說文解字注

（漢）許慎 撰
（清）段玉裁 注
許惟賢 整理

上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說文解字注

（漢）許慎 撰 （清）段玉裁 注 許惟賢 整理

上

《段玉裁全集》之一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說文解字注/(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 —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80729-163-3

Ⅰ. 説… Ⅱ. ①許…②段…③許… Ⅲ. ①漢字—文字學②説文解字—注釋 Ⅳ. H1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99770 號

書　　名	説文解字注
著　　者	(漢)許慎 撰　(清)段玉裁 注　許惟賢 整理
責任編輯	王華寶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傳媒集團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編 210009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集團網址	鳳凰出版傳媒網　http://www.ppm.cn
照　　排	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蘇新華印刷廠 南京市張王廟 88 號　郵編 210037
開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張	52.125
字　　數	189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80729-163-3
定　　價	220.00 圓(全二册)

(鳳凰出版社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前言

我國有重視語文教育和文字規範的傳統。據文獻記載，西周就有負責推廣雅言通語和教授貴族子弟讀書識字的官員，與之相應，遠在春秋戰國之時，就編出了用作課本的《史籀篇》這樣的字書。秦漢兩代，續有編修，據《漢書·藝文志》所載，就有八九種之多。每書所收字數，也陸續增至五六千。這些書既用作童蒙課本，也被視爲用字的規範。從遺存的《倉頡篇》殘簡和傳世的《急就篇》可知，這類書多爲四字或七字一句，間小有變化，押韻，便於記誦，並不附解釋。但是當時教學要求，却是要能識字體、明字音、懂字義，會念、會寫、會用。教學要做到這點，教官當然要有一套辦法。《說文解字·叙》中提到：「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可見，分析字形以掌握字音、字義這種方法先秦已有。我們讀到《左傳》上說「夫文止戈爲武」，「故文反正爲乏」（分見宣十二年、十五年），便是證明。

這些課本和教學方法，並不系統完備，談不上是文字研究，但却是後來建立傳統文字學的基礎。到了東漢，由於時代的需要和學術的積累，出現了一本系統、科學、完備的文字學奠基之作——《說文解字》。此書出現的背景、學術源流、製作目的，作者許慎在《叙》中都有說明。後世學者無不認爲它的出現標志着中國文字學理論的建立和代表作的誕生。它的巨大作用，竟促成了前述各種字書逐漸被人忽視、淡忘以至失傳，只有一本《急就篇》因其書法特色爲人喜愛和有顏師古注而流傳下來。

《說文解字》，後世簡稱《說文》，東漢許慎著。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生卒年不詳，大致生活在明帝至安帝之世。他博學經籍，世稱「五經無雙」，師從古文學家賈逵。曾「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做過太尉南閣祭酒，又曾「校書東觀」，著有《五經異義》、《孝經古文說》、《淮南子注》等，皆已失傳。《說文解字》是他積數十年心血研究的成果，在他老病之時，由他兒子許沖呈送朝廷，得傳布於世，成爲中國傳統文字學的經典。

《說文解字》是曠世之作，許慎寫此書在許多方面都屬創舉。《說文》在理論和實踐方面的成就及對後世的影響，亦非同類他書可比擬。綜合學界的評價，《說文》一書的貢獻主要是：

一、整理彙集了當時通行的漢字。計九千多個小篆，另外還收録了五百多個古文、二百多個籀文及相當數量的異體字。它所保存的這些字的形、音、義成爲後世研究漢字和漢語詞彙發展的寶貴資料。《說文》因而成爲溝通古漢字的

橋梁，研究古代文字訓詁的必讀書。

二、創立了以五百四十部首統率全書漢字的編排法。這是抓準漢字特點的重大創造，有非凡的理論和實踐價值，故而經後人改進，至今仍被採用。

三、闡明「六書」義例，據「六書」分析全書漢字結構，作爲確立漢字形音義的基礎。「六書」的界定與應用，歷代學者並不完全一致，但它至今仍在漢字結構分析中發揮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詮釋漢字本義。《說文》釋義以本義爲主。因爲只有本義確立，解說字形，分析引申義，辨析假借才有基礎，才能使一篆之下，形音義之說解達到統一。《說文》在這點上，一直是後代字書、辭書的楷模。

《說文》博大精深，體例謹嚴，內容確實有據，使它成爲我國語言文字學的寶藏。近世的甲、金文研究，一方面使我們發現許慎和《說文》的時代局限性和缺陷，另一方面則更使我們認識到《說文》是我們文史研究不可缺少的通古達今的橋梁，它的價值永遠存在。

《說文》簡古而深奧，許多方面需後人研討闡發，千餘年的傳鈔刊刻，也發生許多譌脫，需要校補。歷代研究《說文》的著作很多，丁福保所編《說文解字詁林》就開列兩百餘種，有清一代，尤爲突出，佔其大半，其中有被稱爲「四大家」的段玉裁、朱駿聲、桂馥、王筠，各有專著，互相輝映，而最爲精深、全面的當推段氏《說文解字注》。段氏此書，被其同時代的小學大家王念孫譽爲「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見本書《序》），而現代語言學家王力也推崇說：「在《說文》研究中，段氏應坐第一把交椅。」（《中國語言學史》）由於段氏的成就和《段注》的特色，後來學人多以之爲「許學」的入門書。如果說治中國文史之學者無不讀《說文》，而近世讀《說文》者則很少是不從讀《段注》入手的。

段玉裁（一七三五—一八一五），字若膺，號茂堂，江蘇金壇人。自幼即好聲音文字之學，讀書有兼人之資，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考得舉人，至京師，得識戴震，拜爲師。後任貴州玉屏知縣，又調四川，署富順及南溪縣事，又任巫山縣知縣。公務之餘，篝燈著述，乙未年（一七七五）定稿《六書音均表》。四十六歲辭官歸里，自此不問世事，潛心學術。精研許慎《說文》三十餘年，先成長編《說文解字讀》，後櫛栝整理成《說文解字注》，時已七十三歲（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八十歲時，《說文注》全書刻成，當年段氏卒於蘇州。段氏之重要著作尚有《詩經小學》、《毛詩故訓傳定本小箋》、《古文尚書撰異》、《周禮漢讀考》、《儀禮漢讀考》、《經韻樓集》等。《說文解字注》耗費他半生精力，萃集其學術精華，享譽最高，傳布最廣。

《說文解字注》問世以後，即受學者推崇，讀者服膺，誦習不絕，以至「級學之家，幾於户置一册」（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叙》），是因爲它有以下的傑出貢獻：

一、闡發許書的義例。許書簡古精嚴，然其内在義例，許氏並未一一説明。學者讀之，難以融會貫通。段氏每於注中揭示許慎著書法則，明其通例及術語含義。如「一部」之注，就指明許氏收録篆文、古文、籀文的原則（弌字下注），五百四十部之先後「以形之相次」，一部内各字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的編排方法（部末注），以及「凡篆一字先釋其義，次釋其形，次釋其音，合三者以完一篆」（元字下注）的説解通例等。這種闡發許書義例的文字，有二百多條，散見全書注中，幫助讀者通其條貫，執簡馭繁，以之理解《説文》精義，有事半功倍之效。

二、校正《説文》傳本之譌誤。《説文》經長期傳鈔翻刻，不免產生錯譌奪衍，其間也夾着不少某些學者據己意所作的竄改，若不校正，讀者將被導入歧途。段氏對這一工作十分重視，採用的方法，也很謹嚴。首先是以《説文》校《説文》，即用不同版本互校，前後文對校，據義例推校。其次是根據他書材料，如經傳訓詁，韻書、字書例證來覈正。校訂所據，多於注中説明。段氏所指，常切中其誤，後人曾用新發現的唐寫本《説文》殘頁檢覈，證明與段氏所校頗多暗合，可見段校之精。當然因主觀武斷而誤校者也不乏其例。

三、疏證許書的説解。許慎對一字形音義的説解，因體例及時代因素常簡而不明，對其進行疏證，使之可信、可解、可用，是段注的主要任務。尤其是釋義，是《説文》之精髓，但其只述本義（偶用「一曰」介紹異説、别義），常古奥不爲人知，段注於此則頗下功夫，尤其注重對《説文》所列本義的考釋。其不明者，疏以解之，例以證之；其意蕴深者，挑以出之，析以明之；其有偏頗或别義未及者，扶以正之，擴以充之；其義近、義異者，則聚而辨其同異；其形音義相關者，則牽引而明其會通。爲了做到這些，段氏廣搜博引，内外繫聯，又運用假借、引申、古今字、渾言析言、音義同通、語轉、字同、省文、或作、俗作等術語幫助定性。行文上有時簡潔明快，一語破的；有時不煩梳理舉證，作爲長篇，務使讀者透徹理解。對此，江沅在爲段書所作的《後叙》中贊曰：「先生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形以經之，聲以緯之，凡引古以證者，於本義，於餘義，於引申、於假借，於形，於聲，各指所之，罔不就理。……縣是書以爲的，則許氏著書之心以明，經史百家之文字亦無不由此以明。」確實，段氏這方面的工作，最使學者受益。

四、對漢字形音義的全面系統研究。段氏深刻理解許慎對漢字形音義統一關係的重視，他説：「許君以爲音生於

義，義著於形，聖人之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必審形以知音，審音以知義。」（《說文解字敘・注》）因此他提出形音義三者互相求的理論：「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廣雅疏證序》）《說文》雖分析六書，但它反映的古音系統未經整理並不明確，段氏之前，有顧亭林、江愼修的古音研究，但段氏認爲他們分析未備，不是研究古字形音義的完善基礎。因此段氏前半生花了很大精力完成了《六書音均表》，並提出「古本音說」「古諧聲必同部說」「音韻隨時代變遷說」「古合韻說」等重要理論，取得里程碑性質的成就，爲古字形音義系統研究提供了條件。他說：「音均明而六書明，六書明而古經傳無不可通。」因此他在注《說文》時保留了大徐本的反切，又於每字注明古音屬第幾部，以語音爲樞紐論證本義，推衍引申義，破解假借義，馳騁縱橫上下，對古漢字的形音義進行系統研究，糾正了不少前人的錯誤，爲古漢語研究作出了很大貢獻。只可惜其時金文研究成果還不突出，甲骨文還未發現，在古字形方面他只是主要根據《說文》所列，較少突破，在許多方面影響他取得更大成就。

段氏的成就遠不止以上四點，他結合《說文》研究在校勘闡釋群書以及考釋古代山川草木、鳥獸蟲魚、典章禮儀等方面也取得許多成果，縷述於《說文解字注》中，多爲學者所稱道。

段注的缺點與局限，前人研究也指出不少。如對某些篆文和說解的改動，因所持證據不足或有誤，顯得主觀武斷；進行形音義互相探求及推闡字義引申時，有時不够嚴密而導致結論失當或自相矛盾；對《說文》義例的某些解說，如轉注、說解必用本字、三字句等是否符合實際，也多爲學者質疑；段氏在注中引用書證，常不全具書名篇名或雖出而有誤，引文亦常有改竄錯譌，使讀者理解、採用產生困難：凡此等等，皆爲巨著之瑕疵。段氏書出不久，即有學者著專書對其進行補正匡謬，此類著作共有十餘種。重要的有：王念孫《說文段注簽記》、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謬》、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徐灝《說文段注箋》、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考正》等，各書所論，雖亦有得失偏頗，但對我們研讀段書，均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段注一書，於嘉慶二十年（公元一八一五年）段氏去世前刻印完成，是爲經韻樓初刻本。此後清代有皇清經解學海堂本、蘇州保息局本、湖北崇文書局本、成都尊經書院本、船山書局本、上海江左書林本等，民國年間有掃葉山房石印本、世界書局影印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排印本等，新中國成立後有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影印本等。後出之本無論復刻

本、影印本、重排本，於初刻本之刻印譌誤多未糾正，有的因所據版本損缺反而增加了譌誤。

此次鳳凰出版社爲了滿足讀者需要，決定整理出版《段玉裁全集》，《說文解字注》新標點本，亦列其中。爲了提高此书質量，一方面精選底本，一方面在標點過程中對段氏引文進行了大量的原書核對工作。前述段氏在引用書證方面的缺陷遂暴露無遺，其引書譌誤及刻本的錯譌也多所發現。總括起來，段注在這方面的問題有十六端：一、引文不全注書名、篇名、卷數，多數只注其中一項；二、書名標注隨意變換，如玄應的《一切經音義》，變稱多達十餘種，又如《儀禮·既夕禮》，或稱《既夕禮》，或用漢人一說稱爲《士喪禮》下篇，多處則逕稱《士喪禮》；三、誤注書名、篇名、傳注名，張冠李戴；四、引文並稱同出數書，其實各書並不相同；五、引文謂出某書，實雜引他書；六、引文連引舊注，而所引之注原不屬所引之文；七、引文中夾引注文而不分析；八、引文係原書注文而標爲正文；九、引文係據他書轉引而不說明，其與通行傳本有出入而讀者不得其因由；十、引文據他人校勘或段氏本人校改而不說明；十一、引文有改竄或刪節，或引文上下文在原書本遠隔，或引時句次顛倒錯亂；十二、引文破句、誤用；十三、引文增字成義；十四、引文有誤字、衍脫；十五、注文將常用字改用本字，又不劃一，如備備、蔪萌、滨深、畧畜、瓜瓜、鳥鳥間出；十六、引文及所加斷語，一書之內時有矛盾，甚至一字之內前後兩說，如「媢」字下「一曰，梅目相視」，段注先謂梅當作怒，繼又謂梅當作侮。除此十六項有關注文引文的問題外，還有因刊刻引起的《說文》本文錯字，和錯刻字形若干項，後者如從殼字常缺一筆，鬲又多一筆成鬲，痕刻成痕等。

引起以上缺失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段氏過於自信，又習於當時行文習慣；一方面是此書卷帙浩繁，整理多歷年所，精力難以專一。雖然在段氏談及引文譌誤時，也告誡說「凡持記憶而不檢閱者，多此病」（四篇下「殪」字注），然自己也竟難避免。段氏晚年似也感到此書修撰未盡稱意，想請王引之代爲修訂，但未能如願（段氏《與劉端臨書》）。訂補段注諸書中，馮桂芬之《考正》於校補引文缺失最爲精審，此次標點校核，多所參用；他如今人余行達《說文段注研究》也指出段氏一些誤失，我們得到不少幫助。《六書音均表》部分，中華書局《音韻學叢書》本附有周祖謨訂誤二十三條，本書採用並補充數條。馮、余二書亦有疏忽，則另據校核補充之。然本書附注所及，只能限於糾其錯譌，至於段注之缺失，如漏注書名、篇名的問題，則因量大，難以補齊。至於本字的使用，有時牽涉到注文，問題較爲複雜，多仍其舊。如此，擇其要者，共出附注近一千二百條，少數因手民刊刻產

生的誤字，則逕改爲正字。這些工作，雖非屬對此書之全面校勘，然亦望對讀者使用有所幫助。

段氏在《說文注》中，很注重字或詞的類比研究，即在一篆之下，於闡發字的本義、推衍字的引申義的同時，常牽連相關字加以比較，說明兩者的同異、古今、正俗、正譌、形變、音變、同義、近義、反義、異義、假借等種種關係，極大地豐富了注的內容。這方面的注說，常爲所牽涉類比之字下所未及，因此，各字之注，實互相補充，相輔相成，這是我們讀段注時不可不注意的。如：段氏於口部「含」字下謂「《禮樂志》吟青黃，以吟爲含」，是說吟可借爲含，但段氏於「吟」字下並未及此。又如鬲部「鬺」下謂是「甑之或體」，瓦部「甑」下亦未提及，依鬺下所說，鬺實甑之異部重文。再如爻部「棪」下注：「（籬）六朝人謂之援」，此義手部「援」下亦闕如；勹部匄下說「今人以物與人曰給，其實當用匄字」，這一有關漢語詞彙發展的見解，却不見於糸部「給」下。段注還提到許多《說文》未收的字，如簿見於竹部下注，杀見於殺下注，拭見於巾部下注，鍋見於金部下注：「古無架字，以加爲之」，不見於加下而見於言部誣下。因此，段注釋字，實常超出於本篆，亦大於許書所收。段氏的這種做法，揭示了《說文》的內在系統性，正如他在《說文·敘》的注中所說：「苟取其義之相同相近者，各比其類爲一書，其條理精密，勝於《爾雅》遠矣。」但是過去我們要掌握這部分材料，只有將《說文段注》反覆對閱，熟記於胸之一法，這是一般讀者所難以做到的。爲了幫助讀者掌握段注中這方面的大量寶貴信息，特將每字注中類比的相關字勾出，編成「類比字索引」，讀者要瞭解一字在他字段注中是否有解說，可利用此表檢索。

本書承江蘇省金壇市段玉裁紀念館支持，提供了北京師範大學教授蕭璋先生生前捐贈的經韻樓初刻本作爲底本；在工作中又得到南京師範大學徐復教授生前的關心與指導，一些問題還曾向趙振鐸教授、趙航教授和薛正興編審請教；在出版過程中並曾得到楊蓉蓉、王華寶等同志的支持幫助，又承王華寶編審協助編排索引，在此一並表示衷心的感謝！本書作爲《段玉裁全集》的主幹部分最先出版，限於水平與經驗，我的工作可能存在不少缺陷與紕漏，則希望學者與讀者多多批評指正。

許惟賢

二〇〇七年一月於南京大學

凡例

一、本書以經韻樓初刻本《說文解字注》爲底本。初刻本之一部早期印本現藏於江蘇省金壇市段玉裁紀念館，爲北京師範大學教授蕭璋先生在該館落成時所捐獻，先生有文記之。此本雕版朽壞缺損之處甚少，故極爲珍貴，本書即據以整理。

二、是書初刊刻時，於《說文》本文即產生少許錯字，段氏注文刻工誤鐫者亦有，又段氏文稿於引文譌誤亦不少。此等錯失，在標點核對過程中多有發現，其要者今皆以附注記於每篇之後，共約一千二百條。至於段氏於大徐本、小徐本等用此取彼及改竄《說文》之是非，則有研究者之評說，非本書之務，而引文與原書之微小異同，如因截引後主詞不明而補入，或加「者」「也」等詞以足語氣之類，皆不予計較。因此，本書這方面工作不屬嚴格意義上之校勘，故不以爲名。

三、本書基本遵用國頒標準《標點符號用法》給全書作新式標點，唯專名號、省略號、破折號等未使用。引號之內則盡量不疊用引號。又段氏標注書名篇名，因無標點時之引文習慣，常有一些特殊情況，如一書名之下連帶多個篇名，同一篇名之上並冠兩書名之類，則據具體情況變通靈活標點之，難求一致。

四、段注文中時有雙行小字自注，現均加以括號，以注文稍小之字排之。

五、本書仍用繁體字排印，段氏所用之隸古定本字，異體字，皆仍其舊。段氏文中又用避諱字，如玄作元，續字避父諱缺末筆等，則皆改回。刻工個別錯誤增減筆劃之字，如穀作穀、痕作痕之類，亦逕改爲正字。

六、爲便讀者認讀及檢索，每篆及重文之上標注此字之楷體，楷體皆用新字形。部分篆體與楷體出入大者，則於原篆之上標舊用之隸定字形，另將相應楷體重出於索引中。如篆上注𠂤、𠫓字，索引中另重出前、春字等。這類字共約三十五個。

七、原書直行，每篆連排，本書亦用直排，每頁分上下兩欄，每篆改爲自行起行，以清眉目，重文亦另起行，然低半格以別之。

八、本書除編有筆畫索引外，又編有「類比字索引」，其內容已於前言中說明。

說文解字注序

《說文》之爲書，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凡許氏形聲讀若，皆與古音相準，或爲古之正音，或爲古之合音。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循而考之，各有條理。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則或執今音以疑古音，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而聲音之學晦矣。《說文》之訓，首列製字之本意，而亦不廢假借，凡言一曰，及所引經，類多有之。蓋以廣異聞，備多識，而不限於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指，則或據《說文》本字以改書傳假借之字，或據《說文》引經假借之字，以改經之本字，而訓詁之學晦矣。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爲《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說，正義借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借字，不以借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若夫辨點畫之正俗，察篆隸之繁省，沾沾自謂得之，而於轉注假借之通例，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音訓詁也。其視若膺之學，淺深相去爲何如邪。余交若膺久，知若膺深，而又皆從事於小學，故敢舉其犖犖大者以告綴學之士云。嘉慶戊辰五月，高郵王念孫序。

目録

前言……一
凡例……一
說文解字注序(王念孫)……一
正文
說文解字第一篇上……一
說文解字第一篇下……三六
說文解字第二篇上……八五
說文解字第二篇下……一二三
說文解字第三篇上……一五五
說文解字第三篇下……一九二
說文解字第四篇上……二三一
說文解字第四篇下……二八二
說文解字第五篇上……三三六
說文解字第五篇下……三八二
說文解字第六篇上……四二〇
說文解字第六篇下……四八一
說文解字第七篇上……五三〇
說文解字第七篇下……五八七
說文解字第八篇上……六四〇
說文解字第八篇下……七〇四
說文解字第九篇上……七二八
說文解字第九篇下……七六五
說文解字第十篇上……八〇四
說文解字第十篇下……八五七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上一……九〇三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上二……九四九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下……九八七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上……一〇一五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下……一〇六四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上……一一一九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下……一一七三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上……一二二〇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下……一二七〇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上……一三〇六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下……一三三九
說文解字注後叙(江沅)……一三四九
跋(陳煥)……一三五〇
說文解字讀序(盧文弨)……一三五一
說文部目分韻(陳煥)……一三五三

六書音均表
戴震序……一三六五
吳省欽序……一三六七
六書音均表目録……一三六九
原序(錢大昕)……一三七〇
戴東原先生來書……一三七一
寄戴東原先生書(段玉裁)……一三七二
六書音均表一……一三七四
六書音均表二……一三八七
六書音均表三……一四〇〇
六書音均表四……一四〇五
六書音均表五……一四四二
參校書目……一四五四
筆畫索引……一
類比字索引……一

說文解字第一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一一 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漢書》曰：「元元本本，數始於一。」凡一之屬皆从一。一之形，於六書爲指事。凡云凡某之屬皆从某者，《自序》所謂「分別部居，不相襍廁」也。《爾雅》、《方言》，所以發明轉注假借。《倉頡》、《訓纂》、《滂熹》及《凡將》、《急就》、《元尚》、《飛龍》、《聖皇》諸篇，僅以四言、七言成文，皆不言字形原委。以字形爲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義，實始於許，功莫大焉。於悉切，古音第十二部。○凡注言一部二一部以至十七部者，謂古韻也。玉裁作《六書音均表》，識古韻凡十七部。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音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又恐學者未見六書音均之書，不知其所謂，乃於《說文》十五篇之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端推究，於古形、古音、古義，可互求焉。

弋 古文一。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此書法後王，尊漢制，以小篆爲質，而兼録古文、籀文，所謂「今叙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二三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弍、弐、貳也？蓋所謂即古文而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

元 始也。見《爾雅·釋詁》。《九家易》曰：「元者，氣之始也。」从一，兀聲。徐氏鍇云：不當有「聲」字。以髡从兀聲，転从元聲例之，徐説非，古音元、兀相爲平入也。凡言「从某、某聲」者，謂於六書爲形聲也。凡文字有義，有形、有音，《爾雅》已下，義書也。《聲類》已下，音書也。《説文》，形書也。凡篆一字，先訓其義，若「始也」、「顛也」是。次釋其形，若「从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某聲」及「讀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也。愚袁切，古音第十四部。

天 顛也。此以同部疊韻爲訓也。凡「門，聞也」、「户，護也」、「尾，微也」、「髮，拔也」皆此例。凡言「元，始也」、「天，顛也」、「丕，大也」、「吏，治人者也」，皆於六書爲轉注，而微有差別。元、始可互言之，天、顛不可倒言之。蓋求義則轉移皆是，舉物則定名難假。然其爲訓詁則一也。顛者，人之頂也，以爲凡高之偁。始者，女之初也，以爲凡起之偁。然則天亦可爲凡顛之偁，臣於君，子於父，妻於夫，民於食，皆曰天是也。至高無上，从一大。至高無上，是其大無有二也，故从一大，於六書爲會意。凡會意，合二字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他前切，十二部。

丕 大也。見《釋詁》。从一，不聲。敷悲切，古音在第一部。鋪怡切丕與不音同，故古多用不爲丕，如不顯即丕顯之類，於六書爲假借。凡假借，必同部、同音。○丕，隸書中直引長，故云丕之字「不十」，《漢石經》作「平」可證，非與丕殊字也。

史 記事者也。治人者也。治與吏同在第一部，此亦以同部疊韻爲訓也。从一，从史。此亦會意也。天下曰：「从一大」，此不曰「从一史」者，吏必以一爲體，以史爲用，一與史二事，故異其詞也。史者，記事者也。史亦聲。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用六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力置切，一部。

文五。　重一。此蓋許所記也。每部記之，以得其凡若干字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爲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爲次。《顏氏家訓》所謂「纍栢有條例」也。《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弟井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元，始也，始而後有天，天莫大焉，故次以丕，而吏之从一終焉是也。雍熙校刊部首某字說解爲大字，已下說解皆爲夾行小字，絶非舊式。

二 高也。此古文上。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作上。各本誤以上爲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爲上，而用上爲部首，使下文从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二之恉亦晦矣。今正上爲二，上爲上，觀者勿疑怪可也。凡《說文》一書，以小篆爲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作某。此獨先舉古文，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从古文上，不从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指事也。凡指事之文絶少，故顯白言之。不於一下言之者，一之爲指事，不待言也。象形者，實有其物，日月是也。指事者，不泥其物而言其事，上下是也。天地爲形，天在上，地在下，地在上，天在下，則皆爲事。凡二之屬皆从二。時掌、時亮二切。古音第十部。

丄 篆文上。謂李斯小篆也。今各本篆作上，後人所改。

帝 諦也。見《春秋元命苞》、《春秋運斗樞》。《毛詩故訓傳》曰：「審諦如帝。」王天下之號。从二，朿聲。都計切，古音第十六部。

帝 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古文从一，小篆从古文上者，古今體異。必云二古上字者，明非二字也。徐鍇曰：古文上，兩畫上短下長。二之二，則兩畫齊等。

亲 辛、俗本辛下有「言」，非也。言从辛，舉辛可以包言。

示 、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古文示作𠂤，古文禮作𥘅，古文辰作𠫓，此古文从一、小篆从二之證。然則古文以一爲二，六書之假借也。

旁 溥也。司馬相如《封禪文》曰：「旁魄四塞。」張揖曰：「旁，衍也。」《廣雅》曰：「旁，大也。」按，旁讀如滂，與溥雙聲。後人訓側，其義偏矣。从二，闕，闕，謂从亡之說未聞也。李陽冰曰：「亡象旁達之形也。」按《自序》云：「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凡言闕者，或謂形，或謂音，或謂義，分別讀之。方聲。凡徐氏鉉、鍇二本不同，各从其長者。如此處鍇作「方聲，闕」。闕字在方聲下，於未聞从亡之說不瞭，故不从之，是也。後不悉注。步光切，十部。

旁 古文旁。以許說推之，亦小篆从二、古文从一也。

旁 亦古文旁。李斯改一爲二，則爲小篆。

雰 籀文。《詩》：「雨雪其雰。」《故訓傳》曰：「雰，盛皃。」即此字也。籀文从雨，衆多如雨意也。毛云盛，與許云溥正合。今人不知旁、雰同字，音讀各殊，古形古音古義皆廢矣。

二 一底也。底當作氐。广部曰：「底者，山尻也。一曰，下也。」許氏解字，多用轉注。轉注者，互訓也。底云「下也」，故下云「底也」。此之謂轉注。全書皆當以此求之。抑此底字，當作氐。广部「一曰下也」四字，疑後人所綴①。何者？許書無低字，日部昏下曰：「从氏省。氏者，下也。」正與此「下者，氐也」爲轉注。上，高也；下，氐也。高氏亦正相反相對。今本氐篆解云「至也」，亦當本作「下也」。如是正之，乃見許氏發揮轉注之恉。有好學深思者，當能心知其意也。从反二爲二。有物在一之下也。此古文下本如此，如兩字從古文下是也。後人改二爲丅，謂之古文，則不得不改丅爲下，謂之小篆文矣。胡雅、胡駕二切，古音在第五部。

丅 篆文下。今各本篆文作下，後人所改。

文四。　重六。

示 天垂象，見吉凶。見《周易·繫辭》。所以示人也。从二，古文上。三垂：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見《周易·賁》彖傳。示神事也。言天縣象著明以示人，聖人因以神道設教。凡示之屬皆从示。神至切，古音第十五部。《中庸》、《小雅》以示爲寘。

不 古文示。所謂「古文諸上字皆从一」也。

祜 上諱。言上諱者五：禾部秀，漢世祖名也；艸部莊，顯宗名也；火部炟，肅宗名也；戈部肇，孝和帝名也；祜，恭宗名也。殤帝名隆不與焉。伏侯《古今注》曰：「隆之字曰盛。」亦當言上諱明矣。而《五經異義》云：「漢幼小諸帝皆不廟祭，而祭於陵。」②既不廟祭矣，則不諱可知。此許沖奏上時，於隆字不曰「上諱」所由也。諱止於世祖者，《記》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徇於宮，曰：舍故而諱新。」故，謂高祖祖之父當遷者。杜預亦言「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③計許君卒於恭宗已後，自恭宗至世祖適五世，世祖已上，雖高帝不諱，蓋漢制也。此書之例，當是不書其字，但書「上諱」二字，書其字則非諱也。今本有篆文者，後人補之。不書，故其詁訓、形聲俱不言。假令補之，則曰「祜，福也。从示，古聲」。祜訓福，則當與禄、禧等爲類，而列於首者，尊君也。古音第五部。

禮 禮 履也。見《禮記·祭義》、《周易·序卦》傳。履，足所依也。引伸之，凡所依皆曰履，此假借之法。履，履也。禮，履也。履同而義不同。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禮字从示，豐者行禮之器。豐亦聲。靈啓切，十五部。

礼 古文禮。

禧 禮吉也。行禮獲吉也。《釋詁》曰：「禧，福也。」从示，喜聲。許其切，一部。

禛 禎 以真受福也。从示，真聲。此亦當云「从示，

从真，真亦聲。」不言者，省也。聲與義同原，故譜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偶其會意，略其形聲；或偶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省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又或如宋人《字說》，祇有會意，別無形聲，其失均誣矣。側鄰切，十二部。

禄 福也。《詩》言福禄多不別。《商頌》五篇，兩言福，三言禄，大指不殊。《釋詁》、《毛詩》傳皆曰：「禄，福也。」此古義也。鄭《既醉》箋始爲分別之詞④。从示，录聲。盧谷切，三部。

禔 福也。見《釋詁》。張衡《東京賦》曰：「祈禔禳災。」从示，是聲。息移切，《字林》弋爾反，十六部。

禎 祥也。从示，貞聲。陟盈切，十一部。

祥 福也。凡統言則災亦謂之祥，析言則善者謂之祥。从示，羊聲。似羊切，十部。鉉本此下有「一云善」三字，淺人所增。一書中此類不少。

祉 福也。見《釋詁》。从示，止聲。敕里切，一部。

福 備也。《祭統》曰：「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按，福、備古音皆在第一部，疊韵也。鉉本作「祐也」，非。祐正世所謂福也。从示，畐聲。方六切，古音在一部。

祺 吉也。《周頌》曰：「維周之祺。」⑤《釋言》曰：「祺，祥也。祺，吉也。」从示，其聲。渠之切，一部。

禥 籀文从基。基聲也。古其基通用。如《尚書》「丕丕基」，伏生作「丕丕其」是也。

祇 敬也。見《釋詁》。从示，氐聲。旨夷切。古音凡氐聲字在第十五部，凡氏聲字在第十六部，此《廣韵》祇入《五支》，祇入《六脂》所由分也。鉉所據《唐韵》，祇，旨移切。是孫愐祇入《五支》，遠遜於宋《廣韵》所改定矣。《經典釋文》於《商頌》「上帝是祇」，諸時反，則又闖入《七之》，於《孔子閒居》，諸夷反，則固不誤。此等學者所當審定畫一也。

禔 安也。本「安」下有「福」，今依李善《文選》注。从示，是聲。司馬貞引《說文》市支反，此《說文音隱》所載也。《唐韵》切同，十六部。《易》曰：「禔既平。」《周易·坎》：「九五，祇既平。」釋文曰：「祇，京作禔。」按，許《自序》所偁《易》孟氏。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嘗從孟喜問《易》。虞翻自言：臣高祖光、曾祖成、祖鳳、父歆，皆治孟氏《易》，至臣五世⑥。翻注此爻云：「祇，安也。」然則孟《易》作「禔」訓安甚明。翻本作「祇」，謂祇即禔之假借。與《何人斯》鄭箋正同。氏、是同在第十六部，得相假借。

神 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天、神、引三字，同在古音第十二部。从示，申聲。食鄰切。

祇 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地、祇、提三字，同在古音

第十六部。地本在十七部，而多轉入十六部用。从示，氐聲。巨支切，古音十六部。凡假借必取諸同部。如《周易》「无祇悔」，釋文云：「祇，辭也。馬同，音之是反。」此讀祇爲語辭，適也。《五經文字》、《廣韻》作祇者，是也。又云：「鄭云病也。」此讀祇爲疷，與《何人斯》同也。又云：「王肅作禔，時支反。陸云：安也。九家本作敍字，音支。韓伯祁支反，云：大也。」⑦音讀皆在第十六部。通志堂刻作「无祇悔」，則誤。○又「祇既平」，《唐石經》作「祇」，釋文云⑧：「京作禔。《說文》同，音支。又上支反，安也。」其讀亦皆在十六部。又云：「鄭云：當爲坻，小丘也。」此則改爲第十五部字。古人云「當爲」者，皆是改其形誤之字。云「當爲」⑨者以音近之字易之。云「讀如」者，以同音之字擬之。此云「當爲」，則鄭謂祇爲字之誤也。○《五經文字》衣部曰：「祇，止移切。適也。」《廣韻·五支》曰：「祇，章移切。適也。」《唐石經》：「祇既平」，《左傳》「祇見疏也」、《詩》「祇攪我心」、《詩》、《論語》「亦祇以異」，字皆从衣，正用張參《字攷》。而張參以前，顏師古注《竇嬰傳》曰：「祇，適也。音支。」其字从衣，豈師古太宗朝刊定經籍皆用此說歟？宋《類篇》則祇、祇皆云「適也」。不畫一。《韻會》則从示之祇訓「適也」。近日經典訓適者，皆不从衣，與唐不合。

祕 祕 神也。《魯頌》：「閟宮有侐。」箋曰：「閟，神也。」此謂假借閟爲祕也。从示，必聲。兵媚切，古音在第十二部，質櫛韵。

齋 齋 戒絜也。《祭統》曰：「齋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齋戒或析言，如「七日戒，三日齋」是；此以戒訓齋者，統言則不別也。从示，𠫓省聲。謂減𠫓之二畫，使其字不緐重也。凡字有不知省聲則昧其形聲者，如融、蠅之類是⑩。側皆切，十五部。

禮 禮 絜祀也。韋昭注《周語》同。《釋詁》：「禋，祭也。」孫炎曰：「潔敬之祭也。」各本作「潔」，依《玉篇》作「絜」。一曰，精意以享爲禮。凡義有兩岐者，出一曰之例。《山海經》、《韓非子》、《故訓傳》皆然，但《說文》多有淺人疑其不備而竄入者。《周語》內史過曰：「精意以享禮也。」絜祀二字已苞之，何必更端偁引乎？舉此可以隅反。从示，豊聲。於真切，古音在十三部。《尚書大傳》以「湮」爲禋。

籀文从宀。

祭 祭 祭祀也。統言則祭、祀不別也。从示，从以手持肉。此合三字會意也。子例切，十五部。

祀 祀 祭無已也⑪。析言則祭無已曰祀。从巳，而釋爲無已，此如治曰亂，徂曰存，終則有始之義也。《釋詁》曰：「祀，祭也。」从示，巳聲。詳里切，一部。

禩 禩 祀或从異。《周禮·大宗伯》、《小祝》注皆云：「故書祀作禩。」按，禩字見於故書，是古文也。篆隸有祀無禩，是以漢儒杜子春、鄭司農不識，但云「當爲祀」，「讀爲祀」，而不敢直言「古文祀」，蓋其慎也。至許乃定爲一字，至魏時乃入《三體石經》。古文巳聲、異聲同在一部，故異形而同字也。

柴 燒柴祭天也。此從《爾雅音義》。祭各本作「燎」，非也。火部曰：「祭，柴祭天也」，此曰「柴，祭天也」，是爲轉注最較然者。柴與紫同此聲，故燒柴祭曰紫。《釋天》曰：「祭天曰燔柴。」《祭法》曰：「燔柴於泰壇，祭天也。」《孝經說》曰：「封乎泰山，考績紫祭。」《郊特牲》曰：「天子適四方，先紫。」注：「所到必先燔柴，有事於上帝。」从示，此聲。仕皆切，十五部。凡此聲亦多轉入十六部。《虞書》曰：《虞書》當爲《唐書》，說見七篇禾部。「至于岱宗，柴。」許《自序》偁「《書》孔氏」，知古文《尚書》作柴，不从木作柴也。《王制》、《郊特牲》、《大傳》同。

禜 古文柴从隋省。此蓋壁中《尚書》作禜也。既偁古文《尚書》作柴矣，何以云壁中作禜也？凡漢人云古文《尚書》者，猶言古本《尚書》，以別於夏侯、歐陽《尚書》，非其字皆倉頡古文也。《儀禮》有古文、今文，亦猶言古本、今本，非一皆倉頡古文，一皆隸書也。如此字壁中簡作禜，孔安國以今文讀之，知禜即小篆柴字，改从小篆作柴，是孔氏古文《尚書》出於壁中云爾，不必皆仍壁中字形也。綴禜於柴下者，猶《周禮》既从杜子春易字，乃綴之云「故書作某」也。隋聲古音在十七部，此聲古音在十六部，音轉最近。禜之爲柴，猶玭瑳、婓偓皆同字。

禷 禷 以事類祭天神。《五經異義》曰：「今《尚書》夏侯、歐陽說：禷，祭天名也。以禷祭天者，以事類祭之。以事類祭之何？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是也。古《尚書》說：非時祭天謂之禷。言以事類告也。肆禷于上帝，時舜告攝，非常祭也。」許君謹按：「《周禮》郊天無言禷者，知禷非常祭，從古《尚書》說。」玉裁按，郊天不言禷，而《肆師》「類造上帝」，《王制》「天子將出，類於上帝」，皆主軍旅言。凡經傳言禷者，皆謂因事爲兆，依郊禮而爲之。《說文》亦从古《尚書》說。从示，類聲。此當曰「从示類，類亦聲」，省文也。力遂切，十五部。《禮》以類爲禷。

禘 祫禘，祖也。見《釋詁》。祫謂新廟，禘謂毀廟，皆祖也。《說文》併祫字連引之，故次之以祫。从示，危聲。過委切，十六部。

祫 祫 後死者合食於先祖。《士虞禮》：「卒哭，明日以其班祫。」《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祫，祫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春秋穀梁傳》曰：「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士虞禮》注與《穀梁》同。从示，付聲。符遇切，古音在第四部。

祖 祖 始廟也。始兼兩義：新廟爲始，遠廟亦爲始。故祫禘皆曰祖也。《釋詁》曰：「祖，始也。」《詩》毛傳曰：「祖，爲也。」皆引伸之義。如初爲衣始，引伸爲凡始也。从示，且聲。則古切，五部。

祰 祰 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舊所下有「以」，今依《詩》、《爾雅》音義。旁或作徬、傍、彷，皇或作徨，皆俗。《詩》毛傳曰：「祊，門內也。」《郊特牲》曰：「索祭祝於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祊，尚曰求諸遠者與？」此旁皇之說也。祰、旁、皇，三字疊韵。从示，彭聲。補盲切，古音在十

部。《詩》曰：「祝祭于祊。」《小雅・楚茨》文。今作「于祊」。

祊 彭聲、方聲同部。

禍 告祭也。自禍以下六字，皆主言祖廟。故知「告祭」謂《王制》「天子、諸侯將出，造乎禰」。《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禰；諸侯相見，必告於禰，反必親告於祖禰」，伏生《尚書》「歸假於祖禰」皆是也。《周禮》六祈，「二曰造」，杜子春云：「造祭於祖也。」當許時，《禮》家「造」字，容有作「禍」者。从示，告聲。苦浩切，古音在第三部。

祐 宗廟主也。《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以主繫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今《論語》說：哀公問主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夏人都河東，河東宜松也。殷人以柏，殷人都亳，亳宜柏也。周人以栗，周人都豐鎬，豐鎬宜栗也。古《周禮》說：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許君謹按：「從《周禮》說。《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君無駁。《五經要義》曰：「木主之狀四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尺。皆刻謚於其背。」《春秋左氏傳》：「典司宗祐。」又曰：「使祝史徙主祐於周廟。」又曰：「反祐於西圃。」皆謂木主也。主當同ㄔ部作「主」，主字下曰：「宗廟主祐也。」祐字下曰：「宗廟主也。」是爲轉注。《藝文類聚》引作「宗廟之木主曰祐。」周禮有郊宗石室。《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日祭於祖考，月薦於高曾，時享及二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終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於大廟，以致新死者也。又《春秋左氏》曰：徙石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宗石室，所以藏栗主也。」玉裁按，郊宗石室，蓋謂天子有之。郊宗，蓋謂郊鯀宗禹，郊冥宗湯，郊稷宗武王之類。遠祖之主，爲石室藏之。至祭上帝於南郊，祭五帝於明堂，則奉其主以配食，故謂之郊宗石室。《祭法》、《周語》皆言「禘郊祖宗」，此舉郊宗以包禘祖也。其餘毀廟之主亦附藏焉。至禘祫而升，合食於大祖，故曰禘及郊宗石室。云周禮者，說《左氏》家謂成周之禮，非謂《周官》經有此也。一曰，大夫昌石爲主。《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卿大夫士非有土子民之君，不得祫享，序昭穆，故無木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菆。」許君謹按：「《春秋左氏傳》曰：衛孔悝反祐於西圃。祐，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今山陽民俗，祭皆以石爲主。」鄭君駁之曰：「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少牢饋食，大夫禮也，束帛依神。特牲饋食，士祭禮也，結茅爲菆。大夫以石爲主，《禮》無明文。孔悝之反祐有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玉裁按，《異義》先出，《說文》晚成，多所更定，故《說文》之說，多有異於《異義》，同於鄭駁者。祐以宗廟主爲本義，以大夫石主爲或有異於《異義》，同於鄭駁者。祐以宗廟主爲本義，以大夫石主爲或義，是也。从示石，許言「周禮有石室」，言「大夫以石爲主」，皆證明从石會意之恉。玉裁謂，宗廟本木主，而字从石者，蓋取如石不可轉意。石室自別是一事。春秋之末，大夫僭侈作主不可知。云「反祐」者，猶言反主耳，不必以石爲之也。摯虞《決疑注》曰：「凡廟之主，藏於户外北牖下，有石函，故名宗祐。」石亦聲。常隻切，古音在五部。

祕 邑豚祠司命也。鄭注《周禮》曰：「求福曰禱，得

求曰祠。」此祠與春祭之祠異。《祭法》注曰：「司命，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主督察三命。」今時民家或春秋祀司命。《風俗通義》曰：「《周禮》司命，文昌也。今民間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篋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地大尊重之，汝南餘郡亦多有，皆祠以腯，率以春秋之月。」按，腯同豬，許所謂豚也。應說司命爲文昌，鄭說人間小神，未知許意何居也。許君竈字下說《周禮》以竈祀祝融，用賈逵句芒祀於戶、祝融祀於竈、蓐收祀於門、玄冥祀於井、后土祀於中霤之說。鄭則云老婦之祭，報先炊之義，斷非祝融。然則許不必同鄭也。从示，比聲。卑履切，《初學記》引倉利反，十五部。《漢律》曰：「祠祀司命。」高帝時，蕭何攈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至孝武時，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

祠 祠 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辭也。上言「祠司命」，故次以祠。辭與祠疊韻。《周禮》：「以祠春享先王。」《公羊傳》曰：「春曰祠。」注：「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故曰祠。」許與何異。从示，司聲。似茲切，一部。

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此引《月令》，證品物少，多文辭也。《禮記》祠作「祀」，《呂覽》同，《淮南》作祭。及，《禮記》、《呂覽》、《淮南》皆作「更」。鄭曰：「更猶易也。」高誘曰：「更，代也。以圭璧皮幣代犧牲也。」《說文》祠、及二字，疑皆字之誤。或曰漢時《月令》，鄭君謂之「今《月令》」，或與《記》不同。《說文》「霙雨」、「舫人」，皆「今《月令》」也。○江沅曰：「言用不用，代義已賅，或更字即及字義，許據本作及也。鄭訓易，高訓代。實圭璧皮幣中間，似未妥。」

礿 礿 夏祭也。《周禮》：「以禴夏享先王。」《公羊傳》曰：「夏曰礿。」注：「始熟可礿，故曰礿。」《釋天》曰：「春祭曰祠，夏祭曰礿，秋祭曰嘗，冬祭曰蒸。」孫炎曰：「祠之言食。礿，新菜可礿。嘗，嘗新穀。蒸，進品物也。」礿與礿疊韻，礿即《說文》竹部籥字[14]。《王制》：「春曰礿，夏曰禘。」與《周禮》異。从示，勺聲。以灼切，古音在第二部。礿亦作禴，勺、龠同部。

禘 禘 諦祭也。言部曰：「諦者，審也。」諦祭者，祭之審諦者也。何言乎審諦？自來說者皆云：審諦昭穆也。禘有三，有時禘，有殷禘，有大禘。時禘者，《王制》：「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是也。夏商之禮也。殷禘者，周春祠、夏禴（即礿字）、秋嘗、冬蒸。以禘爲殷祭，殷者，盛也。禘與祫皆合羣廟之主，祭於大祖廟也。大禘者，《大傳》、《小記》[13]皆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毛詩》言禘者二：曰「雝禘大祖」也，大祖謂文王，此言殷祭也；曰「長發大禘」也，此言商郊祭感生帝汁光紀，以玄王配也。云大禘者，蓋謂其事大於宗廟之禘。《春秋經》言諸侯之禮，僖八年「禘于太廟」，太廟謂周公廟，魯之太祖也。天子宗廟之禘，亦以尊太祖，此正禮也。其他經言「吉禘于莊公」，傳之「禘於武公」、「禘於襄公」、「禘於僖公」，皆專祭一公，僭用禘名，非成王賜魯重祭周公得用禘禮之意也。昭穆固有定，曷爲審諦而定之也？禘必羣廟之主皆合食，恐有如夏父弗忌之逆祀

亂昭穆者，則順祀之也。天子諸侯之禮，兄弟或相爲後，諸父諸子或相爲後，祖行孫行或相爲後。必後之者與所後者爲昭穆：所後者昭，則後之者穆；所後者穆，則後之者昭。而不與族人同昭穆，以重器授受爲昭穆，不以世系蟬聯爲昭穆也。故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宗廟之禮，謂禘祭也。禘之說大亂於唐之陸淳、趙匡，後儒襲之，不可以不正。从示，帝聲。特計切，十六部。周禮曰：五歲一禘。《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五年而再殷祭。古《春秋左氏》說：古者日祭於祖考，月祀於高曾，時享及二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許君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日祭月薦之禮，知自古而然也。三歲一祫，此周禮也。五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鄭君駁之曰：「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百王通義以爲禮。讖云殷之五年，殷祭亦名禘也。」玉裁按，此與《公羊》「五年而再殷祭」說正合。今閩縣陳氏恭甫名壽祺云：《初學記》、《藝文類聚》引許《異義》文有譌脫，當作「三歲一祫，五歲一禘，此周禮也。三歲一禘，疑先王之禮也」。今脫四字，譌一字。陳說是也。

祫 祫 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春秋・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句），合食於大祖（兼上二者），五年而再殷祭。」鄭康成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大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此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祫一禘。《春秋經》書祫謂之大事，書禘謂之有事。」《商頌・玄鳥》：「祀高宗也。」鄭云：「祀當爲祫，高宗崩而始合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⑭《曾子問》：「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許言合祭先祖親疏遠近，正用《公羊》「大事」傳。禘之合食蓋同，而以審禘會合分別其名，亦分別其歲有三年五年之殊，分別其時有夏秋之殊。禘即《周禮》之「肆獻祼追享」，祫即《周禮》之「饋食朝享」。夏殷有時禘，有時祫。《周禮》禘祫皆爲殷祭，非四時祭。毛公傳曰：「諸侯夏禘則不祫，秋祫則不嘗。」⑮謂周禮諸侯禘在夏，祫在秋，則皆廢時祭，天子則不廢時祭。从示合。會意。不云「合亦聲」者，省文重會意也。侯夾切，古音弟七部。《士虞禮》今文祫爲「合」。周禮曰：三歲一祫。兩云周禮者，以別於夏殷之禮，兩「曰」字皆衍文也。

祼 祼 灌祭也。《詩》毛傳曰：「祼，灌鬯也。」《周禮》注曰：「祼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周人先求諸陰也。」从示，果聲。古玩切，按，此字從果爲聲，古音在十七部。《大宗伯》、《玉人》字作果，或作祼⑯。注兩言祼之言灌。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爲詁訓，非如「讀爲」之易其字，「讀如」之定其音。如：載師，「載之言事」；族師，「師之言帥」；禫衣，「禫之言亶」；婺柳，「柳之言聚」；副編次，「副之言覆」；禋祀，「禋之言煙」；丱人，「丱之言礦」，皆是。未嘗曰「禋即讀煙」、「副即讀覆」也。以是言之，祼之音本讀如果，丱之音本爲卵，讀如鯤，與灌、礦爲雙聲，後人竟讀灌、讀礦，全失鄭意。古音有不見於周人有韵之文，而可意知者，此類是也。

禩 禩 數祭也。《廣雅・釋詁》曰：「禩，謝也。」《釋天》曰：「禩，祭也。」數，讀數罟之數，雙聲也。从示，巳聲。讀若

春麥爲𣐈之𣐈。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爲」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爲，有讀若。讀爲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爲也。讀爲、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爲與若兩字，注中時有譌亂。「爲𣐈」之𣐈字，从木，各本譌从示，不可解。《廣雅》：「𣐈，舂也。楚茷反。」《說文》無𣐈字，即臼部「舂去麥皮」曰舀也。江氏聲云：「《說文》解說內，或用方言俗字，篆文則仍不載。」𣐈，此芮切，十五部。

祝祝 祭主贊嚚者。从示，从儿口。此以三字會意，謂以人口交神也。一曰，从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此字形之別說也。凡「一曰」，有言義者，有言形者，有言聲者。引《易》者，《說卦》文。兌爲口舌，爲巫，故祝从兌省。此可證慮羲先倉頡製字矣。凡引經傳，有證義者，有證形者，有證聲者。此引《易》證形也。之六切，三部。

禑禑 祝禑也。惠氏士奇曰：「《素問》：『黃帝曰：古之治病，可祝由而已。』祝由，即祝禑也。已，止也。」玉裁按，《玉篇》曰：「古文作祐。」从示，留聲。力救切，《玉篇》除雷切，三部。

祓祓 除惡祭也。从示，发聲。敷勿切，十五部。

祈祁 求福也。祈、求雙聲。从示，斤聲。渠稀切，古音在十三部。音芹，此如「旂」字，古今音異。

禱禱 告事求福也。禱、告、求，三字疊韻。从示，壽聲。都浩切，古音在三部。

禮禮 禮或省。

禷禷 籀文禱。以真致福意，疑下從夂，非從夂也。夂，陟侈切。

禁禁 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厲疫于日月星辰山川也。《史記》、《漢書》、《叔孫通傳》皆云：「爲緜蕞野外習之。」韋昭云：「引繩爲緜，立表爲蕞。」蕞即蕝也。詳艸部。凡環市爲營。禁、營疊韻。《左氏傳》：「子產曰：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禁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禁之。」許與鄭司農《周禮》注引皆先日月星辰，與今本不同也。从示，从𤇾省聲。下从字，度他字下皆當有，後人刪之。爲命切，十一部。一曰，禁，逗。衛使災不生。此字義之別說也。上言禳之於已至，此言禦之於未來。鉉本此下引《禮記》「雩禁祭水旱」，誤用錯語爲正文也。

禳禳 禜禳，逗。祀除厲殃也。厲殃，謂厲鬼凶害。各本作「癘」，誤。《月令》：三月「命國難，九門磔禳，以畢春氣」。注：「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有大陵積尸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命方相氏毆疫，又磔牲以禳於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又：十二月「命有司大難旁磔」。注：「此月之中，日歷虛危。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爲厲鬼，將隨强陰出害人也。旁磔於四方之門。磔，禳也。」按，許與《月令》注合。《周禮》注曰：「卻變異曰禳。禳，攘也。」與許異。古者燧人禁子所造。未聞。禁子，爲其子禁災也。从示，

襄聲。汝羊切，十部。

禬 禬 會福祭也。《周禮》注曰：「除災害曰禬。禬，刮去也。」與許異。从示，會聲。此等皆舉形聲包會意。古外切，十五部。《周禮》曰：「禬之祝號。」《周禮·詛祝》文。

禪 禪 祭天也。从示，單聲。凡封土爲壇，除地爲墠。古封禪字，蓋祇作墠。項威曰：「除地爲墠，後改墠曰禪，神之矣。」服虔曰：「封者，增天之高，歸功於天。禪者，廣土地。」應劭亦云：「封爲增高，禪爲祀地。」惟張晏云：「天高不可及，於泰山上立封，又禪而祭之，冀近神靈也。」元鼎二年《紀》[17]云：「望見泰一，修天文禪。」禪即古禪字。是可證禪亦祭天之名。但禪訓祭天，似當與祭爲伍，不當厠此。時戰切，十四部。

禦 禦 祀也。从示，御聲。後人用此爲禁禦字。疑舉切，五部。古只用御字。

祜 祜 祀也。从示，古聲。古末切。《周禮》注：「禬，刮去也。」疑禬乃禬字之或體也。十五部。已上三篆，疑後人所增。

禖 禖 祭也。謂祭名也。《商頌》傳曰：「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大雅》傳曰：「古者必立郊禖焉。玄鳥至之日，以大牢祀於郊禖。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韣，授以弓矢於郊媒之前。」玉裁按，據此則禖神之祀，不始於高辛明矣。鄭注《月令》云：「玄鳥，媒氏之官以爲候。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娀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禖，神之也。注《禮記》時未專信《毛詩》，故說鉏鋙爾。《鄭志》焦喬之答，回護鄭公，殊爲詞費。从示，某聲。莫栝切，古音在一部。

禜 禜 祭具也。《山海經》、《離騷經》皆作「糈」。王逸曰：「糈，精米。所以享神。」郭璞曰：「糈，祭神之米名。」疑許君所據二書作禜。从示，胥聲。私呂切，五部。

祳 祳 社肉。盛之以蜃，故謂之祳。《五經異義》曰：「古《左氏》說：脤，祭社之肉，盛之以蜃。」[18]鄭注《掌蜃》、杜注《左傳》皆同。蜃、祳疊韵。經典祳多从肉作脤，《詩·緜》箋、《掌蜃》注徑用蜃爲祳字。天子所以親遺同姓。《大宗伯》：「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大行人》：「歸脤以交諸侯之福。」从示，辰聲。時忍切，古音在十三部。《春秋傳》曰：「石尚來歸祳。」《春秋經·定公十四年》文。凡《說文》引《春秋經》皆穀梁傳，謂《左氏春秋》有此文也。

祴 祴 宗廟奏祴樂。宗廟中賓醉而出，奏《祴夏》，故字從示。从示，戎聲。古哀切，一部。

禂 禂 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禂。《釋天》曰：「是禳是禂，師祭也。」《王制》注云：「爲兵禱。」《周禮·肆師》、《甸祝》皆作「貊」，杜、鄭讀貊爲十百之百，云：爲師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十百增倍。許說不同者，許時古今說具在，《五經異義》

今已亡，又賈氏《周禮解詁》亦亡，不詳其所本也。从示，馬聲。莫駕切，古音在五部。《周禮》：「禡於所征之地。」《王制》文。

禂 禂 禱牲馬祭也。《甸祝》：「禂牲，禂馬。」杜子春云：「禂，禱也。爲馬禱無疾，爲田禱多獲禽牲。《詩》云：既伯既禱。《爾雅》曰：既伯既禱。伯，馬祭也。」玉裁按：此許説所本。杜引《詩》者，以伯證禱馬。毛傳云：「伯，馬祖也。重物愼微，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此《周禮》之「禂馬」也。又云：「禱，禱獲也。」此釋「既禱」、《周禮》之「禂牲」也。杜本毛説，鄭君易杜説云：「禂讀如伏誅之誅，今侏大字也。爲牲祭求肥充，爲馬祭求肥健。」鄭以上文既有表貉釋爲「禱氣勢之十百而多獲」，不當禂牲又云「禱多獲禽牲」，故必易爲「侏大」而後安。今本《爾雅》、《周禮》注，馬祭之上皆脱「伯」字。从示，周聲。都皓切。《五經文字》直由反，又音誅。古音在三部。○鍇引《詩》曰「既禡既禂」，《詩》無此語，鉉又誤入正文。

𩥇 𩥇 鉉本作騳。或从馬，壽省聲。此字从馬則不該，云𠷎聲足矣，不當取省聲。

社 社 地主也。《五經異義》：「今《孝經》説：曰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偏敬，封五土以爲社。古《左氏》説：共工爲后土，爲社。」許君謹案曰：「《春秋》稱公社，今人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是上公，非地祇。」鄭駁之云：「社祭土而主陰氣。又云⑲：社者，神地之道。謂社神但言上公，失之矣。人亦謂雷曰雷公，天曰天公，豈上公也。」「《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社稷之神若是句龍、柱、棄，不得先五嶽而食。」又引《司徒》五土名。又引《大司樂》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土示，五土之總神，即謂社也。六樂於五地無原隰，而有土祇，則土祇與原隰同用樂也。」玉裁按，許訓社爲地主，此用今《孝經》説，而以「地主也。从示、土」之云先於《左氏傳》，則與《異義》从《左氏説》者不符。蓋許君《異義》先成，《説文》晚定，往往有《説文》之説早同於鄭君之駁者。如社稷、昊天、聖人感天而生、三恪等，皆是也。从示土。鍇土下本無「聲」字，《韵會》所引是也。地主爲社，故字从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左氏傳·昭公廿九年》，史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許既从今《孝經》説矣，又引古《左氏》説者，此與心字云「土藏也。博士説以爲火藏」一例，兼存異説也。鄭駁《異義》，以爲社者五土之神，能生萬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然則句龍配五土之神祭於社。《周禮》二十五家爲社，《風俗通義》曰：「《周禮》説二十五家爲社，但爲田祖報求。」許云「周禮」者，《周禮》説也。賈逵、杜預注《左傳》，高誘注《呂覽》，薛瓚注《五行志》皆同。《晏子春秋》「桓公以書社五百里封管仲」，《呂覽》「越以書社三百里封墨子」，《史記》「將以書社七百里封孔子」，皆謂二十五家爲里，里有社，故云「書社」若干里。鄭駁《異義》引《州長》職曰：「以歲時祭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注云：「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引《郊特牲》「唯爲社事單出里」。是鄭不用《周禮》説，與許異。各樹其土

所宜木。《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注：「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若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五經異義》，許君謹案：「《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無駁。注《周禮》從許義。按，《莊周書》之「櫟社」，高祖所禱之「枌榆社」，皆以木名社之遺。《韓非子》云：「社木者，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閒，堀穴託其中，熏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陁。」此可見樹木爲主之制。○社爲地主而尊天親地，二十五家得立之。故字不與祟瀕爲伍。常者切，古音在五部。

祡 古文社。各本從示，非古文也。今依夏氏竦《古文四聲韵》所引。從木者，各樹其土所宜木也。

禓 道上祭。史游《急就篇》曰：「謁禓塞。」王伯厚曰：「《周禮》注：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从示，易聲。與章切，十部。按，《郊特牲》：「鄉人禓，孔子朝服立於阼。」即《論語》「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也。注：「禓，或爲獻，或爲儺。」凡云「或爲」者，必此彼音讀有相通之理。易聲與獻、儺音理遠隔，《記》當本是禓字，從示，易聲，則與獻、儺差近。徐仙民音禓爲儺，當由本是禓字，相傳讀儺也。

祲 精气感祥。气、氣古今字。《周禮·眡祲》注：「祲，陰陽氣相侵漸成祥者。」《魏志·高堂隆傳》：「孔子曰：災者修類應行，精祲相感。」从示，侵省聲。子林切，七部。《春秋傳》曰「見赤黑之祲」是。《左氏傳·昭公十五年》：「梓慎知爲喪氛。」

禍 害也。禍、害雙聲。神不福也。从示，咼聲。胡果切，十七部。

祟 神禍也。釋玄應《衆經音義》曰：「謂鬼神作災禍也。」从示出。按，出亦聲。雖遂切，十五部。

𥘅 籀文祟，从襲省。瀆於鬼神則致祟，故从襲省。

祑 地反物爲祑也。《左氏傳》：伯宗曰：「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釋例曰：「此《傳》地反物惟言妖耳。《洪範五行傳》則妖、孽、禍、痾、眚、祥六者，以積漸爲義。」按，虫部云：「衣服歌舍艸木之怪謂之祑，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蘱。」此蓋統言皆謂之祑，析言則祑、蘱異也。祑省作祆，經傳通作妖。从示，芙聲。於喬切，二部。

祘 明視㠯筭之。从二示。示與視，筭與祘，皆疊韵也。明視故从二示。《逸周書》曰：《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也。劉向曰：「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故許君謂之《逸周書》，亦以別於倗《尚書》之《周書》，免學者惑也。「士分民之祘。」今《逸周書》無此語，當在亡篇內。均分㠯祘之也。此釋《逸周書》語。或曰，《本典解》「均分以利之則民安」，即此句也。讀若筭。蘇貫切，十四部。

禁 吉凶之忌也。禁、忌雙聲。忌古亦讀如記也。《曲禮》曰：「入竟而問禁。」从示，林聲。居蔭切，七部。禁當次祘。

之前。

禫 禫 除服祭也。《士虞禮記》曰：「中月而禫。」注：「中，猶閒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閒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从示，覃聲。徒感切，古音在七部。玉裁按，《說文》一書，三言「讀若三年導服之導」，考《士虞禮》注曰：「古文禫或爲導。」《喪大記》注曰：「禫或皆作道。」許君蓋從古文，不録今文禫字。且祘字重示，當居部末。如顛、眞、聶、灥、叕，皆居部末是也。祘字下出禫字，疑是後人增益。鄭君从禫，許君从導，各有所受之也。

文六十三。　重十三。六十三，鍇本作六十五，禫下有禰、禮二字，云：「禰，秋畋也。从示，爾聲。」「禮，祝也。从示，豊聲。」即犬部之「獮」，言部之「詆」也。用此知《說文》多爲淺人增竄。部末凡數，多非原文。示部，鉉六十三，鍇六十五，可證。又鉉新附有禰、祧、祆、祚四字。禰訓親廟，泥米切。據《五經文字·序》，「若祧、禰、逍、遥之類，《說文》漏略，今得之於《字林》。」禰廟之字，許意蓋欲以爾、邇概之。《周禮》故書祧作濯，鄭司農濯讀爲祧，或許君意在別裁，謂祧字不古，當從故書。祆則後人杜撰，祚則胙之俗也。然則今可用乎？曰：祆於經無所用之，祚則用胙，祧則鄭時《禮經》固爾，吕忱已補入《字林》，禰字自今文《堯典》早有此字，何休云：「父死稱考，入廟稱禰。」舊說云雖入廟而猶皆近於己，故从示旁爾。行之久遠，安可不用也。

三 三 數名。天地人之道也。陳煥曰：「數者，《易》數也。三兼陰陽之數言。」一下曰：「道立於一。」二下曰：「地之數。」王下曰：「三者，天地人也。」《老子》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此釋三之義，下釋三之形，故以「於文」二字別言之。於文，一耦二爲二，成數也。此依《韵會》所引。《韵會》多據鍇本，今鍇本又非舊矣。耦，各本作「偶」，今正。二下曰「从一耦一」，以一儷一也。此曰「一耦二爲三」，以一儷二也。今又皆脱一字。三畫而三才之道在焉，故謂之成數。又字下曰：「手之列多，略不過三。」凡三之屬皆从三。穌甘切，古音在七部。

弍 弎 古文三。

文一。　重一。

王 王 天下所歸往也。見《白虎通》。王、往疊韵。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見《春秋繁露》，引之說字形也。韋昭注《國語》曰：「參，三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又引孔子語證董說。凡王之屬皆从王。雨方切，十部。

𤣩 玉 古文王。

閏 閏 餘分之月，五歲再閏也。戴先生《原象》曰：「日循黄道右旋，邪絡乎赤道而南北。凡三百六十五日小餘不滿四分日之一，日發斂一終。月道邪交乎黄道，凡二十七日小餘過日之

半，月逡其道一終。日月之會，凡二十九日小餘過日之半以起朔，十二朔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分而近歲終，積其差數置閏月，然後時序之從乎日行發斂者以正。故《堯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正四時成歲。」言六日者，舉成數。玉裁按，五歲再閏，而無餘日。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此說字形也。《周禮·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注：「謂路寢門也。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於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玉裁按，古路寢、明堂、大廟，異名而實一也。當云告朔之禮，天子居明堂。如順切，十三部。

皇 自王。大也。見《詩》毛傳。从自王。依《韻會》補王字。自，始也。始王者，三皇，王，各本譌「皇」，今正。先鄭注《周禮》云：「四類，三皇、五帝、九皇、六十四民咸祀之。」《尚書大傳》：「燧人爲燧皇，伏羲爲羲皇，神農爲農皇。」譙周說同。《白虎通》曰：「三皇者何，伏羲、神農、燧人。」則改燧人居第三，恐非舊也。鄭依《春秋緯》，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皇甫謐說同。大君也。始王天下，是大君也，故號之曰皇。因以爲凡大之稱。此說字形會意之恉，并字義訓大之所由來也。皇本大君，因之凡大皆曰皇。假借之法，準此矣。自，讀若鼻。自下曰：「鼻也。」則自、鼻二字爲轉注。此曰「自，讀若鼻。」言皇字所从之自，讀若鼻，其音同也。今俗㠯作始生子爲鼻子是。楊氏雄《方言》曰：「鼻，始也。胥之初生謂之鼻，人之初生謂之首。」許謂始生子爲鼻子，字本作鼻，今俗乃以自字爲之，徑作自子。此可知自與鼻，不但義同，而且音同相假借也。今俗謂漢時也。鉉本無「作」字，誤。鍇本有新刻删之。胡光切，十部。

文三。　重一。

玉 王石之美有五德者：者字新補。潤澤㠯温，仁之方也；鰓理自外，可㠯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㠯遠聞，專，鍇作「尃」，音敷，布也。玉裁按，汲古閣毛氏刊鉉本初作尃，後改作尃，非也。《管子》曰：「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摶古尃壹字，今本作摶，蓋非。此尃謂尃壹也。上云舒揚矣，則不必更云尃。智之方也；不撓而折，謂雖折而不撓。《管子》、《孫卿》皆作「折而不橈」。勇之方也；銳廉而不忮，忮，很也。絜之方也。絜，取圜轉之義。凡度直曰度，圜度曰絜。《管子》、《孫卿》皆作「廉而不劌，行也」。已上《禮記·聘義》、《管子·水地》、《孫卿·法行》辭皆不同。象三玉之連，謂三也。一，其貫也。貫謂如璧有紐，褓佩有紐，聘圭有繫，璽有五采絲繩，荀偃以朱絲係玉二穀之類。凡玉之屬皆从玉。魚欲切，三部。

玉 古文玉。

璙 璙瑣，玉也。謂玉名也。如毛傳「皋，山也。繹，山也」之例，

不言山名也。古傳注多不言名。从王，寮聲。洛蕭切，二部。

瓏 玉也。《左氏傳》，齊有陳瓏字子玉。从王，龍聲。工玩切，十四部。《春秋傳》曰：「瓏冕。」《左氏傳·昭公十七年》：「裨竈曰：我用瓏冕、玉瓚，鄭必不火。」

璬 玉也。从王，敬聲。居領切，十一部。

琪 玉也。从王，典聲。多殄切，古音在十三部。《玉篇》曰：「古文作瑧。」

瓊 玉也。从王，夐聲。讀若柔。耳尤切，三部。

璲 玉也。从王，毄聲。讀若高。郎擊切，十六部。

璠 璠與，逗。與，各本作「琟」。鉉本有篆文琟字，云：「《說文》闕載。依注所有，增爲十九文之一。」鍇本則張次立補之。考《左傳釋文》曰：「琟本又作與，音餘。」此可證古本《左傳》、《說文》皆不从玉，後人輒加，篆文之琟可勿補也。又各本作「琟璠」，今依《太平御覽》所引作璠琟，《法言》亦作璠琟。魯之寶玉。《左氏傳·定公五年》：「季平子卒，陽虎將以與璠斂。」今本《左傳》上與下璠，許君所據不同。从王，番聲。附袁切，十四部。孔子曰：「美哉璠與，遠而望之奐若也，文采之皃。《御覽》作「煥」。近而視之瑟若也。瑟，同璱。一則理勝，謂奐若。二則孚勝。」謂瑟若。此蓋出《逸論語》。《御覽》引正作《逸論語》。

瑾 瑾瑜，逗。美玉也。《左氏傳》曰：「瑾瑜匿瑕。」《山海經》：「黃帝乃取密山之玉榮，而投之鍾山之陽。瑾瑜之玉爲良。」王逸注《九章》云：「瑾瑜，美玉也。」从王，堇聲。居隱切，十三部。

瑜 瑾瑜也。凡合二字成文，如瑾瑜、玟瑰之類，其義既舉於上字，則下字例不復舉，俗本多亂之。此也字之上，有「美玉」二字是也。从王，俞聲。羊朱切，古音在四部。

玒 玉也。从王，工聲。戶工切，九部。

璱 璱瓚，逗。玉也。《廣雅》玉類有璱瓚。按，說解有瓚，而無篆文瓚者，蓋古祇用賨，後人加偏旁。許君書或本說解內作賨，或說解內不妨從俗，而篆文則不録也。从王，來聲。落哀切，一部。瓚，曹憲音濆。

瓊 瓊 亦玉也。亦，各本作赤，非。《說文》時有言「亦」者，如李賢所引「診亦視也」，鳥部「鸞亦神靈之精也」之類。此上下文皆云玉也，則瓊亦當爲玉名，倘是赤玉，當廁璡、瑕二篆間矣。《離騷》曰：「折瓊枝以爲羞。」《廣雅》玉類首瓊支，此瓊爲玉名之證也。唐人陸德明、張守節皆引作「赤玉」，則其誤已久。《詩》瓊琚、瓊瑤、瓊華、瓊瑩、瓊英、瓊瑰，毛傳云：「瓊，玉之美者也。」蓋瓊支爲玉之最美者，故《廣雅》言玉，首瓊支。因而引伸凡玉石之美皆謂之瓊。應劭曰：「瓊，玉之華也。」是其理也。从王，夐聲。渠營切，古音在十四部。《招魂》與姦、安、軒、山、連、寒、湲、蘭、筵韻。

璚 瓊或从喬。嶠，聲也。喬爲夐之入聲，角部觳

或作鏞。此十四部與十五部合音之理。

璶 璶 瓊或从璶㉔。嵩，聲也。此十四部與十六部合音之理。虫部蠙，亦作螾。

珣 珣 玉也。从王，向聲。許亮切，十部。

瑯 瑯 玉也。从王，剌聲。盧達切，十五部。

珣 珣 醫無閭之珣玕琪，《爾雅》曰：「東北㉕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玕琪焉。」琪、琪同。醫無閭，山名。在今盛京錦州府廣寧縣西十里。屈原賦謂之「於微閭」。珣玕琪，合三字爲玉名。玕、琪二字又各有本義，故不連舉其篆也。蓋醫無閭、珣玕琪皆東夷語。《周書》所謂夷玉也。夷玉，《顧命》文。鄭注云：「東北之珣玕琪也。」从王，旬聲。相倫切，十二部。一曰，玉器。此字義別說也。《周禮》「玉瑞玉器」注曰：「禮神曰器。」《爾雅》：「璧大六寸謂之宣。」《郊祀志》：「有司奉瑄玉。」《詛楚文》：「殷用吉王寧璧。」㉖皆即珣字。讀若宣。謂訓器則讀若宣也。音轉入十四部。如《毛詩》「于嗟洵兮」，《韓詩》洵作夐之比。

璐 璐 玉也。《九章》：「被明月兮佩寶璐。」王逸注：「寶璐，美玉也。」从王，路聲。洛故切，五部。

瓚 瓚 三玉二石也。从王，贊聲。徂贊切，十四部。禮：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瓀，四玉一石；侯用瓚，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弦工記·玉人》曰：「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注：「鄭司農云：全，純色也。龍，當爲龙，龙謂雜色。玄謂全，純玉也。瓚，讀如餟饌之饌。龍、瓚、將，皆雜名也。卑者下尊以輕重爲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按，許君龍作瓀，從先鄭易字也。埒，許、鄭同，皆不作將。倘是將字，鄭不得釋爲雜。鄭已後傳寫失之。鄭云「公侯四玉一石」，則《記》文不當公侯分別異名。許說爲長。戴先生曰：「此蓋泛記用玉爲飾之等。」玉裁謂此與祼圭之瓚異義。許不言祼圭之瓚者，蓋其字古祇作瓚，黃金爲勺，不用玉也。《詩》謂之玉瓚、圭瓚者，以瓚助祼圭也。

瑛 瑛 玉光也。《山海經》言「玉榮」，《離騷》、《孝經援神契》、《雒書》皆言「玉英」。《淮南鴻烈》曰：「龍淵有玉英。」高注：「英，精光也。」从王，英聲。於京切，古音在十部。

瑮 瑮 三采玉也。《周禮》故書「瑮玉三采」，注曰：「瑮，惡玉名。」江沅曰：「惡玉者，亞次之玉也。古惡、亞字通。」《廣雅》玉類有瑮。玉裁按，天子純玉，公四玉一石，侯三玉二石。故書作瑮，新書作珼，皆謂石之次玉者。諸公之冕，瑮玉三采，謂以瑮雜玉備三采，下於天子純玉備五采也。許云三采玉謂之瑮，誤矣。从王，無聲。武無切，徐鍇引《說文》音舞，五部。

玨 玨 朽玉也。从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各本篆文作琇，解云：「从玉，有聲。」今訂正。《史記》：「公玨帶。」索隱曰：「《三輔決録》注云：杜陵有玨氏，音肅。《說文》以爲从王，音畜牧之畜。」此可證唐本但作玨，不作琇。《廣韻·一屋》云：「玨音肅，朽玉。」此《說文》本字。《四十九宥》云：「琇，音臭。」此從俗字。《玉

篇》王，欣救、思六二切。此《說文》本字。「珬，許救切。」引《說文》「朽玉也」，此後人據俗本《說文》所增。《佩觿》曰：「玉有欣救、魚録、息足、相逐四翻，俗別爲王。」郭云別爲玉者，謂玉石字點在三畫之側，欣救、息足、相逐三切，點在二畫之側也。蓋後人以朽玉字爲玉石字，以別於帝王字，復高其點爲朽王、王姓字，以別於玉石字，又或改《說文》从王加點爲从王有聲作「珬」，亦以別於玉石字也。朽玉者，謂玉有瑕卻，故从王加點以象形。《淮南書》云：「夏后之璜，不能無考。」考、朽古音同。《史記》藺相如曰：「璧有瑕，請指示王。」从王加點，謂可指示也。畜牧字，依《說文》本作圉。許救、許六二切，王音同之。杜陵王姓，音肅，雙聲也。三部。

璿 瑀 美玉也。《山海經》：「西王母之山，有璿瑰瑤碧。」郭傳：「璿瑰，玉名。」竹書《穆天子傳》：「重璧氏之所守，曰枝斯璿瑰。」郭注：「璿瑰，玉名。」引《左傳》「贈我以璿瑰」。按《左傳》，成公十八年，今本作「瓊瑰」，僖公廿八年，「璿弁」今本作「瓊弁」。張守節《史記》「璿璣」作「瓊璣」。璿與瓊，古書多相亂。璿瑰，郭音旋回，合二字爲美玉名。《山海經》單言「琁」者，亦美玉也。从王，睿聲。似沿切，十四部。《春秋傳》曰：「璿弁玉纓。」見上。張衡《西京賦》「璿弁玉纓」，薛敬文解「弁，馬冠也。又髦以璿玉作之。纓，馬鞅也。以玉飾之」。錯本弁作「冠」，諱李昇嫌名也。

琁 瑀 璿或从旋省。各本剛瓊、璇、瓗三字之下，解云：「瓊或从旋省。」考《文選·陶徵士誄》「璿玉致美」，李善注曰：「《山海經》云：『升山，黃酸之水出焉，其中多琁玉。』《說文》云：琁亦璿字。」李氏以琁注璿，引《說文》爲證，然則李所據《說文》不同今本。今據以訂正。楊倞注《孫卿》，引《說文》「琁，赤玉。音瓊」，則同今本矣。《中山經》、《海内西經》言琁者，皆美玉也。郭云：「琁，石次玉者也。」又云：「琁，玉類。」又云：「璿瑰，亦玉名。」是未知璿、琁同字矣。

瓗 瑀 籀文璿。叙部曰：「瓗，籀文叡。」疑此籀當作「璽，瓗聲。」小篆叡字，省大篆爲之也。

璿 古文璿。疑當古文作璿，小篆作璿。

球 琳 玉也。鉉本「玉聲也」，非。《爾雅·釋器》曰：「璆，美玉也。」《禹貢》、《禮器》鄭注同。《商頌》「小球大球」，傳曰：「球，玉也。」按，磬以球爲之，故名球，非球之本訓爲玉聲。从王，求聲。巨鳩切，三部。

璆 瓔 球或从翏。求、翏二聲同。三部。

琳 琳 美玉也。高注《淮南》、王注《楚辭》、李孫郭注《爾雅》，皆曰：「琳，美玉名。」某氏注《尚書》曰：「琳，玉名。」从王，林聲。力尋切，七部。

璧 瑱 瑞玉。圜也。瑞以玉爲信也。《釋器》：「肉倍好謂之璧。」邊大孔小也。鄭注《周禮》曰：「璧圜象天。」从王，辟聲。比激切，十六部。

瑗 瑗 大孔璧。《釋器》曰：「好倍肉謂之瑗。」孔大於邊

也。人君上除陛以相引。未聞。瑗、引雙聲。《孫卿》曰：「聘人以珪，召人以瑗。」《爾雅》曰：「好倍肉謂之瑗，肉倍好謂之璧。」《釋器》文。好謂孔，肉謂邊也。从王，爰聲。王眷切，十四部。

環 璧肉好若一謂之環。亦見《釋器》。古者還人以環，亦瑞玉也。鄭注《經解》曰：「環取其無窮止。」肉上舊衍「也」字。从王，睘聲。戶關切，十四部。環引伸爲圍繞無端之義。古祇用「還」。

瑑 半璧也。鄭注《周禮》、高注《淮南》同。按，《大戴禮》：珩玉下有雙瑑，皆半規，似瑗而小。古者天子辟廱，築土雝水之外圜如璧，諸侯泮宮，泮之言半也。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也。鄭箋《詩》云爾。然則辟廱似璧，泮宮似瑗，此釁字之所由製歟。从王，叀聲。戶光切，十部。

琮 瑞玉。大八寸，似車釭。鄭注《周禮》曰：「琮，八方象地。」《玉人》曰：「大琮尺二寸，射四寸。」注：「射，其外鉏牙。」疏云：「角各出二寸，兩相幷，四寸也。」玉裁按，除去射四寸，則大琮八方之徑八寸。許云「瑞玉。大八寸」者，謂大琮也。其他琮不言射，惟璪琮大八寸。如車釭者，蓋車轂空中不正圜，爲八觚形，琮似之。琮、釭疊韻。从王，宗聲。藏宗切，九部。

琥 發兵瑞玉。《周禮》：「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不以琥也。漢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銅虎符從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國合符，符合乃聽受之。蓋以代牙璋也。許所云未聞。爲虎文。璪虎爲文也。鄭注《周禮》：「琥猛象秋嚴。」从王，虎聲。呼古切，五部。《春秋傳》曰：「賜子家子雙琥。」是。昭公卅二年《左傳》文。

瓏 禱旱玉也。未聞。爲龍文。璪龍爲文也。《左傳》：「昭公使公衍獻龍輔於齊侯。」正義引《說文》爲說。从王，龍聲。力鍾切，九部。

琬 圭有琬者。此當作「圭首宛宛者」，轉寫譌脫也。琬、宛疊韻。先鄭云：「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後鄭云：「琬猶圜也，王使之瑞節也。」戴先生曰：「凡圭剡上寸半，直剡之，倨句中矩。琬圭穹隆而起，宛然上見。」玉裁謂，圜剡之，故曰「圭首宛宛者」，與正上有正爲宛正同義。《爾雅》又云：「宛中，宛正。」此與毛傳「四方高中央下曰宛正」、《釋名》「正宛宛如偃器」正同，謂窐其中宛宛然也。二義相反，俱得云宛。《爾雅》兼采異說，郭說「宛中」失之。从王，宛聲。於阮切，十四部。

璋 剡上爲圭。《聘禮記》曰：「圭剡上寸半。」《雜記》曰：「剡上左右各半寸。」合半圭爲璋。見《詩》毛傳及《公羊傳》注、《周禮》注。从王，章聲。諸良切，十部。《禮》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見《周禮·小行人》。注：「六幣，所以享也。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

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按，六玉皆見上文。圭見璋字下，故引《禮》總言其所用之幣。

琰 璧上起美色也。璧當爲圭也。當爲者，《周禮》注云：「凡圭，剡上寸半；琰圭，剡半以上，又半爲瑑飾。」許云「起美色」，蓋與鄭意同。或當作「圭剡上起美飾」者，若高注《淮南》、顏注《司馬相如傳》，皆云「琬琰，美玉名。」此當合二字爲一名，別是一物。《尚書》「玉五重」，琬琰亦是一物，非《周禮》之二圭也。从王，炎聲。以冉切，古音第八部。

玠 大圭也。《攷工記》：「天子鎮圭，諸侯命圭。」戴先生曰：「二者皆謂之介圭。《爾雅》『圭大尺二寸爲玠』，據鎮圭言也。《詩》『錫爾介圭，以作爾寶。』據命圭言也。介者，大也。《禮器》：『大圭不琢，以素爲貴。』亦謂此也。」从王，介聲。古拜切，十五部。《周書》曰：「稱奉介圭。」《顧命》曰：「大保承介圭。」又曰：「賓稱奉圭兼幣。」蓋許君偶誤合二爲一，如「或簸或舀」、「贙贙舞我」之類。《韻會》引介圭作玠玉。

瑒 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玉人》曰：「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裸圭謂之瑒圭。瑒讀如暢。《魯語》謂之鬯圭，用以灌鬯者也。祠，《玉篇》作「祀」。从王，昜聲。丑亮切，十部。

瓚 桓圭，公所執。《大宗伯》曰：「公執桓圭。」注：「公，二王之後及王之上公。雙植謂之桓。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桓圭蓋亦以桓爲瑑飾。」玉裁按，鍇本作「三公」，《韻會》引亦無三。从王，獻聲。胡官切，十四部。

瑑 大圭，長三尺，抒上，終葵首。見《玉人》。注曰：「王所搢大圭也。或謂之瑑。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杼，殺也。」按，《玉藻》謂之瑑。注云：「此亦笏也。瑑之言挺然無所屈也。」《典瑞》曰：「王晉大圭以朝日。」《魯語》曰：「天子大采朝日。」《管子》曰：「天子執玉笏以朝日。」皆謂此。司馬相如賦有「晁采」，晁，古朝字。朝采，即朝日之大采也。長三尺，博三寸。蓋自其中已上殺之，其殺六分而去一，至其首則仍博三寸而方之。鄭云：「方如椎頭」是也。瑑，王逸引《相玉書》作「琁」。抒，今《周禮》作杼，《玉藻》注「同杼」是也。从王，叀聲。他鼎切，十一部。

瑁 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槃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玉人》曰：「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注：「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尚書大傳》曰：「古者圭必有冒，不敢專達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冒圭者，天子所與諸侯爲瑞也。諸侯執所受圭以朝於天子。瑞也者，屬也。」鮮冠，《爾雅》注作「犂鎋」，謂耜也。《周禮·匠人》：「耜廣五寸。」二耜之伐廣尺，耜刃方，瑁上下方似之。从王，冒，冒亦聲。莫報切，古音在三部。《考工記》以冒爲瑁。

珧 古文从月。各本篆作「玥」，云：「古文从目。」惟《玉篇》不誤。此蓋壁中《顧命》字。

瑞 瑞 以玉爲信也。《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注云：「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又云：「瑞，節信也。」《說文》卜下云：「瑞信也。」是瑞、卜二字爲轉注。禮神之器，亦瑞也，瑞爲圭、璧、璋、琮之總偁。自璧至瑁十五字皆瑞也，故總言之。引伸爲祥瑞者，亦謂感召若符節也。从王，耑聲。耑聲在十四部，而瑞、揣、圌字音轉入十五部。《唐韻》是僞切，又入十六部。

璲 瓏 玉佩。璲、珩、玦三字，鉉本在玒下瑞上，鍇本則珩、玦又綴於部末，皆非舊次。凡一書內舊次可考者，訂正之。此自璲至瑤九篆，皆飾之類。古者雜佩謂之佩玉，見《周禮·玉府》、《大戴禮·保傅篇》、《禮記·玉藻》。亦謂之玉瓏，見《詩·秦風》。璲之言瑞也，玉石之白曰瑞。从王，敫聲。古了切，二部。

珩 瑀 佩上玉也。《詩》毛傳曰：「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韓傳曰：「佩玉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衝牙，蠙珠以納其間。」按，衡即珩字，《晉語》：「白玉之珩六雙。」注：「珩，佩上飾。」《楚語》：「楚之白珩。」注：「珩，佩上之橫者。」《玉藻》曰：「一命，再命幽衡，三命蔥衡。」注：「衡，佩上之衡也。」其制，珩上橫爲組三，繫於珩。繫於中組者曰衝牙，繫於左右組者曰璜，皆以玉。璜似半璧而小，亦謂之牙。繫於中者觸牙而成聲，故曰衝牙。蠙珠、琚、瑀貫於珩之下，璜、衝牙之上。故毛、韓、大戴皆曰「以納其間」。云「佩上玉」者，謂此乃玉佩最上之玉也。統言曰佩玉，析言則珩居首，以玉爲之。依《玉藻》所言，則當天子白玉珩，公侯山玄玉珩，大夫水蒼玉珩，所謂三命蔥珩，士瑧玟，則以石。《月令》：春倉玉，夏赤玉，中央黃玉，秋白玉，冬玄玉。注：「凡所服玉，謂冠飾及所佩之珩璜。」則又隨時異色矣。从王行，所以節行止也。依《韻會》所引訂。从玉行者，會意。所以節行止也者，謂珩所以節行止，故字从玉行，發明會意之恉也。《周語》「改玉改行」注：「玉，佩玉，所以節行步也。」此字行亦聲。户庚切，古音在十部。

玦 玨 玉佩也。《九歌》注曰：「玦，玉佩也。先王所以命臣之瑞。故與環即還，與玦即去也。」《白虎通》曰：「君子能決斷，則佩玦。」韋昭曰：「玦如環而缺。」从王，夬聲。古穴切，古音在十五部。

珥 珥 瑱也。《戰國策》：孟嘗君進五珥以請立后。李斯上書曰：「宛珠之簪，傅璣之珥。」从王耳，耳亦聲。仍吏切，一部。

瑱 瑱 以玉充耳也。《詩》毛傳曰：「瑱，塞耳也。」又曰：「充耳謂之瑱。天子玉瑱，諸侯以石。」按，瑱不皆以玉，許專云以玉者，爲其字之从玉也。凡字从某，爲某之屬，許君必言其故。从王，真聲。他甸切，十二部。《詩》曰：「玉之瑱兮。」《鄘·君子偕老》文。今《詩》「兮」作「也」。女部又引「邦之媛兮」，可知此篇「也」字古皆作「兮」。孫毓《詩評》亦引「玉之瑱兮」。

瑮 瑮 瑱或从耳。《考工記》注引《左傳》「縛一如瑱」，釋文曰：「瑱本或作瑮。」耳形真聲，不入耳部者，爲其同字異處，且難定其正體或體。凡附見之例眡此。

琫璏 佩刀上飾也。《小雅》：「鞞琫有珌。」傳：「鞞，容刀鞞也。琫，上飾。珌，下飾。」《大雅》：「鞞琫容刀。」傳：「下曰鞞，上曰琫。」戴先生疑《瞻彼洛矣》之「珌下飾」當爲「鞞，下飾。珌，文飾皃」。「有珌」與首章「有奭」句法同，《說文》訓鞞爲「刀室」誤也[30]。玉裁按，鞞之言裨也，刀室所以裨護刀者，漢人曰削，俗作鞘。琫之言奉也，奉俗作捧，刀本曰環，人所捧握也，其飾曰琫。珌之言畢也，刀室之末，其飾曰珌，古文作琕。傳云「鞞，容刀鞞也」，謂刀削。其云「琫，上飾。珌，下飾」者，上下自全刀言之。琫在鞞上，鞞在琫下，珌在鞞末。《公劉》詩不言珌，故云「下曰鞞」，舉鞞以該珌。「鞞琫有珌」，言鞞琫而又加珌也。《王莽傳》「瑒琫」「瑒珌」，孟康曰：「佩刀之飾，上曰琫，下曰珌。」若劉熙《釋名》曰：「室口之飾曰琫。琫，捧也。捧束口也。下末之飾曰珌。珌，卑也。下末之言也。」琕即鞞之譌。劉意自一鞘言之，故雖襲毛「上曰琫，下曰鞞」之云，而大非毛意。至杜預，本之注《左傳》云：「鞞，佩刀削上飾。鞞，下飾。」又互譌上下字矣。凡訓詁必考其源流得失者，舉眡此。許云「佩刀上飾」，用毛說，謂一刀之上，非一削之上也。凡刀劒，以手所執爲上，刀謂之穎，亦曰環。書刀謂之拊，劒謂之鐔。天子以玉，諸侯以金。毛傳曰：「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璗琫而璆珌，大夫鞞琫而鏐珌，士瑤琫而瑤珌。」天子以玉，故其字从玉。从王，奉聲。邊孔切，九部。《左傳》作「鞛」，音、奉合音，如棓字亦音蜂之比。

珌琕 佩刀下飾，天子以玉。毛傳云：「天子以珧。」《說文》珧字下亦云：「天子珧珌」。此當云「天子以珧，諸侯以玉」。淺人妄竄改之。从王，必聲。卑吉切，十二部。

琕 古文珌。各本無。《玉篇》曰：「珌，古文作琕。」《汗簡》、《古文四聲韻》皆曰：「琕見《說文》」，今據補。必、畢古通用，同在十二部。

璱琭 劒鼻玉也。各本篆文皆誤，今正。《王莽傳》：「美玉可以滅瘢，欲獻其璱。」服虔曰：「璱音衛。」蘇林曰：「劒鼻玉也。」俗本脫「玉」字。《初學記》、《藝文類聚》引《字林》「劒鼻謂之璱」，亦脫玉字。从王，衛聲。于歲切，十五部。

瑵瑮 車蓋玉瑵。司馬彪《輿服志》曰：「乘輿、金根、安車、立車，羽蓋華蚤。」劉昭注：「徐廣云：翠羽蓋黃裏，所謂黃屋車也。金華施橑末，有二十八枚，即蓋弓也。」又張衡《東京賦》：「羽蓋威弢，葩瑵曲茎。」薛綜注曰：「羽蓋，以翠羽覆車蓋也。威弢，羽貌。葩瑵，悉以金作華形，莖皆低曲。」蔡邕《獨斷》云：「凡乘輿車，皆羽蓋金華爪。爪與瑵同。」又《王莽傳》曰：「造華蓋，九重，高八丈一尺，金瑵。」師古曰：「瑵讀曰爪。」玉裁按，瑵、蚤、爪，三字一也。皆謂蓋橑末。《說文》指爪字作叉，當云車蓋玉叉也。瑵、叉疊韻。他家云華瑵、金瑵者，謂金華飾之。許云玉瑵者，謂玉飾之。故字从玉也。从王，蚤聲。側絞切，古音在三部。

璩璞 圭璧上起兆璩也。《周禮》先鄭注云：「璩，有圻鄂璩起也。」後鄭云：「璩，文飾也。」許云「起兆璩」，與先鄭說合。兆者，垗也。營域之象，先鄭所謂垠堮也。大圭不璩者，以素爲貴也。

从王，彖聲。彖聲，依《韻會》所引錯本。今錯本亦作「篆省聲」，又淺人改之也。直戀切，十四部。《周禮》曰：「瑑圭璧。」《典瑞》曰：「瑑圭、璋、璧、琮。」疑此有脱誤。

琠 琮玉之瑑。《玉人》：「駔琮五寸，宗后以爲權；駔琮七寸，天子以爲權。」注：「駔，讀爲組。以組繫之，因名焉。」許作琠，蓋杜子春讀故書之駔爲琠，鄭所不從，不載其説者也。《記》又云：「瑑琮八寸」，則駔琮非謂瑑明矣。似讀駔爲琠，訓琮玉之瑑，失之。《方言》曰：「琠，好也，美也。」許意謂兆瑑之美曰琠。从王，且聲。則古切，五部。

璨 弁飾也。往往冒玉也。上也字，依《詩音義》補。《弁師》曰：「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琪。」鄭司農云：「故書會作檜。檜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琪讀如綦車轂之綦。」按，許謂以玉飾弁曰琪，與司農説同。後鄭則易琪爲綦，綦，結也。皮弁之縫中每貫結五采玉以爲飾，謂之綦。蓋後鄭謂經琪字乃玉名，故易爲綦字。《曹風》：「其弁伊騏。」箋亦云：「騏當作綦。」[39]自用其《周禮》説也。許同先鄭説。往往，歷歷也，鄭云「皛皛而處」是也。从王，綦聲。渠之切，一部。

璂 璂或从基。

璪 玉飾，如水藻之文。謂彫飾玉之文。璪、藻疊韻。从王，喿聲。子皓切，二部。《虞書》曰：「璪火粉米。」古文《尚書·咎繇謨》文。按，《虞書》璪字，衣之文也，當从衣，而从玉者，假借也。衣文、玉文皆如水藻，聲義皆同，故相假借。非衣上爲玉文也。凡《説文》有引經言假借者，例此。《禮經》文采之訓，古文多用繅字，今文多用璪、藻字。其實三字皆假借。

璪 玉也，冕飾。《弁師》：「掌王之五冕。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諸侯之繅旂九就，瑉玉三采，繅旂皆就。」注：「繅，雜文之名。合五采絲爲之繩，垂於延之前後。就，成也。繩之每一市而貫五采玉十二。旂則十二玉也。繅不言皆，有不皆者。衮衣之冕十二旒，則用玉二百八十八。鷩衣之冕繅九旂，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旂，用玉百六十八。希衣之冕五旂，用玉百二十。玄衣之冕三旂，用玉七十二。侯當爲公，字之誤也。三采，朱白蒼也。繅旂皆就，皆三采也。每繅九成，則九玉也。公之冕用玉百六十二。」按，《弁師》作旂，《玉藻》从俗字作旒，皆璪之假借字。从王，流聲。力求切，三部。

璹 玉器也。徐鍇曰：「《爾雅》璋大八寸謂之琡，《説文》有璹無琡，宜同也。」从王，壽聲。讀若淑。殊六切，三部。

瓏 玉器也。《雋不疑傳》：「帶櫑具劒。」晉灼曰：「古長劒首以玉作井鹿盧形，上刻木作山形，如蓮花初生未敷時。」霍清《治書》云：「《攷古圖》有玉轆轤玉具劒，《古樂府》所云腰閒轆轤劒也。」[40]按，古玉器爲鹿盧轉旋，蓋不獨劒具。先鄭注《周禮》云：「駔外有捷盧也。」捷盧亦謂鹿盧也。从王，畾聲。《説文》無畾字，而云「畾聲」者，畾即靁之省也。靁字下曰：「從雨，畾象回轉形。」木部櫑字下曰：「刻木作雲靁，象施不窮。」楊雄賦曰：「轇轕不絶。」凡

從晶字，皆形聲兼會意。魯回切，十五部。

琳 新玉色鮮也。各本無「新」。《詩音義》兩引皆作「新色鮮也」，今補。琳本新玉色，引伸爲凡新色。如《詩》「琳兮琅兮」，言衣之鮮盛；「新臺有琳」，言臺之鮮明。《韻會》引作「玉色鮮絜也」。从王，此聲。《詩音義》音此，又且禮反，十五部。古此聲之字，多轉入十六部。十六部與十七部至近，是以劉昌宗云「倉我反」也。琳之或體作「瑮」，楚景瑮以爲名。《詩·君子偕老》二章、三章皆曰：「琳兮琅兮」，是以二章毛鄭有注，三章無注。或兩章皆作瑮，《內司服》注引「瑮兮瑮兮，其之翟也」，又引「瑮兮瑮兮，其之展也」可證。自淺人分別琳屬二章，瑮屬三章，畫爲二字二義，又於《說文》增瑮爲訓釋，今刪。《詩》曰：「新臺有琳。」《詩·邶風》文。今本作「泚」，《韓詩》作「淮」，云「鮮皃」，即今璀璨字也。

瑮 玉英華相帶如瑮弦也。左思《吳都賦》[39]：「符采彪炳。」劉逵注曰：「符采，玉之橫文也。」郭璞引《王子靈符應》曰：「赤如雞冠，黃如蒸栗，白如割肪，黑如純漆，玉之符采也。」瑮、瑮疊韻。从王，瑮聲。所櫛切，十二部。《詩》曰：「瑮彼玉瓚。」《詩·大雅》作「瑟」，箋云：「瑟，絜鮮貌。」孔子曰：「璠與、近而視之瑮若也。」[38]《韻會》引作瑮，彼則引《詩》爲發明从瑮意。

璞 玉英華羅列秩秩。《爾雅·釋訓》：「秩秩，清也。」毛傳：「秩秩，有常也。」璞、列雙聲，璞、秩疊韻。从王，桼聲。力質切，十二部。《聘義》說玉云：「縝密以栗。」《逸論語》曰：「玉粲之瑮兮，其璞猛也。」《藝文志》曰：「《論語》漢與有齊、魯之說。傳《齊論》者，惟王陽名家。傳《魯論》者，安昌侯張禹，最後而行於世。」然則張禹《魯論》所無，則謂之《逸論語》。如十七篇之外爲《逸禮》，二十九篇之外爲《逸尚書》也。《齊論》多《問王》、《知道》二篇，王伯厚云：「《問王》疑當作《問玉》。」按，《說文》玉、璞、瑩三字下所引，蓋即《問玉》篇歟。

瑩 玉色也。謂玉光明之皃。引伸爲磨瑩。亦作瑩。从王，熒省聲。李善引《說文》烏明切，《唐韻》烏定切，十一部。一曰，石之次玉者。此字義之別說也。《齊風》傳曰：「瑩，石似玉也。」《衛風》傳曰：「瑩，美玉也。」[39]。《逸論語》曰：「如玉之瑩。」此蓋引證玉色之義。

瑞 玉經色也。毛傳曰：「瑞，瑞玉也。」今本脫玉字。从王，耑聲。莫奔切，古音在十四部。禾之赤苗謂之穗。各本从木作「穗」，今依《毛詩釋文》宋槧。穗即艸部蘦字之或體，艸部不言「或作穗」，而此見之，亦可見或字不能悉載。言瑞玉色如之。蘦聲在十三部，與十四部耑聲最近，而又雙聲，此瑞穗字皆於蘦得義也。

玧 瑞或从允。允聲在十三部。

瑕 玉小赤也。《子虛賦》[39]：「赤瑕駁犖。」張揖曰：「赤瑕，赤玉也。」揚雄《蜀都賦》、左思《吳都賦》皆云「瑕英」[39]，劉逵曰：「瑕，玉屬也。」木華《海賦》：「瑕石詭暉。」《廣雅》玉屬有「赤瑕」。若《聘義》「瑕不揜瑜」，注：「瑕，玉之病也」，高注《淮南書》曰：「瑕猶

殷也」，此別一義。殷同墾。从王，段聲。乎加切，古音在五部。

琢 琢 治玉也。《釋器》：「玉謂之琢，石謂之摩。」毛傳同。按，琢、琱字謂鐫鑿之事，理字謂分析之事。《攷工記》剖磨五工，《玉人》記玉之用，《梱人》、《雕人》，闕。梱人蓋理之，如梱之疏髮。雕人蓋琢之，如鳥之啄物。左思賦水鳥曰「彫琢蔓藻」是其意[39]。从王，豕聲。竹角切，三部。

琱 琱 治玉也。《釋器》：「玉謂之雕。」按，琱、琢同部雙聲相轉注。《詩》、《周禮》之「追」，《大雅》之「敦弓」，皆與琱雙聲也。一曰，石似玉。此字義之別說。从王，周聲。都僚切，古音在三部。經傳以雕、彫爲琱。

理 理 治玉也。《戰國策》：「鄭人謂玉之未理者爲璞。」是理爲剖析也。玉雖至堅，而治之得其鰓理以成器不難，謂之理。凡天下一事一物，必推其情至於無憾，而後即安，是之謂天理，是之謂善治。此引伸之義也。戴先生《孟子字義疏證》曰：「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鄭注《樂記》曰：理者，分也。許叔重曰：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古人之言天理，何謂也？曰：理也者，情之不爽失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無不得其平是也。」从王，里聲。良止切，一部。

珍 珍 寶也。宀部曰：「寶，珍也。」是爲轉注。从王，㐱聲。陟鄰切，古音在十三部。

玩 玩 弄也。廾部曰：「弄，玩也。」是爲轉注。《周禮》曰：「玩好之用。」从王，元聲。五換切，十四部。

貦 貦 玩或从貝。

玲 玲 玉聲也。《甘泉賦》：「和氏瓏玲。」《大玄》：「亾彼瓏玲。」皆謂玉聲。《法言》、《廣雅》作「玲瓏」。从王，令聲。郎丁切，古音在十二部。

瑲 瑲 玉聲也。《小雅》：「有瑲蔥珩。」毛傳：「瑲，珩聲也。」《秦風》：「佩玉將將。」《玉藻》：「然後玉鏘鳴。」皆當作此字。从王，倉聲。七羊切，十部。《詩》曰：「攸革有瑲。」《周頌·載見》文。攸，各本作「鞗」，今正。說見鬯字下。「有瑲」，今《詩》作「有鶬」，亦作「鎗」。按，鶬鈴鸞飾之聲，而字作「瑲」，玉聲，而字作「鏘」，皆得謂之假借。

玎 玎 玉聲也。以「椓之丁丁」、「伐木丁丁」例之，蓋當疊字言「玎玎」。从王，丁聲。中莖、當經二切，十二部。齊大公子伋謚曰玎公。《齊世家》、《古今人表》皆云：師尚父之子丁公，丁公之子乙公，乙公之子癸公。猶之魯禽父，晉燮父，衛康伯，宋微仲皆無謚。不聞謚玎也。此當云：「讀若齊大公子伋謚曰丁公」轉寫脫「讀若」字，因改丁爲玎。不直言「讀若丁」者，古音丁公之讀當與凡丁異也。丁、乙、癸皆非謚明矣。而云「謚丁公」者，古者以字爲謚之義也。

琤 玉聲也。从王，爭聲。楚耕切，十二部。按，此字恐系璙之俗。

瑽 玉聲。謂玉之小聲也。《周易》：「旅瑣瑣。」鄭君、陸績皆曰：「瑣瑣，小也。」从王，肖聲。蘇果切，十七部。

瑝 玉聲。謂玉之大聲也。从王，皇聲。《廣韻》云：「《說文》音皇。」十韻㊱。

瑪 石之次玉者。次，各本譌「似」，依《詩》音義、正義引訂。《鄭風》傳曰：「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又曰：「佩有琚、瑀，所以納閒。納閒者，納於上珩下璜衝牙之中也。」《韓詩》傳：「蠙珠以納其閒。」《保傅篇》曰：「玭珠以納其閒，琚瑀以雜之。」玭即蠙。毛不言蠙珠，韓不言琚瑀，《保傅篇》兼言之。蓋蠙珠居中，琚、瑀皆美石，又貫於蠙珠之上下，故曰雜佩。雜，集也；集衆美也。盧辨曰：「玭珠之赤者曰琚，白者曰瑀。」誤矣。从王，禹聲。王矩切，五部。

珌 石之次玉者，㠯爲系璧。系璧，蓋爲小璧系帶間，縣左右佩物也。从王，毕聲。讀若《詩》曰「瓜瓞菶菶」。《大雅·生民》文。此引經說字音也。補蠓切，九部。一曰，若畚蚌。今音蚌在講韻，古音江、講合於東、董。

玲 玲瓏，逗。石之次玉者。鄭本《尚書》：「璆玲琅玕。」鄭注：「璆，美玉。玲，美石。」《子虛賦》：「璵玏玄厲。」張揖曰：「璵玏，石之次玉者。」《中山經》：「葛山其下多璵石。」郭傳：「璵玏，石似玉。」《廣雅》：「璵玏，石次玉也。」按，玲、璵同字，瓏、玏同字。玲瓏合二字爲石名。亦有單言玲者，如《尚書》、《中山經》及《穆天子傳》是。从王，今聲。古函切，古音在七部。《廣韻》璵音箴，是。

瓏 玲瓏也。从王，勒聲。盧則切，一部。

琚 瑀玉石也。各本作「瓊琚也」，今正。《詩·鄭風》正義、釋文皆引《說文》「琚，瑀玉名。」《衛風》釋文又引「琚，瑀玉名」。按，雜佩謂之佩玉，見《周禮》、《大戴禮》、《玉藻》、《詩·鄭風》《秦風》《衛風》、《尚書大傳》。贅以「名」字，語不可通。琚乃佩玉之一物，不得云佩玉名也。毛公、《大戴》皆云「琚、瑀以納閒」，許君以瑀字廁於石次玉之類，然則名字爲石之字誤無疑。佩玉石者，謂佩玉納閒之石也。《木瓜》毛傳云：「琚，佩玉石也。」許君用之。今毛傳石譌爲名，莫能是正。瑀下不言「佩玉石」，琚下不言「美石次玉」，互見也。《詩》「佩玉瓊琚」，謂佩玉之閒有美琚也。「瓊瑰玉佩」，謂美瑰在玉佩之閒也。从王，居聲。九魚切，五部。《詩》曰：「報之以瓊琚。」

璆 石之次玉者。《衛風》：「充耳琇瑩。」傳：「琇、瑩，美石也。」按，琇、瑩是二石名。故《都人士》傳曰：「琇，美石也。」《著》傳曰：「瑩，石似玉也。」从王，翏聲。陸德明引《說文》弋久反，《唐韻》息救切，三部。按，《說文》从翏，隸从秀，猶从芙之多爲天也。《詩》曰：「充耳璆瑩。」

玖 石之次玉黑色者。《詩・木瓜》傳曰：「玖，玉名。」《工中有麻》傳曰：「玖，石次玉者。」按，不應同物異訓。蓋《木瓜》傳本作「玉石」。《漢書・西域傳》：「于闐國多玉石。」注曰：「玉石，石之似玉者也。」楊雄《蜀都賦》亦言「玉石」㊟。轉寫石譌名耳。玖音近黝，故訓黑色。从王，久聲。陸德明引《說文》紀又反，《唐韻》舉友切，古音在一部。《詩》久字在一部，孔子《易傳》久在三部。《詩》曰：「貽我佩玖。」貽當作「詒」，《王風》文。讀若芑。此古音在一部之證。或曰：若人句脊之句。此又一音也。上句音鉤，下句當作痀。疒部曰：「痀，曲脊也。」古讀如苟。句聲在四部，此一部、三部、四部合韻最近之理。

琚 石之似玉者。似，《玉篇》作次，又引《倉頡》云：「五色石也。」从王，巨聲。讀若貽。與之切，一部。

琅 石之似玉者。从王，良聲。語巾切，古音在十三部。

琟 石之似玉者。从王，曳聲。余制切，古音在十六部。曳从申，以象抴引之，丿爲聲。按，《玉篇》、《廣韻》皆兼有琟、瑎字，訓釋同。瑎音臾，必有一誤。

璅 石之似玉者。从王，巢聲。子皓切，二部。

璡 石之似玉者。从王，進聲。讀若津。將鄰切，十二部。

璘 石之似玉者。从王，粦聲。側岑切，七部。

璁 石之似玉者。从王，悤聲。讀若蔥。倉紅切，九部。

瓏 石之似玉者。从王，龍聲。讀若鏬。乎到切，二部。

璿 石之似玉者。从王，睿聲。讀若曷。乎撥切，十五部。

瑮 石之似玉者。从王，叡聲。烏貫切，十四部。

瓊 石之玉。錯本如此。下有「言次玉者」四字，蓋注釋語。自琟至玕十八字，皆似玉者。鉉本作「石之次玉者」，與錯本注皆非。《玉篇》、《廣韻》皆云「瓊，石似玉」。从王，夐聲。穌叶切，七部。

玸 石之似玉者。似，汲古原本作「次」，非。从王，句聲。讀若苟。古厚切，四部。

琄 石之似玉者。从王，言聲。語軒切，十四部。

璶 石之似玉者。从王，盡聲。徐刃切，十二部。

琲 石之似玉者。从王，隹聲。讀若維。以追切，十五部。

瑪 石之似玉者。从王，烏聲。安古切，五部。

瑂 石之似玉者。从王，眉聲。讀若眉。武悲切，十五部。

璒 璒石之似玉者。从玉，登聲。都騰切，六部。

玓 玓石之似玉者。从玉，𠂤聲。讀與私同。凡言「讀與某同」者，亦即讀若某也。息夷切，十五部。

玕 玕石之似玉者。錯釋以「珣玕琪」，非也。珣玕琪合三字爲玉名。單言珣者，玉器也。單言玕者，美石也。《齊風》：「尚之以瓊華。」傳曰：「華，美石。」華，蓋即玕。二字同于聲也。从玉，干聲。羽俱切，五部。

玟 玟玉屬也。《玉篇》引《穆天子傳》：「采石之山有玟瑤。」凡言某屬者，謂某之類。从玉，文聲。讀若泯。莫悖切，十五部。

瑂 瑂黑石似玉者。从玉，皆聲。讀若諧。尸皆切，十五部。

碧 碧石之青美者。《西山經》：「高山其下多青碧。」傳：「碧亦玉類也。」《淮南書》：「崑崙有碧樹。」注：「碧，青石也。」劉逵、常璩、郭璞皆曰：「越嶲會無縣東山出碧。」从王石，白聲。从玉石者，似玉之石也。碧色青白，金剋木之色也，故从白。云「白聲者」，以形聲苞會意。兵亦切，古意在五部[42]。

琨 琨石之美者。王肅及某氏注《禹貢》皆曰：「瑤、琨皆美石。」劉逵注《吳都賦》，顏師古注《地理志》皆曰：「琨，美石。」今本轉寫，石多譌玉。《穆天子傳》：「天子之瑁玉琨。」傳：「石似美玉。」今本琨譌「果」。《招魂》：「琨蔽象棋。」注：「琨，玉也。」當云「琨同琨，石似玉。」从王，昆聲。古渾切，十三部。《夏書》曰：夏，各本譌虞。「楊州貢瑤琨。」

瑻 瑻琨或从貫。馬融《尚書》、《漢·地理志》皆作「瑻」。貫聲在十四部，與十三部昆聲合韻最近，而又雙聲。如昆夷亦爲串夷。韋昭瑻音貫。

珉 珉石之美者。《弁師》：「珉玉三采。」从王，民聲。武巾切，十二部。按，凡民聲字，在十二部。凡昏聲字，在十三部。昏不以民爲聲也。《聘義》注曰：「碈或作玟。」凡文聲、昏聲同部，碈、碈字皆玟之或體，不與珉同字，其譌亂久矣。

瑤 瑤石之美者。各本石譌玉，今依《詩音義》正。《衛風》：「報之以瓊瑤。」傳曰：「瑤，美石。」[43]正義不誤。王肅、某氏注《尚書》，劉逵注《吳都賦》皆曰：「瑤，琨皆美石也。」《大雅》曰：「維玉及瑤。」云及，則瑤賤於玉。《周禮》：享先王，大宰贊王玉爵，內宰贊后瑤爵。《禮記》：「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是玉與瑤等差明證。《九歌》注云：「瑤，石之次玉者。」凡謂瑤爲玉者，非是。从王，䍃聲。余招切，二部。《詩》曰：「報之以瓊瑤。」《衛風·木瓜》。

珠 珠蜂中陰精也。蜂，或蚌字。中，各本作「之」，今依《初學記》。《大戴禮》曰：「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从王，朱聲。章俱切，古音在三部[44]。《春秋國語》曰「珠足以御火災」是也。足字，依《玉篇》補。御，各本作「禦」，今正。《楚語》：

「左史倚相曰：珠足以禦火災則寶之。」韋注：「珠，水精。故以禦火災。」

玓瓅　玓瓅，逗。明珠光也。光，各本作「色」，今依李善所引。《史記·司馬相如傳》曰：「明月珠子，玓瓅江靡。」應邵曰：「靡，邊也。」从王，勺聲。都歷切，古音在二部。

瓅瓅　玓瓅也。从王，樂聲。郎擊切，古音在二部。二字疊韻。

玭　珠也。謂珠名也。从王，比聲。韋昭薄迷反，十五部。玭字下曰：「讀若玭珠。」宋宏曰：「淮水中出玭珠。玭珠，珠之有聲者。」此宋宏說伏生《尚書》語也。宏字仲子，能嵩桓譚辟牟長者。伏生《尚書》：「徐州之貢，淮夷玭珠泉魚。」仲子謂淮水中出玭珠，與鄭古文《尚書》說合。「玭珠，珠之有聲者」七字，當作「玭，蚌之有聲者」六字。玭本是蚌名，以爲珠名。韋昭曰：「玭，蚌也。」《廣韻》曰：「蠙，珠母也。」《西山經》：「鴸鮥之魚，其狀如覆銚，鳥首而翼，魚尾，音如磬之聲，是生珠玉。」《江賦》所謂「文鮥磬鳴」，郭郭傳[16]云：「蚌類。」按，玭、蚌蓋類是，能鳴，故曰「蚌之有聲者」。

蠙　《夏書》玭从虫賓。謂古文《夏書》玭字如此作。从虫，賓聲。古音在十二部。故《唐韻》步因切，其音變爲蒲邊、扶堅二切。小篆从比，其雙聲也。玭字蓋亦古文，故伏生《尚書》作玭，《夏本紀》、《地理志》從之。非伏生依小篆，乃其壁藏本固爾也。

琀　蜃屬。謂蜃之類，其甲亦可飾物也。从王，含聲。郎計切，十五部。《禮記》曰：「記曰」字依《韻會》所引補。士部「《禮記》曰天子赤墀」，今本亦删「記曰」字。《藝文志》曰：「《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佩刀，士琀琫而玭珌。」《詩正義》作「琀琫而琀珌」[17]。

玭　蜃甲也。介物之殼曰甲。所以飾物也。《釋器》曰：「以蜃者謂之玭。」按，《爾雅》：「蜃小者玭。」《東山經》：「嶧皐之水多蜃玭。」傳曰：「蜃，蚌屬。玭，玉玭，亦蚌屬。」然則蜃、玭二物也。許云一物者，據《爾雅》言之。凡物統言不分，析言有別。蜃飾謂之玭，猶金飾謂之銑，玉飾謂之珪。金不必皆銑，玉不必皆珪也。从王，兆聲。余昭切，二部。《禮記》曰：二字補。「佩刀，天子玉琫而玭珌。」見毛傳。按，天子玉琫玭珌，備物也。諸侯鑒琫瑤珌，讓於天子也。瑤，美玉也。天子玉上，諸侯玉下，故曰「讓於天子也」。大夫鏢琫鏐珌，銀上金下也。士琀琫玭珌，玭有玉玭之偁，貴於琀。自諸侯至士，皆下美於上，惟天子上美於下。《毛詩》集注定本、釋文皆作「諸侯瑤珌」，惟正義作「諸侯鏐珌」，又集注定本、釋文皆作「大夫鏐珌」，惟正義作「大夫鏢珌」。又《說文》作「士玭珌」，正義作「士琀珌」[18]，與《說文》異。

玟　玟瑰，逗。火斧珠。各本作「火斧玟瑰也」，今依《韻會》所引正。《子虛賦》晉灼注、吕靜《韻集》皆同。《吳都賦》注曰：「火齊如雲母，重沓而可開，色黃赤似金，出日南。」《廣雅》珠屬

有玟瑰。一曰，石之美者。謂石之美者名玟，此字義之別說也。釋玄應《大唐衆經音義》引「石之美好曰玟」。《聘義》：「君子貴玉而賤碈。」注：「碈，石似玉，或作玟。」《玉藻》：「士佩瑧玟。」玟又作「砇」。按，《史記》《子虛賦》：「琳瑉琨珸。」砇、瑉、瑉皆玟之或體，與珉各部。从王，文聲。二義古音皆讀如文，在十三部。今音則前義讀如枚，入十五部；後義讀如罠，入十二部。

瑰 玟瑰也。从王，鬼聲。公回切，十五部。玟瑰本雙聲，後人讀爲叠韻。一曰，圜好。謂圜好曰瑰，此字義之別說也。《衆經音義》亦引「圜好曰瑰」，《玉篇》「圜好」上增「珠」字，誤。後義當音回。○按，《詩·秦風》傳曰：「瑰，石而次玉。」疑許失載。

璣 珠不圜者。各本作「也」，今依《尚書音義》、《後漢書》注作「者」。凡經傳沂鄂謂之幾，門槩謂之機，故珠不圜之字从幾。从王，幾聲。居衣切，十五部。

琅 琅玕，逗。似珠者。《尚書》：「璆琳琅玕。」鄭注曰：「琅玕，珠也。」王充《論衡》曰：「璆琳琅玕，土地所生，真玉珠也。魚蚌之珠，與《禹貢》琅玕，皆真珠也。」[49]《本艸經》「青琅玕」，陶貞白謂即《蜀都賦》之青珠，而某氏注《尚書》、郭注《爾雅》、《山海經》皆曰：「琅玕，石似珠。」玉裁按，出於蚌者爲珠，則出於地中者爲似珠，似珠亦非人爲之，故鄭、王謂之真珠也。从王，良聲。魯當切，十部。

玕 琅玕也。从王，干聲。古寒切，十四部。《禹貢》：「雝州璆琳琅玕。」

琨 古文玕，从王旱。蓋壁中《尚書》如此作。干聲、旱聲一也。賈誼《新書》：「上有蔥珩，下有雙璜，捍珠以納其閒，琚瑀以雜之。」捍必琨之誤。

珊瑚 珊瑚，逗。色赤，生於海，《廣韻》引「生海中而色赤也」。或生於山。《廣雅》，珊瑚爲珠類，故次於此。《上林賦》注曰：「珊瑚生水底石邊，大者樹高三尺餘，枝格交錯，無有葉。」石部曰：「上摘山巖空青珊瑚咈之。」珊瑚有青色者，或云赤爲珊瑚，青爲琅玕。从王，刪省聲。穌干切，十四部。

瑚 珊瑚也。从王，胡聲。户吳切，五部。

珸 石之有光者，璧珸也。者字，依李善《江賦》注補。此當作「璧珸，石之有光者也」。恐亦後人倒之。璧珸，即璧流離也。《地理志》曰：「入海市明珠、璧流離。」《西域傳》曰：「罽賓國出璧流離。璧流離，三字爲名，胡語也。猶珣玗琪之爲夷語。漢武梁祠堂畫有璧流離，曰：王者不隱過則至。《吳國山碑》紀符瑞亦有璧流離。梵書言吠瑠璃，吠與璧音相近。《西域傳》注，孟康曰：「璧流離，青色如玉。」今本《漢書》，注無璧字，讀者誤認正文璧與流離爲二物矣。今人省言之曰流離，改其字爲瑠璃。古人省言之曰璧珸，珸與流、瑠音同。楊雄《羽獵賦》：「椎夜光之流離。」是古亦省作流離也。出西胡中。西胡，西域也。班固曰：「西域三十六國，皆在匈奴之西。」故《說文》謂之西胡，凡三見。《魏略》云：「大秦國出

赤、白、黑、黃、青、緑、縹、紺、紅、紫十種流離。」師古曰：「此蓋自然之物，采澤光潤，踰於衆玉，其色不恒。今俗所用，皆銷冶石汁，加以衆藥，灌而爲之，尤虛脆不貞實。」从王，丣聲。《廣韻》引《説文》音酉，三部。玉裁按，古音丣、丣二聲同在三部，爲叠韻。而酉、酋、莤、酋、酸、劉等字，皆與丣又叠韻中雙聲，昴、貿、茆等字與卯叠韻中雙聲，部分以叠韻爲重，字音以雙聲爲重。許君丣、丣畫分[9]，而从丣之字俗多改爲从卯，自漢已然。卯金刀爲劉之説，緯書荒繆，正屈中、止句、馬頭人、人持十之類，許所不信也。凡俗字丣變卯者，今皆更定。學者勿持漢人繆字以疑之。

玲 玲 送死口中玉也。《典瑞》曰：「大喪共飯玉、含玉。」注：「飯玉，碎玉以雜米也。含玉，柱左右顛及在口中者。」《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則是璧形而小耳。《穀梁傳》曰：「貝玉曰含。」按，玲，士用貝，見《士喪禮》；諸侯用璧，見《雜記》；天子用玉。从王含，含亦聲。胡紺切，古音在七部。經傳多用含，或作唅。

瑿 瑿 遺玉也。謂贈遺之玉也。蒙上送死言之。何休曰：「知死者贈褖。」褖，猶遺也。《大宰》、《典瑞》皆言「大喪贈玉」，注云：「蓋璧也。」鍇説以《山海經》遺玉。儻是玉名，則當厠於璩已下十六字閒。从王，歐聲。以周切，三部。此字蓋在《禮》古經及《記》。

璗 璗 金之美者。《釋器》：「黃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許説小異。與玉同色。从王，謂光色如玉之符采，故其字从玉。湯聲。徒朗切，十部。《禮記》曰：二字依《韻會》補。「佩刀，諸侯璗琫而璆琫。」《詩》毛傳同。《詩》正義作「璗琫而鏐琫也」[10]。《王莽傳》「瑒琫瑒琫」，瑒即璗字。孟康云「玉名」，非。

靈 靈 巫也。各本巫上有「靈」字，乃複舉篆文之未刪者也。許君原書篆文之下，以彖複寫其字，後人刪之，時有未盡。此因巫下脱「也」字，以「靈巫」爲句，失之，今補「也」字。屈賦《九歌》「靈偃蹇兮皎服」，又「靈連蜷兮既留」，又「思靈保兮賢姱」，王注皆云：「靈，巫也。楚人名巫爲靈。」許亦當云「巫也」無疑矣。引伸之義，如《謚法》曰「極知鬼事曰靈」，「好祭鬼神曰靈」，曾子曰「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毛公曰「神之精明者稱靈」，皆是也。以玉事神。依《韻會》無「也」字。从王，巫能以玉事神，故其字从玉。靈聲。郎丁切，十一部。

靈 靈 靈或从巫。

文百二十四。依錯本。　重十七。錯十六，今增瑾字，則十七。按，自璩已下，皆玉名也。瓚者，用玉之等級也。瑛，玉光也。璇已下五文，記玉之惡與美也。璧至瑞，皆言玉之成瑞器者也。璥、珩、玦、珥至瓏，皆以玉爲飾也。琥至瑕，皆言玉色也。琢、琱、理三文，言治玉也。珍、玩二文，言愛玉也。玲已下六文，玉聲也。瑀至玖，石之次玉者也。瑶至瑉，石之似玉者也。琨、珉、瑶，石之美者也。玓至琳，皆珠類也。玲、瑴二文，送死玉也。璽，異類而同玉色者。靈，謂能用玉之巫也。通乎《説文》之條理次第，斯可以治小學。

玨 玨 二玉相合爲一玨。《左傳正義》曰：「穀，《倉頡篇》

作珏，云雙玉爲珏，故字从雙玉。」按，《淮南書》曰：「玄玉百工。」注：「二玉爲一工。」工與珏雙聲，百工即百珏也。不言「从二玉」者，義在於形，形見於義也。古岳切，三部。凡珏之屬皆从珏。因有班、瑎字，故珏專列一部，不則綴於玉部末矣。凡《說文》通例如此。

斆 珏或从殼。殼，聲也。《左傳》：「納玉十斆。」《魯語》：「行玉廿斆。」字皆如此作。韋昭、杜預解同《說文》。

班 分瑞玉。《堯典》曰：「班瑞于羣后。」从珏刀。會意。刀，所以分也。布還切，古音在十三部。讀如「文質份份」之份，《周禮》以「頒」爲班。古頒、班同部。

瑎 車笭間皮展也。「也」字依《玉篇》補。《東京賦》、司馬彪《輿服志》皆曰「瑎弩」。李善曰：「瑎，車闌間皮筐。置弩於瑎曰瑎弩。」師古亦曰：「瑎弩，皮箙盛弩也。」今本《輿服志》瑎弩二字譌爲「轣轤弩」三字。古者使奉玉所以盛之。依《玉篇》補。从車珏。謂此皮箙漢時輕車以藏弩，輕車，古之戰車也。其制沿於古者，人臣出使，奉圭、璧、璋、琮諸玉，車笭間皮箙，所用盛之。此其字之所由从車珏，會意也。《聘禮》：「圭藏於櫝。」然則櫝藏於皮箙。讀與服同。房六切，古音當在一部，以服古在一部也。

文三。　重一。

气 雲气也。气、氣古今字。自以氣爲雲气字，乃又作餼爲廩氣字矣。气本雲气，引伸爲凡气之偁。象形。象雲起之皃。三之者，列多不過三之意也。是類乎從三者也，故其次在是。去既切，十五部。借爲气假於人之气，又省作乞。凡气之屬皆从气。

氛 祥气也。謂吉凶先見之氣。《左傳》曰：「非祭祥也，喪氛也。」杜注：「氛，惡氣也。」《晉語》曰：「見翟柤之氛。」注：「氛，祲氛，凶象也。凶曰氛，吉曰祥。」玉裁按，統言則祥、氛二字皆兼吉凶，析言則祥吉、氛凶耳。許意是統言。《左傳》又曰：「楚氛甚惡。」杜注：「氛，氣也。」可見不容分別。从气，分聲。符分切，十三部。

雰 氛或从雨。按，此爲《小雅》「雨雪雰雰」之字。《月令》：「雰霧冥冥。」《釋名》：「氛，粉也。潤氣箸艸木，因凍則凝色白若粉也。」皆當作此雰，與祥氣之氛各物，似不當混而一之。

文二。　重一。

士 事也。《豳風》、《周頌》傳凡三見。《大雅》「武王豈不仕」傳亦云：「仕，事也。」鄭注《表記》申之曰：「仕之言事也。」士、事叠韻。引伸之，凡能事其事者偁士。《白虎通》曰：「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辯然不謂之士。」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十。三字依《廣韻》。此說會意也。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韻會》、《玉篇》皆作「推一合十」，鉉本及《廣韻》皆作「推十合一」，似鉉本爲長。數始一終十，學者由博返約，故云推十合一。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篤行，惟以求其至是也。若一以貫之，

則聖人之極致矣。俎里切，一部。凡士之屬皆从士。

壻 夫也。夫者，丈夫也。然則壻爲男子之美稱，因以爲女夫之稱。《釋親》曰：「女子子之夫爲壻。」从士胥。鉉本有「聲」字，誤。《周禮》注、《詩》箋皆曰：「胥，有才知之稱。」又曰：「胥讀如謂。謂其有才知爲什長。」《說文》言部曰：「謂，知也。」然則从胥者，从謂之省。《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此引《衛風》而釋之，明从士之意。讀與細同。穌計切，古音當在十六部。

婿 壻或从女。以女配有才知者，爲會意。

壯 大也。《方言》曰：「凡人之大謂之奘，或謂之壯。」壽《說文》之例，當云「大士也」，故下云「从士」，此蓋淺人刪士字。从士，丬聲。側亮切，十部。

壿 士舞也。各本無「士」，依《詩》、《爾雅》音義補。《周禮》大胥以學士合舞，小胥巡學士舞列，故其字从士。也當爲皃。毛傳「壿壿，舞皃。」古書「也」、「皃」二字多互譌。从士，尊聲。慈損切，十三部。《詩》曰：「壿壿舞我。」《詩·小雅》文。《爾雅》：「坎坎、壿壿，喜也。」今《詩》作「蹲」。

文四。　重一。

一 下上通也。依《玉篇》。引而上行讀若囟。囟之言進也。引而下行讀若逗。可上可下，故曰下上通。竹部曰：「篆，引書也。」凡字之直，有引而上、引而下之不同，若至字，當引而下，不字當引而上；又若才、屮、木、生字，皆當引而上之類是也。分用之，則音讀各異，讀若囟，在十三部，讀若逗，在十五部。今音思二切，囟之雙聲也。又音古本切。凡一之屬皆从一。

中 內也。俗本「和也」，非是，當作「內也」。宋麻沙本作「肉也」，一本作「而也」，正皆內之譌。入部曰：「內者，入也。入者，內也。」然則中者，別於外之辭也，別於偏之辭也，亦合宜之辭也。作內，則此字平聲、去聲之義，無不賅矣。許以和爲唱和字，穌爲諧穌字，穌、和皆非中之訓也。《周禮》「中失」，即得失。从口丨，下上通也。按，中字會意之恉，必當从口，音圍。衛宏說丩字「从丨丩」，則中之不从口明矣。俗皆从口，失之。云下上通者，謂中直或引而上，或引而下，皆入其內也。陟弓切，九部。

屮 古文中。此字可疑，豈淺人誤以屈中之虫入此歟？

𣂷 旌旗杠皃。《釋天》曰：「素錦韜杠。」杠謂旗之竿也。《詩》謂之干。从丨从。以丨象杠形，加从爲偏旁會意。从亦聲。丑善切，十四部。

文三。　重一。依錯本。張次立依鉉本增屮字，云：籀文中。

附注：

①卷九下广部底字下段注說與此異。

②此係鄭玄駁《異義》文。

③「斥言」即「斥言」。斥字在《說文》作「𠂤」，見九篇下广部，段注云：「俗作斥、作斥，幾不成字。」段氏若采用俗字，亦當用「斥」。

④《詩・瞻彼洛矣》箋：「爵命爲福，賞賜爲禄。」此稱《既醉》，乃記誤。

⑤見《周頌・維清》，今本「祺」作「禎」，段氏係據釋文。

⑥「京房」句，見《經典釋文序》，「虞翻自言」以下，段氏檃括《三國志・虞翻傳》注所引《翻別傳》文。

⑦以上引《釋文》三節，見《經典釋文》卷二《易・坎卦》「祇」下，段氏引顛倒原文次序。

⑧下引《釋文》兩節，見同⑦。

⑨此「當爲」是「讀爲」之誤。參後「蠶」字段注。

⑩蠅是繩字之誤。蠅「从黽虫」，段氏不謂省聲，而謂「此蟲大腹，故其字从黽虫會意」，「繩爲蠅省聲」。繩下段注意同。

⑪段氏謂漢人已已無二音，辰已之已久用爲已然之已，見十四篇下巳字注。此處「祭無已」，應讀爲「祭無已」。

⑫參三卷下鬲部鬻字注，又《集韵・十八藥》：「鬻，通作淪、汋。」刻本鬻誤作鬻，今改正。

⑬指《禮記》之《大傳》、《喪服小記》。

⑭以上兩引鄭說，係段氏綜合《禮記・王制》「天子犆祫」下鄭玄注及《詩・玄鳥》鄭玄注而成。

⑮見《詩・閟宮》「秋而載嘗」句下。

⑯《大宗伯》是《大行人》之誤。《大行人》「再祼」注：「故書祼作果。」又《玉人》祼圭」注：「或作潟，或作果。」

⑰《紀》指《漢書・武帝紀》，「二年」當作「五年」。

⑱見《周禮・大宗伯》「以賑膰之禮」疏引，「祭社」當作「社祭」。

⑲「又云」上下兩句皆係鄭引《禮記・郊特牲》文。

⑳今本《論語》「難」作「儺」。

㉑此字篆文，上部當作㠯，而段注刻本作㠯，所見各本誤同，疑係初即損脱一筆。二徐本皆作㠯，段注本从皇各字如瑝、煌、鍠等篆皆不誤。

㉒是，當作「非」。下字義既「例不復舉」，則有「美玉」二字當非是。《說文解字讀》亦謂此若有「美玉」二字，「與瑾字下複沓不可讀」。

㉓「嵩」是「崧」之誤。

㉔「璠」是「嵩」之誤。

㉕「東北」當作「東方」。

㉖「吉玉」即「吉玉」。

㉗孫星衍仿刻宋本《說文解字》作「玉聲也」，黃侃手批圈改爲「玉磬也」。依段注下文，亦當是「磬」，此作「磬」，誤。下文《禮器》當作《玉藻》，注在「笏天子以球玉」句下。

㉘《雜記》「半寸」作「寸半」，段氏記誤。

㉙所引《白虎通》文，今本無，疑據《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二引。韋昭注，見《國語・晉語一》「佩之以金玦」句下。

㉚見《齊策》，「五珥」當作「七珥」。

㉛見戴氏《毛詩補傳》卷十九，段氏概述其意。

㉜「綦」當作「璣」。阮元校勘記已指出段氏此誤。

㉝見《輟耕録》卷二十三「玉韘韘」条，「霍清」作「霍清甫」。

㉞《吳都賦》當作《蜀都賦》。

㉟見前「璠」字下説解引《逸論語》。

㊱《衛風・淇奧》毛傳：「琇、瑩，美石也。」參後「璗」下段注。

㊲《子虛賦》當作《上林賦》。

㊳左思《吳都賦》亦當作《蜀都賦》。

㊴見《吳都賦》，「琢」今本作「啄」。

㊵「韻」當作「部」。

㊶《蜀都賦》當作《羽獵賦》，「玉石巖崟」，見《文選》卷八。

㊷「古意」是「古音」之誤。

㊸見《木瓜》，今本毛傳作「美玉」，依下句「正義不誤」之意，毛傳亦當爲「玉」字，段氏以爲誤也。

㊹《六書音均表》朱聲在四部，此「三部」當作「四部」。

㊺「郭郭傳」是「郭璞注」之誤。見《山海經・西山四經》「鳥鼠同穴山」。

㊻「正義」當作「毛傳」。見《瞻彼洛矣》「鞞琫有珌」句下。

㊼「正義」當作「毛傳」，見同㊻。

㊽下「瑁」字是「碔」字之誤。參見「珉」下段注。

㊾見《率性》篇。段氏引有誤、脱。

㊿下「卯」字是「丣」之誤。

(51)《詩》毛傳見同㊻，《詩》正義之文參該句下阮元校勘記。

(52)今本《禮記・月令》「雰」作「氛」。觀下文段氏謂「皆當作此雰」，則此引亦當作「氛」，誤書作「雰」。

說文解字第一篇下

金壇段玉裁注

屮 艸木初生也。象一出形，有枝莖也。一讀若𠫓。引而上行也。枝謂兩旁莖枝，柱謂一也。過乎屮則爲出，下垂根則爲𠂆。古文或巨爲艸字。漢人所用尚爾。或之言有也，不盡爾也。凡云「古文以爲某字」者，此明六書之叚借。以，用也。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爲某字也。如古文以「洒」爲灑掃字，以「疋」爲《詩·大雅》字，以「丂」爲巧字，以「臤」爲賢字，以「𠂤」爲魯衛之魯，以「哥」爲歌字，以「詖」爲頗字，以「畕」爲靦字，籀文以「爰」爲車轅字，皆因古時字少，依聲託事。至於古文以「屮」爲艸字，以「足」爲足字，以「丂」爲亏字，以「伕」爲訓字，以「臭」爲澤字，此則非屬依聲，或因形近相借，無容後人效尤者也。讀若徹。上言「以爲」，且言「或」，則本非艸字，當何讀也？讀若徹。徹，通也。義存乎音，此尹彤說，尹彤見漢人艸木字多用此，俗誤謂此即艸字，故正之。言叚借必依聲託事，屮、艸音類遠隔，古文叚借尚屬偶爾，今則更不當爾也。丑列切，十五部。凡屮之屬皆从屮。尹彤說。三字當在「凡屮」上，轉寫者倒之。凡言某說者，所謂博采通人也。有說其義者，有說其形者，有說其音者。

屯 難也。屯《韵會》有。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屮貫一，屈曲之也。一，地也。此依《九經字樣》、《衆經音義》所引。《說文》多說一爲地，或說爲天，象形也。屮貫一者，木剋土也。屈曲之者，未能申也。乙部曰：「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彊，其出乙乙。」屯字从屮而象其形也。陟倫切，十三部。《易》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周易》彖傳文。《左傳》曰：「屯固比入。」《序卦傳》曰：「屯者，盈也。」不堅固，不盈滿，則不能出。

每 艸盛上出也。《左傳》：「輿人誦曰：原田每每。」杜注：「晉君美盛，若原田之艸每每然。」《魏都賦》「蘭渚每每」用此，俗改爲「莓」①。按，每是艸盛，引伸爲凡盛，如「品庶每生」，貪也，「每懷」，懷私也②，皆盛意。毛公曰：「每，雖也。」凡言雖者，皆充類之辭。今俗語言「每每」者，不一端之辭，皆盛也。从屮，母聲。武罪切。《左傳音義》亡回、梅對二反。古音在一部。李善莫來反。

毒 厚也。毒、厚疊韵。三部、四部同入也。毒兼善惡之辭，猶祥兼吉凶、臭兼香臭也。《易》曰：「聖人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列子》書曰：「亭之毒之。」③皆謂厚民也。毒與竺、篤同音通用。《微子篇》「天毒降災」，《史記》作「天篤」。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屮，字義訓厚矣，字形何以从屮？蓋製字本意，因害人之艸，往往而生，往往猶歷歷也。其生蕃多，則其害尤厚，故字从屮，引伸爲凡厚之義。毒聲。毒在一部，毒在三部，合韵至近也。徒沃切。

篙 古文毒，从刀篙。从刀者，刀所以害人也。从

篙爲聲，篙，厚也。讀若篤。筠字，鍇本及《汗簡》、《古文四聲韻》上从竹，不誤；而下譌从副，从劚，鉉本則竹又誤爲艸矣。古文簜作篁，亦篙聲。

芬 艸初生，其香分布也。《衆經音義》兩引《說文》「芬，芳也。」其所據本不同。按，艸部「芳，艸香也。」《詩》說馨香多言芯、芬，《大雅》毛傳曰：「芬芬，香也。」然則玄應所據正是古本。从中，分聲。撫文切，十三部。

芬 芬或从艸。

菌 𡈽，逗。地蕈。《釋艸》曰：「中馗，菌。」注：「地蕈也，似蓋。今江東名爲土菌，亦曰馗厨。」又：「出隧，蘧蔬。」注：「蘧蔬似土菌，生菰草中。」按，馗厨、蘧蔬、菌𡈽，三者一音之轉語。菌𡈽，《玉篇》作圈𡈽。叢生田中。陳藏器曰：「地生者爲菌，木生者爲樸。」按，樸同蔌。許云：「蕈，桑蔌也。」故謂地生者爲地蕈。从中，六聲。力竹切，三部。

𡈽 籀文𡈽，从三𡈽。象叢生之狀也。籀文陸字从此。

熏 火煙上出也。《豳風》曰：「穹窒熏鼠。」从中，象煙上出。此於六書爲叚借。从黑，中黑熏象。此恐學者不達會意，故發明之。曰：中，而繼之以黑，此煙上出，而煙所到處成黑色之象也。合二體爲會意。單言上體，則爲叚借。與鑒本金而从玉同意，故居部末。許云切，十三部。

文七。　重三。

艸 百艸也。卉下曰：「艸之總名也。」是謂轉注。二中、三中一也。引伸爲艸稿、艸具之艸。从二中。倉老切，古音在三部。俗以草爲艸，乃別以皁爲草。凡艸之屬皆从艸。

莊 上諱。見示部。其說解當曰「艸大也。从艸，壯聲」。其次當在蓐、蓐二字之間。此形聲兼會意字。壯訓大，故莊訓艸大。古書莊、壯多通用。引伸爲凡壯盛精嚴之義。《論語》：「臨之以莊。」苞咸曰：「莊，嚴也。」是也。側羊切，十部。

𡈽 古文莊。莊字篆文本不書，今書之者，後人補也。然則録古文注之曰：「古文莊。」亦恐後人所加，且其形本非莊字，當是奘字之譌。古文士或作𠂢，譌爲卝也。凡古文經後人轉寫茫昧難知者，舉以節、奘二字爲例求之。

蓏 在木曰果，在艸曰蓏。各本作「在地曰蓏」，今正。考《齊民要術》引《說文》「在木曰果，在艸曰蓏」，以別於許慎注《淮南》云「在樹曰果，在地曰蓏」。然則賈氏所據未誤，後人用許《淮南》注、臣瓚《漢書》注改之。惟在艸曰蓏，故蓏字从艸。凡爲傳注者，主說大義④，造字書者主說字形，此所以注《淮南》，作《說文》出一手而互異也。應劭、宋衷云：「木實曰果，艸實曰蓏。」與《說文》合。若張晏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蓏。」臣瓚云：「木上曰果，地上曰蓏。」馬融、鄭康成云：「果，桃李屬；蓏，瓜瓠屬。」高注《呂氏春秋》云：「有實曰果，無實曰蓏。」沈約注《春秋元命苞》云：「木實曰果，蓏，瓜瓠之屬。」韓康伯注《易傳》云：「果蓏者，物之實。」說各不同，皆無不合。高云「有實、無實」即有核、無核也。从艸瓜。此

合二體會意。瓜者，「本不勝末，微弱也。」謂凡艸結實如瓜瓞下垂者，統謂之瓜。郎果切，十七部。鏙本作「瓜聲」，誤。瓜、窳聲蓋在五部。此會意、形聲之必當辨者也。

芝 芝 神芝也。《釋艸》曰：「茵芝。」《論衡》曰：「土氣和，故芝艸生。」从艸，之聲。止而切，一部。

菫 菫 菫莆，逗。瑞艸也。堯時生於庖廚，扇暑而涼。《白虎通》曰：「孝道至則菫莆生庖廚。菫莆者，樹名也。其葉大於門扇，不搖自扇，於飲食清涼，助供養也。」《論衡》作「簞脯」，言廚中自生肉脯，薄如簟，搖鼓生風，寒涼食物。从艸，堇聲。山洽切，八部。

莆 莆 菫莆也。从艸，甫聲。方矩切，五部。鏙本苗、莆二字在蓱下、荼上。

蘑 蘑 赤苗。句。嘉穀也。《大雅》曰：「誕降嘉穀，維蘑維芑。」《爾雅》、毛傳皆曰：「蘑，赤苗；芑，白苗。」按，《倉頡篇》曰：「苗者，禾之未秀者也。」禾者，今之小米。赤苗、白苗，謂禾莖有赤白之分，非謂粟。云「嘉穀」者，據《生民》詩言之。今《詩》作「嘉種」，許君引「誕降嘉穀，維秬維秠」，蘑、芑下皆曰「嘉穀」⑤。从艸，麥聲。莫奔切，十三部。今《詩》作「糜」，非。

荅 荅 小赤也。《禮》注有「麻荅」。《廣雅》云：「小豆，荅也。」叚借爲酬荅。从艸，合聲。都合切，七部。

萁 萁 豆莖也。當云「赤」，而曰豆，從漢時語也。或後人改之。《楊惲傳》：「種一頃豆，落而爲萁。」《孫子兵法》曰：「惹秆一石，當吾二十石。」曹操注：「惹，音忌。豆稭也。」按，惹即萁字。潘岳《馬汧督誄》曰：「其稈空虛。」用惹秆字。从艸，其聲。渠之切，一部。

蘿 蘿 赤之少也。少讀養幼少之少。《毛詩》傳曰「蘿猶苗也」是也。李善引《說文》作「豆之葉也」，與《士喪禮》注合⑥。从艸，雚聲。虛郭切，五部。

菽 菽 鹿藿之實名也。見《釋艸》。从艸，叔聲。敕久切，三部。

蔀 蔀 禾粟之莠生而不成者，謂之童蔀。莠，各本作「采」，鏙音穗。童，各本作「薑」，今依《詩》、《爾雅》音義。生而不成，謂不成莠也。不成謂之童蔀，已成謂之莠，此蔀莠二字連屬之義。云「禾粟之莠」者，惡其類禾而別之也。《小雅》曰：「不稂不莠。」《爾雅》、毛傳皆曰：「稂，童粱也。」童粱，即童蔀。陸璣疏云：「禾莠爲穗而不成，莆蕤然，謂之童粱。」今本莠作「秀」，誤。从艸，郎聲。魯當切，十部。

稂 稂 蔀或从禾。今《詩》、《爾雅》皆作此字。非禾而從禾，非孔子惡莠意。

莠 莠 禾粟下揚生莠也。禾粟下，猶言禾粟間也。禾粟者，今之小米。莠，今之狗尾艸。莖、葉、采皆似禾，故曰「惡莠恐其亂苗」。苗者，禾也。凡禾，采下垂，故《淮南書》謂之向根，張衡賦美

其顧本。莠則采同而揚起不下垂，故《詩》刺其「驕驕桀桀」，此君子小人之別也。《七月》傳曰：「揚，條揚也。」从艸，秀聲。讀若酉。與久切，三部。古書多借爲秀字。

莩 枲實也。枲，麻也。枲實，麻子也。《釋艸》作「蘑」。《周禮·邊人》《艸人》作「蕡」。《喪服傳》云：「苴絰，苴麻之有蕡者也。」按，麻實名莩，因之麻亦名莩。《艸人》「用蕡」、《說文》枏下云「莩之總名」皆是。从艸，肥聲。房未切，十五部。

麻 莩或从麻賁。按，賁聲本在十五部，音轉入十三部，故麻亦符刃、符分切。

芧 麻母也。見《釋艸》。今《爾雅》作「芧」。按，《釋艸》云：「蘑，枲實。」枲實猶言麻實耳。《儀禮》傳云：「牡麻者，枲麻也。」然則枲無實，芧乃有實。統言則皆偶枲，析言則有實者偶芧，無實者偶枲。麻母言麻子之母，《喪服》所謂「苴」。「斬衰兒若苴，齊衰兒若枲。」苴麤於枲矣。《詩》「九月叔苴」，則又評麻子爲苴。从艸，子聲。疾吏切，一部。一曰，芧即枲也。此字義之別說也。芧、枲不分，故云枲實。

蕡 芧也。从艸，異聲。羊吏切，一部。

蘇 桂荏也。桂上鍇本有「蘇」字，此複寫隸字刪之未盡者。「蘇，桂荏」，《釋艸》文。《內則》注曰：「薤，蘇荏之屬也。」《方言》曰：「蘇亦荏也。關之東西或謂之蘇，或謂之荏。」郭璞曰：「蘇，荏類。」是則析言之，則蘇、荏二物，統言則不別也。桂荏今之紫蘇。蘇之叚借爲樵蘇。从艸，穌聲。素孤切，五部。

荏 桂荏，逗。蘇也。是之謂轉注。凡轉注有各部互見者，有同部類見者。荏之別義爲荏染。从艸，任聲。如甚切，七部。

芙 菜也。从艸，矢聲。失匕切，十五部。

荁 菜之美者，雲夢之荁。《呂氏春秋》：伊尹對湯曰：「菜之美者，雲夢之芹。」高注：「雲夢，楚澤。芹生水涯。」許作荁，蓋殷、微二韵轉移轗近。許君采自《伊尹書》，與《呂覽》字異，音義則同。《廣韵》曰：「荁菜似蕨，生水中。」說者謂豐水有芑，即此。从艸，豈聲。《廣韵》祛豨切，是。《唐韵》作驅喜，蓋謂荁即芑字也。十五部。

葵 菜也。崔寔曰：「六月六日可種葵，中伏後可種冬葵，九月可作葵菹、乾葵。」《齊民要術》有種葵法、種冬葵法。从艸，癸聲。彊惟切，十五部。今作葵。

薀 御溼之菜也。御，鉉作「禦」。《神農本艸經》曰：「乾薑，主逐風溼痹（溼病也）、腸澼（匹辟切、腸聞水）、下痢。生者尤良。久服去臭氣，通神明。」按，生者尤良，謂乾薑中之不孰而生者耳。今人謂不乾者爲生薑，失之矣。从艸，彊聲。居良切，十部。

蓼 辛菜。句。薔虞也。蓼爲辛菜，故《內則》用以和，用其莖葉，非用實也。薔虞見下文薔字下。此云「蓼，薔虞也」，下文云「薔虞，蓼也」，是爲轉注。正與「蘇，桂荏也」、「桂荏，蘇也」同。特以

篆籀異其處耳。顏注《急就篇》乃云「虞蓼一名薔，叔重云，蓼一名薔虞，非也」。夫《釋艸》一篇，許君偶用異其讀者，往往而是。其萴蘼蕪爲夢灌渝也，鎬奚莎爲莎鎬奚也，蓂月爾爲蓂土夫也，須葧蓯爲葧須從也，何所疑於蓼評薔虞哉。某氏、孫炎、郭璞皆薔爲句，虞蓼爲句。蓼借爲蓼蕭之蓼，長大皃。从艸，翏聲。盧鳥切，古音在三部。

葅 菹 菜也。《廣雅》：「葅，戡也。」崔豹《古今注》曰：「荊楊人謂葅爲戡。」《蜀都賦》劉注曰：「葅亦名土茄，葉覆地生，根可食，人饑則以繼糧。」《風土記》曰：「蘧，香菜，根似茅根，蜀人所謂葅香。」段公路《北户録》曰：「蘧，秦人謂之葅子。」按，蘧與戡同，側立切，作葸者誤。葅作葅、葅皆誤。《説文》無戡字，即今魚腥艸也，凶年人掘食之。从艸，祖聲。則古切，五部。

蒙 蒙 菜也，侶蘇者。此《齊民要術》「蘘荷芹蒙」之蒙，《本艸》新補之苦苣也。野生者名褊苣，人家常食爲白苣。江外嶺南吳人無白苣，嘗植野苣，以供廚饌。字或作「廣」，俗譌作「苣」。《廣雅》云：「蕢，廣也。」曹憲云：「白廣與苦蕢大異。」恐非。《廣韵》曰：「苦蒙，江東呼爲苦蕢。」賈思勰引《詩義疏》云：「蒙，苦葵也。青州謂之苞。」从艸，豪聲。其吕切，又彊魚切，五部。

薇 薇 菜也。見毛傳。侶藿。謂似豆葉也。陸璣《詩疏》曰：「薇，山菜也。莖葉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藿可作羹，亦可生食。今官園種之以供宗廟祭祀。」項安世曰：「薇，今之野豌豆也。蜀人謂之大巢菜。」㊦按，今四川人掐豌豆嫩梢食之，謂之豌豆顛顛。古之采於山者，野生者也。《釋艸》云「垂水」，薇之俗名耳。不當以「生於水邊」㊧釋之。从艸，微聲。無非切，十五部。

菽 菽 籀文薇省。

蓶 蓶 菜也。《齊民要術》曰：「蓶菜，音唯，似烏韭而黄。」从艸，唯聲。以水切，十五部。

莖 莖 菜，類蒿。《詩》、《禮》皆作「芹」，《小雅》箋曰：「芹，菜也。可以爲菹。」《魯頌》箋曰：「芹，水菜也。」《釋艸》及《周禮》注曰：「芹，楚葵也。」按，即今人所食芹菜。今《説文》各本於艾、葦二字之下，又出芹字，訓「楚葵也。从艸，斤聲」。此恐不知莖即芹者妄用《爾雅》增之。攷《周禮音義》曰：「芹，《説文》作莖。」則《説文》之有莖無芹明矣。且《詩》箋引《周禮》「芹菹」，《説文》引《周禮》「莖菹」，豈得云二物也。从艸，近聲。《周禮音義》引《説文》音謹，《唐韵》巨巾切，古在十三部⑨。《本艸》作「蓳」。《周禮》有「莖菹」。見《醢人》。莖蓋《周禮》故書字。

釀 釀 菜也。《方言》曰：「蘇，沅湘之南或謂之蕮（音車轄），其小者謂之釀菜。」許所説未必此也。《齊民要術》以爲藏菹之釀，人丈切。《内則》注「菜釀」，不从艸。从艸，釀聲。《玉篇》引《説文》而丈切，《唐韵》女亮切，十部。

莧 莧 莧菜也。菜上莧字，乃複寫隸字删之僅存者也。尋《説文》之例，云芙菜、葵菜、葅菜、蘸菜、薇菜、蓶菜、莖菜、以釋篆文。𦸇者，字形；葵菜也者，字義。如水部「淮者，字形；河水也者，字義。若云此篆文是葵菜也，此篆文是河水也。概以爲

複字而刪之，此不學之過。《周易音義》引宋衷云：「莧，莧菜也。」此可以證矣。《爾雅》：「蕢，赤莧。」郭注：「今人莧，赤莖者。」按，人莧，莧名。从艸，見聲。奚澗切，十四部。

芋 芓 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口部曰：「吁，驚也。」毛傳曰：「訏，大也。」凡于聲字，多訓大。芋之爲物，葉大、根實，二者皆堪駭人，故謂之芋。其字从艸，于聲也。《小雅》：「君子攸芋。」毛傳：「芋，大也。謂居中以自光大。」箋云：「芋當作幠。」从艸，亏聲。王遇切，五部。

苣 苣 齊謂芋爲苣。所謂別國方言也。借爲國名。从艸，呂聲。居許切，五部。《顏氏家訓》云：「北人之音，多以舉莒爲矩。唯李季節云：齊桓公與管仲於臺上謀伐莒，東郭牙望桓公口開而不閉，故知所言者莒也。然則莒、矩必不同呼，此爲知音矣。」按，《廣韻》莒、矩雖分語、爨，然雙聲同呼。顏氏云北人讀舉莒同矩者，《唐韻》矩其呂切，北人讀舉莒同之也。李季節《音誶》讀舉莒居許切，則與矩之其呂不同呼，合於《管子》所云口開而不閉。《廣韻》矩，俱雨切，非《唐韻》之舊矣。又按，《孟子》「以遏徂莒」，《毛詩》作「徂旅」，知莒從呂聲。本讀如呂，是所以口開不閉，不第如李季節所云也。

蘧蒢 蘧麥也。三字一句。《釋艸》曰：「大菊，蘧麥。」《本艸》謂之瞿麥，一名巨句麥。《廣雅》謂之紫菱，一名麥句薑，俗謂之洛陽花，一名石竹。从艸，遽聲。彊魚切，五部。

菊 蘜 大菊，逗。蘧麥。从艸，匊聲。居六切，三部。

菓 蘲 臭菜也。謂有氣之菜也。《士相見禮》：「夜侍坐，問夜膳。菓，請退可也。」注：「菓，辛物，葱薤之屬，食之以止卧。」古文菓作薰。《玉藻》：「膳於君，有菓桃荾。」注：「菓，薑及辛菜也。」菓或作葉。按，《儀禮》注謂葱薤之屬爲辛物，即《禮記》注所謂辛菜也。《禮記》注先以薑者，薑辛而不菓，金辛之臭腥，葱薤之屬皆辛而菓，實與薑同類也。菓古作薰，或作葉者，殊得名薰，猶治曰亂。《祭義》注：「葉謂香臭也。」从艸，軍聲。許云切，十三部。

蘘 蘘 蘘荷也。三字句。蘘荷見《上林賦》、劉向《九歎》、張衡《南都賦》、潘岳《閒居賦》。一名葍苧。《史記》《子虛賦》作「猼且」，《漢書》作「巴且」，王逸作「蒩苴」，顏師古作「蒩苴」，《名醫別録》作「覆葅」，皆字異音近。景瑋《大招》則倒之曰「苴蒩」，崔豹《古今注》曰「似薑，宜陰翳地」[19]。師古曰：「根旁生笋，可以爲葅，又治蠱毒。」宗懔《荆楚歲時記》云：「仲冬以鹽藏蘘荷，以備冬儲。」《急就篇》所云「老菁蘘荷冬日藏」也。从艸，襄聲。汝羊切，十部。

菁 菁 韭華也。《周禮》「菁菹」，先鄭曰：「菁菹，韭華菹也。」今各本脱「華」字，則何以別於上文之「韭菹」乎？《廣雅》曰：「韭，其華謂之菁。」若《南都賦》曰：「秋韭冬菁。」則是二物。史游所云「老菁冬日藏」也。从艸，青聲。子盈切，十一部。

蘆 蘆 蘆菔也。一曰，薺根。此字義別説，謂薺根謂之蘆也。从艸，盧聲。落乎切，五部。

菔 蘿 蘆菔。侶蕪菁，實如小赤者。今之蘿蔔也。

《釋艸》「葵，蘬蕗」。郭云：「蕗當爲蕖。蘬蕖，蕪菁屬。紫花，大根。一名葵，俗呼雹葵。」按，實根骹人，故呼突，或加艸耳。蕪菁即蔓菁。从艸，服聲。蒲北切，一部。

莘 莘 莘也。無根浮水而生者。《小雅》：「呦呦鹿鳴，食野之芩。」傳曰：「芩，莘也。」《釋草》芩字兩出，一曰莘，一曰藾蕭。鄭箋以「水中之艸，非鹿所食」，易之曰「芩，藾蕭也」。於《月令》曰：「莘，萍也。」於《周禮·萍氏》引《爾雅》「萍，莘」，似分別萍爲水艸，莘爲藾蕭。鄭所據《爾雅》自作「萍，莘」，而《毛詩》《夏小正》以莘爲萍，皆屬叚借。許君則莘、莘、萍三字同物，不謂莘爲叚借。○李善注《高唐賦》引《說文》「莘，艸皃。音平」。从艸，平聲。符兵切，十一部。

芑 芑 艸也。謂艸名。从艸，臣聲。穗鄰切，十二部。

蘱 蘱 大莘也。《釋艸》曰：「莘，莘，其大者蘱。」毛傳曰：「蘱，大莘也。」賚、蘱古今字。从艸，賓聲。符真切，十二部。

藍 藍 染青艸也。《小雅》傳曰：「藍，染艸也。」从艸，監聲。魯甘切，八部。

藗 藗 令人忘憂之艸也。見毛傳。藗之言諼也。諼，忘也。从艸，憲聲。況袁切，十四部。《詩》曰：「安得藗艸。」《衛風》文。今《詩》作「焉得諼草」。

蘐 蘐 或从煖。煖聲。此字小徐無，張次立補，可刪。

萱 萱 或从宣。宣聲。

菅 菅 菅蘭，逗。香艸也。《左傳》作「鞠窮」。賈逵云：「所以禦溼。」按，今本《左傳》「有山鞠窮乎」，山字注疏皆不釋，疑衍，或本作藏，而譌爲二字。从艸，宮聲。去弓切，九部。

芎 芎 司馬相如說菅从弓。蓋《凡將篇》如此作。弓聲在六部，古音讀如肱，音轉入九部。如躬字，亦或弓聲。

蘧 蘧 菅蘧也。从艸，籧聲。渠弓切，九部。菅、蘧疊韵。

蘭 蘭 香艸也。《易》曰：「其臭如蘭。」《左傳》曰：「蘭有國香。」說者謂似澤蘭也。从艸，闌聲。落干切，十四部。

蓀 蓀 香艸也。依《衆經音義》補二字。出吳林山。《中山經》曰：「吳林之山，其中多蓀草。」又云：「蓀山，有蓀水出焉。」又云：「有艸，其狀如蓀。」郭云：蓀即菁。誤。从艸，孫聲。古顏切，十四部。

葰 葰 蘠屬，可以香口。《既夕禮》：「實綏澤焉。」注：「綏，廉薑；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禦溼。」按，綏者，葰之叚借字。一名山辣，今藥中三柰也。《吳都賦》謂之薑窠。从艸，俊聲。息遺切，十五部。

芄 芄 芄蘭，逗。莞也。《釋艸》：「蒹，芄蘭。」此莞當爲蒹。《說文》莞與蔨蒲爲類，芄蘭與香艸爲類，劃分異處，斷非一物。或曰：莞衍字。鄭、陸、郭說芄蘭皆同許君，以芄蘭列於香艸，未審其意同否也。从艸，丸聲。胡官切，十四部。《詩》曰：「芄

蘭之枝。」《說苑》亦作枝，今《詩》作「支」。

蘺 楚謂之蘺，晉謂之蕧，齊謂之茝。此一物而方俗異名也。茝，《本艸經》謂之白芷，茝、芷同字，臣聲、止聲同在一部也。《內則》曰：「佩帨茝蘭。」掌禹錫曰：「范子計然云：白芷出齊郡。」王逸《九思》曰：「芳蕧兮挫枯。」《埤蒼》曰：「齊茝一曰蕧。」按，屈原賦有茝，有芷，又有葯。王注曰：「葯，白芷也。」《廣雅》曰：「白芷，其葉謂之葯。」《說文》無葯字。囂聲、約聲同在二部，疑蕧、葯同字耳。但又曰「楚謂之蘺」，下即系以蘺篆云：「江蘺，蘼蕪。」以茝、江蘺、蘼蕪爲一物，殊不可曉。《離騷》曰：「扈江蘺於辟芷兮。」非一物明矣。从艸，囂聲。許驕切，二部。

蘺 江蘺，逗。蘼蕪。相如賦云：「芷若射干，穹窮昌蒲，江離蘼蕪。」又云：「被以江離，糅以蘼蕪。」是各物明矣。而說者云：江蘺、蘼蕪，皆芎藭苗也。有二種：似藁本者爲江蘺，似蛇牀而香者爲蘼蕪。則芎藭、江蘺、蘼蕪爲一。徐之才《藥對》亦云：「蘼蕪一名江蘺，芎藭苗也。」⑫而《說文》以蘼蕪釋江蘺，且以江蘺即楚人謂茝者。但楚謂茝爲蘺，不云謂茝爲江蘺也。蓋因《釋艸》有「蘄茝蘼蕪」之文而合之。茝與蘄茝，又未必一物也。从艸，離聲。吕支切，古音在十六部。

茝 芷也。从艸，臣聲。昌改切，一部。

蘼蕪 蘼蕪也。三字句。蘼、蕪雙聲。从艸，麋聲。靡爲切，古音在十五部。

薰 香艸也。《左傳》曰：「一薰一蕕。」《蜀都賦》劉注曰：「葉曰蕙，根曰薰。」張揖注《上林賦》曰：「蕙，薰艸也。」陳藏器曰：「薰即是零陵香也。」郭注《西山經》曰：「蕙，蘭屬也。」非薰葉。从艸，熏聲。許云切，十三部。

藩 水萹茿也。謂萹茿之生於水者，謂之藩也。統言則曰萹茿，析言則有水陸之異。異其名因異其字。《詩·衛風》：「綠竹猗猗。」音義曰：「竹，《韓詩》作藩，萹茿也。《石經》亦作藩。」按，《石經》者，蓋漢一字石經《魯詩》也。《西京賦》李注引《韓詩》「綠藩如簣」。《玉篇》曰：「藩同藩。」从艸水，毒聲。讀若督。徒沃切，三部。

萹 萹茿也。三字句。《釋艸》云：「竹，萹蓄。」按，竹者，釋《毛詩·衛風》之竹也。韓、魯《詩》皆作「藩」，《毛詩》獨段借作竹，《爾雅》與《毛詩》合。茿、蓄疊韵通用。《本艸經》亦作萹蓄。从艸，扁聲。方沔切，十二部。

茿 萹茿也。从艸，巩省聲⑬。陟玉切，三部。按，此不云「巩聲」而云「巩省聲」者，以巩字工聲，筑字竹亦聲也。茿篆錯本在後菩下、范上。

藑 藑車，逗，芄輿也。各本無「藑車」二字，今依《韵會》所引補。藑、芄、車、輿，皆疊韵。《爾雅》本或無車字，不得以之改《說文》也。《離騷》、《上林賦》皆作「揭車」，《廣志》曰：「黃葉白華。」从艸，稱聲。去謁切，十五部。《玉篇》作藑，從木。

芑 芑 芑，與也。三字句。从艸，气聲。去謁切，十五部。

苺 苺 馬苺也[14]。蒔篆不厠於此，則非山苺也。从艸，母聲。母皋切，古音在一部。

茖 茖 艸也。《釋艸》：「茖，山葱。」按，《爾雅》雖有此字，然許君果用《爾雅》，何以不云「山葱」，而云「艸也」？凡所不知，寧從蓋闕。从艸，各聲。古額切，古音在五部。

苷 苷 甘艸也。所謂藥中國老，安和七十二種石，一千二百種艸者也。从艸，甘聲。此以形聲包會意。古三切，八部。

芧 芧 艸也。《上林賦》：「蒋芧青薠。」張揖曰：「芧，三棱也。」郭璞音杼。按，三棱者，蘇頌《圖經》所謂「葉似莎艸極長，莖三棱如削，高五六尺，莖端開花」是也。江蘇蘆灘中極多，呼爲馬芧。音同宁。莖可繫物，亦可辮之爲索。《南都賦》：「蘼芧薠莞。」李注引《說文》「芧，可以爲索」。蓋賦文本作「芧」，《文選·上林賦》亦作「芧」，芧者，芧之別字。从艸，予聲。直呂切，五部。可曰爲繩。

蓋 蓋 艸也。蘇恭、掌禹錫皆云：「俗名菉蓐艸。」《爾雅》所謂「王芻」，《詩·淇澳》之「菉」也。按，《說文》有蓋，又別有菉，則許意蓋非菉矣。从艸，盡聲。徐刃切，十二部。《大雅》以爲進字。

蓬 蓬 艸也。陳藏器《本艸》：「蓬莪茂（旬律切），一名蓬莪，二名蓬，三名波殺。」徐鍇引之，未知是否。从艸，述聲。食聿切，十五部。

蔥 蔥 蔥冬艸。三字句。《名醫別錄》作忍冬，今之金銀藤也，其花曰金銀花。从艸，忍聲。而軫切，十二部。

萇 萇 萇楚，逗，銚弋。見《檜風》、《釋艸》、毛傳[15]。一曰，羊桃。陸璣、張揖皆曰：「羊桃也。」从艸，長聲。直良切，十部。

蔈 蔈 芙也。《釋艸》曰：「芙、蔈，其實荷。」郭云：「芙似蔈。」許以芙釋蔈，則爲一物，而芙字又不類列於此，未聞。从艸，劍聲。古詣切，十五部。

董 董 艸也。下文之苗也。《本艸經》曰：「羊蹄。」《小雅》謂之「蓫」，蓫即苗字，亦作蓄。《廣韵·一屋》：「董，許竹、丑六二切，羊蹄菜也。」从艸，里聲。讀若螽。里之切，一部。按，《廣韵》董讀許竹、丑六切者，因董、蓄同物，而誤讀董同蓄也。

蘲 蘲 董艸也。依《集韵》、《類篇》。李仁甫本作董，《廣雅》：「董（謹音），蘲也。」《名醫別録》：「蒴蘲，一名董草，一名芨。」按，下簡文內有董字，云：「根如薺，葉如細柳」，未知是一否。○凡物有異名同實者。《釋艸》曰：「芨，董艸。」陸德明謂即《本艸》之蒴蘲。按，郭釋以烏頭，烏頭名董，見《國語》，而芨名無見。陸說爲長。鍇本董作螽。一曰，拜商蘲。《釋艸》商作蔏。《說文》言「一曰」者，有二例：一是兼採別說，一是同物二名。此「一曰」未詳何屬。疑董艸爲蒴蘲，拜商蘲爲今之灰蘲也。灰蘲似藜。《左傳》：

「斬之蓬蒿藜藿。」李燾本商作「啻」，宋麻沙大徐本亦作「啻」，蓋許所據《爾雅》不同今本。从艸，翟聲。徒弔切，二部。

芟 艸也。見上。从艸，及聲。讀若急。居立切，七部。

蔪 山苺也。見《釋艸》。从艸，將聲。子賤切，古音在十二部。

蕪 毒艸也。鉉、鍇本篆皆作「蕪」，從艸，𡍮聲。鉉本蕪下又出「蕪」篆，云：「卷耳也。從艸，務聲。」鍇本無蕪，張次立依鉉補之。攷《後漢書·劉聖公傳》：「戰於蕪鄉。」注曰：「蕪音莫老反。」《字林》云：「毒艸也。因以爲地名。」《廣韵》：「蕪，毒艸。武道切。又地名。」據此，則毒艸之字從力，不從女明矣。《玉篇》云：「蕪，莫屋、莫老二切。毒艸也。」此顧野王原本。而蕪下引「《說文》：毒艸也。」此孫强、陳彭年輩據俗本《說文》增之。今改正篆文，作「蕪，毒艸也」，而删「蕪，卷耳也」之云。卷耳果名蕪，則當與「苓，卷耳也」同處矣。又按，《韵會》引《後漢書》注作「菽鄉」，《說文》有菽字，云：「細艸叢生也。」从艸，務聲。古音在三部。

蔓 人蔓，逗。藥艸。句。出上黨。《本艸經》作人參。从艸，曼聲。山林切，七部。

蘩 鼠葵也。後又云「菲，鼠葵也」。二字不同處者，以小篆、籀文別之也。蘩菲雙聲。《廣雅》曰：「蘩、菲，鼠葵也。」按，蘩、蕜古今字。古作蘩，今作蕜、作蒘。从艸，蘩聲。洛官切，曹憲力船、力眷二切，十四部。

莧 艸也。可以染留黃。糸部綟下曰：「帛莧艸染色也。」留黃，辭賦家多作「流黃」，皇侃《禮記義疏》作「駠黃」。土剋水，故中央駠黃，色黃黑也。漢諸侯王綼綬，晉灼曰：「綼，艸名。出琅邪平昌縣。似艾，可染黃，因以爲綬名。」⑯玉裁按，綼同音叚借字也。漢制綼綬在紫綬之上，其色黃而近緑，故徐廣云「似緑」。或云「似紫，綬名絺綬」者，非也。絺紫青色，與綟不同。从艸，戾聲。郎計切，十五部。

莜 蚍蜉也。《釋艸》曰：「莜，蚍衜。」毛傳曰：「莜，茬茉也。」與《說文》皆字異音同。陸璣曰：「一名荆葵，似蕪菁，華紫緑色，可食，微苦。」蚍蜉音毗浮。从艸，攸聲。渠遥切，古音在三部。

蓖 蔥也。从艸，比聲。房脂切，十五部。

萬 艸也。从艸，禹聲。王矩切，五部。《攷工記》故書「禹之以眡其匡」，先鄭讀爲萬，鄭云「萬蔓」，未詳何物。

菄 艸也。鍇本作「莧」，夷聲。鉉本作菄，今鉉本篆體尚未全誤。攷《廣韵》、《玉篇》、《類篇》皆本《說文》云：「菄，艸也。」知《集韵》合菄、莧爲一字之誤矣。莧見《詩》，茅之始生也。从艸，弟聲。杜兮切，十五部。

薛 艸也。《子虛賦》：「高燥生薛。」張揖曰：「薛，賴蒿

也。」按，賴蓋蓋即賴蕭。从艸，辥聲。私列切，十五部。

苦 苦 大苦，鹵。苓也。見《邶風》、《唐風》毛傳。《釋艸》苓作蘦。孫炎注云：「今甘艸也。」按，《說文》苷字解云「甘艸」矣，倘甘艸又名大苦，又名苓，則何以不類列，而割分異處乎？且此云「大苦，苓也」，中隔百數十字，又出蘦篆云：「大苦也」，此苓必改云「大苦，苓也」，中隔百數十字，又出蘦篆云：「大苦也」，此苓必改爲蘦而後畫一，即畫一之，又何以不類列也？攷周時音韵，凡令聲皆在十二部，今之眞、臻、先也；凡靁聲皆在十一部，今之庚、耕、清、青也。《簡兮》苓與榛、人韵，《采苓》苓與顛韵。倘改作蘦，則爲合音，而非本韵。然則《釋艸》作蘦，不若《毛詩》爲善。許君斷非於苦下襲《毛詩》，於蘦下襲《爾雅》，劃分兩處，前後不相顧也。後文蘦篆，必淺人據《爾雅》妄增，而此「大苦，苓也」固不誤。然則大苦即卷耳與？曰：非也。毛傳、《爾雅》皆云「卷耳，苓耳」。《說文》苓篆下必當云「苓耳（逗），卷耳也」。今本必淺人刪其「苓耳」字。卷耳自名苓耳，非名苓。凡合二字爲名者，不可刪其一字以同於他物。如單云蘭，非艽蘭，單云葵，非鳧葵是也。此大苦斷非苓耳，而苦篆、苓篆不類厠，又其證也。然則大苦何物？曰：沈括《筆談》云：「《爾雅》『蘦，大苦』注云：蔓延生，葉似荷青，莖赤。此乃黃藥也。其味極苦，謂之大苦。」[17]郭云甘草，草也。甘草枝葉全不同。苦爲五味之一，引伸爲勞苦。从艸，古聲。康杜切，五部。

菩 菩 艸也。《周禮》注：犯軾「以菩芻棘柏爲神主」。郭璞注《穆天子傳》云：「萯，今菩字。」按，許書則菩、萯各物各字也。从艸，音聲。步乃切，一部。《易》：「豐其蔀。」鄭、薛作菩，云小席。

菩 菩 菩薑。《本艸經》艸部上品有薏以人，陶隱居云：「生交阯者子最大，彼土人呼爲蔴（音幹）珠，馬援大取將還，人讒以爲珍珠也。」按，蔴與蘦雙聲。从艸，音聲。於力切，一部。一曰，蓍英。未詳。

茅 茅 菅也。按，統言則茅、菅是一，析言則菅與茅殊。許菅、茅互訓，此從統言也。陸璣曰：「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當作上）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溫乃尤善矣。」此析言也。从艸，矛聲。莫交切，古音在三部。可縮酒爲藉。各本無此五字，依《韵會》所引補。「縮酒」見《左傳》，「爲藉」見《周易》。此與後可以香口、翦可以爲苹席一例。

菅 菅 茅也。《詩》：「白華菅兮。」《釋艸》曰：「白華，野菅。」毛傳足之曰「已溫爲菅」。按，《詩》謂白華既溫爲菅，又以白茅收束之。菅別於茅，野菅又別於菅也。从艸，官聲。古顏切，十四部。

蘄 蘄 艸也。《釋艸》蘄字四見，不識許所指何物也。从艸，斬聲。《說文》無斬字，蘄當是從蕑、斤聲，如虫部蠲字，當是從蜀益聲。不立蕑部、蜀部，是以傅於艸、虫二部。而斬聲不可通，或曰當有從單斤聲之斬字，《說文》無單部，因無斬字也。陸德明曰：「蘄古芹字。」然《說文》有莁字，則非一字也。汪氏龍曰：「斬字蓋失收。」《集韵》渠希切，古音當在十三部。古鐘鼎款識多借爲祈字。江夏有蘄春縣。見《地理志》。縣各本作亭，今正。凡縣名系於郡，亭名鄉名系於某郡、某縣。

莞 艸也。可以作席。《小雅》：「下莞上簟。」箋云：「莞，小蒲之席也。」《司几筵》：「蒲筵加莞席。」正義：「以莞加蒲，麤者在下，美者在上也。」《列子》：「老聃之爲莞。」殷敬順曰：「莞音官。似蒲而圓，今之爲席者是也。」楊承慶《字統》音關。玉裁謂莞之言管也，凡莖中空者曰管。莞蓋即今席子艸，細莖，圓而中空。鄭謂之小蒲，實非蒲也。《廣雅》謂之葱蒲。从艸，完聲。胡官切，在十四部。

蘭 蘭莞屬。可爲席。依《韻會》所引補三字。《急就篇》有蘭席。从艸，闌聲。良刃切，十二部。

蓀 黃蓀，職也。《釋艸》：「職，黃除。」从艸，除聲。直魚切，五部。按，鍇本無蓀。莞、蘭皆蒲屬，故次之以蒲也。鉉本有之。依郭注，藪似酸漿，未審亦蒲屬否。

蒲 水艸也。或曰作席。《周禮》，祭祀席有蒲筵。从艸，蒲聲。此當云「從艸水，甫聲」。薄胡切，五部。

蒻 蒲子。句。可以爲平席。蒲子者，蒲之少者也。凡物之少小者，謂之子，或謂之女。《周書》「蔑席」，苜部曰：「纖蒻席也。」馬融同。王肅曰：「纖蒻莖席也。」某氏《尚書》傳曰：「底席，蒻莖也。」鄭注《閒傳》曰：「苄，今之蒲莖也。」《釋名》曰：「蒲莖，以蒲作之，其體平也。」莖者，席安隱之偁。此用蒲之少者爲之，較蒲席爲細。《攷工記》注曰：「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弱即蒻。蒻必嫋，故蒲子謂之蒻，非謂取水中之本爲席也。世謂蒲蒻。《太平御覽》有此四字。从艸，弱聲。而灼切，二部。

藻 蘊蒲，逗。各本脫蘊字，今補。蒻之類也。此釋《周禮》也：「加豆之實，深蒲醢醢。」先鄭曰：「深蒲，蒲蒻入水深，故曰深蒲。」鄭曰：「深蒲，蒲始生水中子。」是則深蒲即蒲蒻在水中者。許君以蒲子別於蒲，以蒻之類別於蒻，謂蒲有三種，似二鄭說爲長。从艸，深聲。此當云「从艸水，深聲」。式鴆切，七部。此字蓋出故書。

蓶 隹也。隹，各本作「萑」，誤，今正。《王風》：「中谷有蓶。」《釋艸》：「萑，蓶。」毛傳曰：「蓶，鵻。」蓋《爾雅》本作隹，與毛傳鵻字同，後人輒加艸頭耳。茨亦一名鵻，皆謂其色似夫不也。陸璣云：「舊說及魏周元明皆云菴閭，《韓詩》及《三蒼》、《說苑》云益母，《本艸》云：益母，茺蔚也。劉歆云：蓶，臭穢，即茺蔚也。」按，臭、茺雙聲，穢、蔚疊韻。李、郭注《爾雅》亦云「茺蔚」，未知許意何屬。从艸，推聲。他回切，十五部。《詩》曰：「中谷有蓶。」按，鉉本此下有萑篆，萑訓「艸多皃」，則鍇本在茸、蒘二篆間是也。鉉乃移而類居之，必萑訓「蓶也」則可矣。

荎 缺盆也。見《釋艸》。郭云：「覆盆也，實可食。」从艸，圭聲。苦圭切，古音在十六部。

藻 牛藻也。見《釋艸》。按，藻之大者曰牛藻，凡艸類之大者多曰牛、曰馬。郭云「江東呼馬薳」矣。陸璣云：「藻二種：一種葉如雞蘇，莖大如箸，長四五尺；一種莖大如釵股，葉如蓬，謂

之聚藻。扶風人謂之藻，聚爲發聲也。」牛藻當是葉如雞蘇者，但析言則有別，統言則皆謂之藻，亦皆謂之葥。《顏氏家訓》云：「葥艸細，細葉蓬茸水中，一節長數寸，細茸如絲，圓繞可愛。《東宮舊事》所云六色圍緺者，凡寸斷五色絲，橫著線股間繞之，以象葥艸，用以飾物，即名爲葥。於時當縛六色圍，作此葥以飾緺帶，張敞因造糸旁畏耳。」[18]據此則莖如釵股者亦謂之葥也。从艸，君聲。讀若威。渠殞切，十三部。按，君聲而讀若威，此由十三部轉入十五部。張敞之變爲緺，緺音隈，《說文音隱》之音塢瑰反，《字林》窘亦音巨畏反，皆是也。《唐韻》渠殞切，則不違本部。地有南北，時有古今，語言不同之故。竊疑《左傳》「溫藻」即葥字。溫與藻爲二，猶筐與筥、錡與釜皆爲二也。

蔨 蔨蔨 夫離也。見《釋艸》。蔨，《釋艸》亦作莞，夫作苻。从艸，皖聲。胡官切，十四部。

萬 萬萬 夫離上也。見《釋艸》。从艸，萬聲。力的切，十六部。按，前既有「莞艸可以作席」之文，復出蔨字，則《爾雅》「蔨，苻離」，非可以作席之莞也。

苣 苣苣 茉苣，逗。一名馬爲，其實如李，令人宜子。《釋艸》：「茉苣，馬爲。馬爲，車前。」《說文》凡云「一名」者，皆後人所改竄。《爾雅音義》引作「茉苣，馬爲也」可證。其實如李，徐鍇謂其子亦似李，但微而小耳。按，《韻會》所引，李作麥，似近之。但未知其何本。陸德明、徐鍇所據已作李矣。令人宜子，陸璣所謂治婦人產難也。从艸，巨聲。羊止切，一部。《周書》所說。示部曰《逸周書》，此不言「逸」，或詳或略錯見也。《王會篇》曰：「康民以桴苡。桴苡者，其實如李，食之宜子。」《詩音義》云：「《山海經》及《周書》皆云：茉苡，木也。」今《山海經》無茉苡之文，若《周書》正文，未嘗言桴苡爲木。陶隱居又云：「《韓詩》言茉苡，是木，食其實，宜子孫。」此蓋誤以說《周書》者語系之《韓詩》。德明引《韓詩》：「直曰車前，瞿曰茉苡。」李善引薛君曰：「茉苡，澤瀉也。」《韓詩》何嘗說是木哉！竊謂古者殊方之貢獻，自出其珍異，以將其誠，不必知中國所無，而後獻之。然則茉苣無二，不必致疑於許偶《周書》也。

莫 莫莫 茂蕃也。今本篆文無彡，誤。茂當是本作允，俗加艸。《本艸》作沈（直林切）燔。說《爾雅》者謂即今之知母。从艸，尋聲。尋各本作「尋」，誤。徒南切，古音在七部。

蘼 蘼蘼 艸也。从艸，麋聲。古歷切，十六部。

蒿 蒿蒿 烏蓋，逗。二字依《爾雅音義》補。艸也。《廣韻》曰：「烏蓋，艸名。」本《說文》。郭注《爾雅》「茨，蒿」云：「江東呼爲烏蓋，音丘。」許不與蒹、蒿、薠、蘼四字類厠，則許意不同郭也。从艸，區聲。去鳩切，古音在四部。

菌 菌菌 艸也。从艸，固聲。古慕切，五部。

蓀 蓀蓀 艸也。从艸，孫聲。古案切，十四部。

藷 藷藷 藷蔗也。三字句。或作「諸蔗」，或「都蔗」。藷、蔗二字疊韻也。或作「竿蔗」或「干蔗」，象其形也。或作「甘蔗」，謂其

味也。或作「邯鄲」。服虔《通俗文》曰：「荊州竿庶。」从艸，諸聲。章魚切，五部。

蔗 蔗蔗 諸蔗也。从艸，庶聲。之夜切，古音在三部。

䔥 䔥䔥 牂䔥，逗。可以作縻綆。縻，牛轡也。綆，汲井綆也。从艸，殷聲。女庚切，古音在十部。牂、䔥疊韵。

藸 藸 艸也。从艸，豬聲。直魚切，五部。鉉本移此字於荎篆下，以荎、藸二字當類列，而不知許意單呼藸者，別是一物也。

蕩 蕩 艸也。从艸，賜聲。斯義切，十六部。

芊 芊 艸也。从艸，中聲。陟宮切，九部。

蕡 蕡 王蕡也。《夏小正》：「四月王蕡秀。」《月令》四月：「王瓜生」。注云：「今《月令》云：王蕡秀。」⑲《豳風》：「四月秀葽。」箋疑葽即王蕡。《管子·地員》有蕡，有大蕡、細蕡。从艸，負聲。房九切，古音在一部。

芙 芙 艸也。味苦，江南食之以下气。《名醫別録》云：「苦芙，主泰瘡。」不云可下氣。漢人謂豫章長沙爲江南。从艸，夭聲。烏浩切，二部。

茲 茲 艸也。从艸，弦聲。胡田切，十二部。

蘭 蘭 艸也。从艸，闌聲。于救切，古音在一部。闌，籀文囿。

荸 荸 艸也。从艸，孚聲。芳無切，古音在三部。

黃蘭 黃蘭 兔瓜也。見《釋艸》。从艸，寅聲。翼真切，十二部。

芽 芽 馬帚也。見《釋艸》。《夏小正》：「七月芽秀。」芽也者，馬帚也。《廣雅》曰：「馬帚，屈，馬芽也。」⑳从艸，并聲。薄經切，十一部。《詩·大雅》：「芽，使也。」㉑

藡 藡 木邊艸也。《漢書》《子虛賦》音義曰：「軒于，藡艸也。生水中，楊州有之。」㉒《釋艸》：「藬，蔓于。」藬即藡，蔓于即軒于。从艸，猶聲。以周切，三部。

荽 荽 艸也。从艸，安聲。烏旰切，十四部。

蓁 蓁 土夫也。各本作「蓁，月爾也」。今依《爾雅音義》。攷今本《釋艸》，「芏，夫王。」郭云：「芏艸生海邊。」「蓁，月爾。」郭云：「即紫蓁也。似蕨可食。」陸德明曰：「蓁字亦作蓁，紫蓁菜也。《説文》云：蓁，土夫也。」其所據《説文》，必與《爾雅》殊異而偶之，不則何容偶也。今本《説文》，恐是據《爾雅》郭本，郭注改者，但許君《爾雅》之讀，今不可知矣。从艸，蓁聲。渠之切，一部。

莃 莃 兔葵也。見《釋艸》。从艸，希聲。香衣切，十五部。

蓼 蓼 灌渝。今《釋艸》「葖、蘆，茨、蔵，其萌蘧。」郭云：「今江東呼蘆筍爲蘧，音勮緷。」下文「蒲、芣、蕳、華，榮」，郭別爲一條。許君所據《爾雅》「蓼，灌渝」，句字皆與今本大乖，今不可得其讀矣。从艸，蓼聲，讀若萌。古音在六部，而讀若萌者，轉入十部也。

今莫中切。

葍 盜庚也。見《釋艸》。从艸，復聲。房六切，三部。

苓 苓耳，逗。二字各本脱，今補。説見苦字下。卷耳艸。艸字各本作「也」，今依《韵會》所引。《釋艸》、毛傳皆曰：「卷耳，苓耳也。」从艸，令聲。郎丁切，古音在十二部。

蘮 艸也。从艸，贛聲。古送切，又古禫切，古音在七八部，轉入九部。一曰，薏苡。《本艸》曰：「一名蘮，音感。」即此字。陶隱居云：「交阯實大者名薏珠。」薏與蘮雙聲字也。

藑 藑茅，逗。各本無藑字，此淺人不知其不可删而删之。如「嶵周，燕也」，今本删嶵字，其誤正同。今補。菌也。《釋艸》曰：「菌，藑茅。」一名舜。舜字下曰：「楚謂之菌，秦謂之藑。」是也。今本作一名蕣，是以木槿爲菌矣。从艸，夐聲。渠營切，古音在十四部。

蕠 菌也。从艸，富聲。方布切，古音在一部。布字依宋刻。

菌 蕈也。見《釋艸》。郭云：「大葉，白華，根如指，正白，可啖。」按，《邶風》箋云：「葑、菲二菜，蔓菁與蕈之類也。皆上下可食。」此根可啖之證也。郭又云：「蕈華有赤者，爲藑。」藑、蕈一種耳，亦猶菠菪，華黄白異名。陸璣云：「蕈有兩種，一種莖葉細而香，一種莖赤有臭氣。」按，毛公云「蕈，惡菜」，殆因有臭氣與？从艸，冒聲。方六切，古音在一部。

蓈 苗也。《釋艸》曰：「苗，蓈也。」《管子》：「黑墳，其草宜莘、蓈。」按，莘、蓈二艸名。从艸，脩聲。徒聊切，又湯彫切，古三部。按小徐本無蓈。

苗 蓈也。按，小徐本苗字在後莙下、荼上。从艸，由聲。徒歷切，又池六切，三部㉔。

葛 艸也。也字各本無，今補。按，《説文》凡艸名，篆文之下皆複舉篆文某字，曰：「某艸也。」如葵篆下必云「葵菜也」。蘋篆下必云「蘋艸也」。篆文者，其形，説解者，其義。以義釋形，故《説文》爲小學家言形之書也。淺人不知，則盡以爲贅而删之。不知「葵菜也」、「蘋艸也」、「河水也」、「江水也」，皆三字句，首字不逗。今雖未復其舊，爲舉其例於此。此葛篆之下，本云「葛艸也」，各本既删「葛」字，又去「也」字，則葛篆不爲艸名，似爲凡枝枝相值、葉葉相當之偁矣。《玉篇》葛下引《説文》，謂即蔓葛、馬尾、蒨陸也。蔓同葛。攷《本艸經》曰：「商陸一名葛（句），根一名夜呼。」陶隱居曰：「其花名葛。」是則叅呼曰蔓葛，單呼曰葛。或謂其花葛，或謂其莖葉葛也。

枝枝相值，葉葉相當。 从艸，易聲。諸羊切，十部。

蓺 嬰蓺也。嬰，錯本作「蘡」，俗加艸頭耳。《豳風》：「六月食鬱及蓺。」傳曰：「鬱，棣屬。蓺，蘡蓺也。」正義曰：「劉穆《毛詩義問》云：鬱樹高五六尺，其實大如李。《本艸》鬱一名棣，則與棣相類。蘡蓺亦是鬱類。《晉宫閣銘》：車下李，三百一十四株。

車下李，即鬱也。蒬李一株，蒬李即蒬也。二者相類，而同時熟。」玉裁按，《說文》李、棣皆在木部，蒬在艸部。毛公但云「鬱，棣屬」，未嘗云「蒬，鬱屬。」《廣雅·釋艸》：「燕蒬，蘡舌也。」《釋木》云：「山李，雀李（二字今正，未知是否），鬱也。」然則蒬之非木實明矣。《晉宮閣銘》所謂車下李、蒬李，皆非毛許之褭蒬也。《齊民要術》引《詩義疏》曰：「櫻蒬，實大如龍眼，黑色。今車鞅藤實是。」按，賈氏凡引《詩艸木蟲魚疏》，皆謂之《詩義疏》。陸璣本有釋蒬云云，今本脫之耳。魏王《花木志》引《詩疏》亦同。从艸，奧聲。於六切，三部。

蕢 馬藍也。見《釋艸》。郭云：「今大葉冬藍也。」《釋艸》又云：「蕢，寒蓼。」郭云：「今酸漿艸。江東呼曰苦蕢。」《子虛賦》：「蕢、析、苞、荔。」張揖釋以馬藍。郭璞云：「蕢，酸漿。江東名烏蕢。」从艸，咸聲。職深切，七部。

薈 艸也。可以染。从艸，會聲。黃外切，古音在十五部。

茵 薈或从鹵。《釋艸》云：「茵，蘆。」郭云：「作履苴艸。」按，《說文》云：「苴，履中艸。」謂以艸襯履底曰苴。賈子曰：「冠雖敝，不以苴履。」是也。許云：可用束。郭云：可苴履。大約是一物。

蔽 艸也。《左傳》引《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李善引《聲類》曰：「蒯艸，中爲索。苦怪切。」《史記》馮驩有一劒，蒯緱。裴駰曰：「蒯，茅之類，可爲繩，其劒把無物可裝，以小繩纏之也。」从艸，敝聲。按，《說文》無敝字，而《爾雅》有之。《釋詁》曰：「敝，息也。」音義曰：「敝，苦怪反。又墟季反。《字林》以爲喟，工懷反。孫本作快，郭又作噦。」按，敝字，今不可得其左券所從何等，字之本訓何屬，但其古音在十五部甚明。《說文》聲、蔽皆以爲聲，而聲字亦作聵，蔽字逸《詩》與萃、賢爲韵，皆在十五部也。不知何時蔽改作蒯，從肺、從刀，殊不可曉。蓋本扶風鄜鄉之字誤，鄜讀若陪，在第一部，第六部，與十五部相隔絶遠，而誤其形作蒯，且用爲蔽字，不可從也。《玉篇》引「無棄菅蔽」，不作蒯。苦怪切。

蕢 艸也。可以亨魚。《召南》[24]：「言刈其蕢。」陸璣云：「蕢，蒌蒿也。」《爾雅》：「購，薦蕢。」郭云：「蕢蒿也。江東用羹魚。《楚辭》曰：吳酸茎蕢。」按，蕢蒿，俗語耳，古祇呼蕢。《釋艸》古讀或於購薦句絶。从艸，貴聲。力朱切，古音在四部。

藟 艸也。《詩》七言「葛藟」。陸璣云：「藟，一名巨荒，似燕薁。亦延蔓生，葉如艾，白色，其子赤，可食，酢而不美。幽州謂之椎藟。《開寶本艸》及《圖經》皆謂即千歲蘡也。」按，凡藤者謂之藟，系之艸則有藟字，系之木則有櫐字，其實一也。戴先生《詩補注》說：「葛藟猶言葛藤。」《爾雅》山櫐、虎櫐，《山海經》卑（一作畢）山多櫐（古本從木），皆是也。然鄭君《周南》箋云「葛也」「藟也」，分爲二物，與許合。葛與藟皆藤生，故《詩》多類舉之。《左氏》亦云「葛藟猶能庇其木根」[25]。藤，古祇作縢，謂可用緘縢也。《山海經》傳曰：「櫐一名縢。」从艸，畾聲。力軌切，十五部。《詩》曰：「莫莫葛藟。」《大雅·旱麓》文。一曰，秬鬯。此字義別說也。秬鬯之酒，鬱而後鬯。凡字從畾聲者，皆有鬱積之意，是以神名鬱壘。《上林賦》云：「隱轔鬱壘。」秬鬯得名藟者，義在乎是。其字從艸者，

釀芳艸爲之也。

蒬 棘蒬也。見《釋艸》。《本艸經》云：「遠志，一名棘蒬，一名蕀繞，一名細艸。」从艸，冤聲。於元切，十四部。

茈 茈艸也。三字句。茈字僅得免刪，可以證蔽下必云「蔽艸也」，藍下必云「藍艸也」，皆淺人刪之。《周禮》注云：「染艸，茅蒬、橐盧、豕首、紫茹之屬。」按，紫茹即紫茈也。《廣雅》云：「茈茈，茈草也。」古列、戾同音，茈、紫同音。《本艸經》云：「紫草一名紫丹，一名紫芙。」陶隱居云：「即是今染紫者。」《說文》云：「紫草可以染留黃。」謂之紫茈者，以染紫之茈，別於染騅黃之茈也。《西山經》曰：「勞山多茈艸。」司馬彪注《上林賦》曰：「茈薑，紫色之薑。」郭注《南山經》曰：「茈鱟，紫色鱟。」故知古紫、茈通用。从艸，此聲。將此切，古音在十五部，轉入十六部。

蘪 蘼蕪 芎藭艸也。見《釋艸》。从艸，縻聲。莫婢切，古音在二部。古多借用爲眇字，如「說大人則藐之」及凡言「藐藐」者皆是。

蒠 烏喙也。《廣雅》：「蕘，奚毒，附子也。一歲爲蒠子，二歲爲烏喙，三歲爲附子，四歲爲烏頭，五歲爲天雄。」按，《本艸經》有附子、烏頭、天雄三條。云：「烏頭一名奚毒，一名即子，一名烏喙。」即子，即蒠子。猶劊、鯽一字也。《名醫別錄》又沾側子一條，誤矣。从艸，則聲。阻力切，一部。按，芎、蘪、蒬、茜等字，皆染艸也。乃中隔以蒠字，恐後人妄移。

蒬 茅蒬，逗。茹蘆。蘆音閭。鉉本作「蘧」。《鄭風》：「茹蘆在阪。」《釋艸》、毛傳皆云：「茹蘆，茅蒬也。」陸璣云：「茹蘆，茅蒬，蒨艸也。一名地血，齊人謂之茜，徐州人謂之牛蔓，今圃人或作畦種蒔。故《貨殖傳》云：『卮茜千石，亦比千乘之家。』按，《本艸經》有茜根，蜀本《圖經》、蘇頌《圖經》言其狀甚悉。徐廣注《史記》云：『茜一名紅藍，其花染繒赤黃。』此即今之紅花，張騫得諸西域者，非茜也。陳藏器云：『茜與蕺荷，皆《周禮》攻蠱嘉艸之最。』人血所生，可以染絳。云『人血所生』者，釋此字所以從鬼也。从艸鬼。會意。所鳩切，三部。茅，古音矛。茅、蒬，茹、蘆，皆疊韵也。經傳多以爲春蠶字。

茜 茅蒬也。从艸，西聲。倉見切，古音在十三部。蒨即茜字也，古音當在十一部，其音變適同耳。

蘚 蘚 赤蘚也。从艸，肆聲。息利切，十五部。

蘗 蘗 牡蘩也。見《釋艸》。从艸，辟聲。蒲計切，古音在十六部。

蕙 杜榮也。見《釋艸》。郭云：「今芒艸也。似茅，皮可以爲繩索、履屩也。」按，《太平御覽》引《襍字解詁》「芒，杜榮」，而芒譌作芸。从艸，忘聲。武方切，十部。

芭 艸也。《曲禮》：「苞屨不入公門。」注：「苞，麻也。齊衰麻蔽之菲也。」《子虛賦》：「蔵、析、苞、荔。」張揖曰：「苞，麻也。」玉裁按，當是麻是正字，苞是叚借。故《喪服》作「麻蔽之菲」，《曲禮》作「苞屨」，《南都賦》說艸有麻，即《子虛》之苞也。《斯干》、

《生民》傳曰：「苞，本也。」此苞字之本義，凡《詩》云「苞樸」、「苞棣」，《書》云「艸木蘇苞」者，皆此字。叚借爲包裹，凡《詩》言「白茅苞之」，「苞羔」、「苞桑」、「苞瓜」，《春秋傳》言「苞茅不入」，皆用此字。近時經典凡訓包裹者，皆徑改爲包字。郭忠恕之說誤之也。許君立文當云：「苞，本也。從艸，包聲。」若不謂爲叚借，則當云：「苞，蘸也。」下文即云：「蘸，蔽屬。」使讀者知《曲禮》之苞，即《喪服》之蘸。蓋艸木既難多識，文字古今屢變，雖曰至精，豈能無誤，善學古者不泥於古可也。南陽呂爲蘸履。蘸，各本不從艸，誤。蘸，艸履也。見後。從艸，包聲。布交切，古音在三部。按，《曲禮》音義曰：「苞，白表反。」爲欲讀同蘸耳。

艾 艾 灸臺也。見《釋艸》。張華《博物志》曰：「削冰令圓，舉以向日，以艾於後承其影，則得火。」從艸，乂聲。五蓋切，十五部。古多借爲乂字，治也，又訓養也。

葦 葦 艸也。《玉篇》曰：「葦，柳根，即蒨陸也。」此非許意。從艸，韋聲。諸良切，十部。

芹 芹 楚葵也。從艸，斤聲。詳莖字下。巨巾切，古音在十三部。

蘸 蘸 豕首也。《釋艸》曰：「荊蘸，豕首。」許無荊字者，攷《太平御覽》引《爾雅》：「黃，土瓜。」孫炎曰：「一名列也。」按，叔然以荊上屬。許君讀蓋與孫同。鄭注《周禮》「豕首」爲「染艸之屬」，《呂氏春秋》曰：「豨首生而麥無葉。」《本艸經》曰：「天名精，一名豕首。」從艸，甄聲。側鄰切，古音在十三部。

蔦 蔦 寄生艸也。艸字各本脫，依《毛詩音義》及《韵會》補。《小雅》傳曰：「蔦，一名寄生。」葉似當盧，子如覆盆子。」《本艸經》：「桑上寄生，一名寓木，一名宛童。」按，寓木、宛童，見《釋木》。從艸，毛、陸皆曰「寄生」耳，許獨云「寄生艸」者，爲其字之從艸也。鳥聲。《詩音義》云：「《說文》音弔。」《唐韵》都了切，二部。《詩》曰：「蔦與女蘿。」《小雅·頍弁》文。

槲 槲 蔦或從木。艸屬，故從艸；寓木，故從木。《廣雅·釋木》作槲字。

芸 芸 艸也。侶目宿。《夏小正》：「正月采芸，爲廟采也。二月榮芸。」《月令》：「仲冬芸始生。」注：「芸，香艸。」高注《淮南》、《呂覽》皆曰：「芸，芸蒿，菜名也。」《呂覽》曰：「菜之美者，陽華之芸。」注：「芸，芳菜也。」賈思勰引《倉頡解詁》曰：「芸蒿，似斜蒿，可食。」沈括曰：「今謂之七里香者是也。葉類豌豆，其葉極芬香，古人用以藏書辟蠹，採置席下，能去蚤蝨。」從艸，云聲。王分切，十三部。淮南王說：芸艸可以死復生。淮南王，劉安也。可以死復生，謂可以使死者復生，蓋出《萬畢術》、《鴻寶》等書，今失其傳矣。

藪 藪 艸也。從艸，敷聲。蠱最切，十五部。

葎 艸也。《唐本艸》曰：「葛葎蔓。」《宋本艸》曰：「葛勒蔓，似葛有刺。」从艸，律聲。吕戌切，十五部。

莿 茢也。「莿，刺。」見《釋艸》，刺不從艸。《方言》曰：「凡艸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閒謂之莿，或謂之壯。」按，木芟曰柬，艸芟曰莿，因木芟之字爲義與聲也。但許君上下文皆係艸名，不當泛釋凡艸之刺，或因上文葎艸有刺聯及之，或自有艸名莿，一名茢，與《方言》異義，未可定也。从艸，朿聲。楚革切，古音在十六部。

苦 苦蔓，逗。果蠃也。果蠃，宋鉉本作「果蓏」。依錯本，與《詩》合。《豳風》：「果蠃之實，亦施于宇。」《釋艸》曰：「果蠃之實，栝樓也。」㊟毛傳同。李巡曰：「栝樓，子名也。」《本艸經》：「栝樓一名地樓。」玉裁按，苦、果、婁、蠃，皆雙聲。藤生蔓於木，故今《爾雅》、《本艸》字從木。艸屬也，故《說文》字從艸。从艸，古聲。古活切，十五部。

葥 須從也。《邶風》：「采葑采菲。」毛傳曰：「葑，須也。」《釋艸》曰：「須（逗），葑從。」《說文》曰：「葑，須從也。」三家互異，而皆不誤。葑、須爲雙聲，葑、從爲疊韵。單評之爲葑，絫評之爲葑從，單評之爲須，絫評之爲須從：語言之不同也。或許所據《爾雅》與今本異矣。《坊記》注云：「葑，蔓菁也。陳宋之閒謂之葑。」《方言》云：「蘴、蕪，蕪菁也。陳楚之郊謂之蘴。」郭注：「蘴，舊音蜂。今江東音嵩，字作菘也。」玉裁按，蘴、菘皆即葑字，音讀稍異耳。須從正切菘字，陸佃、嚴粲、羅願皆言在南爲菘，在北爲蕪菁、蔓菁。若菰葑讀去聲，別是一物。从艸，封聲。府容切，九部。

薺 疾黎也。今《詩·鄘風》、《小雅》皆作「茨」。《釋艸》、傳、箋皆曰：「茨，蒺藜也。」《易》曰：「據于蒺藜。」陶隱居曰：「子有刺，軍家鑄鐵作之，以布敵路，亦呼蒺藜。」从艸，資聲。疾咨切，十五部。《詩》曰：「牆有薺。」

莉 茉也。按，《方言》祇作「刺」。即從艸，亦當與茉篆相屬，恐後人增之。从艸，刺聲。七賜切，十六部。

蕫 鼎蕫也。《釋艸》曰：「蘱，鼎蕫。」郭云：「似蒲而細。」按，說文無蘱字者，蓋許所據祇作類。从艸，童聲。多動切，九部。亦作蕫，古童、重通用。或用爲童蒙字，誤。杜林曰：「藕根。」《漢志》有杜林《倉頡訓纂》一篇，杜林《倉頡故》一篇。此蓋二篇中語。藕，當從後文作蒻。蒻根，猶荷根也。郭璞曰：「北方人以藕爲荷，用根爲母號也。」然則杜林謂蒻爲蕫。

蘩 狗毒也。見《釋艸》。樊光云：「俗語苦如蘩。」从艸，繁聲。古詣切，十六部。

蔑 艸也。《釋艸》曰：「蔑，蔑纏」未知許斷句如此否。从艸，𣪊聲。蘇老切，古音在三部。《說文》無蔑字者，蓋所據祇作敳。

芏 地黃也。見《釋艸》。《本艸經》謂之乾地黃。从艸，下聲。侯古切，五部。《禮》記依宋本及《韵會》補記字，按，

下文《公食大夫禮記》文。「鉼毛牛藘羊苄豕薇」是。今《儀禮》毛作「芼」，與許所據不同。今《儀禮》曰「羊苦」，注：「苦，苦荼也。今文苦爲苄。」然則許從今文，鄭從古文也。《士虞禮》、《特牲饋食禮》二記「鉼芼用苦若薇」，注皆云：「今文苦爲苄。」《特牲》又正之曰：「苄乃地黃，非也。」

薟 白薟也。《本艸經》作「白斂」。从艸，僉聲。良冉切，七部。

薟 薟或从斂。《唐風》：「薟蔓于野。」陸璣云：「似栝樓，葉盛而細，其子正黑，如燕薁，不可食。」陸疏《廣要》曰：「《本艸》薟有赤白黑三種。」疑此是黑薟也。

荃 黃荃也。《本艸經》、《廣雅》皆作「黃芩」，今藥中黃芩也。从艸，全聲。巨今切，七部。

芩 艸也。《小雅》：「呦呦鹿鳴，食野之芩。」傳曰：「芩，艸也。」陸璣云：「芩艸，莖如鍥股，葉如竹，莖生澤中下地鹹處，爲艸真實，牛馬皆喜食之。」按，如陸說，則非黃芩藥也。許君黃荃字從金聲，《詩》野芩字從今聲，截然分別。他書亂之，非也。《毛詩音義》引《說文》云「蒿也」，以別於毛公之「艸也」，甚爲可據。但訓蒿，則與弟二章不別，且《說文》當以芩與蒿篆類厠，恐是一本作「蒿屬」，釋文「也」字或「屬」字之誤。又按，《集韻》、《類篇》皆曰：「苓、薟、芩三字同魚音切，菜名，似蒜，生水中。」攷《字林》、《齊民要術》皆云：「苓似蒜，生水中。」此則別是一物。从艸，今聲。巨今切，七部。

《詩》曰：「食野之芩。」

薦 麋藘也。前茁篆訓「鹿藿之實」，此薦訓「鹿藿」，則當類處。徐鍇曰：「《釋艸》：蔨，鹿藿。薦，麋。二者各物。疑字形之誤，以薦麋爲鹿藿也。」玉裁按，荎麋誤爲鹿，淺人因妄增藿字耳。从艸，麋聲。讀若剽。平表切，二部。一曰，蔽之屬。此字義別說也。《南都賦》：「其艸則蘼、芎、藳、菀。」《廣韵》曰：「可爲席。」或作蔨、苞。

鷬 鷬 綬艸也。艸字依《韵會》補。《陳風》：「邛有旨鷬。」傳曰：「鷬，綬艸也。」《釋艸》曰：「鷬，綬。」按，《毛詩》作「鷬」，叚借字也。今《爾雅》作「藑」，與《說文》作「鷬」不同者，鷬、鷬同在十六部也。陸璣曰：「鷬，五色，作綬文，故曰綬艸。」从艸，鳥聲。五狄切，十六部。《詩》曰「邛有旨鷬」是。

蔆 芰也。《周禮》「加籩之實」有「蔆」。注：「蔆，芰也。」《子虛賦》應劭注同。从艸，淩聲。力膺切，六部。楚謂之芰，《楚語》：「屈到嗜芰。」韋曰：「芰，蔆也。」秦謂之薢茩。《釋艸》曰：「薢茩，芙光。」郭云：「芙明也，或曰菱也，關西謂之薢茩。」按，景純兩解，後解與《說文》、《字林》合。《釋艸》又曰：「蔆，蕨攫（孫炎居郡反）。」郭云：「今水中芰。」按，蕨、攫、芙、光，皆雙聲。《爾雅》「薢茩，芙光」，或可以決明子釋之，不嫌異物同名也。而《說文》之「芰，薢茩」，即今菱角，本無疑義，不知徐鍇何以淆惑。

蘺 司馬相如說：蔆从蘺。此當是《凡將篇》中

字。《藝文志》曰：史游作《急就篇》，李長作《元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司馬相如《凡將篇》「則頗有出矣」。據是，則《倉頡篇》正字作蔆，《凡將》別作薳。菅、芎同此。淩聲古音在六部，邊聲古音在十二部，而合之者，以雙聲合之也。今《史》、《漢》、《文選》，《子虛賦》祇作蔆華。

芰 蔆也。是謂轉注。从艸，支聲。奇寄切，十六部。

茤 杜林說：芰从多。此蓋《倉頡訓纂》、《倉頡故》二篇中語。支聲在十六部，多聲在十七部，二部合音最近，古弟十七部中字多轉入弟十六部。

薜 薜荔也。不云「蔆也」者，已見上矣。王注《離騷》曰：「芰，蔆也。秦人曰薜荔。」按，薜與芰同在十六部，徐言之則云薜荔。从艸，辟聲。胡罽切，十六部。

荔 薜荔也。从艸，后聲。蔆以角得名，蔆之言棱也，荔之言角也。荔、角雙聲，同在第三部。唐韵胡口切。薜、荔雙聲。

芡 雞頭也。《周禮》「加籩之實」有「芡」。注同此。《方言》：「芡，雞頭也。北燕謂之芡，青徐淮泗之閒謂之芡，南楚江湘之閒謂之雞頭，或謂之鴈頭，或謂之烏頭。」从艸，欠聲。巨儉切，古音在八部。

蕅 芙蕖莖葉之總名。日精也。以，各本作「似」，今依宋本及《韵會》正。《本艸經》：「菊花一名節花。」又曰：「一名日精。」按，一名節花，即許所謂「以秋華」也。一名日精，與許合。《夏小正》：「九月榮鞠。鞠，艸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月令》：「鞠有黃華。」《離騷》：「夕餐秋菊之落英。」字或作菊，或作鞠。以《說文》繩之，皆叚借也。《釋艸》：「蘜，治牆。」郭云：「今之秋華菊。」郭意蘜、菊爲古今字。玉裁謂許君剖析菊爲大菊、蘧麥，蘜爲治牆，蘜爲日精，分則三所。又恐學者以其同音易溷也，著之曰「以秋華」，言此蘜字乃《小正》、《月令》之布華玄月者也。然則許意治牆別是一物，種類甚殊，如大菊之非蘜。郭注《爾雅》與許全乖。攷郭氏所注小學三書，今存者二，有時涉及《字林》，而絕未嘗偶用《說文》也。《本艸經》、《名醫別録》秋華有九名，而無治牆，則治牆之非秋華，亦略可見。从艸，籟省聲。居六切，三部。

蘜 蘜或省。按，米部籟從米，籟省聲。省竹則爲蘜，又省米則爲蘜，即牽部之簌之省聲也。

薥 爵麥也。見《釋艸》。爵，當依今《釋艸》作雀。許君從所據耳。郭云：「即燕麥也。」生故墟野林下，苗實俱似麥。或云，爵麥即穊麥，誤也。《招魂》、《七發》皆云「穊麥」，穊即樵字之異者，古爵焦聲同在弟二部。許云「樵，早取穀也」。《招魂》王注云：「擇麥中先熟者也。」義正同。从艸，龕聲。以勺切，二部。

薆 牡茅也。見《釋艸》。此當與菅、茅二篆類厠，而不爾者，蓋其種類殊也。从艸，遂聲。桑谷切，三部。遂，籀文速。凡速聲字皆從速，則牡茅字作速可矣，而小篆偶從遂，與他速

聲字不盡一，故箸之。《序》曰：「小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遞者，大篆文，應省改而不省改者也。

荄 茅秀也。《廣雅》曰：「蒹、荄，茅穗也。」蒹即荼字之變。《周禮》《儀禮》注、《鄭風》箋、《吳語》注皆云：「荼，茅秀。」當是荼爲茅之秀，荄爲遞之秀，統言之則曰茅秀而已。其色正白。從艸，松聲㉘。息夷切，十五部。

蒹 蓁 萑之未秀者。蒙上茅秀，而及萑之秀與未秀也。凡經言「萑葦」，言「蒹葭」，皆並舉二物。蒹、葭、萑一也，今人所謂荻也。葭、葦一也，今人所謂蘆也。萑一名藿，一名雚，一名蒹，一名葦。《釋艸》曰「葭華」、「蒹廉」，每二字爲一物。又曰「葭蘆」、「葭藿」，亦每二字爲一物。葭蘆即葭華也，葭藿即蒹廉也。《夏小正》傳、毛公、許君，說皆同此。舍人、李巡、樊光，則云蘆、藿爲一艸。陸璣、郭璞，則又蒹、葭、葭爲三矣。《夏小正》「七月秀萑葦」傳曰：「未秀則不爲萑葦，秀然後爲萑葦。」又曰：「萑未秀爲葭，葦未秀爲蘆。」按，已秀曰萑，未秀則曰蒹，曰藿，曰葭也。於此不列萑篆者，以小篆、大篆隔之也。從艸，兼聲。古恬切，七部。

藿 蒹也。從艸，雚聲。五患切，十四部。八月藿爲萑，葭爲葦。各本脱「萑葭爲」三字，今補正。按，此正申明未秀爲蒹、既秀爲萑之恉。八月，秀之時也。言「葭爲葦」者，類言之也。《豳》詩：「八月萑葦。」傳云：「藿爲萑，葭爲葦。」謂至是月，而藿秀爲萑，葭秀爲葦矣。許正用毛語。

蒹 萑之初生。一曰，藿；一曰，雖。雖，各本作「雚」，今依《爾雅》。兩「一曰」，謂蒹之一名也。《釋言》云：「葭，雖也。葭，藿也。」《王風》傳云：「葭，雖也。蘆之初生者也。」箋云：「葭，藿也。」按，毛釋爲雖，恐其與萑無別也，故又申之曰「蘆之初生者也」。葭別於蘆，析言之也；統言之，則葭亦偁蘆。鄭恐萑、葦無別也，故又申之曰「藿也」。蒹與雖皆言其青色，藿言其形細莖積密。許云「萑之初生」，亦以正毛也。從艸，炗聲。土敢切，八部。

葭 蒹或從炎。經典皆作此字。

藐 蘸 兼也。二字疊韵。從艸，廉聲。力鹽切，七部。

薟 薟 青薟。句。侶莎而大者。「而大」二字，依《韵會》所引補。《子虛賦》：「薛莎青薟。」張揖曰：「青薟，似莎而大，生江湖，鴈所食。」按，高注《淮南》曰：「薟狀如葴。」與張說不同。《楚辭》有「白薟」，殆與青薟一種，色少異耳。從艸，煩聲。附袁切，十四部。

茆 茆莆，逗。二字各本脱，今依全書通例補之。昌蒲也。《周禮》朝事之豆實，有昌本。注：「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爲菹。」《左氏》謂之「昌歜」，《本艸經》：「菖蒲一名昌陽。」按，或單呼曰昌，或曰堯韭，或曰荃，或曰菦。茆莆之名，今未見所出。從艸，卯聲。五剛切，十部。益州云。《本艸經》曰：「生上洛池澤及蜀郡嚴道。」「云」，毛扈改「生」。

莆 茆莆也。從艸，邪聲。以遮切，古音在五部。

芳 芬 葦華也。《釋艸》曰：「葦醜，芳。」顏注《漢書》云「蒹雉」者是也，取其脫穎秀出，故曰芳。《方言》：「雉謂之鉗（音苔）。」因此，凡言芳秀者，多借「苔」字爲之。《韓詩》「葦菼」，字作「萿」。《釋艸》蕙、荼、蓉、蘼、芳，皆謂艸之秀。《豳風》傳曰：「荼，萑苕也。」《夏小正》傳曰：「荼，萑葦之秀。」是與茅秀同名荼矣。葦華大於萑華，故葭一名華。从艸，刀聲。徒聊切，二部。

莠 莠 芀也。《檀弓》：「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注：「茢，萑苕，可埽不祥。」《玉藻》：「膳於君，有葷桃茢。」注：「茢，茨帚也。」按，許云「葦」，鄭云「萑」、「茨」者，此統言不別也。芀帚，花退用穎爲之。芀一名茢，故帚一名茢。从艸，列聲。良薛切，十五部。

菌 菌 蔨也。从艸，囷聲。胡感切，八部。

蔨 蔨 蔨蔨，逗。扶渠華。句絕。扶渠，各本作「芙蓉」，誤。今從釋玄應所引。許意扶渠爲華葉莖實本根之總名。《爾雅》說此艸以夫渠建首，毛公亦曰「荷，扶渠也，其華菡萏」。扶渠一作「夫渠」。今《爾雅》作「芙蕖」，俗字也。未發爲菡蔨，已發爲夫容。此就華析言之也。《陳風》：「有蒲菡萏。」《爾雅》、毛傳皆曰：「其華菡萏。」此統言之，不論其未發、已發也。屈原、宋玉言芙蓉不言菡萏，亦猶是也。許意菡之言含也，夫之言敷也，故分別之。高誘曰：「其華曰夫容，其秀曰菡萏。」與許意合。華與秀，散文則同，對文則別。夫容今本作「芙蓉」，俗字也。从艸，閻聲。徒感切，八部。

蓮 蓮 扶渠之實也。《陳風》：「有蒲與蓮。」箋云：「蓮當作蓮。蓮，夫渠實也。」鄭意欲合三章爲一物耳。《本艸經》謂之藕實，一名水芝丹。从艸，連聲。洛賢切，古音在十四部。

茄 茄 扶渠莖。謂華與葉之莖皆名茄也。茄之言柯也，古與荷通用。《陳風》：「有蒲與荷。」鄭箋：「夫渠之莖曰荷。」樊光注《爾雅》，引《詩》「有蒲與茄」。屈原曰：「製芰荷以爲衣，集芙蓉以爲裳。」楊雄則曰：「衿芰茄之綠衣，被芙蓉之朱裳。」《漢樂府》：「鬱何食？食茄下。」亦謂葉下。从艸，加聲。古牙切，十七部。

荷 荷 扶渠葉。今《爾雅》曰：「其葉蕸。」音義云：「衆家無此句，惟郭有。就郭本中或復無此句，亦並闕讀。」玉裁按，無者是也。高注《淮南》云：「荷，夫渠也。其莖曰茄，其本曰蔤，其根曰藕，其華曰夫容，其秀曰菡萏，其實蓮，蓮之藏者菂，菂之中心曰薏。」大致與《爾雅》同，亦無「其葉蕸」三字。蓋大葉駭人，故謂之荷。大葉扶搖而起，渠央寬大，故曰夫渠。《爾雅》假葉名其通體，故分別莖、華、實、根各名，而冠以「荷，夫渠」三字，則不必更言其葉也。荷夫渠之華爲菡萏，菡萏之葉爲荷夫渠，省文互見之法也。或疑闕葉而補之，亦必當曰「其葉荷」，不嫌重複，無庸貶造「蕸」字。又案，屈原、宋玉、楊雄皆以芙蓉與芰荷對文，然則芰者，菱之葉；菱者，芰之實。菱之言棱角也，芰之言支起也。从艸，何聲。胡哥切，十七部。

蔤 蔤 扶渠本。《釋艸》：「其本蔤。」郭云：「莖下白翦在泥中者。」按，蔤之言入水深密也。蒲本亦偁蔤，《周書》「莫席」，今作「蔑席」，纖翦席也。《檀弓》：「子蒲卒，哭者呼滅。」注曰：「滅，蓋子

蒲名。」哭呼名，故子皋非之。莫、滅，皆密之叚借也。名密，故字蒲。从艸，密聲。美必切，十二部。

蔓 扶渠根。《釋艸》：「其根鶴。」㉙按，《釋艸》以「其本蔈」系於「荷，扶渠，其莖茄」之下者，謂此乃全荷之本，今俗所謂藕者是也。蔈之言滅沒於泥中也。以「其根藕」系於「其華菡萏，其實蓮」之下者，謂此乃花實之根。凡花實之莖，必偕葉一莖同出，似有耦然，故下近蔈，上近花莖之根曰藕。本言其全，根言其偏。本在下，根上於本。下文的、薏仍蒙花實言之，此作《爾雅》之精意也。叔重列字次弟，未得其解矣。从艸水，會意。禺聲。五厚切，四部。今訂之，乃從艸、從耦會意兼形聲。

龍 龔 天蕭也。見《釋艸》。从艸，龍聲。盧紅切，九部。

蒿 薧 蒿屬。謂似蒿而非蒿也。陸璣曰：「似藾蕭，青色。」生千歲，三百莖。《艸木疏》、《博物志》說皆同。《尚書大傳》曰：「蓍之爲言者也，百年一本，生百莖。」《易》曰爲數，數，筭也。謂占《易》者，必以是計筭也。詳《易·鞶辭》。天子蓍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此《禮三正記》文也，亦見《白虎通》。《儀禮·特牲饋食》，筮者坐筮；《少牢饋食》，筮者立筮。鄭注：卿大夫蓍五尺，立筮；士之蓍短，坐筮。皆由便也。賈公彥曰：然則天子諸侯立筮可知。从艸，耆聲。式脂切，十五部。

蔰 茞 香蒿也。《詩》：「食野之蒿。」《爾雅》、毛傳皆云：「蒿，蔰也。」郭璞云：「今人呼爲青蒿，香中炙啖者爲蔰。」从艸，臤聲。去刃切，十二部。

蓮 蓮 蔰或从堅。按，陸德明曰：「蔰，《字林》作蓮。」

蕸 蕸 蕸，逗。蘿也。此三字舊作「蘿蕸」二字，今正。蕸系複舉不當倒於蘿下。《小雅》：「菁菁者莪。」「蓼蓼者莪。」《釋艸》曰：「莪，蘿。」以蘿釋莪。毛傳曰：「莪，蘿蒿也。」以蘿蒿釋莪。陸璣亦云：「莪蒿一名蘿蒿。」蒿屬。凡言屬，則別在其中，故鄭注《周禮》每云屬別。从艸，我聲。五何切，十七部。

蘿 蘿 蕸也。是謂轉注。从艸，羅聲。魯何切，十七部。

蒜 葴 蒿屬。郭璞曰：「蕸蒿亦曰薕蒿。」按，薕同葴。許不言蕸、葴一物也。从艸，林聲。力稔切，七部。

蔚 蔚 牡蒿也。《小雅》：「匪莪伊蔚。」《釋艸》、毛傳皆云「牡蔚」。按，牡蔚猶牡蒿也。郭云：「無子者。」陸璣云：「牡蒿，七月華，八月角，一名馬薪蒿。」與郭異。《名醫別録》有「牡蒿」一條，唐人注曰：齊頭蒿也。从艸，尉聲。於胃切，十五部。古多借爲茂鬱字。

蕭 蕭 艾蒿也。《大雅》：「取蕭祭脂。」《郊特牲》：「焫蕭合羶香。」故毛公曰：「蕭所以共祭祀。」鄭君曰：「蕭，蒿也。」陸璣曰：「今人所謂萩蒿也。或云牛尾蒿。許慎以爲艾蒿，非也。」按，陸

語非是。此物高類而似艾，一名艾蒿，許非謂艾爲蕭也。齊高帝云：「蕭即艾也」，乃爲誤耳。○又按，《曹風》傳曰：「蕭，蒿也。」此統言之。諸家云「蒿蒿」「艾蒿」者，析言之。从艸，肅聲。蘇彫切，古音在三部，音修，亦與肅同音通用。《甸師》：「共肅茅。」杜子春讀肅爲蕭。蕭牆、蕭斧，皆訓肅。

萩 蕭也。从艸，秋聲。七由切，三部。古多以萩爲楸，如《左氏傳》「伐雍門之萩」，《史》、《漢》「河濟之間千樹萩」是也。

芍藥 鳧茈也。見《釋艸》。今人謂之荸薺，即鳧茈之轉語。郭璞云「苗似龍須，根可食，黑色」是也。《廣雅》云：「茞姑，水芋，烏芋也。」《名醫別録》云：「烏芋一名藉姑，一名水萍。」藉與茞同音，萍必芋之誤。此專謂茨菰，不必因烏字牽合鳧茈也。茈，徂咨切。从艸，勺聲。胡了切，二部。古勺聲與弱聲同，芍之可食者，其莖也。

蒲 王蒩也。《釋艸》字作蒻。郭云：「似藜，可爲蒩。」按，凡物呼王者皆謂大。从艸，浦聲。昨先切，十二部。

蔦 艸也。晉有士蔦，楚有蔦姓。从艸，爲聲。于委切，古音在十七部。大徐引《唐韻》于鬼切，鬼字恐誤。《左傳》蔦、遠錯出，遠即蔦字。

芜 艸也。此與芜蓄各物。从艸，尤聲。直深切，古在八部。

蓜 治牆也。未詳何物。《集韻·七之》曰：「箔蘠，艸名。」从艸，鞠聲。居六切，三部。

蘠 蘠靡，逗。薺冬也。見《釋艸》。按，《本艸經》有天門冬、麥門冬，未知《爾雅》、《説文》謂何品也。从艸，牆聲。

賤羊切，十部。

芪 芪母也。三字一句。按，前已有蒨，不與芪字爲伍，則説《爾雅》者謂蒨即芪母，非許意也。从艸，氏聲。常支切，十六部。一名蜾母，一名知母，一名蚔母，皆同部同音。

菀 茈菀。句。《本艸經》作紫菀。古紫通用茈，見上。《唐本艸》注云：「白菀謂之女菀。」《急就篇》：「牡蒙甘艸菀藜蘆。」師古曰：「菀謂紫菀、女菀之屬也。」出漢中房陵。《本艸》亦曰生房陵山谷。从艸，宛聲。於阮切，十四部。《詩》：「菀彼北林」[30]，「有菀者柳」，假借爲鬱字也。

茵 貝母也。《詩》：「言采其蘦。」毛傳曰：「蘦，貝母。」《釋艸》、《説文》作茵。茵，正字；蘦，假借字也。根下子如聚小貝。《韻會》引作「貝母艸，療蛇毒」六字。从艸，囷省聲。武庚切，古音在十部。不曰囷聲而曰省聲者，取皆讀如茫也。

茉 山薊也。見《釋艸》、《本艸經》。从艸，末聲。直律切，十五部。

蓂 析蓂，二字逗。大薺也。此薺當作「齊」。許君薺爲蒺藜字，則薺菜必當作齊。如洛爲歸德水名，則知豫州水名必作雒也。《説文》字多與《爾雅》異，後人依《爾雅》改之。《釋艸》曰：

「荒蓂，大薺。」郭云：「似薺，葉細。」按，此薺菜中之一種也。从艸，冥聲。莫歷切，古音在十一部。

蓀 荃蓀也。見《釋艸》。郭云：「五味也。」从艸，孫聲。無沸切，十五部。

荃 荃蓀艸也。四字句。《釋艸》有味荃蓀，《釋木》有味荃者，實一物也。春初生苗，引赤蔓於高木，長六七尺，故又入《釋木》。从艸，至聲。直尼切，古音在十二部。

葛 絺綌艸也。《周南》：「葛之覃兮，爲絺爲綌。」从艸，曷聲。古達切，十五部。

蔓 葛屬也。此專謂葛屬，則知滋蔓字古祇作曼，正如蔓延字多作延。从艸，曼聲。無販切，十四部。

幕 葛屬也。白華。《南山經》其名曰白苷。《廣雅》曰：「蔓蘇，白苷也。」按，未知即此物與否。从艸，皋聲。古勞切，古音在三部。苷音同。

苷 蒌餘也。《周南》：「參差荇菜。」毛傳：「荇，接余也。」《釋艸》荇作莕。从艸，否聲。何梗切，古音在十部。

荇 莕或从行，同。各本作「荇」，注云：「或從行。」今依《爾雅音義》、《五經文字》正。

蒌 蒌餘也。三字句。毛傳、陸疏作接余。按，莕菜，今江浙池沼間多有，葉不正圓，花黃，六出。北方以人蒐當之，南方以蓴絲當之，皆非也。从艸，妾聲。子葉切，八部。

藻 艸也。从艸，巢聲。古渾切，十三部。

芜 芜，魚毒也。《爾雅·釋木》：「杭，魚毒。」郭云：「大木，皮厚，汁赤，堪藏卵果。」顏師古注《急就篇》「芜華」曰：「景純所說，乃左思《吳都賦》所謂緜杭杶櫨者耳，非魚毒也。芜草一名魚毒，賚之以投水中，魚則死而浮出，故以爲名。其華可以爲藥。芜字或作杭。」玉裁按，《爾雅》杭字本或作芜，入於《釋木》。《本艸》及許君皆入艸部。从艸，元聲。愚袁切，十四部。

蘦 大苦也。此與前「大苦，苓也」相乖剌，說詳苦字下。从艸，需聲。郎丁切，十一部。

稊 稊芙也。見《釋艸》。郭云：「蒫似稗，布地生。」邵氏晉涵云：「《孟子》之莠稗，《莊子》之稊稗，皆是也。」从艸，梯聲。按，今本篆作稗，稊聲，從禾。考禾部無稊字，則稊聲乃梯聲之誤，稗乃稊之誤。大兮切，十五部。

芙 稊芙也。郭於稊字逗，以芙釋稊。許合稊芙二字爲艸名。凡《爾雅》固有舉其名而無訓釋者，不當强爲句絕也。从艸，失聲。徒結切，十二部。

芀 芀熒朐也。《釋艸》曰：「蒚，芀熒。」未知許於熒字逗，抑以芀逗、熒朐也句，與今《爾雅》異也。从艸，丁聲。天經切，十一部。

蔣 艸也。各本作「苽，蔣也」，此「蔣，苽也」之誤倒耳。今依《御覽》正。《蜀都賦》曰：「攢蔣叢蒲。」从艸，將聲。子良切，十部。

苽 雕胡，一名蔣。各本胡字作苽，今依《御覽》正。《食醫》、《內則》皆有苽食，鄭云：「苽，彫胡也。」《廣雅》曰：「菰，蔣也。其米謂之彫胡。」然則猶扶渠實名蓮，亦因以爲華葉名也。彫胡，枚乘《七發》謂之「安胡」。其葉曰苽，曰蔣，俗曰茭，其中蟲如小兒臂，可食，曰苽手，其根曰葑（封去聲）。从艸，瓜聲。古胡切，五部。

菁 艸也。从艸，青聲。余六切，三部。

蘢 艸也。《爾雅·釋器》「旌謂之蘢」作此字，假借爲麾字也。从艸，龍聲。符羈切，古音在十七部。

蘿 艸也。从艸，難聲。如延切，十四部。火部爓以爲聲。

莨 艸也。《子虛賦》：「卑溼則生藏莨。」《漢書音義》曰：「莨，莨尾艸也。」按，《釋艸》曰：「孟，狼尾。」狼與莨同音。狼尾似狗尾而麤壯者也。孟作孟者，譌。从艸，良聲。魯當切，十部。

萸 艸也。从艸，要聲。於消切，二部。《詩》曰：「四月秀萸。」劉向說：此味苦，苦萸也。「四月秀萸」，《豳風》文。毛曰：「萸者，萸艸也。」箋云：「《夏小正》四月王貺秀，萸其是乎？物成自秀萸始。」玉裁按，《小正》「四月秀幽」，幽、萸一語之轉，必是一物，似鄭不當援王貺也。劉向說「此味苦，苦萸也」，苦萸當是漢人有此語。漢時目驗，今則不識，其味苦則應夏令也。小徐按：「《字書》云：狗尾艸。」夫狗尾即莠，莠四月未秀，非莠明矣。

薥 艸也。《衛風》：「碩人之薥。」假借此字。毛云：「寬大皃。」鄭云：「饑意。」按，毛、鄭意謂薥爲款之假借。《爾雅》：「款足者謂之鬲。」《漢志》作「空足曰鬲」。《楊王孫傳》：「窾木爲匱。」服虔曰：「窾，空也。」《淮南書》：「窾者主浮。」注：「窾，空也。讀如科條之科。」然則薥、款古同音。許君亦曰「窾，空也」。毛、鄭說皆取空中之意。从艸，過聲。苦禾切，十七部。

菌 地蕈也。屮部所謂「菌𡈽」也。从艸，囷聲。渠殞切，十三部。

蕈 桑黮也。黮之生於桑者曰蕈，蕈之生於田中者曰菌𡈽。鄭司農注《周禮》云：「深蒲，或曰桑耳。」从艸，覃聲。慈衽切，七部。

莫 木耳也。《內則》記燕食所加庶羞，有「芝、栭」，正義曰：「盧植云：芝，木芝也。王肅云：無華而實者名栭。」按，芝栭，猶《攷工記》之「之而」，鄭君謂芝栭爲一物，栭即莫字也。今人謂光滑者木耳，皺者蕈，許意謂蕈爲木耳。从艸，耎聲。而兗切，十四部。按，耎從大而聲，《內則》作栭，又作楑，賀氏云「栭，輭棗」，其所據本作楑也。釋文云：「又作橆。」橆字誤。一曰，蒿芘。未

聞。《說文》亦無蓄字，《集韵·九魔》：「蓄，勇主切。蓄茈，木耳。」是謂蒘之一名也。

蓁 桑實也。見《詩》。从艸，甚聲。常衽切，七部。

蒟 果也。《史記》、《漢書》有「枸醬」。左思《蜀都賦》、常璩《華陽國志》作「蒟」。《史記》亦或作蒟。據劉逵、顧微、宋祁諸家說，即扶留藤也。葉可用食檳榔，實如桑葚而長，名蒟，可爲醬。《巴志》曰：「樹有荔支，蔓有辛蒟。」然則此物緣生緣木，故作蒟，從艸，亦作枸，從木，要必一物也。許君木部有枸字，云：「可爲醬。」於艸部又有蒟字，蓋不能定而兩存之。次於葚者，以其實似葚也。其實名蒟，故云果也。果，木實也。當云「蒟果也」，爲三字句。从艸，句聲。俱羽切，五部。

芘 艸也。一曰，芘赤木。赤，鉉作「茉」。芘赤木，未聞。王氏念孫曰：「芘茉木三字，當是芘茉二字之譌。」玉裁謂《說文》豉字下作「蚍蜉」，不當此作「芘茉」，蓋木名也。从艸，比聲。旁脂切，十五部。

蘜 木堇。句。朝華莫落者。《鄭風》：「顏如舜華。」毛曰：「舜，木槿也。」《月令》：「季夏木堇榮。」《釋艸》云：「椵，木堇。櫬，木堇。」鄭君曰：「木堇，王蒸也。」《莊子》：「朝菌不知晦朔。」潘尼云：「朝菌，木槿也。」从艸，陸璣《疏》入木類，而《爾雅》《說文》皆入艸類者，樊光曰：「其樹如李，其華朝生莫落，與艸同氣，故入艸中。」臤聲。舒閏切，十三部。《詩》曰：「顏如蘜華。」今《詩》作「舜」，爲假借。

茱 茱萸，逗。茱屬。《內則》：「三牲用藪。」注：「藪，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椒。」《本艸經》：「吳茱萸，味辛温，一名藪。」从艸，《本艸經》、《廣雅》入木類。鄭君曰，茱萸即椒也，而《爾雅》椒、椒在《釋木》，許君則茱萸與椒爲二物，木部曰揚州有茱萸樹㊀，正以見茱萸之本爲艸類也。朱聲。市朱切。古音在四部。

萸 茱萸也。从艸，臾聲。羊朱切，古音在四部。

茉 茉莉也。此三字句。茉莉蓋古語，猶《詩》之椒聊也。單呼曰茉，絫呼曰茉莉。《唐風》「椒聊之實」，毛曰：「椒聊，椒也。」《釋木》曰：「椒，椒醜，荎。椒，大椒。」《神農本艸經》有蜀椒，又有秦椒。从艸，《爾雅》、《本艸》、陸《疏》皆入木類，今驗實木也，而《說文》正從艸，此沿自古籀者。凡析言有艸木之分，統言則艸亦木也，故造字有不拘爾。末聲。子寮切，古音在三部。

荎 椒，茉實，裹如衷也。依《爾雅音義》正誤。衷、荎同音也。郭云：「荎，莫子聚生成房皃。」《詩》箋作「捄」。《釋木》：「樧，其實梂。」皆即荎字也。从艸，求聲。巨鳩切，三部。求即衷之古文，亦會意也。

荊 楚木也。林部曰：「楚，叢木，一名荊。」是爲轉注。从艸，刑聲。舉卿切，十一部。

荄 古文荊。

菹 水青衣也。依《爾雅音義》補青字。《醢人》「箈菹」，

鄭司農曰：「箔，水中魚衣。」玄謂：「箔，箭萌。」玉裁按，先後鄭異字，先鄭作箔從艸。許說正同。後鄭作笿，從竹，郭注《爾雅》引「笿菹鴈醢」，從後鄭也。後鄭注當有「箔當爲笿」四字，而佚。今本《周禮》作箔，混誤不成字，所當正者也[32]。《吳都賦》注曰：「海苔，生海水中，正青，狀如亂髮，乾之赤，鹽藏有汁，名曰濡苔。」从艸，治聲。徒哀切，沈重云：北人丈之反，一部。今作苔。

芽 芽，逗。萌也。按，此本作「芽，萌也」，後人倒之[33]。从艸，牙聲。五加切，古音在五部。古多以牙爲芽。

萌 艸木芽也。木字依《玉篇》補。《說文》以艸木芽、艸木幹、艸木葉聯綴成文。萌、芽析言則有別，《尚書大傳》「周以至動，殷以萌，夏以牙」是也。統言則不別，故曰「萌，艸木芽也」。《月令》：「句者畢出，萌者盡達。」注：「句，屈生者；芀而直曰萌。」《樂記》作「區萌」。从艸，明聲。武庚切，古音在十部。

茁 艸初生地皃。从艸出。依《韵會》所引。鄒滑切，十五部。言會意以包形聲也。《詩》曰：「彼茁者葭。」《召南》文。毛曰：「茁，出也。」按，「也」當爲「皃」之譌。

莖 艸木幹也。依《玉篇》所引。此言艸而兼言木。今本作「枝柱」，考《字林》作「枝主」，謂爲衆枝之主也。蓋或用《字林》改《說文》，而主又譌柱。从艸，巠聲。戶耕切，十一部。

莛 莖也。《說苑》：「建天下之鳴鐘，撞之以莛。」从艸，廷聲。特丁切，十一部。

葉 艸木之葉也。凡物之薄者，皆得以葉名。从艸，枼聲。與涉切，古音在八部。

蘭 艸之小者。从艸，闌聲。闌，古文鋭字。按，金部、网部皆云：「闌，籀文鋭。」則此「古」字誤也。當改「籀」。讀若芮。今居例切，十五部。

芣 華盛。《詩》言「江漢浮浮」、「雨雪浮浮」，皆盛皃。芣與浮聲相近。从艸，不聲。縛牟切，古音在一部。一曰，芣苢。疑前苢字下衹作「不苢」，此於芣字下又明之，曰「不苢」之「不」亦作「芣」也。

葩 華也。古光華字與花實字，同義同音。葩之訓華者，艸木花也，亦華麗也。艸木花叚麗，故凡物盛麗皆曰華。韓愈曰：「《詩》正而葩。」謂正而文也。葩亦散也，通作「皅」。《靈樞經》曰：「紛紛皅皅，終而復始。」从艸，皅聲。普巴切，古音在五部。

荂 艸之皇榮也。皇，當作「蕜」或「蘜」字。《釋艸》曰：「蒫、荂、蕜、華、榮。」郭曰：「今俗呼艸木華初生者爲荂，音猾豬之猾。」从艸，于聲。羊捶切，古音在十三部。

蘤 黃華。《後漢書·馬融傳》曰：「蓲扈蘤榮。」蘤或作蘤。从艸，蘤聲。此舉形聲見會意。讀若墮壞。此謂讀如墮壞之墮也。墮、隋聲在十七部，音轉許規切，入十六部。凡圭聲字在十六部。鉉本脫去「墮」字。《廣韵》蘤有壞音，誤矣。《唐韵》胡瓦

切，十七部之音變也。

蕇 苕之黃華也。《釋艸》：「苕，陵苕。黃華，蕇；白華，茇。」郭云：「苕，華色異，名亦不同。」玉裁按，許君茇字下云：「一曰艸之白華爲茇。」不云「苕之白華」，則蕇字下亦當云「艸之黃華」，不當如郭說也。今本苕字恐是後人用郭說改之。許於苕下云：「艸也。」亦不云陵苕。從艸，與聲。方小切，二部。一曰，末也。金部之鏢，木部之標，皆訓末。蕇當訓艸末。禾部曰：「秒，禾芒也。秋分而秒定。」按，《淮南·天文訓》作「秋分蕇定」，此蕇爲末之證也。

英 艸榮而不實者。見《釋艸》。一曰，黃英。此別一義也。疑即「權，黃華。」從艸，央聲。於京切，古音在十部。

蘾 華盛。爻部曰：「麗爾，猶靡麗也。」蘾與爾音義同。從艸，爾聲。此於形聲見會意。蘾爲華盛，瀰爲水盛。兒氏切，十六部。《詩》曰：「彼蘾惟何。」《小雅》文。今作「爾」。惟，今作「維」。

萋 艸盛。從艸，妻聲。七稽切，十五部。《詩》曰：「莘莘萋萋。」《大雅》文。謂梧桐也。艸木同類。

莘 艸盛。毛曰：莘莘萋萋，「梧桐盛也」。從艸，辛聲。補鰥切，九部。《說文》兩引《詩》「瓜瓞菶菶」，今《生民》作「唪唪」，假借。

蕨 茂也。從艸，疑聲。魚己切，一部。《詩》曰：「黍稷蕨蕨。」《小雅》文。箋云：「蕨蕨然而茂盛。」《廣雅·釋訓》：「蕨蕨，茂也。」

蘾 艸木華丞皃。引伸凡物之垂者皆曰蘾。冠纓，系於纓而垂者也，《禮》家定爲蘾字。《夏采》「建綏」，《王制》「大綏小綏」，《明堂位》「夏后氏之綏」，《禮記》「以其綏復」，鄭君皆改爲「緌」字，謂旄牛尾之垂於杠者也，讀如冠蘾、蘾賓之蘾。《白虎通》說「蘾賓」曰：「蘾者，下也。賓者，敬也。」從艸，隹聲。《唐韻》儒佳切，非也。當儒隨切，入五支，古音在十六部也。隹從生，豕聲。豕聲在十六部，綏、緌字亦皆同部。

蔆 青、齊、兗、冀謂木細枝曰蔆。見《方言》。引《傳》曰：「慈母之怒子也，雖折蔆笞之，其惠存焉。」從艸，叕聲。子紅切，九部。

蓨 艸蔆蓨。蔆、蓨疊韻。蔆平聲。從艸，移聲。弋支切，古音在十七部。

蔓 艸木形。從艸，原聲。愚袁切，十四部。

莢 艸實。《周禮》曰：「墳衍植物宜莢物。」按，莢物兼艸木言。從艸，夾聲。古叶切，八部。

芒 艸耑也。《說文》無鋩字，此即鋒鋩字也。從艸，亡聲。武方切，十部。

蓨 藍蔆秀。從艸，隋聲。羊捶切，古音在十七部。按，蓨與荑字皆切羊捶，荑即荑字之異者；且當與茅、葩、苐、蕤、蕇

英、薺七字類列，此非其次，疑後人所沾也。

蔕 瓜當也。《曲禮》：「削瓜去蔕之。」《釋木》：「棗李曰寔之。」寔者，蔕之假借字。《聲類》曰：「蔕，果鼻也。」瓜當、果鼻正同類。《老子》：「深根固柢。」柢亦作蔕。《西京賦》：「蔕倒茄於藻井。」皆假借爲柢字。从艸，帶聲。都計切，十五部。

荄 艸根也。見《釋艸》及《方言》。郭曰：「今俗謂韭根爲荄。」从艸，亥聲。古哀切，一部。

茇 艸也。茅根也。茇見《釋艸》。茇者，茇也。茇者，艸根也。文相承。顧廣圻曰：「依許君所說，是《爾雅》本云『茇、芨，荄根。』郭誤芨爲茭，遂以茇、茭爲一義，荄根爲一義。『茅根也』之上，當有『一曰』二字，此別一義，以茇專屬茅根也。从艸，均聲。于敏切，十二部。

芟 艸根也。从艸，发聲。北末切，十五部。春艸根枯，引之而發土爲撥，故謂之芟。此申明艸根爲芟之義也。《氾勝之書》曰：「春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攻工記》注曰：「𠂤土曰伐，伐之言發也。」《詩》：「駿發爾私。」箋云：「發，伐也。」《周語》：「王耕一墢。」注：「一墢，一耦之發也。」「引之而發土」者，謂枱藉陳根，土易解散，其耕澤澤也。爲撥之撥，即《攻工記》之伐，《國語》之墢，《說文》土部之坡，今韵書之垡，實一字也。其連根之土曰坡，故艸根曰芟，引伸爲《詩》、《禮》艸舍之芟。一曰，艸之白華爲芟。見《釋艸》。郭連上文，謂苕之白華，許泛言艸。

芃 艸盛皃。皃字依《韵會》。《鄘風》：「芃芃其麥。」毛曰：「芃芃然方盛長。」从艸，凡聲。房戎切，古音在七部。《衛彈碑》：「梵梵黍稷。」隸變從林。而葛洪《字苑》始有梵字，潔也，凡泛切。《詩》曰：「芃芃黍苗。」《曹風》傳曰：「美皃。」《小雅》傳曰：「長大皃。」

薄 華葉布也。與尃、敷字義通。從艸，故訓華葉布。从艸，傅聲。讀若傅。方遇切，五部。

蓺 艸木不生也。蓺之言蝨也，與薄反對成文。《玉篇》云：「艸木生皃。」未知孰是。一曰，茅根。此別一義也。从艸，埶聲。姊入切，七部。

蘄 艸多皃。从艸，斬聲。語斤切，十三部。江夏平春見《郡國志》。有蘄亭。凡云「有某亭」、「有某縣」者，皆證其字形，不必名縣名亭取字義也。今《說文》艸部末有菰篆，訓釋十四字全同，此因蘄誤爲菰，或妄附之部末也。

茂 艸木盛皃。依《韵會》訂。茂之引伸借爲懋勉字。从艸，戊聲。莫候切，古音在三部。

暢 艸茂也。《孟子》、《史記》艸木暢茂字皆作「暢」，俗又作鬯。从艸，昜聲。丑亮切，十部。

蔭 艸陰地。《左氏傳》曰：「若去枝葉，則本根無所庇

蔭矣。」《楚語》：「玉足以庇蔭嘉穀。」引伸爲凡覆庇之義也。《釋言》曰：「庇、荫，蔭也。」《說文》曰：「庇，蔭也。休，止息也。」[35]从艸陰。依《韵會》，無聲字。此以會意包形聲。於禁切，七部。《詩·桑柔》以陰爲蔭。

蓫 艸皃。从艸，造聲。初救切，三部。玉裁按，《左氏傳》：「僖子使助蓫氏之簉。」杜注：「簉，副倅也。」釋文曰：「《說文》蓫從艸。」《五經文字》艸部曰：「蓫，倅也。《春秋傳》從竹。」攷李善注《長笛賦》「簉弄」曰：「《說文》簉倅字如此。」注江淹詩「步櫩簉瓊弁」曰：「《說文》簉襍字如此。」然則《左傳》、《文選》從竹之簉，皆從艸之蓫之譌，而《說文》「艸皃」之下，本有「一曰蓫襍也」五字。今人言集，漢人多言襍。倅，《周禮》作萃，作倅，亦湊集意也。小徐注蓫字云：「艸相次也。」蓋識此意。

茲 艸木多益。《詩·小雅》：「兄也永歎。」毛曰：「兄，茲也。」戴先生《毛鄭詩考正》曰：「茲，今通用滋。《說文》茲字說云：艸木多益，滋字說云：益也。韋注《國語》云：兄，益也。《詩》之辭意，言不能如兄弟相救，空滋之長歎而已。」按《大雅》「職兄斯引」，傳亦云：「兄，茲也。」从艸，絲省聲。絲，宋本作「玆」，非也。玆從二玄，音玄，字或作滋。㲻，從絲省聲。《韵會》作絲聲。絲者，古文絲字。滋、孳、鷀皆茲聲。子之切，一部。經典茲，此也。《唐石經》皆誤作玆。

蔽 艸旱盡也。此與艸木多益反對成文。从艸，敝聲。徒歷切，古音在三部。《詩》曰：「蔽蔽山川。」《大雅》文。今《詩》作「滌滌」，毛云：「滌滌，旱氣也。山無木，川無水。」按，《玉篇》、《廣韵》皆作「蔽」。今疑當作「蔽」，艸木如盪滌無有也。叔聲、淑聲字，多不轉爲徒歷切，《詩》「踧踧周道」，踧字亦疑誤。

歗 艸皃。从艸，歙聲。許嬌切，二部。《周禮》曰：「轂欶不歗。」《攷工記》文。欶字誤，當依本書作「敝」。鄭衆云：「歗當爲秏。」康成云：「歗，歗暴。陰柔後必橈減，轎革暴起。」按，此荀卿及漢人所謂「槁暴」也，橈減爲槁木之槁，與革之暴相因而致，木歉則革盈。《旅人》注云：「暴者，墳起也。」先鄭謂歗當是秏字之誤，後鄭謂歗爲槁之假借，其義則通。不言歗讀爲槁者，從先鄭作秏亦得也。凡許君引經傳，有證本義者，如「蔽蔽山川」是，有證假借者，如「轂敝不歗」，非關艸皃也。

旣 艸多皃。木部：「穊，稠也。」[36]音義同。从艸，既聲。居味切，十五部。

薺 艸多皃。《離騷》曰：「薺蓁蒺以盈室。」王注：「薺，蒺藜也。蓁，王芻也。蒺，臬耳也。《詩》：楚楚者薺。三者皆惡艸也。」據許君說，正謂多積蓁蒺盈室，薺非艸名。禾部曰：「積，積禾也。」音義同。蒺藜之字，《說文》作薺，今《詩》作茨，叔師所據《詩》作薺，皆假借字耳。从艸，資聲。疾茲切，古音在十五部。《廣韵》疾資切。

蓁 艸盛皃。《毛詩》傳曰：「蓁蓁，至盛皃。」从艸，秦聲。側詵切，十二部。

茜 惡艸兒。从艸，肖聲。所交切，二部。

芮 芮芮，疊字。艸生兒。芮芮與菲菲雙聲，柔細之狀。从艸，內聲。讀若汭。而銳切，十五部。

茬 艸兒。从艸，在聲。仕皆切，一部。濟北有茬平縣。茬，俗作茬。《地理志》：「泰山郡茬縣。」應劭曰：「茬山在東北，音淄。」「東郡茬平縣。」應劭曰：「在茬山之平地者也。」司馬彪《郡國志》，茬平屬濟北國，注曰：「本屬東郡。」⊗

薈 艸多皃。引伸爲凡物會萃之義。从艸，會聲。烏外切，十五部。《詩》曰：「薈兮蔚兮。」《曹風》文。毛曰：「薈蔚，雲興皃。」謂南山朝隮如艸木蒙茸也。

莪 細艸叢生也。莪，與茂音義同。《廣雅》曰：「務蔇，茂也。」蔇即莪之譌。从艸，我聲。莫候切，古音三部。曹憲亾老反，音之轉也。

芼 艸覆蔓。覆地曼莚。从艸，毛聲。莫抱切，二部。《詩》曰：「左右芼之。」《周南》文。《毛鄭詩考正》曰：「芼，菜之烹於肉湆者也。《禮》羹、芼、菹、醢，凡四物：肉謂之羹，菜謂之芼，肉謂之醢，菜謂之菹。菹醢生爲之，是爲醢人豆實；芼則湆烹之，與羹相從，實諸鉶。《儀禮》鉶芼、牛藿、羊苦、豕薇，牲用魚，芼之以蘋藻。《內則》雉兔皆有芼是也。孔沖遠疑四豆之實無苻，不知《詩》明言芼非菹也。」玉裁按，芼字本義是「艸覆蔓」，故從艸毛會意，因之《爾雅》曰「搴也」，毛公曰「擇也」，皆於從毛得解。搴之而擇之，而以爲菜釀，義實相成，《詩》《禮》本無不合。

蒼 艸色也。引伸爲凡青黑色之偁。从艸，倉聲。七岡切，十部。

蔮 艸得風皃。从艸風，風亦聲。讀若婪。盧含切，古音在七部。

萃 艸皃。《易》彖傳曰：「萃，聚也。」此引伸之義。从艸，卒聲。讀若瘁。秦醉切，十五部。按，錯本無萃。

蒔 更別種。《方言》曰：「蒔，立也。蒔，更也。」《堯典》：「播時百穀。」鄭讀時爲蒔。今江蘇人移秧插田中曰蒔秧。从艸，時聲。時吏切，一部。

苗 艸生於田者。从艸田。武鑣切，二部。按，苗之故訓「禾也」。禾者，今之小米。《詩》：「誕降嘉穀，維秬維秠，維糜維芑。」《爾雅》、毛傳、《說文》皆曰：「糜，赤苗。芑，白苗。」《魏風》：「無食我苗。」毛曰：「苗，嘉穀也。」此本《生民》詩首章言黍，二章言麥，三章則言禾。《春秋經·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廿八年》：「冬，大無麥禾。」麥苗即麥禾，秋言苗，冬言禾。何休曰：「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倉頡篇》曰：「苗者，禾之未秀者也。」孔子曰：「惡莠恐其亂苗。」魏文侯曰：「幽莠似禾。」明禾與苗同物，苗本禾未秀之名，因以爲凡艸木初生之名。《詩》言「稷之苗」、「稷之穗」、「稷之實」是也。《說文》立文，當以苗字次糜字之前，云「禾也，嘉穀也」，則糜爲赤苗，簉文芑爲白苗，言之有序。艸生於田，

皮傅字形爲說而已。○古或假苗爲茅，如《士相見禮》古文「艸茅」作「艸苗」，《洛陽伽藍記》所云「魏時苗茨之碑」實即「茅茨」，取堯舜「茅茨不翦」也。

苛 苛 小艸也。引伸爲凡瑣碎之稱。从艸，可聲。乎哥切，十七部。

蕪 蕪 蕪蔓也。从艸，無聲。武扶切，五部。

蕨 蕨 蕪也。从艸，歲聲。於廢切，十五部。今作穢。

荒 荒 蕪也。荒之言尨也，故爲蕪蔽。从艸，亢聲。呼光切，十部。一曰，艸掩地也。《周南》、《魯頌》毛鄭皆曰：「荒，奄也。」此艸掩地引伸之義也。一本掩作淹。

爭 爭 爭聾，逗。艸亂也。从艸，爭聲。側莖切，十一部。杜林說：蓛蓋，艸皃。蓛、蓋疊韵。此蓋出《蒼頡訓纂》、《蒼頡故》。

蓋 蓋 蓛蓋也。从艸，盍聲。女庚切，十一部。此二篆及解舊謁舛，今依全書通例正。

落 落 凡艸曰零，木曰落。零，《爾雅音義》作「苓」。落亦爲籬落、纏絡字，木部「柊，落也」，糸部「縎，落也」，是也。从艸，洛聲。盧各切，五部。

蔽 蔽 蔽蔽，疊字。小艸也。也，當作「皃」。《召南》：「蔽芾甘棠。」毛云：「蔽芾，小皃。」此小艸皃之引伸也。按，《爾雅·釋言》：「芾，小也。」《卷阿》毛傳云：「茀，小也。」芾、茀同字。《說文》有茀無芾，《甘棠》本作茀，或本作市，不可知。蔽、芾疊韵，猶潎洌、潎沸。从艸，敝聲。必袂切，十五部。沈重音必。

薛 薛 艸木凡皮葉落陊地爲薛。陊，落也。鍇本作墮。从艸，擇聲。他各切，五部。《詩》曰：「十月殞薛。」《豳風》文。毛曰：「薛，落也。」殞，鉉作隕。

薀 薀 積也。《左傳》：「芟夷薀崇。」杜注：「薀，積也。」又：「蘋蘩薀藻之菜。」注：「薀藻，聚藻也。」《小雅·都人士》、《禮記·禮運》借菀、苑字爲之。从艸，温聲。於粉切，十三部。俗作蘊。《春秋傳》曰：「薀利生孽。」《左傳·昭十年》文。

蔫 蔫 菸也。不鮮也。从艸，焉聲。於乾切，十四部。

菸 菸 鬱也。鬱，各本作「鬱」，誤。焉、菸、鬱三字雙聲。鬱者，如釀鬱也。《王風·中谷有蓷》：「暵其乾矣。」毛曰：「暵，菸皃。陸艸生於谷中傷於水。」玉裁按，暵即焉字之假借，故既云「暵其乾」，又云「暵其溼」，乾、溼文互相足。从艸，於聲。央居切，五部。一曰，殘也。殘，病也。菸、殘雙聲。《九辯》曰：「葉菸邑而無色。」按，鬱、殘二義互相足。

蕤 蕤 艸旋皃也。蕤與縈音義同。从艸，榮聲。於營切，十一部。《詩》曰：「葛藟蕤之。」《周南》文。毛曰：「旋也。」今《詩》作「縈」。陸德明作「帶」。

蔡 蔡 艸丰也。丰，讀若介。丰字本無，今補。四篇曰：

「丰，艸蔡也。」此曰「蔡，艸丰也」，是爲轉注。艸生之散亂也。丰、蔡疊韵，猶茅蒐。此無丰字，則蔡當爲艸名，不廁此處矣。从艸，祭聲。蒼大切，十五部。

茂 艸葉多。《詩》：「白旆央央」，本又作「茂」。《泮水》之「其旂茂茂」，即《出車》之「旗旐旆旆」，《采菽》之「其旂淠淠」也。然則《小弁》「萑葦淠淠」，亦當云「萑葦茂茂」。本言艸葉之多，而引伸之狀旌旗也。从艸，伐聲。符發切，十五部。《春秋傳》曰：「晉羅茂」。見成十年《左氏傳》。

菜 艸之可食者。菜字當冠於芑、葵等字之上[校]。从艸，采聲。此舉形聲包會意。古多以采爲菜。蒼代切，一部。

茆 艸多葉皃。茆之言「之而」也，如鱗屬之「之而」。从艸，而聲。如之切，一部。沛城父見《地理志》。有揚茆亭。

芝 艸浮水中皃。芝與氾音義同[校]。从艸，乏聲。孚凡切，古音在七部。

薄 林薄也。《吳都賦》：「傾藪薄。」劉注曰：「薄，不入之叢也。」按，林木相迫不可入曰薄。引伸凡相迫皆曰薄，如「外薄四海」、「日月薄蝕」皆是。傍各、補各二切同也。相迫則無閒可入。凡物之單薄不厚者，亦無閒可入，故引伸爲厚薄之薄。曹憲云：必當作「薄」，非也。一曰，蠶薄。《月令》：「季春，具曲植籧筐。」注：「時所以養蠶器也。曲，薄也。植，槌也。」《方言》云：「宋魏陳楚江淮之閒謂之曲，或謂之籅，自關而西謂之薄。」《周勃傳》：「勃以織薄曲爲生。」从艸，溥聲。匀各切，五部。

苑 所以養禽獸。《周禮·地官·囿人》注：「囿，今之苑。」是古謂之囿，漢謂之苑也。《西都賦》：「上囿禁苑。」《西京賦》作「上林禁苑」。从艸，夗聲。於阮切，十四部。

藪 大澤也。《地官·澤虞》曰：「每大澤大藪，中澤中藪，小澤小藪。」注：「澤，水所鍾也。水希曰藪。」此析言則澤、藪殊也。《職方氏》云：「其澤藪曰某。」《毛詩》傳曰：「藪，澤」，此統言則不別也。《職方氏》注曰：「大澤曰藪。」與《說文》合。蓋藪實兼水鍾、水希而言。《爾雅》十藪殽《釋地》，不殽《釋水》，正謂地多水少，艸木所聚。从艸，數聲。蘇后切，四部。九州之藪，見《職方氏》。楊州具區，鄭曰：「具區在吳南。」謂漢吳縣南，屬會稽郡，《禹貢》謂之震澤，今謂之太湖。荊州雲夢，夢，今《周禮》作「瞢」。鄭曰：「雲瞢在華容。」漢華容縣屬南郡。豫州甫田，甫，今本作「圃」，汲古未改本、宋本、李燾《五音韵譜》本皆作「甫」。《毛詩》：「東有甫草。」毛云：「甫，大也。」箋云：「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俗本作圃田，釋文及吳應龍本不誤）。」蓋鄭所據《爾雅》、許所據《周禮》，皆作甫田。甫、圃古通用，故《毛詩》「甫艸」，《韓詩》作「圃艸」。《詩》箋、《說文》作「甫田」，今他書皆作「圃田」。《職方》注曰：「圃田在中牟。」漢中牟屬河南郡。青州孟諸，孟，今《周禮》作「望」。鄭

曰：「望諸，明都也。在睢陽。」漢睢陽縣屬梁國。兗州大野，鄭曰：「大野在鉅野。」漢鉅野屬山陽郡。雖州弦圃，今《周禮》作「弦蒲」。注曰：「弦或爲汫，蒲或爲浦。」按，許所據，蓋即鄭之或本，圃、浦未知孰是。今本《說文》作「蒲」，汲古未改本、宋本、李燾本皆作「圃」。《職方》注曰：「弦蒲在汫。」漢汫縣屬右扶風。幽州奚養，《周禮》作「豯養」。杜子春讀豯爲奚。按，《說文》大部：「奚，大腹也。」豕部：「豯，肫生三月腹奚奚兒也。」杜蓋說此數名取大腹意，不取豕意，故易豯爲奚，而班、許從之。鄭曰：「豯養在長廣。」漢長廣縣屬琅邪郡。冀州楊紆，鄭曰：「楊紆所在未聞。」《爾雅》曰：「秦有楊陓。」《呂氏春秋》作「陽華」，注曰：「陽華在鳳翔。或曰在華陰西。」《淮南》作「陽紆」，注曰：「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圃。」并州昭餘祁，是也。鄭曰：「昭餘祁在鄔。」漢鄔縣屬太原郡。徐鍇本餘作「余」，《淮南》作「燕之昭余」，無「祁」字。凡《職方氏》之川寖，《說文》散舉之，藪則彙舉之。

菑 不耕田也。海寧陳氏鱣曰：「不當爲才。才耕田，謂始耕田也。才、財、材皆訓始。」玉裁按，不當爲「反」字之誤也。《爾雅》：「田一歲曰菑。」《毛詩》傳，馬融、虞翻《易》注皆用之。《韓詩》、董遇《易章句》皆曰：「菑，反艸也。」與田一歲義相成。《詩·大田》箋曰：「俶載謂爲熾菑。時至，民以其利耜熾菑，發所受之地，趨農急也。」攷諸經傳，凡入之深而植立者皆曰菑，如《攻工記·輪人》，菑訓建轄，《弓人》，菑訓以鋸副析，《公羊傳》「以人爲菑」，《漢書》「楗石菑」。鄭仲師云：「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聲如胾；博立桑棊亦爲菑。」其他若毛傳「木立死曰菑」，《漢書》「事刃公之腹中」，《急就篇》「分別部居不祼廁」，漢太學石經「以人爲側」，皆此字之引伸假借。又假爲栽害字。从艸田，巛聲。鍇本原有「聲」字，惟田、巛二字倒易，又誤合爲一字。鍇欲作「從艸巛田」，無「聲」字，非也。初耕反艸，故從艸田會意，以巛爲聲也。側詞切，一部。《易》曰：「不菑畬。」《周易·无妄》六二爻辭。《周禮》注作「不苗而畬」，語較明，言爲之無漸也。畬，二歲田也。

苗 菑或省艸。此取巛諧聲。鄭所云利耜熾發地之意也。

蓀 艸盛皃。从艸，緐聲。此以形聲包會意。緐，隨從也。他書凡緐皆作繁，蘩作蓀。余招切，古音在三部。《夏書》曰：「厥艸惟緐。」依鍇本及宋本作緐，馬融注《尚書》曰：「緐，抽也。」故合艸緐爲蓀。此許君引《禹貢》明從艸緐會意之恉。引經說字形之例，始見於此，詳後「麤」下。

薙 除艸也。《明堂月令》曰：「季夏燒薙。」从艸，雉聲。他計切。案，《周禮·雉氏》「掌殺草」，雉或作「夷」。古雉音同夷，故鄭云：「字從類。」類謂聲類也。大鄭從夷，後鄭從雉，而讀爲鬄，作薙者，乃俗字。猶《稻人》芟夷字俗作「芟荑」也。《月令》「燒薙」，蓋亦本作「燒雉」。許君《說文》本無薙字，淺人所羼入也。

耒 耕多艸。从艸未。耒，所以耕也。從耒艸會意。

未亦聲。兼形聲。盧對切，十五部。

蓟 艸大也。《毛詩》：「倬彼甫田。」《韓詩》作「蓟彼圃田」。《釋故》曰：「蓟，大也。」卓聲、到聲，古同在弟二部。从艸，到聲。都盜切。○案，各本篆作「菽」，訓同。《玉篇》、《廣韻》皆無「菽」字，蓟之誤也。後人檢蓟字不得，則於艸部末綴蓟篆，訓曰「艸木倒」，語不可通，今更正。《爾雅釋文》、《廣韻·四覺》皆引《說文》：「蓟，艸大也。」

蕲 艸相蕲苞也。蕲苞，即今《禹貢》之「漸包」。釋文曰：「漸本又作蕲。《字林》才冉反，艸之相包裹也。包，或作苞，叢生也。馬云：相苞裹也。」按，叢生之義，字作苞者是。从艸，斬聲。慈冉切，八部。今本有「《書》曰：艸木蕲苞」六字，此誤以錯語入正文，今依《韵會》訂。

藥 蕲或从槧。此蓋兼從艸木也。

芾 道多艸，不可行。《周語》：「火朝覿矣，道芾不可行也。」注：「草穢塞路爲芾。」从艸，弗聲。分勿切，十五部。《毛詩》借作蔽芾字。

芯 艸馨香也。見《小雅》。《韓詩》作「馥」。許君香部無馥字，從毛不從韓也。从艸，必聲。毗必切，十二部。

菽 香艸也。香艸，當作「艸香」。前文蒿、芎已下十二字，皆說香艸，菽、芳、蕡不與同列，而廁芯下，是非艸名可知也。劉向《九歎》：「懷椒聊之菽菽。」王注：「椒聊，香草也。菽菽，香貌。」从艸，設聲。識列切，又桑葛切，十五部。

芳 香艸也。香艸，當作「艸香」。从艸，方聲。敷方切，十部。

蕡 祼香艸。當作「祼艸香」，蓋此字之本義。若「有蕡其實」，特假借爲墳大字耳。从艸，賁聲。浮分切，十三部。

藥 治病艸。《玉篇》引作「治疾病之艸總名」。从艸，樂聲。以勺切，二部。

蘺 艸木生箸土。箸，丈略切。此依《韵會》引。从艸，麗聲。此當云：「從艸麗，麗亦聲。」吕支、郎計二切，十六部。《易》曰：「百穀艸木麗於地。」此引《易》彖傳說從艸麗之意也。凡引經傳，有證字義者，有證字形者，有證字音者。如「艸木麗於地」說從艸麗，「豐其屋」說從宀豐，皆論字形耳。陸氏《易釋文》乃云《說文》作蘺，作豐，不亦謬哉。他如蘇字之引《夏書》，荊字、相字、譽字、和字、葬字、庸字、云字之引《易》，轡字之引《詩》，有字之引《春秋傳》，八字之引《孝經說》，罔字之引《孟子》，易字之引祕書，畜字之引《淮南王》，公字之引《韓非》[10]，皆說字形會意之恉，而學者多誤會。

蓆 廣多也。《鄭風》：「緇衣之蓆兮。」《釋故》、毛傳皆云：「蓆，大也。」《韓詩》云：「儲也。」廣義與大近，多義與儲近。从艸，席聲。祥易切，古音在五部。

芟 刈艸也。見《周頌》、《周禮》。毛云：「除艸曰芟。」

从艸殳，鍇有「聲」字，非。此會意，殳取殺意也。所銜切，八部。

荐 薦席也。薦見鷹部，艸也。不云「艸席」，云「薦席」者，取音近也。席各本誤「蓆」。薦席爲承藉，與所藉者爲二，故《釋言》云：「荐，原，再也。」如且爲俎几，故亦爲加增之詈。《易》作「洊」。从艸，存聲。在甸切，古音在十二、十三部。荐與薦同音，是以承藉字多假借爲之。如《節南山》傳：「薦，重也。」《說文》云：「且，薦也。」皆作荐，乃合。《左傳》云：「戎狄荐居。」《外傳》：「荐處。」服云：「荐，艸也。」此謂荐同薦。韋云：「荐，聚也。」此與《爾雅》再訓近。

藉 祭藉也。稭字下：「禾稾去其皮，祭天以爲藉也。」[42]引伸爲凡承藉、蘊藉之義，又爲假藉之義。一曰，艸不編狼藉。此別一義。从艸，耤聲。慈夜、秦昔二切，古音在五部。

葅 茅藉也。《司巫》：祭祀共「鉏館」[43]。杜子春云：「鉏讀爲葅。葅，藉也。」玄謂「葅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館所以承葅。《士虞禮》，苴刌茅長五寸，實于俎」。按，鄭謂《儀禮》之苴，即《周禮》之葅也。从艸，租聲。子余切，又子都切，五部。《禮》曰：此當云《禮記》曰，脫記字。記者，百三十一篇文也。「封諸侯吕土，葅吕白茅。」《白虎通》、《獨斷》皆云：「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爲壇。封諸侯，受天子社土以所封之方色，東方受青，南方受赤，他如其方色。皆苴以白茅授之。歸國立社。」按，班、蔡作苴，假借字；許作葅，正字也。

蕝 朝會束茅表位曰蕝。《晉語》：「昔成王盟諸侯於岐陽，置茅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44]司馬貞引賈逵云：「束茅以表位爲蕝。」許用賈侍中說也。《史記》、《漢書》，《叔孫通傳》字作「蕞」。如淳曰：「蕞謂以茅翦樹地，爲纂位尊卑之次也。」从艸，絶聲。子悦切，又茲會切，又音纂。此十四部、十五部合音。何氏《纂文》云：「蕝今之纂字。」是也。鄭注《樂記》作「鄹」，作管切。今人編纂之語本此。《春秋國語》曰：「致茅蕝表坐。」

茨 茅蓋屋。俗本作「以茅葦蓋屋」。見《甫田》鄭箋。《釋名》曰：「屋以艸蓋曰茨。茨，次也。次艸爲之也。」从艸，次聲。此形聲包會意。疾資切。十五部。

茸 茨也。从艸，耳聲。七入切，七部。

葢 苫也。引伸之爲發端語詞。又不知者不言，《論語》謂之「蓋闕」，《漢書》謂之「丘蓋」。从艸，盍聲。古太切，十五部。盍在八部，此合音也。

苫 葢也。从艸，占聲。失廉切，今俗語舒贍切，古音在七部。

蔽 蔽蓋也。今人靧字當用此。从艸，渴聲。於葢切，十五部。

菑 厠也。厠，當作刷，字之誤也。厠，拭也。刷，掊杷也。菑之言掘也，與掊杷義近。今人謂以鈍帚去蕨物曰菑，正是此字。《廣雅·釋器》：「菑謂之刷。」从艸，屈聲。區勿切，十五部。

藩 屏也。屏，蔽也。从艸，潘聲。甫煩切，十四部。

菹 酢菜也。酢，今之醋字。菹須醯成味。《周禮》七菹：韭、菁、茆、葵、芹、笋、筍也。鄭曰：「凡醯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牒爲菹。《少儀》：麋鹿爲菹。則菹之稱，菜肉通。」玉裁謂，齏、菹皆本菜稱，用爲肉稱也。从艸，沮聲。側魚切，五部。

蘧 或从缶。或从血。

醢 或从缶。案，二篆今本從皿，李燾本注或從血，五篇血部有蘧醢二字，《玉篇》血部蘧字下引《周禮·醢人》七蘧。菹或從血者，鄭君「菜肉通稱」之說是也。從缶者，謂鬱諸器中乃成也。菹、醢通稱，故血部云：「蘧，醢也。」此艸部蘧、醢二字，蓋後人增之。

荃 芥脆也。黑部曰：「以芥爲齏名曰芥荃。」云「芥脆」者，謂芥齏鬆脆可口也。此字據上下文則非《楚詞》荃字也。从艸，全聲。晁說之云：「唐本《說文》初劣切。」按，《集韻》猶存其音。全聲當在十四部，此十四、十五二部合音也。

酤 酤 韭鬱也。鬱同鬱。《廣雅》：「寢、醓、鬱、辟，幽也。」皆謂飲食也。此許君酤訓「韭鬱」[49]、豉訓「幽赤」之證。从艸，酤聲。苦步切，五部。

瀣 瓜菹也。从艸，瀣聲。各本篆作「藍」，解誤作「監聲」，今依《廣韻》、《集韻》訂。魯甘切，八部。

菽 菹也。从艸，戚聲。繼伊切，十五部。

盛 菽或从皿。皿器。

蔆 乾梅之屬。鄭注《周禮》云：「乾蔆，乾梅也。有桃諸、梅諸，是其乾者。」按，鄭意《周禮》上文桃是濡者，此著乾以別之。从艸，蔆聲。梅、桃當從木，而從艸者，艸亦木也。盧皓切，二部。《周禮》曰：「饋食之籩，其實乾蔆」。《籩人》文。後漢長沙王始煑艸爲蔆。謂《周禮》之後，至漢長沙王始煑艸爲蔆，不用梅桃也。

薸 蔆或从潦。

藾 藾 煎茱萸。《內則》：「三牲用藾。」鄭云：「藾，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椒。」玉裁謂，許君云：「椒似茱萸，出淮南。」則與鄭說異。皇侃《義疏》曰：「煎茱萸，今蜀郡作之。九月九日取茱萸，折其枝，連其實，廣長四五寸，一升實可和十升膏，名之藾也。」[50]《本艸圖經》曰：「食茱萸，蜀人呼其子爲艾子。」按，艾即藾字。从艸，顡聲。魚既切，十五部。《漢律》：「會稽獻藾一斗。」

莘 羹菜也。謂取菜羹之也。《集韻》有烹字，烹也，即此字。从艸，宰聲。阻史、子亥二切，一部。

若 擇菜也。《晉語》：「秦穆公曰：夫晉國之亂，吾誰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爲朝夕之急。」此謂使誰先擇二公子而立之。若正訓擇，擇菜引伸之義也。从艸右，右，手也。此會意。毛傳曰：「若，順也。」於雙聲叚借也。又假借爲如也，然也，乃也，汝也，又兼及之詞。五部。一曰，杜若，香艸。此別一義。此六

字依《韵會》，恐是鉉用鍇語增，今人又用鉉本改鍇本耳。

蒲 蒲蒹也。《本艸圖經》引《西京襍記》曰：「太液池邊，皆是彫胡、紫箴、綠節、蒲蒹之類。」《廣雅・釋艸》曰：「蒲穗謂之蕈。大丸切。」謝靈運詩：「新蒲含紫茸。」亦謂蒲穗。从艸，專聲。當從《集韵》徒官切，十四部。鉉本常倫切，此莼絲字。

苬 吕艸補缺。《廣雅・釋詁》四：「苬，補也。丈例反。」从艸，丙聲。讀若俠。或作「陸」，誤字也。或曰爲綴。讀如俠，在八部。讀如綴，在十五部。古文丙字亦沾、誓兩讀。鉉直例切。一曰，約空也。此別一義。約空，未聞。

蕈 蕈蕵　蕵艸也。蕈蕈，見《魏都賦》，茂盛皃。从艸，尊聲。慈損切，十三部。

莜 莜耒　耒田器。舊作「艸田器」，今依《韵會》。《論語疏》作「芸田器」。毛傳曰：「芸，除艸也。」孔安國曰：「除艸曰芸。」故其字從艸。匚部有「匾」字，金部有「銚」字，皆云：「田器。」疑皆此字之古文也。从艸，攸聲。舊作「脩省聲」，乃淺人所改。脩亦攸聲也。徒弔切，古音在三部。《論語》曰：「以杖荷莜。」見《微子篇》。謂子路見丈人，手用杖莜加於肩，行來至田，則置杖於地，用莜芸田。植杖者，置杖也。云以杖荷莜，置杖而芸，則莜爲芸田器明矣。《集解》包曰：「莜，竹器。」此有脱誤。

蓑 蓑雨衣。一曰，衰衣。謂蓑一名衰也。韋昭注《齊語》曰：「襞襫，蓑薜衣也。」薜或作襞，皆即蓑字。《廣雅・釋器》曰：「蓑謂之衰。」从艸，衰聲。蒲歷切，十六部。一曰，蓑歷，侶烏韭。此別一義。艸名也。烏韭，在《本艸》艸部下品之下，石衣也。青翠茸茸，長者可四五寸。

莧 莧艸也。芣母前已見，則此非芣母也。从艸，是聲。是支切，十六部。案，艸名之字，不當廁此。

苴 苴履中艸。《賈誼傳》：「冠雖敝，不以苴履。」引伸爲苞苴。从艸，且聲。且，薦也。此形聲包會意。子余切，五部。

麤 麤　艸履也。《方言》曰：「以絲作之者，謂之履；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麤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鞾角，南楚江沔之閒總謂之麤。」《急就篇》：「履舄絲麤。」《儀禮・喪服傳》「疏屨」注云：「疏猶麤也。」按，《禮》注、《方言》、《急就》之麤字，皆麤字之省。疏屨者，麻蒯之菲，則是艸爲之。从艸，麤聲。倉胡切，五部。

蕢 蕢艸器也。《孟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蕢也。」知蕢是盛物之器。从艸，貴聲。求位切，十五部。

叟 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叟而過孔氏之門。」此古文《論語》也，《憲問篇》。

蓼 蓼覆也。从艸，侵省聲。七朕切，七部。

茵 茵車重席也。《秦風》「文茵」，文，虎皮也，以虎皮爲茵也。从艸，因聲。於真切，十二部。

鞙 司馬相如說：茵从革。蓋亦《凡將篇》字。《廣雅·釋器》曰：「鞋韉謂之鞙。」《釋名》曰：「鞋韉，車中重薦也。」

芻 刈艸也。謂可飤牛馬者。象包束艸之形。叉愚切，古音在四部。

芟 乾芻。《柒誓》曰：「峙乃芻芟。」鄭注同。从艸，交聲。古肴切，二部。一曰，牛薪艸。此別一義。見《釋艸》。薪音祈。

莎 亂艸。《玉篇》曰：「牛馬艸，亂橐也。」从艸，步聲。薄故切，五部。

茹 飤馬也。从艸，如聲。人庶切，五部。

莖 斬芻。謂以鈇斬斷之芻。从艸，坐聲。麤臥切，十七部。《小雅》：「秣之摧之。」以摧爲莖。莖之者，以莖飤馬也。

萎 食牛也。下文云：「以穀萎馬。」則牛馬通偁萎。从艸，委聲。於僞切，十六部。今字作餧，見《月令》。

菽 𠦂穀萎馬置莖中。以穀曰飤，穀槀莖中曰菽。从艸，叔聲。楚革切，古音十六部。

苗 蠶薄也。《幽風》毛傳曰：「豫畜萑葦，可以爲曲也。」《月令》：「季春，具曲植篘筐。」注曰：「曲，薄也。」《方言》：「薄，宋魏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苗，或謂之麴，自關而西謂之薄，南楚謂之蓬薄。」案曲與苗同，曲部云：「或說曲，蠶薄也。」是許兼用此二形。从艸，由聲。邱玉切，三部。

蔟 行蠶蓐。从艸，族聲。千木切，三部。引伸爲六律大蔟字，七豆切。

苣 束葦燒也。《後漢書·皇甫嵩傳》：「束苣乘城。」俗作炬，以此爲苣勝、萵苣字。从艸，巨聲。其呂切，五部。

薪 艸薪也。艸字，依《詩釋文》補。《大雅》：「詢于芻蕘。」毛曰：「芻蕘，薪采者。」按，《說文》謂物，《詩》義謂人。从艸，蕘聲。如昭切，二部。

薪 蕘也。从艸，新聲。息鄰切，十二部。

蒸 析麻中榦也。析，各本作折，誤。謂朮（音匹刃切）其皮爲麻，其中莖謂之蒸，亦謂之蔑，今俗所謂麻骨棓也。潘岳《西征賦》李注云：「蔑井，即渭城賣麻蒸市也。」《毛詩》傳曰：「粗曰薪，細曰蒸。」《周禮·甸師》注云：「大曰薪，小曰蒸。」是凡言薪、蒸者，皆不必專謂麻骨。古凡燭用蒸，《弟子職》云「蒸閒容蒸」，《毛詩》傳云「蒸盡擩屋而繼之」是也。从艸，烝聲。煮仍切，六部。

烝 蒸或省火。丞聲、烝聲一也。《大射儀》注、《既夕禮》注皆作此烝，張淳、葉林宗所見《釋文》皆爾。

蕉 生枲也。枲，麻也。生枲謂未漚治者。今俗以此爲芭蕉字，楚金引《吳都賦》：「蕉葛竹越。」按，《本艸圖經》云：「閩人灰理芭蕉皮令錫滑，緝以爲布，如古之錫衰焉。」左賦之蕉，正謂芭蕉，非生枲也。从艸，焦聲。即消切，二部。

糞 棄也。从艸，冀聲。會意也。式視切，十五部。

《左氏傳》、《史記》假借矢字爲之。官溥說：蠆字之上，「侣米而非米者，矢字。」是漢人多用矢也。

薿 薿薿 痤也。土部曰：「痤，幽薿也。」从艸，貍聲。莫皆切，古音在一部。《周禮》假借貍字爲之。今俗作埋。

薎 薎薎 喪藉也。从艸，侵聲。按，此字可疑。上文曰：「荐，薦也。從艸，侵省聲。」不得以一省、一不省畫爲二字二義明矣。且鉉曰「失廉切」，則與苫音義同，苫固凶服覆席也。且以次第求之，不當廁此。

斬 斬斬 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會意也。食列切，十五部。《周禮》「折瘍」，劉昌宗本作斬，此漢人之舊也。

新 新新 籀文斬。从艸在亾中，亾寒故折。《廣雅·釋器》斷字從此。

折 折折 篆文斬从手。按，此唐後人所妄增。斤斷艸，小篆文也。艸在亾中，籀文也。從手從斤，隸字也。《九經字樣》云：「《說文》作斬，隸省作折。」《類篇》、《集韵》皆云：「隸從手。」則折非篆文明矣。

艸 艸艸 艸之總名也。《方言》曰：「卉，艸也。東越楊州之閒曰卉。」从艸中。三中即三艸也。會意。許偉切，十五部。

艽 艽艽 遠荒也。艽之言究也。窮也。从艸，九聲。《詩》曰：「至于艽野。」巨鳩切，三部。

蒜 蒜蒜 葷菜也。菜之美者，雲夢之葷菜。《爾雅音義》、《齊民要術》、《太平御覽》引皆作此九字。《音義》云：「一本如是，今兩存之。」《大戴禮·夏小正》：「十二月納卵蒜。卵蒜者何？本如卵者也。納者何？納之君也。」案，經之卵蒜，今之小蒜也。凡物之小者偁卵。《禮》之卵醬，即鯤醬。《詩》之「總角丱兮」，謂幼稚也，丱者，《說文》卵字也。陶貞白云：「小蒜名薤子，薤音亂。」即《小正》卵字。其大蒜，乃張騫始得自西域者。《本艸》大蒜名葫，小蒜名蒜。蓋始以大蒜別於蒜，後復以小蒜別於大蒜，古祇有蒜而已。从艸，祘聲。蘇貫切，十四部。案，蒜字當聯葷字之下，今在此者，寫者脫而補於此。或曰，當下屬芥、葱字，亦大篆從艸之一也。

左文五十三。　重二。大篆从艸。

左當作「𠂇」，蓋許時已通用左，許從俗也。在左之字五十三，皆小篆，從艸。大篆從艸，如芥作芥，葱作葬，餘同。省約其辭，總識於此，以目下文。是以苹與萍一物，而不相屬；蕭與荻一物，而不相屬；蓼與蓫一物，而不相屬；蘜與菊蘇與荏葥一物，而不相屬；蓼與萍一物，而不相屬；蒸與蓫一物，而不相屬，皆由此分別。若《汗簡》、《古文四聲韵》廣搜大篆，不知舉此五十三文，是爲疏矣。　又案，鍇本無此十一大字，而艽字之下繫以蘇字、芓字、莫字，乃後系以蒜、芥、葱字，蘇與荏一物不相屬，芓、莫與葩同類不相屬，蒜與葷同類不相屬，又菩下出茖字，菲下重出苗字，又出莆字，茸下出荏字，皆與鉉本不同。蓋改竄者多，莫能肊說。鉉本十一大字斷非鑿空，故仍鉉舊，而刪蘇、蓟之譌複，荏字從鍇本，得五十二文云。

芥 菜也。借爲艸芥、纖芥字。从艸，介聲。古拜切，十五部。籀文作𦮗。

蔥 菜也。《爾雅》：「茖，山蔥。」《管子》「冬蔥」，皆蔥之屬。从艸，悤聲。倉紅切，九部。籀文作蓯。

藿 艸也。《爾雅》：「藿，山韭。」郭注謂「山中多有此菜，如人家所種者」，故許不謂之菜與？从艸，雚聲。余六切，古音在二部。籀文作𦮗。《詩》曰：「食鬱及藿。」宋掌禹錫、蘇頌皆云：「《韓詩》：六月食鬱及藿。」許於《詩》主毛，而不廢三家也。

蕈 亭歷也。《釋艸》文。《月令》「靡艸」之一也。从艸，單聲。多殄切，十四部。籀文作𦰡。

苟 艸也。孔注《論語》云：「苟，誠也。」鄭注《燕禮》云：「苟，且也。假也。」皆假借也。从艸，句聲。古厚切，四部。籀文作𦮗。

蕨 鼈也。《釋艸》、毛傳同。陸璣云：「周秦曰蕨，齊魯曰鼈。」鼈俗從艸。从艸，厥聲。居月切，十五部。籀文作𢽾。

莎 鎬侯也。《夏小正》：「正月緹縞。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先言緹而後言縞者何也？緹先見者也。」《釋艸》：「蒲侯，莎，其實媞。」按，縞、蒲、鎬同字。許讀《爾雅》「鎬侯」爲句。鎬、侯雙聲，莎、隨疊韵，皆叠呼也，單呼則曰縞、曰莎。其根即今香附子。从艸，沙聲。蘇禾切，十七部。籀文作𦺇。《漢書·地理志》「芯題」，省水從心，心與少同也。俗誤作芯。

薍 艸也。根如薺，葉如細柳，蒸食之甘。《大雅》：「堇荼如飴。」傳曰：「堇，菜也。」《夏小正》：「二月榮堇采蘇。」傳曰：「皆豆實也。堇，采也。」㊟《內則》「堇荁」，注曰：「荁，堇類也。冬用堇，夏用荁。」按，《釋艸》堇有二，「齧，苦堇」，《詩》、《禮》之堇也。「芨，堇艸」，《晉語》之「置堇於肉」，即今附子也。从艸，堇聲。居隱切，十三部。籀文作𦰡。今經典通用堇字。

菲 芴也。《釋艸》、毛傳皆同。《釋艸》又云：「菲，蒠菜也。」从艸，非聲。芳尾切，十五部。籀文作𦺇㊟。

芴 菲也。音義皆同。从艸，勿聲。文弗切，十五部。籀文作菲。

蘸 艸也。从艸，鷚聲。呼叶切，十四部。籀文作𦺇。按，鳥部鷚、雡，一字也。而艸部雡、蘸各字，恐有誤。

萑 薍也。薍之已秀者也。薍已見前，此以篆、籀分別異處。从艸，隹聲。胡官切，十四部。籀文作𦰡。今人多作萑者，蓋其始假雖屬之萑爲之，後又誤爲艸多皃之萑。

葦 大葭也。《夏小正》曰：「未秀則不爲萑葦，秀然後爲萑葦。」毛傳曰：「八月『薍爲萑，葭爲葦。』」許云「大葭」，猶言葭之已

秀者。从艸，韋聲。于鬼切，十五部。籀文作葦。

蔑 蔑葦之未秀者。从艸，戌聲。古牙切，古音在五部。籀文作蕸。

菜 蔓華也。今《釋艸》作「蠆，蔓華」。許所見作「菜」。《小雅》「北山有菜」之菜，未知即此與不也。經典多用爲艸菜字。从艸，來聲。洛哀切，一部。籀文作棶。

荔 艸也。侶蒲而小，根可作刷。《月令》：「十一月，荔挺出。」鄭云：「荔挺，馬薤也。」鄭以荔挺爲艸名。蔡邕《章句》云：「荔侶挺。」高注《呂覽》云：「荔艸挺出。」則以挺下屬。歙程氏瑤田曰：「荔，今北方束其根以刮鍋。」李時珍以馬帚之幷當之，誤也。按，刷各本作屐，今依《顏氏家訓》正。上文曰：「葍，刷也。」从艸，劦聲。郎計切，十五部。籀文作棶。

蒙 王女也。王或作玉，誤。《釋艸》云：「蒙，王女。」又云：「唐蒙，女蘿。女蘿，兔絲。」孫炎曰：「別三名。」按，《衛風》「爰采唐矣」，傳云：「唐蒙，菜名。」《小雅》「蔦與女蘿」，傳云：「女蘿，兔絲，松蘿也。」疑《爾雅》、毛傳此二條皆不謂一物。从艸，冢聲。莫紅切，九部。籀文作蠓。今人冢冒皆用蒙字爲之。

藻 水艸也。今水中莖大如釵股，葉蒙茸深緑色，莖寸許有節者是。左氏謂之薀藻。从艸，水，巢聲。子皓切，二部。籀文作澡。《禮經》「棗栗之字，古文用蚤，今文用藻、璪。《詩》曰：「于以采藻。」《召南》文。

藻 藻或从澡。

菉 王芻也。見《釋艸》、毛傳。从艸，彔聲。力玉切，三部。籀文作蓼。《詩》曰：「菉竹猗猗。」今《毛詩》作「綠」，《大學》引作「菉」。《小雅》「終朝采綠」，王逸引作「菉」。

蕾 艸也。从艸，曹聲。昨牢切，古音在三部。籀文作蓁。

茵 艸也。从艸，囷聲。以周切，三部。籀文作蓺。

落 艸也。从艸，沼聲。昨焦切，二部。籀文作蓨。

菩 艸也。《廣韵》云：「似艾。」郭注《方言》云：「今江東人呼荏爲菩，音魚。」从艸，吾聲。五乎切，五部。籀文作葬。《楚詞》有菩蕭。按，今《楚詞》無「菩蕭」，惟宋玉《九辨》云：「白露既下百艸兮，奄離披此梧楸。」梧楸蓋許所見作菩蕭，正百艸之二也。

范 艸也。从艸，氾聲。房戎切，八部。籀文作蓡。

芳 艸也。按，許謂芳爲艸名也。《廣韵》云：「陳根艸不芟，新艸又生，相因仍，所謂燒火芳。」此別一義，其字亦作苅。《列子》「趙襄子狩於中山，藉苅燔林」是也。今《玉篇》以「舊艸不芟，新艸又生曰芳」係之《說文》，此孫强、陳彭年輩之誤也。从艸，乃聲。如乘切，六部。乃在一部，仍、芳在六部者，合韵㠯近也。籀文作蓡。

葊 艸也。蒨或謂之地葊，許不云茜也，則許意非一物也。从艸，血聲。呼決切，十二部。籀文作葬。

菊 艸也。今人爲蒲萄字。从艸，匋聲。徒刀切，古音在二部。籀文作薸。

芑 白苗。句。嘉穀也。薸字下詳之矣。芑不類厠於薸者，以字有篆、籀別之。《管子》「其種蓼杞」，字從禾。从艸，己聲。驅里切，一部。籀文作莒。《詩》曰：「維薸維芑。」今本無此六字，依《韵會》所據補。《詩·小雅·采芑》毛云：「菜也。」《大雅》：「豐水有芑。」毛云：「艸也。」

薦 薦水烏也。《魏風》毛傳同。《釋艸》：「薦，牛脣。」从艸，廌聲。似足切，三部。按，《詩釋文》引《說文》其彧反，今本多改爲「似足」矣。籀文作薦。《詩》曰：「言采其薦。」

荼 艸也。从艸，冬聲。都宗切，九部。籀文作荼。

薔 薔虞，句。蓼。當有也字。蓼下云：「薔虞也。」故此云「薔虞，蓼也」句絶。與郭璞異。薔不與蓼類厠者，以字有篆、籀別之。从艸，嗇聲。所力切，一部。籀文作薔。

苕 艸也。《詩·君之華》。从艸，召聲。徒聊切，二部。籀文作葦。

蘇 艸也。从艸，穌聲。莫厚切，三部。籀文作蘇。

萺 艸也。从艸，冒聲。莫報切，古音在三部。籀文作薸。

菲 鳧葵也。《魯頌》毛傳同。《周禮·醢人》「茆菹」，鄭大夫讀爲茅。或曰：茆，水艸。杜子春讀爲菲。後鄭曰：「菲，鳧葵也。」今《周禮》轉寫多譌誤，爲正之如此。漢時有茆、菲二字，經文作茆，兩鄭皆易字爲菲也。鳧葵名菲，亦名蘴，今之蓴菜也。菲不與蘴類厠者，以篆、籀別之。从艸，非聲。力久切，三部。俗作茆，音卯，非也。籀文作蓜。《詩》曰：「言采其菲。」今《詩》言作「薄」。

荼 苦荼也。《釋艸》、《邶》毛傳皆云：「荼，苦菜。」《唐風》：「采苦采苦。」傳云：「苦，苦菜。」然則苦與荼正一物也。《儀禮》：「鉶芼，牛藿，羊苦，豕薇。」《記·內則》：「濡豚包苦。」亦謂之苦。《月令》、《本艸》、《易通卦驗》皆謂之苦菜。从艸，余聲。同都切，五部。《詩》「荼蓼」、「有女如荼」及後世「荼舜」皆用此字。籀文作蓉。

蘇 白蒿也。《釋艸》、《豳》毛傳同。《召南》傳曰：「皤，蒿也。」皤亦白也。《夏小正》曰：「繁，由胡。由胡者，繁母也。繁，旁勃也，豆實也，故記之。」从艸，穌聲。附袁切，十四部。《儀禮》「采緐」，假緐字爲之。籀文作蘇。

蒿 蔨也。《釋艸》、《小雅》毛傳同。陸璣曰：「青蒿也。」从艸，高聲。呼毛切，二部。籀文作薧。

蓬 蓷也。从艸，逢聲。薄紅切，九部。籀文作蓬。

莘 籀文蓬省。按，此「籀文」，當作「古文」。蚰部蠭

古文作蠢，可比例也。

蔡 艸也。《左傳》：「斬之蓬蒿藜藋。」藜初生可食，故曰蒸藜不孰。《小雅》：「北山有萊。」陸璣云：「萊，兗州人蒸以爲茹，謂之萊蒸。」按，萊蒸蓋即蒸藜，如《詩》「騂牝」訓驪牝也。从艸，黎聲。郎奚切，十五部。籀文作𦯀。

薺 齊實也。今《釋艸》：「紅，龍古，其大者薺。薺，薺實。」許所據絶不同。从艸，歸聲。驅歸切，十五部。籀文作𦯀。歸籀作帰也。

葆 艸盛皃。《漢書·武五子傳》曰：「當此之時，頭如蓬葆。」師古曰：「草叢生曰葆。」引伸爲羽葆幢之葆，《史記》以爲寶字。从艸，保聲。博褒切，古音在三部。籀文作𦯀。

蕃 艸茂也。《左氏傳》曰：「其必蕃昌。」从艸，番聲。甫煩切，十四部。籀文作𦯀。

茸 艸茸茸皃。茸之言戎也。《召南》毛傳曰：「襛猶戎戎也。」《韓詩》：「何彼戎矣。」《左氏傳》「狐裘尨茸」，即《詩》之「狐裘蒙戎」。从艸，耳聲。今本作「聰省聲」，此淺人所妄改。此形聲之取雙聲不取疊韵者。而容切，九部。籀文作𦯀。

萑 艸多皃。此從鍇本厠此，鉉本以萑厠推篆後，非也。詳萑下。从艸，隹聲。職追切，十五部。籀文作𦯀。

萍 艸兒。《集韵·一先》曰：「《詩》：萍萍者莪。李舟說。」从艸，津聲。子偎切，古音十二部。籀文作𦯀。

叢 艸叢生皃。叢，聚也，槩言之；叢則專謂艸。今人但知用叢字而已。《爾雅·釋魚》音義引《説文》：「叢，艸衆生也。」从艸，叢聲。此形聲包會意。徂紅切，九部。籀文作𦯀。

草 草斗，逗。櫟實也。一曰，象斗。木部：「栩，柔也。其皁一曰樣。」又曰：「柔，栩也。」又曰：「樣，栩實也。」按，此言櫟者，即栩也。陸璣云：「栩，今柞櫟也。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栩。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皁。今京洛及河內多言杼汁。」或云橡斗。按，草斗之字俗作皁、作皂，於六書不可通。象斗字當從木部作樣，俗作橡。从艸，早聲。自孩切，古音在三部。《周禮·大司徒》：「其植物宜早物。」假借早晚字爲之。籀文作𦯀。

菆 麻蒸也。此不與上文蒸字類厠者，以篆、籀別之。《西征賦》曰：「感市閭之菆井。」東方朔《七諫》曰：「芘蔭裸於廠蒸。」王逸注：「枲翮曰廠。一作菆。」按，枲翮，枲莖也。麻部出廠字云：「麻藉也。」鍇本無之，俗添之耳。从艸，取聲。側鳩切，三部。籀文作𦯀。一曰，蓐也。此別一義。蓐見下部。

蓄 積也。从艸，畜聲。丑六切，三部。籀文作𦯀。

萯 推也。此於雙聲求之。《鄉飲酒義》曰：「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尚書大傳》曰：「春，出也。萬物之出也。」从日艸屯，日艸屯者，得時艸生也。屯字象艸木之初生。屯亦聲。會意兼形聲。此七字依《韵會》，今二徐本皆亂以鍇語。昌純切，十

三部。籀文作蕇。

文四百四十五。　重三十一。按，鉉本文四百四十五，鍇本少莒、蒘、陳、蘵、脩、萃六字，則爲四百三十九。今仍鉉本，惟復審定蓌、蒘、蓌三字，確是誤體，删去，是爲四百四十二。其列字之次第，類聚羣分，皆有意義，雖少爲後人所亂，而大致可稽。如荃之非香艸，於上下文得之也。重三十一，鍇少蘱字，今亦仍鉉。

蓐 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而蜀切，三部。一曰，蔟也。此別一義。艸部曰：「蔟，行蠶蓐也。」蓐訓陳艸復生，引伸爲薦席之蓐，故蠶蔟亦呼蓐。凡蓐之屬皆从蓐。

蕇 籀文蓐从艸。此不與艸部五十三文爲類，而別立蓐部者，以有蘱字從蓐故也。

蘱 披田艸也。大徐作「拔去田艸」，《衆經音義》作「除田艸」，《經典釋文》、《玉篇》、《五經文字》作「拔田艸」，惟《繫傳》舊本作「披」，不誤。披者，迫地削去之也。木部曰：「槈，蘱器也。」从蓐，好省聲。呼毛切，古音在三部。

蘠 籀文蘱省。

茶 蘱或从休。古好聲、休聲同在三部。《詩》曰：「既茶荼蓼。」《周頌》文。今《詩》作「以薅」。

文二。　重三。

艸 衆艸也。按，經傳艸莽字當用此。从四屮。凡艸之屬皆从艸。讀若與冈同。謂其讀若與冈之讀若同也。模朗切，十部。

莫 日且冥也。且冥者，將冥也。木部曰：「杳者，冥也。」夕部曰：「夕，莫也。」引伸之義爲有無之無。从日在艸中。會意。艸亦聲。此於雙聲求之。莫故切，又慕各切，五部。

莽 南昌謂犬善逐兔艸中爲莽。从犬艸。此字犬在艸中，故偶南昌方言，說其會意之恉也。引伸爲鹵莽。艸亦聲。謀朗切，十部。古音讀如模上聲，在五部。取諸雙聲也。

葬 藏也。見《檀弓》。从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荐之。荐，各本作「薦」，今正。荐，艸席也，有藉義。故凡藉於下者，用此字。《易》曰：「古者葬厚衣之以薪。」此引《易·毄辭》說從死在艸中之意也。上古厚衣以薪，故其字上下皆艸。艸亦聲。此於疊韵得之。則浪切，十部。

文四。此部不與五十三文同類者，彼小篆從艸，此小篆從艸也。

十四部。　文六百七十二。　重八十。　凡萬六百三十九字。此第一篇部文、重文、解說字之都數也。每篇末識之，以得十四篇都數，識於叙目之後，云：「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是也。自二徐每篇分上下，乃移之冠篇首，非是。小徐書轉寫尤舛誤，今復其舊云。

附注：

①《魏都賦》句，今胡刻本作「莓莓」，李善注引《左傳》，亦作「原田莓莓」。《廣韵·十四皆》：「莓莓，美田也。」

②「品庶每生」，《漢書·賈誼傳》文，孟康注：「每，貪也。」「每懷」，見《詩·皇皇者華》，箋曰：「《春秋外傳》曰：懷私爲每懷。」段氏下文引毛傳，亦見此詩。

③《列子》爲《老子》之誤，文見五十一章。

④「大義」疑是「文義」之誤。

⑤「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見《詩·大雅·生民》。段氏在前引此詩一、三兩句時，據說解改《詩》「嘉種」爲「嘉穀」，據《爾雅》改《詩》及毛傳「糜」字爲「䜌」。此處謂「許君引」，見禾部「秠」字下。段氏之意，䜌下、芑下許氏說解稱「嘉穀」，皆因許氏所據《詩》爲「嘉穀」，如「秠」下所見，非如今《詩》作「嘉種」，此亦段氏引《詩》改字之由。

⑥李善注見阮籍《詠懷》詩下。《士喪禮》當作《公食大夫禮》。注見「牛藿」下。《儀禮》用「藿」僅此一次。

⑦項氏說見《六書故》卷二十四引。「大巢菜」原作「小巢菜」。

⑧指郭璞注。

⑨此下原衍一「部」字，已刪。

⑩「似薑」上應依原書補「葉」字。

⑪「傳」當作「箋」。見《采綠》「終朝采藍」句下。

⑫《藥對》，見《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江離麋蕪」句下索隱引。

⑬「茝省聲」，「茝」是「筑」之誤。

⑭「馬莓」當依二徐本作「馬苺」。《說文》無「莓」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苺，字亦作莓。」《廣韵》「莓」在《四十九宥》，「苺」在《五十候》，皆謂覆盆草。

⑮《檜風》當移《釋艸》下，與「毛傳」相連。「萇楚，銚戈」見《爾雅·釋艸》、《詩·檜風·隰有萇楚》毛傳。

⑯見《漢書·百官公卿表》「金璽盭綬」句下顏注引，「可染黃」原作「可染綠」。

⑰見《夢溪筆談·藥議》。「葉似荷青，莖赤」二句，當作「葉似荷，莖青赤」，段引誤倒字序。

⑱見《書證篇》，段氏引有改竄，宜參讀原文。

⑲「王莧秀」原注作「王負生」。

⑳「馬芽」，《廣雅》本作「馬第」，見卷十上。

㉑此是毛傳文，《大雅》下當補「傳曰」。

㉒此係顏注引張揖語。

㉓「池六切」，《說文解字讀》謂作「他六切」者誤。

㉔《召南》是《周南》之誤，見《漢廣》。

㉕「木根」是「本根」之誤。

㉖《豳風》、《釋艸》「蘢」皆作「蘢」。段氏改字，參蘢字注。

㉗「藒爲日精」，「藒」是「蒘」之誤。

㉘「松聲」是「私聲」之誤。

㉙「耦」是「藕」之誤。

㉚今《詩・晨風》作「鬱彼北林」，《周禮・函人》「欲其窓也」句下鄭司農注引作「宛彼北林」，皆不與段氏引同，不作「菀」。

㉛木部：「檃，似茱萸，出淮南。」是段氏所謂，則此「揚州」當作「淮南」。

㉜此段氏考訂之說，見《周禮漢讀考》，或可參《周禮注疏》「箈菹」阮元校勘記。

㉝大小徐本皆作「芽，萌芽也」。

㉞文見《月令》「草木萌動」注引，謂出自《農書》；又見《齊民要術一》引，亦稱出《農書》。《農書》即《氾勝之書》又稱。原皆無首「春」字。

㉟「く土」，《攷工記》原作「凷上」，段氏于《周禮漢讀考》謂「上」當作「土」。「凷」「く」音義同。

㊱「止息」當作「息止」。

㊲「木部」是「禾部」之誤。

㊳今本《後漢書》所補《郡國志》三，「濟北國」下作「茌平，本屬東郡。」

㊴「芑」是「薑」之誤。「芑」見後列，與「葵」不相連，義亦不相關。「薑」下段注謂有以「薑即芑字」，當因此記誤。

㊵「芝」是「芝」之誤。

㊶以上所舉各例，「和」下并未引《易》，「罔」爲「网」之重文，下未引《孟子》，皆誤列。「和」當易爲「貪」，「罔」當易爲「買」，方合段氏之恉。

㊷「以爲藉」，當作「以爲席」。

㊸今本十三經作「葅館」，段校爲「俎」，此據校文。參《周禮漢讀考》或《周禮注疏》此下阮元校勘記。

㊹見《晉語八》，置字上脫「楚爲荊蠻」一句。

㊺「酤」是「酷」之誤。

㊻所引見《禮記・內則》「三牲用藪」句下孔疏轉引「賀氏云」，段氏誤記爲皇侃《義疏》文。

㊼《豳風》是《豳風》之誤。見《七月》。

㊽見《無羊》，「傳曰」當作「箋曰」。

㊾「竹越」是「升越」之誤。

㊿《夏小正》：七月「湟潦生苹」，《月令》：季春「苹始生」，釋文「苹」作「萍」。段氏引皆有出入。

(51)「采也」，《說文解字讀》注云：采菜古通用。

(52)此「莽」字與次條「芬」下段注籀文「菲」互倒。

(53)《衛風》是《鄘風》之誤，見《桑中》篇。

(54)《六書音均表》匊聲在第三部。

(55)《儀禮》「采蘩」見于《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各一次，今字皆作「蘩」，唯《燕禮》阮元出校云或作「繁」。皆與段氏所據不同。

(56)「冈」，《說文》未録。黃侃手批注爲「罔」字。

說文解字第二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小 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八分之。八，別也。象分別之形，故解从八爲分之，丨才見而輒分之，會意也。凡楀物分之則小。私兆切，二部。凡小之屬皆从小。

少 不多也。不多則小，故古少小互訓通用。从小，丿聲。丿，右戾也。房密、匹蔑二切，又於小切。按，上二切近是。少之形聲，蓋於古雙聲求之。書沼切，二部。

⺌ 少也。《方言》曰：「⺌、杪，小也。」《孟子》：「力不能勝一⺌雛。」趙注⺌爲小，與《方言》同。孫宣公《音義》得之，作匹者非。髟部曰：「鬌，束髮⺌小也。」《廣韵·十六屑》曰：「臲⺌，小也。」《方言》「懱爵」注：「言懱截也。」懱截即臲⺌。从小，丿聲。丿，左戾也。讀若輟。子結切，十五部。今俗語說小，往往言子結切之音。

文三。

八 別也。此以雙聲疊韵說其義。今江浙俗語以物與人謂之八，與人，則分別矣。象分別相背之形。凡八之屬皆从八。博拔切，古音在十一部。

分 別也。从八刀。會意。刀㔾分別物也。此釋从刀之意也。甫文切，十三部。

尒 爾之必然也。爾，今作詞，《說文》字體本作爾。尒之言如此也，後世多以爾字爲之。凡曰果爾、不爾、云爾、莞爾、鯁爾、卓爾、鼎鼎爾、猶猶爾、聊復爾耳、故人心尚爾，皆訓如此。亦有單訓此者，如《公羊》「焉爾」之爲於此，《孟子》「然而無乎爾」，「則亦有乎爾」是也。語助有用「耳」者，與爾絶殊。《三國志》云「生女耳」是也。耳之言而已也。近人爾、耳不分，如《論語》「女得人焉爾乎」，《唐石經》譌爲「焉耳」，《詩·陳風》箋「梅之樹善惡自爾」，宋本譌爲「善惡自耳」，皆是也。古書尒字，淺人多改爲「爾」，如手部引《論語》「鯁尒」，《考工記》「掣尒」，小徐本不誤是也。从冂八，八象气之分散。从冂八，與小同異㊀。入聲。今本無此二字，上文作「从入冂八」，此依《韵會》所引小徐本訂正。入聲在七部，而尒在十五、十六部閒者，於雙聲求之也。兒氏切。

曾 詾之舒也。曰部曰：「詾，曾也。」《詩》「詾不畏明」、「胡詾莫懲」，毛、鄭皆曰：「詾，曾也。」按，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是莫聽」，《論語》「曾是以爲孝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訓爲乃，則合語氣。趙注《孟子》曰：「何曾猶何乃也」，是也。是以詾訓爲曾，「詾不畏明」者，乃不畏明也。皇侃《論語》疏曰：「曾猶嘗也。」嘗是以爲孝乎，絶非語氣。蓋曾字古訓乃，子登切，後世用爲曾經之義，讀才登切，此今義、今音，非古義、古音也。至如曾祖、曾孫，取增益層叢之意，則曾層皆可讀矣。从八从曰，从八者，亦象氣之分

散。囚聲。囚者，囘古文。囘在九部，此合韵之理也。昨棱切，六部。昨當爲作。

尚 曾也，尚之舌亦舒，故釋尚爲曾。曾，重也。尚，上也。皆積纍加高之意，義亦相通也。庶幾也。《釋言》曰：「庶幾，尚也。」从八，亦象氣之分散。向聲，時亮切，十部。

冢 从意也。从，相聽也。冢者，聽从之意。司部曰：「曏者，意內而言外也。」凡全書說解，或言曏，或言意，義或錯見。言「从意」，則知冢者从曏也。言「曏之必然」，則知尒者必然意也。隨从字當作冢，後世皆以「遂」爲冢矣。从八，有所从則有所背，故从八。豕聲。豕在十六部，冢、遂在十五部，合韵最近也。徐醉切。

詹 多言也。《莊子》曰：「小言詹詹。」从言，从八，多，故可分。从尸。此當作尸聲，淺人所改也。厂部曰：「屋相，秦謂之楣，齊謂之尸。」木部曰：「屋檐聯，秦謂之楣，齊謂之檐，楚謂之梠。」尸與檐同字同音。詹，尸聲。職廉切，八部。

介 畫也。畫部曰：「畫，畛也。」按，畛也當是本作「介也」。介與畫互訓。田部畛字，蓋後人增之耳。介、畛古今字。分介，則必有閒，故介又訓閒。《禮》「擯介」，《左傳》「介人之寵」，皆其引伸之義也。一則云「介特」，兩則云「閒介」。从人，从八。人各守其所分也。此依《韵會》所引。古拜切，十五部。

𠓛 分也。此即今之兆字也。《廣韵》：「兆，治小切」，引《說文》「分也」。此可證孫愐以前，𠓛即兆矣。又云：「卦，灼龜坼也。出《文字指歸》。」《文字指歸》者，曹憲所作。此可證孫愐以前，卜部無兆卦字矣。顧野王《玉篇》八部有「𠓛，兵列切」㉒。卜部之後出兆部，又云：「卦，同兆。」此可證顧氏始不謂𠓛即兆字矣。虞翻說《尚書》「分北三苗」云：「北，古別字。」不知其所本，要與重八之𠓛無涉，豈希馮始牽合而岐誤與？治《說文》者，乃於卜部增卦爲小篆，兆爲古文，於𠓛下增之云：「八，別也，亦聲。兵列切。」以證其非兆字，而《說文》之面目全非矣。𠓛从重八者，分之甚也，龜兆其一也。凡言朕兆者，如舟之縫，如龜之坼。从重八。此下刪「八，別也，亦聲」五字。會意。治小切，二部。楚金云：「或本音兆。」按，此相承古說也。《孝經說》曰：《孝經說》者，《孝經緯》也。後鄭注經引緯亦曰「某經說」，《鄭志》答張逸曰：「當爲注時，時在文網中，嫌引祕書，故諸所牽圖讖，皆謂之說。」「故上下有別。」此引緯說字形重八之意也。上別下別，則二八矣。《集韵》改爲「上下有𠓛」，非也。

公 平分也。从八厶。八厶，背私也。今本「从八从厶」，凡此等从字，皆淺人所增。八猶背也。鄭注《堯典》「分北三苗」云：「北猶別也。」證以韋昭《吳語》注云「北，古之背字」，然則許鄭之語，正互相發明。分別之，乃相僻背，其義相因相足。故許不云「八，背也」，而云「猶背」；鄭不云「北，別也」，而云「猶別」。凡古訓故之言猶者，視此。古紅切，九部。《韓非》曰：「背厶爲公。」《五蠹篇》：「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自環爲厶，六書之指事也。八厶爲公，六書之會意也。

必 分極也。極，猶準也。木部棟、極二字互訓。橦字下云：「帳極也。」凡高處謂之極。立表爲分判之準，故云分極。引伸爲習之必然。从八弋。樹臬而分也。弋，今字作杙。八亦聲。八，各本誤弋，今正。古八與必同讀也。卑吉切，十二部。

余 語之舒也。語，《匡謬正俗》引作「譬」。《左氏傳》：「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此正譬之舒。亏部曰：「亏，於也。象气之舒亏然。」則余、亏異字而同音義。《釋詁》云：「余，我也。余，身也。」孫炎曰：「余，舒遲之身也。」然則余之引伸訓爲我。《詩》、《書》用予不用余，《左傳》用余不用予。《曲禮》下篇：「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注云：「《覲禮》曰：伯父實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凡言古今字者，主謂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異字。若《禮經》古文用「余一人」，《禮記》用「予一人」，余、予本異字異義，非謂予、余本即一字也。顏師古《匡謬正俗》不達斯恉，且又以予上聲、余平聲爲分別。又不知古音平上不甚區分，重悾勘繆。《儀禮漢讀攷》糾之詳矣。从八，象气之分散。舍省聲。以諸切，五部。

𠓛 余 二余也。讀與余同。五部。按，《易·困九》：「四來徐徐。」子夏作「荼荼」，王肅作「余余」，皆舒意也。許言𠓛之形，未言其義，舉此以補之。

文十二。當云十三。　重一。按，此二字誤衍，𠓛之音義同余，非即余字也。惟𠓛從二余，則《說文》之例當別余爲一部，上篇蓐、蘀不入艸部是也。容有省併矣。

采 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文理之可相別異也，遂造書契。采字取獸指爪分別之形。凡采之屬皆从采。讀若辨。蒲莧切，十四部。

釆 古文采。惠氏棟云：「《尚書》平章、平秩，平字皆當作釆，與古文平相似而誤。」按，此肊測不可从。

番 獸足謂之番。从采，田象其掌。下象掌，上象指爪，是爲象形。許意先有采字，乃後从采而象其形，則非獨體之象形，而爲合體之象形也。附袁切，十四部。

蹯 番或从足从煩。此形聲也。

𧾷 古文番。按，《九歌》：「蘭芳椒兮成堂。」王注：「布香椒於堂上也。蘭一作播。」丁度、洪興祖皆云：「蘭，古播字。」按，播以番爲聲，此屈賦假番爲播也。

宋 悉也。知宋諦也。諦，《廣韵》引作諟。古同部假借也。从宀、采。鍇曰：「宀，覆也。采，別也。能包覆而深別之也。」按，此與審字从西敷同意。式荏切，七部。

審 篆文宋。从番。然則宋古文籀文也。不先篆文者，从部首也。

悉 詳盡也。从心采。會意。息七切，十二部。

悤 古文悉。此亦會意，从心囧。囧者，窻牖麗廔閶明也。

釋 解也。《廣韵》曰：「捨也。解也。散也。消也。廢

也。服也。」按，其實一解字足以包之。從采，采取其分別，從罙聲。《考工記》以澤爲釋，《史記》以醳爲釋，皆同聲假借也。古音在五部，音轉則《廣韵》在《二十二昔》，施隻切，是也。徐鉉所引《唐韵》賞職切。

文五。　重五。鍇本作重四，今刊本改作重五。

半 物中分也。从八牛。牛爲物大，可以分也。故取牛會意。凡半之屬皆从半。博幔切，十四部。

胖 半體也。各本「半體肉也」，今依《玄應》訂。《周官經·腊人》注曰：「鄭大夫云，胖讀爲判。杜子春讀胖爲版。」又云：「臑胖皆謂夾脊肉。」又云：「《禮》家以胖爲半體。玄謂胖宜如脯而腥。胖之言片也，析肉意也。」按，許用《禮》家說。一曰，廣肉。此別一義。胖之言般也，般，大也。《大學》：「心廣體胖。」其引伸之義也。从肉半，半亦聲。普半切，十四部。

叛 半反也。反，覆也。反者，叛之全；叛者，反之半。以半反釋叛，如以是少釋畔。从半反，半亦聲。按，各本云「半也。从半，反聲」，轉寫者多奪字耳。薄半切，十四部。古多假畔爲叛。

文三。

牛 事也。理也。事也者，謂能事其事也。牛任耕。理也者，謂其文理可分析也。庖丁解牛，依乎天理，批大卻，道大窾。牛、事、理三字，同在古音第一部。此與羊、祥也，馬、怒也，武也一例。自淺人不知此義，乃改之云「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與吳字下妄增之曰「姓也。亦郡也」同一紕繆。像角頭三、封尾之形也。角頭三者，謂上三岐者，象兩角與頭爲三也。牛角與頭而三，馬足與尾而五。封者，謂中畫象封也。封者，肩甲墳起之處。字亦作「犎」。尾者，謂直畫下垂像尾也。羊、豕、馬、象，皆像其四足，牛略之者，可思而得也。語求切，古音讀如疑。凡牛之屬皆从牛。

牡 畜父也。从牛，土聲。按，土聲求之壘韵、雙聲皆非是，蓋當是从土，取土爲水牡之意。或曰，土當作士，士者，夫也。之韵、尤韵合音最近。从士則爲會意兼形聲。莫厚切，古音在三部。

犅 特也。今本作「特牛也」，依《詩正義》訂。《公羊傳》曰：「魯祭周公，何以爲牲？周公用白牡，魯公用騂犅，羣公不毛。」何休云：「騂犅，赤脊。」按，《說文》岡訓山脊，故何謂犅爲牛脊。但《毛詩》祇作剛，許說犅同特，與何異。从牛，岡聲。亦可云「从剛省。會意。」古郎切，十部。

特 特牛也。鉉本云：「朴特，牛父也。」按，《天問》：「焉得夫朴牛。」洪氏引《說文》：「特牛，牛父也。言其朴特。」皆與鍇本異。蓋言其朴特，乃注《說文》者語，鉉本改竄上移耳。王逸、張揖皆云：「朴，大也。」《玉篇》樸訓「特牛」，《廣韵》樸訓「牛未劇」，此因古有朴特之語，而製樸字。特本訓牡，陽數奇，引伸之爲凡單獨之偶。一與一爲耦，故「實維我特」，「求爾新特」，毛云：「特，匹也。」

从牛，寺聲。徒得切，一部。亦作犆。

牝 畜母也。从牛，匕聲。毗忍切，古音在十五部。經典舊音多云「扶死反」，是也。《易》曰：「畜牝牛吉。」《離卦》辭也。牝爲凡畜母之偁，而牝牛最吉，故其字從牛也。按，鍇本無牝篆，自是奪去耳。麀字下曰：「从牝省」，則非無牝字也。

犢 牛子也。見《釋詁》。从牛，賣聲。徒谷切，三部。

犉 二歲牛。犉字見《爾雅·釋畜》，牛體長也③。許君則曰「二歲牛」。按，犉字从參，故爲三歲牛；牻字从四，故爲四歲牛。則犍字从貳，當爲二歲牛矣。而謂犍爲籀文牻字，二、四既不同數，且四之籀文作三，則牻之籀文當作𠂤。凡此乖剌，當由轉寫脫繆。如鼎部鼐、鼒，馬部鷖、鷺，衣部袗、袀，今皆奪其一，其明譌也。宜易之曰：「犉，牛體長也。犍，二歲牛。犉，三歲牛。牻，四歲牛；𠂤，籀文牻。」則可讀矣。而非可無徵專輒也。从牛，市聲。博蓋切，十五部。

犨 三歲牛。从牛，參聲。所含切，古音在七部。

牻 四歲牛。从牛四，四亦聲。息利切，十五部。

犍 籀文牻从貳。按，鍇本此下有「仁至反」三字，與十三篇「二」字反語同，是朱翺不謂犍即牻字，而謂犍乃二歲牛之正字也。疑鍇本本不誤，後人用鉉本改之，未删朱氏切音耳。《龍龕手鑑》引《玉篇》直利反，顧野王亦不云籀文牻。

犗 騬牛也。馬部曰：「騬，犗馬也。」謂今之騸馬。从牛，害聲。古拜切，十五部。

牦 白黑襍毛牛。古謂襍色不純爲龙，亦作駹，古文假借作龍，亦作蒙。《周易·說卦》傳、《毛詩·小戎》、《周禮·牧人》《巾車》《玉人》皆可證也。牦訓爲「白黑襍毛」，然則凡謂襍色不純，亦可用牦字。从牛，尨聲。此以形聲包會意。莫江切，古音在九部。

犎 牛也。从牛，京聲。吕張切，十部。《春秋傳》曰：「牦犎。」閔二年傳，本作「尨涼」，蓋許引之證此二字所以從尨、從京也。京者，涼之省也。牦、犎同義，如尨涼一理相似，傳寫誤爲「《春秋傳》曰牦犎」，殊不可通。

犥 牛白脊也。从牛，厲聲。洛帶切，十五部。

犝 黃牛虎文。从牛，余聲。讀若塗。塗當作涂。同都切，五部。

犖 駁牛也。馬色不純曰駁。駁、犖同部疊韵。《廣雅》牛屬「郭牋，丁犖」，桓譚《新論》作「郭椒，丁櫟」。牋、椒、犖、櫟，皆同韵也。从牛，勞省聲。吕角切，古音讀如遼，在二部。《天官書》：「此其犖犖大者。」謂寥寥甚少者也。又卓犖，超絶也。

犆 牛白脊也。牛惟脊白，是亦駁屬。《廣韵》曰：「犆出《字林》。」不言出《說文》，何也？从牛，寺聲。力輟切，十五部。

牸 牛駁如星。駁文似星點。从牛，平聲。普耕切，十一部。

犥 牛黃白色。黃馬發白色曰驃。票、褾同聲。然則犥者，黃牛發白色也。《內則》「鳥皫色」，亦謂發白色。从牛，麃聲。補嬌切，二部。

犉 黃牛黑脣也。《釋畜》云：「黑脣，犉。」毛傳云：「黃牛黑脣曰犉。」按，《爾雅》不言黃牛者，牛以黃爲正色，凡不言何色，皆謂黃牛也。从牛，辜聲。如勻切，十三部。《詩》曰：「九十其犉。」見《小雅》。

犖 白牛也。白部曰：「皬，鳥之白也。」此同聲同義。从牛，雚聲。五角切，古音在二部。讀如堯。

犦 牛長脊。《廣韻》：「犦，牛長脊。一曰，白脊牛。」按，「一曰」五字，疑亦出《說文》，今佚。从牛，畺聲。居良切，十部。

牧 牛徐行也。俗謂舒遲曰「牧牧」。从牛，攴聲。讀若滔。土刀切，二部。按，舀聲字，周時在尤幽部。漢時已讀入蕭豪部，故許云牧讀若滔也。

犨 牛息聲。心部曰：「息，喘也。」从牛，雔聲。赤周切，三部。按，今本皆作犨，雔聲，而《經典釋文》、《唐石經》作犨，《玉篇》、《廣韻》皆作犨，云「犨同」，《五經文字》且云「犨作犨，訛」。蓋唐以前所據《說文》，無不从言者。凡形聲多兼會意。雔从言，故牛息聲之字从之。鍇、鉉本皆誤也，今正。一曰，牛名。此別一義。《廣韻》《手鑑》皆云：「白色牛。」晉大夫卻犨，不知取何義也。《初學記》名作鳴。

牟 牛鳴也。从牛，厶象其聲气從口出。此合體象形，與羊同意。韓愈詩曰：「椎肥牛呼牟。」柳宗元賦曰：「牟然而鳴，黃鍾滿脰。」莫浮切，三部。

犝 畜犝，畜牲也。依《廣韻》、《手鑑》訂。《左傳》、《內則》皆云：名子「不以畜牲」④。从牛，童聲。所簡切，十四部。

牲 牛完全也。引伸爲凡畜之偁。《周禮·庖人》注：「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按，如鼷鼠食郊牛角，則非完全。从牛，生聲。所庚切，十一部。

牷 牛純色。《牧人》注：「鄭司農曰：牷，純也。」按，凡時事之牲用牷物，凡外祭毀事用尨，以尨與牷對舉，則牷爲純色可知也。大鄭注釋牷爲純也，爲許所本。後鄭則訓犧爲純毛，牷爲體完具，與許異。《禮》：上脫「周」字。「祭祀牷牲。」此是引《牧人》「祭祀之牲牷」，依《韵會》補。从牛，全聲。疾緣切，十四部。

牽 引而前也。牽、引疊韵。引伸之，輓牛之具曰牽。《牛人》「牽傍」是也。牲，腥曰餼，生曰牽。又凡聯貫之詈曰牽。从牛，冂象引牛之縻也，玄聲。苦堅切，十二部。

牯 牛馬牢也。从牛，告聲。古屋切，三部。《周

書》曰：「今惟牿牛馬。」《棄誓》：「今惟淫舍牿牛馬。」大小徐本皆無「淫舍」二字，今刊本妄增之。此許偶遺二字，非必許所據《尚書》少二字也。惟大放牿牢之牛馬，故令無以擭穿傷牛馬，若牛馬在牢中，擭穿安得傷之？《周易》：「僮牛之牿。」許及九家作「告」，鄭作梏，劉、陸作角，不訓牢也。

牢 閑也。「也」字今補。養牛馬圈也。《充人》注曰：「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牲繫於牢，故牲謂之牢。如《棨誓》呼牛馬爲牿，《禮》呼牲爲牽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市。从古文冬省也。冬取完固之意，亦取四周象形。引伸之，爲牢不可破。魯刀切，古音在三部。

牏 吕芻莖養圈牛也。今本莖誤「莖」，脱圈字。依《文選》注訂。莖，斬芻也。趙岐注《孟子》曰：「艸生曰芻，穀養曰豢。」韋注《國語》曰：「艸食曰芻，穀食曰豢。」《孟子正義》引《説文》「牛馬曰芻，犬豕曰豢」，今《説文》無此語。經傳牏豢字，今皆作「芻豢」。从牛芻，芻亦聲。測愚切，古音在四部。《春秋國語》曰：「牏豢幾何。」見《楚語》。

犪 牛柔謹也。《玉篇》曰：「《尚書》：犪而毅，字如此。」按，凡馴擾字，當作此。叕作犪，《廣雅》：「犪，柔也。善也。」从牛，叕聲。而沼切，古音在三部。按，此以貪獸之夒爲聲，《爾雅》注「犪牛」，以有角之夒爲聲，陸德明誤爲一字[5]。

犋 《易》曰：「犋牛乘馬。」此蓋與革部之「鞁」同義。鞁，車駕具也。故《玉篇》云：「犋，服也。以鞍裝馬也。」从牛，甫聲。《毂辭》今作「服」，古音艮聲、甫聲同在第一部，故服、犋皆扶逼反。以車駕牛馬之字，當作犋，作服者，假借耳。《左傳》：「王使伯服如鄭請滑。」《史記·鄭世家》作「伯犋」。《後漢書·皇甫嵩傳》：「義真犋未乎？」《北史》魏收嘲陽休之「義真服未」，正作服字。此皆通用之證也。今韵犋，平祕切。

黎 耕也。《山海經》曰：「后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郭傳：「始用牛犁也。」按，耒部耕訓犁，是犁、耕二字互訓，皆謂田器，今人分別，誤也。《仲尼弟子列傳》冉耕字伯牛，司馬耕字子牛，《論語》司馬牛，孔注曰：「宋司馬犁也。」此可證司馬牛名耕，一名犁也。蓋其始，人耕者謂之耕，牛耕者謂之犁，其後互名之。从牛，黎聲。郎奚切，十五部。俗省作「犁」。《論語》「犁牛之子」，皇注：「犁音貍，貍，襍文也。」張參曰：「犁，洛西反。《論語》借以爲力之反。」張謂借犁爲貍文也。犁、貍異部而相借，如《爾雅》釋騧牝爲驪牝。

犻 兩壁耕也。壁當作辟，辟是旁側之語。莊廿一年《左傳》：「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服虔云：「西辟，西偏也。」兩辟耕，謂一田中兩牛耕，一從東往，一從西來也。此耕字自人牛言之，與木部六叉犁自器言之不同。从牛，非聲。此形聲包會意。非从飛下翡，取其相背。非尾切，十五部。《廣韵》入去聲。一曰，覆耕種也，此別一義，未聞。讀若匪。

犧 牛羊無子也。从牛，羲聲。讀若糗糧之糗。糗糧，見《粢誓》。徒刀切，古音在三部。

牴 觸也。角部曰：「觸，牴也。」亦作抵、觝。从牛，氐聲。都禮切，十五部。

犦 牛踶齧也。《廣韻》曰：「踶齧，牛展足。」按，展足二字，乃蹙字之譌。蹙，同跼。足部曰：「踶者，蹙也。」齧與蹙互訓，踶齧猶踐蹋也。从牛，衛聲。于歲切，十五部。

犍 牛很不從牽也。从牛臤，臤者，堅也。故从牛臤會意。臤亦聲。喫善切，古音在十二部。一曰，大皃，別一義。讀若賢。

牲 牛粊下骨也。牛脛也。脛者，骸也。从牛，巠聲。口莖切，十一部。《春秋傳》，宋司馬牲字牛。按，《仲尼弟子列傳》，宋司馬耕字牛。《左傳·哀十四年》兩書司馬牛，不偶其名。許云司馬牲，豈即司馬耕與？外此昭廿年、廿一年，宋有華牲，《孟子》書有宋牼，皆不傳其字。

牷 牛舌病也。《廣韻》作「牛舌下病」。舌病則噤閉不成聲。亦作荃。从牛，全聲。巨禁切，七部。

犀 徼外牛。各本有「南」字，今依《韻會》。《楚語》曰：「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盡乎？」《後漢·章帝紀》：「蠻夷獻生犀、白雉。」一角在鼻，一角在頂。《爾雅》、《山海經》郭注、劉欣期《交州記》皆云：「有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角短小。」按，《晉語》：「角犀豐盈。」《孟子》注：「額角犀厥地。」《戰國策》：「眉目準頰權衡，犀角偃月。」此皆謂人自鼻至頂，豐滿如相書所云伏犀貫頂也。侶豕。見《釋獸》。劉欣期云：「其毛如豕，頭如馬。」郭璞云：「形似水牛，豬頭。」說各不同也。从牛，尾聲。先稽切，十五部。

物 牜，此複字刪之未盡者。滿也。見《大雅》毛傳。从牛，勿聲。而震切，古音在十三部。《詩》曰：「於牜魚躍。」於如字。

物 萬物也。牛爲大物，牛爲物之大者，故物从牛，與半同意。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戴先生《原象》曰：「周人以斗、牽牛爲紀首，命曰星紀。自周而上，日月之行不起於斗、牽牛也。」按，許說物从牛之故，又廣其義如此。故从牛，勿聲。文弗切，十五部。

犧 宗廟之牲也。《魯頌》：「享以騂犧。」毛傳：「犧，純也。」《曲禮》：「天子以犧牛。」鄭云：「犧，純毛也。」《牧人》：「祭祀共其犧牲。」鄭云：「犧牲，毛羽完具也。」僞孔注《微子》云：「色純曰犧，體完曰牷。」杜注《左傳》又云：「牷，純色完全也。」說犧皆與許異。从牛，羲聲。許羈切，古音在十七部。賈侍中說：他皆偶名，獨賈逵偶官者，尊其師也。此非古字。《魯頌》毛傳曰：「犧尊有沙羽飾也。」《明堂位》注曰：「犧尊以沙羽爲畫飾。」鄭注⑥

答張逸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娑娑然，故曰沙。」按，沙、娑、羲古音三字同在十七部。犧牲、犧尊，蓋本祇假羲爲之，漢人乃加牛旁，故賈云非古字，許刪諸部末。

文四十五。錯四十四。　重一。此部列字次第大致井井可玩。

犛 西南夷長髦牛也。今四川雅州府清谿縣大相嶺之外有地名旄牛，產旄牛，而清谿縣南抵寧遠府，西抵打箭鑪，古西南夷之地，皆產旄牛。如郭璞注《山海經》所云：「背、膊及胡、尾皆有長毛」者，小角，其體純黑，土俗用爲菜，其尾腊之可爲拂子。云長髦者，謂背、膊、胡、尾皆有長毛，下文氂字，乃專謂尾也。此牛名犛牛，音如貍。《楚語》：「巴浦之犀犛。」《上林賦》：「獌旄貘犛。」以其長髦也，故《史記·西南夷傳》謂之「髦牛」。以其尾名氂也，故《周禮·樂師》注謂之「氂牛」。以氂可飾旄也，故《禮》注、《爾雅》注、《北山經》、《上林賦》注、《漢書·西南夷傳》皆謂之「旄牛」。氂、髦、旄三字音同，因之讀犛如毛，非也。據《上林賦》，則旄、犛異物。《中山經》：「荊山多犛牛。」郭曰：「旄牛屬。」从牛，孷聲。里之切，一部。按，犛切里之，氂切莫交，徐用《唐韻》不誤，而俗本誤易之。凡犛之屬皆从犛。

氂 犛牛尾也。凡經云干旄、建旄、設旄、右秉白旄、羽旄、齒革干戚羽旄，今字或有誤作「毛」者，古注皆云旄牛尾也。旄牛即犛牛，犛牛之尾名氂，以氂爲幢曰旄，因之呼氂爲旄。凡云「注旄干首」者是也。呼犛牛爲旄牛，凡云「旄牛尾」者是也。从犛省，从毛。莫交切，二部。按，《周禮·樂師》音義，氂舊音毛。但許不言毛亦聲，而《左傳》「晏氂」，《外傳》作「晏萊」，《後漢書》魏郡輿人歌「岑熙狗吠不驚，足下生氂」與災、時、茲三字韵，則是犛省亦聲，在弟一部也。

氅 氅 彊曲毛也。也，依《廣韵》補。可以著起衣。著同褚，裝衣也。《王莽傳》：「以氂裝衣。」師古曰：「毛之彊曲者曰氂，以裝褚衣，令其張起也。」按，此氂皆氅之誤。劉屈氂，亦當本作屈氅。屈氅，謂彊曲毛也。从犛省，來聲。洛哀切，舊音力之切，一部。

厓 古文氅省。

文三。　重一。

告 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如許說，則告即楅衡也。於牛之角寓人之口爲會意。然牛與人口非一體，牛口爲文，未見告義。且字形中無木，則告意未晐。且如所云，是未嘗用口，是告可不用口也。何以爲一切告字見義哉？愚謂此許因「童牛之告」，而曲爲之說，非字意，故木部楅下不與此爲轉注。此字當入口部，从口、牛聲，牛可入聲讀玉也。《廣韵》：「告上曰告，發下曰誥。」古沃切，三部，音轉古到切。○又汪氏龍曰：「此因譽字，故立告部。」愚謂誠然。譽从敫省，敫亦教也。教之，故急急告之，告亦聲。然則當立敫部，譽屬焉，不當有告部。《易》曰：「僮牛之告。」《大畜》爻辭。僮牛，僮昏之牛也。告，九家

同，王弼作「牿」。凡告之屬皆从告。

譽 急告之甚也。急告，猶告急也。告急之甚，謂急而又急也。釋玄應說譽與酷音義皆同。按，《白虎通》云：「謂之帝譽者何也？譽者，極也，教令窮極也。」窮極，即急告引伸之義。从告，學省聲。苦沃切，三部。

文二。

口部

口 人所以言食也。言語、飲食者，口之門大開。舌下亦曰：「口，所以言別味也。」《顧》象傳曰：「君子以愼言語，節飲食。」象形。苦厚切，四部。凡口之屬皆从口。

噭 口也。口，俗本譌「吼」，今正。《史》、《漢》、《貨殖傳》皆云：「馬蹄噭千。」徐廣曰：「噭，馬八髎也。」小顏云：「噭，口也。蹄與口共千，則爲馬二百也。」按，以口釋噭，此必本《說文》。《說文》以口建首，下噭、噣、喙、吻字，皆與口字轉注相接，此全書之例也。《通俗文》、《埤倉》皆曰：「尻骨謂之八髎。」惟《史記》噭字從口，故徐以八髎釋之，尻亦得謂之口也。各本《史記》作「踔」，乃誤字耳。噭與竅音義相同，俗本《說文》作吼者，蓋或識孔字於口字之旁，因誤併爲一字。从口，敫聲。徐廣苦弔反。小顏江弔、口釣二反。《唐韵》古弔切。二部。

嘂 一曰，噭，呼也。此別一義。呼當作嘑，字之誤也。嘑，號也。《曲禮》：「毋噭應。」鄭曰：「噭，號呼之聲也。」呼亦當作嘑，俗寫通用耳。昭廿五年《公羊傳》曰：「昭公於是噭然而哭。」注：「噭然，哭聲皃。」釋文皆古弔反。

噣 喙也。《曹風》：「不濡其咮。」毛曰：「咮，喙也。」《玉篇》引「不濡其噣」。咮、噣二同，朱聲、蜀聲同部也。亦假借作「注」，《爾雅》「咮星」，《史記》、《考工記》注作「注」是也。亦作「啄」，《詩·韓奕傳》：「厄，烏噣也。」厄同軛，烏噣，《釋名》、《小爾雅》作「烏啄」。从口，蜀聲。陟救切，三部。

喙 口也。《說卦》傳：「爲黔喙。」《左傳》：「滨目而豕喙。」段借爲困極之義。《廣韵》引「昆夷瘃矣」，今《詩》作「喙矣」。郭注《方言》，引《外傳》「余病瘃矣」，今《外傳》作「余病喙」，郭云：「江東呼極爲瘃，亦作瘽。」从口，彖聲。許穢切，十五部。彖聲在十四部，合韵也。

吻 口邊也。《曲禮》注云：「口旁曰咮。」《廣雅》云：「咮謂之吻。」《考工記》：「銳喙決吻。」鄭曰：「吻，口脣也。」《釋名》曰：「吻，免也。抆也。卷也。」从口，勿聲。武粉切，十三部。勿聲在十五部，合韵也。

脣 吻或从肉，从辰。辰聲也。凡辰皆从氏，不从民。字亦作脗、作脤，皆脣之俗也。凡言脗合，當用此。

嚨 喉也。《釋鳥》曰：「亢，鳥嚨。」郭曰：「謂喉嚨。」从口，龍聲。盧紅切，九部。

喉 咽也。从口，侯聲。乎鉤切，四部。

嗆 咽也。嗆者，會也。聲氣所會也。从口，會聲。或讀若快。苦夬切，十五部。《小雅》：「嗆嗆其正。」箋云：「嗆

噲猶快快也。」謂同音假借。盧氏文弨云：《淮南・精神訓》「噲然得臥」，《宋書・樂志》吳鼓吹曲「我皇多噲事」，皆與快同。一曰，噲，噦也。此別一義。噲亦複舉字也。凡一曰之下，多複舉本字，俗本作「噦，噲也」，非。《集韵》作「一曰，噦也」。

吞 咽也。今人以吞吐對舉，據此則咽喉本名吞，俗云喉吞是也。猶之喉本名咽，平聲，今人以爲下咽字，一見切。从口，天聲。土根切，古音在十二部。

咽 嗌也。咽者，因也。言食因於是以上下也。从口，因聲。烏前切，十二部。

嗌 咽也。嗌者，扼也。扼要之處也。咽嗌雙聲。《漢書》：「昌邑王嗌痛。」《爾雅》注云：「江東名咽爲嗌。」从口，益聲。伊昔切，十六部。

㗬 籀文嗌。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此象形字，與亢略同。《漢・百官公卿表》曰：「㗬作朕虞。」應劭曰：「㗬，伯益也。」師古曰：「㗬，古益字也。」按，此假借籀文嗌爲益，如《九歌》假借古文番爲播也。趙宋時，古文《尚書》益作㗬，此本諸《漢・表》耳。○又按，凡言項、領、頸、亢、胡者，自外言之。言嚨、喉、嗌、吞、咽、嗌者，自內言之。故皆从口，自口而入也。

嗢 大口也。从口，軍聲。牛殞切，十三部。

哆 張口也。《小雅》：「哆兮侈兮。」毛曰：「哆，大皃。」从口，多聲。釋玄應兩引《說文》殆可切，此本《音隱》。《唐韵》丁可切，十七部。

呱 小兒嘵聲。《谷㕓謨》：「啟呱呱而泣。」从口，瓜聲。古乎切，五部。《詩》曰：「后稷呱矣。」《大雅》。

啾 小兒聲也。《倉頡篇》：「啾，衆聲也。」《三年問》：「啁噍之頃。」此假噍爲啾也。从口，秋聲。即由切，三部。

喤 小兒聲。啾，謂小兒小聲，喤謂小兒大聲也。如《離騷》：「鳴玉鑾之啾啾。」《詩》：「鍾鼓喤喤」，「喤喤厥聲」，則泛謂小聲大聲。从口，皇聲。乎光切，十部。《詩》曰：「其泣喤喤。」

咺 朝鮮謂兒泣不止曰咺。《方言》：「咺，痛也。凡哀泣而不止曰咺。朝鮮洌水之閒少兒泣而不止曰咺。」从口，亘聲。此依《韵會》。況晚切，十四部。

咷 秦晉謂兒泣不止曰咷。《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大人小兒泣而不止謂之咷，哭極音絶亦謂之咷，平原謂啼極無聲謂之咷哅。」从口，羔聲。丘尚切，十部。

咷 楚謂兒泣不止曰噭咷。《方言》：「楚謂之噭咷。」按，噭字見上。从口，兆聲。徒刀切，二部。

喑 宋齊謂兒泣不止曰喑。《方言》：「齊宋之閒謂之喑，或謂之怒。」按，喑之言瘖也，謂啼極無聲。从口，音聲。於今切，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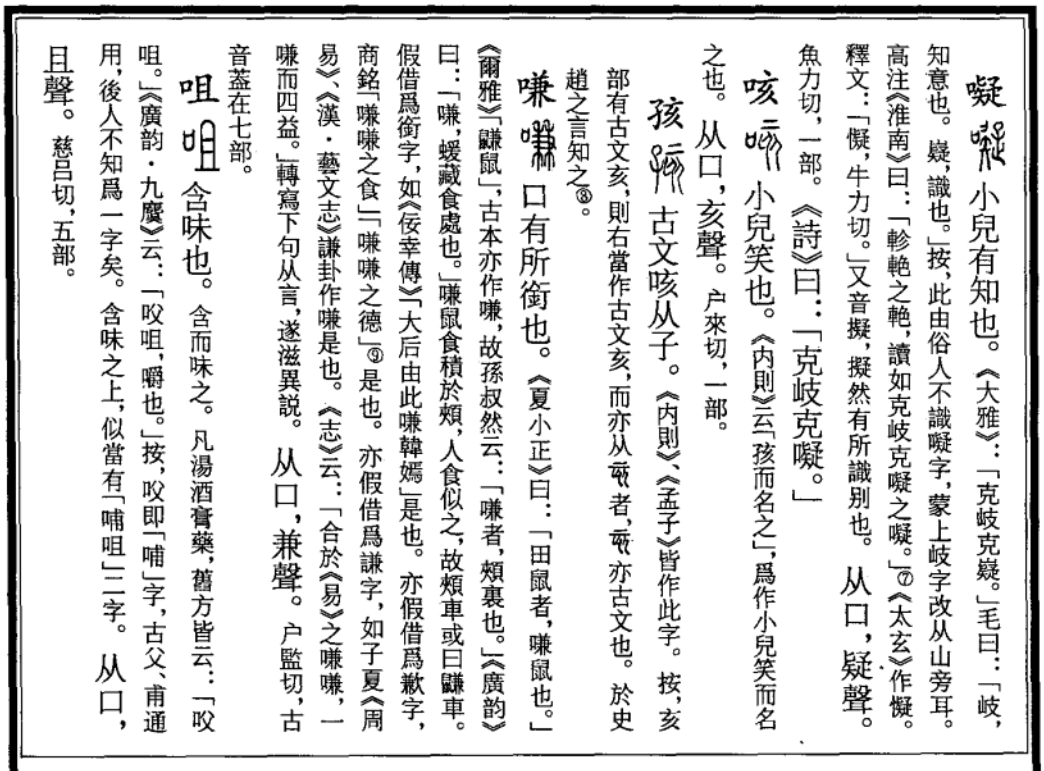

嶷 小兒有知也。《大雅》：「克岐克嶷。」毛曰：「岐，知意也。嶷，識也。」按，此由俗人不識嶷字，蒙上岐字改从山旁耳。高注《淮南》曰：「軫艴之艴，讀如克岐克嶷之嶷。」⑰《太玄》作擬。釋文：「擬，牛力切。」又音擬，擬然有所識別也。从口，疑聲。魚力切，一部。《詩》曰：「克岐克嶷。」

咳 小兒笑也。《內則》云「孩而名之」，爲作小兒笑而名之也。从口，亥聲。戶來切，一部。

孩 古文咳从子。《內則》、《孟子》皆作此字。按，亥部有古文亥，則右當作古文亥，而亦从𠫓者，𠫓亦古文也。於史趙之言知之⑱。

嗛 口有所銜也。《夏小正》曰：「田鼠者，嗛鼠也。」《爾雅》「鼫鼠」，古本亦作嗛，故孫叔然云：「嗛者，頰裏也。」《廣韵》曰：「嗛，蝮藏食處也。」嗛鼠食積於頰，人食似之，故頰車或曰鬳車。假借爲銜字，如《佞幸傳》「大后由此嗛韓嫣」是也。亦假借爲歉字，商銘「嗛嗛之食」「嗛嗛之德」⑲是也。亦假借爲謙字，如子夏《周易》、《漢·藝文志》謙卦作嗛是也。《志》云：「合於《易》之嗛嗛，一嗛而四益。」轉寫下句从言，遂滋異說。从口，兼聲。戶監切，古音蓋在七部。

咀 含味也。含而味之。凡湯酒膏藥，舊方皆云：「口咀。」《廣韵·九麌》云：「口咀，嚼也。」按，口即「哺」字，古父、甫通用，後人不知爲一字矣。含味之上，似當有「哺咀」二字。从口，且聲。慈呂切，五部。

啜 嘗也。《孟子》：「徒餔啜也。」从口，叕聲。昌說切，十五部。一曰，喙也。此別一義。

噍 嚙也。也，當作皃。从口，集聲。讀若集。籀文省作集。子入切，七部。

嚌 嘗也。見《儀禮》。从口，齊聲。在詣切，十五部。《周書》曰：「大保受同，祭嚌。」《顧命》文。《儀禮》多言「嚌肺啐酒」，據《周書》則酒至齒亦云嚌也。

噍 齧也。《少儀》：「侍食於君子，小飯而亟之，數噍。」按，「數噍」句絕，所謂「亟之」也。从口，焦聲。才肖切，二部。古讀平聲，如「嚼復嚼，今年尚可後年饒」⑳是也。

嚼 噍或从爵。古焦、爵同部同音。《唐韵》乃分噍切才笑，嚼切才爵矣。今北音去聲，南音入聲。

吮 敕也。欠部云：「敕，吮也。」从口，允聲。徂沇切，十四部。

啐 小歠也。《士冠禮》注曰：「古文啐爲呼。」按，呼與啐音義皆隔，必是誤字。當是古文啐爲啐之誤。如古文酳作酌，今《禮》酌皆誤酳也。从口，率聲。讀若厜。所劣切，十五部。

嘬 小啐也。从口，叕聲。士或切㉑，八部。一曰，喙也。此別一義。

啗 啗也。喙也。喙上當有「一曰」二字。各本作

「嗟」，今正。《說文》有𠯿無笳，則笳者譌變，不當用爲諧聲。《周禮・梓人》「攫殺援簪」⑫，正作簪，從𠯿聲而省叩也。又《周禮》卜筮字皆作簪，此則假借也。从口，𠯿聲。時制切，十五部。按，《詩》「噬肯適我」，毛曰：「噬，逮也。」此謂噬爲逮之假借也。《釋言》作「遾」，《方言》亦作「噬」。

啗 啗 食也。从口，臽聲。徒濫切，八部。讀與含同。與今音異。

嘰 嘰 小食也。《大人賦》曰：「嘰瓊華。」按，皀部有既字，云：「小食也。」嘰與既，音義皆同而各字。《玉藻》「進嘰」，《少儀》注曰：「已沐飲曰嘰。」皆當作此嘰。从口，幾聲。居衣切。十五部。

嘽 嘽 噍皃。按，釋玄應書三引《說文》，皆云：「嘽嗹，噍皃也。」《廣韻・十九鐸》《廿六緝》皆云：「嘽嗹，噍皃。」釋行均書同。《說文》古本當先嘽字，云：「嘽嗹，噍皃也。」次嗹字，云：「嘽嗹也。」今嘽字、嗹字厠兩處，無「嘽嗹」之語，蓋口部脫誤多矣。从口，單聲。補各切，五部。

含 含 嗛也。从口，今聲。胡男切，古音在七部。《禮樂志》「吟青黃」，以吟爲含。

哺 哺 哺咀也。哺咀，蓋疊韵字。釋玄應引許《淮南》注曰：「哺，口中嚼食也。」又引《字林》：「哺，咀食也。」凡含物以飼曰哺。《爾雅》：「生哺，穀。」从口，甫聲。薄故切，五部。

味 味 滋味也。滋，言多也。从口，未聲。無沸切，十五部。

嚥 嚥 食辛嚥也。嚥，謂辛螫。火部引《周書》：「味辛而不燎。」《呂覽・本味》：「味辛而不烈。」嚥與燎、烈同義。《玉篇》云：「伊尹曰：酸而不嚥。」此古《伊尹書》之僅存者。酸疑當作辛，辛而不嚥，即《本味》之「辛而不烈」也。从口，樂聲。火沃切，古音在二部。

㗋 㗋 口滿食。从口，㚔聲。丁滑切，十五部。

噫 噫 飽出息也。各本作「飽食」，今依《玉篇》、《衆經音義》訂。息，鼻息也。《內則》：「在父母舅姑之所，不敢噦噫。」《莊子》：「大塊噫氣，其名曰風。」《靈樞經》曰：「五藏氣，心主噫。」按，噫字亦作「餲」，見《廣雅》、《玉篇》、《廣韻》。於北、烏克二反⑬。高注《淮南書》曰：「咳讀如人飲食太多以思下咳之咳。」以思下咳之咳，乃「以息上餲之餲」之誤。高注多言「心中滿該」，亦謂此也。从口，意聲。於介切，古音在一部。《論語》：「子曰：噫，天喪予！」鄭氏《毛詩》「噫此皇父」、「噫厥哲婦」，皆爲有所痛傷之聲⑭。

嘽 嘽 喘息也。《小雅》傳曰：「嘽嘽，喘息也。馬勞則喘息。」一曰，喜也。《樂記》：「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注：「嘽，寬綽皃。」从口，單聲。他干切，十四部。《詩》曰：「嘽嘽駱馬。」證前一義。

唾 唾 口液也。《曲禮》：「讓食不唾。」《內則》：「不敢唾

洟。」从口，垂聲。湯臥切，十七部。

唾 㖨 **㳄** 唾或从水。

咦 唬 南陽謂大呼曰咦。呼，外息也。大呼，大息也。从口，夷聲。以之切，古音在六脂。

呬 㖞 東夷謂息爲呬。《方言》：「呬，息也。東齊曰呬。」《釋詁》郭注亦云：「今東齊謂息爲呬。」疑許襲《方言》，東夷當作東齊，字之誤也。从口，四聲。虛器切，十五部。按，《大雅》：「民之攸塈。」毛曰：「塈，息也。」塈不訓息，此正謂塈即呬之假借。《爾雅》：「呬，息也。」某氏引《詩》「民之攸呬」，蓋《三家詩》作「呬」，《毛詩》作「塈」。《說文》尸部有屘字，鼻部有鼸字，皆臥息也，亦皆虛器切。凡古休息與鼻息同義。《詩》曰：「犬夷呬矣。」《大雅》：「混夷駾矣，維其喙矣。」合二句爲一句，與日部引「東方昌矣」相似。混作犬，喙作呬，蓋亦用《三家詩》。馬部引「昆夷駾矣」，則《毛詩》也。毛云：「喙，困也。」《方言》：「餧，喙，呬：息也。」按，人之安寧與困極，皆驗諸息，故《假樂》、《綿》之呬，不嫌異義同偶，喙與呬，不嫌異字同義。

喘 㖞 疾息也。此分別言之。息下曰「喘也」，渾言之也。从口，耑聲。昌沇切，十四部。

呼 㖧 外息也。外息，出其息也。从口，乎聲。荒烏切，五部。今人用此爲號嘑、評召字，非也。

吸 㖨 內息也。內息，納其息也。从口，及聲。許及切，七部。

噓 㖦 吹也。从口，虛聲。朽居切，五部。

吹 㕯 噓也。从口欠。口欠則气出，會意。昌垂切，古音在十七部。

喟 㖩 大息也。《論語》所云「喟然歎曰」，謂大息而吟歎也。何晏云：「喟然，歎聲也。」殊非是。从口，胃聲。丘貴切，十五部。

嘳 嚘 喟或从貴。胃、貴聲同部。

啍 㖡 口气也。从口，臺聲。他昆切，十三部。《詩》曰：「大車啍啍。」《王風》。毛云：「啍啍，重遲之皃。」按，啍言口气之緩，故引伸以爲重遲之皃。

噫 㖥 悟解气也。悟解气者，欠字下云「張口气悟」是也。悟，覺也。解，散也。《通俗文》曰：「張口運气，謂之欠欬。」鄭注《周易》「百果艸木皆甲坼」曰：「皆讀爲人倦解之解。」郭注《方言》「蛤解」曰：「解讀「解悟聲」之解。皆是。許意噫與欠異音同義。玉裁按，許說噫義非是。不必曲徇。噫之見於《月令》、《內則》者各一，鄭氏《終風》箋曰：「寔讀當爲不敢噫咳之噫。今俗人噫云人道我，此古之遺語也。」《月令》「民多鼽噫」，謂鼻塞而妨噫。《說文》噴下「一曰，鼽鼻」，而釋噫爲欠，直以其字从口不从鼻故耳。殊不思《內則》既云「不敢噫」，又云「不敢欠」，其爲二事憭然。《素問》說五气所病，腎爲欠，爲噫，亦分二事。倘云噫即是欠，則《內則》、《素問》皆不

可通矣。故嚏解當改云「歕鼻也」爲安。口與鼻同時气出，此字之所以从口也。至若《詩》「願言則疐」，毛傳云：「疐，跲也。」釋文疐作疌，跲作劫，自是古字通叚。觀《狼跋》傳「疐，跲也」，而其疐本又作疌，可證。崔靈恩集注乃改劫爲「㰦」，訓以今俗人體倦則伸，志倦則㰦，音丘據反，是蓋以附合許之嚏解，而不知許自解嚏，非解毛之疐也。改疐爲嚏，自鄭君始。許在鄭前，安得從鄭易毛？各本有「《詩》曰願言則嚏」六字，休寧汪氏龍以爲後人妄增者，是也。今刪。學者可以知毛、許於《詩》本無㰦説，《唐石經》作嚏者，乃從鄭，非從毛。**从口，疐聲。**都計切，古音在十二部。

嚌 **野人之言。**《論語》曰：「質勝文則野。」此字會意兼形聲。**从口，質聲。**之日切，十二部。

唫 **口急也。从口，金聲。**巨錦切，七部。

噤 **口閉也。**《史·淮陰侯傳》：「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此假吟爲噤也，吟、噤義相似。**从口，禁聲。**巨禁切，七部。

名 **自命也。**《祭統》曰：「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此許所本也。《周禮·小祝》故書作銘，今書或作名。《士喪禮》古文作銘，今文皆爲名。按，死者之銘，以緇長半幅，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此正所謂自名。其作器刻銘，亦謂稱揚其先祖之德，著己名於下。皆祇云名已足，不必加金旁，故許君於金部不録銘字，從《周官》今書，《禮》今文也。許意凡經傳銘字，皆當作名矣。鄭君注經，乃釋銘爲刻。劉熙乃云：「銘，名也。記名其功也。」吕忱乃云：「銘，題勒也。」不用許説。**从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冥，幽也。**故㠯口自名。**故从夕口會意。武并切，十部。

吾 **我自偁也。**偁，各本作「稱」，誤。《釋詁》曰：「吾，我也。」**从口，五聲。**五乎切，五部。

哲 **知也。**《釋言》曰：「哲，智也。」《方言》曰：「哲，知也。」古智、知通用。**从口，斦聲。**按，凡从折之字，皆當作斤斷艸。各本篆文皆作手旁，用隸改篆也，今悉正之。陟列切，十五部。

悊 **哲或从心。**《韵會》引《説文》：古以此爲哲字。按，心部云：「悊，敬也。」疑敬是本義，以爲哲是假借。

嚞 **古文哲，从三吉。**或省之作喆。

君 **尊也。**此「羊，祥也」「門，聞也」「户，護也」「髮，拔也」之例。**从尹口。尹，治也。口㠯發號。**此依《韵會》，又補一口字。尹亦聲。舉云切，十三部。

古文象君坐形。小徐本作𠱢。

命 **使也。从口令。**令者，發號也。君，事也。非君而口使之，是亦令也。故曰命者，天之令也。眉病切，古音在十二部。令亦聲。

咨 **謀事曰咨。**《左傳》曰：「訪問於善爲咨。」毛傳同。**从口，次聲。**即夷切，十五部。

召 評也。言部曰：「評，召也。」从口，刀聲。直少切，二部。

問 訊也。言部曰：「訊，問也。」引伸爲禮之聘問。从口，門聲。亾運切，十三部。

唯 諾也。此渾言之。《玉藻》曰：「父命呼，唯而不諾。」析言之也。从口，隹聲。以水切，十五部。

唱 導也。《鄭風》曰：「唱予和女。」从口，昌聲。尺亮切，十部。古多以倡字爲之。

和 相應也。从口，禾聲。古唱和字不讀去聲。户戈切，十七部。

咥 大笑也。《衛風》毛傳曰：「咥咥然笑。」《周易》：「履虎尾，不咥人。」馬云：「齕也。」此別一義。从口，至聲。許既切，又直結切，古音在十二部。《詩》曰：「咥其笑矣。」

咿 笑也。馬融曰：「咿咿，笑聲。」鄭云：「樂也。」从口，亞聲。於革切，古音在五部。按，《字林》云：「譆，笑聲。呼益反。」此由「笑言咿咿」字音形皆變而云然。咿俗訓爲痛，幺下切。《易》曰：「笑言咿咿。」《震卦》辭。

嚎 大笑也。从口，虖聲。其虐切，五部。

唏 笑也。《廣雅》：「唏唏，笑也。」从口，希聲。依《韵會》訂。虛豈切，十五部。一曰，哀痛不泣曰唏。《方言》：「唏，痛也。」凡哀而不泣曰唏，於方則楚言哀曰唏。《十二諸侯年表》曰：「紛爲象箸，而箕子唏。」

听 笑兒也。司馬相如賦：「亾是公听然而笑。」从口，斤聲。宜引切，古音十三部。

咿嚱 多言也。《孟子》、毛傳皆曰：「泄泄，猶沓沓也。」曰部云：「沓，語多沓沓也。」言部又云：「譶，多言也。」引《詩》：「無然譶譶。」从口，世聲。余制切，十五部。《詩》曰：「無然咿咿。」《大雅》今作「泄泄」。

嗥 聲嗥嗥也。《周禮·大祝》注：「祈，嗥也。」謂爲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嗥，陸音叫。从口，皋聲。古堯切，二部。按，《玉篇》有嘷無嗥，「嘷，古弔反，聲也。」此以俗省之嘷爲聲，即嗥字也。《廣韵》引《漢·刑法志》「梟首」，今《志》作「梟首」，《地理志》「鉅鹿鄡縣」，今《說文》作「鄗縣」，鄗與嗥疑皆淺人改作，非許書本字。

咄 相謂也。謂欲相語而先驚之之詞。凡言咄嗟、咄唶、咄咄怪事者，皆取猝乍相驚之意。《倉頡篇》曰：「咄，啐也。」《說文》：「啐，驚也。」李善注曹植《贈彪詩》引《說文》：「咄，叱也。」从口，出聲。當没切，十五部。

唉 噫也。《方言》：「欸，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曰欸，或曰譆。」按，《廣雅》：「欸，譆，然，麾也。」本《方言》。許以唉訓應，欠部欸訓譆，與《方言》異。蓋唉、欸古通用也。《玄應書》引作「麾聲

也」。从口，矣聲。讀若塵埃。烏開切，一部。

哉 言之閒也。《釋詁》：「孔，鳧，哉，延，虛，無，之，言：閒也。」許分別釋之曰：哉爲「言之閒」。鍇云：若《左傳》「遠哉遙遙」，《論語》「君子哉若人」，是哉爲閒隔之詞。按，如鍇說，則必句中乃爲言之閒，豈句末者非耶？句中哉字，皆可斷句。凡兩者之際曰閒，一者之竟亦曰閒，一之竟即兩之際也。言之閒歇多用哉字。若「哉生明」；「初、哉、首、基」，則又訓哉爲始，凡竟即爲始。从口，戠聲。將來切，一部。

噂 聚語也。《小雅》傳曰：「噂猶噂噂，沓猶沓沓。」从口，尊聲。子損切，十三部。《詩》曰：「噂沓背憎。」人部又引《詩》「僔沓背憎」，《詩釋文》曰：「噂，《說文》作僔。」《五經文字》亦云：「僔，《詩·小雅》作噂。」陸、張皆不云《說文》有噂，則知淺人依《詩》增也。

聶 語也。耳部曰：「聶，附耳私小語也。」按，聶取兩耳附一耳，聝取口附耳也。从口耳。七入切，七部。《詩》曰：「聝聝幡幡。」《巷伯》三章：「緝緝翩翩。」四章：「捷捷幡幡。」許引當云「聝聝翩翩」，而云「聝聝幡幡」者，誤合二章爲一耳。聝聝，今《詩》作「緝緝」，毛云：「緝緝，口舌聲。」

呷 吸呷也。司馬相如賦曰：「翕呷萃蔡」，張揖曰：「翕呷，衣起張也。」《海賦》：「猶尚呀呷，餘波獨湧。」李善曰：「呀呷，波相吞之皃。」《吳都賦》曰：「諠譁喧呷。」《廣韻》：「喧呷，衆聲也。」从口，甲聲。呼甲切，八部。

嘒 小聲也。《小雅》：「鳴蜩嘒嘒。」毛曰：「嘒嘒，聲也。」按，《商頌》：「嘒嘒管聲。」毛曰：「嘒嘒，和也。」从口，彗聲。呼惠切，十五部。《詩》曰：「嘒彼小星。」

譓 或从慧。

嘽 語聲也。《方言》：「欭，然也。」《廣雅》：「欭，譬，然：麾也。」按，然即嘽，麾聲也。从口，然聲。如延切，十四部。

唪 大笑也。《玉篇》、《手鑑》皆作「大聲」。从口，奉聲。讀若《詩》曰「瓜瓞唪唪」。方蠓切，九部。按，今《生民》作「瓜瓞唪唪」，而玉口二部兩引皆作「菶菶」。

嗔 盛气也。門部曰：「闐，盛皃。」聲義與此同。今《毛詩》「振旅闐闐」，許所據作「嗔嗔」。《玉藻》「盛氣顛實」，注云：「顛讀爲闐，盛身中之氣，使之闐滿。」《孟子》「填然鼓之」，是則聲同得相假借也。古音陳，今俗以爲謓恚字。从口，真聲。待年切，十二部。《詩》曰：「振旅嗔嗔。」《小雅》。

嘌 疾也。《檜風》：「匪車嘌兮。」毛曰：「嘌嘌，無節度也。」按，無節度者，即上章所云「疾驅」，非有道之車也。从口，票聲。撫招切，二部。《詩》曰：「匪車嘌兮。」

嘑 號也。号部曰：「號，嘑也。」是爲轉注。《雞人》：「夜嘑旦以啚百官。」此嘑字之僅存者也。若《銜枚氏》「諠呼歎鳴」，

《大雅》「式號式呼」，以及諸書云叫呼者，其字皆當作嘑，不當用外息之字。嘑或作謼，崔靈恩《毛詩》：「式號式謼。」从口，虖聲。荒烏切，五部。

嗳 音聲嗳嗳然。从口，昔聲。余六切，古音在七部。

嘯 吹聲也。《召南》箋曰：「嘯，蹙口而出聲也。」从口，肅聲。穌弔切，古音在三部。

歗 籀文嘯，从欠。欠部重出歗字，引《詩》「其歗也謂」，今《詩》惟「條其歗矣」作歗。

台 說也。台說者，今之怡悅字。《說文》怡訓和，無悅字。今文《尚書》「舜讓于德不台」，見《漢書・王莽傳》、班固《典引》，而《五帝本紀》本之，作「舜讓于德不台懌」。《自序》曰：「唐堯遜位，虞舜不台。」「惠之卓貿，諸呂不台。」皆謂不爲百姓所悅也。古文《禹貢》：「祇台德先。」鄭注：「敬悅天子之德既先。」从口，㠯聲。与之切，一部。按，《湯誓》、《高宗肜日》、《西伯戡黎》皆云「如台」，《殷本紀》皆作「柰何」，《釋詁》台、予同訓我，此皆以雙聲爲用，何、予、台三字雙聲也。

嗌 喜也。从口，吉聲。余招切，二部。此字與吝義相近。

启 開也。按，後人用啟字訓開，乃廢啟不行矣。啟，教也。《玉篇》引《堯典》「胤子朱啟明」。《釋天》：「明星謂之啟明。」从户口。會意。康禮切，十五部。此字不入户部者，以口户爲開户也。

噴 聲也。《周頌》傳曰：「噴，衆皃。」按，許以字从口，故釋與毛異。从口，貪聲。他感切，古音在七部。《詩》曰：「有噴其餚。」

咸 皆也，悉也。咸，皆也。見《釋詁》。从口，从戊。會意。胡監切，古音在七部。戊，悉也。此从戊之故。戊爲悉者，同音假借之理。

呈 平也。今義云示也，見也。从口，壬聲。直貞切，十一部。壬之言挺也，故訓平。

右 助也。从口又。又者，手也。手不足以口助之，故曰助也。今人以左右爲ナ又字，則又製佐佑爲左右字。于救切，古音在一部。

啻 語時不啻也。《玄應》引《倉頡篇》曰：「不啻，多也。」按，不啻者，多之詈也。《秦誓》曰：「不啻若自其口出。」《世說新語》云：「王文度弟阿智惡乃不啻。」《玉篇》云：「買賣云不啻也。」可知爲市井常談矣。不啻，如楚人言夥頤。啻亦作翅，支聲、帝聲同部也。疒部疶下曰：「病不翅。」《孟子》曰：「奚翅食重。」从口，帝聲。施智切，十六部。一曰，啻，諟也。言部曰：「諟，理也。」亦用諟爲寀諦字。讀若鞮。疑此謂後一義之讀。

吉 善也。从士口。居質切，十二部。

周 密也。密，山部曰：「山如堂者。」引伸訓爲周緻也。

《左傳》：「晏子曰：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以周與疏反對。又襄二十七年：「春胥梁帶使諸喪邑者，具車徒以受地，必周。」杜皆云：「周，密也。」按，忠信爲周，謂忠信之人無不周密者。从用口。善用其口則密，不密者皆由於口。職留切，三部。

周 古文周字。从古文及。及之者，周至之意。

唐 大言也。引伸爲大也。如說《尚書》者云：「唐之爲言蕩蕩也。」見《論衡》。又爲空也，如梵書云：「福不唐捐。」凡陂塘字，古皆作唐，取虛而多受之意。自部曰：「隄，唐也。」从口，庚聲。徒郎切，十部。

暘 古文唐，从口易。亦形聲。

譆 誰也。从口喜，又聲。喜，古文疇。按，此篆疑有誤。白部曰：「喜，樂也。从白，喜聲。」引《唐書》「帝曰：譆咨。」與此音義大同，但其字从口、喜聲足矣，不當兼从又聲。又在一部，非聲也。老部耆、酉部酮、巾部幬，皆从壽聲。竹部箸、火部燾、言部譸、邑部鄧，皆从耆聲。絶無从壽聲之字，可知此正當作壽，爲耆之聲。直由切，三部。

嘾 含深也。《莊子》曰：「大甘而嘾。」从口，覃聲。徒感切，古音在七部。

噎 飯窒也。《王風》：「中心如噎。」毛曰：「謂噎憂不能息也。」噎、憂雙聲，憂即終日號而不嘆之嘆，氣逆也。今本毛傳譌脫，惟《玉篇》不誤。《鄭風》傳「憂不能息」，憂亦讀爲嘆。欠部曰：「歐，嘆也。」歐嘆即噎憂，劉氏台拱說。从口，壹聲。烏結切，十二部。

嗢 咽也。咽當作噎，聲之誤也。欠部曰：「歍，咽中息不利也。」與嗢音義同。笑云嗢噱者，嗢在喉中，噱在口也。从口，昷聲。烏沒切。昷聲在十三部，與十五部合音最近也。

呪 不歐而吐也。欠部曰：「歐，吐也。」渾言之。此云「不歐而吐也」者，析言之。歐以匈喉言，吐以出口言也。有匈喉不作惡而已吐出者，謂之呪。《玉篇》、《廣韵》作「不顧而唾」，非也。从口，見聲。胡典切，古音在十四部。

吐 寫也。从口，土聲。他魯切，五部。

噦 气悟也。悟，逆也。《通俗文》曰：「氣逆曰噦。」《內則》曰：「不敢噦噫。」《靈樞經》說六府氣，「胃爲氣逆噦」。从口，歲聲。於月切，十五部。

咈 違也。違與韋同，相背也。从口，弗聲。符弗切，十五部。《周書》曰：按，《說文》引《微子篇》「咈其耆長」，「我興受其退」，皆系《周書》；引「子顛躋」，則曰《商書》，未知孰是誤字。《洪範》一篇，商、周說異，《微子》則必是《商書》也。「咈其耆長。」《玉篇》引《易》「咈經于丘」，今《易》作「拂」，蓋誤。

嚶 語未定皃。《東方朔傳》曰：「伊嚶亞者，辭未定也。」《集韵》云：「嚶或作嚶。」⑯又《老子》「終日號而不嗄」，《玉篇》作「不嚶」，云：「嚶，氣逆也。」《太玄》：「柔兒于號，三日不嚶。」傅奕校定《老子》作「歔」，歔同嚶。从口，憂聲。於求切，三部。師古一奚反。

吃 言蹇難也。从口，气聲。居乙切，十五部。

嗜 喜欲之也。此依《韵會》本。喜當作「意」，意，悅也。經傳多假耆爲嗜。从口，耆聲。常利切，十五部。

啖 噍啖也。《荀子·王霸篇》：「啖啖常欲人之有。」注：「啖啖，并吞之皃。」从口，炎聲。徒敢切，八部。一曰，噉。《韵會》無此三字。云：「或作噉。」按，口部無噉字，《玉篇》、《廣韵》皆正作「噉」，云：「啖同。」以「噉」字例之，蓋《說文》本作噉。

哽 語爲舌所介也。哽、介雙聲。《漢書》：「祝哽在前。」⑰从口，更聲。讀若并汲綆。古杏切，十一部。

嘐 誇語也。《孟子》：「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从口，交聲。古肴切，古音在三部。

啁 啁，此複舉字未刪者。嘐也。《楚語》：「鵾雞啁哳而悲鳴。」⑱啁，大聲；哳，小聲也。从口，周聲。陟交切，古音在三部。《倉頡篇》：「啁，調也。」謂相戲調也。今人啁作「嘲」。

哇 諂聲也。淫哇也。《王莽傳》又假崔爲哇。从口，圭聲。於佳切，古音十六部。讀若醫。醫在第一部，相隔遠甚。疑是翳字，翳在十六部。

吝 恡 語相訶距也。距，今之拒字。訶距者，訶而拒之。从口辛，音愆。辛，惡聲也。口辛以口拒惡聲也。讀若糞。五葛切，十五部。

唼 嗽唼，逗。多言也。言部曰：「讇，多言也。」讇唼，《玉篇》作「呫唼」。从口，及聲。當侯切，四部。

呿 苛也。苛者，訶之假借字。漢人多用荷爲訶，亦用苛爲訶。从口，去聲。都禮切，十五部。按，言部有詆字，云：「訶也。」口部呿似複出。《集韵》詆、呿爲一字。

呰 苛也。苛亦當作「訶」。《玄應》引作訶。凡言呰毀，當用呰。《喪服四制》：「呰者，莫不知禮之所生也。」鄭云：「口毀曰呰。」《玄應》引如此。今《禮記》作「訾」。按，《少儀》注兩云「訾，思也」。从口，此聲。將此切，十六部。

嘕 嘕遮也。《廣韵》：「嘕，多語之皃。」然則遮者，謂多言遏遮人言也。从口，庶聲。之夜切，古音在五部。

唊 妄語也。《廣韵》：「唊唊，多言也。」从口，夾聲。讀若莢。古叶切，八部。

嗑 多言也。从口，盍聲。讀若甲。倭榼切，八部。

唪 訶聲謗喻也。从口，旁聲。補盲切，十部。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舞謗喻」也。《上林賦》：「巴渝宋蔡，淮南于遮。」此所偁非賦文，蓋《凡將》之一句也。劉逵引「黃潤纖美宜製禪」，歐陽詢引「鐘磬竽笙筑坎侯」，知《凡將》七言爲句。

嘫 高气多言也。《廣韵》曰：「高聲皃，又多言。」从口，蕫省聲。按，篆文作蕫，此直云「蕫聲」可矣，不當云省⑲。訶介切，十五部。《春秋傳》曰「嘫言」。未見所出，惟《公羊·襄十四年》經「鄭公孫噭」，二傳作「蕫」。疑「嘫言」二字有誤，當云「鄭公孫噭」。

呂 高气也。从口，九聲。巨鳩切，三部。《詩》「呂矛」，是此呂字。臨淮有呂猶縣。見《地理志》。按，《韓子》智伯伐仇猶，非此縣地。

嘮 嘮呶，讙也。从口，勞聲。敕交切，二部。

呶 讙聲也。从口，奴聲。女交切，古音在五部。《詩》曰：「載號載呶。」見《小雅》。毛曰：「號，呼。呶，讙也。」

叱 訶也。訶，大言而怒也。从口，七聲。昌栗切，十二部。

噴 嚏也。从口，賁聲。普魂切，十三部。一曰，戞鼻。此別一義。許釋嚏爲欠，以戞鼻繫之噴。

吒 噴也。叱怒也。此三字明叱、噴、吒三字互訓也。《曲禮》曰：「母吒食。」謂當食而叱怒他事，嫌於怒食，故注云「嫌薄之」。《淮陰侯傳》曰：「項王喑噁叱吒，千人皆廢。」从口，乇聲。陟駕切，古音在五部。亦作咤。

嘀 危也。見《釋詁》。从口，啻聲。余律切，十五部。

啐 驚也。从口，卒聲。七外切，十五部。《儀禮》今文以爲啐酒字。

唇 驚也。後人以震字爲之。从口，辰聲。側鄰切，十三部。

吁 驚也。从口，亏聲。況于切，五部。按，此篆當刪，說見亏部。

嘵 懼聲也。《豳風》毛傳曰：「嘵嘵，懼也。」从口，堯聲。許幺切，二部。《詩》曰：「予維音之嘵嘵。」《玉篇》、《廣韵》作「予維音之嘵嘵」。本《說文》也。今本《說文》作「唯予音之嘵嘵」。

嘖 大呼也。呼當作「嘑」。《廣韵》：「嘖嘖，叫也。」《左傳·定四年》：「嘖有煩言。」从口，責聲。士革切，十六部。

譖 嘖或从言。《百官公卿表》，典客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應劭曰：「郊廟行禮，讀九賓，鴻聲臚傳之也。」今《漢書》譌「讚」。

咎 眾口愁也。《董仲舒傳》：「鼂鼂苦不足。」《食貨志》：「天下謷謷。」《陳湯傳》：「熬熬苦之。」皆同音假借字也。从口，攸聲。五牢切，二部。按，此字《五經文字》、《玉篇》、《廣韵》、

《經典釋文》皆下口上敖，本《說文》也。今《說文》作「嗷」，後人所妄改。《詩》曰：「哀鳴嗸嗸。」《小雅》。

唸 唸呷，逗。呻也。今本無「唸」者，淺人以爲複字而刪之。無「呻」者，淺人所改也。今依全書通例補正。从口，念聲。都見切，古音在七部。郭音坫。今切都見者，因《詩》作殿也。《詩》曰：「民之方唸呷。」《大雅》文。今作「殿屎」。

呷 唸呷也。《釋訓》：「殿屎，呻也。」毛傳：「殿屎，呻吟也。」陸氏《詩》、《爾雅》音義皆云：「殿屎，《說文》作唸呷。」从口，伊省聲。依《詩》、《爾雅》音義、《五經文字》云：「屎，《說文》作呷。」然則今本《說文》作呷者，俗人妄改也㊀。以虫部蚵字例之，亦爲伊省聲。馨伊切，十五部。

嚴 呻也。从口，嚴聲。五銜切，八部。《廣韵》作「巖」。

呻 吟也。按，呻者，吟之舒。吟者，呻之急，渾言則不別也。从口，申聲。失人切，十二部。

吟 呻也。从口，今聲。魚音切，七部。

訡 吟或从音。

嗞 嗟也。嗟，言部作「謌」，云：「謌，嗞也。」與此爲互訓。今本言部作「咨也」，淺人妄改耳。謀事曰咨，音義皆殊。《戰國策·秦策五》：「平原令見諸公，必爲言之曰：嗟嗞乎，司空馬。」《詩·綢繆》：「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毛傳：「子兮者，嗟茲也。」茲當作嗞，古言謌嗞，今人作嗟咨，非也。《廣韵》：「嗞嗟，憂聲也。」从口，茲聲。子之切，一部。

咙 咙異之言。《齊語》曰：「四民者，勿使襍處。襍處則其言咙，其事易。」韋注：「咙，亂也。」从口，龙聲。莫江切，九部。一曰，襍語。漢人多用襍爲集字。集語，猶聚語也。讀若龙。兩義讀同。

叫 嘑也。从口，丩聲。古弔切，古音在三部。按，嘑部詁、言部訓，皆訓「大嘑」，與此音同義小異。疑「叫」字淺人所增。

嘅 嘆也。从口，既聲。苦蓋切，十五部。《詩》曰：「嘅其嘆矣。」《王風》。

唌 語唌嘆也。《梁鴻傳》：「競舉枉兮措直，咸先佞兮唌唌。」注：「唌音延，讒言捷急之皃。」郭注《爾雅》假爲次字，夕連切。从口，延聲。十四部。

嘆 吞歎也。《九經字樣》作「吞聲也」，非。按，嘆、歎二字，今人通用。《毛詩》中兩體錯出，依《說文》則義異。歎近於喜，嘆近於哀。故嘆訓吞歎，吞其歎而不能發。詳欠部。从口，歎省聲。他案切，十四部。一曰，大息也。此別一義。與喟義同。

喝 歇也。疑當作「歇音也」，今脫音字耳。《莊子·庚桑楚》：「終日嗥而嗌不嗄。」崔譔本作「不喝」，云「啞也」。《子虛賦》：「榜人歌聲流喝。」郭璞曰：「言悲嘶也。」又謝希逸文：「喝邊簫於松

霧。」从口，曷聲。於介切，十五部。

哨 不容也。鄭注《考工記》曰：「哨，頃小也。」《記·投壺》曰：「某有枉矢哨壺。」从口，肖聲。才笑切，二部。

吪 動也。見《釋詁》、《毛詩》傳。从口，化聲。五禾切，十七部。《詩》曰：「尚寐無吪。」《王風》。又《小雅》：「或寢或吪。」今各本作「訛」，非也。訛即譌字。

嚂 嗛也。《玄應》引作「銜也」。嗛銜音義同。从口，昏聲。子荅切，七部。

吝 恨惜也。慳吝亦恨惜也。从口，文聲。按，此字蓋从口文會意。凡恨惜者，多文之以口，非文聲也。良刃切，十二部。《易》曰：「貝往吝。」《蒙》初六爻辭。按，彳部引「以往遴」，不同者，許《易》僻孟氏，或兼偁他家，或孟《易》有或本，皆未可知也。

唉 古文吝，从彡。

各 異詞也。詈者，意內而言外。異爲意，各爲言也。从口夂。陟侈切。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意。夂部曰：「從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致之，止之，義相反而相成也。古洛切，五部。

否 不也。从口不。按，否字見不部，此誤增也。

唁 弔生也。《庸風》：「歸唁衛侯。」《春秋》：「齊侯唁公于野井。」《穀梁傳》、毛傳皆云：「弔失國曰唁。」此言「弔生」者，以弔生爲唁，別於弔死爲弔也。何注《公羊》云：「弔亡國曰唁，弔死曰弔。」與此相發明。今本《公羊》注「弔死國曰弔」，衍國字。从口，言聲。魚變切，十四部。《詩》曰：「歸唁衛侯。」

哀 閔也。閔，弔者在門也。引伸之，凡哀皆曰閔。从口，衣聲。烏開切，古音在十五部。

嘵 号也。号，各本作「號」，今正。号下曰：「痛聲也。」此可證嘵号與嘑號不同字也。号，痛聲，哭，哀聲，痛在內，哀形於外，此嘵與哭之別也。《喪大記》：「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注：「悲哀有深淺也。若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按，鄭用《襍記》語也。嘵俗作「啼」，《士喪禮》作「諦」，古多假諦爲嘵。从口，虎聲。杜兮切，十六部。

謋 歐兒。今俗語如此。从口，殼聲。許角切，三部。《春秋傳》曰：「君將謋之。」《左·哀廿五年》文。之，《玉篇》作「焉」。

咼 口戾不正也。《通俗文》：「斜戾曰咼。」从口，丹聲。苦媧切，古音十七部。

啾 啾嘆也。三字一句。俗本刪啾字，非也。宀部曰：「寂，無人聲也。」从口，叔聲。前歷切，古音在三部。

嘆 啾嘆也。按，歹部云「寂寞」，義略同。《爾雅·釋詁》曰：「嘆，定也。」《呂覽·首時篇》「嘆然」，高注：「嘆然，無聲

也。」今《毛詩》「求民之莫」，毛曰：「莫，定也。」又「貉其德音」，《左傳》、《韓詩》貉皆作莫，《韓》云：「莫，定也。」从口，莫聲。莫各切，五部。《玉篇》亾格切。

唔 塞口也。《廣雅·釋詁》曰：「唔，塞也。」《易·巽》：「六三，捂囊無咎。」[校]捂即唔字也。从口，𠂤省聲。𠂤即氏部毳字，叕變或作毚，或作牙。凡唔聲字，叕變皆爲舌，如括、刮之類。古活切，十五部。

昏 古文从甘。戴先生曰：「古文𠂤不省，誤爲从甘。」按，《汗簡》、《古文四聲韻》云：「昏、昏皆同厥，出古《尚書》。」昏即昏字不省者也。

嗾 使犬聲。見《左傳·宣二年》。使犬者，作之噬也。《方言》曰：「秦晉之西鄙，自冀隴而西，使犬曰哨。」郭音騷。哨與嗾一聲之轉。《公羊》疏云：「今呼犬謂之屬。」从口，族聲。穌奏切，三部。《釋文》素口反。《春秋傳》曰：「公嗾夫獒。」按，嗾，服本作「取」，云：「取，嗾也。嗾夫獒使之噬盾也。」今本釋文、正義皆譌亂，取誤爲啾[校]。

吠 犬鳴。从口犬。口犬者，動口之犬也。《字林》作「哅」，則爲形聲字。《太玄》曰：「鵂鳩在林，哅彼衆經。」[校]《文選》注引《戰國策》作「哅」，亦是形聲字。符廢切，十五部。

咆 嗥也。《廣韵》曰：「咆虓，熊虎聲。」从口，包聲。薄交切，二部。

嗥 咆也。《廣韵》曰：「嗥，熊虎聲。」《左傳》曰：「狐狸所居，豺狼所嗥。」从口，皋聲。乎刀切，古音在三部。

獋 譚長說：嗥从犬。《公羊春秋經》：「趙盾試其君夷獋。」[校]

喈 鳥鳴聲也。从口，皆聲。古諧切，十五部。一曰，鳳皇鳴聲喈喈。按，此八字蓋後人所增。鳳皇亦鳥耳，《詩·風雨》曰：「雞鳴喈喈。」《卷阿》曰：「鳳皇喈喈。」

哮 豕驚聲也。按，哮亦作「豬」。許角切。《吳都賦》曰：「封豨蒐。」李云：「蒐，豨聲。呼學切。」亦即哮字，但字形有譌耳。从口，孝聲。許交切，亦許角切，古音在三部。

喔 雞聲也。从口，屋聲。於角切，三部。

咥 喔也。咥、喔雙聲。《射雉賦》：「良遊咥喔，引之規裏。」《廣韵·廿一麥》曰：「咥喔，鳥聲。」疑网篆文下本皆云「咥喔」，後人亂之耳。从口，尼聲。烏格切，十六部。

咪 鳥口也。今人噣、咪、啄三字同音通用，許分別甚明，人口不曰咪。从口，朱聲。章俱切，古音在四部。按，《廣韵·十虞》曰：「鼸咪，多言皃。」《四十九宥》曰：「咪，鳥口。」然則大徐用章俱一切，誤也。

嚶 鳥鳴也。《小雅》：「鳥鳴嚶嚶。」毛曰：「嚶嚶，驚懼也。」《釋訓》曰：「丁丁，嚶嚶：相切直也。」鄭曰：「嚶嚶，网鳥聲

也。」按，《詩》：「鳥鳴嚶嚶，出自幽谷。」本不言何鳥，昔人因嚶嚶似離黃之聲，出谷遷喬，亦似離黃出蟄土而登樹，故就嚶改鸎，爲倉庚之名。唐試士以「鸎出谷」命題，本《毛詩》也。古者倉庚名離黃，名雜黃，名楚雀，名黃栗留，黃鸝留，不名黃鸎，亦無鸎字也。惟高誘注《呂覽》曰：「含桃，鸎桃，鸎鳥所含。」陸璣《詩疏》云：「黃鸝留，幽州人謂之黃鸎。」鸎字始見，要因其聲製字耳。果名依高誘作鸎桃爲是。鄭注《月令》作櫻桃者，乃俗人所改。《詩》「交交桑扈，有鶯其羽」，毛公云：「鶯然有文章也。」鶯絶非鸎。唐人耕韵鶯注「鳥羽文也」，鸎注「黃鸎也」，一韵中可竝用。舊本唐詩黃鸎字皆如此。元明以後，淺人乃謂古無鸎字，盡改爲鶯，而鶯失其本義，而昔人因嚶製鸎之理晦矣。《玉篇》：「鶯，鳥有文。鸎，黃鳥也。」分別亦是。而謂倉庚爲黃鳥，失《詩》之訓。《毛詩》黃鳥非倉庚也。至《集韵》、《類篇》乃皆合鶯、鸎爲一字，斯謂不識字。从口，嬰聲。烏莖切，十一部。

啄 啄 鳥食也。鳥咮銳，食物似琢。《吳都賦》說水鳥曰：「彫琢蔓藻。」[四]从口，豕聲。丁角切，三部。

唬 唬 虎聲也。鍇本不誤，鉉本改爲嘵聲，誤甚。自吠篆已下，皆言鳥獸矣。《通俗文》曰：「虎聲謂之哮唬。」當讀呼去聲，亦讀如罅字。从虎口，虎亦聲也。五部。从口虎。與吠意同，主於說口，故不入犬虎部。○此下鍇有「一曰虎聲」四字，鉉本此四字在从口之上，皆淺人誤增。讀若嘏。《說文》無此字，鉉用《唐韵》呼訝切，《玉篇》呼交切，與此讀合。

呦 呦 鹿鳴聲也。見《小雅》。从口，幼聲。伊虯切，三部。

嗷 嗷 麋鹿羣口相聚皃。《大雅》：「麀鹿噳噳。」毛曰：「噳噳然衆也。」《小雅》：「麀鹿麌麌。」毛曰：「麌麌，衆多也。」按，毛意麌麌即噳噳之假借也。《說文》無麌。从口，虞聲。魚矩切，五部。《詩》曰：「麀鹿噳噳。」

喁 喁 魚口上見。師古、《玄應》皆作「衆口」。按，魚是也。《淮南書》：「水濁則魚喁喁。」[五]劉逵注《吳都賦》曰：「喁喁，魚在水中羣出動口皃。」喁本狀魚，引伸他用，如《論語》：「素王受命讖，莫不喁喁延頸歸德。」《淮南書》：「羣生莫不喁喁然仰其德。」《司馬相如傳》：「延頸舉踵喁喁然。」皆是也。从口，禺聲。魚容切，古音在四部。

局 局 促也。以疊韵爲訓。从口在尺下，復局之。尺所以指斥規榘事也，口在尺下，三緘其口之意。一曰，博所以行棊，象形。博當作簙，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簙有局，以行十二棊。局之字象其形，此別一義。渠録切，三部。

谷 谷 山間陷泥地。閒，《玉篇》作「澗」。陷當作「淊」，字之誤。水部曰：「淊，泥水淊淊也。」从口，謂山閒。从水敗皃。謂淊泥。谷字、酋字皆从水半見，谷亦从水半見出於口也。水敗土而淊泥多，是曰谷。讀若浚州之浚。按，漢縣浚州字已多作濬。以轉切，十四部。九州之渥地也，毛傳曰：「渥，厚也。」故

㠯汎名焉。此釋州名之意。汎爲九州之渥地，如谷爲山間之渥地，其義同，其音亦同也。

容 古文谷。按，下蓋从谷，上从列骨之殘卜字，卜象水敗也。漢人作㝉字者，蓋合和容、汎二字爲之。

文一百八十。鋀一百八十二。　重二十一。張次立曰：重二十，補遺訟一字，共重二十一。按，訟字今不補。

凵 張口也。象形。也，《廣韵》作「皃」。口犯切，八部。

凡凵之屬皆从凵。

文一。

㗊 驚嘑也。《玉篇》云：「㗊與讙通。」按，言部讙、譁二字互訓，與驚嘑義別。从二口。凡㗊之屬皆从㗊。讀若讙。況袁切，十四部。

毀 亂也。从殳工交㗊。疑有譌脫。寸部：「尋，繹理也。从口、从工、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聲。」與毀同意。是則从㗊、从殳、从工者，亦亂也。从己分理之。毀不云理，尋不云亂者，互見其義也。乙部曰：「亂，治也。」叕部曰：「㕜，治也。幺子相亂，叕治之。」凡言亂而治在焉，《易》「窮則變」也。《莊子·在宥》「倫㝉」，崔譔作「戕㝉」，云：「戕㝉猶搶攘。」晉灼注《漢書》曰：「搶攘，亂皃也。」搶、攘疊韵，本在陽唐韵，轉入庚韵。攘即毀之假借。凡髮亂曰「髼鬆」，艸亂曰「莘蓼」，皆搶攘同意。一曰，窒毀。毀，《玉篇》作「穢」，蓋誤。窒毀，蓋充塞之意。周漢人語也。讀若穢。网義同讀，在十部。《唐韵》女庚切。

毆 㱿 籀文毀。

嚴 教命急也。嚴、急疊韵。趙注《孟子》曰：「事嚴，喪事急。」从㗊，敦促之意。厰聲。語枚切，八部。

㕜 古文嚴。

㕜 譁訟也。引伸爲徒擊聲曰㕜。又《韋賢傳》「㕜㕜黃髮」。从㗊㫐，㫐亦聲。五各切，五部。

單 大也。當爲「大言」也，淺人刪言字，如「誣」，加言也」，淺人亦刪言字。《爾雅》、《廣雅》說大皆無單。引伸爲雙之反對。《大雅》：「其軍三單。」毛云：「三單，相襲也。」鄭云：「丁夫適滿三軍之數，無羨卒也。」从㗊甲，大言，故从㗊。㗊亦聲。都寒切，十四部。闕。當云「甲闕」，謂單形未聞也。

咒 呼雞重言之。當云「咒咒，呼雞重言之」也。淺人刪之耳。《夏小正》：「正月，雞桴粥。粥也者，相粥之時也。」案，相粥之時也，一本作「相粥粥呼也」。粥、咒古今字。雞聲咒咒，故人效其聲評之。《風俗通》曰：「呼雞朱朱，俗說雞本朱公化而爲之，今呼雞曰朱朱也。謹按《說文解字》咒从二口，二口爲讙，州其聲也。讀若祝，祝者，誘致禽畜和順之意。咒與朱音相似耳。」今按，應仲遠似當引《小正》爲原本。从㗊从州聲。之六切，三部。讀若祝。依《風俗通》，則祝當重，謂咒咒讀若祝祝也。《左傳》「州吁」，《穀梁》作「祝吁」。《博物志》云：祝雞翁善養雞，故呼祝祝。

文六。　重二。

哭 哀聲也。从吅，从獄省聲。苦屋切，三部。按，許書言省聲，多有可疑者。取一偏旁，不載全字，指爲某字之省，若家之爲豭省，哭之从獄省，皆不可信。獄固从犬，非从犬，而取犬之半，然則何不取殼、獨、倏、狢之省乎？竊謂从犬之字，如狡、獪、狂、默、猝、猥、㹴、狠、獷、狀、獳、狎、狃、犯、猜、猛、抗、狉、狟、獨、狩、臭、獘、獻、類、猶卅字，皆从犬而移以言人，安見非哭本謂犬嗥，而移以言人也？凡造字之本意有不可得者，如秃之从禾；用字之本義亦有不可知者，如家之从豕，哭之从犬。愚以爲家入豕部、从豕宀，哭入犬部、从犬吅，皆會意而移以言人，庶可正省聲之勉强皮傅乎。哭部當厠犬部之後。凡哭之屬皆从哭。

喪 亡也。亡部曰：「亡，逃也。」亡非死之謂，故《中庸》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尚書大傳》曰：「王之於仁人也，死者封其墓，況於生者乎？　王之於賢人也，亡者表其閭，況於在者乎？」皆存亡與生死分別言之。凶禮謂之喪者，鄭《禮經目録》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居於彼焉，己失之耳。」是則死曰喪之義也。公子重耳自偶身喪，魯昭公自偶喪人，此喪字之本義也。凡喪失字，本皆平聲，俗讀去聲，以別於死喪平聲，非古也。从哭亡，亡亦聲。此從《禮記》「奔喪之禮」釋文所引。息郎切，十部。

文二。

走 趨也。《釋名》曰：「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疾趨曰走。」此析言之，許渾言不別也。今俗謂走徐趨疾者，非。从夭止。夭者，屈也。依《韻會》訂。夭部曰：「夭，屈也。」止部曰：「止爲足。」从夭止者，安步則足脁較直，趨則屈多。子苟切，四部。《大雅》假本奏爲奔走。凡走之屬皆从走。

趨 走也。《曲禮》注曰：「行而張足曰趨。」按，張足過於布武。《大雅》：「左右趨之。」毛曰：「趨，趨也。」此謂假借趣爲趨也。从走，芻聲。七逾切，古音在四部。

赴 趨也。《聘禮》：「赴者未至。」《士喪禮》：「赴曰君之臣某死。」[16]注皆云：「今文赴作訃。」按，古文訃告字衹作赴者，取急疾之意。今文从言，急疾意轉隱矣。故言部不收訃字者，从古文不从今文也。凡許於《禮經》，从今文則不收古文字。如口部有名，金部無銘是也。从古文則不收今文字，如赴是也。《禮記》作訃不作赴者，《禮記》多用今文《禮》也。《左傳》作赴者，左丘明述《春秋傳》以古文，故與古文《禮》同也。从走，卜聲。芳遇切，古音在三部。

趣 疾也。《大雅》：「來朝趣馬。」箋云：「言其辟惡早且疾也。」《玉篇》所引如是，獨爲不誤。早釋來朝，疾釋趣馬也。又，「濟濟辟王，左右趣之。」箋云：「左右之諸臣皆促疾於事。」《周禮》「趣馬」，大鄭曰：「趣馬，趣養馬者也。」按，趣養馬，謂督促養馬。古音七口反，音轉乃有清須、七句二反。後人言歸趣、旨趣者，乃引伸之義，輒讀爲七句，以別於七苟，非古義古音也。从走，取聲。七句切，古音在四部。

超 跳也。跳，一曰躍也。躍，迅也。迅，疾也。然則超與趣同義。从走，召聲。敕宵切，二部。

趫 善緣木之士也。依《二京賦》注、《衆經音義》訂。《吳都賦》曰：「趫材悍壯，此焉比廬。」成公綏《洛禊賦》曰：「趫才逸態，習水善浮。」按，張注《列子·說符篇》「異伎」云僑人。郭注《山海經》「長股國，言有喬國，今伎家僑人象此」。僑人，今俗謂之踹僑。僑即趫字，去躍切。从走，喬聲。去躍切，二部。讀若王子驕。王子驕，蓋即王子喬，周靈王太子晉也。又有王喬者，蜀武陽人也。《淮南·齊俗訓》「王喬，赤誦子」，誦同松。師古注《王褒傳》「僑松」云：「王僑，赤松子。」凡辭賦言「喬松」者皆謂王喬，非王子喬。

趙 輕勁有才力也。《周南》傳曰：「趙趙，武皃。」《釋訓》曰：「洸洸，趙趙：武也。」《詩音義》引《爾雅》武作勇。从走，刂聲。居勦切，三部。讀若矯。喬聲在二部，合韵最近。

趄 緣大木也。與蚊音義略同。一曰，行皃。此別一義。《小雅》：「鹿斯之奔，維足伎伎。」《玉篇》作「趄趄」。从走，支聲。巨之切，之當作支，十六部。

趮 疾也。《考工記》：「羽豐則遲，羽殺則趮。」鄭云：「趮，㪷掉也。」按，今字作躁。从走，喿聲。則到切，二部。

趯 躍也。《召南》傳曰：「趯趯，躍也。」足部曰：「躍，迅也。」从走，翟聲。以灼切，古音在二部，平聲。

趨 蹌也。趨，跳起也。足部曰：「楚人謂跳躍曰蹏。」从走，厥聲。居月切，十五部。與辵部遫字音義同。《周頌》：「對越在天。」箋云：「越，於也。」此假借越爲粵也。《尚書》有越無粵，《大誥》、《文侯之命》越字，《魏三體石經》作粵，《說文》引「粵三日丁亥」，今《召誥》作「越三日丁巳」。从走，戊聲。王伐切，十五部。

趁 趧也。从走，今聲。讀若塵。丑忍切，十三部。按，趁當平聲，同馬部駸，張人切。今人趁逐字作此，反語爲丑刃，非古義古音也。

趧 趁也。按，趁、趧即《屮》「六二，屯如亶如」，馬融云：「難行不進之皃。」亶俗本作「邅」，葉林宗抄宋版《釋文》、呂祖謙《音訓》皆作「亶」。馬部作駸驙。駸驙，馬載重難也。皆雙聲疊韵。疑网篆下本皆作「趁趧也」。从走，亶聲。張連切，十四部。

趙 趫趙也。从走，昔聲。七雀切，古音在五部。

一曰，行皃。

趫 行輕皃。今俗語輕趫，當用此字。从走，堯聲。牽遥切，二部。一曰，趫，舉足也。今俗語謂舉足正如此。按，趫、趙雙聲字，疑篆當先趫後趙。趫下曰：「趫趙，行輕皃。一曰，趫，舉足也。从走，堯聲。」趙下云：「趫趙也。从走，昔聲。」今本蓋淺人所亂。

趩 急走也。从走，弦聲。形聲包會意。从弦，有急意也。胡田切，十二部。

趚 倉卒也。倉俗从艹，誤。《夫》：「九四，其行次且。」次，鄭作「趚」。《論語》：「造次必於是。」造次，馬云：「急遽也。」鄭云：「倉卒也。」然則次者，趚之假借字。錢氏大昕說。从走，朿聲。讀若資。取私切，十五部。

趮 輕行也。从走，票聲。撫招切，二部。

趨 行兒。从走，取聲。讀若敢。棄忍切，十二部。

趙 行兒。从走，酋聲。千牛切，三部。

趯 行兒。《篇》、《韵》皆曰：「小兒行。」从走，蜀聲。讀若燭。之欲切。三部。

趕 行兒。从走，匠聲。讀若匠。疾亮切，十部。

趨 走兒。走疾於行。从走，叡聲。讀若紃。詳遵切，十三部。按，此字今篆作趨，說云：「叡聲。」溝叡字讀若郝。部分絶遠。依《廣韵·十八諄》作趣，則與玉部璿、叡字同一諧聲取韵。詳遵與似沿分十三、十四部而最近也。《玉篇》亦作趣，祀傳切，今改正。

趭 走意。《廣韵》：「走兒。」从走，蔪聲。讀若髽結之結。結者，今之髻字。鄭注經《少牢饋食》、《追師》、《弁師》、《襍記》用「紒」字，从《禮》今文也。許造《說文》髟部四用「結」字，此一用結字，从《禮》古文也。《士冠禮》「采衣紒」，注云：「古文紒爲結。」許不从今文，故系部無紒。趭，古屑切，十五部。

趣 走意。《廣韵》：「走兒。」从走，困聲。丘忿切，十三部。

趕 走意。《花間詞》曰：「荳蔻花間趕晚日。」今京師人謂日跌爲晌午趕[illegible]。从走，坐聲。穌和切，十七部。

趮 走意。《石鼓詩》：「趮趮簨簨。」从走，喿聲。許建切，十四部。

趭 走意。从走，喿聲。布賢切，十二部。按，鍇本作「喿省聲」，而其篆文不省。

趩 走也。从走，戠聲。讀若《詩》「威儀秩秩」。此偁《假樂》「威儀抑抑，德音秩秩」，誤合二句爲一。如「東方昌矣」，「昆夷喎矣」亦然也。秩秩，李仁甫本作「袟袟」，《少牢饋食禮》注曰：「古文替爲秩，秩或爲戠。」與趩讀如秩相似。直質切，十一、十二部合韵最近。

趙 走也。《篇》、《韵》皆作「走兒」。从走，有聲。讀若又。于救切，古音在一部。

趫 走輕也。从走，烏聲。讀若鄔。安古切，五部。

趯 走顧兒。从走，瞿聲。此形聲包會意。瞿，鷹隼之視也。《記》曰：「見似目瞿。」讀若劬。其俱切，五部。

蹇 走兒。从走，寒省聲。今本寒作「蹇」，誤。

《篇》、《韵》皆丘言、虚言二切。鉉云九韋切。

赶 疑之，等赶而去也。等讀若躐。等、赶疊韵字，濡滯之皃。疑之，故等赶而去。等在之止韵，音變入咍海韵，音轉入拯等韵。从走，才聲。倉才切，一部。

趾 淺渡也。从走，此聲。雌氏切，十五、十六部。

趑 獨行也。《唐風》：「獨行煢煢。」毛曰：「煢煢無所依也。」煢聲、匀聲合音最近，故煢、趑同義。从走，匀聲。讀若茕。渠營切，十一部。匀聲古在十二部。

趭 安行也。《廣韵·九魚》：「趭趭，安行皃。」按，欠部：「歟，安气也。」心部：「慮，趣步慮慮也。」馬部：「驉，馬行徐而疾也。」《論語》曰：「與與如也。」《漢書》：「長倩懊懊。」从走，與聲。余吕切，五部。

起 能立也。起本發步之偁，引伸之，訓爲立，又引伸之，爲凡始事，凡興作之偁。从走，巳聲。《五經文字》云：「从辰巳之巳。」是。《字鑑》「从戊己之己」，非也。墟里切，十五部。

迟 古文起，从辵。

趕 留意也。从走，里聲。讀若小兒咳。咳，今本作「孩」，誤。許用小篆也。户來切，一部。

趨 行也。《廣韵·一送》曰：「蹇趨，疲行皃。」《大人賦》說螭虯：「沛艾赳螑仡以佁儗兮。」張揖曰：「赳螑，申頸低卬也。」按，赳螑猶蹇趨。从走，臭聲。香仲切，古音在三部。

趡 低頭疾行也。从走，金聲。牛錦切，七部。

趌 趌趨，逗。怒走也。从走，吉聲。去吉切，十二部。

趨 趌趨也。凡異部疊韵，必部分相近。从走，曷聲。居謁切，十五部。

趯 疾也。《齊風》：「子之還兮。」毛曰：「還，便捷之皃。」按，毛以還爲趯之假借也，或毛、許所據《詩》本作趯。从走，睘聲。讀若讙。況袁切，十四部。

赹 直行也。从走，乞聲。魚訖切，十五部。

趯 「趨進，趯如也。」[13]有但引經文不釋字義者，如此及「詞之卼矣」，「結衣長，短右袂」是也。又「色赩如也」，又「足躩如也」。从走，翼聲。與職切，一部。

趹 踶也。足部曰：「踶，躆也。」按，踶，蹋也。从走，夬聲。各本作「決省聲」，非。古穴切，十五部。

趯 行聲也。《石鼓詩》：「其來趯趯。」从走，異聲。讀若敕。丑亦切，一部。一曰，不行皃。按，趯字錯本在部末，疑趯、趯本一字而二之，如水部之潩、濵也。

趨 趨也。《玉篇》：「走皃。」《廣韵》：「趨走皃。」从走，氐聲。都禮切，十五部。《篇》、《韵》皆去聲。

趍 趍趙，二字句。夂也。夂，行遲曳夂夂也，楚危切，

各本皆譌「久」。《玉篇》、《廣韵》不誤。趍趙雙聲字，與峙躇、躕箸、躇躅字，皆爲雙聲轉語。从走，多聲。直离切，古音在十七部。

趙 趍也。从走，肖聲。治小切。

趕 行難也。《廣雅》：「趕，難也。」按，今人靳固字，當作此趕字。从走，斤聲。讀若堇。丘堇切，十三部。

趭 走意也。从走，叟聲。讀若縐。居聿切，十五部。叟，古音在十四部，合音最近。故艘、觫亦同字。

趠 遠也。辵部曰：「逴，遠也。」音義同。《上林賦》：「捷垂條，逴希間。」《玄應》引如是。《史記》作「踔」，郭璞曰：「踔，懸擢也。」《吳都賦》：「狖顥猓然，騰趠飛超。」按，許云遠者，騰擲所到遠也。从走，卓聲。敕角切，李善吐教切，今俗語如綽，二部。

趮 趠趮也。三字一句。趠、趮疊韵字。《廣韵》：「趠趮，行皃。」《方言》：「踳，行也。」踳即趮字。从走，喿聲。以灼切，二部。

趯 大步也。从走，翟聲。丘縛切，五部。

趚 超特也。《廣韵》曰：「趚同跼。」按，足部有跼字，遖也。遖，踰也。《禮樂志》：「體容與，迣萬里。」迣，逸也。於義隔。《史記·樂書》作「跼」。《吳都賦》：「跼踰竹柏。」李善引如淳曰：「跼，超踰也。耻曳切。」趚與跼音義同。从走，契聲。丑例切，十五部。

趭 走也。从走，幾聲。居衣切，十五部。

趪 走也。《篇》、《韵》皆作「趪」，云：「走皃。」从走，弗聲。敷勿切，十五部。

趫 狂走也。《東京賦》：「捎魑魅，斬獝狂。」薛曰：「獝狂，惡戾之鬼。」按，獝當作趫。从走，喬聲。余律切，十五部。《廣韵》趫同趭。

趭 行遲也。今人通用慢字。从走，曼聲。莫還切，十四部。

趉 走也。《玉篇》曰：「卒起走也。」按，今俗語有之。从走，出聲。讀若無尾之屈。尾部曰：「屈，無尾也。」高注《淮南》云：「屈讀如秋雞無尾屈之屈。」《方言》「隆屈」，郭音「屈尾」。瞿勿切，十五部。

趜 窮也。毛傳：「鞫，窮也。」《說文》：「竆，窮也。」「鞫，窮治皋人也。」皆於雙聲疊韵求之。《廣韵》曰：「趜，困人也。」从走，匊聲。居六切，《廣韵》又巨竹切，三部。

趄 趑趄，逗。行不進也。《易》：「其行次且。」釋文：「次，本亦作趦，或作跐。馬云：卻行不前也。且，本亦作趄，或作跙，馬云：語助也。王肅云：趦趄，行止之礙也。」按，馬云「卻行不前」者，於次本字得其義也。云「語助」者，《王風》毛傳所云「且，辭也」。馬、鄭同用費氏《易》，而馬「次」、鄭「趦」不同。趦者後出俗字，趄又因趦而加走旁者也。許斷不録。鉉之前已有趦字，注曰：「趦趄。」鉉因又補趄篆爲十九文之一，今姑皆存之，俟好學者深思焉。

从走，次聲。取私切，十五部。

趄 趑趄也。从走，且聲。七余切，五部。

趦 趦趄，蹇行趦趄也。从走，虘聲。讀若慮。去虘切，十四部。

趯 行趯趯也。《廣韵》：「趯，曲走皃。」从走，翟聲。巨員切，十四部。一曰，行曲脊皃。《玉篇》無行字。

趮 趮趮，趯趮也。《東京賦》曰：「狹三王之趮趮。」薛云：「趮趮，局小皃也。」从走，录聲。力玉切，三部。

趨 趨趨，行速趨趨也。鍇本「行速趨趨」，趨趨者，行速皃。鉉本改下趨爲「也」字，非。夂部曰：「夋，行夋夋也。」《廣雅·釋室》曰：「趨，犇也。子綏反。」今本綏譌「緰」。从走，夋聲。七倫切，十三部。

趚 趚趚，側行也。側行者，謹畏也。从走，束聲。資昔切，十六部。《詩》曰：「謂地蓋厚，不敢不趚。」《小雅》趚作「蹐」，毛曰：「蹐，累足也。」足部引「不敢不蹐」，此不同者，蓋三家文異也。束聲、脊聲同部。

趹 趹趹，半步也。今字作「跬」。《司馬法》曰：「一舉足曰跬，跬三尺。兩舉足曰步，步六尺。」从走，圭聲。讀若跬同。丘弭切，十六部。讀若跬同，當作「讀若圭」三字，淺人所改也。《伍被傳》作「窺」，同部假借。《祭義》作「頃」，異部假借，支與清轉移次近也。《荀卿子》作「踑」。

趫 趫趫，趫鷙，逗。輕薄也。趫鷙，周漢人語。从走，虎聲。直离切，十六部。讀若池。鍇本作「地」。

趙 趙趙，僵也。僵，偾也。此與足部之踣音義竝同，未審孰爲本字，孰爲後增。从走，音聲。讀若匐。朋北切，一部。

趕 趕趙，距也。距，當作「岠」，岠，止也。一曰，槍也。按，蹂弩主於岠止，故曰趕張。从走，庶聲。鍇本不曰「省聲」，《五經文字》庶繇省作斥，淳《字林》作「泸」，《九經字樣》墟繇省作「圻」。又鍇本諺，鉉作訢，是知今本篆作趕，云「庶省聲」非也，今正。車者切，古音在五部。《漢令》曰：「趕張百人。」《史》、《漢》，《申屠嘉傳》：「材官蹶張。」如淳曰：「材官之多力，能腳蹋强弩張之，故曰蹶張。律有蹶張士。」孟康曰：「主張强弩。」蹶音其月反。《漢令》蹶張士百人。考許書趫趕二字竝出，趫云「蹂也」，趕云「岠也」，引《漢令》「趕張百人」，與如、孟引作「蹶張」不合。今尋繹字義，趫者，跳起也；趕者，拓也。如、孟二家作「蹶張」，皆由認蹶、趫、趯爲一字耳。讀《說文》者因庶、厥相似，合趫、趯爲一字。《篇》、《韵》皆云：「趯同趫」，正誤合二爲一之證也。厥之省，不得作庶。

趮 趮趮，動也。《篇》、《韵》皆云：「蹂同。」《大戴禮》曰：「騏驥一蹂，不能千步。」从走，樂聲。郎擊切，古音在二部。讀若《春秋傳》曰「輔趮」。當作「《春秋傳》有輔趮」六字，見襄廿四年，今《傳》作「躁」，又有「荀蹂」。

趡 趡 動也。楊雄《河東賦》曰：「神騰鬼趡。」師古子笑、才笑二反[39]。按，《說文》有趡無趡，《廣雅·釋室》：「騰趡，犇也。」曹音子肖。今疑趡恐誤字，子肖恐誤音耳。然《大人賦》曰：「騰而狂趡。」師古音醮。《吳都賦》：「狂趡獷猱。」李子召反。則古非無趡字矣。从走，隹聲。千水切，十五部。《春秋傳》曰：「盟于趡。」見桓十七年。陸翠軌反。趡，地名。此三字，後人增。

趄 趄 趄田，逗。易居也。《周禮·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畮，一易之地家二百畮，再易之地家三百畮。」大鄭云：「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畮。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畮。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畮。」《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五十畮。中地夫一廛田百畮，萊百畮。下地夫一廛田百畮，萊二百畮。」注：「萊謂休不耕者。」《公羊》何注曰：「司空謹別田之高下美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墝埆不得獨苦，故三年一換主易居，財均力平。」《漢書·食貨志》曰：「民受田，上田夫百畮，中田夫二百畮，下田夫三百畮。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地理志》曰：「秦孝公用商君，制轅田。」張晏云：「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商鞅始割列田地，開立仟伯，令民各有常制。」孟康云：「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廢。商鞅相秦，復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按，何云換主易居，班云更耕自爰其處，孟云爰土易居，許云趄田易居。爰、轅、趄、換四字，音義同也。古者，每歲易其所耕，則田廬皆易。云三年者，三年而上中下田徧焉。三年後一年仍耕上田，故曰自爰其處。孟康說古制易居爲爰田，商鞅自在其田不復易居爲轅田，名同實異，孟說是也。依孟則商鞅田分上中下，而少多之。得上田者百畝，得中田者二百畝，得下田者三百畝，不令得田者彼此相易。其得中田二百畝者，每年耕百畝，二年而徧。得下田三百畝者，亦每年耕百畝，三年而徧。故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周禮》之制，得三等田者彼此相易，今年耕上田百畝，明年耕中田二百畝之百畝，又明年耕下田三百畝之百畝，又明年而仍耕上田百畝。如是乃得有休一歲、休二歲之法，故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與商鞅法雖異而同也。鞅之害民，在開仟伯。从走，亘聲。羽元切，十四部。

趚 趚 走頓也。足部曰：「踑，踞也。」此與音義同。从走，真聲。讀若顛。都年切，十二部。

踊 踊 喪擗踊。今《禮經》、《禮記》皆作「踊」。足部曰：「踊，跳也。」是二字義殊也。《左傳》「曲踊三百」、「三踊于幕庭」之類當从足，若「即位哭，三踊而出」之踊，當从走。擗，鉉作「辟」。《詩·邶風》、《爾雅》諸家本多作擗。撫心爲擗，跳躍爲踊。从走，甬聲。余隴切，九部。

趡 趡 止行也。今《禮經》皆作「踧」，惟《大司寇》釋文作「趡」，云：「本亦作踧。」是可見古經多後人改竄，亦有僅存古字也。

《五經文字》曰：「趣，止行也。」《梁孝王傳》：「出稱警，入言趣。」一曰，竈上祭名也。《篇》、《韵》皆有「禪」字，云：「竈上祭。」从走，畢聲。卑吉切，十二部。

趣 進也。按，水部漸云：「漸水也。」則訓進者，當專作趣，許所見《周易》卦名當如是矣。从走，斬聲。藏濫切，八部。《廣韵》作「趭」，慈染切。

趧 趧婁，逗。四夷之舞，各自有曲。趧婁，今《周禮》作「鞮鞻氏」，注云：「鞻讀爲屨，鞮屨，四夷舞者扉也。今時倡蹋鼓沓行者，自有扉。」按，今《說文》革部：「鞮，革履也。」無鞻字。《釋文》引《說文》「鞮，屨也」，《字林》：「鞮，革屨也。」「鞻者，斡屨。」是則《字林》乃有鞻字。許、鄭《周禮》所無。鄭注當本作婁，讀爲屨。革部之鞮，是常用之屨，走部之趧婁，乃四夷舞者之屨。曲當作「屨」，聲之誤也。四夷之舞，各自有屨，正與鄭注說同。許意當亦婁讀爲屨。从走，屨也，故从走。是聲。都兮切，十六部。

趒 雀行也。今人槩用跳字。从走，兆聲。徒遼切，二部。

赶 舉尾走也。从走，干聲。巨言切，十四部。按此後人所增，非許書本有也。《衆經音義》曰：「《通俗文》曰：舉尾走曰揵。律文作赶，馬走也。」然則唐初《說文》無赶，即有赶，亦不訓「舉尾走」。《都人士》鄭箋：「蓫，螯蟲也。尾末揵然，似婦人髮末上曲卷然。」釋文引《漢書音義》「揵，舉也」，此舉尾用揵不用赶之證。

文八十五。　重一。

止 下基也。與𠂆同部同義。象艸木出有阯。止，象艸木生有阯。中象艸木初生形，中象艸過中，枝莖益大，出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故曰止爲足。此引伸假借之法。凡以韋爲皮韋，以朋爲朋黨，以來爲行來之來，以西爲東西之西，以子爲人之偁，皆是也。以止爲人足之偁，與以子爲人之偁正同。許書無趾字，止即趾也。《詩》「麟之止」，《易》「賁其止」，「壯于前止」，《士昏禮》「北止」，注曰：「止，足也。」古文止爲趾，許同鄭，从今文，故不録趾字。如从今文名，不録古文銘也。或疑銘、趾當爲今文，名、止當爲古文，周尚文，自有委曲煩重之字不合於《倉頡》者，故名止者古文也，銘趾者，後出之古文也。古文《禮》、今文《禮》者，猶言古本、今本也，古本出於周，從後出之古文；今本行於漢，轉從最初之古文。猶隸楷之體，時或有捨小篆用古籀體者也。諸市切，一部。凡止之屬皆从止。

踵 跟也。足部曰：「跟，足踵也。」跟、踵雙聲。《釋名》曰：「足後曰跟，或曰踵。踵，鍾也，上體之所鍾聚也。」按，劉熙作踵，許踵、踵義別。从止，重聲。之隴切，九部。

堂 𡈽也。今音丑庚切，古音堂。今俗語亦如堂。《考工記》：「維角堂之。」大鄭曰：「堂讀如葬𡈽之葬。」葬𡈽即堂𡈽，字之變體。車堂，《急就篇》、《釋名》作「車棠」。《說文》金部作「車樘」。木部曰：「樘，衺柱也。」今俗字堂作「撐」。从止，尚聲。丑庚切，古音十部。

峙 躅也。足部曰：「躅者，峙躅不前也。」峙、躅爲雙聲字。此以躅釋峙者，雙聲互訓也。心部曰「篤箸」，足部曰「躅躅」，《毛詩》曰「踟躕」，《廣雅》曰「躅躅」、「踟跦」，皆雙聲疊韵而同義。从止，寺聲。直离切，按，离當作螭，一部。假借以峙爲侍，以躅爲儲。《粢誓》「峙乃糗糧」，峙即峙，變止爲山，如岐作歧，變山爲止，非真有从山之峙，从止之歧也。峙躅之峙，平聲，峙具、峻峙之峙，亦作峙，上聲。

岠 止也。許無拒字，岠即拒也。此與彼相抵爲拒，相抵則止矣。《書》傳云：「岠，至也。」至則止矣，其義一也。漢石經《論語》「其不可者距之」，字作距，許岠與距義別。从止，巨聲。其吕切，五部。一曰，槍也。木部曰：「槍，岠也。」兩字互訓。槍者，謂牴觸也。一曰，超岠。《史記》：「投石超距。」超，一作拔。《漢書》：「甘延壽投石拔拒，絶於等倫。」張晏曰：「拔拒，超距也。」劉逵曰：「拔拒，謂兩人以手相按，能拔引之也。」

歭 不行而進謂之歭。从止在舟上。昨先切，十二部。按，後人以齊斷之前爲歭後字，又以羽生之翦爲前齊字。

歷 過也。傳也。引伸爲治曆明時之曆。从止，厤聲。郎擊切，十六部。

埱 至也。从止，叔聲。昌六切，三部。

壁 人不能行也。《王制》：「瘖聾跛躄。」按，跛，《說文》作㱿，蹇也。蹇行趨越，是能行而蹏邪不正者也。躄，《說文》作「壁」，有足而不能行者，如有牢子而無見曰矇也。《荀卿書》、《賈誼傳》皆假辟字爲之。服虔曰：「辟，病躄不能行也。」从止，辟聲。必益切，十六部。

歸 女嫁也。《公羊傳》、毛傳皆云：「婦人謂嫁歸。」此非婦人假歸名，乃凡還家者假婦嫁之名也。从止，婦省，當云「从婦止，婦省」，寫者奪之。婦止者，婦止於是也。自聲。舉韋切，十五部。林罕妄改爲追省聲。

婦 籀文省。會意。

逮 疾也。凡便捷之字當用此。捷，獵也。非其義。《豫》：「九四，朋盍簪。」子夏傳云：「簪，疾也。」鄭云：「速也。」晁説之云：「陰弘道按張揖《古今字詁》，庢作撍。《埤倉》云，撍，疾也。説之案：撍簪同一字，王原叔謂即《詩》不逮字，祖感反。」玉裁按，《釋詁》：「逮，速也。」本或作逮。从又，又，手也。从止。鍇曰：「止，足也。手足共爲之，故疾。」中聲。疾葉切，按，中聲在十五部，逮在八部，合音也。

逮 機下足所履者。逮者，躡也。从止，从又，入聲。尼輒切，八部。

屮 屮，蹈也。从反止。讀若撻。《廣韵》引《文字音義》同。他達切，十五部。

屮 不滑也。从四止。色立切，七部。

文十四。　重一。

癶 足刺癶也。刺、癶疊韵字。刺，盧達切。从止屮。凡癶之屬皆从癶。㪚變作癹。讀若撥。北末切，十五部。

登 上車也。引伸之，凡上陞曰登。从癹豆，象登車形。都滕切，六部。

𤔔 籀文登从収。按，籀文省舜之肉，小篆併肉収省之。

𢆶 㫐足蹋夷艸。《周禮》：「夷氏掌殺艸。」㊟一作雉氏。从癹，从殳。从癹，謂以足蹋夷也。从殳，殺之省也。艸部芟亦从殳。癹亦聲。普活切，十五部。《春秋傳》曰：「𢆶夷蕴崇之。」隱六年《左傳》。今𢆶作「芟」，音衫。又班固《答賓戲》：「夷險發荒。」晉灼曰：「發，開也。今諸本多作芟。」按，發亦𢆶之誤。

文三。　重一。

步 步行也。行部曰：「人之步趨也。」步徐趨疾。《釋名》曰：「徐行曰步。」从止屮相背。止屮相竝者，上登之象。止屮相隨者，行步之象。相背，猶相隨也。薄故切，五部。凡步之屬皆从步。

歲 木星也。五星：水曰辰星，金曰太白，火曰熒惑，木曰歲星，土曰填星。越歷二十八宿，歲、越疊韵。宣徧陰陽，宣、歲雙聲。此二句謂十二歲而周十二次也。十二月一次。《釋天》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孫炎云：「歲星行一次也。」賈公彥引《星備》云：「歲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从步，行於天有常，故从步。戌聲。戌，悉也。亦是會意。相鋭切，十五部。律曆書名五星爲五步。此釋从步之意。《漢書·律歷志》云「五步」。

文二。

此 止也。《釋詁》曰：「已，此也。」正互相發明。於物，爲止之処；於文，爲止之詥。从止匕。句。匕，相比次也。此釋从匕之故，相比次而止也。雌氏切，十五部。漢人入十六部。凡此之屬皆从此。

𣥂 竮也。闕。將此切，十五、十六部。按，此非許本文。《史記·貨殖傳》云：「𣥂竮偷生，無積聚。」《漢·地理志》：「𣥂竮媮生，而無積聚。」應劭曰：「𣥂，弱也。」晉灼曰：「𣥂，病也。竮，惰也。」徐廣曰：「𣥂竮，苟且惰嬾之謂也。」師古曰：「𣥂，短也。竮，弱也。言短力弱才，不能勤作。」是皆𣥂竮爲雙字，不以竮釋𣥂。小顏云「𣥂，短」者，本《方言》。今《說文》以竮釋𣥂，非《史》、《漢》文義。又凡云闕者，或闕其義，或闕其音，或闕其形。既釋爲竮，則義非闕也。其音則如淳音紫，其形則从此、从叩，此亦聲，皆非葢闕無可言者。許以訾入言部，以𣥂入口部，惟𣥂不入叩部入此部，許必審知其說。今本葢許說亡後，淺人補之也。《釋詁》曰：「茲，斯，咨，𣥂，已：此也。」疑𣥂本作𣥂，訓此，故許類諸「此，止也」而入此部歟？

㦰 識也。从此，束聲。遵誄切，古音在十六部。一曰，藏也。藏，今字也，古作臧。《廣雅》：「石鍼謂之㦰。」與識訓相近。又「㦰，羣也。」與藏訓相近。羣同舒卷之卷。

文三。

附注：

①同異，當作「同意」。

②《宋本玉篇》：「𠂤，補徹切，分也。古文別。」

③《爾雅・釋畜》：「體長，犉。」阮元校勘記謂當作「犉」。郝懿行《義疏》引《說文》亦作「犉」。

④語見《左傳・桓六年》。《禮記・內則》作「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段氏記誤。

⑤謂陸德明誤「犪」、「犪」爲一字。《爾雅・釋畜》：「犦牛。」郭璞注：「即犪牛也。如牛而大，肉數千斤，出蜀中。」是爲牛名。而陸于《經典釋文》云：「犪，巨龜反。《字林》云，牛柔謹也。」是以「犪」義注「犪」。

⑥「鄭注」當作「鄭志」。

⑦見《淮南子・原道訓》「扶搖捄抱羊角而上」句下高注：「抱讀《詩》克岐克嶷之嶷。」「捄抱」不作「軫軵」，「嶷」亦不作「嚶」。「軫軵」，《廣雅疏證》卷六上「軫軵」條下王念孫謂軫軵同捄抱，各本軵譌作軵。段氏所據疑即王氏所指譌體。然黃侃《廣雅疏證箋識》謂軵非誤字，色嶷同部。

⑧史趙之言，見《左傳・襄三十年》：「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

⑨商之銘，見《國語・晉語一》。

⑩見《後漢書・五行志一・謠》。饒，原作「鐃」。李賢注：「《風俗通》作譊。」《後漢書》下文：「譊者，陳竇被誅，天下大壞。」按《集韻・三十六效》：「撓，擾也，屈也。或作鐃。」

⑪「士或切」是「士咸切」之誤。

⑫殺，今本《周禮》作「弼」，段氏指爲譌體，見殳部殺下注。

⑬二音見《博雅音》。

⑭此謂鄭箋之義。「鄭氏《毛詩》」當作「鄭箋《毛詩》」，意方顯順。兩《詩》上見《十月之交》，「噫」今作「抑」，鄭曰：「抑之言噫，噫是皇父疾而呼之。」下見《瞻卬》，「噫」今作「懿」，箋云：「懿，有所傷痛之聲也。」

⑮《終風》詩今本作「願言則嚏」，阮元校勘記云當作「寔」，可參。

⑯《漢書・東方朔傳》及《集韻・十九侯》所引，「憂」皆作「優」。

⑰《漢書》當作《後漢書》，見《明帝紀》。《漢書・賈山傳》錄此語，文字不同。

⑱《楚語》是《楚辭》之誤，見《九辯》。

⑲篆文作嘫，不作菌，段氏以上數語無的放矢，不可解。

⑳此字大小徐本篆皆作「吅」，說解爲「唫吅，呻也。从口，尸聲」。

㉑今《考工記・梓人》「燿後」注作「燿讀爲哨，頎小也」。阮元校

勘記謂嘉靖本及《經典釋文》卷九，頃作頃。阮按：「頃是頃非也，頃同傾，言傾側而小也。」按頃有修長義，頃小正合上下文義，似不可謂非。

㉒夕部：「㚔，死朱㚔也。」段注：「朱㚔猶啾嘆也。」又夕部「㚔，寂也。」段注：「當云『寂㚔』也。寂㚔者，夕之靜也。啾嘆者，口之靜也。朱㚔者，死之靜也。」

㉓「巛」是「巛」（中皆斷）之誤，巛即「坤」字。「六二」是「六四」之誤。

㉔見《左傳·宣二年》。阮元校勘記：「段玉裁云：此段宋本誤。正義當云，服虔本嗾作取，注云，取，嗾也，公乃嗾夫獒使之噬盾也。」梳理此處段注甚明。

㉕「衆經」當作「衆禽」，段氏引誤。

㉖「試」是「弒」之誤。

㉗胡刻《文選》「琢」作「啄」。

㉘《淮南子·主術訓》作「水濁則魚噞，政苛則民亂」，兩句相對成文，不作「噞喁」。莊逵吉按云：十字出《韓詩外傳》，「噞」本作「喁」，疑是音近而異文。按，段氏所引，係據《吳都賦》「噞喁沈浮」注引《淮南子》，相承而誤。

㉙此不見于今本《博物志》，段氏據《藝文類聚》九十一轉引。

㉚「姍」當是「狦」之誤。

㉛此《士喪禮》指《既夕禮》。

㉜跌是「趺」之誤。《說文解字讀》不誤。

㉝見《論語·鄉黨》，今本作「翼如」，阮元《校勘記》曰：「今作翼者，翼之省文。」

㉞「郭音」是「郭注」之誤。

㉟趜字說解，鍇本作「行速趜趜」，速即迹字，鉉本作「行趜趜也」，與此段氏所述，皆有異。

㊱《伍被傳》當作《息夫躬傳》。二傳同在一卷，段氏引誤。

㊲「蹶音」二句，爲司馬貞《索隱》語。

㊳「千步」當作「千里」，見《大戴禮記·勸學篇》。

㊴見《漢書·揚雄傳》，字作「趡」，不作「趭」。《說文解字讀》引亦作「趡」。後文段氏引《大人賦》，見《漢書·司馬相如傳》，字作趭。

㊵夷氏，《周禮》今作「薙氏」，《秋官》序官注稱「薙或作夷」。

說文解字第二篇下

金壇段玉裁注

正 是也。从一，句。一以止。江沅曰：「一所以止之也，如乍之止亡，毋之止姦，皆以一止之。」之盛切，十一部。凡正之屬皆从正。

正 古文正。从二，二，古文上字。此亦同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二。

足 古文正。从一足，足亦止也。止部曰：「止爲足。」

乏 《春秋傳》曰：「反正爲乏。」《左傳·宣十五年》文。此說字形而義在其中矣。不正則爲匱乏，二字相鄉背也。禮：受矢者曰正，拒矢者曰乏，以其禦矢謂之乏，以獲者所容身謂之容。房法切，古音在七部。

文二。　重二。

是 直也。直部曰：「正見也。」从日正。十目燭隱則曰直，以日爲正則曰是。从日正，會意。天下之物莫正於日也。《左傳》曰：「正直爲正，正曲爲直。」《五經文字》是入曰部，則唐本从曰也，恐非。承旨切，旨當作紙，十六部。凡是之屬皆从是。

是 籀文是。从古文正。按，此知籀篆皆从日。

韙 是也。古文《尚書》曰：「時五者來備。」今文《尚書》作「五是來備」。李賢於李雲、荀爽傳皆引《史記》「五是來備」，可證。凡《史記》多用今文《尚書》也。荀爽對策曰：「五韙咸備」，韙與是義同，六書之轉注也。李雲上書曰「五氏來備」，氏與是音同，在十六部，六書之叚借也。从是，韋聲。于鬼切，十五部。《春秋傳》曰：「犯五不韙。」《左傳·隱十一年》文。

悖 籀文韙从心。《玉篇》云：「悖，怨恨也。」《廣韵》引《字書》：「悖，恨也。」皆不云同韙。

趕 是少也。《易·毄辭》：「故君子之道鮮矣。」鄭本作「趕」，云：「少也。」又「趕不及矣」，本亦作「鮮」。又《釋詁》：「鮮，善也。」本或作「尟」，尟者，趕之俗。是少，逗。俱存也。「是少」二字，各本譌作趕字。此釋上文是少之意。是，此也。俱存而獨少此，故曰是少。从是少。於其形得其義也。賈侍中說。此字說得諸侍中也。穌典切，十四部。

文三。　重二。

疋 乍行乍止也。《公食大夫禮》注曰：「不拾級而下曰趕。」鄭意不拾級而上曰栗階，亦曰歷階；不拾級下曰疋階也。《廣雅》：「疋，奔也。」从彳止。彳者乍行，止者乍止。丑略切，古音蓋在二部。讀如超。凡疋之屬皆从疋。讀若《春秋傳》曰：「疋階而走。」「讀若」二字衍。《春秋傳》者，《公羊·宣二年》文。今《公羊》作「躇」，何休曰：「躇猶超遽不暇以次。」①

迹 步處也。《莊子》云：「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也？」从辵，亦聲。迹本作「速」，束聲，故音在十六部。小篆改爲亦聲，則當入五部，而非本部之形聲矣。李陽冰云：「李丞相持束作亦」，謂此字也。資昔切，古音在十六部。

蹟 或从足責。責，亦束聲也。《小雅》：「念彼不蹟。」毛傳：「不蹟，不循道也。」

速 籀文迹从束。《釋獸》：「鹿，其跡速。」釋文本又作「蹙」，素卜反。引《字林》「鹿跡也」。按，速正速字之誤。周時古本云「其速速」，速之名不嫌專繫鹿也。《廣雅》：「躐，踐，解，亢：跡也。」即《爾雅》「麋跡躐，鹿跡速，麈跡解，兔跡迻」也。曹憲踐音匹迹反，《集韻》云：「迹或作踐。」然則《字林》從鹿、速聲，素卜反之字，紕繆實甚，或以竄入《爾雅》，又或以羼入鹿部麋、麈二字之間，其誤可不辯自明矣。

違 無違也。舛部曰：「韋，車軸耑鍵也。兩相背，从舛。」違从韋而曰「無違」，猶祀從巳而曰「祭無已」也。从辵，韋聲。讀若害。胡蓋切，十五部。《廣韻》音會。

率 先道也。道，今之導字。率，經典假率字爲之。《周禮》：「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故書帥爲「率」。鄭司農云：「率當爲帥。」大鄭以漢人帥領字通用帥，與周時用率不同故也。此所謂古今字。《毛詩》「率時農夫」，《韓詩》作「帥時」；許引《周禮》「率都建旗」，鄭《周禮》作「帥都」者；《聘禮》注曰「古文帥皆爲率」，皆是也。又《釋詁》、毛傳皆云：「率，循也。」此引伸之義。有先導之者，乃有循而行者，亦謂之率也。从辵，率聲。疏密切，十三部。

邁 遠行也。《釋言》、毛傳曰：「邁，行也。」从辵，萬聲。莫話切，十五部。萬聲在十四部，合音也。

邁 邁或从蠆。按，虫部蠆字上不从萬，而厂部、厂部蠆皆从萬从虫，未聞其詳。

巡 視行也。也，各本作「皃」，今依《篇》、《韻》訂。視行者，有所省視之行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所守也。視行一作延行。延、巡雙聲。从辵，川聲。詳遵切，十三部。

遵 恭謹行也。从辵，㫐聲。讀若九。居又切，三部。

徒 步行也。《賈》：「初九，舍車而徒。」引伸爲徒搏、徒涉、徒歌、徒擊鼓。从辵，土聲。同都切，五部。辻隸變作徒。

遾 行遾徑也。《玉篇》：「遾，疾行也。」按，此當作「行徑也」，或作「行由徑也」。从辵，㣇聲。以周切，三部。

延 正行也。《釋言》、毛傳皆曰：「征行也。」許分別之，征爲正行，邁爲遠行。从辵，正聲。形聲包會意。諸盈切，十一部。又部又有延字，行也。

征 延或从彳。引伸爲征伐。《孟子》曰：「征之爲言正也。」

隨 隨 從也。行可委曲從迹謂之委隨。从辵，隋聲。旬爲切，古音在十七部。

迪 迪 行皃。从辵，由聲。按，各本篆文作𨒫，非也。从即禮切之由，則不得云「由聲」，云「蒲撥切」矣。由，普活切，隸變作市。《廣韵》：「迪，北末切。急走也。跸，蒲撥切。行皃。趉，上同。」此三字實一字，二音實一音也。許書言「剌夬」，夬與迪音義同。自下文遹譌爲迪，因改此迪爲迪，而以「蒲撥」、「北末」分隸之，其誤久矣。十五部。

迂 迂 往也。迂、往疊韵。从辵，于聲。于放切，十部。《春秋傳》曰：「子無我迂。」《左傳·昭廿一年》文。《鄭風》：「無信人之言，人實迂女。」毛曰：「迂，誑也。」傳意謂迂爲誑之叚借。《左氏》此迂正同。迂本訓往，而經傳叚借爲誑，故偁之以明依聲託事。如攻本人姓，而「無有作攻」借爲好字；狷本訓犬行，而「尚狷狷」借爲桓桓；莫本訓火不明，而「布重莫席」借爲蔤字，皆其理也。

逝 逝 往也。《釋詁》、《方言》同。《方言》曰：「逝，秦晉語也。」从辵，折聲。讀若誓。時制切，十五部。各本篆文不从斷艸，非也。

徂 徂 往也。《釋詁》、《方言》皆曰：「徂，往也。」按，《鄭風》：「匪我思且。」箋云：「猶非我思存也。」此謂且即徂之叚借。《釋詁》又云：「徂，存也。」是也。从辵，且聲。全徒切，五部。

迭，齊語。《方言》文。

徂 徂 迭或从彳。

遽 遽 籀文从虘。

述 述 循也。述、循疊韵。述或叚借術爲之，如《詩》「報我不述」本作術是也。古文多叚借遹爲之，如《書》「祇遹乃文祖」，《詩》「遹駿有聲」、「遹追來孝」，《釋言》、毛傳③皆曰「遹，述也」，是也。孫炎曰：「遹，古述字。」葢古文多以遹爲述，故孫云爾。謂今人用述，古人用遹也。凡言古今字者，視此。从辵，朮聲。食聿切，十五部。

遹 遹 籀文从秫。朮者，秫之省。

遵 遵 循也。遵、循疊韵。見《釋詁》。从辵，尊聲。將倫切，十三部。

適 適 之也。《釋詁》：「適，之，往也。」《方言》：「逝，徂，適，往也。適，宋魯語也。」按，此不曰「往」而曰「之」，許意葢以之與往稍別。逝、徂、往，自發動言之。適，自所到言之。故變卦曰「之卦」，女子嫁曰「適人」。从辵，啻聲。施隻切，十六部。適，宋魯語。

過 過 度也。引伸爲有過之過。《釋言》：「郵，過也。」謂郵亭是人所過，愆郵是人之過，皆是。分別平、去聲者，俗說也。从辵，咼聲。古禾切，十七部。

遝 習也。此與手部摕音義同。从辵，貫聲。工患切，十四部。亦假貫，或假串。《左傳》曰：「貫瀆鬼神。」《釋詁》：「貫，習也。」《毛詩》曰：「串夷載路。」

遺 媟遺也。女部作「媟嬇」，黑部作「黷」，今經典作「瀆」。从辵，賣聲。徒谷切，三部。

進 登也。从辵，閵省聲。即刃切，十三部。

造 就也。造、就疊韵。《廣雅》：「造，詣也。」从辵，告聲。七到切，古音在三部。譚長說：造，上士也。《王制》：「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注：「造，成也。能習禮則爲成士。」按，依鄭則與就同義。

舩 古文造，从舟。《釋水》：「天子造舟。」毛傳同。陸氏云：「《廣雅》作舩。」按，舩者，謂並舟成梁。後引伸爲凡成就之言。

逾 踰進也。踰進，有所超越而進也。从辵，俞聲。羊朱切，四部。《周書》曰：「無敢昏逾。」《顧命》文。昏从民者，誤。

遝 迨也。《廣韵》：「迨遝，行相及也。」《文賦》：「紛葳蕤以駮遝。」《方言》：「迨、遝，及也。東齊曰迨，關之東西曰遝，或曰及。」《公羊傳》：「祖之所逮聞也。」《漢石經》作「遝聞」。从辵，眾聲。目部云：「眾，目相及也。」是遝亦會意。徒合切，八部。按，褒、鬻字皆眾聲，是合韵之理也。

迨 遝也。迨、遝疊韵。从辵，合聲。侯閤切，七部。

迮 迮迮，起也。此與人部作音義同。《公羊傳》：「今若是迮而與季子國。」何云：「迮，起也。倉卒意。」按，《孟子》：「乍見孺子將入於井。」乍者，倉卒意，即迮之叚借也。引伸訓爲迫迮，即今之窄字也。从辵，乍聲。阻革切，古音在五部，子各切。

遣 這遣也。這，各本作「迹」，依《廣韵》、《玉篇》正。《小雅》：「獻酬交錯。」毛曰：「東西爲交，邪行爲錯。」《儀禮》：「交錯以辯。」旅酬，行禮，一這一遣也。从辵，昔聲。倉各切，五部。

遹 往來數也。數，所角、桑谷二切。《釋詁》曰：「遹，疾也。速也。」《崧高》、《蒸民》傳同。从辵，帚聲。市緣切，十四部。《易》曰：「已事遄往。」已，依《韵會》。虞翻曰：「祀，舊作巳。」是也。今本鉉作巳，錯作以。

速 疾也。見《釋詁》。从辵，束聲。桑谷切，三部。

遫 籀文从敕。二傳作「速」，《公羊》作「遫」。如「衛侯遫」，「仲孫遫」是也。《呂覽·辨志》注：「遫，疾也。」④《玉藻》：「見所尊者齊遫。」假遫爲肅也。

㪚 古文从敕，从言。籀、古皆敕聲。

迅 疾也。見《釋詁》。迅、疾疊韵。从辵，卂聲。息進切，十二部。

迭 疾也。从辵，失聲。讀與括同。古活切，十五部。

逆 迎也。逆、迎雙聲，二字通用。如《禹貢》「逆河」，今

文《尚書》作「迎河」是也。今人假以爲順屰之屰，逆行而屰廢矣。

从辵，屰聲。宜戟切，古音在五部。關東曰逆，關西曰迎。《方言》：「逢，逆：迎也。自關而西或曰迎，或曰逢，自關而東曰逆。」

迎 逢也。夆，牾也。逢，遇也。其理一也。从辵，卬聲。疑卿切，古音在十部。

逆 迕也。東西正相值爲逆，今人假交脛之交爲逆會字。从辵，交聲。古肴切，二部。

遇 逢也。从辵，禺聲。牛具切，古音在四部。

遭 遇也。見《釋詁》⑤。从辵，曹聲。作曹切，古音三部。一曰，邐行。俗云週遭是也。

遘 遇也。見《釋詁》。《易·姤卦》釋文曰：「薛云，古文作遘。鄭同。」按，《襍卦傳》：「遘，遇也。柔遇剛也。」可以證全經皆當作遘矣。遘、遇疊韵。从辵，冓聲。古侯切，四部。

逢 遇也。見《釋詁》。从辵，夆聲。符容切，九部。按，夆，牾也。牾，逆也。此形聲包會意。各本改爲「峯省聲」，誤。《說文》本無峯。

逆 相遇驚也。《釋詁》：「遇，逆也。逆，見也。」从辵，屰亦聲⑥。五各切，五部。

迪 道也。見《釋詁》。按，道兼道路、引導二訓。《方言》：「由，迪：正也。」迪、道疊韵。从辵，由聲。徒歷切，古音在三部。

遞 更易也。《招魂》：「二八侍宿，射遞代些。」王云：「遞，更也。」遞、易疊韵。从辵，虒聲。特計切，十六部。

通 達也。通、達雙聲。達，古音同闥。《禹貢》：「達于河。」今文《尚書》作「通于河」。按，達之訓行不相遇也，通正相反。經傳中通、達同訓者，正亂亦訓治、徂亦訓存之理。从辵，甬聲。他紅切，九部。

徙 迻也。从辵止。各本有「聲」字，非也。止在一部，徙在十六部。從辵止會意者，乍行乍止而竟止，則移其所矣。斯氏切。

𢓊 徙或从彳。彳者，行也。

屣 古文徙。未詳其形聲會意。《韵會》云：「《說文》古作𢓊。」《集韵》作蓑、遳。然則此字不出《說文》也。《集韵》字體亦不同。

迻 遷徙也。今人假禾相倚移之移爲遷迻字。从辵，多聲。弋支切，古音在十七部。

遷 登也。从辵，罨聲。七然切，十四部。

㧻 古文遷，从手西。形聲。

運 迻徙也。《釋詁》：「遷，運徙也。」从辵，軍聲。

王問切，十三部。

遁 遷也。此字古音同循，遷延之意。凡逡遁字如此，今之逡巡也。《儀禮》鄭注用逡遁十有一。一曰，逃也。此別一義，以遁同遯，蓋淺人所增。从辵，盾聲。徒困切，十三部。

遜 遁也。从辵，孫聲。穌困切，十三部。按，六經有孫無遜，《大雅》「孫謀」、《聘禮》「孫而說」、《學記》「不陵節而施之謂孫」、《論語》「孫以出之」，皆悉之叚借也。《春秋》「夫人孫于齊」、「公孫于齊」、《詩》「公孫碩膚」、《尚書·序》「將孫于位」，皆逡遁遷延之意，故《穀梁》云：「孫之爲言猶孫也。」《公羊》云：「孫猶孫也。」何休云：「孫猶遁也。」鄭箋云：「孫之言孫遁也。」《釋言》云：「孫，遁也。」《釋名》曰：「孫，遜也。遜遁在後生也。」古就孫義引伸，卑下如兒孫，非別有遜字也。至部蹜字下云：「從至，至而復孫。孫，遁也。」此亦有孫無遜之證。今《尚書》、《左氏》經傳、《爾雅·釋言》淺人改爲遜。許書「遜，遁也」，蓋後人據今本《爾雅》增之，非本有也。

返 還也。返、還疊韵。从辵反。反，覆也。覆、復同。反亦聲。扶版切，十四部。《商書》曰：「祖伊返。」《西伯戡黎》文。各本作「祖甲」，今依《集韵》訂。

𨒅 《春秋傳》返从彳。謂《左氏傳》也。《漢書》曰：「《左氏》多古字古言。」許亦云：「左丘明述《春秋傳》以古文。」今《左氏》無𨒅字者，轉寫改易盡矣。

還 復也。《釋言》：「還，復。」返也。」今人還繞字用環，古經傳祇用還字。从辵，睘聲。户關切，十四部。

選 遣也。選、遣疊韵。《左傳》：「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鍼適晉，其車千乘。」按，此選字正訓遣，后子懼遣，故適晉，實非出奔也。从辵巽，句。巽，逗。遣之。巽爲風，故云遣之。巽亦聲。思沇切，十四部。一曰，擇也。此別一義。《邶風》：「不可選也。」毛曰：「物有其容，不可數也。」《小雅》：「選徒囂囂。」毛云：「維數車徒者爲有聲也。」數與擇義通，選與算音同。《周禮》注曰：「算車徒，謂數擇之也。」

送 遣也。从辵，倂省。佚，送也。是會意。蘇弄切，九部。

遜 籀文不省。

遣 縱也。糸部曰：「縱，緩也。一曰，舍也。」从辵，𠂤聲。去衍切，十四部。

邐 行邐邐也。邐邐，縈紆皃。从辵，麗聲。力紙切，十六部。

逮 唐逮，逗。及也。唐、逮雙聲，蓋古語也。《釋言》曰：「遏、遾，逮也。」《方言》曰：「東齊曰遏，北燕曰噬。逮，通語也。」从辵，隶聲。隶部曰：「隶，及也。」此形聲包會意。徒耐切，古音在十五部。

遲 徐行也。今人謂稽延爲遲，平聲；謂待之爲遲，去聲。从辵，犀聲。直尼切，十五部。《詩》曰：「行道遲遲。」《邶風》文。毛曰：「遲遲，舒行皃。」

迟 遲或从尸。按，此字疑後人因《楊雄傳》而增也。《甘泉賦》曰：「靈遲迟兮。」說者皆云：上音棲，下音遲。迟即遲字也。然《文選》作「迟迟」，與《漢書》異。《玉篇》、《汗簡》亦皆作「迟」，《集韻》引《尚書》「迟任」⑦，又未必真壁中古文也。

遲 籀文遲从辰。兼會意形聲也。《五經文字》曰：「今从籀文。」謂唐人經典用遲不用遲也。

邌 徐也。或假「黎」爲之。《史記·衛霍傳》「遲明」，遲，待也，一作黎。傅毅賦「黎收而拜」，李注：「言舞將罷，徐收斂容態而拜。」引《倉頡篇》：「邌，徐也。」又或假「犁」爲之。《史記·尉佗列傳》：「犁旦城中皆降伏。」⑧犁旦即黎明。《漢書》「犁旦」爲「遲旦」。《晉世家》：「重耳妻笑曰：犁二十五年，吾冢上柏大矣。」益可見犁之爲遲也。从辵，黎聲。郎奚切，十五部。

遰 去也。《夏小正》：「九月，遰鴻鴈。」遰，往也。从辵，帶聲。特計切，十五部。

遢 行皃。从辵，眔聲。烏懸切，十二部。

邁 不行也。「不」上有「馬」者誤。从辵，𠂤聲。按，𠂤，馬小皃。从馬，垂聲。讀若箠。則邁不得讀若住。倘云會意，則又無取馬小也。疑此字當在十六、十七部。下文「讀若住」三字，當在从辵豆聲之下。豆、主同部。讀若住。按，住當作「侳」。人部曰：「侳，立也。」立部曰：「立，住也。」住即侳之俗也。中句切，四部。

逗 止也。逗遛。从辵，豆聲。田候切，四部。

迟 曲行也。迟、曲雙聲。𠂆部曰：「迟曲隱蔽。」孟康注《子虛賦》曰：「文理弗鬱迟曲。」軍法有逗留，有迟橈。《光武紀》：「不拘以逗留法。」如淳曰：「軍法，行而逗留畏懦者，要斬。」此謂止而不進者。《史》、《漢》，《韓安國傳》：「廷尉當恢迟橈，當斬。」服虔曰：「迟音企。」應劭曰：「迟，曲行避敵也。橈，顧望也。軍法語也。」此謂有意回遠遲誤者。《淮南書》云：「兩軍相當，屈橈者要斬。」是也。《漢書》一本作「逗橈」，蘇林逗音豆，小顏、小司馬從之，而改服、應之注作逗，不可通矣。迟通作「枳」，《明堂位》注：「枳棋謂曲橈之。」《莊子》「吾行郤曲」，郤曲即迟曲，異部叚借也。从辵，只聲。綺戟切。《字林》丘亦反，服子慎音企。十六部。

逶 逶迤，逗。疊韻。衰去皃。从辵，委聲。於爲切，十六、十七部。

迤 衰行也。从辵，也聲。移尒切，十六、十七部。《夏書》曰：「東迤北會于匯。」《禹貢》。

遹 回辟也。依《韻會》作「辟」。《小雅》：「謀猶回遹。」毛曰：「回，邪。遹，辟也。」按，辟、僻古今字。《大雅》兩言「回遹」，箋皆云：「回邪。」《韓詩》遹作「穴」，或作「泬」，或作「鴃」，皆叚借字也。遹古多假爲述字，《釋言》云：「遹，述也。」言叚借也。《釋詁》

云：「遹、遵、率，循。」《釋訓》云：「不遹，不蹟也。」皆謂遹即述字也。言轉注也。不遹者，今《邶風》之「報我不述」也。从辵，矞聲。余律切，十五部。

避 回也。上文回辟之回訓衺，廻之叚借字也。此回依本義訓轉，俗作迴是也。然其義實相近。从辵，辟聲。毗義切，十六部。經傳多假辟爲避。

違 離也。《邶風》：「中心有違。」毛曰：「違，離也。」从辵，韋聲。羽非切，十五部。

遴 行難也。《漢書》：「遴柬布章。」遴簡，謂難行封也。引伸爲遴選，選人必重難也。从辵，粦聲。良刃切，十二部。《易》曰：「以往遴。」見口部吝下。

逡 復也。彳部曰：「復，往來也。」《方言》：「躔，逡：循也。日運爲躔，月運爲逡。」从辵，夋聲。七倫切，十三部。

迡 怒不進也。一曰，驚也。惟鍇本有此四字，而驚从鳥則誤。馬部曰：「驚，馬重皃。」艸部曰：「蒦，驚不行也。」从辵，氐聲。都禮切，十五部。

達 行不相遇也。此與水部滑、泰字音義皆同，讀如撻。今俗說不相遇尚有此言，乃古言也。讀徒葛切。訓通達者，今言也。从辵，奎聲。十五部。《詩》曰：「挑兮達兮。」《鄭風》文。挑當同又部作叉，叉，滑也。

达 達或从大。亦形聲也。或曰，迭。下脫「字」字，或曰此迭字之異體也。鳥部隹「一曰鵻字」，蚰部蠶「一曰蜎字」，彳部彋「一曰此與駾同」，是其例也。

逸 行謹逸逸也。張衡賦「趩趠」，謂局小皃，義與此同。《廣雅》：「逸逸，衆也。」女部：「婠，隨從也。」《蕭相國世家》、《平原君列傳》作「鎌鎌」，義皆相近。从辵，臬聲。盧谷切，三部。

迵 迵，此複舉字之未刪者。迭也。迭當作「达」。《玉篇》云：「迵，通達也。」是也。水部：「洞，疾流也。」馬部：「駧，馳馬洞去也。」義皆相同。《倉公傳》曰：「臣意診其脈曰迵風。」裴曰：「迵音洞，言洞徹入四肢。」从辵，同聲。徒弄切，九部。

迭 更迭也。或假佚字、迭字⑨、蛈字爲之。从辵，失聲。徒結切，十二部。一曰，达。下脫「字」字，一曰此达字之異體也。蓋达、迭二字互相爲用。

迷 惑也。見《釋言》。惑，宋本作或。心部曰：「惑，亂也。」从辵，米聲。莫兮切，十五部。

連 負車也。負車，各本作「負連」，今正。連即古文輦也。《周禮·鄉師》「輦輦」，故書輦作連，大鄭讀爲輦。《巾車》「連車」，本亦作輦車。《管子·海王》：「服連軺輦。」《立政》：「刑餘戮民，不敢服絻，不敢畜連。」負車者，人輓車而行，車在後如負也。字从辵車會意，猶輦从扶車會意也。人與車相屬不絕，故引伸爲連屬

字。耳部曰：「聯，連也。」《大宰》注曰：「古書連作聯。」然則聯、連爲古今字，連、輦爲古今字。假連爲聯，乃專用輦爲連。大鄭當云：「連，今之輦字。」而云「讀爲輦者」，以今字易古字，令學者易曉也。許不於車部曰「連古文輦」，而入之辵部者，小篆連與輦殊用故。云「聯，連也」者，今義也。云「連，負車也」者，古義也。从辵車，會意。依《韵會》訂。力延切，古力展切，十四部。

逑 斜 斂聚也。勹部曰：「匀，聚也。」音義略同。从辵，求聲。巨鳩切，三部。《虞書》曰：《虞書》當本是《唐書》，轉寫妄改之耳。凡許偁《堯典》，曰「《唐書》」，說詳禾部。「旁逑孱功。」今《堯典》之「方鳩僝功」也。人部僝下作「旁救僝功」。凡《儀禮》古文作「旁」，今文作「方」。凡《尚書》古文作「方」，今文作「旁」，然則此所偁者，今文《尚書》也。今《堯典》逑作「鳩」，說者亦云鳩聚。又曰，怨匹曰逑。「又曰」與「一曰」同，別一義也。桓二年《左傳》曰：「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謂古者命名之法如是。逑、仇古多通用。《關雎》「君子好逑」，亦作仇。《兔罝》云「好仇」，毛傳：「逑，匹也。」《釋詁》：「仇，匹也。」孫炎曰：「相求之匹。」則孫本《釋詁》亦作逑可知。逑爲怨匹，而《詩》多以爲美詞者，取匹不取怨也。渾言則不別，《爾雅》「仇，妃：匹也」是也。析言則別，《左氏》「嘉耦」、「怨耦」異名是也。許所據《左氏》、《爾雅》作逑，《大玄》、《方言》之孰，即逑字。

退 退 數也。攴部曰：「數，㪷也。」退與敗音義同。从辵，艮聲。薄邁切，十五部。《周書》曰：「我興受其退。」《微子》文云《周書》者，蓋許所據不系於《商書》也。亦見口部咼下。

逭 逭 逃也。《緇衣》引《大甲》曰：「天作孼，可違也。自作孼，不可以逭。」逭，本又作「逭」。鄭注：「逭，逃也。」亦見《釋言》。从辵，官聲。胡玩切，十四部。

灌 灌 逭或从瞿，从兆。从兆者，从逃省也。从瞿者，瞿聲也。

遯 遯 逃也。鄭注《周易》曰：「遯者，逃去之名。」从辵，豚聲。徒困切，十三部。

逋 逋 亡也。亡部曰：「亡，逃也。」《訟》九二曰：「歸而逋。」从辵，甫聲。博孤切，五部。

逋 逋 籀文逋从捕。亦形聲。

遺 遺 亡也。《廣韵》：「失也。贈也。加也。」按，皆遺亡引伸之義也。从辵，貴聲。以追切，十五部。

遂 遂 亡也。《廣韵》：「達也。進也。成也。安也。止也。往也。從志也。」按，皆引伸之義也。从辵，豕聲。徐醉切，十五部。

遂 遂 古文遂。按，不得其所從，疑是从「艸木冓孛」之冓。

逃 逃 亡也。亡、逃互訓。从辵，兆聲。徒刀切，二部。

追 追 逐也。《詩》、《禮》假爲治金玉之鎚。从辵，自

聲。陟佳切，十五部。

逐 豚 追也。从辵，豕省聲。按，鉉本作「从豚省」，錯本、《韵會》作「豕省」二字，正「豕省聲」三字之誤也。直六切，三部。

迺 迺 迫也。《大雅》：「似先公酋矣。」正義「酋」作「道」。按，酋者，道之假借字。《釋詁》、毛傳皆曰：「酋，終也。」終與迫義相成，迺與鞏義略同也。从辵，酉聲。字秋切，三部。

道 迺 迺或从酋。

近 䢅 附也。許附爲附婁字，坿爲坿益字，疑附近當作坿也。《經典釋文》遠近上聲，近之去聲，古無此分別。从辵，斤聲。渠遴切，古音十三部。《廣韵》其謹、巨斬切。

𢓊 古文近。

邋 邋 拹也。手部曰：「拹，摺也。」《公羊傳》曰：「拹幹而殺之。」邋、拹疊韵。从辵，鼠聲。良涉切，八部。

迫 迮 近也。《釋言》曰：「逼，迫也。」逼，本又作偪。許無逼、偪字，蓋祇用畐。从辵，白聲。博陌切，古音在五部。

遝 遝 近也。《釋言》：「馹，傳也。」郭云：「本或作遞。」按，此假遝爲馹也。《聲類》云：「遞亦馹字。」則附會《爾雅》或本而合爲一字。从辵，𣎵聲。按，至部：「𢎘，到也。」重至與並至一也。人質切，十二部。

邇 邇 近也。見《釋詁》、《小雅》毛傳。从辵，爾聲。兒氏切，《三百篇》在十五部，漢人在十六部。

迩 迩 古文邇。以尒形聲。

遏 遏 微止也。《釋詁》：「遏，止也。」按，微者，細密之意。从辵，曷聲。讀若桑蟲之蝎。「之」字衍。烏割切，十五部。桑蟲蝎，見虫部，蜀也，亦名蝤蠐。

遮 遮 遏也。从辵，庶聲。止車切，古音在五部。《易》：「用錫馬蕃庶。」鄭讀爲「蕃遮」。

遂 遂 遮遂也。此當是「遂，遮也」之倒。删複字之僅存者。从辵，㒸聲。于線切，十四部。

迣 迣 迣也。晉趙曰迣。《鮑宣傳》：「部落鼓鳴，男女遮迣。」此其義也。《禮樂志》：「體容與，迣萬里。」孟康迣音逝，此段借也。从辵，世聲。讀若寘。按，許有窴無寘。寘者，窴之誤。凡「寘彼周行」、「寘諸河之干」，皆當作「窴」。真聲而入十五部者，合音也。迣，征例切，十五部。

迾 迾 遮也。《周禮》假「厲」爲之。《山虞》、《澤虞》、《卄人》、《迹人》「厲禁」，大鄭云：「遮列守之。」是也。《禮記》假「列」爲之。《玉藻》「山澤列而不賦」，鄭云：「列之言遮列也。」是也。《漢書》假「迣」爲之。《禮樂志》、《鮑宣傳》晉灼云：「迣古迾字。」是也。《西京賦》「迾卒清候」，李引《禮記》注：「迾，遮也。」此可證《玉藻》注本作「列之言迾，遮也」。今本誤。从辵，列聲。良薛切，十五部。

迂 迂 進也。干求字當作迂，干犯字當作奸。从辵，干

聲。讀若干。古寒切，十四部。

迵 過也。本義。此爲經過之過，心部愆、寒、譽，爲有過之過。然其義相引伸也，故《漢書・劉輔傳》云：「元首無失道之過。」[11]從辵，侃聲。去虔切，十四部。

遷 連遷也。連、遷雙聲。《集韻》：「連遷，謂不絶皃。」從辵，婁聲。洛侯切，四部。

遝 前頓也。從辵，枼聲。各本篆作𨒫，汲古改本作𨒫，解說作「市聲」，皆非也。今依《玉篇》正。《廣韻》入《三十怗》，先頰切，云：「迾遝：走也。」賈侍中說：一讀若拾，一，疑衍。錯本作「一曰」。又若郅。手部「揲」字，《易》音有時設、息列、思頰三反不同。此讀若拾，則在七部，讀若郅，則在十二部，猶丙、茵音皆岐也。《玉篇》口黠、竹季二切，則十五部。

迦 迦牙，逗。令不得行也。牙，各本作「互」，今依《玉篇》正。迦牙，今音疊韵，古音雙聲。行，《篇》、《韵》皆作進。從辵，加聲。古牙切，古音在十七部。

迿 踰也。足部曰：「踰，迿也。」踰與逾義小別。從辵，戉聲。王伐切，十五部。《易》曰：「裸而不迿。」《毂辭》傳文。

逞 通也。《方言》曰：「逞，快也。自山而東或曰逞，江淮陳楚之閒曰逞。」又曰：「逞，疾也。楚曰逞。」又曰：「逞，解也。」從辵，呈聲。丑郢切，十一部。楚謂疾行爲逞。本《方言》。《春秋傳》曰：「何所不逞欲。」《左傳・昭十四年》文。

遼 遠也。《小雅》：「山川悠遠，維其勞矣。」箋云：「其道里長遠，邦域又勞勞廣闊。」勞者，遼之叚借也。從辵，寮聲。洛蕭切，二部。

遠 遼也。從辵，袁聲。雲阮切，十四部。

遼 古文遠。

逖 遠也。《釋詁》：「逿，遠也。」按，《集韻》云：「《說文》引《詩》舍爾介逖。」王伯厚《詩攷》因之。攷《大雅》作「介狄」，毛訓「遠也」。蓋謂狄同逖，言叚借也。「用逿蠻方」，云：「逿，遠也。」則言轉注也。《集韻》所據不足信。從辵，狄聲。他歷切，十六部。

逿 古文逖。《大雅》：「用逿蠻方。」《牧誓》：「逿矣西土之人。」郭璞注《爾雅》、顔之推《觀我生賦》、李善《文選注》引《書》，皆作「逿」，衛包始改爲「逖」也。《左傳》古字後人多妄改，如襄十四年「豈敢離逿」用古文，僖廿八年「糾逖王慝」則用小篆，豈非改之不盡一乎。易、狄同部。

迵 遠也。見《釋詁》。《大雅・泂》：「酌彼行潦。」毛曰：「泂，遠也。」謂泂爲迵之叚借也。從辵，同聲。户穎切，十一部。

逴 遠也。《哀時命》曰：「處逴遠而日遠。」《九章》曰：「道逴遠而日忘。」從辵，卓聲。敕角切，古音在二部。一曰，蹇也。此別一義。蹇，跛也。《莊子》：「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踔

踔而行。」謂脚長短也。踔即逴字。今《莊子》作「跂卓」。讀若掉苕之掉。「掉苕」，未聞。或曰：苕者，末也。禽獸之趠於木杪，曰掉苕[12]。蓋漢時語。

迂 迴避也。迂曲、回避，其義一也。从辵，于聲。憶俱切，五部。

逮 隸自進極也。逮、進疊韵。《埤倉》云：「逮，至也。」从辵，隶聲。子僊切，古音在十二部。《廣韵》則前切。

邍 高平曰邍。此依《韵會》，各本作「高平之野」，非也。《大司徒》：「山林、川澤、丘陵、墳衍、邍隰。」鄭云：「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溼曰隰。」《釋地》：「廣平曰原，高平曰陸。」此及鄭注，皆以高平釋原者，謂大野廣平偁原。高而廣平亦偁原，下文所謂可食者曰原也。凡陸、阜、陵、阿皆高地，其可種穀給食之處，皆曰原。是之謂高平曰原也。序官「邍師」注云：「邍，地之廣平者。」與《大司徒》注不同者，單言原則爲廣平，墳衍、原隰並言，則衍爲廣平，原爲高平也。邍字後人以「水泉本」之原代之，惟見《周禮》。人所登。从辵备录，闕。此八字疑有脱誤，當作「从辵，从略省，从彔。人所登也，故从辵」十四字，今本淺人所亂耳。人所登，蒙高解从辵之意也；略者，土地可經略也；彔者，土地如刻木彔彔然，《西都賦》「溝塍刻鏤」是也。蓋从三字會意。愚袁切，十四部。

道 所行道也。毛傳每云「行，道也」。道者，人所行，故亦謂之行。道之引伸爲道理，亦爲引道。从辵首。首者，行所達也。首亦聲。徒晧切，古音在三部。一達謂之道。《釋宮》文。行部偁「四達謂之衢」，九部偁「九達謂之馗」。按，許三偁，當是一例。當作「一達謂之道，从辵首。道，人所行也，故从辵」。此猶上文邍，人所登，故从辵也。自邍以下字，皆不系於人，故發其例如此。許書多經淺人改竄，遂不可讀矣。

前 古文道，从首寸。从寸者，如九軌、七軌、五軌。

遽 傳也。《釋言》：「馹，遽：傳也。」孫炎曰：「傳，車驛馬也。」《左傳·僖卅三年》：「使遽告於鄭」，「遽與姜戎」；昭二年「乘遽而至」。傳，中戀反。一曰，窘也。窘，迫也。从辵，豦聲。其倨切，五部。

远 獸迹也。《釋獸》：「兔迹远。」按，《序》曰：「黄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是凡獸迹皆偁远，不專謂兔也。从辵，亢聲。胡郎切，十部。

踁 远或从足更。亦形聲。更亢同在十部。

迅 至也。从辵，弔聲。都歷切，古音在二部。《小雅》、《盤庚》皆作「弔」，《釋詁》、毛傳皆云：「弔，至也。」至者，弔中引伸之義，加辵乃後人爲之。許蓋本無此字，如本有之，則不當與邍、道、遽、远爲伍。

邊 行垂崖也。《釋詁》曰：「邊，垂也。」土部曰：「垂，遠邊也。」厂部曰：「厓，山邊也。」广部曰：「崖，高邊也。」行於垂崖曰邊，因而垂崖謂之邊，然則邊不當厠於此。从辵，臱聲。布賢

切，十二部。

文一百一十八。　重三十。張次立注小徐本曰：重二十七，補遺蝸、憐二字，重二十九。[13]

彳 小步也。象人脛三屬相連也。三屬者，上爲股，中爲脛，下爲足也。單舉脛者，舉中以該上下也。脛動而股與足隨之。丑亦切。李斯作彡，筆迹小變也。凡彳之屬皆从彳。

德 升也。升當作「登」。辵部曰：「遬，登也。」此當同之。德訓登者，《公羊傳》：「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何曰：「登讀言得，得來之者，齊人語。齊人名求得爲得來。作登來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唐人詩：「千水千山得得來。」得即德也。登、德雙聲。一部與六部合韵又最近。今俗謂用力徙前曰德，古語也。从彳，悳聲。多則切，一部。

徑 徑行步道也。《周禮》：「夫閒有遂，遂上有徑。」鄭曰：「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此云步道，謂人及牛馬可步行而不容車也。从彳，巠聲。居正切，十一部。按，辵部道、足部路，皆廁部末。此廁部首，不同者，錯見之意。

復 往來也。辵部曰：「返，還也。還，復也。」皆訓往而仍來。今人分別入聲、去聲，古無是分別也。从彳，夏聲。房六切，三部。

徥 復也。此字引伸爲狃忕之義，故《玉篇》云：「習也，忕也。或與狃同。」按，狃行而徥廢矣。《左傳》有愎字，愎者，狃忕之意，即復字之變也。復之引伸之義，亦爲狃忕。从彳，柔聲。人九切，三部。按，《廣韵》：「女久切，習也。」从《廣韵》是。

徎 徑行也。《廣韵》：「丈井切，雨後徑也。」《玉篇》力鋥、丈井二切，徑也。从彳，呈聲。丑鄧切，十一部。按，依今本《說文》音義，則徎與逞同。

往 往之也。从彳，生聲。于兩切，十部。

迸 古文从辵。按，左辵右生，生，古文生也。《汗簡》云：「迸，《尚書》往字。」《甘泉賦》曰：「迸迸離宮，般以相燭。」

徶 行皃。此與足部「躍」音義同。走部又有「趯」。从彳，翟聲。其俱切，五部。

彼 往有所加也。彼、加疊韵。从彳，皮聲。補委切，古音在十七部。

徾 循也。《百官表》曰：「中尉掌徾循京師。」如淳曰：「所謂游徾循禁備盜賊也。」按，引伸爲徾求，爲邊徾，今人分平、去，古無是也。从彳，敫聲。古堯切，二部。

循 行也。各本作「行順也」，淺人妄增耳。依《大誓》正義《衆經音義》所引訂。行，今音讀下孟反。如《月令》「循行國邑」、「出行田原」、「循行縣鄙」、《周禮》注「行夜」，皆是也。《釋詁》：「遹，遵，率：循也。」引伸爲撫循，爲循循有序。从彳，盾聲。詳遵切，十二部。

彶 急行也。急、彶疊韵。凡用汲汲字，乃彶彶之叚借也。从彳，及聲。居立切，七部。

𢓊 行皃。《吳都賦》：「𢓊嘉棄謬。」𢓊當从彳。《廣韵》：「𢓊，衆行皃。」从彳，翟聲。蘇合切，七部。一曰，此與馭同。一說，𢓊即馭字也。馭，馬行相及也。

微 隱行也。敝訓眇，微从彳，訓隱行。叚借通用微而敝不行。《邶風》「微我無酒」，又假微爲非。从彳，敝聲。無非切，十五部。《春秋傳》曰：「白公其徒微之。」《左傳·哀十六年》文。杜曰：「微，匿也。」與《釋詁》「匿，微也」互訓，皆言隱不言行，敝之叚借字也。此偶傳說叚借。

徥 徥徥，行皃也。《方言》：「徥，用：行也。」郭曰：「徥，皆行皃。度揩反。」《集韵》曰：「徃，徥：行皃。」於佳、度皆二切。从彳，是聲。是支切，十六部。《爾雅》曰：「徥，則也。」今本《釋言》作「是，則也」，葢古《爾雅》假徥爲是也。此偶《爾雅》說叚借。

徐 安行也。从彳，余聲。似魚切，五部。

徠 行平易也。《廣雅》：「徠徠，行也。」按，凡平訓皆當作徠，今則夷行徠廢矣。从彳，夷聲。以脂切，十五部。

徬 使也。疑使上當有「徬徨」二字。《周頌》「莫予荓蜂」，蜂本又作夆。毛曰：「荓夆，癘曳也。」《釋訓》作「曳夆，癘曳也。」徬徨葢曳夆之正字。癘曳者，使之也。《大雅》傳曰：「荓，使也。」从彳，誨聲。按，此疑誤。言部無誨，當作「从彳，从言，粤聲」。普丁切，十一部。《玉篇》云：「俗作徬。」

徨 使也。疑當作「徬徨也」三字。从彳，夆聲。敷容切，九部。讀若蠭。各本作蠭，誤。蠭者蠭之省。

踐 迹也。《豳風》：「籩豆有踐。」箋云：「踐，行列皃。」按，踐同踐，故云行列皃。从彳，戔聲。慈衍切，十四部。

徬 附行也。《牛人》：「共兵車之牛與其牽徬。」注曰：「牽徬，在轅外輓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徬。」按，徬，附也，从人。徬，附行也，从彳。此音同義微別也。从彳，旁聲。蒲浪切，十部。

徯 待也。《孟子》引《書》「徯我后」，趙曰：「徯，待也。」从彳，奚聲。胡計切，十六部。按，《書》《孟》音義，《廣韵》、《玉篇》、《集韵》、《說文篆韵譜》皆上聲，疑胡計誤。

蹊 徯或从足。《左傳》：「牽牛以蹊人之田。」《孟子》：「山徑之蹊。」《月令》：「塞徯徑。」凡始行之以待後行之徑曰蹊，引伸之義也。今人畫爲二字，音則徯上、蹊平，誤矣。

待 竢也。立部曰：「竢，待也。」从彳，寺聲。徒在切，一部。今人易其語曰等。

徜 徜徉，行徜徜也。徜徉，葢與《小弁》「踧踧」同，行平易也，皆徒厤切。《玉篇》云：「徜，除又切，與宙同，古往今來無極之名。」从彳，由聲。古音在三部。

徧 帀也。帀部曰：「帀，匝也。」勹部曰：「匝，徧也。」

从彳，扁聲。比薦切，十二部。《禮》、《禮記》多假「辯」字爲之。

徦 假 至也。《方言》曰：「假，格：至也。邠唐冀兗之閒曰假，或曰徦。」按，徦古格字。假，今本《方言》作「假」，非也。《集韵·四十禡》可證。《毛詩》三《頌》假字或訓大也，或訓至也。訓至則爲假之假借。《尚書》古文作「格」，今文作「假」，如「假于上下」是也。亦假之假借。从彳，叚聲。古雅切，五部。郭璞音駕。

復 得 卻也。从彳日夂。彳，行也。行而日日遲曳，是退也。夂，行遲曳夂夂也。他內切，十五部。一曰，行遲。四字疑後增。

衲 納 復或从內。

退 退 古文从辵。今字多用古文，不用小篆。

後 後 遲也。从彳幺夂，幺夂者，後也。各本奪二字，今補。幺者，小也。小而行遲，後可知矣。故从幺夂會意。胡口切，四部。

遂 遂 古文後，从辵。

徲 徲 久也。久，疑當作夂。从彳，犀聲。讀若遲。杜兮切，十五部。按，《廣韵》：「徲，杜奚切。久待也。」無徲字。《玉篇》、《集韵》有徲無徲，未知孰是。《廣雅》：「徲徲，往來也。」丈尸反。

很 很 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从彳，艮聲。胡懇切，十三部。一曰，盭也。盭，弼戾也。《韵會》無此四字。

種 種 相迹也。後迹與前迹相繼也。《玄應》合踵、種爲一字。从彳，重聲。之隴切，九部。

得 得 行有所导也。导，各本作「得」，誤，今正。見部曰：「导，取也。」行而有所取，是曰得也。《左傳》曰：「凡獲器用曰得。」从彳，导聲。多則切，一部。

导 导 古文省彳。按，此字已見於見部，與得並爲小篆，義亦少異。

徛 徛 舉脛有渡也。《釋宮》曰：「石杠謂之徛。」郭曰：「聚石水中以爲步渡徇也。音居義反。」从彳，奇聲。去奇切，古音在十七部。

徇 徇 行示也。《大司馬》：「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小子》：「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陸德明引《古今字詁》曰：「徇，巡也。」按，如《項羽傳》「徇廣陵」，「徇下縣」，李奇曰：「徇，略也。」如淳曰：「徇音撫循之循。」此古用循、巡字，漢用徇字之證。此《古今字詁》之義也。从彳，勻聲。古勻、旬同用，故亦作徇。詞閏切，十二部。《司馬法》：「斬以徇。」許引《司馬法》者，凡八。

律 律 均布也。均、律雙聲。均古音同勻也。《易》曰：「師出以律。」《尚書》：「正日，同律度量衡。」《爾雅》：「坎、律，銓也。」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也。从彳，聿聲。吕戌切，十五部。

御 使馬也。《周禮》六藝：四曰「五馭」。《大宰》注曰：「凡言馭者，所以馭之，內之於善。」此引伸之義也。从彳卸。按，卸亦聲。牛據切，五部。

馭 古文御，从又馬。惟見《周禮》。

彳 步止也。《魏都賦》曰：「澤馬于阜。」《赭白馬賦》曰：「秀騏齊于。」从反彳，讀若畜。丑玉切，三部。

文三十七。　重七。

又 長行也。《玉篇》曰：「今作引。」是引弓字行而又廢也。从彳引之。引，長之也。余忍切，十二部。凡又之屬皆从又。

廷 朝中也。朝中者，中於朝也。古外朝、治朝、燕朝皆不屋，在廷，故雨霑服，失容則廢。从又，壬聲。特丁切，十一部。《甘祿字書》[14]、《佩觿》音定。《廣韻》同。

延 行也。此與辵部延、征字音義同。漢武帝年號延和字如此作，今《漢書》多誤爲以然切之「延」，又或改爲从辵之「迓」，亦非也。从又，正聲。諸盈切，十一部。

建 立朝律也。今謂凡豎立爲建，許云「立朝律也」，此必古義，今未攷出。从聿，律省也。从又。廷省也。居萬切，十四部。

文四。

延 安步延延也。从又止。引而復止，是安步也。丑連切，十四部。《魏志》：「鍾會兄子毅及峻廸下獄。」裴曰：「廸，勑連反。」按，即延字也，止之隸變作山。凡延之屬皆从延。

延 長行也。本義訓長行，引伸則專訓長。《方言》曰：「延，長也。凡施於年者謂之延。」又曰：「延，徧也。」从延，厂聲。厂部曰：「象扯引之形。」余制切，脡、延、曳皆以爲聲，今篆體各異，非也。厂、延、脡、曳，古音在十六部，故《大雅》「施於條枚」，《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新序》皆作「延于條枚」，延音讀如移也。今音以然切，則十四部。

文二。

行 人之步趨也。步，行也。趨，走也。二者一徐一疾，皆謂之行，統言之也。《爾雅》：「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析言之也。引伸爲巡行、行列、行事、德行。从彳亍。彳，小步也。亍，步止也。户庚切，古音在十部。凡行之屬皆从行。

術 邑中道也。邑，國也。引伸爲技術。从行，术聲。食聿切，十五部。

街 四通道也。《風俗通》曰：「街，攜也，離也。四出之路，攜離而別也。」[15]按，此以疊韻爲訓。从行，圭聲。古膜切，十六部。

衢 四達謂之衢。《釋宮》文。《釋名》曰：「四達曰衢。齊魯閒謂四齒耙爲欋，欋耙地則有四處，此道似之也。」按，《中山經》：「宣山桑枝四衢，少室山木曰帝休，枝五衢。」《天問》：「靡萍九衢。」《淮南書》：「木大則根欋。」皆謂這遣岐出。从行，瞿聲。其俱切，五部。

衝 通道也。衝、通疊韵。引伸之義爲當也，向也，突也。从行，童聲。昌容切，九部。今作「衝」。《春秋傳》曰：「及衝以擊之。」《左傳·昭元年》文。各本以下有「戈」字。李燾本無。按，上云「子南執戈逐之」，則云「以擊之」，不再出戈是也。今傳作「擊之以戈」，亦是淺人所改。

衖 通街也。衖、通疊韵。今京師衚衕字如此作。从行，同聲。徒弄切，九部。

徯 迹也。此與彳部後音義同。从行，叕聲。才綴切，十四部。

衙 衙衙，依《廣韵·九魚》補二字。行皃。《九辯》：「導飛廉之衙衙。」王注：「風伯次且而埽塵也。」按，衙衙是行列之意，後人因以所治爲衙。从行，吾聲。魚舉切，又音牙，五部。

衎 行喜皃。《小雅》毛傳曰：「衎，樂也。」从行，干聲。空旱切，十四部。

衒 行且賣也。《周禮》：「飾行賈慝。」大鄭云：「賈，賣也。慝，惡也。謂行且賣姦僞惡物者。」後鄭云：「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巧飾之，令欺誑買者。」从行言。黃絢切，十四部。言亦聲也。

衍 衍或从玄。依或字諧聲，則在十三部。

衛 將衛也。衛也，今本作「衛也」，誤。將，如鳥將雛之將，古不分平、去也。衛，導也，循也。今之率字。率行而衛廢矣。率者，捕鳥畢也。將帥字，古祇作將衛，帥行而衛又廢矣。帥者，佩巾也。衛與是部逵音義同。从行，率聲。所律切，十五部。

衛 宿衛也。《宮正》：「夕擊柝而比之。」注：「暮行夜以比直宿者。」《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大鄭云：「庶子，宿衛之官。」後鄭云：「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漢有衛尉掌宮門衛屯兵。从韋帀行。韋者，圍之省。圍，守也。帀，匝也。韋亦聲。于歲切，十五部。

行 逗。列也。依《韵會》訂。此釋从行之意。行者，列也。今音讀如杭，別於步趨之行。衞从三字會意。

文十二。　重一。

齒 口斷骨也。鄭注《周禮》曰：「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象口齒之形。从者，象齒，餘口字也。止聲。昌里切，一部。凡齒之屬皆从齒。

𠚕 从小徐也，大徐本誤。古文齒字。古文獨體象形，不加聲旁。

齗 齒本肉也。各本無「肉」，《玄應》兩引作「齒肉也」。

《篇》、《韵》皆作「齒根肉也」，今補。斷爲肉，故上文齒爲斷骨，此骨出肉外，故肉爲骨本。《魯世家》：「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斷斷如也。」《地理志》云：「魯濱洙泗，其民涉渡，幼者扶老者而代其任。俗既薄，長老不自安，與幼者相讓。故曰：魯道衰，洙泗之間斷斷如也。」按，彼此爭辯，露其齒本，故曰「斷斷」。徐廣五艱反。又按，《曲禮》：「笑不至矧。」鄭云：「齒本曰矧，大笑則見。」矧正斷之近部叚借字也。从齒，斤聲。魚斤切，十三部。

齜 齒毀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齜；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齜。从齒匕。各本篆作齜，云：「从齒从七」，初忍、初覲二音，殆傅會七聲爲之。今按，其字从齒匕，匕，變也。今音呼跡切，古音如貨。《本命》曰：「陰以陽化，陽以陰變，故男以八月生齒，八歲而毀，女七月生齒，七歲而毀。」毀與化義同音近。《玄應書》卷五：「齜舊音差貴切。」卷十一：「舊音羌貴切。」然則古讀如未韵之鬠。蓋本从匕，匕亦聲，轉入寘至韵也。自誤从七旁，《玄應》云初忍切，孫愐云初堇切，《廣韵》乃初覲切，《集韵》乃初問、恥問二切。其形唐宋人又譌齜，从匕，絶不可通矣。今當依舊音差貴切，古音蓋在十七部。

齾 齒相值也。今《左傳》作幘，譌字也。古無幘，則述傳時無此字也。杜云：「齒上下相值也。」按，謂上下齒整齊相對，《詩》所云如瓠犀。从齒，責聲。士革切，十六部。一曰，齧也。別一義。《春秋傳》曰：「晳齾。」定九年文。按，晳謂人色白，與齾二事。

齺 齒相切也。謂上下齒緊相摩切也。相切則有聲，故《三倉》云：「齺，鳴齒也。」《函人》：「爲甲衣之，欲其無齺也。」大鄭云：「齺謂如齒齺，不齺則隨人身便利。」《方言》：「齺，怒也。」郭曰：「言嚙齺也。」嚙亦作齧。《篇》、《韵》皆云：「齧齺，切齒怒。」从齒，介聲。胡介切，十五部。

齞 張口見齒也。依《文選》注訂。《登徒子好色賦》：「齞脣歷齒。」从齒，只聲。研蔽切，古音在十六部。

齺 齒差也。差，當作齹。从齒，兼聲。五緘切，七部。《廣韵》語廉切。

齺 齒拹也。拹，今本作「擒」。手部曰：「拹，一曰，拉也。」齒拉者，謂齒折也。一曰，馬口中橛也。《司馬相如傳》：「猶時有銜橛之變。」張揖曰：「銜，馬勒銜也。橛，騑馬口長銜也。」司馬貞曰：「周遷《輿服志》云：鉤逆上者爲橛。橛在銜中，以鐵爲之，大如雞子。《鹽鐵論》云：無銜橛而禦悍馬。」是也。从齒，芻聲。側鳩切，四部。《廣雅》、《廣韵》及《管子注》士角切。

一曰，齰也。《廣雅》：「齺，齰也。」本此。按，《管子》：「車轂齰騎，連伍而行。」《荀卿子》：「齺然上下相信，而天下莫之敢當。」二書於齰義差近。齰則齒近物。《廣韵》曰：「齺，齒相近皃。」

齺　齺齺，逗。疊韵。齒不正也。《廣韵》齺下曰：「齺齺，齒偏。」齺下曰：「齺齺。」从齒，取聲。側鳩切，四部。

齺　齺齺也。从齒，禺聲。五婁切，四部。按，二字各本譌亂，今依《廣韵》正之。

齟　齟齬，逗。疊韵。齒不相值也。《廣韵》曰：「齟齬，不相當也。」或作鉏鋙，上牀吕切，下魚巨切。按，金部鉏下云：「鉏鋤也。」鋤或作鋙。《周禮》注作「鉏牙」。《左傳》「西鉏吾」，以鉏吾爲名。牙、吾古音皆在《九魚》。古齟字有單用者，《東方朔傳》曰：「齟者，齒不正也。」許書各本齟訓「齬齒也」，齬訓「齒不相值也」，二篆自當類廁。各本離之甚遠。又，齟，側加切，齬，魚舉切，全失古語疊韵之理。蓋由齟之字變爲齟，齬之字變爲齺，因以齟齺並入麻韵，而與齬畫分異處耳。今从齺齺之例正之，不爲專輒也。从齒，虘聲。大徐側加切。按，古音在五部，當依《廣韵》牀吕切。《纂韵譜》鉏阻反。

齬　齟齬也。从齒，吾聲。魚舉切，五部。

齹　齹差跌皃。差者，不值也。跌者，踢也。齒差跌，謂參差踢跌不平正也。从齒，佐聲。鉉曰：佐當是傞傳寫之誤，《說文》無佐字。昨何切，十七部。《春秋傳》，鄭有子齹。見《左傳·昭十六年》。今傳作齹，實一字也。釋文曰：「齹，《字林》才可、士知二反。《說文》作齹，云：齒差跌也。在河、千多二反。」是《字林》始有齹，各本《說文》乃以齹篆先齹，而別爲音義，誤甚。今删之。古人名字相應，或以相反爲相應，齹者不齊，故爲嬰齊之字也。

齾　齾齒也。一曰，曲齒。缺齒者，齾也。曲齒者，上云齒差跌，今俗云齒齺也。按，《淮南·道應訓》：「若士齾然而笑。」謂露其齒病而笑也。从齒，枼聲。讀又若權。按，云又者，謂枼讀若書卷，齾讀同，又讀若權也。大徐删又，非。巨員切，十四部。

齞　無齒也。《韓詩外傳》：「以爲姣好邪，則大公年七十二，齞然而齒墮矣。」从齒，軍聲。魚吻切，十三部。

齾　缺齒也。引伸凡缺皆曰齾。《左傳》曰：「兩軍之士皆未愬也。」杜曰：「愬，缺也。」釋文：「愬，魚覲反。又魚轄反。」按，愬得有魚轄反者，正因本或作齾。陸氏失於不分別言之耳。正義曰：「愬者，缺之皃。今人猶謂缺爲愬。」所據本必作齾，故如此云。下文蓋有「一本作愬」之語，亦爲淺人删之矣。从齒，獻聲。五轄切，十五部。獻聲在十四部，合音也。

齵　斷腫也。从齒，臣聲。巨主切，五部。《廣韵》其吕切。

齯　老人齒。《魯頌》：「黃髮兒齒。」《釋詁》曰：「黃髮齯齒，壽也。」《釋名》曰：「九十或曰齯齒。大齒落盡，更生細者，如

小兒齒也。」按，《毛詩》作「兒」，古文；他書作覭，今文也。从齒，兒聲。此形聲包會意。五雞切，十六部。

齮　齧也。《史》、《漢》，《田儋傳》：「齮齕用事者墳墓。」如淳曰：「齮齕猶齟齬也。齕，齧也。」按，凡從奇之字多訓偏，如掎訓偏引，齮訓側齧。索隱注《高紀》云：「許慎以爲側齧。」从齒，奇聲。魚綺切，古音在十七部。

齜　齒也。謂齟物而外露之齒也。故從齒出。从齒，出聲。仕乙切，十五部。

齰　齧也。《漢書・灌夫傳》：「齰舌自殺。」《鄧通傳》：「使大子齰癰。」从齒，昔聲。側革切，古音在五部。

齟　齰或从乍。乍聲亦五部也。

齾　齧也。从齒，咸聲。工咸切，《廣韵》苦洽切，古音在七部。

齦　齧也。此與豕部豤音義同。疑古祇作豤，齦者後出，分別之字也。今人又用爲斷字矣。从齒，艮聲。康很切，十三部。

齗　齒見皃。《廣韵》曰：「齾齗，齒不正。」从齒，斤聲。五版切，十四部。

齛　齛，此複舉字之未刪者。齟也。从齒，卒聲。昨没切，十五部。

齘　齒分骨聲。从齒，列聲。《篇》、《韵》皆作齾。讀若剌。盧達切，十五部。

齩　齧骨也。俗以鳥鳴之咬爲齩齧。从齒，交聲。五巧切，二部。

齺　齒差也。此與齺訓齒差義異，謂齒相摩切也。齒與齒相切，必參差上下之。差即今磋磨字也。引伸之義，摩物曰齺。《衞風》：「如切如瑳，如琢如磨。」《釋器》曰：「骨謂之切，象謂之瑳，玉謂之琢，石謂之磨。」切亦作齺，瑳亦作磋，摩亦作磨。差者正字，瑳、磋皆加偏旁字也。从齒，厝聲。讀若切。千結切，十二部。

齴　齧堅聲。齧，各本作「齒」，今依《玉篇》訂。石部曰：「砧，石堅也。」皆於吉聲知之。从齒，吉聲。赫鎋切，十五部。按，自齮至齩九文，并齴十文，皆謂齧也。宜移廁齺文之上。

齺　齺牙也。齺牙，猶差齒也。亦引伸爲摩器之名。刀部曰：「剫，一曰摩也。」皆於豈聲知之。从齒，豈聲。五來切，古音在十五部。

齝　吐而嚙也。嚙即噬字也，見口部。《釋獸》郭注曰：「食之已久，復出嚙之。」从齒，台聲。丑之切，一部。《爾雅》曰：「牛曰齝。」《釋獸》文。

齕　齧也。如淳注《漢書》曰：「齕，齩也。」《曲禮》：「庶人齕之。」从齒，气聲。户骨切，十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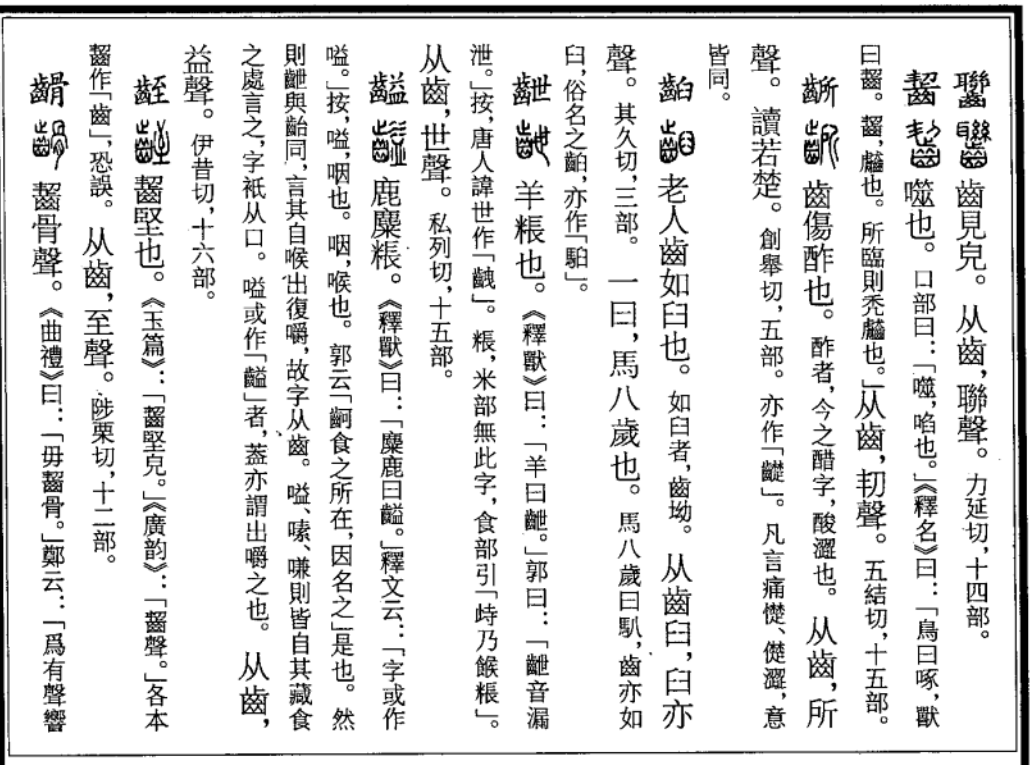

齾 齒見皃。从齒，聯聲。力延切，十四部。

齧 噬也。口部曰：「噬，啗也。」《釋名》曰：「鳥曰啄，獸曰齧。齧，鷙也。所臨則禿鷙也。」从齒，切聲。五結切，十五部。

齗 齒傷酢也。酢者，今之醋字，酸澑也。从齒，所聲。讀若楚。創舉切，五部。亦作「齼」。凡言痛憯、憯澑，意皆同。

齝 老人齒如臼也。如臼者，齒坳。从齒臼，臼亦聲。其久切，三部。一曰，馬八歲也。馬八歲曰駏，齒亦如臼，俗名之齝，亦作「駒」。

齛 羊粻也。《釋獸》曰：「羊曰齛。」郭曰：「齛音漏泄。」按，唐人諱世作「代」。粻，米部無此字，食部引「峙乃餱粻」。从齒，世聲。私列切，十五部。

齹 鹿麋粻。《釋獸》曰：「麋鹿曰齹。」釋文云：「字或作嗌。」按，嗌，咽也。咽，喉也。郭云「嗣食之所在，因名之」是也。然則齛與齝同，言其自喉出復嚼，故字从齒。嗌、嗛、嗛則皆自其藏食之處言之，字祇从口。嗌或作「齹」者，蓋亦謂出嚼之也。从齒，益聲。伊昔切，十六部。

齰 齧堅也。《玉篇》：「齧堅皃。」《廣韵》：「齧聲。」各本齧作「齒」，恐誤。从齒，乍聲。鋤栗切，十二部。

齾 齧骨聲。《曲禮》曰：「毋齧骨。」鄭云：「爲有聲響不敬。」从齒骨，骨亦聲。户八切，十五部。

齺 噍聲。《廣韵》曰：「骨端。」从齒，昏聲。古活切，十五部。

齳 噍堅也。口部：「嘽，嘆：噍皃。」《廣韵》曰：「齳同嘽。」从齒，專聲。補莫切，五部。按，此蓋嘽之或字，後人竄入者也。

文四十四。今删籀字，則四十三。重二。

牙 壯齒也。壯，各本譌作「牡」，今本《篇》、《韵》皆譌，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而馬氏版本妄改之。士部曰：「壯，大也。」壯齒者，齒之大者也。統言之，皆偶齒，偶牙；析言之，則前當脣者偶齒，後在輔車者偶牙。牙較大於齒，非有牝、牡也。《釋名》：「牙，樝牙也。隨形言之也。輔車或曰牙車，牙所載也。」《詩》：「誰謂雀無角」，「誰謂鼠無牙」，謂雀本無角，鼠本無牙，而穿屋、穿牆，似有角牙者然，鼠齒不大，故謂無牙也。東方朔説騶牙曰：「其齒前後若一，齊等無牙。」此爲齒小、牙大之明證。象上下相錯之形。五加切，古音在五部。凡牙之屬皆从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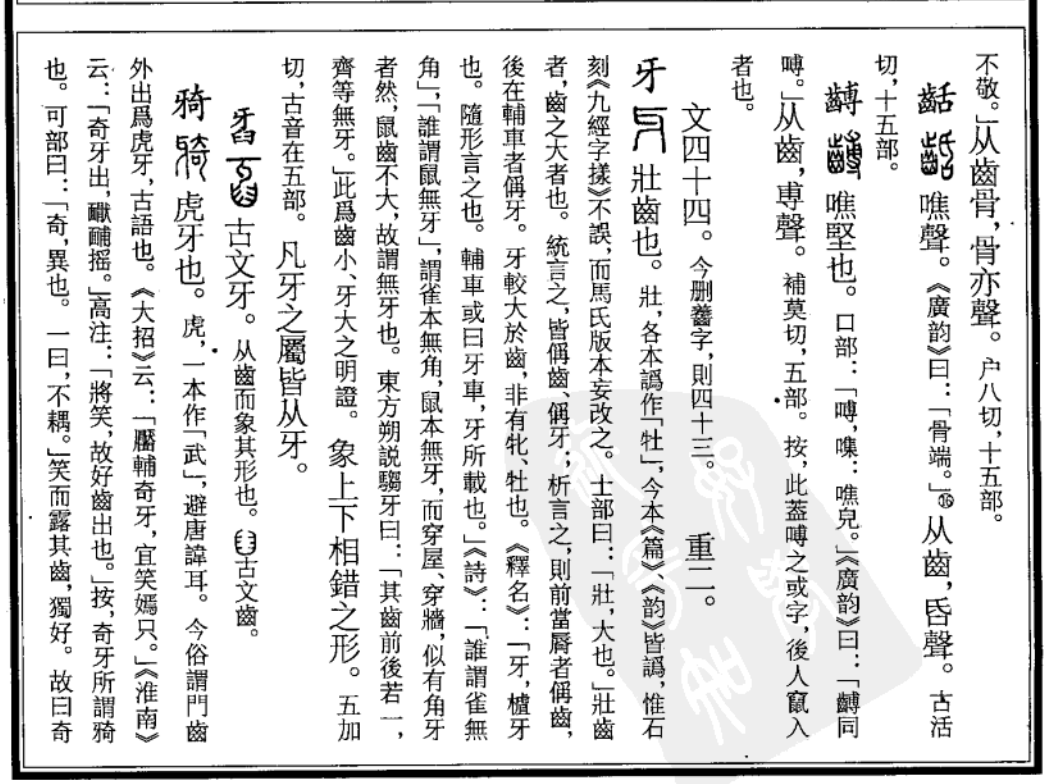

古文牙。从齒而象其形也。古文齒。

虎牙也。虎，一本作「武」，避唐諱耳。今俗謂門齒外出爲虎牙，古語也。《大招》云：「靡輔奇牙，宜笑嫣只。」《淮南》云：「奇牙出，齲齲摇。」高注：「將笑，故好齒出也。」按，奇牙所謂猗也。可部曰：「奇，異也。一曰，不耦。」笑而露其齒，獨好。故曰奇

牙。从牙奇，奇亦聲。去奇切，古音在十七部。

豽 齒蠹也。《釋名》曰：「豽，朽也。蟲齧之缺朽也。」《史記》：「齊中大夫病齲齒。」《淮南》：「斲木愈齲。」司馬彪《五行志》：「桓帝元嘉中，京都婦女作齲齒笑。」从牙，禹聲。邱禹切，五部。

齲 齒豽或从齒。

文三。　重二。

足 人之足也，在體下。从口止。依《玉篇》訂。口猶人也，舉口以包足已上者也。齒上止下口，次之以足，上口下止，次之以足，似足者也，次之以品，从三口。今各本从口，非也。即玉切，三部。凡足之屬皆从足。

蹞 足也。俗作蹄。从足，虒聲。杜兮切，十六部。

跟 足踵也。踵，各本作「踵」，誤。止部曰：「踵，跟也。」《釋名》曰：「足後曰跟，一體任之，象本根也。」从足，艮聲。古痕切，十三部。

跟 跟或从止。

踝 足踝也。《釋名》曰：「踝，确也。居足兩旁磽确然也。」按，踝者，人足左右骨隆然圜者也。在外者謂之外踝，在內謂之內踝。丮部曰：「埶，擊踝也。」从足，果聲。胡瓦切，十七部。

跖 足下也。今所謂腳掌也。《史記》曰：「跖勁弩。」按，弩以足蹋張之，故曰跖。跖或借蹠爲之，又作「蹠」。《賈誼傳》曰：「病非徒瘴也，又苦蹠蠶。」蹠，跖字之異者也，足跖反戾不可行。从足，石聲。之石切，古音在五部。

跨 一足也。《管子》：「倍堯之時，一跨雕，一跨屬，而當死。」謂一足刑，一足屨，當死罪也。引伸之，凡物單曰跨。《方言》：「倚，跨：奇也。自關而西，凡全物而體不具，謂之倚。梁楚之閒謂之跨。雍梁之西郊，凡罝支體不具者，謂之跨。」《公羊傳》：「匹馬隻輪無反者。」何曰：「匹馬，一馬也。隻，跨也。」又：「相與跨閒而語。」何云：「閉一扇，開一扇，一人在內，一人在外。」《戰國策》：「必有跨重者矣。」跨重，偏重也。若衣部曰：「襷，綺跨也。」毛傳曰：「蠿蛸，長跨也。」則皆謂足，不必一足。从足，奇聲。去奇切，古音在十七部。

跪 拜也。手部曰：「擘，首至手也。」按，跪與拜二事，不當一之，疑當云「所以拜也」；後人不達此書「所以」字，往往刪之。《釋名》：「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隉也。」从足，危聲。去委切，十六部。

跽 長跽也。長跽，各本作「長跪」，今正。按，係於拜曰跪，不係於拜曰跽。《范睢傳》四言「秦王跽」，而後乃云「秦王再拜」是也。長跽乃古語，長，俗作「踑」。人安坐則形弛，敬則小跪聳體，若加長焉，故曰長跽。《方言》：「東齊海岱北燕之郊跪謂之踑踆。」郭曰：「今東郡人亦呼長跽爲踑踆。」《釋名》：「跽，忌也。見所敬忌不敢自安也。」徐廣注《滑稽傳》「鞠謣」曰：「謣，其紀反。與跽同，謂小跪也。」《廣雅》：「踑踆，跪拜也。」此統言之，許跪、跽析言

之。从足，忌聲。渠几切，古音在一部。徐廣音是也。

踧踖 行平易也。《小雅》毛傳曰：「踧踧，平易也。」从足，叔聲。子六切，三部。《詩》曰：「踧踧周道。」《小弁》。

躍躍 行皃。《九辯》：「右蒼龍之躍躍。」从足，瞿聲。其俱切，五部。

踖蹐 長脛行也。《小雅》：「執爨踖踖。」毛曰：「踖踖，言爨竈有容也。」从足，昔聲。資昔切，古音在五部。一曰，踧踖。見《論語·鄉黨》。馬融曰：「恭敬皃也。」《廣韵·一屋》曰：「踧踖，行而謹敬。」按，《左傳》「石碏」，漢石經《公羊》作「石踖」。从石，誤字也。

踽踽 疏行皃。《唐風》：「獨行踽踽。」毛曰：「踽踽，無所親也。」按，許合經傳云爾。疏，通也。引伸爲親疏。《孟子》：「行何爲踽踽涼涼。」義同。从足，禹聲。區主切，五部。《詩》曰：「獨行踽踽。」

趯趯 行皃。《聘禮》：「衆介北面蹌焉。」鄭云：「容皃舒揚。」《曲禮》：「天子穆穆，諸侯皇皇，大夫濟濟，士蹌蹌。」鄭曰：「皆行容止之皃也。」按，許趯爲「行皃」，蹌訓「動也」，然則《禮》言行容者，皆趯爲正字，蹌爲叚借字。《廣雅》：「踖踖，走也。」从足，將聲。七羊切，十部。《詩》曰：「管磬趯趯。」《周頌》文。今《詩》作「磬筦將將」。毛曰：「將將，集也。」

躐躐 踐處也。此與躔同義。田部曰：「躔，禽獸所踐處也。」王逸《九思》：「鹿蹊兮躐躐。」亦作「斕」。按，祇云「踐處」，別於躔字，專屬禽獸。从足，斕省聲。不云「斕聲」者，斕，古文絶也。徒管切，十四部。

趴趴 趣越皃。趣，疾也。小徐作趨。趴與赴音義略同。从足，卜聲。芳遇切，古音在三部。

踰踰 越也。越，度也。踰與逾音義略同。从足，俞聲。羊朱切，四部。

踐踐 輕也。《廣韵》：「娀，輕也。」字从女。从足，戔聲。王伐切，十五部。

蹻蹻 舉足小高也。蹻、高疊韵。各本作「行高」。晉灼注《漢書·高帝紀》作「小高」。《玄應》引文穎曰：「蹻，猶翹也。」又引《三蒼解詁》云：「蹻，舉足也。丘消切。」按，今俗語猶然。从足，喬聲。丘消切。大徐居勺切，非也。二部。《詩》曰：「小子蹻蹻。」《大雅》文。毛曰：「蹻蹻，驕皃。」此引伸之義。

踆踆 疾也。長也。二義相反而相成。《易》：「其欲逐逐。」薛云：「速也。」子夏傳作「攸攸」，荀作「悠悠」，劉作「踆」，云：「遠也。」按，《方言》：「透，驚也。」式竹切。《吳都賦》：「驚透沸亂。」透即踆字，音義正同。今人以爲透漏字，他候切。从足，攸聲。式竹切，三部。

蹌蹌 動也。从足，倉聲。七羊切，十部。

踊 跳也。與走部趙別。从足，甬聲。余隴切，九部。

躋 登也。从足，齊聲。祖雞切，十五部。《商書》曰：按，口部引「咮其耆長」，辵部引「我興受其退」，皆系之《周書》，此作《商書》，恐此爲是。「予顚躋。」《微子篇》文。今《尚書》作「隮」，注家云：「顚隕隮墜。」按，升降同謂之躋，猶治亂同謂之亂。俗作「隮」。《顧命》：「由賓階隮。」《毛詩》：「朝隮于西」，「南山朝隮」。《周禮》：「九曰隮。」皆訓升。《左傳》：「知隮於溝壑矣。」則訓降。

躍 迅也。迅，疾也。从足，翟聲。以灼切，二部。

跧 踡也。踡，蹋也。从足，全聲。莊緣切，十四部。一曰，卑也。綣也。綣，當爲拳曲之拳。《魯靈光殿賦》：「狡兔跧伏於柮側。」注當引「卑也，綣也」，李善引「踡也」，非。

蹴 蹋也。《玄應》云：「《說文》：蹴，蹋也。以足逆蹋之曰蹴。」从足，就聲。七宿切，三部。

蹋 踐也。从足，昜聲。徒盍切，八部。俗作「踏」。

躡 蹈也。《史記》「張良、陳平躡漢王足」是也。《耤田賦》注引《說文》：「躡，追也。」不同。从足，聶聲。尼輒切，八部。

跨 渡也。謂大其兩股閒以有所越也，因之兩股閒謂之跨下。《史記·淮陰侯傳》作「胯下」。夸部曰：「夸，跨步也。」苦瓦切。从足，夸聲。苦化切。按，古音在五部，音轉入於十七部

耳。《五經文字》云：「《說文》作跨，經典相承隸省作跨。」此實不然。夸聲在五部，夸聲㐱在十七部，絕無夸字。至肉部云：「《說文》胯，隸省作胯。」則更誤。《說文》有夸字，無胯、胯字，胯即夸之俗。《廣韻》曰：「兩股閒也。」玉裁又按，蹴、蹋、躡、跨、蹈、躪、踐七字一氣銜接，不當中絕以跨字。疑許書本無跨字，夕部之夸，釋曰「跨步也」，跨步當爲「夸步」。夸步者，大步也。大張其兩股曰夸。必云夸步，不云大步者，夸、夸雙聲也。後人改夸作跨，《玉篇》云：「夸與跨同。」其明證也。又專言「兩股閒」則作胯，夸字之訓則改之曰「跨步」，皆出後人增竄。此所以張參本與今本參差乖異，而皆不必是歟？

跴 蹈也。从足，步聲。旁各切，又音步，五部。

蹈 踐也。《釋名》：「蹈：道也。以足踐之如道。」从足，舀聲。徒到切，古音在三部。

躔 踐也。《方言》：「躔，歷行也。日運爲躔。」从足，廛聲。直連切，十四部。

踐 履也。履之箸地曰履。履，足所依也。从足，戔聲。慈衍切，十四部。

踵 追也。與止部歱別。从足，重聲。之隴切，九部。一曰，往來皃。

踔 踶也。許意踔與蹈義同。从足，卓聲。知教切，二部。《廣韻》：「丑教切。蝯跳也。」《漢書》《上林賦》：「趙希

聞。」⑱《史記》作「踔希聞」是也。又《莊子》：「一足躩踔而行。」謂腳長短也。敕甚、敕角切。

蹄 踶也。《玄應》曰：「蹙，《三蒼》音帝，郭訓古文奇字，以爲古文逝字。《漢書》，韋昭音徒計切。」按，蹄即蹙字。《漢書》蹙惲作蹙，蹄林作蹄。从足，帶聲。當蓋切，十五部。

蹙 踶也。《集韻》作「蹴」，云：「反足踶也。匹蔑切。」《莊子》：「蹙蹙爲仁。」亦作「弊薛」。从足，敝聲。蒲結切，十五部。一曰，跛也。

踶 蹴也。李軌曰：「踶，蹋也。」《通俗文》曰：「小蹋謂之踶。」从足，是聲。特計切，十六部。

躔 衛也。按，此必有脱誤。當云：「躔，踶也。」牛部犦下云：「牛踶犦也。」然則躔、犦義略同。从足，衛聲。于歲切，十五部。

趯 趯足也。案，此三字一句。趯即踤字也，叚借作啑，作喋。《文帝紀》：「新喋血京師。」服虔曰：「喋音踤屣履之踤。」如淳曰：「殺人流血滂沱爲喋血。」司馬貞引《廣雅》：「喋，履也。」⑲然則喋血者，趯血也。謂流血滿地污足下也。从足，執聲。徒叶切，七部。

跠 趾也。與峙、倚雙聲，義略同。从足，氐聲。承旨切，按，旨當作紙，十六部。

蹢躅 蹢躅，各本奪此二字，《文選》注四引皆有。逗足也。逗，各本作「住」，今正。逗者，止足也。《説文》無住字，人部有佇。佇者，立也。立者，佇也。是爲轉注。佇非蹢躅之義。《易》曰：「羸豕孚蹢躅。」《三年問》：「鳴號焉，蹢躅焉。」蹢躅之雙聲疊韻曰踟躕，曰踯躅，曰躑躅，曰躅躇，俗用躊躇。从足，虫聲。俗本作「適省聲」，非是。直隻切，十六部。或曰，蹢躅，按，四字衍文。賈侍中説：足垢也。賈謂足垢爲蹢躅。

躅 蹢躅也。蹢、躅雙聲。从足，蜀聲。直録切，三部。

踤 觸也。《長楊賦》：「帥軍踤陷。」《漢書音義》曰：「踤，聚也。」師古曰：「踤，足蹴也。」从足，卒聲。昨没切，十五部。一曰，駭也。一曰，倉踤。今人多用「蒼猝」，古書多用「倉卒」。

蹙 僵也。僵，僨也。《方言》：「跌，蹙也。」《左傳》：「是謂蹙其本。」从足，厥聲。居月切，十五部。一曰，跳也。《孟子》：「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讀亦若槩。亦者，謂讀若厥矣，又讀若槩也。槩，瞿月切。

蹶 蹙或从闕。

跳 蹙也。《方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跳。」从足，兆聲。徒遼切，二部。一曰，躍也。躍，迅也。

踕 動也。與口部唇、雨部震、手部振，音義略同。从

足，辰聲。側鄰切，十二部。

踔 踔 峙踔，逗。不前也。峙見止部，云：「踔也。」今按，當云「峙踔也」，淺人刪一字耳。从足，㠯聲。直魚切，五部。

跳 跳 跳也。《方言》：「踏，蹈，跳：跳也。」从足，弗聲。敷勿切，十五部。

蹧 蹧 楚人謂跳躍曰蹧。見《方言》。从足，庶聲。之石切，古音在五部。

踏 踏 趿也。按，趿當作跳。《方言》：「踏，跳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曰跳，或曰踏。」从足，荅聲。他合切，七部。

䠶 䠶 跳也。《方言》：「䠶，跳也。陳鄭之閒曰䠶。」从足，玄聲。余招切，二部。

趿 趿 進足有所擷取也。《爾雅》、毛傳皆云：「執衽曰褰，扱衽曰襭。」衣部云：「以衣衽扱物謂之襭。襭或作擷。」从足，及聲。穌合切，七部。《爾雅》曰：「趿謂之擷。」按，所據《爾雅》扱作趿。無衽字，與今本異，亦與衣部說異。蓋衣部用毛傳，此據《爾雅》也。

跟 跟 步行獵跋也。獵，今之躐字，踐也。毛傳曰：「跋，躐也。老狼進則躐其胡。」獵跋猶踐踏也。从足，艮聲。博蓋切，十五部。

蹟 蹟 跲也。《釋言》、毛傳皆曰：「寔，跲也。」寔者，蹟之段借字。从足，質聲。陟利切，古音在十二部。《詩正義》引竹二反。《詩》曰：「載蹟其尾。」《豳風》：「載寔其尾。」許所據作蹟。

跲 跲 蹟也。《中庸》：「言前定則不跲。」从足，合聲。居怯切，七部。

跇 跇 述也。述當作「迹」，字之誤也。《樂書》：「騁容與兮跇萬里。」裴引如淳曰：「跇謂超逾也。」《吳都賦》說田獵曰：「跇踰竹柏，獑猱杞梓。」从足，世聲。丑例切，十五部。鄒誕生云：跇一作「世」。

蹎 蹎 跋也。經傳多段借顛字爲之。如《左傳》「子都自下射之，顛」是也。《貢禹傳》：「誠恐一旦蹎仆氣竭。」从足，真聲。都年切，十二部。《豳風》正義引丁干反。

跋 跋 蹎也。依《豳風》正義訂。跋，經傳多段借沛字爲之。《大雅》、《論語》「顛沛」皆即「蹎跋」也。毛傳：「顛，仆也。沛，拔也。」拔同跋。《豳風》「狼跋」，亦或作「拔」，馬融《論語注》曰：「顛沛，僵仆也。」按，《豳風》「狼跋其胡」，謂纚也。纚則仆矣。引伸爲近人題跋字。題者，標其前，跋者，系其後也。《邶風》傳：「艸行曰跋」，別一義。从足，发聲。北末切，《廣韻》蒲撥切，十五部。

踡 踡 小步也。毛傳：「踡，縈足也。」按，縈、踡疊韻。縈足者，小步之至也。从足，眷聲。資昔切，十六部。《詩》曰：「不敢不踡。」《小雅》。走部引作「趜」。

跌 跌 踢也。从足，失聲。徒結切，十二部。一曰，越也。別一義。

踢 踢 跌也。今本作「跌踢也」，恐是誤倒。《吳都賦》：「鼈懱氣慴而自踢跌者。」劉曰：「踢跌，頓伏也。」李引《聲類》：「踢，跌也。」《漢書音義》：「跌，崩也。」从足，昜聲。徒郎切，十部。一曰，槍也。別一義。木部曰：「槍，距也。」止部曰：「距，槍也。」按踢與堂音義同。堂，距也。

蹲 蹲 踞也。尸部曰：「居，蹲也。」是爲轉注。各本作「踞也」，以俗改正，又增一踞篆於蹲後，今正而刪之。《左傳》：「蹲甲而射之。」蹲，居也。引伸爲居積之義。从足，尊聲。徂尊切，十三部。《山海經》作踆。

蹻 蹻 居也。从足，荍聲。苦化切。按，此恐又跨字之異體。

躩 躩 足躩如也。《論語》苞氏曰：「躩，盤辟皃也。」从足，瞿聲。丘縛切，五部。

踣 踣 僵也。僵，卻偃也。从足，音聲。蒲北切。按，古音在四部，《爾雅釋文》音赴，或孚豆、蒲矦二反，是也。然則踣與仆音義皆同。孫炎曰：「前覆曰仆。」《左傳正義》曰：「前覆謂之踣。」對文則偃與仆別，散文則通也。走部趙同。《春秋傳》曰：「晉人踣之」。《左傳·襄十四年》文。

蹇 蹇 傴也。允部曰：「傴，蹇也。」是爲轉注。傴，曲脛也。《易》曰：「蹇，難也。」行難謂之蹇，言難亦謂之蹇，俗作「謇」，非。从足，寒省聲。九輦切，十四部。按，各本傴作跛，又於蹇篆之上出跛篆，云：「行不正也。從足，皮聲。一曰，足排之。讀若彼。」此後人不知跛即傴之隸變而增之耳。今刪。《曲禮》：「立毋跛。」鄭云：「跛，偏任也。」此謂形體偏任一邊，如傴者然。凡經傳多作跛。

蹁 蹁 足不正也。《南都賦》說舞曰「蹴蹕蹁躚」，即《上林賦》之「便姗蹙屑」也。从足，扁聲。部田切，十二部。一曰，拖後足馬。拖，俗字。當作「拕」。讀若苹。此十一部、十二部合韵。或曰，偏。讀如偏也。

跰 跰 脛肉也。从足，幷聲。一曰，曲脛也。《廣韵》作「左脛曲」。讀若逵。渠追切，古音在三部。按，「一曰曲脛也」，橫梗不貫。凡似此者，疑皆後人所妄增。

踒 踒 足跌也。跌當爲「胅」字之誤也。肉部曰：「胅，骨差也。」踒者，骨委屈失其常，故曰胅，亦曰差跌。从足，委聲。烏過切，十七部。

跣 跣 足親地也。親、跣疊韵。古者坐必脫屨，燕坐必襪，皆謂之跣。如趙盾侍君燕，跣以下。此襪韈之跣也。如晉悼公跣而出，此不暇屨之跣也。《喪大記》「主人徒跣」，亦謂襪韈。从足，先聲。蘇典切，十二部。

跔 天寒足跔也。《周書・大子晉解》：「師曠東躅其足，曰：善哉，善哉。大子曰：大師何舉足驟？師曠曰：天寒足跔，是以數也。」此許所本。《莊子音義》亦引《周書》「天寒足跔」，今本《周書》作「足躅」，誤也。跔者，句曲不伸之意。从足，句聲。其俱切，四部。

踝 瘃足也。疒部曰：「瘃，中寒腫鼕也。」據《趙充國傳》，手足皆有皸瘃之患，此字從足，故訓爲瘃足。从足，果聲。困聲。困聲，錯本作「困聲」，非。古音由斂而侈，困聲字多轉入寬韵。苦本切，十三部。

距 雞距也。《左傳》：「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服曰：「以金沓距也。」按，鳥距如人與獸之叉，此距與止部之距異義。他家多以距爲岠。从足，巨聲。求許切，五部。亦作鉅，作鋸。

躚 舞履也。鄭注《周禮》曰：「鞮屨，四夷舞者履也。」《史記・貨殖傳》：「躚利屣。」徐廣曰：「舞屣也。」躚一作跕。跕，吐協反。《地理志》「跕躚」，臣瓚曰：「躚跟爲跕。」按，舞不納履，故凡不著跟曳之而行曰躚履，如《隽不疑傳》、《長門賦》皆是也。《西京賦》說舞曰：「振朱屣於盤樽。」薛曰：「朱屣，赤絲履也。」从足，麗聲。所綺切，十六部。

躧 或从革。

跟 足所履也。从足，艮聲。乎加切，凡艮聲古在五部。按，跟疑「踵」之誤。《篇》、《韵》有踹字，丁貫切。今俗謂語用力踏地曰踹[踵]，踵音同也。許書碫字譌碫，譌，碫錯出，是其比矣。

跰 跰跰，跰也。字亦作「胼」。从足，非聲。扶味切，十五部。

趼 斷足也。此與刀部刖異義。刖，絕也。經傳多以刖爲趼。《周禮・司刑》注云：「周改臏作刖。」按，唐虞夏刑用臏，去其膝頭骨也。周用趼，斷足也。凡於周言臏者，舉本名也。《莊子》：「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崔譔云：「無趾，故踵行。」然則趼刑即漢之斬趾，無足指，故以足跟行也。無足指不能行，故別爲刖足者之屨以助其行。《左氏》云「踊貴屨賤」是也。髕則足廢不能行，趼則用踊尚可行，故趼輕於髕也。趼一名跰，跰一作胼。鄭駁《異義》云：「皋陶改臏爲胼。《呂刑》有胼，周改胼爲刖。」此恐誤，與《司刑》注不合。从足，月聲。魚厥切，十五部。

趼 趼或从兀。亦形聲。《莊子・養生主》注曰：「介，偏刖之名。」崔本作兀，又作趼，云：「斷足也。」《德充符》：「申徒嘉，兀者也。」李云：「刖足曰兀。」

跂 曲脛馬也。《廣雅》曰：「跂，跻：踣也。」跻見上，踣，俱達切。从足，方聲。讀與彭同。薄庚切，古音在十部。

趹 馬行皃。《戰國策》、《史記》云：「秦馬之良，探前趹後，蹄閒三尋。」《西都賦》：「要趹追蹤。」《廣雅》：「趹，奔也。」[29]从足，夬聲。各本作「決省聲」，淺人改也。古穴切，十五部。

趼 獸足企也。《釋詁》：「騠蹶趼，善陞轗。」又，「騠駼

枝蹏趼，善陞巇。」趼者，謂其足企。企，舉踵也，故善登高。趼本或作研。研，滑石也。舍人、李巡、孫炎、郭璞、顏師古皆以「蹄下平正如研」釋之。从足，幵聲。五甸切，十四部。

路 𧾷 道也。《釋宮》：「一達謂之道路。」此統言也。《周禮》：「澮上有道，川上有路。」此析言也。《爾雅》、毛傳：「路，大也。」此引伸之義也。从足，各聲。洛故切，五部。

蹸 𧾷 轢也。車部曰：「轢，車所踐也。」从足，粦聲。良忍切，十二部。

跂 𧾷 足多指也。从足，支聲。巨支切，十六部。按，足部當終於路、蹸字，跂字不當厠此。《莊子·駢拇》枝指字只作枝，跂蓋俗體。

文八十五。按，去踞、跂二字，則八十三。　重四。

疋 足也。上象腓腸，肉部曰：「腨，腓腸也。」下从止。止，下基也。《弟子職》曰：《弟子職》，《管子》書篇名。《漢·藝文志》以列於《孝經》十一家，是其單行久矣。「問疋何止。」謂問尊長之臥足當在何方也。《內則》曰：「將衽，長者奉席，請何止。」止一作「趾」，足也。古文曰爲《詩·大雅》字。雅，各本作「疋」，誤。此謂古文叚借疋爲雅字，古音同在五部也。亦曰爲足字。此則以形相似而叚借，變例也。或曰，胥字。此亦謂同音叚借。如府史胥徒之胥，徑作疋可也。一曰，疋，記也。記下云：「疋也。」是爲轉注。後代改疋爲疏耳。疋、疏古今字。此與「足也」別一義。凡疋之屬皆从疋。所菹切，五部。

𤴓 門戶青疏窻也。青字，依《篇》、《韵》補。於門戶刻鏤爲窻牖之形，而以青飾之也。云部曰：「疏，通也。」薛注《西京賦》曰：「疏，刻穿之也。」《招魂》：「網戶朱綴，刻方連些。」古詩曰：「交疏結綺窻。」从疋，從正者，綺文相連，如足迹相循也。疋亦聲。囪象𤴓形。囪部曰：「在牆曰牖，在屋曰囪。」則囪、疋爲會意矣。而云象形者，正謂門戶刻文如囪牖也。讀若疏。所菹切，五部。

𤴔 通也。此與云部「疏」音義皆同。《玉篇》引《月令》：「其器𤴔以達。」今《月令》作「疏」，諸書扶疏字，《太玄》作「扶𤴔」。《太玄》又有𤴔首，轉寫譌作狩。从爻疋。爻者，刻文相交也。疋亦聲。所菹切，五部。

文三。

品 眾庶也。从三口。人三爲衆，故從三口，會意。丕飲切，七部。凡品之屬皆从品。

𠯿 多言也。此與言部譾音義皆同。从品相連。會意。《春秋傳》曰：「次于𠯿北。」僖元年《左傳》文。今《左》作聶，聶北，邢地，杜氏說。讀與聶同。音同也。尼輒切，七部。

𣏌 鳥羣鳴也。此與蠶同意。俗作噪。《方言》假桑爲

鍬鈲字。从品在木上。蘇到切，二部。

文三。

龠 龠 樂之竹管。此與竹部籥異義。今經傳多用籥字，非也。三孔，孔同空。按，《周禮・笙師》、《禮記・少儀》《明堂位》鄭注、《爾雅》郭注、應氏《風俗通》皆云「三孔」，惟毛傳云「六孔」，《廣雅》云「七孔」。㠯和衆聲也。和衆聲，謂奏樂時也。萬舞時衹用龠以節舞，無他聲。从品侖。惟以和衆聲，故從品。侖，理也。亼部曰：「侖，思也。」按，思猶鰓，鰓理一也。《大雅》：「於論鼓鍾。」毛傳曰：「論，思也。」鄭曰：「論之言倫也。」毛、鄭意一也。從侖，謂得其倫理也。以灼切，二部。凡龠之屬皆从龠。

爺 爺 爺音律管壎之樂也。八字一句。音律者，如王者行師，大師吹律合音是也。竽、笙、簫、篪、篴、管，皆竹屬，獨言管者，舉一以該六也。土屬則惟壎可吹。《小師》言鼓，《瞽矇》言播，《笙師》言歈者，各因其文也。以人氣作音曰吹。从龠，炊聲。昌垂切，古音在十七部。

龡 龡 管樂也。管猶筦也。故龠、龡、簫皆曰管樂。鄭司農注《周禮》云：「篪七空。」《廣雅》云：「八孔。」賈公彥引《禮圖》云：「九孔。」其言多轉寫錯亂。疑不能明也。《世本》云：「暴辛公作塤，蘇成公作篪。」譙周云：「二人善塤善篪，記者因以爲作，謬矣。」按，許於壎、龡下皆不引《世本》，於鐘、磬、笙、簧、琴、瑟則引之，其匡謬不在允南之前乎？从龠，虎聲。直离切，十六部。

篪 篪 龡或从竹。《樂記》又作笎[2]。

龢 龢 調也。言部曰：「調，龢也。」此與口部和音同義別。經傳多假和爲龢。从龠，禾聲。讀與咊同。禾各本作「和」[3]，今正。此言其音同而已。户戈切，十七部。

龠 龠 樂龢也。龠訓龢，龢訓調，調訓龢，三字爲轉注。龠龢作諧和者，皆古今字變。許說其未變之義。今本龠下、調下作「和也」，則與龢下「調也」不爲轉注。龠與言部諧音同義異，各書多用諧爲龠。从龠，皆聲。户皆切，十五部。《虞書》曰：《虞書》當作《唐書》。「八音克龠。」《堯典》文。

文五。　重一。

冊 冊 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者也。者字，依《韵會》補。《尚書》：「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及《三王世家》策文皆是也。後人多假策爲之。象其札，一長一短。謂五直有長短。中有二編謂二横。之形。蔡邕《獨斷》曰：「策，簡也。其制長者一尺[2]，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札，牒也，亦曰簡。編，次簡也。次簡者，竹簡長短相間，排比之，以繩横聯之，上下各一道。一簡容字無多，故必比次編之，乃容多字。《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是也。一簡可容書於簡，每簡一行而已。不及百名書於方，則合若干行書之。百名以上書於策。方即牘也，牘，書版也。簡、册，竹爲之；牘，木爲之。一册不

容，則絫册爲之。國史册書蓋如是。鄭注《禮》云：「策，簡也。」此渾言之，不分別耳。册字五直，象一長一短，象其意而已。其簡之若干，未可肊定也。蔡氏云「長者一尺，短者半之」，此漢法如是。鄭引《鉤命決》云：「《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長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一尺二寸。《論語》策八寸，尺二寸者三分居二，又謙焉。」此古制也。見於《聘禮》、《左傳序》正義者乖異不同，今訂之如是，未知然否。鄭注《尚書》云：「三十字，一簡之文。」服注《左氏》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漢志》劉向以中古文校今文《尚書》，古文簡有二十五字者，有二十二字者，是簡之長短不同，而字數不同也。楚革切，十六部。凡册之屬皆从册。

笧 古文册，从竹。《左傳》：「備物典笧。」釋文：「笧本又作册，亦作策，或作笨。」按，笧者，策之俗也。册者，正字也。策者，叚借字也。笨者，册之古文也。《左氏》述《春秋傳》以古文，然則笨其是歟。

嗣 諸侯嗣國也。引伸爲凡繼嗣之稱。从册口。小徐曰：「册必於廟，史讀其册，故从口。」按，當是从口，音圍，口者，國象也，故曰諸侯嗣國。司聲。祥吏切，一部。

孚 古文嗣从子。

扁 署也。署者，部署有所网屬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署門户者，秦書八體，六曰署書。蕭子良云：「署書，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方沔切，古音在十二部。

文三。　重一。

三十部。　文六百九十三。三，小徐作二。　重八十七。宋本七作八，小徐作重七十九。　凡八千四百九十八字。此第二篇都數。

附注：

①「宣二年」當作「宣四年」。今經文、注文此字皆作「躇」，不作「躇」。

②見《周禮・司常》，今作「師都建旗」，段氏謂「師」當作「帥」，見《周禮漢讀考》及《説文》𣂏部「旗」下注。

③「毛傳」當作「鄭箋」。見《文王有聲》。

④「辨志」是「辯土」之誤，注在「弱不相害，故遬大」句下。

⑤《爾雅》未録「遭」字，《釋詁》「遘、逢，遇也」郭璞注：「謂相遭遇。」

⑥兩「𢍏」字皆當作「𠬜」。

⑦《大廣益會玉篇・辵部》：「遲，除棃切，晚也，舒行皃也。迟，同上，又奴計切，近也。」《集韵》仅《十二霽》有「迟」字；《六脂》陳尼切「遲、迟、遲」下云《説文》徐行也」，未引《尚書》人名；侍夷切「迟」下引人名「迟任」。今本《尚書・盤庚》作「遲仁」。

⑧「降伏」下當補「波」字，伏波將軍，是漢時名將路博德的稱號，

不當割裂。

⑨「迭」字與本篆同，顯誤。可易以「遞」字，《莊子・天運》：「四時佚起。」釋文：「佚，一本作遞。」見高亨《古字通假會典》引。

⑩「毀」是「敗」之誤。

⑪今《漢書》作「元首無失道之會」，與所引異。

⑫「掉茗」是「掉苕」之誤。

⑬段注本重文實爲二十八。

⑭「甘禄」是「干禄」之誤。

⑮此據《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五引。

⑯《廣韵》未收「骷」形，《十三末》有「骷，古活切，骨端」。骷，同「骷」，見《說文》四篇下骨部。

⑰原作「牛聲」，當作「干聲」，已改。下文八個干字原誤同，皆改正。

⑱今《文選》及《漢書》，皆作「掉希閒」。唯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五引作「趠」，疑爲段氏所據。

⑲今《廣雅・釋詁》作「蹀」。

⑳「謂語」是「語謂」之誤倒。

㉑《廣雅》今無此條，段氏係據《文選・西都賦》注引。

㉒《樂記》是《月令》之誤，見「調竽笙箎簧」句。

㉓「禾」字當作「咊」，此謂說解「讀與咊同」之「咊」，二徐本皆作「和」。

㉔「一尺」是「二尺」之誤。下文「蔡氏云」下同誤。

㉕此上引鄭玄，見《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句下正義引及鄭玄《春秋序》「大事書之於策」句下正義引，兩處原文有差異，段氏綜合之。「三分居二」，「二」原作「一」，段氏引誤。阮元校勘記曰：「《論語》八寸，居六經三分之一，比《孝經》更少四寸，故云又謙焉。」

說文解字第三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品 眾口也。从四口。凡品之屬皆从品。讀若戢。阻立切，七部。一曰，呶。鍇曰：「呶，讙也。」鉉本作「又讀若呶」。《集韻·五肴》不載此字。

㗱 語聲也。《左傳》曰：「口不道忠信之言爲㗱。」引伸之義也。从品，臣聲。語巾切，十二部。

㗱 古文㗱。

㘎 聲也。《左傳》：「湫隘囂塵。」杜曰：「囂，聲也。」《廣韻》曰：「喧也。」气出頭上。欠部曰：「歊歊，气上出皃。」歊與囂音同義近。《孟子》：「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言人自得無欲，如气上出悠閒也。从品頁。聲出而气隨之，故从品頁會意。許嬌切，二部。頁亦首也。頁部曰：「頁，頭也。」

㘎 囂或省。

㘎 高聲也。此與口部叫、嘂聲同義異。一曰，大嘑也。嘑，各本譌「呼」，今正。此與叫、嘂義略同。《小雅》：「或不知叫號。」《周禮》：「禁叫呼歎鳴于國中者。」「夜嘑且以號百官。」从品，丩聲。古弔切，古音在三部。《春秋公羊傳》曰：言《公羊》者，以別於凡傳《左氏》徑云《春秋傳》也。《序》言其「傳《春秋》：左氏」，蓋主左氏，而不廢公羊。「魯昭公叫然而哭。」叫，各本作「叫」，譌，今正。昭廿五年《傳》文。今本「昭公於是嘂然而哭」，何云：「嘂然，哭聲皃。」

㘎 嘑也。嘑，各本作「呼」，今正。嘑，號也。《廣雅》：「嘑，鳴也。」《玉篇》云：「嘑，荒貫切。與喚同。」《廣韻》同。按，《說文》無喚字，然則嘑、喚古今字也。从品，荒聲。讀若讙。呼官切，十四部。

器 皿也。皿部曰：「皿，飯食之用器也。」然則皿專謂食器，器乃凡器統偁。器下云「皿也」者，散文則不別也。木部曰：「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陸德明本如是。象器之口，謂品也。與上文从品字不同。犬所吕守之。會意。去冀切，冀當作既，十五部。

文六。重二。

舌 在口，所吕言、別味者也。言下各本有「也」，剩字。者，依《韻會》補。口下曰：「人所以言，食也。」口云食，舌云別味，各依文爲義。舌、后，字有互譌者。如《左傳》「舌庸」譌「后庸」，《周書》「美女破后」，譌「破舌」是也①。从干口，干，犯也。言，犯口而出之；食，犯口而入之。干亦聲。干在十四部，與十五部合韻。食列切，十五部。凡舌之屬皆从舌。

㗬 歠也。歠，歙也。《曲禮》曰：「毋嚃羹。」《廣韻》：「嚃，歠也。」然則嚃即㗬也。羹之無菜者，不用柣，直歠之而已。禮

禁舑羹者，何也？舑者，流歠。許渾言之耳。从舌，沓聲。他合切，八部。

舓 以舌取食也。从舌，易聲。神旨切。按，旨當作紙。十六部。

䑛 舓或从也。也聲古在十七部，與十六部合韵冣近。或作舐，或作狧。《漢書》：「狧康及米。」

文三。　重一。

干 犯也。犯，侵也。《毛詩》「干旄」、「干旌」假爲竿字。从一，从反入。反入者，上犯之意。古寒切，十四部。凡干之屬皆从干。

羊 撖也。撖，刺也。《甘泉賦》：「洪臺崛其獨出兮，撖北極之嶟嶟。」从干，入一爲干，入二爲羊。說會意之恉。讀若飪。同音也。如審切，七部。南从羊聲。言稍甚也。飪，甚同音。入二甚於入一，故讀若飪，即讀若甚也。

屰 不順也。後人多用逆，逆行而屰廢矣。从干下凵，屰之也。凵，口犯切。凶下云：「象地穿交陷其中也。」方上干而下有陷之者，是爲不順。屰之也，當作「屰之意也」。魚戟切，古音在五部。

文三。

谷 口上阿也。《大雅》：「有卷者阿。」箋云：「有大陵卷然而曲。」口上阿，謂口吻已上之肉隨口卷曲。毛傳：「臄，函也。」弓部：「函，谷也。」② 與毛合。晉灼注《羽獵賦》曰：「口之上下名爲噱。」按，《通俗文》云：「口上曰臄，口下曰函。」服析言之，毛、許、晉皆渾言之。許舉上以包下耳。今《說文》各本函下譌作「舌也」，古者舌無函名。《特牲》、《少牢禮》，肵俎用心舌，與「加殽脾臄」異用。陸釋文云：「《說文》曰：函，舌也。」又云：「口次肉也。」似陸時《說文》已誤矣。單行《釋文》口次譌「口裏」，則義全非。讀書之難如是。从口，上象其理。文理。其虐切，五部。卻、綌从谷聲。凡谷之屬皆从谷。

㗘 谷或如此。

臄 谷或从豦肉。二皆形聲。臄見《大雅》。

㐁 舌皃。《魯靈光殿賦》：「玄熊甛談以斷斷。」善曰：「甛談，吐舌皃。吐玷、吐暫二切。」按，甛菼即㐁之俗也。从谷省，象形。象形者，謂口象吐舌也。从谷省者，謂人也。舌出於谷外，故内谷外舌。他念切，七部。

𠕒 古文㐁，讀若三年導服之導。《士虞禮》注曰：「古文禫或爲導。」《檀弓》、《喪大記》注皆曰：「禫或作道。」③ 是今文《禮》作禫，古文《禮》作導。鄭从今文，故見古文於注。許从古文，故此及木、穴部皆云「三年導服」，而示部無禫。今有者，後人增也。導服者，導凶之吉也。棪、㝾、㐁讀若導服，皆七八部與三部合韵之理。不於上文㐁下言之者，以「舌皃」之讀別下文

「竹上皮」之讀，使人易了也。不云「讀若導」而云「三年導服之導」者，三年導服之導，古語葢讀如澹，故今文變爲禫字，是其音不與凡導同也。一曰，竹上皮。此別一義。竹上青皮。《顧命》、《禮器》、《聘義》皆謂之筍。筍、筠古今字。讀若沾。沾，古之添字。他兼切。一曰，讀若誓。讀沾，又讀誓，此七八部與十五部合韵之理。弼字从此。謂弼字从囧爲聲也。弓部作弼。然則从丙者，小篆；从囧作弼者，古文也。

文二。　重三。

只 𠂤 語已詞也。已，止也。矣、只，皆語止之詞。《庸風》「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是也。亦借爲「是」字，《小雅》「樂只君子」，箋云：「只之言是也。」《王風》「其樂只且」，箋云：「其且樂此而已。」按，以此釋只，與《小雅》箋同。宋人詩用只爲「祇」字，但也。今人仍之，讀如隻。从口，象气下引之形。語止則气下引也。諸氏切，十六部。凡只之屬皆从只。

㕙 𠯿 聲也。謂語聲也。晉宋人多用「馨」字，若「冷如鬼手馨，强來捉人臂」，「何物老嫗，生此寧馨兒」是也。馨行而㕙廢矣。隋唐後則又無馨語，此古今之變也。从只，㚔聲。讀若馨。呼形切，十一部。

文二。

冏 冏 言之訥也。《檀弓》作「吶」，同。「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注：「吶吶，舒小皃。」此與言部「訥」音義皆同，故以訥釋冏。从口内。内，入也。會意。内亦聲。女滑切，十五部。凡冏之屬皆从冏。

禹 禹 㠯錐有所穿也。从矛冏。冏者，入意。小徐作「冏聲」，會意兼形聲也。余律切，十五部。一曰，滿有所出也。「禹雲」，葢取此義。

商 商 從外知内也。从冏，章省聲。《漢·律曆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白虎通》說商賈云：「商之爲言章也。章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按，《粢誓》：「我商賚女。」徐仙民音章，此古音也。從外知内，了了章箸，曰商。今式陽切，十部。

㕙 㕙 古文商。

商 商 亦古文商。

㕙 㕙 籀文商。

文三。　重三。

句 句 曲也。凡曲折之物，多爲倨，敛爲句。《考工記》多言倨句，《樂記》言倨中矩、句中鉤，《淮南子》說獸言句爪、倨牙。凡地名有句字者，皆謂山川紆曲。如句容、句章、句餘、高句驪皆是也。凡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古音總如鉤，後人句曲音鉤，章句音屨，又改句曲字爲勾，此淺俗分別，不可與道古也。从口，丩聲。古矦切，古音也，四部。又九遇切，今音也。凡句之屬皆

从句。

拘 拘 止也。从手句，手句者，以手止之也。句亦聲。舉朱切，古音在四部。讀如鉤。

笱 笱 曲竹捕魚笱也。《邶風》毛傳曰：「笱，所以捕魚也。」《周禮·獻人》：「掌以時獻爲梁。」大鄭云：「梁，水偃。偃水而爲關空，以笱承其空。」偃、堰，空、孔，皆古今字。魚梁，皆石絕水。笱，曲竹爲之，以承孔，使魚入其中不得去者。若以薄爲梁，以笱承之，則謂之寡婦之笱。从竹句，曲竹，故从竹句。句亦聲。古厚切，四部。

鉤 鉤 曲鉤也。鉤字依《韵會》補。曲物曰鉤，因之以鉤取物亦曰鉤。从金句，句亦聲。鉤鑲、吳鉤、釣鉤，皆金爲之，故从金。按，句之屬三字，皆會意兼形聲。不入手、竹、金部者，會意合二字爲一字，必以所重爲主。三字皆重句，故入句部。古侯切，四部。

文四。

丩 丩 相糾繚也。丩、糾疊韵，糾、繚亦疊韵字也。毛傳曰：「糾糾，猶繚繚也。繚，纏也。」一曰，瓜瓠結丩起。謂瓜瓠之藤緣物纏結而上，如《詩》言「南有樛木，甘瓠纍之」。象形。象交結之形。居虯切，三部。《真誥》一卷爲一弓，弓當即是冒字。一丩猶言一縛。丩、卷雙聲，故謂卷爲丩也。凡丩之屬皆从丩。

艸 艸 艸之相丩者。艸相糾繚，故从艸丩，不專謂秦艹也。从艸丩，丩亦聲。居虯切，三部。

糾 糾 繩三合也。糸部曰：「紉，單繩也。」劉表《易章句》曰：「兩股曰繼。」按，李善引《字林》：「糾，兩合繩。纆，三合繩。」與許不合。糸部綸下曰：「糾，青絲繩也。」凡交合之謂之糾，引伸爲糾合諸侯之糾，又爲糾責之糾。从糸丩，丩亦聲。「丩亦」二字今補。居黝切，三部。《詩音義》引《説文》己小反，音之轉也，出《音隱》。按，丩之屬二字不入艸、糸部者，説與句部同。

文三。

古 古 故也。《邶風》、《大雅》毛傳曰：「古，故也。」攴部曰：「故，使爲之也。」按，故者，凡事之所以然，而所以然皆備於古，故曰：「古，故也。」《逸周書》：「天爲古，地爲久。」鄭注《尚書》「稽古」爲「同天」④。从十口，識前言者也。識前言者，口也。至於十，則展轉因襲，是爲自古在昔矣。公户切，五部。凡古之屬皆从古。

叚 叚 古文古。

嘏 嘏 大遠也。《釋詁》、《小雅》《大雅》傳、《少牢禮》注皆曰：「嘏，大也。」《少牢》「祝嘏于主人」，謂予主人以大福。許獨兼遠言之者，大則必遠，故《郊特牲》曰：「嘏，長也。大也。」此許所本也。經傳嘏字，多謂祭祀致福，其本訓則謂大遠。《爾雅》、毛傳「假，大也。」假蓋即嘏之假借。从古，叚聲。古雅切，古音在五部。

文二。　重一。

十 數之具也。《漢・志》：「協於十。」一爲東西，丨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是執切，七部。凡十之屬皆从十。

丈 十尺也。从又持十。夫部曰：「周制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然則伸臂一尋，周之丈也。故从又持十。直兩切，十部。

千 十百也。从十，人聲。此先切，十二部。

𠫓 𠫓蠁，逗。布也。李善注《上林賦》、《甘泉賦》皆引「𠫓蠁，布也」，今據正。《上林賦》曰：「𠫓蠁布寫。」彪注曰：「𠫓，過也。芬芳之過，若蠁之布寫也。」《甘泉賦》：「鄉咲𠫓以捥批。」鄉蓋同蠁。按，虫部：「蠁，知聲蟲也。」𠫓蠁者，蓋如知聲之蟲一時雲集。《蜀都賦》「翕蠁」義同。春秋晉羊舌𠫓字叔向。向，《釋文》許兩切，即蠁字。知「𠫓蠁」之語甚古。从十，肖聲。羲乙切，十二部。

𠮛 𠮛𠮛，盛也。小徐曰：《詩》「宜爾子孫蟄蟄兮」，毛曰：「蟄蟄，和集也。」與𠮛𠮛義近。从十，甚聲。子入切，七部。按，《廣韻》昌入切，《玉篇》又充入切。汝南名蠶盛曰𠮛。此汝南方言也。今江蘇俗語多云「密𠮛𠮛」，音如蟄。

博 大通也。凡取於人易爲力曰博。《陳風》鄭箋：「交，博好也。」⑤从十，博⑥。會意。專，布也，亦聲。補各切，五部。

廿 材十人也。十倍於人也。十人爲協，千人爲俊。《王制》：「祭用數之仍。」注：「仍，什一也。」按，一當十爲協，故十取一亦爲仍。蓋仍本作協也。从十力，十人之材也。力亦聲。「力亦」二字今補。盧則切，一部。

卄 二十并也。古文省多。省多者，省作二十兩字爲一字也。《考工記》：「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本於二字爲句絕。故書十與上二合爲廿，此可證周時凡言二十可作廿也。古文廿仍讀二十兩字，秦碑小篆則「維廿六年」、「維廿九年」、「卅有七年」皆讀一字，以合四言。廿之讀如入，卅之讀如皻，皆自反也。至《唐石經》二十皆作廿，三十皆作卅，則仍讀爲二十、三十矣。人汁切，七部。

𠙵 詞之集也。此依《廣韻》、《玉篇》訂。詞當作「辭」。此下當有「《詩》曰：辭之𠙵矣」六字。蓋《詩》作𠙵，許以集解之。今《毛詩》作「輯」，傳作「輯，和也」。許所偁蓋《三家詩》。从十，𠦂聲。秦入切，七部。按，十部當終於二十并之廿，𠙵字或寫者奪之，而綴於末。

文九。

卅 三十并也。古文省。此亦當云「省多」，奪耳。古音當先立切，七部。今音蘇沓切。凡卅之屬皆从卅。

世 三十年爲一世。《論語》：「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孔曰：「三十年曰世。」按，父子相繼曰世，其引伸之義也。从

冊而曳長之，曳長之，謂末筆也。亦取其聲。末筆曳長，即爲十二篇之气，从反厂，亦是推引之義。世合冊、亾會意，亦取亾聲爲聲，讀如曳也。許書言「取其聲」者二：禿取粟聲、世取曳聲也。曳从厂聲，厂、亾一也。舒制切，十五部。《毛詩》世在十五部，而枼、葉以爲聲，又可證八部與十五部合韵之理矣。

文二。

言 直言曰言，論難曰語。《大雅》毛傳曰：「直言曰言，論難曰語。」論，正義作「荅」。鄭注《大司樂》曰：「發端曰言，荅難曰語。」注《禮記》曰：「言，言己事；爲人說爲語。」㊀按，三注大略相同。下文「語，論也。論，議也。議，語也。」則《詩》傳當從定本集注矣。《爾雅》、毛傳：「言，我也。」此於雙聲得之，本方俗語言也。从口，辛聲。語軒切，十四部。凡言之屬皆从言。

譽 譽聲也。《思玄賦》：「鳴玉鸞之譽譽。」原注：「譽譽，聲也。」按，篆下當有「譽譽」二字，淺人刪之。从言，與聲。烏莖切，十一部。

譽 欥也。欥，泣气也。《通俗文》曰：「利喉謂之聲欥。」按，「聲欥」見《莊子·徐無鬼》。从言，殸聲。去挺切，十一部。殸，籀文磬字。見石部。

語 論也。此即毛、鄭說也。語者，禦也。如毛說，一人辯論是非謂之語；如鄭說，與人相荅問、辯難謂之語。从言，吾聲。魚舉切，五部。

談 語也。談者，淡也。平淡之語。从言，炎聲。徒甘切，八部。

謂 報也。幸部曰：「報，當罪人也。」荅刑與罪相當謂之報，引伸凡論人論事得其實謂之報。謂者，論人論事得其實也。如《論語》「謂韶」、「謂武子」、「謂子賤」、「子謂仲弓」、「其斯之謂與」，《大學》「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是也。亦有借爲曰字者，如《左傳》「王謂叔父」，即《魯頌》之「王曰叔父」也。亦有訓爲勤者，亦以合音最近也。从言，胃聲。于貴切，十五部。

諒 信也。《方言》：「衆信曰諒。」《周南》、《召南》、《衛》之語也。經傳或假亮爲諒。从言，京聲。力讓切，十部。

詵 致言也。从言先，所謂先容也。先亦聲。所臻切，十三部。《詩》曰：「螽斯羽，詵詵兮。」此引《周南》說假借也。毛曰：「詵詵，衆多也。」按，以衆多釋「詵詵」，謂即「姺姺」之假借。陸氏《詩音義》云：「詵詵，《說文》作姺。」陸所據多部有姺字，引《詩》「螽斯羽，姺姺兮」蓋《三家詩》，此引《毛詩》。或作駪駪、莘莘、侁侁，皆同。

請 謁也。周禮春朝秋覲，漢改爲春朝秋請。从言，青聲。七井切，又才性切，十一部。

謁 白也。《廣韵》曰：「白，告也。」按，謁者，若後人書刺，自言爵里姓名，並列所白事。从言，曷聲。於歇切，十五部。

許 聽言也。聽從之言也。耳與聲相入曰聽，引伸之凡

順從曰聽。許或假爲所，或假爲御。《下武》傳：「許，進也。」即御進也。東平王蒼正作「昭茲來御」⑧。又爲鄦之叚借字。从言，午聲。虛吕切，五部。

諾 譖也。癮者，應之俗字。說解中有此字，或偶爾从俗，或後人妄改，疑不能明也。大徐於此部增癮字，誤矣。口部曰：「唯，諾也。」唯諾有急緩之別，統言之，則皆應也。从言，若聲。奴各切，五部。

讎 猶癮也。心部曰：「應，當也。」讎者，以言對之。《詩》云「無言不讎」是也。引伸之，爲物價之讎。《詩》「賈用不讎」，高祖飲酒「讎數倍」是也。又引伸之，爲讎怨。《詩》「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周禮》「父之讎」，「兄弟之讎」是也。人部曰：「仇，讎也。」仇讎本皆兼善惡言之，後乃專謂怨爲讎矣。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如《公》《穀》皆云：「孫猶孫也。」謂此子孫字，同孫遁之孫。《鄭風》傳：「漂猶吹也。」謂漂本訓浮，因吹而浮，故同首章之吹。凡鄭君、高誘等每言「猶」者，皆同此。許造《說文》，不比注經傳，故徑說字義，不言「猶」。惟龔字下云：「叕猶齊也」，此因叕之本義「極巧視之」，於龔从叕義隔，故通之曰「猶齊」。此以應釋讎甚明，不當曰「猶應」，蓋淺人但知讎爲怨詈，以爲不切，故加之耳。然則爾字下云「麗爾猶靡麗也」，此猶亦可删與？曰：此則通古今之語，示人麗爾古語，靡麗今語。《魏風》傳「糾糾猶繚繚」，「摻摻猶纖纖」之例也。○物價之讎，後人妄易其字作售，讀承臭切，竟以改易《毛詩》「賈用不讎」，此惡俗不可從也。从言，雔聲。此以聲苞意。市流切，三部。

諸 辯也。辯當作辨，判也。按，辨下奪「詈」字。諸不訓辨，辨之詈也。詈者，意內而言外也。白部曰：「者，別事詈也。」諸與者，音義皆同。《釋魚》：「前弇諸果，後弇諸蠃。」諸即者。《郊特牲》：「或諸遠人乎」，亦作「或者遠人乎」。凡舉其一，則其餘謂之諸以別之，因之訓諸爲衆。或訓爲之，或訓爲之於，則於雙聲疊韵求之。从言，者聲。此以聲苞意。章魚切，五部。

詩 志也。《毛詩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按，許不云「志之所之」，徑云「志也」者，《序》析言之，許渾言之也。所以多渾言之者，欲使人因屬以求別也。又《特牲禮》「詩懷之」注：「詩猶承也。」謂奉納之懷中。《內則》「詩負之」注：「詩之言承也。」按，正義引《含神霧》云：「詩，持也。」假詩爲持，假持爲承，一部與六部合音最近也。《上林賦》「蒔持」，持音懲。从言，寺聲。書之切，一部。

詁 古文詩省。左从古文言，右从之，省寸。

識 驗也。驗本馬名，蓋即譣之假借。識、驗疊韵。有徵驗之書，河雒所出，書曰讖。十二字依李善《鵬鳥》、《魏都》二賦注補。《釋名》：「讖，纖也。其義纖微也。」从言，戠聲。楚蔭切，七部。

諷 誦也。《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倍同背，謂不開讀也。誦則非直背

文，又爲吟詠，以聲節之。《周禮》經注析言之，諷誦是二；許統言之，諷誦是一也。从言，風聲。芳奉切，古音在七部。

誦 諷也。从言，甬聲。似用切，九部。

讀 籀書也。籀，各本作「誦」，此淺人改也，今正。竹部曰：「籀，讀書也。」讀與籀疊韵而互訓。《庸風》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蓋籀、抽古通用。《史記》「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字亦作紬。抽繹其義藴，至於無窮，是之謂讀。故卜筮之辭曰籀，謂抽繹《易》義而爲之也。《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諷謂背其文，籀謂能繹其義。大史公作《史記》，曰「余讀高祖侯功臣」，曰「大史公讀列封至便侯」，曰「大史公讀秦楚之際」，曰「余讀諜記」，曰「大史公讀《春秋曆譜諜》」，曰「大史公讀《秦記》」，皆謂紬繹其事以作表也。漢儒注經，斷其章句爲讀，如《周禮注》「鄭司農讀火絶之」，《儀禮注》「舊讀昆弟在下」，「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爲、讀曰、當爲皆是也。人所誦習曰讀，如《禮記注》云「周田觀文王之德，博士讀爲厥亂勸寧王之德」是也。諷誦亦爲讀，如《禮》言「讀賵」，「讀書」，《左傳》「公讀其書」皆是也。諷誦亦可云讀，而讀之義不止於諷誦。諷誦止得其文辭，讀乃得其義藴。自以誦書改籀書，而讀書者尠矣。《孟子》云：「誦其詩，讀其書。」則互文見義也。从言，賣聲。徒谷切，三部。

𧥑 快也。快，喜也。从言中。會意。中之言得也，言而得，故快。於力切，一部。

訓 說教也。說教者，說釋而教之，必順其理。引伸之，凡順皆曰訓。如「五品不訓」，「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訓，以出內五言」[9]是也。从言，川聲。許運切，十三部。

誨 曉教也。曉教者，明曉而教之也。訓以柔克，誨以剛克。《周書·無逸》「胥訓告」，「胥教悔」[10]是也。曉之以破其晦是曰誨。从言，每聲。荒內切，十五部。

譔 專教也。專教者，專壹而教之也。鄭注《論語》「異乎三子者之撰」：「撰讀曰譔，譔之言善也。」[11]《廣韵》曰：「譔，善言也。」本鄭。从言，巽聲。此緣切，十四部。

譬 諭也。諭，告也。譬與諭非一事，此亦統言之也。从言，辟聲。匹至切，十六部。

諒 徐語也。从言，原聲。魚怨切，十四部。《孟子》曰：「故諒諒而來。」《萬章篇》文。趙曰：「如流水之與源通。」據此，諒本作源，源古作原。蓋許引《孟》「原原而來」，證從原會意之恉，淺人加之言旁，如「百穀艸木麗于地」加艸頭之比。

訣 早知也。从言，央聲。於亮切，十部。

諭 告也。凡曉諭人者，皆舉其所易明也。《周禮·掌交》注曰：「諭，告曉也。」曉之曰諭，其人因言而曉亦曰諭。諭或作喻。从言，俞聲。羊戍切，四部。

詖 辨論也。此詖字正義。皮，剥取獸革也。柀，析也。凡从皮之字，皆有分析之意，故詖爲辨論也。古文以爲頗字。此古文同音假借也。頗，偏也。从言，皮聲。彼義切，古音在十五部。

諄 告曉之孰也。《大雅》：「誨爾諄諄。」《左傳》：「年未盈五十，而諄諄如八九十者。」《孟子》：「諄諄然命之乎。」《大雅》「諄諄」，鄭注《中庸》引作「肫肫」，云：「肫肫，懇誠皃也。」按，其中懇誠，其外乃告曉之孰，義相足也。《方言》曰：「諄，臯也。」又曰：「宋魯凡相惡謂之諄憎。」此則敦字之假借。攵部曰：「敦，怒也。詆也。《詩》：王事敦我。」从言，臺聲。讀若庉。章倫切，十三部。

諄 語諄諄也。諄諄，蓋猶鈍遲也。此諄字與上文不同，鍇本諄本在詘篆下。从言，孰聲。讀若行道遲遲。直离切，古音在十五部。《廣韵》直利切。

詻 論訟也。訟，當作頌。論頌，即言容也。《玉藻》曰：「戎容暨暨，言容詻詻。」注：「詻詻，教令嚴也。」《周禮·保氏》六儀，「五曰軍旅之容。」注：「軍旅之容，暨暨詻詻。」傳曰：「詻詻孔子容。」未聞。《論語》曰：「子温而厲。」从言，各聲。五陌切，五部。

誾 和説而諍也。《論語·鄉黨》孔注：「侃侃，和樂皃，誾誾，中正皃。」《先進》皇侃亦云爾。按，侃侃爲和樂者，謂侃侃即衎衎之假借也。誾誾爲中正者，謂和悦而諍，柔剛得中也。言居門中，亦有中正之意。从言，門聲。語巾切。按，此字自來反語皆恐誤，凡斷斷爲辨爭，狺狺爲犬吠，皆於斤聲、言聲得語巾之音。若門聲字，當讀莫奔切，或讀如瞞、如蠻，斷不當反從言之雙聲切語巾也。《楊子》：「何後世之嗇嗇也。」司馬曰：「爭辨皃。」是嗇嗇同《漢書》之斷斷。自來字書、韵書與門聲之閺同，又恐誤也。閺閺與穆穆、慔慔、勉勉、亹亹等爲雙聲。古音在十三部。

謀 慮難曰謀。《左傳》叔孫豹説「臯臯者華」曰：「訪問於善爲咨，咨難爲謀。」《魯語》作「咨事爲謀」。韋曰：「事當爲難。」《吳語》：「大夫種曰：夫謀必素見成事焉而後履之。」口部曰：「圖，畫計難也。」圖與謀同義。从言，某聲。莫浮切，古音在一部。

𠙵 古文謀。鍇本作𠙵，不誤。从母，非从毋也。母聲、某聲同在一部。《士冠禮》古文某爲謀，蓋古文《禮》某作𠙵也。

𢘑 亦古文。上从母，下古文言。

謨 議謀也。《釋詁》曰：「謨，謀也。」許於雙聲釋爲議謀。《詩·巧言》假莫爲謨。从言，莫聲。莫胡切，五部。《虞書》曰曰當作「有」。「咎繇謨。」謂自「曰若稽古咎繇」至「帝拜曰往欽哉」一篇也。

𦳑 古文謨从口。此蓋壁中《尚書》古文如此作也。上文言「咎繇謨」者，孔安國以隸寫之作謨也。

訪 訪 汎謀曰訪。汎與訪雙聲，方與旁古通用，溥也。《洪範》：「王訪于箕子。」《晉語》：「文王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韋曰：「諏、訪皆謀也。」本《釋詁》。許於方聲別之曰「汎謀」。从言，方聲。敷亮切，十部。

諏 諏 聚謀也。《左傳》：「咨事爲諏。」《魯語》作「咨才」。韋曰：「才當爲事。」按，《釋詁》：「諏，謀也。」許於取聲別之曰「聚謀」。《儀禮》今文假詛爲諏。《大玄》作諺。从言，取聲。子于切，古音在四部。

論 論 議也。論以侖會意。亼部曰：「侖，思也。」侖部曰：「侖，理也。」此非网義。思如玉部「鰓理自外，可以知中」之鰓。《靈臺》：「於論鼓鍾。」毛曰：「論，思也。」此正許所本。《詩》「於論」正侖之假借。凡言語循其理得其宜謂之論，故孔門師弟子之言謂之《論語》。皇侃依俗分去聲、平聲異其解，不知古無異義，亦無平去之別也。《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論」，《周易》「君子以經論」，《中庸》「經論天下之大經」，皆謂言之有倫有脊者。許云「論者，議也」，「議者，語也」，似未盡。从言，侖聲。當云「从言侖，侖亦聲」。盧昆切，十三部。

議 議 語也。上文云「論難曰語」，又云「語，論也」，是論、議、語三字爲與人言之稱。按，許說未盡。議者，誼也。誼者，人所宜也。言得其宜之謂議。至於《詩》言「出入風議」，《孟子》言「處士橫議」，而天下亂矣。一曰，謀也。《韵會》引有此四字。从言，義聲。當云「从言義，義亦聲」。宜寄切，古音在十七部。

訂 訂 平議也。《考工記》注：「參訂之而平。」从言，丁聲。他頂切，十一部。

詳 詳 審議也。審，悉也。經傳多假爲祥字。又音羊，爲詳狂字。从言，羊聲。似羊切，十部。

諟 諟 理也。《左傳》：「君與大夫不善是也。」《國語》作「王弗是」，韋曰：「是，理也。」是者，諟之假借字。韋注與許合。理，猶今人言「是正」也。臣之行譖者，王不能是正也。《大學》引《大甲》「顧諟天之明命」，注：「諟猶正也。」某氏僞《大甲》傳「諟，是也。」皆與許合。《大學》諟或爲題。从言，是聲。承旨切，按，旨當作紙，十六部。

諦 諦 審也。毛傳曰：「審諦如帝。」从言，帝聲。都計切，十六部。

識 識 常也。常，當爲「意」，字之誤也。草書常、意相似。六朝以草寫書，追草變真，譌誤往往如此。意者，志也。志者，心所之也。意與志、志與識，古皆通用。心之所存謂之意，所謂知識者，此也。《大學》「誠其意」，即實其識也。一曰，知也。矢部曰：「知，識詞也。」按，凡知識、記識、標識，今人分入去二聲，古無入去分別，三者實一義也。从言，戠聲。賞職切，一部。

訊 訊 問也。《釋言》曰：「訊，言也。」《小雅》：「訊之占

夢。」毛曰：「訊，問也。」鄭箋「執訊」[12]，皆兼言問爲訓。从言，卂聲。思晉切，十二部。

諏 古文訊从卤。卤，古文西。西古音詵，與十二部最近。

詧 言微親察也。从言，祭省聲。鉉祭作察，誤。楚八切，十五部。

謹 謹慎也。心部曰：「慎，謹也。」从言，堇聲。居隱切，十三部。

訒 厚也。因仍則加厚。訒與仍音義略同。从言，乃聲。如乘切，六部。

諶 誠諦也。《釋詁》：「諶，信也。」許曰「誠諦」，未詳。疑諦乃締之誤。从言，甚聲。是吟切，七部。《詩》曰：「天難諶斯。」《大雅》文。今《詩》作「忱」。毛曰：「忱，信也。」按，諶、忱義同音近，古通用。今《詩》「其命匪諶」，心部作「天命匪忱」。

信 誠也。《釋詁》：「誠，信也。」从人言。《序》說會意曰「信武是也」，人言則無不信者，故从人言。息晉切，十二部。古多以爲屈伸之伸。

仜 古文信省也。

訫 古文信。言必由衷之意。

訣 燕代東齊謂信訣也。《方言》：「允、訣、恂、展、諒、穆，信也。燕代東齊曰訣。」从言，夬聲。是吟切，古音在八部。

誠 信也。从言，成聲。氏征切，十一部。

誡 敕也。攴部曰：「敕，誡也。」从言，戒聲。古拜切，古音在一部。

誥 誡也。《淮南·繆稱》注曰：「誥，誡也。」从言，忌聲。渠記切，一部。

誥 告也。見《釋詁》。按，以言告人，古用此字，今則用告字，以此誥爲上告下之字。又秦造詔字，惟天子獨稱之。《文選注》卅五引《獨斷》曰：「詔猶告也。三代無其文，秦漢有也。」[13]據此可證秦已前無詔字，至《倉頡篇》乃有「幼子承詔」之語，故許書不録詔字，鉉補之，非也。从言，告聲。古到切，古音在三部。

誩 古文誥。按，此从言，肘聲，是古音在三部之證。

誓 約束也。《周禮》五戒，「一曰誓」，用之於軍旅。按，凡自表不食言之辭，皆曰誓，亦約束之意也。从言，折聲。時制切，十五部。

譣 問也。按，言部「識，驗也。」竹部「籤，驗也。」驗在馬部，爲馬名。然則云徵驗者，於六書爲假借，莫詳其正字。今按，譣其正字也。譣訓問，謂按問，與試驗、應驗義近。自驗切魚窆，譣切息廉，二音迥異，趯識其關竅矣。从言，僉聲。息廉切，七部。《周書》曰：「勿以譣人。」《立政》文。按，此偁《周書》說假借也。《立政》「勿用譣人，其惟吉士」，此譣正儉之假借。心部曰：

「儉，詖也。儉利於上佞人也。」依今音訓問則魚窒切，諼人則息廉切。

詁 訓故言也。故言者，舊言也。十口所識前言也。訓者，說教也。訓故言者，說釋故言以教人，是之謂詁。分之，則如《爾雅》析故、訓、言爲三，三而實一也。漢人傳注多偁故者，故即詁也。《毛詩》云「故訓傳」者，故訓猶故言也，謂取故言爲傳也。取故言爲傳，是亦詁也。賈誼爲《左氏傳訓故》，訓故者，順釋其故言也。从言，古聲。公戶切，五部。《詩》曰「詁訓」。此句或謂即《大雅》「古訓是式」，或謂即毛公《詁訓傳》，皆非是。按，《釋文》於《抑》「告之話言」下云：「戶快反，《說文》作詁。」則此四字當爲「《詩》曰告之詁言」六字無疑。毛傳曰：「詁言，古之善言也。」以古釋詁，正同許以故釋詁。陸氏所見《說文》未誤也，自有淺人見《詩》無「告之詁言」，因改爲「《詩》曰詁訓」，不成語耳。

藹 藹臣盡力之美。《釋訓》曰：「藹藹、萋萋，臣盡力也。」《大雅》毛傳曰：「藹藹猶濟濟也。濟濟，多威儀也。」《詩》曰：「藹藹王多吉士。」《卷阿》文。从言，葛聲。於害切，十五部。

諫 諫舖旋促也。未聞，疑有誤字。《廣雅》：「諫，促也。」《集韵》《手鑑》云：「飾也。」从言，柬聲。桑谷切，三部。

諝 諝知也。《周禮》、《詩》皆假胥爲之。《天官》「胥十有二人」注：「胥讀爲諝，謂其有才知爲什長。」⑲《秋官》「象胥」注：「胥其有才知者也。」《小雅》「君子樂胥」，箋云：「胥有才知之名也。」《周易》假須爲之。鄭云：「須，有才知之稱。」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妹名女須⑳，按，荀爽一名諝。从言，胥聲。私呂切，五部。

証 証諫也。《呂覽》：「士尉以証靜郭君。」高曰：「証，諫也。」今俗以証爲證驗字，遂改《呂覽》之証爲證。从言，正聲。讀若正月。之盛切，十一部。按，古音凡正皆讀如征，獨言正月者，隨舉之耳。

諗 諗深諫也。諗、深疊韵。深諫者，言人之所不能言也。《小雅》：「是用作歌，將母來諗。」箋云：「諗，告也。以養父母之志來告於君。」《左傳》：「昔辛伯諗周桓公。」此皆於深諫義近。毛曰：「諗，念也。」此則謂諗爲念之同音假借。从言，念聲。式荏切，七部。《春秋傳》曰：「辛伯諗周桓公。」《左傳·閔二年》文。《桓十八年》諗作「諫」。

課 課試也。《廣韵》：「第也。稅也。」皆課試引伸之義。从言，果聲。苦卧切，十七部。

試 試用也。从言，式聲。式吏切㉑，一部。《虞書》曰：「明試以功。」《堯典》、《皋陶謨》兩見。偁《堯典》，則《虞書》當爲《唐書》。

誠 誠和也。和，當作龢。某氏注《尚書》同。从言，咸

聲。胡瓦切，七部。《周書》曰：「不能誠于小民。」《洛誥》⑰文。不，今各本作「丕」，宋本《說文》、宋本《集韻》皆作「不」，《詩》《書》不多通不也。能，鉉有，錯無。

𠙵 𠙵 徒歌。《釋樂》曰：「徒歌曰謠。」《魏風》毛傳曰：「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又《大雅》傳曰：「歌者，比於琴瑟也。徒歌曰謠，徒擊鼓曰咢。」⑱今本或妄刪之。从言，肉聲。各本無「聲」字。缶部䍐「从缶，肉聲」，然則此亦當曰「肉聲」無疑。肉聲則在弟三部，故繇即由字，音轉入弟二部，故䍐、瑤、繇、傜皆讀如遙。䍐、謠古今字也，謠行而䍐廢矣。凡經傳多經改竄，僅有存者。如《漢·五行志》：「女童謠曰：檿弧箕服。」余招切，二部。《篇》《韵》皆曰「䍐，與周切，從也。」此古音古義。

詮 詮 具也。《淮南書》有《詮言訓》，高注曰：「詮，就也。就萬物之指以言其徵，事之所謂，道之所依也。故曰詮言。」欠部欭下曰：「詮譥也。」然則許意謂詮解。从言，全聲。此緣切，十四部。

訢 訢 喜也。从言，斤聲。許斤切，十三部。按，此與欠部欣音義皆同。《萬石君傳》：「僮僕訢訢如也。」晉灼引許慎曰：「訢，古欣字。」蓋灼所據《說文》訢在欠部欣下，云「古文欣從言」。

說 說 說釋也。說釋即悅懌。說、悅、釋、懌，皆古今字。許書無悅、懌二字也。說釋者，開解之意，故爲喜悅。釆部曰：「釋，解也。」从言，兌聲。儿部曰：「兌，說也。」本《周易》。此從言兌會意。兌亦聲。弋雪切，十五部。一曰，談說。此本無二義二音，疑後增此四字。別音爲失爇切。

計 計 會也。筭也。會，合也。筭當作算，數也。舊書多假筭爲算。从言十。會意。古詣切，十五部。

諧 諧 詥也。此與龠部龢異用，龢專謂樂和。从言，皆聲。戶皆切，十五部。

詥 詥 諧也。詥之言合也。从言，合聲。候閤切，七部。

調 調 龢也。龢，各本作「和」，今正。龠部曰：「龢，調也。」與此互訓。和本係唱和字，故許云「相應也」，今則槩用和而龢廢矣。从言，周聲。徒遼切，古音蓋在三部。

話 話 會合善言也。語、會疊韵。《大雅》：「慎爾出話。」毛曰：「話，善言也。」从言，昏聲。胡快切，十五部。傳曰：「告之話言。」此當作「《春秋傳》曰：箸之話言。」見文六年《左氏傳》，淺人但知《抑》詩，故改之，刪「春秋」字，妄擬《詩》可稱傳也。《抑》詩作「告之話言」，於詁下稱之，又妄改爲《詩》曰詁訓」。

譀 譀 籀文語。从言會。昏、會同在十五部，故檜亦作栝。

諈 諈 諈諉，絫也。絫，累正俗字，今人槩作累，而絫廢矣。見《釋言》。孫炎曰：「楚人曰諈，齊人曰諉。」郭璞曰：「以事相屬累爲諈諉。」⑲从言，坠聲。竹寘切，音在十六、十七部間。

諉 諉 誰諉也。舊作絫也，今依全書通例正。从言，委聲。女恚切，音在十六、十七部間。

警 警 言之戒也。𠂤部曰：「戒，警也。」《小雅》：「徒御不警。」㊟毛曰：「不警，警也。」《大雅》以敬爲之。《常武》：「既敬既戒。」箋云：「敬之言警也。」亦作儆。从言敬，敬亦聲。己皿切，十一部。

謐 謐 靜語也。今文《尚書》：「維荊之謐哉。」《周頌》：「誒以謐我。」《釋詁》曰：「謐，靜也。」按，《周頌》謐亦作「溢」，亦作「恤」。《堯典》謐亦作「恤」。《釋詁》：「溢，慎也。」「溢、慎、謐，靜也。」恤與謐同部，溢蓋恤之譌體。慎靜二義相成。許云「靜語」者，爲其從言也。从言，益聲。彌必切，十二部。一曰，無聲也。今多用此義。

謙 謙 敬也。敬，肅也。謙與敬，義相成。从言，兼聲。苦兼切，七部。謙或假嗛爲之。

誼 誼 人所宜也。《周禮·肆師》注：「故書儀爲義。鄭司農云：義讀爲儀。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按，此則誼義古今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皆今之仁義字也。其威儀字，則周時作義，漢時作儀。凡讀經傳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無定時，周爲古，則漢爲今，漢爲古，則晉宋爲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爲古字，小篆、隸書爲今字也。云誼者，人所宜，則許謂誼爲仁義字。今俗分別爲恩誼字，乃野說也。《中庸》云：「仁者，人也。義者，宜也。」是古訓也。从言宜。宜亦聲也。儀寄切，古音在十六部。

詡 詡 大言也。《禮器》：「德發揚，詡萬物。」注：「詡猶普也。」按，詡之本義爲大言，故訓爲普則曰猶。凡古注言猶者視此。詡之引伸之義爲大，故周弁，殷吁，夏收」，《白虎通》吁作「詡」，鄭注《禮》云：「吁名出於憮。憮，覆也。」㊟義可相發明。从言，羽聲。況羽切，五部。

諓 諓 善言也。善上當有「諓諓」二字。古文《秦誓》「截截善諞言」，諞字下引之。今文《秦誓》「戔戔」，戈部戔字下引之，釋云：「巧言也。」戔戔，《公羊傳》作「諓諓」，云：「惟諓諓善靖言。」劉向《九歎》、《漢書·李尋傳》亦皆作「諓諓」。王逸注《楚辭》，引《尚書》「諓諓靖言」，正皆今文《尚書》也。諸家作諓，許作戔者，同一今文而有異本，如同一古文而馬作偏，許作諞不同也。戔下既引「戔戔」矣，而諓下又云「善言」者，此又用王逸所據「諓諓靖言」之本也。善言釋靖言。何休曰：「靖猶撰也。」撰同譔，譔言，善言也。《廣雅·釋訓》曰：「諓諓，善也。」賈逵《外傳》注曰：「諓諓，巧言也。」韋昭注曰：「諓諓，巧辨之言。」然則此善言，謂善爲言辭者，不同語下之善言也。从言，戔聲。慈衍切，十四部。一曰，譀也。別一義。

誩 誩 嘉善也。誩、嘉疊韵。壴部：「嘉，美也。」从言，我聲。五何切，十七部。《詩》曰：「誩以謐我。」《周頌》文。謐，鉉本作「溢」，此用《毛詩》改竄也。《廣韵》引《說文》作

「謐」㉖。按，《毛詩》「假以溢我」，傳曰：「假，嘉；溢，慎。」與誋、謐字異義同。許所偁蓋《三家詩》。誋、謐皆本義，假、溢皆假借也。然謐、溢並見《釋詁》，可知周時已有此二本之殊矣。若《左氏》作「何以恤我」，何者，誋之聲誤。恤與謐同部。《堯典》「惟荊之謐哉」，古文亦作「恤」。

詷 詷 共也。从言，同聲。徒紅切，九部。《周書》曰：「在后之詷。」《顧命》文。某氏《尚書》作「在後之侗」，釋文曰：馬本作「詷」，共也。許蓋用馬說。《祭統》：「鋪筵設詷几。」注：「詷之言同也。祭者，以其妃配之，亦不特几也。」按，此經注本如是，假令經本作「同几」，又何煩以詷釋之哉。鄭必云「之言」者，鄭意詷本不訓同，於其疊韻訓爲同，非若馬、許徑云共也。引《書》後作「后」者，《儀禮》注引《孝經說》云：「后者，後也。」此依《韵會》用錯本。一曰，譈也。《通俗文》：「言過謂之譈詷。齲痛、徒痛二切。」按，「言過」者，言之太過也，與譈訓合。《廣韵》作「言急」，恐誤。

設 設 施陳也。設、施雙聲。放部曰：「施，旗旖施也。」有布列之義。自部曰：「敶，列也。」㉗然則凡言陳設者，敶之假借字。陳行而敶廢矣。从言殳。會意。言殳者，以言使人也。凡設施，必使人爲之。識列切，十五部。

殳 殳 使人也。殳者，可運旋之物，故使人取意於殳。殷字下曰：「殳，所以旋也。」

護 護 救視也。《尚書中候·握河紀》：「堯受河圖，伯禹進迎，舜、契陪位，稷辨護。」注云：「辨護者，供時用相禮儀。」《周禮》注亦云「辨護」。《蕭何世家》：「數以吏事護高祖。」从言，蒦聲。胡故切，五部。

譭 譭 譭，此複舉字之未删者。慧也。與人部儇音義皆同。从言，毀聲。許緣切，十四部。

誧 誧 大也。《廣雅》同。从言，甫聲。博孤切，五部。一曰，人相助也。《廣韵》曰：「誧，諫也。」讀若逋。

諰 諰 思之意。《廣韵》曰：「言且思之。」疑古本作「言且思之意也」。《方言》：「而又思之。」故其字從言思。意者，謂下「意內言外」之意。《荀卿》曰：「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漢書》諰作「鰓」。蘇林曰：「讀如慎而無禮則葸之葸。鰓，懼皃也。」按，又作猥，又作偲，皆訓懼，與思訓義近。从言思。會意。思亦聲。「思亦」二字今補。胥里切，一部。

託 託 寄也。與人部侂音義皆同。从言，乇聲。他各切，五部。

記 記 疋也。疋，各本作「疏」，今正。疋部曰：「一曰，疋，記也。」此疋、記二字轉注也。疋今字作疏，謂分疏而識之也。《廣雅》曰：「註、紀、疏、記、學、栞、志，識也。」按，晉、唐人作註記字，註從言不從水，不與傳注字同。从言，己聲。居吏切，一部。

譽 譽 稱也。稱，當作「偁」，轉寫失之也。偁，舉也。譽，偁美也。从言，與聲。羊茹切，五部。

譒 譒 敷也。手部：「播，一曰，布也。」此與音義同。从言，番聲。補過切，十七部。番聲本在十四部。《商書》曰：「王譒告之。」《般庚》上篇文。今《尚書》作播。

謝 謝 辭去也。辭，不受也。《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此謝之本義也。引伸爲凡去之偁，又爲衰退之偁，俗謂拜賜曰謝。从言，躲聲。辭夜切，古音在五部。按，經典無榭字，衹作謝。《釋宮》：「無室曰榭。」轉寫俗字也，木部不録。

謳 謳 齊歌也。師古注《高帝紀》曰：「謳，齊歌也。謂齊聲而歌。或曰，齊地之歌。」按，假令許意齊聲而歌，則當曰「衆歌」，不曰「齊歌」也。李善注《吳都賦》引曹植《妾薄相行》曰：「齊謳楚舞紛紛。」《太平御覽》引《古樂志》曰：「齊歌曰謳，吳歌曰歈，楚歌曰豔，淫歌曰哇。」若《楚辭》「吳歈蔡謳」，《孟子》「河西善謳」，則不限於齊也。从言，區聲。烏侯切，四部。

詠 詠 歌也。《堯典》曰：「歌永言。」《樂記》曰：「歌之爲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从言，永聲。爲命切，古音在十部。

咏 咏 詠或从口。

諍 諍 止也。經傳通作「爭」。从言，爭聲。側迸切，十一部。

訊 訊 召也。口部曰：「召，訊也。」後人以呼代之，呼行而訊廢矣。从言，乎聲。荒烏切，五部。

諱 諱 訊也。依《韵會》訂。此與口部嘑異義而通用。《大雅》崔本：「式號式諱。」从言，虖聲。荒故切，五部。

訖 訖 止也。見《釋詁》。《穀梁傳》：「毋訖糴。」范曰：「訖，止也。」按，《孟子》謂之「遏糴」。从言，气聲。居迄切，十五部。

諺 諺 傳言也。諺、傳疊韵。傳言者，古語也。古字從十口，識前言，凡經傳所偁之諺，無非前代故訓，而宋人作注，乃以俗語、俗論當之，誤矣。《玄應》引此，下有「謂傳世常言也」，蓋庾儼默注。从言，彦聲。魚變切，十四部。按，此與《尚書》「乃逸乃喭」，《論語》「由也喭」，皆訓「吸喭」者各字。衛包改《尚書》之喭爲諺，大誤㊀。

訝 訝 相迎也。《周禮》曰：「諸侯有卿訝」也。《秋官·掌訝》職文。惟《周禮》作訝，他經皆作「御」。如《詩》「百兩御之。」毛曰：「御，迎也。」「以御田祖。」箋云：「御，迎也。」《書》：「予御續乃命于天」，「弗御克奔，以役西土」，「御衡不迷」，某氏皆訓迎。故衛包遂皆改爲「迓」。《士昏禮》「勝御」，《曲禮》「大夫士必自御之」，《穀梁傳》「跛者御跛者，眇者御眇者」，《列子》「遇駭鹿，御而擊之」，皆訓迎，則皆訝之同音假借。从言，迎必有言，故從言。牙聲。吾駕切，古音在五部。此下鉉增迓字，云：「訝或從辵」，爲十九文之一。按，迓俗字，出於許後，衛包無識，用以改經，不必增也。

詣 詣 候至也。候至者，節候所至也。致下云：「送詣也。」凡謹畏精微深造以道而至曰詣。《關中記》：「建章宮有駛娑、駘盪、柃詣、承光四殿。」《西京》、《西都賦》皆作「柃詣」，俗作「栺」，誤。从言，旨聲。五計切，十五部。

講 講 和解也。和，當作龢。不合者，調龢之。紛糾者，解釋之。是曰講。《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史記》虞卿、甘茂二傳，《漢書·項羽傳》皆假媾爲講，古音同也。从言，冓聲。古項切，古音在四部。

謄 謄 迻書也。今人猶謂謄寫。从言，朕聲。徒登切，六部。

訒 訒 頓也。訒、頓疊韵。頓之言鈍也。从言，刃聲。而振切，十三部。《論語》曰：「其言也訒。」《顏淵篇》文。

訥 訥 言難也。與訒義同。與肉音義皆同。《論語》：「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苞曰：「訥，遲鈍也。」从言內。內亦聲也。內骨切，十五部。

譹 譹 譹譹 譹譹也。《廣雅》曰：「譹，譹也。」《篇》、《韵》皆曰：「譹，譹也。譹，譹也。」按，許書有譹無譹，故仍之，其義則未聞。譹譹當是古語，許當是三字句。从言，虐聲。倒加切，《廣韵》子邪切，古音在五部。

詧 詧 待也。小徐曰：「此與徯字義相通。」从言，伭聲。讀若賢。胡禮切，古音在十六部。

譽 譽 痛嘻也。嘻，作呼誤。譽與噦義略同。痛嘻若《顏氏家訓》所云北人呼「羽罪反」之音，南人呼「于來反」[四]之音也。从言，歲聲。古弔切，二部。

譊 譊 恚嘻也。从言，堯聲。女交切，二部。

譥 譥 小聲也。小上當奪「譥譥」二字。譥譥，小聲也。从言，熒省聲。余傾切，十一部。《詩》曰：「譥譥青蠅。」《小雅》文。《毛詩》作「營營」。傳曰：「營營，往來皃。」許所偁蓋《三家詩》也。

譜 譜 大聲也。《爾雅》：「行扈嗜嗜。」釋文曰：「嗜，《說文》云，借字也。一云，大聲也。」按，《說文》人部無借字，據陸則此「大聲也」之上，今奪五字。但「借字也」三字語不完，且陸不分疏云「嗜，《說文》作譜」，今未敢輒補。要陸所據爲善本。許書叚下曰「借也」，耤下曰「古者使民如借」，《序目》曰「六曰假借」，人部未必無借字，而譜、嗜可以爲借字，固非無徵矣。借，資昔、資夜二切。孔沖遠曰：假借字，「在取者則假讀上聲，借讀入聲；在與者，則皆讀去聲」[五]。《聲類》曰：「嘎，大笑。嗜，大呼。」《考工記》「侈則柞」，注：「柞讀爲咋咋然之咋，聲大外也。」按，咋咋、譜譜同，皆大聲。从言，昔聲。讀若笮。莊革切，古音在五部。

嗜 嗜 譜或从口。

諛 諛 謟也。諛者，所以爲謟，故渾言之。从言，臾聲。羊朱切，四部。

譎 譎 誤也。譎者未有不誤。从言，㱿聲。丑劣切，八部。

詿 詿 譎或从卦。

諼 諼 詐也。《公羊傳》：「此伐楚也，其言救江，何爲諼也。」何曰：「諼，詐也。」《息夫躬傳》：「虛造詐諼之策。」按，師古注云：「諼，詐辭也。」辭當是詈。此蓋小顏所據《說文》作「詐詈」也，淺人刪詈耳。《衞風》：「終不可諼兮。」傳曰：「諼，忘也。」此諼蓋蕙之假借。蕙，本令人忘憂之艸，引伸之，凡忘皆曰蕙。《伯兮》詩作「諼艸」，《淇奧》詩作「不可諼」，皆假借也。許偁「安得蕙艸」，蓋《三家詩》也。从言，爰聲。況袁切，十四部。

譻 譻 不省人言也。省，各本作「肖」，今正。言字依《韵會》補。《詩·板》：「我即爾謀，聽我囂囂。」傳曰：「囂囂猶譻譻也。」箋云：「女聽我言，譻譻然不肎受。」《玉篇》譻字下，引《廣雅》「不入人語也」。譻即譻之俗。《廣韵·六豪》曰：「譻，不省人也。」㠯奪言字。《五肴》曰：「譻，不肖也。」則依誤本《說文》而又少二字。《東方朔傳》「譻譻譻」，亦正謂其不省人言耳。此條得諸鈕非石。又按，《釋訓》曰：「囂囂，傲也。」囂囂即譻譻之叚借。从言，敖聲。五牢切，二部。一曰，哭不止悲，聲譻譻。此亦用《朔傳》爲說：一說「聲譻譻」者，詆其不勝痛呼譽也。當許時，《朔傳》已有二解矣。

誄 誄 誘也。按，《晉語》，里克、平鄭告公子重耳曰：「子盍入乎，吾請爲子鈸。」此假鈸爲誄也。《服鳥賦》：「怵迫之徒兮，或趨西東。」孟康曰：「怵，爲利所誘怵然。」此假怵爲誄也。从言，术聲。思律切，十五部。

詑 詑 沇州謂欺曰詑。此不見於《方言》。《方言》：「秦謂之謾。」郭云：「言謾詑。詑音大和切。」按，《戰國策》曰：「寡人正不喜詑者言也。」从言，它聲。託何切，十七部。

謾 謾 欺也。宣帝詔「欺謾」，《季布傳》「面謾」，韋注《漢書》云：「謾，相抵謾也。」㠯从言，曼聲。母官切，十四部。

諸 諸 諸拏，逗，疊韵字。羞窮也。《方言》：「囆咋，謰謱，拏也。拏，楊州會稽之語也。或謂之惹，或謂之誺。」郭曰：「拏謂譖拏也。奴加反。」按，譖拏出此。羞窮者，謂羞澀辭窮而支離牽引，是曰譖拏。从言，奢聲。陟加切，古音在五部。

詐 詐 慸語也。與心部作音同義近。《論語》：「其言之不作，則爲之也難。」當作此詐。从言，乍聲。鉏駕切，古音在五部。按，《玉篇》云：「慸語也。」疑《左傳·定八年》「桓子咋謂林楚」，杜云：「咋，暫也。」當作詐字。

譶 譶 譶譶也。譶譶，當是疊韵雙字，但不類列，而譶在後，讀字下，蓋後人亂之。从言，執聲。之涉切，七部。

謰 謰 謰謱也。《方言》：「囆咋，謰謱，拏也。東齊周晉之鄙曰囆咋，囆咋亦通語也。南楚曰謰謱，或謂之支註，或謂之詁譸。」

按，譖拏、譴謱，皆雙聲。从言，連聲。力延切，十四部。

謱 譸 譴謱也。从言，婁聲。洛侯切，四部。

詒 詔 相欺詒也。《金縢》：「公乃爲詩，以詒王，名之曰《鴟鴞》。」鄭曰：「詒，說也。周公恐其屬黨將死，恐其刑濫，又破其家，而不敢正言，故作《鴟鴞》之詩，以詒王。」按，《尚書》字本作詒，鄭注說當讀輸芮切，正義改爲怡悅字，誤矣。周公善辭以誘王，故史臣目之曰詒，此鄭意也。《穀梁傳》曰：「夫請者非可詒託而往也，必親之者也。」注：「詒託猶假寄。」《列子》：「狎侮欺詒。」郭注《方言》云：「汝南人呼欺亦曰詒，音殆。」《史》、《漢》多假紿爲之。一曰，遺也。《釋言》、毛傳皆曰：「詒，遺也。」俗多假貽爲之。从言，台聲。與之切，按，今音前義徒亥切，一部。

諺 諺 相怒使也。从言，參聲。倉南切，七部。《玉篇》千紺切。

誑 誑 欺也。从言，狂聲。居況切，十部。

譺 譺 駭也。駭，馬行仡仡也。此駭之本義也。《方言》：「癡，駭也。」駭，吾駭反。此駭之別義也。《廣雅》：「譺，調也。」謂相嘲調。《通俗文》：「大調曰譺。」按，大相嘲調者，如癡駭然也。从言，疑聲。五介切，古音在一部。

譔 譔 相誤也。《廣韵》：「相譔誤也。」譔誤，蓋同詿誤。从言，巽聲。古罵切。按，眔部作奠，奠，舉朱切。不得奠聲讀古罵切。

訕 訕 謗也。《論語》：「惡居下而訕上者。」訕與女部「姍，誹也」音義同。从言，山聲。所晏切，十四部。

譏 譏 誹也。譏、誹疊韵。譏之言微也，以微言相摩切也。引伸爲「關市譏而不征」之譏。从言，幾聲。居衣切，十五部。

誣 誣 加也。《玄應》五引皆作「加言」，加言者，架言也。古無架字，以加爲之。《淮南·時則訓》「鵲加巢」，加巢者，架巢也。《毛詩》箋曰：「鵲之作巢，冬至加之。」劉昌宗加音架。李善引《呂氏春秋》注曰：「結，交也。構，架也。」云「加言」者，謂憑空構架，聽者所當審慎也。按，力部曰：「加，語相增加也。從力口。」然則加與誣同義互訓，可不增言字。加與誣皆兼毀譽言之，毀譽不以實，皆曰誣也。《方言》：「誣，譇與也。吳越曰誣，荊楚曰譇與，猶齊晉言阿與。」㊀《表記》：「受祿不誣。」注曰：「於事不信曰誣。」从言，巫聲。武扶切，五部。

誹 誹 謗也。誹之言非也，言非其實。从言，非聲。敷尾切，十五部。

謗 謗 毀也。謗之言旁也。旁，溥也。大言之過其實。《論語》：「子貢方人。」假方爲謗。从言，旁聲。補浪切，十部。

譸 譸 詶也。按，詶，詛也。則譸亦詛也。从言，壽聲。讀若疇。張流切，三部。《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無逸》文。《釋訓》曰：「侻張，誑也。」《毛詩》作侻張，他書或作侏張，或作輈張，皆本無正字，以雙聲爲形容語。此偁譸張，訓誑，不訓

詶，是亦假借之理也。

詶 詶 詛也。《玉篇》云：「《說文》職又切，詛也。」《玄應》六引曰：「祝，今作呪。《說文》作詶，詛也。之授切。」今各本作「譸也」，乃因俗用詶爲酬應字，市流切，不欲釋以詛，遂改之耳。詶訓以言荅之，而詶詛作呪，此古今之變也。若經典則通用祝，不用詶。《左傳》：「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此祝、詛分言也。《大雅》：「矣作矣祝。」傳云：「作祝，祖也。」[3]此祝讀呪，祝、詛不分也。从言，州聲。三部。

詛 詛 詶也。从言，且聲。莊助切，五部。

詶 詶 詶也。祝禂字亦作袖，蓋與詶一字也。从言，由聲。直又切，三部。

詉 詉 離別也。《釋言》曰：「斯、詉，離也。」郭云：「詉見《詩》。」今《毛詩》未見詉字，疑「析薪扡矣」，容有作詉者。別，兵列切。从言，多聲。尺氏切，古音在十七部。讀若《論語》「跢予之足」。《泰伯篇》云：「啓予足，啓予手。」鄭云：「啓，開也。」跢當是啓誤。或曰，當作「哆予之足」，哆猶開也。周景王作洛陽詉臺。《東京賦》曰：「於南則謝門曲榭。」薛曰：「謝門，冰室門也。」《水經注·穀水篇》曰：「洛陽諸宮名曰南宮，有謝臺、臨照臺。《東京賦》謝門，即宣陽門也。門內有宣陽冰室。」按，謝臺蓋謂謝門之臺也，謝者，詉之或體。李善直移反。周景王作大錢大鐘，則其作詉臺也，亦侈大之意。《釋宮》：「連謂之簃。」郭云：「堂樓閣邊小屋，今呼之簃廚連觀也。」鉉竹部新附有簃字。按，陸雲《與兄書》曰：「曹公所爲屋，坼其謝堂，不可壞，直以斧斫之。」其字亦作謝。《爾雅》之簃，蓋亦詉之異體。

誖 誖 亂也。从言，孛聲。蒲沒切，十五部。

悖 悖 誖或从心。

譻 譻 籀文誖，从二或。兩國相違，舉戈相向，亂之意也。角部觿以爲聲[3]。

繘 繘 亂也。一曰，治也。與爪部爵、乙部亂音義皆同[3]。一曰，不絕也。別一義。从言絲。治絲易棼，絲亦不絕，故从絲會意。吕員切，十四部。宋景公之名，《左傳》作欒，《古今人表》作兜欒，《宋世家》作頭曼。趙宋祕閣有宋公繘鉌鼎，與《竹書》宋景公繘合。

愛 愛 古文繘。

誤 誤 謬也。按，謬當作繆，古繆誤字從糸，如綢繆相戾也[3]，《大傳》「五者一物紕繆」是。謬訓狂者妄言，與誤義隔。从言，吳聲。五故切，五部。

詿 詿 誤也。詿謂有所挂牽而然也。《史記·吳王濞傳》：「詿亂天下。」《漢書》景帝詔曰：「吳王濞爲逆，詿誤吏民。」从言，圭聲。古賣切，十六部。

誖 誖 可惡之詈。詈，各本作「辭」，誤，今正。詈者，意內

而言外也。韋孟詩：「勤唉厥生。」《漢書》唉作詇，師古曰：「詇，歎聲。」⑩《項羽本紀》索隱曰：「唉，歎恨發聲之詞。」皆與許此義合。从言，矣聲。許其切，一部。一曰，詇，逗。然。下當有「也」。《方言》：「欸，醫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曰欸，或曰醫。」口部曰：「唉，癒也。」《廣雅》：「欸，醫，然，癒也。」是則詇與欸、唉音義皆同，通用也。《春秋傳》曰：「詇詇出出。」襄三十年文。此證前一義也。今傳作「譆譆」。

譆 譆 痛也。當作「痛聲」。《左傳》：「或叫于宋大廟，曰：譆譆出出！鳥鳴于亳社，如曰譆譆。甲午，宋大災。」按，譆與熹同音，故云痛聲。从言，喜聲。火衣切。按，火衣《廣韻》作許其，爲是。一部。

詒 詒 膽气滿，聲在人上。从言，自聲。蓋即元曲所用咱字。讀若反目相睞。荒內切，十五部。

譎 譎 譎詖，逗。多言也。《玉篇》云：「欺謾之言。」《廣韻》云：「弄言。」从言，离聲。吕之切。按，《廣韻》之作支，爲是。古音在十七部。

詖 詖 多言也。與口部咇音義皆同。从言，世聲。余制切，十五部。《詩》曰：「無然詖詖。」口部偁《詩》作「咇咇」，此作詖詖，蓋四家之別也。

訾 訾 訾訾，逗。二字今補。不思稱意也。《釋訓》云：「翕翕，訿訿，莫供職也。」毛傳云：「潝潝然患其上，訿訿然不思稱其上。」不思稱其上者，謂不思報稱其上之恩也。《大雅》傳云：「訿訿，窳不供事也。」⑩二傳辭異義同。意者，意內言外之意。按，《禮記·少儀》注：「訾，思也。」凡二見，此別一義。从言，此聲。將此切，十五、十六部。按，訾毀字古作呰，與訾別，後人混用。《詩》曰：「翕翕訿訿。」《小雅》文。

詢 詢 往來言也。一曰，小兒未能正言也。一曰，祝也。从言，匋聲。大牢切，古音在三部。

詥 詥 詢或从包。匋聲、包聲，同在三部。

訕 訕 訕訕，逗。多語也。从言，丹聲。汝閻切，七部。樂浪有訕邯縣。《地理志》、《郡國志》同。孟康音男。

譕 譕 譕諮，逗。語相及也。此依《玉篇》訂。隶，及也⑩。眾，目相及也。然則此從遝訓語相及無疑。从言，遝聲。此形聲包會意。他合切，八部。

諮 諮 譕諮也。與口部咨字音義皆同。《荀卿書》：「愚者之言諮諮然而沸。」注：「諮諮，多言也。」从言，咨聲。徒合切，八部。

訐 訐 譌語訐訐也。劉祥言事，蒙遜曰：「汝聞劉裕入關，敢研研然也！斬之。」⑩《魏書》作「妍妍」，皆訐訐之同音也。《匡謬正俗》所謂「殿研」，即此。从言，幵聲。呼堅切，十二部。

讙 讙 言壯皃。一曰，數相怒也。从言，雚聲。

讀若畫。呼麥切，十六部。

訇 駭言聲。駭，各本作「駮」，依《韻會》訂。此本義也，引伸爲句訇大聲。从言，匀省聲。虎橫切，古音在十二部。變爲圜字，則西河郡圜陰、圜陽皆音銀是也。《西京賦》「沸卉軿訇」，與鞫、溫、門、論韵，則入十三部，今入耕韵，非也。漢中西城有訇鄉。城，俗本作域，誤。又讀若玄。謂讀若匀矣，其訇鄉則又讀若玄也。

訇 籀文不省。

諞 便巧言也。諞、便疊韵。从言，扁聲。部田切，十二部。《周書》曰：「戩戩善諞言。」古文《尚書·秦誓》文。《論語》曰：「友諞佞。」《季氏篇》文。今作便。

譻 譻譻，匹也。於疊韵釋之。从言，頻聲。符真切，十二部。

訊 扣也。扣、叩古今字。《說文》有攷無叩，此扣當作「攷」。如求婦，先訊爰之。此蓋古語。《論語》：「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孔曰：「我則發事之始終以語之。」《公羊傳》：「吾爲子口隱矣。」何曰：「口猶口，語發動也。」按，「猶口」當作「猶叩」，句絕。从言口。會意。口者，叩也。口亦聲。苦后切，四部。

誽 言相誽司也。誽司猶刺探，誽之言惹也，司之言伺也。从言，兒聲。女家切，古音在十六部。

詷 相評誘也。《戰國策》：「楚人有兩妻。人詷其長者，長者詈之；詷其少者，少者許之。」《史記·吳王濞傳》：「使中大夫應高詷膠西王。」按，後人多用挑字。从言，兆聲。徒了切，二部。

譜 加也。加下曰：「語相譜加也。」按，譜、加、誕三字互訓。从言，曾聲。作滕切，六部。

詄 忘也。《廣雅》：「誤也。」从言，失聲。徒結切，十二部。

譇 忌也。《廣韵·七之》曰：「謀也。」《七志》曰：「志也。」从言，其聲。渠記切，一部。《周書》曰：「上不譇于凶德。」《多方》文。上，今《書》作「爾尚」二字。譇，今《書》作「忌」。按，宋本《說文》、《篇》、《韵》皆作「上不譇于凶德」。

譀 誕也。《東觀漢記》曰：「雖誇譀猶令人熱。」按，「誕也」當作「誇也」，譀與誇互訓。从言，敢聲。下闊切，八部。

誣 誇俗譀从忘。

誇 譀也。从言，夸聲。苦瓜切，古音在五部。

誕 譁誕也。此三字蓋有誤。《釋詁》、毛傳皆云：「誕，大也。」从言，延聲。徒旱切，十四部。

這 籀文誕省正。

譾 譀也。从言，萬聲。莫話切，十五部。

謔 謔 戲也。从言，虐聲。虛約切，古音在二部。《詩》曰：「善戲謔兮。」《衛風》文。

詪 詪 很戾也。《廣韻》：「難語皃。」从言，臣聲。乎懇切，十三部。

訌 訌 讁也。《大雅·召旻》傳曰：「訌，潰也。」《抑》傳曰：「虹，潰也。」虹者，訌之假借字。《釋言》：「虹，潰也。亦作訌。」郭云：「謂潰敗。」按，許作讁者，許以讁與潰同也。《詩》：「彼童而角，實虹小子。」「天降罪罟，蟊賊內訌。」皆謂禍由中出，與中止之義合。从言，工聲。戶工切，九部。《詩》曰：「蟊賊內訌。」

讁 讁 中止也。中止者，自中而止，猶云內亂。《魏都賦》李注引《說文》「讁列，中止也。」此依賦文衍列字。賦云：「齊被練而銛戈，襲偏袌以讁列。」非中止之訓也。从言，責聲。胡對切，十五部。《司馬法》曰：「師多則民讁。」民，各本作人，今依《廣韻》所引。讁，止也。此以止與中止義別也。凡偁經傳而又釋其義者，皆必其義與字本義不同。如「聖讒說」、「曰圉」、「其席」皆是。

譭 譭 聲也。《廣韻》：「衆聲。」从言，歲聲。呼會切，十五部。《詩》曰：「有譭其聲。」《毛詩·雲漢》：「有嘒其星。」毛曰：「嘒，衆星皃。」此「有譭其聲」，蓋《三家詩》也。如《史》所云「赤氣亙天，砰隱有聲」是也。或曰，聲當是星之誤。「有譭其星」，如《天官書》「天鼓有音」、「天狗有聲」之類也。

譌 譌 疾言也。从言，咼聲。呼卦切，古音在十七部。

讒 讒 譟也。从言，毚聲。杜回切，十五部。按，許書無麤字，大徐據此補入鬼部。

譟 譟 擾也。手部曰：「擾，煩也。」从言，喿聲。穌到切，二部。

訊 訊 大嘼也。與吅部嘂、口部叫音義皆同。从言，卂聲。古弔切，三部。《春秋傳》曰：「或訊于宋大廟。」襄三十年文。今傳作「叫」。

謼 謼 號也。从言虎。此與号部號音義皆同。口部唬從口虎，亦讀若嘑。凡嘼號之聲，虎爲最猛，故皆從虎會意。乎刀切，二部。

讙 讙 譁也。从言，雚聲。呼官切，十四部。

譁 譁 讙也。从言，華聲。呼瓜切，古音在五部。

誇 誇 奢言也。从言，夸聲。羽俱切，五部。

誇 誇 誇或从奢。《玉篇》云：「同譁。」

譌 譌 譌言也。疑當作「僞言也」。《唐風》「人之爲言」，定本作「僞言」。箋云：「爲，人爲善言以稱薦之，欲使見進用也。」《小雅》：「民之訛言。」箋云：「訛，僞也。人以僞言相陷入。」按，爲、僞、譌古同通用。《尚書》「南譌」，《周禮注》、《漢書》皆作「南僞」。从言，爲聲。五禾切，十七部。《詩》曰：「民之譌言。」今《小

雅作「訛」。《說文》無訛有吪，吪，動也。訛者，俗字。

謬謬 狂者之妄言也。古差繆多用從糸之字，與此謬義別。从言，翏聲。靡幼切，三部。

詋詋 夢言也。夕部曰：「夢，不明也。」《呂覽》：「無由接而言見，詋。」高曰：「詋讀爲誣妄之誣。」按，讀詋爲誣者，正如亡無通用、荒蕪通用也。从言，亢聲。呼光切，十部。

譟譟 大嘑自冤也。冤，各本作「勉」，今依《廣韻》正。《東方朔傳》：「舍人不勝痛呼譟。」鄧展曰：「譟音爪爬之爬。」按，「自冤」者，自稱己冤枉也。田蚡「疾，一身盡痛，若有擊者，譁服謝罪。」晉灼曰：「服音爬。關西俗謂得杖呼及小兒啼呼爲呼爬。」然則譟亦作服、作爬也。《朔傳》呼字亦音虎，《蚡傳》譁字亦音火交反，皆與下一字疊韵。《廣韵》曰：「嘵譟，大呼也。」是也。譟古音讀如匏。从言，巢省聲。蒲角切，古音在二部。

訬訬 訬，此複舉字刪之未盡者。擾也。手部曰：「擾，煩也。」今俗語云「炒吵」者，當作此字。一曰，訬獪。犬部：「獪，狡獪也。」《漢書》曰：「江都輕訬。」《吳都賦》曰：「輕訬之客。」高注《淮南》曰：「訬，輕利急疾也。」李善音眇。从言，少聲。楚交切，二部。按，此當爲前一義之音。讀若鴞。此未詳。蓋「緲」亦作「縹」之比。顧氏炎武曰：鴞當作梟。

諆諆 欺也。諆、欺疊韵。小徐引《漢書》「詆諆」，然《漢書》自作「詆欺」⊗也。从言，其聲。去其切，一部。

譎譎 權詐也。益梁曰謬，欺天下曰譎。《方言》：「膠，譎，詐也。涼州西南之間曰膠，自關而東西或曰譎，或曰膠。詐，通語也。」按，《廣雅》及《爾雅釋文》引《方言》皆有謬字，此「欺天下曰譎」，不可通，當爲「關東西曰譎」。从言，矞聲。古穴切，十五部。

詐詐 欺也。从言，乍聲。測駕切，古五部。

訏訏 詭譌也。从言，于聲。況于切，五部。一曰，訏着。今字作「吁嗟」，此別一義。齊楚謂信曰訏。按，信當作大。《釋詁》：「訏，大也。」《方言》：「訏，大也。中齊西楚之間曰訏。」許語本楊。

羞譨 嗞也。口部曰：「嗞，着也。」⊗此云：「羞，嗞也。」是爲異部互訓。各本改作「咨」者，淺人爲之耳。謀事曰咨，義不相涉。从言，𠂤聲。子邪切，古音在十七部。一曰，痛惜。此與「嗞，着」義別。

讋讋 失气言。此與慴音義同。此从言，故釋之曰失气言。《東都賦》：「陸讋水慄。」一曰，言不止也。言字各本無，依《玉篇》補。謂詾詾省省也。从言，龖省聲。傅毅讀若慴。之涉切，七部。

讋讋 籀文讋不省。

謵謵 言謵讋也。疑上文「失气言」之上，當有「謵讋」二

字，疊韵字也。从言，習聲。秦入切，七部。

誣 相毀也。从言，亞聲。宛古切，五部。一曰，畏誣。此與惡惡之惡略同。

譆 相毀也。从言，隋聲。雖遂切，古音在十七部。《篇》、《韵》皆虚規切。

譺 嗑也。口部曰：「嗑，多言也。」《玉篇》曰：「譺譺，多言也。」譺譺即譺嗑。从言，闥聲。徒盍切，八部。

詢 訟也。訟，各本譌「說」，今依《篇》、《韵》及《六書故》所據唐本正。《爾雅·釋言》、《小雅》《魯頌》傳箋皆云：「詢，訟也。」按，下文系之云「訟，爭也」，《說文》之通例如是。从言，匈聲。許容切，九部。

訟 或省。今《詩》如是作。

說 詢或从兇。

訟 爭也。公言之也。《漢書·吕后紀》：「未敢訟言誅之。」鄧展曰：「訟言，公言也。」[49]从言，公聲。此形聲包會意。似用切，九部。一曰，歌訟。訟、頌古今字。古作訟，後人假頌皃字爲之。

讼 古文訟。从谷聲。

謓 恚也。今人用嗔，古用謓。从言，真聲。昌真切，十二部。賈侍中說：謓，笑。別一義。一曰，讀若振。

讄 多言也。从言，聶聲。之涉切，七部。河東有狐讄縣。見《地理志》。按，《史》、《漢》、《表》皆有「軺讄矦」，徐廣、小顔軺皆音狐。考《漢·志》，北海有軺縣，小顔云：「軺即執字。」疑軺、讄二字疊韵，軺當從爪作軺，執之或體，不音狐。《漢·志》、《說文》作狐讄，皆譌字也。

訶 大言而怒也。从言，可聲。虎何切，十七部。

詆 訐也。訐或作許，誤。从言，氐聲。讀若指。臣聲而讀若指，十二、十五部合音也。職雉切。

訐 面相斥罪告訐也。依《韵會》訂。《論語》：「惡訐以爲直者。」从言，干聲。居謁切，十五部。

訴 告也。从言，庶聲。桑故切，五部。凡從庶之字，隸變爲斥，俗又譌斥。《論語》曰：「訴子路於季孫。」《憲問篇》文。

謝 諒或从言朔。

愬 譖或从朔心。今《論語》作此。

譖 愬也。《論語》譖、愬析言之，此統言之。从言，朁聲。莊蔭切，七部。

讒 譖也。从言，毚聲。士咸切，八部。

讔 讁問也。从言，遣聲。去戰切，十四部。

謫 譴也。罰也。从言，啻聲。陟革切，十六部。

詙 數也。謂數責也。今音讀上聲。一曰，相讓也。相責讓。二義亦略同耳。从言，㠯聲。讀若專。尺絹切，十四部。

讓 相責讓。經傳多以爲謙攘字。从言，襄聲。人漾切，十部。

譙 嬈譊也。嬈，擾，戲弄也。譊，恚嘷也。《方言》：「譙，讓也。齊楚宋衛荊陳之間曰譙，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譙讓。」从言，焦聲。讀若嚼。才肖切，二部。

誚 古文譙。从肖。《周書》曰：「亦未敢誚公。」漢人作「譙」，壁中作「誚」，實一字也。《金縢》文。

諫 數諫也。謂數其失而諫之。凡譏刺字當用此。从言，柬聲。七賜切，十六部。

誶 讓也。《釋詁》、毛傳皆云：「誶，告也。」許云「讓也」。《釋詁》、毛傳泛言之，許專言之也。从言，卒聲。雖遂切，十五部。《國語》曰：「誶申胥。」《吳語》文。韋曰：「誶，告讓也。」今《國語》、《毛詩》、《爾雅》及他書誶皆譌「訊」，皆由轉寫形近而誤。

詰 問也。从言，吉聲。去吉切，十二部。

謥 責望也。《太玄》：「寇謥其户。」范曰：「謥，責也。」按，望之古文作𦎫，故謥之古文亦作謥。从言，望聲。巫放切，十部。

詭 責也。《漢書》：「況自詭滅賊。」孔融表云：「昔賈誼求試屬國，詭係單于。」从言，危聲。過委切，十六部。今人爲詭詐字。

證 告也。从言，登聲。諸應切，六部。今人爲證驗字。

詘 詰詘也。二字雙聲。屈曲之意。一曰，屈襞。此謂衣襞積。見衣部。从言，出聲。區勿切，十五部。

誳 詘或从屈。

詟 尉也。尉，各本作「慰」，而《集韻》、《類篇》及葉石君抄本《說文》皆作尉，則知大徐本作尉也。火部曰：「尉者，從上案下也。」詟訓尉，未得其證。攷《毛詩·凱風》傳：「慰，安也。」《車舝》傳曰：「慰，怨也。」二傳不同。《車舝》傳一本作「尉，安也。」陸氏德明從怨，謂作安乃馬融義。今按，此《毛詩》及傳正當作「尉，詟也。」爲許所本，後人以易識之字易之耳。詟者，以善言案其心，如火申繒然。詟、尉雙聲。从言，夗聲。於願切，十四部。

詷 知処告言之。《史》、《漢》、《淮南傳》：「王愛陵，多予金錢，爲中詷長安。」孟康曰：「詷音偵。西方人以反閒爲偵，王使其女爲偵於中也。」服虔亦云：「偵，伺之也。」如淳曰：「詷音朽政反。」按，《說文》無偵字，則從服、孟說詷即偵是也。从言，丂聲。

朽正切，十一部。

謬 謬 流言也。从言，翏聲。火縿切，十四部。

詆 詆 訶也。鉉本：「苛也。一曰，訶也。從言，氐聲。」錯本：「荷也。從言，氐聲。一曰，訶。」今按，二本皆誤。漢人訶多假荷爲之，如《周禮·宮正》《比長》注，荷皆呼何反。宋槧《周禮》及釋文可證。淺人改爲苛，此亦其比也。不得其說，乃訶、荷竝存矣。今依《韵會》刪正。从言，氐聲。都禮切，十五部。

誰 誰 誰何也。三字爲句。各本少「誰」字，誤刪之也。敦字下云「一曰，誰何也」可證。李善引有「謂責問之也」五字，蓋注家語。《六韜》：「令我壘上誰何不絕。」賈誼書：「陳爲兵而誰何。」《史記·衛綰傳》「歲餘不誰何綰」，《漢書》作「不孰何」。韋注《國語》「彊弩注矢以誰何」。有單云「誰」者，如《五行志》：「大誰卒。」《易林》：「無敢誰者。」楊雄箴：「閽樂矯搜，戟者不誰。」《耤田賦》：「靡誰督而常勤。」有單云「何」者，如《廣雅》：「何，問也。」《賈誼傳》：「大譴大何。」从言，隹聲。示隹切，十五部。

諱 諱 飭也。作「飾」誤。諱與悊音義同。从言，革聲。讀若戒。古覈切，一部。一曰，更也。諱與革音義同。

讕 讕 抵讕也。抵，各本作「詆」，誤。《文三王傳》：「王陽病，抵讕置辭。」師古曰：「抵，距也。讕，誣諱也。」《文帝紀》韋注曰：「謾，抵讕也。」按，抵讕猶今俗語云抵賴也。从言，闌聲。洛干切，十四部。

調 讕 讕或从閒。

診 診 視也。《倉公傳》「診脈」，視脈也。從言者，醫家先問而後切也。从言，㐱聲。直刃切，又之刃切，十二部。

斮 斮 悲聲也。斯，析也。漸，水索也。凡同聲多同義。錯曰：「今謂馬悲鳴爲嘶。」从言，斯省聲。先稽切，十六部。按，《釋詁》：「鮮，善也。」釋文曰：「本或作譱。」

訧 訧 罪也。《邶風》毛傳：「訧，過也。」亦作郵，《釋言》：「郵，過也。」亦作尤，《孟子》引《詩》：「畜君何尤。」从言，尤聲。羽求切，古音在一部。《周書》曰：「報以庶訧。」《呂刑》文。

誅 誅 討也。凡殺戮糾責皆是。从言，朱聲。陟輸切，四部。

討 討 治也。發其紛糾而治之曰討。《秦風》傳曰：「蒙，討羽也。」箋云：「蒙，尨也。討，襍也。畫襍羽之文於伐，故曰尨伐。」據鄭所言，則討者，亂也。治討曰討，猶治亂曰亂也。《論語》：「世叔討論之。」馬曰：「討，治也。」《學記》：「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醜，或作討。凡言討論、探討，皆謂理其不齊者而齊之也。从言寸。寸，法也。或曰，從肘省聲。他晧切，古音在三部。

諳 諳 悉也。此與悉義同音近。从言，音聲。烏含切，七部。《玄應書》卷廿一云：「《說文》諳，於禁切，大聲也。」豈所據本異與。

譶 **譶** 禱也。叒功德曰求福也。譶、叒雙聲。按，譶，施於生者以求福；誄，施於死者以作謚。《論語》之「譶曰」字，當從畾。毛傳曰：「桑紀能誄。」[11]字當從耒。《周禮》六辭，鄭司農注二字已不分矣。《論語》云：「譶曰：禱尒于上下神祇。」《述而篇》文。从言，畾聲。按，本書無畾字，靁從雨象形作此。凡曰從畾聲者，皆從靁省聲也。力軌切，十五部。

讄 **讄** 譶或从纍。《論語釋文》：「或云作讄。」

謚 **謚** 行之迹也。《周書·謚法解》、《檀弓》、《樂記》、《表記》注皆云：「謚者，行之迹也。」謚、迹疊韵。从言，益聲。按，各本作「從言兮皿，闕。」此後人妄改也。攷《玄應書》引《說文》：「謚，行之迹也。從言，益聲。」《五經文字》曰：「謚，《說文》也。謚，《字林》也。《字林》以謚爲笑聲，音呼益反。」《廣韵》曰：「謚，《說文》作謚。」《六書故》曰：「唐本《說文》無謚，但有謚，行之迹也。」據此四者，《說文》從言益無疑矣。自吕忱改爲謚，唐宋之閒又或改爲謚，遂有改《說文》而依《字林》羼入「謚，笑皃」於部末者。然唐《開成石經》、宋一代書版皆作謚，不作謚，知徐鉉之書不能易天下是非之公也。近宗《說文》者不能攷知《說文》之舊，如汲古閣刊經典，依宋作謚矣，而覆改爲謚，可歎也。今正謚爲謚，而删部末之「謚，笑皃」，學者可以撥雲霧而覩青天矣。神至切，古音在十六部。

誄 **誄** 謚也。當云「所以爲謚也。」《曾子問》注曰：「誄，叒也。叒列生時行迹，讀之以作謚。」从言，耒聲。力軌切，十五部。

諱 **諱** 忌也。鉉本「諱，詎也。」在誡、詎二字之下，淺人妄移也。鍇本廁此是矣，而忌作詎，仍誤。詎，誡也。忌，憎惡也。故諱與謚、誄爲類。从言，韋聲。許貴切，十五部。

諛 **諛** 諛詬，二字今補。逗。恥也。《漢書·賈誼傳》：「頑鈍亡恥，奠詬亡節。」師古曰：「奠詬謂無志分也。」从言，奚聲。胡禮切，十六部。奚聲、圭聲同部，是以或作奠，或作謑也。

謑 **謑** 諛或从奠。

詬 **詬** 諛詬也。依全書例訂。从言，后聲。呼寇切，四部。

詢 **詢** 詬或从句。后、句同部。

諜 **諜** 軍中反閒也。《釋言》：「閒，偵也。」郭云：「《左傳》謂之諜，今之細作也。」按，《左傳》「諜賂之」，「諜告曰：楚幕有烏」皆是。《大史公書》借爲牒札字。从言，枼聲。徒叶切，七部。

該 **該** 軍中約也。凡俗云當該者，皆本此。从言，亥聲。古哀切，一部。讀若心中滿該。該同餩，飽息也。詳口部噫下。

譯 **譯** 傳四夷之語者。依李善、徐堅訂。《方言》：「譯，傳也。」《王制》曰：「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从言，睪聲。羊昔切，古音在五部。

詎 詎 迫也。《廣雅》同。从言，九聲。讀又若丘。謂九聲，則讀如鳩矣，而又讀如丘也。今俗謂逼迫人有所爲曰詎，音正同丘。《廣韵》巨鳩、去鳩二切，三部。

譽 譽 疾言也。从三言，讀若沓。《文選·琴賦》：「紛徽譽以流漫。」注：「徽譽，聲多也。徒合切。」《吳都賦》：「徽譽衆謬，交貿相競。」注引《倉頡篇》：「譽，言不止也。佇立切。」大徐引《唐韵》徒合切。

文二百四十七。七，宋本作五，小徐作六，於此可定譌字系後增。今删譌，則二百四十六[42]。　重三十二。毛本卅三，小徐本卅四。

詰 詰 競言也。从二言。渠慶切，古音在十部。讀如彊。凡詰之屬皆从詰，讀若競。

譱 譱 吉也。口部曰：「吉，譱也。」从詰羊。此與義美同意。我部曰：「義與善同意。」羊部曰：「美與善同意。」按，羊，祥也。故此三字從羊。常衍切，十四部。

善 善 篆文从言。據此，則譱爲古文可知矣。此亦上部之例，先古後篆也。譱字今惟見於《周禮》，他皆作善。

競 競 彊語也。競、彊疊韵。彊語謂相爭。从詰二人。從二人二言也。渠慶切，古音在十部。讀如彊。一曰，逐也。別一義。

譴 譴 痛怨也。《方言》：「譴，謗也。」「譴，痛也。」二義相足。从詰，賣聲。徒谷切，三部。《春秋傳》曰：「民無怨譴。」《左傳·昭元年》曰：「民無謗讟。」八年曰：「怨讟動於民。」疑相涉而誤。

文四。　重一。

音 音 聲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十一字一句。各本聲下衍「也」字。《樂記》曰：「聲成文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也。宋本無「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从言含一。有節之意也。於今切，七部。凡音之屬皆从音。

響 響 聲也。渾言之也。《天文志》曰：「鄉之應聲。」析言之也。鄉者，假借字。按，《玉篇》曰：「響，應聲也。」从音，鄉聲。許兩切，十部。

韻 韻 下徹聲。《周禮·典同》曰：「微聲韻。」此蓋賈侍中《周官解故》說。杜子春、鄭康成說各異。从音，員聲。恩甘切，古音在七部。

韶 韶 虞舜樂也。《樂記》曰：「韶，繼也。」《公羊》疏引宋鈞注《樂》說云：「簫之言肅，舜時民樂其肅敬而紹堯道，故謂之簫韶。」按，韶字蓋舜時始製。《書》曰：書上當有虞字，誤衍於上句。「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咎繇謨》文。从音，召聲。市招切，二部。或作「招」，《周禮》作「磬」，皆假借。

章 樂竟爲一章。歌所止曰章。从音十。會意。諸良切，十部。十，數之終也。說從十之意。

竟 樂曲盡爲竟。曲之所止也。引伸之，凡事之所止，土地之所止，皆曰竟。毛傳曰：「疆，竟也。」俗別製境字，非。从音儿。此猶章從音十會意。儿在人下，猶十爲數終也。故竟不入儿部。居慶切，古音在十部。讀如疆。

文六。

辛 辠也。辠，犯法也。从干二，會意。二，古文上字。干上是犯法也。凡辛之屬皆从辛。讀若愆。去虔切，十四部。《廣韻》曰：「辛，古文愆。」張林說。

童 男有辠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女部曰：「奴婢皆古之辠人也。」俱《周禮》：「其奴男子入于辠隸，女子入于舂槀。」从辛，重省聲。徒紅切，九部。今人童僕字作「僮」，以此爲僮子字，蓋經典皆漢以後所改。

𥫱 籀文童。中與竊中同从廿。句。廿，逗。曰爲古文疾字。當作「古文以爲疾字。」廿本「二十幷」也，古文假爲疾字，此亦不同音之假借也。竊字下曰：「廿，古文疾。」則不言「以爲」。童從疾者，亦取有辠之意。

妾 有辠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十二字一句。妾、接疊韻。有罪女子給事，若《周禮》女酒、女漿、女籩、女醢、女醯、女鹽、女幂、女祝、女史、內司服、女御、縫人、女御、女工、女舂抌、女饎、女亨各若干人，各有奚若干人是也。鄭注：「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官女。云得接於君者，如內司服、縫人，皆有女御。鄭云：「有女御者，以衣服進，或當於王，賔其禮使無色過」是也。奚，女部作嫒。从辛女。辛女者，有罪之女也。七接切，八部。《春秋傳》云：「女爲人妾。」傳字今補。《左傳·僖十七年》：「卜招父曰：男爲人臣，女爲人妾。」越王句踐亦云：「身請爲臣，妻請爲妾。」妾，逗。不娉也。此釋《左傳》妾字之義，別於上文有罪女子之得接者也。《內則》曰：「聘則爲妻，奔則爲妾。」不必有罪，故云爾。此與釋《尚書》「其席」、「曰圍」一例。

文三。　重一。

羊 羣生艸也。象羊嶽相並出也。謂此象形字也。羊、嶽疊韻，字或作族嶽。吳語不經見者謂羊嶽。凡羊之屬皆从羊。讀若泥。土角切，三部。

業 大版也。見《釋器》。所以飾縣鐘鼓。捷業如鋸齒，曰白畫之。《周頌》傳曰：「業，大版也，所以設栒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曰畫之。植者爲虡，橫者爲栒。」《大雅》箋云：「虡也，栒也，所以縣鐘鼓也。設大版於上，刻畫以爲飾。」按，栒以縣鐘鼓，業以覆栒爲飾，其形刻之捷業然如鋸齒，又以白畫之，分明可觀，故此大版名曰業。業之爲言巖也。許說本毛，毛傳「或曰畫之」，

或曰二字乃「以白」二字之譌，未有正其誤者。凡程功積事言業者，如版上之刻，往往可計數也。象其鉏鋙相承也。从羊，鉏鋙相承，謂捷業如鋸齒也。象之故從羊。从巾，巾象版。巾版皆方正，羊巾會意也。魚怯切，八部。俗作牒。《詩》曰：「巨業維樅。」《大雅》文。今《詩》作虡。《上林賦》虡作鉅，許作巨，蓋《三家詩》巨與鉅同也。《墨子·貴義》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鉅業者，蓋謂以白畫之與？

古文業。字形未詳其意。

聚也。於疊韻得之。从羊，取聲。徂紅切。按，古音在四部。《左傳·僖三十年》「取訾婁」，《公羊》作「鄒」。亦作「叢」[16]。

癰無方也。《聘禮》注曰：「對，荅問也。」按，對荅古通用。云「癰無方」者，所謂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以大者則大鳴，叩以小者則小鳴也。無方，故從羊口。从羊口，从寸。寸，法度也。羊口而一歸於法度也。都隊切，十五部。

對或从士。漢文帝曰爲責對而面言，依《廣韻》訂。多非誠對，故去其口，曰從士也。鍇曰：「士，事也。取事實也。」按，《篇》、《韻》皆作士，未知孰是。趙氏明誠曰：「據古鐘鼎皆作對。」是漢文亦從古耳，非貶更也。

文四。　重二。

瀆業也。瀆、業疊韻字。瀆，煩瀆也。業如《孟子》書之「僕僕」，趙云：「煩猥皃。」从羊，从。竦，手也。音邛。亦聲。蒲沃切，三部。凡㚔之屬皆从㚔。

給事者。《周禮》注曰：「僕，侍御於尊者之名。」然則大僕、戎僕，以及《易》之童僕，《詩》之臣僕，《左傳》「人有十等，僕第九，臺第十」皆是。《大雅》：「景命有僕。」毛傳：「僕，附也。」是其引伸之義也。《大雅》：「芃芃棫樸。」毛曰：「樸，枹木也。」《考工記》「樸屬」。此皆取附箸之義，字當作「僕」。《方言》作樸。从人㚔。人之供煩辱者也。㚔亦聲。蒲沃切，三部。

古文从臣。

賦事也。賦者，布也。《魯語》曰：「社而賦事，蒸而獻功。」从㚔八。以煩辱之事分責之人也。八，逗。分之也。釋從八之意。八亦聲。讀若頒。按，八古音如必，平聲如賓，在十二部。音轉乃入十三部，讀如頒者，如頒首之頒也。再轉入十四部，讀布還切矣。一曰，讀若非。《周禮》：「匪頒之式。」先鄭云：「匪，分也。」凡從非之字皆有分背之意。讀頒，又讀非者，十三、十四部與十五部合韻之理。《玉篇》敷尾切。

文三。　重一。

竦手也。竦，敬也。从 。按，此字謂竦其兩手，以有所奉也。故下云「奉，承也。」手部曰：「承，奉也。受也。」《五經文字》其恭反，《九經字樣》音邛，《廣韻》引《說文》居竦切。以㚔從聲求之，古音在三部。凡廾之屬皆从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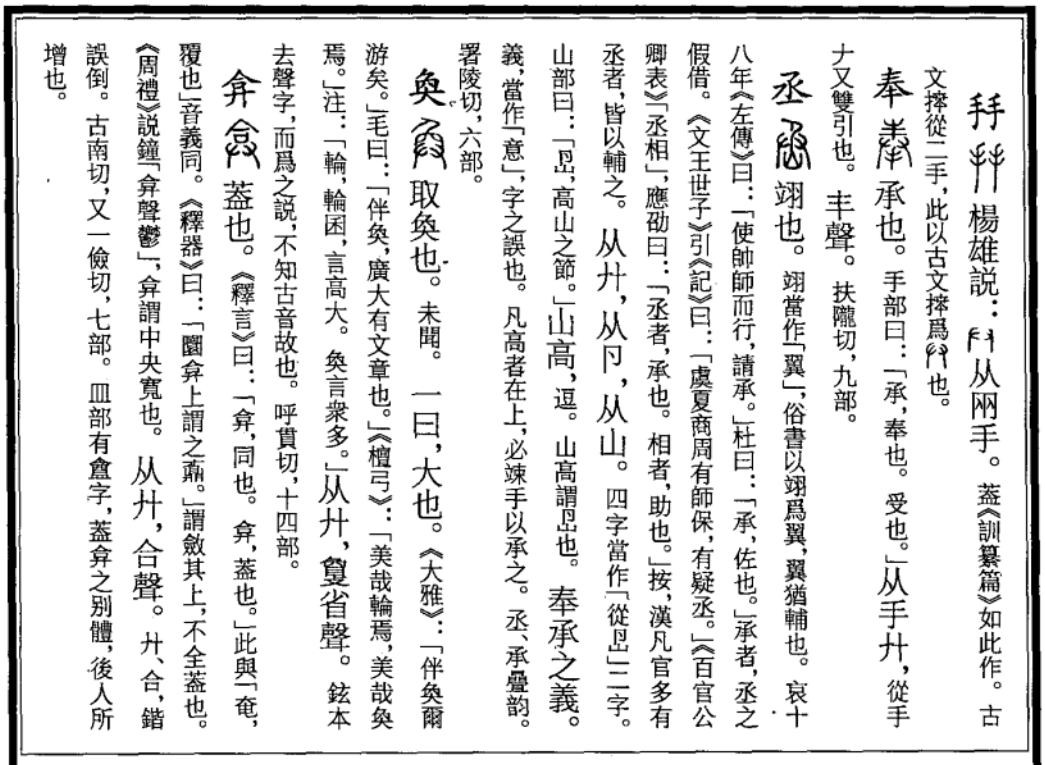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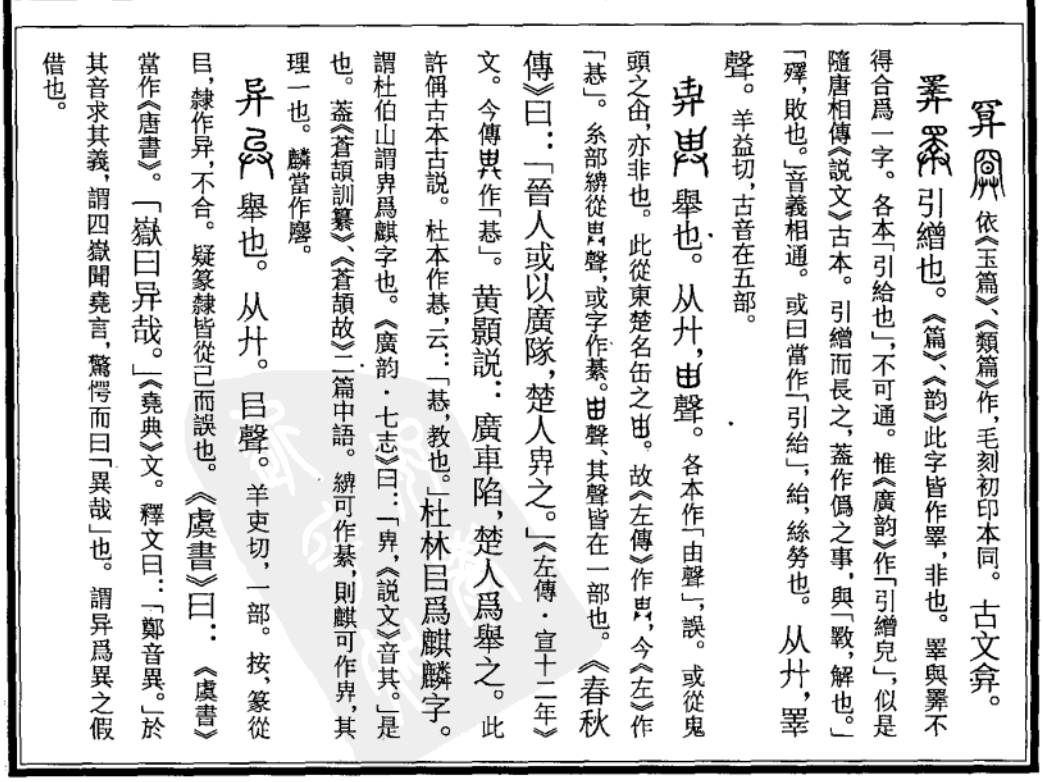

弄 玩也。玉部曰：「玩，弄也。」《小雅》：「載弄之璋。」《左傳》曰：「弱不好弄。」又曰：「君以弄馬之故。」《國語》曰：「還弄吳國於股掌之上。」从廾玉。盧貢切，九部。

弄 兩手盛也。从廾，夲聲。余六切，三部。《廣韻》曰：「《說文》音匊。」

弄 搏飯也。弄、搏疊韻。《曲禮》：「毋搏飯。」从廾，釆聲。釆，古文辨字。釆下云：「辨別也。」此云「釆，古文辨」，互相足。讀若書卷。俱券切，十四部。

𢍏 持弩拊。凡弓刀把処皆曰拊。今《攷工記·弓人》作「柎」，从木。从廾，肉聲。按，肉聲故讀如逵。逵古音同仇。足部跻，頁部頯，皆讀如仇也。小徐云：「肉非聲。」大徐徑删「聲」字，誤矣。古音在三部，今渠追切。讀若逵。

戒 警也。言部曰：「警，戒也。」从廾戈。會意。居拜切，十五部。持戈以戒不虞。說從戈之意。

兵 械也。械者，器之總名。器曰兵，用器之人亦曰兵。下文云：「從廾持斤。」則製字兵與戒同意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補明切，古音在十部。

𠬜 古文兵从人廾干。干與斤皆兵器。

弁 籀文兵。

龔 慤也。心部曰：「慤，謹也。」此與心部恭音義同。从廾，龍聲。紀庸切，九部。按，紀庸似從廾得聲，未詳。

弈 圍棊也。从廾，亦聲。羊益切，古音在五部。《論語》曰：「不有博弈者乎。」《陽貨篇》文。博，《說文》作「簙」。

具 共置也。共、供古今字。當從人部作供。从廾，貝省。會意。其遇切，古音在四部。古㠯貝爲貨。說從貝之意。

文十七。　重四。

𠬜 引也。《上林賦》：「仰𠬜橑而捫天。」晉灼曰：「𠬜，古攀字。」按，今字皆用攀，則𠬜爲古字，𠬜亦小篆也。从反廾。象引物於外，普班切，十四部。凡𠬜之屬皆从𠬜。

攀 𠬜或从手，从樊。樊，聲也。今作「攀」。《公羊傳》作「扳」。

樊 𠬜𠬜鷭不行也。鷭，各本譌鷻。馬部曰：「鷭，馬重皃。」鷭不行，沈滯不行也。《毛詩》：「折柳樊圃。」借爲樊字。《莊子》：「澤雉畜乎樊中。」樊，籠也。亦是不行意。从𠬜𠬜。會意。𠬜亦聲。附袁切，十四部。

𤔔 樊也。此與手部攀音義皆同。《玉篇》云：「攀，𤔔也。」从𠬜，絲聲。吕員切，十四部。

文三。　重一。

共 同也。从廿廾。廿，二十并也。二十人皆竦手，是爲同也。渠用切，九部。《周禮》、《尚書》供給、供奉字，皆借共字爲之。衛包盡改《尚書》之共爲恭，非也。《釋詁》：「供、峙、共，具也。」郭云：「皆謂備具。」此古以共爲供之理也。《尚書》、《毛詩》、《史記》恭敬字皆作恭，不作共。《漢石經》之存者《無逸》一篇中「徽柔懿共」、「惟正之共」皆作共，「嚴恭寅畏」作恭，此可以知古之字例矣。《毛詩》「溫溫恭人」、「敬恭明祀」、「溫恭朝夕」皆不作共。「靖共爾位」，箋云：「共，具也。」則非恭字也。「虔共爾位」，箋云：「古之恭字，或作共。」云「或」，則僅見之事也。《史記》恭敬字亦無作共者。凡共之屬皆从共。

㚔 古文共。體從小徐本，按必有順從之象，淼有睽異之象，《古文四聲韻》引《說文》誤以癸爲共。

龔 給也。糸部曰：「給，相足也。」此與人部供音義同。今供行而龔廢矣。《尚書·甘誓》、《牧誓》「龔行天之罰」，謂奉行也。漢、魏、晉、唐引此，無不作龔，與供給義相近。衛包作恭，非也。《秦和鐘銘》「龔夤天命」，言奉敬天命也。从共，龍聲。俱容切，九部。按，俱容於共得聲，未詳。

文二。　重一。

異 分也。分之則有彼此之異。从廾畀。畀，予也。竦手而予人，則離異矣。羊吏切，一部。凡異之屬皆从異。

戴 分物得增益曰戴。《釋訓》曰：「蓁蓁、孽孽，戴也。」毛傳云：「蓁蓁，至盛皃。孽孽，盛飾。」是皆謂加多也。引伸之，凡加於上皆曰戴。如「土山戴石曰崔嵬」，「石山戴土曰磈」是也。又與載通用。言其上曰戴，言其下曰載也。《釋山》或本「石載土謂之崔嵬」，「土載石爲砠」，謂石載於土，土載於石，則與毛傳不異也。《周頌》「載弁俅俅」，《月令》「載青旗」，皆同戴。从異，戠聲。都代切，一部。

戴 籀文戴。弋聲、戠聲同在一部。葢非从戈也。

文二。　重一。

臸 共舉也。从臼廾。謂有又手者，有竦手者，皆共舉之人也。共舉則或休息更番，故有又手者。凡臸之屬皆从臸。讀若余。以諸切，五部。

㚔 升高也。升之言登也。此與走部遷揚音義同。从臸，囟聲。囟音信，睿音遷，合音也。七然切，十四部。

睿 臸或从囟。囟謂所登之階級也。《郊祀志》：「湯伐桀，欲睿夏社，不可。」《地理志》：「《春秋經》曰：衛睿于帝丘。」

㚔 古文臸。

與 黨與也。黨當作「攩」，攩，朋群也。與當作「与」，与，賜予也。从臸与。會意。共舉而与之也。臸与皆亦聲。余呂切，五部。

㚔 古文與。

興 起也。《廣韵》曰：「盛也。舉也。善也。」《周禮》六詩，曰比，曰興。興者，託事於物。按，古無平去之別也。从舁同。會意。同，逗。此字補。同力也。說從同之意。虛陵切，六部。

文四。　重三。

臼 叉手也。又部曰：「叉，手指相錯也。」此云「叉手」者，謂手指正相向也。从𦥑。此亦從𠬜又而變之也。居玉切，三部。凡臼之屬皆从臼。

𦥑 身中也。象人𦥑自臼之形，从臼。按各本篆作㕣，「從臼」下，有「交省聲」三字，淺人所妄改也。今依《玉篇》、《九經字樣》訂。顧氏、唐氏所據《說文》未誤也。《漢・地理志》「北地大𦥑縣」注：「一遙反」。上黨沾縣大𦥑谷，清漳水所出，《說文》、《水經注》作「大要谷」，今志誤爲黽字矣。上象人首，下象人足，中象人胥，而自臼持之，故從臼。必從臼者，象形猶未顯，人多護惜其胥故也。於消切，二部。

要 古文𦥑。按，今人變爲要，以爲要約、簡要字，於消、於笑切。

文二。　重一。

晨 早昧爽也。日部曰：「早，晨也。昧爽，旦明也。」《文王世子》注曰：「早昧爽，擊鼓以召衆。」亦三字叅言之。《左傳・僖五年》正義解《說文》，謂夜將旦雞鳴時也。从臼辰，會意。辰，時也。辰亦聲。食鄰切，十二部。凡夕爲朙，臼辰爲晨，皆同意。聖人以文字教天下之勤。凡晨之屬皆从晨。

農 耕人也。各本無「人」字，今依《玄應書》卷十一補。《食貨志》：「四民有業，闢土植穀曰農。」《洪範》：「次三曰農用八政。」鄭云：「農讀爲醲。」易其字也。某氏因訓農爲厚矣。从晨，庶人明而動，晦而休，故從晨。㠯聲。錯曰：「當從凶，乃得聲。」玉裁按，此㠯聲之誤。㠯者，明也。

𤕫 籀文農从林。

𠂤 古文農。

𣪊 亦古文農。小徐從艸，大徐從林。夏竦曰：「農見古《尚書》。」

文二。　重三。

爨 齊謂炊爨。各本謂下衍「之」字，今正。火部曰：「炊，爨也。」然則二字互相訓。《孟子》趙注曰：「爨，炊也。」「齊謂炊爨」者，齊人謂炊曰爨。古言謂則不言「曰」，如毛傳「婦人謂嫁歸」是也。《特牲》《少牢禮》注皆曰：「爨，竈也。」此因爨必於竈，故謂竈爲爨。《禮器》「燔柴於爨」同。《楚茨》傳曰：「爨，饔爨、廩爨也。」此謂竈。又曰：「踖踖，爨竈有容也。」此謂炊。冊象持甑，中似甑，臼持之，今本冊譌曰。一爲竈口，𠂤推林內火。林，柴也。內同

納。凡爨之屬皆从爨。七亂切，十四部。

籀文爨省。然則爨本古文也。

所以枝鬲者，从爨省，鬲省。渠容切，九部。

血祭也。《周禮·大祝》注云：「隋釁，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釁。」《孟子·梁惠王》趙注曰：「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郤，因以祭之曰釁。」《漢書·高帝紀》「釁鼓」，應劭曰：「釁，祭也。殺牲以血塗鼓釁呼爲釁。」呼同罅。按，凡言釁廟、釁鐘、釁鼓、釁寶鎮寶器、釁龜策、釁宗廟名器，皆同。以血塗之，因薦而祭之也。凡坼罅謂之釁，《方言》作璺，音問。以血血其坼罅亦曰釁。《樂記》作「衅」。

祭竈也。从爨省，祭竈亦血塗之，故從爨省，爨者，竈也。

从酉，酉所以祭也。酉者，酒之省。从分，取血布散之意。分亦聲。分聲，故釁或爲薰。如《齊語》「三釁三浴」，或爲「三薰」。《呂覽》：「湯得伊尹，釁以犧猳。」《風俗通》作「熏以雚葦」。《漢書》「豫讓釁面吞炭」，顏云：「釁，熏也。」皆是也。釁又讀爲徽。如《周禮·女巫》《鬯人》注先鄭說是也[4]。分聲讀徽，此即煇旂入微韵之比。古音十三部，在問韵。今韵虛振切，非也。

文三。　重一。

附注：

① 參見《左傳·哀二十六年》「后庸」阮元《校勘記》及王念孫《讀書雜志·逸周書》「美女破舌」條。《說文解字讀》則引劉端臨說。

② 此及下文「今《說文》各本函下謂作『舌也』」，與口部函篆下段注所論不一致。

③ 《檀弓》無此注，段氏記誤。

④ 《尚書·堯典》「若稽古帝堯」下正義引鄭玄：「訓稽爲同，訓古爲天。」

⑤ 見《陳風·東門之枌》「貽我握椒」句下，今本及各本箋多作「交情好也」，唯小字本與段氏引同。參阮元《校勘記》。

⑥ 「博」是「尃」之誤。

⑦ 鄭注《大司樂》，見「興道諷頌言語」句下，「荅難」本作「荅述」。《雜記》注見「言而不語」句下，刻本爲「已」，已改正。

⑧ 漢東平王蒼上書引《詩·下武》「昭茲來許」作「昭哉來御」。見《後漢書·祭祀志下》注引《謝承書》。

⑨ 「五品不訓」，今《虞書·舜典》作「五品不遜」。「聞六律」一段，見《虞書·益稷》，段氏改「在始忽」爲「七始訓」，說見《古文尚書撰異》。

⑩ 「胥教悔」，「悔」是「誨」之誤。

⑪ 《經典釋文·論語》「之撰」條下：「鄭作僎，讀曰詮，詮之言善也。」與段氏引異。

⑫ 鄭箋「執訊」有二，《詩·皇矣》：「執訊連連。」箋：「訊，言也。」《詩·出車》：「執訊獲醜。」箋：「訊，問也。」

⑬ 「卅五」是卷次。見潘昴《冊魏公九錫文》「制詔」下。

⑭ 注中「讀爲」，原作「讀如」，段氏謂當改，說見《周禮漢讀考》。

⑮「妹」，《離騷》王逸注作「姊」。《說文解字讀》謂《詩・桑扈》正義作「屈原之妹」是。

⑯當作「式吏切」。《廣韻》及徐鉉音皆如此。

⑰《洛誥》是《召誥》之誤。

⑱見《詩・行葦》「或歌或咢」句下，傳文原無「徒歌曰謠」四字。

⑲孫、郭語見邢疏引。「齊人」，當作「秦人」。

⑳見《車攻》。「不警」原作「不驚」，段氏據傳、箋校改。參《詩經小學》。

㉑「周弁」等六字，見《儀禮・士冠禮》，經文及鄭注，「吁」本皆作「訏」。

㉒《廣韻・七歌》：「誃，嘉善也。《詩》曰：誃以謐我。」未言引《說文》。

㉓「自部」是「支部」之誤。

㉔段氏說詳《古文尚書撰異》。

㉕見《顏氏家訓・風操》。王利器集解引趙曦明曰：「俗本作于來反，今從宋本（作於耒反）。」

㉖見《左傳・莊十八年》「不以禮假人」句下《正義》。

㉗《廣韻・六豪》作「謟，不省語也。又，哭不止悲。」與段氏引異。

㉘《漢書》用「謟」二十四次，檢之顏注未見引此韋注。此注見《史記・孝文本紀》二年三月索隱引。

㉙《方言》此條，「荊楚」原作「荊齊」，「齊晉」原作「秦晉」。《說文解字讀》錄文不誤。

㉚見《大雅・蕩》。「祖」是「詛」之誤。

㉛「孱」是「鼜」之誤。孱、鼜《說文》未收，是後起字。

㉜「爪部」是「妥部」之誤。

㉝「綢繆」無相戾之義，疑是「紕繆」之誤，方與下文相接。鄭注《大傳》：「紕繆猶錯也。」錯即相戾。

㉞韋孟詩及顏注見《漢書・韋賢傳》。

㉟見《召旻》「皋皋訾訾」句下，今本毛傳「窳」作「窳」，《說文》穴部窳下段注引亦作窳，然有疑辭。按窳是窳非，唐時《說文》當有「窳，嬾也」一條，今本脫之。參《召旻》句下阮元校勘記。

㊱此字與「隶」無涉，疑「隶，及也」是「遝，及也」之誤。《方言》：「遝，及也。」本書二篇辵部「遝，迨也」，亦是及義。

㊲見《晉書・祖渙蒙遜傳》。

㊳小徐引見《繫傳》「詷」下。然今《漢書・枚皋傳》作「詆娸」，《東方朔傳》等作「詆欺」，《漢書》無作「詆詷」之例。

㊴口部「嗞，嗟也。」段注：「嗟，言部作謷。」此引作謷，則嗟、謷、謷爲一字。

㊵《漢書・高后紀》及顏引鄧展注，皆作「誦言」。當改引《史記・呂后紀》及索隱。

㊶見《詩・定之方中》。「桑紀」是「喪紀」之誤。

㊷實爲二百四十四。

㊸「三十年」當作「三十三年」。今《公羊》傳文作「取叢」，疏云：「有作鄴字者。」

㊹此字先鄭于《女巫》無注，除《鬯人》外，鄭司農此說又見《天府》「實寶鎮及寶器」及《雞人》「凡祭祀面禳禬」下。

說文解字第三篇下

金壇段玉裁注

革 革 獸皮治去其毛曰革。各本「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文義、句讀皆不可通。今依《召南》《齊風》《大雅》、《周禮·掌皮》四疏訂正。革與鞹二字轉注。皮與革二字對文則分別，如「秋斂皮，冬斂革」是也；散文則通用，如《司裘》之皮車即革路，《詩·羔羊》傳「革猶皮也」是也。革，更也。二字雙聲。治去其毛，是更改之義。故引伸爲凡更新之用。《襍卦》傳曰：「革，去故也。」鄭注《易》曰：「革，改也。」《公羊傳》：「革取清者。」何曰：「革，更也。」《管子·輕重》：「革築室。」房注：「革，更也。」象古文革之形。凡字有依倣古文製爲小篆，非許言之猝不得其於六書居何等者，如革曰「象古文革之形」，弟曰「從古文之象」，民曰「從古文之象」，酉曰「象古文酉之形」是也。易曰爲曰，蓋省煩爲簡耳。而或云「從廾，從口，音韋，口爲國邑，卅年而法更。」⑪此蓋楊承慶《字統》之肊說。古覈切，一部。凡革之屬皆從革。

𦘕 𦘕 古文革從卌。上廿，下十，是三十也。卌年爲一世，而道更也。據此則革之本訓更，後以爲皮去毛之字。臼聲。臼，居玉切，在三部。革在一部，合音最近。

鞹 鞹 革也。各本作「去毛皮也」，今依《載驅》《韓奕》正義正。《大雅》傳云：「鞹，革也。」《論語》孔注云：「皮去毛曰鞹。」此恐人不省，詳言之。若《說文》革字下已注明，何庸辭費。《論語》曰：「虎豹之鞹。」《顏淵篇》文。从革，郭聲。苦郭切，五部。

靰 靰 鞹，此複舉字刪之未盡者。乾革也。乾，古寒切。武威有麤靰縣。《地理志》：「張掖郡驪靰。」李奇曰：「音遲虔。」如淳曰：「靰音弓鞬。」《郡國志》驪靰亦屬張掖，許系之武威，未詳。从革，干聲。苦旰切，十四部。

鞣 鞣 生革可已爲縷束也。《小雅》：「約之閣閣。」毛曰：「約，束也。閣閣猶歷歷也。」按，閣讀如絡。《秦風》「五𩰫」傳曰：「五束，歷録。」生革縷束曰鞣者，謂束之歷録也。从革，各聲。盧各切，五部。

鞄 鞄 柔革工也。从革，包聲。蒲角切，古音在二部。讀若朴。朴在三部，合音最近。劉昌宗音僕。《周禮》曰：「柔皮之工鮑氏。」鮑即鞄也。鮑、鞄字舊互譌，今正。《考工記》：「攻皮之工五，函、鮑、韗、韋、裘。」先鄭云：「鮑讀如鮑魚之鮑，書或爲鞄。《蒼頡篇》有鞄甕。」⑫又「鮑人之事」，後鄭云：「鮑，故書或作鞄。」許云鮑即鞄者，謂《周禮》之鮑即《蒼頡篇》之鞄。鞄，正字；鮑，假借。去部云：「《易》曰：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去即《易》突字也。」謂去正字，突假借。文意正相似。

鞭 鞭 攻皮治鼓工也。《考工記》注：先鄭云「鞭，書或爲鞭。皋陶，鼓木也。」後鄭云：「鞭者，以皋陶名官也。鞭則陶字，

從革。」按，先後鄭鞮、鞠兩存，許從鞮不從鞠也。从革，軍聲。讀若運。先鄭云：「讀如曆運之運。」王問切，十三部。

鞮 鞮或從韋。今《周禮》如此作。釋文曰：「鞮或作鞮。」

鞣 耎也。耎同偄，弱也。从革柔，柔亦聲。耳由切。

鞟 柔革也。柔當作鞣。上文云：「柔皮之工」，謂治之使柔。此云「柔革」，謂革之柔耎者也。从革，旦聲。旨熱切，十五部。旦聲在十四部，合音也。

鞹 古文鞟从亶。

鞹 革繡也。《齊語》：「管子曰，輕罪贖以鞹盾一戟。」韋曰：「鞹盾，綴革，有文如繡也。」《後漢・烏桓傳》曰：「婦人能刺韋作文繡。」从革，貴聲。求位切，十五部。

鞶 大帶也。《易》曰：「或錫之鞶帶。」《訟》上九。男子帶鞶，婦人帶絲。鞶，革帶也，故字從革。《內則》曰：「男鞶革，女鞶絲。」注云：「鞶，小囊盛帨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飾緣之。則是鞶裂與《詩》云垂帶如厲，紀子帛名裂繻字雖今異，意實同。」按，《小雅》「垂帶而厲」，箋云：「而亦如也。而厲，如鞶厲也。鞶必垂厲以爲飾，厲字當作裂。」說與《禮記》注同。而毛傳云：「厲，帶之垂者。」《左傳》「鞶厲」，服云：「鞶，大帶也。」賈逵、杜預說同。虞翻注《易》亦云：「鞶帶，大帶。」皆與鄭異。蓋鄭以大帶用素，天子諸侯大夫同，士用練，皆不用革也。大帶所以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故《喪服》以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也。《內則》云：「男鞶革，女鞶絲。」則鞶非大帶明矣。《周禮・巾車》疏引《易》注云：「鞶帶，佩鞶之帶。」此蓋鄭注與《詩》、《禮》注同，而《內則》「施繫袠」注云：「繫，小囊也。繫袠言施，爲歲管線纊有之。」則繫亦與鞶同類。从革，此鄭知非大帶也。般聲。薄官切，十四部。

鞏 鞏，固也。」此引伸之義也。《易》曰：「鞏用黃牛之革。」《革》初九辭。王弼曰：「鞏，固也。」按，此與卦名之革相反而相成。从革，巩聲。居竦切，古音在三部。見《詩・瞻卬》。

鞾 履空也。小徐曰：「履空猶履殼也。」按，空、腔古今字。履腔如今人言鞾幫也。逋旁切。《呂氏春秋》曰：「南家工人也，爲鞾者也。」高曰：「鞾，履也。作履之工也。」高不云「履空」者，渾言之也。《三蒼》：「鞾，覆也。」《考工記》注：「飾車，謂革鞾輿也。」此鞾引伸之義。凡鞾皆如綴幫於底。从革，免聲。毋官切，十四部。

鞁 小兒履也。《急就篇》有鞁，《釋名》曰：「鞁，韋履深頭者之名也。」从革，及聲。蘇合切，七部。

鞧 鞧角，逗。鞮屬。《方言》：「禪者謂之鞮，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麤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

靿角，南楚江沔之閒總謂之靿，西南梁益之閒或謂之屨，或謂之扉。履其通語也。徐土邳圻之閒大靿謂之靿角。」按，末句郭注「今漆履有齒者」。顏注《急就篇》曰：「卬角形若今之木履，而下有齒。」《釋名》則曰：「仰角，屐上施履之名也。當仰履角舉足乃行也。」从革，卬聲。五剛切，十部。

鞮 革屨也。《周禮釋文》云：「許慎曰：鞮，屨也。吕忱曰：鞮，革屨也。」與今本異。徐堅、玄應引與今本同。《曲禮》「鞮屨」注：「無約之菲也。」《周禮·鞮鞻氏》注：「鞮鞻，四夷舞者所履也。」《王制》「西方曰狄鞮」注：「鞮之爲言知也。」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各本無此九字，《韵會》引有。《釋名》曰：「韈本胡服，趙武靈王所服也。」③从革，是聲。都兮切，十六部。

鞅 鞮鞅沙也。謂鞮之名鞅沙者也。靿角、鞅沙，皆漢人語，《廣雅》之「韈鞣」也。韈，古匣切；鞣音沙。韈鞣、鞴鞣，靸屨也。《集韵》屨與韈同。《廣韵》：「韈鞣、索鞣，胡履也。」《釋名》：「鞴鞣，韈之缺前壅者，胡中所名也。」从革，夾聲。古洽切，八部。

鞬 鞮屬。从革，徙聲。所綺切，十六部。

鞣 生革鞮也。生革，各本作「革生」，今正。从革，奚聲。户佳切，十六部。

靰 補履下也。原思納履則衽決④，故履下可補也。今俗謂補綴曰「打補靰」，當作此字。从革，丁聲。當經切，十一部。

鞠 蹋鞠也。劉向《別録》曰：「蹵鞠者，傳言黄帝所作。或曰起戰國之時。蹋鞠，兵勢也。所以練武士，知有材也，皆因嬉戲而講練之。」《漢·藝文志》兵技巧十三家，有《蹵鞠》二十五篇。郭璞注《三蒼》云：「毛丸可蹋戲者曰鞠。」按，鞠居六、求六二切。《廣韵》曰：「今通謂之毬子。」巨鳩切，古今字也。从革，匊聲。三部。

鞠 鞠或从竹。

鞀 鞀，此複字删之未盡者。遼也。此「門，閒也」，「户，護也」，「鼓，郭也」，「琴，禁也」之例，以疊韵説其義也。遼者，謂遼遠必聞其音也。《周禮》注曰：「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旁耳還自擊。」从革，召聲。徒刀切，二部。

鞉 鞀或从兆聲。

鼗 鞀或从鼓兆。

鼛 籀文鞀，从殸召。《周禮》以爲韶字。

鞾 量物之鞾。一曰，抒井鞾。小徐曰：「抒井，今言淘井。鞾，取泥之器。」玉裁按，依《説文》：「浚，抒也。」則小徐説是。依手部「抒，挹也。」則汲井亦可云抒井。缶部曰：「甕，汲缾也。」《春秋傳》言「具緼缶」，《周易》言「羸其缾」，是其物用缶久矣，而其始，用革也。古曰革。謂此二者古皆用革，故從革。从革，冤聲。於袁切，十四部。

鞔 鞾或从宛。宛者，下也。宛亦聲。

鞞 刀室也。刀部曰：「削，鞞也。」削、鞘古今字，音肖。

《小雅》《大雅》毛傳不同。說詳玉部。从革，卑聲。并頂切，古音當在十六部。支清多合韵，故今音入迥韵。

鞎 車革前曰鞎。《釋器》曰：「輿革前謂之鞎。」郭曰：「以韋鞔車軾。」按，李巡云：「輿革前，謂輿前以革爲車飾曰鞎。」不言軾。依毛傳，韋鞔軾自名鞎，不名鞎。疑李注是。从革，㠯聲。户恩切，十三部。

鞧 車軾中把也。各本無「中把」二字，《韵會》作「中靶」，靶字誤，今補正。《大雅》傳曰：「鞹，革也。鞧，軾中也。」此謂以去毛之皮鞔軾中人所凭處。《篇》、《韵》皆云：「軾中靶。」靶，轡革。不當以名軾。蓋許本作「把」，而俗譌從革。「軾中把」者，人把持之處也。較毛多一字。从革，弘聲。丘弘切，六部。《詩》曰：「鞹鞃淺幭。」讀若穹。穹從穴，弓聲。弓古音讀如肱，故鞃亦作靶，又作鞚。

鞹 車軸束也。此與木部棨音同義近。棨謂軨束，鞹謂軸束，分析易明。而《小戎》音義曰：「棨本又作鞹。」《玉篇》亦曰：「鞹亦作棨，曲轅束也。」疑本一字。許書有棨無鞹，後人補之，又改軨爲軸。从革，矦聲。莫卜切，三部。

鞃 車束也。《考工記》：「天子圭中必。」注：「必讀如鹿車縪之縪，謂以組約其中央，爲執之以備失隊。」《方言》曰：「車下鉄，陳宋淮楚之閒謂之轐，大者謂之棊。」郭注云：「鹿車也。」按，鄭、郭云鹿車者，非小車財容一鹿之謂。《方言》曰：「維車，趙魏之閒謂之轣轆車，東齊海岱之閒謂之道軌。」《廣雅》：「維車謂之麻鹿。道軌謂之鹿車。」本《方言》。蓋麻鹿即《毛詩》傳之歷録，鹿車即《周禮》注之鹿車。鹿車與歷鹿義同，皆於其圍繞命名也。糸部：「縪，止也。」古畢、必通用，故必、鞃、縪同，約圭與約車相類也。從革，必聲。毗必切，十二部。

鞻 車衡三束也。當作「車句衡五束也」。《秦風》：「五棨梁輈。」毛曰：「小戎，兵車也。五，五束也。棨，歷録也。梁輈，輈上句衡也。一輈五束，束有歷録。」句衡謂轅也。故下文言轅不言衡。曲轅鞻縛，直轅畾縛。曲轅，謂兵車、乘車、田車，皆小車也。直轅謂牛車，所謂大車也。小車人所乘，欲其安，故暢轂梁輈。大車任載而已，故短轂直轅。曲轅車盡飾。鞻之言欑也，以革縛之，凡五，歷歷録録然。大鄭云：「駟車之轅率尺所一縛」是也。直轅車無飾。以革縛，不必五也。畾之言纍也，纍，約也。从革，㜷聲。借官反，十四部。讀若《論語》「鑽燧」之鑽。見《陽貨篇》。按，火部無燧。

鞴 鞻或从革贊。

鞁 蓋杠系也。蓋杠，《考工記》謂之桯，桯讀如楹。系各本作絲，今正。系，係也。係，繫束也。繫束者，圍而束之。鞁用革，故字從革。从革，旨聲。脂利切，十五部。

鞁 車駕具也。《晉語》：「吾兩鞁將絶，吾能止之。」韋曰：「鞁，鞮也。」按，韋以《左傳》作鞮，故以鞮釋之。其實鞁所包者

多，靬其大者。《封禪書》言：「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畤、畦時，禺車各一乘，禺馬四匹，駕被具。」被即鞁字也。鞁與糸部紱縪各物⑤。从革，皮聲。平祕切。按，當依《廣韵》平義切。古音在十七部。

鞔 鞔 轡鞔。轡鞔蓋古語。轡亦名鞔也。从革，免聲。烏合切，七部。讀若瞞。此蒸登與侵覃合韵之理。一曰，轛頭繞者。轛，各本作龍，《玉篇》作籠。而《玉篇》有部轛下曰：「馬轛頭。」《吳都賦》云「馬轛」，則轛頭爲長，籠近之，龍非也。轛頭即羈也。繞，纏也。者，當作也。鞔之言罨也。

靶 靶 轡革也。《王褒傳》：「王良執靶。」音義：「或曰，靶音霸，謂轡也。」⑥《吳都賦》：「迴靶乎行邪睨。」劉曰：「靶，轡革也。」按，云「轡革」者，毛傳云：「革，轡首也。」从革，巴聲。必駕切，古音在五部。

韅 韅 箸亦鞔也。亦，鉉本作掖，非其物也。鍇作腋，俗字也。今正。亦，人之臂亦也。箸亦鞔，謂箸於馬兩亦之革也。箸亦，謂直者；當膺，謂橫者。鞔當作靼。《左傳》釋文、正義引皆作皮。作鞔，非也。《史記·禮書》「鮫韅」，徐曰：「韅者，當馬腋之革。」若《釋名》云：「橫經腹下。」杜注《左》云：「在背曰韅。」皆異說也。从革，顯聲。呼典切，十四部。按，古假顯爲之。《檀弓》子顯，公子繫也。盧氏植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韅。」

靳 靳 當膺也。《左傳》曰：「吾從子，如驂之有靳。」杜曰：「靳，車中馬也。言己從書，如驂馬之隨靳也。」正義曰：「驂馬之首，當服馬之胸。胸上有靳，故云：我從子如驂當服之靳。」按，《左傳》：「晉車七百乘，韅、靷、鞅、靽。」杜曰：「在胸曰靷。」此正「在匈曰靳」之誤。以《秦風》傳「靳環」或作「靷環」證之，其誤正同矣。游環在服馬背上，驂馬外轡貫之，以止驂之出，故謂之靳環。靳者，驂馬止而不過之處，故引伸之義爲靳固。《左傳》：「宋公靳之。」吝其寵也。从革，斤聲。居近切，十三部。

鞦 鞦 驂具也。上二文當是服馬鞁具，此云驂具，互文見義也。从革，龜聲。丑郢切，十一部。讀若騁騜。按，虫部蟿讀若騁，則此龜聲讀騁宜矣，不知何以多騜字。騁騜連文不可通，疑當爲「又讀若騜」也。《廣韵·廿八獮》有蟿、鈲、鞦三字。

靷 靷 所以引軸者也。所以者字，依楊倞注《荀卿》補。凡許書所以字，淺人往往刪之。《秦風》毛傳曰：「靷，所以引也。」毛不言軸。許云軸，以箸明之。轅載於軸，兩靷亦係於軸。《左傳》：「兩靷將絕，吾能止之。駕而乘材，兩靷皆絕。」此可見靷之任力幾與轅等。靷在輿下，而見於軓前，乃設環以續靷，而係諸衡。故《詩》云：「陰靷沃續。」孔沖遠云：「靷繫於陰版之上，令驂馬引之。」此非是。驂在服外，而後於服，與靷不正相當。且軓非能任力，不當係於軓也。許云「所以引軸」，說不可易。从革，引聲。余忍切，十二部。

鞻 鞻 籀文靷。

鞔 鞔 車鞁具也。从革，官聲。古滿切，十四部。

鞮 車鞁具也。从革，豆聲。田侯切，四部。

軧 鞎內環靼也。鞎，各本譌「轄」，今依《玉篇》。環靼者，環之以靼。从革，弓聲。羽俱切，五部。

轉 車下索也。《釋名》：「縛在車下，與輿相連縛也。」當作「轉在車下」。从革，尃聲。補各切，五部。

鞔 車具也。从革，奄聲。烏合切，八部。

鞪 車具也。从革，夾聲。陟劣切，十五部。

鞹 馬鞁具也。此爲跨馬設也。《左傳》「趙旃以良馬二，淫其兄與叔父」，「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三代時非無跨馬者矣。《春秋經》有鞹字。从革，安聲。烏寒切，十四部。

鞮 鞹毳飾也。毳，獸細毛也。从革，耑聲。而隴切，九部。《玄應》曰：「《三蒼》而用切。」

靼 鞹飾。《篇》、《韵》皆曰「鞹靼」。从革，占聲。他叶切，七部。

鞊 防汗也。此當作「所以防捍也」，轉寫奪誤。巾部曰：「幩，馬纏鑣扇汗也。」與此無涉。《篇》、《韵》皆曰「防捍」，是。相傳古本捍亦作扞，故譌汗。《荀卿》曰：「犀兕鮫革，鞊如金石。」《管子》：「輕罪入蘭盾、鞊革二戟。」注曰：「鞊革，重革。當心箸之，可以禦矢。」鼂錯曰：「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孟康曰：「革笥，以皮作，如鎧者被之。木薦，以木版作，如楯。一曰，革笥若楯，木薦之以當人心也。」此皆防捍之說。鍇曰：「今胡人扞膂也。」知鍇本故作扞。从革，合聲。當云「从革合，合亦聲」。古洽切，七部。按，鼓部「鞊，古文磬」，而此作小篆，訓防扞，與上文鞹、靼、靼，下文勒，皆爲馬具者不相貫。鍇本篆體作鞊，獨從古文革，則恐好事者增之，仍从鼓部偏旁耳。

勒 馬頭落銜也。落，絡古今字。糸部纚下云：「落也。」知許之不作絡矣。《釋名》：「勒，絡也。絡其頭而引之。」按，网部「罗，馬落頭也。」金部「銜，馬勒口中。」此云「落銜」者，謂落其頭而銜其口，可控制也。引伸之，爲抑勒之義。又爲物勒工名之義。《廣韵》云：「石虎諱勒，呼馬勒爲轡。」此名之不正也。《爾雅》：「轡首謂之革。」革即勒之省。馬絡頭者，轡所係也，故曰「轡首」。《毛詩》「鞗革」，皆當依古金石作「攸勒」、「鋚勒」。毛傳曰：「攸，轡首飾也。革，轡首也。」自來上句奪「首飾」二字，而莫得其解。从革，力聲。盧則切，一部。

鞙 大車縛軛靼。大車，牛車也。縛軛者，苞注《論語》云：「輗者，轅端橫木，以縛梡者也。」皇曰：「古作牛車，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轅頭，又別取曲木爲梡，縛著橫木，以駕牛脰也。」然則軛縛於橫木，橫木縛於轅。縛於轅者，輗也。軛縛於輗用靼。鞙亦作靼，《釋名》：「靼，縣也。所以縣縛軛也。」从革，昌聲。狂沇切，十四部。

鞮 勒靼也。謂馬勒之靼也。勒在馬面，故從面。從

革，面聲。此以形聲包會意。彌沇切，十四部。

鞚 靼 鞮也。鞮，革履也。《玉篇》鞚下云：「鞚，鞮也。」《周禮》「鞮鞻氏」，音義：「呂忱云：鞮者，革屨也。鞻者，鞚鞮。按，鞮鞻，走部作「趧婁」，故革部無鞻。《字林》有鞻，釋之曰「鞚鞻」，則鞚字亦《字林》始有之。《說文》鞚字，殆後人所增，不與靼、鞮、鞾等爲伍。从革，今聲。巨今切，七部。《士喪禮》：「繫用鞚。」注：「鞚，竹箝也。」陸云：「其閻反。」按，鄭以爲紟字。紟者，係也。鬲與重，但當以竹箝係之，因謂箝爲紟。

鞬 鞬 所以戢弓矢。《左傳》：「左執鞭弭，右屬櫜鞬。」杜曰：「櫜以受箭，鞬以受弓。」《方言》：「弓謂之鞬。」《釋名》：「受矢之器，馬上曰鞬。鞬，建也。言弓矢竝建立其中也。」《廣韵》曰：「馬上藏弓矢器。」从革，建聲。居言切，十四部。

韇 韇 弓矢韇也。《方言》：「弓謂之鞬，或謂之韇丸。」《左傳》服注云：「冰，櫝丸蓋也。」《後書·南匈奴傳》⑦引《方言》「藏弓爲鞬，藏箭爲韇丸。」《廣雅》：「鞬，弓藏也。皾劫，矢藏也。」皆與今《方言》異。按，叅呼之曰「韇丸」，單呼之曰「韇」。《士冠禮》：「筮人執策抽上韇。」注：「韇，藏策之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亦疑《說文》本有「丸」，淺人刪之。从革，賣聲。徒谷切，三部。

韣 韣 綅也。疊韵。糸部曰：「綅，系冠纓也。」引伸凡垂者謂之綅。《廣雅》：「韣，謂之鞄。」鞄音梢。《玉篇》云「牽邊帶」是也。从革，巢聲。山垂切，十六部。

鞻 鞻 急也。雙聲。此亦「鼓，郭」，「琴，禁」之例。《廣韵》：「鞻，皮鞭兒。」按，鞻、鞭二字相屬，疑本作「鞭急也」，轉寫奪鞭。从革，亟聲。紀力切，一部。

鞭 鞭 毆也。毆，各本作「驅」，淺人改也，今正。毆上仍當有「所以」二字。《尚書》：「鞭作官刑。」《周禮·條狼氏》：「掌執鞭而趨辟。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司市》：「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左傳》：「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又：「公怒，鞭師曹三百。」皆謂鞭所以毆人之物，以之毆人亦曰鞭。經典之鞭，皆施於人，不謂施於馬。《曲禮》：「乘路馬，載鞭策。」《左傳》：「左執鞭弭，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皆是假借施人之用，爲施馬之偁，非若今人竟謂以杖馬之物杖人也。蓋馬箠曰策，所以擊馬曰箠，以箠擊馬曰敕，本皆有正名，不曰鞭也。擊馬之箠用竹，毆人之鞭用革，故其字亦從竹、從革不同。自唐以下毆變爲歐，與驅同音，謂鞭爲捶馬之物，因改此毆爲驅，不知絶非字義。毆，捶擊物也。驅，馬馳也。从革，便聲。卑連切，十四部。

鞏 鞏 古文鞭。從廾支。

鞅 鞅 頸靼也。《釋名》：「鞅，嬰也。喉下稱嬰，言嬰絡之也。」按，劉與許合。杜云「在腹曰鞅」，恐未然也。《小雅》「鞅掌」，毛曰：「失容也。」从革，央聲。於兩切，十部。

鞎 鞎 佩刀系也。系，各本作「絲」，今正。此蓋糸部所謂緌也。《廣韵》云：「佩刀飾。」《莊子音義》引《三蒼》云：「鞎，佩刀靶

韋也。《莊子》「外鞟內鞟」，引伸之義也。李云：「縛也。」从革，蒦聲。乙白切，古音在五部。

鞄 馬尾鞄也。《方言》：「車紂，自關而東，周雒汝潁而東謂之紖，或謂之曲絢，或謂之曲綸。自關而西謂之紂。」糸部曰：「繘，馬紂也。紂，馬繘也。」《考工記》：「必繘其牛後。」鄭云：「關東謂紂爲繘。」按，鞄、鞧語相似，鞄蓋鞧之轉語。从革，它聲。徒何切，十七部。今之般繘。四字疑後人沾注。

鞧 繫牛脰也。繫當作系。从革，見聲。按，《篇》、《韵》皆呼結切，於見聲爲近，古音在十四部。鉉本作已冫切。

文五十九。宋本九作七。　重十一。

鬲 鼎屬也。《釋器》曰：「鼎，款足者謂之鬲。」實五觳，《考工記》：「陶人爲鬲，實五觳，厚半寸，脣寸。」斗二升曰觳。大鄭云：「觳受三豆。」後鄭云：「觳受斗二升。」按，《瓶人》職云：「豆實三而成觳。」大鄭本之。今俗本譌爲「觳受三斗」，誤甚。許必言觳所受者，角部觳下無此義也。《魏三體石經》以鬲爲《大誥》「嗣無疆大歷服」之歷，同在十六部也。象腹交文三足。上象其口，X象腹交文，下象三足也。《考工記圖》曰：「款足。」按，款足，郭云「曲腳」，《漢·郊祀志》則云：「鼎空足曰鬲。」釋款爲空。郎激切，十六部。凡鬲之屬皆从鬲。

甗 鬲或从瓦。《楚世家》：楚武公曰：「居三代之傳器，登三甗六翼以高世主。」⑱小司馬曰：「甗亦作甑，同音歷。三甗六翼，謂九鼎。空足曰甗，翼即耳。事見《爾雅》。」按，甗者，甑之假借字。翼者，鈒之假借。九鼎，款足者三，附耳於外者六也。《爾雅》曰：「鼎，款足謂之鬲，附耳外謂之鈒。」

甓 《漢令》鬲，从瓦，麻聲。謂載於令甲、令乙之鬲字也。《樂浪挈令》織作「紱」。

敲 三足鍑也。鍑，如釜而大口。《廣雅》：「敲，鬴也。」一曰，淅米器也。淅米猶浙米，浙之以得其泔也。从鬲，支聲。魚綺切，十六部。

鬻 三足鬴也。《廣雅》：「鬻，鬴也。」有柄喙。有柄可持，有喙可寫物。此其別於敲者也。讀若媧。媧，漢人已讀如規矣。从鬲，規聲。居隨切，十六部。

鬳 鬴屬。《廣雅》：「鎛，鬲鬳也。」《陳風》：「越以鬳遨。」《商頌》：「鬳假無言。」毛曰：「鬳，數也。」又曰：「鬳，總也。」數讀如數罟之數。數罟，《豳風》作「緻罟」，《魚麗》作「總罟」⑲，然則二傳皆謂鬳者，總之假借字也。从鬲，戠聲。子紅切，九部。

鬲 秦名土鬴曰鬲。今俗作鍋。土釜者，出於甸也。从鬲，丩聲。夕部：「丩，夸步也。」讀若過。古禾切，十七部。

鬻 大鬴也。《檜風》：「誰能亨魚，溉之釜鬻。」毛曰：「鬻，釜屬。」按，下文別一義。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鬻。《釋器》：「鼎，絕大謂之鼐，圜弇上謂之鼒，附耳外謂之鈒，款足者謂

之鬲。贈謂之甗。甗，爨也。」按，此六句皆說鼎，故許以「鼎大上小下若甑」發明「甑謂之甗」。金部云：「爨，甗鼎。」亦所以發明「甗，爨也。」釋《爾雅》者，鬱通此矣。从鬲，献聲。讀若岑。才林切，七部。

甗 籀文甗。從弼。

甑 甗屬。从鬲，曾聲。按，此篆淺人妄增也。瓦部：「甑，甗也。甗，甑也。一穿。」甑者，甑之或體耳。《爾雅音義》云：「甑本或作甑。」《篇》、《韵》皆云甑、甑同字，可知古本《說文》不分入鬲瓦二部。至《集韵》乃據徐鉉之書截然爲二字矣。

鬴 鍑屬也。升四曰豆，豆四曰區，區四曰鬴。从鬲，甫聲。扶雨切，五部。

釜 鬴或从金，父聲。今經典多作釜，惟《周禮》作鬴。

鬳 鬲屬。鬲，鼎屬也。从鬲，虍聲。牛建切，十四部。按，戴氏侗引唐本「虔省聲」，似是。然獻尊即犧尊，車轄亦作鐬。歌元古通，魚歌古又通，虍聲即魚歌之合也。

融 炊气上出也。《釋詁》、毛傳、《方言》皆曰：「融，長也。」此其引伸之義也。通作「彤」。《思玄賦》：「展泄泄以彤彤。」《廣成頌》：「豐彤蔚蔚。」从鬲，蟲省聲。以戎切，九部。

融 籀文融不省。

鬻 炊气皃。皃部曰：「貌，聲也。气出頭上。從皃頁。」炊气亦上出，故從貌。从鬲，貌聲。舉形聲包會意。許嬌切，二部。

鬻 鬻也。鬻，亦作「鬻」，亦作「糜」。《韓詩》：「于以鬻之，惟錡及釜。」《封禪書》：「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鬻上帝鬼神。」亨鬻，《郊祀志》作「鬺亨」。亨，許兩切，謂煮而獻之上帝鬼神也。《毛詩》假「湘」爲之。毛曰：「湘，烹也。」从鬲，羊聲。式羊切，十部。

沸 滰也。水部曰：「滰，濆也。」今俗字滰作「滾」，濆作「沸」，非也。《上林賦》曰：「滒流汩濆。」嚴夫子《哀時命》曰：「氣滰濆其若波。」从鬲，沸聲。芳未切，十五部。按，此當云「從水鬲，弗聲」，非畢沸字也。

文十三。按，贈宜刪。　重五。

瓚 鬻也。二字淺人妄增。此云「古文亦鬲字」，即仝籀文大改古文之例，何取以《漢令》鬲爲訓釋乎？古文，亦鬲字，鬲瓚皆古文也。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謂弱也。鬲、瓚本一字，鬲專象器形，故其屬多謂器；瓚兼象孰飪之气，故其屬皆謂孰飪。凡瓚之屬皆从瓚。

鬻 鬻也。从瓚，侃聲。諸延切，十四部。按，此當去虔切。鬻或作餰，猶愆作僊也。淺人謂即饘字，不分，故同切諸延耳。

餰 瓚或从食衍聲。《荀卿書》：「酒醴餰鬻。」《內則》曰：「取稻米舉糔溲之，小切狼臅膏，以與稻米爲酏。」注：「此《周禮》酏食也。此酏當從餈。」《周禮·醢人》「酏食」注曰：「酏，

餕也。」引《內則》「取稻米」云云，正作餕字。按，《禮問志》曰：「《內則》餕次糝，《周禮》酏次糝。酏在六飲中，不合在豆。且《內則》有餕無酏，《周禮》有酏無餕，明酏餕是一也。故破酏從餕也。」㊱據此則《內則》本作餕字，注中「此酏當從餕」，謂《周禮》此酏字當從《內則》作餕字，言「此酏」者，以別於六飲之酏也。今本《內則》作酏，淺人所改。

飪 飪 **瓤或从食，干聲。**《孟子》曰：「飪粥之食。」趙曰：「飪，糜粥也。」糜同糜。

餱 餱 **瓤或从食，建聲。**《韵會》引《左傳》注「餱於是，鬻於是」，今未詳所據。

瓤 瓤 **餱也。从瓢米。**會意。之六切，三部。按，一音余六切，是以賣鬻字作此，賣之假借也。鉉本作「米聲，武悲切」，此因誤衍「聲」字而爲之切音，非真《唐韵》有武悲切也。《爾雅》「猶如鹿」之猶，舍人本作「鬻」，異文同部，是可以定其非形聲矣。《廣韵》、《集韵》、《篆韵證》脂韵內皆無鬻，《玉篇》云「《說文》又音糜」，《廣韵》云「《說文》本音麋」者，乃陳彭年輩誤用鉉本也。《玉篇》糜字，又麋之誤。《類篇》「忙皮切」之誤本此。鬻作粥者，俗字也。作瓢者，《樂記》假鬻爲育，而轉寫致譌也。

瓤 瓤 **餱也。**《釋言》：「餬，饘也。」當作此字。今江蘇俗粉米麥爲粥曰餬。**从瓢，古聲。**戶吳切，五部。

瓤 瓤 **五味盉鬻也。**皿部曰：「盉，調味也。」《內則》注曰：「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糝。」《晏子》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亨魚肉，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泄其過。」凡魚肉必用菜，菜謂之芼。《儀禮》：「鉶芼牛藿羊苦豕薇。」芼及醢醢鹽梅，是之謂五味之和也。實於鉶謂之鉶羹，肉汁不和五味，謂之大羹。**从瓢，从羔。**會意。凡從羔者，羔猶美也。古行切，古音在十部。《詩》曰：「亦有和羹。」《商頌》文。鍇本瓢作「羹」。

羹 羹 **鬻或省。**

瓤 瓤 **或从美瓢省。**羔下從美，今各本作兩羔，非也。

羹 羹 **小篆从羔从美。**此是小篆，則知上三字古文、籀文也。不先小篆者，此亦上部之例。

瓤 瓤 **鼎實惟葦及蒲。**此有奪。當云「鼎實也。《詩》云：其瓤維何，維筍及蒲。」或曰：「筍」作「葦」者，《三家詩》也。《爾雅》「其萌蘿」，今蘆筍可食者也。按，《詩》「其殽維何，魚鼈鮮魚」，此謂鼎中肉也。「其蔌維何，維筍及蒲」，此謂鼎中菜也。菜謂之芼。《釋器》曰：「肉謂之羹，菜謂之蔌。」毛曰：「蔌，菜殽也。」菜殽對肉殽而言。凡《禮經》之藿、苦、薇，《昏義》之蘋、藻，二《南》之蒋，皆是。《周易》「覆公餗」，鄭曰：「餗，菜也。」凡肉謂之醢，菜謂之菹，皆主謂生物實於豆者。肉謂之羹，菜謂之芼，皆主謂孰物實於鼎者。說詳戴先生《毛鄭詩考正》。陳留謂鍵爲瓤。《周易》馬注：「餗，鍵也。」按，鼎中有肉有菜有米，以米和羹曰糜。糜者，鍵之類。故古訓或舉菜爲言，或舉米爲言，《正考父鼎銘》：「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亦單舉米言也。許不以陳留語爲別一義。瓤至瓤共七文，皆謂

鬻也。分別之，則有米和肉菜之鬻，有不和肉菜之鬻。从弼，速聲。桑谷切，三部。

餗 餗 弼或从食束。束聲。

鬻 鬻 鬻也。疊韵。从弼，毓聲。余六切，三部。按，此切余六，鬻切之六，本分別不同。後人以鬻之切爲鬻之切，而混誤曰甚。

糜 糜 鬻或省从米。

鬻 鬻 涼州謂鬻爲鬻。按，此鬻鍇本作「糜」爲長。糜、鬻雙聲故也。从弼，麇聲。莫結切，十五部。

粖 粖 鬻或省从末。

鬻 鬻 粉餅也。《周禮》：「糗餌粉餈」，食部曰：「餈，稻餅也。」此曰「弼，粉餅也。」蓋謂餈者，不粉之稻米爲餅；餌者，稻米粉之爲餅。文互相足。經云「糗餌」者，謂以熬米麥傅於餌；「粉餈」者，謂以他穀粉傅於餈。此許意與先、後鄭說異。小徐云：許說取精。又《內則》注：「餌，筋腱也。」又《莊子》「以五十犗爲餌」，餌，釣唬魚者。从弼，耳聲。仍吏切，一部。

餌 餌 鬻或从食耳。耳聲。

鬻 鬻 熬也。《爾雅音義》引「《三蒼》：熬也。《說文》：火乾物也。」與今本異。《玄應》再引與今本同。《方言》：「熬、爽、奠、煓、羣，火乾也。秦晉之閒或謂之爽。」按，爽即弼字，或作熬。《玄應》曰：「崔寔《四民月令》作炒，古文奇字作焯。」从弼，芻聲。尺沼切，《廣韵》初爪切，古音在四部。

鬻 鬻 內肉及菜湯中薄出之。內，今之納字。薄，音博，迫也。納肉及菜於鬻湯中而迫出之，今俗所謂煠也。《玄應》曰：「江東謂瀹爲煠。煠音助甲切。」弼，今字作瀹，亦作灸。《通俗文》曰：「以湯煮物曰瀹。」《廣雅》曰：「瀹，湯也。」孫炎說夏礿之義曰：「新菜可灸。」从弼，翟聲。以勺切，古音在二部。

鬻 鬻 言也。言，普庚切。鬻，弼也。弼下當云「鬻也」。經傳用言，用烹，乃鬻之假借字耳。言部曰：「獻也。」不訓弼。从弼，者聲。章與切，五部。按，惟《周禮》作弼。

煮 煮 弼或从火。

鬻 鬻 弼或从水。水在鬲中會意。

鬻 鬻 炊釜鬻溢也。炊，各本作「吹」，今從《類篇》。「釜鬻溢」，各本作「釜溢」，宋本作「聲沸」，今參合定爲「釜鬻溢」。今江蘇俗謂火盛水鬻溢出爲鋪出，鬻之轉語也，正當作弼字。从弼，孛聲。蒲沒切，十五部。

文十三。　重十二。

爪 爪 丮也。丮，持也。覆手曰爪。仰手曰掌，覆手曰爪。今人以此爲叉甲字，非是。叉甲字見又部。蚰部蟲字下云：「叉，古爪字。」非許語也。象形。側狡切，二部。凡爪之屬皆从爪。

孚 卵即孚也。即字依《玄應書》補。《通俗文》：「卵化曰孚。音方赴反。」《廣雅》：「孚，生也。謂子出於卵也。」《方言》：「雞卵伏而未孚。」於此可得孚之解矣。卵因伏而孚，學者因即呼伏爲孚。凡伏卵曰抱，房奧反。亦曰菢，央富反。从爪子。鍇曰：「鳥褒恒以爪反覆其卵也。」按，反覆其卵者，恐煦嫗之不均。芳無切，古音在三部。一曰，信也。此即「卵即孚」引伸之義也。雞卵之必爲雞，鳥卵之必爲鳥，人言之信如是矣。

采 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保亦聲。古音孚、保同在三部。

爲 母猴也。《左傳》魯昭公子公爲亦稱公叔務人，《檀弓》作公叔禺人。由部曰：「禺，母猴屬也。」然則名爲字禺，所謂名字相應也。假借爲作爲之字，凡有所變化曰爲。其爲禽好爪，内部曰：「禽者，走獸揔名。」好爪，故其字從爪也。此下各本有「爪母猴象也」五字衍文。下腹爲母猴形。腹當作「復」，上既從爪矣，其下又全象母猴頭、目、身、足之形也。王育曰：爪象形也。此博異說。爪，衍文。王說全字象母猴形也。遠支切，古音在十七部。

爲 古文爲。象兩母猴相對形。《左傳》：「仲子生，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手文必非若小篆爲、魯、蓋作爲，容或相似也。

爪 亦覆也。亦者，亦上篆。此亦持也。从反爪。對覆手言。闕。謂闕其音也。其義其形皆可知，而其讀不傳，故曰闕。後人肊爲說曰「諸兩切」，蓋以覆手反之即是掌也。楊雄《河東賦》：「河靈曳踢，爪華蹈衰。」蘇林曰：「掌據之，足蹈之也。」云「掌據之」，正合乳持之訓。而小顏云：「爪古掌字。」酈注《水經・河水篇》、李注《西京賦》皆引賦作掌[11]，則自蘇林已後皆讀掌也。許曰：「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何必許所闕而强爲之辭乎！爪之變爲仌，見《廣韻》[12]。

文四。　重二。

乳 持也。持，握也。象手有所乳據也。外象拳握形。凡乳之屬皆从乳，讀若戟。几劇切。按，《毛詩》戟與澤作韵，乳古音當在五部。

埶 種也。《齊風》毛傳曰：「藝猶樹也。」樹種義同。从乳坴。會意。土部曰：「坴，土塊坴坴也。」乳字今補。乳持種之。說從乳之意。魚祭切，十五部。唐人樹埶字作藝，六埶字作藝，說見《經典釋文》。然埶、藝字皆不見於《說文》。周時六藝字，蓋亦作埶。儒者之於禮、樂、射、御、書、數，猶農者之樹埶也。又《說文》無勢字，蓋古用埶爲之。如《禮運》「在埶者去」是也。《詩》曰：「我埶黍稷。」《小雅》文。

孰 食飪也。飪，大熟也。可食之物大熟，則乳持食之。从乳臺。臺部曰：「臺，孰也。」此會意。各本衍「聲」字，非也。殊六切，三部。孰與誰雙聲，故一曰「誰也」。後人乃分別熟爲生熟，孰

爲誰埶矣。曹憲曰：顧野王《玉篇》始有褺字。《易》曰：「埶飪。」《鼎》彖傳曰：「以木巽火，亯飪也。」許所據作「埶飪」。

𩟽 設飪也。飪，宋本作「食」。《玉篇》同⑬。《廣雅·釋言》曰：「𩟽，設也。」又《釋詁四》曰：「飢，詞也。」錢氏大昕定飢爲𩟽字之誤，古用爲發語之載也。如《石鼓詩》載作𩟽。从丮食，才聲。讀若載。作代切，一部。

巩 褱也。手部曰：「𢫬，擁也。擁，褱也。」从丮，工聲。居竦切，九部。

𢫬 巩或加手。又見手部。

谻 相踦谻也。踦，當作「掎」。谻，《玉篇》作「卻」。从丮，谷聲。其虐切，五部。

𢧢 擊踝也。从丮戈。疑奪「聲」字。讀若踝。胡瓦切，古音在十七部。

𠃨 亦持也。从反丮。此亦謂ナ又手之別。闕。亦謂音讀不傳也。後人讀居玉切，此因毛傳云「拮据，㦸挶也」。丮讀如㦸，故反丮讀如挶。手部云：「挶，㦸持也。」不云𠃨挶同字，然則寧從葢闕。

文八。　重一。

鬥 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按，此非許語也。許之分部次弟，自云「據形系聯」。丮、𠃨在前部，故受之以鬥。然則當云「爭也。兩丮相對，象形。」謂兩人手持相對也。乃云「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與前部說自相戾。且文從兩手，非兩士也。此必他家異說，淺人取而竄改許書。雖《孝經音義》引之⑭，未可信也。都豆切，四部。凡鬥之屬皆从鬥。

鬭 遇也。疊韵。凡今人云鬭接者，是遇之理也。《周語》：「穀雒鬭，將毁王宫。」謂二水本異道，而忽相接合爲一也。古凡鬭接用鬭字，鬥爭用鬥字，俗皆用鬭爲爭競，而鬥廢矣。从鬥，斲聲。都豆切，四部。

鬨 鬥也。舊作「鬭」，今正。从鬥，共聲。下降切，張鎰胡弄切，九部。《孟子》曰：「鄒與魯鬨。」《梁惠王篇》文。趙曰：「鬨，鬭聲也。猶構兵而鬭也。」劉熙曰：「鬨，構也。構兵以鬭也。」按，趙注長。《吕覽》：「崔杼之子相與私鬨。」高曰：「鬨，鬭也。鬨讀近鴻，緩氣言之。」⑮

𩰠 經繆殺也。手部曰：「摎，縛殺也。」按，縛殺若今以一繩勒死。「經繆殺」若今絞罪，以二繩絞死，故從鬥。从鬥，翏聲。力求切。《玉篇》吉了、力求二切，三部。按，此恐即摎之或體，俗增之。上下文皆言鬥，中梗非其次也。

鬮 鬥取也。舊作「鬭」，今正。《廣韵》作「鬭取」。按，力取是此字本義，今人以爲拈鬮字，殆古藏彄之譌。《荊楚歲時記》注曰：藏彄之戲，《辛氏三秦記》以爲鉤弋夫人所起，「周處、成公綏竝作彄字，《藝經》庾闡則作鉤字，其事同也。」从鬥，龜聲。讀

若三合繩糾。見糸部。古侯切，《廣韵》居求、居黝二切，三部。按，龜古音如姬，漢人多讀如鳩，合音最近也。

鬪 智少力劣也。《莊子》：「茶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郭云：「疲困茶然。」釋文：「乃結反。」按，茶者，鬪之變也。諸韵書皆於薺韵作鬪，屑怗韵作茶，是不知爲一字矣。从鬥，爾聲。奴禮切，十五、十六部。

鬩 鬩鬩，逗。鬥連結繽紛相牽也。舊作「鬮」，今正。繽，各本作「鬻」。今按，許云「讀若繽」，則許時非無繽字也。《離騷》：「時繽紛其變易。」王曰：「繽紛，亂也。」[16]从鬥，賓省聲。讀若繽。繽，大徐作「賓」，淺人以糸部所無改之也。匹賓切，十二部。

鬮 鬩鬩也。从鬥，爰聲。按，此下當有「讀若紛」三字。撫文切，十三部。繽紛、鬩鬩，皆合二部疊韵。各本譌舛，今依全書通例正之。

鬩 恒訟也。恒，常也。故以小兒善訟會意。《詩》曰：「兄弟鬩于牆。」《小雅》文。《釋言》、毛傳皆曰：「鬩，很也。」孫炎云：「相很戾也。」李巡本作「恨」，非。鄭注《曲禮》，本注《國語》可證。从鬥兒。會意。兒亦聲。許激切，十六部。兒，逗。善訟者也。說從兒之意。

鬨 試力士錘也。錘，當作「縋」，以繩有所縣鎮也。下文云「讀若縣」，知正當作「縋」，錘非其義。蓋轉寫失之。《呂氏春秋》云：「碓之以石。」碓，鎮也。然則作錘亦可。《左傳》曰：「主人縣布，董父登之，及堞而絕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又曰：「子占使師夜縋而登。登者六十人，縋絕。」从鬥，从戈，或从戰省。當作「或曰從戰省聲」六字。讀若縣。胡畎切，十四部。

文十。

又 手也。象形。此即今之右字。不言「又手」者，本兼十又而言。以少別之，而ナ專謂右。猶有古文《尚書》，而後有今文《尚書》之名；有《下曲禮》，而後有《上曲禮》之名也。又作右，而又爲更然之詞。《穀梁傳》曰：「又，有繼之辭也。」三指者，三岐象三指。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以指記數者，或全用，或用三。略者，言其大略。于救切，古音在一部。凡又之屬皆从又。

右 助也。李燾本及《集韵》如是。今二徐本皆作「手口相助也。」从又口。按，又下曰左、曰叉、曰叉，自臂指言之，以又下象臂，上象指也，不當早厠從口之字。口部有此字，云：「助也。從口又。」主謂以口助手，不當入此謂手助口，宜刪。

左 臂上也。臂手上也。古假弓爲左，二字古音同也。傳《易》者江東馯臂子弓，馯姓，臂名，子弓字。名臂，故字左。《左》、《穀梁》郠黑肱，《公羊》作黑弓。鄭公孫黑肱，字伯張，則肱即弓也。从又，从古文左。小篆以厶太古，故加又。古堯切，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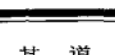 古文左。象形。象曲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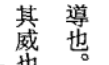 左或从肉[17]。今皆作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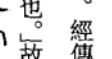 手措相錯也[18]。謂手指與物相錯也。凡布指錯物閒而取之曰叉，因之凡岐頭皆曰叉。是以首笄曰叉，今字作釵。魚部鱷下云「大如叉股」。譙周《異物志》曰：「涪陵多大鼈，其甲可以卜，其緣中叉，似琦瑁，俗名曰靈叉。」劉逵注《蜀都賦》、常璩述《華陽國志》、郭璞注《爾雅》，皆用其語。「緣中叉」，謂緣可爲釵也。今《爾雅注》譌作「緣中文似琦瑁，俗呼爲靈龜」，自賈公彥《周禮疏》所引已然矣。从又一，此字今補。象指閒有物也。象叉之形。初牙切，古音在十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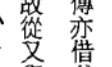 手足甲也。叉、爪古今字。古作叉，今用爪。《禮經》假借作蚤。《士喪禮》：「蚤揃如他日。」《士虞禮》：「浴沐櫛搔。」揃搔或爲蚤。《曲禮》：「大夫士去國不蚤鬄。」蚤皆即叉字也。鄭注皆云「蚤讀爲爪」，讀爲者，易其字也。不易爲叉，而易爲爪，於此可見漢人固以爪爲手足甲之字矣。《釋名》曰：「爪，紹也。筋極爲爪，紹續指端也。」亦不作叉。从又，象叉形。側狡切，古音在三部。

巨也。以疊韵釋之。家長率教者。率同帥，先導也。經傳亦借父爲甫。从又舉杖。《學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故從又舉杖。扶雨切，五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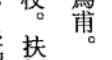 老也。疊韵。《方言》曰：「倭、艾、長，老也。東齊魯衛之閒凡尊老謂之倭，或謂之艾。」从又灾。弦本作「從又從灾，闕。」按，此有義有音，則闕者謂「從又灾」之意不傳也。《玄應》曰：「又音手。手灾者，衰惡也。言脈之大候在於寸口，老人寸口脈衰，故從又從灾也。」此說蓋有所受之。《韵會》引《說文》「從又灾。灾者，衰惡也。」蓋古有此五字，而學者釋之。穌后切，三部。今字作「叟」，亦未聞其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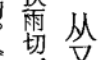 籀文从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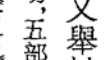 妥或从人。今《左傳》如此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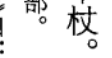 和也。見《釋詁》。从言又，會意也。言與手皆所以和之。炎聲。依小徐有「聲」字。穌叶切，八部。讀若湮。與今切，音不同而雙聲。

籀文燮从羊。羊音飪。籀文燮如此作。按，此重文也，舊不分別出之，殊誤。炎部有燮字，云「大熟也。從炎，從又持辛。辛者，物熟味也。」《廣韵》謂此爲曹憲《文字指歸》之說。然則炎部蓋本無燮字，俗用《文字指歸》說增之。因羊、辛相似，羊音同飪，飪義訓熟，遂依又部之籀文，加炎部之小篆，未爲典要。

引也。《魯頌》毛傳曰：「曼，長也。」从又，冒聲。此以雙聲爲聲也。無販切，十四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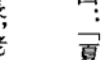 伸也。依宋本。从又冒聲。失人切，十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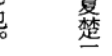 古文申。按，申部曰「，古文申；，籀文申。」然則此古當作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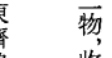 分決也。《易》彖傳曰：「夬，決也。剛決柔也。」从

又中，象決形。鍇曰：「中，物也。一所以決之。」古賣切，十五部。

尹 治也。伊下曰：「尹治天下。」《廣韵》曰：「正也。進也。誠也。」从又丿。句。握事者也。又爲握，丿爲事。余準切，十三部。

古文尹。各本乖異，今姑從大徐。

叟 叟也。各本作「又取」，今依《類篇》作「叉」，宋本作「卑」正。叉卑者，用手自高取下也。今俗語讀如渣。若手部云籍者，以鉤物刺而取之也。《方言》：「抯，摭取也。南楚之閒，凡取物溝泥中謂之抯，或謂之摭。」亦此字引伸之義。从又，𢍏聲。側加切，古音在五部。

引也。从又，㚔聲。里之切，一部。

飾也。飾，各本作「拭」，今依《五經文字》正。巾部曰：「飾，㡀也。」彼此互訓。手部無拭字，彡下云：「毛飾畫文也。」聿下云：「聿，飾也。」皆即今之拭字。獨於㡀下改「拭」，與全書矛盾矣。按，「拭圭」雖見《聘禮》，然必系俗改。古者拂拭字只用飾，以巾去其塵，故二字皆從巾。去塵而得光明，故引伸爲文飾之義。《司尊彝》「涗酌」，大鄭云：「拭拭勺而酌也。」拭，釋文作飾。㡀亦通用刷。刀部云：「《禮》有刷巾。」即㡀巾也。从又持巾在尸下。屋字下云：「尸象屋形。」所劣切，十五部。

及 逮也。辵部：「逮，及也。」从又人。及前人也。巨立切，七部。

古文及。句。秦刻石及如此。今載《史記》者，《琅邪臺刻石》云：「澤及牛馬。」《碣石刻石》云：「惠論功勞，賞及牛馬。」按，李斯作小篆，而刻石仍不廢古文也。

亦古文及。按，凡字從此。

逮 亦古文及。左從辵，右蓋從筆。

禾束也。《小雅》：「彼有遺秉。」毛云：「秉，把也。」《聘禮記》：「四秉曰筥。」注：「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左傳》：「或取一秉秆焉。」按，經傳假秉爲柄字。从又持禾。兵永切，古音在十部。

反 覆也。覆，㒳也。从又必有覆之者。厂。各本作「厂反形」，未允。《韵會》無「反形」字。然則當云「厂聲」而奪也。厂，呼旱切。反，府遠切，十四部。

古文。

治也。从又卩。手持節以治之。卩，事之節。說从卩之意。房六切，古音在一部。

滑也。《詩》云：「岌兮逵兮。」今《鄭風》：「挑兮達兮。」辵部引亦作「挑」，毛云：「挑達，往來相見皃。」按，往來相見，即滑泰之意。達同泰。水部：「泰，滑也。」从又中。土刀切，古音蓋在三部。按，從中未詳其意，蓋從又、肖省聲。肖，幬帳之象，從冂，屮其飾也。岌從肖省，而彼鼓字從之。云皆取垂飾意，則從岌

亦即從肯也。㚔、㪅皆以肯爲聲，則謂肯苦江切者，非也。一曰，取也。別一義。

叡 楚人謂卜問吉凶曰叡。與祝雙聲。从又持𠙵。𠙵，古文以爲祭祀字。从又持祟。讀若贅。之芮切，十五部。

叔 拾也。《豳風》：「九月叔苴。」毛曰：「叔，拾也。」按，《釋名》：「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於其雙聲疊韻假借之。假借既久，而叔之本義鮮知之者，惟見於《毛詩》而已。从又，於此知拾爲本義也。㕛聲。式竹切，三部。汝南名收芧爲叔。言此者，著商周故言猶存於漢之汝南也。

尗 叔或从寸。又、寸皆手也，故多互用。

叟 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囘下。莫勃切，十五部。囘，古文回。回，淵水也，讀若沫。沫，各本作「沫」。沫，荒內切。凡未聲近於十三部，凡末聲近於十四部。叟之平音在十三部，故知必讀若沫也。《檀弓》：「瓦不成味。」鄭曰：「味當作沫。沫，醧也。」此沫亦荒內切，洒面也。恐人不了，故又以古今字釋之，云沫即今《內則》之醧字。謂瓦器之光澤如洒面然，今俗所謂釉也。釋文作沫，亡葛反，與此沫作沫同誤。

取 捕取也。幸部曰：「執，捕罪人也。」从又耳。七庾切，四部。《周禮》：「獲者取左耳。」《大司馬》職。《司馬法》曰：「載獻聝。」聝者，耳也。偁《周禮》，又偁《司馬法》釋之，以說從耳之意。

彗 掃竹也。从又持𠫓。𠫓，眾生竝立之皃。從𠫓者，取排比之意。祥歲切，十五部。

篲 彗或从竹。凡帚柔者用荊，施於淨處；剛者用竹，施於蕞處。

篲 古文彗。从竹習。蓋七部、十五部合韻。

叚 借也。人部假云：「非真也。」此叚云「借也。」然則凡云「假借」，當作此字。古多借瑕爲叚，晉士文伯名匄，字伯瑕。楚陽匄、鄭駟乞皆字子瑕，古名字相應，則瑕即叚也。《禮記》公肩假，《古今人表》作公肩瑕。《左傳》：「瑕嘉平戎於王。」《周禮》注作「叚嘉」，皆同音叚借。闕。謂闕其形也。其從又可知，其餘則未解，故曰闕。古雅切，古音在五部。

叚 古文叚。

叚 譚長說：叚如此。

友 同志爲友。《周禮》注曰：「同師曰朋，同志曰友。」从二又相交。二又，二人也。善兄弟曰友，亦取二人而如左右手也。云久切，三部。

𠬜 古文友。

𠬜 亦古文友。未詳。

度 法制也。《論語》曰：「謹權量，審法度。」《中庸》曰：「非天子不制度，今天下車同軌。」古者五度：分、寸、尺、丈、引，謂之制。《周禮》：「出其淳制。」天子巡守禮制，幣丈八尺，純三

咫⑲。純謂幅廣。从又，周制寸、尺、咫、尋、常、仞，皆以人之體爲法。寸法人手之寸口，咫法中婦人手長八寸，仞法伸臂一尋，皆於手取法，故從又。𠂤省聲。徒故切，五部。

文二十八。　重十六。今別出𡘙字，則十七。

𠂇 左手也。鉉本作「𠂇手也」，非。左，今之佐字。左部曰：「左，𠂇手相左也」是也。又手得𠂇手則不孤，故曰左助之手。象形。反𠂤爲𠂆，故相戾曰𠂇。臧可切，十七部。俗以左右爲𠂇又字，乃以佐佑爲左右字。凡𠂇之屬皆从𠂇。

𠂤 賤也。執事者。从𠂇甲。古者尊又而卑𠂇，故從𠂇在甲下。甲象人頭。補移切，十六部。

文二。

史 記事者也。《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不云記言者，以記事包之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君舉必書，良史書法不隱。疏士切，一部。凡史之屬皆从史。

事 職也。叠韵。職，記微也。古假借爲士字。《鄭風》曰：「子不我思，豈無他事。」毛曰：「事，士也。」今本依傳改經，又依經改傳，而此傳不可通矣。从史，𠂤省聲。鉏史切，一部。

吏 古文事。鍇曰：此則之不省。

文二。　重一。

支 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此於字形得其義也。章移切，十六部。凡支之屬皆从支。

𣪊 古文支。上下各分竹之半，手在其中。

敲 持去也。支有持義，故持去之敲從支。宗廟宥座之器曰敲器。按，此敲當作攲。危部曰：「攲，攲隨也。」竹部箸訓飯敲，此敲亦當作攲。箸必邪用之，故曰飯攲。《廣韵》：「攲，不正也。」《玉篇》曰：「敲，今作不正之攲。」从支，奇聲。去奇切。按，《廣韵》曰：「《說文》居宜切。」此本《音隱》。蓋後人借爲攲，字從危，讀去奇切也。敲，奇聲，古在十七部；攲，支聲，古在十六部。

文二。　重一。

聿 手之捷巧也。从又，持巾。尼輒切，八部。凡聿之屬皆从聿。

𦘒 習也。从聿，帚聲。羊至切，十五部。

𦘒 籀文肄。此依小徐。右從聿，左從籀文帚也。

肄 篆文肄。按，此條先以古文，亦上部之例也。必先古文者，古文從聿，篆不從聿也。各本篆文右從聿，則何不以篆文居首哉？肄從隶，而隸作肆，肄亦同也。《類篇》不誤，今正。矣，古文矢字，㤅、疑二字從之。此亦從矣聲也。

肅 持事振敬也。《廣韵》：「恭也。敬也。戒也。進也。疾也。」按，訓進者，羞之假借。訓疾者，速之假借。皆見《禮》。从聿在肉上。會意。戰戰兢兢也。引《詩》說從肉之意也。息逐切，三部。

肅 古文肅。从心卩。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故從卩。

文三。　重三。

聿 所以書也。以，用也。聿者，所用書之物也。凡言所以者，視此。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一語而聲字各異也。《釋器》曰：「不律謂之筆。」郭云：「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按，郭云蜀語，與許異。郭注《爾雅》、《方言》，皆不偶《說文》。弗同拂拭之拂。从聿一。各本作「一聲」，今正。此從聿而象所書之牘也。余律切，十五部。凡聿之屬皆从聿。

筆 秦謂之筆。从聿竹。鄙密切，古音在十五部。

肆 聿飾也。飾，今之拭字，廁下詳之矣。彡下曰：「毛飾畫文也。象形。」謂以毛拭畫成文，彡象其文形也。肆者，筆之所拭文成彡形，故從聿、從彡。楚金以妝飾解之，繆矣。從聿，从彡。會意。俗語曰書好爲肆。此別一義。今人所謂津津、亶亶者，蓋出此。歎羨其好，則口流畫液。音義皆與畫通。讀若津也。將鄰切，十二部。

書 箸也。此「琴，禁」、「鼓，郭」之例，以疊韵釋之也。《叙目》曰：「箸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箸於竹帛，非筆末由矣。从聿，者聲。商魚切，五部。

文四。

畫 介也。介，各本作「畛」，此不識字義者所改，今正。八部曰：「介，畫也。從八，從人。」人各有介。從聿，二字今補。象田四介，田之外，橫者二，直者二，今篆體省一橫，非也。聿所以畫之。說從聿之意。引伸爲繪畫之字。胡麥切，十六部。凡畫之屬皆从畫。

畫 古文畫。古文從聿田。此依鍇本。

劃 亦古文畫。依鍇本。按，刀部有劃字。

晝 日之出入，與夜爲介。从畫省，从日。按，今篆體蓋亦少一橫。陟救切，四部。

昏 籀文晝。按，省下一橫者，至夜則日在下，未嘗息也。

文二。　重三。

隶 及也。此與是部逮音義皆同。逮專行而隶廢矣。从又，尾省。又持尾者，從後及之也。徒耐切，古音在十五部。凡隶之屬皆从隶。

隸 及也。《釋言》、毛傳、《方言》皆曰：「迨，及也。」此與歹部殆音義皆同。殆，危也。危猶及也。从隶，枲聲。徒耐切，一部。《詩》曰：「隸天之未陰雨。」《豳風》文。今《詩》作「迨」，俗字也。

隸 附箸也。附，當是本作坿，淺人改也。《周禮》注：「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後稍尊

之，使主官府及近郊。」㉘《左傳》：「人有十等，輿臣隸。」按隸，與僕義同，皆訓垂箸，故從隶。从隶，柰聲。郎計切，十五部。

隸 篆文隸。从古文之體。按，此云篆文，則上古文也。先古後篆，亦上部之例。但先古後篆，必古從隶，篆不從隶，乃合。各本隸、隸俱從隶，則何取爾？有以知篆文必非從隶矣。《九經字樣》云：「隸字故從又持米，從柰聲，又象人手。經典相承作隸已久，不可改正。」《玄應書》曰：「字從米，叡聲。」叡从又，從崇，音之絹切。考楊君《石門頌》、《王純碑》作隸，與《字樣》合。《魯峻碑》作隸，與《玄應》合。二人所謂，蓋皆謂《說文》，而右旁皆作柔。《玄應》說似近是，蓋即《說文》之篆文也。《說文》因小篆作隸，故不得先舉篆而系以古文。以其形與古文略相似也，故依革、弟、民、酉之例云「從古文之體」。至《玄應》乃說之曰「從米，叡聲」。叡，之芮切。從米，則唐玄度說以《周禮》曰：「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

文三。　重一。

臤 堅也。从又，臣聲。謂握之固也，故從又。凡臤之屬皆从臤。讀若鏗鎗。謂讀同鏗也。鏗從堅聲，堅從臤聲；古音在十二部。今音鏗在耕韵，非也。臤，今音苦閑切。古文以爲賢字。凡言「古文以爲」者，皆言古文之假借也。例見中部。《漢校官碑》：「親臤寶智。」又：「師臤作朋。」《國三老袁良碑》：「優臤之寵。」按，漢魏人用優賢字，皆本今文《般庚》「優賢揚歷」句，蓋今文《般庚》固以臤爲賢也。

緊 纏絲急也。緊、急雙聲。此字別作「緊」。《玉篇》引「成公四年，鄭伯緊卒。」古千、古兩二切。考《左》作堅，《公》作臤，《穀》作賢，則別本作緊，切古千必矣。臣聲與臤聲一也，而顏書謂作「緊」。《釋名》云：「絹，緊也。其絲緊厚而疏也。」是其謂久矣。《集韵》養韵作「緊，舉兩切」，先韵作「緊，緊也。經、堅同。經天切。」是宋時故有緊字，特丁度等不能用正緊之謂，又不知即是緊字耳。《春秋》鄭伯緊，釋文不載，考經字者所當知。从臤，絲省。糾忍切，十二部。

堅 土剛也。土字今補。《周禮·草人》：「騂剛用牛。」《九章筭術》：「穿地四，爲壤五，爲堅三。」引伸爲凡物之剛，如云「臤，堅也」是也。从臤土。按，緊、堅不入糸、土部者，說見句、丩部下。古賢切，十二部。

豎 堅立也。堅立謂堅固立之也。豎與尌音義同，而豎從臤，故知爲堅立。《周禮·內豎》鄭云：「豎，未冠者之官名。」蓋未冠者才能自立，故名之豎，因以爲官名。豎之言孺也。从臤，豆聲。臣庾切，古音在四部。

豎 籀文豎从殳。

文四。　重一。

臣 牽也。以疊韵釋之。《春秋說》、《廣雅》皆曰：「臣，堅也。」《白虎通》曰：「臣者，纏也。屬志自堅固也。」事君者，者，各

本作「也」，今正。象屈服之形。植鄰切，十二部。按，《論語音義》：「恧，植鄰切。古臣字。」陸時武后字未出也。武后蚩、恧二字見《戰國策》，六朝俗字也。凡臣之屬皆从臣。

臲 乖也。从二臣相違。讀若誑。居況切，十部。按，亦部弈以爲聲。

臧 善也。《釋詁》、毛傳同。按，子郎、才郎二反，本無二字，凡物善者必隱於內也。以從艸之藏爲臧匿字，始於漢末，改易經典，不可從也。又賊私字，古亦用臧。从臣，戕聲。則郎切，十部。

臧 籀文。按，宋本及《集韻》、《類篇》皆從二，今本下從土，非。

文三。　重一。

殳

殳 以杖殊人也。杖，各本作枝，依《太平御覽》正。云杖者，殳用積竹而無刃。毛傳：「殳長丈二而無刃」是也。殊，斷也。以杖殊人者，謂以杖隔遠之。《釋名》：「殳，殊也。有所撞拄於車上，使殊離也。」殳、殊同音，故謂之殳，猶以近窮遠謂之弓也。《周禮》：周字今補。下文所說，皆出於《周禮》也。殳以積竹，以積竹者，用積竹爲之。《漢書》：「昌邑王道賈積竹杖。」文穎曰：「合竹作杖也。」竹部曰：「簜，積竹矛戟矜也。」木部曰：「欑，積杖杖也㊀。柲，欑也。」《考工記》注曰：「廬謂矛戟柄，竹欑柲。」凡戈矛柄皆積竹，而殳無金刃，故專積竹杖之名，廬人爲之。八觚，《考工記》注云：「凡矜八觚。」此無刃，亦八觚也。長丈二尺，建於兵車，《考工記》曰：「廬人爲廬器，殳長尋有四尺。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戈崇於軫四尺，人崇於戈四尺，殳崇於人四尺，車戟崇於殳四尺，酋矛崇於戟四尺。」注云：「此所謂兵車也。殳、戟、矛皆插車輢。」旅賁以先驅。《周禮·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蓋亦執殳矣。《詩》曰：「伯也執殳，爲王前驅。」从又，几聲。市朱切，古音在四部。凡殳之屬皆从殳。

役 殳也。見毛傳。从殳，示聲。丁外切，十五部。或說：城郭市里高縣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役。此別一義，役與咄義同。《詩》曰：「何戈與役。」《曹風》文。此證前一義。

投 軍中士所持殳也。軍中士所持殳，不必皆用積竹，故字從木。从木殳。市朱切，古音在四部。《司馬法》曰：「執羽從投。」從字依《廣韻》。

毄 相擊中也。《考工記》「毄兵同强」，兼戈戟殳言之。「和弓毄摩」，注：「毄，拂也。」手部曰：「拂，過擊也。」惟《記》文用此字本義。若《司門》：「祭祀之牛牲毄焉」，《校人》：「三皁爲毄，毄一馭夫，六毄爲廄，廄一僕夫」，皆假借爲系字，今之繫也。《易·毄辭》釋文作此字，故云「系也，字從毄。若直作毄下系者，音口奚反，非」。此謂繫乃《說文》繫纚字，《毄辭》不當作繫也。《漢書》景帝詔「農桑

毄畜」，注：「食養之畜。」如車相擊，故从殳毄也。擊，本從手，今正。擊，車轄相擊也。轄亦轂字，車軸耑鍵也。毄，車軸耑也。殳，可用擊之物，故從殳毄，取意於車相擊也。古歷反，十六部。

殼 從上擊下也。從上擊下，正中其物，確然有聲。从殳，肯聲。苦角切，三部。凡榖、穀、轂字以爲聲。大小徐皆云：「肯，口江切。」今《廣韵·四江》無，殼在三部，則肯古音亦在三部可知。音轉讀如韜，土刀切。一曰，素也。素謂物之質，如土坏也。今人用腔字，《說文》多作空。空與殼義同。俗作殼，或作轂。吳會閒音哭，卵外堅也。

殽 下擊上也。《廣雅》四曰：「殽，禁也。」[20]謂禁上使不得下也。从殳，肴聲。知朕切，八部。

毄 繇擊也。繇，《說文》作繇，隨從也。《說文》無遙字，此即其遙字。繇擊者，遠而擊之。如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博浪沙中也。从殳，豆聲。度侯切，四部。古文投如此。投，各本譌作「役」，今正。投，殳聲。毄，豆聲。殳、豆同在古音四部也。此五字蓋後人所註記語。假令果是古文投，則許之例當入手部投下重文矣。投下云：「擿也」，此云：「遙擊」，則義固別。

轂 縣物毄擊也。此與手部擿音義同。擿，手椎也。从殳，彔聲。市流切，三部。

殺 椎毄物也。謂用椎擊中物。與支部敎、木部椓音義略同。从殳，豕聲。各毒切，《廣韵》竹角切，三部。

毆 捶毄物也。捶，以杖擊也，因謂杖爲捶。捶毄物者，謂用杖擊中人物也。按，此字即今經典之「歐」字。《廣韵》曰：「俗作歐」是也。《唐石經》：《周禮》「射鳥氏，以弓矢毆鳥禽。」「方相氏，索室毆疫，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冥氏，以靈鼓毆之。」「庶氏，凡毆蠱，則令之比之。」「壺涿氏，以炮土之鼓毆之。」今版本皆作「歐」[21]。唐刻獨不誤。張參《五經文字》殳部：「毆，一口反。」支部無歐，殳部毆字正爲經典而出，特未嘗箸之曰「又起俱反，俗作歐」耳。毆訓捶毄物，故以弓矢、以戈、以靈鼓、以炮土之鼓，皆捶擊意也。區聲，古音在四部，讀一口反。音轉入五部，釋文讀起俱、丘于反。淺人乃分析一口爲毆打之字，起俱、丘于爲驅逐之字，誤矣。又云歐是馬部驅之古文。夫歐在馬部爲古文，驅在殳部爲俗毆字，無庸牽合。驅訓馬馳，毆訓捶毄，試思「爲淵歐魚」、「爲叢歐爵」之類，可改爲驅魚、驅爵乎？鄭注《周禮》曰：「凡言馭者，所以歐之納之於善。」豈可改爲驅之納之於善乎！即古閒有假借通用，《唐石經》固不可易也。○又按，此部自殼而下言擊者八，言毄者二，不應錯出不倫。蓋擊字皆本作毄，淺人改之而未盡。擊，支也。攴，小毄也。與毄字義異。从殳，區聲。烏后切，四部。

殼 擊頭也。《淮南書》曰：「以年之少，爲閭丈人說事，救敵不給，何道之能明也。」高注：「老人敵其頭，自救不暇。」按，敵當作殼。《呂氏春秋》曰：「死而操金椎以葬，曰：下見六王五伯，將殼其頭矣。」按，殼今本譌穀。从殳，高聲。口卓切，二部。

殿 擊聲也。此字本義未見。假借爲宮殿字。《燕禮》

注：「人君爲殿屋。」疏云：「漢時殿屋，四向流水。」《廣雅》曰：「堂堭，壓也。」《爾雅》：「無室曰榭。」郭注：「即今堂堭。」然則無室謂之殿矣。又假借爲軍後曰殿。从殳，戸聲。堂練切，古音在十三部。

毆 擊中聲也。此字本義亦未見。酉部醫從毆，「王育說：毆，惡姿也。一曰，毆，病聲也。」此與轂中聲義近。秦人借爲語詞。《詛楚文》：「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毆。」薛尚功所見《秦權銘》：「其於久遠毆。」《石鼓文》：「汧毆沔沔。」《權銘》毆字，琅邪臺刻石及他秦權秦斤皆作弍。然則周秦人以毆爲「也」可信。《詩》之兮字，偶《詩》者或用「也」爲之，三字通用也。从殳，医聲。於計切，十五部。

段 椎物也。用椎曰椎。《考工記》：「段氏爲鎛器。」徐丁亂反，劉徒亂反，徐音是也。鎛欲其段之堅，故官曰段氏。《函人》職曰：「凡甲鍛不摯則不堅。」鍛亦當作段。金部曰：「鍛，小冶也。」小冶，小鑄之竈也。後人以鍛爲段字，以段爲分段字，讀徒亂切。分段字自應作斷，葢古今字之不同如此。《大雅》「取厲取鍛。」毛曰：「鍛，段石也。」鄭曰：「段石，所以爲段質也。」古本當如是。石部：「碬，段石也。從石段。」《春秋傳》：鄭公孫段字子石，古本當如是。段石與厲石各物。《說文》訓詁多宗毛傳。从殳，耑省聲。徒玩切，十四部。

毀 擊空聲也。从殳，官聲。徒冬切，又火宮切，九部。按，亦作毀，枯公切。

殺 相襍錯也。《食貨志》：「鑄錢之情，非殽襍爲巧則不可得贏。」按，殽謂襍以鉛鐵也。《董仲舒傳》：「賢不肖混殽。」經典借爲肴字，《禮記》借爲效字。从殳，取攪之之意。肴聲。胡茅切，二部。

毅 妄怒也。圭下曰：「妄生也。」凡氣盛曰妄。一曰，毅，有決也。《中庸》曰：「發强剛毅。」《左傳》曰：「殺敵爲果，致果爲毅。」苞注《論語》曰：「毅，强而能決斷也。」从殳，取用武之意。豙聲。按，豙從辛。《五經文字》曰：「從辛省。」非也。豕既切，十五部。

敗 揉屈也。《說文》有煣無揉。煣，屈申木也。煣屈，謂柔而屈之。《廣韵》曰「强擊」，正與柔屈相反。从殳貝。殳者，有力之物。用有力之物而精謹也。貝，小謹也。居又切，三部。

貝，古惠字。當云：「古文惠。」斤部云：「貝，古文惠字」是也。

殿字从此。

役 戍也。依《韵會》訂。戍，守邊也。《司馬法》曰：「弓矢圉，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長以衛短，短以救長。」按，圉，古禦字。今《周禮注》作「圍」，誤。殳，所以守也，故其字從殳。引伸之義，凡事勢皆曰役。又《生民》詩「禾役穟穟」，役者，穎之假借。禾部兩引《詩》，皆作「禾穎」。从殳彳。彳，取巡行之意。營隻切，十六部。

𠬜 古文役。从人。與戍從人持戈同意。

毅，妄改，逗。大剛卯也，以逐精魅。魅，各本作「鬼」，今正。《王莽傳》：「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服虔、晉灼注，司馬彪《輿服志》，言其制詳矣。按，毅從殳者，謂其可擊鬼也。从殳，豙聲。古哀切，《廣韻》音開，一部。

文二十。　重一。

殺，戮也。戈部曰：「戮，殺也。」从殳，杀聲。鉉等曰：「《說文》無杀字，相傳音察。」按，張參曰：「杀，古殺字。」張說似近是。此如本作术，或加禾爲秫。所八切，十五部。凡殺之屬皆从殺。

殺，古文殺。按，鉉本宋刻無此字，李燾本同。

殺，古文殺。

殺，古文殺。

殺，古文殺。按，此蓋即杀字，轉寫譌變耳。加殳爲小篆之殺。此類甚多。《古文四聲韻》：「杀爲崔希裕《纂古》，杀爲《說文》。」則夏氏所據《說文》爲善本，正與張參說合。首字下當云「從殳，從杀」，或譌爲杀聲也。

殺，籀文殺。按，鉉本、宋刻無此字，李燾本同。《類篇》云：「史文殺作殺，臣光曰：《說文》失收，故《集韻》今不載。」然則司馬公所據鉉本無殺信矣。今版本依錯本增之耳。《考工記》「弼」字，不識何以從「閃」，今據殳部古文役、殺部籀文殺，殳皆作殳求之。知殳譌爲閃，頓釋此疑。學者觸類而長之可也。

弒，臣殺君也。經傳殺、弒二字，轉寫既多譌亂，音家又或拘泥，中無定見，多有殺讀弒者。按，述其實則曰殺君，正其名則曰弒君。《春秋》，正名之書也，故言弒，不言殺。三傳，述實以釋經之書也，故或言殺，或言弒，不必傳無殺君字也。許釋弒曰「臣殺君」，此可以證矣。殺在古音十五部，弒在一部，本不相通也。弒，《漢石經·公羊》作試，二字同式聲也。《白虎通》引《春秋讖》曰：「弒者，試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閒司事，可稍稍試之。」《釋名》曰：「弒，伺也。」說同。皆本《文言》傳之意。《易》曰：「臣弒其君。」《文言》傳文。从殺省，式聲。式吏切，一部。

文二。　重五。宋刻作重四，實重三，李燾作重三，錯本作重四，實重五。

九，鳥之短羽，飛九九也。象形。凡九之屬皆从九。讀若殊。市朱切。按，以殳從九聲求之，古音在四部。

鳧，新生羽而飛。此與彡部鬈，音同形似而義殊。从九，从彡。從九而象其形也。之忍切，十三部。

鳧，舒鳧，逗。鶩也。《釋鳥》曰：「舒鳧，鶩。」《內則》注同。舍人、李巡云：「野曰鳧，家曰鶩；野曰鳧，家曰鶩。」按，野曰鳧、鳧，而畜於家者曰舒鳧、舒鳧，是爲鵝、鶩。舒者，謂其行舒遲不畏人也。《詩》：「弋鳧與鴈。」以及他言鴻鴈鳧鶩，皆謂野鳥，非舒鳧、舒鴈也。《大雅》傳曰：「鳧，水鳥也。鶩，鳧屬也。」然

則《說文》於鳧下舉舒鳧，蓋謂統言可不別；但云舒鳧，則固析言之矣。尋許意不以鳧入鳥部，而入九部，此句、ㄐ二部之例。鶨之羽短，不能飛，故其字從九，豈知野鶨亦短羽而能飛乎。从九鳥，九亦聲。各本作「從鳥，九聲」，今補正。房無切，古音蓋在四部。

文三。

寸 十分也。度別於分，忖於寸。禾部曰：「十髮爲程，一程爲分，十分爲寸。」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从又一。卻，猶退也。距手十分動脈之處，謂之寸口。故字從又一會意也。《周禮注》云：「脈之大候，要在陽明寸口。」倉困切，十三部。凡寸之屬皆从寸。

寺 廷也。廴部曰：「廷，朝中也。」《漢書注》曰：「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釋名》：「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廣韵》：「寺者，司也。官之所止有九寺。」按，經典假寺爲侍。《詩·瞻卬》傳曰：「寺，近也。」《周禮注》曰：「寺之言侍也。」凡《禮》、《詩》、《左傳》言「寺人」皆同。若漢西域白馬駝經來，初止於鴻臚寺，遂取寺名，初置「白馬寺」，此名之不正者也。有法度者也。从寸，《考工記》曰：「市朝一夫。」注云：「方各百步。」知天子三朝，各方百步，其諸侯大夫之制未詳。步必積寸爲之，言法度字多從寸。又部曰：「度，法制也。」𠂤聲。祥吏切，一部。

將 帥也。帥，當作衛。行部曰：「衛，將也。」二字互訓。《儀禮》、《周禮》，古文衛多作率，今文多作帥。《毛詩》「率時農夫」，《韓詩》作「帥」，說詳《周禮漢讀考》。帥者，佩巾。漢人假爲率字。率亦衛之假也。許造《說文》，當是本作「將，衛也。」以自伸其說。經轉寫改竄，而非舊矣。後人謂將帥二字去聲，與平聲之將、入聲之帥別者，古無是說也。《毛詩》將字，故訓特多：大也，送也，行也，養也，齊也，側也，願也，請也。此等或見《爾雅》，或不見，皆各依文爲義，亦皆就疊韵雙聲得之。如願、請是一義，將讀七羊反，故釋爲請也。將讀即羊反，故《皇矣》傳釋爲側，《釋言》及《楚茨》傳釋爲齊。齊，徐仙民《周禮》音蔣細反，皆雙聲也。《釋言》：「將，齊也。」郭云：「謂分齊也。」引《詩》「或肆或將」。此甚明晰。或肆，蒙「或剝」言，剝之乃陳於互也；或將，蒙「或烹」言，烹之必劑量其水火及五味之宜，故云齊其肉也。如是乃以祝祭于祊。《詩》、《爾雅》疏皆不了，故箸之。从寸，必有法度而後可以主之，先之，故從寸。醬省聲。即諒切，十部。

尋 釋理也。謂抽繹而治之。凡治亂必得其緒，而後設法治之。引伸之義爲長。《方言》曰：「尋，長也。海岱大野之閒曰尋，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閒凡物長謂之尋。」《周官》之法，度廣爲尋。古文《禮》假尋爲燂。《有司徹》：「乃燂尸俎。」注：「燂，溫也。」古文燂皆作尋，《記》或作尋。《春秋傳》：「若可尋也，亦可寒也。」案，《左傳》服注：「尋之言重也，溫也。」《論語》何注：「溫，尋也。」互相發明。俗本《禮注》作「熋」，誤。从工口，从又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也。彡聲。徐林切，七部。此與𣪊同意。說見𣪊下。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此別一義。

亦因从寸及之。《考工記》曰：「澮廣二尋。」

專 嫥 六寸簿也。《說文》無簿，有薄。蓋後人易艸爲竹，以分別其字耳。六寸薄，蓋笏也。曰部云：「曰，佩也。」無笏字。《釋名》曰：「笏，忽也。君有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或曰薄，可以簿疏物也。」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即今手版也。」杜注《左傳》：「珽，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蜀志》：「秦宓見廣漢太守，以簿擊頰。」裴松之曰：「簿，手版也。」六寸，未聞。疑上奪「二尺」字。《玉藻》曰：「笏度二尺有六寸。」此法度也，故其字從寸。从寸，叀聲。職緣切，十四部。一曰，專，紡專。《小雅》：「乃生女子，載弄之瓦。」毛曰：「瓦，紡專也。」系部：「紡，網絲也。」網絲者，以專爲錘。《廣韻》曰：「鑮，紡錘。是也。今專之俗字作甎、塼，以專爲嫥壹之嫥。《廣韻》曰：「摶也。單也。政也。誠也。獨也。自是也。」

尃 敷 布也。《祭義》：「溥之而橫乎四海。」釋文：「溥本或作尃，同芳于反。」今刻云：「或作敷」，繆也。《集韻》、《韻會》可證。《說卦》傳：「震爲專。」鄭、虞、姚皆同。王肅、干寶作「尃」，干云：「花之通名爲鋪，花皃謂之藪。」《漢書》《上林賦》「布結縷」，《史記》布作尃。徐廣曰：「尃，古布字。」按，尃訓布也，非一字。从寸，凡敷政必有法度而後行，故从寸。甫聲。芳無切，五部。

導 𨚕 導，此複舉字未刪者。引也。經傳多假道爲導，義本通也。从寸，引之必以法度。道聲。徒晧切，《廣韻》徒到切，古音在三部。

文七。

皮 𠘨 剥取獸革者謂之皮。剥，裂也。謂使革與肉分裂也。云「革」者，析言則去毛曰革，統言則不別也。云「者」者，謂其人也。取獸革者謂之皮。皮，被。被，析也，見木部。因之所取謂之皮矣。引伸凡物之表皆曰皮，凡去物之表亦皆曰皮。《戰國策》言「皮面抉眼」，王褒《僮約》言「落桑皮楸」，《釋名》言「皮瓠以爲蓄」，皆是。从又，又，手也，所以剥取也。爲省聲。符羈切，古音爲、皮皆在十七部。凡皮之屬皆从皮。

箕 𥫱 古文皮。从竹者，蓋用竹以離之。

㲻 𠘨 簡文皮。

皰 皰 面生气也。《玉篇》作「面皮生氣也」，《玄應書》一作「面生熱氣也」。《淮南》：「潰小皰而發痤疽。」高曰：「皰，面氣也。」《玄應》引作皰。从皮，包聲。旁教切，古音在三部。

皯 皯 面黑气也。《列子》曰：「燋然肌色皯黯。」从皮，干聲。古旱切，十四部。

文三。　重二。

鼓 鞁 柔韋也。柔者，治之使鞣也。韋，可用之皮也。《考工記》注曰：「《蒼頡篇》有鞄鼓。」从𠂤，鉉曰：「從北者，反覆柔治之也。」从皮省。謂𠘨也。非耳，非瓦。今隸下皆作瓦矣。㲻省

聲。各本無「聲」，今補。竝古音在十四部，此省其上下，取𠂤爲聲也。而究切，十四部。凡彑之屬皆从彑。讀若與。一曰，若僊。僊同俊，人部有俊無僊。

𠂤 古文彑。从皮省，从人治之。

彑 籀文彑。从竝省。下從皮省，上從竝省。

𦎫 羽獵韋絝。羽獵，見《高唐賦》，《楊雄傳》服虔曰：「士卒負羽也。」从彑，柔韋爲絝。幷聲。按，火、𠂤二部無幷字，而此部有𦎫，人部有倂，舟部有舲，皆從幷聲。然則今本《說文》奪幷字無疑。其義未聞。其音，則倂、舲、勝、騰、縢、謄、滕皆在六部，𦎫本音蓋在六部，轉入九部也。而隴切。

褭 《虞書》曰：《虞書》當作《唐書》。「鳥獸褭毛。」《堯典》文。今《尚書》作「毳」，毛部作「毸」，云：「盛毛也。」此作褭，豈彼古文，此今文之異與？从𠂤，从衣。小徐本如是。而注之曰：「此亦𦎫字。」大徐因倒之云：「或從衣，從朕。《虞書》曰：鳥獸褭毛。」今依小徐者，仍舊也。闕疑也。朕聲古在六部，轉入九部。

文二。鉉作文三。　重三。鉉作重二。

攴 小擊也。手部曰：「擊，攴也。」此云：「小擊也。」同義而微有別。按，此字從又卜聲，又者，手也。經典譌變作扑。凡《尚書》、三《禮》鞭扑字，皆作扑，又變爲手，卜聲不改。葢《漢石經》之體。此手部無扑之原也。《唐石經》初刻作朴，從木者，唐元度覆校正之從手是也。《豳風》：「八月剝棗。」假剝爲攴。毛曰：「擊也。」音義曰：「普卜反。」从又，卜聲。普木切，三部。凡攴之屬皆从攴。

啟 教也。从攴，启聲。康禮切，十五部。《論語》曰：「不憤不啟。」《述而篇》文。

徹 通也。《孟子》曰：「徹者，徹也。」鄭注《論語》曰：「徹，通也。爲天下通法也。」按，《詩》：「徹彼桑土。」傳曰：「裂也。」「徹我牆屋。」曰：「毀也。」「天命不徹。」曰：「道也。」「徹我疆土。」曰：「治也。」各隨文解之。而通字可以隱栝。古有徹無轍。从彳，从攴，从育。葢合三字會意。攵之，而養育之，而行之，則無不通矣。毛傳所謂「治也」。丑列切，十五部。一曰，相臣。疑有譌。鉉本無此四字。

徹 古文徹。中從鬲。

敏 疾也。《釋詁》、毛傳同。从攴，每聲。眉殞切，古音在一部。《生民》詩：「履帝武敏。」《釋訓》：「敏，拇也。」謂敏爲拇之假借。拇，足大指也，古作母。

敃 彊也。《釋詁》：「昏、暋，强也。」按，《說文》暋作敃，冒也。則許所據《爾雅》作「敃，强也。」昏字從氏省，不從民聲。自俗寫殽譌，音韵亦亂。《玉篇》謂敃、敃同字，是也。从攴，民聲。眉殞切，十二部。

敉 彊也。从攴，矛聲。亡遇切，古音在三部。

攷 㪷 迹也。迹，起也。攷者，起之也。與迫音義同。从攴，白聲。博陌切，古音在五部。《周書》曰：「常攷常任。」《立政篇》文。按，漢人所用，皆作「常伯」，今《尚書》作「伯」。許所據絕異者，壁中古文多假借字也。以攷爲伯，如《洪範》以玫爲好，《顧命》以黃爲蔻，《牧誓》以狂爲桓，皆壁中古文假借。今《尚書》作伯、好、蔻、桓者，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而易之，而漢世言古文《尚書》者因之。如杜子春、鄭司農讀《周禮》故書，往往易其字，而許叔重、鄭康成多因之，其理一也。杜子春已改之，《周禮》其故書古字猶存於鄭注。孔安國已改之，《尚書》其壁中古文之字猶存於《說文》。

整 齊也。齊者，禾麥吐采上平也。引伸爲凡齊之偁。从攴，从束正，正亦聲。之郢切，十一部。

效 象也。象，當作「像」。人部曰：「像，似也。」《毛詩》：「君子是則是傚。」又：「民胥傚矣。」皆效法字之或體，《左傳》引《詩》「民胥效矣」是也。彼行之而此效之，故俗云報效，云效力，云效驗。《廣韵》云：「俗字作効。」今俗分別效力作効，效法、效驗作效，尤爲鄙俚。效法之字，亦作「爻」，《毄辭》「爻法之謂坤」是。亦作「殽」，《禮運》「殽以降命」是。亦作「詨」，《儀禮》注引《詩》「君子是則是詨」是。皆假借也。从攴，交聲。胡教切，二部。

故 使爲之也。今俗云「原故」是也。凡爲之必有使之者，使之而爲之則成故事矣。引伸之爲故舊，故曰「古，故也。」《墨子·經上》曰：「故，所得而後成也。」許本之。从攴，取使之之意。古聲。古慕切，五部。

政 正也。《論語》：「孔子曰：政者，正也。」从攴正，正亦聲。之盛切，十一部。

攸 敻也。今字作施，施行而攸廢矣。施，旗旖施也。經傳多假借。从攴，也聲。讀與施同。式支切，古音在十七部。

敻 攸也。此與寸部專音義同。从攴，專聲。芳無切，五部。俗作敷，古寸與方多通用。《周書》曰：「用敻遺後人。」《顧命》文。

敝 主也。《廣韵》典字下曰：「主也。常也。法也。經也。」按，凡典法、典守字，皆當作敝。經傳多作典，典行而敝廢矣。从攴，典聲。多殄切，十二部。

數 數也。《大雅》：「其麗不億。」毛曰：「麗，數也。」《方言》作歷，亦云「數也」。蓋歷是正字，麗是假借字。從麗者，麗，兩也。兩兩而數之也。从攴，麗聲。力米切，古音在十六部。曹憲引《說文》李衣反，蓋本《音隱》。

數 計也。六藝，六曰九數。今《九章筭術》是也。今人謂在物者去聲，在人者上聲，昔人不盡然。又引伸之義，分析之音甚多，大約速與密二義可包之。从攴，婁聲。所矩切，古音在四部。

漱 辟漱鐵也。張協《七命》：「乃鍊乃鑠，萬辟千灌。」李注：「辟謂疊之，灌謂鑄之。」引《典論》魏太子丕造百辟寶劒，又引王粲《刀銘》「灌辟以數，質象以呈」。按，辟者，褶之假借也。漱者，段也。簡取精鐵，不計數摺疊段之，因名爲辟漱鐵也。从攴涑。從攴者，取段意。涑者，滴也，從涑取簡擇之意。涑亦聲。郎電切，十四部。

孜 孜孜，二字今補。汲汲也。《廣雅》：「孜孜、汲汲，劇也。」按，汲汲與伋伋同，急行也。从攴，子聲。子之切，一部。《周書》曰：「孜孜無怠。」《大誓》篇文。見《詩·文王》正義引㊀，又見《史記·周本紀》，字作「孳孳」。按，伏生二十八篇，本無《大誓》，民間後得《大誓》，博士習而讀之，合二十八篇爲二十九篇。司馬遷《史記》、董仲舒對策、劉向《說苑》及終軍、班伯、谷永、匡衡、平當奏對多用之，此今文《大誓》也。孔安國得壁中古文，有《大誓》三篇，古文家馬、鄭、王皆作注，與今文字或異。如「流爲鵰」，馬曰：「鵰，鷙鳥。」此古文《大誓》作鵰之證。《尚書大傳》鄭所引《禮說》、《周本紀》、《董仲舒傳》皆作「烏」，此今文《大誓》作烏之證。鄭注云：「鵰當爲雅。雅，烏也。」此據今文正古文也。《說文》此及搢下、涘下所引，皆古文《大誓》也。許作「孜」，《史記》作「孳」，蓋亦古文、今文之異也。唐孔穎達、賈公彥謂枚頤本三篇爲真古文，則不得不謂馬、鄭、王所注爲今文《大誓》。詳見《古文尚書撰異》。

放 分也。从攴，分聲。此形聲包會意。《周書》曰：「乃惟孺子放。」《雒誥》文。今《尚書》作「頒」，蓋孔安國以今文字易之。《周禮》亦作「頒」，當是放爲正字，頒爲假借字。鄭司農云：「頒讀爲班布之班。」據許所偁古文，則當云「頒當爲放」，不爾者，漢時放字不行也。馬注《尚書》「頒猶分也」，云猶者，頒訓大，大則必分，非可徑訓分也，故云猶。讀與彪同。分聲、彬聲本皆在十三部。徐仙民於《周禮》頒音墳，於書音甫云反，是也。音轉入十四部，布還切。

敦 止也。敦、扞古今字。扞行而敦廢矣。《毛詩》傳曰：「干，扞也。」謂干爲扞之假借，實則干爲敦之假借也。手部曰：「扞，忮也。」从攴，旱聲。侯旰切，十四部。《周書》曰：「敦我于艱。」《文侯之命》篇文。今作扞。

斁 有所治也。《左傳》八凱有隤斁。从攴，豈聲。讀若豺。此十五部、十三部合音也。今音五來切，非是。豺，錯本作㹠。

敞 平治高土，可以遠望也。惟平治，故字從攴。後人乃謂高土可以遠望爲敞，而昧其本始矣。从攴，尚聲。昌兩切，十部。

敉 理也。從攴，伾聲。直刃切，十二部。按，直刃乃誤同敶音耳。《東京賦》：「振天維，敉地絡。」㊁敉謂申布也，《玉篇》余忍切。敉當是敉之或體。

改 更也。雙聲。从攴，己聲。或無「聲」，誤。古亥切，一部。

變 變更也。从攴，䜌聲。祕戀切，十四部。

更 改也。更訓改，亦訓繼。不改爲繼，改之亦爲繼。故《小雅》毛傳曰：「庚，續也。」用部庸下曰：「庚，更事也。」《列子》云：「五年之後，心庚念是非，口庚言利害；七年之後，從心之所念，庚無是非，從口之所言，庚無利害。」皆假庚爲更。今人分別平、去二音，非古也。从攴，丙聲。古孟切，又古行切，古音在十部。

敕 誡也。言部曰：「誡，敕也。」二字互訓。《小雅》毛傳曰：「敕，固也。」此謂敕即飭之假借。飭，致堅也。後人用勅爲敕，力部：「勅，勞也。洛代切。」又或從力作勅。一曰，二字今補。

酋 地曰敕。此別一義。凡植物地中謂之葘，或作俘、事、剚、錚，側吏、初吏二切。敕與初吏一切正同部雙聲也。酋者，今之插字，漢人祇作酋。从攴束。各本有「聲」，誤，今删。攴而收束之，二義皆於此會意，非束聲也。恥力切，一部。

敢 敢使也。从攴，耳省聲。而涉切，八部。

斂 收也。从攴，僉聲。良冉切，七部。

敿 擇也。《粲誓》某氏注「言當善簡汝甲冑」，與許說合。鄭注敵謂穿徹之。从攴㯥。各本有「聲」，誤，今删。㯥，或㯥字，冒也。從攴㯥者，轂其冒昧而擇之。洛蕭切，依今音在二部。《周書》曰：「敿乃甲冑。」

敵 敵讎 繫連也。繫當作系。《粲誓》某氏注云：「施汝盾紛。」王云：「敵盾當有紛繫持之。」鄭云：「敵猶繫也。」按，鄭云猶者，鄭意敵是矯拂之偁，矯之而後繫之，非一事也。敵不訓繫，故云猶。許云繫連者，謂繫而連之。《秦風》「龍盾之合」，毛云：「合而載之。」《左傳》：「齊子淵捷從泄聲子，射之中盾瓦，繇朐汰輈，匕入者三寸。」詳傳文，盾正蔽車前，必聯合之以爲車蔽，故云繫連。凡字有專釋經者，敿、敵是也。从攴，喬聲。《周書》曰：「敵乃干。」讀若矯。居天切，二部。

攷 攷合會也。見《釋詁》。今俗云攷縫。从攴合，合亦聲。古沓切，七部。

隊 隊列也。《韓詩》：「信彼南山，惟禹隊之。」《爾雅》：「郊外謂之田。」李巡云：「田，敹也。謂敹列種穀之處。」敹者，隊之省。《素問》注云：「敹，古陳字」是也。此本隊列字，後人假借陳爲之，陳行而隊廢矣。亦本軍隊字，再下云：「讀若軍隊之隊」是也。後人別製無理之陣字，陣行而隊又廢矣。从攴，陳聲。直刃切。《廣韵》：十七真》曰：「隊者，陳之古文。」古文當作古字。十二部。

敵 敵讎 仇也。仇，讎也。《左傳》曰：「怨耦曰仇。」仇者，兼好惡之詞。相等爲敵，因之相角爲敵。古多假借適爲敵。《禮記》：「訐於適者。」《史記》：「適人開户，適不及拒。」《荀卿子》：「天子四海之内無客禮，告無適也。」《文子》曰：「一也者，無敵之道也。」按，後人取《文子》注《論語》曰：「敬者，主一無適之謂。」適讀如字。夫主一，則有適矣，乃云無適乎？敬者，持事振敬，非謂主一也。《淮

南書》曰：「一者，萬物之本也，無適之道也。」與《文子》同。正作敵。从攴，啻聲。徒歷切，十六部。

救 止也。《論語》：「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馬曰：「救猶止也。」馬意救與止稍別，許謂凡止皆謂之救。从攴，求聲。居又切，三部。

敓 彊取也。此是爭敓正字，後人假奪爲敓，奪行而敓廢矣。《周書》曰：「敓攘矯虔。」《呂刑篇》文。今《尚書》作「奪」，此唐天寶衛包所改。凡《尚書》之字，有古文家改壁中相沿已久者，有衛包肊改者，皆可分別考而知之，詳見《古文尚書撰異》。唐人尚用敓字，《陸宣公集》有「敓斁」是也。从攴，兑聲。徒活切，十五部。

斁 解也。此與釋音義同，後人區別之。从攴，睪聲。羊益切，古音在五部。《詩》曰：「服之無斁。」《周南》文。斁，厭也。見《釋詁》，毛傳。按，此三字，釋所引《詩》之斁，以別於上文解訓。此全書之一例也。厭同猒，飽也。經典亦假射爲斁。一曰，終也。此別一義。

赦 置也。网部曰：「置，赦也。」二字互訓。赦與捨音義同，非專謂赦罪也。後捨行而赦廢，赦專爲赦罪矣。从攴，赤聲。始夜切，古音在五部。

赦 赦或从亦。亦聲古在五部。

攸 行水也。戴侗曰：唐本作「水行攸攸也，其中從丿。」按，當作「行水攸攸也」，行水順其性，則安流攸攸而入於海。《衛風》傳：「滺滺，流皃」⊗是也。作滺者，俗變也。《左傳》說火曰：「鬱攸從之，蒙葺公屋。」火之行如水之行，故曰「鬱攸」。《大雅》曰：「爲韓姞相攸。」《釋言》：「攸，所也。」水之安行爲攸，故凡可安爲攸。又借爲遠字。遠，气行皃。水行之攸，气行之遠，皆主和緩，故或用攸，或用遠。从攴，从人，攴取引導之意，人謂引導者。水省。以周切，三部。

汝 秦刻石嶧山，句。石文攸字如此。人省，水不省。嶧山石文，《史記》不載。其文曰：「登于繹山，羣臣從者，咸思攽長。」今作攽者，傳刻失真也。又《史記》載會稽石文曰：「皇帝休烈，平一海內，德惠脩長。」小司馬云：「王劭按，張徽所録會稽南山秦始皇碑文，脩作攸。」蓋其字亦作攽也。用此知《小雅》、《大雅》毛傳皆云「脩，長也。」經文脩字，皆攸之假借，本作攸，後改耳。《釋詁》：「永、悠、迥、遠，遐也。」悠當作攸。

攺 撫也。从攴，亡聲。讀與撫同。亡在九部，無在五部，古借亡爲無，故改讀如撫也。芳武切。

敉 撫也。見《釋言》。从攴，米聲。《周書》曰：「亦未克敉公功。」《雒誥》文。讀若弭。綿婢切，十六部。按，米聲十五、弭十六，此合音也。

侎 敉或从人。

敗 𣪊 侮也。此與人部傷義略同。从攴，从貝。易亦聲。以豉切，十六部。

敦 𢍏 戾也。王注《離騷》曰：「緯繣，乖戾也。」《廣雅·釋訓》曰：「緯愎，乖刺也。」《廣韵·廿一麥》曰：「徽纆，乖違也。」《說文》無繣。緯、徽皆敦之假借也。从攴，韋聲。羽非切，十五部。

敦 𢍏 怒也。詆也。一曰，誰何也。皆責問之意。《邶風》：「王事敦我。」毛曰：「敦，厚也。」按，心部：「惇，厚也。」然則凡云敦厚者，皆假敦爲惇。此字本義訓責問，故從攵。「誰何」，見言部。从攴，臺聲。都昆切，十三部。

𢍏 𢍏 朋侵也。从羣攴。羣，朋也。攴，侵也。羣亦聲。渠云切，十三部。

敗 𣪊 毀也。从攴貝。會意。貝亦聲。薄邁切，十五部。賊、敗皆从貝。二字同意。古者貨貝，故從貝會意。戈部云：賊「從戈，則聲。」與此不合。

敗 𣪊 籀文敗从賏。從二貝也。《老子》曰：「多藏必厚亡。」

敵 𢘑 煩也。煩，熱頭痛也。引伸爲煩亂。按，敵與叉部屬、乙部亂、言部讒，音義皆同。煩曰敵，治其煩亦曰亂也。从攴，屬聲。郎段切，十四部。

寇 𡧓 暴也。暴當是本部之曇，暴疾之字，引伸爲暴亂也。从攴完。此與敗、賊同意。苦候切，四部。

數 𢷾 刺也。刺，各本作「刺」。今按，數與掇雙聲，定作刺，七迹切。从攴，朿聲。豬几切，按，几當作己，古音在一部。

敝 𢘓 閉也。杜門字當作此，杜行而敝廢矣。丹部引《周書》：「惟其敝丹雘。」此假敝爲塗也。从攴，度聲。讀若杜。徒古切，五部。

剴 𠛬 敝或从刀。按，刀部：「剴，判也。」則此當刪。

敛 𢘚 塞也。《柴誓》某氏注云：「窒敛之。」按，《士喪禮》[28]：「緎人涅厠。」注：「涅，塞也。」蓋敛其本字，涅其假借字也。異部雙聲相假借，故敛亦音乃結反。从攴，念聲。奴叶切，七部。《周書》曰：「敛乃穽。」

𢘑 𢘑 戰，此複舉字之僅存者。盡也。事畢之字當作此，畢行而戰廢矣。畢，田网也。从攴，畢聲。卑吉切，十二部。

收 𢘒 捕也。手部曰：「捕，取也。」从攴，丩聲。式州切，三部。

敲 𢘔 擊鼓也。从攴高。高者，鼓之省。攴者，擊。高亦聲。高，古音在四部矣韵。尤矣之入聲爲屋沃燭。讀若屬。鉉本無此三字，非也。屬，之欲切，故敲讀如敠，與擊雙聲。大徐以其形似鼓，讀公户切，删此三字，其誤蓋久矣。《玉篇》云：「之録切，擊也。」此顧氏原文。云「又公户切」，此孫强所增也。《佩觿》云：

「敔，之錄、工五二切。」沿孫之繆。至《廣韵》乃姥韵有敔，而燭韵無敔。至《集韵》、《類篇》，乃以朱欲、殊玉二切歸之從豈聲之敔字，而不知二切皆本《說文》，敔讀如屬，敔安得有此二切也？皆由沿襲徐鉉，遂舛誤至此。至乎南宋，毛晃又云：鼓舞字從攵，與鐘鼓字不同。岳珂刊九經三傳，凡鼓瑟、鼓琴、鼓鍾于宮、弗鼓弗考、鼓之舞之，皆分別作敔。《經典釋文》、《五經文字》、《九經字樣》、《開成石經》皆無此例也。《周禮·小師》：「掌教鼓鼗、柷、敔、塤、簫、管、弦、歌。」注云：「出音曰鼓。」按，鼓，郭也，故凡出其音皆曰鼓。若敔，訓擊也。鼗、柷、敔可云敔，塤、簫、管、弦、歌，可云敔乎？亦由敔切公戶，寖成異說。滅裂經字，以至於此。

攻 攻 敃也。《唐風》：「子有鐘鼓，弗擊弗考。」毛曰：「考亦擊也。」攻引伸之義爲攻課，《周禮》多作攻，他經攻擊、攻課皆作考，假借也。攻、敃疊韵。从攵，工聲。苦浩切，古音在三部。

敃 敃 擊也。《周禮》：「凡四方之賓客敃關。」《宋書》，《山居賦》「敃弦」，即《江賦》之「叩舷」也。舟底曲如弓，故其上曰弦。自扣、叩行而敃廢矣。手部「扣，牽馬也。」無叩字。从攵，句聲。讀若扣。苦候切，四部。

攻 攻 擊也。《考工記》「攻木」、「攻皮」、「攻金」，注曰：「攻猶治也。」此引伸之義。从攵，工聲。古洪切，九部。

敲 敲 橫擿也。擿，今之擲字。橫擿，橫投之也。《左傳》：「奪之杖以敲之。」釋文曰：「《說文》作敲。」此謂《左》字當作敲也。橫投不必以杖。又按，《公羊傳》：「以斗擊而殺之。」何云：「擊猶擊也。」擊謂旁擊頭項，擊即敲字。擊即敲字。其字義異，故云「猶」。擿或作擲，誤。从攵，高聲。口交切，二部。

敎 敎 擊也。此與木部椓音義皆同。从攵，豕聲。竹角切，三部。

敉 敉 放也。放部曰：「逐也。」《廣韵》曰：「敉，曲侵。」从攵，𢆶聲。迂往切，十部。

𢽾 𢽾 坼也。从攵，攴可剖物，故從攴。从厂，厂之性坼；山石之厓巖多坼裂，故從厂。果孰有味亦坼，故从未。各本「故謂之𢽾，从未聲」，衍四字。此說從未之意，非說形聲，未與𢽾不爲聲也。未下曰：「味也。六月滋味也。」耑下曰：「從刀，從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斷也。」未即味。此云「果孰有味亦坼，故從未」，正同。果坼者，如左思賦云：「樝栗罅發，石榴競裂」也。此合三字會意。許其切，一部。

敫 敫 去陰之刑也。敫，斲也。《大雅》：「昏椓靡共。」鄭云：「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毀陰者也。」[3]此假椓爲敫也。从攵，蜀聲。竹角切，三部。《周書》曰：「刖劓敫黥。」《呂刑篇》文。刖當作「刵」。《尚書正義》曰：「賈、馬、鄭古文《尚書》劓刵劉剟，大小夏侯歐陽《尚書》作臏宮劓割頭庶剟。」按，賈、馬、鄭皆作「刵」，許必同。釋文及正義卷二皆云「劓刵」，本篇正義作「刵劓」，唐初本固不同耳。「敫黥」，據正義賈、馬、鄭作「劉剟」。劉

同歜，剔同黜。衛包因正義云「劉椓人陰」，乃易爲椓字，而不知歜、椓字義之不同。椓，擊也，去陰不可云椓。

敢 冒也。今本《爾雅》：「昏、敢，强也。」《般庚》：「不昏作勞。」鄭注：「昏讀爲敢，勉也。」似鄭所據《爾雅》與今本亦不同。《康誥》：「敢不畏死。」《孟子》作「閔」。《立政》：「其在受德敢。」心部作「忞」。昏聲、文聲同部。从攴，昏聲。眉殞切，十三部。按，昏從氏省，不從民，凡昏旁作昏者誤，詳日部。《周書》曰：「敢不畏死。」

敔 禁也。與圉、禦音同。《釋言》：「禦、圉，禁也。」《說文》禦訓祀，圉訓囹圉，所以拘罪人，則敔爲禁禦本字，禦行而敔廢矣。古假借作御、作圉。一曰，樂器柷椌也，形如木虎。按，此十一字後人妄增也。《樂記》「柷椌」，注謂「柷敔也」，柷謂柷，椌謂敔，柷形如黍桶，敔狀如伏虎，不得併二爲一。木部柷云「柷樂也」，椌下不云「敔樂」者，敔取義於遏，椌爲遏之假借耳。敔者所以止樂，故以敔名。上云禁也，已包此物，無庸別舉。用此知凡言「一曰」者，或經淺人增竄。从攴，吾聲。魚舉切，五部。

敷 研治也。从攴，果聲。苦果切，十七部。舜女弟名敷首。《古今人表》上下等：「敷手，舜妹。」顏云：「流俗本作擊者，合敷手二字譌爲一字也。」按，《列女傳》云：「舜之女弟繫」，則又擊之譌矣。首、手古同音通用。

敛 持也。雙聲。此與捡義略同。从攴，佥聲。讀若琴。巨今切，七部。

斂 棄也。《鄭風》毛傳曰：「斂，棄也。」許本毛也，鄭乃讀爲醜[3]。从攴，㗊聲。㗊，口部作「𠙵」，誤。市流切，三部。《周書》㠯爲討。此言假借也。今《尚書·周書》中無討字，惟《虞書·咎繇謨》云：「天討有罪。」疑「周」當作「虞」。討，古音在三部。《詩》曰：「無我斂兮。」釋文曰：「魏本亦作斂。」

畋 平田也。《齊風》「無田甫田」，上田即畋字。从攴田。田亦聲。待年切，十二部。《周書》曰：「畋尒田。」《多方篇》文。

改 毅改，逗。大剛卯㠯逐鬼魁也。見殳部。从攴，巳聲。讀若已。余止切。一本作古亥，非。一部。巳，小徐作㠯。

敘 次弟也。《咎繇謨》曰：「天敘有典。」《釋詁》曰：「舒、業、順，敘，緒也。」古或假序爲之。从攴，余聲。徐呂切，五部。

敝 毀也。从攴，𢆶聲。辟米切，十六部。

敗 敝也。按，敝下當云「敝敗，毀也。」敗下當云「敝敗也。」此全書之例，多爲淺人亂之。《篇》、《韵》皆連舉敝敗字，知爲疊韵無疑。《廣韵》云：「敝敗，擊聲也。」从攴，貝聲。五計切，當依《篇》、《韵》五禮切，十六部。

牧 養牛人也。《左傳》曰：「馬有圉，牛有牧。」引伸爲牧民之牧。从攴牛。會意。莫卜切，古音在一部。《詩》曰：「牧人乃夢。」《小雅》文。

敕 擊馬也。所以擊馬者曰箠，亦曰策。以策擊馬曰敕，策專行而敕廢矣。从攴，束聲。楚革切，十六部。

敫 小春也。臼部言春者三字，此云「小春」，謂稍春之。《廣雅》言春者十一字，有敫字，敫亦作竅。从攴，㫃聲。初紮切，十四部。

敲 橫田也。《玄應書》卷六曰：「《三蒼》敲敫，相擊也。」卷十三曰：「敲，《蒼頡訓詁》作敫，同苦交切。下擊也。《說文》橫橇也，擊頭也。」據此則《說文》本無敫字，後人增之。其訓蓋本作「擊也。」擊者，旁擊也。一謁爲豬，再謁又衍田，莫能通矣。李仁甫本尚無田字，《篇》、《韵》皆云「敫，擊也。」从攴，堯聲。牽遥切，《廣韵》苦幺切，二部。

文七十八。宋本作七十七。按，古無肇、敫二字。敫者，土部壤之籀文；肇者，戈部肇之俗字。《玉篇》云：「肇俗肇字。」《五經文字》云：「肇作肇，譌。」可證也。《經典釋文》、《開成石經》肇皆從戈，近經典皆改從攴，妄人竄入《說文》。甚矣，此書攷正之不可緩也。今删二字以還古。實七十六字。

重六。

敎 上所施下所效也。敎、效疊韵。从攴孝。孝見子部，效也。上施故從攴，下效故從孝。古孝切，二部。凡敎之屬皆从敎。

𢽾 古文敎。右从古文言。

效 亦古文敎。從攴，從爻。

斆 覺悟也。斆、覺疊韵。《學記》曰：「學然後知不足，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按，知不足，所謂覺悟也。《記》又曰：「教然後知困，知困然後能自强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兑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按，《兑命》上學字謂教，言教人乃益己之學半。教人謂之學者，學所以自覺，下之效也；教人所以覺人，上之施也。故古統謂之學也。枚頤僞《尚書》，《説命》上字作斆，下字作學，乃已下同《玉篇》之分別矣。从教冂。會意。冂，逗。尚矇也。冂下曰：「覆也。」尚童矇，故教而覺之。此説從冂之意。詳古之製字作斆，從教，主於覺人。秦以來去攵作學，主於自覺。《學記》之文，學、教分列，已與《兑命》統名爲學者殊矣。臼聲。胡覺切，三部。後人分別斆胡孝反，學胡覺反。

學 篆文斆省。此爲篆文，則斆古文也。亦冂部之例。

文二。　重三。鉉本作二，誤。

卜 灼剥龜也。火部：「灼，灸也。」刀部：「剥，裂也。」灼剥者，謂灸而裂之。灼雙聲，剥疊韵。象灸龜之形。直者象龜，橫者象楚焞之灼龜。一曰，象龜兆之縱衡也。字形之别説也。博木切，三部。凡卜之屬皆从卜。

ㄏㄇ古文卜。

卦 卦所以筮也。「所以」二字，各本刪之，今補。从卜，圭聲。古壞切。按，當從《廣韵》古賣切。十六部。

卟 卜以問疑也。《左傳》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問疑，故從口，俗作乩。从口卜，當作卜口，卜而以口問也。凡若此等，未能盡正。學者於此例之，可以三隅反矣。讀與稽同。古兮切，十六部。按，小徐曰：「《尚書》曰：明用卟疑。今文借稽字。」徐語肊說耳。《尚書》無作「卟疑」者，即有之，亦陸氏所謂穿鑿之徒務欲立異者也。大徐乃於同下沾「《書》云：卟疑」四字，疑惑後生，其亦妄矣。

貞 卜問也。《大卜》：「凡國大貞。」大鄭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蓍龜。」後鄭云：「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引《易》「師貞，丈人吉。」从卜貝。會意。貝，逗。此字今補。吕爲贊。說從貝之意。一曰，鼎省聲。京房所說。一說是鼎省聲，非貝字也。許說從貝，故鼎下曰「貞省聲」。京說古文以貝爲鼎，故云「從卜，鼎聲」也。陟盈切，十一部。

卣 《易》卦之上體也。今《尚書》、《左傳》皆作「悔」，疑卣是壁中古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易爲悔也。或曰，據許則小篆有此字。玉裁謂不然，許書以先小篆後古文爲正例，以先古文後小篆爲變例。曷爲先古文也，於其所從系之也。如敦者，古文；學者，小篆。敦從教，則必先之孰然也。然則卣本古文，非小篆，因其從卜，則系之卜部，亦孰然也。不曰篆文作悔，亦不於心部悔下列卣云「古文悔」者，本非一字也。小篆無卣，而壁中古文有卣，不可以不存之於卜部。凡其存《尚書》古文之例如此。鄭注《尚書》云：「悔之言晦，晦猶終也。」《商書》曰：曰字今補。「曰貞曰卣。」謂《洪範》也。按，《左傳》三引《洪範》，《說文》五引，皆云《商書》。馬、鄭本皆不如是。蓋今文《尚書》說與？許謂《堯典》《唐書》，《咎繇謨》《虞書》，《禹貢》《夏書》，皆今文說也。而三引《微子》，咸云《周書》，一云《商書》，疑商系周誤。蓋今文家以《微子》系《周書》，以《洪範》系《商書》，豈微子歸周，故周之，箕子不臣，故商之與？春秋時卿大夫所習《洪範》，皆《商書》，則今文家說乃古說也。从卜，每聲。荒內切，古音在一部。

占 視兆問也。《周禮·占人》注曰：「占，蓍龜之卦兆吉凶。」又「占人掌占龜」，注曰：「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此云「視兆問」，亦專謂龜卜。从卜口。職廉切，七部。按，上文卟字，疑占之變體，後人所竄入。

卧 卜問也。疑此即後人杯珓字。後人所增。从卜，召聲。市沼切，《廣韵》又音照，二部。

灼 灼龜坼也。《周禮》注曰：「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是用名之焉。」按，凡曰朕兆者，朕者如舟之縫，兆者如龜之坼，皆引伸假借也。从卜勺。象形。治少切，二部。

兆 古文𠂤省。按，古文祇爲象形之字，小篆加卜，非古文減卜也。《廣韵》曰：「𠂤，灼龜坼。出《文字指歸》。兆，治小切。」引《說文》「分也」。分也之訓，見八部公下。𠂤出《說文》，則不得云出《文字指歸》。蓋古本《說文》卜部無𠂤兆字，八部公字，即龜兆字。今公音兵列切，卜部𠂤中多一筆，以殊於公，皆非古也。《玉篇》卜部之外，別爲兆部，云「兆，事先見也。形也。𠂤同上。」假令顧氏所據《說文》早同今本，何爲作此紛更乎？是必《說文》無兆，而增此一部，曉然。據《篇》、《韵》以正《說文》，可無疑矣。尋此字之原委，蓋由虞翻讀《尚書》「分𠂤三苗」爲𠂤，云𠂤古別字，由是信之者讀《說文》八部之𠂤爲兵列切，又增竄「八亦聲」於說解中，而《說文》乃無龜兆字矣。《說文》無龜兆字，梁顧氏作《玉篇》乃增兆部於卜部之後。隨曹憲作《文字指歸》，乃又收𠂤爲龜兆字，而改竄《說文》者，乃於卜部增𠂤爲篆文，兆爲古文，又恐其形之溷於八部也，乃加增一筆以殊之，紕繆之由，歷歷可見。前注八部未能了然，後之學者依此說而刪定可也。○又按，《集韵》、《類篇》皆引《說文》𠂤「古省或作𠂤」。臣光曰：「按𠂤兵列切，重八也。𠂤古當作𠂤。」是則勉强區分，蓋由司馬公始。徐鍇、徐鉉、丁度等皆作𠂤，司馬公所襲者，夏竦輩之書也。

文八。　重二。

用 可施行也。从卜中。衞宏說。卜中，則可施行，故取以會意。余訟切，九部。凡用之屬皆从用。

用 古文用。

甫 男子之美偁也。《春秋》：「公及邾儀父盟于蔑。」《穀梁傳》曰：「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士冠禮》「字辭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注：「伯、仲、叔、季，長幼之稱。甫是丈夫之美稱。」按，甫者，男子美偁。某甫者，若言尼甫、嘉甫、孔甫，謂之「且字」。且者，薦也。五十以伯仲，乃謂之字。以下一字爲伯仲叔季之薦，故曰且字也。甫則非字，凡男子皆得偁之。以男子始冠之偁，引伸爲始也，又引伸爲大也。从用父。可爲人父也。父亦聲。鍇本無。方矩切，五部。《士冠禮》甫作父，他經某甫之甫亦通用父，同音假借也。

庸 用也。疊韵。从用庚。會意。余封切，九部。庚，更事也。庚、更同音。說從庚之意。《易》曰：「先庚三日。」《巽》九五爻辭。「先庚三日」者，先事而圖更也。引以證用庚爲庸，與麤、亹引《易》同意。說見艸部麤下。

葡 具也。具，供置也。人部曰：「備，慎也。」然則防備字當作備，全具字當作葡。義同而略有區別。今則專用備而葡廢矣。从用，苟省。苟，己力切，自急敕也。敕，誡也。此會意。平祕切，古音在一部。苟亦聲也。

甯 所願也。此與丂部寧音義皆同。許意寧爲願詞，甯爲所願，略區別耳。二字古皆平聲，故公孫甯儀行父，《公羊》作公孫甯也。《漢郊祀歌》「穰穰復正直往甯。」師古曰：「言獲福既多，歸於正道，克當往日所願也。甯音寧。」从用，寧省聲。此不云「寧省

聲」，云「寧省聲」者，以形聲包會意也。乃定切，十一部。㸚變作甯，非。

文五。　重一。

爻 交也。爻韵。《毉辭》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象《易》六爻頭交也。胡茅切，二部。凡爻之屬皆从爻。

棼 藩也。艸部曰：「藩，屏也。」按，《齊風》：「折柳樊圃。」毛曰：「樊，藩也。」棼者，棼之假借。藩，今人謂之籬笆。籬，《說文》作「柂」。《通俗文》曰：「柴垣曰籬，木垣曰柵。」字作欐。六朝人謂之援。謝靈運云「激流植援」是也。从爻林。會意。附袁切，十四部。《詩》曰：「營營青蠅，止于棼。」《小雅》文。營營，言部引作「營營」。棼，今《詩》作「樊」。毛曰：「樊，藩也。」三章曰：「榛，所以爲藩也。」

文二。

爨 爨爨二爻也。二爻者，交之廣也。以形爲義。故下不云「從二爻」。珏、棄，疑皆此例，無庸補「從二玉」、「從二余」也。《玉篇》力爾切，《廣韵》力紙切，云「爨尒，布明白。象形也。」此附合爾之同韵爲音。大徐力几切。凡爨之屬皆从爨。

爾 麗爾，逗。猶靡麗也。麗爾，古語。靡麗，漢人語。以今語釋古語，故云猶。毛傳云：「糾糾猶繚繚也。」「摻摻猶纖纖也。」是此例也。後人以其與汝雙聲，假爲爾汝字。又凡訓如此、訓此者，皆當作尒，乃皆用爾。爾行而尒廢矣。从冂爨。句。爨，其孔爨爨。依《韵會》訂。冂，莫狄切。幎其外也。爨爨，猶歷歷也。从尒聲。兒氏切。周時在十五部，漢時在十六部。此與爽同意。爽之從大，猶爾之從冂。惟爽不諧聲耳。

爽 明也。爽本訓明，明之至而差生焉，故引伸訓差也。朝旦之時，半昧半明，故謂之早昧爽。日部曰：「昧爽，旦明也。」昧之字，《三蒼》作「曶」，云：「曶爽，早朝也。」《司馬相如傳》云：「疏逖不閉，曶爽得耀乎光明。」今本多「闇昧」二字，乃用注家語益之耳。从爨大。其孔爨爨，明之露者盛也。疏兩切，十部。

㸚 篆文爽。此字淺人竄補，當刪。爽之作㸚，奭之作奭，皆隸書改篆，取其可觀耳。淺人補入《說文》，云此爲小篆。从爨既同，何不先篆後古籀乎！凡若此等，不可不辨。

文三。　重一。當刪。

五十三部。　文六百三十七。宋本無七。　重百四十三。宋本三作五。　凡八千六百八十四字。此第三篇都數。

附注：

①《說文解字讀》此說引自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八、二十三。

②先鄭注「讀如」本作「讀爲」，段氏改，說見《周禮漢讀考》。

③此二句，《釋名》今本無，據《廣韵·八戈》所引。

④原思即原憲，事見《韓詩外傳》卷一。

⑤「繡」當作「鞠」，是「紱」之重文。

⑥音義見《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

⑦《後書》，即《後漢書》。此當補「注」字。所引見「弓箭韇丸，一矢四發」句下注。

⑧所引係「周王赧使武公謂楚相昭子」之語，武公乃周之武公，非楚武公，段氏記誤。又語中「登」字是「吞」字之誤。

⑨《魚麗》毛傳作「庶人不數罟」，正義作「庶人不摠罟」。阮元校勘記：「緩總同字，摠又總之別體，當以正義本爲長。」

⑩《祼問志》，見《醢人》「酏食」下正義引。

⑪鄙所引，見《水經注・河水四》「河水又東，永樂澗水注之」句下，李所引見《西京賦》「綴以二華」句下，皆作「掌華蹈襄」。襄指襄山，段氏誤引作「衰」。

⑫《廣韵・三十六養》，「仉」下注爲「姓」，「爪」下注爲「反爪」，不是一字之變，段氏誤解。

⑬二徐本此字說解皆作「設飤也」，《玉篇》七十二夙部作「餕，設食也」。

⑭《經典釋文・孝經》「諫諍」下音義「二士對戟曰鬬」，語相似而不謂引《說文》。

⑮見《呂氏春秋・慎行篇》，今本文及注字皆作「闇」。

⑯「王曰」是「呂延濟曰」之誤。見《文選》五臣注。

⑰依文例，「左」當作「厷」，形近而誤，大小徐皆作「厷」。

⑱「措」是「指」之誤。

⑲此暗引鄭注，見《周禮・內宰》「出其度量淳制」下，鄭用「純」爲淳，又「三」，鄭注作「四」，「咫」，鄭注作「尺」。

⑳「近郊」當作「近郡」，段氏引誤。見《秋官》序官「司隸」下。

㉑「積杖杖」是「積竹杖」之誤。

㉒今本《廣雅・釋詁四》「圾」作「圾」，王念孫疏證據《集韵》引，改作圾。

㉓所引後三例，今本皆作「毆」。

㉔《釋名・釋飲食》：「瓠，蓄皮瓠以爲脯，蓄積以待冬月時用之也。」段引乃概述之語。

㉕「徹彼桑土」，見《鴟鴞》，毛傳：「徹，剥也。」不作「裂也」。「徹我牆屋」，見《十月之交》，「徹我疆土」，見《江漢》，「徹」皆無傳，段所引乃鄭箋之義。

㉖《文王》是《大明》之誤。

㉗《東京賦》是《西京賦》之誤。「掎」，胡刻本作「衍」。段氏係據《玉篇》引。

㉘見《衛風・竹竿》，今作「淇」。此據《釋文》，段氏于《詩經小學》有說。

㉙此《士喪禮》指《既夕禮》。

㉚鄭箋「毀」上重「椓」字，不當略。

㉛見《鄭風・遵大路》，今本作「無我魏兮」，毛傳：「魏，棄也。」鄭箋：「魏亦惡也。」釋文：「魏本作敱，又作毅。或云，市由反，鄭音爲醜。」

㉜「戈部鏊」，鏊是「鏏」之誤。

說文解字第四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旻 𣅀 舉目使人也。此與言部詶音同義亦相似。《項羽本紀》「梁詢籍曰：可行矣。籍遂拔劍斬首頭。」①然則詢同旻也。目部曰：「旬，目搖也。」謂有目搖而不使人者。从攴目。動其目也。會意。凡旻之屬皆从旻。讀若厥。火劣切，十五部。

𥄉 𥄉 營求也。營求者，圜市而求之也。市而求之，則不遐遺矣。故引伸其義爲遠也。《韓詩》：「于嗟𥄉兮。」云：「遠也。」《毛詩》作「洵」，異部假借字。从旻人在穴。依《韵會》訂。謂舉目使人之人臨穴也。合三字會意。朽正切，按，古音在十四部。《招魂》：「挂曲瓊些。」與寒、湲、蘭、筵韵。甕字𥄉聲，角部觼或作鐉，皆可證也。《商書》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得之傅巖。」《書·序》文。巖，穴也。此引《書·序》釋之，以說从穴之意。營求而得諸穴，此字之所以「从旻人在穴」也。與引《易》「先庚三日」說庸从庚之意同。鉉本改「營求」爲「𥄉求」，誤甚。山部云：「巖，岸也。」此云「穴也」者，厂部曰：「山石之厓巖，人可居也。」

閔 閔 氐目視也。氐，各本「低」。按，人部無低，日部曰：「氐者，下也。」从旻，門聲。無分切，十三部。俗作「閔」。弘農湖縣有閔鄉。《後漢書》：「鄭興客授閔鄉。」注曰：「閩，建安中改作閩。」汝南西平有閩亭。

𥄉 𥄉 大視也。也，《廣韵》作「皃」。从大旻。讀若齦。況晚切，《廣韵》巨員切，十四部。

文四。

目 ㊀ 人眼也。象形。重童子也。象形，總言之。嫌人不解二，故釋之曰：重其童子也。《釋名》曰：「瞳，重也。膚幕相裹重也。子，小稱也。主謂其精明者也。或曰眸子。眸，冒也。相裹冒也。」按，人目由白而盧，童而子，層層包裹，故重畫以象之。非如《項羽本紀》所云「重瞳子」也。目之引伸爲指目、條目之目。莫六切，三部。凡目之屬皆从目。

囧 ㊁ 古文目。口象面，中象眉目。江沅曰：外象匡，內象翹目。

眼 眼 目也。《釋名》：「眼，限也。瞳子限限而出也。」从目，艮聲。五限切，古音在十三部。

矇 矇 兒初生蔽目者。「蔽目」二字，各本作「瞽」，今依《篇》、《韵》正。蔽目，謂外有物雍蔽之，非牟子之瞀也。从目，曚聲。方辯切，十四部。讀若告之謂謁。語有譌奪，鉉遂刪之。

眩 眩 目無常主也。《孟子》引《書》：「若藥不瞑眩。」《方言》：「凡飲藥而毒，東齊謂之瞑、眩。」《漢書》借爲幻字，「韓軒眩人」是也。二字音義皆相似。从目，玄聲。黃絢切，十二部。

眥 目匡也。謂目之匡當也。木部曰：「榧，匡當也。」《字林》作目厓。从目，此聲。在詣切，十五、十六部。

䀹 目旁毛也。《玄應》曰：「睫，《說文》作䀹。《釋名》作毦，云：捷，接也，插於目眶而相接也。」按，大鄭《周禮注》云：「無目眹謂之瞽，有目眹而無見謂之矇。」眹或作䀹。無䀹、有䀹，即無眹、有眹也。从目，夾聲。子葉切，八部。

⿰目縣 盧童子也。《方言》：「黸童之子謂之⿰目縣，宋衞韓鄭之閒曰鑠。」按，《方言》⿰目縣字，當是⿰目縣之字誤。郭釋爲「緜邈」，云與上文緜同，非也。緜邈可言目，而不可言子。盧童子者，《方言》所謂「黸瞳之子」也。盧，黑也。俗作矑。有單言矑者，《甘泉賦》「玉女無所眺其清矑」是也。童，重也。膚幕相裹重也。子，小稱也。主謂其精明者也。居最中如縣然，故謂之⿰目縣。从目，縣聲。胡畎切，又胡涓切，十四部。

瞦 目童子精瞦也。當作「日瞦也」。精謂精光也，俗作睛。从目，喜聲。讀若《爾雅》「禧福」。禧，福也。見《爾雅·釋詁》。許其切，一部。

⿰目旁 目旁薄緻宀宀也。⿰目旁、宀疊韵。自部曰：「宀宀不見。」按，宀宀，微密之皃。目好者，必目旁肉好，乃益見目好。⿰目旁葢即《方言》之「顯」。《釋言》曰：「⿰目旁，密也。」引伸爲凡密之偁也。从目，旁聲。形聲包會意。武延切，十四部。

⿰目非 大目也。从目，非聲。芳微切，十五部。

⿰目臤 大目也。从目，臤聲。矦簡切，古音在十二部。

睅 大目也。《左傳》：「宋城者謳曰：睅其目。」杜曰：「睅，出目。」从目，旱聲。户版切，十四部。按，鉉本補「睆」篆，云或睅字。

⿰目爰 大目也。从目，爰聲。況晚切，十四部。

瞞 平目也。平目對出目、深目言之。今俗借爲欺謾字。从目，㒼聲。母官切，十四部。

睴 大目出也。目本大而又出其目也。《考工記》：「望其轂欲其眼也。」注：「眼，出大皃也。」陸云：「魚懇反。」按，此鄭謂眼爲睴之假借也。从目，軍聲。古鈍切，十三部。

矕 目矕矕也。《廣雅》曰：「矕，視也。」《馬融傳》：「右矕三塗，左概嵩嶽。」此《廣雅》義也。班固《荅賓戲》：「矕龍虎之文。」孟康、蘇林皆曰：「矕，被也。」此雙聲之假借也。从目，䜌聲。武版切，十四部。

睔 目大也。从目，侖聲。古本切，十三部。《春秋傳》有鄭伯睔。見襄二年，三傳皆同。《古今人表》作「鄭成公綸」，顏曰：「工頑反。」又有「泠淪」，服虔曰：「淪音鰥。」皆音之轉也。

盼 白黑分也。《玄應書》引如此。《詩》曰：「美目盼兮。」見《衛風》。毛曰：「盼，白黑分也。」《韓詩》云：「黑色

也。」馬融曰：「動目皃。」按，許从毛。从目，分聲。此形聲包會意。从毛，則以目分會意也。匹莧切，古音在十三部。按，盼、眄、盻三字，形近多互譌，不可不正。

盱 目白皃。依《玉篇》訂。从目，干聲。古旱切，十四部。

眅 多白眼也。多白眼，見《說卦》傳。从目，反聲。普班切，十四部。《春秋傳》曰：「曰」衍。鄭游眅字子明。見《左傳·襄廿二年》。《釋文》古本、《五經文字》、《開成石經》皆从目，今俗本从日，誤。《戰國策》「田瞀」，高注：「瞀讀鄭游眅之眅。」姚宏曰：「瞀，恐是瞀，瞀同眅。」

睨 目出皃也。依《玄應》訂。《考工記》曰：「深其爪，出其目。」《邶風》：「睍睆黃鳥。」毛曰：「睍睆，好皃。」《韓詩》有「簡簡黃鳥」，疑毛作「睍睍」，韓作「簡簡」。睆，《說文》無，《詩》《禮記》有。《詩》古本又多作「皖」。《杕杜》傳云：「實皃。」《大東》傳云：「明星皃。」《檀弓》注云：「刮節目。」又許注《淮南》曰：「睆，謂目內白翳也。」大徐謂睆爲或睕字。从目，見聲。胡典切，十四部。

矔 目多精也。矔之言灌注也。从目，雚聲。古玩切，十四部。《左傳》：宋大夫鱗矔。益州謂瞋目曰矔。此別一義。《方言》曰：「梁益之閒瞋目曰矔，轉目顧視亦曰矔。」

瞵 目精也。《吳都賦》：「鷹瞵鶚視。」《躲雉賦》：「瞵悍目以旁睞。」徐爰曰：「瞵，視皃。」从目，粦聲。力珍切，十二部。

盲 目無牟子。《孟子》：「胷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趙曰：「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廣雅》：「眊眊，思也。」謂思勞而目少精也。或作「罷罷」。从目，毛聲。亡報切，二部。《虞書》老字从此。按，《虞書》無耄字。偽《大禹謨》有之，非許所知也。惟《商書·微子》、《周書·呂刑》皆有耄，《呂刑》「耄荒」，《周禮注》引作「秏荒」，《漢·刑法志》作「眊荒」。《漢書》多以眊爲耄，豈許所據《書》作眊與？當云「《尚書》耄字如此」。此爲假借。

矇 目無精直視也。《後漢·梁冀傳》：「洞精矇眄。」注引《說文》「目睛直視。」按，章懷因既曰「洞精」，遂改易《說文》爲「目睛直視」，非也。「洞精」者，謂其目精洞達；「矇眄」者，謂其流眄矇睒。此固不妨竝行。《遠游》曰：「嘗曖曃其矇莽。」王曰：「日月晻黮而無光也。」矇睒猶矇莽。从目，黨聲。他朗切，十部。

睒 暫視皃。《大玄》曰：「酒作失德，鬼睒其室。」此與

「高明之家，鬼瞰其室」語同也。《吳都賦》：「踶跂乎絲中，忘其所以睒睗。」《江賦》：「猨玃睒睗乎廢空。」从目，炎聲。失冉切，八部。讀若「白蓋謂之苫」相似。謂讀與《爾雅・釋器》之苫字音略同也。

眴 眴 吳楚謂瞋目顧視曰眴。《方言》：「矐眴，轉目也。梁益之閒瞋目曰矐，轉目顧視亦曰矐。吳楚曰眴。」按，瞋目、顧視是二事，梁益皆曰矐，吳楚皆曰眴也。从目，同聲。徒弄切，九部。

眯 眯 直視也。从目，必聲。讀若《詩》云「泌彼泉水」。《邶風》文。今《詩》作「毖」，泌之假借也。釋文云：「《韓詩》作祕，《說文》作眯。」陸氏此語蓋誤。鉉本作「泌」，乃古本也。兵媚切，十五部。

瞴 瞴 瞴婁，逗。疊韵。微視也。《篇》、《韵》婁作瞜。从目，無聲。莫浮切，古音在五部。

盱 盱 蔽人視也。鍇曰：「映人而視也。」从目，于聲。讀若攜手。苦兮切，按，《廣韵》户圭切，十六部。一曰，直視也。

眅 眅 目，盱，目或在下。

睌 睌 晚，晚昏，逗。目視皃。从目，免聲。武限切，十四部。

眠 眠 視皃也。馬融《長笛賦》：「特麗昏髟。」李曰：「昏，視也。髟，振鬐也。」按，昏、眠一字也。與眠別，眠古文視，氐聲，在十五部。眠，氏聲，在十六部。宋元以來，鮮有知氏、氐之不可通用者。从目，氏聲。承旨切，李善昌夷切，《廣韵》：「眠眠，役目也。是支切。」按，古音在支紙韵。

睨 睨 衺視也。《左傳》：「余與褐之父睨之。」《中庸》：「睨而視之。」从目，兒聲。研計切，十六部。

睛 睛 氐目視也。从目，冒聲。亡保切，古音在三部。《周書》曰：「武王惟睛。」《君奭篇》文。今書作「冒」。蓋古文以睛爲冒也。

睊 睊 視高皃。豁目字當作此。从目，戋聲。呼括切，十五部。讀若《詩》曰：「施罟濊濊。」許四引《衞風》此句，而此與「眾」下作「濊濊」，不誤。水部作「濊濊」，大部作「濊濊」，宋刻「泧泧」，皆誤也。說詳水部「濊」下。

眈 眈 視近而志遠。謂其意深沈也。馬云：「虎下視皃。」从目，冘聲。丁含切，八部。《易》曰：「虎視眈眈。」《頤》六四爻辭。

遁 遁 相顧視而行也。从目，从辵，辵亦聲。于線切，《廣韵》以然切，十四部。

盱 盱 張目也。張載注《魏都賦》「盱衡」曰：「眉上曰衡。

盱，舉眉大視也。《釋詁》：「盱，憂也。」此引伸之義。凡憂者，亦有張目直視者也。《毛詩・卷耳》曰：「盱，憂也。」《何人斯》、《都人士》皆無傳。然則三詩皆作「盱」，訓憂。今《卷耳》作「吁」，誤也。鄭箋盱爲「病」，又憂之引伸之義。从目，亏聲。況于切，五部。一曰，朝鮮謂盧童子曰盱。《方言》：「黸瞳之子，燕代朝鮮洌水之閒曰盱，或謂之揚。」

睘 睘 目驚視也。《唐風》毛傳曰：「睘睘，無所依也。」許不从毛者，許說字非說經也。製字之本義則尒，於从目知之。从目，袁聲。渠營切。按，袁聲當在十四部，《毛詩》與青、姓韵，是合音也。《詩》曰：「獨行睘睘。」

瞪 瞪 視而不止也。不字依《廣韵》補。从目，亶聲。旨善切，十四部。

眇 眇 目冥遠視也。冥當作「暝」，目雖合而能遠視也。从目，勿聲。莫佩切，《廣韵》莫拜切，十五部。一曰，久視也。依《廣韵》補視。一曰，旦明也。《玉篇》引《說文》無此五字，妄人所增也。《漢書・敘傳》：「眇昕寤而仰思。」孟康曰：「眇昕，早旦也。」韋昭曰：「音妹，又音忽。」《司馬相如傳》：「曾爽閶昧得燿乎光明。」[2]司馬貞引《三蒼》：「曾爽，早朝也。」音妹。《字林》音忽。然則眇、曾一字也，與昧同。故日部有昧無眇，不知何人寫《幽通賦》謁作眇，而仍其誤者於《說文》增竄五字。

眇 眇 目有所恨而止也。《左傳》曰：「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眇者，鮮矣。」許語蓋古《左傳》說。《釋言》：「眇，重也。」重亦止意。从目，少聲。之忍切，十三部。

瞟 瞟 瞟瞟也。今江蘇俗謂以目伺察曰瞟，音如飄，上聲。从目，樂聲。敷沼切，二部。

瞭 瞭 察也。《魏都賦》：「有瞭吕梁。」瞭、察疊韵。从目，祭聲。戚細切，十五部。

睹 睹 見也。从目，者聲。當古切，五部。

覩 覩 古文从見。按，《篇》、《韵》皆不言覩爲古文。

眾 眾 目相及也。隶，及也。石經《公羊》「祖之所遝聞。」今本作「逮」。《中庸》：「所以逮賤。」釋文作「遝」。此眾與隶音義俱同之證。从目，隶省。會意。讀若與隶同也。眾，徒合切，在八部。隶在十五部。云同者，合音也。

睽 睽 目不相聽也。聽，猶順也。二女志不同行，猶二目不同視也，故卦曰《睽》。人部傒即睽。从目，癸聲。苦圭切，十五部。

昧 昧 目不明也。《吳都賦》：「相與昧潛險，搜怪奇。」[3]劉曰：「昧，冒也。」李曰：「《說文》：昧，門撥切，謂之潛隱之穴也。」撥，俗本作廢。从目，未聲。莫撥切，十五部。

瞥 瞥 轉目視也。般，辟也。象舟之旋，故般目爲轉目。《戰國策》有田瞥。从目，般聲。薄官切，十四部。

眇 眇 目有所恨而止也。《左傳》曰：「夫寵而不驕，驕

辨 辨 小兒白眼視也。依《廣韵》補視字。从目，辡聲。蒲莧切，《廣韵》匹莧切，十四部。

眠 眠 目財視也。財，當依《廣韵》作「邪」，邪當作「衰」。此與辰部覕音義皆同。財視非其訓也。辰者，水之衰流別也。《九思》：「目眠眠兮寤終朝。」注曰：「眠眠，視貌也。」《古詩十九首》：「脈脈不得語。」李引《爾雅》：「脈，相也。郭璞曰：脈脈謂相視貌。」按，今《釋詁》無郭注④，釋文曰：「覕字又作眠。」《五經文字》有眠字。《文選》脈皆系眠之譌。从目，辰聲。形聲包會意。莫獲切，十六部。

瞟 瞟 失意視也。《魏都賦》：「吳蜀二客瞟焉失所。」李引同。从目，脩聲。各本从脩聲，作瞟。按，瞟音他狄反，猶滌之切亭歷，皆於條取聲，脩聲不得切他狄也。譌爲瞟，乃溷同音字，而《篇》、《韵》皆曰敕周切矣。今依《魏都賦》正。古音在三部，《唐韵》他歷切。

瞁 瞁 謹鈍目也。从目，章聲。之閏切，十三部。

瞤 瞤 目動也。《素問》：「肉瞤瘛。」注：「動掣也。」《西京賦》：「陸賈曰：目瞤得酒食。」从目，閏聲。如勻切，十三部。

瞋 瞋 恨張目也。从目，賓聲。符真切，十二部。《詩》曰：「國步斯瞋。」《大雅》文。《毛詩》作「頻」，云：「頻，急也。」鄭云：「頻猶比也。哀哉國家之政，行此禍害比比然。」頻字絶非假借。此作瞋者，蓋《三家詩》。許偁毛而不廢三家也。又按，《通俗文》：「蹙頞曰瞋。」瞋者，顰之假借。

瞀 瞀 目無主也。《左傳》：「目於瞀井。」井無水，若目無主，故曰瞀井。从目，矛聲。讀若委。大徐一丸切，删「讀若委」三字，非也。此與《小雅·谷風》怨讀如萎一例，合音也。《左傳音義》烏丸反，引《字林》「瞀，井無水也，一皮反」。一皮，即委之平聲，古讀如此。《集韵·五支》「邕危切」，即一皮也。近刊《繫傳》者，益一字云：「讀若宛委」，謂讀若宛，誤甚。

睢 睢 仰目也。《五行志》：「萬衆睢睢。」《莊子》：「而目睢睢。」又「恣睢」讀去聲，暴戾也。从目，隹聲。許惟切，十五部。

旬 旬 目搖也。《項羽本紀》：「梁眴籍曰：可行矣。」从目，勻省聲。黃絢切，十二部。

眴 眴 旬或从目旬。旬聲。

矍 矍 大視皃。依《廣韵》作「皃」。《魏都賦》：「懷焉失容。」⑤李曰：「今本作矐，大視也。」从目，蒦聲。按，《篇》、《韵》皆矐爲正字，矍爲或字。許縛切，五部。

睦 睦 目順也。从目，坴聲。莫卜切，《廣韵》莫六切，三部。一曰，敬和也。五字疑後增。古書睦、穆通用。如《孟子》注：「君臣集穆。」《史記》「旼旼睦睦」，《漢書》作「旼旼穆穆」是也。穆多訓敬，故於睦曰敬和。

眷 眷 古文睦。按，此从古文目，尤聲也。各本作卷，

則从囚，非字意也。今依戴氏《六書故》正。凡从 之字，皆當作此。○江沅曰：不必依。

瞻 瞻臨視也。《釋詁》、毛傳皆曰：「瞻，視也。」許別之云「臨視」。今人謂仰視曰瞻，此古今義不同也。从目，詹聲。職廉切，八部。

瞥 瞥氏目謹視也。氏，各本作「低」，今从宋本。《玉篇》云：「目不明皃。」按，《洪範》曰：「雾恒風若」，《尚書大傳》作「瞥」，《宋世家》作「霧」，《漢書·五行志》作「霧」，《宋書》、《隨書·五行志》作「瞥」。《班志》云「區霧」，服虔云：「人備瞥」，《荀卿》云「備猶瞥儒」。他書或云「婺瞥」，或云「瞥瞥」，或云「恂愍」。《說文》子部云「穀瞥」，皆謂冒亂不明。其字則霧爲正字，雨部云：「霧，晦也。」从目，敄聲。莫侯切，三部。

瞟 瞟瞟小視也。《大玄》：「旌旗絓羅，干戈蛾蛾。師孕唁之，哭且瞟。」注：「瞟音麻，竊視之稱。」从目，買聲。莫佳切，十六部。《大玄》與十七合韵。

瞰 瞰瞰視也。《釋詁》：「監、瞻、臨、涖、頫，相視也。」按，《釋文》曰：「監字又作瞰。」然則《小雅》「何用不監」，亦可作「瞰」，瞰亦當爲臨視也。从目，監聲。古銜切，八部。

瞥 瞥省視也。如書姓之明也。从目，啓省聲。苦系切，十五部。

相 相省視也。《釋詁》、毛傳皆云：「相視也。」此別之云「省視」，謂察視也。从目木。會意。息良切，十部。按，目接物曰相，故凡彼此交接皆曰相。其交接而扶助者，則爲相聲之相，古無平、去之別也。《旱麓》⑥、《桑柔》毛傳云：「相，質也。」質謂物之質與物相接者也。此亦引伸之義。《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此引《易》說从目木之意也。目所視多矣，而从木者，地上可觀者莫如木也。《五行志》曰：「說曰：木，東方也。於《易》，地上之木爲觀。」顏云：「坤下巽上，觀。巽爲木，故云地上之木。」許蓋引《易·觀卦》說也。此引經說字形之例。《詩》曰：「相鼠有皮。」《庸風》文。

瞋 瞋張目也。此與言部諶義略同。从目，真聲。昌真切，十二部。

眡 眡祕書瞋从戌。祕書，謂緯書。易部亦云「祕書說日月爲易，象陰陽也。」戌聲、真聲同在十二部。

瞗 瞗目孰視也。孰、熟正俗字。从目，烏聲。讀若雕。都僚切，二部。

瞯 瞯目疾視也。鍇本疾作「孰」，非。古睼、瞯聯用，雙聲字也。《韵會》引鍇本作「目急視」，毛晃《增韵》、《龍龕手鑑》皆作急。从目，易聲。施隻切，十六部。

睄 睄視皃也。《孟子》引晏子「睄睄胥讒」，趙曰：「睄睄，側目相視。」从目，肖聲。於絢切，《廣韵》古縣切，十四部。

瞤 瞤目窈皃也。从目窅。會意。於悅切，十五部。

讀若《易》曰「勿卹」之卹。見《夬》九二爻辭。

睼 迎視也。《小雅》：「題彼脊令。」毛云：「題，視也。」按，題者，睼之假借。从目，是聲。他計切，十六部。讀若珥瑱之瑱。此合韵也。如祇、振之比。《廣韵》他甸切本此。

暖 目相戲也。《方言》：「暖、略，視也。東齊曰暖，吳楊曰略。凡以目相戲曰暖。」从目，晏聲。於殄切，十四部。《詩》曰：「暖婉之求。」《邶風》文。按，今《詩》作「燕婉」，毛曰：「燕，安也。婉，順也。」許所據作「暖」，豈毛謂暖爲晏之假借，後人轉寫改爲燕與？抑《三家詩》有作暖者與？

睧 短突目兒也。上文曰窅，曰暗，皆謂「深目」。此云「短深」者，目匡短而目深窅圓睧然，如揯目也。故从叕。从目，叕聲。形聲包會意。烏括切，十五部。

眷 顧也。《大東》：「睠言顧之。」毛曰：「睠，反顧也。」睠同眷。《小明》云：「睠睠懷顧。」《皇矣》云：「乃眷西顧。」凡顧眷並言者，顧者，還視也，眷者，顧之深也。顧止於側而已，眷則至於反，故毛云「反顧」，許渾言之，故云「顧也」。引伸之，訓爲眷屬，《史記》作娟。从目，𢍏聲。居倦切，十四部。《詩》曰：「乃眷西顧。」

督 察視也。視字依師古《漢書注》補。凡師古引《說文》，多有不言「《說文》曰」者。《車千秋傳》：「詔丞相、御史督二千石求捕。」又曰：「宜有以教督。」按，六經但言「董」，董即督也。督者，以中道察視之。人身督脈，在一身之中。衣之中縫，亦曰督縫。从目，叔聲。冬毒切，三部。叕省作督。一曰，目痛也。錯本痛作「病」，誤。

看 睎也。从手下目。錯曰：「宋玉所謂揚袂障日而望所思也。此會意。」苦寒切，十四部。

䁹 看或从倝。倝聲。

睎 望也。《西都賦》曰：「睎秦嶺。」古多假希爲睎。如《公孫弘傳》「希世用事」，《晉・虞溥傳》「希顏之徒」是也。从目，希聲。《說文》無希篆，而希聲字多有，然則希篆奪也。香衣切，十五部。海岱之閒謂眄曰睎。《方言》：「睎，眄也。東齊青徐之閒曰睎。」

瞫 深視也。瞫、深疊韵。見其底裏曰深視。一曰，下視也。別一義。又，竊見也。又一義。从目，㝱聲。式荏切，七部。《左傳》有晉人狼瞫。

眝 長眙也。《外戚傳》：「飾新宮以延貯。」此貯正眝之誤。延眝⑧，謂長望也。凡辭章言「延佇」者，亦皆當作眝。《說文》無佇、竚字，惟有宁字，宁、佇、竚皆訓立，延眝非謂立也。《九章》：「思美人兮，擥涕而竚眙。」王逸云：「竚立悲哀。」《文選》注：「佇眙，立視也。」此則訓立，然作「眝眙」，亦無不可。从目，宁聲。陟吕切，五部。一曰，張眼。《廣韵》亦作眼。

眙 眙 直視也。《方言》：「眙，逗也。西秦謂之眙。」郭曰：「眙謂住視也。」按，眙、瞪古今字。敕吏、丈證古今音。《廣韻·七志》作眙，《四十七證》作瞪，別爲二字矣。而瞪下云：「陸本作眙。」攷《玄應》引《通俗文》云：「直視曰瞪。」是知眙之音，自一部轉入六部，因改書作瞪，陸法言固知是一字也。从目，台聲。丑吏切，一部。

睇 睇 小衺視也。依《小雅·小宛》正義。言小衺視者，別於睨眄爲衺視也。《周易》「夷於左股」，夷，子夏作睇。鄭、陸同，云「旁視曰睇。」京作睨。按，睨亦睇字也。《夏小正》：「來降燕乃睇。」睇者，眄也。《內則》：「不敢睇視。」鄭曰：「睇，傾視也。」从目，弟聲。特計切，十五部。南楚謂眄睇。謂眄曰睇也。眄爲「衺視」，睇爲「小衺視」者，析言之，此渾言之。《方言》曰：「睇，眄也。陳楚之閒，南楚之外曰睇。」

睊 睊 眄也。《方言》：「睊，眄也。吳楊江淮之閒或曰瞷，或曰睊。」从目，各聲。盧各切，五部。

盼 盼 恨視也。《孟子》引龍子曰：「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勤，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趙云：「盼盼，勤苦不休息之貌。」按，丁公著本盼盼作「胖胖」，據趙注，則胖近是。作盼者，譌字也。从目，分聲。胡計切，十六部。孫奭引《說文》五禮切。○按自貯而下，各本失其原次，今正之。

睡 睡 坐寐也。知爲坐寐者，以其字从垂也。《左傳》曰：「坐而假寐。」《戰國策》：「讀書欲睡。」从目坐。宋本無「聲」字，此以會意包形聲也。目坐者，目瞼垂而下，坐則爾。是僞切，古音在十七部。

瞑 瞑 翕目也。《釋詁》、毛傳皆曰：「翕，合也。」《莊子》：「晝瞑」，「搜槁梧而瞑」，引伸爲瞑眩。从目冥。《韻會》引小徐曰：「會意。」此以會意包形聲也。武延切，按，古音在十一部。俗作「眠」，非也。

眚 眚 目病生翳也。《玄應》曰：「翳，《韻集》作瞖。」眚，引伸爲過誤。如「眚災肆赦」，「不以一眚掩大德」是也。又爲災眚。李奇曰：「內妖曰眚，外妖曰祥」是也。又假爲減省之省。《周禮》：「馮弱犯寡則眚之。」注：「眚猶人省瘦也，四面削其地。」按，省瘦亦作瘖瘦，俗云瘦省。从目，生聲。所景切，十一部。

瞥 瞥 過目也。倏忽之意。《莊子》作「覕」。又，目翳也。障蔽之意。从目，敝聲。普滅切，十五部。一曰，財見也。財，今之纔字。此似前義足以包之。

眇 眇 目傷眥也。《釋名》曰：「目眥傷赤曰瞲。瞲，末也。創在目兩末也。」許謂目傷眥曰眇，與劉異。从目，多聲。叱支切，古音在十七部。一曰，蔑兜也。蔑各本譌作「瞢」，今依《玄應》正。蔑兜者，今人謂之眼眇是也。韓愈曰：「兩目眇昏。」此與上義別。二病常相因，而有不相兼者。

蔑 蔑 蔑兜，逗。目眇也。各本無「蔑兜」二字，今依《玄

應書》卷十、卷廿一補。蒙上弟二義言之。宋玉《風賦》：「中脣爲胲，得目爲蔑。」《呂氏春秋》：「氣鬱處目則爲矇。」高注：「矇，眵也。」按，蔑者，假借。矇者，或體。蔑兜，見部作「覭」，云：「目蔽垢。」从目，蔑省聲。莫結切，十五部。

眹 睊也。按，鍇作「睊也」，鉉作「涓目也」，皆誤。假令訓睊，則當與睊字類厠。自眚而下，皆系目病。《廣韵》云：「眹，目患。」可以得其解矣。刀部曰：「削，一曰窒也。」此「睊也」當作「削目」，謂窒目也。窒，下也。从目，夬聲。古穴切，十五部。

眼 目病也。《急就篇》「眵瞢眼」，顏曰：「眼，目視不正也。」《雷公炮炙論·序》云：「目辟眼雖，有五花而自正。」注：「五加皮是也。」从目，良聲。力讓切，十部。

昧 目不明也。今音昧在末韵，昧在隊韵。攷从末之字，見於《公》、《穀》二傳及《吳都賦》，从未之字，未之見。其訓皆曰「目不明」，何不類居而畫分二處？且《玉篇》於眼、矇二字之閒，云：「昧，莫達切。目不明。」蓋依《說文》舊次。則知《說文》原書从末之昧當在此，淺人改爲从未，則又增从末之昧於前也。从目，未聲。莫佩切，十五部。

矇 戴目也。戴目者，上視如戴然。《素問》所謂「戴眼」也，諸書所謂「望羊」也。目上視則多白，故《廣韵》云：「矇，人目多白也。」《爾雅·釋詁》：「一目白，矇。」矇同矇，亦作蠓。引伸爲矇伺之義。如《孟子》：「王使人矇夫子」是。从目，閒聲。户閒切，十四部。按，此字諸書多从閑，作「矇」。江淮之閒謂眄曰矇。眄，各本作「眡」，依宋本及《集韵》正。《方言》：「矇，眄也。吳楚江淮之閒或曰矇，或曰睒。」

眯 艸入目中也。《莊子》：「簡髮眯目。」《字林》云：「眯，物入眼爲病。」然則非獨艸也。从目，米聲。莫禮切，十五部。

眺 目不正也。按，《釋詁》、《說文》皆云：「覜，視也。」然則覜望字不得作「眺」。《月令》：「可以遠眺望。」系假借。小徐注引《射雉賦》：「目不步體，衺眺旁剔。」徐爰曰：「視瞻不正，常驚惕也。」此眺字本義。从目，兆聲。他弔切，二部。

睞 目童子不正也。目精注人，故从來。屈賦所謂「目成」也。《洛神賦》：「明眸善睞。」李曰：「睞，旁視。」从目，來聲。洛代切，一部。

睒 目睞謹也。婥婥，謹皃也。故睒爲目睞之謹。言注視而又謹畏也。《招魂》：「娥眉曼睒目騰光。」王曰：「好目曼澤，時睒睒然視，精光騰馳，感人心也。」从目，彖聲。讀若鹿。盧谷切，三部。

瞀 眊目昧也。唐人小說：術士相裴夫人目瞀而緩，主淫[9]。俗誤脩長之脩。从目，敄聲。敕鳩切，三部。

眊 瞀或从艸。

眹 目不從正也。弦無「從」字，非。自眺至此，皆狀目之邪，所謂「匈中不正」者也。按，《公羊傳・文六年》[10]：「眹晉大夫使與公盟也。」何云：「以目通指曰眹。」《成二年》：「卻克眹魯衛之使，使以其辭而爲之請。」釋文字皆从矢，云：「眹音舜，本又作眴，丑乙反，又大結反。」《五經文字》曰：「眹音舜，見《春秋傳》。」《開成石經・公羊》二皆作「眹」。疑此字从矢會意，从失者，其譌體。以譌體改《說文》，淺人無識之故也。陸云「又作眹」而已，未嘗云《說文》作眹也。許云「目不从正」者，《公羊》兩言眹皆不以正也。从目，失聲。丑栗切，十二部。

矇 矇矓 童蒙也。此與《周易》「童蒙」異，謂目童子如冢覆也。毛公、劉熙、韋昭皆云：「有眸子而無見曰矇。」鄭司農云：「有目朕而無見謂之矇。」其意略同。毛說爲長，許主毛說也。《禮記》：「昭然若發矇。」謂如發其覆。从目，蒙聲。莫中切，九部。一曰，不明也。此泛言目不明，爲別一義。

眇 眇 小目也。各本作「一目小也」，誤。今依《易》釋文正。《履》：「六三，眇能視。」虞翻曰：「《離》目不正，《兌》爲小，故眇而視。」《方言》曰：「眇，小也。」《淮南・說山訓》：「小馬大目，不可謂大馬。大馬之目眇，謂之眇馬。物有似然而似不然者。」按，眇訓小目，引伸爲凡小之偁，又引伸爲微妙之義。《說文》無妙字，眇即妙也。《史記》：「卢說以眇論。」即妙論也。《周易》：「眇萬物而爲言。」陸機賦：「眇衆慮而爲言。」皆今之妙字也。从目少。錯曰：「會意。」按，物少則小，故从少，少亦聲。亡沼切，二部。

眄 眄 目偏合也。偏，各本作「偏」，誤。今依《韵會》正。偏，市也。市，周也。周，密也。瞑爲卧，眄爲目病。人有目皆全合而短視者，今眄字此義廢矣。从目，丐聲。莫甸切，古音當在十二部。讀如泯。一曰，衰視也。秦語。《方言》：「瞷、睇、睎、略，眄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眄。」薛綜曰：「流眄，轉眼貌也。」

盲 盲 目無牟子也。牟，俗作「眸」。趙注《孟子》曰：「眸子，目瞳子也。」《釋名》曰：「眸，冒也。相裹冒也。」毛傳曰：「無眸子曰瞍。」鄭司農、韋昭皆云：「有目無眸子謂之瞍。」許云目無牟子謂之盲，說與毛、鄭異。無牟子者，白黑不分是也。今俗謂青盲。从目，亡聲。武庚切，古音在十部。

瞎 瞎 目陷也。《廣雅》：「瞎，陷也。」引伸爲凡陷之偁。从目，叚聲。苦夾切，古音在七部。

瞽 瞽 目但有朕也。朕，俗作「朕」，誤。朕从舟，舟之縫理也。引伸之，凡縫皆曰朕。「但有朕」者，才有縫而已。《釋名》曰：「瞽，鼓也。瞑瞑然目平合如鼓皮也。」眄者，目合而有見。瞽者，目合而無見。按，鄭司農云：「無目朕謂之瞽。」韋昭云：「無目曰瞽。」皆與許異。从目，鼓聲。公户切，五部。

瞍 瞍 無目也。無目與無牟子別。無牟子者，黑白不分；無目者，其中空洞無物。故《字林》云：「瞍，目有朕無珠子也。」瞽者，才有朕而中有珠子；瞍者，才有朕而中無珠子。此又瞽與瞍之

別。凡若此等，皆對文則別，散文則通。如《詩》箋云：「瞽，矇也。」《史記》云：「瞽叟盲。」皆是散文則通也。人偶爲瞽叟，其實則盲者也。凡作「瞽瞍」者，字誤也。《國語》：「瞽獻曲，睗獻賦，矇誦。」此對文則別也。从目，𡍮聲。穌后切，古音在三部。

瞀 眊 瞀惑也。瞀惑，雙聲字。各本誤刪「瞀」，今依《廣韵》補。《淮南鴻烈》、《漢書》皆假瞀爲瞀。高誘注每云：「瞀，惑也。」不誤。小顔多拘牽瞀字本義，訓爲「回繞」，非也。瞀行而瞀廢。从目，𥁕省聲。𥁕，各本作「桑」，今正。凡瞀、瑮、瞀、鎥、𥁕、𥁕、桑字，皆曰「𥁕省聲」，而此字尤當从𥁕會意。𥁕者，火光不定之皃。火星偶𥁕惑。户扃切，十一部。

睥 睥睨 小目也。从目，卑聲。昨禾切，十七部。鉉等曰：「《尚書》：元首叢睥哉。今睥从肉，非是。」按，睥，馬、鄭皆以小釋之，許書無睥，因改爲睥，此恐肊決專輒。攷《玄應書》卷一於睥字云：出《字林》，不云出《説文》，許書睥疑後增。

眗 眗 揯目也。揯，摺也。《吴語》、《吴世家》皆云子胥以手抉目是也。从目叉。「目叉」者，目爲叉揯也。會意。烏括切，十五部。

瞚 瞚 開闔目數搖也。「開闔目」，《玄應》本作「目開閉」。闔，「一曰，閉也。」《左傳》：「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目動者，開閉數搖也。《吕覽》曰：「夫死，其視萬歲猶一瞚也。」《莊子》：「兒子終日視而目不瞚。」此皆瞚字本義。凡謂與《公羊》「眹」同者，非也。旬爲目搖，瞚爲目數搖，皆不必以目使人，惟眹主以目通指。从目，寅聲。舒閏切。按，寅聲當在十二部。《莊釋文》因或作瞬，統音舜耳。

瞢 瞢 目不明也。从目，𠦂聲。普末切，十五部。按，此疑即眛之或字。

文百十三。　重九。宋本作八。

眔 眔 𠂇又視也。𠂇又，各本作「左右」，非也，今正。凡《詩·齊風》《唐風》、《禮記·檀弓》《曾子問》《雜記》《玉藻》，或言瞿，或言瞿瞿，蓋皆眔之假借，瞿行而眔廢矣。瞿下曰：「雚隼之視也。」若毛傳，於《齊》曰「瞿瞿，無守之皃。」於《唐》曰「瞿瞿然顧禮義也。」各依文立義，而爲驚遽之狀則一。从二目，會意。凡眔之屬皆从眔。讀若拘。又若「良士瞿瞿」。九遇切，五部。

罥 罥 目圍也。圍，當作「回」。回，轉也。从眔𠂤。會意。𠂤下曰：「捝也。明也。」讀若書卷之卷。罥與眷顧義相近，故讀同書卷。居倦切，十七部。古文以爲靦字。靦，鉉本作「醜」，誤。醜與罥卷部分遠隔也。靦者，姡也。面部曰：「面見人也。从面見。」古文作罥，蓋亦謂徒有二目見人而已。古音同在十四部，故得相假借。

奭 奭 目衰也。从眔，从大。大，人也。「大人也」三字疑非是。奭與爽、奭同意。爽之明大，奭之盛大，奭之目衰淫視者大，故皆从大會意。舉朱切。奭字从此，以《小雅》仇讀爲斟求之，

古音在三四部。

文三。

眉 目上毛也。人老則有長眉。《豳風》、《小雅》皆言「眉壽」，毛曰：「豪眉也。」又曰：「秀眉也。」《方言》：「眉、黎、耋、鮐，老也。東齊曰眉。」《士冠禮》古文作「麋」，《少牢饋食禮》古文作「微」，皆假借字也。从目，象眉之形。謂𠂇。上象頟理也。謂𠂇在兩眉上也，並二眉，則頟理在眉閒之上。武悲切，十五部。凡眉之屬皆从眉。

省 視也。省者，察也。察者，覈也。漢禁中謂之省中。師古曰：「言入此中者，皆當察視，不可妄也。」《釋詁》曰：「省，善也。」此引伸之義。《大傳》曰：「大夫有大事，省於其君。」謂君察之而得其大善也。从眉省，从中。中音徹，木初生也，財見也。从眉者，未形於目也。从中者，察之於微也。凡省必於微，故引伸爲減省字。《說文》有消、媟二字，然經傳多作省。所景切，亦息井切，十一部。

省 古文省从少囧。按，囧非也，古文目作㒳，此與㗊皆從之。从少目者，少用其目，省之用甚微也。

文二。　重一。

盾 瞂也。經典謂之干，戈部作戰。所以扞身蔽目。用扞身，故謂之干。毛傳曰：「干，扞也。」用蔽目，故字从目。从目，各本少二字，今依《玄應》補。象形。鍇曰：「幷象盾形。」按，今鍇本或妄增「厂聲」二字。食閏切，十三部。《廣韻》食尹切。凡盾之屬皆从盾。

瞂 盾也。《秦風》：「蒙伐有苑。」毛曰：「伐，中干也。」《周禮·司兵》：「掌五盾。」鄭曰：「五盾，干櫓之屬。其名未盡聞也。」按，木部及韋昭曰：「大楯曰櫓。」則中干次之。盾之大小，略見於《釋名》。毛云「中干」，析言之，《方言》及許統言之。《方言》曰：「盾，自關而東謂之瞂，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作戰者，或體也。作伐者，假借字。《蘇秦傳》作唆。从盾，发聲。扶發切，十五部。

𠂤 盾握也。人所握处也。其背脊隆处曰瓦，見《左傳》。从盾，圭聲。苦圭切，十六部。

文三。

自 鼻也。象鼻形。此以鼻訓自，而又曰「象鼻形」。王部曰：「自讀若鼻。今俗以作始生子爲鼻子是。」然則許謂自與鼻義同音同，而用自爲鼻者絶少也。凡从自之字，如尸部「眉，卧息也」，言部「詣，膽气滿，聲在人上也」，亦皆於鼻息會意。今義從也，己也，自然也，皆引伸之義。疾二切，十五部。凡自之屬皆从自。

皕 古文自。

𦥑 不見也。𦥑、𠂢，疊韵。𠂢，交覆深屋也。𠂢，密緻皃。《毛詩》曰「緜緜」，《韓詩》曰「民民」，其實一也。闕。上从自，下不知其何意，故云闕。謂闕其形也。武延切，古音如民，十二部。

文二。　重一。

白 白 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詘言之气从鼻出，與口相助。詘者，意內而言外也。言从口出，而气从鼻出，與口相助，故其字上从自省，下从口，而讀同自。疾二切，十五部。凡白之屬皆从白。

皆 皆 俱詘也。司部曰：「詘者，意內而言外也。」其意爲俱，其言爲皆。以言表意，是謂意內言外。人部俱下曰：「皆也。」是謂轉注。又偕下曰：「一曰，俱也。」則音義皆同。从比，从白。从比會意。古諧切，十五部。

魯 魯 鈍詘也。孔注《論語》曰：「魯，鈍也。」《左傳》：「魯人以爲敏。」謂鈍人也。《釋名》曰：「魯，魯鈍也。國多山水，民性樸鈍。」按，椎魯、鹵莽，皆即此。从白，魚聲。各本作「鰲省聲」。按，鰲从差省聲，在古音十七部，今之歌麻韵。魯字古今音皆在五部，與櫓字用爲艣聲。古文以旅爲魯，則鰲爲淺人妄改也。今正。郎古切，五部。《論語》曰：「參也魯。」《先進篇》文。

者 者 別事詘也。言主於別事，則言者以別之。《喪服經》：「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注曰：「者者，明爲下出也。」此別事之例。凡俗語云「者箇」、「者般」、「者回」，皆取別事之意。不知何時以迎這之這代之。這，魚戰切。从白，米聲。

米，古文旅。从部曰：「**米**，古文旅。」者之偏旁乃全不類，轉寫之過也。之也切，古音在五部。讀如奢。

疇 疇 詘也。凡毛傳之例云「辭也」，如《芣苢》之薄，《漢廣》之思，《草蟲》之止，《載馳》之載，《大叔于田》之忌，《山有扶蘇》之且，皆是。《說文》之例云「某詘」，自部外，吹爲詮詘，矣爲語已詘，矧爲況詘，曾爲出气詘，各爲異詘，粵爲驚詘，尒、詘之必然也，曾、詘之舒也，皆是。然則「詘也」二字非例，當作「誰詘也」三字。《堯典》言「疇若予者」二，皆訓誰。則言「疇咨若者」二，亦必同。疇咨，當先咨後疇，語急故尒。壁中古文字作**疇**，古字也。《爾雅》：「疇、孰，誰也。」字作疇，今字也。許以疇爲假借字，**疇**爲正字。故口部曰：「**疇**，誰也。」則又**疇**、疇爲古今字。《說文》之例，叙篆文合以古籀。**疇**者古文，非小篆也，何以厠此也？凡《書》、《禮》古文，往往依其部居録之，不必皆先小篆後古文，亦不必如上部之例先古文必系以小篆，所以尊經也。《尚書》作疇不作**疇**者，蓋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易之同《爾雅》也。从白，**疇**聲。**疇**與疇同。直由切，三部。《虞書》曰：《虞書》當作《唐書》。曰字今補。「帝曰**疇**咨。」

暫 暫 識詘也。此與矢部知音義皆同，故二字多通用。从白亏知。錯曰：「亏亦气也。」按，从知會意，知亦聲。知義切，十六部。

鄶 鄶 古文智。此依鍇本。匠即口，矩即知也。省白。

百 百 十十也。从一白。博陌切，五部。數，句。十十爲一百。百，白也。白，告白也。此說从白之意。數長於

百，可以譬言白人也。各本脱此八字，依《韵會》補。十百爲一貫。貫，章也。此類舉之。百、白疊韵。貫、章雙聲。章，明也。數大於千，盈貫章明也。各本下貫譌「相」，依《韵會》正。

百 古文百。自白同。

文七。　重二。

鼻 所以引气自畀也。「所以」二字今補。口下曰：「所以言食也。」舌下曰：「所以言別味也。」是其例。《老子》注曰：「天食人以五氣，从鼻入；地食人以五味，从口入。」《白虎通》引《元命苞》曰：「鼻者，肺之使。」按，鼻一呼一吸相乘除，而引氣於無窮。自讀如今人言自家之自。自本訓鼻，引伸爲自家。从自畀。以義爲形也。父二切，十五部。凡鼻之屬皆从鼻。

臭 㠯就臭也。《玉篇》引《論語》「三臭而作」。从鼻、臭，臭亦聲。讀若詈牲之詈。各本詈作畜，非。許救切，三部。

𠯿 卧息也。息，鼻息也。《廣韵》曰：「卧氣激聲。」許干切。从鼻，干聲。讀若汗。侯幹切，十四部。按，古讀平聲。

𠯾 病寒鼻窒也。《月令》：「民多𠯾嚏。」窒，窒也。从鼻，九聲。巨鳩切，三部。

𠯿 卧息也。此與尸部眉音義並同。《篇》、《韵》皆祇云「鼻息」，《釋詁》云：「𠯿，息也。」从鼻，隶聲。許介切，十五部。

讀若虺。

文五。

皕 二百也。即形爲義，不言从二百。凡皕之屬皆从皕。讀若逼。逼，各本作「祕」。按，《五經文字》皕音逼，《廣韵》彼側切，至韵不收。李仁甫《五音韵譜目録》云：「讀若逼。」本注云：「彼力切」，皆由舊也。蠶、奭字以爲聲，在弟五部。逼音相近也。

奭 盛也。《釋詁》：「赫赫，躍躍。」⑫赫赫，舍人本作「奭奭」。《常武》毛傳云：「赫赫然盛也。」按，奭是正字，赫是假借字。《小雅》：「路車有奭」，「軧軜有奭」，毛曰：「奭，赤皃。」此當作赫。赤部云：「赫，火赤皃。」奭是假借字。从大，从皕。皕與大皆盛意也。皕亦聲。詩亦切，古音讀若郝，在五部。隸作奭。此燕召公名，讀若郝。三字當在「皕亦聲」之下。《史篇》名醜。此爲召公名徵古說也。召公名奭，見《尚書》《史記》，而《史篇》云名醜。《史篇》之作，去周初未遠，未審何以乖異。《叙目》云：「及宣王大史籀，箸大篆十五篇。《漢·志》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大史作。」又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按，省言之曰《史篇》，《王莽傳》：「徵天下《史篇》文字。」孟康曰：「史籀所作十五篇也。」許三偶《史篇》，姚下云：「《史篇》以爲姚易也。」匋下云：「《史篇》讀與缶同。」此云：「《史篇》名醜。」計度其書，必四言成文，教學童誦之。《倉頡》、《爰歷》、《博學》實仿其體。

奭 古文奭。古文百作百，則知皕作皕。

文二。　重一。

習 數飛也。數，所角切。《月令》：「鷹乃學習。」引伸之義爲習孰。从羽，白聲。按，此合韵也。又部彗，古文作習[13]，亦是从習聲合韵。似入切，七部。凡習之屬皆从習。

翫 習猒也。猒，飽也。此與心部忨音同義近。从習，元聲。五換切，十四部。《春秋傳》曰：「翫歲而愒日。」《左傳·昭元年》文。按，心部忨下引《春秋傳》「忨歲而漫日」，當作《春秋國語》。今《晉語》作「忨日而漫歲」。

文二。

羽 鳥長毛也。長毛，別於毛之細縟者。引伸爲五音之羽。《晉書·樂志》云：「羽，舒也。陽氣將復，萬物孳育而舒生。」《漢·志》曰：「羽，宇也。物聚臧宇覆之。」《爾雅》：「羽謂之柳。」象形。長毛必有耦，故竝彐。彐部曰：「彐，新生羽而飛也。」羽，竝彐也。王矩切，五部。凡羽之屬皆从羽。

翟 鳥之彊羽猛者。按，當作「猛鳥也，彊羽。」轉寫誤耳。《周禮·翟氏》：「掌攻猛鳥，以時獻其羽翮。」此釋《周禮》，故云猛鳥也。猛鳥羽必彊，故其字从羽。此與「赤羽」、「尾長」皆从羽，文法正同。大鄭翟讀爲翅翼之翅，以是聲，支聲皆在十六部，翟當即是翅之奇字。後鄭以經云「獻羽翮」，則訓翟爲鳥翮，是聲、高聲亦同十六部也。翮，羽莖，舉翮以該羽。許與二鄭說異。从羽，是聲。居豉切，十六部。

翰 天雞也。也字依《御覽》補。《釋鳥》：「鶾，天雞。」鶾本又作翰。鳥部鶾訓「雉肥翰音者」，則此作翰是。天雞，樊光云：「一名山雞。」赤羽，各本有「也」，非，今刪。自翟至翠五字，皆主謂鳥，其鳥彊羽、赤羽，故其字从羽，不从鳥。从羽，倝聲。侯幹切，十四部。《小宛》傳云：「翰，高也。」謂羽長飛高。此別一義。《桑扈》、《文王有聲》、《崧高》、《板》傳皆云「翰，幹也。」此謂《詩》以翰爲楨幹字也，同音假借。《逸周書》曰：此《漢·志》「《周書》七十一篇，周史記」也，以別於《尚書》之《周書》，故謂之《逸周書》。「文翰若翬雉，一名鷩風，周成王時蜀人獻之。」文，或作「大」，誤。《王會篇》文。今本作「蜀人以文翰，文翰者若皐雞。」孔晁云：「鳥有文彩者。」《太平御覽》皐作「皇」。郭注《爾雅》皐作「彩」，許作「翬雉」，疑有誤。按，許引《王會》者六：魚部「周成王時揚州獻鯛魚」，鳥部「周成王時氐羌獻鸞鳥」，艸部「茅苴，其實如李，令人宜子，《周書》所說」，內部「周成王時州靡國獻閬閬」，馬部「鴈，吉皇之乘，周成王時犬戎獻之」，犬部「匈奴有狡犬」。內四條文義略同此，此不當有「一名鷩風」四字橫梗於其中也。四字當在「蜀人獻之」之下，「一名」當作「一曰」，一曰者，別一義也。《常武》曰：「如飛如翰。」毛云：「疾如飛，摯如翰。」鄭云：「翰，飛鳥之豪俊也。此鷩風曰翰之證。《釋鳥》，毛傳皆云：「晨風，鸇也。」《易林》晨風、文翰竝舉，無緣文翰一名鷩風，謂舛顯然矣。

翟 山雉也。《釋鳥》：「翟，山雉。」郭曰：「長尾者。」按，郭翰《翟二注》，蓋取諸《說文》。《邶風》：「右手秉翟。」毛曰：「翟翟，羽也。」《庸風》：「其之翟也。」毛曰：「翟，翰翟、闕翟，翟羽飾衣也。」《周禮》，王后五路：「重翟」、「厭翟」，鄭曰：「重翟，重翟雉之羽。厭翟，次其羽使相迫。」按，翟羽，經傳多假狄爲之，狄人字，傳多假翟爲之。尾長，故从羽。不入隹部者，隹爲短尾鳥總名。又此鳥以尾長爲異也。从羽，从隹。徒歷切，古音在二部。《庸風》韵於十六部，合韵也。

翡 赤羽雀也。出鬱林。漢郡。从羽，非聲。房未切，十五部。

翠 青羽雀也。《釋鳥》：「翠鳽。」郭曰：「似燕，紺色。」按，鳥部鳽下不云「翠鳥」也。出鬱林。从羽，卒聲。七醉切，十五部。

翦 羽生也。羽初生如前齊也。前，古之翦字，今之歬字。一曰，夭羽。夭，舊作「矢」。《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骨鏃不翦羽謂之志。」翦者，前也。前者，斷齊也。鍭矢前其羽短之，使前重。志矢不前羽較長。喪禮，則鍭矢骨鏃，異於金鏃。志矢無鏃短衛，異於骨鏃不前羽。按，鍭矢前羽謂羽爲翦，因之志矢之羽亦謂之翦。故云「一曰，矢羽」。从羽，歬聲。即淺切，十二部。

翁 頸毛也。《山海經》：「天帝之山，有鳥黑文而赤翁。」《漢郊祀歌》：「赤雁集，六紛員。殊翁褭，五采文。」《急就篇》：「鳧翁。」按，俗言老翁者，假翁爲公也。《周禮·酒人》[14]注，假翁爲滃。从羽，公聲。烏紅切，九部。

翍 翼也。飛部曰：「翼，翍也。」翼，篆文翼也。从羽，支聲。施智切，十六部。

翍 翍或从羽氏。支、氏同部。《魏都賦》：「翍翍精衛。」李云：「《說文》翍亦翅字，叔豉反，今音祇。翍翍，飛貌也。」按，《廣韵》：「翍翍，飛皃。巨支切。」《小雅》：「提提，羣飛貌。」[15]是移切。

翅 翄也。《小雅》：「如鳥斯革。」毛云：「革，翼也。」《韓詩》作翄，云：「翅也。」毛用古文假借字，韓用正字，而訓正同。《廣雅》：「翄，翍，翼也。」《魏都賦》：「雲雀踶躍而矯首，壯翼擒鏤於青霄。」注：「踶則舉羽翮用勢，若將飛而尚住。」此「如鳥斯翄」之謂。許不言「《詩》曰」者，省文非有意也。从羽，革聲。古翮切，古音在一部。

翹 尾長毛也。班固《白雉詩》：「發晧羽兮奮翹英。」《射雉賦》：「斑尾揚翹。」按，尾長毛必高舉，故凡高舉曰翹。《詩》曰：「翹翹錯薪。」高則危，《詩》曰：「予室翹翹。」从羽，堯聲。渠遙切，二部。

翏 羽本也。謂入於皮肉者也。按，《詩》、《周禮》「鍭矢」，《士喪禮》[16]作「翏矢」。蓋此矢金鏃倏物而中，如羽本之入肉，故假借通用也。从羽，𠔃聲。乎溝切，四部。一曰，羽

初生。

翮 羽莖也。莖，枝柱也。謂衆枝之柱。翮，亦謂一羽之柱。莖、翮雙聲。《唐風》：「肅肅鴇行。」毛曰：「行，翮也。」亦於雙聲求之。上文云「鴇羽」，「鴇翼」，故不得以行列釋之也。从羽，鬲聲。下革切，十六部。

翑 羽曲也。凡從句者，皆訓曲。《釋木》曰：「句如羽，喬。」上句曰喬。」然則羽曲者，謂上句反鄉。从羽，句聲。其俱切，古音在四部。讀如鉤。《釋畜》云：「馬後足皆白駒。」

羿 羽之羿風。羿，疑當爲幵。幵，平也。羽之幵風，謂搏扶搖而上之狀。亦古諸侯也。此謂有窮后羿。邑部曰：「窮，夏后時諸侯夷羿國也。」弓部曰：「羿，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一曰，射師。《淮南書》曰：「雖有羿之知，而無所用之。」高云：「是堯時羿也，能射十日，繳大風、殺窫窳、斬九嬰、射河伯之知巧也。非有窮后羿。」⑫按，許云「一曰，射師」，亦謂堯時羿。从羽幵。錯本無「聲」，鉉有。蓋會意兼形聲也。五計切，十五部。幵合韵也。俗作羿。

翥 飛舉也。《方言》曰：「翥，舉也。楚謂之翥。」郭云：「謂軒翥也。」《西京賦》：「鳳翥翥於蔓延。」从羽，者聲。章庶切，五部。

翕 起也。《釋詁》、毛傳皆云：「翕，合也。」許云「起也」者，但言合則不見起，言起而合在其中矣。翕从合者，鳥將起必斂翼也。从羽，合聲。許及切，七部。

翾 小飛也。《九歌》：「翾飛兮翠曾。」按，《荀子》：「喜則輕而翾。」假翾爲儇也。从羽，睘聲。許緣切，十四部。

翬 大飛也。《釋鳥》曰：「鷹隼醜，其飛也翬。」郭云：「戢翅翬翬然疾。」从羽，軍聲。許歸切，古音在十三部。一曰，伊雒而南，雉五采皆備曰翬。《釋鳥》：「伊洛而南，素質五彩皆備成章曰翬。」王后褘衣，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詩》曰：「有翬斯飛。」《小雅·斯干》文。今《詩》有作「如」。唐玄度、徐鍇《說文》皆作「有」。按，《毛詩》作有，則與「如鳥斯革」合爲一事，翬訓「大飛」，或許所據《毛詩》如此，與鄭不同，未可知也。鄭云「此章四如」，又云「翬者鳥之奇異者」，則作「如」顯然。翬訓後一義。

翏 高飛也。从羽㐱。㐱，新生羽而飛也。羽毛新生豐滿，可以高飛也。《莊子》「翏翏」，謂長風之聲，此引伸之義。力救切，三部。《匡謬正俗》云：「翏，古文戮字。《湯誓》云：予則孥翏女。」按，翏正翏之譌，假借字。

翮 疾飛也。《魯頌》傳曰：「翩，飛皃。」《泰》：「六四，翩翩。」虞曰：「離飛故翩翩。」从羽，扁聲。芳連切，古音在十二部。

翼 翌 捷也。《釋詁》曰：「際、接、翼、捷也。」郭云：「捷謂相接續也。」按，翼、捷皆謂敏疾，敏疾則際接無痕，其義相成也。許舉其本義，故下云「飛之疾也」，以釋从羽。今俗語「霎時」者，當作此。止部曰：「走，疾也。」俗通用捷。走、翼疊韵。飛之疾也。从羽，夾聲。讀若濈。濈，不滑也。與翌同義而雙聲。讀若濈，即讀若翌。山洽切，七部。一曰，俠也。人部曰：「俠，傋也。」漢人多用俠爲夾，此俠當爲夾，或當爲挾。

翊 翊 飛皃。《漢郊祀歌》：「神之來，泛翊翊。甘露降，慶雲集。」師古曰：「翊音弋入切，又音立。」按，翊字本義本音僅見於此。經史多假爲昱字，以同立聲也。《釋言》曰：「翌，明也。」《尚書》五言「翌日」，皆訓明日；一言「翌室」，訓明室。天寶閒盡改爲「翼」。凡《尚書》翼字，訓敬、訓輔與訓明者溷同無別，自衛包始。漢、魏、晉、唐初皆有「翌日」，無「翼日」，郭璞、玄應、李善引《尚書》，皆作「翌日」，自同其字，又同其音，以七部立聲之字讀一部異聲之與職切。字書、韵書承譌襲繆，小顏弋入、力入之音，無有採者矣。又《吳都賦》云「翍翍」，《廣雅》：「翍翍，飛也。」力荅、徒合二切，翍同翊，此亦翊之本義本音也。从羽，立聲。大徐用《唐韵》與職切，非也。

翕 翕 飛盛皃。按，《廣雅》「翍翍」，即《說文》之「翊翕」，疊韵字也。从羽，合。鉉曰：「犯冒而飛是盛也。」按，从合者，《莊子》所云「翼若垂天之雲」也。土盍切，八部。

翁 翁 羽盛皃也。羽，大徐作「飛」。《集韵》：「翁翁，羽翼盛。」从羽，公聲⑱。侍之切，一部。

翱 翱 翱翔，此複舉字之未刪者。翔也。《釋名》：「翱，敖也。言敖遊也。翔，佯也。言彷徉也。」按，彷徉，徘徊也。《左傳》作方羊。方，蒲郎切。从羽，皋聲。五牢切，二部。

翔 翔 回飛也。《釋鳥》：「鳶烏醜，其飛也翔。」郭云：「布翅翱翔。」高注《淮南》曰：「翼上下曰翱，直刺不動曰翔。」《曲禮》：「室中不翔。」鄭曰：「行而張拱曰翔。」此引伸假借也。按，翱翔統言不別，析言則殊。高注析言之也。《夏小正》：「黑鳥浴。」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此所謂「翼上下曰翱」也。从羽，羊聲。似羊切，十部。按，古多讀如羊。

翬 翬 飛聲也。《詩釋文》引《說文》：「羽聲也。」《字林》：「飛聲也。」此俗以《字林》改《說文》之證。毛傳云：「翬翬，衆多也。」此謂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毛比傳下文「多吉士」、「多吉人」爲說。許說其字義，故不同也。从羽，歲聲。呼會切，十五部。《詩》曰：「鳳皇于飛，翬翬其羽。」《大雅》文。

鵠 鵠 鳥白肥澤皃。《大雅》：「白鳥鶴鶴。」毛傳曰：「鶴鶴，肥澤也。」釋文引《字林》亦云：「鳥白肥澤曰鶴。」毛則言「肥澤」而白在其中也。白部曰：「皚，鳥之白也。」何晏賦：「皚皚白鳥。」鶴與皚音義皆同。賈誼書作「皜皜」。《孟子》作「鶴鶴」，趙注與毛傳合。从羽，高聲。胡角切，古音在二部。《詩》曰：「白鳥

嚌嚌。」

翌 翌王 樂舞。㠯羽翡自翳其首，㠯祀星辰也。翡同翳，翳猶覆也。《周禮・舞師》云：「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注：「鄭司農云：翌舞，蒙羽舞。書或爲皇，或爲義。」《樂師》云：「有皇舞。」注：「故書皇作翌。鄭司農云：翌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翌讀爲皇，書亦或爲皇。」按，大鄭從故書作翌，後鄭則從今書作皇，云：「祼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許同大鄭，惟不云「衣飾翡翠羽」，又不同經文「舞旱暵之事」，而云「祀星辰」耳。葢本賈侍中《周官解故》。○《禮》注文今攷定。从羽，王聲。讀若皇。胡光切，十部。按，此等字，小篆皆未必有之，專釋古經古文也。

翟 翟 樂舞。執全羽，㠯祀社稷也。《樂師》有帗舞，有羽舞。注：「故書帗作翟，皇作翌。鄭司農云：翟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社稷以翟。玄謂帗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按，今本脫「帗作翟」三字，又將大鄭注翟改爲帗，非也。《舞師》注亦有脫。大鄭及許皆從故書作翟，以字从羽，故知爲全羽。後鄭從今書作帗，以字从巾，故知析五采繒也。从羽，隹聲。讀若紱。《文選》注引《倉頡篇》曰：「紱，綬也。」許無紱字，而見於此。翟，分勿切，十五部。

翿 翳 翳也。所㠯舞也。《釋言》曰：「翳，翿也。翿，翳也。」《王風》毛傳曰：「翿，翳也。翳也。」翳、翳、翿同字。毛傳本《釋言》，「翳也」之上當本有「翿」字，此「熠燿，燊也。燊，熒火也」之例。也。《陳風》傳則約之云：「翿，翳也。」許本之。許無「翿」字者，無毒部，亦無縣部，無所入也。《王風》音義曰：「翿，俗作纛。」《爾雅音義》曰：「翿字又作纛。」《五經文字》曰：「翿作纛譌。」《開成石經》：《周禮》、《爾雅》正作翿。今本《爾雅音義》譌舛，葉林宗鈔本不誤。翿从縣毒會意，與蜀从糸毒會意同。从毒者，如艸之盛也。淺人改从毒，謂爲諧聲耳。郭注《爾雅》云：「今之羽葆幢，舞者所以自蔽翳。」《王風》：「左執翿」，《陳風》「值其鷺羽」，「值其鷺翿」，傳云：「值，持也。鷺鳥之羽，可以爲翳。」翌字下云：「樂舞。以羽翡自翳其首。」皆謂舞也。射則用翿旌，見《鄉射禮》。喪則天子鄉師執纛御匶，諸侯匠人執翿御匶。《周禮注》作「執翿」，《禮記》作「執羽葆」。然則翿也，纛也，羽葆也，異名而同實也。漢羽葆幢以犛牛尾爲之，在乘輿左驂馬頭上，或云在衡。从羽，殹聲。徒到切，古音在三部。按，《釋文》多音平聲。《詩》曰：「左執翿。」

翳 翳 華蓋也。《司馬相如傳》曰：「泰山梁父設壇場，望華蓋。」劉歆《遂初賦》：「奉華蓋於帝側。」《西京賦》：「華蓋承辰。」薛綜曰：「華蓋星覆北斗，王者法而作之。」蔡邕曰：「凡乘輿車皆羽蓋金華爪。」張衡賦曰：「羽蓋威葳，葩瑤曲莖。」又曰：「樹翠羽之高蓋。」薛綜云：「羽蓋，以翠羽覆車蓋也。」按，以羽，故其字从羽。翳之言蔽也，引伸爲凡蔽之偁。在上在旁皆曰翳。从羽，殹聲。於計切，十五部。

翣 翣 棺羽飾也。羽，衍文。棺飾本《周禮》。《周禮》：

「喪縫棺飾焉，衣翣柳之材。」《檀弓》：「周人牆置翣。」又：「飾棺牆，置翣。」鄭曰：「翣以布衣木如攝與。」《喪大記》注：「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按，翣柳皆棺飾也。鄭云以布衣木，又引漢禮況之。經無用羽明文，以其物下垂，故从羽也。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禮器》曰：「天子八翣，諸侯六翣，大夫四翣。」《喪大記》：「君牆翣二，畫翣二，畫翣二。」此諸侯六翣也。「大夫畫翣二，畫翣二。」此大夫四翣也。《周禮注》：「天子又有龍翣二。」下垂，从羽。翣者下垂於棺兩旁，如羽翼然，故字从羽，非真羽也，故居末焉。「从羽」之上，當有「如羽」二字。妾聲。《周禮》故書翣作「接」，鄭司農云：「接讀爲翣。」引《檀弓》「周人牆置翣」。《春秋傳》：「四翣不蹕。」接與翣，皆假借字也。山洽切，八部。

文三十四。　重一。

隹 鳥之短尾總名也。短尾名隹，別於長尾名鳥。云「總名」者，取數多也。亦鳥名。「翩翩者雖」，夫不也，本又作隹。象形。職追切，十五部。凡隹之屬皆从隹。

雅 楚烏也。一名鴉，一名卑居，秦謂之雅。楚烏，烏屬。其名楚烏，非荆楚之楚也。烏部曰：「鴉，卑居也。」即此物也。郾善長曰：「按《小爾雅》，純黑返哺謂之慈烏，小而腹下白不返哺者謂之雅烏。《爾雅》曰：鴉斯，卑居也。孫炎曰：卑居，楚烏。犍爲舍人以爲壁居，《說文》謂之雅，《莊子》曰雅賈，馬融亦曰賈烏。」按，卑居之爲壁居，如《史記》「卑耳之山」，即《齊語》「壁耳之山」，卑、壁同十六部。卑俗作鵯，音匹，非也。雅之訓，亦云「素也。正也。」皆屬假借。从隹，牙聲。五下、烏加二切，古音在五部。

隻 鳥一枚也。雙下曰：「隹二枚也。」隹、鳥統言不別耳。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持二隹曰雙。依《韵會》訂。造字之意，隻與雙皆謂在手者，既乃泛謂耳。之石切，古音在五部。按，此字次第，當在雥、雔以下。

雔 忌欺也。各本作「鴟鵌」，今考《爾雅音義》當作「忌欺」。《釋鳥》曰：「鴟，鴟鵌。」《玄應》引作「忌欺」。《釋鳥》又曰：「怪鴟。」舍人曰：「謂鵂鶹也。南陽名鉤鴟，一名忌欺。」然則忌欺與怪鴟一物。《玄應》以爲關西名訓狐，關東名訓狐，皆此也。按，雚部「雔舊」，「舊留」，不云即雔，未知許意爲一不。鴟即雔字，各家音格，但今江蘇此鳥尚呼鉤雔鴟。雔音同洛，則音格者南北語異耳。又按，自魏黃初以前，伊雔字皆作此，與雍州渭洛字迥判。曹不云：「漢忌水，改洛爲雔。」欺世之言也。詳水部。从隹，各聲。盧各切，五部。

雥 今閹，逗。侶鴟鶹而黃。今閹，鳥名。《玉篇》作含閹。从隹，冉省聲。良刃切，十二部。

鶹 雥周，逗。燕也。各本周上無鶹，此淺人不得其句

讀，刪複舉之字也。《釋鳥》：「嵩周，燕燕，鬼。」孫炎、舍人皆云：「一物三名。」郭景純、陸德明誤讀《說文》，減去「一曰」二字，乃以子嵩釋嵩周矣。嵩周、子嵩異物而同字。《文選·七命》：「鷰脾猩脣。」李云：「《呂氏春秋》曰：肉之美者，嵩燕之脾。」此燕名嵩周之證。今《本味篇》不同。从隹，山象其冠也，冠猶首也。肉聲。户圭切，十六部。按，肉聲在十五部，合韵也。《曲禮》：「立視五嵩。」借爲規字。漢之越嵩，即此字，音髓。或以作嵩別之，誤。一曰，已下別一義。蜀王望帝婬其相妻，慙亡去，爲子嵩鳥。故蜀人聞子嵩鳴，皆起曰：是望帝也。依《爾雅音義》訂。子嵩，亦曰子規，即杜鵑也。人化爲鳥，固或然之事，而常璩曰：「有王曰杜宇，號曰望帝，其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遂禪位於開明，升西山隱焉。時適二月，子鵑鳥鳴，故蜀人悲子鵑鳥鳴也。」說略同楊雄《蜀王本紀》。

雂 雂鳥也。此與鳥部鴝各物。从隹，方聲。讀若方。府良切，十部。

雀 依人小鳥也。今俗云麻雀者是也。其色褐，其鳴節節足足。禮器象之曰爵，爵與雀同音，後人因書小鳥之字爲爵矣。《月令》：「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爲蛤。」高注《呂覽》曰：「賓爵，老爵也。棲宿於人堂宇，有似賓客，故謂之賓爵。」又有似雀而色純黄者，曰黄雀。《戰國策》云：「俛啄白粒，仰棲茂樹。」《詩》所謂黄鳥也。从小隹。讀與爵同。小亦聲也。即略切，古音在二部。

雉 雉鳥也。也，《廣韵》作「名」。从隹，犬聲。五佳切，古音當在十四部。睢陽有雉水。睢陽，前、後《志》皆屬梁國。按，《玉篇》邑部：「邪，胡灰切。睢陽鄉名。」邪即雅字。有雅水而後有邪鄉也。《集韵》、《類篇》字作邪。

雗 雗鶹也。三字一句。此與鳥部鶹各物，鳥部曰：「雗鶹，山鵲。知來事鳥也。」从隹，孰聲。庾斡切，十四部。

雉 有十四種：目下文。盧諸雉，張揖《上林賦》注曰：「盧，白雉也。」按，《上林》自謂水鳥，然張語必《爾雅》古說。鷬雉，各本作「喬」，誤。鳥部曰：「鷬，走鳴長尾雉也。」卜雉，各本作「鳩」，誤。鳥部無鳩，《釋鳥》作鳩，郭云：「黄色，鳴自呼。」鷩雉，鳥部曰：「鷩，赤雉也。」又曰：「鵔鸃，鷩也。」秩秩海雉，郭云：「如雉而黑，在海中山上。」陸曰：「秩秩，本又作失失。」翟山雉，見羽部。雗雉，郭與鶾雉爲一，許爲二。陸云：「雗字又作翰。」卓雉，卓，今《爾雅》作鶆。郭云：「今白鶆也。江東呼白雗，亦名白雉。」伊雒而南曰翬，雒，各本作「洛」，誤。《釋鳥》曰：「伊洛而南，素質五彩皆備成章，曰翬。」見羽部。江淮而南曰揺，《釋鳥》：「江淮而南，青質五彩皆備成章，曰鷮。」「夫人揄狄。」鄭云：「謂衣畫揺者。揄，衣部作「褕」，云：「翟羽飾衣也。」義同毛傳。南方曰鶉，賈逵、杜預注《左傳》，鶉作「翟」。按，鶉與翟韵部相近，但上文已有翟，則作鶉爲得也。今《爾雅》作鶉。東方曰鵻，

今《爾雅》作鷷。北方曰稀，今《爾雅》作鵗。西方曰蹲。今《爾雅》作鷷。已上十四雉，皆見《釋鳥》。从隹，矢聲。直几切，十五部。按，雉古音同夷，《周禮·雉氏》「掌殺鉏」，故書作「夷氏」；大鄭从夷，後鄭从雉，而讀如鬃。今本《周禮》作「薙」者，俗製也。《左傳》：「五雉爲五工正，夷民者也。」楊雄賦「辛雉」㊀即辛夷。《漢·地理志》「南陽雉縣」，舊音弋爾反。「江夏下雉縣」，如淳音羊氏反。皆古音也。

鵻 古文雉从弟。弟聲。

雊 雄雉鳴也。言雄雉鳴者，別於鵻之爲雌雉鳴也。《小雅》：「雉之朝雊，尚求其雌。」《邶風》：「有鶯雉鳴。」下云：「雉鳴求其牡。」按，鄭注《月令》云：「雊，雉鳴也。」是雊不必系雄，鵻則毛公系諸雌，亦望文立訓耳。若潘安仁賦：「雉鶯鶯而朝雊。」此則所謂渾言不別也。顏延年、顏之推皆云潘誤，用未孰於訓詁之理。

雷 始動，雉乃鳴，而句其頸。乃字依《尚書正義》補。句，各本誤「雊」，依《小弁》正義正。《夏小正》：「正月雷震雉雊。雊也者，鳴鼓其翼也。正月必雷，雷不必聞，唯雉必聞之。何以謂之雷震，則雉雊相識以雷。」《小正》古本，依《太平御覽》、《藝文類聚》訂當如是。《初學記》所引，乃徐堅妄改也。言雷於鴈雉魚之聞，故知雷雉一事也。釋雊爲「鳴鼓其翼」者，讀雊爲攸，攸，擊也，動也。雞鳴必鼓其翼，知雉鳴亦必鼓其翼也。許云「句其頸」，與《大戴》異。鼓其翼、句其頸，皆狀其鳴也。《洪範五行傳》曰：「正月雷微動而雉雊，雷通氣也。」《易通卦驗》：「雉雊雞乳在立春節。」立春在十二月，《月令》「季冬雉雊」，皆謂雷鳴地中時也。句音鉤，曲也。句其頸，故字从句。从隹句，句亦聲。古侯切，四部。今弦本倏作矦誤。

雞 知時畜也。从隹，奚聲。古兮切，十六部。

鷄 籀文雞，从鳥。

雛 雞子也。雞子，雞之小者也。《淮南》：「天子以雛嘗黍。」高曰：「雛，新雞也。」《呂覽》注云：「雛，春雞也。」郭景純言：「今呼少雞爲雛。」㊁則二注正同。《王制》：「春薦韭，韭以卵。」卵謂少雞，古者少雞亦曰卵。《方言》：「雞雛，徐魯之閒謂之蝟子。」按，雛引伸爲凡鳥子細小之偁。《釋鳥》曰：「生哺，穀。生噣，雛。」从隹，芻聲。士于切，古音在四部。

鵻 籀文雛，从鳥。

雛 鳥大雛也。此與鷚別，而俗通用鶵。高注《呂覽》曰：「雛，春鶵也。」《吳都賦》：「翳蒼無鱗鶵。」按，《爾雅音義》、《文選》李注引《說文》同。鍇本作「天鷇」，誤。从隹，芻聲。力救切，三部。一曰，雉之莫子爲雛。《釋鳥》字作鶵。郭云：「晚生者。」

離 離黃，鸐。各本無「離」，淺人誤刪，如檮周刪檮之比。依《爾雅音義》、《廣韵》補。倉庚也。《豳風》毛傳曰：「倉庚，離黃也。」《月令》注云：「倉庚，驪黃也。」《釋鳥》曰：「倉庚，鶩黃也。」又曰：「鶩黃，楚雀。」又曰：「倉庚，商庚。」然則離黃一物四名。按，《說文》離、雞不類廁，則不謂一物。又按，毛傳：「黃鳥，搏黍也。」不

云「即倉庚」。倉庚下亦不云「即黃鳥」。然則黃鳥非倉庚。焦氏循云：鄭箋稱黃鳥宜食粟，又云：緜蠻，小鳥皃。顯非倉庚。玉裁謂蓋今之黃雀也。《方言》云：「驪黃或謂之黃鳥。」此方俗語言之偶同耳。陸璣乃誤以倉庚釋黃鳥。鳴則蠶生。《月令》：「仲春倉庚鳴。」《內宰》職曰：「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蠶于北郊。」从隹，离聲。吕支切，古音在十六部。今用鸝爲鸝黃，借離爲離別也。

雕 鵰 鷻也。鳥部曰：「鷻，雕也。」假借爲琱琢、凋零字。从隹，周聲。都僚切，二部，古音在三部。《考工記》故書雕或爲舟。

鵰 鵰 籀文雕，从鳥。

雁 鴈 雁鳥也。《左傳》：「如鷹鸇之逐鳥雀。」《釋鳥》：「鷹來鳩。」郭云：「來當爲爽。」按，《左傳》：「爽鳩氏司寇也。」杜曰：「爽鳩，鷹也。」从隹，从人。鍇曰：「鷹隨人所指轂，故從人。」按，雁、鷹亦从人。瘖省聲。此七字依《韵會》訂。瘖在七部，而雁在六部者，合韵最近也。於陵切。

鷹 鷹 籀文雁从鳥。按，雁蓋古文也。小篆從之，从隹、从瘖省聲，籀文則从鳥而應省聲，非兼用隹鳥也。

雖 雖 雖也。今江蘇俗呼鵪鷹。盤旋空中，攫雞子食之。《大雅》云：「懿厥哲婦，爲梟爲鴟。」《莊周》云：「鴟得腐鼠」是也。《爾雅》有鴟鴞、怪鴟、茅鴟，皆與單言鴟者各物。从隹，氏聲。處脂切，十五部。

鴟 鴟 籀文鴟从鳥。今多从籀。

雖 雖 鴟也。从隹，坐聲。是僞切，古音在十七部。

雃 雃 石鳥。一名鵻渠，一曰精列。毛傳曰：「脊令，鵻渠也。飛則鳴，行則搖，不能自舍爾。」《釋鳥》作鶺鴒，俗字也。精列者，脊令之轉語。从隹，幵聲。苦堅切，十二部。《春秋傳》，秦有士雃。見《左傳·襄九年》。按，雃當是士會之後。《傳》云：「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爲劉氏。」蓋處者不皆爲劉氏，或雃之後乃改氏劉。

鵻 鵻 鵻渠也。渠，鳥部作「鸙」，鉉本同。从隹，邕聲。於容切，九部。經典多用爲雝和、辟雝，隸作雍。

雉 雉 雉鳥也。《廣韵》云：「句喙鳥。」本《字林》。从隹，矢聲。巨淹切，古音在七部。《春秋傳》有公子若雉。見《左傳·昭廿一年》。若，鉉本及《唐石經》皆作苦。

雁 雁 雁鳥也。此與鳥部鴈別。鴈从鳥爲鵝，雁从隹爲鴻雁。《禮》舒鴈當作舒雁，謂雁之舒者，以別於真雁也。舒雁謂之鴈，猶舒鳧謂之鶩也。經典鴻雁字多作鴈，毛傳曰：「大曰鴻，小曰鴈。」按，鴻，大也，非鳥名。从隹，从人，雁有人道，人以爲摯，故从人。厂聲。厂呼旱切，雁五晏切，十四部。

黎 黎 黧黃也。三字句。黧，《字林》省作犁，又作鵗。犁黃即離黃，見離下。黧、離異部而雙聲，故黧黃與離黃異名，但二字不類廁，其說未聞。从隹，黍聲。郎兮切，十五部。一曰，楚

雀也。一曰，謂一名也。見《釋鳥》。其色黎黑而黃。黎，黑皃。《月令》注作「驪」，亦謂黑色。

虘 虘鳥也。从隹，虍聲。荒烏切，五部。虩字從此。

雥 牟毋也。毋，音無。鉉作「母」，誤。《釋鳥》：「鴮，牟毋。」鄭注《公食大夫禮》、《月令》皆作「鴮，母無也。」母與牟、無與毋皆音同也。今二注舛譌。蔡邕《月令章句》：「鴮爲鶉鵪之屬。」《時則訓》注云：「鴮，鶉也。」李巡云：「鴮鵪，一名鶉毋。郭云：鴮，鵪也。」按，《內則》、《爾雅》皆鶉、鴮竝舉，則不可云雥即鶉也。从隹，奴聲。人諸切，五部。按，經典皆从如聲。

鴮 雥或从鳥。

雇 九雇，農桑候鳥，扈民不婬者也。《左傳·昭十七年》：「郯子曰：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皆以同音訓詁。鳩民者，匄民也。夷民者，古雉與夷音同也。扈民者，戶民也。杜曰：「扈，止也。」《左傳》：「屈蕩户之」，《漢書》：「王嘉户殿門，失闌。」注皆曰：「户，止也。」此扈同户，户下曰：「護也。」从隹，户聲。矦古切，五部。今用爲雇僦字。春雇鴶盾，夏雇竊玄，秋雇竊藍，冬雇竊黃，棘雇竊丹，行雇唶唶，宵雇嘖嘖，桑雇竊脂，老雇鴳也。鴳，當从《集韵》、《類篇》作「鴶」，鴳也，各本作「鴳也」，今依《廣韵》，與《釋鳥》合。賈、服注《左》皆作鴳鴳，按，疊字則當作晏晏，鳥聲也；一字則當作鴳，鳥部曰：「鴳，雇也」是也。賈侍中云：「春扈分循，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種者也。夏扈竊玄，趣民耘苗者也。秋扈竊藍，趣民收斂者也。冬扈竊黃，趣民蓋藏者也。棘扈竊丹，爲果驅鳥者也。行扈唶唶，書爲民驅鳥者也。宵扈嘖嘖，夜爲農驅獸者也。桑扈竊脂，爲蠶驅雀者也。老扈鴳鴳，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者也。」舍人、樊光、蔡邕說皆同。故皆爲農桑候鳥。户民不淫者，少昊之官督民農桑者取其名，亦户民不使淫逸者也。

鶻 鶻雇或从雩。从鳥，雩聲。

鴶 籀文雇从鳥。今《爾雅》同籀。

雥 雥雥雜屬也。从隹，舍聲。恩含切，七部。《太平御覽》引有「一曰，牟毋」四字。

鶉 鶉籀文雥，从鳥。

雃 雃 雃鳥也。漢武帝造鴈鵲觀，在雲陽甘泉宮外。从隹，支聲。章移切，十六部。一曰，雃度。未聞。或曰，蓋如長三丈、高一丈爲雃，度廣以廣，度高以高。

隼 隼 鳥肥大隼隼然也。然，依《韵會》補。《詩》傳云：「大曰鴻、小曰鴈。」當作此隼字，謂鴈之肥大者也。从隹，工聲。户工切，九部。

鴻 鴻 隼或从鳥。《玄應》曰：「鴻古文隼。」《聲類》以爲鴻鵠之或字。

𣪊 𣪊 繳𣪊也。繳𣪊者，謂縷繫矰矢，放散之加於飛鳥也。按，繳蓋字當作此，亦取先斂後放也。从隹，敝聲。蘇叶切，十四部。一曰，飛敝也。林部曰：「敝，分離也。」

雄 雄 繳射飛鳥也。經傳多假弋爲之。从隹，弋聲。从弋者，如以弋爲的也。與職切，一部。

雄 雄 鳥父也。从隹，左聲。羽弓切，古音在六部。

雌 雌 鳥母也。从隹，此聲。此移切，十五、十六部。

罹 罹 覆鳥令不得飛走也。得，依《廣韵》補。网部有「罩，捕魚器也。」此與罩不獨魚鳥異用，亦且罹非网罟之類。謂家禽及生獲之禽，慮其飛走，而籠罹之，故其字不入网部。今則罩行而罹廢矣。从网隹，讀若到。都校切，二部。

雋 雋 鳥肥也。各本作「肥肉也」，今依《廣韵》。《廣韵》不云《說文》，然必《說文》善本也。不言鳥，則字何以从隹？蒯通著書，號曰《雋永》，言其所說味美而長也。惟野鳥味可言雋，故从弓。从弓隹，補二字。弓所以射隹。說从弓之意。徂沇切，十二部。長沙有下雋縣。前、後《志》同。

隽 隽 飛也。从隹，陖聲。山垂切，古音在十七部。

○鵻 鵻 如小熊，赤毛而黃。从隹，鬼聲。各本無此篆，據言部譴篆下曰：「从言，鵻聲。」必當有此篆。但大徐補入鬼部，未當。今依《爾雅》補入隹部。獸可言隹也。杜回切，十五部。

文三十九。今補鵻，則四十。　重十二。

奞 奞 鳥張毛羽自奮奄也。奄，依《篇》《韵》補。奮、奄雙聲字。从大隹。大其隹也。張毛羽，故从大。凡奞之屬皆从奞。讀若睢。息遺切，十五部。按，又先晉切。

奪 奪 手持隹失之也。引伸爲凡失去物之偁。凡手中遺落物，當作此字。今乃用脫爲之，而用奪爲爭敓字，相承久矣。脫，消肉臞也；徒活切。鄭康成說《禮記》曰：「編簡爛脫。」脫音奪。从又奞。又，手也。持隹而奞，少縱即逝也。徒活切，十五部。

奮 奮 翬也。疊韵。羽部曰：「翬，大飛也。」雉雞羊絶有力，皆曰奮。从奞在田上。田，猶野也。方問切，十三部。《詩》曰：「不能奮飛。」《邶風》文。毛云：「奮翼。」即許云「張毛羽自奮奄」也。

文三。

雥 雥雥。雥，雖也。《釋鳥》：「雥，老兔。」郭云：「木兔也。似鴟鴞而小，兔頭。」从隹，从𠂤，有毛角。說从𠂤之意。毛角者，首有蔟毛如角也。所鳴其民有厩。凡雥之屬皆从雥。讀若和。當若桓，云若和者，合韵也。雥蕫字以爲聲。胡官切，十四部。

𦎫 規𦎫，逗。商也。从又持雥。規𦎫二字蓋古語。釋之曰「商也」，蓋手持雥，則恐其奪去，圖所以處之，是曰規𦎫。乙虢切，五部。一曰，視遽皃。𦎫下云：「一曰，視遽皃。」𦎫與矍形聲皆相似，故此義同。一曰，𦎫，逗。度也。度，徒故切。《漢・志》曰：「寸者，忖也。尺者，𦎫也。」故𦎫爲五度之度。鳥飛起止多有中度者，故雉、𦎫皆訓度。度高廣皆曰雉。

雥 雥或从尋，尋亦度也。寸部曰：「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楚辭》曰：「求矩雥之所同。」見《離騷》。王曰：「榘，法也。雥，度也。」高注《淮南》曰：「榘，方也。雥，度法也。」

雥 雥爵也。三字句。爵當作雀，雥今字作鸛。鸛雀乃大鳥，各本作小爵，誤。今依《太平御覽》正。陸璣疏云：「鸛，鸛雀也。」亦可證。陸云：「似鴻而大。」《莊子》作「觀雀」。土部垶下，鳥部鳳下，皆作「鸛」，係俗改。从雀，𠂤聲。工奐切，十四部。《詩》曰：「雥鳴于垶。」《豳風》文。今《詩》作「鸛」。釋文曰：「本又作雥。」

舊 雥舊，逗。舊留也。《釋鳥》：「怪鴟。」舍人曰：「謂鴟鵂也。南陽名鉤鵂，一名忌欺。」按，今字爲新舊字。从雥，臼聲。巨救切，古音在一部。

鵂 鵂舊或从鳥，休聲。按，《毛詩》舊在一部，音轉入三部，乃別製鵂字，音許流切矣。角部但云「鴟舊」。

文四。重二。

𠂤 羊角也。《玉篇》曰：「𠂤𠂤，兩角皃。」《廣韵》曰：「𠂤，羊角開皃。」象形。知爲羊角者，於羊字知之也。凡𠂤之屬皆从𠂤。讀若乖。工瓦切，《篇》、《韵》又乖買切，古音在十六、十七部。

乖 乖戾也。犬部曰：「戾，曲也。」曲則不伸，故爲睽離。从𠂤、北。八部曰：「北，分也。」北篆作兆，乖从𠂤、从兆，皆取分背之意。各本此下有「北，古文別」，此淺人所妄增，說詳八部、卜部。凡許自注云「某古文某」者，皆見於許書。刀部別下㊱，未嘗有「北古文別」之云也。北篆从北，以兆與北形相似也。古懷切，古音蓋在十六部。

芾 相當也。《廣韵》曰：「今人賭物相折謂之芾。」按，《廣雅》「芾，當也。」亡殄、亡安二切，俗本譌作「蒲」。闕。此謂闕其形也。从𠂤則知之矣，𠂤取兩角相當，从冂則不可知也。以蘭从芾

聲求之，則三直均長。讀若亡。母官切，古音蓋在十二部。

文三。

苜 目不正也。从𠂉目。𠂉者，外向之象，故爲不正。凡苜之屬皆从苜。讀若末。模結切，十五部。

瞢 目不明也。《周禮·眡祲》：「六曰瞢。」注云：「日月瞢瞢無光也。」按，《小雅》：「視天夢夢。」夢與瞢音義同也。又《左傳》：「亦無瞢焉。」《小爾雅》：「瞢，慙也。」此引伸之義。从苜，从旬。旬，目數搖也。苜、旬皆不明之意。木空切，古音在六部。《廣韻》武登切，是也。

莫 火不明也。按，火當作「目」，淺人所改也。假令訓火不明，則當入火部矣。此部四字皆說目。从苜，从火。火易眩，故从火。苜亦聲。莫結切，十五部。《周書》曰：「布重莫席。」《顧命》文。今作「敷重蔑席」。蔑，衛包又改爲「篾」，俗字也。莫者，蔑之假借字也。莫席，二字今補。纖蒻席也。纖，各本作「纖」，今正。馬融云：「蔑，纖蒻。」王肅云：「蔑席，纖蒻苹席。」則許亦當作纖。纖與蔑，皆細也。莫者，蔑之假借。馬、王謂厎席爲青蒲席，則謂蔑席爲纖蒻席。許說當同之。艸部曰：「蒻，蒲子。可以爲苹席也。」蒲子，蒲之幼稚者，細於蒲，故謂之纖蒻。鄭注四席皆謂竹席，與馬、許不同。詳《尚書撰異》。莫蓋壁中古文，蔑蓋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易爲蔑。讀與蔑同。上文已云「苜亦聲」，此專謂莫席言。

蔑 勞目無精也。目勞則精光茫然。通作眜。如《左傳》「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晉「先蔑」，《公》、《穀》皆作「昧」是也。引伸之義爲細，如木細枝謂之蔑是也。又引伸之義爲無，如「亡之命矣夫」，亦作「蔑之命矣夫」是也。《左傳》「懷蔑字然明，此以相反爲名字也。从苜，从戌。人勞則蔑然也。說从戌之意。戌人最勞者。此十字依《廣韻》、《韻會》訂。莫結切，十五部。

文四。

羊 祥也。疊韻。《考工記》注曰：「羊，善也。」按，譱、義、羙、美字皆从羊。从𠂉，象四足尾之形。謂干也。與章切，十部。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許多引孔子言，如王、士、几、黍、羊、犬、貉、烏，皆是也。凡羊之屬皆从羊。

羊 羊鳴也。各本中筆直，今依《五經文字》《篆韻譜》正。气出不徑直也。从羊，象气上出。與牟同意。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其製字之意同也。緜婢切，十六部。

羔 羊子也。虞氏注《說卦》傳「爲羊」作「爲羔」云：女使也。妾與羔皆取位賤。鄭本作「陽」云：「讀爲養，无家女行賃炊爨，今時有之，賤於妾也。」二說字異義同。武進臧鏞堂曰：「羔者，養之誤也。」从羊，照省聲。古牢切，二部。

羖 五月生羔也。謂羔生五月者也。《釋畜》、毛傳皆云：「羖，未成羊也。」郭云：「俗呼五月羔爲羖。」从羊，冏聲。讀若賈。直吕切，五部。

羴 羶 六月生羔也。《廣雅》：「羴、羶、羒、羵，羔也。」从羊，敄聲。讀若霧。各本作「霧」，《說文》無，今正。亡遇切，古音在三部。

犇 奔 小羊也。羊當作「羔」，字之誤也。羒、羶皆曰羔，犇又小於羔，是初生羔也。薛綜荅韋昭云：「羊子初生名達，小名羔，未成羊曰羒，大曰羊。長幼之異名。」《初學記》引「犇，七月生羔也。」《藝文類聚》引「七月生羊也。」與陸德明、孔穎達所據不同，似未可信。按，《生民》：「誕彌厥月，先生如達。」毛曰：「達，生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此不可通，當是經文作「犇」，傳云：「犇，達也。先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達，他達切，即滑達字。凡生子始生較難，后稷爲姜嫄始生子，乃如達出之易，故曰先生如犇。先釋犇，後釋先生者，欲文義顯箸，文法與《白華》傳先釋「湛」，後釋「桑薪」正同。鄭箋如字，訓爲「羊子」，云如羊子之生，媒矣！尊祖之詩，似不應若是。且詈類之生，無不易者，何獨取乎羊？尋箋不云達讀爲犇，則知《毛詩》本作犇，毛以達訓犇，謂犇爲達之假借也。凡故訓傳之通例如此。用毛說改經、改傳、改箋，使文義皆不可通，則淺人之過而已。从羊，大聲。讀若逢同。他末切，十五部。

伞 傘 犇或省。按，此不當从入，當是从人。大，人也，故或从人。羊有仁義禮之德，故从人。

羚 羚 羊未卒歲也。《廣雅》：「吳羊牡一歲曰牯羚，三歲曰羝；其牝，一歲曰牸羚，三歲曰牂。」㊀从羊，兆聲。治小切，二部。或曰，羚羊百斤力又爲羚。羚，各本作「夷」。小徐釋以殷紂時夷羊，非也。今依《急就篇》顏注正。劇羊易肥，故有重百斤左右者。讀若《春秋》「盟于洮」。見僖八年。釋文：「洮，他刀反。」羚、羚音同。

羝 羝 牡羊也。見《大雅》毛傳。从羊，氐聲。都兮切，十五部。

羒 羒 牡羊也。各本作「牂羊」，誤，今依《初學記》正。《釋畜》：「羊牡，羒。」郭曰：「謂吳羊白羝。」《廣韵》：「羒，白羝羊也。」《國語》：「土之怪羵羊。」羵者，雌雄未成。从羊，分聲。符分切，十三部。

牂 牂 牝羊也。各本作「牡羊」，誤，今正。《釋畜》、毛傳、《內則》注，皆曰「牂，牝羊」。角部觶下云：「牂，羊生角者也。」羖羊無無角者，故《詩》以童羖爲難，牂羊多無角，故殊之。从羊，爿聲。按，許無爿字。《五經文字》曰：「爿音牆，有所受之也。」牂，則郎切，十部。

羭 羭 夏羊牝曰羭。牝，各本作「牡」，誤。按，《釋畜》：「夏羊：牝，羭；牡，羖。」自郭所據牝牡字已互譌，引之者多誤，因之竄改《說文》，今正。下文「夏羊牡曰羖」者。牝牡字易互譌，而羖必是牡，則知羭必是牝。《爾雅》牝羭、牡羖，猶上文云牡羒、牝牂也。《急就篇》：「牂，羖，羯，羭，羚，羝，羭。」師古曰：「牂，吳羊之牝也。羝，牂羊之牡也。羭，夏羊之牝也。羖，夏羊

之牡也。」此所據《說文》尚不誤。《左傳》曰：「攘公之羭。」杜曰：「羭，美也。」牝羊美於牡者，故《內則》八珍亦用牂，《歸藏·齊母》亦曰「兩壺兩羭」。夏羊謂黑羊。郭注《爾雅》云：白者吳羊，黑者夏羊。从羊，俞聲。羊朱切，四部。

羖 夏羊牡曰羖。此牡字大小徐皆不誤，今刻大徐本誤「牝」。假令羖是牝，則下文安得云犗乎？从羊，殳聲。公戶切，五部。

羯 羊羖犗也。羊羖，當作「羖羊」。《廣雅》曰：「羖羊犗曰羯。」牛部曰：「犗者，騬牛也。」按，《小雅》：「俾出童羖。」鄭云：「羖羊之性，牝牡有角。」則鄭謂羖羊兼有牡牝，與許說殊。疑鄭說即郭所云「今人便以牂羖名白黑羊」也。黑羊則名羖，牝牡皆角，故童羖爲難。白羊則名牂，牝者多無角，故許別言牂羊生角者。从羊，曷聲。居謁切，十五部。

羠 騬羊也。夏羊犗曰羯，吳羊犗曰羠也。《爾雅》、《說文》皆無「吳羊」之名，單言羊則謂白羊也。馬部曰：「騬，犗馬也。」《貨殖傳》：「其民羯羠不均。」謂很如羊也。从羊，夷聲。徐姊切，十五部。

羬 黃腹羊也。見《釋畜》。从羊，番聲。附袁切，十四部。

羟 羊名也。从羊，巠聲。口莖切，十一部。按，《初學記》引《說文》楷閒反，蓋本《音隱》。《考工記》「顧」字，故書或作「牼」，劉音牼苦顏反，皆雙聲合韵也。《左傳》「邾子牼卒」，《穀梁》作瞯。

犖 羊名。从羊，執聲。汝南平輿有犖亭，讀若晉。《春秋》：「蔡滅沈。杜預、司馬昭皆云：「平輿有沈亭。」疑沈亭即犖亭也。犖从執聲，執與沈皆七部字也。讀若晉之「晉」，疑有誤。大徐即刃切，《篇》、《韵》同。

羸 瘦也。引伸爲凡瘦之偁，又假借爲纍字。《易》「羸其角」、「羸其瓶」，或作纍，或作蘲，其意一也。从羊，㠯聲。力爲切，十六部。

羟 羊相羟積也。各本誤，今依《篇》、《韵》補正。羟積，疊韵字，猶委積也。《夏小正》：「三月羭羊。」傳曰：「羊有相還之時，其類羭羭然。」其羟積之謂與。从羊，委聲。於僞切，十五部。

積 羊相羟積也。从羊，責聲。子賜切，十六部。

羣 輩也。若軍發車百兩爲輩，此就字之從車言也。朋也，類也，此輩之通訓也。《小雅》：「誰謂爾無羊，三百維羣。」犬部曰：「羊爲羣，犬爲獨。」引伸爲凡類聚之偁。从羊，君聲。渠云切，十三部。《五經文字》曰：「俗作群。」

羵 羣羊相積也。積，各本作「積」，今依《玉篇》。一曰，黑羊也。《字林》有「羵」字，黑色也。《左傳》：「左輪朱殷。」祇作殷。許意黑羊曰羵，借爲凡黑之偁。从羊，垔聲。烏閑切，

十四部。

羴 羊名。䐃皮可以割黍。未聞。从羊，此聲。此思切，按，當从《廣韵》此移切，十五、十六部。

美 甘也。甘部曰：「美也。」甘者，五味之一，而五味之美皆曰甘。引伸之，凡好皆謂之美。从羊大。羊大則肥美。無鄙切，十五部。羊在六畜，主給膳也。《周禮》：「膳用六牲。」始養之曰六畜，將用之曰六牲：馬、牛、羊、豕、犬、雞也。膳之言善也。羊者，祥也，故美从羊。此說从羊之意。美與善同意。美、譱、義、羙皆同意。

羌 西戎。句。按，此當有「也」字。《商頌》：「自彼氐羌。」箋云：「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王制》曰：「西方曰戎。」是則戎與羌一也。羊種也。各本作「从羊人也」，《廣韵》、《韵會》、《史記索隱》作「牧羊人也」，「學者多言『牧羊人』爲是，其實非也。下文言奚、焦、僥字，乃从人；東夷字，乃从大；南方蠻、閩字，从虫，以其蛇種也；北方狄字，从犬，以其犬種也；東北方貉字，从豸，以其豸種也；故字皆不从人。假令羌字从人牧羊，則既人之矣，何待奚、僥字始从人哉。且何不入儿部，而入羊部哉。是則許謂爲羊種，與蛇種、犬種、豸種一例。各本作「牧羊人」，似取《風俗通》竄改。《御覽》引《風俗通》曰：「羌本西戎，卑賤者也。主牧羊，故羌字从羊人，因以爲號。」按，應氏《風俗通》其語有襲用《說文》者，有竄改《說文》者。其說貉不从豸種之說，亦見《御覽》，則說羌不从羊種正同，今正。从羊儿。各本作「从人，从羊」，誤也，今正。羊儿者，羊種而人賤也。羊亦聲。去羊切，十部。南方蠻閩从虫，見虫部。南方蠻，東南閩越，此云南方者，概言之。北方狄从犬，見犬部。東方貉从豸，見豸部。豸部云「北方」，此云東者，謂東北方也。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上文祇有四種，不得言六。或云，此當作有謂羌有六種，《明堂位》、《爾雅》所云「六戎」也。今按，亦非文義。當云「皆異種也」，以引下文从人从大之字。西南棘人焦僥从人，棘人之人賸字。焦各本作「僬」，誤。棘、僥字皆見人部。葢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坤，順也，在西南。此說棘、僥字得从人之意。唯東夷从大，大部曰：「夷，平也。从大弓，東方之人也。」大，人也。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棘、焦僥略有人性，故進之，字从人；東夷俗仁，故又進之，字从大。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山海經》有君子之國，有不死民。《後漢書·東夷傳》曰：「仁而好生，天性柔順，易以道御，有君子不死之國焉。」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見《論語·公冶長篇》、《子罕篇》。有巳也。《漢·地理志》曰：「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桴於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自南方蠻閩已下，揔論四夷字各不同之意。

𦍌 古文羌如此。不得其說。

羑 羑 進善也。進，當作道。道善，導以善也。《顧命》：「誕受羑若。」馬曰：「羑，道也。」文王拘羑里，《尚書大傳》、《史記》作牖里。从羊，羊，善也，故从羊。久聲。與久切，三部。按，此字又見厶部，曰：「羑古文。」文王拘羑里，在蕩陰。蕩，各本作「湯」，誤，今正。水部正作「蕩陰」。《漢》二《志》皆云：河內郡蕩陰有羑里城，西伯所拘，音湯。

文二十六。　重二。

羴 羶 羊臭也。臭者，气之通於鼻者也。羊多則气羶，故从三羊。从三羊。式連切，十四部。凡羴之屬皆从羴。

羶 羶 羴或从亶。亶，聲也。今經傳多从或字。

羼 羼 羊相厠也。《釋名》曰：「厠，襍也。」从羴在尸下。尸，屋也。尸者，屋之省。此說从尸之意。初限切，十四部。一曰，相出前也。相厠者，襍厠而居。相出前者，突出居前也。《顏氏家訓》曰：「典籍錯亂，皆由後人所羼。」此相出前引伸之義。

文二。　重一。

瞿 瞿 雚雋之視也。雋亦鐫字也。知爲鷹雋之視者，以从隹眔知之也。《吳都賦》曰：「鷹瞵鸇視。」經傳多假瞿爲眔，見眔下。从隹眔，眔亦聲。凡瞿之屬皆从瞿。讀若章句之句。古音句讀如鉤，別之曰章句之句，知許時章句已不讀鉤矣。九遇切，四部。又音衢。鍇本有此三字，音當作若。

矍 矍 隹欲逸走也。隹，當作「隼」。也，當作「皃」。隼欲逸走而未能，矍矍然。《震》：「上六，視矍矍。」馬云：「中未得之皃。」人之中未得者，如隼之欲逸走也。从又，持之瞿瞿也。瞿瞿，各本作「矍矍」，今正。又持之而瞿瞿然，故其字爲矍。讀若《詩》云「穫彼淮夷」之穫。《泮水》：「憬彼淮夷。」憬下既引之，而此作「穫」，假借字也。《詩釋文》則云：「憬，《說文》作鏡，音獷。」今心部鏡下佚此文。《文選注》引《韓詩》則作「獷」。矍在五部，讀若从廣聲字者，十部與五部同入也。九縛切。一曰，視遽皃。前義自鷹隼言，後義自人言。《東都賦》：「西都賓矍然失容。」善注引「驚視皃。」

文二。

雔 雔 雙鳥也。按，《釋詁》：「仇、讎、敵、妃、知、儀，匹也。」此讎字作雔，則義尤切近。若應也、當也、疇物價也、怨也、寇也，此等義則當作讎。度古書必有用雔者，今則讎行而雔廢矣。从二隹。凡雔之屬皆从雔。讀若醻。市流切，三部。

霍 霍 飛聲也。此字之本義也。引伸爲揮霍，爲霍靡。霍靡音選委切。从雨雔。各本少此三字，今補。呼郭切，五部。俗作霍。雨而雔飛者，其聲霍然。說从雨之意。

雙 雙 隹二枚也。見隹部隻下。《方言》：「飛鳥曰雙，鴈

曰乘。」从雔，又持之。所江切，九部。

文三。

雥 雥雥 羣鳥也。許善心《神雀頌》：「嘉貺雥集。」从三隹。徂合切，七部。凡雥之屬皆从雥。

雧 雧雧 鳥羣也。如鼎爲水聚。从雥，鼎聲。烏玄切，十二部。

巢 巢巢 羣鳥在木上也。引伸爲凡聚之偁。漢人多假㯳爲巢。从雥木。秦入切，七部。

巢 巢巢或省。今字作此。

文三。　重一。

鳥 鳥鳥 長尾禽總名也。《釋鳥》音義引「長尾羽衆禽揔名也」。按，厶部云：「禽，走獸總名。」此不同者，此依《釋鳥》「二足而羽謂之禽也。」短尾名隹，長尾名鳥，析言則然，渾言則不別也。象形。鳥之足匕匕。从匕，鳥足以一該二，能、鹿足以二該四。都了切，二部。凡鳥之屬皆从鳥。

鳳 鳳鳳 神鳥也。天老曰：天老，黃帝臣。鳳之像也，麐前鹿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麐前鹿後，各本作「鴻前麐後」，又「魚尾」下有「鸛顙鴛思」四字。按，《爾雅釋文》、《大雅·卷阿》正義、《初學記》、《論語疏》所引，皆作「麐前鹿後」，皆無「鸛顙鴛思」四字，惟《左傳正義》同今本。蓋唐人所據原有二本，《左疏》所據非善本也。天老對黃帝之言，見《韓詩外傳》，今《外傳》亦無此四字。郭氏《山海經圖讚》曰：「八象其體，五德其文。」云「八象」，則益爲十者非矣，今皆更正。「五德其文」者，首文曰德，翼文曰順，背文曰義，腹文曰信，膺文曰仁也。見《山海經》。出於東方君子之國，見羊部羌下。翱翔四海之外，過崐崘，崐崘當作「昆侖」。飲砥柱，濯羽弱水，弱，水部作「溺」。莫宿風穴，二語見《淮南書》。《文選注》引許慎曰：「風穴，風所從出也。」見則天下大安寧。黃帝、周成王之世是也。从鳥，凡聲。馮貢切，古音在七部。《荀卿書》引《詩》：「有鳳有皇，樂帝之心。」當作「有皇有鳳」，與心爲韵。

朋 朋朋 古文鳳。象形。象其首及羽翼。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此說假借也。朋本「神鳥」，「以爲朋黨字」。韋本「相背」也，「以爲皮韋」。烏本「孝烏也」，「以爲烏呼」。子本「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也，「人以爲偶」。凡此四「以爲」，皆言六書假借也。朋黨字何以借朋鳥也？鳳飛則羣鳥從以萬數也。未製鳳字之前，假借固已久矣，猶習聞鳳至者爲之也。六部、七部音最相近，故朋在六部蒸登韵，小篆鳳入七部侵韵也。

鵬 鵬鵬 亦古文鳳。既象其形矣，又加鳥旁，蓋朋者最初古文，鵬者踵爲之者也。《莊子書》：「化而爲鳥，其名爲鵬。」崔云：「古鳳字。」按，莊生寓言，故鯤魚子也，鵬羣鳥之一也，而皆云大不知其幾千里。

鸞 赤神靈之精也。赤，各本作「亦」，誤，今依《藝文類聚》、《埤雅》、《集韻》、《類篇》、《韻會》正[31]。《後漢書注》、《廣韻》皆引孫氏《瑞應圖》曰：「鸞，赤神之精也。」《春秋元命包》曰：「离爲鸞。」赤色五采，謂赤多而五采畢具也。《後漢書・輿服志》：「鸞雀立衡。」崔豹《古今注》：「五路衡上金雀。金雀者，朱鳥也。」或謂朱鳥者，鸞也。後漢太史令蔡衡曰：「多赤色者鳳，多青色者鸞。」其說非是。《月令》「鸞路」，鄭云：「取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節爲名。春言鸞，夏言色，互文。」然則鄭不謂鸞鳥青色矣[32]。雞形，郭注《西山經》云：「舊說鸞似雞。」鳴中五音，鑾下曰：「鈴象鸞鳥聲和。」頌聲作則至。周成王之世是也。《西山經》曰：「見則天下安寧。」从鳥，絲聲。洛官切，十四部。周成王時，氐羌獻鸞鳥。見《逸周書・王會篇》。

鸞 鸞鷟，逗。鳳屬，神鳥也。从鳥，獄聲。五角切，三部。《春秋國語》曰：「周之興也，鸞鷟鳴於岐山。」《周語》內史過說。韋曰：「三君云：鸞鷟，鳳之別名也。」按，三君者，侍中賈逵，侍御史虞翻，尚書僕射唐固也。許云「鳳屬」，於賈小異。劉逵曰「鸞鷟，鳳雛也」，說又異。江中有鸞鷟，侶鳧而大，赤目。此言江中鸞鷟，別是一物，非神鳥。或許所記，或後人所增，不可定也。《上林賦》「屬玉」，《吳都賦》作「鸀鴒」，郭璞曰：「屬玉似鴨而大，長頸赤目，紫紺色。」劉逵曰：「如鶖而大，長頸赤目，其毛辟水毒。」[33]陳藏器曰：「鸀鴒，主治沙蝨、短弧、蝦鬚等病，能唼病人身，出含沙蜮人之沙箭。如鴨而大，眼赤觜斑。」《玄中記》曰：「水弧者，其形蟲也，其氣乃鬼也。鴛鴦、鸞鷟、蟾蜍好食之。」合是四說，知鸞鷟即鸀鴒。云似鴨眼赤者，亦正與許合。

鷟 鸞鷟也。从鳥，族聲。士角切，三部。

鷫 鷫鸘也。从鳥，肅聲。息逐切，三部。五方神鳥也。東方發明，南方焦明，西方鷫鸘，北方幽昌，中央鳳皇。劉昭引《叶圖徵》云「似鳳有四」。《司馬相如傳》：「揜焦明，又：「焦明已翔乎寥廓。」張揖曰：「焦明似鳳，西方之鳥。」按，西字疑誤。《左傳》：唐成公「有兩肅爽馬。」賈逵曰：「色如霜紈。」馬融說：「肅爽，雁也。其羽如練，高首而脩頸，馬似之，天下稀有。」高注《淮南》云：「鷫鸘，長頸，綠色，似鴈。」賈、馬、高等所說，蓋別一鳥，非西方神鳥。

鸘 司馬相如說：从宓聲。按，肅、宓同在三部，鸘鷞皆可讀如捕也。蓋《凡將》字如此。

鷞 鸘鷞 鸘鷞也。从鳥，爽聲。所莊切，十部。

鳩 鳲鳩也。按，今本《說文》奪譌。鳩與雉、雇皆本《左傳》，鳩爲五鳩之總名，猶雉爲十四雉之總名，雇爲九雇之總名也。當先出鳩篆，釋云：「五鳩，鳩民者也。」乃後云：「鸤鳩，鳲鳩也。雎，祝鳩也。秸鞠，尸鳩也。鴡，王鴡，鴡鳩也。」鴡鳩，鷙鳥，故別爲類厠之。而雇爲爽鳩，已見於隹部矣。度《說文》古本當如是。今本以鳩名專系諸鳲鳩，則不可通矣。《毛詩・召南》傳曰：「鳩，尸鳩，秸鞠也。」《衛風》傳曰：「鳩，鳲鳩也。」《月令》注曰：「鳩，搏穀也。」

經文皆單言鳩，傳注乃別爲某鳩，此可證鳩爲五鳩之總名。經傳多假鳩爲逑，爲匀。辵部曰：「逑，斂聚也。」勹部曰：「匀，聚也。」从鳥，九聲。居求切，三部。

鶻 鶻鳩，鶻鵃也。「鶻鵃」二字依《爾雅》補。《釋鳥》曰：「鶻鳩，鶻鵃。」《小雅》：「宛彼鳴鳩。」毛曰：「鳴鳩，鶻鵴也。」《衛風》：「于嗟鳩兮，無食桑葚。」毛曰：「鳩，鶻鳩也。食桑葚過，則醉而傷其性。」鶻鳩食桑葚，毛蓋目驗而知。鵃與鵴音同。郭云：「今江東亦呼爲鶻鵴，似山鵲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即是此也。舊說及《廣雅》皆云班鳩，非也。」按，此郭注，見《左正義》，今本不完。《左傳》：「鶻鳩氏，司事也。」鶻鳩春來冬去而多聲，故《詩·小宛》謂之鳴鳩，若《陳風》、《魯頌》之鴡，毛皆謂惡聲之鳥，則必鉤雒之類，而非司事之鳥矣。从鳥，屈聲。九勿切，十五部。

雎 雎 祝鳩也。《小雅》：「翩翩者雎。」《釋鳥》：「雎其，鴡鴡。」[39]毛傳曰：「雎，夫不也。」《南有嘉魚》傳曰：「雎，壹宿之鳥。」《左傳》：「祝鳩氏，司徒也。」杜曰：「祝鳩，鵴鳩也。鵴鳩孝，故爲司徒主教民。」樊光注《爾雅》亦云：「孝故爲司徒。」郭云：「今鴡鳩也。」按，鴡鳩今俗呼爲勃姑，鴡、勃語之轉，鴡即《爾雅》之夫不也。从鳥，隹聲。《詩釋文》：「雎音隹，本又作隹。」按，《釋鳥》直作隹。職追切，十五部。大徐思允切。

隼 隼 雎或从隹一。从一者，謂壹宿之鳥也。篆云：「壹宿者，壹意於其所宿之木也。」《毛詩》、《爾雅音義》云：「雎本作隹。」蓋是本作隼，轉寫譌之耳。《廣韵》及大徐雎思允切，未爲非也。一曰，鶽字。按，此鶽字即鷻字，轉寫混之。《詩·四月》「鶽」，陸德明釋文云「字或作鷻」可證。《毛詩》兩言隼，俱無傳，《四月》：「匪鷻匪鳶。」傳曰：「鷻，雕也。」蓋隼人所習知，故不詳其名物。隼與鷻，當是同物而異字異音。隼當在十五部，鷻當在十三部也。祝鳩與鷻異物而同字同音，豈因鳩鷹互化而謂爲一物與？依鄭則鷹化布穀，非雕化祝鳩也[40]。○按，陽湖莊氏述祖依《韵會》作「一曰，鷻子」。證之以《兩京賦》薛解云：「隼，小鷹也。」余始從其說，繼思作「一曰，鷻字」爲是。異字同義謂之轉注，異義同字謂之假借。隼與鷻同音同字，是亦假借也，謂隼亦即鷻字也。此外蜀部蠲下「一曰，螟字」，謂蠲亦即螟字；大部奰下「或曰，拳勇字」，謂奰亦即拳字也。此三條一例。今本鳥部或作「鷻子」，蜀部作「螟子」者，失之。

鶻 鶻 鶻鵃也。按，鶻、鵃二篆宜蒙鷐篆類厠，乃中隔以祝鳩，豈轉寫倒易與？《小宛》釋文云：「鷐，《字林》作鵃，云：骨鵃，小種鳩也。」不云《說文》作鵃，而係《字林》，且《字林》鶻作「骨」，豈鶻、鵃二篆《說文》本無，而後人益之與？从鳥，骨聲。古忽切，十五部。

鵃 鵃 鶻鵃也。从鳥，舟聲。張流切，三部。按，鶻音骨，鵃，郭音啁，《釋文》音陟交反。凡鳥名多取其聲爲之，郭云「今江東亦呼爲鶻鵃」，正謂江東皆呼骨啁而定此音也。

鶐 鶐 秸鶐，逗。尸鳩也。秸，各本作「桔」，今依《廣韵》《韵會》。《說文》無此字，即稭字也。《釋鳥》曰：「鴡鳩，鵠鶐。」毛傳：「尸鳩，秸鞠也。」字異音同。《方言》作「結誥」，「擊穀」，郭云：

「今之布穀也。江東呼爲穫穀。」按，今之「郭公」也，以穀雨後鳴。古名、今名，皆像似其音爲之。《左傳》曰：「鳲鳩氏，司空也。」《召南・序》云：「德如尸鳩。」《曹風》傳云：「尸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莫從下上，平均如一。」《月令》：「仲春鷹化爲鳩。」鄭云：「鳩，搏穀也。」「季春鳴鳩拂其羽。」鄭云：「鳩鳴飛翼相擊，趨農急也。」鄭意鳴鳩即搏穀，鳴鳩猶鳩鳴也。與蔡邕、孫炎謂此鳴鳩爲鶻鵃不同。从鳥，笏聲。居六切，三部。

鴿 鳩屬也。鳩之可畜於家者。狀全與勃姑同。从鳥，合聲。古沓切，七部。

鳸 渴鳸也。《月令》作「曷旦」，《坊記》作「盍旦」，鄭云：「夜鳴求旦之鳥。」《方言》作「鶡鴠」，「鶡鴠」，《廣志》作「侃旦」。皆一語之轉。此渴旦當同《月令》作曷旦，淺人改之，誤用渴爲飢渴字耳。《太平御覽》引「鳸，可旦也。」最爲古本。曷旦、可旦，鳥語如此，故云求旦之鳥。从鳥，旦聲。得案切，十四部。

鵖 伯勞也。《夏小正》作「百鷯」，《月令》注作「博勞」，《詩》箋作「伯勞」，古音同也。鵖，《夏小正》、《孟子》作「鴃」，乃雙聲假借字。《小正》、《月令》皆云：五月鳴。惟《豳風》曰「七月鳴鵖」。《左傳》曰：「伯趙氏，司至者也。」从鳥，臭聲。古闃切，十六部。

雞 雞或从隹。

鷚 天鷚也。鷚，今本作「鶒」。鷚，今本作「鷸」。宋本李燾本作「鷚」，作「鷚」。《釋鳥》：「鶒，天鷸。」釋文曰：「鶒字又作鷚。鷸，鷸鷚，《說文》作鷚。」㊴許無鷸字。郭云：「大如鶒，雀色，似鶉，好高飛作聲。今江東名之天鶒，音綢繆之繆。」按，此與隹部雞異義。从鳥，翏聲。力救切，三部。陸云：《說文》力幼反，本《音隱》。

鵖 卑居也。見隹部雅下，卑音壁。从鳥，與聲。羊茹切，五部。

鶾 雗鶾，逗。山鵲。句。知來事鳥也。隹部雗下但云「雗鶾」，此乃足之。《淮南書》：「乾鵲知來而不知往。」高曰：「乾鵲，雖也。人將有來事憂喜之徵，則鳴，此知來也。知歲多風，卑巢於木枝，人皆探其卵，故曰不知往也。」乾讀如乾燥之乾，鵲讀告退之告。《太平御覽》引「乾鵲知來而不知往，此修短之分也。」注：「乾鵲，鵲也。見人有吉事之徵，則修修然；凶事之徵，則鳴啼。而知來歲多風，則巢於下枝，而童子乃探其卵而不知。各有所能，故曰修短之分也。」此正文作「乾鵲」，與高本作「乾鵲」異，注亦小異，必是許注。玉裁謂《釋鳥》「鶾，山鵲」，未嘗云「雗鶾」也。高、許注《淮南》皆曰「鵲也」，未嘗云「山鵲也」。《廣雅》亦云「鴉鵲，鵲也」，不云「山雖」。然則《釋鳥》「鶾，山鵲」爲一物，《說文》當云「雗鶾，雖也」爲一物。今本「山」字，淺人依《爾雅》增之。避太歲，知來歲風，知人憂喜，知行人將至，此正今之喜雖，其性好晴，故曰乾雖。雗、乾、雖同，鶾、鵲同。射有正鵲，正之言正，鵲之言較。較者，直也，非取名於鴉鵲也，鴉鵲非小而難中之鳥也。从鳥，學省聲。胡角切，三部。

鷮 鷮或从隹。

鶐 鶐鳥。鶐字今補。黑色多子。《山海經》：「其獸多鹿麝就。」郭引《廣雅》：「鶐，雕也。」《李將軍傳》：「是必射雕者。」服虔曰：「雕，一名鷲。黑色多子，可以其毛作矢羽。」按，《廣雅》：「鶐鶚、鷲鷲，雕也。」統言之。許雕鷲爲一，鶐爲一，鶚爲一，析言之。師曠曰：「南方有鳥，名曰羌鶐。黃頭赤目，五色皆備。」此別一鳥名羌鶐，非鶐也。《藝文志》小說家有《師曠》六篇，豈許所偁與？今世有《禽經》，係之師曠，其文理淺陋，蓋因《說文》此條而僞造。《吳都賦》：「彈鷲鶐。」劉注引師曠曰云云，蓋本《說文》，不知字何以作鶐，李音京。《廣韻·十二庚》有「鶐」字，注：「羌鶐也。」《玄應書》引《說文》，赤目作「赤咽」。从鳥，就聲。疾僦切，三部。

鴟 鴟鴞，逗。鴟當作「雎」，雎，雖也。雎鴞則爲寧鳩，雎舊則爲舊留，不得舉一雎字謂爲同物。又不得因鴞與梟音近，謂爲一物。又不得因雎鴞與鴟鵂音近，謂爲一物也。雎舊不可單言雎，雎鴞不可單言鴞，凡物以兩字爲名者，不可因一字與他物同謂爲一物。寧鳩也。《釋鳥》：「鴟鴞，鶌鳩。」《豳風》，毛傳同。《方言》曰：桑飛有工爵、過羸、女匠、鶌鳩、懷爵諸名。陸璣曰：「鴟鴞似黃雀而小，取茅秀爲窠，以麻紩之，如刺襪然。或謂之襪爵。」按，郭氏因一雎字，謂寧鳩必雎屬，後人演信之者，謂此鳥呼「既取我子」之鳥而告之耳，不知鳥名多自詡，開端一句正是鳥聲[19]。从鳥，号聲。于嬌切，二部。按，今人讀許嬌切，非。

鳩 鳲鳩也。《小正》、《孟子》借鳩爲鶐，《離騷》：「恐鶐鳩之先鳴。」楊雄作「鶐鴂」，或釋爲子規，或釋爲伯勞，未得其審。而《廣韻》乃合鶐鳩、鶗鳩爲一物。凡物名因一字相同而溷誤之類如此。从鳥，夬聲。古穴切，十五部。

鶐 鶐鳥也。《廣韻》曰：「小鳥名。」从鳥，崇聲。辛聿切，十五部。

鴃 澤虞也。《釋鳥》：「鴃，澤虞。」釋文：「鴃本或作鳩，《說文》作鴃。」郭云：「今媚澤鳥，常在澤中，有象主守之官。」按，此釋澤虞之意，謂若《周禮》之澤虞也。楊雄云：「鳵鳩或謂之鴃鶐。」蓋尸鳩之一名耳。孫氏乃援以注《爾雅》之「鳩，澤虞。」不知其斷句本異。从鳥，方聲。分兩切，十部。此不得牽合鶐鳩。

鸛 鸛鳥也。鸛之言尠也，小鳥名也。《篇》、《韻》皆云小雞。从鳥，雚聲。子結切，十五部。

鶨 鶨鳥也。从鳥，泰聲。親吉切，十二部。

鴃 鋪豉也。二徐上字皆作「鋪」，宋刻鉉本、李燾本不作餔也。《爾雅》作「餔」，《釋鳥》：「鴃，餔豉。」此必鳥聲如云「鋪豉」，自郭氏已未詳矣。从鳥，失聲。徒結切，十二部。

鶤 鶤雞也。《釋鳥》：「雞三尺爲鶤。」[20]郭曰：「陽溝巨鶤，古之名雞。」釋文：「字或作鵾。《九辯》：「鵾雞啁哳而悲鳴。」王云：「奮翼鳴呼而低昂。」王正謂雞三尺者也。高注《淮南》曰：「鶤雞，鳳皇別名。」張揖注《上林賦》曰：「昆雞似鶴，黃白色。」則非《釋

鳥》所云矣。許意不謂雞罵，亦不謂鳳皇，故其字剚於此，蓋與張說同也。从鳥，軍聲。讀若運。古渾切，十三部。

鶉 鶉鳥也。各本鷷、鶉、鶉等字皆删，今補。三字句。疑即《釋鳥》之鵻頭。从鳥，芙聲。烏浩切，二部。

鴛 鴛鳥也。从鳥，臼聲。居玉切，三部。

鷷 鷷鷷，逗。桃蟲也。桃蟲，見《周頌》。《釋鳥》曰：「桃蟲，鷦。其雌，鶲。」毛傳亦云：「桃蟲，鷦也。鳥之始小終大者。」箋云：「鷦之所爲鳥，題肩也。或曰鶲。」按，單呼曰鷦，絫呼曰鷷鷷。鷷鷷謂其小也，取義於焦眇也。桃蟲之桃，亦取兆聲，謂其小。《列子》「盜驪之馬」，《廣雅》作「駣驒」。《荀卿》《戰國策》作「纖離」。郭注《穆天子傳》云：「爲馬細頸。」此桃訓小之證也。郭注《爾雅》云：「俗呼爲巧婦。」注《方言》云：「桑飛即鷦鶲也。今亦名爲巧婦。」按，許意巧婦者，其所謂雔鴒、寧鴂也；鷦鶲者，其所謂鷷鷷也。許二之，郭一之，陸璣疏分別與許合。从鳥，焦聲。即消切，二部。

鷷 鷷鷷也。从鳥，眇聲。眇，小也。亡沼切，二部。

鷸 鳥少美長醜爲鷸離。《邶風》：「瑣兮尾兮，流離之子。」毛云：「流離，鳥也。少好長醜。」《釋鳥》曰：「鳥少美長醜爲鸐鶹。」鸐與留、鶹與離，皆同也。《詩》字本作「留」，《爾雅》注及音義可證。《詩音義》則淺人改易之。按，此詩以少好長醜比衛臣，始有小善，終無成功。陸疏乃謂：「流離，梟也。其子長大，還食其母。」絶非《爾雅》、毛、鄭、許諸君意也。从鳥，留聲。力求切，三部。

鸐 鸐鳥也。今爲難易字，而本義隱矣。从鳥，堇聲。那干切，十四部。按，堇聲在十三部，合韵也。

鸐 鸐或从隹。今難易字皆作此。

雞 古文鸐。

雞 古文鸐。

雞 古文鸐。

鶩 欺老也。《釋鳥》：「鶩，鵻老。」下云：「鳵，鴢。」按，許上文說九雇，既云：「老雇，鴢也。」則以「老」下屬，與賈逵、樊光同。此以「老」上屬，下云：「鴢，雇也。」復與舍人、李巡、孫炎同，蓋兩從未定也。欺老，未詳何鳥。从鳥，敄聲。丑絹切，十四部。

鴻 鴻鳥也。《玉篇》：「水鳥也。」从鳥，兌聲。弋雪切，十五部。

鴡 鴡鳥也。《篇》、《韵》皆云：「水鳥，黑色。」从鳥，主聲。天口切，四部。

鷗 鷗鳥也。《廣韵》：「鳥似翠而赤喙。」《玉篇》作「鴎」，作「鷗」。从鳥，昏聲。武巾切，古音在十三部。

鶡 刀鶡，逗。剖葦。句。《釋鳥》：「鴟鶡，剖葦。」鴟者，刀之俗字。郭云：「好剖葦皮食其中蟲，因名云。」按，《爾雅》、《說文》之剖葦，自是刀鶡之別名。今本《說文》「食其中蟲」四字，淺人用

郭注鑿入也。能剖葦，故名刀鶻，刀與剖義相應，改刀爲鴉，讀丁堯切，非也。《玉篇》云：「鷦鶻亦作鴉鶻。」其說尤誤㊂。鷦鶻爲小鳥，刀鶻則不甚小，觀郭云「似雀，青斑，長尾」，則大於鷦鷯可知也。食其中蟲。四字當刪。从鳥，尞聲。洛蕭切，二部。

鷴 鷴鳥也。其雌皇。《釋鳥》：「鷴，鳳；其雌，皇。」說者便以鳳皇釋之。據許則有鳥名「鷴鳳」，非可以鳳釋鷴也。鳥字蓋鳳之誤，三字一句。从鳥，閒聲。於嚴切，十四部。一曰，鳳皇也。此別一義，與說《爾雅》者同。

鵑 瞑鵑也。《廣韵》曰：「小青雀也。」按，《廣韵》蓋謂即竊脂。从鳥，旨聲。旨夷切，十五部。

鴉 烏鴉也。見《釋鳥》。郭云：「水鳥也。」按，此與隹部雒音同義別。从鳥，各聲。盧各切，五部。

鴰 烏鴰也。从鳥，桑聲。蒲木切，古音在二部。

鶴 鶴鳴九皐，聲聞于天。「鶴」字今補。此見《詩·小雅》，毛曰：「皐，澤也。言身隱而名著也。」《爾雅》無「鶴」，故偁《詩》。後人鶴與鵠相亂。从鳥，隺聲。下各切，古音在二部。

鷺 白鷺也。《釋鳥》曰：「鷺，舂鋤。」《周頌》、《魯頌》傳曰：「鷺，白鳥也。」按，《大雅》：「白鳥翯翯。」白鳥謂鷺，傳不言者，人所共知也。漢人謂鷺爲白鳥也，於《頌》則以人所知說其所不知，此傳注之體也。陸氏疏云：「好而潔白，故謂之白鳥。」此白鷺當作白鳥，許之例多因毛傳也。舂鋤者，謂其狀俯仰如舂如鋤。从鳥，路聲。洛故切，五部。

鵠 黃鵠也。黃，各本作「鴻」，今依《玄應書》、李善《西都賦》注正。《戰國策》：「黃鵠游於江海，淹於大沼，奮其六翮，而陵清風。」賈生《惜誓》曰：「黃鵠一舉兮，知山川之紆曲。再舉兮，知天地之圜方。」凡經史言「鴻鵠」者，皆謂黃鵠也。或單言鵠，或單言鴻。从鳥，告聲。胡沃切，三部。

鴻 鴻，鳧。此複舉字之未刪者。鵠也。黃鵠一名鴻。《豳風》：「鴻飛遵渚。」毛曰：「鴻不宜循渚。」「鴻飛遵陸。」毛曰：「陸非鴻所宜止。」按，鄭箋祇云：「鴻，大鳥。」不言何鳥。學者多云：「雁之大者。」天鴻雁遵渚、遵陸，亦其常耳，何以毛云「不宜」，以喻周公未得禮？正謂一舉千里之大鳥，常集高山茂林之上，不當循小州之渚、高平之陸也。經傳鴻字有謂大雁者，如《曲禮》「前有車騎，則載飛鴻」，《易》「鴻漸于磐」是也。有謂黃鵠者，此《詩》是也。單呼鵠，絫呼黃鵠、鴻鵠。黃言其色，鴻之言項也，言其大也，故又單呼鴻雁之大者曰鴻。字當作鴈，而假借也。从鳥，江聲。戶工切，九部。

鶖 禿鶖也。《小雅》毛傳：「鶖，禿鶖也。」張尚對孫皓曰：「鳥之大者，有禿鶖。」《古今注》曰：「扶老，禿秋也。大者頭高八尺。」李時珍說其形甚詳，云「頭項皆無毛」，此其偁禿之故乎。从鳥，朮聲。七由切，三部。朮聲、秋聲同在三部也。

鶖鶖 鵻或从秋，秋聲。

鴛鴦 鴛鴦也。《小雅》傳曰：「鴛鴦，匹鳥也。」《古今注》曰：「雌雄未嘗相離。」按，鸂鶒者，鴛鴦屬也。从鳥，夗聲。於袁切，十四部。

鴛鴦 鴛鴦也。二字雙聲。从鳥，央聲。於良切，十部。

鶏鳩 鶏鳩也。《釋鳥》「鶏鳩」，郭連下文「寇雉」爲一物。《釋鳥》：「寇雉泱泱。」郭云：「即鶏鳩也。」據許不云「寇雉也」，則許讀不同郭也。郭云：「鶏大如鴿，出北方沙漠地。俗名突厥雀。」按，《南都賦》：「歸雁鳴鶏，黃稻蠡魚，以爲勺藥。」若《莊子·逸篇》云：「青鶏愛子忘親。」此必別是一物也。从鳥，叕聲。丁刮切，十五部。

鵱鵱 蒦鵱也。《釋鳥》：「鵱鸙，鵝。」郭云：「今之野鵝。」按，《篇》、《韵》皆以「鵱鸙」爲句，許作「蒦」而下屬，則古讀不同。蒦鵱，鳥名，今不定爲何鳥也。《論衡》云：「蚌彈雀則失鸙。」从鳥，丰聲。力竹切，三部。按，鵱篆錯本在部末。

鴝鴝 鴝鵱也。三字句。《方言》：「鴈自關而東謂之鴝鵱，南楚之外謂之鵱，或謂之鶺鴝。」《廣雅》：「鴨鶖、倉鴨，鴈也。」本此。按，楊、張所云鴈者，鴻雁也。許以鴻雁字系隹部，此不云「鴝鵱，雁也」，知許意不爲鴻雁。鴝字亦作「鴜」，《大玄》作鴝鵱，《子虛》、《上林》、《反離騷》、《南都賦》皆作鴜鶖。古作「鴜」，《山海經》「鴜鳥」，「魯大夫榮鴜鶖」，皆即鴜鶖也。古加聲與可聲同音。張揖注《上林賦》曰：「鴜鶖，野鶖也。」然則非家鶖，亦非鴻雁、鴻雁屬也。許意當同。○「魯大夫榮鴜鶖」，《左傳》、《漢書》皆作「鴜」，與《山海經》同。毛居正云：「从馬誤。」毛非也，《釋文》、宋刊皆作「鴜」，通志堂乃於定元年改作「鴜」。从鳥，可聲。古俄切，十七部。《爾雅音義》曰：「《說文》音河，郭音加。」

鵱鵱 鴝鵱也。从鳥，我聲。五何切，十七部。

鴈鴈 鵱也。鴈與雁各字，鵱與鴝鵱各物。許意隹部雁爲鴻雁，鳥部鴈爲鵱。鴝鵱爲野鵱。單呼鵱，爲人家所畜之鵱。今字雁、鴈不分久矣。《禮經》單言鴈者，皆鴻雁也。言舒鴈者，則鵱也。《爾雅》「舒鴈，鵝」是也。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鵝謂之舒鴈者，家養馴不畏人，飛行舒遲也。」是則當作舒雁，謂雁之舒者也，雁在野，鵱爲家雁也。《儀禮》：「出如舒鴈。」不言「如鴈」。《內則》「舒鴈翠」，別於下文「鴈腎」。鵱之名舒鴈顯然。而某氏注《爾雅》云：「在野舒翼飛遠者爲鴈。」以《爾雅》舒鴈爲一物，鵝爲一物，非是。鵱固有單呼鴈者，如《莊子》「命豎子殺鴈而烹之」。謂鵱也。王褒《僮約》云：「鴈鶖百餘者爲鵱鴨。」別於上文云「繳鴈彈鶖者爲雁鳧」，蓋雁、鴈不分久矣。許當云：「鴈，舒雁也。舒雁，鵱也。」文乃備。从鳥人。鵱依人，故同雁從人。厂聲。厂，呼旱切。鴈，五晏切，十四部。

鶖鶖 舒鳧也。几部曰：「舒鳧，鶖也。」與《釋鳥》同。舍人、李巡云：「鳧，野鴨名。鶖，家鴨名。」許於鳧下當云「鳧，水鳥也。

舒鳧，鶩也。」文乃備。《左傳》疏云：「謂之舒鳧者，家養馴不畏人，故飛行遲，別野名耳。」某氏注云：「在野舒飛遠者爲鳧。」非是。詞章家鳧亦呼鶩，此如今野人雁亦呼雁鵝也。《春秋繁露》：「張湯問祠宗廟，或以鶩當鳧，可用否？仲舒曰：鶩非鳧，鳧非鶩也。以鶩當鳧，名實不相應，以承大廟，不可。」此舒鳧與鳧之判。《廣雅》云：「鳧、鶩，鵻也。」此統言而未析言之也。从鳥，攸聲。莫卜切，三部。

鷖 鳧屬也。《大雅·鳧鷖》傳曰：「鳧，水鳥也。鷖，鳧屬也。」按，此謂鳧屬，非謂舒鳧屬也。《周禮》：「王后之五路，安車彫面鷖總。」故書鷖或爲「繫」，鄭司農云：「繫讀爲鳧鷖之鷖。鷖總者，青黑色，以繒爲之。」按，於此知此鳥青黑色也。陸、孔皆引《倉頡解詁》曰：「鷖，鷗也。一名水鴞。」許云「鷗，水鴞」。而不云「鷖，鷗也」。則許不謂一物也。鳧屬者，似鳧而別，其《釋鳥》之「鷗，沈鳧」乎。从鳥，殹聲。烏雞切，十五、十六部。《詩》曰：「鳧鷖在梁。」梁當作「涇」，《大雅》文。

鶨 鶨鷖，逗。鳧屬。《南都賦》：「其鳥則有鶨鶋鶂鶃。」李引《說文》曰：「鶨鶋，鳧屬。」按，鶋皆鷖之誤，故李音雅札反，與《集韻》牛轄切同。若鶨，則五歷切，在今錫韻，不相謀也。从鳥，契聲。古節切，十五部。李善苦札切，《廣韻》古黠切。

鷖 鷖鷖，鷖鷖也。从鳥，辟聲。魚列切，十五部。《集韻》牛轄切。

鶨 水鳥也。《史記》，《上林賦》說水鳥有煩鶩。徐廣曰：「煩鶩，一作番鸛。」按，矛聲、攸聲之字，音轉多讀如蒙，賦文當依此本。从鳥，蒙聲。莫紅切，九部。

鶐 知天將雨鳥也。《釋鳥》：「翠，鶐。」李巡、樊光、郭璞皆云一鳥，許於羽部曰：「翠，青羽雀也。」合此條知其讀不同，各爲一鳥。从鳥，酋聲。余律切，十五部。《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鶐。」引《禮記》者，《漢·志》百三十一篇中語也。《左傳》：「鄭子臧出奔宋，好聚鶐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殺之。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云「不稱」者，正謂子臧不知天文，而冠聚鶐也。《獨斷》曰：「建華冠，形制似縷鹿。《記》曰：知天文者服之。鄭子臧聚鶐冠前圜，此則是也。」司馬彪《輿服志》引《記》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絇。」《莊子》鶐一作鶡，然則述者，鶡之省。毛傳：「遹，述也。」[41]古音同也。《說苑》：「知天道者冠鈸，知地道者履蹻。」則又假鈸、蹻爲鶡、絇字。小顏說《禮》之衣服圖謂爲術氏冠，亦以古音同耳。

鶡 鶐或从遹。

鷖 鷖鷖也。《釋鳥》：「鷖，須贏。」按，單呼曰鷖，絫呼曰鷖鷖。《方言》：「野鳧其小而好沒水中者，南楚之外謂之鷖鸊，大者謂之鶃鷖。」《南都賦》作「鸊鶃」。从鳥，辟聲。普擊切，十六部。

鷖 鷖鷖也。从鳥，虒聲。土雞切，十六部。按，鷖鷖、鷖鷖皆疊韻。

鸕 鸕 鸕鷀也。《釋鳥》：「鶭，鸕。」郭云：「即鸕鷀也。」按，今江蘇人謂之水老鴉，畜以捕魚。鸕者，謂其色黑也。鷀者，謂其不卵而吐生。多者生八九，少生五六，相連而出，若絲緒也。有單言鸕者，《上林賦》：「箴疵鵁盧」，《南都賦》「鵁鸕」是也。有單言鷀者，《釋鳥》是也。从鳥，盧聲。洛乎切，五部。

鷀 鷀 鸕鷀也。从鳥，玆聲。疾之切，一部。

鸕 鸕 鷀也。从鳥，壹聲。乙冀切，十五部。

鴲 鴲 鴲鳩也。《釋鳥》：「鵙鴗，戴鴷。」郭云：「鴷即頭上勝，今亦呼爲戴勝。」按，《說文》倒之曰「鴲鵙」，疑當從《爾雅》。鵙、戴一音也，鴲、鴷、勝一音也。《呂覽》作「任」，勝與任六部、七部合音最近。《方言》又謂之「戴南」。《月令》：「戴勝降於桑。」鄭云：「戴勝，織紝之鳥。」郭注《方言》云：「勝所以纏紝。」按，木部云：「縢，機持經者。」系部云：「紝，機縷也。」此鳥之首文有如纏機縷之縢，故曰戴勝。《方言》又謂之「鷅鶹」，鵙鴲之雙聲也。从鳥，壬聲。平立切，七部。

鵙 鵙 鴲鵙也。从鳥，自聲。彼及切，七部。

鴆 鴆 鴆鳥也。鴆見《詩》、《禮記》。陸疏曰：「連蹄，性不樹止。」肉出尺胾。未聞。按，《內則》「鵠鴞判」，謂脅側薄肉也。鵠或爲鴆，鴆胖在不利人之列。此云「出尺胾」者，蓋謂去此尺胾不食，其餘可食。从鳥，乍聲。博好切，古音在三部。

鴇 鴇 鴆或从包。古乍聲、包聲同在三部。《管子》、《周禮》注皆作「鴇」。

鰲 鰲 雛鰲也。見雀部雛下。从鳥，渠聲。強魚切，五部。

鴝 鴝 水鴞也。《山海經》注曰：「鷗，水鷗也。」按，《列子》作瀛。从鳥，區聲。烏侯切，四部。

鵖 鵖 鵖鳥也。《上林賦》說水鳥有庸渠，《史記》作「鶤鶵」。郭曰：「鶤鶵，似鶖，灰色而雞足。一名章渠。」《吳都賦》「鶤鷄」，劉注同郭。李善音庸渠。按，此鳥本單呼鷛也。从鳥，庸聲。余封切，九部。

鵒 鵒 鵒鳥也。字見《春秋經·文十六年》。水鳥也。《博物志》曰：「鷁，雄雌相視則孕。或曰，雄鳴上風，雌鳴下風。」薛綜曰：「鷁首者，船頭。象鷁鳥，厭水神。」按，今字多作鷁。从鳥，兒聲。五歷切，十六部。《春秋傳》曰：「六鵒退飛。」三傳皆同。今皆左兒右鳥。

鶹 鶹 鵒或从鬲。兒聲、鬲聲、益聲，皆十六部也。

鵗 鵗 司馬相如鵒从赤。按，赤聲古音在五部，而用爲鵒字者，合韵也。蓋《凡將篇》如此作。今《上林賦》「濯鷁牛首」，祇作鷁。

鵝 鵝 鵝胡，逗。污澤也。《釋鳥》：「鵝，鴻鶂。」毛傳：「鵝，洿澤鳥也。」按，今《爾雅》多俗字，《毛詩》作「洿澤」是也。鄭注

《表記》云：「鵜，鵜胡，污澤也。污澤，善居泥水之中。」許、鄭皆云鵜胡，《爾雅》、《毛詩》不言胡者，此鳥本單呼鵜，以其胡能抒水，故又名鵜胡也。《國語》：「盛以鴟夷而投之於江。」惟宋明道二年本作「鴟鵜」，注云：「鴟鵜，革囊。」按，陸疏云：「鵜胡，頷下胡大如數升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羣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乃共食之，故曰淘河。」然則此革囊名鵜，亦取能容受之意。應劭注《漢書》曰：「取馬革爲鴟夷。」鴟夷槖形。而楊雄《酒箴》曰：「鴟夷滑稽，腹如大壺。盡日盛酒，人復借酤。」師古曰：「鴟夷，韋囊，以盛酒，即今鴟夷滕也。」然則凡作夷者，皆鵜之省。云鴟夷者，謂其如鴟之貪，如鵜之善受也。古音鵜讀同夷。从鳥，夷聲。杜兮切，十五部。

鵜 鵜或从弟。今字多作鵜。

鴟 天狗也。見《釋鳥》。郭曰：「小鳥也。青似翠，食魚。江東呼爲水狗。」按，今所在園池有之，謂之魚狗，亦謂之魚虎。从鳥，立聲。力入切，七部。

鷖 鷖鴟也。見《釋鳥》。郭云：「今呼鷗鴟。」師古曰：「今關西呼爲鴟鹿，山東通謂之鷗。鄙俗名爲錯落。」司馬彪云：「鷗似鴈而黑。」从鳥，倉聲。七岡切，十部。

雔 鷷或从隹。

鴟 鷖鴟也。从鳥，氐聲。古活切，十五部。

鴞 鴞鵂也。三字句。《釋鳥》：「鴟，鴞鵂。」《職方氏》：「楊州其畜宜鳥獸。」鄭云：「孔雀、鸚、鴞鵂、犀象之屬。」《史記》、《上林賦》「鴞鵂」，《漢書》作「交精」。《爾雅音義》曰：「本亦作交精。」从鳥，交聲。古肴切，二部。一曰，鴞鸕也。此謂鴞鵂一名鴞鸕。《玄應書》作「一名鴞鸕」。按，《上林賦》既云「交精旋目」，又云「箴疵鴞盧」。《史記》盧作「鸕」。張揖、郭璞注皆鴞、鸕爲二物，與此不同。

鵂 鴞鵂也。从鳥，青聲。子盈切，十一部。按，辭章家有單呼鵂者，《吳都賦》「鵂、鶹、鵁、鶄」，謂四鳥也。

鵚 鴞鵂也。鵚者，古名。鴞鵂者，今名。此與隹部雃各物。从鳥，幵聲。古賢切，十二部。

鸕 鸕鷀也。《上林賦》「箴疵」，《史記》作「鸕鶿」。張揖曰：「箴疵似魚虎，而蒼黑色。」按，鸕鷀二音。鷀之言烏也，烏，口也。鸕鷀蓋其咮似鸕之銳。从鳥，箴聲。職深切，七部。

鷀 鸕鷀也。从鳥，此聲。即夷切，十六部。○按，自「鶖，舒鳧也」至此，皆謂水鳥。而鴟、鴞、鵂非水鳥，辭章家舖陳水鳥，或舉鴞鶄，而不舉鴞鴟。

鵻 雕也。隹部曰：「雕，鵻也。」今《小雅·四月》「匪鶉」，鶉字或作鵻，毛曰：「鵻，雕也。」隹部㊸隼下曰：「一曰，鶉字。」鶉者，鵻之省。鵻、鶉字與隹部雜字別。經典鶉首、鶉火、鶉尾字，當爲「鵻」。《魏風》「縣鶉」，《內則》「鶉羹」，字當爲「雜」，當隨文釋之。《漢書音義》㊹、《廣雅》皆雕、鵻爲一鳥，許二之，且鶉不列於鵻鳥。从鳥，敦聲。度官切，古音在十三部。《詩》曰：「匪鵻

匪鴈。」

鴈 鵝鳥也。此今之鶩字也。鳥，《說文》作舄。鶩，《廣雅》作鵝。古音艸聲、舄聲皆在五部，五各切。作鶩者，譌變耳。自皺至鶃九篆，皆鵝鳥，獨於鴈鶃言之者，鴈鶃無他名，則直謂鵝鳥而已矣。《詩》：「匪皺匪鴈。」正義鴈作「鶩」，引孟康曰：「鶩，大雕也。」又引《說文》「鴈，鵝鳥也。」是孔沖遠固知鴈即鶩字。陸德明本乃作「鴈」，云：「以專反。」今《毛詩》本因之，又以「與專反」改《說文》鴈字之音，誤之甚矣。鴈，《夏小正》作「弋」，與職切。俗作鴈，與專切。此猶鷹切「以水」譌爲「以沼」耳。弋者，雊也，非鶩也。从鳥，𠂤聲。五各切，五部。

鵰 雕雊也。隹部曰：「雊，雌雉也。雊，雉也。」又名鶥，今之鷳鷹也。《廣雅》曰：「鵰，鴟。」《夏小正》謂之弋，「十有二月鳴弋」，弋即雊也。弋之字，變爲鴈，讀與專切，鴈行而弋廢矣。鴈讀與專切者，與鵰疊韵，而又雙聲。《毛詩正義》引《倉頡解詁》「鴈即鴟也。」然則《倉頡》有鴈字，从鳥，弋聲。許無者，謂鵰爲正字，鴈爲俗字也。《毛詩・四月》「匪鶩」，《說文》作「匪鴈」，陸《釋文》作「匪鴈」，不獨改其字，且非其物矣。《大雅》「鴈飛戾天，魚躍于淵。」語與《四月》相類，鴈亦當爲鴈。箋云：「鴈，鴟之類。」云「類」，則別於鴟。經文字本爲鴈，明矣。正義又引《說文》云：「鴈，鶩鳥也。」此亦引《說文》「鴈，鶩鳥」而從俗寫爲鴈耳。蓋唐初已認鴈爲鴈二字不分，故正義不能質言。从鳥，閒聲。户閒切，十四部。

鶉 鶉鳥也。《釋鳥》「鶉，負雀。」郭曰：「鶉，鶵也。江東呼之爲鶉。」按，鶉古音淫，見《釋文》，今音燿，見《廣韵》，語之轉也。《說文》鶵即鶉，以其善捉雀，故亦爲鶉鳥。从鳥，臺聲。弋笑切，二部。

鷹 鷹白鷹，逗。王雎也。《釋鳥》曰：「鸙，白鷹。」郭云：「似鷹，尾上白。」按，《釋鳥》云「雎鳩，王雎」，與「鶚，白鷹」劃分二鳥，許乃一之，恐係轉寫譌誤，非許書本然也。當爲正之曰：「鷹者，白鷹，楊也。鵙者，鵙鳩，王鵙也。」乃合。《毛詩正義》曰：「陸璣疏云，雎鳩大小如鴟，滸目，目上骨露。幽州人謂之鶚，而楊雄、許慎皆曰白鷹。白鷹似鷹，尾上白。」此是陸璣，而非楊雄、許慎也。楊雄、許慎已下孔沖遠語也。所謂楊雄者，今不見於《方言》，未知其所本。从鳥，厥聲。居月切，十五部。

鵙 鵙王鵙也。按，鵙鳩見《詩》、《春秋傳》。《傳》曰：「雎鳩氏，司馬也。」五鳩鳩民之一。許不當不箸「鵙鳩」二字，「王鵙也」之上，當出「鵙鳩」乃與前文鸤鳩、祝鳩、尸鳩爲一例。《釋鳥》：「雎鳩，王雎。」郭云：「雕類。今江東呼之爲鶚。」《周南》毛傳曰：「雎鳩，王雎也。鳥摯而有別。」摯，本亦作「鷙」，古字同。从鳥，且聲。七余切，五部。

鸅 鸅專，逗。冨蹂。句。如雚，短尾。射之，銜矢射人。見《釋鳥》。《釋鳥》作「鸛鶇，鷫鶏。」《廣韵》作「鸛鶇。」按，「冨蹂」蓋其一名。郭云又名「嗅舜」，釋文：「嗅古以爲懈惰字，言此鳥捷勁，雖羿之善射，亦懈惰不敢射也。」鄭注《周禮》「設其

鵻」云：「謂之鵻者，取名於雀鵻。雀鵻，小鳥而難中。」按，當是此鳥。鸇、雀音近。鵻呼雜鵻，此鳥狀如鵻，故亦謂之雀鵻。从鳥，崔聲。呼官切。專，徒端切，疊韵。十四部。

鷒 鷒風也。《秦風》作「晨風。」《釋鳥》、毛傳皆云：「晨風，鷙也。」郭云：「鷂屬。」《孟子》趙注謂之土鷒。从鳥，亶聲。諸延切，十四部。《釋文》引《說文》「上仙反」。

麇 籀文鷒从麇。麇聲也。又作「鱒」。《戰國策》：「宋康王之時，有雀生鱒於城之陬。」《新序》作「鷒」，一字也。今《戰國策》誤爲「鱒」，《通鑑》作「鱒」，不誤。而《集韵》不收。

鷐 鷐風也。一名「翰」，見羽部。从鳥，晨聲。植鄰切，十二部。《毛詩》作「晨」，古文假借。

鷙 擊殺鳥也。《夏小正》：「六月鷹始摯。」《月令》：「鷹隼蚤鷙。」古字多假摯爲鷙。《儒行》：「鷙蟲攫搏。」注曰：「鷙从鳥，摯省聲。」此注《正義》本誤，郭忠恕所據不誤。《六月》毛傳云：「摯，摯也。」《士喪禮》注云：「輈，摯也。」《考工記》注云：「摯，輈也。」然則摯即摯字，摯之或體也。鄭注少言字體，此言之者，蓋鷙上从執，俗認爲執聲，則當在侵韵，而非音理，故云「摯省聲」以正之。摯之在質、術韵，而不在侵、緝，易明也。擊殺鳥者，謂能擊殺之鳥。自鷻至鷐風，皆擊殺鳥也，故釋鷙。从鳥，从執。各本作「从鳥，執聲。」非也。許說會意，鄭說形聲，皆可以知此字之非執聲也。不曰「从執鳥」，而曰「从鳥，从執」者，惡其以鳥殺鳥，傷其類，且容所殺不獨鳥也。殺鳥必先攫搏之，故从執。《小正》傳曰：「諱殺，故言摯。」然則摯者，執也。脂利切，古音在十二部。一作「鷙」，从折聲，則在十五部。

鴥 鷐飛皃。《秦風》：「鴥彼晨風。」毛曰：「鴥，疾飛皃。」許專系諸鷐。从鳥，穴聲。按，各本篆作「鴥」，陸云：「鴥，《說文》作鴪。今從之。」余律切，古音在十二部。《詩》曰：「鴪彼晨風。」

鶯 鳥有文章皃。各本作「鳥也」，必淺人所改，今正。《毛詩》曰：「交交桑扈，有鶯其羽」，「有鶯其領」，傳曰：「鶯鶯然有文章皃。」皃，舊作「也」，非。鶯鶯猶熒熒也，皃其光彩不定，故从熒省，會意兼形聲。自淺人謂鶯即鸎字，改《說文》爲「鳥也」，而與下引《詩》不貫，於形聲會意亦不合，不可以不辨也。从鳥，熒省聲。熒，各本作「榮」，今正。《說文》熒省聲之字共十有九，無榮省聲之字。烏莖切，十一部。《詩》曰：「有鶯其羽。」

鴪 鴪鴺也。今之八哥也。《左氏春秋·昭二十五年》：「有鸜鵒來巢。」鸜，本又作「鴪」。《公羊》作「鸛」，音權。《穀梁》作「鸛」，亦作鸛。《考工記》作「鸛」，亦作「鸛」。郭注《山海經》云：「鸜鵒，鴪鵒也。」按，句、瞿音同，作鸜音權者，語轉也。鴪與隹部雔各字。从鳥，句聲。其俱切，四部。

鴺 鴪鴺也。从鳥，谷聲。余蜀切，三部。古者鴪鴺不踰泲。見《考工記》。《五經異義》：「《公羊》以爲鸜鵒夷狄之鳥，穴居，今來至魯之中國巢居，此權臣欲自下居上之象。《穀梁》

亦以爲夷狄之鳥來中國，義與《公羊》同。《左氏》以爲鸜鵒來巢，書所無也。彼注云：《周禮》曰：鸜鵒不踰濟，今踰，宜穴而又巢，故曰：書所無也。許君謹案：從二傳。後鄭駁之云：按，《春秋》言來者甚多，非皆從夷狄來也。從魯疆外而至，則言來。鸜鵒本濟西穴處，今乃踰濟而東，又巢，爲昭公將去魯國。[46]玉裁按，先鄭云：「不踰濟，無妨於中國有之。」駁二傳也。作《異義》時，從二傳；作《說文解字》，亦引《考工記》爲證，不言夷狄之鳥，則從古《左氏》說。許君《異義》先成，《說文解字》晚定，故多有不同《異義》者。不言「《周禮》曰」，而言「古者」，此以釋《左氏》「書所無也」之恉也。

雖 雖鵗或从隹臾。臾聲。此如鬼臾區亦爲鬼容區也。

鷫 鷫鸘 赤雉也。隹部：雉十四種，有鷫雉。《釋鳥》：「鷫雉。」樊光曰：「丹雉也。」《左傳》：「丹鳥氏，司閉也。」杜曰：「丹鳥，鷫雉也。以立秋來，立冬去。入大水爲蜃。」《周禮》「鷫冕」注曰：「鷫，畫以雉，謂華蟲也。華蟲，五色之蟲。」《繡人》職曰：「鳥獸蛇褕四時五色以章之。」謂是也。《考工記》「鳥獸蛇」注曰：「蟲之毛鱗有文采者也。」按，鄭意鷫爲雉五色，不云「赤雉」也。許云「赤雉」，與樊光合。从鳥，敝聲。并列切，十五部。《周禮》曰：「孤服鷫冕。」《司服》曰：「侯伯之服，自鷫冕而下，如公之服。」此云「孤服鷫冕」者，蓋以天子之孤當侯伯。

鵔 鵔鸃 鵔鸃，逗。鷫也。師古注《上林賦》[47]曰：「鵔鸃，鷫也。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黃，腹赤，項綠，尾紅。」按，許云「赤雉」者，不必全赤，謂赤多也。劉逵注《蜀都賦》曰：「蜻蛚，鳥名也。如今之所謂山雞。」注《吳都賦》曰：「今所謂山雞者，鷫踈也。合浦有之。」此蓋皆鷫屬。从鳥，夋聲。私閏切。按，古音當讀如雖。十五部。

鸃 鸃鵔 鵔鸃也。从鳥，義聲。魚羈切，古音在十七部。

秦漢之初，侍中冠鵔鸃。《佞幸傳》曰：「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鵔鸃，貝帶。」

鷸 鷸鶡 雉屬。戇鳥也。戇，愚也。从鳥，啻聲。都歷切，十六部。

鶡 鶡鷸 侶雉，出上黨。《後書·輿服志》：虎賁、羽林皆鶡冠。「鶡者，勇雉也。其鬬對一死乃止，故趙武靈王以表武士。」「加雙鶡尾豎左右爲鶡冠。」徐廣曰：「鶡似黑雉，出於上黨。」从鳥，曷聲。胡割切，十五部。

鴳 鴳雀 鴳雀也。依《顏氏家訓》、《廣韵》訂。侶鶡而青，出羌中。《顏氏家訓》曰：「竇如同得一青鳥，呼之爲鶡。吾曰：鶡出上黨，數曾見之，色竝黃黑。故陳思王《鶡賦》云：揚玄黃之勁羽。試檢《說文》，鴳雀似鶡而青，出羌中。《韵集》音介，此疑頓釋。」《漢·循吏傳》：「張敞舍鴳雀飛集丞相府。」蘇林曰：「今虎賁所箸鶡也。」師古曰：「蘇說非也。鴳音芥，或作鶡，此通用耳。鴳雀大而色青，出羌中，非武賁所箸也。武賁鶡者，色黑，出上黨。今時俗人所謂鶡雞，音曷。非此鴳雀。」按，二書今本舛譌，介誤分，芥誤芬，鴳誤鶡、誤鴿，不可讀，故全載之。據此，知郭注《山海經》云「鶡似雉而

大，青色，有毛角，鬬死乃止」，亦誤認鴆爲鶡也。今《玉篇》、毛晃《增韵》，皆襲《漢書》誤字。从鳥，介聲。古拜切，十五部。

鸚 鸚鵡，逗。能言鳥也。《曲禮》曰：「嬰母能言，不離飛鳥。」从鳥，嬰聲。烏莖切，十一部。

鵡 鸚鵡也。从鳥，母聲。《曲禮》釋文：「嬰本或作鸚，母本或作鵡，同音武，諸葛恪茂后反。」按，裴松之引《江表傳》曰：「恪呼殿前鳥爲白頭翁，張昭欲使恪復求白頭母，恪亦以鳥名鸚母未有鸚父相難。」此陸氏所謂「茂后反」也。據此，知彼時作母、作鵡，不作鵡。至唐武后時，狄仁傑對云：「鵡者，陛下之姓，起二子則兩翼振矣。」其字、其音皆與三國時不同，此古今語言文字變移之證也。《釋文》當云：「母本或作鵡，古茂后反；今作鵡，音武」乃合。李善注《文選》云：「鵡一作鵡，莫口反。」較明析。大徐用《唐韵》文甫切，亦鵡音，非鵡音也。古音母在一部。

鶡 長尾雉，走且鳴。依《毛詩正義》、《韵會》訂。隹部，雉十四種，有鶡雉。《小雅》：「有集維鶡。」毛曰：「鶡，鶡雉也。」《釋鳥》「鶡雉」，陸疏云：「鶡微小於翟，走而且鳴曰鶡鶡。」薛綜曰：「雉之健者爲鶡，尾長六尺。」按，《韓詩·鄭風》「二矛重鶡」，謂以鶡羽飾矛。乘輿尾爲防瓬，箸馬頭上。尾，各本作「以」，今從《詩正義》。防瓬，詳金部。按，金部云：「釿以翟尾。」此云「以鶡尾」者，鶡，翟屬也。陸疏云：「似翟而小」是也。从鳥，喬聲。巨嬌切，二部。按，當依《鄭風》、《小雅》陸釋文「居橋反」。《廣韵》、《玉篇》皆音嬌，雉聲如是。

鴡 雌雉鳴也。《邶風》：「有鷕雉鳴。」又云：「雉鳴求其牡。」毛曰：「鷕，雌雉聲也。」此望文爲義。从鳥，唯聲。以沼切，古音在十五部。《釋文》引《說文》「以水反」，《字林》「于水反」，皆古音也。其云「以小反」者，字之譌，亦聲之譌也。《詩》曰：「有鷕雉鳴。」

鼯 鼠形，飛走且乳之鳥也。走字疑衍。《釋鳥》：「鼫鼠，夷由。」鼫或作「鵖」，由或作「鮪」。郭云：「狀如小狐，似蝙蝠肉翅，飛且乳。其飛善從高集下。」[48]劉淵林、陶隱居說略同。其物見《本艸經》、《上林》《西京》《南都》《吳都》諸賦。亦名「飛生」，飛而生子故也。亦名「飛鼯」，亦名「鼫鼠」。其字惟《史記》作「鼯」，《本艸經》作「鼫」，在獸部。賦家或作「蠵」，或作「猵」，以其似鳥似獸似蟲似鼠也。諸家皆云「以肉翼飛」，而張揖云：「狀如兔而鼠首，以其顙飛。」此本《北山經》：「有獸狀如兔而鼠首，以其背飛，名曰飛鼠。」惟張所據背作顙耳。不若劉、郭說可信也。今雲南有之。从鳥，㬎聲。《說文》無㬎字，當作「鼯省聲」。力軌切，十五部。

鸛 鸛省聲也。鸛，古文靈。

鶾 雞肥鶾音者也。各本作「雉肥鶾音者也」，今正。《曲禮》：「凡祭宗廟之禮，雞曰翰音。」注：「翰猶長也。」正義曰：「雞肥則其鳴聲長也。」《易》：「翰音登于天。」虞曰：「翰，高也。」按，《小雅》：「翰飛戾天。」毛曰：「翰，高也。」高飛曰翰，因之聲高亦曰翰。故鄭云：「翰猶長也。」翰音之雞謂之鶾，此許以疊韵爲訓也。

《玉篇》曰：「鶾，雞肥皃。」此所據《說文》古本不誤也。若作雉，則下文「丹雞」不可通矣。鶾與隹部雗義別。从鳥，孚聲。疾旰切，十四部。魯郊邑丹雞祝曰：「邑斯鶾音赤羽，去魯侯之咎。」此引《魯郊禮》文，證鶾音之爲肥雞也。各本鶾作「鶾」，誤。田部曰：「《魯郊禮》畜字從田玆作蓄。」《五經異義》曰：「《魯郊禮》祝延帝尸。」《風俗通》亦言：「魯郊祀常以丹雞祝曰：以斯鶾聲赤羽，去魯侯之咎。」

鴳 雇也。《釋鳥》：「鷃，鴳。」舍人、李巡、孫炎皆云：「鷃，一名鴳。鴳，雀也。」《玄應》曰：「鴳，又作鶉。一名鷃，一名鵪鴳。《纂文》云：關中有鴳濫堆是也。」按，杜注《左傳》「青鳥氏」爲鵪鴳，而九鷃有「老鷃鶉鶉」，是則別爲二鳥，不如玄應所說也。《國語》：「晉平公射鴳。」《內則》云：「雉兔鶉鴳。」又云：「爵鴳蜩范。」雇下云：「老雇鴳也。」皆不云鵪鴳。从鳥，安聲。烏諫切，十四部。

鴆 毒鳥也。《左傳正義》：「鴆鳥食蝮，以羽翮攪酒水中，飲之則殺人。」按，《左傳》鴆毒字皆作「酖」，假借也。酉部曰：「酖，樂酒也。」从鳥，冘聲。直禁切，古音在八部。一曰，運日。一曰，猶一名也。《廣雅》云：「雄曰運日，雌曰陰諧。」《淮南書》云：「暉日知晏，陰諧知雨。」

鷇 鳥子生哺者。《釋鳥》：「生哺，鷇。」郭云：「鳥子須母食之。」「生噣雛。」郭云：「能自食。」《方言》：「北燕朝鮮洌水之間爵子及雞雛皆謂之鷇。」从鳥，殼聲。口豆切，三部。

鳴 鳥聲也。引伸之，凡出聲皆曰鳴。从鳥口。武兵切，十一部。

鶱 飛皃也。《楚辭》：「鳳鶱翥而飛翔。」从鳥，寒省聲。虛言切，十四部。

鴛 鳥聚皃也。言繽紛也。一曰，飛皃也。《莊子》：「翛翛狀狀。」司馬云：「舒遲皃。一曰，飛不高皃。」从鳥，分聲。府文切，十三部。

文百十六。　重十九。

烏 孝鳥也。謂其反哺也。《小爾雅》曰：「純黑而反哺者，謂之烏。」象形。烏字點睛，烏則不。以純黑故，不見其睛也。哀都切，五部。孔子曰：「烏，亏呼也。」亏，各本作「盱」，今正。亏，於也。象气之舒。亏呼者，謂此鳥善舒气自叫，故謂之烏。取其助气，故曰爲烏呼。此許語也。取其字之聲，可以助气，故以爲烏呼字。此發明假借之法，與朋爲朋黨，韋爲皮韋，來爲行來，西爲東西，止爲足，子爲人偶一例。古者短言於，長言烏呼，於、烏一字也。《匡謬正俗》曰：「今文《尚書》悉爲於戲字，古文《尚書》悉爲烏呼字，而《詩》皆云於乎，中古以來文籍，皆爲烏呼字。」按，經傳、《漢書》烏呼無有作嗚呼者，《唐石經》誤爲嗚者，十之一耳。近今學者無不加口作嗚，殊乖大雅。又小顏云古文《尚書》作烏呼，謂枚頤本也。今文《尚書》作於戲，謂《漢石經》也。洪适載石經《尚書》殘碑，於戲字尚四見，可證也。今《匡謬正俗》古今字互譌。凡烏之

屬皆从烏。

古文烏。象形。

象古文烏省。此即今之於字也。象古文烏而省之，亦革省爲革之類。此字蓋古文之後出者，此字既出，則又于於爲古今字。《釋詁》、毛傳、鄭注經皆云「亏，於也。」凡經多用于，凡傳多用於，而烏鳥不用此字。

誰也。謂烏即誰字。此以今字釋古字之例。古文作烏，小篆作誰。皐下曰：「冣也。」《周禮》注曰：「勛讀爲勳。」皆以今字釋古字。烏部曰：「雜鴉，誰也。」言其物，此云「烏，誰也。」言其字。烏本誰字，自經典借爲履烏字，而本義廢矣。《周禮》注曰：「複下曰舄，禪下曰屨。」《小雅》毛傳曰：「舄，達屨也。」達之言重沓也，即複下之謂也。《釋名》曰：「舄，腊也。複其下使乾腊也。」象形。烏、舄、焉皆象形，惟首各異，故合爲一部。七削切，古音在五部。

篆文烏从隹省。昔，聲也。此亦上部先古文之例。誰彖變从烏。

烏，逗。黃色，出於江淮。今未審何鳥也。自借爲詞助，而本義廢矣。古多用焉爲發聲，訓爲於，亦訓爲於是。如《周禮》「焉使則介之」，《晉語》「焉作爰田」，「焉作州兵」，《左傳》「晉鄭焉依」，「裔焉大國」，《公羊傳》「焉爾」，「焉門者」，「焉閨者」，《呂覽》、《淮南》「焉始乘舟」，《三年問》：「焉爲之立中制節」，「焉使倍之」，「焉使不及也」，《招魂》「巫陽焉乃下招」。象形。有乾切，十四部。凡字，朋者羽蟲之長，烏者日中之禽，《淮南書》曰：「日陽精之宗積而成烏。烏有三趾，陽之類故數奇。」烏者知大歲之所在，《淮南書》曰：「蟄蟲鵲巢，皆向天一。」按，天一謂太陰所建也。《博物志》曰：「鵲背太歲。」然則鵲巢開户，向天一而背歲。燕者請子之候，見乙部。作巢避戊己。亦見《博物志》。陸氏佃、羅氏願皆曰：「燕之來去，皆避社，又戊己日不取土。」所貴者，故皆象形。烏多矣，非所貴，皆爲形聲字。今字作鳳、作鵰、作鵲、作鴞，則惟烏、焉不改焉。焉亦是也。焉亦象形，必有可貴者也。按，烏、舄、焉皆可入烏部，云「從烏省」，不爾者，貴之也。貴燕，故既有燕部，又有乙部。朋何以不別爲部也？冠於羣鳥之首矣，故傅諸小篆也。

文三。　重三。

附注：

①「首頭」是「守頭」之誤。

②今《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本文作「阻深閣昧」，然索隱引作「窅爽闇昧」。

③「怪奇」當依《文選》作「瓌奇」。

④《爾雅·釋詁》字作「覛」，相也。郭璞注：「謂相視也。」與李引一致，不得謂無郭注。

⑤今《文選·魏都賦》作「矕焉相顧」，李善注之語與段氏引同。

胡氏《考異》謂曤當作「慢」。段氏於十篇下心部愻下引此句則作「愻焉相顧」，認爲「俗本譌爲曤」。

⑥《旱麓》當作《棫樸》。二詩相連，段氏記誤常有。

⑦「弘希世用事」，語不見《史記・公孫弘傳》，而見于《董仲舒傳》，段氏記誤。「希世用事」又見《建元以來諸侯年表》「褚先生曰」。

⑧此「貯」亦當作「貯」。

⑨此據楊慎《轉注古音略》，楊說爲《康熙字典》目部「脟」字下引，段氏引語同。唐人小說，指《朝野僉載》，文句有不同。

⑩「六年」是「七年」之誤。

⑪《曾子問》，當刪。《禮記》用「瞿」四次，用「瞿瞿」兩次，皆不在《曾子問》。唯《檀弓上》「曾子聞之瞿然曰：呼！」與曾子相關，或因此誤記作篇名。

⑫《釋詁》是《釋訓》之誤。

⑬「習」是「簪」之誤。

⑭《酒人》是《酒正》之誤。

⑮見《小弁》毛傳。篇名下當加「傳」字。

⑯此《士喪禮》指《既夕禮》。

⑰高注首二句「十日」以上九字，原作「是堯時羿善射，能一日落九烏」十二字。

⑱二徐皆作「从羽，屮聲。」此誤。

⑲四字見《禮記・玉藻》。下「鄭云」係約述其意。

⑳《甘泉賦》：「列新雉於林薄。」《漢書》、《文選》皆不作「辛雉」。

㉑《呂覽》注見《仲夏紀》「天子以雛嘗黍」句下，「雛」，作「鶵」。段氏于「雛」字下引同。郭璞之語，見《爾雅・釋鳥》「雉之暮子爲鶵」句下，「雛」亦作「鶵」，不作「雛」。

㉒十三經注疏本《爾雅》「毋」作「母」，阮元校勘記謂當作「毋」，可參。

㉓以上段氏節述焦循《毛詩補疏》之文。焦氏謂毛傳訓鶉爲「小鳥」，不確。毛祇云「鳥也」，見《伐檀》「有縣鶉兮」句下。

㉔《爾雅・釋鳥》作「老鴰」。

㉕「刀部」是「丹部」之誤。

㉖此「犬」字他本有誤作「大」者，顯係雕版爛脫之故，而此本尚有微痕存焉。

㉗《廣雅》「牯挑」本作「牡挑」，段氏引誤。《說文解字讀》引不誤。又下文注末「狣挑音同」，狣是「洮」之誤。

㉘此概述《爾雅・釋畜》「羊」下各條郭注而言。

㉙「司馬昭」是「司馬彪」之誤，指司馬彪作《後漢書・郡國志》。

㉚今《經典釋文》單行本卷三十「釋鳥第十七」下引《說文》，「長尾」誤作「短尾」。《爾雅注疏》引則略去此二字。

㉛第一篇上玉部「瑲」字下，段氏引「鶯」下用「亦」作「《說文》時有用亦者」之證，與此矛盾。

㉜《月令》：「乘鶯路。」鄭注：「鶯路，有虞氏之車，有鶯和之節而飾之以青，取其名耳。春言鶯，冬夏言色，互文。」是鄭氏明言鶯飾青色。不知何故段氏引鄭刪節其「飾之以青」之文而又斷言其「不謂鶯鳥青色」。

㉝《文選・吳都賦》劉逵注此三句係在「鵁」字下，「鸕鷀」下祇注

「水鳥也」三字。

㉞《爾雅・釋鳥》字作「隹其」，與此段注下文謂「《釋鳥》直作隹」一致，則此處段引作「雖其」是誤字。

㉟「化」字原空缺，據他本補入。

㊱宋本《玉篇》「天鵝」作「天鶩」。

㊲此節段注過於簡略，致所指不明。「郭氏」也者，指《爾雅・釋鳥》「鴟鴞，鵂鶹」郭注：「鴟類。」「既取我子」、「開端一句」是就《詩・豳風・鴟鴞》「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一節而言。

㊳《釋鳥》是《釋畜》之誤。下文所稱同誤。

㊴宋本《玉篇》鳥部「鷑」字下：「鷑鶃鳥，亦作鳽。」不作「鳽」，亦無末「鶃」字。另又收「鳽」字，注云「鳽鶃，剖葦」。是《玉篇》鳽與鳽、鷑鶃與鳽鶃有別。段說《玉篇》之誤不當。

㊵《史記》、《漢書》、《文選》中《上林賦》「駕鵝」下均無此張揖注語，馮桂芬說係段氏誤記，當是《史記》中《子虛賦》「連駕鵝」句下集解所引之郭璞注。

㊶「毛傳」當作「鄭箋」，見《文王有聲》。

㊷此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煩鶩鵾鷟」句下集解引《漢書音義》語。郭璞注見《漢書》同句下注引，文字稍異。

㊸「隹部」是「鳥部」之誤，隼是「雖」字重文。

㊹《漢書音義》當作《漢書音訓》，服虔作，見《隋書・經籍志》。《史記・李將軍列傳》索隱引服虔說：「雕，一名鶩。」當據此書。

㊺此《士喪禮》指《既夕禮》。注，見「軒輖中亦短衛」句下。

㊻以上引《五經異義》及鄭駁之文見《考工記》「鸛鴝不踰濟」句下賈疏引。

㊼《上林賦》當作《子虛賦》，見「射鵔鸃」句下。

㊽此是節引郭璞注，末句則係改用劉淵林注《吳都賦》「狖顥猓然」語。

㊾段注本實文百十五，重文二十。

說文解字第四篇下

金壇段玉裁注

羊 𦍌 箕屬。所以推糞之器也。糞，各本作「弃」，今依《篇》、《韵》正。推糞者，推而除之也。象形。此物有柄，中直象柄，上象其有所盛，持柄迫地推而前，可去穢納於其中。箕則無柄，而受穢一也。故曰：「箕屬。」北潘切，十四部。按，《篇》、《韵》皆音畢，此古今音不同也。凡羊之屬皆从羊。官溥說。官溥者，博採通人之一也。

畢 𦍌 田网也。謂田獵之网也。必云田者，以其字從田也。《小雅》毛傳曰：「畢所以掩兔也。」《月令》注曰：「罔小而柄長謂之畢。」按，《鴛鴦》傳云：「畢掩而羅之。」然則不獨掩兔，亦可掩鳥，皆以上覆下也。畢星主弋獵，故曰畢，亦曰罕車。許於率下曰：「捕鳥畢也。」此非別有一畢，亦是掩物之网。《特牲饋食禮》助載鼎實之鼏，象之亦曰畢，此則用以上載爲異。从田，各本無此二字，依《韵會》補。从羊，象形。謂以羊象畢形也。柄長而中可受，畢與羊同，故取羊象形。各本作「象畢形微也」，有誤，今正。或曰，田聲。上云從田羊會意而象其形，則非形聲也。「或曰，田聲」，田與畢，古音同在十二部也。各本田誤「由」，鉉曰：「由音拂。」此大誤也。畢，卑吉切。畢之言蔽也。支部曰：「敝，盡也。」今盡義通作畢。

糞 𦍌 棄除也。按，棄亦「糞」之誤，亦複舉字之未刪者。糞方是除，非棄也。與土部垔音義皆略同。《禮記》作糞，亦作攢，亦作拚。《曲禮》曰：「凡爲長者糞之禮。」《少儀》曰：「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老子》曰：「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謂用走馬佗棄糞除之物也。《左傳》：「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許意垔用帚，故曰埽除；糞用羊，故但曰除。古謂除穢曰糞，今人直謂穢曰糞。此古義、今義之別也。凡糞田多用所除之穢爲之，故曰糞。从𠦂推羊糞采也。合三字會意。方問切，古音在十四部。官溥說：侃米而非米者，矢字。此偁官說，釋篆上體，采侃米非米，乃矢字。故廾推羊除之也。矢，屮部作「菌」，云「糞也」。謂糞除之物爲糞，謂菌爲矢，自許已然矣。諸書多假矢，如《廉蘭傳》「頃之三遺矢」是也。許書說解中多隨俗用字。

𠦂 𦍌 捐也。手部曰：「捐，棄也。」从𠂤，推羊棄也。竦手推羊而捐之也。从𠫓，𠫓，逆子也。既以𠂤羊會意，又加𠫓以箸之。𠫓者，不孝子，人所棄也。棄，詰利切，十五部。

弃 𠂤 古文棄。古文以竦手去𠫓子會意。按，棄字譌變作棄，中體侣「世」，唐人諱世，故《開成石經》及凡碑板皆作弃，近人乃謂經典多用古文矣。

棄 𠦂 籀文棄。今字亦從云，不從𠫓。

文四。　重二。

𠂤 𦍌 交積材也。高注《淮南》曰：「構，架也。材木相乘架

也。」按，結冓當作此，今字構行而冓廢矣。木部曰：「構，蓋也。」義別。象對交之形。冓造必鉤心鬬角也。古候切，四部。《廣韵》侯、候二韵皆曰「冓，數也。」此古《筭經》說也。而紙韵[1]引《風俗通》作「壞生溝，溝生澗」，《五經筭術》《數術記遺》等書亦皆作溝矣。凡冓之屬皆从冓。

再 一舉而二也。凡言二者，對偶之詞。凡言再者，重複之詞，一而又有加也。从一，冓省。冓者，架也。架，古衹作加。作代切，一部。

爯 并舉也。从爪，冓省。冓爲二。爪者，手也。一手舉二，故曰并舉。趙注《孟子》「稱貸」曰：「稱，舉也。」凡手舉字當作爯，凡偶揚當作偶，凡銓衡當作稱。今字通用稱。處陵切，六部。

文三。

幺 小也。《通俗文》曰：「不長曰幺，細小曰麼。」許無麼字。象子初生之形。子初生甚小也。俗謂一爲幺，亦謂晚生子爲幺，皆謂其小也。於堯切，二部。凡幺之屬皆从幺。

幼 少也。《釋言》曰：「幼、鞠，稚也。」又曰：「冥，幼也。」《斯干》毛傳亦云：「冥，幼也。」幼同幽，一作窈。从幺力。幺亦聲。伊謬切，三部。

文二。

幺幺 微也。微，當作「敝」。人部曰：「敝，眇也。」小之又小則曰敝。从二幺。二幺者，幺之甚也。於虯切，三部。凡幺之屬皆从幺。

幽 隱也。自部曰：「隱，蔽也。」《小雅》：「桑葉有幽。」毛曰：「幽，黑色也。」此謂幽爲黝之假借。《玉藻》「幽衡」，鄭云：「幽讀爲黝。」毛不易字，鄭則易之。《周禮·牧人》：「陰祀，用幽牲。」《守祧》：「幽堊之。」鄭司農皆幽讀爲黝，引《爾雅》「地謂之黝。」今本幽、黝字互譌。从山幺。幽從山，猶隱從自，取遮蔽之意。從幺者，微則隱也。幺亦聲。於虯切，三部。

幾 微也。《毅辭》傳曰：「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也。」又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虞曰：「幾，神妙也。」殆也。歹部曰：「殆，危也。」危與微二義相成，故兩言之。今人分微義爲上聲，危義爲平聲。按，《禮記》「雕幾」，借爲「圻堮」之圻[2]。从幺，从戍，戍，兵守也。幺而兵守者，危也。說從戍之意。居衣切，十五部。

文三。

叀 小謹也。各本小上有「專」字，此複舉字未刪，又誤加寸也。从幺省，小意。从屮。二字今補。屮，財見也。亦小意。田，象謹形。四字各本無，今補。蓋李陽冰爲墨斗之說而有所刪也。上從屮，下從幺省，中象顓顓謹皃。屮亦聲。職緣切，十四部。凡叀之屬皆从叀。

玄 古文叀。

叀 亦古文叀。斤部古文斷，殳部殷，皆從此。

惠 仁也。人部曰：「仁，親也。」經傳或假惠爲慧。从心叀。爲惠者，必謹也。胡桂切，十五部。

憲 古文惠从卉。從心，叀省。從卉聲。小篆省卉。

𢜔 礙不行也。《釋言》云：「𢜔，跲也。」《豳風》、毛傳同。足部「躓，跲也。跲，躓也。」以《大學》懥亦作憤推之，則𢜔即躓字，音義皆同。許不謂一字、殊其義者，依字形爲之說也。如許說，則《爾雅》、毛傳假𢜔爲躓。从叀，引而止之也。叀者，如叀馬之鼻。馬，當作「牛」。牛鼻有紲，所以叀牛也。叀之義，引伸讀同纚。纚，縮也。有所牽掣之謂。楊雄《酒箴》曰：「一旦叀礙，爲嘗所轠。」謂汲井之絣，略有牽絆，爲貯水大益所擊碎也。字從叀者，如叀牛之鼻然，可使行亦可使止，故曰「引而止之」也。此說從叀之意。从冂，此與牽同意。冂，各本無，今補。從冂者，象挽之使止。如牽字，冂象牛縻，可引之使行也。故曰此與牽同意。陟利切，古音在十一部。《詩》曰：「載𢜔其尾。」按，足部引「載躓其尾」，必《三家詩》之異也。或同一《毛詩》而異字。如同一《周禮》故書、《儀禮》古文而或有異文。

文三。　重三。

玄 幽遠也。《老子》曰：「玄之又玄，衆妙之門。」高注《淮南子》曰：「天也。」聖經不言玄妙，至僞《尚書》乃有「玄德升聞」之語。象幽，謂ㄠ也，小則隱。而人覆之也。幽遠之意。胡涓切，十二部。黑而有赤色者爲玄。此別一義也。凡染一入謂之纁，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而朱與玄，《周禮》、《爾雅》無明文。鄭注《儀禮》曰：「朱則四入與。」注《周禮》曰：「玄色者，在緅緇之間，其六入者與。」按，纁染以黑則爲緅。緅，漢時今文《禮》作「爵」，言如爵頭色也。許書作「纔」，纔既微黑，又染則更黑，而赤尚隱隱可見也。故曰黑而有赤色，至七入則赤不見矣。緇與玄通偁，故《禮》家謂緇布衣爲玄端。凡玄之屬皆从玄。

𢆶 古文。

茲 黑也。从二玄。胡涓切，十二部。今本子之切，非也。按，《左傳》：「何故使吾水茲。」釋文曰：「茲音玄。」此相傳古音在十二部也。又曰：「本亦作滋，子絲反。」此俗加水作滋，因誤認爲滋益字，而入之之韵也。艸部茲，從絲省聲，凡水部之滋，子部之孳，鳥部之鷀，皆以茲爲聲，而茲、滋字祇當音懸，不當音孜。《廣韵·七之》作滋，《一先》作滋③，音義各不同爲是也。且訓此之茲，本假借從艸之茲，而不當用二玄之茲。蔡邕《石經》見於《隸釋》、《漢隸字原》者，《尚書》茲字五見，皆從艸，則《唐石經》皆作茲者，非矣。今本《說文》滋、孳、鷀篆體皆誤從茲。《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見《左傳·哀八年》，釋文曰：「茲音玄，本亦作滋，子絲反，濁也。《字林》云：黑也。」按，宋本如是，今本茲、滋互易，非也。且「本亦

作滋」，則仍胡涓切，不同水部滋水字子絲反也。陸氏誤合二字爲一。

文二。　重一。

予 推予也。予、與古今字。《釋詁》曰：「台、朕、賚、畀、卜、陽，予也。」按，推予之予，假借爲予我之予，其爲予字一也。故「台、朕、陽」與「賚、畀、卜」皆爲予也。《爾雅》有此例，《廣雅》尚多用此例。予我之予，《儀禮》古文、《左氏傳》皆作「余」，鄭曰：「余、予古今字。」象相予之形。象以手推物付之。余呂切，五部。古予我字亦讀上聲。凡予之屬皆从予。

舒 伸也。經傳或假荼，或假豫。从予，物予人得伸其意。舍聲。此依錯本。今錯本作「從舍，予聲」者，淺人不知舍之古音而改之也。傷魚切，五部。一曰，舒緩也。此與糸部紓音義皆同。

幻 相詐惑也。詭誕惑人也。《漢書》鼂錯眩人字作眩。从反予。倒予字也。使彼予我，是爲幻化。胡辦切，十四部。《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無逸篇》文。又見言部譸下。

文三。

放 逐也。从攴，方聲。甫妄切，十部。凡放之屬皆从放。

敖 出游也。《邶風》曰：「以敖以游。」敖、游同義也。經傳假借爲倨傲字。从出放。從放，取放浪之意。出部又收此，後人妄增也。五牢切，二部。

敫 光景流皃。皃，各本作「也」，今從《廣韵》。謂光景流行，煜燿昭著。从白放。凡物光景多白，如白部所載是也，故從白。不入白部者，重其放於外也。讀若翭。與燿字音義略同。以灼切，古音在二部平聲。

文二。

叐 物落也。也字依《韵會》補。草曰苓，木曰落。引伸之，凡物皆曰落。上下相付也。付与也。从爪又。以覆手与之，以手受之，象上下相付。凡物陊落皆如是觀。凡叐之屬皆从叐。讀若《詩》「摽有梅」。見《周南》④。毛曰：「摽，落也。」按，摽，擊也。《毛詩》摽字正叐之假借。《孟子》：「野有餓莩。」趙曰：「餓死者曰莩。《詩》云：莩有梅。莩，零落也。」丁公箸云：「莩有梅，《韓詩》也。」《食貨志》：「野有餓莩。」鄭氏：「莩音票有梅之蔈。」⑤《孟子》作「莩」者，「莩」之字誤。《漢志》作「莩」者，又「叐」之俗字。《韓詩》作「叐」是正字。《毛詩》作摽是假借字。鄭德作「蔈」，亦假借也。《鄭風》：「風其漂女。」毛曰：「漂猶吹也。」毛意「漂」亦「叐」之假借。平小切，二部。

爰 引也。此與手部援音義皆同。《韵會》作「引也。謂引詞也。」六字，「謂引詞也」四字當出《演說文》。今按，援從手，爰聲，訓引也；爰從叐，從亏，訓引詞也。轉寫奪「詞」字。《釋詁》：

「粵、于、爰，曰也。」「爰、粵、于、那、都、繇，於也。」八字同訓，皆引詞也。粵、于、曰、爰，見經傳者多。那，若《越語》「吳人之那不穀」。都，若《孟子》「謨蓋都君」，《相如傳》「終都攸卒」。繇同由，於即今人所用於字。凡言於者，兩物相於，自此引而之彼。此八字皆由上引下之詞也。曰下云：「詈也。」亏下云：「於也。」粵下云：「于也。」烏、於同引「孔子曰：烏，于呼也」。是可以得其解。

从受，从亏。受者，相付取，相引之意。亏亦引詞，與爰雙聲。羽元切，十四部。籀文以爲車轅字。此說假借也。轅所以引車，故籀文車轅字祇用爰。《左傳》「晉作爰田」，《國語》作「轅田」。《地理志》：「制轅田。」《食貨志》云：「自爰其處。」孟康云：「轅、爰同。」此又皆假轅爲爰也。

治也。此與乙部亂音義皆同。幺子相亂，受治之也。幺子謂幺，亂當作爭，謂爪也。爪音扇，介也。彼此分介，則爭。鬥部云：「兜善訟者也。」受治之，如爭下「又寸，分理之」。讀若亂同。郎段切，十四部。一曰，理也。與治無二義。當由唐人避諱致此妄增。

古文。

相付也。受者，自此言。受者，自彼言。其爲相付一也。从受，舟省聲。舟省聲，蓋許必有所受之。殖酉切，三部。《尚書》紂字，古文《尚書》作受。

撮也。从受，乙聲。鍇本如是。云乙者，甲乙之乙。鉉本作「從受從已」，云：「已者，物也。」以音求之，侶小徐近是。力輟切，乙聲，則當在十二部。

引也。凡言爭者，皆謂引之使歸於己。从受厂。从受猶從手。厂，余制切，扡也。扡，引也。側莖切，十二部。

有所依也。依《玄應》本訂。依、曇雙聲，又合韵最近。此與自部隱音同義近，隱行而曇廢矣。凡諸書言安隱者，當作此。今俗作安穩。从受工。受工者，所落之処巧得宜也。讀與隱同。於謹切，十三部。

五指爭也。各本爭作持，宋本、李燾本、《類篇》、《集韵·六術》皆作「捋」，捋又爭之誤。今依《集韵·十三末》作爭。按，爭與捋各字。捋，毛曰「取也」，許曰「取易也」。爭，許曰「五指爭也」。凡今俗用五指持物引取之曰爭。《廣韵》曰：「今爭禾是。」是也。《茉苡》「薄言捋之」，說者謂取其子。假令謂取其子，則當作「爭」。从受，五指爭而落之，故從受。一聲。「聲」疑衍。一，謂所爭也。吕戌切，十五部。讀若律。

進取也。从受，猶從手也。古聲。古聲在五部，敢在八部，此於雙聲合韵求之。古覽切。

籀文叡。彐，蓋亦爪也。冃音冒，用爪、用殳，冒而前也。今字作敢，叡之譌變。

古文叡。

文九。　重三。

攴 殘穿也。殘穿者，殘賊而穿之也。睿字下曰：「卢，殘也。」亦謂殘穿。从又卢。又，所以殘穿也。殘穿之，去其穢襍，故從又卢會意。卢亦聲。昨干切，十四部。卢，讀若槃，十五、十四合韵也。凡攴之屬皆从攴。讀若殘。

叡 溝也。《大司徒》「溝封」，鄭曰：「溝，穿地爲阻固也。」水部：「溝，水瀆。廣四尺，深四尺。」此單舉《匠人》文耳。凡穿地爲水瀆皆稱溝，稱叡。《毛詩》：「實墉實壑。」謂城池也。鄭伯有爲窟室飲酒，人謂之壑谷。从攴，从谷。穿地而通谷也。《釋水》曰：「注谷曰溝。」讀若郝。呼各切，五部。

壑 叡或从土。謂穿土。

叡 突堅意也。各本深上有「叡攴」字，宋本無「叡」有「攴」。今按，叡係複舉，攴則衍文也。凡言意者，置下「意內言外」之意。其意爲深堅，其言云叡也。从攴，从貝。深意，故從攴。堅意，故從貝。貝，堅實也。說從貝之意。實，大徐作「寶」。讀若概。古代切，十五部。韗以爲聲。

叡 阬也。自部曰：「阬，閬也。」《釋詁》曰：「叡、阬，虛也。」叡與井部餅、穽音同義異。叡謂穿地使空也。从攴井，井亦聲。疾正切，十一部。

叡 突明也。鉉本此下有「通也」二字。雖合古訓，然恐俗增。馬注《尚書》，鄭注《尚書大傳》，皆曰：「睿，通也。」許則於叡曰「深明也」，於聖曰「通也」。叡從目，故曰明；聖從耳，故曰通。此許意也。《周書·謚法解》曰：「叡，聖也。」《邶風》毛傳曰：「聖，叡也。」古文《尚書》「睿作聖」，故《周書》、毛傳叡聖互訓。《楚語》：「謂之睿聖武公。」韋曰：「睿，明也。」按，韋但曰「明」，許曰「深明」者，許主解字，爲其字之從叡也。从攴，从目。故曰深明。从谷省。谷以況其深也。按，叡實從叡省，從叡者，況其能容也。能容而後能明。古文《尚書》「思曰睿」，今文《尚書》「思心曰容」，義實相成也。許不云「從叡」者，不立叡部也。《五經文字》曰：「《易》作叡」，是可證《尚書》作睿也。以芮切，十五部。

睿 古文叡。見古文《尚書》。卣者，攴之省。睿下曰：「卢，殘也。」按，殘者，謂殘穿。

叡 籀文叡从土。此亦從叡省也。玉部籀文璿從此。

文五。　重三。

歺 卢 剔骨之殘也。刀部曰：「剔，分解也。」殘當作「歹」。許殘訓賊，歹訓餘，後人輒同之也。从半卢。卢，剔人肉置其骨也。半卢，則骨殘矣。鉉曰：「不當有中一。」秦刻石文有之。凡歺之屬皆从歺。讀若槃岸之槃。槃岸，未聞。槃當作岏。岏者，岸高也。五割切，槃音同，蓋轉寫者以其音改其字耳。十五部。《五經文字》、《九經字樣》音兢，非。

戶 古文歺。古文殂、古文殪、古文死、古文伊，皆從此。

殘 病也。艸部曰：「菸，一曰，殘也。」菸、殘雙聲。《廣

韵》曰：「殘，枯死也。萎，蔫也。」按，殘、萎古今字，菸、蔫古今字。《內則》注曰：「今益州有鹿殘。」从歹，委聲。於爲切，十六部。

殙 昏也。昏，當作「霿」。雨部曰：「霿，晦也。」諸家霿、昏通用。子部「穀昏」亦作昏字。《莊子》：「以瓦注者巧，以鉤注者憚，以黃金注者殙。」釋文引《說文》「昏也」。《左傳》：「札瘥夭殙。」杜曰：「未名而死曰殙。」今傳作「昏」。从歹，昏聲。呼昆切，十三部。

殯 胎敗也。《樂記》：「胎生者不殯。」注曰：「內敗曰殯。」《管子》：「羽卵者不段，毛胎者不臏。」房曰：「臏謂胎敗潰也。」《集韵》曰：「古作臏。」从歹，賓聲。徒谷切，三部。

殉 終也。《白起王翦列傳》曰：「偷合取容，以至殉身。」徐廣云：「殉音浚。」按，今殉謁坳。《集韵》傳會之云：「坳，埋也。」从歹，勿聲。莫勃切，十五部。

殁 沒或从叟。按，歿死字當作此。入水有所取曰叟，湛於水曰沒，內頭水中曰頫，此許之分別也。

殎 大夫死曰殎。《曲禮》：「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白虎通》曰：「大夫曰卒，精燿終也，卒之爲言終於國也。」字皆作卒，於《說文》爲假借。从歹，卒聲。子聿切，十五部。

殊 死也。凡漢詔云「殊死」者，皆謂死罪也。死罪者，首身分離，故曰殊死。引伸爲殊異。从歹，朱聲。市朱切，四部。

一曰，斷也。各本無此四字，依《左傳釋文》補。斷與死本無二義，許以字從歹，故以死爲正義，凡物之斷爲別一義。《左傳》曰：「武城人塞其前，斷其後之木而弗殊，郤師過之，乃推而蹙之。」《史·蘇秦列傳》：「刺蘇秦不死，殊而走。」按，「弗殊」者，謂不絕也。「不死殊而走」者，謂人雖未死，創已決裂也。皆斷之說也。宣帝詔曰：「骨肉之親，粲而不殊。」凡言殊異，殊絕，皆引伸之義。殳部曰「以杖殊人」，謂隔遠敵仇不得近，亦是斷義。《漢令》曰：「蠻夷長有罪當殊之。」按，殊之者，絕之也。所謂別異蠻夷。此舉《漢令》證斷義，而裴駰以來皆謂「殊之」爲誅死。夫蠻夷有罪，非能必執而殺之也，而顧箸爲令哉。今鍇本作「當殊之市」，多「市」字，此由張次立以鉉本改鍇本，誤以鉉本「市朱切」市字系殊之下，其可笑有如此者。

殟 暴無知也。各本作「胎敗也」，誤同殯解。《玄應書》卷八、卷十三、十四，皆引《說文》「殟，暴無知也。」《聲類》「烏殟，欲死也。」今據正。《廣韵》云：「病也。」又云：「心悶。」其義正合。蓋上下文皆說死之類，此亦謂暴死者。烏、殟雙聲。《玄應》：「殟，於門切。」从歹，昷聲。烏沒切，古音在十三部。讀温。

殤 不成人也。不，《喪服傳》作「未」。人年十九至十六死，爲長殤；十五至十二死，爲中殤；十一至八歲死，爲下殤。見《喪服傳》。鄭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也。」从歹，傷省聲。式陽切，十部。

殂 往死也。殂之言徂也。徂，往也。故曰往死。《玉

篇》曰：「殂，今作徂。」从卢，且聲。昨胡切，五部。《虞書》曰：「勛乃殂。」《虞書》當作《唐書》。「勛乃殂」，二徐本皆如是。宋本《說文》及洪邁所引皆可證。至《集韵》、《類篇》乃增「放」字，至李仁甫乃增之曰「放勛乃殂落」，或用改大徐本，此皆不信古之過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見《孟子》。《春秋繁露》、皇甫謐《帝王世紀》所引皆如是。此作「勛乃殂」，據力部，勳者小篆，勛者古文勳，則許所偁真壁中文也，而無「放」「落」二字。蓋《孟子》、董子所偁者，今文《尚書》也；許所偁者，古文《尚書》也。《孟子》何以偁今文《尚書》？伏生本與孔安國本皆出周時，說詳《尚書撰異》矣。放勛何以但言勛也？或言放勛，或言勛，一也。蓋當世臣民所偁不一也。殂落何以但言殂也？云殂則已足矣，不必言殂落也。《釋詁》：「崩、薨、無祿、卒、殂、落、殪、死也。」《白虎通》曰：「《書》言殂落死者，各自見義。堯見憯痛之，舜見終各一也。」此其所據皆今文《尚書》，且《爾雅》無妨殂落二字各爲一句也。師古注《王莽傳》引《虞書》「放勳乃殂」，則唐初《尚書》尚有無落字者。

殁 古文殂。从卢，从作。此從古文卢作聲也。

小徐本篆爲𣦵，非也。

殊 殊也。殊，謂死也。《廣韵》曰：「殊，陟輸切。殊殺字也。從歹，歹五割切。牀同殊。」⑥據此知古殊殺字作殊，與誅責字作誅迥別矣。《周禮》：「八曰誅，以馭其過。」《禁殺戮》、《禁暴氏》、《野廬氏》皆云「誅之」，此誅責也。《公羊傳》：「君親無將，將而誅焉。」此殊殺也。當各因文爲訓。从卢，从殳聲。己力切，一部。《虞書》曰：《虞書》當作《唐書》。「殛鯀于羽山。」《堯典》文。此引經言假借也。殛本殊殺之名，故其字廁於殪、殂、殪、募之間。《堯典》「殛鯀」，則爲極之假借，非殊殺也。《左傳》曰：「流四凶族，投諸四裔。」劉向曰：「舜有四放之罰。」屈原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注：「言堯長放鯀於羽山，絶在不毛之地，三年不舍其罪也。」《鄭志》荅趙商云：「鯀非誅死。鯀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禹乃其子也，以有聖功，故堯興之。」尋此諸說，可得其實矣。《周禮》「廢以馭其罪」注：「廢猶放也。舜極鯀於羽山是也。」此條釋文宋本「極，紀力反」可證。《洪範》：「鯀則殛死。」釋文：「殛，本又作極。」《多方》：「我乃其大罰殛之。」釋文：「殛本又作極。」《左傳·昭七年》：「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殛本又作極。」《魯頌》：「致天之届，于牧之野。」箋云：「届，極也。」引《書》「鯀則極死」㊀。又云：「天所以罰極紂于商郊牧野。」正義云：「届，極。虞，度。《釋言》文。《釋言》又云：極，誅也。武王致天所罰誅紂於牧野，定本、集注皆云：殛紂於牧野。殛是殺，非也。」此條宋本、岳本、元本皆不誤。《小雅》：「後予極焉。」毛曰：「極，至也。」鄭曰：「極，誅也。」正義云：「極，至。《釋詁》文。極，誅。《釋言》文。」合《魯頌》、《小雅》兩箋、兩正義觀之，則《釋言》之爲「極，誅」甚明。今《爾雅》作「殛，誅也。」蓋誤以《洪範》、《多方》殛字鄭皆作極例之。則知《周禮》注引「極鯀於羽山」，鄭所見《尚書》，自是作極不作殛也。《說文》引「殛鯀于羽山」作「殛」，疑是後人增之。若以引「尚狟狟」爲「尚桓桓」，引「無有作玫」爲「無有作好」例之，則引「殛鯀」爲「極鯀」正是一例。鄭注《周禮》引「遂覲東后」，注《明堂位》引「應鞮縣鼓」，本經作「肆」作「田」，則或本經作「殛」而引作「極」，亦注家有是例也。假

殛爲極，正如《孟子》假殺爲竄。鯀因極而死於東裔。韋注《晉語》云：「殛，放而殺也。」此當作「放而死也」。高注《呂覽》云：「先殛後死」，此當作「先極後死」。若《呂覽》「副之以吳刀」，《山海經》「殺鯀於羽郊」，則言之不從，不可信矣。然則馬注《尚書》、趙注《孟子》、韋注《國語》皆云「殛，誅也」何也？曰：此皆用《釋言》「極，誅也」之文，謂正文殛當作極也。

殪 㱿 死也。《左傳》：「聲子射其馬，斬鞅，殪。將擊子車，子車射之，殪。」《小雅》毛傳、文穎注《上林賦》皆曰：「壹發而死爲殪。」是也。故其字從壹。按，《尚書》言「殪戎殷」，殪，仆也。此引伸之義。《中庸》言「壹戎衣」，注：「衣讀爲殷，聲之誤也。壹戎殷者，壹用兵伐殷也。」郭忠恕《佩觿》乃引鄭注云：「壹當爲殪。」此記憶之誤耳。凡恃記憶而不檢閱者，多此病。从歹，壹聲。形聲包會意。於計切，古音在十二部。

壹 㚔 古文殪从死。從古文死，壹省聲。

蓼 𣦵 死宋蓼也。宋蓼，猶啾嘆也。从歹，𦰩聲。莫各切，五部。

殯 𣦸 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按，《士喪禮》：主人奉尸由阼階鄉西階，斂於棺。棺先在肆中矣，所謂殯也。在西階，故《檀弓》曰：「殯於客位。」又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賓之也。」《釋名》亦曰：「於西壁下塗之曰殯。殯，賓也。賓客遇之，言稍遠也。」此去葬期尚遠，非將葬賓遇之也。將葬而朝於祖，而設遷祖奠，而載柩於車，而祖，而設祖奠，而設葬奠。此不得名殯，淺人竄改之，致此不通耳。當云：「屍在棺，肆於西階，賓遇之。」从歹賓。屍在棺，故從歹；西階賓之，故從賓。賓亦聲。必刃切，十二部。

夏后殯於阼階，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賓階。見《檀弓》。據此可證「將遷葬柩」四字之誤。

殣 𣦺 瘞也。土部曰：「瘞，幽薶也。」《士喪禮》「掘肆」，注曰：「肆，埋棺之坎也。」棺在肆中斂屍焉，所謂殯也。肆者所以殯，故其字次於殯。可證上文「將遷葬柩」之誤。从歹，𡎴聲。羊至切，十五部。

殣 𣦼 道中死人，人所覆也。今《小雅·小弁》作「墐」，傳曰：「墐，路冢也。」按，墐者，假借字。殣者，正字也。義在人所覆，故其字次於殣。《左傳》「道殣相望」，杜云：「餓死爲殣。」从歹，堇聲。渠吝切，十三部。《詩》曰：「行有死人，尚或殣之。」許所據作「殣」。

殞 𣦻 腐气也。《廣韵》曰：「腐，臭也。」按，臭者，氣也，兼芳殞言之。今字專用臭而殞廢矣。《儀禮釋文》引《孟子》「飯殞茹菜」。《楊敞傳》：「冒頓單于得漢美食好物，謂之殞惡。」《楊王孫傳》：「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殞。」从歹，員聲。尺救切，三部。

殰 𣦾 爛也。今殰爛字作潰而殰廢矣。从歹，賁聲。胡對切，十四部。

歿 𣦿 腐也。肉部曰：「腐，爛也。」今字用朽而歿廢矣。从歹，勿聲。許久切，三部。

朽 朽或从木。

殆 危也。危者，在高而懼也。引伸之，凡將然之詞皆曰殆，曰危，與「隸天之未陰雨」音義同。又《豳風》：「殆及公子同歸。」傳曰：「殆，始也。」此謂殆爲始之假借也。从歹，台聲。徒亥切，一部。

殃 凶也。各本作「咎也」，今依《易釋文》。从歹，央聲。於良切，十部。

殘 賊也。戈部曰：「賊，敗也。」叙部：「殘穿也。」今俗用爲殄餘字。按，許意殘訓賊，殄訓餘，今則殘專行而殄廢矣。《周禮·稾人》注假殘爲殄。从歹，戔聲。昨干切，十四部。

殄 盡也。《釋詁》、《大雅·瞻卬》傳同。《邶風》：「籧篨不殄。」傳曰：「殄，絶也。」此盡義之引伸也。箋云：「殄當作腆。腆，善也。」按，古文假殄爲腆。《儀禮》注云「腆古文作殄」是也。从歹，㐱聲。徒典切，十二部。

𣦵 古文殄如此。

殲 微盡也。殲之言纖也，纖細而盡之也。从歹，鐵聲。子廉切，七部。《春秋傳》曰：小徐本無傳字。「齊人殲于遂。」《春秋經·莊十七年》文。《左》、《穀》作殲，《公》作灸，字之同音假借也。《穀》曰「殲，盡也。」《公》曰：「灸，渍也。」何云：「灸之爲死，積死非一之辭。故曰渍。」《釋詁》：「殲，盡也。」

殫 極盡也。窮極而盡之也。極，玄本作殛，誤。古多假單字爲之。《郊特牲》云：「社事單出里。」《祭義》：「歲既單矣。」《大雅》：「其軍三單。」箋云：「單者，無羨卒也。」皆是也。从歹，單聲。都寒切，十四部。

殬 敗也。經假斁爲殬。《雲漢》鄭箋云：「斁，敗也。」孔穎達引《洪範》「彝倫攸斁。」从歹，睪聲。當故切，五部。《商書》曰：「彝倫攸殬。」《洪範》文。今作「斁」者，蓋漢人以今字改之。許所云者，壁中文也。彝，張次立本作「夷」。

癘 畜産疫病也。畜産當作胥犗。《左傳》：「不疾族蠱。」杜云：「無疥癬。」釋文：「蠱，《說文》作瘵，云：瘕瘵，皮病，非皮肥也。」按，今《說文》無瘕、瘵二字。《本艸經》有瘵癘字。瘵癘，皮病，非皮肥也。陸氏書「《說文》」二字、「肥」字蓋有誤。此云「胥犗疫病」，則又非瘵癘也。人曰癘疫，胥曰殪。从歹，賴聲。郎果切，十七部。《篇》、《韵》皆力外、力臥二切。

殪 殺羊出其胎也。此與刀部刲音同義異。云「殺羊出其胎」，則《廣雅》云：「殪、朕，胎也」辭不達意矣。从歹，豈聲。五來切，古音在十五部。

肭 禽獸所食餘也。引伸爲凡物之餘。凡殘餘字當作肭。从歹，从月。月，各本作「肉」，篆體作𦝫，今正。禽獸所食，不皆肉。歹者，殘也。月者，缺也。於禿鶖之意近。昨干切，十四

部。《廣韵・十五鎋》有此字，與刖、朓同音，是其字之從月可知矣。

殖 脂膏久殖也。久下當有「曰」字，《國語舊音》[8]引《說文》：「殖，脂膏久也。」《考工記》故書昵或作樴，注云：「樴讀爲脂膏腤敗之腤。」按，腤即殖字。《字林》云：「腤，膏敗也。亦作臲。」《廣雅》云：「臲，臭也。」《玉篇》、《廣韵》皆云：「臲，油敗也。」其字常職切，亦音職。今俗語謂膏油久不可用，正讀職之平聲也。脂膏以久而敗，財用以多藏而厚亡，故多積者謂之殖貨，引伸假借之義也。从歹，直聲。常職切，一部。

殆 枯也。《周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桀部曰：「磔，辜也。」按，殆同辜，磔也。《玉篇》曰：「𣦵，古文辜字。」[9]从歹，古聲。苦孤切，五部。

殕 棄也。从歹，奇聲。去其切。按，其誤，當依《廣韵》去奇切。古音在十七部。俗語謂死曰大殕。別一義。

文三十二。　重六。

死 澌也。水部曰：「澌，水索也。」《方言》：「澌，索也。盡也。」是澌爲凡盡之偁。人盡曰死，死、澌異部疊韵。人所離也。形體與魂魄相離，故其字從歹人。从歹人。息姊切，十五部。凡死之屬皆从死。

冘 古文死如此。從古文歹、古文人。

薨 公侯殁也。《曲禮》曰：「公侯曰薨。」歹部曰：「大夫死曰殁。」此不曰「公侯死」，而言「公侯殁」[10]者，欲見分別，則惟大夫偁殁，統言則不爾也。《曲禮》又曰：「壽考曰卒，短折曰不祿。」此概言之，非謂大夫士也。从歹，瞢省聲。呼肱切，六部。

薨 死人里也。《樂府・相和曲》有《薤露》《蒿里》之歌，譙周、崔豹皆云：起於田橫自殺，從者爲作悲歌。崔云：「謂人命奄忽，如薤上之露易晞滅，亦謂人死魂歸於蒿里。」《蒿里》辭曰：「蒿里誰家地，聚斂魂魄無賢愚。」然則蒿里者，謂虛墓之閒也。且其字作蒿，此獨云「薨，死人里」，則字作薨，而義亦殊。蓋有一里人盡死者，因目爲薨里，許所聞不同譙、崔也。按，《周禮》：「乾魚謂之薨。」《內則》：「葦菑枌榆免薨。」注：「免，新生者。薨，乾也。」然則凡死而枯槁謂之薨，不必如許所說。从歹，蒿省聲。呼毛切，二部。按，《周禮》《禮記》音考。

殽 戰，句。見血曰傷，句。《周禮》曰：「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注：「傷人見血，見血乃爲傷人耳。」此見血曰傷，謂戰者見血受傷也。亂或爲愆，或、惑古今字。心部曰：「愆，不憭也。」此謂戰傷殙者，重於見血也。死而復生爲殽。此謂戰傷又重於愆也。謂之殽者，次於死也。三言皆謂戰，蓋出《司馬法》等書。从歹，次聲。形聲包會意也。咨四切，十五部。

文四。　重一。

冎 剔人肉置其骨也。剔當作鬄，解也。其《周禮》膊之、焚之、辜之之刑與？《列子》曰：「炎人之國，其親戚死，冎其肉

而棄之。」刀部無剔字。丹俗作「剮」。象形，頭隆骨也。隆，豐大也。說此字爲象形者，謂上大下小，象骨之隆起也。古瓦切，十七部。口部咼以爲聲。凡丹之屬皆从丹。

別 分解也。分別、離別皆是也。今人分別則彼列切，離別則憑列切，古無是也。俗謂八部八爲古別字，且或於丫部乖字下益曰：「八，古文別。」假令果尒，則於此何不載乎？从丹，从刀。丹者，分解之兒。刀者，所以分解也。十五部。

辠 別也。从丹，卑聲。讀若罷。府移切，十六部。罷聲，古音在十七部，合韵也。辠與辰、辱字音義相近。

文三。

骨 肉之覈也。西部曰：「覈，實也。」肉中骨曰覈。蔡邕注《典引》曰：「胥覈，食也。肉曰胥，骨曰覈。」《周禮》：「丘陵其植物宜覈物。」注云：「核物，梅李之屬。」《小雅》：「殼核維旅。」箋云：「豆實，菹醢也。籩實有桃梅之屬。」按，覈、核古今字。故《周禮》經文作覈，注文作核，古本皆如是。《詩》「殼核」，蔡邕所據《魯詩》作「胥覈」。梅李謂之覈者，亦肉中有骨也。从丹有肉。去肉爲丹，在肉中爲骨。古忽切，十五部。凡骨之屬皆从骨。

髑 髑髏，逗。頂也。頁部曰：「頂，顛也。」《廣雅》：「頎顱謂之髑髏。」按，頁部：「頎顱，頭骨也。」从骨，蜀聲。徒谷切，三部。

髏 髑髏也。二字疊韵。从骨，婁聲。洛侯切，四部。

髆 肩甲也。肉部曰：「肩，髆也。」單呼曰肩，叅呼曰肩甲。甲之言蓋也，肩蓋乎衆體也。今俗云肩甲者，古語也。《釋名》作「肩甲」，《靈樞經》作「肩胛」。《水經注》云：「如人袒胛，故謂之赤胛山。」胛者，甲之俗也。應劭《漢書注》曰：「大宛天馬汗血，汗從前肩髆中出，如血。」《周禮·醢人》「豚拍」，注云：「或曰豚拍肩也。」然則假拍爲髆字。从骨，尃聲。補各切，五部。

髃 肩前也。《士喪禮記》「即牀而奠當肩」，注曰：「肩，肩頭也。」肩即髃字。《毛詩》傳曰：「自左膘而貫之，達於右髃爲上殺。」膘，脅後髀前肉也。何注《公羊》云：「自左膘貫之，達於右髃，中心死疾鮮絜也。」髃本謂人，亦假爲獸骨之偁。凡肩後統於背前爲髃，髃之言隅也，如物之有隅也。从骨，禺聲。午口切，四部。

骿 骿脅，逗。并榦也。依《左傳正義》訂。肉部：「脅，膀也。肋，脅骨也。」《廣雅》：「榦謂之肋。」是脅骨一名榦。故韋注《國語》云：「骿，并榦也。」杜注《左傳》云：「駢脅，合榦也。」其字《左傳》、《史記》作駢，《國語》、《吳都賦》作骿，《論衡》作仳。駢、仳、骿假借字。从骨，并聲。形聲包會意也。部田切，古音在十一部。晉文公骿脅。見《左傳·僖廿三年》、《晉語》。

髀 股外也。各本無外，今依《爾雅音義》、《文選·七命》注、《玄應書》、《太平御覽》補。股外曰髀，髀上曰髖。肉部曰：

「股，髀也。」渾言之。此曰「髀，股外也。」析言之。其義相足。大部曰：「奎，兩髀之閒也。」从骨，卑聲。并弭切，十六部。

踨 古文髀。從足者，足所恃以能行也。鄭司農注《周禮·典同》曰：「鍾形下當踨。」按其文義，當是庳之假借。庳，卑也。《列女傳》：「古者婦人身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踨。」[13]按其文義，當是跛之假借。今兩書皆譌作踨。

髁 髀骨也。髀骨，猶言股骨也。《醫經》亦謂之股骨。沈氏彤《釋骨》云：「腰骻骨旁臨兩股者曰堅骨，曰大骨，曰髂，一身之伸屈司焉，故通曰機關。關之旁曰髀樞，亦曰樞機者，髀骨之入樞者也。在膝以上者曰髀骨，曰股骨。其直者曰楗，其斜上俠髖者則所謂機也。」按，髀之上曰髖，即俗所謂髂也。髁者，髀與髖相按之處，人之所以能立、能行、能有力者，皆在於是。故《醫經》謂之機，《骨空論》曰：「俠髖曰機」是也。《醫經》曰：「腰髁骨」者，其字當作骻，即髂字，不當作髁，《文選注》引《埤蒼》曰：「髂，腰骨也。」从骨，果聲。苦臥切，十七部。

髕 屍骨也。《廣雅》曰：「膟，腎也。」膟者，翠之俗。《內則》所謂「舒鴈翠」、「舒鳧翠」是也。《呂覽》：「鴆鱶之翠。」高注曰：「翠，厥也。」此假厥爲髕也。《醫經》曰：「尻骨曰脊骶，曰尾骶，曰尾屈，曰橛骨，曰窮骨。」从骨，厥聲。居月切，十五部。

髖 髀上也。髀上爲屍之兩旁，故其字次於髕。髖者，其骨最寬大也。諸書所謂骻骨，髖、髂皆同也。《埤蒼》作髂，《字林》作骻，皆云「腎骨」，謂上屬於腎也。《釋名》云：「樞，機也。要髀股動搖如樞機也。」正謂此髖與髀相接處。《釋骨》曰：「骶之上俠脊十七節至二十節起骨曰腰髁骨，曰兩髁。」按，髁當作骻。○《骨空論》云：「輔骨上，橫骨下，爲楗。」注：「膝輔骨上，腰髖骨下，爲楗。」按，橫骨即髖，橫之言廣也。楗即髀骨之直者，機即髀骨與髖相構處也。从骨，寬聲。胡官切，十四部。

髕 刵耑也。刵，脛頭節也。《釋骨》云：「蓋膝之骨曰膝髕。」《大戴禮》曰：「人生朞而髕」，髕不備則人不能行。古者五刑：臏、宮、劓、墨、死。臏者，髕之俗，去刵頭骨也。周改髕作跰，其字借作刖，斷足也，漢之斬趾是也。髕者，廢不能行。跰者，尚可箸踊而行。踊者，跰足者之屨。《莊子》：「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崔譔云：「無趾故以踵行。」是則跰輕於髕也。古文《尚書·呂刑》說夏刑作臏，《周本紀》、《漢·刑法志》、《周禮·司刑》注引《尚書大傳》皆作髕。《周禮》注云：「周改臏作刖。」而《公羊》疏引鄭駁《異義》云：「皐陶改臏爲臏，《呂刑》有臏，周改臏爲刖。」與《周禮注》不合。足部云：「跰，跰也。」跰即臏字。許謂跰即跰矣，鄭析跰、跰爲二。不知其制何以分別。竊謂《周禮注》爲長，駁《異義》則未定之論。許說亦非是也。臏，惟見於《呂刑》，他經傳無言跰、言臏者。薦跰者，髕之一名。故《周禮》說周制作刖，《呂刑》說夏制，則今文《尚書》作臏，古文《尚書》作臏，實一事也。周改髕爲跰，即改跰爲跰也。許釋跰爲跰，非。鄭云「皐陶改髕爲跰」，亦非也。髕作跰，如《禹貢》蠙作玭，《商書》紂作受，音轉字異，非有他也。从骨，賓聲。毗忍切，

十二部。

⿰骨舌 骨耑也。骨當是骸之誤。《骨空論》云：「膝解爲骸關」是也。關、⿰骨舌雙聲，⿰骨舌取機括之意。从骨，𠯑聲。古涽切，十五部。

⿰骨貴 厀脛閒骨也。《骨空論》云：「骸下爲輔，輔上爲膕，膕上爲關」是也。膝解爲骸關，言外也。膕上爲關，言内也。从骨，貴聲。丘媿切，十五部。

骹 脛也。脛，厀下也。凡物之脛，皆曰骹。《釋嘼》：「馬四骹皆白驓。」薛注《西京》曰：「青骹，鷹青脛者。」《方言》曰：「矛骹細如鴈脛者，謂之鶴厀。」《考工記》説輻材曰：「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骹圍。」大鄭云：「方言股以喻其豐，故言骹以喻其細。」《禮》多假校爲之。《士喪禮記》：「綴足用燕几，校在南。」注：「校，脛也。」《祭統》：「夫人薦豆執校。」注：「校，豆中央直者也。」此皆假校爲骹也。从骨，交聲。口交切，二部。

骭 骹也。《吕覽》注引《孟子》：「拔骭一毛而利天下。」⑭《甯戚歌》：「短布單衣適至骭。」按，骭之言榦也。榦者，本也。人體之阯也。脅骨何以亦名榦也？曰：脅榦見於《左傳》「槁柎藉榦」，《公羊》「搚公榦而殺之」。古榦、翰通用。《毛詩》翰字多爲榦之假借，脅榦乃翰之假借，脅肋如鳥之羽翰分布也。从骨，干聲。古案切，十四部。

骸 脛骨也。上文言「脛也」、「骹也」，不言骨者，骹、骭皆目其表也。《骨空論》曰：「膝解爲骸關，俠膝之骨爲連骸。」然則正謂脛骨爲骸矣。下文云：「連骸下爲輔。」輔即骸也。膝解爲其關，俠膝之骨連之也。字從亥者，亥，荄也。荄，根也。《公羊傳》注：「骸，人骨也。」則引伸爲凡人骨之偁。从骨，亥聲。户皆切，古音在一部。

⿰骨隓 骨中脂也。从骨，隓聲。息委切，古音在十七部。隸作髓。

⿰骨易 骨閒黃汁也。从骨，易聲。讀若《易》曰「夕惕若厲」。「讀若」二字小徐無，非也。《汗簡》、《古文四聲韵》皆云：「⿰骨易出古《周易》」，正因《説文》奪「讀若」字，遂徑作「夕⿰骨易」也。「夕惕若厲」，又見夕部及他古籍。《易》惟費氏以古字號古文《易》，鄭君傳費氏，亦云「惕，懼也」。且《易》惕字屢見，倘古文皆作⿰骨易，諸家必有爲之説者，而未見也。他歷切，十六部。

體 總十二屬也。十二屬，許未詳言。今以人體及許書覈之，首之屬有三：曰頂，曰面，曰頤；身之屬三：曰肩，曰脊，曰屍；手之屬三：曰厷，曰臂，曰手；足之屬三：曰股，曰脛，曰足。合《説文》全書求之，以十二者統之，皆此十二者所分屬也。从骨，豊聲。他禮切，十五部。

髍 瘺病也。疒部曰：「瘺，半枯也。」《漢書·叙傳》曰：「又況幺麿不及數子。」鄭氏曰：「麿音麼，小也。」晉灼曰：「此骨偏麿之麿也。」按，二説皆是，本骨偏麿字，借爲幺麼。是以《文選》

作「幺麼」。且偏廡是不全之病，不全則不大，故引伸爲不長曰幺，細小曰麼之義。許書無麼字，蓋以𡢃包之，不得以𡢃平麼上爲疑也。从骨，麻聲。莫鄜切，十七部。

骾 食骨留咽中也。《晉語》卜廚曰：「狹以銜骨。」韋曰：「骨所以鯁刺人也。」忠言逆耳，如食骨在喉，故云骨骾之臣。《漢書》已下，皆作「骨鯁」，字從魚。謂留咽者，魚骨挍多也。依《說文》則鯁訓魚骨，骨留咽中當作骾。按，自鬲至體，皆言人骨。體者，總上文言之也。𡢃者，人骨之病也。骼、骴二文，則禽獸之骨。骾者，人哽於物，骨主謂人，故其字非人骨而從骨，其次則必先於骼、骴也。从骨，更聲。古杏切，古音在十部。

骼 禽獸之骨曰骼。按，骨當作體。許據《禮》十七篇，故云「禽獸之體曰骼」也。禽者，走獸總名。《儀禮》多言「肫骼」，肫亦作膊，皆《說文》之膞字也。骼亦作胳，於人曰體也。體者，髀上也。後足體三：曰骼，曰髀，曰膞。膞於人爲左，肩下臂上也。前足體三：曰肩，曰膞，曰臂。膞賤不升，故經多言肩、臂、膞、膊、骼。膞在臂上，骼在肫上，而先言臂、肫者，蓋四肢以下爲貴也。骼是本字，至《埤蒼》乃作「骼」，《廣雅》、《字林》變作「胳」，又或作「䯒」，魚虞、歌麻通轉之故也。云曰骼，曰骴者，所以別人禽之異名。肉部曰：「臂，羊豕曰膞。」是其例也。許據十七篇爲言，故不敢謂骼爲人骨也。《月令》：「孟春掩骼薶骴。」鄭云：「骨枯曰骼，肉腐曰骴。」蔡云：「露骨曰骼，有肉曰骴。」高注《呂覽》云：「白骨曰骼，有肉曰胔。」注《淮南》同。皆不言骼、骴爲禽獸之骨也，則亦未嘗不可通用矣。从骨，各聲。古覈切，《廣韻》古伯切，古音在五部。

骴 鳥獸殘骨曰骴。殘，同歹，餘也。鳥獸，《廣韻》作「鳥鼠」，《曲禮》曰：「四足曰漬。」注：「漬謂相濊污而死也。」《小雅》：「助我舉柴。」手部引作「挙」。毛、許皆云：「挙，積也。」鄭箋：「雖不中，必助中者舉積禽。」二經漬、挙字，音義皆同骴，故許知骴不謂人骨也。《周禮·蜡氏》「掌除骴」，故書骴作「胥」，先鄭云：「胥讀爲殘，謂死人骨也。《月令》『掩骼埋胔』，骨之尚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此先鄭兼人與禽獸言之。而《公羊傳》：「大災者何？大瘠也。大瘠者何？痾也。」《漢·食貨志》：「國亡捐瘠。」孟康曰：「肉腐爲瘠，捐骨不藆者。」《公羊》、《漢·志》瘠即「骴」字。合之鄭注《月令》「肉腐曰骴」，蔡氏、高氏云「有肉曰骴」，又皆指人言之。說雖不同，皆關王政仁民愛物之意，其字正作骴，假借作漬、作挙、作瘠、作胥，皆同音假借也。漬又作殰。**骴，逗。可惡也。**釋骴字音義也。以其殆蕆可惡，人所不欲見，故從骨，從此，此亦聲。从骨，此聲。資四切，十六部。《明堂月令》曰：《大戴禮·盛德篇》云：「明堂月令。」盧辨曰：「於明堂之中，施十二月之令也。」按，《漢·志》說《禮》云：「《明堂陰陽》三十三篇，古明堂之遺事。」《月令》蓋三十三篇之一，許偁《月令》，皆云「《明堂月令》」。「掩骼薶骴。」鉉本此下有「骴或從肉」四字，錯無。按，假令許有此四字，則當先冠以篆文。詳見《周禮》《禮記釋文》，或字也。《玉篇》骴作「胔」，豈《周禮》、《說文》古本皆如是與？《呂氏春秋》作「髊」，亦或字也。

骯 骨肖骯奧也。歹部奧下曰：「頭袤骯奧態也。」《招隱士》曰：「林木茷骯。」王注：「枝條盤紆也。」《枚皋傳》：「其文骯

骳，曲隨其事，皆得其意。」師古曰：「骳骳猶言屈曲也。」然則骳叟者，謂屈曲之狀。骳字廁於此者，統人及禽獸之骨言。从骨，丸聲。於詭切，十六部。按，丸聲在十四部，此合韵也。

髖 髖 骨摘之可會髮者。髖、會疊韵。《鄘風》：「象之揥也。」毛曰：「揥，所以摘髮。」摘，本又作「擿」。髖所以會髮，與揥所以擿髮，訓釋正同。髖與揥一物而少異。《釋名》曰：「揥，摘也。所以摘髮也。導，所以導櫟髮髮使入巾幘之裏也。或曰櫟髮，以事名之也。」然則揥一名擿，《鄘風》所云也。導，一名撩髮，漢魏已後，多云玉導、簪導，今人之抿簪，《詩》、《禮》之髖也。《周禮·弁師》：「會五采玉琪。」注曰：「故書會作髖。先鄭云：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檜用組，乃笄。檜讀與髖同。書之異耳。說曰：以組束髮，乃笄笄，謂之檜。沛國人謂反紒爲髖。」按，先鄭說云爾者，蓋由會髮之器謂之髖，因之束髮謂之髖，與《儀禮》之檜同。今《士喪禮》字作髻，注云：「古文髻皆爲括。」骨擿猶象揥也，必云骨者，爲其字從骨。髖者，獸骨之成器者也，故廁於末。从骨，會聲。形聲包會意也。古外切，十五部。《詩》曰：「髖弁如星。」《衛風》文。今作「會弁」。毛傳曰：「弁，皮弁。所以會髮。」按，此傳極可疑，蓋淺人改竄也。皮弁者，諸侯所以視朔，及與諸侯相朝聘，非爲會髮之用也。云「所以會髮」，殊不辭矣。《說文》多沿毛傳，其云「可會髮者」，必本毛傳。此文蓋《毛詩》本作「髖弁」，傳本云：「髖所以會髮。弁，皮弁。」正同《周禮》故書「皮弁髖五采」，謂先束髮而後戴弁，其光耀如星也。自鄭箋《毛詩》乃易髖爲會，釋爲弁之縫中，與注《周禮》從今書不從故書正同。後人據箋改傳，致有此不通耳。毛、許、先鄭說《詩》、《禮》皆與後鄭不同，其義則後鄭爲長。

文二十五。　重一。

肉 肉 胾肉。下文曰：「胾，大臠也。」謂鳥獸之肉。《說文》之例，先人後物，何以先言肉也？曰：以爲部首，不得不首言之也。生民之初，食鳥獸之肉，故肉字最古。而製人體之字，用肉爲偏旁，是亦假借也。人曰肌，鳥獸曰肉，此其分別也。引伸爲《爾雅》「肉好」、《樂記》「廉肉」字。象形。如六切，三部。凡肉之屬皆从肉。

朕 朕 婦孕始兆也。依《廣韵》訂。《韓詩》曰：「周原朕朕。」又曰：「民雖靡朕。」《毛詩》皆作「膴」。朕朕，美也。《廣雅》曰：「朕朕，肥也。」此引伸之義也。从肉，某聲。莫梗切，古音在一部。

胚 胚 婦孕一月也。《文子》曰：「一月而膏，二月血脈，三月而胚，四月而胎，五月而筋，六月而骨，七月而成形，八月而動，九月而躁，十月而生。」《淮南》曰：「一月而膏，二月而胅，三月而胎。」說各乖異，其大致一也。李善注《江賦》，引《淮南》「三月而胚胎」，與今本異。从肉，不聲。匹桮切，古音在一部。

胎 胎 婦孕三月也。《玄應》兩引，皆作「二月」。《釋詁》曰：「胎，始也。」此引伸之義。《方言》曰：「胎，養也。」此假借胎爲頤養也。又曰：「胎，逃也。」則方俗語言也。从肉，台聲。土來

切，一部。

肌 肉也。从肉，几聲。居夷切，十五部。

臚 皮也。今字皮膚從籀文作膚，膚行而臚廢矣。《晉語》：「聽臚言於市。」《史》《漢》「臚句傳」，蘇林曰：「上傳語告下爲臚。」此皆讀爲「敷奏以言」之敷也。《史記》「臚於郊祀」，《漢書》「大夫臚岱」，韋昭《辨釋名》：「鴻，大也。臚，陳序也。謂大以禮陳序賓客。」此皆讀爲「廷實旅百」之旅也。劉熙《釋名》：「鴻臚，腹前肥者曰臚，以京師爲心體，王侯外國爲腹腴以養之也。」[15]此讀爲「夏右腴」[16]之腴，皆假借也。其本義則皮膚也。从肉，盧聲。甫無切，五部。

膚 籀文臚。經籍通用此字。《禮運》曰：「膚革充盈。」引伸爲《狼跋》、《文王》之膚美，爲《六月》之膚大，爲《論語》之「膚受」。

肫 面頯也。頁部曰：「頯，權也。」權俗作顴。肫，《史》、《漢》作準。高祖「隆準」，服虔曰：「準音拙。」應劭曰：「隆，高也。準，頯權準也。」按，準者，假借字，肫其正字。《儀禮釋文》引《說文》「肫，之允反」[17]是也。其入聲則音拙，《廣雅》作「頓」是也。若《戰國策》準、頯、權、衡竝言，則準訓鼻矣。《儀禮》「牲體肫骼」，假借肫爲膞字也。膞者，腓腸也。又《中庸》「肫肫其仁」，鄭讀爲「誨爾忳忳」之忳。忳忳，懇誠皃也。是亦假借也。《士昏禮》「腊一肫」，肫者，純之假借。純，全也。从肉，屯聲。章倫切，十三部。

臐 頯肉也。《東方朔傳》曰：「樹頯胲。」師古曰：「胲，頯肉。音改。」按，《集韻·十五海》曰：「頯下曰頃，或作胲臐。」《廣韻·十五海》曰：「頯，頯頯也。」頯爲頯肉，與臐異部而同義。或作頃，或假借胲字。从肉，幾聲。讀若畿。居衣切，十五部。

脣 口耑也。口之厓也。假借爲水厓之字。鄭注《乾鑿度》，引《詩》「寘之河之脣」。从肉，辰聲。食鄰切，古音十三部。

顧 古文脣从頁。

脰 項也。頁部曰：「項，頭後也。」按，頭後即頸後也。《左傳》曰：「兩矢夾脰。」《公羊傳》曰：「宋萬搏閔公，絶其脰。」注：「脰，頸也。齊人語。」《士虞禮》：「膚祭三，取諸左脰上。」注：「脰，脰肉也。古文曰左股上。此字從肉，非從殳矛之殳聲。」鄭意謂股者，髀也。《禮經》多言「髀不升」，則取諸左股爲膚祭，非也。尋古文用字之例，假股爲脰，正與假脾爲髀、假肫爲膞、假胳爲骼、假頭爲脰，皆以異物同音相假借。股與脰當是同音，蓋從肉，役省聲，如埱、疫、毀皆從役省聲之比。役與益同部，此股非股肱字，注當云「此字從肉從役省聲，非從殳矛之殳聲」，今本脱誤不完。據賈疏云，鄭「以殳與股不是形聲之類，其理未審」。賈實錯解，而可證有「非」字，今本又奪非字，則更不可通矣。从肉，豆聲。徒侯切，四部。

肓 心下鬲上也。下上各本互譌。《篇》、《韻》同。今依《左傳音義》正。《左傳》：「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育之下。」賈逵、杜預皆曰：「肓，鬲也。心下爲肓。」按，鄭駁《異義》云：「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鬲上。」賈侍中説：「肓，鬲也。」統言之。許云鬲上爲肓者，析言之。鬲上肓，肓上膏，膏上心。今本作「心上鬲下」，則不可通矣。《素問》曰：「肓之原在臍下。」《釋名》曰：「膈，塞也。塞

上下使氣與穀不相亂也。」从肉，亡聲。呼光切，十部。按，當云网平聲。《春秋傳》曰：「病在肓之上。」《左傳·成十年》文。各本上譌下，今正。

腎 水臧也。今《尚書》、古《尚書》說同。从肉，臤聲。時忍切，十二部。

肺 金臧也。按，各本不完。當云：「火藏也。博士說以爲金藏。」下文脾下當云：「木藏也。博士說以爲土藏。」肝下當云：「金藏也。博士說以爲木藏。」乃與心字下「土藏也。博士說以爲火藏」一例。《玄應書》兩引《說文》「肺，火藏也」。其所據當是完本。但未引「一曰金藏」耳。《五經異義》云：「今《尚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謹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同。」鄭駁之曰：「《月令》祭四時之位，乃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卻，故祭先肝。腎也，脾也，俱在高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高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義。今醫病之法，以肝爲木，心爲火，脾爲土，肺爲金，腎爲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爲劇。」鄭注《月令》，自用其說，從今《尚書》說。楊雄《大玄》：「木藏脾，金藏肝，火藏肺，水藏腎，土藏心。」從古《尚書》說。高注《呂覽》於「春祭先脾」曰：「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說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於「夏祭先肺」曰：「肺，金也。祭禮之先進肺，用其勝也。一曰，肺，火，自用其藏。」於「秋祭先肝」曰：「肝，木也。祭祀之肉，用其勝也，故先進肝。一曰，肝，金也，自用其藏也。」於「冬祭先腎」曰：「腎屬水，自用其藏也。」於「中央土，祭先心」曰：「祭祀之肉，先進心。心，火也。用所勝也。一曰，心，土，自用其藏也。」其注《淮南》時，則訓略同。皆兼從今古《尚書》說而先今後古。許《異義》從古《尚書》說，《說文》雖兼用今古《尚書》說，而先古後今，與鄭不同矣。从肉，米聲。芳吠切，在十五部。

脾 土藏也。文有脫誤，說見上。从肉，卑聲。符支切，在十六部。按，古文以脾爲髀字。

肝 木藏也。文有脫誤，說見上。从肉，干聲。古寒切，十四部。按，《禮經》「正脅謂之榦」，《少牢》古文榦爲肝，此與古文髀爲脾，皆但取同音假借而已。

膽 連肝之府也。《白虎通》曰：「府者，爲藏官府也。膽者，肝之府也。肝主仁，仁者不忍，故以膽斷，仁者必有勇也。」《素問》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从肉，詹聲。都敢切，八部。

胃 穀府也。《白虎通》曰：「胃者，脾之府也。脾主稟氣，胃者穀之委也，故脾稟氣於胃也。」《素問》：「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从肉，𠙵象形。云貴切，十五部。

胖 旁光也。各本作「膀」，非。兩膀謂脅也，今正。《白虎通》曰：「旁光者，肺之府也。肺者，斷決，膽、旁光亦常張有勢，故

先決難也。」《素問》曰：「旁光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按，此所引《白虎通》本小徐，與《御覽》所引《元命苞》合。脬，俗作胞。旁光，俗皆從肉。从肉，孚聲。匹交切，古音在三部。

腸 大小腸也。《白虎通》曰：「大腸小腸，心之府也。心者，主禮。禮者，有分理，腸之大小相承受也。腸爲胃紀，胃爲脾府，心爲支體主，故有兩府。」《素問》曰：「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按，所引《白虎通》從顏氏《急就篇》注所引也。藏府古通偁。如《周禮》注五藏併胃、旁光、大腸、小腸爲九藏是也。从肉，昜聲。直良切，十部。

膏 肥也。按，肥當作「脂」，脂字不廁於此者，許嚴人物之別。自胙篆已下，乃謂人所食者。膏謂人脂，在人者可假以名物，如無角者膏是也。脂專謂物，在物者不得假以名人也。从肉，高聲。古勞切，二部。

肪 肥也。肥，亦當作「脂」。王逸《正部論》說玉符曰：「白如豬肪。」《通俗文》曰：「脂在腰曰肪。」此假在人者以名物也。从肉，方聲。甫良切，十部。

膺 匈也。勹部曰：「匈，膺也。」《魯頌》：「戎狄是膺。」《釋詁》、毛傳曰：「膺，當也。」此引伸之義。凡當事以膺，任事以肩。从肉，雁聲。於陵切，六部。

肌 匈骨也。宋本、李燾本皆作骨，俗本作「肉」，非也。此如脅爲兩膀，榦爲脅骨，正名百物，不可紊也。从肉乙。各本作「乙聲」，今按，聲字淺人所增也。胷臆字古今音皆在職德韵，乙字古今音皆在質櫛韵。是則作臆者形聲，作乙者會意也。從乙者，皃其骨也。魚骨亦有名乙者。於力切，一部。

臆 肌或从意。意聲也。亦作臆。

背 脊也。舉部曰：「脊，背呂也。」然則脊者背之一端，背不止於脊。如髀者股外，股不止於髀也。云「背，脊也」，「股，髀也」，文法正同。《周易》：「艮其背，不獲其身。」从肉，北聲。補妹切，古音在一部。

脅 兩膀也。《廣雅》曰：「膀、胠、胳，脅也。」按，許無胳字，胠下云「亦下」者，析言之，不與《廣雅》同也。膀言其前，胠言旁迫於肷者。又按，《周禮》：「豚脅謂之豚拍。」《儀禮》：「牲體脅謂之兩胳。」注曰：「今文胳爲迫。」許此部前後皆無胳字，是則鄭從古文胳，許從今文迫也。膀亦假旁爲之，《考工記》「旁鳴」蜩屬是。从肉，劦聲。虛業切，八部。

膀 脅也。从肉，旁聲。步光切，十部。

髀 膀或从骨。

肶 脅肉也。脅者，統言之；肶，其肉也；肋，其骨也。《子虛賦》：「肶割輪焠。」假肶爲臠也。《九歎》說流水「龍邛肶圈，繚戾宛轉」。肶，一作綸。从肉，孚聲。力輟切，十五部。一曰，肶，腸閒肥也。一曰，膫也。肥當作「脂」。此別一義，謂禽獸也。下文云：「膫，牛腸脂也。」腸脂謂之肶，一名膫。下「一曰」，

當作「一名」。

肋 脅骨也。亦謂之榦。榦者，翰也。如羽翰然也。从肉，力聲。盧則切，一部。

肿 夾脊肉也。《易・艮》：「九三，艮其限，裂其夤。」馬云：「夤，夾脊肉也。」虞亦云：「夤，脊肉。」王弼云：「當中脊之肉也。」按，夕部：「夤，敬惕也。」《周易》假爲肿，故三家注云爾。若鄭本作「胤」，胤恐夤之誤。《廣雅》云：「肿，謂之脢。」《周易音義》云：「肿，以人反。」則肿音同夤。○又按，《艮》「九三」字當是上肉下寅，故鄭本作胤，非段夤敬字也。从肉，申聲。失人切，十二部。

脢 背肉也。《咸》：「九五，咸其脢。」子夏《易傳》云：「在脊曰脢。」馬云：「脢，背也。」鄭云：「脢，背脊肉也。」虞云：「夾脊肉也。」按，諸家之言，不若許分析憭然。肿爲迫吕之肉，脢爲全背之肉也。釋文云：《說文》同鄭作背脊肉，未知其審。《內則》注：「脅，脊側肉也。」脅即脢字。从肉，每聲。莫栝切，古音在一部。《易》曰：「咸其脢。」

肩 髆也。骨部曰：「髆，肩甲也。」从肉，象形。象其半也。古賢切，十四部。

肩 俗肩从户。從門户，於義無取，故爲俗字。

胳 亦下也。亦、腋古今字。亦部曰：「人之臂亦也。」兩云迫於身者，謂之亦；亦下謂之胳，又謂之胠，身之迫於兩云者也。《深衣》曰：「胳之高下，可以運肘。」注：「肘不能不出入。胳，衣袂當腋之縫也。」按，衣袂當胳之縫，亦謂之胳，俗作袼。《禮經》牲體之胳，今文作胳，古文作骼[13]。鄭出古文於注，是注從今文也。許訓胳爲「亦下」，訓骼爲禽獸之骨，是從古文《禮》，不同鄭也。从肉各聲。古洛切，五部。按，《儀禮》「肫骼」之骼，或作「胳」，假借也。

胠 亦下也。《玉藻》說袂二尺二寸，祛尺二寸，祛，袂末也。祛與胠同音，然則胳謂迫於云者，胠謂迫於臂者。《左傳・襄廿三年》：「齊侯伐衛」，有先驅、申驅、戎車、貳廣、啓、胠、大殿。賈逵曰：「左翼曰啓，右翼曰胠。」啓、胠皆在旁之軍。《莊子》「胠篋」，司馬曰：「從旁開爲胠。」皆取義於人體也。《廣雅》：「胠，脅也。」未若許說之明析。从肉，去聲。按，胠，去魚切，五部。鉉從去劫一切，此因訓脅而讀同之也。

臂 手上也。又部曰：「左，臂上也。」此皆析言之。亦下云：「人之臂亦」，渾言之也。渾言則左、臂互偁。从肉，辟聲。卑義切，十六部。

臑 臂，句。羊豕曰臑。各本皆作「臂，羊矢也。」《鄉射禮》音義引《字林》「臂，羊豕也」，《禮記音義》引《說文》「臂，羊犬也」，皆不可通，今正。許書嚴人物之辨，人曰臂，羊豕曰臑，此其辨也。禽有假臂名者，如《周禮》《內則》「馬般臂」是也。人臂無偁臑者，如《儀禮》、《禮記》肩、臂、臑皆謂牲體也。許書之體，本多言「曰某」，轉寫者多改「曰某」二字爲一「也」字。既改「曰臑」爲「也」，又誤羊豕爲「矢」，襲繆者久矣。不曰「羊豕臂曰臑」，而先言「臂」者，何也？尊人也。謂人之臂，在羊豕則曰臑也。不以臑字廁於胡、胲、

脽、胝、膘、膟之所，而廁於此，何也？廁於此以舉正人物之名之例也。《禮經》臂、臑爲二，然則手上人禽皆曰臂，臂上則人曰左，禽曰臑。何以言人臂、禽臑也？曰，臂可偁左，左亦可偁臂。許蒙上文臂篆言，故爲統辭，未及分析也。鄭注《禮》曰：「肩、臂、臑、肱骨。肫、骼、股骨。」則又以肱統三者，以股統二者也。臑之言濡也，濡者，柔也。从肉，需聲。讀若儒。各本作「襦」，今從《鄉射禮》音義。人于反，古音在四部。鉉用那到一切，乃音轉，非古本音也。作「腝」者，誤。

肘 臂節也。左與臂之節曰肘，股與脛之節曰卻。卩部曰：「卻，脛頭卩也。」其文法同也。肘，今江蘇俗語曰「手臂掙注」是也。《深衣》曰：「胳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注云：「肘當臂中爲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按，上謂左，下謂臂也。从肉寸。陟柳切，三部。寸，逗。手寸口。說從寸之意。謂從寸口至此爲一節也。此一節之中曰擘。

臍 齊也。各本齊作「肶」，誤。囟部曰：「齊，人臍也。」凡居中曰臍。《釋言》、馬注《吕刑》皆云：「齊，中也。」《釋地》：「中州曰齊州。」《列子》：「中國曰齊國。」《莊》、《列》：「與齊俱入，與汨偕出。」司馬云：「齊，回水如磨齊也。」皆臍字引伸假借之義。《左傳》「噬齊」，字祇作齊。从肉，脊聲。徂兮切，十五部。

腹 厚也。腹、厚疊韵。此與「髮，拔也」，「尾，微也」一例。謂腹之取名，以其厚大。《釋名》曰：「腹，複也。富也。」文法同。《釋詁》、毛傳皆云：「腹，厚也。」則是引伸之義。謂凡厚者，皆可偁腹。如《小雅》「出入腹我」，《月令》「水澤腹堅」是也。从肉，憂聲。方六切，三部。

腴 腹下肥者。者，各本作「也」，今依《文選注》。此主謂人。《論衡》：「《傳》語曰：堯若腊，舜若腒，桀紂之君垂腴尺餘」是也。若《少儀》「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七發》「犓牛之腴」，假人之偁偁之也。从肉，臾聲。羊朱切，四部。

脽 尻也。尻，鍇作「尻」，非也。《東方朔傳》曰：「臣觀其面齒牙，樹頰胲，吐脣吻，擢頷頤，結股脚，連脽尻。」每句二字，皆相爲屬別。師古曰：「脽，臀也。」本《説文》也。渾言則尻、尻爲一，尸部曰：「尻，脾也。」《朔傳》曰「尻益高」是也。析言則尻統之，尻乃近穢處，今北方俗云「溝子」是也。「連脽尻」者，斂足而立之狀。《漢·武帝紀》：「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淳曰：「脽者，河之東岸特堆。」《魏土地記》云：「河東郡，北八十里有汾陰城，北去汾水三里，城西北隅曰脽丘。」詳邑部郟下。从肉，隹聲。示隹切，十五部。

胅 孔也。蒙脽言則謂尻孔也。俗謂之髖髋。从肉，夬聲。讀若決水之決。夬聲，鉉本作「決省聲」，誤。鍇本亦同者，張次立依鉉改之也。決水在盧江，見水部。古穴切，十五部。

胯 股也。合兩股言曰胯。《廣韵》曰：「胯，兩股之間也。」《史記》曰：「不能死，出我胯下。」从肉，夸聲。苦故切，五部。

股 髀也。骨部曰：「髀，股外也。」言股則統髀，故曰髀

也。从肉，殳聲。公户切，五部。按，殳字古音在四部，股、羖字古音在五部，見於《詩》者如此。

腳 脛也。《東方朔傳》曰：「結股脚。」謂跪坐之狀。股與脚以郤爲中，脚之言卻也。凡卻步必先脛。从肉，卻聲。居勺切，五部。

脛 胻也。郤下踝上曰脛。脛之言莖也，如莖之載物。从肉，巠聲。胡定切，十一部。

胻 脛耑也。耑，猶頭也。脛近膝者曰胻，如股之外曰髀也。言脛則統胻，言胻不統脛。《龜策傳》曰：「壯士斬其胻。」即斷朝涉之脛也。从肉，行聲。户更切，古音在十部。《篇》、《韵》皆胡郎切。

腓 脛腨也。《咸》：「六二，咸其腓。」鄭曰：「腓，脾腸也。」按，諸書或言脾腸，或言腓腸，謂脛骨後之肉也。腓之言肥，似中有腸者然，故曰腓腸。荀爽《易》作「肥」，云：「謂五也尊盛，故稱肥。」此荀以意改字耳。从肉，非聲。符飛切，十五部。

腨 腓腸也。腨者，脛之一耑，舉腨不該脛也。然析言之如是，統言之則以腨該全脛。如《禮經》之言「肫骼」是也。《禮經》多作「肫」，或作「膊」，皆假借字。《山海經》謂之脄。从肉，耑聲。市沇切，十四部。

肢 體四肢也。《荀子·君道篇》：「如四肢之從心。」《淮南·脩務訓》：「四肢不動。」《孟子》謂之「四體」，《孟子注》肢作「枝」，云「體者，四枝股肱也。」又云：「折枝，按摩折手節，解罷枝也。」自胳、肱至腨，言手足也，故總之以肢。从肉，只聲。章移切，十六部。

胲 足大指毛肉。肉字，依《篇》、《韵》補，《倉公傳》正義作「皮」。足母指上多生毛謂之毛肉，故字從肉。《國語》：「至於手拇毛脈。」謂手拇有毛脈也。《莊子》：「臘者之有腲胲。」音義云：「胲，足大指也。」《漢書》：「樹頰胲。」假爲腮也。从肉，亥聲。古哀切，一部。

肖 骨肉相侶也。骨肉相似者，謂此人骨肉與彼人骨肉狀皃略同也。故字從肉。《漢·刑法志》假「宵」，《列子》假「俏」。从肉，小聲。私妙切，二部。不侶其先，故曰不肖也。釋經傳之言「不肖」，此肖義之引伸也。

胤 子孫相承續也。《釋詁》：「胤、嗣，繼也。」《大雅》毛傳：「胤，嗣也。」从肉，从八，象其長也。八，分也。骨肉所傳，支分辰別，傳之無窮。幺，亦象重絲也。絲，俗作累。上非幺麼之幺，直像其重絲之意。羊晉切，十二部。

嗣 古文胤。兩旁蓋亦從八之意。

胄 胤也。《左傳》曰：「是四嶽之裔胄也。」从肉，由聲。許書無由字，然由聲字甚多，不可謂古無由字，欲盡改爲「冑省聲」也。直又切，三部。與甲胄字別。

肸 振肹也。振肹，依《玉篇》，今本《玉篇》肹謁晔。十部曰：「肹蠁，布也。」然則振肹者，謂振動布寫也。以疊韵爲訓也。鍇本云「振也」，鉉本云「振肹也」皆非是。《禮樂志》曰：「鸞路龍鱗，罔不肹飾。」師古曰：「肹，振也。謂皆振整而飾之也。」《上林賦》：「肹蠁布寫。」師古曰：「肹蠁，盛作也。」《甘泉賦》：「薺吠肹以掘根。」師古曰：「言風之動樹，聲響振起。」此皆與《說文》合。蓋肹與肹音義皆同，許無「八佾」字，今按，作肹、作肹皆可。《左傳》言「振萬」，舞者必振動也。尸部曰：「屑，動作切切也。」此從肹會意也。从肉，八聲。許乞切，古音在十二部。

膻 肉膻也。《釋訓》、毛傳皆云：「襢裼，肉襢也。」李巡云：「脫衣見體曰肉襢。」孫炎云：「襢，去裼衣。」按，多作「襢」，作「袒」非正字[19]，膻其正字。《素問》「膻中」，謂氣海。从肉，亶聲。徒旱切，十四部。《詩》曰：「膻裼暴虎。」《鄭風》文。今《詩》作「襢」，作「袒」。

膟 益州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膟。《方言》曰：「梁益之間，凡人言盛及其所愛，諱其肥臧，謂之壤。」[20]鄒陽《上書》「壞子王梁代」，晉灼注引《方言》「梁益之間，所愛諱其肥盛曰壞也。」李善曰：「諱，《方言》作瑋。」按，李所據《方言》作瑋，許書諱亦當作瑋，瑋同偉，奇也，驚羨之意也。膟，假借作壤。从肉，襄聲。如兩切，十部。

肥 多肉也。从肉卩。鉉等曰：「肉不可過多，故從卩。」符非切，十五部。按，各本此篆在部末，蓋因奪落而補綴之也。今考定文理，必當廁此，與下文少肉反對。

腯 肥也。从肉，皆聲。古諧切，十五部。

臞 少肉也。《釋言》：「臞，瘠也。」《周禮注》：「瘠，臞也。」从肉，瞿聲。其俱切，五部。

脫 消肉臞也。消肉之臞，臞之甚者也。今俗語謂瘦太甚者曰脫形，言其形象如解蛻也。此義少有用者，今俗用爲分散遺失之義。分散之義當用「挩」，手部挩下曰：「解挩也。」遺失之義當用「奪」，奞部曰：「奪，手持隹失之也。」从肉，兌聲。徒活切，十五部。

胅 齊人謂臞胅也。臞，齊人曰胅。雙聲之轉也。《釋言》曰：「臞、胅，瘠也。」《玉篇》云：「齊人謂瘠腹爲胅。」从肉，求聲。讀若休止。木部曰：「休，息止也。」許音休，今音巨鳩切，三部。

臠 臞也。《毛詩》傳曰：「欒欒，瘦瘠皃。」[21]蓋或《三家詩》有作臠，從正字，毛作欒，從假借字。抑許所據毛作臠，皆不能肛定也。从肉，絲聲。力沇切，十四部。古皆讀平聲。一曰，切肉也。依《廣韵》訂。切肉曰臠，臠之大者曰胾。此許義也。《詩》曰：「棘人臠臠。」此證前一義也。

腊 瘦也。疒部曰：「瘦，臞也。」許欲令其義錯見也。腊

亦作瘠，瘦亦作瘕。凡人少肉，則脊呂歷歷然，故其字從脊。《大雅》：「串夷載路。」箋云：「路，瘠也。天意去殷之惡，就周之德，文王則侵伐混夷以瘠之。」此讀路爲露也，瘠者，露骨。从肉，脊聲。資昔切，十六部。

瘠 古文膌。从疒束。束，木芒也。木芒是老瘠之狀，故從束。《呂覽》曰：「凡耕之大方，棘者欲肥，肥者欲棘。」高云：「棘，羸瘠也。《詩》：棘人之欒欒，言羸瘠也。土亦有瘠土。」按，棘從竝束，故高云爾。束亦聲。束聲與脊聲同十六部也。

脊 瞍也。馬部曰：「瞍，馬行佹佹也。」人部曰：「佹，勇壯也。」按，瞍取壯意。凡肥者多癡，故《方言》曰：「癡，瞍也。」《廣韵》曰：「脊，癡皃。」下文胥、膍等字皆言人病，瞍亦病之一也。从肉，丞聲。按，《禮經》《戴記》以此字爲「薦脊」字，蓋假脊爲烝也。烝，進也。而《廣韵》乃分別胚爲熟，脊爲癡皃，《集韵》亦分別異體，皆非是。讀若丞。署陵切，六部。

胗 脣瘍也。宋玉《風賦》曰：「中脣爲胗。」从肉，㐱聲。之忍切，十三部。

疹 籀文胗从㐱。

膍 跟胝也。跟，鉉作「瘢」，不可通。跟，足踵也。《戰國策》：「墨子聞之，百舍重繭。」高注：「重繭，絫胝也。」是足跟生胝之說也。从肉，坒聲。竹垂切，古音在十七部。

胝 胵也。《漢書》：「胈胵無胈。」《史記》作「胈胝無胈」。徐廣曰：「胝，竹移反。胝，胵也。」㊀李善引郭璞《三蒼解詁》曰：「胝，蹠也。竹施反。」按，據此二音，似胝本從氐聲，在《五支》韵，然小顏注《漢》云：「竹尸反」，今《說文》作胝，從氐，今韵入《六脂》，姑仍其舊。从肉，氐聲。竹尼切，十五部。

肶 贅肶也。各本奪肶字，今補。贅同綴，書傳多贅綴通用，故此直作贅。綴，屬也，屬於皮上，如地之有丘也。从肉，尤聲。羽求切，三部。

黝 籀文肶从黑。

肬 搔生創也。手搔皮肉成瘡。从肉，丸聲。胡岸切，十四部。

腫 癰也。疒部曰：「癰，腫也。」《瘍醫》注曰：「腫，瘍癰而上生創者。」按，凡膨脹粗大者謂之雍腫，《生民》毛傳：「種，雍腫也。」《莊子》說木盤癭曰「雍腫」，雍，俗作「擁」。从肉，重聲。之隴切，九部。

胦 骨差也。謂骨節差忒不相值，故胦出也。蘇林《漢書注》云：「窅胦，窅謂入，胦謂出。」㊁《爾雅注》云：「胦起高二尺許。」《山海經》「結匈國」注云：「臆前胦出如人結喉。」《玄應書》：「頓頭胦額。」皆是。窅胦，《倉頡篇》作「窖胦」㊂，《葛洪字苑》作「凹凸」，今俗通用作「坳突」。从肉，失聲。讀若跌同。蹉跌者骨多差，音義皆同。徒結切，十二部。

胥 創肉反出也。今《洗冤録》所謂「皮肉捲凸」也。

从肉，希聲。香近切，十三部。希聲讀入殷韵，猶斤聲讀入微韵。

肵 癈也。疒部：「癈，痠也。痠，傷也。」从肉，引聲。羊晉切，十二部。一曰，遽也。別一義。按，《篇》、《韵》皆云：「肵，脊肉。」是爲肿瘨字也。

臘 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三戌下《玉篇》有「爲」字，非也。臘本祭名，因呼臘月臘日耳。《月令》：「臘先祖五祀。」《左傳》：「虞不臘矣。」皆在夏正十月，臘即蜡也。《風俗通》云：「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皇侃曰：「夏殷蜡在己之歲終。」皇說是也。《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記秦始行周正亥月大蜡之禮也。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十二月者，丑月也。始皇始建亥，而不敢謂亥月爲春正月，但謂之「十月朔」而已。《項羽紀》書「漢之二年冬」，繼之以春，繼之以四月，可證也。更名臘爲嘉平者，改臘在丑月，用夏制，因用夏名也。臘在丑月，因謂丑月爲臘月。《陳勝傳》書「臘月」是也。漢仍秦制，亦在丑月，而用戌日，則漢所獨也。《風俗通》曰：「臘者，接也。新故交接，大祭以報功也。漢家火行，火衰於戌，故曰臘也。」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火生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臘。」㊀按，必在冬至後三戌者，恐不在丑月也。鄭注《月令》曰：「臘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風俗通》亦曰：「臘者，獵也。」按，獵以祭，故其祀從肉。从肉，鼜聲。盧盍切，八部。

膢 楚俗以二月祭歆食也。《風俗通》曰：「《韓子書》：山居谷汲者，膢臘而買水。楚俗常以十二月祭歆食也。」按，「買水」，今本《韓子》作「相遺以水」，皆謂水少耳。《風俗通》作「十二月」，劉昭引同，與許書「二月」異。疑「十」爲衍字，仲遠書多襲用《說文》也。《劉玄傳》注引《漢書音義》云：「冀州北郡以八月朝作飲食爲膢，其俗語曰膢臘社伏。」《玄應》引《三倉》云：「膢，八月祭也。」《篇》、《韵》皆云：「膢，飲食祭也。冀州八月，楚俗二月。」合《說文》與《漢書音義》言之。从肉，婁聲。力俱切，古音在四部。按，「俱」，近鉉本誤「居」。《廣雅》膢作褸。一曰，祈穀食新曰膢。鉉本膢上有「離」字。《風俗通》曰：「又曰嘗新始殺食曰貙膢。」㊁劉昭所引如是。按，《後漢·禮儀志》：「立秋之日，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劉玄傳》：「立秋貙膢時。」注引前書《音義》曰：「貙獸以立秋日祭獸，王者亦以此日出獵，用祭宗廟。」是則貙劉、貙膢同義。依《風俗通》似「祈穀」二字當作「始殺」，或曰：「祈穀食新」，即八月祭之說也。

朓 祭也。祭名也。《廣雅》云：「祧，祭也。」祧當作「朓」。从肉，兆聲。《玉篇》通堯、他召二切。二部。鉉本土了切，蓋誤，以月部之朓當之也。

胙 祭福肉也。福者，「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㊂是也。《周禮》：「以脤膰之禮，親兄弟之國。」注曰：「同福祿也。」引伸之，凡福皆言胙。如《左傳》言「天胙明德」，「無克胙國」，《國語》「胙以天下」，「胙四岳國」是也。自後人肊造祚字，以改經傳，由是胙、祚錯出矣㊃。从肉，乍聲。昨誤切，五部。

隋 裂肉也。衣部曰：「裂，繒餘也。」《齊語》：「戎車待

游車之裂。」韋曰：「裂，殘也。」裂訓繒餘，引伸之，凡餘皆曰裂。裂肉，謂尸所祭之餘也。《守祧》：「既祭則藏其隋。」注：「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屬。」其儀節詳於《禮》十七篇，其字古文《士虞禮》作「隋」，與《周禮》同。《特牲》《少牢》篇今文作「綏」，古文作「挼」，或作「妥」。鄭注云：「《周禮》作隋，隋與挼讀同。」又云：「挼讀爲隋。」注《曾子問》亦云：「綏，《周禮》作隋。」是鄭以隋爲正字，與許同也。尸祭刉肺黍稷之屬，已祭則爲殘餘無用之物，故云裂肉。單言肉者，爲其字從肉也。从肉，隓省聲。徒果切，十七部。按，今《儀禮》注隋皆作「墮」，誤。

膳 膳 具食也。此與食部簒字同義。具者，供置也，欲善其事也。鄭注《周禮·膳夫》曰：「膳之言善也。」又云：「膳羞之膳，牲肉也。」从肉，善聲。常衍切，十四部。

腝 腝 嘉善肉也。謂肥美。小徐云：《晉語》曰：「若克有成，無亦晉之柔嘉，是以甘食。偃之肉腥臊，將焉用之？」㊀从肉，柔聲。耳由切，三部。

肴 肴 啖也。折俎謂之肴，見《左傳》、《國語》，豆實謂之肴，見毛傳。凡非穀而食曰肴，見鄭箋。皆可啖者也。按，許當云「啖肉也」，謂熟饋可啖之肉，今本有奪字。从肉，爻聲。胡茅切，二部。按，今經傳皆作殽，非古經之舊也。

腆 腆 設膳腆腆多也。《士昏禮》注、《邶風》箋皆曰：「腆，善也。」《方言》、《公羊傳》注皆曰：「腆，厚也。」此皆引伸之義也。《禮》古文以殄爲腆。从肉，典聲。他典切，十二部。

膇 膇 古文腆。從日，蓋誤。《玉篇》作「膚」。

腯 腯 牛羊曰肥，豕曰腯。按，人曰肥，獸曰腯，此人物之大辨也。又析言之，則牛羊得偁肥，豕獨偁腯。《曲禮》：「豕曰剛鬣，豚曰腯肥。」注云：「腯亦肥也。《春秋傳》作腞，腞，充皃也。」按，《曲禮》經注當如是。今本經文作「腞」，則不可通矣。腯亦腞字也。釋文：「腞本亦作豚」，乃「本亦作腯」之誤。郭注《方言》曰：「腞腞，肥充也。音突。亦作腯。」是其證。《左傳》：「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腞。」下文以「謂民力溥存」釋博，以「謂其畜之碩大蕃滋」釋碩，以「謂其不疾瘕蠱」釋肥，以「謂其備腞咸有」釋腞。《曲禮》專謂豚，《左氏》統言之。从肉，盾聲。他骨切，十五部。

胹 胹 肥肉也。《廣韵》曰：「胹，畜肥也。」畜，肥狀也。从肉，必聲。蒲結切，十二部。

胡 胡 牛頤垂也。玄應、司馬貞引皆作「牛領」㊁。按，此言頤以包頸也。頤，頤也，牛自頤至頸下垂肥者也。引伸之，凡物皆曰胡。如「老狼有胡」、「鵝胡」、「龍垂胡頷」是也。胡與矦音轉最近，故《周禮》「立當前矦」注曰：「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經傳胡、矦、遐皆訓何，《士冠禮》「永受胡福」，鄭曰：「胡，猶遐也。」毛傳：「胡，壽也。」《謚法》：「彌年壽考曰胡，保民耆艾曰胡。」皆謂壽命遐遠。从肉，古聲。户孤切，五部。

胘 胘 牛百葉也。《廣雅》：「胃謂之胘。」李時珍云：「胘

即胃之厚處。《齊民要術》有「牛胘炙」，即牛百葉也。《公羊傳》注「自左髀達於右胘」，謂達於胃也。从肉，弥省聲。胡田切，十二部。

脾 牛百葉也。《周禮・醢人》、《既夕禮》皆云「脾析」，《周禮注》鄭司農云：「脾析，牛百葉也。」《既夕》注云：「脾讀爲雞脾胖之脾，脾析，百葉也。」按，胖從此聲，釋文：「尺之反。」《內則》「鴞奧」注：「奧，脾胖也。」字亦作胖。釋文：「昌私反。」今《儀禮注》《禮記釋文》胖皆作「肶」，誤甚。胖與斯、斯與析音近，故釋脾析爲脾胖。雞鴞皆有脾胖，謂胃也。即許所謂「鳥膍胵」也。鄭與許字異而音義同。謂之百葉者，胃薄如葉，碎切之，故云百葉。未切爲膍胵，既切則謂之脾析，謂之百葉也。此胃也，而經注何以謂之脾？蓋如今人俗語脾胃連言，故以脾之名加於胃也。經文「脾析」，說《禮》家容有讀爲膍者，故許從之，不欲與土藏同名也。《莊子》：「臘者之有膍胵。」司馬云：「膍，牛百葉也」是也。《大雅》：「加豆脾臄。」脾蓋亦謂百葉。許以牛百葉系諸獸，系諸已成之豆實，故以「鳥膍胵」爲別一義。實則皆謂胃也。《廣雅》云：「百葉謂之膍胵。」渾言之也。从肉，毘聲。房脂切，十五部。一曰，鳥膍胵，逗。鳥胃也。「鳥胃也」三字本在胵下，今更定。《內則》「鴞奧」注：「奧，脾胖也。」《玉篇》、《廣韵》奧皆作「腞」，云「腞，鳥胃。」

肶 膍或从比。《釋詁》曰：「肶，厚也。」《毛詩》曰「膍」，「厚也」。實一字也。皆引伸假借之義也。《采菽》：「福祿膍之。」音義曰：「《韓詩》作肶。」按，《韓詩》、《爾雅》皆同《說文》或字，《毛詩・節南山》又作「毗」，毗即毗字。《釋詁》肶亦作「脾」。

胵 鳥膍胵也。依全書通例正。从肉，至聲。處脂切，十五部。古音至聲在十二部。一曰，胵五藏總名也。此單呼胵，不連膍。五藏亦謂禽獸。

膘 牛脅後髀前合革肉也。合革肉者，他處革與肉可分剥，獨此處不可分剥也。《七發》所謂「犓牛之腴」。毛傳云：「射左膘。」㊟《三蒼》云：「膘，小腹兩邊肉也。」从肉，奧聲。讀若敫。敭紹切，二部。今俗謂牲肥者曰膘壯，音如標。

膞 血祭肉也。《郊特牲》曰：「取膞膋燔燎升首，報陽也。」鄭云：「膞膋，腸間脂也。朝事時，取牲膞膋，燔於爐炭，至薦孰之時，又取膞膋與蕭合燒之。」按，此注謂「膞膋，腸間脂」二字一物。《祭義》注云：「膞膋，血與腸間脂也。」則以血釋膞，以腸間脂釋膋，略同許說。《小雅》：「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正與《祭義》「毛牛尚耳，鸞刀以刲，取膞膋，乃退」語相合。毛云：「毛以告純也。膋，脂膏也。血以告殺，膋以升臭，合之黍稷，實之於蕭，合馨香也。」㊟蓋說《禮》家以膞當《詩》之血，故許云「血祭」，鄭注《祭義》同。考之《郊特牲》，血祭與燔膞膋各事，膞膋自是一物，《郊特牲》注爲長也。許云「血祭肉」者，肉是衍字，血祭不容有肉。《祭義》疏引《說文》、《字林》「膞，血祭。」無肉字。膞字下亦云「血祭」。从肉，帥聲。吕戌切，十五部。

膟 膞或从率。今《毛傳》、《禮記》皆作膟。

膫 牛腸脂也。从肉，尞聲。洛蕭切，二部。《詩》曰：「取其血膫。」《小雅・信南山》文。肼字下云：「一曰，肼，腸閒肥也。一名膫。」然則膫一名肼矣。今按，肼蓋即臛字之異者，肼、膫同訓「腸閒脂」，與《郊特牲》注合。

膋 膫或从勞省聲。今《毛詩》、《禮記》皆作膋。

脯 乾肉也。《周禮・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注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段脩。腊，小物全乾也。」許於脯、於日部之昔，統言之曰「乾肉」，鄭則以大物、小物析言之。从肉，甫聲。方武切，五部。

脩 脯也。《膳夫》大鄭注曰：「脩，脯也。」按，此統言之，析言之，則「薄析曰脯，捶而施薑桂曰段脩」。後鄭注《內饗》云：「脩，鍛脯也」是也。《曲禮》疏云：「脯訓始，始作即成也。脩訓治，治之乃成。」修治之，謂捶而施薑桂。經傳多假脩爲修治字。从肉，攸聲。息流切，三部。

朘 脯也。《太玄》曰：「多田不婁，費我朘功。」从肉，奚聲。戶皆切，十六部。皆，當從《廣韵》作「佳」。朘俗作鮭。

胾 朘肉也。《廣雅》曰：「朘、胾，肉也。」不列於脯類。鍇本朘、胾二篆在膊篆之下。《集韵》曰：「吳人謂腌魚朘胾。」从肉，兩聲。良奨切，十部。

膊 薄脯，膊之屋上。膊之屋上，當作「薄之屋上」。薄，迫也。《釋名》：「膊，迫也。薄椓肉迫箸物使燥也。」說與許同。《方言》：「膀，暴也。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閒，凡暴肉、發人之私、披牛羊之五藏，謂之膊。」《左傳》：「龍人囚盧蒲就魁，殺而膊諸城上。」《周禮》：「斬殺賊，譔而膊之。」皆謂去衣磔其人，如迫脯於屋上也。又《儀禮》「兩胉」，今文作「迫」。《周禮》「豚拍」，杜子春以拍爲膊，謂脅也。按，脅之正字，當從《禮》今文作「迫」。从肉，尃聲。匹各切，五部。

脘 胃脯也。胃脯，見《史》《漢・貨殖傳》。晉灼曰「今大官常以十月作沸湯熇羊胃，以末椒薑坋之暴使燥」是也。《廣雅》曰：「脘，脯也。」鉉本胃脯作「胃府」，則與上下文言脯者不貫，脘篆應廁於胃篆下矣。《素問》：「胃脘，謂胃宛中可容受。」脘蓋宛之俗。《大廣益會玉篇》脘注：「古卵切。胃脘。」非許意。从肉，完聲。讀若患。曹憲丸、管二音。十四部。

朐 脯挺也。許書無脡字，挺即脡也。何注《公羊》曰：「屈曰朐。申曰脡。」朐脡就一脡析言之，非謂脡有曲直二種也。《曲禮》曰：「左朐右末。」鄭云：「屈中曰朐。」屈中，猶言屈處，末即申者也。《士虞禮》曰：「設俎于薦東，朐在南。」鄭云：「朐，脯及乾肉之屈也。」曰「左朐」，曰「朐在南」，則朐在脯端明矣。《鄉飲酒記》曰：「薦脯五挺，橫祭于其上。」注引《曲禮》「左朐右末」，《鄉射記》：「薦脯五橾，橾長尺二寸。」注：「橾猶挺也。」然則每一脯爲一橾，謂之一挺，每橾必有屈處，故亦可謂之一朐。挺作脡，橾作臘，皆俗字。朐，引伸爲凡屈曲之偁。漢巴郡有朐忍縣，《十三州志》曰：「其地下溼

多胸忍蟲，因名。」胸忍蟲即丘蚓，今俗云曲蟺也。漢碑、古書皆作胸忍無異，不知何時胸譌「胸」，忍譌「腳」。闕駰上音春，下音閏。《通典》上音蠢，下音如尹切。《廣韵》則上音蠢，下音閏。而大徐乃於肉部增胸、腳二篆，上音如順，下音尺尹，不知爲「胸忍」之字誤，且謂其地在漢中，又不知漢胸忍在今夔州府雲陽縣名萬户塢者是，去漢中遠甚也。从肉，句聲。凡從句之字皆曲物，故皆入句部。胸不入句部，何也？胸之直多曲少，故釋爲「脯挺」，但云「句聲」也。云句聲，則亦形聲包會意也。其俱切，四部。

膴 無骨腊也。腊，今字也。日部作昔。《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脯腊皆謂乾肉，故許釋膴爲「無骨腊」。葢賈侍中《周禮解詁》説與？鄭司農云：「膴，膚肉。」杜子春云：「膴，胖，皆謂夾脊肉。」後鄭云：「《公食大夫禮》曰：庶羞皆有大，《有司》曰：主人亦一魚加膴祭于其上。《内則》曰：麋鹿田豕麕皆有胖。足相參正也。大者，胾之大臠。膴者，魚之反覆。膴又詁曰大，二者同矣。則是膴亦牒肉大臠，胖宜爲脯而腥。胖之言片也，析肉意也。」按，依後鄭説，膴胖皆非腊也。趙商問「腊人掌凡乾肉而有膴胖何？」鄭荅「雖鮮亦屬腊人」。此可證膴胖之非腊。許説葢偏執耳。下文云：「《周禮》有膴判」，易胖爲判，度許亦必釋爲腊屬，而今亡其説矣。無骨之腊，故其字從肉。無骨則肥美，故引伸爲凡美之偁。《毛詩》傳曰：「膴膴，美也。」楊雄説：鳥腊。此别一義。鳥腊必非無骨也。葢楊雄《蒼頡訓纂》一篇中有此語。从肉，無聲。荒胡切，五部。《周禮》有「膴判」，按，《周禮》作「胖」。鄭大夫云：「胖讀爲判。」許同之，半部釋胖爲半體。讀若謨。後鄭云：「膴又詁曰大」，注《有司徹》云：「膴讀如殷冔之冔。」則讀同嫵，火吳反。

腒 北方謂鳥腊腒。《周禮》、《内則》注皆曰：「腒，乾雉。」《士相見之禮》：「摯，冬用雉，夏用腒。」注曰：「備腐臭也。」按，鄭主謂「乾雉」，依《士相見禮》而言也。《士相見禮》腒謂雉，《周禮》、《内則》不必專謂雉。許槩言鳥腊爲長。从肉，居聲。九魚切，五部。《傳》曰：「堯如腊，舜如腒。」亦見王充《論衡》引《傳》。

臘 乾魚尾肅肅也。肅肅，各本作「臘臘」，今正。肅肅，乾皃。今俗尚有乾肅肅之語。《風俗通》説夏馬「掉尾肅肅」，古言也。《庖人》、《内則》注曰：「鱐，乾魚。」《籩人》注曰：「鱐者，析乾之，出東海。」从肉，肅聲。所鳩切，三部。《周禮》有「腒臘」。今《周禮·庖人》作「腒鱐」。

肭 孰肉醬也。用孰肉爲醬。孰，《廣韵》作「乾」，疑乾是。下文云「生肉醬」者，鮮肉醬也。从肉，九聲。讀若舊。巨鳩切，三部。

腞 有骨醢也。酉部曰：「醢，肉醬也。」《釋器》曰：「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臡。」《醢人》注曰：「臡亦醢也。或曰，有骨爲臡，無骨爲醢。」《公食大夫禮》注曰：「醢有骨謂之臡。」从肉，耎聲。人移切，古音在十四部。

䐑䐢 膞或从難。奧、難二聲同在十四部。按，《公食大夫禮》注曰：「今文䐑皆作糜」，糜系膞之誤。《儀禮》、《爾雅》音義曰：「䐑，《字林》作膞。」《五經文字》曰：「䐑見《禮經》、《周禮》，《說文》、《字林》皆作膞。」據此則《說文》本無䐑字甚明，後人益之也。許於《禮經》或從今文，或從古文。此從今文「膞」，鄭則從古文「䐑」也。

脞 生肉醬也。《廣韻》曰：「魚醢也。」引《說文》云：「肉醬。」《釋名》《齊民要術》有「生脞」。从肉，延聲。丑連切，十四部。按，此字從延。非從延也。目部逌、木部梷同。今本《說文》梷作楥，脞篆大徐不誤而注誤，云延聲。

胳 豕肉醬也。魚部曰：「鮨，魚胳醬也。」是魚肉醬亦偶胳。从肉，否聲。各本作「否聲」，誤。薄口切，四部。

胥 蟹醢也。《庖人》：「共祭祀之好羞。」注：「謂四時所爲膳食，若今荊州之鮭魚，青州之蟹胥，雖非常物，進之孝也。」《釋名》曰：「蟹胥取蟹藏之，使骨肉解，足胥胥然也。」[13]《字林》云：「胥，蟹醬也。」按，鄭云「作醢及醬，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莝之，襍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甀中，百日則成。」許云「蟹醢」，作之當同也。《釋名》所云，則似今之醉蟹。似劉說長。蟹者，多足之物，引伸假借爲相與之義。《釋詁》曰：「胥，皆也。」又曰：「胥，相也。」今音相分平去二音，爲二義，古不分。《公羊傳》曰：「胥命者，相命也。」《穀梁傳》曰：「胥之爲言猶相也。」毛傳於「聿來胥宇」、「于胥斯原」皆曰：「胥，相也。」此可證相與、相視古同音同義也。《小雅》：「君子樂胥。」毛曰：「胥，皆也。」賈誼書引此《詩》云「胥，相」，此《爾雅》皆與相同義之證也。《方言》又曰：「胥，輔也。」文王「胥附、先後」是也[14]。从肉，疋聲。按，蟹八跪二敖，故字從疋。劉熙云：「足胥胥然也。」相居切，五部。劉昌宗音素，《集韻》又作「蝑、蝑、蜎、蜌」，音四夜切。按，胥篆舊在膴、腐之間，非其類，今正之，移於此。

胹 爛也。爛，火部作「爤」，火孰也。《左傳》「宰夫胹熊蹯不孰」，謂火孰之而未孰也。《方言》：「胹，熟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郊曰胹。」按，《內則》作濡。从肉，而聲。如之切，一部。《廣韻》作「臑」，云：籀文作爕。

膞 切孰肉內於血中和也。《釋名》有「肺膞」，膞同膞。《五經文字》曰：「膞見《禮經注》。」《廣韻·三十三線》曰：「膞同饌。見《儀禮》。士戀切。」从肉，員聲。讀若遜。穌本切，十三部。

胜 犬膏臭也。《庖人》、《內則》「秋行犢麝膳膏腥。」杜子春云：「膏腥，豕膏也。」後鄭云：「膏腥，雞膏也。」許云「犬膏」，蓋本賈侍中。从肉，生聲。桑經切，十一部。一曰，不孰也。上文云：「生肉醬」，字當作胜。《論語》：「君賜腥，必孰而薦之。」字當作胜。今經典「膏胜」、「胜肉」字通用腥爲之，而胜廢矣，而腥之本義廢矣。

臊 豕膏臭也。《庖人》、《內則》曰：「夏行腒鱐膳膏臊。」杜子春云：「膏臊，犬膏。」大鄭云：「膏臊，豕膏。」後鄭從杜說，許同大鄭。从肉，喿聲。穌遭切，二部。

膮 豕肉羹也。《公食大夫禮》注曰：「膮、臐、膮，今時臛也。牛曰膮，羊曰臐，豕曰膮。皆香美之名也。古文膮作香，臐作熏。」按，許無膮、臐二字，從古文不從今文也。《內則》同今文作膮、臐。又按，此庶羞豆實也，其謂之羹何？羹有實於鼎者，牛藿、羊苦、豕薇是也。有實於豆者，膮、臐、膮是也。鄭云「臛也」，許云「臛，肉羹也」，說正同。臛亦謂之羹，而較乾於鉶羹，且鉶羹有菜芼，臛不云用菜芼也。从肉，堯聲。許幺切，二部。

腥 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息當作「瘜」。疒部曰：「瘜，寄肉也。」星見時飼豕，每致此疾。《內饗》曰：「豕盲眡而交睫腥。」盲眡，《內則》作「望視」。鄭云：「腥當爲星，聲之誤也。肉有如米者似星。」注《內則》同。按，鄭意腥爲腥孰字，豕不可食者當作星，與經傳及今俗用字皆合。許則謂腥孰字正作胜，腥專謂豕不可食者，與鄭絕異。《爾雅》：「米者謂之糜。」郭云：「飯中有腥。」其用字與許同也。从肉星，星亦聲。蘇佞切，十一部。《字林》先定反。

脂 戴角者脂，無角者膏。《大戴·易本命》曰：「戴角者無上齒。」謂牛無上齒，觸而不噬也。「無角者膏而無前齒。」謂豕屬也。無前齒者，齒盛於後不用前。「有羽者脂而無後齒。」羽當爲「角」，謂羊屬也，齒盛於前不任後。《考工記》鄭注曰：「脂者，牛羊屬。膏者，豕屬。」《內則》注曰：「肥凝者爲脂，釋者爲膏。」按，上文膏系之人，則脂系之禽，此人物之辨也。有角、無角者，各異其名，此物中之辨也。釋膏以脂，禽亦曰膏，《周禮》香臊腥羶皆曰膏，此皆統言不別也。从肉，旨聲。旨夷切，十五部。

膉 臎也。臎，各本譌「羆」，說者以《釋器》「角謂之羆」釋之，誤甚。角部本無羆字。此上下文皆言脂膏，治角之義無從闖入也。《玉篇》「膉，膏臎也。臎，膏膉也。」《廣韻》過韵「膉，臎膏也。」臎又見屋沃韵，是可據以正誤補缺矣。从肉，貨聲。蘇果切，十七部。《廣韵》先臥切。

臎 膏肥皃。从肉，學省聲。烏酷切，三部。此篆舊無今補。按，膉、臎二篆，蓋古本皆無，或增膉而失其解，則不若併增臎也。

膩 上肥也。謂在上者。《釋器》曰：「冰脂也。」郭云：「《莊子》：肌膚若冰雪。冰雪，脂膏也。」按，此所謂上肥也。冰、凝古今字。《毛詩》「膚如凝脂」，同也。《楚辭》：「靡顏膩理。」膩，滑也。从肉，貳聲。女利切，十五部。

膜 肉間胲膜也。《釋名》：「膜，幕也。幕絡一體也。」《廣雅》：「膞、胭。膜也。」胭與膜爲一，許意爲二，膜在肉裏也。許爲長。胲膜者，絫呼之。胲之言該也。按，膜、胭皆人物所同，許專系之物者，在人者不可得見也。从肉，莫聲。慕各切，五部。

胭 肉表革裏也。《考工記》注曰：「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爲弱。」按，蒻在莖之下、根之上，肉表革裏名胭，亦猶是也。从肉，弱聲。而勺切，二部。

膗 肉羹也。鬻部曰：「鬻，五味盉鬻也。」《釋器》曰：

「肉謂之羹。」羹有二：實於鉶者用菜羔之，謂之羹；實於庶羞之豆者，不用羔，亦謂之羹。《禮經》牛臐、羊膷、豕胳，鄭云：「今時臛也。」是今謂之臛，古謂之羹。臛字不見於古經，而見於《招魂》。王逸曰：「有菜曰羹，無菜曰臛。」王說與《禮》合。許不云羹也，而云「肉羹」也者，亦無菜之謂。《匡謬正俗》駁叔師說，其言甚誤。从肉，雚聲。呼各切，古音在二部。

臞 臞也。《廣雅》曰：「臞、臕、臗，臞也。」臞，俗臞字。从肉，瞿聲。房吻切，十三部。

臕 臞也。李善引《蒼頡解詁》曰：「臕，少汁臞也。」曹植《七啓》曰：「臕漢南之鳴鶉。」《名都篇》曰：「膾鯉臕胎鰕。」从肉，雋聲。讀若纂。子沇切，十四部。

燅 臕或从火巽。

胾 大臠也。切肉之大者也。从肉，戠聲。側吏切，一部。按，《鄉射禮》古文樴爲胾，戠聲、戠聲同也。脯脡字本作梮，從木。從手、從肉，皆誤也。梮，一枚也。樴猶梮也。樴作胾則同聲而不同義。凡《禮》古文髀作脾，榦作肝，骼作胳等，皆同聲而不同義。

腜 薄切肉也。云薄者，取從某之意。《少儀》曰：「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注：「聶之言牒也。先藿葉切之，復報切之，則爲膾。」《醢人》注引《少儀》，聶皆作牒。《腊人》注云：「膴亦牒肉大臠。」按，如許、鄭說牒者，大片肉也。鄭云：「凡醢醬所和細切爲窶，全物若牒爲葅。」从肉，某聲。直葉切，八部。

膾 細切肉也。所謂「先藿葉切之，復報切之」也。報者，俗語云急報。凡細切者，必疾速下刀。《少儀》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15]从肉，會聲。古外切，十五部。

腌 漬肉也。今淹漬字當作此，淹行而腌廢矣。《方言》云：「淹，敗也。水敗爲淹。」[16]皆腌之引伸之義也。腌猶濕也。肉謂之腌，魚謂之鼆。《倉頡篇》云：「腌、酢，淹肉也。」从肉，奄聲。於業切，八部。

脆 小耎易斷也。《七發》曰：「甘脆肥膿。」《魏都賦》：「稟質遒脆。」作「脆」者誤也。从肉，絕省聲。形聲包會意也。易斷故從絕省。此芮切，十五部。

臡 耎易破也。耎，《七發》注作「腝」。腝者，醢有骨者也。《七發》曰：「飲食則溫淳甘臡，腥醲肥厚。」从肉，毳聲。七絕切，十五部。按，脆臡蓋本一字異體，《篇》、《韵》皆云「臡同脆。」《小宗伯》注曰：「今南陽名穿地爲竁，聲如腐脆之脆。」音義云：「字書無脆字，但有臡字，音干劣反，今注本或臡字者，則與劉音清劣反爲協。」據此則陸氏所見《說文》等書有臡無脆也。而李善於《魏都》、《七發》分引此二字，則唐初《說文》非無脆矣。二字皆可入、可去，分廁祭、薛，古音理不然也。

散 槭肉也。從柀者，會意也。柀，分離也。引伸凡柀皆作散，散行而柀廢矣。从肉，柀聲。蘇旰切，十四部。

膊 切肉也。膊與剸義近。《儀禮》說牲體前有肩、臂、

膸，後有肫、髀、骼，髀不升於俎，故多言肫、骼。肫亦作膞，經肫、膞錯出，皆假借字也。經本應作膸，膸，腓腸也。以腓腸該全脛，假肫、膞字爲之。从肉，專聲。市沿切，十五部。

腶 挑取骨間肉也。手部曰：「抶，挑也。」从肉，叚聲。讀若《詩》曰「啄其泣矣」。《王風》文。陟劣切，十五部。

㚔 食所遺也。馬融、陸績皆曰：「肉有骨謂之�㚔。」《說文》、《字林》作㚔，訓爲「食所遺」，蓋孟本孟說與。从肉，仕聲。阻史切，古音在一部。《易》曰：「噬乾㚔。」今鍇本此下衍止字，《噬嗑》「九四」爻辭。

肺 楊雄說：「㚔从朮。」蓋《訓纂篇》中字如此作。馬、鄭《易》同楊。鄭云：「肺，簣也。」蓋謂肺爲第之假借，其說未聞。肺當在十五部，而與㚔同字者，合韵之理也。

胎 食肉不猒也。猒，飽也。从肉，台聲。讀若陷。户猎切，八部。

肰 犬肉也。从肉犬。讀若然。如延切，十四部。

膞 古文肰。小篆從一犬，古文從二犬。

㹠 亦古文肰。按，此蓋㹠之譌耳。

膆 起也。當云「肉起也。」《素問》曰：「濁氣在上，則生膆脹。」王砅注：「膆脹，起也。」按，許廁此謂人所食肉。从肉，真聲。齒真切，十二部。

肰 肉汁滓也。《醢人》：「韭菹醓醢。」注云：「醓，肉汁也。」《公食大夫禮》注曰：「醓醢，醢有醓。」《釋名》曰：「醢多汁者曰醓。醓，瀋也。宋魯人皆謂汁爲瀋。」按，合此三條，可見《禮經》醓醢正字當作「肰」，謂多肉汁之醢也。許云「汁滓」者，謂醢不同滑也。合《醢人》注及血部監下觀之，肰醢用牛乾脯莖之，襍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甀中，百日則成。蓋他醢及麋皆用此法，如羸醢則用乾羸肉，麋麋則用乾麋肉也。凡醢麋皆有汁，而牛乾脯獨得肰名者，六畜不言牲名，他醢麋不言肰，立文錯見之法。汁即鹽酒所成，醢皆胜物，非有孰汁也。毛傳云：「以肉曰醢醢。」大鄭云：「醢醢，肉醬也。」皆言肉以包汁。不言何肉者，蓋謂《周禮》六牲之肉。下文醢麋、麋、鹿、麏、兔、鴈，在六獸六禽內可證也。許但言牛乾脯者，舉六牲之一以包其餘也。正字作肰醢，假借字作監醢。許所據《禮》作監，今字作醢。从肉，尤聲。他感切，八部。

膠 昵也。《弓人》說膠曰：「凡昵之類不能方。」注：「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云：樴讀爲不義不昵之昵。或爲勩，勩，黏也。玄謂樴，脂膏膩敗之膩，膩亦黏也。」按，此經杜作昵，又作勩，後鄭作膩，其意則同也。許從杜作昵。日部曰：「暱，日近也。或作昵。」是則昵亦訓黏也。一說此昵也，及《周禮》注不義不昵之昵，三昵字皆當作勩。作之日皮。《考工記》：「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注云：「皆謂煑用其皮，或用角。」按，皮近肉，故字從肉。从肉，翏聲。古脊切，古音在三部。

贏 或曰，罨名。或曰，不定之詈。云「罨名」，蓋贏爲

嬴之古字與？驢、嬴皆可畜於家，則謂之畜，宜也。象形，闕。「象形」二字，淺人所增。闕，謂闕其形也。其義則畜名，其音則以嬴聲之字定之，其形則從肉以外，不能强爲之說也。郎果切，十七部。一說「或曰胥名」四字，亦後人所增，義形皆闕。

胆 蠅乳肉中也。《三蒼》曰：「蠅乳肉中曰胆。」《通俗文》云：「肉中蟲曰胆。」《周禮·蜡氏》注：「蜡，骨肉腐臭蠅蟲所蜡也。蜡讀如狙司之狙。」按，狙司，俗作「覷伺。」《釋蟲》「翡醜虓」[19]，翡，本作「蠽」，千據反，見《廣韵》。即《周禮》所謂蜡，《三蒼》所謂「乳肉中」也。从肉，且聲。七余切，五部。作「蛆」者，譌。

肙 小蟲也。蟲部蜎下曰：「肙也。」《考工記》注云：「謂若井中蟲蜎蜎。」按，井中孑孓，蟲之至小者也，不獨井中有之。字從肉者，狀其臾也。從口者，象其首尾相接之狀也。从肉口。各本有「聲」字，非也。烏懸切，十四部。《廣韵》、《玉篇》皆烏縣切。一曰，空也。甑下孔謂之窒，窒亦作「甒」，是其義也。

腐 爛也。上文云：「胹，爛也。」爛之正義，此云腐爛也。歹部云：「殨，爛也。」爛之引伸之義。从肉，府聲。扶雨切，四部。

肯 骨間肉肙肙著也。肙肙，附著難解之皃。《莊子》說庖丁解牛曰：「技經肯綮之未嘗。」肯，崔引此解釋之。綮音罄，司馬云猶結處也。按，肙之言可也，故心所願曰肙，得其窾郤曰中肙，引伸之義也。从肉，从冎省。冎者，剔肉置其骨也。肙肙相著，有待於剔，故從冎。陸德明引《說文》《字林》皆口乃反。《唐韵》苦等切。按，肙、等二字，古音同在一部，故皆在海韵。音轉入六部，乃在扮等韵也。彖作「肯」。一曰，骨無肉也。此別一義。

肙 古文肙。

腱 赤子陰也。《老子》：「未知牝牡之合而腱作。」河上本如是。从肉，叀聲。《釋文》引《說文》子和反，又子壘反。按，此字各本無之，《老子音義》引《說文》，可據，故補綴於末。

文一百四十。今補臑、腱二篆，則百四十二。重二十。朕、胚、胎，人之始也。自肌、膚以及胅、胲，皆言人體所具，而依次弟言之。肖至胄，言人之苗裔也。肝、膽，人所時有也。臟至腎，言人之肥瘦也。胥至厠，言人之疵病也。臘至隋，言祭也，祭必以肉，故字從肉也。膳至腆，言食也。自腊至膋，言六畜體所具也。自脯至臚，皆乾肉可食者也，皆胜物也。自肤至胳，皆醬屬也。自胇至肰，皆肉可食者。膠用皮，皮者，肉之類也。贏、胆、肙三文，以其多肉製字。腐、肙之用，皆取義於肉也。腱之次，當本在胜、肰二篆之下。

筋 肉之力也。力下曰：「筋也。」筋力同物，今人殊之耳。《考工記》，故書筋或作「蔪」。从肉力，从竹。竹，物之多筋者。說從竹之意。居銀切，十三部。凡筋之屬皆从筋。

筋 筋之本也。《內則》注曰：「餌，筋腱也。」王逸注《招魂》曰：「腱，筋頭也。」餌，《篇》、《韵》作「胹」。从筋省，夗省聲。渠建切，十四部。

腱 筋或从肉建。建聲也，今字多作此。

筋 手足指節鳴也。其聲膊膊然。从筋省，勺聲。北角切，二部。

肋 筋或省竹。按，《廣雅》曰：「肋謂之腴。」《篇》、《韵》皆云：「肋，腹下肉。」此別一義。

文三。　重二。

刀 兵也。刀者，兵之一也。《衛風》假借爲舸字。象形。都牢切，二部。凡刀之屬皆从刀。

刮 刀握也。謂握持處也。《篇》、《韵》皆云「刮同栝。」按，弓把曰栝，《考工記》、《少儀》栝作「拮」。刀把曰刮，《少儀》亦作「拮」：「刀卻刃授穎，削授拮。」注：「穎，鐶也。拮謂把也。」按，穎近拮，拮近刃，故削外削内異其授。拮與刮音相近。从刀，缶聲。方九切，三部。《玉篇》孚主切。

劉 刀劒刃也。《淮南・脩務訓》：「摩其鋒劉。」王子淵《聖主得賢臣頌》，《漢書》作「越砥斂其咢」，《文選》作「鍔」。从刀，翏聲。五各切，五部。

刻 簡文劉从扣各。各聲與翏聲同部。《釋詁》：「剿、刻，利也。」陸德明本作「刻」，顔籀、孔沖遠引作「略」，《周頌》：「有略其耜。」毛云：「略，利也。」張揖《古今字詁》云：「略，古作刻。」以《説文》折衷之：刻者，古字；劉者，今字；劉者，正字；略者，假借字。

削 鞞也。革部曰：「鞞，刀室也。」《少儀》曰：「削授拮。」《史》《漢》，《貨殖傳》曰「洒削」。《方言》：「劒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閒，謂之室。自關而東，或謂之廓，或謂之削。自關而西，謂之鞞。」廓即郭，鞞即鞘。今字作鞘。《玄應》曰：「《小爾雅》作鞘。」从刀，肖聲。息約切。按，當依《廣韵》私妙切。二部。一曰，析也。木部曰：「析，破木也。」析從斤，削從刀，皆訓破木。凡侵削、削弱，皆其引伸之義也。今音息約切。

刨 鎌也。刨亦作「鉋」。《周禮・雉氏》：「夏日至而夷之。」注云：「以鉤鎌迫地芟之也。」《方言》曰：「刈鉤，江淮陳楚之閒謂之鉊（音昭），或謂之鐹（音果，亦作划），自關而西，或謂之鉤，或謂之鎌，或謂之鍥（音結）。」按，鎌之屬見於金部。从刀，句聲。古矣切，四部。

剴 大鎌也。謂可切地芟刈也。金部曰：「鉊，大鎌也。」一曰，摩也。下文云：「刀不利於瓦石上刨之。」剴、刨音義皆同也。引伸之，爲規諷之義。如《大司樂》注曰：「導者，言古以剴今。」《雨無正》箋「巧言謂以事類風切剴微之言」是也。《唐・魏徵傳》：「二百餘奏，無不剴切當帝心。」今人乃謂直言爲剴切，昧於字義甚矣。从刀，豈聲。五來切，古音在十五部。又古愛反，與枟、槩音義皆同。

剞 剞劂，逗。曲刀也。高注《俶真訓》曰：「剞，巧工鉤刀。劂，規度刺墨邊箋也（箋字有誤）。所以刻鏤之具。」應劭注《甘

泉賦》曰：「劑，曲刀也。劂，曲鑿也。」二注皆謂劑劂有二。王逸注《哀時命》：「劑劂，刻鏤刀也。」與許合。从刀，奇聲。居綺切，古音在十七部。

劂 劑劂也。二字雙聲。从刀，屈聲。九勿切，十五部。亦作「劂」。

利 銛也。銛者，臿屬。引伸爲銛利字。銛利引伸爲凡利害之利。刀和然後利，从刀，和省。依《韵會》本。毛傳曰：「鸞刀，刀有鸞者。言割中節也。」《郊特牲》曰：「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許據此說會意。力至切，十五部。《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引《易》，說從和省之意。上云「刀和然後利」者，本義也。引《易》者，引伸之義也。

秒 古文利。蓋從刃禾。

剡 銳利也。《釋詁》曰：「剡，利也。」《毛詩》假借覃爲之。《大田》曰：「以我覃耜。」毛曰：「覃，利也。」《釋詁》文也。按，此二篆古本當作「利，剡也。剡，利也。」二字互訓。从刀，炎聲。以冉切，八部。

初 始也。見《釋詁》。从刀衣。會意。楚居切，五部。裁衣之始也。衣部曰：「裁，製衣也。」製衣以鉏，用刀則爲製之始。引伸爲凡始之偁。此說從刀衣之意。

剪 齊斷也。《釋言》、《魯頌》傳皆曰：「翦，齊也。」《士喪禮》：「馬不齊髦。」注云：「齊，翦也。」二字互訓。許必云「齊斷」者，爲其從刀也。其始，前爲刀名，因爲斷物之名，斷物必齊，因爲凡齊等之偁。如「實始翦商」，謂周之氣象始與商齊等，語本甚明。戈部引此詩，作「戩商」，字之假借，如竹箭之爲竹晉也。前，古假借作翦。《召南》毛傳曰：「翦，去也。」是也。《禮經》「蚤揃」，假借揃爲之。又或爲「鬋」。今字作「剪」，俗。从刀，歬聲。子善切，十二部。

則 等畫物也。等畫物者，定其差等，而各爲介畫也。今俗云科則是也。介畫之，故從刀。引伸之爲法則，假借之爲語詞。从刀貝。貝，古之物貨也。說從貝之意。物貨有貴賤之差，故從刀介畫之。子德切，一部。

鼎 古文則。重貝者，定其等差之意。

鼏 籀文則从鼎。鼎部曰：「籀文以鼎爲貝。」故員作鼎，嫚作鼏，實作寘，則作鼏。

剛 彊斷也。彊者，弓有力也。有力而斷之也，《周書》所謂「剛剋」。引伸凡有力曰剛。从刀，岡聲。古郎切，十部。

𠊎 古文剛如此。按，從仜。仜，古文信。信者必剛也。從二者，仁從二之意，仁者必有勇也。侃，剛直也，亦從仜。

剟 斷齊也。齊字衍。从刀，耑聲。旨兗切，十四部。按，首部「斷，斷首也。亦截也。」剟上同。考錯本無「剟上同」之文，而《玄應書》云：「剟，《聲類》作剸。《說文》：剟，斷首也，亦截也。」然則許書首部有剟、無剸，刀部無剟，後人以《聲類》之剸，改首部之剟，又移剟入刀部，二徐本皆非古也。此篆宜刪。

劊 斷也。《易・困》：「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京房本作「劓劊」。按，刖、绝、劊、斷，義正相同。今俗云劊子手。从刀，會聲。古外切，十五部。

刲 刺也。二字雙聲同義。古文《禮》「刺肺」，今文刺爲「切」。引伸爲迫切，又爲一切，俗讀七計切。師古曰：「一切者，權時之事，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齊，不顧長短縱橫，故言一切。」从刀，圭聲。千結切，十二部。

刌 切也。《玉藻》：「瓜祭上環。」注曰：「上環，頭刌也。」《元帝紀》：「分刌節度。」从刀，寸聲。凡斷物必合法度，故從寸。《周禮》：「昌本切之四寸爲菹。」陸續之母「斷葱以寸爲度」是也。云「寸聲」，包會意。《詩》：「他人有心，予寸度之。」俗作「忖」，其實作寸、作刌，皆得如切物之度其長短也。倉本切，十三部。

劈 斷也。从刀，辟聲。私列切，十五部。

刲 劃傷也。錐刀畫曰劃。《周禮・士師》職：「凡刲珥」，《小子》職作「珥祈」，祈或爲刲。《肆師》職作「祈珥」，祈或作幾。按，鄭讀珥皆爲衈，云：作「刲衈」爲正字。「刲衈者，釁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刲，羽者曰衈。」《小子》：「衈於社稷，刲於五祀。」謂始成其宮兆時也。《禮記》：「雍人舉羊升屋，中屋南面，刲羊血流于前。門、夾室皆用雞，其衈皆于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是刲衈之事也。許云「劃傷」者，正謂此禮不主於殺之，但得其血涂祭而已。血部無衈字，蓋許依經作珥。《禮記》注曰：「衈謂將刲割牲以釁，先摡耳旁毛薦之。」《周禮注》引《公羊傳》「叩其鼻以衈社」，今《公羊》作「血社」。《山海經》「聃用魚。」傳引「叩其鼻以聃社」，字又不同。聃蓋從神省、從耳。从刀，气聲。當九祈切，十五部。

一 曰，斷也。此別一義。又讀若殆。又者，蒙上文乞聲言之，云乞聲則得其音矣，而斷之義，讀如殺羊出其胎之殆，音稍不同也。今音五來切。

一 曰，刀不利，於瓦石上刲之。又別一義。刲與厲不同，厲者，厲於厲石，刲者，一切用瓦石磢之而已。與槩、忔、剴音義略同。今音當古愛切。

劌 利傷也。《聘義》：「廉而不劌，義也。」注云：「劌，傷也。」按，玉部作「廉而不忮」，毛公曰：「忮，害也。」是其義同也。「利傷」者，以芒刃傷物。从刀，歲聲。居衛切，十五部。

刻 鏤也。金部曰：「鏤，剛鐵可以刻鏤也。」《釋器》曰：「金謂之鏤，木謂之刻。」此析言之，統言則刻亦鏤也。引伸爲刻覈、刻薄之刻。从刀，亥聲。苦得切，一部。

剛 古文刻。各本無，此依《玉篇》增。各本「則」下有古文作「劚」，《篇》《韵》皆不載。《汗簡》載之云：「《說文》續添。」則古本所無可知矣。蓋古文刻之譌而誤系也。

副 判也。《毛詩・大雅》曰：「不坼不副。」《曲禮》曰：「爲天子削瓜者，副之。」《匡繆正俗》曰：「副貳之字本爲福，從衣、畐聲，俗呼一襲爲一福衣，是也。書史假借，遂以副字代之。副本音普力反，義訓剖、劈，學者不知有福字，以副貳爲正體。《詩》不坼不副，

乃以朱點發副字。」按，顏說未盡然也。副之則一物成二，因仍謂之副。因之凡分而合者，皆謂之副。訓詁中如此者致多。流俗语音如付，由一部入三部，故韵書在宥韵，俗语又轉入遇韵也。沿襲既久，其義其音遂皆忘其本始。福字雖見於《龜策傳》、《東京賦》，然恐此字因副而製耳。鄭仲師注《周禮》云：「貳，副也。」貝部貳下因之。《史記》曰：「藏之名山，副在京師。」《漢書》曰：「臧諸宗廟，副在有司。」周人言貳，漢人言副，古今語也。豈容廢副用福。从刀，畐聲。芳逼切，一部。《周禮》曰：「副辜祭。」鄭注《周禮》作「䰠」，云：「䰠，䰠牲胃也。䰠而磔之，謂磔禳及蜡祭。」許所據作「副」，蓋副者，古文小篆所同也。鄭所據用籀文。

䰠 籀文副从畐。當云重畐。重畐者，狀分析之聲。

剖 判也。《史記》曰：騶衍「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从刀，咅聲。浦后切，四部。

辨 判也。《小宰》「傅別」，故書作「傅辨」，《朝士》「判書」，故書判爲「辨」。大鄭辨讀爲別。古辨、判、別三字義同也。辨從刀，俗作辨，爲辨別字，符蹇切。別作從力之辨，爲幹辦字，蒲莧切。古辨別、幹辦，無二義亦無二形二音也。从刀，辡聲。十二部。

判 分也。《媒氏》：「掌萬民之判。」注：「判，半也。得耦爲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朝士》：「有判書以治則聽。」注：「判，半分而合者。」从刀，半聲。形聲包會意。普半切，十四部。

劇 判也。《釋器》：「木謂之劇。」郭引《左傳》：「山有木，工則劇之。」从刀，度聲。徒洛切，五部。

刳 判也。《內則》云：「刲之刳之。」按，刲謂刺殺之，刳謂空其腹。《毂梁》：「刳木爲舟。」亦謂虛木之中。刳木一作「挎木」。《鄉飲酒禮》：「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挎越內弦。」賈公彥曰：「瑟底有孔，越以指深入而持之也。手部無挎。从刀，夸聲。苦孤切，五部。

列 分解也。列之本義爲分解，故其字從刀。齒分骨之䚡從列。引伸爲行列之義。古假借烈爲列，如《鄭風》：「火烈具舉。」毛曰：「烈，列也」是也。《羽獵賦》：「舉炙烈火。」烈亦與列同。从刀，歹聲。良辥切，十五部。

刊 剟也。《柞氏》：「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注：「刊謂斫去次地之皮也。」按，凡有所削去謂之刊，故刻石謂之刊石，此與木部栞音同義異。唐衛包乃改栞爲刊，誤認爲一字也[19]。从刀，干聲。苦寒切，十四部。

剟 刊也。《商子》曰：「有敢剟定法令者，死。」[18]《賈誼傳》曰：「盜者，剟寢户之簾。」从刀，叕聲。陟劣切，十五部。

刪 剟也。凡言刪、剟者，有所去即有所取。如《史記·司馬相如傳》曰：「故刪取其要，歸正道而論之。」刪取，猶節取也。謂去其侈靡過實，非義理所尚，取其「天子芒然而思」已下也。既錄其全賦矣，謂之刪取何也？言錄賦之意在此不在彼也。《藝文志》曰：「今刪其要，以備篇籍。」刪其要，謂取其要也。不然豈劉歆《七

略》之要，孟堅盡刪去之乎？詳言之，則如《律曆志》曰：「刪其僞辭，取其義者，箸於篇。」㊀約言之，則如《相如傳》、《藝文志》。从刀冊。冊，逗。書也。說從刀冊之意也。云「冊，書也」者，謂凡簡牘非必受於王之符命也。《箕氏》「爲削」，鄭云：「今之書刀。」㊁凡艸枏不定者，以削削之，謂之刪。因之凡刊落不用者皆謂之刪。所姦切，十四部。

劈 劈 破也。此字義與副近而不同。今字用劈爲副，劈行而副廢矣。劈與副，古經有相通者。《大宗伯》：「副辜祭。」副在一部，故書副爲「罷」，大鄭釋爲「披磔牲以祭」。罷、披、破同十七部，劈在十六部，此其音義相通之證也。《考工記》假「薜」爲劈。注云：「薜，破裂也。」又或假「擘」爲之。張衡賦云：「分肌擘理」是也。从刀，辟聲。普擊切，十六部。

剝 剝 裂也。衣部曰：「裂，繒餘也。」謂殘破也。《夏小正》：「二月剝皵，以爲鼓也。八月剝瓜，畜瓜之時也。剝棗，剝也者，取也。栗零，零也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剝也。」按，剝皵者，謂殘其皮。剝瓜、棗者，謂殘其實。其用一也。皮部曰：「剝取獸革。」與剝皵合。孔子《易傳》曰：「致飾，然後通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也。」按，此是剝訓盡，裂則將盡矣。《豳風》假剝爲支。「八月剝棗。」毛曰：「剝，擊也。」音義云：「普卜反。」故知剝同攴也。《小正》傳云取，毛傳云擊，此後人訓詁必密於前人也。从刀彔。彔，刻也。說從彔之意。彔下云：「刻木彔彔也。」破裂之意。彔亦聲。北角切，三部。一曰，剝，割也。此別一義。與上義相通。按，此篆解說合二徐本及《尚書·泰誓》正義宋刻本參定。

刖 刖 剝或从卜。卜聲也。

割 割 剝也。蒙剝之弟二義互訓。割謂殘破之。《釋言》曰：「葢、割，裂也。」《尚書》多假借割爲害，古二字音同也。《釋言》舍人本葢作「害」，明害與割同也。鄭注《緇衣》曰：「割之言葢也。」明葢與割同也。从刀，害聲。古達切，十五部。按，古字亦從勾聲，故宋次道、王仲至家所傳古文《尚書》曰「刽申勸寧王之德」。

劈 劈 剝也。《方言》：「劃，解也。」劃與劈雙聲義近。劃也。此別一義。當言「一曰」。按，《玄應書》引《三蒼》云：「劈，劃也。」文部曰：「棥，微畫也。」音同義近。从刀，辟聲。里之切，一部。

劃 劃 錐刀畫曰劃。畫字各本無，今補。謂錐刀之末所畫，謂之劃也。上文云：「刓，劃傷也。劈，劃也。」皆是也。从刀畫，畫亦聲。呼麥切，十六部。當依《廣韵》胡麥切。

削 削 挑取也。抉而取之也。挑，抉也。今俗云剜。許書無剜字。从刀，肖聲。烏玄切，十四部。一曰，窒也。穴部曰：「窒，空也。」窒與削音義通，如圭竁之比。

剔 剔 剔去惡創肉也。《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

斯瘍之祝藥劑殺之齊。」鄭云：「劑，刮去膿血。殺謂以藥食其惡肉。」與許異。刮、劑爲疊韵。从刀，齊聲。古錯切，十五部。

《周禮》曰：「劑殺之齊。」

劑 齊也。《釋言》：「劑，翦，齊也。」按，《周禮》或言「質劑」，或言「約劑」，鄭訓劑爲券書。大鄭曰：「質劑謂市中平價，今時月平是也。」鄭云：「長券曰質，短券曰劑。」是劑所以齊物也。《周禮》又多用齊字。《亨人》注：「齊多少之量。」此與劑義不同。今人藥劑字，乃《周禮》之齊字也。从刀，從刀者，齊之如用刀也。不必用刀而從刀，故不與前爲伍。餘倣此。齊聲。形聲包會意。在詣切，十五部。

刷 刮也。刷與帥別。又部曰：「帥，飾也。」巾部曰：「飾，帥也。」飾今拭字，拭用手、用巾，故從又巾。刷者，掊杷也。掊杷必用除穢之器，如刀然，故字從刀。艸部曰：「蔰，刷也。」是也。从刀，帥省聲。其義亦略相近。所劣切，十五部。《禮》有「刷巾」。有，玄謁「布」，黃氏公紹所據錯本不誤，而宋張次立依玄改爲布。今《繫傳》本乃張次立所更定，往往改之同玄，而佳處時存《韵會》也。《禮》謂《禮經》十七篇也。《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公食大夫禮》、《有司徹》皆言「悅手」，注：「悅，拭也。」悅手者，於悅。悅，佩巾。據賈氏《鄉飲》、《公食》二疏，知經注皆作悅，絶無挩字也[43]。悅之爲巾，見於《士昏禮》及《內則》。《內則》「盥卒授巾」注云：「巾以悅手。」鄭即用《禮經》悅手字也。此云「刷巾」，刷當作「帥」。蓋漢時《禮經》，挩手有作「刷手」者，假刷爲帥，說《禮》家所定字不同也。刷巾又見服氏《左傳注》，《左傳》「藻率韠鞸」，服云：「藻爲畫藻，率爲刷巾。」《禮》有刷巾。」服語正與許同。巾部云：「帥，佩巾也。」悅、帥或字，是悅與帥同字。《樂師》故書帥爲「率」，《聘禮》古文帥皆作「率」，《韓詩》「帥時農夫」，《毛詩》作「率」，是率與帥同音假借。《左氏傳》之率，即《說文》之帥，而許、服所見《禮經》皆作「刷手」，鄭《禮經》今文作「悅手」，古文作「說手」，是則帥、悅、率、說、刷、帥六字以同音通用，而陸德明本作「挩手」者，爲誤字。

刮 掊杷也。杷，各本作「把」，誤。手部曰：「掊，杷也。」木部曰：「杷，收麥器。」凡掊地如杷麥然，故絫言之曰掊杷。《考工記》故書「挩摩之工」，大鄭挩讀爲「刮」。从刀，昏聲。古八切，十五部。今字作刮。

剽 砭刺也。謂砭之、刺之，皆曰剽也。砭者，以石刺病也。刺者，直傷也。砭刺必用其器之末，因之凡末謂之剽。《莊子》謂本末爲「本剽」。《素問》有《標本病傳論》，標亦末也。从刀，票聲。匹妙切，二部。按，當依李軌《莊子音》怖遥反，陸甫小反。一曰，剽，劫也。《史記·貨殖傳》：「攻剽椎埋，劫人作姦。」《漢·賈誼傳》：「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按，此義當去聲。

刲 刺也。馬、虞說《易》同。从刀，圭聲。圭剡上，故從圭。形聲包會意也。苦圭切，十六部。《易》曰：「士刲羊。」《歸妹》上六爻辭。

剉 折傷也。剉與手部挫音同義近。《考工記》：「揉牙內不挫。」注：「挫，折也。」是二字通用也。經史剉折字多作挫。按，今俗謂鐲爲剉，乃錯之聲誤耳。《說文》作厝。从刀，坐聲。麤臥切，十七部。

剝 絕也。《夏書·甘誓》：「天用剝絕其命。」天寶已前本如是。釋文曰：「剝，子六反。」《玉篇》：「子小反。」馬本作「劓」，宋開寶已前本如是。今《玉篇》「剝，子小切。絕也。剝同上。」此顧希馮之舊也。自衞包改剝爲勦，以刀部訓絕之字改爲力部訓勞之字，於是《五經文字》力部曰：「勦見《禮記》，又見《夏書》。」而刀部反無剝字。開寶中改《釋文》剝爲勦，勦爲巢。《羣經音辨》、《集韻》等皆云「勦，絕也。」㊾重紕貤繆，莫能諟正。蓋衞包當日改剝爲從刀之剝，猶可說也。改爲從力之勦，則不可說矣。《王莽傳》：「郭欽封剝胡子。」又詔曰：「將遣大司空征伐剝絕之矣。」此用《夏書》也。《外戚傳》：「命樸絕而不長。」此假借字也。《說文》水部「濕，讀若《夏書》天用勦絕。」此必淺人以衞包本改之也。《曲禮》「毋剝說」，字從刀，不從力。从刀，杲聲。子小切，二部。《周書》曰：周者，夏之誤。「天用剝絕其命。」

刖 絕也。凡絕皆偶刖，故剝下云：「刖鼻也。」刖足則爲跀。《周禮》「刖者使守囿」，此是假刖爲跀。《困》：「九五，劓刖。」京房作「臬劊」。《說文》劊與刖義同。从刀，月聲。魚厥切，十五部。

剿 擊也。《左傳》：「苑子剿林雍，斷其足。」《齊語》：「剿令支。」从刀，弗聲。分勿切，十五部。

剫 傷也。辈下曰：「靨皮可以割棊。」棊疑剫之誤。割剫棊言之也。《廣雅》曰：「剫，割也。測紀切。」从刀，棊聲。親結切，十二部。

劗 斷也。與金部鑿義略近。从刀，毚聲。鉏銜切，八部。一曰，剽也。砭刺也。剑也。刓也。《廣韵》引無此二字。

刓 剸也。剸當作「圜」，圜，圜也。《通俗文》曰：「斷截曰剸。」非其訓也。且許書本無剸字。《韓信傳》：「刻印刓，忍不能予。」蘇林曰：「刓音刓角之刓，與摶同。手弄角訛，不忍授也。」按，正文當本是同《酈食其傳》作「玩」，故蘇以「手弄角訛」釋之，訛當作「鈍」，見金部。刓，《齊物論》作「園」。从刀，元聲。五丸切，十四部。一曰，齊也。

剑 刓也。未聞。从刀金。金有芒角，摩弄泯之。《釋詁》曰：「剑，勉也。」其引伸之義也。又曰：「剑，見也。」此假借剑爲昭也。《孟子》引《書》「昭我周王」，郭引《逸書》「剑我周王」。止遥切，二部。周康王名。

制 裁也。衣部曰：「裁，製衣也。製，裁衣也。」此裁之本義。此云「制，裁也。」裁之引伸之義。古多假折爲制，《吕刑》：「制以刑。」《墨子》引作「折則刑。」《魯論》「片言可以制獄。」古作「折獄」。《羽獵賦》：「不制中以泉臺。」制或爲折。又《吕刑》「折民惟

刑」，《四八目》引作「制民」。从刀未。會意。征例切，十五部。未，逗。物成有滋味可裁斷。說從未之意。未下曰：「味也。」有滋味可裁斷，故刀未爲刑。一曰，止也。前義可包此義。

刹 古文制如此。從彡者，裁斷之而有文也。

刧 缺也。《大雅·抑》詩：「白圭之玷。」毛曰：「玷，缺也。」箋云：「玉之缺，尚可磨鏟而平。」按，刧、玷古今字。从刀，从刀者，待磨鏟也。占聲。丁念切，七部。《詩》曰：「白圭之刧。」

劓 鼻之小者。鼻，犯法也。劓爲犯法之小者，刑爲劓鼻之重者。五罰輕於五刑。从刀畀。會意。房越切，十五部。未畀刀有所賊，但持刀罵詈，則應罰。說從刀詈之意。罰者，但持刀而詈，則法之。然則刑者，謂持刀有所賊，則法之。別其犯法之輕重也。《初學記》云：「《元命包》曰：网言爲詈，刀守詈爲罰。罰之爲言內也，陷於害也。注云：詈以刀守之則不動矣。今作罰用寸，寸，丈尺也，言納以繩墨之事。」《初學記》又云：「《元命包》曰：刑，刀守井也。飲水之人，入井爭水，陷於泉，刀守之，割其情也。注云：井飲人，則人樂之不已，則自陷於泉，故加刀謂之刑，欲人畏懼以全命也。」此二條皆引《春秋元命包》，今本《初學記》皆系諸《說文》，殊誤。觀《玄應書》卷廿一、廿五引《春秋元命包》說刑字，與此同，可以諟正矣。云刀守詈、刀守井，則刑罰不分輕重，古五罰不用刀也。故許說罰爲刀詈，犯法之小者，刑爲井刀，執法之大者，一入刀部，一入井部，所以正緯說也。○唐人諱淵作泉，亦或作川。

剚 斷耳也。剚見《康誥》、《呂刑》。五刑之外有剚。軍戰則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聝。《周禮》，田獵取禽左耳以效功曰珥。从刀耳。會意包形聲。仍吏切，一部。

劓 刖鼻也。刖，絕也。《周禮注》曰「截鼻」。从刀，臬聲。臬，法也。形聲包會意。魚器切，十五部。《易音義》引《說文》牛列反。《易》曰：「天且劓。」《睽》六三爻辭。馬、虞皆云「黥額爲天。」

劓 劓或从鼻。刀鼻會意。今經典如此作。

刑 剄也。按，刑者，五刑也。凡刑罰、典刑、儀刑皆用之。刑者，剄頸也，橫絕之也。此字本義少用，俗字乃用刑爲刑罰、典刑、儀刑字，不知造字之恉既殊，井聲、幵聲各部：凡幷聲在十一部，凡幵聲在十二部也。从刀，幵聲。户經切。按，古音當與《一先》韵內幵聲諸字爲伍。

剄 刑也。耳部曰：「小罪聯，中罪刖，大罪剄。」剄謂斷頭也。《左傳》：「越句踐使罪人三行，屬劒於頸而辭曰：臣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吳師屬之目。」剄，《經典釋文》宋刻作「頸」，非也。按，許意剄謂斷頸，刑之至重者也。从刀，巠聲。古零切，十一部。《廣韵》古挺切。

剸 減也。剸、撙古今字。蓋彖變也。《曲禮》：「恭敬撙

節退讓以明禮。」注：「撙猶趨也。」按，趨同趣，疾也。當音促，非趨走之趨。《戰國策》：「伏軾撙銜。」《集韵》曰：「撙，挫也。」从刀，尊聲。茲損切，十三部。

劊 楚人謂治魚也。楚語也。从刀魚。讀若鍥。古屑切，十五部。蓟以爲聲。

券 契也。《小宰》：「官府之八成。」大鄭曰：「稱責謂貸予，傅別謂券書，聽訟責者以券書決之。傅，傅箸約束於文書。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書契，符書也。質劑，謂市中平價，今月平是也。」後鄭曰：「傅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書契，謂出予受入之凡要。凡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春秋傳》曰：王叔氏不能舉其契。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質劑皆今之券書也。」按，云今之券書者，謂漢時名券書，其實券字自古有之也。大部曰：「契，大約也。」引《易・鼓辭》「書契」。从刀，㓞聲。去願切，十四部。券別之書，㠯刀判栔其旁，栔，各本作「契」，今正。判，分也。栔，刻也。兩家各一之書牘，分刻其旁，使可兩合以爲信。《韓子》曰：「宋人得遺契而數其齒」[傳]是也。故曰書契。書契，鉉作「契券」，鍇無「書」，皆非也，今正。書契，謂《易・鼓辭》、《周禮・小宰》所云書契也。書而栔之，是曰書契。栔、契音同。此三句說從刀之意。

刺 君殺大夫曰刺。刺，直傷也。刺篆疑非舊次。「刺，直傷也」，當爲正義。「君殺大夫曰刺」，當爲別一義。辭之先後，今又倒亂矣。上文「劓，砭刺也。封，刺也。」皆直傷之義，然則刺篆當廁劓、封二篆下。《禮經》云：「刺草」，《大雅》之刺訓責，史稱「刺六經，作王制」，官稱「刺史」，鍼箴曰「刺繡」，用槁曰「刺船」，盜取國家密事爲「刺探尚書事」，皆其引伸之義也。一曰「君殺大夫曰刺」者，《春秋・僖二十八年》：「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成十六年》：「刺公子偃。」《公羊傳》曰：「刺之者何？殺之也。內諱殺大夫，謂之刺之也。」考諸《周禮・司刺》：「掌三刺之法，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注：「刺，殺也。訊而有罪則殺之。」然則《春秋》於他國書「殺其大夫」，於魯國則兩書「刺」，諱魯之專殺而謂之刺，謂其當罪，合於《周禮》、《公羊》內諱之說，是矣。此云「君殺大夫曰刺」，《春秋》於他國不云爾也。从刀朿，朿亦聲。七賜切，十六部。按，又七迹切，古不分去入。

文六十四。舊有「剔」篆在末，大徐所增十九文之一也。今刪，說在髟部鬍下。得六十三。　重十。十，誤。實得九字[傳]。小徐作重七。自首至剝、劃、劈，皆謂刀及刀之用也。自劑、刷至券，皆非必用刀，而擬乎刀之用者也。其刑、劓、刖、剄四字，則司寇之刑，用刀者也。不與凡用刀之字爲伍者，因上文言劃而系聯之也。

刃

刃 刀堅也。堅，各本作「堅」，今正。刀部曰：「劉，刀劒刃也。」金部曰：「鋻，劉也。」郭璞《三倉解詁》曰：「焠，作刀鋻也。」象刀有刃之形。而振切，十三部。凡刃之屬皆从刃。

仞 傷也。凡殺傷必以刃。从刃，从一。按，鉉本篆作仌，鍇本篆作𠂆。今按，當是從刃，從一。一者，傷之象，劉之所

入也。丮省則作丮，小徐本井部㓜、米部粱皆從丮。考《桐柏廟碑》粱字，《羊竇道碑》粱字，《五經文字》及《唐石經》梁、粱皆不作丮。今人作緜書梁、粱皆從丮，非古法，不可從也。楚良切，十部。

創 刅 丮或从倉。從刀，倉聲也。凡刀創及創瘍字皆作此。俗變作刱、作瘡。多用創爲㓜字。

劒 劍 人所帶兵也。《桃氏》爲劒，有上制，有中制，有下制。注云：「此今之匕首也。人各以其形兒大小帶之。」从刃，僉聲。居欠切，八部。

劍 籀文劒从刀。

文三。　重二。

初 𠄎 巧初也。巧初蓋漢人語。从刀，衣聲。恰八切，十五部。凡初之屬皆从初。

契 𡍮 齧契，逗。疊韵。刮也。刮者，掊杷也。从初，大聲。古黠切，十五部。一曰，契，逗。畫堅也。畫當作劃。劃堅曰契。

栔 栔 刻也。《釋詁》：「契、滅、殄，絶也。」《唐韵》引作「栔」[47]。郭云：「今江東呼刻斷物爲栔斷。」[48]按，古經多作契，假借字也。《大雅》：「爰契我龜。」毛曰：「契，開也。」《周禮》亦作「契」。《左傳》：「盡借邑人之車，契其軸。」《爾雅音義》所引如是，今《左傳》《荀子》作「鍥」，《漢書注》引《綿》詩作「挈」，《大戴禮》「楔而舍之，朽木不折」，皆假借字也。《晉·虞溥傳》作「剿」，俗字也。从初木。

刻之用於木多，故從木。苦計切，十五部。按，又苦結切。

文三。

丰 丯 艸蔡也。艸部曰：「蔡，艸丰也。」疊韵互訓。《孟子》曰：「君之視臣如土芥。」趙云：「芥，草芥也。」《左傳》：「以民爲土芥。」杜注同。《方言》：「蘇，芥草也。江淮南楚之閒曰蘇，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南楚江湘之閒謂之葬。」按，凡言艸芥，皆丰之假借也。芥行而丰廢矣。象艸生之散亂也。散，當作「楸」。《外傳》曰：「道茀不可行。」中直象道，彡象茀。凡丰之屬皆从丰。讀若介。古拜切，十五部。

𣏌 𣏌 枝𣏌也。枝𣏌者，遮禦之意。《玉篇》曰：「𣏌，枝柯也。」《釋名》：「戟，格也。旁有枝格也。」庾信賦：「草樹溷淆，枝格相交。」格行而𣏌廢矣。从丰，各聲。古百切，古音在五部。

文二。

耒 耒 耕曲木也。各本耕上有「手」，今依《廣韵》《周易音義》正。下文云：「耕，犁也。」謂犁之曲木也。《禮記音義》引《字林》亦云：「耕，曲木。」《考工記》：「車人爲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注云：「庇讀爲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緣外六尺有六寸，內弦六尺，應一步之尺數。」按，經多云「耒耜」，據鄭說耒以木，耜以金，沓於耒刺。京房云：「耜，耒下刺也。耒，耜上句木也。」許木部耜作「枱」，耒耑也，耕犁也。許說與京同，與鄭異。鄭

本《匠人》謂犁爲耜，統言之也。許分別金謂之犁，木謂之枱，析言之也。从木推丰。《考工記》曰：「直庇則利推。」從木推丰會意。盧對切，十五部。古者垂作耒枱，枱見木部，今之耜字也。各本作枸，誤。枸，苟也。曰振民也。此出《世本》。《世本》有《作篇》。振，舉救也。凡耒之屬皆从耒。

耕 耕 耦也。牛部曰：「耦，耕也。」人用以發土，亦謂之耕。从耒井。會意包形聲。古莖切，十一部。古者井田，故从井。此說從井之意也。已上十字，依《韵會》所據鍇本。

耦 耦 耕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耕，各本作「耒」，今依《太平御覽》正。《匠人》：「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注：「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其壟中曰畝，畝土曰伐，伐之言發也。畝，畎也。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許與《記》文辭異義同。耕即耜，謂犁之金其廣五寸也。不曰「枱廣五寸」者，許意枱乃未本之崇，耕鎒於枱，故必析言之。「長沮桀溺耦而耕」，此兩人併發之證。引伸爲凡人耦之偁，俗借偶。从耒，禺聲。五口切，四部。

耤 耤 帝耤千畝也。「帝耤」，見《月令》。《周禮·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耤，以時入之以共齍盛。」《禮記》曰：「天子爲耤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鄭注《周禮》、《詩·序》云：「耤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謂之耤田。」韋注《周語》云：「耤，借也。借民力以爲之。」按，鄭、韋與許同。應劭云：「帝王典耤之常。」臣瓚曰：「蹈耤也。」皆非也。親耕不能終事，故借民力，而謂之耤田。言耤者，歉然於當親事而未能親事也。臣瓚、師古之言尤爲刺繆。从耒昔聲。秦昔切，古音在五部。按，今經典多作藉。

耡 耡 卅又可以劃麥，河內用之。卅，今刻大徐本作鈒，鍇本及《集韵》皆作冊，《集韵》所據鉉本未誤也，冊當是卅之譌。今定作卅。卅者，數之積也，見森下。《漢石經》以爲四十字。叉，鉉作又，鍇作又[14]，今定作叉。叉者，手甲也。今字作爪。卅叉可以劃麥，即今俗用麥杷也。木部曰：「杷，收麥器也。」謂之卅叉者，言其多爪可掊杷也。《廣韵》曰：「卅，先立切。《字統》云：插糞杷。《說文》云：數名。」此卅字之證。插糞者，抹撥糞除之言。據《廣韵》，則十部當有卅篆。《方言》曰：「杷，宋魏之閒謂之渠挐，或謂之渠疏。」《釋名》曰：「齊魯閒謂四齒杷爲櫂。」然則河內謂之耡也。从耒，圭聲。古攜切，十六部。

耨 耨 除苗閒穢也。穢，當作蕞。艸部：「蕞，蕪也。」無穢字。《小雅》毛傳曰：「耘，除草也。耔，雝本也。」《食貨志》云：「播種於畎中，苗生三葉以上，稍耨壟草，因壟其土以附苗根。比成壟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蕞蕞而盛也。」[15]按，此古者耨耔爲一事也。謂苗初生之始也，既成已後，仍有莠及童蔀生乎其閒，蓨下所云「陳艸復生」也，則又以槈蓨之。蓨者，披田艸也。亦謂之耨。《呂覽》云：「其耨六寸，所以閒稼也。」注云：「耨所以耘苗，刃廣六寸，

所以入苗閒。」○又按，《呂覽》云：「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謂六尺爲步，步百爲畝。即《車人》爲耒，所謂「弦其內，與步相中也」。又云：「其博八寸，所以成甽也。」八寸者，周之一尺。見夫部、尺部。即《匠人》所謂「一耦之伐廣尺」也。又云：「耨柄尺，此其度也。」謂耨柄之尺寸，以耒六尺爲度也。又云：「其耨六寸，所以閒稼也。」此謂耨頭之金廣六寸，入於苗閒，所謂立苗欲疏也。高注：「古者以耜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廣尺爲甽。」今本舛誤不可讀。从耒，員聲。員，物數也。謂艸之多也。此形聲包會意。羽文切，十三部。

耤 耤或从艸。按，當云「或從耒艸，云聲。」今字省艸作「耘」。

耡 殷人七十而耡。《孟子·滕文篇》文。今《孟子》作「助」。《周禮注》引作「莇」。耡，耤稅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十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趙曰：「徹者，猶人徹取物也。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按，耤、耡二篆，皆偁古成語而後釋其字義。耡即以耤釋之，「耤稅」者，借民力以食稅也。从耒，助聲。牀倨切，五部。《周禮》曰：「以興耡利萌。」《遂人》職文。今萌作「甿」，俗改也。注曰：「變民言萌，異外內也。萌猶懵懵無知貌也。」鄭本作「萌」，淺人一改爲「氓」，再改爲「甿」，注又云：「鄭大夫讀耡爲藉，杜子春讀耡爲助，謂起民人令相佐助。」按，鄭意，耡者，合耦相助，以歲時合耦于耡，謂於里宰治處合耦，因謂里宰治處爲耡也。許意以《周禮》證七十而耡，謂其義同。

文七。　重一。

角 獸角也。人體有偁角者，如「日月角」，「角犀豐盈」之類。要是假借之辭耳。象形。古岳切，三部。按，舊音如穀，亦如鹿。角與刀魚相侶。其字形與刀魚相似也。此龜頭似蛇頭、虎足似人足之例。凡角之屬皆从角。

觿 觿 揮角皃。揮、觿雙聲。从角，瞿聲。況袁切，十四部。梁隃縣有觿亭。梁國隃，《地理志》作「僊」。應劭曰：「鄭伯克段於僊是也。」㊟《郡國志》作「隃」。今按，㠯部無隃，則從僊是矣。又讀若繘。又者，蒙瞿聲而言。又讀若布名之繘者，與十五部合韵也。

觶 觶 角也。按，尋立文之例，角下當奪一字。《廣韵》、《集韵》錫韵皆曰：「觶，角鋒也。」从角，樂聲。盧谷切，古音在二部。張掖有觶得縣。二志同。《廣韵》德韵曰：「觶悳，縣名。《漢書》作得。」

觤 觤 角中骨也。骨，當作「肉」，字之誤也。鄭注《樂記》「角觡生」曰：「無觤曰觡。」謂角中堅實無肉者，麋鹿是也。許亦解觡爲骨角，亦謂中無肉者也。《本艸經》：「牛角觤下閉血，瘀血，瘀痛，女人帶下血。」此則謂角之中，角之本當中有肉之處，外有文理可觀。故陳藏器曰：「久在糞土爛白者佳。」玉部曰：「觤理自外，可以知中。」引伸謂凡物之文理也。从角，思聲。㠯部曰：「侖，思

也。」爾部曰：「爾，理也。」是思即理也。此云「思聲」，包會意。穌來切，一部。

觭 曲角也。《釋詁》曰：「角三觭，羨。」呂、郭音權，謝居轉反。从角，奇聲。巨員切，十四部。

觲 角觲曲也。《篇》、《韵》皆云：「角不正。」从角，兒聲。研啟切，十六部。《廣韵》又五稽切。西河有觲氏縣。《前志》有，《後志》無，蓋省併也。《前志》氏作「是」。按，是、氏古多通用。《覲禮》「大史是右」，古文是爲「氏」。《曲禮》「是職方」，是或爲氏。古文《尚書》曰：「時五者來備。」今文作「五是來備。」見於《宋微子世家》。後漢李雲上書作「五氏來備」。《漢書》云：「造父後有非子，至玄孫氏爲莊公。」師古曰：「氏與是同。」

觓 一角仰也。一當作「二」。《釋詁》曰：「角一俯一仰，觭，皆踊，觓。」皆踊，謂二角皆豎也。蒙上文一俯一仰，故曰「皆」。許「一俯一仰」之云，在下文。故云二角，俗譌爲一，則與觭無異。《易音義》引《說文》以「角一俯一仰」系之觓，當時筆誤耳。《睽》：「六三，其牛掣。」鄭作「犎」，云：「牛角皆踊曰犎。」與《爾雅》、《說文》同。子夏作「契」，荀作「觭」，虞作「掣」，皆以「一俯一仰」爲訓，與許、鄭不同也。觓者，如有掣曳然，角本當邪展而乃聳直也。虞本當同荀作「觭」，李氏鼎祚正文作「掣」，遂比而同之耳。从角，刉聲。尺制切，十五部。《易》曰：「其牛觓。」釋文曰：「《說文》之世反。」

觺 角傾也。从角，虒聲。敕豕切，十五部。

觭 角一俛一仰也。荀《易》：「其牛觭。」按，子夏傳作「契」，云：「一角仰也。」虞作「掣」，云：「牛角一低一仰。」是子夏、虞皆作「觭」也。觭者，奇也。奇者，異也。一曰，不耦也。故其字從奇。《公羊傳》：「匹馬隻輪無反者」，《穀梁》作「倚輪」，《漢・五行志》作「觭輪」，此不耦之義之引伸也。《周禮》「觭夢」，杜子春讀爲奇偉，此異義之引伸也。从角，奇聲。去奇切，又音羈，又古音在十七部。

觢 角兒。《周頌》：「有捄其角。」傳云：「社稷之牛角尺。」箋云：「捄，角兒。」捄者觢之假借字也。《小雅・桑扈》：「兕觥其觢。」俗作觜。从角，丩聲。渠幽切，三部。《詩》曰：「有觢其角。」

觼 角曲中也。《考工記》曰：「夫角之中，恆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杜子春讀畏爲威，威謂弓淵。鄭讀畏如「秦師入隈」之隈。按，《大射儀》「弓淵」字作「隈」，鄭讀從之也。弓之中曰畏，角之中曰觼，皆其曲處，而弓人必以觼傅於畏，故《記》曰「恆當」。从角，畏聲。烏賄切，十五部。

觲 角長皃。按，此字見於經史者，皆譌爲犉，從牛角。《公羊傳》曰：「犉者曰侵，精者曰伐。」何曰：「犉，麤也。」《公羊・隱元年》注曰：「用心尚麤犉。」《漢・藝文志》曰：「庶得麤犉。」以麤犉連文，則犉非麤字也。麤犉，若今人曰粗糙，雙聲字也。觲從丑聲，

古蓋讀如倉。轉寫譌其形作牄，其音讀才古反，又或讀七奴反矣。其義則本訓角長，引伸之爲鹵莽之意。因之牄與精爲對文。《月令》：「其器高以粗。」《呂覽》粗作牄。从角，《廣韵》：「牄，徂古切。牛角直下也。」於本義近。丬聲。《集韵》曰：「獸角長曰衡，或作牄。鋤庚切。」於本音近。讀若粗牄。牄，衍字。讀若粗，則徂古切，《經典釋文》所由才古反也。今字別牄、牄爲二，牄音士角切。

觼 角有所觸發也。厂部曰：「厥，發石也。」此字從角厥，謂獸以角有所觸發。《西都賦》曰：「窮虎奔突，狂兕觸觼。」觼者，厥之假借。《孟子》曰：「厥角稽首。」趙曰：「叩頭以額角犀撅地也。」按，「厥角」二字，皆假借之言。从角，厥聲。形聲包會意也。居月切，十五部。

觸 牴也。牛部曰：「牴，觸也。」从角，蜀聲。尺玉切，三部。

觶 用角低仰便也。《小雅》：「騂騂角弓。」毛曰：「騂騂，調利也。」按，毛意謂角弓張弛便易，許意謂獸之舉角高下馴擾，毛說正許說之引伸也。从羊牛角。羊，祥也。祥，善也。牛角馴善之意。息營切，十一部。讀若《詩》曰：「觶觶角弓。」今《詩》作「騂騂」。按，許所引《詩》作「觶」，則不得言讀若，玆本所以刪讀若也。《詩音義》云：「騂騂，《說文》作弸，火全反。」此陸氏之誤，當云《說文》作觶也。弸自訓角弓，不訓弓調利。

觵 舉角也。假借爲扛字。《魏大饗碑》：「上索踦高，觵鼎緣橦。」《西京賦》：「烏獲扛鼎。」是也。觩亦觵字。从角，公聲。古雙切，九部。

衡 牛觸橫大木。各本大木下有「其角」二字，今依《韵會》所據鍇本。按，許於告字下曰：「牛觸角箸橫木，所以告也。」是設於角者謂之告，此云牛觸橫大木，是闌閑之謂之衡。衡與告異義，設於角者謂之告，此云牛觸橫大木，是闌閑之謂之衡。衡與告異義，大木斷不可施於角，此易明者。《魯頌》傳曰：「橫衡，設牛角以楅之也。」箋云：「楅衡其牛角，爲其觸觝人也。」許說與毛、鄭不同。毛、鄭謂設於角，許不云設於角也。木部云：「楅，以木有所逼束也。」亦不言角。云大木者，字從大也。古多假衡爲橫。《玉人》注曰：「衡，古文橫，假借字也。」○鄭注《周禮》云：「楅設於角，衡設於鼻，如椈狀。」楅、衡爲二。許於衡不言楅，於楅不言衡，蓋亦二之。从角大，行聲。戶庚切，古音在十部。《詩》曰：「設其楅衡。」《詩》曰，當作「《周禮》曰」。

𧰼 古文衡如此。

觲 角觲，逗。獸也。狀侶豕，角善爲弓。《上林賦》：「獸則麒麟、角觲。」張揖曰：「角觲，侶牛，角可以爲弓。」郭璞曰：「角觲，音端，侶豬，角在鼻上，堪作弓。李陵嘗以此弓十張遺蘇武也。」出胡戶國。一曰，出休戶國。十字，依《御覽》訂。吳淑《事類賦》祇引「出胡戶國」四字，今各本作「出胡休多國」五字，乃脫誤本也。从角，耑聲。多官切，十四部。《漢書》、《文選》

作端。

觲 觲觶，逗。疊韵字。獸也。未聞。从角，者聲。陟加切，古音在五部。一曰，下大者。謂角之下大者曰觲也。《廣雅·釋詁》曰：「觲，大也。」本此。

觤 觤羊角不齊也。《釋畜》曰：「角不齊觤。」郭云：「一短一長。」按，此依《爾雅》系之羊。上文觭、觭不系之牛者，意以觭、觭可凡獸通偁也。觤、觟則專謂羊。从角，危聲。過委切，十六部。

觟 觟牝羊角者也。各本作「牝牂羊生角者也」，今依《韵會》正。羊部曰：「牂，牝羊也。」然則此云「牝羊」者，牂也。羖，夏羊牡之偁。羖羊無角者，故《小雅》云：「俾出童羖。」牂羊多無角，故其角者別之曰觟也。《大雅》云：「彼童而角。」傳云：「童羊之無角者也，而角自用也。」箋云：「童羊謂皇后也。」按，童羊正謂牂羊。从角，圭聲。下瓦切，十六部。

觡 觡骨角之名也。骨角，角之如骨者，猶石言玉石也。《樂記》「角觡生」，注云：「無鰓曰觡。」無鰓者，其中無肉，其外無理。郭氏《山海經》傳云：「麋鹿角曰觡」是也。牛羊角有肉有理。《玉篇》云：「無枝曰角，有枝曰觡。」此取枝格之意。惟麋鹿角有枝，則其說非異也。《封禪文》：「犧雙觡共柢之獸。」謂二角同本也。言觡者，白麟，鹿之大者也。从角，各聲。古百切，古音在五部。按，觡不廁於鰓下者，觟、觡、觜皆角之異者也。

觜 觜雖舊頭上角觜也。角觜，崔下云「毛角」是也。毛角，頭上毛有似角者也。觜猶觺，銳詞也。毛角銳。凡羽族之咮銳，故鳥咮曰觜，俗語因之凡口皆曰觜，其實本鳥毛角之偁也。鳥口之觜，《廣雅》作「觺」，郭《爾雅》注云：「山鵲觺脚赤。」葉抄《釋文》不誤。一曰，觜，逗。觿也。別一義。从角，此聲。按，當子髓、遵爲二切，十五、十六部。

解 解判也。从刀判牛角。會意。佳買切，又户賣切，十六部。一曰，解廌，逗。疊韵字。獸也。見廌部。按，《大玄》、《論衡》「觟觿」，解廌字之假借也。四字皆在十六部。

觿 觿佩角。銳耑，可以解結。《衛風》傳曰：「觿，所以解結，成人之佩也。」《內則》注曰：「小觿，解小結也。觿兒如錐，以象骨爲之。」《周禮·眡祲》：「十煇，三曰鐫。」鄭云：「鐫讀如童子佩鐫之鐫。謂日旁氣刺日者。」按，此注當云「讀爲童子佩觿之觿」，轉寫誤也。《周禮》假鐫爲觿。从角，巂聲。户圭切，十六部。《詩》曰：「童子佩觿。」

觤 觤厄也。各本作「小觶也」，《廣韵》同。《玉篇》作「小卮也」，《御覽》引《說文》，亦作「小卮也」。今按，卮下云：「圜器也，一名觤。」則此當作「卮也」無疑。小徐本廁此，大徐本改廁於觶篆後，云：「小觶也。」殊誤。卮非觶也。《漢·高紀》：「奉玉卮爲大上皇壽。」應劭曰：「飲酒禮器也。古以角作，受四升。古卮字作觚。」許云觶，《禮經》作觚，則觚字非卮古字。應仲遠誤合爲一。《三都賦

序》舊注因之，遂有改《說文》者矣。今更正。古者簠、簋、爵、觶、禮器也。敦、牟、卮、匜，常用器也。从角，旦聲。徒旱切，十四部。

觲 兕牛角可㠯飲者也。《詩》四言「兕觥」，而傳不同。《卷耳》曰：「兕觥，角爵也。」《七月》曰：「觲所以誓衆也。」《桑扈》曰：「兕觥，罰爵也。」《絲衣》箋曰：「釋之旅士用兕觥，變於祭也。」《周禮·閭胥》注曰：「觲撻者，失禮之罰也。」《小胥》曰：「觲，罰爵也。」《卷耳》無罰義。故祇云「角爵」。《七月》因鄉飲酒而正齒位，故云「誓」，誓者，示以失禮，則受罰也。蓋觲之用於罰多，而非專用以罰，故《卷耳》《絲衣》竝用兕觥，此許不言罰爵，而言可以飲之意也。《異義》：「《韓詩》說：觥亦五升，所以罰不敬。觥，廓也，箸明之貌。君子有過，廓然箸明。《毛詩》說：觥大七升。許慎謹案：觥罰有過，一飲而盡，七升爲過多。」許意當同《韓詩》說，大五升也。五升亦恐非一飲能盡，故於《說文》不言升數。从角，據許是以兕角爲之。《詩正義》引《禮圖》：「先師云，刻木爲之。」非許意。又按，凡觲、觶、觴、觚，字皆從角，許不言其義。《考工記》飲器爲於梓人，梓人者，攻木之工也。飲器惟觲多連兕言，許云「兕牛角可以飲」，其他不以角爲，而字從角者，蓋上古食鳥獸之肉，取其角以飲，飲之始也。故四升曰角，猶仍角名，而觚觶字從角與？黃聲。古橫切，古音如光，在十部。其狀觲觲，故謂之觲。觲觲，壯皃。猶僙僙也。《後漢書》曰：「關東觥觥郭子橫。」

觥 俗觲从光。今《毛詩》從俗。

觶 鄉飲酒觶。鄉，當作「禮」。《禮經》十七篇用觶者多矣，非獨《鄉飲酒》也。因下文「一人洗舉觶」之文見《鄉飲酒篇》，淺人乃改鄉字。觶，玄本作「角」，非。當同觚下作「爵」。从角，單聲。支義切，十六部。按，鄭駁《異義》云：「今《禮》角旁單。」然則是今文《禮》作觶也。單聲而支義切，由古文本作觚，從氏聲，後遞變其形，從辰，從單爲聲，而古音終不改也。《禮》曰：「一人洗舉觶。」《鄉飲酒》曰：「一人洗，升，舉觶于賓。」《鄉射禮》曰：「一人洗，舉觶于賓。」《禮經》言觶多矣，略舉其一耳。觶受四升。《異義》云：「今《韓詩》一升曰爵，爵，盡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飲當寡少。三升曰觶，觶，適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角，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五升曰散，散，訕也。飲不能自節，人所謗訕也。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餉也。觥，廓也，箸明之皃。君子有過，廓然箸明。非所以餉，不得名觴。古《周禮》說：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許慎謹案：《周禮》云：一獻而三酬，當一豆，若觚二升，不滿一豆矣。」鄭駁之曰：「《周禮》獻以爵而酬以觚，觚，寡也。觶字角旁箸友（誤字），汝潁之閒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則與觚字相近。學者多聞觚，寡聞觶，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又南郡太守馬季長說，一獻而三酬則一豆，豆當爲斗，與一爵三觶相應。」按，《駁異義》從《韓詩》說，觶受二升，謂《考工記》觚三升，觚爲紙誤，其注《考工記》同，其注《禮·特牲篇》云：「舊說爵一升，觚二升，觶三升，角四升，散五升。」謂《韓詩》說也。《士冠禮》注亦云：「爵三升曰觶。」而許云觶受四升，蓋從《周禮》不改字，觚受三

升，則觶當受四升也。○按，馬季長說與一爵三觶相應，此觶字乃觚之誤。改觚爲觶，始於鄭，馬不尒也。馬注《論語》云：爵一升，觚三升。

觲 觶或从辰。辰聲而讀支義切，此如古祇、振多通用也。《考工記》疏引鄭《駁異義》云：「觶字角旁友，汝潁之閒師讀所作。」今本皆如是。友字無理，蓋辰之誤。《韵會》徑改友作「支」，云：「古作觝。」於形聲合矣，而《玉篇》、《廣韵》、《集韵》、《類篇》、《釋行均書》皆有觲、觝，無觝，則不可信也。

觝 《禮經》觶。此謂古文《禮》也。鄭《駁異義》云：「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然則古文《禮》作觝。「或」之云者，改竄之後不盡一也。《燕禮》「媵觚于公。」鄭云：「酬之禮，皆用觶，言觚者，字之誤也。古者觶字或作角旁氏，由此誤耳。」按，上文「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注：「古文觚，皆爲觶。」此亦謂古文作觚而誤。

觴 實曰觴，虛曰觶。《投壺》：「命酌曰，請行觴。」觴者，實酒於爵也。《韓詩》說爵、觚、觶、角、散五者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飶也。觥者，罰爵，非所以飶，不得名觴。然《投壺》之「請行觴」，固罰爵也。凡《禮經》曰實者，皆得曰觴。獨於觶言者，觶之用多，舉觶以該他也。下文云：「觴受三升者曰觚。」从角，昜省聲。昜從矢，矢從入，故曰昜省聲也。式陽切，十部。

觴 鄉飲酒之爵也。鄉，亦當作「禮」。《鄉飲酒禮》有爵、觶，無觚也。《燕禮》、《大射》、《特牲》皆用觚。一曰，觴受三升者觚。觚受三升，古《周禮》說也。言「一曰」者，許作《五經異義》時，從古《周禮》說，至作《說文》，則疑焉。故言「一曰」，以見古說未必盡是。則《韓詩》說觚二升未必非也。不先言「受二升」者，亦疑之也。上文觶實四升文，次於「從角，單聲」引《禮》之下，其意蓋與此同。或云，亦當有「一曰」二字。从角，瓜聲。古乎切，五部。

觤 角匕也。匕下曰：「匕，所以比取飯。一名柶。」柶下曰：「匕也。」按，《士冠禮》有「角柶」，即觤也。从角，亘聲。讀若讙。況袁切，十四部。

觿 杖耑角也。杖耑，謂杖首也。司馬彪《禮儀志》：「仲秋之月，民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餔之糜粥，八十、九十有加賜。玉杖長尺，端以鳩鳥爲飾。」謂玉長尺飾杖首，玉之顛復爲鳩形也。《廣韵》曰：「觿，以角飾杖策頭。」小徐謂飾柱地處，誤甚。从角，敫聲。胡狄切，古音在二部。

觼 環之有舌者。《秦風》曰：「沃以觼軜。」《爾雅》：「環謂之捐。」捐者，觼之假借字。《詩》容有作捐者。《通俗文》曰：「缺環曰鐍。」許與服不同，服謂如玦，許謂環中有橫者以固系。从角，夬聲。古穴切，十五部。夬在十四部，合韵也。

鐍 觼或从金冓。冓，聲也。《莊子》：「固扃鐍。」崔云：「鐍，環舌也。」按《通俗文》，直謂鐍爲玦字。

觶 調弓也。手部云：「捾，按也。」鄭注《矢人》云：「撓捾其幹。」亦是調意。《弓人》曰：「和弓毄摩。」注：「和猶調也。將用弓，必先調之，拂之，摩之。」引《大射禮》：「大射正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一。」《小雅》：「觲觲角弓。」毛傳曰：「觲觲，調利也。」《世說新語》曰：「輕在角觶中，爲人作議論。」角觶，方俗語言也。从角，弱省聲。於角切，古音在二部。按，《廣韵》又角切。

觺 㠯射收繁具也。蓋以角爲之。从角，發聲。方肺切，十五部。

觲 㠯射收繁具。按，兩字同義，蓋其物名觺觲，上字當云「觺觲，㠯射收繁具也。」下字當云「觺觲也。」今本恐非舊，但無證據，未敢專輒。从角，酋聲。讀若鰌。字秋切，三部。

觳 觴 盛觶卮也。盛字當是衍文。觶卮，謂大卮觶者，酒器之大者也。韋注《越語》曰：「觥，大也。」《瓠人》曰：「豆實三而成觳。」鬲部曰：「斗二升曰觳。」鄭注《考工記》同。按，簋、庾、鬲、甗、盆、罃、量，皆以觳計，小者曰卮，可以飲，大卮曰觳，可宁酒漿，以待酌也。觶之大，極於觳，故引伸之曰「觳，盡也。」見《釋詁》。《禮經》牲體之跗曰觳，謂牲體之盡也。一曰，躲具。从角，殼聲。讀若斛。胡谷切，三部。按，此篆當廁觥篆之下，而廁此者，此器屬陶瓬之事，非角爲之，亦非角飾。

觵 羴 羌人所歠角屠聲。句。㠯驚馬也。羌人，西戎也。屠聲，羌人所吹器名，以角爲之，以驚中國馬。後乃以竹爲管，以蘆爲首，謂之觱篥，亦曰篳篥。唐以編入樂部，徐廣《車服儀制》曰：「角者，前世書記不載。或云本出羌胡，以驚中國之馬也。」按，厶部濫泛，今《詩》作「觱發」，水部畢沸，今《詩》作「觱沸」，皆假借字也。从角，㸚聲。卑吉切，按，㸚聲古音在十五部。㸚，古文詩字。古當爲「籀」，言部云籀文。

文三十九㊸。　重六。

四十五部。　文七百四十七。今肉部補二字，刀部刪一字。七，宋本作八。　重百一十六。六，宋本作二。

凡七千六百三十八字。此第四篇都數。

附注：

①「紙韵」是「旨韵」之誤，引文見「秭」字下。

②《禮記·郊特牲》：「丹漆雕幾之美。」鄭注：「謂漆飾沂鄂也。」「沂鄂」與「圻堮」「圻鄂」義同，皆謂雕刻之紋理。

③《廣韵·一先》胡涓切下作「玆」，不作「滋」。

④《周南》是《召南》之誤。

⑤鄭氏指鄭德，見顏注引。

⑥見《廣韵·十虞》，陟輸切。今字頭及注文誤「殊」字爲「列」，注文下「歹」字又誤作「又」，段氏校改。

⑦見《閟宮》，箋無引此四字之文。

⑧見《國語補音》，宋庠著，引文見卷一《周語上》。

⑨張氏澤存堂本《玉篇》歹部「㱙」作「㱙」。

⑩此「碎」及下「碎」字，皆爲「㖞」之誤。

⑪「頭骨」原作「首骨」。

⑫此《士喪禮》指《既夕禮》。後「骹」字下引《士喪禮》同。

⑬見《列女傳》卷一《周室三母》，「身子」當作「姙子」。

⑭見《呂氏春秋・不二篇》「陽生貴己」下注，引《孟子》作「拔體一毛」，《孟子》原文只作「拔一毛」，段氏此引作「拔骭一毛」，未知所據。

⑮見《釋名補遺》據《藝文類聚》卷四十九引補。「腹腴」當作「腹臚」。

⑯「夏右腴」是「冬右腴」之誤，見《禮記・少儀》。

⑰見《經典釋文》卷十《儀禮・少牢饋食禮》「膞」字下，陸謂「劉音純，《說文》之允反」。未見「肫」下有引《說文》音。下文「膞」字段注，謂「肫亦作膞」，故如此引。

⑱《深衣》文及注，今胳皆作「袼」。釋文：「袼，本亦作胳。」又《儀禮・鄉飲酒禮》「介俎脊脅肫胳肺」下鄭注：「今文胳作骼。」《有司徹》「羊骼一」下鄭注：「古文骼爲胳。」與段氏所述相反。

⑲以上引《釋訓》、毛傳（見《大叔于田》）「肉襢」之「襢」，及李巡、孫炎說（見《大叔于田》正義引）中「襢」字，今本皆作「袒」。

⑳見《方言》卷二。「肥胾」，錢繹《箋疏》校爲「肥晠」，晠，同盛。錢氏謂《玉篇》、《廣韻》皆無「胾」字，《集韵》則係據《方言》誤本采入，當訂正。又「壤」是「膹」之誤。

㉑見《素冠》「棘人欒欒」句下，傳文原無「瘦」字。

㉒所引見《難蜀父老》。《漢書・司馬相如傳》此句作「躬傚骾胝無胈」六字句，顏注引張揖注：「傚，湊理也。」《文選》此句作「躬腠胝無胈」。《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此句作「躬胝無胈」，徐廣注見集解引，并無「胝，腫也」之語。段氏引有出入。

㉓見《禮樂志》之《安世房中歌》「窅窈桂華」句下。顏注引蘇林說，祇「窅音窅胅之窅，窈音窈下之窈」兩句，「窅，出；窈，入」是孟康注語，段氏記誤，說「窅」之義亦相反。

㉔四篇上目部「窅」下，段氏據《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倉頡篇》，作「窖突」，此引作「窖胅」，此誤。

㉕高堂隆《魏嘉訪議》，見《太平御覽》卷三十三引，「火家」作「火行之君」。

㉖劉昭所補《後漢書・禮儀志中》注引「嘗」誤作「當」字。原文見《風俗通義》卷八「祀典・臊」條，作「又曰嘗新始殺也，食新曰膞臊。」

㉗此引《儀禮・少牢饋食禮》文。

㉘上引《左傳》、《國語》四「胙」字今本皆作「祚」。

㉙此段氏據《晉書》本文引，小徐《繫傳》所引，文字有出入。

㉚《史記・封禪書》「有龍垂胡頯」句下索隱引《說文》作「胡，垂頷也」。段氏有誤。

㉛《詩・小雅・車攻》「大庖不盈」毛傳：「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腢，爲上殺。」

㉜此「毛云」，孔疏本作「箋云」，段氏係據校勘記所云他本。

㉝畢沅《釋名疏證》所據本「足」作「之」，畢謂是衍文。段氏「足」字屬下讀，見下文。

㉞《尚書大傳》卷二：「周文王胥附、奔騰、先後、禦侮謂之四鄰。」

㉟見「毋拔來，毋報往」句下。

㊱「水敗」是「水敝」之誤。

㊲「虓」是「虢」之誤。

㊳九篇上首部斷字下說解原爲「截也」，段氏校爲「截首也」，此處引又不同。剸則是重文。

㊴木部「桑」下段注說《尚書正義》已作「刊」，「則非衛包所改」，與此不一致。

㊵見《商君書・定分》。

㊶「取其義者」原作「取正義」。

㊷注疏本注及疏「書刀」皆作「書刃」。

㊸上引《儀禮》諸篇文，今注疏本皆作「挩手」，鄭有注，皆曰：「挩，拭也。古文挩作說。」可參《鄉飲酒禮》「坐挩手」下阮元校勘記。

㊹《集韻・一屋》：「勦，截也。」他韻「勦」下亦無訓「絶」者。

㊺此不見于《韓非子》，係《列子・說符》文，疑段氏沿毛奇齡《論語稽古篇》卷七之誤。

㊻以上六字，當作「本作九，誤，實得十字」。

㊼《唐韻》當作《廣韻》，見《十六屑》「栔」下。

㊽郭注「栔斷」本作「契斷」。

㊾此鉉、鍇二字誤倒。「栙」下說解，鉉本作「又」，鍇本作「叉」。

㊿此係段氏據《左傳・昭元年》正義轉引，與今《漢書・食貨志》本文略異。段氏引又誤「墟」爲「墟」，「比成」則當作「比盛暑」三字。

(51)《漢書・地理志》僞屬陳留郡，顏注引應劭，「僞」作「鄢」。

(52)《桑扈》注語，當爲「箋曰」，不是毛傳。

(53)實三十八，少屑字。

說文解字第五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竹 冬生艸也。云「冬生」者，謂竹胎生於冬，且枝葉不凋也。云「艸」者，《爾雅》竹在《釋艸》，《山海經》有云「其艸多竹」，故謂之「冬生艸」。戴凱之云：「植物之中有艸、木、竹，猶動品之中有魚、鳥、獸也。」象形。象冊冊竝生。陟玉切，三部。按，《廣韻》張六切。下丞者笮箬也。恐人未曉下丞之恉，故言之。凡竹之屬皆从竹。

箭 矢竹也。各本無「竹」，依《藝文類聚》補。矢竹者，可以爲矢之竹也。《周禮》及《釋地》注皆曰：「箭，篠也。」《方言》：「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鍭，關西曰箭。」郭云：「箭者，竹名，因以爲號。」按，今天下語言皆謂矢爲箭。从竹，前聲。子賤切，古音在十一部。《周禮》故書箭爲「晉」，杜云：「晉當爲箭。」按，《吳越春秋》：「晉竹十廋。」晉竹即箭竹，假借字也。

箘 箘簬，逗。竹也。竹字，今補。《禹貢》鄭注曰：「箘簬，聆風也。」①按，箘簬二字，一竹名，《吳都賦》之「射筒」也。劉逵曰：「射筒竹，細小通長，長丈餘，無節，可以爲矢笴，名（此三字補）射筒。及由梧竹，皆出交趾九真。」《招魂》：「昆蔽象棊。」王曰：「昆或言篔簬，今之箭囊也。」篔即箘之異體，箭囊即射筒之異詞。無底曰囊，通簫曰筒，皆自其無節言之，謂之好箭幹耳。古者絫呼曰箘簬，《戰國策》「箘簬之勁不能過」是也。單呼曰箘，《呂氏春秋》「越駱之箘」是也。《書正義》及戴凱之說箘簬爲二竹，繆矣。从竹，困聲。渠隕切，十三部。一曰，簙棊也。《方言》：「簙或謂之蔽，或謂之箘。秦晉之間謂之簙，吳楚之間或謂之蔽，或謂之棊。」

簬 箘簬也。从竹，路聲。洛故切，五部。《夏書》曰：「惟箘簬枯。」《禹貢》文。枯，各本作「楛」，今依木部正。

篥 古文簬从栗。當作「簬或从栗」，轉寫之誤也。《篇》、《韻》皆云：「篥同簬。」今《尚書》、《史記》皆作「篥」，若《古文四聲韻》云：「篥，古文」，即取諸誤本《說文》也。

筱 箭屬小竹也。《釋草》曰：「篠，箭。」《周禮》注曰：「箭，篠也。」《二京賦》解曰：「篠，箭竹也。」②此云「箭屬」，小異。从竹，攸聲。先杳切，今字作「篠」，古音在三部。

簜 大竹也。《大射儀》：「簜在建鼓之間。」注：「簜，竹也。笙簫之屬。」按，簜者，竹名，以竹成器亦曰簜，笙簫皆用小竹，而云簜者，大之也③。从竹，湯聲。徒朗切，十部。《夏書》曰：「瑤琨筱簜。」《禹貢》文。簜可爲幹，幹，弓幹也。《弓人》曰：「凡取幹之道，七竹爲下。」筱可爲矢。筱、簜之用不止於此，而此爲最宜。

簏 竹也。竹名。按，簏、箙古今字也。如《禮經》古文眉

作微，《爾雅》湄作溦之比。《西山經》：「英山其陽多箭，多篇。」今本作「箹」。郭云：「今漢中郡出，厚裏而長節，根深，筍冬生。」戴凱之云：「生非一處，江南山谷所饒也。故是箭竹類。一尺數節，葉大如履，可以作篷，莖中作矢，俗謂之敧笥。」按，郭云「長節」，戴云概節，不合。既云「中作矢」，則「一尺數節」，當作「數尺一節」也。从竹，微聲。無非切，十五部。按，《廣韵》云：「又武悲切。」

箛 籀文从微省。按，當云「从敝」，省字衍。

筍 竹胎也。《醢人》注曰：「筍，竹萌。」按，許與鄭稍異。胎言其含苞，萌言其已擢也。《吳都賦》曰：「苞筍抽節。」引伸爲竹青皮之偁。《尚書》云：「敬重筍席。」《禮器》：「如竹箭之有筍。」《聘義》：「浮筍旁達。」皆是。其音爲賢尹切，今字作「筠」④。从竹，旬聲。思允切，十二部。今字作「笋」。

箹 竹萌也。《釋草》曰：「箹，箭萌。」《醢人》鄭注同。許意筍、箹不以大竹、小竹分別。筍从旬，旬从勹，取裹妊之意。箹从怠，與始同音，取始生之意。筍謂掘諸地中者，如今之冬筍。箹謂已抽出者，如今之春筍。與鄭說不同也。按，《周禮》「箬菹」本作「箬菹」，故大鄭云：「箬，水中魚衣也。」與艸部「箬，水青衣也」合。後鄭讀箬爲「箹」，用《釋草》「箭萌」之訓，故郭注《爾雅》引《周禮》「箹菹鴈醢」也。今本《周禮》作「箬」，非箬非箹，乃是譌字。注中亦奪「箬當爲箹」四字。从竹，怠聲。徒哀切，一部。

箬 竹箬也。从竹，音聲。薄矦切，四部。

箬 楚謂竹皮曰箬。今俗云「筍籜箬」是也。凭而陊地，故竹篆下垂者像之。从竹，若聲。若，擇菜也。擇菜者，絶其本末。此形聲包會意也。而勺切，五部。

節 竹約也。約，纏束也。竹節如纏束之狀。《吳都賦》曰：「苞筍抽節。」引伸爲節省、節制、節義字，又假借爲符卩字。从竹，即聲。子結切，十二部。

箂 析竹筎也。析，各本譌「折」，今正。《方言》：「箂，析也。析竹謂之箂。」郭云：「今江東呼蔑竹裏爲箂，亦名箂之也。」按，此注謂已析之蔑爲箂，人析之亦偁箂之，本無誤字。戴氏《疏證》改「箂之」二字爲「筎」字，非也。《爾雅》：「簢，箂中。」蓋此義之引伸。肉薄好大者謂之箂中，如析去青皮而薄也。醫方「竹茹」音如，即此字。《別錄》从竹，俗从艸。从竹，余聲。讀若絮。絮，宋刻作「絮」，小徐同⑤。同都切，五部。

篡 箂也。謂箂之也。《釋草》：「鄰，堅中。」鄰同磨磷之磷，謂堅中者必磨之也。「簢，箂中。」簢同篡，謂空中者必析之也。从竹，算聲。武移切，古音在十二部。

筰 竹膚也。膚，皮也。竹膚曰筰，亦曰筍，見《禮器》，俗作筠。已析可用者曰「蔑」，《禮》注作「篾」，《士喪禮》謂之「幹」。析之謂之箂，亦謂之篡。从竹，民聲。武盡切，十二部。

笨 竹裏也。謂其內質白也。又有白如紙者，《吳都賦》

注謂之「竹孚俞」。从竹，本聲。布忖切，十三部。

翁 竹皃。《南都賦》：「其竹阿那翁筜，風靡雲披。」李善引：「《說文》：翁，竹皃也。《埤蒼》：筜，竹頭有文也。」上烏孔反，下如涌反。按，《吳都賦》云：「翁筜蕭瑟。」謝靈運《山居賦》自注「修竦便娟，蕭森翁蔚」，「皆竹貌也」。今三賦翁皆誤从艸矣。从竹，翁聲。烏紅切，九部。

篹 篹差也。各本差上無「篹」，此淺人謂爲複舉字而刪之也。《集韻》：「篹差，竹皃。初簪切。」又：「篹，竹長皃。疏簪切。」按，木部：「槮，木長皃。」引「槮差荇菜」。蓋物有長有短，則參差不齊，竹木皆然。今人作參差，古則从竹从木也。从竹，參聲。所今切，七部。

篆 引書也。引書者，引筆而著於竹帛也。因之李斯所作曰篆書，而謂史籀所作曰大篆，既又謂篆書曰小篆。其字之本義爲引書，如彫刻圭璧曰琢，《周禮》注：「五采畫轂約謂之夏篆。」从竹，彖聲。特兗切⑥，十五部。

籀 讀書也。言部曰：「讀，籀書也。」《敘目》曰：「《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試字句絕，諷籀連文，謂諷誦而抽繹之。滿九千字，皆得六書之恉，乃得爲吏也。此籀字之本義，經傳鮮用。周宣王時大史以爲名，因以名所著大篆曰籀文。迄今學者絕少知其本義者，故於讀下籀書改爲「誦書」，於《敘目》釋爲籀文九千字，重悊貤繆，可勝嘆哉。毛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抽皆籀之假借。籀者，抽也。讀者，續也。抽引其緒相續而不窮也。亦假紬字爲之，《大史公自序》：「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如淳云：「抽徹舊書故事而次述之也。」亦借繇字爲之，《春秋傳》卜筮「繇辭」，今皆作「繇」，又俗作「籀」，據許則作籀。服虔曰：「繇，抽也。抽出吉凶也。」从竹，攝聲。此形聲包會意。直又切，三部。《春秋傳》曰卜「籀云」。《左傳》卜筮皆云「繇」，此言卜以該筮也。

篇 書也。書，箸也。箸於簡牘者也。亦謂之篇。古曰篇，漢人亦曰卷，卷者，縑帛可捲也。一曰，關西謂榜篇。榜，所以輔弓弩者。此其引伸之義。今之榜額、標榜是也。關西謂之篇，則同扁。从竹，扁聲。芳連切，古音在十二部。

籍 簿也。簿當作「薄」。「六寸薄」，見寸部⑦。引伸凡箸於竹帛皆謂之籍。从竹，耤聲。秦昔切，古音在五部。

篁 竹田也。《戰國策》：「薊丘之植，植於汶篁。」《西京賦》：「篠簜�objects衍，編町成篁。」《漢書》：「篁竹之中。」注：「竹田曰篁。」今人訓篁爲竹而失其本義矣。从竹，皇聲。户光切，十部。

篾 剖竹未去節謂之篾。謂未去中之相隔者。《方言》：「所以隱櫂謂之篾。」郭云：「搖櫓小橛也。」按，篾蓋即篾字，其始以剖竹未去節爲之，後乃以木爲之，改其字作篾，作槳，後人又不以名橛而以名櫂矣。从竹，將聲。即兩切，十部。按，此二篆之

次當在籀下、篆上，則皆得其所矣。

箄 箄 簏也。小兒所書寫每一笘謂之一箄，今書一紙謂之一頁，或作葉，其實當作此箄。从竹，枼聲。與接切，八部。

籥 籥 書僮竹笘也。笘下曰：「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按，笘謂之籥，亦謂之觚，蓋以白墡染之，可拭去再書者。其拭觚之布曰幡。从竹，龠聲。以灼切，二部。按，管龠字與此別。

籉 籉 竹聲也。小徐曰：「猶言瀏然聲清也。」从竹，劉聲。力求切，三部。

簡 簡 牒也。片部曰：「牒，札也。」木部曰：「札，牒也。」按，簡，竹爲之；牘，木爲之；牒、札，其通語也。《釋器》曰：「簡謂之畢。」《學記》云：「呻其佔畢」是也。等者，齊簡也。編者，次簡也。詳册下。从竹，閒聲。古限切，十四部。

笕 笕 竹列也。列，《玄應書》作「次」。竹列者，謂竹之生，疏數偃仰，不齊而齊。笕之言行也，行，列也。《釋草》：「仲，無笕。」蓋謂竹有行列，如伯仲然也。無者，發聲也。引伸之，取竹爲衣架亦曰笕。《廣韵·四十二宕》曰：「笕，衣架。」是也。《內則》所謂「椸、椸」，《釋器》所謂「竿謂之簳」也。其字亦作「桁」，《古樂府》云：「還視桁下無懸衣」是也。从竹，亢聲。古郎切，十部。按，依《爾雅音義》卢剛反。其衣笕、衣桁，韵書下浪切。

箭 箭 蒲爰也。《廣雅》曰：「簏箋，箭也。」曹憲上音滿，下音緩。《廣韵》曰：「簏箋，簡也。箭，牘也。」《玉篇》曰：「箭，竹牘也。」按，蒲爰，漢人語，俗字加竹。从竹，部聲。薄口切，四部。按，許書無簿字，箭，蓋即今之簿字也。

等 等 齊簡也。齊簡者，疊簡册齊之，如今人整齊書籍也。引伸爲凡齊之偶，凡物齊之，則高下歷歷可見，故曰等級。刀部云：「則，等畫物也。」从竹寺。會意。寺，官曹之等平也。說从寺之意。寸部曰：「寺，廷也。有法度者也。」故从寸。官之所止九寺，於此等平法度，故等从竹寺。古在一部。止韵音變入海韵，音轉入等韵，多肯切。

範 範 法也。《毂辭》：「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鄭曰：「範，法也。」《考工記》「軓前十尺」，注云：「書或作軛。軛，法也。」按，許無軛字，車部範爲範軛。則《毂辭》「範圍」，假借字也。从竹，氾聲。防爰切，八部。竹，簡書也。古法有竹刑。說从竹之意。法具於簡書，故範从竹也。《左傳》曰：「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竹刑者，刑罰科條載於竹簡也。《通俗文》曰：「規模曰笵。」《玄應》曰：「以土曰型，以金曰鎔，以木曰模，以竹曰笵，一物材別也。」說與說合[8]。

箋 箋 表識書也。鄭《六藝論》云：「注《詩》宗毛爲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按，注《詩》偁箋，自說甚明。《博物志》云：「毛爲北海相，鄭是郡人，故稱箋以爲敬。」此泥魏晉時上書偁箋之例，絶非鄭意。从竹，戔聲。則前切，十四部。

符 信也。漢制㠯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周禮》：「門關用符節。」注曰：「符節者，如今官中諸官詔符也。」《小宰》「傅別」，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漢·孝文紀》：「始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云：「銅虎符，一至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至都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張晏曰：「符以代古之圭璋，從簡易也。」按，許云六寸，《漢書注》作五寸，未知孰是。从竹，付聲。防無切，古音在四部。

筮 《易》卦用蓍也。《曲禮》曰：「龜爲卜，策爲筮。策者，蓍也。」《周禮·筮人》注云：「問蓍曰筮，其占《易》。」艸部曰：「蓍，《易》以爲數。」从竹巫。从竹者，蓍如筭也。筭以竹爲之。从巫者，事近於巫也。九筮之名，巫更、巫咸、巫式、巫目、巫易、巫比、巫祠、巫參、巫環，字皆作巫。時制切，十五部。巫，古文巫字。

笄 先也。先，各本作「簪」，今正。先下曰：「首笄也。」俗作簪。戴氏曰：「無冠笄而冕弁有笄。笄所以貫之於其左右，是以冠無之。凡無笄者，纓。」「冕制，延前圓垂旒，後方。延有紐，自延左右垂，笄貫之以爲固。紘以組，自頤屈而上，左右屬之笄，垂其餘。凡冕弁笄，有笄者紘。《記》曰：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士冠禮》：皮弁笄，爵弁笄，朱組紘纁邊。」⑨从竹，幵聲。古兮切，古音在十二部。

笠 取蠛比也。比、篦古今字。比，密也。引伸爲櫛髮之比。《釋名》曰：「梳，言其齒疏也。數言比，比於梳其齒差數也，比言細相比也。」木部曰：「櫛者，梳比之總名也。」《史記》：「遺單于比余一。」《漢書》作「比疎一」。余、疎皆即梳字。比梳一者，統言則比亦梳也。蠛者，蝨子。云「取蠛比」者，比之至密者也。今江浙皆呼篦箆，比當依俗音毗。《漢書》頻寐反。从竹，匹聲。居之切，一部。

簍 所㠯收絲者也。所㠯二字今補。《方言》曰：「簍，楼也。兗豫河濟之間謂之楼。」郭云：「所以絡絲也。音爰。」按，今俗謂之簍車，于縛切。字亦作「簻」。从竹，婁聲。王縛切，五部。

籠 簍或从角閒。

筵 繅絲筐也。糸部曰：「繅，箸絲於箄車也。」按，絡絲者必以絲耑箸於筵，今江浙尚呼筵。从竹，廷聲。特丁切，十一部。

筐 箄也。从竹，匡聲。古滿切，十四部。

箄 筐也。筐、筥、箄，三名一物也。《方言》曰：「繅車，趙魏之閒謂之轆轤車，東齊海岱之閒謂之道軌。」按，自其轉旋言之，謂之麻鹿，亦謂之道軌，亦謂之鹿車；自其箸絲之筵言之，謂之繅車，亦謂之箄車，實即今之簍車也。从竹，孚聲。讀若《春秋》魯公子彄。公子彄，見《春秋經·隱公五年》，臧僖伯也。孚聲在三部，匾聲在四部，合音最近。今音芳無切。

簾 **簾** 堂簾也。小徐曰：「此書及《釋名》簾帷皆作幰，疑幰或與簾別，或者此簾字後人所加之乎，所不能決也。」按，巾部曰：「幰，帷也。」又曰：「在旁曰帷。」《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注曰：「王出宮則有是事。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帟者，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幄、帟皆以繒爲之。」然則幰施於次以蔽旁，簾施於堂之前以隔風日而通明。幰以布爲之，故从巾；簾析竹縷爲之，故其字从竹。其用殊，其地殊，其質殊，學者可以無疑矣。从竹，廉聲。力鹽切，七部。按，韋昭注《國語》曰：「薄，簾也。」薄，今字作「箔」。

笮 **笮** 迫也。疊韵。《說文》無窄字，笮、窄古今字也。屋笮者本義，引伸爲逼窄字。在瓦之下，梪上。梪，複屋棟也。《釋宮》：「屋上薄謂之笮。」郭云：「屋笮也。」《考工記》注曰：「重屋，複笮也。」按，笮在上椽之下，下椽之上，迫居其閒，故曰笮。《釋名》曰：「笮，迮也。編竹相連迫迮也。」以竹爲之，故从竹。从竹，乍聲。阻厄切，古音在五部。

簀 **簀** 牀棧也。《衛風》：「綠竹如簀。」毛曰：「簀，積也。」此言假借也。《韓詩》傳亦同。从竹，責聲。阻厄切，十六部。

第 **第** 簀也。見《釋器》。《左傳》：「牀第之言不踰閾。」《周易》：「噬乾胏。」鄭曰：「胏，簀也。」此言假胏爲第也。《士喪禮》[10]古文第爲「茨」。从竹，弟聲。阻史切，按，史當作「死」，十五部。

筵 **筵** 竹席也。《周禮·司几筵》注曰：「筵，亦席也。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矣。」按，《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筵席不別也。五席不用竹，惟後鄭說次席是桃枝席，又說《顧命》蒲席、底席、豐席、筍席，皆爲竹席者，其字从竹也。从竹，延聲。以然切，十四部。《周禮》曰：「度堂以筵。」《匠人》職曰：「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筵一丈。此釋《周禮》也。《周禮》曰：「度九尺之筵。」此不合，未詳。

簟 **簟** 竹席也。《毛詩》箋曰：「竹葦曰簟。」从竹，覃聲。徒念切，《廣韵》上聲，七部。

籧 **籧** 籧篨，逗。粗竹席也。《方言》曰：「簟，宋魏之閒謂之笙，或謂之籧苗，自關而西或謂之簟，或謂之筃。其麤者謂之籧篨，自關而東或謂之筥棓。」郭云：「江東呼籧篨爲簸，音廢。」按，此云粗者，與上筵簟別言之。筵簟，其精者也。《晉語》、《毛詩》皆云「籧篨不可使俯。」此謂捲籧篨而豎之，其物不可俯。故《詩·風》以言醜惡，《爾雅》以名口柔也[11]。从竹，遽聲。强魚切，五部。

篠 **篠** 簜也。从竹，除聲。直魚切，五部。

簏 **簏** 竹器也。可以取麤去細。俗云筐籮是也。《廣韵》云：「麤，漉也。能使麤者上存，細者漉下。」簏、筐古今字也。《漢·賈山傳》作「篩」。从竹，麗聲。所宜切，十六部。今音山佳切。

簸 **簸** 大箕也。《廣雅》曰：「簸籮，箕也。」从竹，播聲。甫煩切，十四部。一曰，蔽也。艸部曰：「藩，屏也。」尸部曰：

「屏，蔽也。」是則濾與簁音義皆同。

簄 漉米簀也。《方言》曰：「炊簄謂之縮，或謂之篧，或謂之庪。」郭注：「漉米簄，江東呼淅籭。」按，《史記索隱》引《纂要》云：「簄，淅箕也。」此注籭字正箕之誤。今江蘇人呼淘米具曰瀍箕是也。从竹，奧聲。於六切，三部。

籔 炊簄也。本漉米具也。既浚乾，則可炊矣，故名炊簄。《方言》：「篧」同籔，「縮」即籔之入聲也。《毛詩·伐木》傳曰：「以筐曰釃，以籔曰滑。」籔即今之瀍箕也，今誤从艸，作藪。筐者，盛飯之器，較細。籔者，漉淅之器，較麤。皆可以漉酒者。从竹，數聲。穌后切，三部。

算 蔽也。此「户，護也」，「門，聞也」之例。所以蔽甑底。甑者，蒸飯之器，底有七穿，必以竹席蔽之，米乃不漏。《雷公炮炙論》云：「常用之甑中算，能淡鹽味，煮昆布用弊算。」《哀江南賦》曰：「敝算不能救鹽池之鹹。」从竹，畀聲。必至切，十五部。按，《廣韵》博計切。

箄 飯筥也。受五升。《方言》曰：「簏，南楚謂之筲。」郭曰：「盛餅筥也。」按，簏即筥字，筲即箄字也。《論語》「斗筲之人」，鄭曰：「筲，竹器。容斗二升。」與許說受五升異。从竹，卑聲。山樞切，古音在二部。《廣韵·十虞》無此。秦謂筥曰箄。

箄 陳留謂飯帚曰箄。飯帚者，所以埽殘餘之飯。从竹，捎聲。所交切，二部。一曰，飯器。容五升。此說謂箄與箄同字也。一曰，宋魏謂箸筒爲箄。箸筒者，所以盛飯敔之筒也。《方言》曰：「箸筒，陳楚宋魏之閒謂之筲，或謂之籯，自關而西，謂之桶穗。」按，筲即箄字。郭云：「音鞭鞘。」

筥 箄也。箄，當作「箄」。《方言》：「簏，南楚謂之筲，趙魏之郊謂之笨簏。」《禮經》鄭注云：「笨形蓋如今之筥，笨簏。」按，笨簏，即笨簏也。从竹，呂聲。居許切，五部。

笥 飯及衣之器也。《禮記·曲禮》注曰：「圓曰簞，方曰笥。」《禮經·士冠禮》注曰：「隋方曰篋。」許曰：「簞，笥也。」又匚部曰：「匧，笥也。」⑫許渾言之，鄭別言之也。《曲禮》注曰：「簞笥，盛飯食者。」此飯器之證。《禮記》引《允命》曰：「惟衣裳在笥。」此衣器之證。从竹，《大射儀》曰：「小射正奉決拾以笥。」注：「笥，罩韋器。」按，此蓋笥之小者也，大者以竹爲之。司聲。相吏切，一部。

簞 笥也。《論語》孔注同。皇侃曰：「以竹爲之，如箱篋之屬。」《左傳》夫差以一簞珠問趙孟，蓋亦簞之小者也。从竹，單聲。都寒切，十四部。《漢律令》：簞，小匡也。匡，俗作筐。匚部曰：「匡，飯器。筥也。」按，筥者，箄也，容五升。《漢律令》之簞，謂匡之小者也，與經傳所云簞謂笥者異。蓋匡、簞皆可盛飯，而匡、筥無蓋，簞、笥有蓋，如今之箱盒，其制不同。故小匡爲別一義。《傳》曰：「簞食壺漿。」《孟子》及他儒家書皆有此言，故約之以《傳》曰也。此證前一義。

篋 篋箄，逗。竹器也。按，篋箄，器名。以上下文例之，是盛物之器，而非可以取麤去細之器也。可以取麤去細之器，其字作籠，不作篋。若《廣韻》支韻云：「篋，下物竹器。」紙韻曰：「篋，籮也。」皆韵曰：「篋，篋籮。古以玉爲柱，故字从玉。今俗作篋。」此皆用篋爲籠，古今字變，非許意也。小顏注《急就篇》誤。从竹，徙聲。所綺切，十六部。

箄 篋箄也。絫呼曰篋箄，單呼曰箄。《方言》：「箄、簍、篼、籠也。籠小者，自關而西秦晉之閒謂之箄。」郭云：「今江東呼小籠爲箄。」⑱按，許意篋箄與籠各物。从竹，卑聲。并弭切，十六部。按，《考工記》注：「鄭司農云：綆讀爲關東言餅之餅，謂輪箄也。玄謂輪雖箄，爪牙必正也。」箄，劉昌宗薄歷反，李軌方四反⑲。箄謂偏僻，漢人語也，與箄字絶異。江氏慎修改爲甑箄字，亦千慮之一失也。果是从畀，則不得反以薄歷矣。

籌 圜竹器也。盛物之器而圜者。箄與圜音同也。《離騷》王注曰：「楚人名結草折竹卜曰箄。」別一義也。从竹，專聲。度官切，十四部。

箸 飯敧也。敧，各本作敧。支部：「敧，持去也。」危部：「敧，隰也。」敧者，傾側意。箸必傾側用之，故曰飯敧。宗廟宥座之器曰敧器，古亦當作敧器也。箸，《曲禮》謂之梜，假借爲箸落，爲箸明，古無去入之別，字亦不从艸也。从竹，者聲。陟慮切，又遲倨切，五部。

簍 竹籠也。《方言》：「簍，簏也。簏小者南楚謂之簍。」从竹，婁聲。洛侯切，四部。

筥 籃也。《廣雅》：「筥謂之笑。」《廣韵》曰：「筥，車籃。一名笑。笑音替。」按，許不言車籃，汎言籠下之器耳。从竹，呂聲。盧當切，十部。

籃 籃籃大籌也。今俗謂熏籌曰烘籃是也。从竹，監聲。魯甘切，八部。

簋 古文籃如此。未詳。

籌 箄也。可熏衣。按，「也」字衍文，當云：「箄。可熏衣者。」《廣韵》曰：「熏籠。」从竹，壽聲。古侯切，四部。宋楚謂竹籌牆居也。各本牆居之閒誤衍「以」字。《方言》曰：「籌，陳楚宋魏之閒謂之牆居。」《廣雅》：「籌，籠也。薰籌謂之牆居。」

箄 栝箄也。《方言》：「栝落，陳楚宋衞之閒謂之栝落，又謂之豆筥。自關東西謂之栝落。」郭云：「盛栝器籠也。」按，引伸爲籠絡字，今人作絡，古當作箄，亦作落。从竹，各聲。盧各切，五部。

箄 栝箄也。《廣雅》曰：「箄，栝落也。」从竹，奉聲。古送切，九部。或曰，盛箸籠。箸筩曰箄，亦曰箄也。

簌 鏡簌也。《玉篇》引《列女傳》曰：「置鏡簌中。」別作

匳，俗作奩。《廣韵》云：「盛香器也。」从竹，斂聲。力鹽切，七部。

簪 竹器也。《廣雅》、《方言》注皆曰：「簪，箸筩。」从竹，贊聲。讀若纂。作管切，十四部。一曰，叢也。木部欑下曰：「一曰，叢木。」籫音同義近。

籯 笭也。笭字下曰：「一曰，籯也。」《漢書》：「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竹籠也。《廣雅》曰：「籯，箸筩也。」从竹，贏聲。以成切，十一部。

簡 竹器也。《玉篇》曰：「似箱而麤。」从竹，删聲。穌叶切，十四部。

簋 黍稷方器也。《周禮·舍人》注曰：「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也。簋，黍稷器也。」《秦風》傳曰：「四簋，黍、稷、稻、粱也。」按，毛意言簋可以該簠，鄭注則據《公食大夫禮》分別所盛也。許云簋方、簠圜，鄭則云簋圜、簠方。不同者，師傳各異也。《周易》：「二簋可用享。」鄭注云：「《離》爲日，日體圓。《巽》爲木，木器圓，簋象。」《聘禮》「竹簋方」注云：「竹簋方者，器名。以竹爲之，狀如簋而方。」賈疏云：「凡簋皆用木而圓，此則用竹而方，故云如簋而方。」宋刻單行疏內「簋」字凡四見，今本依《釋文》，改經注疏皆作「簠」字，非也。已上可證鄭確謂簋爲圓器。《周禮》疏云：「《孝經》陳其簋簠，注云：內圓外方受斗二升者，直據簠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圓。」《孝經》鄭注，說者謂鄭小同之注也。賈所引文亦不完，則無用滾求矣。而《秦風》釋文，有「內圓外方曰簠，內方外圓曰簋」之文，蓋本《孝經》注。《聘禮》釋文則又方圓字皆互易之，自相乖剌。聶崇義曰：「舊圖云，內方外圜曰簠，外方內圜曰簋。」與《秦風》音義合。《廣韵》曰：「內圓外方曰簋。」歐陽氏《集古録》曰：「簋外方內圓。」與《聘禮》音義合。攷圜器之內爲之方，方器之內爲之圜，似以木、以瓦、以竹皆難爲之，他器少如是者，恐《孝經》注不可信。許、鄭皆所不言也。鄭注《禮》曰：「飾蓋象龜。」蓋者，意擬之詞。注《禮器》云：「大夫刻爲龜形」，可證也。聶氏、陳氏《禮圖》皆於蓋頂作一小龜，誤解一蓋字耳。見《考工記圖》。从竹皿皂。合三字會意。按，簋古文或从匚，或从木。蓋本以木爲之，大夫刻其文爲龜形，諸侯刻龜而飾以象齒，天子刻龜而飾以玉。其後乃有瓦簋，乃有竹簋，方因製从竹之簋字。木簋、竹簋、禮器瓦簋，常用器也。皂穀之馨香謂黍稷也。居洧切，古音在三部。讀如九。

匭 古文簋。从匚食九。各本作「从匚飢」，飢非聲也。从方[15]，从食，九聲也。

匰 古文簋。从匚軌。按，許說簋爲方器，蓋以古文从匚也。軌聲，古音簋軌皆讀如九也。《史記·李斯傳》曰：「飯土匰。」《公食大夫禮》注曰：「古文簋皆作軌。」《易·損》「二簋」，蜀才作軌。《周禮·小史》故書簋或爲九，大鄭云：「九讀爲軌，書亦或爲軌，簋古文也。」今本《周禮》脫誤，爲正之如此。軌九皆古文假借字也，匰，古文本字也。匰之字，後世用爲匭匣字。

《尚書》：「苞匭菁茅。」鄭曰：「匭，纏結也。」鄭意謂匭爲糾之假借字。《吳都賦》注用之。

杌 木 亦古文簋。簋以木爲之，故字从木也。惠氏棟《九經古義》曰：「《易》渙奔其机，當作杌。宗廟器也。」

簋 簋 黍稷圜器也。簋盛稻粱，見《公食大夫禮》，經文云：「左擁簋粱」是也。此云黍稷者，統言則不別也。如毛傳云：「四簋，黍、稷、稻、粱。」亦是統言。云圜器，與鄭云方器互異。从竹皿，軌聲。方矩切，五部。

匧 匧 古文簋从匚夫。夫聲也。

籩 籩 竹豆也。豆，古食肉器也。木豆謂之椇，竹豆謂之籩。《周禮·籩人》：「掌四籩之實。」注曰：「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从竹，邊聲。布玄切，十二部。

匳 匳 籀文籩。匚者，籀文匚也。

笵 笵 笵也。《廣韻》：「笵，籩也。」按，今俗謂盛穀高大之器曰土籩。从竹，屯聲。徒損切，十三部。

篤 篤 目判竹。句。謂用析竹爲之也。圜曰盛穀者。用竹篾圜其外，殺其上，高至於屋，蓋以盛穀。近底之処爲小户，常閉之，可出穀。今江蘇謂之土籩是也。古曰笵。今江蘇編稻艸爲之，容數石謂之笵。《淮南書》曰：「與守其篤笵。」注：「篤笵，受穀器也。」篤讀顓孫之顓。按，別作圴。从竹，耑聲。市緣切，十四部。

簏 簏 竹高匧也。匧之高者，竹爲之。从竹，鹿聲。盧谷切，三部。

篆 篆 簏或从录。

篡 篡 大竹筩也。《大射儀》：「簜在建鼓之閒。」按，當作篡，簜乃竹名，非其義也。笙簫之屬，而謂之篡者，大之也。从竹，算聲。徒朗切，十部。

筒 筒 斷竹也。《漢·律厤志》曰：「制十二筒，以聽鳳之鳴。」此筒之一耑也。从竹，甬聲。徒紅切，九部。

篾 篾 竹輿也。《公羊傳》曰：「脅我而歸之，筍將而來也。」何曰：「筍者，竹篾。一名編輿。齊魯以北名之曰筍。將，送也。」釋文曰：「筍音峻。」《史》、《漢》、《張耳傳》曰：貫高「篾輿前。」服虔曰：「篾音編。編竹木如今峻，可以糞除也。」韋昭曰：「輿，如今輿牀，人舁以行。」按，《公羊》、《史記》、《說文》輿皆去聲。亦作「轝」，作「槃」。从竹，便聲。旁連切，十二部。

笈 笈 鳥籠也。《方言》：「籠，南楚江沔之閒謂之篝，或謂之笈。」《懷沙》曰：「鳳皇在笈。」洪興祖補注引《說文》：「笈，籠也。南楚謂之笈。」豈洪氏所見本異與？从竹，及聲。乃故切，五部。

竿 竿 竹梃也。木部曰：「梃，一枚也。」按，梃之言挺也，謂直也。《衞風》曰：「籧篨竹竿。」引伸之，木直者亦曰竿。凡干旄、干旗、干旌，皆竿之假借。又《莊子》「竿牘」，即簡牘也。从竹，干

聲。古寒切，十四部。

籠 **籠** 罩魚者也。网部曰：「罩，捕魚器也。」《小雅》傳曰：「罩，篧也。」《釋器》曰：「篧謂之罩。」李巡云：「篧，編細竹以爲罩捕魚也。」孫炎云：「今楚篧也。」从竹，龍聲。竹角切。按，龐聲當在五部，龍聲當在二部。《爾雅》作篧，故郭音七角反，《唐韻》竹角切。《說文》作籠，故《廣韻》苦郭切。

篧 **篧** 籠或从龍。鉉本篆作「篧」，云「籠或省」。

箇 **箇** 竹枚也。竹梃自其徑直言之，竹枚自其圜圍言之。一枚謂之一箇也。《方言》曰：「箇，枚也。」从竹，固聲。古賀切，按，古音在五部。

个 **个** 箇或作个，半竹也。各本無，見於《六書故》所引唐本。按，竝則爲𥫱，單則爲个。𥫱字象林立之形，一莖則一个也。《史記》：「木千章，竹竿萬个。」正義引《釋名》：「竹曰个，木曰枚。」今《釋名》佚此語。經傳多言个，《大射》、《士虞禮》、《特牲饋食禮》注皆云：「个，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又云：「今俗言物數有云若干個者，此讀然。」經傳个多與介通用。《左氏》或云「一个行李」，或云「一介行李」，是一介猶一个也。介者，分也。分則有閒，閒一而已，故以爲一枚之偁。《方言》曰：「介，特也」是也。閒之外必兩分，故曰「介居二大國之閒」，《月令》「左介」、「右介」[16]是其義也。○又按，支下云：「从手持半竹。」即个爲半竹之證。半者，物中分也。半竹者，一竹兩分之也。各分其半，故引伸之曰「左个」、「右个」。竹从二个者，謂竹易分也。分曰个，因之栝者亦曰个。

笈 **笈** 竹索也。謂用析竹皮爲繩索也。今之篋纜也。《漢·溝洫志》曰：「搴長茭兮湛美玉。」如淳曰：「茭，草也。一曰，竿也。」臣瓚曰：「竹葦緼謂之茭，所以引置土石也。」[17]師古曰：「瓚說是也。茭字宜从竹。」《風俗通》、《後漢·禮儀志》皆言「葦茭」，謂葦索也。从竹，交聲。胡茅切，二部。

笮 **笮** 笈也。《廣韻》曰：「笮、筰二同。竹索也。西南夷尋之以渡水。」按，西南夷有筰縣，在越巂，其名本此。或从艸作筰[18]，非也。从竹，作聲。在各切，五部。

箔 **箔** 澱絮簀也。澱，各本作「蔽」，今正。《廣韻》曰：「箔，漂絮簀也。」漂與澱同義。水部曰：「澱，於水中擊絮也。」澱絮簀，即今做紙密緻竹簾也。澱絮，《莊子》所謂「洴澼絖」，即做紙之事。糸部曰：「紙，絮一箔也。」謂絮一箔成一紙也。紙之初起，用敝布魚网爲之，用水中擊絮之法成之。紙字、箔字載於《說文》，則紙之由來遠矣。从竹，沾聲。讀若錢。昨鹽切，七部。按，讀若錢者，合韵也。

箑 **箑** 扇也。户部曰：「扇，扉也。」扉可開合，故箑亦名扇。《方言》：「扇自關而東謂之箑，自關而西謂之扇。」郭曰：「今江東亦通名扇爲箑。」按，今江東皆曰扇，無言箑者。凡江東方言見於郭注者，今多不同。蓋由時移世易，士民遷徙不常故也。《士喪禮》下注曰：「翣，扇也。」此言經文假翣爲箑也。从竹，妾聲。山洽切，八部。

箋 箋或从妾。妾聲。

籠 舉土器。木部曰：「梩，一曰徙土輦，齊人語也。一作俚。」手部曰：「抶，盛土於俚中也。」是則籠即俚也。一曰，笭也。笭下云：「一曰，籯也。」《周禮・繕人》：「凡乘車充其籠簞。」注云：「充籠簞者以矢。」从竹，龍聲。盧紅切，九部。

簑 衰也。衣部曰：「衰，衰也。」此謂竹器可以中藏一切者，音義如瓜瓢之瓢。《篇》、《韵》皆云：「簑篼，盛米竹器。」从竹，襄聲。如网切，十部。

笠 可以收繩者也。者字今補。收，當作「糾」，聲之誤也。糾，絞也。今絞繩者尚有此器。从竹，象形。謂其物像工字。中象人手所推握也。謂𠂇，像人手推之、持之。胡誤切，五部。

互 笠或省。或字，當作「古文」二字，故柘以爲聲。唐玄度云：「笠，古文互，誤省。」誤也。《周禮》：「牛牲之互。」注云：「縣肉格也。」

簝 宗廟盛肉竹器也。《牛人》：「共盆簝以待事。」注：「盆所以盛血，簝受肉簋也。」从竹，寮聲。洛簫切，二部。《周禮》：「供盆簝以待事。」供，當依《周禮》作「共」。

簋 食牛匡也。食，各本作「飲」，誤。《韵會》作「飯」。按，𥫱下曰：「食牛。」餇下曰：「食馬。」今正作食。匚部曰：「匡，飯器。筥也。」簋，匡之圜者，飯牛用之，今字通作「筥」。許簋與筥別。从竹，皃聲。居許切，五部。方曰匡，圜曰簋。《召南》傳：「方曰筐，圓曰筥。」筥當作簋。《月令》：「具曲植簿筐。」或譌作簏。

筲 食馬器也。《方言》：「飤馬橐，自關而西謂之淹囊，或謂之淹筲，或謂之樓筲，燕齊之閒謂之帳。」从竹，肖聲。當庾切，四部。

籮 積竹矛戟矜也。積竹，見殳部。矜，柄也。《考工記》：「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注：「廬，矛戟矜柲也。」按，廬者，籮之假借字也。釋文曰：「廬本或作籮。」从竹，盧聲。洛乎切，五部。《春秋國語》曰：「朱儒扶籮。」《晉語》文。今本「朱、籮」作「侏、廬」。朱儒扶籮，《西京賦》所謂「都盧尋橦」也。

箝 箝也。拑，脅持也。以竹脅持之曰箝，以鐵有所劫束曰鉗。書史多通用。从竹，拑聲。巨淹切，七部。

箭 箝也。二字雙聲。夾取之器曰箭，今人以銅鐵作之，謂之鑷子。从竹，爾聲。尼輒切，古音十五、十六部。

簦 笠蓋也。笠而有柄如蓋也，即今之雨繖。《史記》：「蹶屩擔簦。」按，簦亦謂之笠，渾言不別也。《士喪禮》下篇「燕器杖笠翣。」注曰：「笠，竹笮蓋也。」云蓋，則簦也。又按，疏云：「笮，竹青皮。」恐非。是笮疑同箬，竹箬也。今人謂之箬帽。从竹，登聲。都滕切，六部。

笠 簦無柄也。汪氏龍曰：「笠本以御暑，亦可御雨。故《良耜》傳：笠所以御雨。《無羊》傳：蓑所以御雨，笠所以備暑。《都人士》傳：臺所以御雨，笠所以御暑。三傳相合。」今《都人士》暑、雨互譌。以《南山有臺》疏、《文選注》正。从竹，立聲。力入切，七部。

箱 大車牝服也。《考工記》：「大車牝服二柯又參分柯之二。」注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牝服長八尺，謂較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箱，服讀爲負。」《小雅》傳曰：「服，牝服也。箱，大車之箱也。」按，許與大鄭同，箱即謂大車之輿也。毛二之，大鄭一之，要無異義。後鄭云較者，以左右有兩較，故名之曰箱，其實一也，假借爲庳笭之稱，又假借爲東西室之稱。《禮經》箱字俗改爲「廂」字，非也。从竹，相聲。息良切，十部。

篚 車笭也。《釋器》曰：「輿，革前謂之鞎，後謂之第。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按，此對文則別之，散文則不別。《詩》言「簟第」，毛曰：「簟，方文席也。第，車之蔽也。」《周禮·巾車》「蒲蔽」「梦蔽」等，蔽即第也。故鄭引「翟茀以朝」作「翟蔽以朝」。竹前、竹後，許所謂車笭也。《廣雅》曰：「篨謂之笑。」又曰：「陽門、算篧、雀目、蔽簍也。」皆謂車笭。笭之言櫺也，言其玲瓏也。茀，《詩·碩人》从艸，《載驅》从竹。从竹者，誤也。茀之言蔽也。篚是正字，茀是假借字。如《儀禮》今文作厞，古文作茀，厞、茀同字。从竹，匪聲。敷尾切，十五部。按，依許匡匪之匪不从竹，在匚部，从竹者，專謂車笭。

笭 車笭也。从竹，令聲。郎丁切，十一部。一曰，笭，逗。籯也。竹籠。

篛 所以搔馬也。所以二字今補。《廣韵》：「刮馬箆也。」从竹，剌聲。丑廉切，八部。《篇》、《韵》特甘切。

策 馬箠也。馬笞曰策，以策擊馬曰敕。經傳多假策爲册。又計謀曰籌策者，策猶籌，籌猶筭，筭所以計曆數。謀而得之，猶用筭而得之也。故曰筭，曰籌，曰策，一也。張良借箸爲籌。从竹，束聲。楚革切，十六部。

箠 所以擊馬也。所以二字今補。假借爲杖人之稱。《漢書》「定箠令」是也。《周禮》假埵爲箠。「垂氏掌共燋契」是也。从竹，埵聲。之壘切。按，壘當作「累」。古音在十七部。

笨 箄也。笨、橐古今字，亦作「簍」。《左傳》：「繞朝贈之以策。」杜預曰：「馬檛也。」檛婦翁字本从木，後人又改从手。从竹，朱聲。陟瓜切，古音在十七部。戈韵。

笳 羊車騶箠也。箸箴其耑，長半分。金部曰：「鍼，羊車箠也。耑有鐵。」弓部曰：「匿讀如羊車騶箠之鍼。」羊車，見《考工記》。鄭曰：「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釋名》曰：「羊，祥也。祥，善也。羊車，善飾之車，今犢車是也。」馬部曰：「騶，廄御也。」《月令》注曰：「七騶謂趨馬，主爲諸官駕說者也。」《左傳》：「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禮。」按，騶即御，騶箠專謂車笭。

者，御車之馬箠也。箸箴其端，長半分。箴當作鍼，所謂端有鐵，可以卹勿而椓刺之。善飾之車，駕之以犢，馳驟不揮鞭策，惟用箴刺而促之。《淮南・道應訓》字作「鍼」，高曰：「策馬捶，端有鐵以刺馬，謂之鍼。」鍼與箴，音義皆同。从竹，内聲。陟衛切，十五部。

簡 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信陵君列傳》曰：「平原君負韇矢。」韇即簡字，《字林》作「韇」，《玉篇》作「韣」。索隱曰：「如今之胡鹿而短。」胡鹿，《廣韻》作「弧箙」，箭室也。按，《西京》、《吳都》、《魏都賦》皆云「蘭錡」，劉逵曰：「受他兵曰蘭，受弩曰錡。」蘭字皆當从竹。从竹，闌聲。洛干切，十四部。

箙 弩矢箙也。《司弓矢》曰：「中秋獻矢箙。」注曰：「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按，本以竹木爲之，故字从竹。《國語》：「櫜弧箕服。」韋昭曰：「箕，木名。服，房也。」《小雅》：「象弭魚服。」皆假服爲箙。从竹，服聲。房六切，古音在一部。《周禮》：「仲秋獻矢箙。」經文仲作中。

笨 桴雙也。桴雙，見木部。《廣雅》：「箄簍謂之笨。」《廣韵・四江》曰：「桴簍者，帆未張也。」又曰：「簍者，帆也。」按，以篾席爲帆曰桴雙，故字或皆从竹。今大船之帆多用篾席是也。从竹，朱聲。陟輸切，古音在四部。

笘 折竹箠也。折竹爲箠，箠之便易者也。从竹，占聲。失廉切，七部。按，《篇》、《韵》丁頰切，爲是。失廉，誤也。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笘。此別一義。簫下曰：「書僮竹笘也。」用此義。《廣雅》：「笘，簏也。」

笞 擊也。疑奪「所以」二字。笞，所以擊人者，因之謂擊人爲笞也。《方言》引《傳》曰：「慈母之怒子也，雖折薪笞之，其惠存焉。」後世笞、杖、徒、流、大辟五刑，制於隨唐，至於今日，笞有名無實。从竹，台聲。丑之切，一部。

箴 驗也。驗，當作「譣」，占譣然不也。小徐曰：「箴出其處爲驗也。」一曰，銳也。貫也。銳、貫二義相成，與占譣意相足。从竹，鉦聲。七廉切，七部。

簍 榜也。木部曰：「榜，所以輔弓弩也。」檢柙弓弩，必攻擊之，故《廣雅》曰：「榜，擊也。」引伸之義也。《史》、《漢》多言榜笞、榜箠。从竹，殿聲。殳部曰：「殿，擊也。」此形聲包會意。徒冤切，十三部。

箴 綴衣箴也。綴衣，聯綴之也，謂箴之使不散。若用以縫，則从金之鍼也。《尚書》「贅衣」，即綴衣也。引伸之義，爲箴規。古箴、鍼通用。《風俗通》曰：「衛大夫箴莊子」，今《左傳》作鍼莊子。从竹，咸聲。職深切，七部。

箭 竹竿擊人也。《西京賦》曰：「飛罕滿箭。」薛曰：「滿箭，罕形也。」按，罕者，网之以竿爲柄者也。《左傳》：「舞象箾南籥。」杜曰：「象箾，舞所執。南籥，以籥舞也。」箾不知何等器，豈以

竽舞與？从竹，肖聲。所角切，二部。虞舜樂曰箾韶。按，音部引《書》「簫韶九成」，知《皋陶謨》字作「簫」，此云「箾韶」，蓋據《左傳》。《左》云：「見舞韶箾者。」此作箾韶，見《書》與《左》一也。孔疏云：「箾即簫字。」釋文：「箾音簫。」與上文「象箾」音朔異。今按，同爲樂名，不當異義異音。疏引賈逵釋「象箾」云：「箾，舞曲名。言天下樂削去無道。」於「箾韶」又不引賈注。

竽竽管三十六簧也。管下當有「樂」字。凡竹爲者，皆曰管樂。《周禮·笙師》：「掌教歈竽。」大鄭曰：「竽三十六簧。」按，據《廣雅》「竽三十六管」。然則管皆有簧也。《通卦驗》、《風俗通》皆云：長四尺二寸。竽與笙之管，皆列於匏。《宋書·樂志》曰：「竽，今亡。」从竹，亏聲。羽俱切，五部。

笙笙十三簧。蒙上管樂而言，故不云管樂也。大鄭《周禮注》曰：「笙十三簧。」按，《廣雅》云：「笙十三管。」亦每管有簧也。象鳳之身也。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白虎通》曰：「八音，匏曰笙。匏之爲言施也，在十二月萬物始施而牙。笙者，大蔟之氣，象萬物之生，故曰笙。」《釋名》曰：「笙，生也。象物貫地而生也。」按，《禮經》，東方鐘磬謂之笙鐘、笙磬，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是以東方鐘磬謂之笙也。初生之物必細，故《方言》云：「笙，細也。」竽，大笙也。故竽可訓大。大者謂之巢，小者謂之和。見《釋樂》。孫云：「巢高大，和小笙。」《鄉射記》曰：「三笙一和而成聲。」三笙謂大者，一和謂小者也。从竹生。列管，故从竹。正月之音，故从生。舉會意包形聲也。《韵會》本無「聲」字

爲長。所庚切，十一部。古者隨作笙。《通典》曰：「出《世本》。」

簧簧笙中簧也。《小雅》：「吹笙鼓簧。」傳曰：「簧，笙簧也。吹笙則簧鼓矣。」按，經有單言簧者，謂笙也。《王風》：「左執簧。」傳曰：「簧，笙也。」是也。从竹，黃聲。户光切，十部。古者女媧作簧。蓋出《世本·作篇》。《明堂位》曰：「女媧之笙簧。」按，笙與簧同器，不嫌二人作者，簧之用廣，或先作簧而後施於笙竽，未可知也。

簏簏簧屬。今之鎖，簧以張之，簏以斂之，則啟矣。其用與笙中簧同也。从竹，是聲。是支切，十六部。

簫簫參差管樂。言管樂之列管參差者。竽笙列管雖多，而不參差也。《周禮·小師》注：「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餳所吹者。」《周頌》箋同。《廣雅》云：「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㉓王逸注《楚辭》云：「參差洞簫也。」象鳳之翼。排其管相對如翼。从竹，肅聲。《釋名》：「簫，肅也。其聲肅肅而清也。」蘇彫切，古音在三部。

筒筒通簫也。所謂洞簫也。《廣雅》云：「大者二十三管，無底。」㉔是也。《漢·章帝紀》：「吹洞簫。」㉕如淳曰：「洞者，通也。簫之無底者也。」从竹，同聲。徒弄切，九部。

籟籟三孔龠也。龠部曰：「龠，管樂，六孔，以和衆聲。」㉖按，《毛詩》傳曰：「龠，六孔。」許龠下從之。此云「三孔龠」者，謂龠之三孔者，則名籟也。鄭注《笙師》、《少儀》、《明堂位》皆

云：「籥如笛，三孔。」鄭專謂籟耳。今本《說文》龠下爲淺人所亂，然於此可以正彼。《莊子》人籟、地籟、天籟，引伸義也。大者謂之笙，笙，《釋樂》作「產」。其中謂之籟。《釋樂》作「謂之仲」，蓋誤。小者謂之筡。三句見《釋樂》。大者蓋六孔者也，中者三孔。从竹，賴聲。洛帶切，十五部。

筡 小籟也。从竹，約聲。於角切，二部。

管 如篪，六孔。篪有七孔，見大鄭《笙師》注。管之異於篪者，孔六耳。賈逵、大鄭、許君、應劭《風俗通》、蔡邕《月令章句》、張揖《廣雅》皆云：「如篪，六孔。」惟後鄭《周禮》注、《詩》箋云：「如篴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官有焉。」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風俗通》曰：「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十二月之音也。物貫地而牙，故謂之管。」「物開地牙」四字有脫誤，當作「物貫地而牙」。貫、管同音，牙、芽古今字。古書多云「十一月物萌，十二月物牙，正月物見」也。从竹，官聲。古滿切，十四部。

琯 古者管㠯玉。此句今正。舜之時，西王母來獻其白琯。見《大戴禮》、《尚書大傳》。前零陵文學姓奚，於泠道舜祠下得笙玉琯。見《風俗通》。孟康《漢書注》、《宋書·樂志》皆云：「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泠道舜祠下得笙白玉管。」惟孟注無「笙」字，盧注《大戴》作「明帝時」，亦無笙字。夫㠯玉作音，故神人㠯和，鳳皇來儀也。《風俗通》同。从王，官聲。按，此疑出後人用《風俗通》沾綴許書，祇當云「古者管以玉，或从玉」。

筎 小管謂之筎。《釋樂》：「大管謂之簫，其中謂之篪，小者謂之筎。」許無「簫」、「篪」字者，許所據不从竹。从竹，眇聲。亡沼切，二部。

笛 七孔筒也。《文選》李注引《說文》：「笛，七孔，長一尺四寸。今人長笛是也。」此蓋以注家語益之。《風俗通》亦云「長尺四寸，七孔。」《周禮·笙師》字作「篴」，大鄭云：「杜子春讀篴如蕩滌之滌，今人所吹五空竹笛。」按，篴、笛古今字。大鄭注上作篴，下作笛。後人妄改一之。大鄭云「五孔」，馬融賦亦云：「《易》京君明識音律，故本四孔加以一，君明所加孔後出，是謂商聲五音畢。」然則漢時長笛五孔甚明，云七孔者，《禮》家說古笛也。許與大鄭異。从竹，由聲。由與逐皆三部聲也。古音如逐，今音徒歷切。羌笛三孔。言此以別於笛七孔也。馬曰：「近世雙笛從羌起。」謂長笛與羌笛皆出於羌，漢丘仲因羌人截竹而爲之，知古篴漢初亡矣。李善曰：「羌笛長於古笛，有三孔，大小異。」

筑 㠯竹曲五弦之樂也。「以竹曲」，不可通。《廣韵》作「以竹爲」，亦繆。惟《吳都賦》李注作「似箏，五弦之樂也」近是。箏下云：「五弦，筑身。」然則筑似箏也。但高注《淮南》曰：「筑曲二十一弦。」可見此器衆呼之名「筑曲」。《釋名》：「筑，以竹鼓之

也。」《御覽》引《樂書》云：「以竹尺擊之，如擊琴然。」今審定其文，當云「筑曲，以竹鼓弦之樂也。」高云「二十一弦」，《樂書》云「十三弦」，筑弦數未審。古者箏五弦，《說文》殆筑下「鼓弦」與箏下「五弦」互譌耳。箏下云「筑身」，則筑下不必云「似箏」，恐李善亦昧於筑曲而改之。从巩竹。持而擊之也。巩，持之也。《樂書》曰：「項細肩圓，鼓法以左手扼項，右手以竹尺擊之。」《史》云「善擊筑者高漸離。」竹亦聲。張六切，三部。

箏 箏 五弦筑身樂也。各本作「鼓弦竹身」，不可通。今依《太平御覽》正。《風俗通》曰：「箏，謹按：《樂記》：五弦筑身也。今并、梁二州箏形如瑟，不知誰所改作也。或曰，秦蒙恬所造。」據此，知古箏五弦，恬乃改十二弦，變形如瑟耳。魏晉以後，箏皆如瑟十二弦，唐至今十三弦。筑似箏細項，古筑與箏相似，不同瑟也。言筑身者，以見形如瑟者之非古也。言五弦筑身者，以見箏之弦少於筑也。《宋書·樂志》改筑身爲「瑟身」[校]，誤矣。从竹，筑本竹聲，故从竹，即从筑省也。筑、箏皆木爲之。爭聲。側莖切，十一部。

笳 笳 吹鞭也。《風俗通》曰：「《漢書》舊注：笳者，吹鞭也。」《急就篇》曰：「笳簫起居課後先。」師古曰：「笳，吹鞭也。簫，吹笭也。起居，謂晨起夜臥及休食時，督作之司以此二者爲之節度。」《宋書·樂志》：「《晉先蠶》注：吹小笳、大笳。」按，云鞭者，如《長笛賦》云「裁以當適便易持」也。从竹，孤聲。古乎切，五部。

簫 簫 吹笭也。吹鞭，蓋葭爲之，吹笭，蓋竹爲之。《風俗通》曰：「《漢書注》：簫，笭也。言其聲音簫簫，名自定也。」从竹，肅聲。七肖切。按，《廣韻》七遙切，又音秋，古音在三部。

籌 籌 壺矢也。《禮記·投壺篇》曰：「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注曰：「籌，矢也。」按，引伸爲泛偶，又謂計筭爲籌度。从竹，壽聲。直由切，三部。

簙 簙 行棊相塞謂之簙。格五，見《吾丘壽王傳》。劉德曰：「格五，棊行。《塞法》曰：簙自乘五，至五格不得行，故云格五。」《莊子》作「博塞」。从竹塞。塞亦聲。先代切，一部。

簿 簿 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古戲，今不得其實。箸，《韓非》所謂「博箭」。《招魂》注云：簺簙作箸[校]。故其字从竹。从竹，博聲。補各切，五部。經傳多假「博」字。古者，烏曹作簿。曹字依《韵會》，各本作「冑」，非。《廣韵》曰：「出《世本》。」

簟 簟 藩落也。藩落，猶俗云籬落也。簟之言蔽也。从竹，畢聲。卑吉切，十二部。《春秋傳》曰：「簟門圭窬。」見襄十年《左傳》。杜曰：「簟門，柴門。」《廣韵》曰：「織荆門也。」

篾 篾 蔽不見也。《爾雅》：「篾，隱也。」《方言》：「揜、翳，篾也。」其字皆當从竹，竹善蔽。《九歌》曰「余處幽篁兮，終不見天」是也。《大雅》「爰莫助之」，毛曰：「爰，隱也。」假借字也。《邶風》

「愛而不見」，郭注《方言》作「薆而」。从竹，叡聲。烏代切，十五部。

簬 矢射者所蔽者也。依晉灼補上「者」字。此即《射雉》之「翳」也[28]。亦謂之「虞」。《廣雅》虞作「箊」。从竹，嚴聲。語枚切，八部。

禦 禁苑也。《宣帝紀》：「詔池籞未御幸者，假與貧民。」蘇林曰：「折竹以繩綿連禁籞，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籞。」應劭曰：「籞者，禁苑也。」按，蘇、應說與許合。《元帝紀》：「詔罷嚴籞池田，假與貧民。」《西京賦》[29]云：「洪池清籞。」清籞，猶《漢書》云「嚴禦」也。晉灼釋嚴籞爲射苑，故引許籀字之解，謂嚴與籞同，可以訓射，亦迂曲矣。从竹，御聲。魚舉切，五部。《春秋傳》曰：「澤之自禦。」自，當作「舟」。昭二十年《左傳》曰：「澤之萑蒲，舟鮫守之。」鮫當是虞誤，許所據竟作「舟禦」耳。《魯語》有「舟虞」，同也。

𣏌 禦或作𣏌。从又，从魚。从又者，取扞衛之意。

筭 長六寸，所以計曆數者。所以二字今補。《漢·志》云：「筭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此謂筭籌，與算數字各用。計之所謂算也，古書多不別。从竹弄。蘇貫切，十四部。言常弄乃不誤也。說从弄之意。

算 數也。《論語》：「何足算也。」鄭曰：「算，數也。」古假選爲算。如《邶風》「不可選也」，《車攻·序》「因田獵而選車徒」，選皆訓數是也。又假撰爲算。如《大司馬》「羣吏撰車徒」，鄭曰「撰讀曰算，謂數擇之也」是也。筭爲算之器，算爲筭之用，二字音同而義別。从竹具。从竹者，謂必用筭以計也。从具者，具，數也。讀若筭。蘇管切，十四部。

笑 喜也。从竹，从犬。徐鼎臣說「孫愐《唐韻》引《說文》云：笑，喜也。从竹，从犬。而不述其義。」攷孫愐《唐韻·序》云：「仍篆譌石經，勒存正體，幸不讒煩。」蓋《唐韻》每字皆勒《說文》篆體，此字之从竹犬，孫親見其然，是以唐人無不从犬作者。《干祿字書》云：「咲，通；笑，正。」《五經文字》，力尊《說文》者也，亦作「笑，喜也。从竹下犬。」《玉篇》竹部亦作笑。《廣韻》因《唐韻》之舊，亦作笑，此本無可疑者。自唐玄度《九經字樣》始先笑後笑，引楊承慶《字統》異說云：「从竹，从夭。竹爲樂器，君子樂然後笑。」《字統》每與《說文》乖異，見《玄應書》。葢楊氏求从犬之故不得，是用改夭形聲，唐氏從之。李陽冰遂云：「竹得風其體夭屈，如人之笑。」自後徐楚金缺此篆，鼎臣竟改《說文》笑作笑，而《集韻》、《類篇》乃有笑無笑，宋以後經籍無笑字矣。今以顧野王、孫愐、顏元孫、張參爲據，復其正始。或問曰：从犬可得其說乎？曰：从竹之義，且不敢妄言，況从犬乎？聞疑載疑可也。假云必不宜从犬，則哭又何以从犬乎？哭之獄省聲，乃亦强作解事者爲之也。詳哭下。私妙切，二部。○又按，宋初《說文》本無笑，鉉增之，十九文之一也。孫愐但从竹从犬，其本在竹部，抑在犬部，鉉不能知，姑綴於竹末。今依之。恐有未協，準哭从犬求之，笑或本在犬部，而从竹部之字之省聲，未

可知也。

第 次也。从竹弟。此見《毛詩正義》卷一之一引《說文》，其在弟部抑竹部，今不可知。要孔沖遠所據有此篆無疑，俗省弟作第耳。特計切，十五部。

文百四十四。今補「第」，則百四十五。　重十五。

箕 所以簸者也。「所以」者」三字今補。全書中「所以」字，爲淺人刪者多矣。《小雅》曰：「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廣韻》引《世本》曰：「箕帚少康作。」按，簸揚與受垔皆用箕。从竹甘，象形。亖，其下也。四字依《韵會》本。今各本亖下互譌。居之切，一部。凡箕之屬皆从箕。

甘 古文箕。象形。不用足，今之箕多不用足者。

𠀠 亦古文箕。下象踦手。

𠂤 亦古文箕。此象箕之哆口。

其 籀文箕。依大徐作籀。按，經籍通用此字爲語詞。渠之切，或居之切。

匽 籀文箕。从匚會意。匚部曰：「匽，籀文匚。」

簸 揚米去康也。與播布之義相近。从箕，皮聲。布火切，十七部。

文二。　重五。

丌 下基也。字亦作「六」，古多用爲今渠之切之「其」，《墨子》書其字多作亖，亖與六同也。荐物之亖象形。平而有足，可以薦物。凡丌之屬皆从丌。讀若箕同。居之切，一部。

迈 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左傳·襄十四年》師曠引《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杜云：「木鐸徇于路，采歌謠之言也。」何注《公羊》曰：「五穀畢入，民皆居宅，男女同巷，相從夜績。從十月盡正月止。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閒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故王者不出牖户，盡知天下。」《食貨志》曰：「孟春之月，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故曰：王者不窺牖户，而知天下。」遒人，即班之行人。以木鐸巡於路，使民閒出男女歌詠，記之簡牘，遞薦於天子。故其字從辵亖。辵者，行也。亖者，薦也。記與亖疊韵也。僞《尚書》襲《左傳》，而不言振木鐸者何所事。○按，劉歆《與楊雄書》云：「三代周秦，軒車使者、遒人使者以歲八月巡路，求代語僮謡歌戲。」楊《荅劉書》云：「嘗聞先代輶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於周秦之室。」又云：「翁孺猶見輶軒之使所奏言。」二書皆即遒人之事也。遒、輶、遒三字同音，遒人即遒人。楊劉皆謂使者采集絶代語釋別國方言，故許檃栝之曰「詩言」，班、何則但云采詩也。劉云求「代語僮謡歌戲」，則詩在其中矣。《周禮·大行人》：「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豈非楊、劉所謂使者，班所謂行人與？說者雖殊，可略見古者考文之事，爲政之不外正名矣。○乃部云：「迺，氣行皃。」遒

訓行，故逌人即行人也。逌蓋逌之假借字。从辵六，六亦聲。讀與記同。居吏切，一部。《大雅》「往迈王舅」，假借爲語詞也。《王風》「彼其之子」，箋云：「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鄭風》箋云：「忌讀爲彼己之子之己。」《崧高》傳曰：「迈，己也。」箋申之曰：「己，辭也。讀如彼己之子之己。」[39]是則己、忌、記、其、迈，五字通用，一部也。《大雅》作「近」者，誤。近，十三部也。

典 典 五帝之書也。三墳五典，見《左傳》。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閣猶架也。以六庋閣之也。多殄切，古音在十三部。莊都說：典，大冊也。此字形之別說也。莊都者，博訪通人之一也。謂典字上从冊，下从大，以大冊會意。與冊在六上說異。不別爲篆者，許意下本不從大，故存其說而已。

筴 筴 古文典从竹。古文冊作篇，此从古文冊也。漢碑多有从竹、从艸者。

畀 畀 相付与之約在閣上也。与，舊作「與」。勺部曰：与與予同。予，推予也。與，黨與也。今正。約，當作「物」。古者物相与必有藉，藉即閣也。故其字从丌。疑此有奪文，當云「相付与也。付与之物在閣上。从𠂤。」《祭統》曰：「夫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也。」畀之爲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此謂上之与下，庋閣而命取之。从𠂤，由聲。由，敷勿切，鬼頭也。必至切，十五部。

巽 巽 具也。孔子說《易》曰：「巽，入也。」巽乃懇之假借字。懇，順也。順故善入。許云「具也」者，巽之本義也。巽今作「選」。从丌，巳聲。形聲包會意。卩部曰「巳，二卩也。巽从此。」按，二卩者，具意也。蘇困切，古音在十四部。

巽 巽 古文巽。从巳，从𠂤。

巽 巽 篆文巽。《汗簡》、《古文四聲韻》載此體，各乖異，未詳宜何從也。竊疑此篆字當作「籑」，字之誤也。古文下从𠂤，𠂤亦具意也。籑文躳重，則从巳、从𠂤，而又从丌。《古文四聲韻》作巽，蓋不誤。小篆則省𠂤作巽，後人譌字則从籑變之作巽。說文[40]仿譌爲之，非也。

顨 顨 巽也。具也。从丌，从頭。頁部曰：「頭，選具也。」按，選具者，選而供置之也。此《易・顨卦》「爲長女」「爲風」者。今《周易・巽卦》作「巽」。許於巽下云「具也」，不云「卦名」，謂顨爲《易》卦名之字。蓋二字皆訓具也，其義同，其音同。伏羲、文王作「顨」，孔子則作「巽」、「巽」，而小篆乃作「巽」矣。顨爲卦名，巽爲卦德。孔子《彖傳》但言健順、動止、巽陷、麗說，皆卦德也。其言重巽以申命，巽以行權。震，動也。巽，入也。巽爲雞，巽爲股，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皆當舉卦名而不作顨，但云巽以德爲名者，於伏羲、文王爲古今字也。是可以知字有古今之理矣。許於此特言之者，存《周易》取初之古文也。此說本之江氏聲。愚又謂許所見《易》惟此爲木、爲風、爲長女之字作顨，猶今《易》惟《巽卦》傳之「姤」作「遘」也。各本此篆在巽篆之上，今正之，次此。

奠 奠 置祭也。置祭者，置酒食而祭也。故从酋六，六者，所置物之質也。如置於席，則席爲六。引伸爲凡置之偁，又引伸爲

奠高山大川之奠，定也。《大玄》：「天地奠位。」假奠字爲之。从酋，酋，酒也。見酋下。置之物多矣，言酒者，舉其一耑也。丌，其下也。丌下各本互譌，今依篆文下正。堂練切，古音在十一部。《禮》有奠祭。各本下有「者」字，《韵會》無。《說文》「《禮》有刷巾」，「《禮》有柶」，「《禮》有縉」，緣句法皆同，無「者」是也。《禮》謂《禮經》也。《士喪禮》、《既夕禮》祭皆謂之奠，葬乃以「虞」易「奠」。又《文王世子》篇：「釋奠于其先師。」注云：「釋奠，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召南》：「于以奠之。」毛云：「奠，置也。」箋云：「謂教成之祭也。」《昏義》注云：「此告事耳，非正祭也。」

文七。　重三。

左 㞢 ナ手相左也。各本俱誤，今正。左者，今之佐字。《說文》無佐也。ナ者，今之左字。ナ部曰：「左手也。」謂左助之手也。以手助手，是曰左；以口助手，是曰右。从ナ工。工者，左助之意。則箇切，十七部。凡左之屬皆从左。

差 㞢 貳也。左不相值也。貳，各本作「貳」，左，各本作「差」，今正。貳者，忒之假借字。心部曰：「忒，失當也。」失當即所謂不相值也㊱。《釋言》曰：「爽，差也。爽，忒也。」忒與忒蓋本一字。《尚書》「二，衍忒」，《宋世家》作「貳」。《易》「四時不忒」，京房作「貳」。《管子》全書皆以貳爲忒。貳與貳，形易相誤。《月令》「宿離不貸。」釋文：「貸，他得切。徐音二。」無有差貸。」釋文：「貸音二。又他得反。」《緇衣》：「其儀不忒。」釋文：「忒，他得反。又作貳，音二。」《漢費鳳碑》貸與則、德韵，婁氏釋作貳，皆貳之誤爲貳者也。貳與貳、忒，音既脂、之迥別，義則貳訓副也。副貳之解，何得同於差忒乎。《左氏傳》：「其卜貳圉。」杜注：「貳，代也。」按，《外傳》作「以代圉」，謂用世次當立之圉。《左傳》作「貳圉」，謂副貳之圉。《坊記》注引之。此則當各依文爲釋。杜注《左》云「貳，代也」，似爲牽合。此云「貳也」者，用漢人常用字，故不作「忒」也。云「左不相值也」者，左之而不相當，則差矣。今俗語所謂左也，故其字从左，从丞。丞者，乖也。从左丞。《韵會》作「丞省聲」，疑是「㒸省聲」之誤。初牙切，十七部。在支韵，則楚宜切。在佳卦韵，則楚佳、楚懈切。《說文》竹部曰「篹差」，木部曰「槮差」，糸部曰「參綀」。《吉日》傳曰：「差，擇也。」其引伸之義也。

差 㞢 籀文㞢，从二。从二者，岐出乖異之意。

文二。　重一。

工 工 巧飾也。飾、拭古今字。又部曰：「攼，飾也。」巾部曰：「飾，攼也。」聿部曰：「肅，聿飾也。」彡部曰：「彡，毛飾畫文也。」皆今之拭字也。此云「巧飾也」者，依古文作彣爲訓。彡者，飾畫文。巧飾者，謂如幻人施廣領大袖以仰涂，而領袖不污是也。惟熟於規榘乃能如是。引伸之，凡善其事曰工。見《小雅》毛傳。象人有規榘，直中繩，二平中準，是規榘也。與巫同意。巫有規榘，而彡象其善飾。巫事無形，亦有規榘，而彡象其兩褒，故曰同意。凡言某與某同意者，皆謂字形之意有相似者。古紅切，九部。

凡工之屬皆从工。

古文工从彡。

法也。鬲部法作「灋」。灋，荆也。引伸之義爲式用也。按，《周禮》八灋、八則、九式，異其文。注曰：「則亦法也。式謂用財之節度。」从工，弋聲。賞職切，一部。

巧 巧 技也。手部曰：「技，巧也。」从工，丂聲。苦浩切，古音在三部。丂部曰：「古文以丂爲丂。」㊀

規巨也。《周髀算經》曰：「圜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爲句廣三，股脩四，徑隅五。既方其外，半之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用矩之道，平矩以正繩，偃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環矩以爲圓，合矩以爲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方數爲典，以方出圓。」按，規矩二字，猶言法度，古不分別。規圜矩方者，圜出於方，圜方皆出於矩也。夫部曰：「規，有法度也。」不言圜曰規。《考工記》：「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注：「矩謂刻識之也。」凡識其廣長曰矩，故凡有所刻識皆謂之矩。从工，象手持之。謂𠂇也。其吕切，五部。按，後人分別「巨，大也」，「矩，法也。常也」。與《說文》字異。其吕切，《唐韻》也。《廣韻》作「矩」、「榘」，入《九慶》，俱雨切。又云：「《說文》又其吕切。」此出《說文音隱》。

榘 巨或从木矢。矢者，其中正也。矢部曰：「有所長短，以矢爲正。」按，今字作「矩」，省木。

古文巨。此爲象手持之。小篆變之，取整齊耳。

《大學》「絜矩之道」注云：「矩或作巨。」此古文之遺也。

文四。　重三。

極巧視之也。工爲巧，故四工爲極巧。極巧視之，謂如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既竭目力也。凡展布字當用此，展行而𢍏廢矣。《玉篇》曰：「𢍏，今作展。」从四工。知衍切，十四部。凡𢍏之屬皆从𢍏。

窴 窒也。穴部曰：「窒，窴也。」此與土部「塞」音同義異，與心部「悉」音同義近。塞，隔也。隔，塞也。與「窴，窒」訓別。悉，實也。實，富也。與「窴，窒」訓近。凡填塞字，皆當作窴，自塞行而窴、悉皆廢矣。从𢍏，从 ，窒宀中。竦手舉物填屋中也。从三字會意。𢍏猶齊也。說从𢍏之意。凡漢人訓詁，本異義而通之曰猶，𢍏从四工，同心同力之狀，窒不必極巧，故曰「猶齊」。注經者多言猶，許書言猶者，三見耳㊁。穌則切，一部。

文二。

巫 巫祝也。依《韻會》本三字一句。按，祝乃「覡」之誤。巫覡皆巫也，故覡篆下總言其義。示部曰：「祝，祭主贊辭者。」《周禮》祝與巫分職，二者雖相須爲用，不得以祝釋巫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無、舞皆與巫疊韻。《周禮》：「女巫無數，旱暵則舞雩。」許云能「以舞降神」，故其字象舞袌。象人兩袌舞形，謂巟也。太史公曰：「《韓子》稱長袖善舞。」不言从工者，工小！

篆也，巫小篆之仍古文者也，古文不从小篆也。不言工象人有規榘者，已見上文工下矣。式巧何以从工？式巧之古文本从丂也。巨何以从工也？巨下云「从工」，猶云象規榘也。與工同意。此當云與丂同意。說見工下。武扶切，五部。古者巫咸初作巫。蓋出《世本·作篇》。《君奭》曰：「在大戊時，則有巫咸乂王家。」《書·序》曰：「伊陟相大戊，伊陟贊于巫咸。」馬云：「巫，男巫，名咸，殷之巫也。」鄭云：「巫咸謂爲巫官者。」《封禪書》曰：「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謂巫覡自此始也。或云：大臣必不作巫官。是未讀《楚語》矣，賢聖何必不作巫乎。凡巫之屬皆从巫。

㚔 古文巫。筮之小篆从此。

覡 能齊肅事神明者。《楚語》：「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知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總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韋注：「齊，一也。肅，敬也。巫覡，見鬼者。」今《說文》齊作「齋」，非；《國語》神明作「明神」，非。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此析言之耳，統言則《周禮》男亦曰巫，女非不可曰覡也。《詩譜》曰：「陳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从巫見。見鬼者也，故从見。胡狄切，十六部。

文二。　重一。

甘 美也。羊部曰：「美，甘也。」甘爲五味之一，而五味之可口皆曰甘。从口含一。一，道也。食物不一，而道則一，所謂味道之腴也。古三切，古音在七部。凡甘之屬皆从甘。

𠯿 美也。《周禮注》「恬酒」，恬即𠯿字。从甘舌。舌，知甘者。說从舌之意。

曆 和也。和，當作「盉」，寫者亂之耳。皿部曰：「盉，調味也。」从甘厤。厤，調也。說从厤之意。厂部曰：「厤，治也。」秝部曰：「稀疏適也。」稀疏適者，調酥之意。《周禮》：「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此从甘厤之義也。各本及《篇》、《韵》、《集韵》、《類篇》字體皆譌，今正。甘亦聲。讀若函。古三切，七部。

猒 飽也。足也。足也二字依《韵會》增。淺人多改猒爲「厭」，厭專行而猒廢矣。猒與厭音同而義異。《雒誥》：「萬年猒于乃德。」此古字當存者也。按，飽足則人意倦矣，故引伸爲猒倦、猒憎。《釋詁》曰：「豫、射，厭也」是也。豫者，古以爲舒字，安也，亦緩也。《洪範》「曰豫」「曰急」，豫猶怠也。猒、厭古今字。猒、饜正俗字。从甘肰。肰，犬肉也。此會意。於鹽切，古音在七部。

猒 猒或从吕。吕，用也。用之猶甘之也。

甚 尤安樂也。尤，甘也。引伸凡殊尤皆曰甚。从甘匹。匹，匹，各本誤「甘」，依《韵會》正。常枕切，七部。匹，逗。

耦也。說从匹之意。人情所尤安樂者，必在所溺愛也。

𠬜 古文甚。从口猶从甘也。

文五。　重二。

旨 美也。疊韵。今字以爲意恉字。从甘，匕聲。職雉切，十五部。凡旨之屬皆从旨。

𠯿 古文旨。从千甘者，謂甘多也。

嘗 口味之也。引伸凡經過者爲嘗，未經過爲未嘗。从旨，尚聲。市羊切，十部。

文二。　重一。按，旨部本在亏前、喜後，江聲曰：旨當與甘爲類。今移於此。

曰 㠯也。㠯者，意內而言外也。有是意而有是言，亦謂之「曰」，亦謂之「云」，云、曰雙聲也。《釋詁》：「粵、于、爰，曰也。」此謂《詩》、《書》古文多有以曰爲爰者，故粵、于、爰、曰四字可互相訓，以雙聲疊韵相假借也。从口乚，象口气出也。各本作「从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非是。《孝經音義》曰：「从乙在口上，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今據正。王伐切，十五部。凡曰之屬皆从曰。

冒 告也。按，下云「从曰从冊」會意，則當作「冊告也」三字。簡牘曰冊，以簡告誡曰冒，冊行而冒廢矣。从曰，从冊，冊亦聲。楚革切，十六部。

曷 何也。雙聲也。《詩》有言「曷」者，如「曷不肅雝」，箋云：「曷，何也。」有言「害」者，如「害澣害不」，傳云：「害，何也。」害者，曷之假借字，《詩》、《書》多以害爲曷。《釋詁》：「曷，止也。」此以曷爲遏。《釋言》曰：「曷，盍也。」此亦假借。凡言「何不」者，急言之，但云「曷」也。从曰，匄聲。胡葛切，十五部。

曾 出气㠯也。《玉篇》作㝵。出乞者[30]，其意也。㝵者，其言也。意內言外謂之㝵。此與心部忽音同義異。忽，忘也。若《羽獵賦》「蠷曾如神」，傅毅《舞賦》「雲轉飄曾」，《漢樊敏碑》「奄曾滅形」，皆出气之意。倏華之皃，本當用此字，不當作忽忘字也。《楊雄傳》「於時人皆曾之」，則假曾爲忽。《古今人表》仲忽作「中曾」，許云「鄭大子曾」，則未識名字取何義也。今則忽行而曾廢矣。从曰，㠯象气出形。呼骨切，十五部。俗作「曾」。《春秋傳》曰：「鄭大子㝵」始見《左傳·桓公十年》，今字作「忽」。

㝵 籀文㝵。从口。一曰，佩也。象形。按，六字當作「一曰，佩㝵也」五字，系於象气出形之下，《春秋傳》之上，淺人改易之，致不通耳。不得謂古笏可从口，亦不得謂㝵象笏形也。《咎繇謨》「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漢書》「在治忽」作「七始訓」[31]，《史記》作「來始滑」，裴駰曰：「《尚書》滑字作曾，音忽。鄭曰：曾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據此，則象笏字古作㝵。許竹部無笏。

曾 曾也。《釋言》、《大雅》傳、《小雅》箋同。八部曰：「曾者，曾之舒也。」曾之言乃也。詳八部。从曰，兟聲。七感切，古音在七部。《詩》曰：「曾不畏明。」《大雅》文。今《民勞》、《十月之交》、《爾雅》字皆作「憎」，憎之本義，痛也。

沓 語多沓沓也。《孟子》、毛傳釋《詩》皆曰「泄泄猶沓沓也。」引伸爲凡重沓字，假借爲達字。毛《生民》傳曰：「達，達生也。先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達生即沓生，謂始生而如再生、三生之易也。《車攻》傳曰：「烏，達屨也。」達屨即沓屨，所謂「複下曰舄」也。《板》箋曰：「女無憲憲然，無沓沓然，爲之制法度，達其意以成其惡。」以達釋沓，是其理也。从水曰。會意也。徒合切，古音蓋在十五部。遼東有沓縣。《地理志》皆作「遼東沓氏縣」，顏曰：「凡言氏者，皆謂因之而立名。」

曹 獄兩曹也。兩曹，今俗所謂原告、被告也。曹猶類也。《史記》曰：「遣吏分曹逐捕。」古文《尚書》：「兩造具備。」《史記》「兩造」一作「兩遭」，兩遭、兩造，即兩曹，古字多假借也。曹之引伸爲輩也，羣也。从棘，在廷東也。兩曹在廷東，故从二東之棘，其制未聞也。从曰，治事者也。謂聽獄者。已上十二字，依《韵會》本。昨牢切，古音在三部。

文七。　重一。

乃 曳曾之難也。《玉篇》曾作「離」，非也。上當有「者」字。曳有矯拂之意，曳其言而轉之，若「而」，若「乃」皆是也。乃則其曳之難者也。《春秋·宣八年》「日中而克葬」，定十五年「日下昃乃克葬」。《公羊傳》曰：「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何注：「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按，乃、然、而、汝、若，一語之轉，故乃又訓汝也。象气之出難也。气出不能直遂，象形。奴亥切，一部。凡乃之屬皆从乃。

𠬜 古文乃。

𠫓 籀文乃。三之以見其意。

卤 驚聲也。从𠬜省，囟聲。囟聲，宋本作「西聲」，不誤。趙鈔及俗刻作「鹵聲」，誤甚。「从𠬜省」者，从𠬜而未盡其曲折也。囟者，籀文西字，以西爲聲也。鍇本作「从乃，囟省聲」，非是。「驚聲」者，驚訝之聲，與乃字音義俱別。《詩》、《書》、《史》、《漢》發語多用此字作「迺」，而流俗多改爲「乃」。按，《釋詁》曰：「仍、迺、奕，乃也。」以乃釋迺，則本非一字可知矣。西聲則古音當在十三部，古音西讀如詵，又讀如仙。籀文卤不省。按，此五字疑有誤，當作「囟，籀文囧」。《說文》之通例如此。或曰卤，逗。鍇作「隨」，非。往也。《玄應書》三引《倉頡篇》「迺，往也」。讀若仍。如乘切。按，此三字不在囟聲之下而系於此，是或說往義之音則然也。仍、孕字皆乃聲，一部與六部合音也。卤讀若仍，則謂从囟乃省聲。或說與前說迥異，今人迺讀乃，與或說相近。

卤 古文卤。卤本古文，此又古文之異者也。

迨 气行皃。彖作「迨」。《禹貢》「陽鳥攸居」、「豐水攸同」、「九州攸同」，《漢・地理志》攸皆作「迨」。迨之言于也，陽鳥于是南來得所也，與爰、粤義同。劉歆書「迨人使者」，謂行人之官也。从丂，按，依上皿云「从丂省」，則此亦當有「省」字。台聲。讀若攸。以周切，三部。

文三。　重三。

丂 气欲舒出，丂上礙於一也。丂者，气欲舒出之象。一其上，不能徑達。此釋字義而字形已見，故不別言形也。苦浩切，古音在三部。丂，古文以爲亏字，亏與丂音不同而字形相似，字義相近，故古文或以丂爲亏。又以爲巧字。此則同音假借。凡丂之屬皆从丂。

粵 亟詈也。其意爲亟，其言爲粵，是曰意內言外。粵亦語詞也。《說文》「僇徠」，《爾雅》作「粵粊」，假借字也。从丂，从由。普丁切，十一部。或曰，與「一曰」同。粵，俠也。此謂粵與俜音義同。人部曰：「俜，俠也。俠，俜也。」《漢・季布傳》「爲人任俠」，音義：「或曰，任，氣力也。俠，粵也。」[39]三輔謂輕財者爲粵。所謂俠也。今人謂輕生曰「粵命」，即此粵字。

寧 願詈也。其意爲願，則其言爲寧，是曰意內言外。盩部[40]曰：「盩，安也。」今字多假寧爲盩，寧行而盩廢矣。古文《尚書》葢有盩字。陸氏於《大禹謨》曰：「盩，安也。《說文》安盩字如此。寧，願詞也。」此陸氏依許分別二字，今本經宋開寶開改竄，不可讀。从丂，盩聲。奴丁切，十一部。

乎 反亏也。讀若呵。虎何切，十七部。

文四。

可 肎也。肎者，骨閒肉肎肎箸也。凡中其肎綮曰肎。可、肎雙聲。从口丂。口气舒。丂亦聲。肯我切，十七部。凡可之屬皆从可。

奇 異也。不羣之謂。一曰，不耦。奇耦字當作此，今作偶，俗。按，二義相因。从大，从可。會意，可亦聲。古音在十七部。今音前義渠羈切，後義居宜切。

哿 可也。見《小雅》毛傳。从可，加聲。古我切，十七部。《詩》曰：「哿矣富人。」

哥 聲也。此義未見用者。今呼兄爲哥。从二可。古俄切，十七部。古文以爲歌字。《漢書》多用哥爲歌。

文四。鉉新附有「亖」字，不可也。從反可。按《玄應》引《三蒼》「亖，不可也。」《說文・敘目》亦云：「雖亖復見遠流。」

兮 語所稽也。兮、稽疊韵。稽部曰：「留止也。」語於此少駐也。此與哉「言之閒也」相似。有假「猗」爲兮者，如《詩》「河水清且漣猗」是也。从丂八，象气越亏也。越、亏皆揚也，八象

气分而揚也。胡雞切，十六部。凡兮之屬皆从兮。

粵 驚詈也。詈，各本作「辭」，誤。今依《篇》、《韵》正。其意驚也，其言粵也，是爲意内言外。从兮，旬聲。思允切，十二部。

愒 粵或从心。《大學》：「瑟兮僴兮者，恂栗也。」注曰：「恂字或作峻，讀爲嚴峻之峻，言其容貌嚴栗也。」按，《大學》之恂，即《説文》之愒，有驚懼之意，故恂栗爲容皃嚴栗。心部曰：「恂，信心也。」是其本義。《大學》則假恂爲愒也。《莊子》：「衆狙見之，恂然棄而走。」亦是驚意。

羲 气也。謂气之吹噓也。按，气下當有奪字。从兮，義聲。許羈切，古音在十七部。

乎 語之餘也。乎、餘疊韵。意不盡，故言乎以永之。班史多假虖爲乎。从兮，象聲上越揚之形也。謂首筆也。象聲气上升越揚之狀。户吳切，五部。

文四。　重一。

号 号

号 痛聲也。号，嘑也。凡嘑號字古作号。口部曰：「嘑，号也。」今字則號行而号廢矣。从口在丂上。丂者，气舒而礙。雖礙而必張口出其聲，故口在丂上，号咷之象也。胡到切，二部。按，當讀平聲。凡号之屬皆从号。

號 嘑也。嘑，各本作「呼」，今正。呼，外息也，與嘑義別。口部曰：「嘑，號也。」此二字互訓之證也。《釋言》曰：「號，謼也。」《魏風》傳曰：「號，呼也。」以《説文》律之，謼、呼皆假借字。號嘑者，如今云高叫也。引伸爲名號，爲號令。从号，从虎。嘑号聲高，故从号；虎哮聲厲，故从虎。号亦聲。乎刀切，亦去聲，二部。

文二。

于 亏

于 於也。於者，古文烏也。烏下云：「孔子曰：烏、亏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然則以於釋亏，亦取其助气。《釋詁》、毛傳皆曰：「亏，於也。」凡《詩》、《書》用亏字，凡《論語》用於字。蓋于、於二字，在周時爲古今字，故《釋詁》、毛傳以今字釋古字也。凡言於，皆自此之彼之詞，其气舒于。《檀弓》：「易則易，于則于。」《論語》：「有是哉，子之于也。」于皆廣大之義。《左傳》「于民生之不易」，杜云：「于，曰也。」此謂假于爲曰，與《釋詁》「于，曰也」合。象气之舒亏。从亏，从一。一者，其气平也。气出而平，則舒于矣。羽俱切，五部。按，今音于羽俱切，於央居切，烏哀都切，古無是分別也。自周時已分別於爲屬辭之用，見於羣經、《爾雅》，故許仍之。凡亏之屬皆从亏。

虧 气損也。引伸凡損皆曰虧。《小雅》网言「不騫不崩」，《魯頌》作「不虧不崩」，毛曰：「騫，虧也。」从亏，虧聲。去爲切，據《道德經》[4]。古音在十七部，虧在五部，魚歌合韵也。

虧 虧或从兮。亏兮皆謂气。

粵 亏也。《釋詁》曰：「粵、于、爰，曰也。爰、粵，于也。

爰、粵、于、那、都、繇，於也。」粵與于雙聲，而又从亏，則亦象气舒于也。《詩》、《書》多假越爲粵，箋云：「越，於也。」又假曰爲粵。寀慎之謂也。也，各本作「者」，今正。此說从寀之意。粵、亏皆訓於，而粵尤爲寀度慎重之謂，故从寀。从寀亏。寀，慎而言之也。王伐切，十五部。《周書》曰：「粵三日丁亥。」今《召誥》「越三日丁巳」，亥當作「巳」。

吁 吁 驚語也。《呂刑》：「王曰：吁，來。」按，亏有大義，故从亏之字多訓大者。芋下云：「大葉，實根，駭人。」吁訓驚語，故从亏口。亏者，驚意。此篆重以亏會意，故不入口部。如「句」「丩」屬字之例。後人又於口部增「吁」，解云「驚也」，宜刪。从口亏，亏亦聲。況于切，五部。

平 平 丂 語平舒也。引伸爲凡安舒之偁。从亏八。句。八，逗。分也。說从八之意。分之而勻適，則平舒矣。符兵切，十一部。爰禮說。爰禮者，《敘目》云「孝宣皇帝時沛人爰禮」是也。

乐 乐 古文平如此。此等篆皆轉寫譌亂，何氏煌曰：《玉篇》中畫不斷，小篆疑从古文者也。今从《玉篇》。

文五。　重二。

喜 喜 樂也。樂者，五聲八音總名。《樂記》曰：「樂者，樂也。」古音樂與喜樂無二字，亦無二音。从壴，从口。壴象陳樂立而上見，从口者，笑下曰：「喜也。」聞樂則笑，故从壴、从口會意。虛里切，一部。凡喜之屬皆从喜。

欭 欭 古文喜从欠，蓋古文作欭，轉寫誤耳。與歡同。同下當有「意」，謂皆从欠也。

憙 憙 說也。說者，今之「悅」字。樂者，無所箸之謂；悅者，有所箸之謂。口部嗜下曰：「憙欲之也。」然則憙與嗜義同，與喜樂義異。淺人不能分別，認爲一字，喜行而憙廢矣。顏師古曰：「喜下施心，是好憙之意。音虛記切。」从心喜，喜亦聲。許記切，一部。古有通用喜者，如《封禪書》「天子心獨喜其事」。

譆 譆 大也。从喜，否聲。按，訓大則當从丕，《集韻》「一作䜣」是也。匹鄙切，十五部。《春秋傳》吳有大宰譆。見《左傳》。

文三。　重一。

壹 壹 陳樂立而上見也。謂凡樂器有虡者，豎之，其顛上出可望見。如《詩》、《禮》所謂「崇牙」，金部所謂「鏤鱗」也。厂部曰：「屴，岸上見也。」亦謂遠可望見。从屮豆。豆者，豎也。豎，堅立也。豆有骹而直立，故侹、豎从豆，壹亦从豆。屮者，上見之狀也。艸木初生，則見其顛，故从屮。中句切，四部。凡壹之屬皆从壹。

封 封 立也。與人部侹音義同。今字通用樹爲之，樹行而封廢矣。《周禮注》多用封字。从壹，从寸。句。寸，逗。此字

補。持之也。寸與又古通用。又者，手也。此說从寸之意。壴而復持之，則固矣。壴亦聲。讀若駐。常句切，四部。

鼜 夜戒守鼓也。《周禮·鼓人》「軍旅夜鼓鼜」注同此。《鎛師》：「凡軍之夜，三鼜皆鼓之，守鼜亦如之。」注曰：「守鼜，備守鼓也。鼓之以鼛鼓。」从壴，鼓必有虞，从壴者，鼓之省。蚤聲。今《周禮》作「鼜」。《禮》：此當云《禮記》。《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藝文志》以入禮家。昏鼓四通爲大鼓，四者，陰數。唐李靖云：鼓三百三十三槌爲一通，未知古法然不。大鼓，當依《周禮注》作「大鼜」，大鼜謂大行夜也。夜半三通爲戒晨，戒晨，《周禮注》作「晨戒」。旦五通爲發明。旦，鉉本作「旦明」，《周禮注》亦作「旦明」。發明，《周禮注》作「發昸」。日部曰：「昸，日出溫也。」已上據《鼓人》注，乃《司馬法》之文也。讀若戚。戚，古音如促。朱聲與蚤聲同在三部。《眡瞭》注云：「杜子春讀鼜爲憂戚之戚，擊鼓聲疾數，故曰戚。」許意同也。杜以他經傳無鼜字，故或讀爲造次之造，或易爲戚，許則謂但讀如戚而已。今音倉歷切。

彭 彭彭 鼓聲也。《詩》之言鼓聲者，惟「鼉鼓逢逢」，毛曰：「逢逢，和也。」逢逢，《埤蒼》、《廣雅》作「薻薻」。高注《淮南》《呂覽》，郭注《山海經》，引《詩》皆作「薻薻」。許無薻字，彭即薻也。東陽合韵也。《毛詩》「出車彭彭」，又「四牡彭彭」，又「駟驖彭彭」，又「以車彭彭」，凡言「彭彭」，皆謂馬，即《鄭風》「駟介旁旁」之異文。彭、旁皆假借，其正字則馬部之「驌」也。言馬而假鼓聲之字者，其壯盛相似也。《齊風》「行人彭彭」，傳曰：「多皃。」亦盛意。从壴，鼓省。从彡。从彡，各本作「彡聲」，今正。从彡，猶从三也。指之列多略不過三，故毛飾畫文之字作彡，彭亦从彡也。《大司馬》冬狩，言「三鼓」者四，言「鼓三闋」者一，《左傳》曹劌亦言「三鼓」，雖未知每鼓若干聲，而从彡之意可見矣。薄庚切，古音在十部，同旁。

嘉 嘉美也。見《釋詁》。又曰：「嘉，善也。」《周禮》：「以嘉禮親萬民。」鄭曰：「嘉，善也。所以因人心所善者而爲之制。」按，詁部曰：「譱，吉也。」羊部曰：「美與善同意。」經有借假爲嘉者，如《大雅》《周頌》毛傳皆曰「假，嘉也」是也。有借賀爲嘉者，《覲禮》古文「余一人嘉之」，今文嘉作「賀」是也。从壴，壴者，陳樂也。故嘉从壴。加聲。古牙切，十七部。

文五。

鼓 鼓郭也。城，郭字俗作「郭」。凡外障內曰郭，自內盛滿出外亦曰郭。郭、廓正俗字。鼓、郭疊韵。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曰鼓。《風俗通》全用此說。从壴，鼓必有虞也。从屮又。屮象烝飾，又象其手擊之也。各本篆文作「鼓」，此十四字作「从支，支象其手擊之也。」今正。弓部弢下云：「从弓，从屮又。屮，垂飾，與鼓同意。」則鼓之从屮憭然矣。弢、鼓皆从屮以象飾，一象弓衣之飾，一象鼓虡之飾也。皆从又，一象手執之，一象手擊之也。夢英所書郭氏《佩觿》皆作「鼓」是也。凡作「鼓」作「皷」者，皆誤也。从屮，从又，非从攴滑之攴，後人謁刪。

弓衣之飾如紛綬是也，鼓虞之飾如崇牙樹羽是也。工戶切，五部。

《周禮》六鼓：靈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皐鼓、晉鼓皆兩面。六鼓見《周禮·鼓人》。六面、四面、兩面，鄭與此同。凡鼓之屬皆从鼓。

鼛 籀文鼓从古。

鼖 大鼓也。《周禮》作「皐」，古音同在三部也。《鼓人》：「以皐鼓鼓役事。」《韗人》：「爲皐鼓，長尋有四尺，倨句磬折。」毛傳：「鼖，大鼓也。長一丈二尺。」从鼓，分聲。古勞切，古音在三部。《詩》曰：「鼖鼓不勝。」不，二徐同。汲古閣作「弗」，非也。今《類篇》、《集韵》、宋刻《說文》皆作「不」。《大雅》文，今《詩》不作「弗」。

鼚 大鼓謂之鼚。凡賁聲字多訓大，如毛傳云：「墳，大防也。頒，大首皃。汾，大也」皆是。卉聲與賁聲一也。鼚，八尺而兩面。《韗人》：「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鼚鼓。」鄭曰：「大鼓謂之鼚。」以鼓軍事。見《鼓人》。从鼓，卉聲。鉉本改作「賁省聲」，非也。賁从貝、卉聲，微與文合韵取近。符分切，十三部。

鼓 鼚或从革，賁聲。鉉本改作「賁不省」，非是。《大司馬》職作「賁鼓」，即鼓之省也。

鼙 騎鼓也。戴先生曰：「《儀禮》有朔鼙、應鼙。鼙者，小鼓，與大鼓爲節。魯鼓、薛鼓之圖：圜者擊鼙，方者擊鼓。後世不別設鼙，以擊鼓側當之。作堂下之樂，先擊朔鼙，應鼙應之。朔者，始也。所以引樂，故又謂之棘。棘之言引也。朔鼙在西，置鼓北；應鼙在東，置鼓南。東方諸縣西鄉，西方諸縣東鄉故也。」按，《大司馬》云：「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大鄭曰：「提謂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馬髦上者。」然則騎鼓謂提，非謂鼙也。許與大鄭異。从鼓，卑聲。部迷切，十六部。

鼕 鼓聲也。此當云：「鼕鼕，鼓聲也。」《篇》、《韵》良弓切。其作「鼕」，讀徒東，徒冬二切者，即鼕鼕之變也。从鼓，隆聲。徒冬切，九部。

鼜 鼜鼜，鼓聲也。各本無鼜鼜二字，今依《韵會》。《詩·小雅》、《商頌》作「淵淵」，《魯頌》作「咽咽」，皆假借字也。《魯頌》音義曰：「本又作鼞，譌字也。」《小雅》傳曰：「淵淵，鼓聲也。」《魯頌》傳曰：「咽咽，鼓節也。」从鼓，肙聲。烏玄切，十二部。《詩》曰：「鼛鼓鼜鼜。」今《商頌》作「鞉鼓淵淵。」

鼛 鼓聲也。《周禮》注曰：「《司馬法》云：鼓聲不過聞，鐸聲不過遠。」音義曰：「聞，吐剛反。」然則聞即鼛也。《投壺》音義曰：「𠙵，鄭呼爲鼓，其聲高，其音鏜鏜然。鏜音吐郎反。」[49]是則鏜亦鼛也。《上林賦》：「金鼓迭起，鏜鎗鼞鞳。」顏曰：「鏜鎗，金聲。鼞鞳，鼓音。」鼞亦鼛也。楊雄賦「鼞鼞」即「聞鼞」，堂聲、昌聲古通用耳。从鼓，堂聲。土郎切，十部。《詩》

曰：「擊鼓其鏜。」《邶風》文。今《詩》作「鏜」。金部曰：「鏜，鼓鐘聲也。」鼓鐘謂擊鐘也。字从金，故曰鐘聲。於鼓言鏜，爲假借。按，今金部鏜下作「鐘鼓之聲」，蓋誤倒。

鼛 鼛合 鼛聲也。鼛，各本誤作「鼓」，今正。《司馬法》曰：「鼛聲不過闕。」音義曰：「闕，吐臘反。劉湯苔反（臘今誤从犬）。」闕即鼛字也。《投壺》音義曰：「O，鄭呼爲鼛也，其聲下，其音榻榻然。榻音吐臘反。」榻亦即鼛也。《史記》《上林賦》「鏗鎗鏜鼛」，《漢書》、《文選》作「闛鞳」。郭璞曰：「闛鞳，鼓音也。」此渾言之耳。鼛亦鼓也。《淮南·兵略訓》：「若聲之與響，若鐘之與鞳。」高注：「鐘鞳，鼓鼛聲。」此謂鐘、鼓聲，鞳、鼛聲也。从鼓，合聲。徒合切，七部。按，當依《釋文》吐臘反。

鞳 鞳 古文鼛。从革。按，革部有此字，別爲訓。後人誤移此增彼也。

鼙 鼙 鼓無聲也。上文皆言聲，故以鼓無聲廁於後。从鼓，卑聲。他叶切，七部。字又作「鞞」。

鼕 鼕 鼓鼛聲。从鼓，缶聲。土盍切。按，缶聲不得土盍切明矣，《玉篇》曰：「鼕，鼓聲也。七盍切。」《廣韵》曰：「鼕，鼓聲也。倉雜切。」皆即其字。缶者，去之譌。去聲，古或入侵部也。然皆鼛之誤字耳。今鼛之解說既更正，則鼕篆可刪。

文十。　重三。

豈 豈 還師振旅樂也。《公羊傳》曰：「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周禮·大司樂》曰：「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注曰：「大獻，獻捷於祖。愷樂，獻功之樂。鄭司農說以《春秋》晉文公敗楚於城濮，《傳》曰：振旅愷以入於晉。」按，經傳豈皆作「愷」。一曰，欲登也。各本作「欲也。登也。」多「也」字，今刪正。欲登者，欲引而上也。凡言豈者，皆庶幾之詞，言幾至於此也。故曰「欲登」。《曾子問》：「周公曰：豈不可。」注：「言是豈於禮不可。」按，此謂於禮近於不可也。《漢書·丙吉傳》：「豈宜褒顯。」猶言蓋庶幾宜褒顯也。周漢文字，用豈同此者甚多，舉二事足以明矣。欠部有「欭」字，幸也。《文王世子》注、《孔廟禮器碑》有「覬」字，意皆與豈相近，覬即豈之變也。豈本重難之詞，故引伸以爲疑詞。如《召南》傳曰：「豈不，言有是也。」後人文字言豈者，其意若今俚語之難道，是與《曾子問》、《丙吉傳》二豈字似若相反然，其徘徊審顧之意一也。从豆，豆當作「𧴪省」二字。豈爲獻功之樂，𧴪者，陳樂也。散省聲。散，各本作「微」，誤。今依鉉本散下注語正。墟豈切，十五部。按，鉉豈作「喜」，誤。凡豈之屬皆从豈。

愷 愷 康也。愷、康雙聲。《釋詁》曰：「康，安也。」毛傳釋「豈弟」曰：「豈，樂也。弟，易也。」按，「奏豈」經傳多作「愷」，「愷樂」，《毛詩》亦作「豈」，是二字互相假借也。愷不入心部而入此者，重以豈會意也[3]。《詩》又作「凱」，俗字也。《邶風》傳曰：「凱風謂之南風，樂夏之長養。」凱亦訓樂，即愷字也。从豈心，豈亦聲。苦亥切，古音在十五部。

幾 **𢆶** 𢆶也。𢆶，各本作「慨」，無此字，今正。《釋詁》曰：「幾，𢆶也。」孫炎曰：「𢆶，近也。」《民勞》箋云：「𢆶，幾也。」幾與譏同，𢆶與訖同。𢆶，水涸也。水涸則近於盡矣，故引爲凡近之詞。木部「杚，平也。」亦摩近之義也。幺部曰：「幾，微也。殆也。」然則見幾，研幾字當作譏，幾行而譏廢矣。訖事之樂也，从豈，說从豈之意也。終事之樂，五角切，如「實出奏陔」，「公入奏鞨」是也。終事之樂，盧各切。如言可與樂成」是也。其意一也，故从豈。訖與𢆶通。幾聲。按，當云「从豈幾，幾亦聲」。渠稀切，十五部。

文三。

豆 **豆** 古食肉器也。《考工記》曰：「食一豆肉，中人之食也。」《左傳》曰：「四升爲豆。」《周禮·醢人》：「掌四豆之食。」[24]从口，音圍。象器之容也。象形。上一象幎也。《特牲》「邊巾以綌纁裏」，《士昏》「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士喪》「邊豆用布巾」是也。下一象六也。《祭統》注曰「鐙豆下跗」是也。‖象骰也。《祭統》曰「夫人薦豆，執校。」校者，骰之假借字，注云「豆中央直者」是也。豆柄一而已，兩之者，望之則兩也，畫繪之法也。《考工記》曰：「豆中縣。」注「縣繩正豆之柄」是也。豆柄直立，故豎、侸、豈字皆从豆。徒侯切，四部。凡豆之屬皆从豆。

豈 **豈** 古文豆。錯本如此作。《玉篇》亦曰「豈，古文」，當近是。

梪 **梪** 木豆謂之梪。《釋器》曰：「木豆謂之梪，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毛傳亦曰：「木曰豆，所以薦菹醢也。瓦曰登，所以薦大羹也。」《毛詩》豆當作「梪」。《瓶人》「豆中縣」，豆本瓦器，故木爲之則異其字。《韓勑碑》：「爵鹿梪梪。」僞古文《武成》有「梪」。从木豆。豆亦聲。徒侯切，四部。

薆 **薆** 蠱也。瓠部曰：「瓢，蠱也。」然則薆，瓢也。蠱，《說文》三見。斗部曰：「斡，蠱柄也。」併此及瓠部，凡三見也。蠱之言離，《方言》曰：「劉，解也。」一瓠離爲二，故曰蠱。鄭注《鬯人》云：「瓢謂瓢蠱也。」[25]《漢書》「以蠱測海」，張晏曰：「蠱，瓠瓢也。」字皆借蠱[26]。《九歎》「瓟蠬蠱於筐篚」，《急就篇》「蠬升參升半卮觚」，《方言》「蠬或謂之瓢，或謂之簞，或謂之樐」，則字皆从瓜。王伯厚注《急就》云：「《皇象碑》本作蠱，李本作蠱。《廣韻》齊、薺韻皆有蠱。《士昏禮》「四爵合巹」，注云：「合巹，破匏也。」《昏義》亦作「巹」，正義云：「以一瓠分爲兩瓢。巹者，謹之假借字。巹从丞聲，謹从菫聲，故同音假借。从豆。此非豆而从豆者，謂瓠可盛飲食，略同豆。

蒸 **蒸** 省聲。艸部蒸或省火作「烝」，不云「烝聲」者，蓋烝字後出也。古音在六部。今音居隱切，劉昌宗、呂忱反語已誤。

叁 **叁** 豆屬。此《本艸經》之大豆黃卷也。味甘平，主濕痹、筋攣、拘痛。唐本注云：「以大豆爲，芽糵生便乾之。名爲黃卷。」《靈樞》曰：「腎病者宜食。」《廣韻》阮韻云：「叁，黃豆也。」从豆，許言：「朮，豆也。象豆生之形也。」「荅，小豆也。」「萁，豆莖也。」「藿，朮之少也。」「菽，配鹽幽朮也。」然則朮與古食肉器同名，故叁、叁二字入豆部。按，豆即朮一語之轉。周人之文皆言朮，少言豆者。

惟《戰國策》張儀云：「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史記》作「菽」。吳氏師道云：「古語衹稱菽，漢以後方呼豆。」若然，則羹、登字蓋出漢製乎。弄聲。居願切，《廣韻》求晚切，十四部。

登 豆飪也。飪，米麋煎也。麋，芽米也。然則豆飪者，芽豆煎爲飴也。黑部黵下曰：「讀若飴登」之登。《方言》：「飴謂之餦，餹謂之餹。」郭注：「以豆屑粗餳也。」餹即登字。从豆，从𠬜聲。一丸切。按，《篇》、《韵》皆於月切，「一丸」，非也。十四部。

𡴊 禮器也。《生民》曰：「于豆于登。」《釋器》、毛傳皆曰：「瓦豆謂之登。」毛云：「登薦大羹。」《公食大夫禮》：「大羹涪不和實于鐙。」登、鐙皆假借字。劉氏台拱曰：《詩》、《爾雅》皆作「登」。《釋文》、《唐石經》、《篇》、《韵》皆無登字。《玉篇》有鐙字。俗製登字改經，非也。从𠬜持肉在豆上。會意。讀若鐙同。都滕切，六部。

文六。　重一。按，𡴊篆當次豆篆之下、梪篆之上，說解當云「豆也」乃合。豆本陶瓾爲之，故不云瓦豆也。今非其次，疑許本無此篆，淺人妄增之。籀文登作𡴊，又或益之肉成此字，云「从廾持肉在豆上」，亦非也。

豐 行禮之器也。豐、禮疊韵。从豆，象形。上象其形也。林罕《字源》云：「上从丰。」郭氏忠恕非之。按，《說文》之例，成字者則曰从某，假令上作丰，則不曰象形。盧啟切，十五部。凡豐之屬皆从豐。讀與禮同。

鼓 爵之次弟也。爵者，行禮之器，故从豐。有次弟，故从弟。爵之次弟，若《士虞禮》：「主人酳尸，主婦足爵，賓長繹爵」，《祭統》：「玉爵獻卿，瑤爵獻大夫，散爵獻士及羣有司」是也。凡酒器皆曰爵，則如《禮運》云「宗廟之爵，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47]，《梓人》云「獻以爵而酬以觶」是也。从豐弟。直質切。按，因《堯典》作「平秩」，故爲此音耳，當是「弟亦聲」也。十五部。《虞書》曰：虞當作「唐」。「平鼓東作。」《堯典》文。今《尚書》作「平秩」，《史記》作「便程」，《周禮》鄭注引《書》作「辨秩」，許作「平鼓」。鼓蓋壁中古文之字如此，孔氏安國乃讀爲秩，而古文家從之，許存壁中之字，如鄭注《禮經》存古文之字，注《周禮》存故書之字也。

文二。

豐 豆之豐滿也。謂豆之大者也。引伸之，凡大皆曰豐。《方言》曰：「豐，大也。凡物之大皃曰豐。」又曰：「朦、龙，豐也。豐，其通語也。趙魏之郊，燕之北鄙，凡大人謂之豐。《燕記》：豐人杼首。燕趙之閒言圜大謂之豐。」許云「豆之豐滿」者，以其引伸之義明其本義也。《周頌》「豐年」，傳曰：「豐，大也。」然則豐年亦此字引伸之義，而賈氏《儀禮疏》不得其解。从豆，象形。曲象豆大也，此與豐上象形同耳[48]。戴侗云：「唐本曰：从豆从山丰聲。蜀本曰：丰聲，山取其高大。」按，生部云：「丰，艸盛丰丰也」，與豐音義皆同。《大射儀》注曰：「豐其爲字从豆，曲聲。近似豆，大而卑矣。」

似鄭時有豐字，但鄭注轉寫至今，亦多譌誤。豐聲之聲，或是賸字。儀徵阮氏元說豐字瓦云：「豐字當是丰聲，而凵象形。一从艸盛之丰，一从艸蔡之丰也。」㊟玉裁按，竝丰、竝丰，《說文》無字。如瞀、鶩字从瞿聲，蒜字从祘聲，飆、飄字从猋聲，驫聲，樕、槱字从朴，皆非無字者也。則唐本、蜀本未可遽信。敕戎切，九部。一曰，鄉飲酒有豐侅者。此別一義。鄉當作「禮」，與觚下、觶下之誤同。《禮》飲酒有豐侅，謂《鄉射》、《燕》、《大射》、《公食大夫》之豐也。鄭言其形云：「似豆卑而大」，說者以爲若井鹿盧，言其用於《鄉射》云：「所以承爵也。」於《大射》云：「以承尊也。」《公食大夫》之豐，亦當是承爵。《燕禮》之豐，亦當是承尊。皆各就其篇之文釋之。《禮》但云豐，許云「豐侅」者，蓋漢時說《禮》家之語。《漢・律麻志》：「王命作策豐荊。」《竹書紀年》成王十九年「黜豐侯」，阮諶曰：「豐，國名也。坐酒亡國。」崔駰《酒箴》曰：「豐侯沈湎，荷罌負缶，自戮於世，圖形戒後。」李尤《豐侯銘》曰：「豐侯荒謬，醉亂迷迭。乃象其形，爲禮戒式。後世傳之，固無正說。」三君皆後漢人。謀，撰《三禮圖》者。漢人傳會《禮經》有豐侅之說，李尤以爲無正說，鄭不之用，許則襲《禮》家說也。凡豐之屬皆从豐。

彗 古文豐。

豔 好而長也。《小雅》毛傳曰：「美色曰豔。」《方言》：「豔，美也。宋衛晉鄭之間曰豔。美色爲豔。」按，今人但訓美好而已，許必云「好而長」者，爲其从豐也。豐，大也。大與長義通。《詩》言莊姜之美，必先言「碩人頎頎」；言魯莊之美，必先言「猗嗟昌兮，頎若長兮」，所謂好而長也。《左傳》冏言「美而豔」，此豔進於美之義，人固有美而不豐滿者也。毛傳及《方言》皆渾言之也。从豐，豐，大也。說从豐之意。豐之本義，無當於豔，故舉其引伸之義。

盇 聲。以贍切，八部。《春秋傳》曰：「美而豔。」《左傳》桓元年文，十六年文。

文二。　重一。

虛 古陶器也。陶，當作「匋」，書多通用。匋作瓦器也。从豆，虍聲。許羈切。按，虍聲當在五部，而虛戲轉入十六部、十七部，合音之理也。凡虛之屬皆从虛。

虡 土鎛也。金部曰：「鎛，鎒屬也。」鎒，釜大口者。《廣雅》：「鎒、鎛、鐻、鋙也。」鐻即虡字。鎛，金爲之，虡則土爲之。鄭注《周禮》所謂「黃埒」也。埒即鎛字。鬲部曰：「秦名土釜曰斛。」从虛，号聲。讀若鎬。胡到切，二部。

戲 器也。从虛省，省亦聲。直吕切，五部。闕。此疑衍。其義、其形、其聲皆具，則無缺矣。

文三。

虎 虎文也。象形。小徐曰：「象其文章屈曲也。」荒烏切，五部。凡虎之屬皆从虎。讀若《春秋傳》曰：「虎有餘。」有譌字，不可通。疑是「賈余餘勇」之賈。

虞 騶虞也。騶虞，《山海經》、《墨子》作「騶吾」，《漢・

東方朔傳》作「騶牙」，皆同音假借字也。白虎黑文，見毛傳。《鄭志》：「張逸問：傳曰，白虎黑文。荅曰：《周史・王會》云。」按，今《王會篇》文不具。尾長於身，見《山海經》。仁獸也。食自死之肉。毛傳曰：「騶虞，義獸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則應之。」許云「仁獸」，不同者，毛用古《左氏》修毋致子之說，許不從也。哀十四年《左傳》服虔注云：「視明禮修而麟至，思睿信立而白虎搏，言從義成則神龜在沼，聽聰知止而名山出龍，貌恭禮仁則鳳皇來儀。」㊾此以昭九年《傳》㊿云「水官不修則龍不至」故也。毛云：「麟，信而應禮。」又云：「騶虞，義而應信。」又云：「鳳皇，靈鳥仁瑞也。」正用古說。許不從古說，故麟、騶虞皆謂之仁獸，鳳謂之神鳥。騶虞之仁何也？以其不食生物，食自死之肉也。从虍，吳聲。五俱切。按，此字假借多，而本義隱矣。凡云「樂也」、「安也」者，娛之假借也。凡云「規度」也者，以爲度之假借也。《詩》曰：「于嗟乎騶虞。」《召南》文。《五經異義》：「今《詩》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古《詩》毛說：騶虞，義獸，白虎異文，食自死之肉，不食生物。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周南》終《麟止》，《召南》終《騶虞》，俱稱『嗟』歎之，皆獸名。謹按：古《山海經》、《鄒書》云騶虞獸，說與《毛詩》同。」按，許說《詩》從毛，作《說文》則於从毛之中不从其義獸應信之說也。《鄒書》蓋謂鄒子書。

虙 虎兒。古伏羲字作「虙」。《五經文字》引《論語釋文》云：「宓子賤姓虙，文字譌舛轉而爲宓，故濟南伏生稱子賤之後也。」从虍，必聲。房六切。按，古音在十二部，讀如密。《顏氏家訓》云：「張揖、孟康皆云：虙、伏古今字。而皇甫謐《帝王世紀》云：伏羲或謂之宓羲。案諸經史綽倏遂無宓羲之號，虙、宓二字下俱爲必，是以誤耳。孔子弟子虙子賤，即虙羲之後，俗字亦爲宓。今兗州永昌郡城東門子賤碑，漢世所立，云濟南伏生，即子賤之後。是虙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爲宓，較可知矣。」顏語謂虙音房六切，與伏音同；而宓音綿一切，與虙音殊。故謂宓羲、宓子賤皆誤字。不知虙、宓古音正同，故虙羲或作宓羲。其爲伏羲者，如《毛詩》「苾」字，《韓詩》作「馥」，語之轉也。宓子賤之當爲虙子賤，則出黃門肛測，而陸氏《釋文》、張氏《五經文字》從之，蓋古未有作虙子賤者。若論其同从必聲，則作虙子賤亦無不可。

虔 虎行兒。《釋詁》、《大雅》《商頌》傳皆曰：「虔，固也。」《商頌》傳、《魯語》注皆曰：「虔，敬也。」《左傳》「虔劉我邊陲」注：「虔，劉，皆殺也。」《方言》：「虔，慧也。虔，殺也。虔，謾也。」按，《方言》不可盡知其說。糾虔、虔劉，皆即《釋詁》虔固之義。堅固者必敬，堅固者乃能殺也。堅固者，虎行之兒也。《商頌》箋：「虔，椓也。」㊿亦取堅固之意。从虍，文聲。按，「聲」當是衍字。虎行而箸其文，此會意。讀若矜。渠焉切。按，矜从令聲，亦作「禁」，則虔古音當在十二、十三部也。

虘 虎不柔不信也。剛暴矯詐。从虍，且聲。讀若鄙縣。昨何切。按，邑部曰：「鄙，沛國縣也。」鄙、覷皆虘聲，然則古音本在五部。沛人言鄙若昨何切，此方言之異，而虘讀同之。

虖 哮虖也。口部曰：「哮，豕驚聲也。虓，虎聲。」《通

俗文》曰：「虎聲謂之哮唬。」疑此哮虓當作「哮唬」。《漢書》多假虓爲乎字。从虍，乎聲。荒烏切，五部。

虘 殘也。歹部曰：「殘，賊也。」从虍爪人。爪人補。三字會意。虎足反爪人也。覆手曰爪，虎反爪鄉外攫人，是曰虘。魚約切，二部。

虐 古文虘如此。

彪 虎文彪也。彪下曰：「虎文也。」二字雙聲。假借作「班」，《漢書·敘傳》曰：「楚人謂虎班，其子呂爲號。」上文既曰楚人「謂虎於檡矣，此正當作楚人「謂虎文班」。《上林賦》「被班文」，《史記》作「豳文」。李善曰：「班文，虎豹之皮。」索隱引《輿服志》：「虎賁騎被虎文單衣。」按，豳與彪同部之假借也，班與彪同類之假借也。錢氏大昕曰：《易·象傳》大人虎變，其文炳也，與下文蔚、君爲韵。蔚讀如氳，轉移最近。炳當爲彪，則音義皆近。从虍，彬聲。布還切，古音在十三部。與文部「辨」音義皆相近。

虡 鐘鼓之柎也，木部曰：「柎，鄂足也。」《靈臺》、《有瞽》傳皆曰：「植者曰虡，橫者曰栒。」《考工記》曰：「梓人爲筍虡。」飾爲猛獸。《梓人》曰：「贏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若是者，以爲鐘虡。」按，鼓虡當亦象贏屬也。戴氏《考工記圖》曰：「虡所以負筍，非以贏者羽者爲虡下之跗也。」引《西京賦》：「洪鐘萬鈞，猛虡趪趪，負筍業而餘怒，乃奮翅而騰躍。」薛注云：「當筍下爲兩飛獸以背負。」張揖注《上林賦》曰：「虡獸重百二十萬斤，以俠鐘旁。」俠同夾，此可見虡制。師古改其注云「以縣鐘」，則昧於古制矣。《廣韵》引《埤倉》：「鏤，樂器，以夾鐘，削木爲之。」與張注同。今本《廣韵》作「形似夾鐘」，則非矣。又考《上林賦》「撰飛虡」，《廣韵》引正作「虡」。張揖曰：「飛虡，天上神獸，鹿頭龍身。」是長卿謂虡爲神獸，許謂栒虡字飾以猛獸，說不同也。从虍，㠯象形，㠯，各本作「異」，非，今正。謂篆之中體象猛獸之狀，非㠯、㠯二字也。「形」字玄本無，非是。其下足。謂「六」也。六者，下基也，虡之迫地者也。其吕切，五部。

鏤 虡或从金虘。或當作「篆」，此亦上部之例也。《周禮·典庸器》注：「橫者爲筍，從者爲鏤。」釋文曰：「鏤，舊本作此字，今或作虡。」按，經典鏤字，祇此一處，此字蓋秦小篆，李斯所作也。《秦始皇本紀》：「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鏤。」本篇引賈生論云「銷鋒鑄鏤」。《三輔黃圖》曰：「始皇收天下兵，銷以爲鐘鏤，高三丈。」字皆正作「鏤」。蓋梓人爲虡本以木，始皇乃易以金，李斯小篆乃改爲从金虘聲之字。司馬賦云：「千石之鐘，萬石之鉅。」正謂秦物。《史記》作「鉅」，即鏤字之異者也。鐘鏤與金人爲二事，《本紀》、賈論、《西都》《西京》二賦、《三輔黃圖》皆竝舉，《漢·賈山傳》《陳項傳》各舉其一，學者或認爲一事，非也。《典庸器》經文作「虡」，注文作「鏤」，此鄭氏注經之通例。如《禮經》經文作「庶」，注文作「廟」，《周禮》經文作「眡」，注文作「視」，皆是也。

虡 篆文虡。《五經文字》曰：「虡，《說文》也。虡，譌省也。」然則虡爲譌字，不用小篆而改省古文，後人所增也。

文九。　重三。

虎 山獸之君。从虍，从儿。會意。虎足象人足也。已上八字，鉉本妄改，張次立復以鉉本改鍇本，惟《韵會》如是，此古本之真也。从儿，《韵會》作从几，此其誤已久耳。几部曰：「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謂人之股脚也。虎之股脚似人，故其字上虍、下儿，虍謂其文，儿謂其足也。《說文》龜頭、龜頭似它頭，燕尾似魚尾，兔頭似毚頭，莧足似兔足，能足、熊足似鹿足，毚頭似兔、足似鹿，文義相同。儿有其字，故先言从儿，而後言虎足象人足。篆體改作 ，則象人足之云不可通，顧氏藹吉乃疑虎下當从爪矣，今正之。凡篆虎字，依緑體从儿爲是。呼古切，五部。五部與十七部通，故《左氏》「陽虎」，《論語》作「陽貨」，非一名一字也。邢昺、孫奭乃有虎名貨字之說。凡虎之屬，皆从虎。

** ** 古文虎。

** ** 亦古文虎。

** ** 虎聲也。《篇》、《韵》作「戲」。从虎，聲。讀若隔。古覈切，十六部。

** ** 白虎也。从虎，省聲。讀若鼎。昔，當作「冥」，字之誤也。水部曰：「汨从水，冥省聲。」《玉篇》曰：「顯，俗虪字。」可證也。又按，《漢書》「金日磾」，說者謂「密低」二音，然則日聲可同密。蜜部 、蜜同字，《禮》古文鼏皆爲密，則鼏、密音同也。今音虪莫狄切。

** ** 虪屬。《釋獸》：「虪，白虎。」許無「虪」，即虪也。一說《釋文》云「虪，《字林》下甘反，又亡狄反」。甘聲之字不能切亡狄，虪與虪當是以一謁二。未知孰是耳。从虎， 聲。呼濫切。鉉等曰：「去非聲，未詳。」按，業韵之猛、怯，亦音去劫切，而血部之盍，字多作盇，蓋亦、盍二字古通，去聲即盍聲也。重讀爲呼濫切。

** ** 黑虎也。《釋獸》曰：「，黑虎。」釋文曰：「，今作。」《吳都賦》曰：「越。」从虎，聲。式竹切，三部。此舉形聲包會意也。但形聲則言攸聲已足，如筮、盛是也。

** ** 虎竊毛謂之苗。苗，今之貓字。許書以苗爲貓也。《釋獸》曰：「虎竊毛謂之貓。」按，毛、苗古同音，苗亦曰毛，如不毛之地是。竊、、淺亦同音也。具言之曰「苗」，急言之則但曰「苗」。《詩》言「有貓有虎」，《記》言「迎貓迎虎」是也。从虎， 聲。昨閑切，十四部。竊，淺也。此於雙聲疊韵求之，必言此者，嫌竊之本義謂盜自中出也。《大雅》曰：「鞹鞃淺幭。」傳曰：「淺，虎皮淺毛也。」言竊、言淺一也。《釋鳥》「竊藍」、「竊黃」、「竊丹」皆訓淺，於六書爲假借，不得云竊即淺字。

** ** 虎文也。此與彫雙聲同義。虎皮，《詩》謂之虎，如虎韔是也。亦謂之文，如文茵是也。分別言之，謂之淺，如淺幭是也。《說文》曰「虎」，曰「彫」，曰「彪」，皆狀其文也。班彪字伯皮，此取虎文之義也。从虎彡。彡，補。句。彡，逗。象其文也。說从彡之意。彡，毛飾畫文也。故虎文之字從之。

虓 虎兒。从虎，乂聲。魚廢切，十五部。

虩 虎兒。《篇》、《韵》作「彪」。从虎，气聲。魚迄切，十五部。

虣 虎鳴也。《大雅》：「闞如虣虎。」毛曰：「虣虎，虎之自怒虣然。」按，自怒猶盛怒也。口部曰：「唬，虎聲也。」虣與唬雙聲同義。从虎，九聲。四字依《韵會》本在此。許交切，古音在三部。一曰，師子。別義。謂師子名虣也。師、獅正俗字。《釋獸》曰：「貙麃如虣貓，食虎豹。」郭曰：「即獅子也。出西域。」按，鹿部云：「貙麃，獸也。」不云「師子」。然則許意不同郭也。《東觀記》曰：「順帝時，疎勒王遣使文時詣闕獻獅子，似虎正黃，有顧彪，尾端茸毛其大如斗。」

虩 虎聲也。猶折爲犬吠聲。从虎，斤聲。語斤切，古音在十三部。

虩 《易·履》：「虎屎虩虩」《履》「九四」爻辭。今《易》虩虩作「愬愬」。釋文曰：「愬愬，子夏傳云：恐懼貌。馬本作虩虩，云：恐懼也。《說文》同。」按，《震卦》辭「震來虩虩」，馬云：「恐懼貌。」鄭同馬。鄭用費《易》，許用孟《易》，而字同義同也。虩虩，二字今補。恐懼也。已上引《易》而釋之。一曰，蠅虎也。崔豹曰：「蠅虎，蠅狐也。形似蜘蛛，而色灰白，善捕蠅。一名蠅蝗，一名蠅豹。」从虎，按，此篆下先引經者，以「履虎尾」說字之从虎也。皆聲。許逆切，古音在五部。故《易》一作愬也。

虢 虎所攫畫明文也。攫者，叉所扤也。畫者，叉所劃，故有明文也。虢字本義久廢，罕有用者。从虎孚。各本衍「聲」字，今正。孚在十五部，虢在五部，非聲也。爫部曰：「孚，五指孚也。」虎所攫畫，故从虎孚會意。今音古伯切。

虎 委虎，疊韵。虎之有角者也。虎無角，故言「者」以別之。《廣韵》曰：「虎，似虎有角，能行水中。」按，《韵會》引《說文》羼以《廣韵》語，非偶古之法。从虎，厂聲。息移切，十六部。

虪 黑虎也。从虎，騰聲。徒登切，六部。按，此篆當與虨爲伍，今非其次，或轉寫失而補之，或後人羼綴，未可定也。

文十五。　重二。

虤 虎怒也。从二虎。此與「狀，㹴犬相齧也」同意。五閑切，十四部。凡虤之屬皆从虤。

虨 鬥虎爭聲。从虤，从曰。會意。讀若憖。語巾切，十二部。

虥 分別也。《魏都賦》「蒹葭虥虥」，謂蒹葭茂密，若爭地而生也。《釋獸》之虥，獸名也。从虤對爭貝。爭則分別矣。讀若回。古音在十五部。今音胡畎切。

文三。

皿 飯食之用器也。飯，汲古閣作「飲」，誤。《孟子》：

「牲殺器皿。」趙注：「皿，所以覆器者。」此謂皿爲幎之假借，似非孟意。象形，與豆同意。上象其能容，中象其體，下象其底也。與豆略同而少異。凡皿之屬皆从皿。讀若猛。按，古孟、猛皆讀如芒。皿在十部，今音武永切。

孟 盂 飲器也。飲，大徐及《篇》、《韵》、《急就篇》注作「飯」，誤。小徐及《後漢書》注、《御覽》皆作飲，不誤。木部「桮，木也。可屈爲杅者。」杅即盂之假借字。《既夕禮》「兩敦兩杅」注：「杅盛湯漿。」《公羊傳》：「古者杅不穿。」何注：「杅，飲水器。」《孫卿子》曰：「槃圓而水圜，杅方而水方。」《史記・滑稽傳》：「操一豚蹄、酒一盂而祝。」《後漢書・孝明紀》：「盂水脯糒而已。」《方言》：「盂，宋楚魏之閒或謂之盌。」又曰：「盂謂之柯。」又曰：「盂謂之檽。河濟之閒謂之盆甖。」又曰：「盂謂之銚錡。」从皿，亏聲。羽俱切，五部。

盌 盌 小盂也。《方言》曰：「盌謂之盂，或謂之銚錡。」又曰：「盌謂之椀。」又曰：「椀謂之蜑。」从皿，夗聲。于、夗皆坳曲意，皆以形聲包會意也。烏管切，十四部。

盛 盛 黍稷在器中以祀者也。盛者，實於器中之名也，故亦評器爲盛。如《左傳》「旨酒一盛」，《喪大記》「食粥於盛」是也。引伸爲凡豐滿之偁。今人分平去，古不分也。如《左傳》「盛服將朝」，盛音成，本亦作成。从皿，成聲。形聲包會意。小徐無「聲」字，會意兼形聲也。氏征切，十二部。

盥 盥 黍稷器，所以祀者。各本作「黍稷在器以祀者」，則與盛義不別。今从《韵會》本。按，《周禮》一書，或兼言盥盛，或單言盥，單言盛，皆言祭祀之事，他事絶不言盥盛，故許皆云「以祀者」。兼言盥盛，若《甸師》、《春人》、《肆師》、《小祝》是也。單言盥，若《大宗伯》、《小宗伯》、《大祝》是也。單言盛，若《饎人》、《廩人》是也。《小宗伯》「逆盥」注云：「受饎人之盛以入。」然則盥盛可互偁也。《甸師》注云：「粢，稷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云。」《肆師》注云：「粢，六穀也。」《大祝》注云：「粢號謂黍稷皆有名號也。」《春人》注云：「盥盛謂黍稷稻粱之屬，可盛以爲簠簋實。」經文盥字注三易爲「粢」，而《小宗伯》「六盥」注云：「盥讀爲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菽。」此則易盥爲粢之恉，謂盥、粢古今字也。考《毛詩・甫田》作「齊」，亦作「齋」，用古文；《禮記》作「粢盛」，用今文。是則盥、粢爲古今字僚然。《左傳》作「粢盛」，則用今字之始。《左傳》曰：「絜粢豐盛。」毛曰：「器實曰盥，在器曰盛。」鄭注《周禮》，盥或專訓稷，或訓黍稷稻粱；盛則皆訓在器。是則盥之與盛別者，盥謂穀也，盛謂在器也。許則云器曰盥，實之則曰盛，似與毛、鄭異。蓋許主説字，其字从皿，故謂其器可盛黍稷曰盥。要之，盥可盛黍稷，而因謂其所盛黍稷曰盥。凡文字故訓，引伸每多，如是説經與説字不相妨也。从皿，旬聲。旬，禾麥吐采上平也。形聲包會意。即夷切，十五部。

盍 盍 小甌也。甌，小盆也。《廣韵》：「盍，抒水器也。」从皿，有聲。讀若灰。灰有二聲，古音皆在一部也。今音于救

切。一曰，若賄。賄从有聲，古音亦在一部。

盍 盍或从右。右，聲也。古亦在一部。

盧 盧，飯器也。凵部曰：「凵盧，飯器。以柳爲之。」《士昏禮》注曰：「笲，竹器而衣者。如今之筥笠簏矣。」筥、笠簏，二物相似。笠簏即凵盧也。《方言》：「簏，趙魏之郊謂之去簏。」注：「盛飯筥也。」錢氏大昕曰：「去簏，即凵盧也。」从皿，虍聲。洛乎切，五部。

盧 籀文盧。

盞 器也。从缶皿，古聲。公戶切，五部。

盥 器也。从皿，弔聲。止遙切，二部。

盎 盆也。《釋器》：「盎謂之缶。」注云：「盆也。」假借爲酒名。《周禮》「盎齊」，注曰：「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鄭白矣。」按，翁者，滃之假借。滃滃猶泱泱也，酒之成似之。《孟子》：「盎於背。」趙曰：「其背盎盎然。」凡言盎然者，皆謂盛，以音假借也。从皿，央聲。烏浪切，十部。

瓷 盎或从瓦。《莊子》「甕瓷大癭。」

盆 盎也。《廣雅》：「盎謂之盆。」《考工記》：「盆實二鬴。」从皿，分聲。步奔切，十三部。

宝 器也。从皿，宁聲。直呂切，五部。盧字從此。

盪 盪，器也。从皿，昜聲。負戴器也。槍，小桮也，見匚部。此槍盪之槍，乃別一義。《廣韻·一送》云：「槍，格木也。」《三十六養》云：「傍，載器也。出《埤蒼》。」《玉篇》云：「傍，渠往切。載器也。」載器皆當作「戴器」，古載、戴通用。格木亦謂庋閣之木。《東方朔傳》：「朔曰：是婁數也。」師古曰：「婁數，戴器也。以盆盛物，戴於頭者，則以婁數薦之。今賣白團餅人所用者也。」又《楊敞傳》：「鼠不容穴銜婁數。」師古曰：「婁數，戴器也。」按，婁數，其羽、山羽二反。槍盪，渠往、相庾二反。槍與婁雙聲，盪與數雙聲疊韻，一語之轉也。「負戴器」者，謂藉以負戴物之器。从皿，須聲。相庾切，古音在四部。

濫 器也。《廣韻》古巧切，濁也。苦絞切，温器也。从皿，濫聲。古巧切，古音在三部。

盆 拭器也。《廣韻》、《集韻》、《類篇》皆作「拭」，許書以飾爲拭，不出拭，此作拭者，説解中容不廢俗字，抑後人改也。可以敭拭之器，若今敭子之類。《韓非》所謂「慷刷」，其是歟？古敭、刷通用也。今各本作「械器」，非古本。从皿，必聲。彌畢切，十二部。

醓 酸也。酉部曰：「酸，酢也。關東謂酢曰酸。」《周禮·醢人》：「掌共醢物。」作醢吕臡吕酒。臡者，醨或字。从醫酒，竝省，从皿，皿，器也。器者，《周禮》所謂簠也。呼雞切，十六部。

盉 調味也。調聲曰龢，調味曰盉。今則和行而龢、盉

皆廢矣。鬻部曰：「鬻，五味盉羹也。」从皿，調味必於器中，故从皿。古器有名盉者，因其可以盉羹而名之盉也。《廣川書跋》引《說文》「調味器也」，沾「器」字，非。禾聲。戶戈切，十七部。

益 饒也。食部曰：「饒，飽也。」凡有餘曰饒。《易·象傳》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从水皿。水皿，此水字今補。益之意也。說會意之恉。伊昔切，十六部。

盈 滿器也。滿器者，謂人滿宁之，如瀇下云「滿弩」之滿。水部溢下云：「器滿也。」則謂器中已滿。滿下云：「盈溢也。」則兼滿之，已滿而言。許書之精嚴如此。从皿及。秦以市買多得爲及，故从及。以成切，十一部。

盡 器中空也。《釋詁》：「殼、悉、卒、泯、忽、滅、罄、空、畢、罊、殲、拔、殄，盡也。」《曲禮》曰：「虛坐盡後，實坐盡前。」即忍切，俗作「儘」，亦空義之引伸。从皿，从聿聲。慈忍切，十二部。

盅 器虛也。丌部曰：「虛，大丘也。」引伸爲虛落，今之墟字也。又引伸爲空虛，《邶風》：「其虛其邪。」毛曰：「虛，虛也。」是其義也。謂此虛字乃虛中之虛也。盅虛字，今作「沖」，水部曰：「沖，涌繇也。」則作沖非也。沖行而盅廢矣。从皿，中聲。直弓切，九部。《老子》曰：「道盅而用之。」今《道德經》作「沖」。

盒 覆蓋也。此與大部「奄」音義略同。此謂器之蓋也。从皿，合聲。烏合切，七部。合當作「含」。

盁 仁也。从皿，㠯食囚也。官溥說。凡云溫和、溫柔、溫暖者，皆當作此字，溫行而盁廢矣。水部溫篆下但云「水名」，不云「一曰，煴」者，許謂煴義自有囚皿字在也。用此知日部「昫，日出溫也」，「安雞，溫也」，「暴，溫溼也」，火部「煴，溫也」，「衰，以微火溫肉也」，金部「銚，溫器也」，「鑩，溫器也」，凡若此等，皆作盁不作溫矣。官溥者，博訪通人之一也。烏渾切，十三部。

盥 澡手也。水部曰：「澡，洒手也。」《禮經》多言盥，《內則》：「每日進盥，五日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請靧，足垢請洗。」是則古人每旦必洒手，而洒面則不必旦旦爲之也。《大學》有湯之盤，即《特牲》、《內則》之盥槃。故其銘曰：「日日新。」凡洒手曰澡，曰盥，洒面曰靧，濯髮曰沐，洒身曰浴，洒足曰洗。从臼水臨皿也。會意。皿者，《禮經》之所謂洗，《內則》之所謂槃也。《內則》注曰：「槃，承盥水者。」《禮經》注曰：「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古玩切，十四部。《春秋傳》曰：「奉匜沃盥。」《左傳·僖廿三年》文。匜者，柄中有道可以注水。《內則》亦云：「請沃盥。」沃者，自上澆之；盥者，手受之而下流於槃。故曰「臼水臨皿」，此引傳說字形之意。《特牲》經曰：「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內之右。」注：「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又不揮。」謂不就洗，故設匜水，水實於匜，匜實於槃也。不揮，故設巾，巾實於簞也。古之盥手者，用匜澆手，水下流於洗。洒爵者，用匜澆爵中，覆水於洗。盥者，揮手令乾而已。故《禮經》盥不言帨手，尸尊則帨，敬老則盥卒授巾也。匜之水勺於罍，《少牢》注曰：「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也。」

是則常用爲匜，爲槃；禮器爲枓，爲洗。又云：「洗者，統洗爵而名之也。」設水之器，禮器爲罍，常用未聞。

盪 滌器也。水部曰：「滌，洒也。洒，滌也。」此字从皿，故訓滌器。凡貯水於器中，搖蕩之去滓，或以磢垢瓦石和水吮濆之，皆曰盪。盪者，滌之甚者也。《易》曰：「八卦相盪」，《左傳》：「震盪播越」，皆引伸之義。《郊特牲》曰：「滌蕩其聲。」注：「滌蕩猶搖動也。」蕩者，盪之假借。从皿，湯聲。徒朗切，十部。

文二十五。　重三。

凵 凵盧，疊韵爲名。飯器。凵盧，詳皿部「盧」下。按，皿部不言凵者，單呼曰盧，叅呼曰凵盧也。吕柳作之。象形。下侈上斂。去魚切，五部。凡凵之屬皆从凵。

笑 竹或从竹。去聲。按，《士昏禮》注作「筥簏」。《廣韵》曰：「筥，飯器。」

文一。　重一。

去 人相違也。違，離也。人離故从大，大者人也。从大，凵聲。丘據切，五部。凡去之屬皆从去。

竭 去也。《思玄賦》舊注、劉逵《蜀都賦》注皆同。按，古人文章多云「竭來」，猶往來也。从去，曷聲。丘竭切，十五部。

朅 去也。从去，麥聲。讀若棘陵。力膺切，六部。按，大徐删棘字。今按，《玉篇》曰：「居力切，又力膺切。」《廣韵》、《集韵》皆兼入蒸、職二韵，一力膺切，一紀力切。葢許書本作「讀若棘」，麥聲而讀同棘，一部與六部之合也。或又讀若陵，註陵於旁，而小徐兩存之。

文三。

血 祭所薦牲血也。肉部曰：「脅，血祭肉也。」爨部曰：「爨，血祭也。」《郊特牲》曰：「毛血，告幽全之物也。」注：「幽謂血也。」《毛詩》「血以告殺，臭以升臭。」此皆血祭之事。按，不言人血者，爲其字从皿，人血不可入於皿，故言祭所薦牲血。然則人何以亦名血也？以物之名加之人。古者茹毛飲血，用血報神，因製血字，而用加之人。从皿，皿者，《周禮》珠槃玉敦之類。一象血形。在皿中也。呼決切，十二部。凡血之屬皆从血。

盶 血也。《易·歸妹》：「上六，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左傳》：「晉笁䓫曰：士刲羊亦無盶也，女承筐亦無況也。」正義曰：「《易》言血而此言盶，故杜知盶是血也。」从血，亾聲。呼光切，十部。《春秋傳》曰：「士刲羊，亦無盶也。」《左·僖十五年》文。

衄 凝血也。《素問》：「赤如衄血者死。」注：「衄血，謂敗惡凝聚之血，色赤黑也。」从血，不聲。芳杯切，古音在一部。

衊 气液也。此字各書皆假津爲之，津行而衊廢矣。水部曰：「液，衊也。」从血，蔑聲。將鄰切，十一部。

㬎 定息也。心部曰：「息，喘也。」喘定曰㬎。从血，㬎省聲。讀若亭。特丁切，十一部。

衄 鼻出血也。《素問》曰「鼻衄」，又「脾移熱於肝則爲驚衄」。按，諸書用挫衄者，縮朒字之假借也。縮朒者，退卻之意也。从血，丑聲。女六切，三部。

盩 腫血也。腫，癰也。停滯之血則爲盩。《周禮》注曰：「潰瘍，癰而含膿血者。」从血，農省聲。奴冬切，九部。

膿 俗盩。从肉，農聲。《周禮》注如此作。

盩 血醢也。以血爲醢，故字从血。从血，肬聲。肬聲，當作「从肬」，此以會意兼形聲也。肉部曰：「肬，肉汁滓也。」按，醢多汁則曰肬醢，以血爲醢則曰盩醢，其多汁汪郎相似也。故从肬，而肬亦聲。他感切，八部。《禮》有盩醢，各本禮下有「記」，誤。今依《韵會》本。《禮經》、《周禮》皆云醢醢，非出於《記》也。許書言「《禮》有柶」，「《禮》有刷巾」，「《禮》有葅祭」，「《禮》有縪緣」，皆謂《禮經》。

醢 牛乾脯粱籟鹽酒也。《醢人》注曰：「作醢及臡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莝之，襍以粱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甀中，百日則成矣。」其作法許、鄭正同。鄭槩云「膊乾其肉」，許云「牛乾脯」者，鄭總釋諸醢臡，許單釋醢醢，舉一以見例也。經，牛醢不言牛，他醢臡不言醢，立文錯見也。以牛乾脯粱籟鹽酒，則非血醢矣。其謂之盩醢，何也？《禮經》醢即盩之變，醢醢用牛乾脯、粱籟鹽酒，閉之甀中，令其汁汪郎然，是曰肉汁滓，是曰肬醢宜矣。而許時《禮經》作盩醢，則假借血醢之字也。故許引《禮經》而釋盩醢，非盩之本訓。猶圜下引《商書》「曰圜」而又釋之，圜下引《唐書》「圜讒」而又釋之，非圜、圜之本義。

醢 醢也。从血，菹聲。《醢人》注曰：「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膞爲菹。」《少儀》曰：「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膞而不切；麋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膞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由此言之，則齏菹之稱菜肉通。按，菹亦爲肉稱，故其字又作「醓」，从血菹會意也。从血猶从肉也。側余切，五部。

醓 醓或从缶。从缶者，菹醢必儲諸器中而成也。

醓、醢二篆又見艸部，後人增之耳。《玉篇》艸部無之，當删彼存此。

幾 刲血有所刲涂祭也。詳刀部「刲」下，幾蓋亦刲字之異者。从血，幾聲。渠稀切，十五部。

衄 憂也。憂當作「慁」。慁，愁也。《釋詁》曰：「恤，憂也。」卹與心部恤音義皆同。古書多用卹字，後人多改爲恤。如比部引《周書》「無辠于卹」，潘岳《藉田賦》「惟穀之卹」，李注引《書》「惟刑之卹」，今《尚書》卹皆作恤是也。从血，刃聲。辛聿切，古音在十二部。一曰，鮮少也。此別一義。卹與惜雙聲。鮮少，可惜也。鮮當作「尟」。

盡 傷痛也。某氏注《尚書》亦云：「盡然痛傷其心。」从血聿，聿者，所以書也。血聿者，取披瀝之意。㕯聲。㕯讀若逼，在第一部。《周書》曰：「民罔不盡傷心。」《酒誥》文。讀若愔。心部無「愔」，喜部有「憙」，而義不相近。按，當作「譆」，言部曰：「譆，痛也。」音義皆近。許其切，一部。今許力切。

餡 羊凝血也。《釋名》曰：「血胎以血作之。」胎即餡字

也。陶氏注《本艸》：「宋帝時太官作血餡，庖人削藕皮誤落血中，遂皆散不凝。」陶所云血餡，即劉之血胎也。按，必系諸羊者，惟羊血供飲食。前云「盜，血也」。「衂，凝血也」。皆謂人，至監、盬、餡三字，乃言牲血。此許書嚴人物之辨也。从血，臽聲。苦紺切，八部。

鹽 **鹽** 餡或从贛。依小徐及《玉篇》。

盍 **盍** 覆也。皿中有血而上覆之，覆必大於下，故从大。艸部之蓋，从盍會意，訓苫，覆之引伸耳。今則蓋行而盍廢矣。曷，何也。凡言何不者，急言之亦曰何，是以《釋言》云：「曷，盍也。」鄭注《論語》云：「盍，何不也。」盍古音在十五部，故爲曷之假借，又爲蓋之諧聲，今入七八部，爲閉口音，非古也。从血，大聲。此以形聲包會意。大徐删「聲」，非也。今胡臘切，其形譌變作盍。

蠈 **蠈** 污血也。《漢・文三王傳》「污蠈宗室」，孟康曰：「蠈音漫。」从血，蔑聲。莫結切，十五部。

文十五。　重三。按，卹、蠈二篆當上屬，盥篆已上皆人事也。監、蘁、餡，當以類廁焉。

丶 有所絶止，丶而識之也。按，此於六書爲指事。凡物有分別，事有可不，意所存主，心識其處者，皆是。非專謂讀書止輒乙其處也。知庚切，古音在四部。凡丶之屬皆从丶。

主 **㞢** 鐙中火主也。《釋器》：「瓦豆謂之登。」郭曰：「即膏鐙也。」㊟膏鐙，《説文》金部之鐙、錠二字也。其形如豆，今之鐙盞是也。上爲盤盛膏而燭火，是爲主。其形甚微，而明照一室。引伸假借爲臣主、賓主之主。**㞢** 象形，謂象鐙形。从丶，謂火主。丶亦聲。之庚切，古音在四部。按，丶主古今字，主炷亦古今字。凡主人、主意字本當作丶，今假主爲丶，而丶廢矣。假主爲丶，則不得不別造鐙炷字，正如假左爲ナ，不得不別造佐爲左也。

音 **音** 相與語唾而不受也。今俗有此。从丶，从否，不部曰：「否，不也。」从丶否者，主於不然也。丶亦聲。丶，各本作「否」，非，今正。否，韵書皆入灰部，或字从豆聲，豆與丶同部。《周易》蔀、斗、主爲韵，蔀正否聲也。天口切，四部。其形譌作音。

豉 **豉** 音或从豆欠。欠者，口气也。豆者，聲也。

文三。　重一。

附注：

①見《禹貢》「惟箘簵楛」句下，鄭注作「箘簵，箭風也」。簵，同篠。

②《東京賦》無此解，《二京賦》實爲《西京賦》，注語應作「竹箭」，段氏引誤倒。

③本篇「篡」字下，段注云《大射儀》之簜應作「篡」，「簜」僅是竹名。説與此有異。

④今《禮器》「筍」作「筠」，《聘義》「筍」作「尹」，段氏據鄭注謂皆當作「筍」，説見其《古文尚書撰異》。

⑤祁刻本《繫傳》此字作「絫」。

⑥ 大徐本及《廣韵》皆作「持兗切」。

⑦ 寸部：「專，六寸簿也。」段注謂「簿」《說文》所無，當本作「薄」。六寸薄即笏。然段氏于此後之「節」（訓簡牘）下又謂節即今簿字，似不一。

⑧「與說合」當作「與許合」。

⑨ 所引見《東原文集・記冕弁冠》，引文前後二節倒其原序，又「朱組紘」，《儀禮》作「緇組紘」，戴書不誤，段氏録誤。

⑩ 此《士喪禮》指《既夕禮》。

⑪ 見《晉語四》「文公問于胥臣曰」一節。《毛詩》之語見《邶風・新臺》鄭箋。《爾雅・釋訓》：「蘧篨，口柔也。」

⑫ 匚部匧下說解作「械藏也」，係段氏據小徐本訂。與此引不一致。

⑬ 郭注文爲「今江南亦名籠爲箄」。此所引者，爲《玉篇》語，段氏誤記。

⑭「方四反」是「方匹反」之誤。見《釋文》。

⑮「从方」當作「从匚」。

⑯《禮記・月令》「左介」「右介」，今本皆作「左个」「右个」。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十一《通說》「个」字條云：「《北堂書鈔》歲時部二，《初學記》歲時部上，引《月令》并作介。徐鉉《論俗書》曰：《明堂》左右个當作介。是也。」可參。

⑰ 竹葦，段氏原誤引作「竹索」。

⑱「或从艸作箄」，「箄」是「荐」之誤。荐之例見《漢書・司馬相如傳》。

⑲ 說解中矜字，大徐本作「矜」，段氏校改爲矜，參矛部矜下注。

⑳ 此引金部「鑿」篆下、匚部「匿」篆下說解內本皆無「車」字，《說文解字讀》「笏」篆下注引二字說解亦無「車」字，且云笏下說解內「車」字是「賸文」。

㉑ 今《尚書》皆作「綴衣」，《立政》二見，《顧命》二見。無作「贅衣」者。

㉒《廣雅》卷八下「籟謂之簫」條作「大者二十四管」。二十三管之說見《爾雅・釋樂》郭注。

㉓ 此說見《爾雅・釋樂》邢昺疏引，今本《廣雅》未見。

㉔《章帝紀》是《元帝紀》之誤，顏注引如淳，並無「洞者通也」四字。此四字見《文選・王褒〈洞簫賦〉》題下李善注引如淳。

㉕ 六孔，當作「三孔」，見俞篆說解。

㉖《宋書・樂志》一，引《風俗通》曰：「筑身而瑟絃」，段氏說不確。

㉗《楚辭・招魂》：「琎蔽象棊，有六簿兮。」王逸注：「琎，玉也；蔽，簙箸，以玉飾之也。琎蔽作箸，象牙爲棊，妙且好也。」又可參「箘」下段引。

㉘ 指《文選・射雉賦》，有「擊場拄翳」句。

㉙《西京賦》是《東京賦》之誤。

㉚ 段氏於箇下補重文「个」，故當爲「十六」。

㉛《詩・崧高》今本「往近王舅」句下，毛傳：「近，己也。」鄭箋：「近，辭也，聲讀爲彼記之子之記。」段氏《詩經小學》謂「近」爲「辺」，辺借爲己。此即據己說改引。

㉜此《說文》二字，當易作「今文」。馮桂芬說。

㉝十篇下心部：「忿，失常也。」不作「失當」。作「失當」系段氏據己意改。《說文解字讀》差篆下段氏謂「忿字解當曰失當也」。可證原作「失常」，「失當」是段改。又心部下忒篆段氏注曰：「本無忿字，各本有忿篆。蓋淺人妄增，宜刪。」是論定又不同。

㉞「以丂爲丂」，下丂字是「巧」字之誤。

㉟據余行達統計，應是十二例。見《說文段注研究》三十六頁。

㊱見《楚語下》首節。段氏引誤「攜」爲「憓」，誤「聰」爲「總」。

㊲「出乞」當作「出气（氣）」。

㊳「七始訓」，《漢書・律曆志》作「七始詠」，段氏據《隋書・律曆志》校改，說見《古文尚書撰異》。

㊴「音義」當作「集解」，文見《史記・季布傳》「爲氣任俠」句下。

㊵「盌部」是「宀部」之誤。

㊶《道德經》未用「虧」字，段氏記誤。

㊷《禮記・投壺》經文有一段以□○二形記擊鼓之節，鄭玄注：「國者擊鼙，方者擊鼓。」此引釋文（音義），□下原有「方鼓」二字，段氏節略。次「鼙」字引《投壺》音義，○，本作圜。

㊸許于心部重收「愷」篆，段氏謂爲後人增竄。

㊹「食」是「實」之誤。

㊺「瓢蠡」原作「瓠蠡」。

㊻此說蠡是借字，是因蠡的本義是「蟲齧木中」。段意瓠瓢義本字當是下文所引各例證中的蠡字。段氏認爲說解用字，應是本字本義，故作《說文解字讀》時，薆篆下說解逕改爲「蠡也」，謂「作蠡，誤也。」但作《注》時，薆篆下以及瓢篆下說解蠡字都未改易，原因大概是考慮到《說文》並未收蠡篆。這反映出段氏處理上的矛盾。

㊼《禮運》當作《禮器》。又首句當作「宗廟之祭」，「爵」爲誤字。

㊽「與豐上」，當作「與豐上」。

㊾阮說見《揅經室集》一集卷五《毗字瓦拓本跋》，段氏引文下豐字是豐之誤。

㊿此服虔注見《詩・周南・麟之趾》疏引，引文「知止」應作「知正」，「禮仁」當作「體正」。

(51)「昭九年」是「昭二十九年」之誤。

(52)見《殷武》「方斯是虔」句下，箋云：「椹謂之虔。」

(53)此八字是鄭箋語，見《信南山》「取其血膋」句下。

(54)《少儀》引文中兩「牒」字，今本皆作「聶」。鄭注：「聶之言牒也。」在段氏引文之前一句「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下《周禮・醢人》「五齊七醢」下鄭注引《少儀》此數語，皆易「聶」爲「牒」，疑爲段氏所據。

(55)「膏鐙」，郭注本作「膏登」。

說文解字第五篇下

金壇段玉裁注

丹 巴越之赤石也。巴郡、南越皆出丹沙。《蜀都賦》「丹沙赬熾出其坂」，謂巴也。《吳都賦》「赬丹明璣」，謂越也。丹者，石之精，故凡藥物之精者曰丹。象采丹井。謂丹也。采丹之井，《史記》所謂丹穴也。蜀、吳二都賦注皆云：出山中，有穴。象丹形。都寒切，十四部。凡丹之屬皆从丹。

㠯 古文丹。

彤 亦古文丹。按，此似是古文「彤」。

腇 善丹也。按，《南山經》曰：「雞山其下多丹腇，侖者之山其下多青腇。」然則凡采色之善者皆偁腇，蓋本善丹之名，移而他施耳。亦猶白丹、青丹、黑丹皆曰丹也。从丹，隻聲。讀與霍同。各本作「讀若雀」，今依《尚書音義》正。烏郭切，五部。《周書》曰：「惟其敶丹腇。」《秘材》文。敶，孔穎達正義本作「數」，衞包改作「塗」，俗字也。

彤 丹飾也。《春秋經》曰：「丹桓宮楹。」从丹彡。以丹拂拭而涂之，故从丹彡。彡者，毛飾畫文也。飾、拭古今字。彡其畫也。說从彡之意。彡亦聲。小徐有此三字，然則彤古音當在七部矣。今音徒冬切。

文三。　重二。

青 東方色也。《考工記》曰：「東方謂之青。」木生火。从生丹。丹，赤石也。赤，南方之色也。倉經切，十一部。丹青之信言必然。俗言信若丹青，謂其相生之理有必然也。援此以說从生丹之意。凡青之屬皆从青。

靜 亝 古文青。

靜 寀也。《上林賦》「靚粧」，張揖注①曰：「謂粉白黛黑也。」按，靚者，靜字之假借。采色詳寀得其宜，謂之靜。《考工記》言「畫繢之事」是也。分布五色，疏密有章，則雖絢爛之極，而無渙涊不鮮，是曰靜。人心寀度得宜，一言一事必求理義之必然，則雖躁勞之極，而無紛亂，亦曰靜。引伸假借之義也。安靜本字當从立部之竫。从青，爭聲。疾郢切，十一部。

文二。　重一。

井 八家爲一井。《穀梁傳》曰：「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風俗通》曰：「古者二十畝爲一井，因爲市交易，故稱市井。」皆謂八家共一井也。《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此古井田之制。因象井韓而命之也。象構韓形。謂井也。韓，井上木闌也，其形四角，或八角，又謂之銀牀。·，鬯象也。缶部曰：「鬯，汲餅也。」井，子郢切，十一部。古者伯益初

作井。出《世本》。凡井之屬皆从井。

㶷 㶷 窓池也。按，《玉篇》作「澤地」，雖不言出《說文》，然恐《說文》古本如是。《廣韻》：「洿㶷，小水也。」㶷蓋即㶷。从井，㸒省聲。按，凡从㸒之字，皆曰「㸒省聲」，則瑩當作「㸒」。烏迥切，十二部。

阱 阱 陷也。穿地陷獸。从𨸏井。於大陸作之如井。

井亦聲。疾正切，十一部。

穽 穽 阱或从穴。《中庸》音義曰：「阱本作穽，同。」引《說文》「穽或阱字也」。今本《釋文》於「或」下妄沾「爲」字。按，古本《說文》多云「某或某字」，見於《經典釋文》者，往往如是。《周禮注》所謂「古字多或」也。今本《說文》盡改之，云「某或作某」，非古也。若讀《釋文》竄改者，則益可蚖矣。

棻 棻 古文阱从水。鍇本作「阱或从水」。《玉篇》云：「古文作棻。」

刑 刑 罰辠也。假借爲典型字。从刀井。《易》曰：「井者，法也。」此引《易》說从井之意。「井者，法也」，蓋出《易說》。司馬彪《五行志》引《易說》同。《風俗通》亦云：「井者，法也，節也。」《春秋元命包》曰：「刑，刀守井也。飲水之人，入井爭水，陷於泉，刀守之，割其情也。」又曰：「网言爲罟，刀守罟爲罰，罰之爲言內也，陷於害也。」已上見玄應《大唐衆經音義》、徐堅《初學記》。夫井上爭水，不至用刀，至於罟罵當罰，五罰斷不用刀也。故許以罰入刀部，謂持刀罵罟，則應罰。以刑入井部，謂有犯五刑之辠者，則用刀法之。同一从刀，而一系諸受法者，一系諸執法者。且从井，非爲入井爭水，視《元命包》之說，正如摧枯拉歹，安置妥帖矣。故其書百世師承可也。井亦聲。戶經切，十一部。按，此刑罰正字也，今字改用刑。刑者，剄也。見刀部。其義其音皆殊異。

刱 刱 造法刱業也。蒙上文「井者，法也」而言，故云「造法刱業」。《國語》、《孟子》字皆作「創」，趙氏、韋氏皆曰「創，造也。」假借字也。从井，丮聲。讀若創。初亮切，十部。

文五。　重二。

皀 皀 穀之馨香也。禾部曰：「穀，續也。」續當作「粟」。粟者，嘉穀實也。《曲禮》曰：「黍曰薌合，粱曰薌其。」薌即香字。《左傳》引《周書》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馨者，香之遠聞者也。香者，芳也。象嘉穀在裹中之形。謂㠯也。《大雅》謂秬、秠、芑爲嘉穀，毛傳謂苗爲嘉穀，許書謂禾爲嘉穀。秠、芑、苗、禾，一物也。連裹曰穀，曰粟；去裹曰米。米之馨香曰皀。裹者，禾部所謂稃也，稺也，糠也，穀皮是也。匕，所以扱之。說下體从匕之意。匕部曰：「匕所以比取飯。一名柶。」扱者，收也。或說，皀一粒也。《顏氏家訓》曰：「在益州與數人同坐，初晴，見地下小光。問左右是何物，一蜀豎就視云：是豆逼耳。皆不知所謂，取來，乃小豆也。蜀土呼豆爲逼，時莫之解。吾云《三蒼》、《說文》皆有皀字，訓粒，《通俗文》音方力反。衆皆歡悟。」凡皀之屬皆从皀。又讀

若香。又字上無所承，疑有奪文。按，顏黃門云《通俗文》音方力反，不云出《說文》，然則黃門所據，未嘗有方力反矣。而許書中卿鄉字从皀聲，讀若香之證也。又鳥部鴷鵖字从皀聲，《爾雅音義》云：「鵖，彼及反。郭房汲反。《字林》方立反。」是則皀有在七部一音，當云「讀若某」，在「又讀若香」之上，今奪。

即 卽 即食也。即，當作「節」。《周易》所謂「節飲食」也。節食者，檢制之使不過，故凡止於是之謂謂之即，凡見於經史言即皆是也。《鄭風》毛傳曰：「即，就也。」从皀，卩聲。此當云「从卩皀，卩亦聲，」其訓節食，故从卩皀。卩、節古通也。今音子力切，古音在十二部。

既 旣 小食也。此與口部嘰音義皆同。《玉藻》、《少儀》作「饑」，假借字也。引伸之義，爲盡也，已也。如《春秋》「日有食之既」，《周本紀》：「東西周皆入於秦，周既不祀」，正與小食相反。此如亂訓治，徂訓存。既者，終也，終則有始。小食則必盡，盡則復生。从皀，旡聲。居未切，十五部。《論語》曰：「不使勝食既。」《鄉黨篇》文。此引經說假借也。《論語》以既爲气，如《商書》以玫爲好，《詩》以殄爲姑之類。今《論語》作「氣」。气、氣古今字。作氣，蓋《魯論》也。許偁壺古文《論語》也。或云，謂不使肉勝於食，但小小食之。說固可通，然古人之文，云不使勝則已足，不必贅此字。

飯 飯剛柔不調相著。按，《玉篇》作「飯堅柔調也」，無「不」字，非也。堅與柔不酥，謂不純堅，不純柔，柔者與堅者兩相附著，飯之不美者也。米者謂之糲，則純有性者也。从皀，反聲。讀若適。施隻切，十六部。

文四。

鬯 鬯 以圅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攸服，當作「條暢」。《周禮·鬯人》注、《大雅·江漢》箋皆云「芬香條暢」可證也。《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云「鬱合鬯」，與下文「蕭合黍稷」，皆謂二物相合也。《周禮·鬯人》職：「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注云：「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按，此正所謂鬱合鬯也。鄭注《序官·鬱人》云：「鬱，鬱金香草，玄以和鬯。」注《鬯人》云：「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也。」是鬯與鬱之分較然矣。秬釀爲鬯，芳艸築煮爲鬱，二者攪和之爲鬱鬯。許說略同。故於鬯言秬釀，於鬱言芳艸。其鬯下兼言鬱艸者，於分中見其合，謂用秬釀及築煮之鬱艸合和之降神。鬯主於秬釀也，故說字形曰「中象米，匕所以扱之」。又按，《江漢》傳云：「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此鬱鬯不爲二物，又謂鬯爲香艸，皆與後來許、鄭異。攷《王度記》云：「天子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蘭芝，士以蕭，庶人以艾。」《禮緯》云：「鬯艸生郊。」《中候》云：「鬯艸生庭。」徐氏《中論》云：「煮鬯燒薰，以揚其芬。」皆謂鬯爲艸名，與毛說合者也。竊謂鬱者蘊積，鬯者條暢，凡物必蘊積而後條暢，秬釀非不可言鬱，香艸未嘗不言鬯也。則秬艸二物固可各兼二名矣。从凵，音祛。凵，器也。凵部云：「凵盧，飯器。」中象米，謂※也。※即米字，斜書之。匕所以扱之。《士冠》、《士昏禮》皆以柶扱醴，柶即匕也。《易》曰：「不喪匕鬯。」

《震》卦辭。經言鬯者多矣，獨偁此文者，說鬯从匕之意也。與鬱、鬯等字引《易》同。鬯，丑諒切，十部。凡鬯之屬皆从鬯。

鬱 鬱 芳艸也。十葉爲貫。十當作「千」，百字下曰「十百爲一貫」是也。《周禮注》作「十」亦誤。百廿貫廿者，古文二十也。《周禮注》作「二十」。築㠯煮之爲鬱。《鬱人》注：「鄭司農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築以煮之鑊中，停於祭前。」按，許說同此。今本注「百二十貫」之下，衍「爲」字，賈公彥誤連築爲句矣。築、鬯二字見《肆師》職，注云：「築鬱草煮之。」⑩《鬱人》注云：「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又云：「鬱者，鬱金香草，芟以和鬯。」是則鄭意謂築之、煮之，以和秬黍所釀之鬯酒，乃用於祼也。凡以鬱和鬯，謂之鬱鬯。如《鬱人》云：「和鬱鬯以實彝。」是。不和鬱者，但謂之秬鬯。如《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是也。許意與鄭略同。从臼缶 一音覛。鬯，臼，叉手也。缶，瓦器。一，覆也。鬯之言暢也。叉手築之令慶，乃盛之於缶，而覆之，封固以幽之，則其香气暢達，此會意之恉也。彡其飾也。此說从彡之意。其物用於祭祀、喪紀賓客者也。故必飾其器。鬱，迂勿切，十五部。一曰，鬱鬯。此連鬯爲文釋之。百艸之華，遠方鬱人所貢芳艸，合釀之，㠯降神。謂凡言鬱鬯者，用中國百艸之華，及遠方鬱人所貢芳艸，二者合而釀之，芬芳條暢，可用降神，是曰鬱鬯。此別一義也。前說芳艸築煮爲鬱，合秬釀爲鬯；此說謂合釀艸華及遠國芳艸爲鬱鬯，不必合秬酒而後爲鬯也。《肆師》職大鄭注，亦謂築煮香艸爲鬯。《水經注·溫水篇》引應仲遠《地理風俗記》語，乃仲遠槩栝許書而爲之者。鬱，逗。謂鬱人之鬱字。今鬱林郡也。以上三鬱字，舊作「鬱」，今依《漢·志》作鬱。或說，正以鬱釋鬱，許意古書云鬱人所貢，即今鬱林郡地之人也。《水經》：温水至鬱林廣鬱縣爲鬱水。《地理志》：武帝元鼎六年，更名桂林爲鬱林。

爵 爵 禮器也。古說今說皆云「爵一升」，《韓詩》說爵觚觶角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㕣，象雀之形。各本作「象爵之形」四字，今正。古文全象爵形，即象雀形也。小篆改古文嫡之，首象其正形，下象其側形也。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又，手也。《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柄者，尾也。所㠯飲器象雀者，各本雀作「爵」，今正。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節節足足，雀音如是。《廣雅》曰：「鳳皇，雄鳴即即，雌鳴足足。」《宋書·符瑞志》因之，皮傅之說耳。即略切，二部。爵引伸爲爵秩字，假借爲雀字。《韓詩》說曰：「爵，盡也。足也。」《白虎通》說爵祿曰：「爵者，盡也。所以盡人材。」古爵音同焦。酸、燋字皆取盡意。

鳳 鳳 依《古文四聲韻》。古文爵如此。象形。首尾喙翼足具見。爵形即雀形也。程氏瑤田《通藝録》曰：「前有流，喙也，腦與項也，胡也。後有柄，尾也。容酒之量，其口左右侈出者，翅也，近前二柱，聳翅將飛皃也，其量，腹也。腹下卓爾鼎立者，其足也。古爵之存於今者驗之，兩柱拄眉而酒盡，古經立之容不能昂其首也。不昂首而實盡，取節於兩柱之拄眉。《梓人》所謂

「鄉衡」者如是。

鬯 黑黍也。一稈二米吕釀。《生民》曰：「誕降嘉穀，維秬維秠。」毛曰：「秬，黑黍也。秠，一稈二米也。」禾部：「稈，稭也。秠，一稈二米。天賜后稷之嘉穀也。」是則黑黍名鬯，自其一稈二米言之，則謂之秠，以釀酒是曰鬯釀，經典曰鬯皀，故其字从皀也。黑黍容有不一稈二米者。从皀，矩聲。其吕切，五部。

秬 鬯或从禾。今經典字皆如此作。

鬱 列也。列，當从《玉篇》作「烈」，字之誤也。烈，火猛也。引伸爲凡猛之偁。鬱謂酒氣酷烈。《左傳》「嘉栗旨酒」，栗讀爲烈。鬱引伸爲迅疾之義，今俗用駾疾字當作此。从皀，鬱皀灌地，臭陰達於淵泉，其氣烈也。叀聲。讀若迅。叀聲，即史聲。史與迅雙聲。《唐韵》疏吏切，古音亦在一部。

文五。　重二。

食 亼米也。各本作「一米也」，《玉篇》同，蓋孫强時已誤矣。《韵會》本作「米也」，亦未是。今定爲「亼米也」，由亼字俗罕用而誤也。以合下云「亼口」例之，則此當爲「亼米」，信矣。亼，集也，集衆米而成食也。引伸之，人用供口腹亦謂之食，此其相生之名義也。下文云：「飯，食也。」此食字引伸之義也。人食之曰飯，因之所食曰飯；猶之亼米曰食，因之用供口腹曰食也。食下不曰「飯也」者，何也？食者，自物言；飯者，自人言。嫌其義不顯，故不以飯釋食也。飯下何以云「食也」？自養篆以下皆自人言，故不嫌也。《周禮·膳夫》職注曰：「食，飯也。」《曲禮》「食居人之左」，注：「食，飯屬也。」凡今人食分去亼二聲，飯分上去二聲，古皆不如此分別。从皀，人聲。或說，亼皀也。此九字當作「从亼皀」三字，經淺人竄改不可通。皀者，穀之馨香也。其字从亼皀，故其義曰亼米，此於形得義之例。乘力切，一部。凡會之屬皆从會。鍇本此下有「讀若粒」三字，衍文。

餔 哺飯也。哺，各本作「滿」，誤，今依《爾雅音義》引正。哺，《倉頡篇》作「餔」。哺之言溥也。水部曰：「溥，洪汰也。」飯者，人所飯也。餔，《爾雅》作「饋」，《釋言》曰：「饋，饁，稔也。」孫云：「蒸之曰饋，均之曰饁。」郭申之云：「今呼餔，音哺，餔飯爲饋，饋均孰爲饁。」《詩釋文》引《字書》云：「饋，一蒸米也。」劉熙云：「饋，分也。衆粒各自分也。」按，《大雅》：「洞酌行潦③，挹彼注茲，可以餴饎。」箋云：「酌取行潦，投大器之中，又挹之注於此小器，而可以沃酒食之餴者，以有忠信之德，齊絜之誠，以薦之故也。」此謂以水淪熱飯，古語云餔飯。从會，奉聲。奉从卉聲，賁奔亦从卉聲，十五部與十三部合音也。府文切。

饋 餔或从賁。賁聲也。

餴 餔或从奔。奔聲也。今《詩》字如此。

餾 飯气流也。流，各本作「蒸」，今依《洞酌》正義引改。餧下云：「馬食穀多，气流四下也。」然則飯气流者，謂气液盛流也。據孫、郭《爾雅》注及《詩釋文》所引《字書》，似一蒸爲餔，再蒸爲餾，

然許不如此說。从㑹，昜聲。力救切，三部。

飪 大孰也。《特牲禮》「請期曰羹飪」注：「飪，孰也。」飪亦假稔爲之。《釋言》：「饒，饘，稔也。」字又作「餁」。餁同飪。从㑹，壬聲。如甚切，七部。

胹 古文飪。从肉。

𩚨 亦古文飪。心部恁下云：「齊也。」此古文系後人增羼。小徐說，李舟《切韵》不云亦古文飪。

饕 孰食也。已孰可食者也。《小雅》毛傳曰：「孰食曰饔。」《周禮注》曰：「饔，割亨煎和之稱。」从㑹，雝聲。於容切，九部。

飴 米糱煎者也。者字今補。米部曰：「糱，芽米也。」火部曰：「煎，熬也。」以芽米熬之爲飴，今俗用大麥。《釋名》曰：「餳，洋也。煑米消爛洋洋然也。飴小弱於餳，形怡怡也。」《內則》曰：「飴蜜以甘之。」从㑹，台聲。与之切，一部。

𩚨 籀文飴，从異省。異省聲。

餳 飴和饊者也。不和饊，謂之飴；和饊，謂之餳。故成國云「飴弱於餳」也。《方言》曰：「凡飴謂之餳。自關而東，陳楚宋衛之閒通語也。」楊子渾言之，許析言之。《周禮·小師》注：「管如今賣飴餳所吹者。」《周頌》箋亦云。从㑹，昜聲。各本篆作「餹」，云：「易聲」，今正。按，餳从昜聲④，故音陽，亦音唐，在十部。《釋名》曰：「餳，洋也。」李軌《周禮》音唐是也。其陸氏《音義》：《周禮》辭盈反，《毛詩》夕清反，因之《唐韵》徐盈切，此十部音轉入於十一部，如行庚觥等字之入庚韵。郭璞《三倉解詁》曰：「楊音盈協韵。」晉灼《漢書音義》反楊惲爲由嬰，其理正同耳。淺人乃易其皕聲之偏旁，《玉篇》、《廣韵》皆誤从「易」，然《玉篇》曰：「餳，徒當切。」《廣韵·十一唐》曰：「糖，飴也。」《十四清》曰：「餳，飴也。」皆可使學者知餳、糖一字，不當从易。至於《集韵》始以餳入唐韵，餳入清韵，畫分二字。使人真雁不分，其誤更甚，猶賴《類篇》正之。餳古音如洋，語之轉如唐，故《方言》曰：「餳謂之餹。」郭云：「江東皆言餹，音唐。」

餲 熬稻粻餭也。餭依《韵會》从食，各本作「稈」，蓋因許書無餭改之耳。《楚辭》、《方言》皆作「餭餭」，古字蓋當作「張皇」。《招魂》「有餭餭些」，王曰：「餭餭，餳也。」《方言》曰：「餳謂之餭餭。」郭云：「即乾飴也。」諸家渾言之，許析言之。熬，乾煎也。稻，稌也。稌者，今之稬米，米之黏者。鬻稬米爲張皇，張皇者，肥美之意也。既又乾煎之，若今煎粢飯然，是曰餲。飴者，熬米成液爲之，米謂禾黍之米也。餲者，謂乾熬稻米之張皇爲之。兩者一濡一小乾，相盉合則曰餳。此許意也。楊、王、郭以餳飴釋餭餭，渾言之也。豆飴謂之餧，見豆部。从㑹，散聲。穌旱切，十四部。

餅 麪餈也。麥部曰：「麪，麥末也。」麪餈者，餅之本義也。《方言》曰：「餅謂之飥，或謂之餭，或謂之餛」是也。从㑹，并聲。必郢切，十一部。

餈 稻餅也。《方言》曰：「餌謂之餻，或謂之粢，或謂之餈，或謂之餦，或謂之餛，或謂之飥，謂米餅也。」《周禮》「糗餌粉餈」注曰：「餌，

資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資。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資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資言粉，互相足。」按，許說與鄭不同，謂以稷米蒸孰，餅之如麪餅，曰資。今江蘇之資飯也。粉稷米而餅之而蒸之，則曰餌。鬻部云：「鬻，粉餅也」是也。今江蘇之米粉餅、米粉團也。粉餅則傅之以熬米麥之乾者，故曰糗餌。米部云：「糗，熬米麥也。」可證。資則傅之以大豆之粉。米部曰：「粉，傅面者也。」可證也。許不言何粉，大鄭云「豆屑」，是也。从食，次聲。疾資切，十五部。《周禮》故書作「茨」，假借字也。

鱭 資或从齊。齊聲。

粢 資或从米。猶从食也。《內則》音義曰：「資本或作粢。」按，粢與禾部粢各義。

饘 糜也。米部曰：「糜，糝也。糝，以米和羹也。」按，以米和羹者，鼎實也。故正考父《鼎銘》曰：「饘於是，粥於是，以餬余口。」詳鬻部。从食，亶聲。諸延切，十四部。周謂之饘，宋衛謂之餈。此五字各本作「宋謂之餬」四字，今依《檀弓》音義、《初學記》正。餈者，鬻之或字，見鬻部，去虔切。一人妄謂鬻、饘同字，故於此改餬爲餬耳。

餱 乾食也。《小雅》：「乾餱以愆。」《釋言》、毛傳皆曰：「餱，食也。」《大雅》毛傳又云：「餱糧，食也。」⑮凡乾者曰餱，故許曰乾食。《無羊》「或負其餱」，亦必乾者，乃可負也。小徐曰：「今人謂飯乾爲餱。」从食，侯聲。乎溝切，四部。《周書》曰：「峙乃餱糧。」《粢誓》文。今《書》作「糗糧」，據正義引鄭注「糗，擣熬穀也」，與《周禮》注糗同⑯。然則古文《尚書》作糗矣。許或兼偁歐陽、夏侯書與？糧字不見米部，而《大雅》云：「以峙其糧。」《釋言》、《詩》箋皆曰：「糧，糧也。」《大雅》又云：「乃裹餱糧。」則餱糧即餱糧。

糦 餱也。《釋言》曰：「糦，餱食也。」从食，非聲。非尾切，十五部。陳楚之閒，相謁而食麥飯曰糦。《方言》曰：「糦，食也。陳楚之內，相謁而食麥饘謂之糦。」郭曰：「音非。」

餵 酒食也。《大雅·泂酌》傳曰：「餵，酒食也。」《七月》、《大田》箋同。按，酒食者，可喜之物也，故其字从食喜。《商頌》「大糦是承」，傳曰：「糦，黍稷也。」⑰《周禮·饎人》大鄭注云：「饎人，主炊官也。」《特牲饋食禮》注曰：「炊黍稷曰饎。」皆依文爲訓。由黍稷而炊之，爲酒爲食，其事相貫。饎本酒食之偁，因之名炊曰饎，因之名黍稷曰饎，引伸之義也。《方言》：「糦，孰食也。氣孰曰糦。」據《毛詩》箋則古文以喜爲饎。从食，喜聲。昌志切，一部。《詩》曰：「可以饋饎。」《大雅》文。謂行潦之水，可用於酒食之饋。

餕 饎或从臣。臣，聲也。《周禮注》曰：「故書饎作饙。」蓋轉寫多𠂤。

糈 饎或从米。《商頌》字如此作。《特牲》注曰：「古文饎作糈。」

簪 具食也。廿部曰：「具，共置也。」《禮經》凡言饌，注

曰：「陳也。」陳與置義同。《論語》曰：「有酒食，先生饌。」从食，算聲。士戀切，十四部。

饌 饌或从巽。巽聲。《論語》「先生饌」，馬云：「飲食也。」鄭作「餕」，食餘曰餕。按，馬注者，古《論》；鄭注者，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其讀正者，皆云「魯讀爲某，今从古」。此不云「今从古」，則是从魯《論》作餕者。何晏作「饌」，从孔安國、馬融之古《論》也。據《禮經·特牲》《少牢》注皆云「古文簒作餕」[8]，許書則無餕有簒、饌字，是則許於《禮經》从今文不从古文也。但《禮經》之簒訓食餘，而許簒、饌同字，訓爲具食，則食餘之義無著。且《禮經》言饌者多矣，注皆訓陳，不言古文作「餕」。食餘之字皆作簒，未有作饌者，然則《禮》饌、簒當是各字，饌當獨出訓具食也，簒餕當同出訓食餘也，乃與《禮經》合。若《論語》魯餕、古饌，此則古文假饌爲餕，此謂養親必有酒肉，既食恆餕而末有，原常情以是爲孝也。○又按，《禮記》之字，於《禮經》皆从今文，而皆作「餕」，疑《儀禮注》當云今文簒作餕。

養 供養也。今人分別上去，古無是也。从食，羊聲。余兩切，十部。

敉 古文養。

飯 食也。自饎簋已上，皆自物言之。自簋簠已下，皆自人言之。然則云食也者，謂食之也。此飯之本義也。引伸之，所食爲飯。今人於本義讀上聲，於引伸之義讀去聲，古無是分別也。《禮記音義》云：「依《字書》食旁作卞，扶万反（謂所食也），食旁作反，符晚反（謂食之也），二字不同，今則混之。故隨俗而音此字。」陸語殊誤，古祇有飯字。後乃分別作餅，俗又作餅，此正如汳水俗作汴也。唐以前書多作餅字，後來多譌爲餅字。从食，反聲。符萬切，十四部。按，大徐不達許意，故切符萬，而不云扶晚也。

飪 餁飯也。从食，丑聲。女久切，三部。按，米部曰：「籾，餁飯也。」此飪篆蓋俗增，故非其次，宜刪。

飤 糧也。从人食。祥吏切，一部。按，以食食人物，其字本作食，俗作「飤」，或作「飼」，經典無飤，許云：「餇，食馬穀也。」不作「飤馬」，此篆淺人所增，故非其次，釋爲「糧也」又非，宜刪。

饡 以羹澆飯也。此飯用引伸之義。謂以羹澆飯而食之也。《考工記》注曰：「瀆讀餟屬之屬。」屬即饡字也。《玉篇》曰：「屬者，饡之古文。」然則本作屬，轉寫作屬耳。《內則》注曰：狼臅膏，「臆中膏也。以煎稻米，則似今膏糜矣。」《釋名》曰：「肺膜，膜饡也，以米糝之，如膏饡也。」以羹澆飯者，饡之本義。膏饡者，漢人所爲。从食，贊聲。則幹切，十四部。

餕 晝食也。此猶朝曰饔、夕曰飧也。晝食曰餕，俗譌爲「日西食曰餕」，見《廣韵》。今俗謂日西爲晌午，頃刻爲半晌，猶餕之遺語也。从食，象聲。書兩切，十部。

餳 餳或从昜。

餔 申也。《小雅》傳曰：「孰食曰饔。」《魏風》傳曰：「孰食曰飧。」然則饔、飧皆謂孰食，分別之，則謂朝食、夕食。許於饔不

言朝，於飧不言孰，互文錯見也。趙注《孟子》曰：「朝食曰饔，夕曰飧。」此析言之，《公羊傳》「趙盾食魚飧」，《左傳》「僖負羈饋盤飧」，「趙衰以壺飧從」，皆不必夕時，渾言之也。《司儀》注曰：「小禮曰飧，大禮曰饔餼。」《掌客》：「上公飧五牢，饔餼九牢；侯伯飧四牢，饔餼七牢；子男飧三牢，饔餼五牢。」此飧、饔與常食不同，且多生腥，不皆孰物。从夕㑒。會意。俗作「飧」，非也。思兗切，十三部。按，《伐檀》正義引《說文》。「飧，水澆飯也。从夕食。」正以《釋文》，則《字林》語，與《說文》異。

餔 申時食也。各本申時上有「日加」二字，今依《廣韻》、《類篇》、《韻會》正。《淮南書》云：「日至於悲谷，是謂餔時。」餔，一作「晡」。引伸之義，凡食皆曰餔，又以食食人謂之餔。从食，甫聲。博孤切，五部。

溝 籀文餔。从皿，浦聲。皿，飲食器也。

餐 吞也。口部曰：「吞，咽也。」《鄭風》曰：「使我不能餐兮。」《魏風》曰：「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是則餐猶食也。《鄭風》：「還予授子之粲兮。」《釋言》、毛傳皆曰：「粲，餐也。」謂粲爲餐之假借字也。餐訓吞，引伸之爲人食之，又引伸之爲人所食，故曰授餐。飧與餐，其義異，其音異，其形則飧或作飱，餐或作餐。《鄭風》《釋言》音義誤認餐爲飧字耳。而《集韻》《類篇》竟謂飧、餐一字。

从 食，夕聲。七安切，十四部。與十三部之飧迥別，《魏·伐檀》一章、三章分用。

湌 飧或从水。

餤 嗛也。口部曰：「嗛，小食也。」从食，兼聲。讀若風漅漅。風漅漅，未聞。禾部曰：「穅，讀若風廉之廉。」蓋同此，未識孰是。力鹽切，七部。一曰，廉絜也。一謂讀若廉潔之廉也。轉寫奪「若」字。

饁 餉田也。《釋詁》、《豳》傳皆曰：「饁，饋也。」孫炎云：「饁，野之餉。」从食，益聲。筠輒切，古音蓋在十五部。《詩》曰：「饁彼南畝。」《豳風》、《小雅》文。

饟 周人謂餉曰饟。《周頌》曰：「其饟伊黍。」正周人語也。《釋詁》曰：「饁、饟、饋也。」从食，襄聲。人漾切，十部。

餉 饋也。饋，各本作「饟」，今依《韻會》本。《孟子》說「葛伯仇餉」云「老弱饋食」，又云「有童子以黍肉餉」。从食，向聲。式亮切，十部。

饋 餉也。饋之言歸也，故饋多假歸爲之。《論語》「詠而饋」，「饋孔子豚」，「齊人饋女樂」，古文皆作「饋」，魯皆作「歸」，鄭皆从古文。《聘禮》「歸饔餼五牢」，鄭云：「今文歸或爲饋。」今本《集解》，《陽貨》、《微子》篇作「歸」，依《集解》引孔安國語，則當作「饋」也。从食，貴聲。求位切，十五部。按，今字以餽爲饋，此乃假借，其義本不相通也。《孟子》：「餽孔子豚。」《漢·禮樂志》：「齊人餽魯，而孔子行。」已作此字。

饗 鄉人飲酒也。《豳風》：「朋酒斯饗，曰殺羔羊。」傳曰：「饗，鄉人飲酒也。其牲，鄉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此傳各本譌奪，依正義攷定如是，許君所本也，饗字之本義也。孔沖遠曰：「鄉人飲酒而謂之饗者，鄉飲酒禮尊事重，故以饗言之。」此不知亯燕之亯正作亯，亯，獻也。《左傳》作亯爲正字，《周禮》《禮記》作饗爲同音假借字，猶之《左傳》作宴爲正字，宴，安也，《禮經》《周禮》作燕爲同音假借字也。沖遠證之以用樂或上取，其說迂曲矣。至若《毛詩》云「我將我亯」，下文云「既右饗之」；云「以亯以祀」，下文云「神保是饗」；云「亯以騂犧」，下文云「是饗是宜」：《毛詩》之例，凡獻於上曰亯，凡食其獻曰饗。《左傳》用字正同。凡《左氏》亯燕字皆作亯，惟「用人其誰饗之」字作饗。从鄉，从食。鄉食會意。鄉亦聲。許兩切，十部。

饛 盛器滿皃。《小雅》傳曰：「饛，滿簋貌。」許謂字之本義，不專謂簋也。故易爲器。从食，蒙聲。莫紅切，九部。《詩》曰：「有饛簋飧。」

飵 楚人相謁食麥曰飵。《方言》：「餈，飵食也。陳楚之內，相謁而食麥饘，謂之餈。楚曰飵。凡陳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謁而餐，或曰飵，或曰餂。秦晉之際，河陰之間，曰饋饙，此秦語也。」从食，乍聲。在各切，五部。

餂 相謁食麥也。从食，占聲。奴兼切，七部。

饋 秦人謂相謁而食麥曰饋饙。从食，愚聲。烏困切，十三部。

饙 饋饙也。从食，豈聲。五困切，十三部。豈聲在十五部，合音也。

餬 寄食也。《左傳》：「餬其口於四方。」《方言》曰：「餬，寄也。寄食曰餬。」引伸之義，《釋言》曰：「餬，饘也。」是。从食，胡聲。戶吳切，五部。

飶 食之香也。《周頌》傳曰：「飶，芬香皃。」許云「食之香」，爲其字从食也。从食，必聲。毗必切，十二部。與艸部「苾」音同義近。《詩》曰：「有飶其香。」

餕 燕食也。燕，同宴，安也。安食者，無事之食也。無事食，則充腹而已，故語曰獻餕。《釋言》曰：「餕，私也。」私即安食之謂。此非《周語》房烝立成之餕，亦非毛傳脫屨升堂之餕，其字下與飽、餉、饒、餘相屬，則其義略同也。从食，芙聲。依據切，古音在二部。今字作「餕」。《詩》曰：「飲酒之餕。」此引《常棣》六章說叚借也。餕，《韓詩》作「醧」，說曰：「跣而上坐謂之宴，能者飲，不能者已，謂之醧。」《毛詩》叚餕爲醧，故傳曰：「餕，燕私也（今本奪燕字）。脫屨升堂謂之餕（今本句首衍不字）。」毛、韓義一也。故曰許引此《詩》說「醧」之叚借也。此猶引作玫爲作好，引莫席爲篾席也。說詳酉部。

飽 猒也。甘部曰：「猒，飽也。」是爲轉注。从食，包聲。博巧切，古音在三部。

餵 古文飽从采聲。采，古文孚也。孚聲在三部。

餈 亦古文飽。从包聲。非聲亦在三部。

餉 猒也。賈思勰《齊民要術》曰：「食飽不餉。」按，猒，飽也。餉則有猒棄之意，皆猒中之義也。《呂覽》曰：「甘而不噯。」《玉篇》、《集韻》引同。噯即餉字，《廣韻》曰：「噯，甘而猒也。」是也。《集韻》鐸韻又引伊尹曰：「甘而不餉，肥而不腝。」从食，肖聲。烏玄切，十四部。按，《篇》、《韻》、《集韻》皆於縣切，在霰韻，《類篇》亦無平聲⑨。

饒 飽也。饒者，甚飽之謂也。引以爲凡甚之偁。漢諺曰：「今年尚可後年饒。」⑩謂後年更甚也。近人索饒、討饒之語，皆謂已甚而求已也。从食，堯聲。如昭切，二部。

餘 饒也。从食，余聲。以諸切，五部。

飫 食臭也。食臭，謂殗而食之也。《儀禮音義》引《孟子》「飯殗」。从食，艾聲。呼艾切，十五部。《爾雅》曰：「飫謂之喙。」《釋器》文。今《爾雅》喙作「餘」。按，許作喙，二徐、李燾及《集韻》、《類篇》皆同。汲古初印本亦不誤，而毛扆改作餘。

餞 送去食也。各本少「食」字，今依《左傳音義》補。毛傳曰：「祖而舍軷，飲酒於其側曰餞。」从食，戔聲。才線切，十四部。《詩》曰：「顯父餞之。」《大雅》文。

餫 野饋曰餫。《左傳》：「晉荀首如齊逆女，宣伯餫諸穀。」杜云：「野饋曰餫，運糧饋之，敬大國也。」按，餫之言運也，遠習也。穀，齊地，魯之禮不當至此，是野饋也。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傳書餫者，譏之也。《小雅·黍苗》箋云：「營謝轉餫之役，有負任者，有輓輦者，有將車者，有牽徬牛者。」可證餫爲運糧。从食，軍聲。王問切，十三部。

館 客舍也。《鄭風》、《大雅》傳曰：「館，舍也。」按，館古假觀爲之，如《白虎通》引「于邠斯觀」，又引《春秋》「築王姬觀于外」。沈約《宋書》曰：「陰館前漢作觀，後漢、晉作館。」《東觀餘論》曰：《漢書·郊祀志》作益壽延壽館，《封禪書》云作益延壽觀，《漢書》衍一壽字耳。自唐以前，六朝時，凡今道觀皆謂之某館，至唐始定謂之觀。从食，官聲⑪。古玩切，十四部。《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館有積，以待朝聘之客。《遺人》職：「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五十里有市，市有侳館，侳館有積。」鄭云：「侳館，樓可以觀望者也。」以觀望釋館。《釋名》曰：「觀者，於上觀望也。」

饕 貪也。从食，號聲。土刀切，二部。

叨 俗饕从口，刀聲。今俗與饕分別異用。

餮 饕餮。貪也。从食，今聲。弋荏切，七部。籀文饕。从號省。

餮 貪也。从食，今聲。弋荏切，七部。《春秋傳》曰：「謂之饕餮。」《左傳·文十八年》文。今傳作「餮」。賈、服及杜皆曰：「貪財爲饕，貪食爲餮。」此蒙上文「貪于飲食，冒于貨賄」分言之，非許意也。

饐 飯傷熱也。《周禮》、《禮記》皆言「食齊視春時」，鄭皆曰：「飯宜溫。」按，溫者，不寒不熱之謂也。《曲禮》曰：「毋揚飯。」注云：「嫌欲疾也。」按，飯傷熱，則或揚之矣。《爾雅音義》引《倉頡篇》：「饐，食臭敗也。」《廣韵》本之，與許異。《玉篇》無饐。从食，歲聲。於廢切，十五部。

餲 飯傷溼也。魚部曰：「鮑，餲魚也。」是。引伸之，凡淹漬皆曰餲也。《字林》云：「餲，飯傷熱溼也。」混餲於饐。葛洪云：「餲，飯餿臭也。」本《論語》孔注，而非許說。从食，壹聲。乙冀切，古音在十二部。

餲 飯歇也。飯歇者，謂飯久而味變，歇之言虧也。今江蘇俗云「歇生」，當作此字。《鄉黨篇》「食餲而餲」，孔曰：「餲餲，臭味變也。」皇侃云：「餲謂飲食經久而腐臭也，餲謂經久而味惡也。」是則孔注本作「餲，臭；餲，味變也」，今本誤倒耳。據《論語》及許說，餲餲是二事，析言之也。《釋器》云「食餲謂之餲」，則統言之。李充云「皆飲食壞敗之名」是也。从食，曷聲。乙例、烏介二切，十五部。《論語》曰：「食餲而餲。」

饑 穀不孰爲饑。《釋天》文。又曰：「仍饑爲荐。」按，《論語》「年饑」，「因之以饑饉」，鄭本皆作飢。从食，幾聲。居衣切，十五部。

饉 蔬不孰爲饉。《釋天》文。按，許書無「蔬」字，此蔬當是本作「疏」，疏之言疋也。凡艸菜可食者，皆有根足而生也。从食，堇聲。渠吝切，十三部。

餓 飢也。《廣韵》作「飢皃」。从食，我聲。讀若楚人言恚人。於革切，十六部。恚與我皆十六部聲也。

餒 飢也。从食，妥聲。各本篆作「餧」，解作「委聲」，非也，今正。汝《論語音義》曰：「餒，奴罪反。《說文》餒，本又作餧。《字書》同。」《爾雅音義》亦云：「餒，奴罪反。《說文》魚敗曰餒，《字書》作餧。」[10]別《字書》於《說文》，則陸所據《說文》从妥明矣。按，妥聲乃與奴罪切音相近，猶挼必妥聲，乃與女禾切相近，綏必妥聲乃得，妥、綏爲古今字也。若《五經文字》曰：「餧、飢也。經典相承，別作餒爲飢餒，以餧爲餒餉。」蓋張時《說文》已改从委聲，與陸所據《說文》不同，故其字各異。餒古音十七部。餧爲餧餉俗字，許艸部作萎。一曰，魚敗曰餒。《論語》：「魚餒而肉敗。」《釋器》曰：「肉謂之敗，魚謂之餒。」按，魚爛自中，亦飢義之引伸也。

飢 餓也。與饑分別，蓋本古訓。諸書通用者，多有轉寫，錯亂者亦有之。从食，几聲。居夷切，十五部。

餓 飢也。从食，我聲。五箇切，十七部。

餽 吳人謂祭曰餽。《方言》：「饋、餟，餽也。」三字皆謂祭。《戰國策》三十三：「飲食餔餽。」高注：「吳謂祭鬼爲餽，古文通用，讀與饋同。」按，祭鬼者，餽之本義，不同饋也。以餽爲饋者，古文假借也。高說與楊、許同，今本高注，淺人增竄不可從。从食鬼。會意。鬼亦聲。俱位切，十五部。

餟 祭酹也。酉部曰：「酹，餟祭也。」《史記・孝武帝紀》「其下四方地爲餟食」，《封禪書》作「醊食」，《漢・郊祀志》作「腏」。《方言》：「餟，餽也。」从食，叕聲。陟衛切，十五部。

餕 小餟也。《方言》：「餽，餽也。」《玉篇》云：「餽同餕。」《廣雅》：「祝，祭也。」祝亦同餕。从食，兌聲。輸芮切，十五部。

餧 馬食穀多，气流四下也。謂汗液前後左右四面流下也。餧與淋雙聲義近。由於食穀多也，故从食。从食，委聲。里甾切，六部。

餘 食馬穀也。以穀餧馬也。《周南》傳曰：「秣，養也。」《小雅》：「乘馬在廄，摧之秣之。」傳曰：「摧，挫也。秣，粟也。」按，挫謂以莝餧之，粟謂以粟餧之也。秣同餘。从食，末聲。莫撥切，十五部。

文六十二。　重十八。

亼 三合也。从人一，象三合之形。許書通例，其成字者必曰「从某」，如此，言「从入一」是也。从入一，而非會意，則又足之曰：「象三合之形。」謂似會意而實象形也。凡亼之屬皆从亼。讀若集。秦入切，七部。

合 亼口也。各本亼作「合」，誤。此以其形釋其義也。三口相同是爲合，十口相傳是爲古。引伸爲凡會合之偁。《釋詁》曰：「敆、郃、盍、翕、仇、偶、妃、匹、會，合也。妃、合、會，對也。」从亼口。侯閣切，七部。

僉 皆也。《釋詁》曰：「僉、咸、胥，皆也。」从亼，从从。从，相聽也。七廉切，七部。《虞書》曰：「僉曰伯夷。」《堯典》文。

侖 思也。龕下曰：「侖，理也。」《大雅》毛傳曰：「論，思也。」按，論者，侖之假借。思與理義同也。思，猶鰓也，凡人之思，必依其理。倫、論字皆以侖會意。从亼冊。聚集簡冊，必依其次第，求其文理。力屯切，十三部。

龠 籥文侖。古文冊作篇。

今 是時也。今者，對古之偁。古不一其時，今亦不一其時也。云是時者，如言目前。則目前爲今，目前已上皆古。如言趙宋，則趙宋爲今，趙宋已上爲古。如言魏晉，則魏晉爲今，魏晉已上爲古。班固作《古今人表》，漢人不與焉，而謂之「古今人」者，謂近乎漢者爲今人，遠乎漢者爲古人也。作《古今人表》者，所以補《漢書》之所無，存漢已前之厓略也，亦謂三皇至漢以前迭爲古今人也。古今人用字不同，謂之古今字，張揖作《古今字詁》是也。自張揖已後，其爲古今字，又不知幾更也。古今音之不同，近世言之最詳。自商周至近世，不知凡幾古今也。故今者，無定之詞，約之以是時，則兼賅矣。《召南》傳曰：「今，急辭也。」今、急疊韵。从亼乁。會意。乁，逮也。乁亦聲。居音切，七部。乁，古文及。見又部。

舍 市居曰舍。倉部曰：「館，客舍也。」客舍者，何也？

謂市居也。市居者何也？《周禮・遺人》曰：「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鄭云：「一市之閒有三廬、一宿。」候館及廬、宿，皆所謂「市居曰舍」也。此市字非買賣所之，謂賓客所之也。舍可止，引伸之爲凡止之偁。《釋詁》曰：「廢、税、赦，舍也。」凡止於是曰舍，止而不爲亦曰舍，其義異而同也。猶置之而不用曰廢，置而用之亦曰廢也。《論語》「不舍晝夜」，謂不放過晝夜也。不放過晝夜，即是不停止於某一晝一夜，以今俗音讀之，上去無二理也。古音不分上去，舍、捨二字義相同。从亼𠆢口。𠆢口二字今補。全書之例，成字則必曰「從某」，而下釋之也。从亼者，謂賓客所集也。𠆢，象屋也。象屋上見之狀。説从𠆢之意。口象築也。口音圍。説从口之意。始夜切，古音在五部。

文六。一重一。

會 會 合也。見《釋詁》。《禮經》器之蓋曰會，爲其上下相合也。凡曰會計者，謂合計之也。皆非異義也。从亼，曾省。三合而增之會意。黄外切，十五部。曾，益也。説从曾之意。土部曰：「增，益也。」是則曾者，增之假借字。如曾祖、曾孫之曾，即含益義。凡會之屬皆从會。

㑹 㑹 古文會如此。

㮇 㮇 益也。㮇、裨古今字。今字作裨益，古字作㮇益。裨行而㮇廢矣。从會，卑聲。符支切，十六部。

㬎 辰㬎 日月合宿爲㬎。各本作「爲辰」，今依《廣韵》、《集韵》、《類篇》訂。《左傳》，晉侯問伯瑕，「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按，辰以配日者，謂以從子至亥配從甲至癸也。十日十二辰，見《周禮・馮相氏》《磬蔟氏》，注云：「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從子至亥者，日月一歲十二會，所會之處謂之十二次。星紀之次爲丑，玄枵之次，一名天黿爲子，豕韋之次一名娵訾爲亥，降婁之次爲戌，大梁之次爲酉，實沈之次爲申，鶉首之次爲未，鶉火之次爲午，鶉尾之次爲巳，壽星之次爲辰，大火之次爲卯，析木之次爲寅是也。據《説文》，則日月之合宿謂之㬎，據《周禮》、《左傳》，則日月㬎處謂之辰也。㬎者，即《左傳》之會字，非《左傳》之辰字也。从會辰。辰，時也。日月以時而會，故从辰會會意。會亦聲。各本作「辰亦聲」。攷《廣韵・十四泰》有「㬎」，音黄外切，《十七真》無「㬎」字，是可證説文本作「會亦聲」也。《玉篇》曰：「㬎，時真切。日月會也。今作辰。」蓋當希馮時，《説文》已有作「辰亦聲」者，而顧從之。《集韵》、《類篇》亦沿誤耳，皆誤讀《左氏》者爲之也。大徐用孫愐《唐韵》爲音，而不必盡用《唐韵》。如此字《廣韵》入泰，不入真可證。十五部。

文三。重一。

倉 倉 穀藏也。藏當作「臧」，臧，善也。引伸之義，善而存之亦曰臧，臧之之府亦曰臧。俗皆作藏，分平去二音。穀臧者，謂穀所臧之處也。广部曰：「府，文書藏。庫，兵車藏。廥，芻藁藏。」今音

皆徂浪切。蒼黃取而臧之，蒼，舊作「倉」，今正。蒼黃者，匆遽之意，刈穫貴速也。故謂之倉。蒼、倉疊韵。从㠯省。口象倉形。七岡切，十部。凡倉之屬皆从倉。

奇字倉。蓋从古文巨。

鶬鴰鳥獸來食聲也。鴰，蓋壁中文如此。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易爲「蹌蹌」，鄭云：「飛鳥走獸蹌蹌然而舞。」僞孔説本之。許則經從鴰字，説爲「鳥獸來食聲」，與鄭異。鄭易字，許不易字也。鄭注《大司樂》亦引「鳥獸鴰鴰」，《公羊春秋》有頓子鴰。从倉，鳥獸來食，故从倉。㔾聲。七羊切，十部。《虞書》曰：「鳥獸鴰鴰。」《咎繇謨》文。

文二。　重一。

入内也。自外而中也。象從上俱下也。上下者，外中之象。人汁切，七部。凡入之屬皆从入。

入也。今人謂所入之處爲内，乃以其引伸之義爲本義也。互易之，故分別讀奴荅切，又多假納爲之矣。《周禮》注云：「職内，主入也。内府，主良貨賄藏在内者。」然則職内之内，是本義。内府之内，是引伸之義。从冂入。小徐曰：「冂音坰。」按，當音冏。許凡冂異篆，冂者，覆也，覆在外。各本無「入」字，今依《韵會》補。奴對切，十五部。自外而入也。釋會意之恉。

入山之突也。《廣韵》作「入山深皃」。於形得義。从山，从入。會意。闕。此闕謂闕其音讀也。大徐鉏箴切，《篇》、《韵》同。乃後人强爲之音，以其字似岑，因謂音岑耳。

糴糴市穀也。从入糶。米部曰：「糶，糴也。」故市穀从入糴。糴亦聲。今徒歷切，古音在三部。《左傳》晉大夫有糴茷。

完也。宀部曰：「完，全也。」是爲轉注。从入，从工。从工者，如巧者之製造，必完好也。疾緣切，十四部。

篆文全从王。按，篆當是籀之誤。全、全皆从入，不必先古後篆也。今字皆从籀，而以全爲同字。純玉曰全。《考工記·玉人》云：「天子用全。」大鄭云：「全，純色也。」許玉部云：「全，純玉也。」後鄭《周禮注》同許。按，云「純玉曰全」者，引經説此字从玉之意。

古文全。按，下體未知其所從。《汗簡》作 ，《古文四聲韵》載《王庶子碑》亦作，疑近是。

从从二入也。以形爲義。兩从此。兩，各本作「兩」。今按，兩从兩，兩从从也。闕。此闕亦謂音讀不傳也。大徐良奨切，乃因兩字從此，謂同兩音。

文六。　重二。

瓦器。所以盛酒漿。《釋器》、《陳風》傳皆云：「盎謂之缶。」許云：「盎，盆也。罌，缶也。」似許與《爾雅》説異。缶有小有大，如汲水之缶，蓋小者也；如五獻之尊，門外缶大於一石之壺，五斗之瓦甒，其大者也。皆可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謌。鼓，之錄切，擊也。《韵會》故作「擊」，《李斯傳》、《廉藺傳》、《漢·楊

惲傳》皆可證。象形。字象器形。方九切，三部。俗作甀。凡缶之屬皆从缶。

瓬 未燒瓦器也。土部曰：「瓦未燒曰坏。」瓬與坏，不但義同，而音最相近，故《集韵》謂爲一字，披尤切也。从缶，殸聲。讀若筩莩同。謂讀與筩莩之莩同也。《漢書》：「非有葭莩之親。」張晏曰：「葭，蘆也。莩，葉裏白皮也。」晉灼曰：「莩，葭裏之白皮也。」師古曰：「莩者，蘆筩中白皮，至薄者也。張說非也。」按，張說本同，惟轉寫蘆誤爲葉耳。司馬彪《律曆志》「以葭莩灰抑其端」，當亦謂此。劉注：「葭莩出河內。」豈以河內者爲善歟？莩音孚，則瓬亦音孚。孚古音同浮，是以在一部爲坏字，在三部爲瓬字。大徐苦侯切，《玉篇》苦谷切。

匋 作瓦器也。作字各本無，今依《玉篇》補。《大雅》：「陶復陶穴。」箋云：「復穴皆如陶然。」正義引《說文》：「匋，瓦器竈也。」按，穴部云：「窯，燒瓦竈也。」瓦部云：「甄，匋也。」然則依《玉篇》爲長。作瓦器者，瓬之燒之，皆是其事。故匋之字，次於瓬，今字作陶，陶行而匋廢矣。陶見自部，「再成丘也」。从缶，包省聲。疑作勹聲亦是，皆形聲包會意也。徒刀切，古音在三部。古者昆吾作匋。裴駰曰：「出《世本》。」《呂覽》：「昆吾作陶。」高云：「昆吾，顓頊之後，吳回黎之孫，陸終之子，己姓也。爲夏伯，制作陶冶，挺埴爲器。」按，顓頊產老童，老童產黎。《左傳》云：「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是也。帝嚳誅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黎後，奉黎之祀；故高云「吳回黎之孫」，實則吳回之孫也。《國語》：「昆吾爲夏伯。」韋云：「昆吾，祝融之孫，陸終第二子，名樊，爲己姓，封於昆吾，衛是也。其後夏衰，昆吾爲夏伯，遷於舊許。」[13]按，《帝繫》、《世本》皆言：「昆吾者，衛是也。」昆吾始封在衛，故哀十七年《左傳》衛侯夢見人登昆吾之觀也。其後遷於舊許，故昭十二年《傳》「楚靈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也。其後滅於湯。《商頌》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楚世家》曰「昆吾氏，夏之時嘗爲侯伯，桀之時湯滅之」是也。據高說，是始封之昆吾作匋。據《古史考》云：「夏時昆吾氏作瓦。」張華《博物志》云：「桀作瓦。」《尸子》云：「夏桀臣昆吾作陶。」是謂湯所滅之昆吾與桀作匋。以舜匋河濱，而有虞氏上匋斷之，則高說是而他說失之也。案《史篇》讀與缶同。許書言「案」者二條，疑後人所羼入。《史篇》者，史籀所作大篆十五篇也。詳酋部。「讀與缶同」者，謂《史篇》以匋爲缶，古文假借也。匋與缶古音同在三部，故得相假借。據此可知《史篇》四言成文，如後世《倉頡》、《爰歷》之體。

罌 缶也。缶，《太平御覽》作「罄」。今按，作缶爲是。許意缶、罌、罄一物也。《方言》：「瓶、甂、甈、畚、甋、甇、甀、甈、甂、甋、甈、甋也。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間其大者謂之甋，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甈，或謂之甋，甋其通語也。」甋即罄，甋即罌。瓦部曰：「罌謂之甈。甈，罌也。康瓠，破罌也。」《史》、《漢》、《淮陰侯傳》曰：「信乃益爲疑兵，乘船欲渡臨晉，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瓶渡軍襲安邑。」木罌缶者，以木爲罌缶狀，實兵於其中，不欲人知，故不爲盆狀。

韋昭云：「以木爲器如罌甀，以渡軍，無船，且尚密也。」韋說是也。罌缶，器之大者。从缶，賏聲。烏莖切，十一部。

罃 小口罌也。上文罌者，兼大口、小口渾言之。此云小口罌，則析言之也。小口則宁物必垂下之，故曰罃。《凌人》注云：「鑑如甀，大口以盛冰。」謂如罃而大口也。《醢人》注曰：「塗置甀中，百日則成矣。」《方言》：「罃，周洛韓鄭之閒謂之甀，或謂之罃。」按，罃者，缾之長頸者。罃不長頸。方俗或同名。从缶，巠聲。池僞切，古音在十七部。

罄 小缶也。按，《方言》曰：「甀甄，罌也。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閒，其大者謂之甀，其中者謂之甀甄。」又曰：「缶謂之甀甌。」許意缶、罌一物也。故云：「甀，小缶也。」即楊之中者謂之甀甄」也。从缶，杏聲。蒲侯切。《廣韵》薄侯切，四部。

缾 罌也。《易·井》卦辭曰：「羸其瓶。」《左傳》「衛孫蒯飲馬於重丘，毀其瓶。」按，瓶亦詳缶。《左傳》：「具緼缶。」此缶之小者。从缶，并聲。薄經切，十一部。

瓶 缾或从瓦。

罍 汲缾也。并下曰：「外象構韓形，●，其罋也。」《井》爻辭曰：「甕敝漏。」按，缾罋之本義爲汲器，經傳所載不獨汲水者偁缾罋也。許云「汲缾」，分別言之，許固謂缾不專用汲矣。罌俗作「甕」。从缶，雷聲。烏賄切，九部。

缶 下平缶也。下，當作「不」，字之誤也。凡器無不下平者，以從乏之意求之，當是不平缶，反正爲乏也。又以讀若昌求之，昌與替雙聲，替者，一偏下也。《集韵》、《類篇》皆引《說文》「瑪也」，二書引《說文》皆用大徐本，何以乖異若是？《廣雅》：「缶，瓶也。」从缶，乏聲。讀若簿。引昌。土盍切，七部。

罃 備火長頸缾也。《左傳·襄九年》：「宋災，具緼缶，備水器。」杜曰：「缶，汲器也。水器，盆甕之屬也。」是謂汲水、貯水之分。師古注《五行志》則謂「缶即盎也。水器者，罃瓮之屬」。引許氏《說文解字》：「罃，備火，今之長頸瓶也。」按，各本無「今之」二字。「備火長頸缾」者，備火之汲罋，則長其頸，以多盛水，且免傾覆也。其說《左傳》者，杜爲長。从缶，熒省聲。烏莖切，十一部。按，近人謂罌，罃一字，依許則劃然二物二字也。罌大罃小，用各不同。《方言》、《廣雅》說雖不與許同，而罌罃亦畫爲二。今本《廣雅》「甑瓶」之下，奪一「也」字。

缸 瓦也。瓦部曰：「瓦，似罌，長頸，受十斗。」缸與瓦音義皆同也。《史》、《漢》、《貨殖傳》皆曰：「醯醬千瓦。」从缶，工聲。下江切，九部。

缿 瓦器也。从缶，或聲。于逼切，一部。

罐 瓦器也。《詩·斯干》：「乃生女子，載弄之瓦。」傳曰：「瓦，紡專也。」箋云：「紡專，習其壹所有事也。」案，專同塼，紡專，正義不言何物。《廣韵·廿二霰》[19]云：「罐，紡錘。」《集韵》霰韵云：「罐，一曰紡甎。」然則婦人撚綫錘頭，古用塼爲之。婦人所重者

紡績，故箋云：「習其壹意於所有事也。」許云「瓦器」，渾言之，未及詳說耳。紡錘下垂，如戈鐏之在底，故其字亦七鈍切。从缶，薦聲。作甸切，十二部。

𤰞 瓦器也。从缶，肉聲。以周切，三部。

罅 瓦器也。《篇》、《韵》皆云：「似瓶有耳。」从缶，需聲。郎丁切，十一部。

鉆 缺也。刀缺謂之刮，瓦器缺謂之鉆。《詩》云：「白圭之玷。」[15]引伸通用也。从缶，占聲。都念切，七部。

缺 器破也。俗誤作缺，又通用闕。从缶，夬聲。各本作「決省聲」，今正。傾雪切，十五部。

罅 裂也。《考工記·瓶人》所謂薛也。引伸爲凡裂之偁。从缶，虖聲。呼迓切，古音在五部。缶燒善裂也。說从缶之意。

罄 器中空也。《釋詁》、毛傳皆曰：「罄，盡也。」引伸爲凡盡之偁。如《韓詩》「罄天之妹」，《毛詩》「侮，罄也」，郭注《爾雅》云：今人「呼厭極爲罄」皆是。古書罄、磬多互相假借。从缶，殸聲。苦定切，十一部。殸，古文磬字。依石部、耳部、香部，古當作籀。《詩》曰：「餅之罄矣。」《小雅》文。不偁「罄無不宜」，而偁此者，於从缶之意切也。

罄 器中盡也。《釋詁》曰：「罄，盡也。」皿部曰：「盡，器中空也。」从缶，殸聲。苦計切，十六部。《爾雅音義》引《說文》口地反。

缾 受錢器也。易入難出器也。《史記·酷吏列傳》：「惡少年投缾。」《漢書》：趙廣漢「教吏爲缾笮」。蘇林曰：「缾如瓠，可受投書。」師古曰：「缾若今盛錢藏瓶，爲小孔，可入而不可出。」从缶，后聲。大口切，又胡講切。按，胡講，音之轉也。古音在四部。大當作火。古曰瓦，今曰竹。說从缶之意也。《趙傳》「缾笮」，缾即以瓦者，笮即以竹者。許云「今以竹」，則許時用竹者多也。今市中錢笮皆用竹。

文二十一。　重一。

矢 弓弩矢也。弓弩所用射之矢也。从入，矢欲其中。象鏑栝羽之形。鏑謂一也。金部曰：「鏑，矢鋒也。」栝，作括者，誤。栝謂八也。木部曰：「栝，矢栝。檠弦處。」岐其端以居弦也。羽謂一也。羽部曰「翦，矢羽」是也。矢羽從，而橫之，何也？以識其物耳。矢之制，詳於《考工記·矢人》。式視切，十五部。古者夷牟初作矢。《山海經》曰：「少皞生般，般是始爲弓矢。」郭曰：「《世本》云：牟夷作矢，揮作弓。弓矢一器，作之兩人，於義有疑。此言般之作是。」按，弦木爲弧，挑木爲矢。《毄傳》系諸黃帝、堯舜之下，蓋不妨有同時合成之者。夷牟，郭作牟夷，《孫卿》作浮游。凡矢之屬皆从矢。

躲 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謂用弓弩發矢於身

而中於遠也。《詩》、《禮記》以射爲獸數之「數」。从矢，从身。會意。食夜切，古音在五部。

射 篆文躲。射者，小篆；則躲者，古文。此亦𠂤部之例也。何不以射入寸部而以躲傳見也？爲其事重矢也。从寸，寸，法度也，亦手也。說从寸之意。射必依法度，故从寸；寸同又，射必用手，故从寸。

矯 揉箭箝也。揉，當作柔。許無揉有柔，煣也。箭者，矢竹所爲矢也。不言矢言箭者，矯施於箭，不施於鏑羽也。箝，箝也。柔箭之箝曰矯，引伸之，爲凡矯枉之偁。凡云矯詔者，本不然而云然也。从矢，喬聲。居夭切，二部。

矰 繒惟射矢也。《周禮·司弓矢》云：「矰矢、茀矢，用諸弋射。」注云：「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茀矢象焉，茀之言剕也。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剕羅之也。前於重又微輕，行不低也。《詩》云：弋鳧與鴈。」从矢，曾聲。作滕切，六部。

侯 射 春饗所射矦也。饗者，鄉人飲酒也。春饗所射矦，謂天子諸矦養老，先行大射禮之矦也。天子諸矦養老，皆如鄉飲酒之禮，故亦謂之饗。《文王世子》曰：「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注云：「三老，如鄉飲酒禮之賓；五更如介，群老如衆賓。」《魯頌》曰：「魯矦戾止，在泮飲酒。」箋云：「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而因以謀事也。」此天子諸矦養老即鄉飲酒之證也。廱下曰：「天子饗飲辟廱也。」泮下曰：「諸矦饗射泮宮也。」饗皆謂養老也。古者鄉飲鄉射，必聯類而行。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天子諸矦，則先大射後養老。天子諸矦，賓射於朝，燕射於寢，大射於澤、於射宮。射宮者，大學也。《行葦》爲養老之詩。箋云：「先王將養老，先與群臣行射禮，擇其可與者以爲賓。今我成王承先王之法度，亦既序賓矣，有醇厚之酒醴，以告黃耇之人，徵而養之。」《王制》曰：「王親視學。」注云：「謂習射、習鄉以化之。」習射即大射，習鄉即養老。此天子大射而養老之證也。《七月》、《行葦》皆詠公劉之詩。《七月》言「朋酒斯饗」，《行葦》箋言「先王將養老，先與群臣行射禮」。先王即謂公劉，此諸矦大射而養老之證也。大射張皮矦而棲鵠，其禮大，故得專矦名。郊廟祭祀必先大射，不言祭，但言饗，舉饗以賅祭也。不言秋，但言春，何也？舉春以賅秋也。廱下但言饗，不言射，舉饗以賅射也。从人，爲人父子君臣者，各以爲父子君臣之鵠，故其字从人。鄭云：「矦制，上廣下狹，蓋取象於人，張臂八尺，張足六尺，是取象率焉。」从厂，象張布，《梓人》：「爲矦，上兩个與其身三，下兩个半之。」注云：「个者，《鄉射禮記》所謂舌也。矦凡用布三十六丈。」矦之張布，如厓巖之狀，故从厂。矢在其下。象矢集之也。平溝切，四部。天子射熊虎豹，服猛也。諸矦射熊虎，大夫射麋。麋，惑也。熊虎豹，當依《周禮》作「虎熊豹」，轉寫誤倒也。諸矦射熊虎，各本作「射熊豕虎」，賸豕字，今正。此本《周禮》，言春宜所射也。《司裘》曰：「王大射，則共虎矦、熊矦、豹矦，設其鵠。諸矦則共熊矦、豹矦，卿大夫則共麋矦，皆設其鵠。」鄭曰：「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章，謂之鵠，著

於侯中，所謂皮侯。王之大射，虎侯王所自射也，熊侯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諸侯之大射，熊侯諸侯所自射，豹侯羣臣所射。卿大夫之大射，麋侯君臣共射焉。」按，《梓人》云「張皮侯而棲鵠」者，謂此也。諸侯射熊虎，與今本不同者，鄭曰：「故書則共熊侯、虎侯。」杜子春云：「虎當爲豹。」是則鄭從杜改，許從故書也。天子諸侯服猛，大夫去惑，說其義也。《郊特牲》曰：「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漢・五行志》曰：「麋之爲言迷也。」士射鹿豕，爲田除害也。《鄉射禮記》曰：「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鄭云：「此所謂獸侯也。」《梓人》「張獸侯則王以息燕」是也。息者，休農，息老物也。燕謂勞使臣，若與羣臣飲酒而射。是則士射鹿豕，在王息燕時，不在大射。而許牽合言之，容鄭以前說《禮》不同也。鄭云：「士不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故《司裘》於大射不言士。鹿豕爲田害，故大蜡迎虎。其祝曰：「毋若不寧侯，不朝于王所，故伉而射汝也。」十九字，《韵會》用《考工記》作四十二字，非也。《梓人》曰：「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廱于王所。故抗而射汝。强飲强食，貽曾孫諸侯百福。」《大戴禮》略同。抗，舉也。許作「伉」，《大戴》作亢。

厎 古文侯。

煬 煬 傷也。謂矢之所傷也。引伸爲凡傷之偁。从矢，傷省聲。各本篆作「煬」。注曰：「昜聲。」玆於傷下、觴下曰「煬省聲」，知字本作煬，今正爲「傷省聲」。式羊切。凡傷聲之字皆同此切也。

短 短 有所長短，以矢爲正。从矢，按，此上當補「不長也」三字乃合。有所長短，以矢爲正，說从矢之意也。梨字下曰：「矢者，其中正也。」正直爲正，必正直如矢而刻識之，而後可裁其長短。故《詩》曰：「其直如矢。」《韓詩》曰：「如矢斯枉。」豆聲。按，《考工記》曰：「豆中縣。」謂縣繩正豆之柄也。然則「豆聲」當作从「豆」，从豆之意，與从矢同也。都管切，十四部。

弦 弦 況詘也。各本況下有「也」，誤，今删。況當作兄，古今音殊，乃或假況，許書當本作兄也。兄長之兄，引伸爲兄益。《詩・常棣》傳曰：「況，滋也。」《桑柔》傳曰：「兄，滋也。」《召旻》傳曰：「兄，茲也。」兄況不同，以兄爲正。滋、茲不同，許皆訓益。兄詘者，增益之詘。其意益，其言曰弦。是爲意内言外。今俗所云已如是，況又如是也。《尚書》多用弦字。俗作矧。从矢，引省聲。式忍切，十二部。从矢，取詘之所之如矢也。說从矢之意。今言矧，則其詘有一往不可止者。

知 知 詘也。白部曰：「矲，識詘也。从白，从亏，从知。」按，此「詘也」之上，亦當有「識」字。知、矲義同，故矲作知。从口矢。識敏，故出於口者疾如矢也。陟离切，十六部。

矣 矣 語已詞也。已，矣韻。已，止也。其意止，其言曰矣，是爲意内言外。《論語》或單言矣，或言已矣，如《學而》、《子張》篇皆云：「可謂好學也已矣。」《公冶長》篇：「不可得而聞也已矣。」

「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俗本句末刪「矣」者，非。《淮南書》說矣與也二字不同。从矢，㠯聲。于己切，一部。

文十。　重二。

高 崇也。山部曰：「崇、嵬，高也。」象臺觀高之形。謂合也。从冂口，上音莫狄切，下音圍。與倉舍同意。倉、舍皆从口，象築也。合與亼皆象高。古牢切，二部。凡高之屬皆从高。

高 小堂也。《集韵》曰：「傾窶切。瓜屋也。」从高省，冏聲。去穎切，十一部。

庽 高或从广，元次山唐庽，宋人多謂庽即亭字，非也。今按，可讀如今之廳。頃聲。宋本有「聲」。

亭 民所安定也。亭、定疊韵。《周禮》「三十里有宿」，鄭云：「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百官公卿表》曰：「縣道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後漢·志》曰：「亭有長，以禁盜賊。」《風俗通》曰：「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館。」《釋名》曰：「亭，停也。人所停集。」按，云「民所安定」者，謂居民於是備盜賊，行旅於是止宿也。亭、定疊韵。亭之引伸爲亭止，俗乃製停、渟字。依《釋名》，則漢時已有停字，而許不收。徐氏鉉云：「低、僤、偵、停、儜、伺六字，皆後人所加。」是也。亭有樓。故从高。从高省，丁聲。特丁切，十一部。

亳 京兆杜陵亭也。《六國表》：「湯起于亳。」徐廣曰：「京兆杜縣有亳亭。」錢氏大昕《史記攷異》曰：「《殷本紀》：湯始居亳。皇甫謐曰：梁國穀熟爲南亳，湯所都也。《立政》三亳，皆非京兆之亳亭。《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徐廣云：蕩一作湯，社一作杜。皇甫謐以爲亳號湯，西夷之國。又云，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封禪書》于杜亳有三杜主之祠，蓋京兆之亳，乃戎王號湯者之邑。徐廣以爲殷湯所起，其不然乎。然此篇稱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乃述禹興西羌，周始豐鎬，而及湯之起亳，則史公固以關中之亳系之湯矣。」按，許不言三亳，而獨言杜陵亳亭者，正爲其字从高，則以此亭當之也。然十里一亭者，秦制；亳亭之名，秦漢乃有之。亳之字，固不起於亭也。以解字爲書，不得不有涉於皮傅者。从高省，乇聲。旁各切，五部。古亦借薄爲之，如《禮記》「薄社北牖。」

文四。　重一。

冂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冂。與《魯頌》、毛傳同。邑，國也。距國百里曰郊。野，郊外也。平土有叢木曰林。皆許說也。《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多「謂之牧牧外」五字。依《野有死麕》、《燕燕》、《干旄》傳，《叔于田》箋斷之，淺人妄增也。牧，李巡作「田」。王砅注《素問》作「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甸，甸外謂之牧，牧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坰外謂之野」。所偁更繆。象遠介也。介，各本作「界」，誤，今正。八部曰：「介，畫

也。𠂤像遠所聯互，一象各分介畫也。古熒切，十一部。凡𠂤之屬皆从𠂤。

冏 古文𠂤从口，象國邑。像國邑在介內也。

坰 冏或从土。《詩》、《爾雅》皆如此作。

市 買賣所之也。《釋詁》曰：「之，往也。」《古史考》曰：「神農作市。」本《世本》曰：「祝融作市。」市有垣，从𠂤，垣所以介也，故从𠂤。从𠂉，象物相及也。𠂉，古文及字。依《韵會》本。𠂤省聲。舉形聲包會意也。時止切，一部。

尤 尤尤，逗。行皃。尤尤，各本作「淫淫」，今依《玉篇》、《集韵》、《類篇》正。《玉篇》別立尤部，云：「尤尤，行皃。」則知𠂤部有尤者，孫强所增也。而引《說文》作「淫淫」，是唐時譌本耳。《後漢書·盧植傳》注所引不誤[16]。《羽獵賦》：「三軍芒然，顧尤闕與。」孟曰：「尤，行也。」如曰：「尤，懈怠也。」古籍內尤豫義同猶豫，「巴東灩澦堆」亦曰猶豫，《坤元録》作尤豫，《樂府》作淫豫，然則尤是遲疑躊躇之皃矣。从儿出𠂤。儿者，古文奇字人也。尤者，遠望人行，若行若不行之皃。余箴切，七部。

夬 夬，中也。夬，逗。複舉字之未删者也。《月令》曰：「中央土。」《詩》箋：「云夜未渠夬。」《古樂府》「調弦未詎夬」，《顏氏家訓》作「未遽央」，皆即「未渠夬」也。渠夬者，中之謂也。《詩》言「未央」，謂未中也。毛傳：「央，且也。」[17]且者，薦也。凡物薦之，則有二，至於艾，而爲三矣。下文「夜未艾」，艾者，久也。箋云：「艾未曰艾，以言夜先雞鳴時。」合初昏與艾言之，是夬爲中也。从𠂇在𠂤之內，大，逗。人也。人在𠂤內，正居其中。於良切，十部。央、旁同意。夬取大之中居，旁取兩旁外廓，故曰同意。一曰，久也。此別一義。

雟 雟 高至也。从隹上欲出𠂤。上翔欲遠行也。胡沃切，古音在二部。《易》曰：「夫乾雟然。」見《毂辭》。今《易》作「確」。按，《釋文》云：「確，苦角反。馬、韓云：剛皃。《說文》云：高至。」按，陸不云《說文》作「雟」，蓋《釋文》固作雟，然淺人改爲從石耳。許書有確無雟。

文五。　重二[18]。

亩 亩 度也。此以音說義，與「𢎘，度也」音義略同。民所度居也。《釋名》曰：「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按，城亩字今作郭，郭行而亩廢矣。邑部曰：「鄗，齊之郭氏虛也。」鼓下云：「萬物郭皮甲而出。」當作亩，即今之廓字也。从回，象城亩之重，內城，外亩。兩亭相對也。謂上𠙵、下𠙵也。內城外亩，兩亭相對。漢《典略》曰：「雒陽二十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19]此城內亭也。《百官公卿表》：「縣道十里一亭。」此城外亭也。或但从口，音韋，謂篆作亩也。按，當出亩篆在「皆从亩」之下。凡亩之屬皆从亩。

𡉈 缺也。以疊韵爲義。古者城闕其南方，謂之𡉈。闕之義同缺。何氏《公羊傳》注曰：「天子周城，諸侯軒城。軒城者，缺南面以受過也。按，《毛詩》傳曰：「闉，曲城也。闍，城臺也。」城門上有臺，謂之闍。《周官·匠人》、《詩·靜女》所謂「城隅」也。無臺謂之𡉈。《詩·子衿》所謂「城闕」也。三面有臺，而南方無臺，故謂之𡉈。猶軒縣之缺南方，泮水之缺北方，不敢同天子也。《毛詩》「城闕」，當作「𡉈」，闕其假借字，非象闕之闕也。《詩》曰：「在城闕兮。」傳曰：「乘城而見闕。」箋申之曰：「登高而見於城闕。」明非城壍不完，如《公羊》疏所疑也。本城𡉈之字，故从亩。引伸爲凡缺之偁，故先之曰「缺也」。从亩，夬聲。讀若拔物爲決引也。以物塞其口，拔其物，使内出𡉈。傾雪切，十五部。

文二。

京 人所爲絶高丘也。《釋丘》曰：「絶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郭云：「爲之者，人力所作也。」按，《釋詁》云：「京，大也。」其引伸之義也。凡高者必大。从高省，㇇象高形。舉卿切，古音在十部。凡京之屬皆从京。

就 就，此複舉字之未删者。高也。《廣韵》曰：「就，成也。迎也。即也。」皆其引伸之義也。从京尤，尤，異於凡也。説从尤之意。京者，高也。高則異於凡。疾僦切，三部。

就 籀文就。

文二。　重一。

高 獻也。下進上之㠯也。按，《周禮》用字之例，凡祭亯用「亯」字，凡饗燕用「饗」字。如《大宗伯》「吉禮」下六言「亯先王」，「嘉禮」下，言「以饗燕之禮親四方賓客」，尤其明證也。《禮經》十七篇用字之例，《聘禮》内臣亯君字作亯，《士虞禮》、《少牢饋食禮》「尚饗」字作饗。《小戴記》用字之例，凡祭亯、饗燕字皆作饗，無作亯者。《左傳》則皆作亯，無作饗者。《毛詩》之例，則獻於神曰亯，神食其所亯曰饗。如《楚茨》「以亯以祀」，下云「神保是饗」；《周頌》「我將我亯」，下云「既右饗之」；《魯頌》「亯祀不忒」，下云「是饗是宜」；《商頌》「以假以亯」，下云「來假來饗」，皆其明證也。鬼神來食曰饗，即《禮經》「尚饗」之例也。獻於神曰亯，即《周禮》祭亯作亯之例也。各經用字，自各有例。《周禮》之饗燕，《左傳》皆作亯宴，此等蓋本書固尒，非由後人改竄。从高省，獻者，必高奉之。《曲禮》曰：「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後世亦以舉案齊眉爲敬。㠯象孰物形。《禮經》言饋食者，薦孰也。許网切，十部。亯象薦孰，因以爲飪物之偁，故又讀普庚切。亯之義訓薦神，誠意可通於神，故又讀許庚切。古音則皆在十部。其形薦神作亨，亦作享；飪物作亨，亦作烹。《易》之「元亨」，則皆作亨。皆今字也。《孝經》曰：「祭則鬼亯之。」《孝經·孝治章》文。凡亯之屬皆从亯。

享 篆文亯。後篆者，亠部之例也。據《玄應書》，則亯者籀文也。小篆作亯，故隸書作享、作享，小篆之變也。

臺 高臺 孰也。今俗云純熟，當作此字。純、醇行而臺廢矣。《周禮·司裘》注假借爲壇的字。从高羊。凡从臺者，今隸皆作享，與高之隸無別。讀若純。常倫切，十三部。一曰，鬻也。鬻，健也。

享 高臺 篆文臺。

篙 笘 畐也。享，各本作「厚」，今正。享、厚古今字。篙、篤亦古今字。篙與二部竺音義皆同，今字篤行而篙、竺廢矣。《公劉》毛傳曰：「篤，厚也。」此謂篤即竺、篙字也。从高，竹聲。讀若篤。冬毒切，三部。

高 高 用也。此與用部庸音義皆同。《玉篇》曰：「高，今作庸。」《廣韵》曰：「高者，庸之古文。」从高，从自。自，知臭。句。自，鼻也。知臭味之芳殞。香，所食也。香，當作「高」，轉寫之誤也。上說从自之意，此說从高之意。鼻聞所食之香而食之，是曰高。今俗謂喫爲用是也。讀若庸同。余封切，九部。

文四。　重二。

享 畐 厚也。厚當作「篙」。上文曰：「篙，享也。」此曰：「享，篤也。」是爲轉注。今字厚行而享廢矣。凡經典享薄字，皆作厚。从反高。倒高者，不奉人而自奉享之意也。胡口切，四部。凡畐之屬皆从畐。

覃 鼕 長味也。此與酉部醇音同義近。醇以覃會意也。引伸之，凡長皆曰覃。《葛覃》傳曰：「覃，延也。」凡言覃及覃思，義皆同經典《葛覃》字，亦假蕈爲之。从畐，鹹省聲。當作「鹹省，鹹亦聲」，以从鹹，故知字本義爲味長也。徒含切，古音在七部。《詩》曰：「實覃實吁。」《大雅》文。傳曰：「覃，長也。訏，大也。」許作「吁」，疑轉寫誤。

鼕 鼕 古文覃。

鼕 鼕 篆文覃省。今隸本此。以古鼕㚔，篆鼕推之，則鼕乃籀也。先籀後篆者，工部之例也。

厚 厚 山陵之享也。享，各本作厚，今正。山陵之厚，故其字从厂。今字凡享薄字皆作此。从厂，从畐。畐亦聲。胡口切，四部。

垕 垕 古文厚从后土。从土，后聲也。

文三。　重三。

畐 畐 滿也。《方言》：「桶、偪，滿也。凡以器盛而滿謂之桶。」注：「言涌出也。」「腹滿曰偪。」注：「言勅偪也。」按，《廣雅》「桶、愊，滿也。」本此，而《玉篇》云「腹滿謂之涌，腸滿謂之畐」，與今本《方言》異。《玄應書》「畐塞」注曰「普逼切」，引《方言》「畐，滿也」。是則希馮、玄應所據《方言》皆作「畐」也。許書無偪、逼字，大徐附逼於辵部，今乃知逼仄、逼迫字，當作畐，偪、逼行而畐廢矣。《荀卿子》：「充盈大宇而不窕，入卻穴而不偪。」《淮南·兵略訓》：「入小而不偪，處大而不窕。」凡云「不偪」者，皆謂不塞。《淮南·俶真訓》：「處小隘而不塞。」《要略訓》：「置之尋常而不塞。」《氾論訓》：

「內之尋常而不塞。」《齊俗訓》：「大則塞而不入，小則窕而不周。」偪與塞義同。畐、偪正俗字也。《釋言》曰：「逼，迫也。」本又作偪，二皆畐之俗字。从高省，謂亼也。象高厚之形。謂田也。凡畐之屬皆从畐。讀若伏。芳逼切。按，畐、伏二字古音同在第一部，今音同房六切。

良 善也。从畐省，亾聲。吕張切，十部。

目 古文良。《玉篇》不録。

㠯 亦古文良。

艮 亦古文良。《玉篇》作𦮫。

文二。　重三。按，此部小徐在鼎部之前。

亩 穀所振入也。穀者，百穀總名。《中庸》注曰：「振，猶收也。」手部曰：「振，舉也。」《周禮》注曰：「米藏曰廩。」宗廟粢盛，粢各本作「粢」，今正。粢，稻餅之或字也。粢者，稷之或字也。《甸師》「以共齍盛」，鄭注「齍」作粢，云：「粢，稷也。穀者，稷爲長，是以名云。在器曰盛。」按，《小宗伯》注云：「齍讀爲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菰。」是則六穀稷爲長，故單舉粢也。許於皿部曰：「齍，黍稷器也。盛，黍稷在器中也。」字依《周禮》，此作「粢盛」者，齍粢古今字。《禮記》多用「粢盛」，故許從之，與鄭同也。蒼黃亩而取之，故謂之亩。蒼，舊作「倉」，今正。「亩而取之」之亩，當作「廩」，廩廩，寒也。凡戒慎曰廩廩，亦作懍懍，《漢書》通作廩廩。許云「廩而取之，故謂之亩」，廩、亩疊韵，如上文「蒼黃取而藏，故謂之倉」，藏、倉疊韵也。上文云「穀所振入也」者，《周禮》所謂「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賜稍食」也。此云「宗廟粢盛，蒼黃廩而取之」者，《穀梁傳》所謂「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周禮》所謂「廩人大祭祀則共其接盛」，舉其重者以釋亩之音義也。鄭云：「大祭祀之穀，藉田之收藏於神倉者也，不以給小用。」《釋言》：「廩，辟也。」臧氏鏞堂曰：「辟，古本當作鮮。舍人云廩，少鮮也。《公羊》羣公廩注云：連新於上財令半相連耳。襄十三年所傳聞注亦云：廩廩近升平。皆廩、鮮也之義。」玉裁按，此與《漢書》「廩廩庶幾」，賈逵「爲此廩廩」，皆懍懍之假借也。从入，穀所入，故从入。从回，回之訓轉也，而此从回之意，則如下所云。象屋形，謂外口。舍下云：「口象築。」此云「象屋」者，屋在上者也。亩之户牖多在屋。中有户牖。謂內口。小徐曰：「户牖以防蒸熱也。」力甚切，七部。凡亩之屬皆从亩。

廩 亩或从广稟。會意也。稟亦聲。

稟 賜穀也。賜穀曰稟。《中庸》：「既稟稱事。」鄭注《周禮·宰正》《內宰》《廩人》《掌固》皆云：「稍食，禄稟也。」又《司稼》注云：「賜，稟其艱阨。晉惠帝云：『官雖可給稟。』凡若此類，今本多譌爲廩；即有未譌者，亦皆讀爲力甚切矣。今之廩膳生員，於古當作稟膳。从亩禾。禾猶穀也。穀在於亩，《周禮》所謂以待「賜賜稍食」也。凡賜穀曰稟，受賜亦曰稟。引伸之，凡上所賦、下所受，皆曰稟。《左傳》言「稟命則不威」是也。筆錦切，七部。

亶 亩 多穀也。亶之本義爲多穀，故其字从亩。引伸之義爲厚也，信也，誠也。見《釋詁》、毛傳。从亩，旦聲。多旱切，十四部。

畺 畕 畾也。下文云：「畾，爰瀘也。」水部曰：「瀘，不滑也。」凡鄙吝字當作此，鄙行而畺廢矣。《論語》「鄙夫」，《周書》「鄙我周邦」，皆當作此。从口，音韋。口猶聚也。从亩。亩，受也。亩，所以受穀。引伸之，凡受皆曰亩。聚而受之，爰瀘之意也。方美切，十五部。

畱 畱 古文畺如此。

文四。　重二。

畾 畾 爰瀘也。畾、瀘疊韵。《廣韵》引作「躠」。躠與瀘皆不滑也。《大雅》云：「好是家畾，力民代食。」箋云：「但好任用是居家之吝畾，於聚斂作力之人，令代賢者處位食祿。」又云：「家畾維寶，代食維好。」箋云：「言王不尚賢，但貴吝畾之人與愛代食者而已。」《老子》曰：「治人事天莫若畾。」《詩・序》云：「其君儉畾褊急。」从來亩。來者亩而臧之，故田夫謂之畾夫。說从來亩之意也。畾者多入而少出，如田夫之務蓋藏，故以來亩會意。畾夫見《左傳》所引《夏書》。漢制，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畾夫、游徼，皆少吏之屬。許云「田夫謂之畾夫」者，若《郊特牲》「先畾」、「司畾」、「報畾」，畾皆謂農。古畾、穡互相假借，如稼穡多作「稼畾」，《左傳》「小國爲蘇，大國省穡而用之」，即省畾也。所力切，一部。一曰，棘省聲。來亩者，會意。棘省聲者，形聲，別一說也。「棘省」謂省竝束爲單束。來亦象束，故云「棘聲」，然少迂矣。凡畾之屬皆从畾。

畬 畬 古文畾从田。

牆 牆 垣蔽也。土部曰：「垣，牆也。」《左傳》曰：「人之有牆，以蔽惡也。故曰垣蔽。」《釋宮》曰：「牆謂之墉。」《釋名》曰：「牆，障也。」从畾，爿徐曰：「取愛畾自護也。」爿聲。才良切，十部。按，凡爿聲，二徐多訛改爲「牀省聲」，此爿聲小徐云「亦當言牀省」，《韵會》遂改之。

牆 牆 籀文从二禾。

牆 牆 籀文亦从二來。按，《玉篇》云：「牆者，籀文。牆者，古文。」與今本異。

文二。　重三。

來 來 周所受瑞麥來麰也。「也」字今補。《詩正義》此句作「周受來牟也」五字。《周頌》「詒我來麰。」箋云：「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王舟，出涘以燎。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遺我來牟。《書》說以穀俱來，云穀紀后稷之德。」按，鄭箋見《尚書・大誓》、《尚書旋機鈐》、《合符后》。《詩》云「來牟」，《書》云「穀」，其實一也。下文云：「來麰，麥也。」此云「瑞麥來麰」，然則來麰者，以二字爲名。《毛詩》傳曰：「牟，麥也。」當是本作「來牟，麥也」，爲許麰下所本，後人刪「來」字耳。古無謂來、小麥，麰、大麥者，至《廣雅》乃

云「麰，小麥；𡍮，大麥」，非許說也。《劉向傳》作「釐麰」，《文選・典引》注引《韓詩內傳》「貽我嘉𡍮」，薛君曰：「𡍮，大麥也。」與趙岐《孟子注》同，然《韓傳》未嘗云「來，小麥」。二麥一夆，象其芒朿之形。二麥一夆，各本作「一來二縫」，不可通；惟《思文》正義作「一麥二夆」。今定爲「二麥一夆」，夆即縫字之省。許書無「峯」，則山嵩字可作夆。凡物之標末，皆可偁夆。夆者，朿也。二麥一夆，爲瑞麥，如二米一稃爲瑞黍，蓋同夆則亦同稃矣。《廣韵・十六咍》引《埤蒼》曰：「秾麰之麥，一麥二稃，周受此瑞麥。」此二二兩字亦是互譌。二麥一稃，亦猶異畮同穎、雙觡共柢之類，其字以𠬜象二麥，以𠂇象一芒，故云「象其芒朿之形」。洛哀切，古音在一部。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自天而降之麥，謂之來麰，亦單謂之來。因而凡物之至者，皆謂之來，許意如是。猶之相背韋之爲皮韋，朋鳥之爲朋攩，鳥西之爲東西之西，子月之爲人偶，烏之爲烏呼之烏，皆引伸之義行而本義廢矣。如許說，是至周初始有來字，未詳其恉。《詩》曰：「詒我來麰。」今《毛詩》詒作「貽」，俗字也。麰作牟，古文假借字也。凡來之屬皆从來。

粦 《詩》曰：「不粦不來。」《毛詩》無此語。《釋訓》曰：「不粦，不來也。」《爾雅》多釋《詩》《書》，蓋《江有汜》之詩「不我以」，古作「不我粦」。粦者，來之也。不我粦者，不來我也。許蓋兼偶《詩》、《爾雅》，當云：「《詩》曰：不我粦。不粦，不來也。」轉寫譌奪不可讀耳。粦與以不同者，蓋許兼偶《三家詩》也。从來，𠂇聲。狀史切，一部。

麥 芒穀。有芒朿之穀也。稻亦有芒，不偁芒穀者，麥以周初二麥一縫著也。鄭注《大誓》引《禮說》曰：「武王赤烏，芒穀應。」許本《禮說》。秋穜厚薶，故謂之麥。薶、麥疊韵。《夏小正》：「九月樹麥。」《月令》：「仲秋之月，乃勸種麥毋或失時。」麥以秋穜。《尚書大傳》、《淮南子》、《說苑》皆曰：「虛昏中可以穜麥。」《漢書・武帝紀》謂之「宿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程氏瑤田曰：《素問》云：「升明之紀，其類火，其藏心，其穀麥。」鄭注《月令》云：「麥實有孚甲，屬木。」許以時，鄭以形，而《素問》以功性，故不同耳。从來，有穗者也。「也」字今補。有穗猶有芒也。有芒故从來，來象芒朿也。从夂。夂，思隹切，行遲曳夂夂也。从夂者，象其行來之狀。莫獲切，古音在一部。凡麥之屬皆从麥。

麰 𥫱 來麰，𥳑。麥也。見《毛傳》。从麥，牟聲。莫浮切，三部。

𥫱 麰或从艸。

麪 堅麥也。謂麥之堅者也。《史》《漢》皆云：「亦食穅覈耳。」孟康曰：「覈，麥穅中不破者也。」晉灼曰：「覈音紇。京師人

謂麤屑爲紇頭。」按，《廣韵》引《漢書》「食糠乾」爲是，孟注、晉音，皆是乾字，後人妄改《漢書》耳。乾在沒韵，覈在麥韵，音不同也。孟注與許說合。从麥，气聲。乎沒切，十五部。

麩 小麥屑之覈。此晉灼所云「京師人謂麤屑爲乾頭」也。上文堅麥兼大小麥言，此單謂小麥；又堅麥謂椶者，此謂屑之而仍有核，覈同果中核之核，今所謂粗麪也。麩與乾皆謂堅者，故類言之。从麥，夫聲。甫無切，五部。

麷 礦麥也。謂以石礦礦之，是曰麷也。从麥，巠聲。昨何切，十七部。一曰，擣也。別一義。

麩 小麥屑皮也。麩之言膚也。屑小麥，則其皮可飤畜。大麥之皮不可食用，故無名。从麥，夫聲。甫無切，五部。

麵 麩或从甫。

麪 麥屑末也。屑字依《類篇》補。末者，屑之尤细者。《齊民要術》謂之勃，今人俗語亦云麪勃勃，取蓬勃之意，非白字也。《廣雅》：「糗謂之麪。」《篇》《韵》皆云：「麩，麪也。」麩即末也。末與麪爲雙聲，糗與麪爲疊韵。从麥，丏聲。彌箭切，十二部。

麵 麥覈屑也。上文云麥屑之覈，謂其堅；此云帶覈之屑，謂其糲碎。礦之尚未成末，麩與麪未分，是爲麵。《廣韵》云「麩麵」，又云「麵麩」，皆謂麩未離析。《九章筭術》曰：「小麵之率十三半，大麵之率五十四㉖。麥八斗六升七分升之三，得小麵二斗五升一十四分升之一十三。麥一斗得大麵一斗二升。」李籍《音義》曰：「细曰小麵，粗曰大麵。」然則《九章》之小麵，許所謂麪也。《九章》之大麵，許所謂麩及麷也。十斤爲三斗，然則一秭爲三斛也，蓋出古《筭經》。从麥，啻聲。直隻切，又音敵，十六部。

麷 麷麥也。《周禮》遽實有麷。大鄭云：「麷麥曰麷㉗。後鄭云：「今河閒以北，煑穜麥賣之名曰逢。」後鄭謂逢，即麷之遺語也。穜，《釋文》直龍反，是穜稑之穜。程氏瑶田曰：「麷煑蓋通偁。麷，乾煎也。」《荀卿子》：「午其軍，取其將若撥麷。」蓋麥乾煎則質輕，撥去之甚易，故以爲易之況。今南方蒸稷米爲飯，曝乾燠之，呼爲米逢，與鄭云逢者合。遵食皆乾物餌餈，亦必以粉坌之，然則煑麥非麥粥也。今人通呼乾煎爲燠，《說文》：「麷，麷也。」从麥，豐聲。讀若馮。馮从馬，仌聲。漢時馮姓之馮，蓋已讀如今音矣。敷戎切，九部。

麩 麥甘鬻也。《荀卿書》：「冬日則爲之饘粥，夏日則與之瓜麩。」《釋名》曰：「煑麥曰麩。麩亦齲也，煑熟亦齲壞也。」按，「麥甘鬻」者，以麥爲粥，其味甜也。《急就篇》云：「甘麩殊美奏諸君。」是也。其法當用大麥爲之，或去皮，或粉之，皆可爲粥，其性清虛，於夏日宜。大麥甘，故今煎飴餹亦用大麥。从麥，去聲。丘據切，五部。

餈 餅䭔也。餅䭔者，堅築之成餅也。《方言》：「餈、麩、麪、麷，麷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曰餈，晉之舊都曰麩，齊右河沛曰麩，或曰麪，北鄙曰麪，麷其通語也。」从麥，般聲。讀若

庫。許音庫，合音也。今音空谷切，依殼聲也。

㪷 餅籟也。从麥，穴聲。戶八切，十五部。

麩 餅籟也。从麥，才聲。昨哉切，一部。

文十三。　重二。

夂 行遲曳夂夂也。「也」字今補。《曲禮》曰：「行不舉足，車輪曳踵。」《玉藻》曰：「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注云：孔子執圭，足縮縮如有循是也。《玉篇》曰：「《詩》云：雄狐夂夂。今作綏。」象人兩脛有所躧也。《通俗文》：「履不著跟曰屣。」屣同躧。躧、屣古今字也。行遲者如有所拖曳然，故象之。楚危切，《玉篇》思佳切，十五部。凡夂之屬皆从夂。

夌 行夌夌也。夌夌，行皃。一曰，倨也。亢部陵下曰：「夌，倨也。」故葬陵字从夌會意。从夂，允聲。七倫切，十三、十四部。

夏 行故道也。彳部又有復，復行而复廢矣。疑彳部之復，乃後增也。从夂，畐省聲。房六切，三部。按，畐聲在一部，合音也。

夌 越也。凡夌越字當作此。今字或作陵，或作凌，而夌廢矣。《檀弓》：「喪事雖遽不陵節。」鄭曰：「陵，躐也。」躐與越義同。《廣韵》陵下云：「犯也。侮也。侵也。」皆夌義之引伸，今字概作陵矣。从夂岁。越之義也。力膺切，六部。岁，高大也。說从岁之意。一曰，夌徨也。彳部曰：「徨，久也。」凡言陵遲、陵夷，當作夌徨。今字陵遲、陵夷行而夌徨廢矣。《玉篇》云：「夌，遲也。」《廣韵》云：「陵，遲也。」遲與徨同也。《匡謬正俗》釋陵遲曰：「陵爲陵阜之陵，而遲者，遲遲微細削小之義。古遲夷通用，或言陵夷，其義一也。言陵阜漸平，喻王道弛替耳。」玉裁謂許書作夌，則知說陵爲陵阜非也。夌徨爲邊之反語，古遲、邊通用，夌徨言時久則弛替。遲古讀如夷，夌夷疊韵字耳。以《左傳》「下陵上替」說之，許前義於下陵近，後義於上替近。下陵與上替，其事常相因也。

致 送詣也。言部曰：「詣，候至也。」送詣者，送而必至其処也。引伸爲召致之致，又爲精致之致。《月令》「必工致爲上」是也。精致，漢人祇作致。糸部緻字，徐鉉所增。凡鄭注俗本乃有緻。从夂，从至。夂，猶送也。陟利切，十五部。

憂 和之行也。《商頌》、毛傳曰：「優優，和也。」《廣雅·釋訓》：「憂憂，行也。」行之狀多，而憂憂爲緜之行。和當作緜。憂，今字作優，以憂爲悁愁字。从夂，悆聲。於求切，三部。《詩》曰：「布政憂憂。」《商頌》文。今《詩》作「優優」。

愛 行皃也。心部曰：「恚，惠也。」今字假愛爲恚，而恚廢矣。愛，行皃也。故从夂。从夂，恚聲。烏代切，古音在十五部。

夋 行夋夋也。从夂，𠦂。讀若僕。各本篆作𠦂，今依《廣韵》作夋，與小徐注合。此𠦂，謂形上體作允，不知其說

也。讀若僕，則知夐夐即今俗語「僕僕道途」之謂。趙注《孟子》曰：「僕僕，煩猥皃。」皮卜切，三部。

㦰 戩 縣也。舞也。縣，當作「峯」。峯，徒歌也。上「也」字衍。謠舞者，謠且舞也。《詩・序》曰：「維清，奏象舞也。武，奏大武也。」《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皆云「管象」，「舞大武」。象與大武，皆謂《周頌・武》篇。鄭注《祭統》云：「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樂記》說武以「咏歎淫液，發揚蹈厲」竝言，則舞兼歌矣。故其字从章、从夂。从夂，从章，樂有章也。說从章之意。夆聲。已上十字，今更正。夆聲在九部，與八部合韵。苦感切，八部。《詩》曰：「㦰㦰鼓我。」鼓，各本作「舞」，今依《韵會》訂。士部引「墫墫舞我」，則此當同《詩》作「鼓」矣。今《小雅・伐木》作「坎坎」，毛無傳。而《陳風》曰：「坎坎，擊鼓聲也。」《魏風》傳曰：「坎坎，伐木聲也。」《魯詩・伐檀》作「欿欿」。疑「㦰㦰鼓我」，容取《三家》，與毛異。

夐 夐 嶡蓋也。司馬彪《輿服志》：「乘輿金錧。」劉昭引蔡邕《獨斷》曰：「金錧者，馬冠也。高廣各五寸，上如五華形，在馬髦前。」薛綜注《東京賦》同。按，在馬髦前，則正在馬之嶡蓋。其字本作金夐，或加金旁耳。馬融《廣成頌》：「揚金夐而拖玉瓖。」字正作夐，可證。《西京賦》：「璿弁玉纓。」薛曰：「弁，馬冠又髦也。」徐廣說金錧云：「金爲馬又髦」，然則弁也，又髦也，夐也，一也。夐或誤作「㚔」，錧或誤作「錧」。《玉篇》又誤作「金殿」，皆音子公反，非也。嶡蓋者，人凶也。見凶部。象皮包覆嶡，謂冗。下有网臂，謂人。而夂在下。人足也。讀若范。亡范切，七部八部。

夏 夏 中國之人也。以別於北方狄、東北貉、南方蠻閩、西方羌、西南焦僥、東方夷也。夏引伸之義爲大也。从夂，从頁，从臼。臼，网手。夂，网足也。胡雅切，古音在五部。

㚔 㚔 古文夏。

㚔 㚔 治稼㚔㚔進也。《釋訓》曰：「㚔㚔，耜也。」《周頌》毛傳曰：「㚔㚔，猶測測也。」箋云：「農人測測，以利善之耜，熾菑是南畝也。」按，㚔㚔古語，測測今語，毛以今語釋古語，故曰猶。《周禮・雉氏》注曰：「耜之者，以耜測凍土剗之。」然則㚔、測皆進意。从田儿，儿亦人字。田人者，農也。从夂。夂，言其足之進。足進而耜亦進矣。初力切，一部。《詩》曰：「㚔㚔良耜。」許書耜作枱、鉏二形。見木部。云：「耒耑也。」

㚔 㚔 斂足也。誰雖醜其飛也㚔。二句見《釋鳥》。今《爾雅》作「翬」，許所據異也。从夂，斂足，故从夂。兇聲。子紅切，九部。

㚔 㚔 貪獸也。一曰，母猴。謂㚔一名母猴。犬部曰：「猴，㚔也。獌，犬母猴也。」由部曰：「禺，母猴屬。」爪部曰：「爲，母猴也。」單言猴，絫言母猴，其實一也。母猴與沐猴、獼猴，一語之轉，母非父母字。《詩・小雅》作「猱」，毛曰：「猱，猴屬。」《樂記》作「獶」，叠之變。鄭曰：「獶，彌侯也。」侯人，似人面手足。

从頁，句。已止夂，其手足。已止象其似人手，夂象其足。奴刀切，古音在三部。

夔 夔 即魖也。即，鉉作「神」，疑神是。鬼部曰：「魖，耗鬼也。」神魖，謂鬼之神者也。《甘泉賦》曰：「捎夔魖而拉獝狂。」《東京賦》曰：「殘夔魖與罔象。」皆夔魖連文，可證。《國語》：「木石之怪夔罔兩。」韋注：「或云夔一足，越人謂之山繅，或作獟，富陽有之。人面猴身，能言。」《廣韻》曰：「山魖出汀州，獨足鬼也。」神魖，謂山繅之无彊異者。若《大荒東經》云：「有獸狀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名曰夔。黃帝得其皮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名曰夔。黃帝得其皮爲鼓，聲聞五百里。」此獸也，非鬼也。薛注《二京》，合而一之，恐非是。如龍，一足。从夂，孟康曰：「夔神如龍，有角，人面。」薛綜曰：「木石之怪，如龍，有角。」按，从夂者，象其一足。象有角手人面之形。云如龍則有角可知，故丫象有角。又止巳，象其似人手；頁，象其似人面。渠追切，十五部。古假歸作夔，《樂緯》云「昔歸典協律」，即夔典樂也。《地理志》「歸子國」，即夔子國也。

文十五。　重一。

舛 舛 對臥也。謂人與人相對而休也。引伸之，足與足相抵而臥亦曰舛。其字亦作僢。《王制》注釋「交趾」云：「浴則同川，臥則僢足。」是也。又引伸之，凡足相抵皆曰僢。《典瑞》：「兩圭有邸。」注云：「僢而同本。」是也。《淮南書》及《周禮注》多用僢字。从夕中相背。相背猶相對也。昌兗切，古音在十三部。凡舛之屬皆从舛。

踳 踳 楊雄作舛。从足耑。春聲也。李善注《魏都賦》引司馬彪《莊子注》曰：「踳讀曰舛，舛，乖也。」按，司馬意舛、踳各字而合之，楊、許則云踳爲舛之或也。葢《訓纂篇》如此作，諸家多用踳駁謂謁舛也。

舞 舞 樂也。用足相背。說从舛之意。从舛，𡕒聲。文撫切，五部。按，諸書多作僢。

𡕒 𡕒 古文舞从羽亾。亾聲也。支部曰：「攸，讀與撫同。」然則以亾爲無也古矣。

牽 牽 車軸耑鍵也。金部：「鍵，一曰，轄也。」㊟車部：「轄，一曰，鍵也。」然則許意謂牽、轄同也。以鐵豎貫軸頭而制轂，如鍵閉然。《邶風》傳曰：「脂牽其車。」《小雅》傳曰：「閒關設牽皃。」皆謂牽必行而後設也。車軸耑謂之軎，軎今字作轊。《大馭》：「右祭兩軹。」軹，故書作軑。杜子春云：「軑謂兩轊也。或讀軑爲簪笄之笄㊟。按，鐵貫軸，如笄貫弁然。軸耑名軑者，以鐵名之也。子春易爲軹，非也。兩穿相背，从舛。據許說，則每耑爲兩穿，每穿鍵以一鐵，兩穿相對，故其字从舛。𡕒省聲。胡冤切，十五部。𡕒，古文虧字。虧，各本作「傀」，今依玄部正。虧讀如傀，故《漢書》以虧爲稷傀字。

文三。　重二。

舜 舜 舜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艸部曰：「藑，

茅蒐也。一名舜。」是一物三名也。蔓地生而連蓁。象形。「生而」二字，依《爾雅音義》補。匽象葉蔓蓁連之形也。从舛，亦聲。舛亦聲。舒閏切，十三部。舜作舜。按，此狀蔓連相鄉背之皃。舛部舜音同義別。有虞氏以爲謚者，堯，高也，舜，大也。舜者，俊之同音假借字。《山海經》作帝俊。凡舜之屬皆从舜。

𡍮 𡍮 古文舜。

雞 雞 **𦾔** 蓁榮也。《釋言》曰：「皇，華也。」《釋草》曰：「蕭、芧、蒦、華、榮。」許蓁部曰：「榮也。」蓁部曰：「艸木蓁也。」此云「蓁榮」者，參言之。从舜，圭聲。圭見出部。形聲包會意。各本譌「生」，則非聲。大徐本篆文右半譌「生」，非也。户光切，十部。讀若皇。《爾雅》曰：「雞，蓁也。」今《釋言》作「皇」，非。

𦾔 𦾔 雞或从艸皇。皇聲。《釋艸》如此作。

文二。　重二。

韋 韋 相背也。故从舛。今字違行，而韋之本義廢矣。《酒誥》：「薄韋蔟父。」馬云：「韋，違行也。」據《羣經音辨》則古文《尚書》當如是。从舛，口聲。宇非切，十五部。獸皮之韋，此韋當作「圍」，謂繞也。可以束物枉戾相韋背。物字，依《韵會》補。生革爲縷，圍束物可以矯枉戾，而背其故也。故借以爲皮韋。其始用爲革縷束物之字，其後凡革皆偁韋。此與西、朋、來、子、烏五字下文法略同，皆言假借之恉也。假借專行而本義廢矣。凡韋之屬皆从韋。

𦎫 𦎫 古文韋。

韗 韗 **鞹** 鞹也。市部曰：「韗也。」市，小篆作鞹。所以蔽前者。鄭注《禮》曰：「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者，不忘本也。」按，韗之言蔽也，鞹之言亦蔽也。以韋，故从韋。下廣二尺，上廣一尺，其頸五寸。《記·玉藻》文也。《玉藻》曰：「韗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禮記》云：「會去上五寸。」會謂頸下縫也，會已上長五寸，即所謂其頸長五寸也。又云：「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謂頸五寸之下，下五寸之上，中長二尺，兩邊皆紕以爵韋，左右各廣三寸也。又云：「下五寸純以素。」謂下五寸緣以生帛也。鄭云「其頸五寸」，其緣當亦用爵韋。一命縕韗，再命赤韗。《玉藻》曰：「一命縕鞹幽衡，再命赤鞹幽衡，三命赤鞹葱衡。」鄭云：「尊祭服，故變韗言鞹。」又云：「玄端服稱韗，玄冕爵弁服之韗稱鞹。」然則韗、鞹同物殊其名耳。許於此言「一命縕韗，再命赤韗」，於市下言「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赤市葱衡。」許意卑者偁韗，尊者偁鞹，說與鄭少異。縕者，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緼之假借字也。从韋，畢聲。卑吉切，十二部。

韎 韎 茅蒐染韋也。《左傳》云「韎韋」。一入曰韎。入字，宋本、汲古初印本同。與《五經文字》《毛詩》定本合。毛扆修版，改入爲又，則倒易其是非矣。《小雅》毛傳曰：「韎者，茅蒐染革

也。一入曰韎(句)。帾(逗)，所以代韠也。《士冠禮》注云：「韎帾，縓皺也。」此鄭以縓釋韎，以皺釋帾。《玉藻》：「一命縓韍。」注云：「縓，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按，赤黃之間色曰縓，糸部：「縓，帛赤黃色。」是也。《爾雅》：「一染謂之縓。」縓者，縓之假借字。「一入曰韎」，即一入曰縓也。三君注《國語》云：「一染曰韎。」《詩》箋云：「韎，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帾，祭服之韠，合韋爲之。」又駁《異義》云：「齊魯之間言韎，聲如茅蒐，字當作韎。陳留人謂之蒨。」韋注《國語》云：「茅蒐，今絳草也。急疾呼茅蒐成韎。」此皆《詩》箋所謂「茅蒐韎聲」也。《士冠禮》「韎帾」注云：「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句)。帾之制似韠。」已上諸文今本譌舛特甚，悉爲正之。从韋，末聲。莫佩切，十五部。按，許云「末聲」，鄭駁《異義》云：「韎，齊魯之間言韎，聲如茅蒐，字當作韎。今《詩》箋版本，二體不別。」蓋鄭所據亦作末聲，鄭謂當从未聲也。鄭必知當从未聲者，未聲與文蒐爲類，末聲與元寒爲類，文蒐與尤矦相似也，元寒與魚模相似也。茅蒐爲韎聲，則當从未矣。《唐韵》莫佩切，劉、李《周禮》音妹者，鄭未聲之說也。《廣韵》音末，諸經音莫介反者，許末聲之說也。

韇 弢紐也。弢，車上大橐也。紐，系也。一曰，結而可解也。从韋，惠聲。胡計切，十五部。一曰，盛虜頭橐也。《吕覽》：「北郭騷告其友曰：盛吾頭於笥中，奉以託，以白晏子也。退而自刎。其友因奉以託。」按，託者，橐之假借字。云「虜頭」者，如函梁君臣之首之類。

韜 劒衣也。《少儀》曰：「劒則啟櫝蓋襲之，加夫襘與劒焉。」注曰：「夫襘，劒衣也。夫或爲煩，皆發聲。」按，許書無襘字，襘與韜音相近，襘即韜也。曹憲《廣雅》：「袄襘袜，劒衣也。」袜音「陳律反。」按，熊氏安生《義疏》引《廣雅》：「夫襘，木劒衣也。」木蓋本作木，熊認爲艸木字，夫木曹本乃作袄袜，知今本《廣雅》多增益偏旁而不古矣。引伸爲凡包藏之偁。从韋，以韋爲之也。熊云「木劒衣」，非是，櫝既木爲之矣。舀聲。土刀切，古音在三部。

韝 臂衣也。各本作「射臂決也」，誤甚。決箸於右手大指，不箸於臂，今依《文選·蘇武書》注正。射韝者，《詩》之拾，《禮經》之遂，《內則》之捍也。毛傳曰：「拾，遂也。」《大射》注曰：「遂，射韝也。以朱韋爲之，箸左臂，所以遂弦也。」凡因射箸左臂謂之射韝，非射而兩臂皆箸之以便於事謂之韝。許不言射韝者，言臂衣則射韝在其中矣。《東方朔傳》曰：「緑幘傅青韝。」韋昭曰：「韝形如射韝，以縛左右手於事便也。」崔豹《古今注》曰：「攘衣，厮役之服，取其便於用耳。乘輿進食者服攘衣。」按，攘衣即韝也。以繩纏臂謂之紮，以衣斂袖謂之韝。其字或作「褠」，見《後漢書》，或作「幬」，見《南都賦》。从韋，《繕人》注曰：「韝扞箸左臂裏，以韋爲之。」冓聲。古矣切，四部。

韘 射決也。所以拘弦。《衞風》：「童子佩韘。」毛曰：「韘，決也。能射御則帶韘。」《小雅·車攻》傳曰：「決所以鉤弦也。」鄭注《周禮》曰：「挾，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注《鄉射禮》、《大射儀》云：「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箸右大巨指，以鉤弦闓體。」按，即今人之扳指也。經典多言決，少言韘。韘惟見《詩》，毛公釋爲決，

而箋云「韘之言沓，所以彊沓手指」，此以《禮經》之極釋韘也。《大射》云：「朱極三。」注云：「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食指、將指、無名指各一，小指短不用。」鄭意以韘、極、沓三字雙聲，且極用韋爲之，故字从韋，決則用象骨爲之，故不从毛而易其義。許說从毛也。以字从韋論之，鄭爲長矣。《內則》言「佩決」，《詩》言「佩韘」，蓋言一可以包二。㠯象骨，句。韋系，句。箸右巨指。从韋。《繕人》注云：「《士喪禮》抉用正王棘若檡棘，則天子用象骨與？」按，用棘，蓋施諸死者，疑生者用象若骨，故《鄉射》、《大射禮》注皆云「用象骨」，許意正如是。用韋爲系，箸右巨指，故字从韋。但今世扳指不用系，《士喪禮》注云「決以韋爲之繫」，又云「以紐環大擘本」，恐生者皆不必然也。枼聲。失涉切，八部。《釋文》大涉切。《詩》曰：「童子佩韘。」

弽 韘或从弓。

韣 弓衣也。《月令》：「帶以弓韣。」高誘曰：「韣，弓韜也。」按，革部鞬下曰：「弓矢韣也。」韣蓋又在韣之外，容以木爲之，飾以皮耳。故服注《左》云：「冰，檟丸蓋也，如劒衣在劒檟之內。」从韋，蜀聲。之欲切，三部。

韔 弓衣也。《秦風》「虎韔」，毛曰：「虎，虎皮也。韔，弓室也。」又：「交韔二弓。」毛曰：「交韔，交二弓於韔中。」《鄭風》作「㠯」，毛曰：「㠯弓，弢弓。」从韋，長聲。丑亮切，十部。《詩》曰：「交韔二弓。」

鞢 履後帖也。帖，帛書署也。引伸爲今俗語幫貼之字。凡履跟必幫貼之令堅厚，不則易敝。臣瓚曰：「蹥跟曰貼。」按，履緊曰貼屣也，貼與帖音同。《急就篇》：「履舄鞜袁絨緞紃。」師古引《說文》爲注。从韋，段聲。此形聲包會意也。段取堅意。古本蓋祇有鞢、緞二篆，自从段譌爲从叚，而《篇》、《韵》皆有鞢、緞，音乎加切，此鞢篆之上，亦妄增鞢篆，云：「履也。从韋，叚聲。」正如石部碬譌爲碫，各本《說文》乃作碫耳。今刪鞢篆。徒玩切，《篇》、《韵》皆上聲徒管切，十四部。

緞 鞢或从糸。今俗以爲錦繡段之段。

韤 足衣也。《左傳》曰：「褚師聲子韤而登席。」謂燕禮宜跣也。从韋，蔑聲。望發切，十五部。

韕 軶裹也。軶，轅前也。以皮裹之。从韋，專聲。匹各切，五部。按，《玉篇》云：「韕，扶豆、扶武二切。尻衣也。」次於鞢下、韍上，與《說文》同。攷許書「韤，足衣也」，「綺，脛衣也」，則當別有尻衣，即《史》《漢》、《萬石君傳》所謂中裙也。而《廣韵·九屋》曰：「韕，尻衣。」《集韵·九屋》曰：「韕，幅也。」幅即許之幠字，疑《說文》本有「韕，尻衣也。从韋，甫聲」之文，因與韕相似而佚之。如圃、黼、袀、襂皆佚其一之比。

韍 革中辨謂之韍。《釋器》：「革中絕謂之辨。」郭注：「中斷皮也。」「革中辨謂之韍。」注：「復平分也。」㊱如郭說，則正文當云。「辨中絕謂之韍。」立文不當如是。今按，當云「革辨謂之韍」，「中」乃衍文。衣部襞下云：「韍衣也。」衣褘，古曰韍，亦曰襞

積，亦曰縪。然則皮之縪文璧璧者曰韋何疑。文部曰：「辮，駁文也。」許所據《爾雅》不同郭本，而淺人以郭本易之。从韋，𣪊聲。九萬切，十四部。

鞣 收束也。《漢·律曆志》曰：「秋，鞣也。物鞣斂乃成孰。」《鄉飲酒義》曰：「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揫也。」从韋，取圍束之義。糕聲。讀若酋。糕从焦聲，焦从雥省聲。即由切，三部。

鞻 鞻或从要。亦取圍束之意。

拳 鞻或从秋手。

韓 井橘也。橘，各本作「垣」，今依《史記·孝武本紀》索隱正。井橘見《曲禮》、《莊子》、《說苑》、《淮南子》。《曲禮》「奉席如橘衡」注曰：「橘，井上挈皋，衡上低昂者。」《莊子》曰：「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泆湯，其名爲槔。」槔本又作橋。《淮南書》：「今夫橘直植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高曰：「橘，桔皋上衡也。」《說苑》曰：「爲機重其後，輕其前，命曰橘。終日溉韭百區不倦。」橘，陸音義音居廟反。按，其義當同撟，舉也。井韓見《史》《漢·孝武紀》《封禪書》《郊祀志》《枚乘傳》、《莊子·秋水篇》，其字多作「井幹」。司馬彪云：「井幹，井闌也。」崔譔云：「井以四邊爲幹，猶築之有楨幹。」晉灼曰：「井上四交之幹，常爲汲者所契傷。」是諸家皆說井幹爲井闌。按，并韓爲木架，四圍，中其圍橫圜木爲橋（如字），毋兩旁木有軸可轉，中設鹿盧，縣綆上下，故言橘而韓見也。从韋，取其帀也。說韋同口。

軋 聲。胡安切，十四部。

諸書幹亦音寒。

文十六。今刪覆，則十五。　重五。

弟 韋束之次弟也。以韋束物，如轅五束，衡三束之類。束之不一，則有次弟也。引伸之，爲凡次弟之弟，爲兄弟之弟，爲豈弟之弟。《詩正義》引《說文》有第字。从古文之象。文，各本作字，今正。《說文》小篆有从古文之像似者凡三：曰弟，曰革，曰民。皆各像其古文爲之。特計切，十五部。凡弟之屬皆从弟。

𠂢 古文弟。从古文韋省。古文韋，見韋部。丿聲。丿，右戾也。房密、匹蔑二切。

𢆶 周人謂兄曰鬙。昆弟字當作此，昆行而鬙廢矣。《釋親》：「晜，兄也。」郭注：「今江東通言曰晜。」按，晜者，鬙之誤。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此本定偁。謂兄鬙者，周人語也。《詩》惟《王風》有昆字，此周人謂兄之證也。諸經皆言兄，如《尚書》「乃寡兄勖」，《春秋》「衛侯之兄絷」，《周禮》「父之讎」，「兄弟之讎」，「從父兄弟之讎」，《詩》「瞻望兄兮」皆是。惟《禮·喪服》經傳，大功已上皆曰昆弟，小功已下同異姓皆曰兄弟，不相淆亂。蓋《禮經》欲別服之親疏隆殺，遂以周人謂兄者專系之同姓大功已上，以爲立言之別也。戴先生曰：「兄弟與昆弟，在《儀禮·喪服》、《爾雅·釋親》截然有辨。《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已下爲兄弟。』此傳中引傳相證明也。《爾雅》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又曰：『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詩·小雅》：『兄弟無遠。』鄭箋云：『兄弟，父之黨、母之黨。』蓋兄弟云者，或專言異姓，或兼同姓、異姓，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記》曰：『兄弟皆在他邦，

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惟小功已下即於疏，故加等。若大功已上，則昆弟也，世父母、叔父母也，從父昆弟也，豈可以皆在他邦及少孤相依而加等哉。大功之親，分當相恤，其不相恤，是賊其性者也。小功已下而相恤，斯進之也。《記》又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篇內明言夫之昆弟無服，此兄弟服，即所謂小功者兄弟之服是也。謂夫爲之小功者，妻降一等則緦，如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從母在小功章，夫之諸祖父母在緦麻章，此降一等之謂。《禮記·服問篇》『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謂爲夫之外祖父母、從母緦也。《禮》之稱兄弟，通乎尊卑如是。凡同姓異姓既漸即於疏者，而與之相親好，皆得稱兄弟。」玉裁按：《大司徒》「聯兄弟」，鄭曰：「兄弟，昏姻嫁娶也。」與《調人》職「兄弟」不同。知以昆弟、兄弟異辭者，惟《禮經》，他經不尒。从弟眾。眾者，逮也。鰲下曰：「从魚，眾聲。」則此亦可眾聲合韵也。古冤切，十三部。

文二。　重一。

夂 從後至也。至當作致。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致，送詣也。凡夂之屬皆从夂。讀若悚。所佟切，《玉篇》竹几切，十五部。

夆 相遮要害也。要害猶險隘也。从夂，丰聲。乎蓋切，十五部。南陽新野有夆亭。

逢 迓也。午部曰：「迓，逆也。」夆訓迓，猶逢、迎、逆、遇、逆互相爲訓。《釋訓》曰：「粵夆，掣曳也。」掣曳者，迓逆之意。夆古亦借爲縫、峯字。从夂，丰聲。讀若縫。敷容切，九部。

夅 服也。从夂午，相承不敢竝也。上从夂，下从反夂，相承不敢竝，夅服之意也。凡降服字當作此，降行而夅廢矣。下江切，九部。

夏 秦人市買多得爲夏。爲，當作「謂之」二字。此秦人語也，《方言》不載。从乃，从夂，益至也。說从乃夂之意。乃夂者，徐徐而益至也。古乎切，五部。《詩》曰：「我夏酌彼金罍。」《周南》文。今《毛詩》作「姑酌」，傳曰：「姑，且也。」許所據者，《毛詩》古本，今作「姑」者，後人以今字易之也。如《尚書》壁中古文，本作「無有作政」，本作「黎民俎飢」之類。夏者，姑之假借字。如政、俎者，好、阻之假借字。《玉篇》曰：「夏，今作沽。」引《論語》「求善價而夏諸」，未審其所本之《論語》。

𠂇 跨步也。跨當作「夸」。夸步謂大張其兩股也。从反夂。苦瓦切，十七部。所从此。以午爲聲。

文六。

夂 從後灸之也。也字今補。久、灸疊韵。火部曰：「灸，灼也。灼，灸也。」灸有迫箸之義，故以灸訓久。《士喪禮》：「帤幎用疏布久之」，鄭曰：「久讀爲灸。謂以蓋塞帤口也。」《既夕》：「苞、筲、甒、甋，皆木柢久之」，鄭曰：「久讀爲灸。謂以蓋案塞其口。」此經二久字，本不必改讀，蓋久本義訓從後距之，引伸之，則凡距塞皆曰久。鄭以久多訓長久，故易爲灸，以釋其義。《考工記》：

「炙諸牆，以眡其橈之均。」鄭曰：「炙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許所偁作久，與《禮經》用字正同。許蓋因經義以推造字之意，因造字之意以推經義，無不合也。相距則其倏必遲，故又引伸爲遲久，遲久之義行而本義廢矣。象人兩脛後有距也。距，各本作「距」，今正。距，止也。距，雞距也。舉友切，古音在一部。《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凡久之屬皆从久。

文一。

桀 磔也。裴駰引《謚法》曰：「賊人多殺曰桀。」故引伸爲桀黠字。从舛在木上也。《通俗文》曰：「張伸曰磔。」舛在木上，張伸之意也。《毛詩》「雞棲於杙爲桀」，其引伸之義。《釋宮》作「榤」，俗字也。渠列切，十五部。《左傳》：「桀石以投人。」此假桀爲揭也。揭，高舉也。凡桀之屬皆从桀。

磔 辜也。辛部曰：「辜，辠也。」《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辜之言枯也。謂磔之。」鄭與許合也。《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大鄭從故書作「罷辜」，云：「罷辜，披磔牲以祭。」《爾雅》：「祭風曰磔。」郭云：「今俗當大道中磔狗，云以止風。」按，凡言磔者，開也，張也，刳其胷腹而張之，令其乾枯不收。字或作「砋」，見《史記》。从桀，石聲。陟格切，古音在五部。今俗語云「磔破」者，當作此字，音如作。

乘 覆也。加其上曰桀。人乘車是其一耑也。从入桀。入者，覆之意也。食陵切，六部。

桀 黠也。說从桀之意。《方言》：「黠，慧也。自關而東趙魏之閒謂之黠。」《史記》云「桀黠奴」。凡黠者必强，故桀訓黠。入桀者，謂籠罩桀黠。《軍法》：「入桀曰桀。」各本奪「入桀」二字，則不可通。今依《韵會》補。此偁《軍法》說字形會意，猶引《易》「艸木麗于地」說麗，引「豐其屋」說豐也。云《軍法》者，蓋出《漢·志》兵書四種內。入桀者，以弱勝强。《書·序》云：「周人桀黎。」《左傳》：「車馳卒奔，桀晉軍。」桀之證也。

桀 古文桀，从几。凭几者，亦覆其上。故从几。然則桀亦可以爲依憑字。

文三。　重一。

六十三部。　文六百三十七。今韋部刪一字，則六百三十六。　重百二十二。　凡七千二百七十三字。

此弟五篇都數。

附注：

①《史記·司馬相如列傳》集解引作郭璞注。《漢書》顏注同。段氏據《文選·吳都賦》劉淵林注所引，斷爲張揖注。《說文解字讀》靜篆下小注有說。

②《肆師》「及果築寫」句注引鄭司農云：「築煮，築香草煮以爲鬯。」

③《大雅·泂酌》，段氏引首句脫「彼」字，下文引鄭箋，應補首句

「遠酌取之」，義方完。

④「按」下「錫」字是「餳」字之誤。

⑤《大雅》「餱糧」唯見《公劉》，其下無傳。

⑥《禮記・內則》「糗餌粉酏」句下鄭注：「糗，擣熬穀也。」《周禮・籩人》「糗餌粉餈」下鄭注則爲「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黏著，以粉之耳。」

⑦「傳曰」是「箋云」之誤。

⑧《少牢》當作《有司徹》。

⑨《類篇》有「烏玄」一切，是平聲。

⑩見《後漢書・五行志一》，字作「鐃」，注云：「《風俗通》作譊。」段氏作「饒」，與《册府元龜》卷八九四引同。

⑪「官聲」是「官聲」之誤。

⑫《論語釋文・鄉黨》「魚餒」下作「本又作鮾」，《爾雅釋文・釋器》「餒」下作「《字書》作鮾」。段氏引文皆作「餒」，不合。

⑬見《國語・鄭語》，「第二子」《國語》作「第一子」。

⑭「廿二霰」當作「卅二霰」。

⑮見《詩・抑》，「刮」，《詩》作「玷」。段氏雖于「刮」下謂「刮玷古今字」，然不宜改《詩》本文。

⑯見《盧植傳論》。注未言引《說文》。

⑰今本《庭燎》毛傳作「央，旦也」。釋文作「且，七也反」。段氏據釋文。

⑱「重三」當作「重二」。

⑲見《太平御覽》卷一百九十四引，書名作《漢官典職》，「二十街」作「二十四街」。《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書名是蔡質《漢儀》，同作「二十四街」。段氏引有脫。（據余行達校。）

⑳「古豐」當作「古豐」，字頭古文既據大徐作「豐」，注當隨之。黃侃曰：「小徐作豐，非也。」見《手批說文》。

㉑四字未見于《周禮注》，惟《地官・序官》注有「藏米曰廩」之語。據《經籍纂詁》所記，「米藏曰廩」之詁，見《荀子・富国》注及《文選・籍田賦》注引蔡邕《月令章句》。

㉒此處脫「麥率四十五」一句，爲以下計算之據，不可略。

㉓《周禮・天官・籩人》：「其實麷。」大鄭注：「麥曰麷。」賈疏：「麷，亦是熬煮之麥。」

㉔原注云：「圈，轉也。豚之言若有所循，不舉足曳踵，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孔子執圭則然，此徐趨也。」段氏檃栝記之。

㉕《伐木》是《伐檀》之誤。

㉖《文選・東京賦》「金鉦鏤錫」句下未見薛綜注，李善注下引蔡庸（邕）全同段氏所引。

㉗見「獶雜子女」句下注，「彌侯」本作「獼猴」。

㉘十四篇金部鍵下說解，段訂爲「一曰，聲也」。

㉙自「軓，故書」三字至此，是段氏約引鄭玄注文。

㉚「平分」應依原注作「分半」。

㉛經文：「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也。」不作「揫」。鄭注曰：「愁讀爲揫。揫，斂也。」段氏如此引，嫌不準確。

㉜原刻「韓見」誤「韓」爲車旁，已改。

㉝此「讀爲」原注作「當爲」。段引改「當爲」「讀」，以與前注一致，合鄭意。

說文解字第六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木 冒也。以疊韵爲訓。冒部曰：「冒，冢而前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屮，下象其根。謂𠂆也，屮象上出，𠂆象下垂。莫卜切，三部。凡木之屬皆从木。

橘 橘果。出江南。《禹貢》：「荆州，厥苞橘柚。」《考工記》曰：「橘踰淮而北爲枳。」《屈原賦》曰：「受命不遷，生南國兮。」許言出江南者，即《考工》、《屈賦》所云也。王逸注云：「言橘受天命，生於江南。」从木，矞聲。居聿切，十五部。

橙 橘屬。《南都賦》曰：「穰橙鄧橘。」《蜀都賦》劉注曰：「蜀有給客橙。」从木，登聲。丈庚切，《廣韵》宅耕切，古音在六部。

柚 條也。侣橙而酢。《釋木》：「柚，條。」郭云：「似橙，實酢，生江南。」《列子》曰：「吳楚之國，有大木焉，其名爲櫾。碧樹而冬生，實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憒厥之疾。」按，今橘、橙、柚三果，莫大於柚，莫酢於橙汁，而橙皮甘可食。《本草經》合橘柚爲一條，渾言之也。从木，由聲。余救切，三部。按，《爾雅》亦作「櫾」，《列子》、《山海經》皆作「櫾」，許則云「櫾者，崐崘河隅之長木也」。《夏書》曰：「厥苞橘柚。」苞，俗作「包」，今正。《禹貢》文。

櫨 櫨果。侣梨而酢。《內則》「柤梨」，注曰：「柤，梨之不臧者。」《爾雅》郭注、《山海經》郭傳皆云：「櫨似梨而酢澁。」按，即今梨之肉粗味酸者也。張揖注《子虛賦》云：「櫨似梨而甘。」乃以同類而互易其名耳。陶隱居譏鄭公不識櫨，恐誤。从木，盧聲。側加切，古音在五部。

梨 棃 梨果也。各本作「果名」二字，淺人改也。《釋木》：「梨山檎。」謂梨之山生者曰檎也。檎，本亦作離。《子虛賦》：「楸離朱楊。」裴駰引《漢書音義》云：「離，山梨也。」師古注《急就篇》云：「梨一名山檎。」非是。从木，利聲。力脂切，十五部。秒，古文利。見刀部。

棗 棗 棗也。三字一句。棗，果名。非今俗所食棗也。《南都賦》曰：「棗若留。」張揖注《子虛》曰：「棗，棗也。」李善引《說文》亦云：「棗似柿。」於此可以訂刪複字者之非矣。从木，朿聲。

柿 柿而小。一曰，楴。各本無「而小一曰楴」五字，今合《齊民要術》、《衆經音義》、《廣韵》、《子虛》《南都》二賦李善注引訂補。按，棗即《釋木》之「遵，羊棗」也。郭云：「實小而圓，紫黑色，今俗呼之爲羊矢棗。」引《孟子》「曾晳嗜羊棗」。何氏焯曰：「羊棗非棗也，乃柿之小者。初生色黃，熟則黑，似羊矢。其樹再接，即成柿矣。余客臨沂始覩之。亦呼牛妳柿，亦呼楴棗。此尤可證以柿得棗名，《孟子正義》不得其解。」玉裁謂：凡物必得諸目驗，而折衷古籍，乃爲可信。昔在西苑萬善殿庭中，曾見其樹。葉似柿而不似棗，其實似柿

而小如指頭。內監告余，用此樹接之，便成柿。《古今注》曰：「櫏棗，實似柿而小，味亦甘美。」師古曰：「椵棗，即今之櫏棗也。」櫏與遵音相近，櫏即遵字也。「一曰櫏」者，一名櫏也。本作「一曰」，李善改爲「名曰」，以便於文也。許無椵篆，蓋俗字不列也。《內則》「芝栭」，賀氏云：「芝，木椹。栭，軟棗。」㊁釋文云：「栭本又作檽。」檽者，櫏之誤。賀氏作櫏，許不妨作耎也。「椵棗」者，柿屬。故受之以柿篆。○又按，《衆經音義》：「櫏棗，如兗切。《說文》云：似柿而小。或作濡，非體也。」似玄應所據本有櫏篆，其解當云「椵棗也。從木，耎聲。」似柿而小，乃椵篆下語也。○司馬氏光曰：「君遷子，即今牛奶柿。」按，《吳都》劉注：「椹櫏子，如瓠形。」《玉篇》曰：「椹櫏子，如雞子。」不當以羊棗當之。從木，耎聲。以整切，十一部。櫏，而兗切。

柿 柿 赤實果。言果又言實者，實，謂其中也。赤中，與外同色，惟柿。《內則》曰：「棗栗榛柿。」從木，市聲。鉏里切，古音在十五部。俗作「柿」，非。

梨 梨 梅也。從木，丯聲。汝閾切，七部。

梅 梅 枏也。可食。從木，每聲。莫栝切，古音在一部。按，《釋木》曰：「梅，枏也。」《毛詩·秦風》《陳風》傳皆曰：「梅，枏也。」與《爾雅》同。但《爾雅》、毛傳皆謂楩枏之枏。毛公於《召南·摽有梅》、《曹風》「其子在梅」、《小雅·四月》「侯栗侯梅」無傳，而《秦》、《陳》乃訓爲枏，此以見《召南》等之梅，與《秦》、《陳》之梅，判然二物。《召南》之梅，今之酸果也。《秦》、《陳》之梅，今之楠樹也。楠樹，見於《爾雅》者也。酸果之梅，不見於《爾雅》者也。樊光釋《爾雅》曰：「荊州曰梅，楊州曰枏，益州曰赤楩。」孫炎釋《爾雅》曰：「荊州曰梅，楊州曰枏。」陸璣《疏草木》曰：「梅樹，皮葉似豫樟。」皆謂楠樹也。枏亦名梅，後世取梅爲酸果之名，而梅之本義廢矣。郭釋《爾雅》乃云：「似杏，實酢。」《篇》、《韵》襲之，轉謂酸果有枏名。此誤之甚者也。然則許以枏、梅二篆廁諸果之閒，又云「可食」，豈非始誤與？曰：此淺人所改竄也。如許謂梅酸果，其立文當先梅篆，云「酸果也」，次枏篆，云「梅也」。棃、杏、李、桃等不云可食，何必獨云可食哉！許意某爲酸果正字，故某篆解云「酸果也。從木，從甘」。其字當本廁柿下、杏上，而枏、梅二篆當本廁諸木名之閒，淺人易其處，又增竄其文耳。以許書律摹經，則凡酸果之字作梅，皆假借也。凡某人之字作某，亦皆假借也。假借行而本義廢，固不可勝數矣。

楳 楳 或从某。某聲。《召南》釋文曰：「《韓詩》作楳。」

杏 杏 杏果也。《內則》：「桃李梅杏。」从木，向省聲。向，各本作「可」，誤，今正。荅以杏爲聲，亦作「荇」，從行聲，則知杏、荇字，古皆在十部也。今何梗切。○《六書故》云：「唐本曰：从木，从口。」

柰 柰 柰果也。假借爲柰何字，見《尚書》、《左傳》。俗作「奈」，非。从木，示聲。奴帶切，十五部。

李 李 李果也。从木，子聲。良止切，一部。古李、理同音通用，故行李與行理竝見，大李與大理不分。

杼 杼 古文。《尚書音義》曰：「梓材音子，本亦作梓。」

馬云：「古作梓字，治木器曰梓。」正義曰：「此古杼字，今文作梓。」按，正義本經作杼，音義本經作梓，據二家說，蓋壁中古文作杼，而馬季長易爲梓匠之梓也。如馬說是，壁中文假借杼爲梓匠字也。

桃 桃果也。从木，兆聲。徒刀切，二部。

楸 冬桃。《釋木》曰：「旄，冬桃。」郭云：「子冬孰。」按，作旄者，字之假借，二部、三部合韵最近也。《釋文》曰：「《字林》作楸」，今本譌爲「《字林》作楸」。从木，秋聲。讀若髦。莫侯切，三部。按，《釋文》及《篇》、《韵》皆音毛，鼎臣蓋檢《唐韵》無此字，因以楙字當之，故音茂也。

棗 棗實如小栗。《韵會》作「木名，實如小栗」六字。《周禮·籩人》、《記·曲禮》《內則》、《左傳》、《毛詩》字皆作「棗」，假借字也，榛行而棗廢矣。鄭云「如栗而小」，與許合。《齊民要術》引《詩義疏》云：榛栗有二種。从木，朿聲。側詰切，十二部。《蜀都賦》作「椶」。《春秋傳》曰：「女摯不過棗栗。」《左傳·莊二十四年》文。

楷 楷木也。孔子家蓋樹之者。《皇覽》云：「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傳言弟子各持其方樹來種之。」按，楷亦方樹之一也。《儒行》曰：「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楷，法式也。楷之言稭，我稭古而後世又於此焉稭也。从木，皆聲。苦駭切，十五部。以下言木名，故先之以孔冢所樹。

桂 桂也。《釋木》：「梫，木桂。」郭曰：「今南人呼桂厚皮者爲木桂，葉似枇杷而大。」按，《南方草木狀》云：「桂有三種，葉似枇杷者爲牡桂。」牡、木音同。許言梫桂也者，梫爲桂之一，而桂不止於梫也。《蜀都賦》：「其樹則有木蘭梫桂。」劉逵曰：「梫桂，木桂也。」从木，侵省聲。七荏切，七部。

桂 江南木。《本艸》曰：「桂生桂陽，牡桂生南海山谷，箘桂生交趾、桂林山谷。」百藥之長。《本艸經》木部上品首列牡桂、菌桂③。箘桂味辛温，主百病，養精神，和顏色，爲諸藥先聘通使，故許云「百藥之長」。《檀弓》、《內則》皆蓋桂竝言，劉逵引《本艸經》正文曰：「菌桂圓如竹，出交趾。」然則其樹正圓如竹，故名箘桂。今《本艸》云：「無骨，正圓如竹。」不系之正文。無骨，蓋謂空心也。左思賦「邛竹緣嶺，箘桂臨崖」，正以竹之實中者，與桂之虛中者反對也。从木，圭聲。古惠切，十六部。

棠 牡曰棠，牝曰杜。艸木有牡者，謂不實者也。《小雅》云：「有杕之杜，有皖其實。」此牝者曰杜之證也。陸璣《詩疏》曰：「赤棠與白棠同耳，但子有赤白美惡。子白色爲白棠，甘棠，少酢滑美；赤棠子澀而酢無味。俗語云：澀如杜是也。」依陸說是棠杜皆有子，然種類甚多，今之海棠，皆華而不實，蓋所謂牡者曰棠也。从木，尚聲。徒郎切，十部。

杜 甘棠也。《召南》：「蔽芾甘棠。」毛曰：「甘棠，杜也。」《釋木》曰：「杜，甘棠。」本無不合。棠不實，杜實而可食，則謂之甘棠。凡實者皆得謂之杜，則皆得謂之甘棠也。牡棠牝杜，析言之也。杜得偁甘棠，互言之也。《釋木》又曰：「杜，赤棠。白者，棠。」《魏風》傳用之④。此以其木色之異，異其名，與「杜，甘棠」說

異，即與分牡牝說異，爲許所不取。戴先生曰：《爾雅》謂杜甘曰棠，毛公失其句讀。蓋依陸璣疏，白棠即甘棠，子美，赤棠即杜，子澀，爲此說耳。非許意，亦非《爾雅》意也。先生又曰：「梨山檹」，謂梨山生曰檹。「榆白枌」，謂榆之白者曰枌。今按，毛傳云：「枌白，榆也。」誠當於白爲讀。《漢書音義》云：「離，山梨也。」是《爾雅》當同音義，乙其字矣。从木，土聲。徒古切，五部。借以爲杜塞之杜。

榴 榴木也。《莊子》、《淮南》有「椄榴」字⑤，皆謂械楔，不爲木名。从木，習聲。似入切，七部。

樿 樿木也。可以爲櫛。《玉藻》曰：「櫛用樿櫛，髮晞用象櫛。」《禮器》曰：「樿勺。」鄭曰：「樿木白理。」《中山經》曰：「風雨之山，其木多椒樿。」郭曰：「樿木白理，中櫛。」从木，單聲。旨善切，十四部。

椲 椁木也。可屈爲杅者。屈當作「詘」，詰詘，紆曲也。糸部云：「紆，詘也」是也。杅當作「盂」，盂，飲器也。《玉篇》曰：「椁木，皮如韋，可屈以爲盂。」从木，韋聲。于鬼切，十五部。

楘 柔木也。工官曰爲輿輪。大鄭引《鄰子書》：「秋取柞楘之火。」工官若周之輪人，漢之考工室也。輿輪者，安車之輪也。郭注《山海經》云：「楘，剛木，中車材。」剛木即柔木，蓋此木堅韌，故柔剛異偁，而同實耳。从木，酋聲。讀若糗。以周切，三部。

桲 椵梠木也。《集韵》作「椵」，《類篇》作「檑」，是宋初本不同也。宋刻鉉本及李氏《五音韵譜》作「檑」，毛刻初印同，斧季剜版作椵。按，檑字無攷，椵梠木，合二木爲名，未知何木也。《釋木》曰：「椵，柜桲。」郭注云：「未詳。」或曰，桲當爲柳，柜柳似柳，皮可以煑作飲。郭易桲爲柳，而後釋柜柳，則《篇》、《韵》以柜柳釋桲，非也。《說文》蓋取諸《爾雅》，椵與椵形似，梠與柜聲同，椵疑椵之誤。从木，匋聲。渠容切，九部。

棆 母杶也。按，母杶當作「毋疵」，皆字之誤也。《釋木》：「棆，無疵。」古毋、無通用，故許作毋。《玉篇》「棆，木名也。枇，無枇木也。」二字爲伍，蓋謂一物也。《廣韵》云：「無枇木，一名棆。」是也。楊雄《蜀都賦》說木有枇，郭云：「棆，樠屬。似豫章。」从木，侖聲。讀若《易卦・屯》之屯。陟倫切，十三部。

桲 椵木也。《上林賦》有「胥邪」，《南都賦》作「椵枒」。郭璞曰：「胥邪似并閭，皮可作索。」按，未審即許所云椵木否也。从木，胥聲。讀若芟刈之芟。芟在七、八部，胥在五部，合韵也。《唐韵》私閭切。

柅 柅梅也。柅梅，合二字成木名。今各本删去「柅」字，是柅即枏矣。《釋木》：「時，英梅。」《齊民要術》引郭注云：「英梅未聞。」今本注云「雀梅」，殆非郭語。《南都賦》曰「柅柘櫰檀」與「櫻梅山柿」等各爲一條，柅梅非今之梅類明矣。从木，尼聲。於京切，古音在十部。李善於兩切。一曰，江南橦材，其實謂之柅。橦，帳極也。與此不相涉。以《唐式柴方》「三尺五寸曰

一橦，音鍾」解之，下文又不屬也。況漢人曰章，唐人乃曰木鍾乎。枷字下曰「淮南謂之柍」，宜以訂正此句。一說，《蜀都賦》「布有橦華」，劉逵云：「橦，樹名。」謂此橦材堅實者謂之柍也。「實」下當有「者」字。

楑 楑木也。未詳。从木，癸聲。求癸切，十五部。一曰，度也。度，徒落切。此與手部揆音義皆同，揆專行而楑廢矣。

楒 楒木也。《六書故》以烏臼當之，未知是否。从木，咎聲。讀若皓。皓，各本作「皓」，非，今正。古老切，古音在三部。

桐 桐木也。《中山經》：「虎首之山，多苴桐椐。」郭曰：「桐，未詳也。音彫。」从木，周聲。讀若丩。職留切，三部。

樕 樕樕，小木也。樸，當作「樸」。樸、樸正俗字也。各本無「小」字，今依《五音韻譜》、《韻會》、《集韻》、《類篇》補。《召南》：「林有樸樕。」毛曰：「樸樕，小木也。」《釋木》云：「樕樸，心。」樕樸即《詩》之樸樕。俗書立心多同小，又艸書心似小，毛傳、《說文》當本作心木，譌爲小木耳。《詩正義》云：「某氏曰樸樕，斛樕也。有心能溼，江河閒以作柱。」孫炎曰：「樸樕一名心。」據此及許立文之次弟，知樸樕乃木名，非凡小木之偁也。斛俗作槲，槲樕，櫟之類。樸，《爾雅音義》作「樸」。《廣韻》曰：「柮，木名。其心黃。」柮即《爾雅》心字。从木，敕聲。桑屋切，三部。

檫 檫木也。未詳。从木，彝聲。羊支切。《廣韻》以脂切，十五部。

柃 青皮木。《淮南書》曰：「夫柃木色青瘉翳，而蠃蝸瘉皖。此皆治目之藥也。」高曰：「柃木，苦歷木名也。生於山，剥其皮以水浸之，正青，用洗眼，瘉人目中膚翳。」正文各本譌誤，今考定如是。按，《本艸經》謂之秦皮，以一名岑皮，而聲誤作秦耳。其木一名石檀。陶隱居云：「是樊槐木。」槐音規。《集韻》云：「江南樊雞木，其皮入水綠色，可解膠益墨。」樊雞即樊槐也。从木，岑聲。子林切，七部。《玉篇》作今切。

椯 或从寢省。寢，籀文寢。見宀部。

椒 椒木也。未詳。俗以爲梁上楹之字。从木，叕聲。職悅切，十五部。益州有椒縣。椒上當有「毋」。《地理》、《郡國》二志，益州皆有毋椒縣。

虢 虢木也。未詳。从木，虢省聲。乎刀切，二部。

棪 遫其也。《釋木》：「棪，棣其。」郭曰：「棪，實如柰，可食。」《南山經》傳曰：「棪，別名速，其子似柰而赤，可食。」按，遫，簡文速字也。今《爾雅》作「棣」，爲俗字。从木，炎聲。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三年導服」，詳示部禫下。棪讀如淡，與導服相似也。《山海經》傳音剡，《爾雅音義》餘念反，《唐韻》以冉切。

櫏 櫏木也。未詳。从木，遄聲。市緣切，十四部。

椋 即來也。《釋木》曰：「椋，即棶。」釋文曰：「棶，埤

蒼》、《字林》作來。」㠯本《說文》也。桑訝曰即來，單訝曰來，《唐本艸》謂之椋子木。从木，京聲。吕張切，十部。

欀 欀木也。未詳。从木，費聲。房未切，十五部。

樗 樗木也。各本樗與樗二篆互譌，今正。《毛詩音義》、《爾雅音義》、《五經文字》可證也。假令許書與今互異，則陸氏、張氏當辨明之，如橦種之例矣。《豳風》、《小雅》毛傳皆曰：「樗，惡木也。」惟其惡木，故國人祇以爲薪，《小雅》以儷惡菜，今之臭椿樹是也。所在有之，有一種葉香者可食。从木，雩聲。各本作「虖聲」，今正。丑居切，五部。

楀 楀木也。未詳。《小雅》：「楀維師氏。」箋云：「楀，氏也。」《集韵》、《類篇》皆云：「楀，木名。捵，姓。」引《詩》「捵維師氏」。《唐石經》初刻從手，後改從木。按，《篇》、《韵》皆無捵字，《釋文》、《五經文字》、《急就篇》顏注，皆從木。从木，禹聲。王矩切，五部。

藥 藥木也。《釋木》：「諸慮，山櫐。櫐，虎櫐。」郭曰：「今江東呼櫐爲藤。虎櫐，今虎豆。纏蔓林樹而生。」《中山經》：「畢山，其上多櫐（依《齊民要術》、《藝文類聚》）。」郭曰：「今虎豆、貍豆之屬。櫐，一名藤。音耒。」按，櫐者，藥之省。其物在艸木之間。近於艸者，則爲艸部之藟，《詩》之「藟」也。近於木者，則爲木部之藥，《釋木》之山櫐、虎櫐也。藤、藤古今字。謂之藤者，可以爲絨藤也。藥之屬不一，統名之曰藥木。从木，藟聲。形聲包會意。力軌切，十五部。

㯳 㯳㯳 籀文。

棣 棣 赤棣也。《釋木》曰：「棣，赤棣。白者棣。」毛傳曰：「棣，赤棣也。」郭云：「赤棣樹，葉細而岐銳。白棣，葉圓而岐，爲大木。」按，棣，《釋文》音山厄反。許書無棣字，蓋古只作隶也。从木，夷聲。以脂切，十五部。《詩》曰：「隰有杞棣。」《小雅》文。

栟 栟 栟櫚，逗。椶也。各本奪「椶」字，今依《韵會》本補。《廣雅》、劉逵引《異物志》，皆曰：「栟櫚，椶也。」《上林》、《甘泉賦》，字作「并閭」。《南都》《吳都賦》，字作「栟櫚」。許書有栟無櫚，櫚因栟之木旁而同之耳。从木，幷聲。府盈切，十一部。

椶 椶 栟櫚也。互訓也。《蜀都賦》：「椶枒楔樅。」四木名也。从木，翏聲。子紅切，九部。按，椶與《召南》之總，音義略同。毛曰：「總，數也。」數讀數罟之數。可作葷。艸部曰：「葷，雨衣。一名衰衣。」按，可作葷之文，不系於栟下，而系椶下者，此樹有葉無枝，其皮曰椶，可爲衰，故不系栟下也。椶本皮名，因以爲樹名。故栟閭與椶得互訓也。張揖注《上林賦》曰：「并閭，椶也。皮可以爲索，今之椶繩也。」《玉篇》云：「椶櫚，一名蒲葵。」今按，《南方艸木狀》云：「蒲葵，如栟櫚而柔薄，可爲簦笠，出龍川。」是蒲葵與椶樹各物也。謝安之蒲葵扇，今江蘇所謂芭蕉扇也。椶葉縷析，不似蒲葵葉成片，可爲笠與扇。

椅 梓也。《釋木》曰：「椅，梓。」渾言之也。《衛風》傳曰：「椅，梓屬。」③析言之也。椅與梓有別，故《詩》言「椅桐梓漆」。其分別甚微也，故《爾雅》、《說文》渾言之。從木，奇聲。於離切，古音在十七部。按，賈逵說又作「檹」。

檹 楸也。《釋木》：「槐，小葉曰榎。」郭云：「槐，當爲楸。楸細葉者爲榎。」又：「大而皵，楸。小而皵，榎。」郭云：「老乃皮粗皵爲楸，小而皮粗皵者爲榎。」又：「楛，山榎。」郭云：「今之山楸。」按，榎者，檹之或字。《左傳》、《孟子》作檹。《爾雅》別言之，許渾言之。從木，賈聲。古雅切，古音在五部。《春秋傳》曰：「樹六檹於蒲圃。」見《左傳·襄四年》。

梓 楸也。從木，宰省聲。即里切，一部。按，許知「宰省聲」而非辛聲者，於或字知之也。或字，葢古文之遺與。

梓 或不省。

楸 梓也。《左傳》、《史》、《漢》以萩爲楸，如「秦周伐雍門之萩」「淮北常山巳南河濟之閒千樹萩」是也。《左傳》萩一作「秋」。從木，秋聲。七由切，三部。

檟 梓屬。大者可爲棺槨，小者可爲弓材。按，檟、檽古今字。心部薏，今作億。艸部薏，今作薏。水部滴，今作漪。人部億，今作億。然則經典檽字，即《說文》之檟何疑。《考工記》：「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檽次之。」④此即所謂小者可爲弓材也。《唐風》：「隰有杻。」《釋木》、毛傳皆曰：「杻，檽也。」許無杻字，豈其字正作紐，俗作杻與？大鄭云：「檽，讀如億萬之億。」陸璣云：「今官園種之，正名曰萬歲，取名於億萬。共汲山下人或謂之牛筋，或謂之檽。材可爲弓弩幹也。」今各本椋、檽二篆之閒有檽篆，云：「杶也。從木，意聲。」葢淺人謂不當闕檽字而增之。本云「檽，杻也」。後又譌杻爲「杶」，不可通。考《韵會》云：「《說文》作檟，今文作檽。」則黃氏所據鉉本未誤也。今刪檽篆。

柀 黏也。⑤黏，各本作「樧」，徐鉉因增一樧篆，非也。今刪樧篆，依《爾雅》正樧爲黏。《釋木》曰：「柀，黏。」上音彼，下音所咸反，即今之杉木也。黏與杉爲正俗字。郭云：「黏生江南，可以爲船及棺。」羅氏願《爾雅翼》曰：「柀似杉而異。杉以材偶，柀又有美實，而材尤文采。其樹大連抱，高數仞，葉似杉，木如柏，作松理，肌理細輭，堪爲器用。古所謂文木也。其實有皮殼，大小如棗而短。去皮殼，可生食。」《本艸》有彼子，即柀子也。引蘇恭說《本艸》誤入蟲部，陶隱居木部出之。⑥按，依羅氏說，則柀與杉有別。今人恆用者皆杉，非柀也。《爾雅》、《說文》渾言之耳。《南方艸木狀》曰：「杉，一名柀、黏。」⑦從木，皮聲。甫委切，古音在十七部。按，《爾雅音義》音彼，又匹彼反。《集韵》、《類篇》本之，皆補靡、普靡二切。今《爾雅音義》彼譌作「披」，非也。蘇恭《本艸》「彼子」注云：「彼，當作柀。柀仍音彼。」成化刻本彼亦譌披。一曰，析也。析，各本譌「折」，今正。葉石君寫本及《類篇》正作「析」。按，柀析字，見經傳極多，而版本皆譌爲手旁之披，披行而柀廢矣。《左傳》曰：「披其地以塞夷庚。」《韓非子》曰：「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疎。」

《戰國策》范雎引《詩》曰：「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史記・魏其武安傳》曰：「此所謂枝大於本，脛大於股，不折必披。」《方言》曰：「披，散也。東齊聲散曰瘢，器破曰披。」此等非柀之字誤，即柀之假借。手部披，訓從旁持，木部柀，乃訓分析也。陸德明、包愷、司馬貞、張守節、吳師道皆音上聲普彼反，是可證字本從木也矣。

榛 榛木也。《邶風》：「山有榛。」傳曰：「榛，木也。」《小雅》：「營營青蠅，止于榛。」傳曰：「榛，所以爲藩也。」《衞風》箋曰：「樹榛、栗、椅、桐、梓、漆「六木於宮，可伐以爲琴瑟」[13]。從木，秦聲。側詵切，十二部。一曰，叢木也。各本作「一曰，蓁也」。艸部曰：「蓁，蕪也。」今依《玄應書》卷十一所引爲長。《倉頡篇》、《淮南》高注、《漢書》服注、《廣雅》皆云：「木叢生曰榛。」蓁，一作蕪。

柮 山樗也。樗，舊作「樗」，今改。《釋木》、《唐風》傳皆曰：「栲，山樗。」柮、栲古今字，許所據作柮也。陸璣云：「山樗與下田樗無異，葉似差狹耳。方俗無名此爲栲者。今所云栲者，葉如櫟木，皮厚數寸，可爲車軸，或謂之栲。」[14]郭云：「栲，似樗。色小白，生山中，因名云。亦類漆樹。俗語曰：『標樗栲漆，相似如一。』按，二說似許爲長。從木，尻聲。讀若糗。「讀若糗」三字，依陸璣補。陸云：「許愼正以栲讀爲糗，今人言考，失其聲耳。」古音在三部，今苦浩切。

杶 杶木也。《禹貢》：「杶幹栝柏。」釋文：「杶，本又作櫄。」《山海經》：「成侯之山，其上多櫄木。」郭曰：「似樗樹，材中車轅，吳人呼櫄，音輜車。」從木，屯聲。敕倫切，十三部。《夏書》曰：「杶幹栝柏。」

椅 杶也。此杶木別名，非即杶字也。《左傳》：「孟莊子斬雍門之椅，以爲公琴。」從木，筍聲。相倫切，十二部。

桜 白桜，逗。棫也。「也」字今補。《大雅》：「芃芃棫樸。」《釋木》、毛傳皆云：「棫，白桜也。」陸璣曰：「其材理全白，無赤心者，爲白桜。直理易破，可爲犢車軸，又可爲矛戟矜。」從木，妥聲。鉉曰：「當從綏省聲。」按，鉉因《說文》無妥字，故云尒。綏下則又云：「當作從爪，從安省。」抑思妥字見於《詩》、《禮》，不得因許書偶無妥字，而支離其說也？儒隹切，古音在十七部。

棫 白桜也。從木，或聲。于逼切，一部。

槐 槐木也。未詳。《玉篇》不載。從木，息聲。相即切，一部。

椐 樻也。《大雅》：「其檡其椐。」《釋木》、毛傳皆云：「椐，樻也。」陸璣云：「節中腫，似扶老，即今藘蕮是也。今人以爲馬鞭及杖。」郭云：「腫節，可以爲杖。」按，杖以木者曰藘蕮，亦曰扶老。《漢書・孔光傳》：「賜藘蕮杖。」孟康曰：「扶老杖也。」服虔曰：「藘蕮，木名。」郭注《山海經》亦云：「藘蕮，木名。似竹，有枝節。」常璩云「朐忍縣有藘蕮木」，劉逵云「藘蕮木出涪陵」，楊雄作《藘節銘》，皆

是也。以竹者名扶老杖。《中山經》：「其上多扶竹。」郭云：「邛，竹也。高節，實中，中杖。名之扶老竹。」《漢書》之「邛竹杖」，王逸少以邛竹杖分贈老友，皆是也。靈壽木與邛竹，皆以節勝。陸氏云椐即靈壽，然椐與靈壽俱見《山海經》，郭不云一物。若陶潛云「策扶老以流憩」，則又未識其爲椐與靈壽也。從木，居聲。九魚切，五部。按，郭音祛，《字林》紀庶反。

椐 椐也。從木，貴聲。求位切，十五部。《詩音義》曰：「去塊反。何音賈。」[15]

栩 柔也。見《唐風》毛傳。陸璣曰：「栩，今柞樸也。徐州人謂樸爲杼，或謂之爲栩。」按，毛傳、《說文》皆栩、柔、樸爲一木，樸下但云木也，不云即栩也。然則陸璣專據徐州語言合之耳。從木，羽聲。況羽切，五部。其皁，一曰樣。按，各宋本及《集韻》《類篇》皆同。毛氏依小徐作「其實皁」，非也。艸部曰：「皁斗，樸實也。一曰樣斗。」[16]許蓋謂栩爲柞樸，與陸璣同。

柔 栩也。《莊子》：「狙公賦芧。」司馬云：「芧，橡子也。」芧即柔字，橡即樣字。柔本樹名，因用爲實名也。從木，予聲。此與機杼字，以下形上聲、左形右聲分別。讀若杼。按，《玉篇》時渚切，《廣韻》神與切，是也。大徐直呂切，則與機杼字同音，五部。

樣 栩實也。樣、橡正俗字。《爾雅》舊注曰：「柔實爲橡子。」以橡殼爲柔斗者，以剋剋似斗故也。橡子，儉歲可食以爲飯，豐年牧豬，飤之可以致肥也。見《齊民要術》。從木，兼聲。徐兩切，十部。按，樣，俗作橡。今人用樣爲式樣字，像之假借也。唐人式樣字，從手作攁。

杙 劉劉，杙。見《釋木》。當讀劉劉爲句。郭云：「劉子生山中，實如棃，酢甜，核堅。」未知許意然否也。今人以杙爲橛弋字，乃以橛弋爲雉射字。從木，弋聲。與職切，一部。

枇 枇杷木也。四字句。從木，比聲。房脂切，十五部。

桔 桔梗，逗。藥名。《本艸經》曰：「桔梗，味辛，微温，主胷脅痛如刀刺，腹滿、腸鳴幽幽，驚恐悸氣。」《戰國策》曰：「今求柴胡桔梗於沮澤，則粲世不得一焉。」從木，桔梗，艸類，《本艸經》在艸部，而字從木者，艸亦木也。吉聲。古屑切，十二部。一曰，直木。鄭有桔柣之門，蓋取直木爲門限之義。《釋宮》曰：「柣謂之閾。」

柞 柞木也。《詩》有單言柞者，如「維柞之枝」，「析其柞薪」是也。有柞棫連言者，如《皇矣》、《旱麓》、《緜》是也。陸璣引《三蒼》：「棫即柞也。」與許不合。假令許謂棫即柞，則二篆當聯屬之。且《詩》不當或單言棫，或單言柞，或柞棫竝言也。鄭《詩》箋云：「柞，樸也。」孫炎《爾雅》注：「樸實，橡也。」《齊民要術》援《爾雅注》合柞、栩、樸爲一，亦皆非許意。從木，乍聲。在各切，五部。按，柞可薪，故引伸爲凡伐木之偁。《周禮》有「柞氏」，《周頌》傳曰：

「除艸曰芟，除木曰柞。」古無二音也。

杼 杼木。出橐山。《中山經》曰：「傅山西五十里，曰橐山，其木多檉，多楩木。」按，檉者，杼之誤。許所引《山海經》橀曰橐山，其木多檉，多楩木。許所引《山海經》橀字，今作「栝」，淊字，今作「潲」，刮字，今作「颳」，其不同如此。《廣韻·十一模》曰：「黃杼木可染。」《十姥》曰：「杼，木名。可染繒。」按，《周禮注》曰：「染艸，茅蒐、橐盧、豕首、紫茢之屬。」橐盧豈即黃杼與？抑字音相近而艸木異類也？《玉篇》乃佚杼字。從木，予聲。他乎切，五部。

楷 楷木也。未詳。《尚書大傳》曰：「南山之南，有木名橘，高高然而上，父道也。南山之陰，有木名梓，晉晉然而俯，子道也。」高與橘，晉與梓，皆疊韻。梓字當是楷字。梓從宰省聲，不與晉同韻也。從木，晉聲。子賤切，古音在十二部。《書》曰：「竹箭如楷。」六字未詳。疑當作「《周禮》曰：竹楷。讀如晉」八字。《職方氏》：「其利金錫竹箭。」注云：「故書箭爲晉。」蓋許所見故書作楷，楷本木名，故書借爲竹名也。《大射儀》：「幎用錫若絺，綴諸箭。」注云：「古文箭作晉。」《吳越春秋》：「晉竹十廋。」晉竹即箭竹。皆與《周禮》故書同。讀如晉者，許謂楷之音同晉也。轉寫淆譌，致不可讀矣。

椒 椒羅也。《釋木》：「椒，蘿。」《秦風》毛傳曰：「椒，赤羅也。」陸璣、郭璞皆云：「今之楊槮也。實似梨而小，酢，可食。」按，蘿者，羅之誤。從木，叔聲。徐醉切，十五部。《詩》曰：「隰有樹椒。」今《詩》、《爾雅》作槮。

椵 椵木，可作牀几。牀，鍇本作「伏」，疑誤。《釋木》曰：「櫰，椵。」《本艸》陶隱居說人參曰：「高麗人作《人參讚》曰：三椏五葉，背陽向陰，欲來求我，椵樹相尋。椵樹，葉似桐，甚大，陰廣。《圖經》亦言：人參春生苗，多於深山背陰，近椵漆下潤溼處。」是則椵爲大木，故材可牀几。郭云「子大如盂」者，未知是不也。從木，段聲。讀若賈。古雅切，五部。

橞 橞木也。未詳。從木，惠聲。胡計切，十五部。

楛 楛木也。《大雅》：「榛楛濟濟。」陸璣曰：「楛，其形似荊而赤，葉似蓍，上黨人蔑以爲箕箱，又屈以爲釵。」按，《禹貢》「惟箘簵楛」，楛不與上文杶榦梧相爲伍，而與箘簵爲伍，楛之用蓋與箘簵同也。從木，苦聲。侯古切，五部。《詩》曰：「榛楛濟濟。」

櫅 櫅木也。《釋木》曰：「櫅，白棗。」按，許不云白棗，與《爾雅》異。蓋《爾雅》本作「齊白棗」，今人所食棗，白乃孰，是也。櫅乃別一木。《廣韻》曰：「櫅榆堪作車轂。」正與許合，轂軸異耳。楊雄《蜀都賦》：「桃櫅枏楊。」章樵注云：「櫅，榆屬。」可以爲大車軸。從木，齊聲。祖稽切，十五部。

杚 杚木也。未詳。從木，乃聲。讀若仍。如乘切，六部。按，乃聲在一部，合韻也。

楩 楩木也。未詳。疑即仁頻也。《上林賦》有「仁頻」，孟康曰：「仁頻，梫也。」李善曰：「《仙藥錄》云：楨榔一名梫。」然則

仁頻即檳榔也。從木，頻聲。符真切，十二部。

楎 酸棗也。《釋木》曰：「楎，酸棗。」《孟子》曰：「舍其梧檟，養其楎棗。」趙曰：「楎棗，小棗。所謂酸棗也。」按，《孟子》本作楎棗，宋刻《爾雅》單行疏，及《玉篇》、《唐本艸》，又《本艸圖經》皆可證。今本改作「楎棘」，非是。楎之言副貳也，爲棗之副貳，故曰楎棗。《本艸經》曰：「酸棗，味酸平，主心腹寒、熱，邪結氣聚，四肢酸疼，温痺，煩心不得眠。諸家皆云：似棗而味酸。」從木，貳聲。而至切，十五部。

樸 樸棗也。《釋木》言棗之名十有一，繼之言櫬梧，繼之言樸槐者，是今《爾雅》樸不謂棗也。疑許所據有不同，故云尒。寇宗奭曰：「御棗，甘美輕脆，今人所謂撲落酥者是。」樸棗豈即御棗歟？樸、樸古今字。《大雅》毛傳曰：「樸，枹木也。」《方言》曰：「樸，盡也。南楚凡物盡生者曰樸生。」郭云：「今種物皆生，曰樸地生也。」又曰：「樸，聚也。楚謂之樸。」郭云：「樸屬，藂相著皃。」按，《詩》、《爾雅》之樸，皆當同《方言》作樸。樸從僕，附也。《考工記》「樸屬」猶附著，《文選》「廬閒撲地」，字皆當作樸。《釋木》、毛傳，皆訓樸爲枹。許以爲棗名，則褊矣。從木，僕聲。博木切，三部。

橪 酸小棗。此云酸小棗，則上文「楎，酸棗」者與棗大小同矣。《上林賦》：「枇杷橪柿。」按，廁橪於枇杷柿之閒，然則皆果也，與許説合。《淮南子》：「伐橪棗以爲矜。」亦云橪棗。郭云：「橪，橪支木。音煙。」與許異。從木，然聲。人善切，十五部。

一曰，染也。染，小徐作柔，皆未詳。

柅 柅木也。實如梨。今字以爲檷字。從木，尼聲。女履切，十五部。

梢 梢木也。未詳。《廣韵》曰：「梢，船舵尾也。又枝梢也。」此今義也。《釋木》曰：「梢，梢擢。」郭云：「梢，音朔。」按，梢擢字蓋本從手作「捎」。從木，肖聲。所交切，二部。

櫰 櫰木也。未詳。從木，隸聲。郎計切。十五部。

桴 桴木也。未詳。從木，孚聲。力輟切，十五部。

梭 梭木也。未詳。從木，夋聲。私閏切，《玉篇》且泉切，十三部。今人訓織具者，用爲杼字也，於其雙聲讀之也。《廣雅》作「楼」。

樨 樨木也。未詳。從木，畢聲。卑吉切，十二部。

棘 棘木也。未詳。從木，朿聲。盧達切，十五部。

枸 枸木也。可爲牆，出蜀。《史》、《漢》皆云「枸牆」，詳艸部蒟下。從木，句聲。俱羽切，四部。按，《小雅》「南山有枸」。毛曰：「枸，枳枸也。」枳枸，即《禮記》之椇。許於枸下不言「枳枸」，椇字亦不録。

樝 樝木。出發鳩山。《北山經》曰：「發鳩之山，其上多柘木。」許所據柘作「樝」也。發鳩山，即水部涿水所出之發包山。《淮南書》亦作「發包」，古音包、鳩同在三部。許不言樝同柘，而

《廣韵》謂一字，非許意也。從木，庶聲。之夜切，古音在五部。

枋 枋木。可作車。《禮》、《周官》皆以枋爲柄。古音方聲、丙聲同在十部也。從木，方聲。府良切，十部。

檀 枋也。謂一木二名。《考工記》注曰：「今世轂用榛榆，輻以檀，牙以檀。」郭注《山海經》曰：「檀中車材。」《南都賦》、《吳都賦》說木，皆有檀。從木，亶聲。居良切，十部。一曰，鉏柄。《釋名》曰：「鋤，齊人謂其柄曰檀。檀然正直也。頭曰鶴，似鶴頭也。」

槨 槨木也。《釋木》：「椁落。」郭云：「可以爲杯器素。」按，《小雅》：「薪是穫薪。」箋云：「穫落，木名也。」[17]陸云：「依鄭則字宜木旁。」槨、椁古今字也。司馬《上林賦》字作華，師古曰：「華，即今之樺。皮貼弓者。」《莊子》「華冠」，亦謂樺皮爲冠也。樺者，俗字也。吕其皮裹松脂。所謂樺燭。從木，虖聲。乎化切，古音在五部。讀若檴。

檴 或從夏。

檗 黄木也。《本艸經》之檗木也。一名檀桓。從木，辟聲。博亦切，十六部。俗加艸作「蘗」，多誤爲蘗字[18]。

栜 香木也。岁爲艸香，故栜爲香木。從木，岁聲。形聲包會意也。撫文切，十三部。按，諒字多作棻，蓋由篆體本作棻，象香气上出。

椒 似茱萸，出淮南。《釋木》：「茱，椒醜，茩。」郭云：「茩萸，子聚生成房皃。椒，似茱萸而小，赤色。」《内則》注曰：「薸，煎茱萸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謂之椒。」按，鄭云薸即椒，許於艸部有茱萸，有薸，此云似，與鄭説小異。《本艸經》木部云：「吳茱萸，一名薸。」是則一物異名，亦不待煎成始爲薸也。從木，茱萸、薸，字在艸部，椒字在木部，故許不云一物。然茱萸在《本艸經》木部，茱從艸，而《爾雅》在《釋木》，則從艸、從木一也。殺聲。所八切，十五部。

棫 棫木，可作大車轅。未詳今何木。大車，牛車也。轅，車网，《考工記》之牙也。從木，戚聲。子六切，三部。

楊 蒲柳也。各本作「木也」二字，今依《藝文類聚》、《初學記》、《本艸圖經》、《太平御覽》所引正。《釋木》云：「楊，蒲柳。」許所本也。按，蒲，蓋本作浦。浦，水瀕也。《玉風》「不流束蒲」[19]，毛云：「蒲艸也。」箋云：「蒲，蒲柳。」孫毓云：「蒲艸之聲，不與戍許相協，箋義爲長。」是則晉人讀蒲柳爲浦柳之明證。《古今注》曰：「蒲柳，生水邊。」又曰：「水楊，蒲楊也。枝勁細，任矢用。」任矢用者，《左傳》云「董澤之蒲」是也。絫呼曰蒲柳，單訝曰蒲，音同浦。至唐而失其讀矣。從木，昜聲。与章切，十部。古假楊爲揚，故《詩·楊之水》，毛曰：「楊，激揚也。」《廣雅》曰：「楊，揚也。」《佩觿》曰：「楊，柳也。亦州名。」古書州名皆作楊矣。

檉 河柳也。《釋木》，毛傳同。陸璣云：「生水旁，皮正

赤，如絳。一名雨師。」羅願云：「葉細如絲。天將雨，槤先起氣迎之，故曰雨師。」按，槤之言旗也，赤莖，故曰槤。《廣韻》釋楊爲「赤莖柳」，非也。從木，聖聲。敕貞切，十一部。

柳 柳 少楊也。各本作「小楊」，今依《孟子正義》，蓋古本也。古多以少爲小，如少兒即小兒之類。楊之細莖小葉者曰柳。《周禮》故書「衣接檷之材」，鄭司農讀爲遊柳，後鄭云：「柳之言聚也。」引《書》「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者，今文《尚書》也。「宅西曰昧谷」者，後鄭所讀之古文《尚書》也。詳見《尚書撰異》。從木，丣聲。丣古文酉。力久切，三部。古多假柳爲酉。如鄭卬癸，字子柳。柳即丣，名癸字酉也。《仲尼弟子列傳》：顏幸，字子柳。柳亦即丣。幸者，辛之譌也。已上海寧錢馥字廣伯說。

楰 楰 大木，可爲鉏柄。未詳。從木，㝬聲。詳遵切，十二部。

欒 欒 欒木，似欄。欄者，今之棟字。《本艸經》有「欒華」，未知是不。借爲圜曲之偁，如鐘角曰欒，屋曲枅曰欒是。從木，絲聲。洛官切，十四部。《禮》：「天子樹松，諸侯柏，大夫欒，士楊。」「士楊」二字，當作「士槐，庶人楊」五字，轉寫奪去也。《禮》，謂《禮緯含文嘉》也。《周禮·冢人》：「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賈疏引《春秋緯》：「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欒草；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欒草二字，「欒」之誤也。《白虎通》引《春秋含文嘉》，語全同，正作「大夫以欒」。又《廣韵》引《五經通義》「士之冢樹槐」，然則此士下有奪可知矣。《含文嘉》是《禮緯》，《白虎通》云《春秋含文嘉》，蓋引《春秋》、《禮》二緯，而《春秋》下有奪字。唐《封氏聞見記》引《禮經》及《說文》，皆譌舛。

杗 杗 棠棣也。《釋木》曰：「唐棣，杗。常棣，棣。」唐與常音同，蓋謂其花赤者爲唐棣，花白者爲棣，一類而錯舉。故許云「杗，棠棣也」。「棣，白棣也」。改唐爲棠，改常爲白。以棠對白，則棠爲赤可知。皆即今郁李之類，有子可食者。《小雅·常棣》、《論語》逸詩《唐棣》，實一物也。郭注「唐棣」云：「似白楊，江東呼夫杗。」白楊，大樹也。《古今注》云：「杗楊，亦曰杗柳，亦曰蒲杗，圓葉弱蒂，微風善搖。」此正今之白楊樹，安得有轉轉偏反之勞耶？因一杗字揑合之。從木，多聲。弋支切，古音在十七部。

棣 棣 白棣也。《小雅》傳曰：「常棣，棣也。」《秦風》傳曰：「棣，唐棣也。」常與唐同字可證矣。渾言之，則白棣亦評唐棣也。《豳風》傳云：「鬱，棣屬。」從木，隶聲。特計切，十五部。

枳 枳 枳木，似橘。《考工記》：「橘踰淮而北爲枳。」《本艸經》所謂「枳實」也。枳可爲籬，《周書·小開》曰：「德枳維大人。」從木，只聲。諸氏切，十六部。

楓 楓 楓木也。厚葉弱枝，善搖。一名欇欇。各本搖作「搖」，今正。少一欇字，今依《韵會》補。《釋木》曰：「楓，櫾櫾。」犍爲舍人曰：「楓爲樹，厚葉弱莖，大風則鳴，故曰櫾櫾。」按，欇，木葉搖白也。搖，樹動也。厚葉弱枝，故善搖；善搖，故名欇欇。

嵇含《南方艸木狀》分楓人、楓香爲二條，實一木也。從木，風聲。方戎切，古音在七部。《招魂》楓、心、南爲韵，《上林賦》楓一作氾，是也。

欋 黃華木。《釋木》曰：「欋，黃英。」按，英華一也。郭云：「未詳。」而《釋艸》亦云：「欋，黃華。」郭云：「今謂牛芸艸爲黃華。」艸部英下：「一曰黃英。」然則《爾雅》木曰黃英，艸曰黃華，許則英華字互易。從木，雚聲。巨員切，十四部。一曰，反常。《論語》曰：「可與立，未可與欋。」《孟子》曰：「執中無欋，猶執一也。」《公羊傳》曰：「欋者何？欋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

柜 柜木也。趙注《孟子》曰：「杞柳，柜柳也。」郭注《爾雅》曰：「柜柳，似柳。皮可煑作飲。」《廣韵》柜下云：「柜柳。」按，柜，今俗作「櫃」，又音譌爲鬼柳樹。未知許所說是此不。從木，巨聲。其吕切，《廣韵》居許切，五部。按，《周禮》「椹柜」注，故書柜作「拒」，從手，俗本從木作柜，非。

槐 槐木也。《釋木》曰：「櫰槐，大葉而黑。守宮槐，葉晝聶宵炕。」按，此皆槐之異者。從木，鬼聲。户恢切，十五部。

穀 楮也。此篆體依《五經文字》正，各本作「穀」者，從誤便也。《小雅》傳曰：「穀，惡木也。」陸璣疏曰：「江南以其皮擣爲紙，謂之穀皮紙。絜白光輝。」按，《山海經》傳曰：「穀，亦名構。」此一語之輕重耳。從木，殼聲。古祿切，三部。

楮 穀也。從木，者聲。丑吕切，五部。

柠 楮或從宁。宁聲。

欋 枸杞也。《四牡》、《四月》傳皆曰：「杞，枸欋也。」他杞字無傳，讀《詩》者有「三杞」之說焉。從木，繼省聲。按，繼下云：「一曰，反繫爲鼷。」然則此云「鼷聲」足矣，疑或竄改之也。古詣切，十五部。一曰，堅木也。堅，各本作「監」，誤，今正。此別一義，謂堅木偶欋。堅、欋雙聲，如蔰與筋也。

杞 枸杞也。按，《釋木》、毛傳皆云：「杞，枸欋。」《禮記》鄭注亦云：「芑，枸欋也。」郭注《爾雅》云：「今枸杞也。」是則枸欋爲古名，枸杞雖見《本艸經》，而爲今名。許欋篆下，當云：「枸欋，杞也。」杞篆下當云：「杞，枸欋也。」乃合。今本後人亂之耳。從木，己聲。墟里切，一部。

栞 栞木也。《上林賦》有「胥邪」，《史記》作「胥餘」，《南都賦》作「楈栞」，《蜀都》《吳都賦》單訝之曰「栞」，《艸木狀》作「梀」。其木葉在顛，略似椶樹。而實大如瓠，繫在顛，若挂物。今俗用梀瓢是也。從木，牙聲。五加切，古音在五部。一曰，車网會也。网，俗本作「輞」，今正。《考工記·輪人》注曰：「牙，讀如訝。謂輪輮也。世間或謂之网，書或作輮。」按，《車人》牙作「輮」。車部曰：「輮，車网也。」車輪之肉，今北人謂之瓦，即古語之牙也。謂之牙者，如艸木萌芽句曲然。襍佩之璜曰牙，亦猶是也。車网必合衆曲而成大圜，故謂之网會。网會，絫言之也。牙、栞，蓋古今字。

檀 檀木也。《鄭風》傳曰：「檀，彊刃之木。」刃，今韌

字。樧醾似檀，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樧醾先殫。」從木，亶聲。徒乾切，十四部。

樂 樧木也。《秦風》：「隰有苞櫟。」傳曰：「櫟，木也。」陸璣曰：「苞櫟，秦人謂柞櫟爲櫟，河內人謂木蓼爲櫟，椒樧之屬。其子房生爲梂，木蓼子亦房生，故說者或曰柞櫟，或曰木蓼。璣以爲此秦詩也，宜從其方土之言，柞櫟是也。」按，陸意謂秦詩當是柞櫟，今觀許櫟、梂二篆連屬，正與陸所云木蓼「子房生爲梂」者合，然則許意謂木蓼也。艸部云：「草斗，櫟實也。一曰，橡斗。」木部栩下云：「柔也，其草一曰橡。」此則謂草斗爲櫟實，正陸所謂秦人謂柞櫟爲櫟。又云：「栩，今柞櫟也。」草下櫟實字，非木部之櫟。許意栩柔、橡草爲一物，是名柞櫟，亦名櫟，而非柞也，亦非子梂生之櫟也。柞與梂爲類，櫟似椒樧。鄭箋《大雅》云：「柞，櫟也。」則以柞與柞櫟合爲一耳。從木，樂聲。郎擊切，古音在二部。

梂 櫟實。此櫟實與草下櫟實各物。草下當云：「草斗，柞櫟實。」損「柞」字耳。《釋木》曰：「櫟，其實梂。」陸璣云：「椒樧之屬。其子房生爲梂。」木蓼子亦房生，然則許何爲以梂字專系諸木蓼也？曰：艸部以菜系諸菜樧矣，則以梂系諸櫟也。菜與梂皆謂聚生成房，橡斗不尒也。梂與菜古通用。《椒聊》箋云：「一梂之實，蕃衍滿升，非其常也。」此假梂爲菜也。今俗語謂緜多叢聚曰一梂，椒子每梂數十百顆，詩人言其盛，則曰：每梂將盈升，不識正義何以不解也。木蓼，《唐本艸》謂之木天蓼。蘇頌云：「木高二三丈，三四月開花，似柘花，五月採子，子作球。」一曰，鑿首。《豳風》毛傳曰：「鑿廔曰錡，木廔曰鉌。」釋文曰：「錡，《韓詩》云木廔。鉌，《韓詩》云鑿廔也。」按，許用《韓詩》說也。鑿，所以穿木也。鑿首，謂鑿柄。鑿柄必以木爲之，今木工尚然矣，故字從木。金部無鉌，許所據《詩》然也。從木，求聲。巨鳩切，三部。

欗 欗木也。各木篆作棟，下文云「柬聲」，今改正。按，《考工記》「以欗爲灰」，字作欗。許於欒下云：「木似欗。」然則此當同《考工記》可知矣。《廣韻·廿五寒》欗下云：「木名。」從古字古音也。欗，俗作「楝」，乃用欗爲闌檻俗字。欗實曰金鈴子，可用浣衣。從木，闌聲。郎電切，十四部。按，《莊子》「非練實不食」，或謂即欗實。欗實非珍物，似非的解也。

檿 山桑也。《釋木》曰：「檿桑，山桑。」《大雅》毛傳曰：「檿，山桑也。」《禹貢》「檿絲」，《史記》檿作「厭」，同音假借字也。從木，厭聲。於琰切，七部。《詩》曰：「其檿其柘。」

柘 柘桑也。三字句。各本無「柘」字，今補。山桑、柘桑，皆桑之屬。古書竝言二者，則曰桑柘；單言一者，則曰桑，曰柘。柘亦曰柘桑，如《淮南注》「烏號」云：「柘桑，其木堅勁，鳥峙其上。」是也。桑柘相似而別，見胡氏《通鑑釋文辨誤》。從木，石聲。之夜切，古音在五部。《漢·志》：「琅邪郡靈門高梁山。」梁乃原之誤，《水經注》可證。師古謂即柘字，誤。

樛 樛木，可爲杖。小徐云：「今椰棗之屬。」從木，翏聲。親吉切，十二部。

檓 檓 檓味，逗。稔棗也。《釋木》：「還味，棯棗。」釋文云：「還，《字林》作檓。」不言出《說文》，疑或取《字林》增此。從木，還聲。似沿切，十四部。

梧 梧 梧桐木。三字句。《釋木》曰：「櫬，梧。」賈思勰曰：「注云：今梧桐皮青者曰梧桐。案今人以其皮青，號曰青桐也。」玉裁謂：此今人所植梧桐樹也。其華五出，子如珠，綴於瓢邊，瓢如熬匙。賈氏云：「青桐，九月收子，炒食甚美，如菱芡是也。」從木，吾聲。五胡切，五部。一曰，櫬。一曰，猶一名也。本《爾雅》。

榮 榮 桐木也。見《釋木》。按，梧下云：「梧桐木。」榮下曰：「桐木。」此即賈思勰青桐、白桐之別也。白桐華而不實，材中樂器，青桐則不中用。《毛詩》「椅桐梓漆，爰伐琴瑟」，其白桐與？又云：「其桐其椅，其實離離。」則青桐亦訾桐，渾言之也。郭注《爾雅》於「榮，桐木」曰：「即梧桐。」於「櫬，梧」曰：「今梧桐皮青者。」本不誤，今本刪節，乃不可通。從木，熒省聲。永兵切，十一部。一曰，屋桁之兩頭起者爲榮。《士冠禮》、《鄉飲酒禮》皆云「東榮」，鄭曰：「榮，屋翼也。」韋注《甘泉賦》同。桁，楣也。楣，齊謂之檐，楚謂之桁。檐之兩頭軒起爲榮，故引伸凡揚起爲榮，卑污爲辱。

桐 桐 榮也。從木，同聲。徒紅切，九部。

椑 椑 椑木也。未詳。從木，番聲。讀若樊。附轅切，十四部。

榆 榆 榆白，枌。見《釋木》。《陳風·東門之枌》傳云：「枌，白榆也。」然則《釋木》「榆白」爲逗，枌爲句，顯然。許意亦如此讀，別榆一種以起下也。榆莢可食，亦可爲醬，西部所謂「醬酏」也。從木，俞聲。羊朱切，古音在四部。

枌 枌 枌榆也。三字句。各本少「枌」，淺人以爲複字而誤刪之。枌榆者，榆之一種。漢初有「枌榆社」是也。從木，分聲。扶分切，十三部。

梗 梗 山枌榆，有束。山枌榆，又枌榆之一種也。有束，故名梗榆，即《齊民要術》所謂刺榆者也。《方言》「凡草木刺人，自關而東或謂之梗」，郭注「今云梗榆」是也。莢可爲蕪荑也。荑，當作夷。《爾雅》、《急就篇》皆不從艸。《釋木》：「無姑，其實夷。」郭云：「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莢圓而厚（莢各本作葉，《急就篇》注引不誤）。剝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所謂蕪夷。」按，《齊民要術》分姑榆、刺榆、山榆爲三，云：「刺榆，木甚堅肋；山榆，可以爲蕪夷。」依許說，則刺榆、山榆一物也。賈氏言種植，皆得諸目驗，豈許有未諦與。姑榆，即《周禮》之椁，杜子春作枯榆。鄭注《周易·大過》曰：「枯，音姑。謂無姑山榆。」《廣雅》：「山榆，毋估也。」是則山枌榆即《爾雅》無姑之證。從木，叟聲。古杏切，古音在十部。按，梗引伸爲凡柯莖硬刺之偁。

樵 樵 散木也。《小雅》：「樵彼桑薪。」《列子書》以蕉爲

樵。按，上下文皆木名也，此字廁此，恐非其舊次，當與柴篆爲伍。從木，焦聲。昨焦切，古音二部三部。

松 松木也。從木，公聲。祥容切，九部。《集韵》：「思恭切，關內語也。」按，俗皆從關內語，惟徽州讀祥容切。

㮤 松或從容。容聲也。此如頌、頌同字。

樅 松心木。疑有奪誤，當作：「松心也。一曰，樅木也。」《廣韵·廿二元》注曰：「松心，又木名也。」所據古本也。蒙上文松木言之，故曰松心謂之樅。蓋松心微赤，故與璿、璿同音。又松心有脂，《莊子》所謂「液樅」。《廣韵》養韵釋栟曰：「松脂。」正樅爲松脂之誤也。「一曰，樅木也」者，別有木名樅，如《左傳》「卒於樅木之下」，馬融《廣成頌》「陵喬松，履脩樅」，《漢書》「烏孫國山多松樅」是也。小顏云：「樅，木名。其心似松。」是小顏所據已同今本矣。舊有樅、栟二字，一蒲聲，一兩聲。《左傳》「樅木」，音義云：「郎蕩反，又莫昆、武元二反。」《馬援傳》章懷注曰：「《水經注》，武陵五溪，謂雄溪、樅溪、酉溪、潕溪、辰溪，蠻土俗雄作熊，樅作朗，潕作武。」是皆認樅爲栟，未別其字而强說其音也。從木，蒲聲。莫奔切，十五部。

檜 柏葉松身。《釋木》、《衛風》毛傳皆曰：「檜，柏葉松身。」《禹貢》作「栝」。從木，會聲。古外切，十五部。

樅 松葉柏身。見《釋木》。郭引《尸子》曰：「松柏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按，堂密，謂山如堂者。從木，從聲。七恭切，九部。

柏 鞠也。《釋木》曰：「柏，椈。」《禮記》：「暢臼以椈。」鄭曰：「椈，柏也。」按，椈者，鞠之俗。柏，古多假借爲伯仲之「伯」、促迫之「迫」。從木，白聲。博陌切，古音在五部。張參曰：「經典相承亦作栢。」

机 机木也。《山海經》：「單狐之山多机木。族篙之山多松柏机桓。」郭曰：「机木，似榆。可燒以糞稻田。音飢。」按，蓋即檓木也。今成都檓木樹，讀若豈平聲。楊雄《蜀都賦》曰：「春机楊柳。」机、檓古今字。檓見杜詩。王安石詩以檓、滋、移爲韵。《韵會》音邱其切，與蜀語合。從木，几聲。居履切，十五部。

枯 枯木也。未詳。從木，占聲。息廉切，七部。

桥 桥木也。未詳。從木，弄聲。盧貢切，九部。益州有桥棟縣。益州，漢郡名也。《前志》字作弄，《後志》作桥。

梗 鼠梓木。《釋木》、《小雅》毛傳皆曰：「梗，鼠梓也。」陸璣、郭璞皆云：「楸屬。」從木，夾聲。羊朱切，四部。《詩》曰：「北山有梗。」

栀 黃木，可染者。各本篆文誤作「桅」，今依《韵會》所據本正。小徐云：「《史記·貨殖傳》：千畝卮茜。又書記多言鮮支。皆此。」是鍇本固作栀字。證一。《玉篇》列字次弟，與《說文》同，而桥梗枹楛四字之閒，字作栀，之移切，不作桅。桅字乃在下文孫强等增竄之處。證二。水部染下，引裴光遠曰：「從木，木者，所以染，桅茜之屬也。」此用《史記》「栀茜」，而亦譌作「桅」。證三。

桅[23]，今之桅子樹。實可染黃，相如賦謂之鮮支，《史記》假卮爲之。從木，卮聲。卮，各本誤作「危」，音過委反。今依《韻會》所據正。章移切，十六部。《釋木》：「桑辨有甚，桅。」此別一義。

杒 柱杒也。未詳何木。從木，刃聲。而震切，十二部。

榕 榕櫹，逗。果似李。《史記》、《上林賦》「榕櫹」[24]，字同許。《漢書》、《文選》皆作「荅遝」，假借字也。郭云：「荅櫹似李。」《廣韻》引《埤蒼》同。從木，荅聲。讀若嗿。嗿，口部無，即舌部酷之異文也。「毋嗿羹」，見《曲禮》。土合切，七部。按，各本二篆先後失次，今從《玉篇》。

櫹 榕櫹木也。從木，遝聲。徒合切，八部。

某 杲 酸果也。此是今梅子正字，說見梅下。從木甘，闕。此闕，謂義訓酸而形從甘，不得其解也。玉裁謂，甘者，酸之母也，凡食甘多易作酸味，水土合而生木之驗也。莫厚切，古音在一部。

粜 古文某，從口。從口者，甘之省也。冂之者，兒其酢醶。

楙 崐崘山河隅之長木也。崐崘，當作「昆侖」，山字，依《類篇》補。《西山經》曰：「槐江之山，西望其大澤，其陰多楙木。」郭曰：「楙木，大木。」引《國語》「楙木不生危。」按，楙即楙字。韋注《晉語》亦云：「楙木，大木也。」《晉語》一本作「拱木」，非。許謂楙爲「長木」，楙爲樹動，他書則楙爲橘柚，楙爲長木，用字之不同也。《穆天子傳》曰：「天子釣于河，以觀繇之木。」[25]郭云：「姑繇，大木。」姑繇，亦即楙也。從木，繇聲。按，許書有「繇」、無「繇」，或傳寫之誤。以周切，三部。

樹 樹木生植之總名也。植，立也。假借爲封豎字。從木，尌聲。形聲包會意。常句切，四部。

封 尌 籀文。籀文從豆不從豈者，豆柄直，亦有直立之義。豆與壴同在四部，爲雙聲。寸，則謂手植之也。

本 木下曰本。從木，從丁。此篆各本作㮚。解云：「從木，一在其下。」今依《六書故》所引唐本正，本末皆於形得義，其形一從木上，一從木丁，而意即在是。全書如此者多矣。一記其處之說，非物形也。《大雅》以「本奏」爲「奔走」，假借也。布忖切，十三部。

朿 朿 古文。此從木象形也。根多竅，似口，故從三口。

柢 柢 木根也。《道德經》：「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韓非·解老》曰：「樹木有曼根，有直根。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按，直者曰直根，橫者曰曼根。柢，或借蒂字爲之，又借氐字爲之。《節南山》傳曰：「氐，本也。」是。從木，氐聲。都禮切，十五部。

朱 朱 赤心木，松柏屬。朱本木名，引伸假借爲純赤之字。糸部曰：「絑，純赤也。」是其本字也。從木，一在其中。赤心不可像，故以一識之。若本末非不可像者，於此知今本之非也。章俱切，古音在四部。又按，此字解云「赤心木，松柏屬」，當廁於松、

楩、檜、樅、柏之処，今本失其舊次。杗、柢、根、株、末，五文一貫，不當中間以他物，蓋淺人類居之，以傅會其一在上、一在中、一在下之說耳。

根 木株也。從木，艮聲。古痕切，十三部。

株 木根也。《莊》、《列》皆有「厥株駒」。株，今俗語云「樁」。從木，朱聲。陟輸切，古音在四部。

末 木上曰末。從木，從一。此篆各本作㯳。解云：「從木，一在其上。」今依《六書故》所引唐本正。莫撥切，十五部。《六書故》曰：「末，木之窮也。因之爲末殺、末減、略末，又與蔑、莫、無聲義皆通。」《記》曰：「末之卜也。《語》曰：「吾末如之何，末由也已。」

椷 細理木也。椷見《西山經》、《南都賦》。郭曰：「椷似松，有刺，細理。」劉淵林注《蜀都賦》曰：「楔似松有刺。」按，《蜀都》楔字，蓋椷之譌。從木，叟聲。子力切，一部。按，此篆亦失其舊次，當與諸木名爲伍。

果 木實也。上文言果多矣，故總釋之。引伸假借爲誠實勇敢之偁。從木，象果形在木之上。謂田也。古火切，十七部。

槃 木實也。絫者，今之累積字。從絫，言其多也。假借則扁榼謂之槃，似盤中有隔也。從木，絫聲。力追切，按，當依《廣韵》力委切，十六部。

杈 杈枝也。三字句。《廣韵》曰：「《方言》云：江東言樹枝爲椏杈也。」枝如手指相錯之形，故從又。從木，又聲。初牙切，古音在十六部。

枝 木別生條也。艸部曰：「莖，枝主也。」榦與莖爲艸木之主，而別生條謂之枝。枝必岐出也，故古枝岐通用。從木，支聲。章移切，十六部。

條 小枝也。毛傳曰：「枝曰條。」渾言之也。條爲枝之小者，析言之也。從木，攸聲。徒遼切，古音在三部。

朴 木皮也。《洞簫賦》：「秋蜩不食，抱朴以長吟。」李注：「抱音附。」引《蒼頡篇》：「朴，木皮也。」顏注《急就篇》、《上林賦》「厚朴」曰：「朴，木皮也。此樹以皮厚得名。」按，《廣雅》云：「重皮，厚朴也。」從木，卜聲。匹角切，三部。按，凡鞭扑字，從手作扑，即攴字也。凡樹皮字，從木作朴。凡棫樸、樸屬字，作樸，即樸之省也。凡朴素字，作樸。皆見《說文》。

枚 榦也。毛傳曰：「榦曰枚。」引伸爲銜枚之枚，爲枚數之枚。《豳風》傳曰：「枚，微也。」《魯頌》傳曰：「枚枚，聲密也。」皆謂枚爲微之假借也。從木攴。會意。可爲杖也。說從攴之意也。攴，小擊也，因爲鞭扑字。杖可以擊人者也，故取木攴會意。莫栝切，十五部。《詩》曰：「施于條枚。」《大雅》文。

棯 槎識也。槎，衺斫也。槎識者，衺斫以爲表志也。斫之以爲表識，如孫臏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是其意

也。《禹貢》「隨山栞木」，《夏本紀》作「行山表木」，此古說也。今《尚書・益稷》、《禹貢》皆作「隨山刊木」，「九山刊旅」。《周禮》曰「刊陽木」，《左傳》曰「井堙木刊」，木非不言刊也。然刀部曰：「刊，剟也。剟，刊也。」刊者，除去之意，與栞訓槎識不同。蓋壁中古文作「栞」，今文《尚書》作「栞」，則未知何時改爲刊也。據正義已作刊，則非衛包所改。從木从闕。此云闕者，謂从形不可識，無由知其形聲抑會意也。《說文》之例，先小篆，後古文。惟此先壁中古文者，尊經也。《夏書》曰：「隨山栞木。」《夏書》，謂《禹貢》也。讀若刊。此謂同音耳。苦寒切，十四部。

栞 栞 篆文從幵。李斯輩作栞，《史》、《漢》所引《禹貢》作栞，故知今文《尚書》作栞也。

槀 槀 木葉槁白也。槁，各本從手，今正。槁，樹動也。凡木葉面青背白，爲風所攝，則獵獵然背白盡露，故曰槁白。楓厚葉弱枝善槁，一名「槀槀」是也。《釋木》又有「槀，虎槀」，則未得其解。從木，聶聲。之涉切，七部。

柒 柒 弱皃。《小雅》、《大雅》皆言「茬染柔木」，毛曰：「茬染柔木」，毛曰：「茬染，柔意也。」《論語》：「色厲而內茬。」孔曰：「茬，柔也。」按，此茬，皆當作柒。桂茬，謂蘇也。經典多假茬，而柒廢矣。從木，任聲。如甚切，七部。

枖 枖 木少盛皃。《周南》：「桃之夭夭。」毛曰：「桃，有華之盛者。夭夭，其少壯也。」《邶風》：「棘心夭夭。」毛曰：「夭夭，盛皃。」按，天下曰：「屈也。」屈者，大之反。然屈者大之兆也。故枖字從天。從木，天聲。「聲」疑衍文。以會意包形聲也。於喬切，二部。《詩》曰：「桃之枖枖。」按，《韵會》引《說文》「從木天聲」之下，不言引《詩》「桃之枖枖」，而云「通作夭」，引《詩》「棘心夭夭」。至鍇注「棘心夭夭」，始援「厥草唯夭」，「桃之夭夭」等語，是黃氏所據鍇本，作「《詩》曰：棘心夭夭」明甚。枖從木天會意，故偁「棘心夭夭」，說從木天之意。如引「豐其屋」，說豐從丰，豐；引「艸木麗于地」，說麓從艸麗，同一例也。淺人不知此例，故改「夭夭」爲「枖枖」，又易「棘心」爲「桃之」，好學深思者當能知之矣。

槙 槙 木頂也。人頂曰顛，木頂曰槙。今顛行而槙廢矣。從木，真聲。都年切，十一部。一曰，仆木也。人仆曰顛，木仆曰槙。顛行而槙廢矣。頂在上而仆於地，故仍謂之顛、槙也。《大雅》：「人亦有言，顛沛之揭。枝葉未有害，本實先撥。」此以木爲喻。故毛曰：「顛，仆。沛，跋。揭，見根皃。」是《毛詩》之顛，槙之假借也。《般庚》「若顛木之有由蘖」，義亦同槙。《考工記》「槙理」，亦或假槙。

梃 梃 一枚也。凡條直者曰梃，梃之言挺也。一枚，疑當作「木枚」。竹部曰：「箇，竹枚。」則梃當云「木枚」也。《方言》曰：「箇，枚也。」鄭注《禮經》云：「个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按，枚，榦也。一莖謂之一枚，因而凡物皆以枚數。《左傳》「以枚數闔」，謂枚枚數之，猶云一一數之也。直者則曰梃。如《孟子》「制梃」，《漢書》「白梃」皆是。《禮經》「脯梃」字，本作梃，亦作挺，俗作脡，誤也。詳肉部。從木，廷聲。徒頂切，十一部。

㮚 衆盛也。焱部曰：「焱，盛皃。」㮚與㮚同意。三馬三火，皆盛意也。從木，驫聲。驫見馬部。《唐韻》甫虬切，曹憲《廣雅音》曰：香幽、必幽二反。《廣韻》甫休切，又音標。然則㮚音當在三部明矣。而鉉云所臻切，《篇》、《韻》皆同，與許云驫聲者不合。蓋㮚屬會意，㮚屬形聲，而皆訓盛，㮚讀若莘莘征夫之莘，因强同之耳。《逸周書》曰：「㮚疑沮事。」各本脱㮚字，今依《玉篇》補。《周書·文酌解》「七事：三，聚疑沮事。」聚古讀如驟，與㮚音近。㮚疑沮事，猶云蓄疑敗謀也。各本此下有闕字者，淺人不解《周書》語，妄增也。

標 木杪末也。杪末，謂末之細者也。古謂木末曰本標，如《素問》有《標本病傳論》是也。亦作「本剽」，如《莊子》云「有長而無本剽者」是也。標在最上，故引伸之義曰標舉。《肆師》：「表齍盛告絜。」注云：「故書表爲剽。剽、表，皆謂徽識也。」按，表、剽皆同標。從木，票聲。敷沼切，二部。

杪 木標末也。《方言》曰：「杪，小也。木細枝謂之杪。」郭注：「言杪捎也。」按，引伸之，凡末皆曰杪。《王制》言「歲之杪」是也。從木，少聲。亡沼切，二部。

朵 樹木丛朵朵也。凡枝葉華實之垂者，皆曰朵朵，今人但謂一華爲一朵。引伸爲《易》之「朵頤」，李鼎祚曰：「朵，頤垂下動之皃也。」從木，象形。謂㠯也。丁果切，十七部。此與采同意。宋本作采，今本作采。按，采、采會意，朵則不同，言其揌槩而已，當云與采同意。

根 高木也。此泛言高木謂之根，非謂枌根及楩榔也。門部閬訓門高，義相近。從木，良聲。魯當切，十部。

棚 大木皃。未見其證。小徐説以《左傳》「棚然授兵登陴」，今《左傳》自《唐石經》而下，皆從手。從木，閒聲。古限切，十四部。

枵 木皃。大徐本作「木根」，非也。木根，則當廁於本、柢、根、株四篆處矣。枵，木大皃，《莊子》所云「呺然大」也。木大則多空穴，《莊子》曰：「大木百圍之竅穴，似枡，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故《左氏》釋「玄枵」云：「枵，虚也。」從木，号聲。許嬌切，二部。《春秋傳》曰：「歲在玄枵。」枵，虚也。」依《韻會》本訂。見襄廿八年《左氏傳》，許槷栝其辭耳。《傳》曰：「玄枵，虚中也。」枵，耗名也。」《爾雅》曰：「玄枵，虚也。」孫炎云：「枵之言耗，耗，虚之意也。」許亦以虚正釋枵字。玄枵以虚得名，如天駟以房得名，天根以氐得名。《左氏》云「虚中」，猶言虚之區域耳，不必泥於杜注「玄枵三宿，虚星在其中」之説。

柖 樹榣皃。榣，各本作「搖」，今正。柖之言招也，樹高大，則如能招風者然。《漢·志》郊祀歌：「體招搖，若永望。」注：「招搖，申動之皃。」按，此招搖，與柖榣同。師古招音韶，猶《玉篇》「柖，時昭切」也。從木，召聲。止遙切，二部。

榣 樹動也。榣之言搖也。今俗語謂煽惑人爲招搖，當用此從木二字，謂能招致而搖動之也。從木，䍃聲。余昭切，

二部。

杓 高木下曲也。從木勺，勺亦聲。此《韵會》所據小徐本也。今二徐本皆分樛、杓爲二篆，樛訓下曲，杓訓高木，乃張次立以鉉改鍇而然。鍇云：「《詩》作樛，《爾雅》作杓，依《詩》爲正。」鍇意，許書作杓未是也。今考《釋木》曰：「下句曰杓。」「南有樛木」，毛傳曰：「木下曲曰樛。」下曲，即下句也；樛，即杓也。一字而形聲不同。許則從勺聲者，容許當日《毛詩》亦作杓也。《玉篇》分引《詩》、《爾雅》而云二同，甚爲明晰。勺者，相糾繚也。凡高木下句，垂枝必相糾繚，故曰「從木勺，勺亦聲」。吉虬切，三部。

枉 衺曲也。本謂木衺曲，因以爲凡衺曲之偁。從木，生聲。迂往切，十部。

橈 曲木也。引伸爲凡曲之偁，見《周易》、《考工記》、《月令》、《左傳》。古本無從手撓字，後人肊造之，以別於橈，非也。從木，堯聲。女教切，二部。

扶 扶疏，逗。四布也。扶，汲古刊木從手，非也。今依《玉篇》、《五音韵譜》、《集韵》、《類篇》正。扶之言扶也，古書多作「扶疏」，同音假借也。《上林賦》：「垂條扶疏。」《劉向傳》：「梓樹生枝葉，扶疏上出屋。」《楊雄傳》：「枝葉扶疏。」《呂覽》：「樹肥無使扶疏。」是則扶疏謂大木枝柯四布。疏，通作胥，亦作蘇。《鄭風·山有扶蘇》，毛曰：「扶蘇，扶胥木也。」釋文所引不誤，正義作「小木」，誤也。毛意，山則有大木，隰則纔有荷華，是爲高下大小各得其宜。後人以鄭箋揑合而改之。從木，夫聲。防無切，五部。

檹 木旖施也。旖，各本作「檹」。施，《集韵》、《類篇》作「柅」。皆非也。从部旖下曰：「旗旖施也。」旗旖施，故字從从。木如旗之旖施，故字從木旖。《九辨》：「紛旖旎乎都房。」王注：「旖旎，盛皃。」引《詩》「旖旎其華」，《九歎》注同。然則今《曹風》「猗儺」[1]，毛曰：「猗儺，柔順也。」猗儺即旖施。旎者，施之俗也。柅者，又旎之譌也。《上林賦》：「旖旎從風。」張揖云：「旖旎，猶阿那。」《漢書》、《文選》皆作「猗柅」。韵書紙韵作「猗狔」，「檹柅」，「旖旎」，哿韵作「旖旝」，「椸榹」，其實皆同字也。從木，旖聲。形聲包會意。於離切，古音在十七部。賈侍中說：檹即椅也。也，各本作「木」，今依《篇》、《韵》。可作琴。賈說檹即椅字之異者也。椅可作琴，見《衛風》[2]。

杪 木標末也。標，各本作「相高」二字，今正。《玉篇》曰：「杪，木忽高也。」以相字之解解之，是杪訓標也。杪者，言其杪末之高。從木，小聲。私兆切，二部。《玉篇》子了切。

榯 高皃。各本無「皃」字。今按，《玉篇》杪下云「忽高」者，正用榯之解也。倏忽字，今作忽，許作皃。皃高者，忽然而高，如桑穀「一暮大拱」，《西京賦》「神山崔巍，倏從背見」之類。從木，皃聲。形聲包會意。呼骨切，十五部。

椮 長木皃。本作「木長」，今正。《九辨》「前櫩椮之可哀」，即許之櫩、椮二字也。王注：「莖獨立也。」《上林賦》：「紛溶蒧蓼。」郭云：「支竦擢也。」蓼，同椮，李善音森。從木，參聲。所

今切，七部。《詩》曰：「槮差荇菜」是也。見《周南》，今《詩》作「參」，許所據作「槮」，謂如木有長有短不齊也。

梴 長木也。從木，延聲㊀。丑連切，十四部。《詩》曰：「松桷有梴。」見《商頌》。毛云：「長皃。」按，此篆疑後人所增。《毛詩》本從手作挺，不從木也。《商頌》音義曰：「有挺，丑連反，又力鱣反，長皃。柔挺，物同耳。字音羶，俗作埏。」又《道德經》音義曰：「挺，始然反。河上云：和也。《聲類》云：柔也。《字林》云：長也。丑連反。一曰柔挺。《方言》云：取也。」玉裁謂，挺埴字俗作「埏」，古作挺，柔也。陸氏於《商頌》云：「挺，長皃。」又云：「柔挺物同。」謂柔挺與長皃無二字也。於《老子》「挺埴」云：「和也。柔也。」而又引《字林》云「長也」，謂長與柔挺無二字也。陸氏《毛詩》本從手作挺，明甚。今本《音義》作木旁延，非也。《白氏六帖》於松柏類引《詩》「松桷有埏」，勅延切，字正作挺之俗字。是亦可以證《商頌》之本作挺也。《五經文字》木部有梴，云見《詩·頌》，蓋所據已爲誤本矣。故曰：梴篆，淺人以誤本《毛詩》羼入者也。手部云：「挺，長也。」此正用《商頌》傳也。是說明，而治《說文》者可删此篆矣。

橚 長木皃。橚與槮同義聯文，淺人以梴梗其間，非也。《九辨》橚即槮，淺人加艸耳。《吳都賦》說竹曰：「橚矗森萃。」《史記》《上林賦》：「紛容蕭蔘。」蕭同橚。從木，肅聲。山巧切，古音在三部。《廣韻》蘇彫切，《玉篇》息六切。

杕 樹皃。樹當作「特」，字之誤也。在顏黃門時已誤矣。《唐風》：「有杕之杜。」毛曰：「杕，特皃。」許所本也。引伸爲舟舵。高注《淮南》曰：「杕，舟尾也。」柁、舵，皆俗字。從木，大聲。特計切，十五部。顏黃門云：《詩》河北本皆爲夷狄之狄，讀亦如字。此大誤也。按，近人有謂古無入聲，與於江左者，據黃門此條，則河北非無入聲也。《詩》曰：「有杕之杜。」此句，《詩》凡六見。

桑 木葉陊也。陊，落也。小徐云：「此亦撰字。」按，此與撰義同，音不必同。相爲轉注，非一字也。言部詁讀若皃，此桑讀如薄，然則皃之在二部或五部難定也。《玉篇》云：「桑同槜。」則合皃聲、桑聲爲一，其誤甚矣。從木，皃聲。讀若薄。他各切。

格 木長皃。以木長別於上文長木者，長木言木之美，木長言長之美也。木長皃者，格之本義。引伸之，長必有所至，故《釋詁》曰：「格，至也。」《抑》詩傳亦曰：「格，至也。」凡《尚書》「格于上下」、「格于藝祖」、「格于皇天」、「格于上帝」是也。此接於彼曰至，彼接于此則曰來。鄭注《大學》曰「格，來也。」凡《尚書》「格爾衆庶」、「格汝衆」是也。至則有摩扞之義焉，如云「格君心之非」是也。或借假爲之。如《雲漢》傳曰：「假，至也。」《尚書》格字，今文《尚書》皆作「假」是也。有借格爲庋閣字者，亦有借格爲扞垎字者。從木，各聲。古百切，古音在五部。

檢 木相摩也。《釋木》曰：「木相磨，檢。」按，《大雅》：「作之屏之，其菑其翳。脩之平之，其灌其栵。」《爾雅》：「立死，菑。蔽者，翳。木相磨，檢。」除灌木叢木已見於上，則檢即栵也。以文法

論，栵必非木名。毛云：「栵，栭也。」栭謂之而小木相迫切，與《爾雅》義無不合也。栭爲小木，如鮞爲魚子。從木，埶聲。魚祭切，十五部。按，槷，《考工記・輪人》以爲槷棧字，又《匠人》以爲臬字，又《輪人》注以爲危陧字。

櫱櫱或從蓺作。據此，則蓺字古有之矣。

枯枯槁也。從木，古聲。苦孤切，五部。《夏書》曰：「唯箘輅枯。」《禹貢》文。今《尚書》作「惟箘輅楛。」按，惟作唯，轉寫誤也。輅當依竹部引《書》作路。楛作枯，則許所據古文《尚書》如是。竹部引《書》作楛，非也。枯，逗。各本無此字，今補。木名也。此釋《書》之枯，非枯槁之義。如引「堅讒說」，而又釋堅；引「曰圜」，而又釋圜；引「布重莫席」，而又釋莫，皆非堅、圜、莫本義，必別釋以曉人也。木名，未審何木。《周易・大過》之枯，鄭音姑，謂無姑山榆。《周禮・壺涿氏》，杜子春讀樟爲枯，云枯，榆木名。疑當是枯榆也。而馬云「可以爲箭」，或謂枯乃楛之假借，未知其審。《考工記》注，引《尚書》「箘輅枯」，音義曰：「枯，《尚書》作楛。」《鄉射禮》注，引《國語》「肅慎貢枯矢」，音義曰：「枯，字又作楛。」然則鄭所據《尚書》、《國語》皆作枯，與許所據合也。

槀槀木枯也。枯槁、禾槀字，古皆高在上，今字高在右，非也。凡潤其枯槀曰槀，如慰其勞苦曰勞，以育潤物曰育。《尚書》「槀飫」，《周禮》「槀人」，《小行人》「若國師役則令槀禬之」，義皆如是。鄭司農以漢字通之，於「槀人」曰：「槀讀爲犒師之犒，主穴食者，故謂之犒。」於《小行人》曰：「槀當爲犒，謂犒師也。」蓋漢時盛行犒字，故大鄭以今字易古字，此漢人釋經之法也。《左傳》、《國語》皆有犒字，《左傳》服注曰：「以師枯槀，故饋之飲食。」韋注《國語》曰：「犒，勞也。」訐《左》、《國》皆本作槀，今本作犒者，亦漢人所改。如《牛人》「軍事共其犒牛」，此必後鄭從大鄭所易也。《小行人》經文從大鄭易爲犒，而注之曰：「故書犒作槀。」今本則譌舛難讀矣。何注《公羊》曰：「牛酒曰犒。」高注《淮南》曰：「酒肉曰餉，牛羊曰犒。」《漢庾彭長碑》又作「勞醪」。許不録犒、醪字者，許以槀爲正字，不取俗字也。從木，高聲。苦浩切，二部。鄭箋《詩》讀橋爲槀。

樸樸木素也。素，猶質也。以木爲質，未彫飾，如瓦器之坯然。《士喪禮》、《周禮・槀人》皆云「獻素獻成」。注云：「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是也。引伸爲凡物之偶，如石部云：「磺，銅鐵樸」是也。作璞者，俗字也。又引伸爲不奢之偶，凡云「儉樸」是也。《漢書》「以敦朴爲天下先」，假朴爲樸也。從木，業聲。匹角切，三部。今《詩》「棫樸」、《周禮》「樸屬」，借用此字。

楨楨剛木也。此謂木之剛者曰楨，非謂木名也。《吳都賦》之楨，《廣韵》之女楨，則爲木名。從木，貞聲。陟盈切，十一部。上郡有楨林縣。《地理》、《郡國》二志同。

柔柔木曲直也。《洪範》曰：「木曰曲直。」凡木曲者可直，直者可曲，曰柔。《考工記》多言揉，許作煣，云「屈申木也」，必木有可曲可直之性，而後以火屈之申之，此柔與煣之分別次弟也。《詩》「荏染柔木」，則謂生木。柔之引伸，爲凡耎弱之偁，凡撫安之

偶。從木，矛聲。耳由切，三部。

析 析 判也。土裂曰墳，木判曰析。二字今可用，今人從手作拆，甚無謂也。自專以析爲擊柝字，而柝之本義廢矣。從木，斤聲。他各切，五部。按，此古音也，以今語言讀之，則丑格切。

《易》曰：「重門擊柝。」《繫辭》傳文。按，橐下引《易》「重門擊橐」，橐之本義也，引經言轉注也。此引《易》「擊柝」者，橐之借字也，引經言假借也。《易》有異文，兼引之而六書明矣。

枋 枋 木之理也。《考工記》曰：「陽木槙理而堅，陰木疏理而柔。」《毛詩》傳曰：「析薪必隨其理。」《毛詩》「如矢斯棘」，《韓詩》棘作「枋」。毛曰：「棘，棱廉也。」韓曰：「枋，隅也。」學者皆不解。及觀《抑》詩「維德之隅」，毛曰：「隅，廉也。」箋申之云「如宮室之制，內有繩直，則外有廉隅」，然後知《斯干》詩謂如矢之正直，而外有廉隅也。韓枋爲正字，毛棘爲假借字。如矢之直，則得其理，而廉隅整飭矣。毛、韓辭異而意一也。從木，力聲。以形聲包會意也。防下曰：「地理」，枋下曰：「木理」，泐下云：「水理」，皆從力。力者，筋也，人身之理也。盧則切，一部。平原有枋縣，見《地理志》。

材 材 木梃也。梃，一枚也。材謂可用也。《論語》「無所取材」，鄭曰：「言無所取桴材也。」《貨殖傳》曰：「山居千章之材。」服虔云：「章，方也。」孟康云：「言任方章者千枚。」按，漢人曰章，唐人曰橦，音鐘。材方三尺五寸爲一橦。材引伸之義，凡可用之具皆曰材。從木，才聲。昨哉切，一部。

柴 柴 小木散材。《月令》：「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供郊廟及百祀之薪燎。」注云：「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薪施炊爨，柴以給燎。」按，祡，柴祭天也。燔柴曰柴。《毛詩·車攻》假柴爲積字。從木，此聲。士佳切，十六部。

榑 榑 榑桑，神木。日所出也。桑下曰：「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桑木也。」然則榑桑，即桑木也。東下曰「從日在木中」，杲下曰「從日在木上」，皆謂榑木也。《淮南》高注亦曰：「榑桑，日所出也。」從木，尃聲。防無切，五部。

杲 杲 明也。《衛風》：「杲杲出日。」毛曰：「杲杲然日復出矣。」從日在木上，讀若槀。日在木中，昧也。日在木上，旦也。古老切，二部。

杳 杳 冥也。冥，窈也。葦爲日且冥，杳則全冥矣。由葦而行地下，而至於榑桑之下也。引伸爲凡不見之偁。從日在木下。烏皎切，二部。

榔 榔 角械也。角，蓋角鬬之角。從木，郎聲。其逆切，古音在五部。一曰，木下白也。未詳。

栽 栽 築牆長版也。古築牆，先引繩營其廣輪方制之正。《詩》曰：「俾立室家，其繩則直。」是也。繩直則豎槓幹。題曰槓，植於兩頭之長杙也。旁曰幹，植於兩邊之長杙也。植之謂之栽，栽之

言立也。而後橫施版於兩邊榦內，以繩束榦，實土，用築築之。一版竣，則層纍而上。《詩》曰：「縮版以載，捄之仍仍，度之薨薨，築之登登」是也。然則栽者，合楨榦與版而言。許云「築牆長版」爲栽者，以版該楨榦也。《中庸》：「故栽者培之。」鄭云：「栽猶殖也。今時人名艸木之殖曰栽，築牆立版亦曰栽。」鄭同許說。長版者，《五經異義》曰：「《戴禮》及《韓詩》說：八尺爲版，五版爲堵，五堵爲雉。版廣二尺，積高五版爲一丈，五堵爲雉，雉長四丈。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爲版，版廣二尺，五版爲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爲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爲長者用其長，以度爲高者用其高也。《毛詩》說亦云：一丈爲版，五版爲堵。《公羊》說：五版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鄭君曰：《左氏傳》說鄭莊公弟段居京城，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古之雉制，書傳各不得其詳。案天子之城九里，公城七里，侯伯之城五里，子男之城三里。今以《左氏》說鄭伯之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也。大都三國之一，則五百步也。五百步爲百雉，則知雉五步，五步於度長三丈，則雉長三丈也。雉之度量，於是定可知矣。」按，何注《公羊》曰：「八尺曰版，堵凡四十尺。」此用今《戴》、《韓》說也。鄭箋《詩》曰：「《春秋傳》云：五版爲堵，五堵爲雉。雉長三丈，則版六尺。」自用其說也。若《異義》，今無全書，未識許氏何從。而於此但云「長版」，不箸丈尺，是作《說文》時，於今說八尺，古說一丈，皆疑之而不敢定矣。從木，戠聲。昨代切，一部。今分平去二聲，古無是也。《中庸》注可證。《春秋傳》曰：「楚圍蔡，里而栽。」《左傳·哀公元年》文，《莊二十九年》曰：「水昏正而栽。」杜云：「樹版榦。」《定元年》：「城成周，庚寅栽。」杜云：「設版築。」

築 所以擣也。所以二字，今補。此蒙上築牆言，所用築者，謂器也。其器名築，因之人用之亦曰築。手部曰：「擣，築也」是也。築者，直舂之器。鄭注《周禮》引《司馬法》云：「鞏：一斧，一斤，一鑿，一椎，一鉏。周鞏加二版二築。」正義曰：「築者，築杵也。」從木，筑聲。陟玉切，三部。

簞 笞 古文。按，此從土，筥聲也。今本篆體譌舛，故正之。

榦 榦 築牆耑木也。耑，謂兩頭也。假令版長丈，則牆長丈，其兩頭所植木曰榦。《釋詁》曰：「楨，榦也。」舍人曰：「楨，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榦，所以當牆之兩邊，鄣土者也。」《檀弓》注曰：「題曰楨，旁曰榦。」正義云：「題曰楨，謂當牆兩端者，旁曰榦，謂在牆兩邊者也。」然則舊說皆謂楨爲兩耑木，榦爲夾版兩邊木。許不尒者，舊說析言之，《爾雅》與許皆渾言之也。《大雅》傳亦以榦釋楨。許於楨下，渾云「剛木」。從木，倝聲。古案切，十四部。按，《詩》多以翰爲榦，故《爾雅》、毛傳曰：「翰，榦也。」言六書之假借也。榦，俗作幹。一曰，本也。四字今補。《文選·魏都賦》注，盧諶《贈劉琨詩》注，皆引《說文》「榦，本也。」按，上文云「枚，榦也。」引《詩》「施于條枚」，與此訓相足。木下曰本，木身亦曰本。

檥 榦 榦也。《釋詁》曰：「楨、翰、儀、榦也。」許所據《爾雅》

作「檥」也。人儀表曰榦，木所立表亦爲榦，其義一也。《史記》：「烏江亭長檥船待。」檥船者，若今小船，兩頭植檣爲系也。從木，義聲。魚羈切，古音十七部。

構 構 蓋也。此與冓音同義近。冓，交積材也。凡覆蓋必交積材。從木，冓聲。以形聲包會意。古后切，四部。杜林曰爲椽桷字。杜林用構爲桷字。桷，古音如穀。杜意構造字用冓，椽桷字用構。蓋《蒼頡訓纂》一篇及《蒼頡故》一篇中語。

模 模 法也。以木曰模，以金曰鎔，以土曰型，以竹曰范，皆法也。《漢書》亦作「樧」。從木，莫聲。讀若嫫母之嫫。女部曰：「嫫母，都醜也。」莫胡切，五部。

桴 桴 倉棟也。也，各本作「名」，今正。《釋宮》：「棟謂之桴。」許云「倉棟」者，《爾雅》渾言之，許析言之。鄭注《鄉射禮記》曰：「五架之屋，正中曰棟，次曰橑，前曰庪。」注《鄉飲酒禮》曰：「楣，前梁也。」許之「眉棟」，即《禮經》之「楣」也。許广部之庀，即《禮經》之「庪」也。許以屋榱聯曰橑，則棟前曰倉棟，謂棟之近前若倉者也。豈許所據《禮經》楣作倉與。張載注《靈光殿賦》，亦云倉梁。從木，孚聲。附柔切，三部。

棟 棟 極也。極者，謂屋至高之處。《繫辭》曰：「上棟下宇。」五架之屋，正中曰棟。《釋名》曰：「棟，中也。居屋之中。」從木，東聲。多貢切，九部。

極 極 棟也。李奇注《五行志》[28]、薛綜注《西京賦》皆曰：「三輔名梁爲極。」按，此正名棟爲極耳。今俗語皆呼棟爲梁也。《搜神記》：「漢蔡茂夢坐大殿，極上有禾三穗。主簿郭賀曰：極而有禾，人臣之上祿也。」此則似謂梁。按，《喪大紀》[29]注曰：「危，棟上也。」引伸之義，凡至高至遠皆謂之極。從木，亟聲。渠力切，一部。

柱 柱 楹也。柱之言主也，屋之主也。從木，主聲。直主切，古音在四部。按，柱引伸爲支柱、柱塞，不計縱橫也。凡經注皆用柱，俗乃別造從手拄字，音株主切。

楹 楹 柱也。《釋名》曰：「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按，《禮》言「東楹」「西楹」，非孤立也，自其一言之耳。《考工記》「蓋杠謂之桯」，桯即楹。如欒盈《史記》作「欒逞」其比也。從木，盈聲。以成切，十一部。《春秋傳》曰：「丹桓宮楹。」《左氏·莊二十三年》傳文。

樘 樘 柱也。各本柱上有「衺」字，今刪。《文選·靈光殿賦》、《長笛賦》李注，皆引《說文》「柱也」，《長門賦》李注引《字林》「柱也」，皆無「衺」字。惟樘字，或作撐，或作撐，皆俗字耳。《玉篇》云：「樘，柱也。」亦無「衺」。蓋樘本柱名，如《靈光》「枝樘杈枒而斜據」，枝樘與層櫨、曲枒、芝栭爲儷，然則訓爲柱無疑也。樘可借爲堂距，猶柱可借爲支柱，而支柱遂正釋樘。俗閒謂撐拄必用衺木，遂沾一衺字矣。從木，堂聲。丑庚切，李善引《說文》恥孟反，古音在

十部。

薄櫨 壁柱也。壁柱，謂附壁之柱，柱之小者。此與櫨櫨之櫨各字，《篇》《韵》皆兩存不混。從木，尊聲。弼戟切，古音在五部。○按，各本在楮篆之後，誤也，今移正。

楮櫧 柱氏也。氏，各本作「砥」，誤，今正。日部昏下曰：「氏者，下也。」广部曰：「底，一曰，下也。」氏、底古今字。《玄應書》引作「柱下」，知本作「柱氏」矣，今之礎子也。《釋言》曰：「搘，拄也。」即「楮柱」之譌。礎在柱下而柱可立，因引伸爲凡支拄、拄塞之偶。古用木，今以石。從木，此說古用木，故字從木也。柱氏之用石久矣，《尚書大傳》曰：「天子貴庸，諸侯疏杼，大夫有石材，庶人有石承。」鄭曰：「石材，柱下質也。石承，當柱下而已，不出外爲飾也。」《廣雅》：「礎、碣、磌、磩也。」碣見《西京》《景福殿》二賦，字作「舄」。磌見《西都賦》，字作磌。礎見《淮南書》，許注曰：「楚人謂柱碣爲礎。」按，礎者，澀也。磩者，質也。舄者，如人之舄也。磌者，填也。皆謂石。此云古用木者，溯其始言之。者聲。章移切，十五部。《易》曰「楮恆，凶」是。《恆》上六爻辭。釋文曰：「振恆，張璠作震，今《易》皆同張。」者聲、辰聲，合韵最近。許偁蓋孟《易》也。

楁樧 櫨櫨也。《明堂位》注曰：「山節，刻櫨櫨爲山也。」按，楁，《論語》、《禮器》、《明堂位》、《爾雅》舊本，皆作「節」。從木，咨聲。子結切，十二部。

櫨欘 櫨櫨，逗。柱上枅也。《魏都賦》、《靈光殿賦》、《景福殿賦》、《長門賦》，李注皆引《說文》「櫨櫨，柱上枅也。」《王莽傳》：「爲銅薄櫨。」師古曰：「柱上枅也。」亦本《說文》。枅，今本作「栭」，誤。櫨櫨，絫呼之也。單呼亦曰櫨。詞賦家或言櫨櫨，或言櫨，一也。《釋名》曰：「櫨在柱端，如都盧負屋之重也。」此單言櫨也。《廣雅》曰：「櫨謂之枅。」此單言櫨也。李善引《蒼頡篇》曰：「枅，柱上方木。」許說楁也，櫨櫨也，枅也，一物三名也。從木，薄聲。《篇》、《韵》皆有補各、弼戟二切，五部。按，各本篆作欘，解云「壁柱。從木，尊聲。」而無櫨篆。今尋文義，當有欘、欘二篆，欘與楹棖爲類，欘則蒙上文「楁櫨櫨也」言之，淺人誤合爲一。正如黼、黻、衫、衿之比。爲分別依類補正之。

櫨欘 櫨櫨也。依全書通例正。從木，盧聲。落胡切，五部。伊尹曰：「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鳧之所，有甘櫨焉，夏飙也。」語見《呂覽·本味篇》，鳧作「鳧」[32]，不言夏飙。高誘曰：「箕山，在潁川陽城之西。青鳧，崑崙山之東。二處皆有甘櫨之果。」《上林賦》：「盧橘夏熟。」應劭曰：「《伊尹書》云：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鳥之所，有盧橘，夏熟。」《史》、《漢》注作「青馬」[33]，依《文選》作「青鳥」爲長。蓋即《山海經》之三青鳥，疑鳧、鳧皆鳥之誤也。《漢·志》「道家者流」，有《伊尹》五十一篇，「小說家者流」，有《伊尹說》二十七篇。許葊下[34]、秅下、鯛下及此，皆取諸《伊尹書》。相如用「盧橘夏熟」，太沖猶譏其不實，後人以給客橙、枇杷等當之，繆甚。一曰，宅櫨木。出弘農山也。鄭注《周禮》說染艸之屬，有橐蘆，未知是不。

枅 屋樑櫨也。按，有枅，有曲枅。枅者，《蒼頡篇》云：「柱上方木也。」曲枅者，《廣雅》云：「曲枅謂之欒。」薛綜《西京賦》注云：「欒，柱上曲木，兩頭受櫨者。」《釋名》：「欒，攣也。其體上曲攣拳然也。」然則曲枅謂之欒，欒以承樑櫨。故《靈光殿賦》曰：「層櫨磥塊以岌峩，曲枅要紹而環句。」二者竝言。《景福殿賦》亦櫨、欒對舉。《魏都賦》亦云：「欒櫨疊施。」皆可證曲枅與枅爲二事。從木，幵聲。古兮切，十五部。亦作「栵」。

栵 栭也。《大雅》：「其灌其栵。」毛曰：「栵，栭也。」栭與灌爲類，非木名，謂小木叢生者，如魚子名鯤鮞也。許云「栵，栭也」者，字之本義。曲枅加於柱，枅加於曲枅，栭又加於枅，以次而小，故名之栭。毛取小木之義，故亦曰「栵，栭也」。從木，列聲。良辥切，十五部。《詩》曰：「其灌其栵。」《大雅》文。許說爲本義，毛傳爲引伸假借之義。

栭 屋枅上標也。標，《靈光殿賦》《王命論》二注，皆作「梁」。今按，作標爲長。標者，表也，高也。薛注《西京賦》曰：「栭，斗也。」張載注《靈光》曰：「栭，方小木爲之。」栭在枅之上。枅者，柱上方木。斗又小於枅，亦方木也。然後乃抗梁焉。《靈光》「層櫨曲枅」之下，曰「芝栭攢羅」。《景福》「蘭栭積重」之下，曰「櫨櫨各落」，此可證栭與枅非一物。《釋宮》云：「栭謂之楮。」合二事渾言之，許則析言之也。諸家襲《爾雅》者，皆少分別。從木，而聲。如之切，一部。《爾雅》曰：「栭謂之楮。」偁《爾雅》者，欲見渾言、析言，兩不相背也。

櫕 梦也。林部曰：「梦，複屋棟也。」注詳彼矣。《釋名》及郭璞謂棟爲櫕，非也。從木，㬎聲。於靳切，十三部。

橑 椽也。《九歌》曰：「桂棟兮蘭橑。」王云：「以木蘭爲橑也。」按，《西都賦》：「列梦橑以布翼。」下又云：「裁金璧以飾當。」《西京賦》：「結梦橑以相接。」下又云：「飾華椳與璧當。」《魏都賦》：「梦橑複結。」下又云：「朱桷森布而支離。」橑必與梦連言，而別於椳桷，則椳桷爲屋椽，橑爲複屋之椽可知。簷霤在複屋，故《廣韵》曰：「屋橑，簷前木。」此櫕橑二篆相屬，亦此意也。當是本作「橑，櫕椽也。」謂屬於櫕之椽。從木，寮聲。盧浩切，二部。

桷 椳也。椳也者，渾言之。《釋宮》云：「桷謂之椳」是也。下文「椽方曰桷」者，析言之。從木，角聲。形聲包會意也。古岳切，三部。椽方曰桷。桷之言棱角也。椽方曰桷，則知桷圜曰椽矣。《周易》：「或得其桷。」虞曰：「桷，椽也。方者謂之桷。」《春秋傳》曰：「刻桓宮之桷。」《左氏·莊二十四年》經文。

椽 椳也。《左傳》：「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釋名》曰：「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從木，彖聲。直專切，十四部。

椳 椽也。二字依《韵會》補。秦名屋椽也。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桷。上二句，各本作「秦名爲屋椽，周謂之椳」，大誤。今依《左傳·桓十四年》音義、《周易·漸卦》音義正。謂屋椽秦名之曰椳，周曰椽，齊魯曰桷也。各本妄改，乃或疑《釋文》有誤

矣。《釋宮》音義云：「榱，秦名屋椽也。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此淺人改周椽爲周榱耳。其引《字林》云：「周人名椽曰榱，齊魯名榱曰桷。」則《字林》始與《說文》乖異矣。榱之言差次也，自高而下，層次排列，如有等衰也。從木，衰聲。所追切，古音在十七部。

楣 秦名屋樑聯也。齊謂之𡍮，楚謂之梩。「秦名屋樑聯也」者，秦人名屋樑聯曰楣也，與秦名屋椽曰榱同解。李善注《文選》引《說文》曰：「楣梩，秦名屋樑聯。」㊂失其義矣。齊謂之𡍮，各本𡍮作楣，今依厂部𡍮下正。𡍮，屋梩也。秦謂之楣，齊謂之𡍮。《禮經》：「正中曰棟，棟前曰楣。」又《爾雅》「楣謂之梁」，皆非許所謂楣者。從木，眉聲。武悲切，十五部。

梩 楣也。《釋名》曰：「梩，旅也。連旅之也。」㊃《士喪禮》注曰：「宇，梩也。」𡍮部曰：「宇，屋邊也。」從木，呂聲。力舉切，五部。

楎 梩也。楎之言比敘也。《西京賦》曰：「三階重軒，鏤檻文楎。」按，此文楎，謂軒檻之飾，與屋梩相似者。從木，毘聲。讀若枇杷之枇。房脂切，十五部。

樑 屋樑聯也。《釋名》曰：「梩，或謂之樑。樑，緜也。緜連榱頭使齊平也。上入曰爵頭，形似爵頭也。」按，郭云「雀梩」，即爵頭也。《九歌》曰：「擘蕙樑兮既張。」從木，梁聲。各本作「邊省聲」，非，今正。武延切，十二部。讀如民。

檐 楎也。檐之言陳也，在屋邊也。《明堂位》「重檐」注云：「重檐，重承壁材也。」姚氏鼐云：「漢時名檐爲承壁材，以其直垂而下如壁。」從木，詹聲。余廉切，八部。俗作簷。按，古書多用檐爲儋何之儋。

檸 屋梩前也。梩與簷之間曰檸。從木，寧聲。徒含切，古音在七部。一曰，蠶槌。《方言》言蠶槌倫矣，獨無檸字。

樀 户樀也。按，户樀，謂門檐也。郭注《爾雅》及《篇》、《韵》，皆云屋梩，則不專謂門。從木，啻聲。樀之言滴也，與嘀滴相近。都厤切，十六部。《爾雅》曰：「檐謂之樀。」見《釋宮》。樀，朝門。鉉本無此三字，鍇本有之。門部闕下云：「闕謂之樀。樀，廟門也。」許以此樀爲朝門之樀，彼樀爲廟門之樀，正謂此檐彼闕分朝廟，形異而義隨之也。葢本舊說。讀與滴同。

植 户植也。《釋宮》曰：「植謂之傳，傳謂之突。」郭曰：「持户鎖植也。見《埤蒼》。」邵氏晉涵曰：「《墨子》：爭門關決植。《淮南》云：縣聯房植。高曰：植，户植也。植當爲直立之木，徐鍇以爲横鍵，非也。」按，今鼜直木而以鐵丁鳥關之，可以加鎖，故曰「持鎖植」。植之引伸，爲凡植物植立之植。從木，直聲。常職切，一部。

樞 或從置。置亦直聲也。《漢石經·論語》「置其杖而耘」，《商頌》「置我鞉鼓」，皆以置爲植。

樞 户樞也。户所以轉動開閉之樞機也。《釋宮》曰：

「樞謂之楓。」從木，區聲。昌朱切，四部。

榹 戶也。《通俗文》云：「小户曰床，口減反。」《集韵》榹、床、榻三同。「口減切，户也。」按，許床爲古文户，不爲榹。從木，兼聲。苦減切，七部。

樓 重屋也。重屋與複屋不同。複屋不可居，重屋可居。《考工記》之重屋，謂複屋也。《釋名》曰：「樓，謂牖户之間，諸射孔樓樓然也。」樓樓，當作「婁婁」。女部曰：「婁，空也。」囧下曰：「窗牖麗廔開明。」㊀從木，婁聲。洛侯切，四部。

㯳 房室之疏也。按，疏當作「㯳」。疏者，通也。㯳者，門户疏窗也。房室之窗牖曰㯳，謂刻畫玲瓏也。從木，龍聲。盧紅切，九部。

楯 闌檻也。闌，門遮也。檻，檻也。此云「闌檻」者，謂凡遮闌之檻，今之闌干是也。王逸《楚辭》注曰：「檻，楯也。從曰檻，横曰楯。」古亦用爲盾字。從木，盾聲。食允切，十三部。

檻 楯閒子也。闌楯爲方格，又於其横直交處爲圜子，如綺文瓏玲，故曰檻。《左傳》車曰「忽靈」，亦其意也。《文選注》作「窗閒子」。從木，監聲。郎丁切，十一部。

㮚 棟也。從木，亡聲。武方切，十部。《爾雅》曰：「㮚廇謂之梁。」按，此條當以此八字冠於「從木亡聲」之上，而删去「棟也」二字。門部「闑謂之橛」，正其例也。棟與梁不同物，棟言東西者，梁言南北者。上文言棟而未及梁，故於此補之。㮚廇者，㮚之言网也，廇者，中庭也，架兩大梁，而後可定中庭也。《釋宫》曰：「㮚廇謂之梁。其上楹謂之楄。」今宫室皆如此，不得謂梁爲棟也。

棟 短椽也。此當與桷、椽、榱爲類，而廁此者，亦以補前也。《廣雅》：「棟，椽也。」從木，束聲。丑録切，三部。

杇 所以涂也。涂塗古今字。涂者，飾牆也。土部曰：「塗，涂也。堊，仰涂也。墀，涂地也。」《論語》曰：「糞土之牆，不可杇也。」秦謂之杇，關東謂之槾。從木，按，此器，今江浙以鐵爲之。或以木。《戰國策》：「豫讓變姓名，入宫塗廁，欲以刺襄子。襄子如廁，心動，執問塗者，則豫讓也。刃其杇，曰欲爲智伯報讎。」杇，謂涂廁之杇。今本皆作扜，疾旰切，繆甚。刃其杇，謂皆用木而獨刃之。以檐下云「古用木，故從木」例之，疑杇古全用木，故「杇槾」，古字也。「鈁鏝」，今字也。㐬聲。哀都切，五部。經傳多假爲孟字。

槾 杇也。《釋宫》曰：「鏝謂之杇。」釋文云：「鏝本或作槾。」按，《孟子》作墁。從木，曼聲。母官切，十四部。

㯳 門樞謂之㯳。見《釋宫》。謂樞所樑謂之㯳也。㯳猶淵也，宛中爲樞所居也。弓淵，《大射儀》作隈，《考工記》作畏，亦此意。與上文户樞義互相足。其文，則以户與門區別之，實則户與門制同。從木，畏聲。烏恢切，十五部。

楣 門樞之橫梁。《釋宮》曰：「楣謂之梁。」郭曰：「門戶上橫梁。」今本《爾雅》作「楿」，字之誤也。《釋文》：「楿，亡悲反。或作楣，亡報反。《埤蒼》云：梁也。呂伯雍云：門戶之橫梁也。《說文》曰：楿，秦名屋樑聯也。」陸引《埤蒼》、《字林》以證楣，引《說文》以證楿，謂楣、楿義不同，今本脱誤不可讀。陸於楣不引《說文》者，隨緒閱所得也。根言樞之下，楣言樞之上。門上爲橫梁，鑿孔以貫樞，今江浙所謂門龍也。從木，冒聲。莫報切，古音在三部。

梱 門橛也。橛下云：「一曰，門梱也。」門部曰：「闑，門梱也。」然則門梱、門橛、闑，一物三名矣，謂當門中設木也。《釋宮》：「橛謂之闑。」《廣雅》：「橛、機、闑，朱也。」朱同梱。《史記·孫叔敖傳》曰：「楚俗好庳車，王欲下令使高之，相教閭里使高其梱。居半歲，民悉自高其車。」《史記·張釋之馮唐傳》曰：「闌以内者，寡人制之。闌以外者，將軍制之。」《漢書》闑作「闌」，韋昭曰：「此郭門之梱也。門中橛曰梱。」鄭注《曲禮》曰：「梱，門限也。」與許不合。從木，困聲。苦本切，十三部。

梱 限也。自部限下云：「一曰，門橛也。」門部云：「閫，門梱也。」亦一物三名矣。《釋宮》：「柣謂之閾。」柣，郭千結反。柣，即楀字也。漢人多作切，《考工記》注云：「眼，讀如限切之限。」限切，謂門限也。《漢書·外戚傳》：「切皆銅沓，黄金塗。」師古曰：「切，門限也。千結反。」按，《西都賦》：「玄墀釦切。」釦切，即《漢書》之切，皆銅沓黄金塗也。《文選》切作「砌」，誤。《西京賦》云「金鋪」，即釦切也。《西京賦》又云：「設切厓隒。」即《西都賦》之「仍增厓而衡閾」也。《廣雅》：「柣、鈱、橉，切也。」切，今本亦譌砌。橉，見《淮南書》。《匡謬正俗》云：「俗謂門限爲門蹊者，《爾雅》柣謂之閾，郭音切，今言門蹊，是柣聲之轉耳。字當爲柣而作切音。」玉裁謂：柣當爲楀而作切音，如《多方》[37]「大淫泆有辭」，泆又作佾，馬本作屑，是其比也。從木，屑聲。先結切，十一部。

柤 木閑也。門部曰：「閑，闌也。」《廣雅》曰：「柤、樘、柱，距也。」距，當作岠，止也。從木，且聲。側加切。按，當依《廣雅》士加切，古音在五部。

槍 岠也。止部曰：「岠，止也。一曰，槍也。」按，槍有相迎鬬爭之意，《通俗文》曰：「剡木傷盜曰槍。」今俗作鎗。從木，倉聲。七羊切，十部。一曰，槍攘也。三字句。攘，各本從木，誤，今正。《莊子·在宥》「傖囊」，崔譔作「戕囊」，云：「戕囊猶搶攘。」晉灼注《漢書》曰：「搶攘，亂兒也。」按，許無從手之搶，凡槍攘，上從木，下從手。

楗 岠門也。岠，各本作「限」，非。今依《南都賦》注所引正。《老子釋文》亦作「距門也」。《月令》：「脩鍵閉，慎管籥。」注曰：「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周禮·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先鄭云：「管，謂籥也。鍵，謂牡。」按，楗閉，即今木鎖也。諸經多借鍵爲楗，而《周禮·司門》作「管蹇」，先鄭云：「蹇，讀爲鍵。」今本乃互易蹇、鍵字。從木，建聲。其獻切，十四部。

櫼 楔也。《玄應書》曰：「《說文》櫼，子林切。今江南言櫼，中國言屑，楔，通語也。屑，側洽切。」按，子林切，蓋本《說文音隱》，今江浙語正作知林切，不作子林也。木工於鑿枘相入處，有不固，則斫木札楔入固之，謂之櫼。櫼，亦作鉆。《戰國策》：「蘇秦謂趙王曰：柱山有兩木，一蓋呼侶，一蓋哭。問其故，曰：吾苦夫匠人且以繩墨案規矩刻鏤我。一曰：此非吾所苦也，是故吾事也。吾所苦夫鐵鉆然自入而出夫人者。今臣使於秦，而三日不見，無有爲臣鐵鉆者乎。」鉆自入而出，謂以大鐵鉆釘入大樹一邊，既析破，乃取樹之一邊爲用。夫人者，言此人最所苦也。今四川建昌山中取枞方，皆以楔釘入，取陽面一塊，而樹尚卓立。蘇秦以此喻離間之人也。蘇秦謂鐵器，許謂木札，其用正同。《周禮》注「飛鉆」，當作此解。砧音。從木，鐵聲。子廉切，七部。

楔 櫼也。今俗語曰楔子，先結切。《考工記》曰：「牙得，則無槷而固。」注曰：「鄭司農云：槷，椳也。蜀人言椳曰槷。玄謂槷讀如涅，從木，熸省聲。」按，槷、椳皆假借字，椳即楔之假借也。《釋木》楔，荊、桃爲木名。《南都》、《蜀都》二賦，皆有楔。從木，契聲。先結切，十五部。

枷 編豎木也。豎，各本作樹。今依《篇》《韵》正。臤部曰：「豎，堅立也。」《通俗文》曰：「木垣曰柵。」從木，冊聲。依《韵會》本。楚革切，十六部。

柂 落也。《玄應書》謂柂、欐、籬三字同，引《通俗文》「柴垣曰柂，木垣曰柵」。按，《釋名》亦云：「籬，離也。以柴竹作，疏離離也。柵，磧也。以木作之，上平磧然也。」皆柂、柵類舉。落，《廣雅》作「篧」，《廣韵》引《音譜》作「格」。《齊民要術》引仲長子曰：「柂落不完，垣牆不牢，掃除不淨，皆之可也。」柂者，柂之誤。《小雅》：「析薪柂矣。」傳曰：「析薪者，必隨其理。」謂隨木理之迆裹而析之也，假柂爲迆也。凡笆籬多裹織之，故其義相通。從木，也聲。池尒切，古音在十七部。按，池尒之音，傅合下文讀若陁爲之，非許意也。許意讀如離，而又如陁。讀又若陁。又字，鉉本無，非也。許時柂爲籬字，人人所知，而柂之讀又或如陁，故箸之。陁，古皆作他，非也。趙凡夫鈔本作陁。

欙 行夜所擊木。行夜，各本譌「夜行」，木，作「者」，今依《御覽》正。行，去聲，巡也。《周禮·宮正》：「夕擊柝而比之。」注云：「莫行夜以比直宿者。」《修閭氏》：「比國中宿互欙者。」先鄭云：「欙，謂行夜擊欙。」《九家易》曰：「柝者，兩木相擊以行夜也。」《孟子》注云：「柝，行夜所擊木也。」《左傳》：「賓將擲。」注云：「擲，行夜也。」從木，槀聲。從槀者，蓋虛其中則易響，今之敲梆是也。他各切，五部。《易》曰：「重門擊欙。」注詳柝下。

桓 亭郵表也。《檀弓》注曰：「四植謂之桓。」按，二植亦謂之桓；一柱上四出，亦謂之桓。《漢書》：「痤寺門桓東。」如淳曰：「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之和表。」師古曰：「即華表也。《孝文紀》：「誹謗之木。」服虔曰：「堯作之橋梁交午柱。」崔浩以爲木貫柱四出名桓。

從木，亘聲。胡官切，十四部。《釋訓》曰：「桓桓，威也。」

榰 木帳也。《周禮·巾車》：「翟車，有榰。」字從木，釋文及各木從手，非也。釋文云：「握，劉音屋。賈馬皆作幄。」㊳攷《幕人》注曰：「四合象宮室曰幄。」許書無幄有榰，榰蓋出《巾車》職，今本《周禮》轉寫誤耳。鄭云：「有榰，則此無蓋。」謂上四車皆有容有蓋，翟車以榰當容，不云有蓋也。《釋名》云：「幄，屋也。以帛衣版施之，形如屋也。」故許曰木帳。從木，屋聲。於角切，三部。

橦 帳極也。極，棟也。帳屋高處也。宋本、葉鈔本、小徐本作「帳柱」。按，《西京賦》「都盧尋橦」，謂植者也。從木，以木爲之，故從木。童聲。宅江切，三部。

杠 牀前橫木也。《方言》曰：「牀，其杠，北燕朝鮮之間謂之樹，自關而西秦晉之間謂之杠，南楚之間謂之趙，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桴。」按，《廣韵》作「牀前橫」，無「木」字。然則橫讀古曠反，《孟子》「徒杠」，其引伸之義也。《爾雅》：「素錦韜杠。」㊴一部曰：「於，旌旗杠皃。」則謂直者也。從木，工聲。古雙切，九部。

桯 牀前几。《方言》曰：「牖前几，江沔之間曰桯，趙魏之間謂之牖。」按，古者坐於牀而隱於几，《孟子》「隱几而臥」，《內則》「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是也。此牀前之几，與席前之几不同。謂之桯者，言其平也。《考工記》「蓋桯」，則謂直杠。從木，呈聲。他丁切，十一部。

桱 桱，此複舉字之未刪者。桯也。東方謂之蕩。蕩，《集韵》、《類篇》皆從竹作「簜」。桱、蕩，皆牀前几之殊語也，而《方言》不載。從木，巫聲。古零切，十一部。《廣韵》古定切，似杉而硬之木。

牀 安身之几坐也。鉉本作「安身之坐者」五字，非是。牀之制，略同几，而庳於几，可坐，故曰安身之几坐。牀制同几，故有足、有梪。牀可坐，故尻下曰：「処也。從尸得几而止。」引《孝經》「仲尼尻」，而釋之曰「謂閒居如此」。按，「得几而止」者，謂得牀而止也。「仲尼尻」者，謂坐於牀也。上文曰：「凭，依几也。」乃謂手所馮之几。漢管寧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此皆古人坐於牀，而又不似今人垂足而坐之證也。牀亦可臥，古人之臥，隱几而已。牀前有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孟子曰：「舜在牀琴。」蓋《尚書》佚篇語也，而古坐於牀可見。琴必在几，則牀前有几亦可見。然則古人之臥無橫陳者乎？曰：有之。《弟子職》曰：「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疋何止。」《內則》曰：「父母舅姑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論語》曰：「寢不尸。」《左傳》：「掘地下冰而牀焉，鮮食而寢。」皆是也。《內則》云：「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謂晨興時也，即以所衽爲所坐也。從木，爿聲。今書牀、牆、斨、牆、壯、戕、狀、將字，皆曰「爿聲」。張參《五經文字》爿部曰：「爿，音牆。」《九經字樣》鼎字注云：「下象析木以炊。篆文鬲，析之兩向。左爲爿，音牆；右爲片。」李陽冰亦云：「木字右旁爲片，左爲爿，音牆。」許書列部，片之後次以鼎，然則反片爲爿，當有此篆。《六書故》曰：「唐本《說文》有爿部。」蓋本晁氏說之《參記許氏

文字》一書，非肊說。其次弟正當在片後、鼎前矣。二徐乃欲盡改全書之丬聲爲牀省聲，非也。顧野王片部後出牀部，則其誤在前耳。仕莊切，十部。

枕 臥所以薦首者。以字今補。警枕曰頴，見《少儀》。從木，冘聲。章衽切，八部。

椹 椹簋，逗。褻器也。《史記·萬石君列傳》：「石建取親中裙廁牏，身自浣滌。」徐廣曰：「一讀牏爲竇，竇音豆。言建又自洗蕩廁竇，瀉除穢惡之穴也。」呂靜云：「椹簋，褻器也。音威豆。」裴駰按：「蘇林曰：『牏，音投。賈逵解《周官》，椹，虎子。簋，行清也。』孟康曰：『廁，行清；簋，行清空中受糞者也。東南人謂鑿木空中如曹，謂之廁。』」㊵玉裁謂，賈、孟說是也。虎子，所以小便也。行清，所以大便，鄭司農謂之路廁者也。清、圊古今字。穴部簋下曰：「一曰，空中也。」空中與孟說合，今馬子其遺象也。椹簋二物，許類舉之。從木，威聲。於非切，十五部。

櫝 櫝匱也。此與匚部匱音義皆同。匱，匣也。《論語》「韞匱而藏諸」，作匱，「龜玉毀於櫝中」，作櫝。從木，賣聲。徒谷切，三部。一曰，木名。未詳。又曰，櫝木枕也。木枕，大徐作「大梡」，字之誤也。木枕，謂以圜木爲枕，《少儀》所謂頴也。謂之頴者，圜轉易醒，令人憬然，故鄭注曰：「警枕。」

櫛 梳比之總名也。比，讀若毗。疏者爲梳，密者爲比。《釋名》曰：「梳，言其齒疏也。數言比，比於梳，其齒差數也。比，言細相比也。」按，比之尤細者曰篦，見竹部。從木，節聲。阻瑟切，十二部。按，《考工記》楖字，櫛之古文也。

梳 梳所以理髮也。所以二字，今補。器曰梳，用之理髮因亦曰梳。凡字之體用同稱如此。《漢書》亦作疏。從木，疏省聲。疏，通也。形聲包會意。所菹切，五部。

柙 柙劒柙也。柙，當作匣，聲之誤也。《少儀》所謂劒櫝也。《廣雅》：「柙，室、郭，劒削也。」從木，合聲。胡甲切，七部。按，《廣韵》古狎、巨業二切。

槾 槾薄器也。廾部曰：「薄，披去田艸也。」槾者，所以披去之器也。槾刃廣六寸，柄長六尺，說詳耡下。從木，辱聲。奴豆切，三部。

鎒 鎒或作從金。從木者主柄，從金者主刃。

枲 枲苎也。從木，謂柄。人象形，從人者，象兩刃也。胆聲。舉朱切，《廣韵》況于、矩于二切，五部。

苯 苯兩刃臿也。兩刃臿者，謂臿之兩邊有刃者也。臿者，刺土之器。《釋器》曰：「斛謂之鍵。」斛、鍪、鍵、臿，皆古今字。作臿者，就舂臼之義引伸之，俗作鍬衣鍤之鍤，非也。金部曰：「銛、鈚、鋧，皆『臿屬』。」「鍪，河內謂臿頭金也」。此云「兩刃臿」，則又與凡臿不同。《方言》曰：「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閒謂之斛，宋魏之閒謂之鐏，或謂之鍏，江淮南楚之閒謂之臿，沅湘之閒謂之畚，趙魏之閒謂之臬，東齊謂之梩。」按，苯、鐏古今字也。《方言》渾言之，許析言之耳。高注《淮南》曰：「臿，鐏也。青州謂之鐏，有刃也。三輔謂

之鎒。」《釋名》：「鍤，插也，掘地起土也。或曰銷，銷，削也，能有所穿削也。或曰鏵，鏵，刳也，刳地爲坎也。其板曰葉，象木葉也。」高、劉皆作鏵。高云「有刃」，當作「有兩刃」，奪一字耳。耒字亦作𣦵，《吳越春秋》：「夫差夢兩𣦵殖吾宮牆。大宰嚭占之曰：農夫就成，田夫耕也。公孫聖占之曰：越軍入吳國，伐宗廟，掘社稷也。」《玄應》曰：「耒，古文奇字作𣦵。」李賢引何承天《纂文》、張揖《字詁》作𣦵，𣦵又𣦵之俗。承天改吳爲吳，因又改𣦵爲𣦵耳，非張揖有𣦵字也。吳、夷，皆在古音弟五部。從木，謂柄。丫象形。從丫者，謂兩刃，如羊兩角之狀。互瓜切，古音在弟五部。宋魏曰耒也。《方言》云：「宋魏之閒謂之鏵。」是也。嘗論《方言》之字，多爲後人以今易古，以俗易正，此其一耑也。

釬 釬 或從金亏。亏聲也。𠯿，𠯿聲；𠯿，亏聲。鏵，即釬字也。

耜 耜 臿也。《周禮》注引《司馬法》曰：「輦，一斧，一斤，一鑿，一耜。」疏云：「耜，或解謂臿，或解謂鍬，鍬臿亦不殊。」《孟子》：「蓋歸反蘷、理而掩之。」趙曰：「蘷、理，簏臿之屬。可以取土者也。」按，蘷即櫟之假借字，可以舁土者。理同耜，可以臿地擭土者。趙以簏屬釋蘷，以臿屬釋理也。從木，吕聲。詳里切，一部。郭注《方言》音咳。一曰，徙土輦。此別一義，謂耜即櫟。孫奭《孟子音義》云：「耜，土轝也。」本此。《廣韵》曰：「耜，里之切。徙土轝。出《六韜》。」齊人語也。按，此四字，與「宋魏曰耒」文法同。《方言》云：「臿，東齊謂之耜。」是也。由此言之，疑「一曰徙土輦」五字，當移在此下。

棡 棡 或從里。吕聲、里聲，同在一部。

枱 耜 耒耑也。枱，今經典之耜。耒下曰：「耕曲木也。」此云「耒耑也」，與京房「耜，耒下刺也」，「耒，耜上句上也」相合。曲木，《考工記》所謂上句者二尺有二寸也。耒耑，所謂庇長尺有一寸也。許意上曰耒，下曰枱，皆謂木材。鎛於庇之金，是曰耕曰鎒。鄭注《周禮》則云：「耒爲木，枱爲金。故云：「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又云：「庇讀爲刺。刺，耒下前曲接耜。」又注《月令》，於「孟春」云：「耒，耜之上曲也。」於「季冬」云：「耜，耒之金也。」說與許異。鄭本《匠人》「耜廣五寸」而云，許則謂《記》文枱、鎒不分，渾言之。《記》云「耜廣五寸」者，謂鎒也，故於耦下易之云「耕廣五寸」。從木，台聲。弋之切。按，當云「詳里切」。今俗作耜。鉉本乃以訓臿、訓徙土輦之耜注云：「今作耜」，則大誤矣。《玉篇》同誤，後人所改也。一部。

鉏 鉏 或從金，台聲。以其木也，故從木；以其屬於金也，故亦從金。

鎒 鎒 籀文從辟。從木辟聲也。辟者，籀文劈。

槔 槔 六叉犁。叉，各本誤叉。《廣韻·廿三覺》曰：「三爪犁曰槔。」此謂一犁而三爪也。許云「六爪犁」者，謂爲三爪犁者二，而二牛竝行如人耦耕也。一犁一牛，二犁則二牛，共用三人。《食貨志》所云趙過法「用耦犁，二牛三人」也。其上爲樓，貯穀下種，故亦名三腳耬。今陝甘人用之。一曰，犁上曲木犁轅。按，

《集韻》、《類篇》皆無犖、轅二字，似可刪。許云：「耕上曲木爲耒」，此云「犖上曲木爲棥」者，正謂耒耑也。故《廣韻》云：「棥，犖頭。」《玉篇》云：「棥，犖轅頭也。」從木，軍聲。讀若緯。緯，音徽。今《篇》、《韻》皆云呼歸切，文微合韻也。或如渾天之渾。《益部耆舊傳》曰：落下閎，「字長公，於地中轉渾天。」戶昆切，十三部。

櫌 摩田器也。《漢石經・論語》：「櫌不輟。」《五經文字》曰：「經典及釋文皆作耰。」鄭曰：「耰，覆種也。」與許合。許以物言，鄭以人用物言。《齊語》：「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韋曰：「耰，摩平也。」《齊民要術》曰：「耕荒畢，以鐵齒鎛鎛再徧杷之，漫擲黍穄，勞亦再徧。」按，先云「再徧杷之」，即《國語》所謂「疾耰，待時雨」也。後云「勞亦再徧」，即鄭所謂「覆種」也。許云「摩田」，當兼此二者。賈又曰：「春耕尋手勞，秋耕待白背勞。古曰耰，今曰勞。」勞，郎到切。《集韻》作「楞」。若高誘云：「櫌，椎也。」如淳云：「椎，塊椎也。」服虔、孟康云：「櫌，鉏柄也。」椎塊尚近之，鉏柄之說，未可信矣。從木，憂聲。於求切，三部。《論語》曰：「櫌而不輟。」《微子篇》。

欘 斫也。齊謂之茲箕。各本作「鎡錤」，今依《爾雅》正。其實箕尚誤，當作「其」耳。斤部曰：「斫，擊也。」《釋器》曰：「斫斸謂之定。」釋文云：「斸，本或作欘。」引《說文》「齊謂之茲箕。一曰斤柄自曲」。據陸氏以《說文》語系之「或作欘」之下，則《說文》有欘無斸可知。今本斤部出斫、斸二篆，皆云「斫也」。夫《爾雅》斫斸本一物，安得二之。且《考工記》注引《爾雅》作「句欘」，又《爾雅音義》云：「斫，本或作拘。」是則句、拘皆訓曲，不爲別一器名也。句欘者，李巡云：「鉏也。」郭璞云：「鉏屬。」蓋似鉏而健於鉏，似斤而不以斫木，專以斫田，其首如鉏然，句於矩，故謂句欘也。斤部斫、斸二篆，淺人依《爾雅》俗本增之，今刪。《管子》曰：「美金以鑄戈劒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欘，試諸木土。」謂「斤斧鋸」，試諸木者；「鉏夷欘」，試諸土者也。韋曰：「夷者，所以削艸平地也。」云「齊謂之茲其」者，《孟子》引齊人言曰：「雖有茲基，不如待時。」齊謂斫地欘也，趙注云：「耒耜之屬。」約略言之耳。《月令》：「修耒耜，具田器。」鄭曰：「田器，鎡錤之屬。」然則鎡錤之非耒耜可知矣。韋注《國語》云：「耨，茲其也。」亦分別未審。一曰，斤柄性自曲者。此別一義。謂斫木之斤，及斫田之器，其木首接金者，生而內句，不假煣治，是之謂欘。《考工記》曰：「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欘，一欘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鄭司農云：「《蒼頡篇》有柯欘。」從木，屬聲。陟玉切，三部。

櫧 斫謂之櫧。見《釋器》。櫧，一作鐲，俗字也。凡斫木之斤，斫地之欘，皆謂之櫧。櫧之言箸也。箸，直略反。郭云：「鑺也。」金部云：「鑺，大鉏也。」從木，欘、櫧皆重柄，故字皆從木。箸聲。張略切，五部。

杷 收麥器。《方言》云：「杷，宋魏之間謂之渠挐，亦謂之渠疏。」郭云：「無齒爲朳。」按，耒部云：「耖，臿爲也。可以劃麥，河內用之。」耖亦杷也。杷引伸之義爲引取，與捾、捋義略同。從

木，巴聲。蒲巴切，五部。

椵 橦樓也。橦者，今之種字。樓者，今之耬字。《廣韵》曰：「耬，種具也。」今北方謂所以耩者曰耬。耩者，種也。小徐本樓作「椵」。一曰，燒麥柃椵也。燒，猶熬也。柃椵者，熬麥器名。從木，役聲。與辟切，十六部。

柃 木也。《上林賦》張揖注曰：「櫧似柃。」按，云「木也」，非其次。當作「柃椵也」三字。蓋蒙上釋柃字耳。從木，令聲。郎丁切，十一部。

柫 擊禾連枷也。《方言》曰：「僉，宋魏之間謂之橾殳，或謂之度，音量度。自關而西謂之棓，蒲項反。或謂之柫，音拂。齊楚江淮之閒謂之柅，音悵怏。亦音車鞅。或謂之桲，音勃。」㊸《齊語》：「耒耜枷芟。」韋云：「枷，柫也。所以擊草也（草當作禾）。」《王莽傳》：「必躬載柫。」《釋名》曰：「枷，加也。加杖於柄頭，以撾穗而出其穀也。或曰羅枷，三杖而用之也。或曰了了，杖轉於頭，故以名之也。」戴先生曰：「羅連，語之轉。今連枷之制，與古同。」從木，弗聲。敷勿切，十五部。

枷 柫也。從木，加聲。古牙切，十七部。淮南謂之柅。出《方言》。

杵 舂杵也。舂，擣粟也。其器曰杵。《繫辭》曰：「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從木，午聲。昌與切，五部。

槩 所以平斗斛也。所以二字，今補。《月令》：「正權槩。」鄭、高皆云：「槩，平斗斛者。」槩本器名，用之平斗斛，亦曰槩。許、鄭、高皆云其器也。凡平物曰柅，所以柅斗斛曰槩。引伸之義，爲節槩、感槩、揑槩。從木，既聲。工代切，十五部。

柅 平也。柅非器也，廁於此者，因上文云「柅斗斛」而釋之也。按，許書有柅無抇，柅在入聲，則古沒切，亦居乙切，去聲則古代切，亦古對切，無二字也。《廣韵》去入聲皆作抇，從手，皆從木之誤耳。《集韵》代、沒二韵，皆於柅字之外別出抇字，則由未知《廣韵》之爲字誤也。柅者，平物之謂。平之必摩之，故《廣雅》曰：「柅，摩也。」《廣韵》摩之訓本此。古柅與槩二字通用。班固《終南山賦》：「槩青宫，觸紫宸。」曹植《贈丁儀王粲詩》：「員闕出浮雲，承露槩泰清。」李善注云：「《西都賦》：柅仙掌與承露。《廣雅》：柅，摩也。槩與柅同，古字通。」今書籍此等柅字，皆譌作「抇」，而今《文選》、《後漢書》「抗仙掌以承露」，又與李善所引迥異。凡學古者，當僊焉游焉，以求其是。顏黃門云：「觀天下書未徧，不可妄下雌黃。」是也。從木，气聲。古沒切，十五部。柅與刮、剴、磯，音義皆相近。

楷 木參交，㠯支炊簀者也。支，各本作「枝」，今依《集韵》、《類篇》正。竹部曰：「簀，漉米簄也。簄，炊簀也。」簀、簄二字爲一物，謂米既淅將炊，而漉之令乾，又以三交之木支此簀，則瀝乾尤易也。三交之木是爲楷。從木，省聲。所綮切，十一部。讀若驪駕。《漢・平帝紀》：「禮娶親迎，立輕併馬。」服虔曰：「立輕，立乘小車也。併馬，驪駕也。」按，驪之言麗也，駢下云：「駕

二馬也」，駕二馬爲麗駕。楷讀若驪駕之驪，此清支二部合韵也。按，《玉篇》曰：「柮、楷、椎三同。思漬切。肉几也。」《集韵》說同。考《方言》曰：「俎，几也。西南蜀漢之郊曰柮。」音賜。《後漢書》：「藥崧家貧爲郎，常獨直臺上，無被，枕柮。」是則肉几應作柮、椎。支篋應作楷，不知何以合之，而亦可以證十一、十六部合韵之理也。

枳 枳 《禮》有枳。凡言《禮》者，謂《禮經》十七篇也。《禮經》多言枳，《士冠禮》注曰：「枳，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枳，匕也。鄭云「如匕」，許云「匕也」，小異。蓋常用器曰匕，禮器曰枳。匕下曰：「一名枳。」從木，只聲。息利切，十五部。

栝 檜 顰也。匚部曰：「顰，小栝也。」析言之。此云：「栝，顰也。」渾言之。《方言》：「盌、槭、盞、盌、閜、盪、廬，杯也。栝其通語也。」古以栝盛糞，栝圈是也。從木，否聲。布回切，一部。俗作杯。

匜 匜 籀文栝。鉉本作匾。

槃 盤 承槃也。承槃者，承水器也。《內則》曰：「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左傳》曰：「奉匜沃盥。」《特牲經》曰：「尸盥，匜水實于槃中。」古之盥手者，以匜沃水，以槃承之，故曰承槃。《內則》注曰：「槃，承盥器也。」《大學》，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正謂刻戒於盥手之承槃，故云「日日新」也。古者晨必洒手，日日皆然，至於沐浴醻面，則不必日日皆然。據《內則》所云知之。槃引伸之義，爲凡承受者之偁。如《周禮》「珠槃」、「夷槃」是也。從木，般聲。薄官切，十四部。

盤 盤 古文從金。蓋古以金，後乃以木。

盤 盤 籀文從皿。今字皆作盤。

榹 榹 槃也。《急就篇》：「槫槾椑榹」，榹當與許訓同。《釋木》以爲榹桃字，《夏小正》作「柂桃」。從木，虎聲。息移切，十六部。

案 案 几屬。《考工記》：「玉人之事，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大鄭云：「案，玉案也。」後鄭云：「案，玉飾案也。棗栗實於器，乃加於案。」戴先生云：「案者，榜禁之屬。《儀禮注》曰：榜之制，上有四周，下無足。《禮器》注曰：『禁，如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此以案承棗栗，宜有四周。漢制小方案局足，此亦宜有足。」㊱按，許云「几屬」，則有足明矣。今之上食木槃近似，惟無足耳。《楚漢春秋》：「淮陰侯謝武涉，漢王賜臣玉案之食。」《後漢書·梁鴻傳》：「妻爲具食，不敢於鴻前仰視，舉案齊眉。」《方言》曰：「案，陳楚宋魏之閒謂之檹，自關而東謂之案。」後世謂所凭之几爲案，古今之變也。從木，安聲。烏旰切，十四部。

檈 檈 圜案也。檈圜疊韵。從木，睘聲。似沿切，十四部。

械 械 箧也。匚部曰：「匧，篋也。」竹部曰：「篋，飯及衣之器也。」《方言》：「械，杯也。」與許異。《漢·天文志》：「閒可械劒。」

蘇林曰：「椷，音函。容也。」此假椷爲含也。從木，咸聲。古咸切，七部。

枓 勺也。勺下曰：「所以挹取也。」與此義相足。凡升斗字作斗，枓勺字作枓，本不相謀，而古音同當口切，故枓多以斗爲之。《小雅》：「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北有斗，西柄之揭。」《大雅》：「酌以大斗。」皆以斗爲枓也。《考工記》注曰：「勺，尊斗也。尊斗者，謂挹取於尊之勺。」《士冠禮》注亦曰：「勺，尊斗也。所以斟酒也。」此等本皆假斗爲枓，而俗本譌爲「尊升」，遂不可通。《少宰》注曰：「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此則用本字。《趙世家》：「使廚人操銅枓。」《張儀傳》說此事作「金斗」。《喪大記》：「沃水用枓。」《周禮·鬯人》作「斗」。從木，斗聲。玆本作「從斗」，非也。之庾切，音之轉也。古當口切，在四部。

杓 枓柄也。枓柄者，勺柄也。勺謂之枓，勺柄謂之杓。《小雅》言：「西柄之揭。」《大雅》傳曰：「大斗長三尺。」《張儀傳》：「令工人作爲金斗，長其尾，令可以擊人。」《天官書》、《天文志》皆云：「杓攜龍角，魁枕參首。」北斗一至四爲魁，象羹枓；五至七爲杓，象枓柄也。從木，勺聲。甫遙切，二部。按，《索隱》引《說文》匹遙反。

櫑 龜目酒尊。《五經異義》：「《韓詩》說：金罍，大器也。天子以玉，諸侯大夫以金，士以梓。古《毛詩》說：金罍，酒器也。諸臣之所酢。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金飾龜目，蓋刻爲雲雷之象。許君曰：謹案，《韓詩》說，天子以玉，經無明文。謂之罍者，取象雲雷博施，故從人君下及諸臣同。」按，《異義》從古《毛》說，《說文》同也。故云「龜目酒尊，刻本爲雲雷象」。《爾雅》：「彝、卣、罍，器也。小罍謂之坎。」然則櫑有小大。《燕禮》「罍水在東」，則罍亦以盛水。刻木作雲雷象，句。象施不窮也。從木，從畾，畾亦聲。此五字，今補正。刻木至從畾，此述古《毛》說，說從木從畾之意也。刻爲龜目，又通體刻爲雲雷。古之刻雲，如古文之；刻雷，如古文之 。所以刻爲雲雷者，以雲雷施澤不窮，人君之櫑，爲諸臣取酒自酢者，故象之也。畾者，雷之省。凡許言畾聲，皆雷省聲也。魯回切，十五部。

罍 櫑或從缶。蓋始以木，後以甸。

𤰞 櫑或從皿。

𤰞 籀文櫑，從缶同。猶籀文鼒作𩵦也。《漢書·文三王傳》，孝王有𩵦尊，如此作。

椑 圜榼也。《漢書》曰：「美酒一椑。」椑見《急就篇》及《廣雅》。按，《考工記·慮人》：「句兵椑。」注云：「椑，隋圜也。」從木，卑聲。部迷切，十六部。

榼 酒器也。師古注《急就篇》曰：「榼，盛酒之器。其形榼榼然也。」《孔叢子》曰：「子路嗑嗑，當飲十榼。」從木，盍聲。枯蹋切，八部。

橢 車笭中橢橢器也。橢橢，當作「隋隋」。山部：「隋，山之隋隋者。」今本亦譌作「隋隋者」。隋隋，狹長皃也。《史記

索隱》引《三蒼》云：「橢，盛鹽豉器。他果反。」師古注《急就篇》云：「橢，小桶也。所以盛鹽豉。」《廣韻》曰：「橢，器之狹長。」從木，隋聲。徒果切，十七部。《廣韻》他果切。

槌 關東謂之槌，關西謂之柱。《方言》：「槌，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槌，自關而西謂之柱。」郭云：「槌，縣鑿薄柱也。度畏反。植，音值。柱，音陽。」按，柱與植蓋一字，古音同在一部也。依《方言》，當作「關西謂之柱，關東謂之柱」。容許所據不同耳。從木，追聲。直類切，十五部。

柱 槌也。從木，主聲。各本作「特省聲」，淺人所改也。特又何聲耶？特即《方言》之植。《月令》「具曲植」，鄭曰：「植，槌也。」《呂覽》作「具挾曲」，高曰：「挾，讀曰朕。三輔謂之挾，關東謂之得。」《淮南書》作「具撲曲」，高曰：「薄，持也。三輔謂之撲。」按，高注持即柱之誤，得即柱之假借字也。《篇》、《韻》皆云：「柱，一作楨，一作樘。」朕本謂橫者，高注蓋統言之耳。陟革切，古言在一部。

栜 槌之橫者也，關西謂之栜。《方言》：「槌，其橫，關西曰栜。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棣，音帶。齊海岱之間謂之縪，相卞反。」按，栜、栜、朕三同。「關西謂之栜」，西，當作東，栜，當同篆虞之篆。橫者曰篆。《方言》作縪，亦同音也。《呂覽》注曰：「挾，讀曰朕。三輔謂之朕。」正與《方言》「關西曰栜」合。從木，斧聲。許斧、胗字皆斧聲，是本有岑篆而佚之也。直衽切，七部。

棣 胡棣也。胡，各本作「瑚」，今正。瑚雖見《論語》、《禮記》，然依《左傳》作「胡」爲長。《明堂位》曰：「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而苞注《論語》曰：「瑚璉者，黍稷器也。夏曰瑚，商曰璉，周曰簠簋。」杜注《左》云：「夏曰瑚，周曰簋。」孔沖遠云：「包、鄭等注《論語》，賈、服等注《左傳》，皆云夏曰瑚，杜亦同之，或別有所據，或相從而誤。」按，此非相從而誤。漢人所據《戴記》不同也。璉，當依許從木。據《明堂位》音義本作「四連」，《周禮》、《管子》以連爲簴。《韓勅禮器碑》「胡簴器用」，即胡連也。《司馬法》：「夏后氏謂簴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輅簴。」疑胡簴皆取車爲名。從木，連聲。里典切，《廣韻》力展切，十四部。

櫏 所以庋閣物之器也。凡可庋物，故凡庋曰几。《廣韻》曰：「櫏，兵闌。」從木，廣聲。胡廣切，十部。

一曰，帷屏屬。各本屏下有「風之」二字，今依李善《吳都賦》注正。《吳都賦》曰：「房櫳對櫏。」櫏之字，一變爲幌，再變爲幌。《雪賦》注引《文字集略》曰：「幌，以帛明牖也。」

㯳 所以舉食者。所以二字，今補。按，㯳、桐二字同。㯳，四圍有周，無足，置食物其中，人舁以進。別於案者，案一人扛之，㯳二人對舉之也。《漢書·溝洫志》：「山行則桐。」韋昭曰：「桐，木器。如今轝牀，人轝以行也。」《左傳·襄九年》：「陳畚桐。」杜曰：「桐，土轝也。」桐同㯳。人轝、土轝與食轝，形製則一。《史記》桐作「樋」，許則云「山行乘欙」，而盛土之「桐」，《孟子》《毛傳》皆謂之簍。簍即欙字，桐即㯳字。應劭注《漢書》曰：「桐，或作欙，爲人所牽引也。」此蓋物重，則舁之而又輓之，故曰欙。孔沖遠《左傳正

義》作從手之「掏」，乃誤字也。從木，昌聲。俱燭切，古音在四部。

槃 繫 繘耑木也。繘、汲井綆也。綆耑木者，下耑有轡，上耑有木以爲碓。槃之言系也，《釋木》以爲檗梅字。從木，殷聲。古諧切，十六部。

椐 櫫 絡絲桄也。桄，各本作「椐」，今依《易釋文》、《玉篇》、《廣韵》正。《釋文》作「趹」。桄、趹古今字。桄，弓足也。「絡絲桄」者，若今絡絲架子。《姤》：「初六，繫於金柅。」《九家易》曰：「絲繫於柅，猶女繫於男，故以喻初宜繫一也。」從木，爾聲。奴禮切，十六部。讀若昵。昵，各本作「柅」，今依《易釋文》正。昵，或暱字，合韵也。《易》曰：「繫於金櫫。」六字各本無，今依《易釋文》補。

機 機 主發謂之機。下文云：「機持經者」，「機持緯者」，則機謂織具也。機之用主於發，故凡主發者皆謂之機，槷栖之辭。從木，幾聲。居衣切，十五部。

滕 縢 機持經者。《三倉》曰：「經所居，機滕也。」《淮南·氾論訓》曰：「後世爲之機杼勝複，以便其用，而民得以揜形御寒。」勝者，滕之假借字。戴勝之鳥，首有横文似滕。故鄭云「織紝之鳥」。《小雅》云：「杼軸其空。」滕即軸也。謂之軸者，如車軸也，俗作柚。謂之滕者，勝其任也，任正者也。從木，朕聲。詩證切，六部。按，《集韵》引《廣雅》「椹謂之滕」，今《廣雅》椹作「椵」，誤也。

杼 杼 機持緯者。椵、梭，皆俗字。從木，予聲。直呂切，五部。按，此與木名之柔，以左形右聲、下形上聲爲别。

複 複 機持繒者。繒字不可通，《玉篇》作「繪」。按，當作「會」，會者，經與緯之合也。緯與經合，慮其不緊，則有複入經之間以緊之。魯季敬姜説織曰：「持交而不失，出入不絶者，梱也。梱可以爲大行人也。」持交，正許所云持「會」也。趙注《孟子》「梱屨」曰：「梱，猶叩椈也。織屨欲堅，故叩之也。」此與敬姜説梱義同。字皆當從木。孫氏《孟子音義》從手，誤。《淮南·氾論訓》云「機杼勝複」，複即複之假借字也。從木，复聲。扶富切，三部。

棧 棧 履法也。今鞋店之楦也。棧、楦正俗字。從木，爰聲。吁券切，十四部。讀若指撝。手部撝下曰：「一曰，手指也。」按，撝古音在十七部，此合韵也。今人語音爲正。

核 柍 蠻夷以木皮爲匣，狀如簸箕之形也。未詳所本。今字果實中曰核，而本義廢矣。按，許不以核爲果實中者，許意果實中之字，當用「覈」也。《小雅》「看核維旅」，班固、蔡邕作「看覈」，左思作「看橌」，橌即覈也。今本《毛詩》作「核」，非古也。《周禮》：「其植物宜覈物。」覈，猶骨也。《廣韵》云：「椵，果子櫑也。出《聲譜》，户骨切。」此字近是。《玉篇》亦云：「核，户骨切。果實中也。」從木，亥聲。古哀切，一部。

棚 棚 棧也。《通俗文》曰：「板閣曰棧，連閣曰棚。」析言之也。許云「棚，棧也」，渾言之也。今人謂架上以蔽下者皆曰棚。從

木，朋聲。薄衡切，古音在六部。

棧 棚也，竹木之車曰棧。不言「一曰」者，其義同也。《小雅》傳曰：「棧車，役車。」箋云：「棧車，輦者。」許云「竹木之車」者，謂以竹若木散材編之爲箱，如棚然，是曰棧車。棧者，上下四旁皆偁焉。《公羊傳》云：「亡國之社，掩其上而柴其下。」《周禮·喪祝》注，作「奄其上而棧其下」，棧其下，謂以竹木布於地也。從木，戔聲。士限切，十四部。

栫 以柴木壅水也。壅者，今之壅字也。《文選注》引「以柴木壅水」，《玉篇》、《類篇》同。然此不獨施於水，無水爲長也。上文棧云「竹木」，謂竹木之整齊者。此云「柴木」，謂散材不整齊者。橫直皆可云栫。《左傳》：「吳囚郤子於樓臺，栫之以棘。」杜曰：「栫，擁也。」《釋器》：「糝謂之涔。」《江賦》：「栫瀨爲涔。」此則聚積柴木於水中也。從木，存聲。徂悶切，十三部。按，《篇》、《韵》皆在甸切。

椳 門當也。門當，今俗有此語，謂物之腔子也。椳，亦作閫，亦作閾。《士冠禮》注云：「滕、薛名閫爲扼。」《釋名》曰：「閫，悏也。悏廓覆髮上也。魯人曰頰，齊人曰幎。」按，鄭、劉所說，椳之一耑耳。從木，國聲。古惑切，古音在一部。

梯 木階也。《孟子》：「父母使舜完廩，捐階。」趙曰：「階，梯也。階以木爲之，便於登高。」從木，弟聲。土雞切，十五部。

棖 杖也。未詳。從木，長聲。宅耕切，《廣韵》直庚切，古音在十部。一曰，法也。未詳。《釋宮》曰：「棖謂之楔。」《玉藻》注：「棖，門楔也。」《鄭風》箋：「棖，門梱上木近邊者。」按，門兩旁木，亦法之一端也。鄭說梱爲門限，故曰「門梱上木」。

柔 牛鼻環也。各本環上有「中」字，今依《玄應》刪。《玄應》曰：「柔，牛拘也。今江以北皆曰牛拘，以南皆曰柔，居院切。」按，《呂氏春秋》曰：「使烏獲疾引牛尾，尾絕力勷而牛不可行，逆也。使五尺童子引其棬，而牛恣所以之，順也。」棬者，柔之譌字。從木，矛聲。居倦切，十四部。

棣 箠也。《淮南·氾論訓》：「是猶無鏑銜橛策錣而御駑馬也。」高注：「錣，棣頭箴。」注《道應訓》又曰：「策，馬捶也。端有箴，以刺馬，謂之錣。」按二注，是箠、策、棣一物也。竹部曰：「策，馬箠也。」從木，帚聲。兜果切，古音當在十四部。一曰，度也。手部揣下曰：「度高曰揣。一曰，捶之。」此云：「棣，箠也。一曰，度也。」然則棣與揣音義略同，如楑與揆皆訓度也。一曰，棣剔也。刀部曰：「剔，刊也。」棣與剔雙聲。

槩 𣏌也。𣏌下曰：「槩也。」從木，厥聲。瞿月切，十五部。與氏部𡊁音同義相近。《莊》、《列》：「槩株駒」。一曰，門梱也。上文云：「梱，門槩也。」與此爲互訓。此亦檓𣏌之一耑耳。槩或借厥，梱或借困。《荀卿》曰：「和之璧，井里之厥也，玉人琢之，爲天子寶。」《晏子》作「井里之困」。

機 㯳 弋也。《釋宮》曰：「機謂之杙，在牆者謂之楅，在地者謂之臬。大者謂之栱，長者謂之閣。」弋、杙古今字。機，《周禮》作職，《牛人》曰：「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注云：「職讀爲機。機謂之杙，可以繫牛。」引伸凡物一枚曰一機。《鄉射禮記》：「薦脯五挺。」⑰注云：「挺，猶樋也。爲記者異耳。」《鄉飲酒禮記》：「薦脯五樋。」注云：「樋，猶梴也。爲記者異耳。」《鄉飲酒禮記》：「薦脯五挺。」注云：「挺，猶樋也。」今本《儀禮》樋譌「膱」，梴譌「挺」及「脡」，今依張淳、葉林宗所據《釋文》正。從木，戠聲。之弋切，一部。

杖 㯳 持也。杖、持疊韵。凡可持，及人持之，皆曰杖。喪杖、齒杖、兵杖，皆是也。兵杖字，俗作「仗」，非。門下云：「兵杖在後。」欃下云：「積竹杖。」可證。從木，丈聲。直兩切，十部。

栿 㯳 棓也。從木，发聲。北末切，十五部。

棓 㯳 悦也。棓、棒正俗字。《天官書》：「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棓。」《淮南書》：「寒浞殺羿於桃棓。」從木，音聲。步項切。按，音聲在四部，合韵也。

悦 㯳 木杖也。木，一本作「大」。《穀梁傳·宣十八年》曰：「邾人戕繒子于繒。戕，猶殘也，悦殺也。」悦殺，謂杖殺之。今本注疏、釋文，皆譌從手，而《唐石經》初從木作悦，後改從手。唐玄度之紕繆也。《後漢·禰衡傳》：「手持三尺悦杖。」按，經典用爲梁上短柱之椳。從木，兑聲。他活切，又之説切，十五部。〇悦篆，舊在椎柯二篆後，今移正。

椎 㯳 所以擊也。所以二字，今補。器曰椎，用之亦曰椎。《方言》曰：「抶、抌，椎也。南楚凡相椎搏曰抶，或曰揕，沅湘澧幽之語，或曰攛。」郭云：「今江東人亦名椎爲攛。」按，《方言》椎字，今本多誤從手作推。齊謂之終葵。《考工記》：「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注曰：「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按，《考工記》「終古」、「終葵」、「椑」，皆用齊言，蓋齊人作。從木，隹聲。直追切，十五部。

柯 㯳 斧柄也。見《豳風》毛傳。《考工記》曰：「一椸有半謂之柯。」注云：「伐木之柯柄，長三尺。」又《廬人》注曰：「齊人謂柯斧柄爲椑。」按，柯斧者，大斧也。柯之假借爲枝柯。從木，可聲。古俄切，十七部。

柄 㯳 柯也。柄之本義，專謂斧柯，引伸爲凡柄之偁。《周禮》、《禮經》作「枋」，丙聲、方聲，同在十部也。從木，丙聲。陂病切，古音在十部。

棟 㯳 或從秉。秉聲，古亦在十部也。《莊子·天道篇》：「天下奮棟而不與之偕。」《管子·山權數篇》：「此謂君棟。」按，古又以秉爲柄，如《左傳》：「國子實執齊秉。」⑱《前·五行志》：「殺生之秉終矣。」

柲 㯳 欃也。欃，各本誤從手。葉本誤從亻，今正。此即下文積竹杖也。《考工記》：「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注云：「柲，猶柄也。」按，

戈戟矛柄，皆用積竹杖，不比他柄用木而已。殳則用積竹杖而無刃。柲之引伸，爲凡柄之偁。《左傳》「剝圭以爲戚柲」，戚柄不用積竹。從木，必聲。兵媚切，古音在十二部。

欑 積竹杖。詳竹部籱下、殳部殳下。鄭注《考工記》曰：「矛戟柄竹欑柲。」從木，贊聲。在丸切，十四部。一曰，穿也。此與金部鑽音義皆同。一曰，叢木。《蒼頡篇》云：「欑，聚也。」《衆經音義》云：「儹、欑同。」《喪大記》：「君殯，欑至於上。」注云：「欑，猶蓐也。」按，注謂與《檀弓》「蓐塗」同也。欑、蓐、叢，皆聚意。

杼 簍柄也。竹部曰：「簍，所以收絲者也。」《方言》：「簍，棬也。兗豫河濟之閒謂之棬。」郭云：「所以絡絲也。」絡謂之格。」郭云：「所以轉簍絡車也。」按，注簍字蓋衍，簍即絡車也。所以轉絡車者，即杼也。此與櫚異物。從木，尸聲。女履切，十五部。

柅 杼或從木，尼聲。《中山經》注曰：「櫚音絡柅之柅。」《易·姤》：「初六，繫于金柅。」釋文曰：「柅，《說文》作檷。」按，昔人謂檷、柅同字，依許，則柅者，今時簍車之柄，檷者，今時箍絲於上之架子，以受簍者也。故曰絡絲柎。臣鉉等曰：「上文云：柅，木實如棃。此重出。」

榜 所以輔弓弩也。經傳未見此義。竹部曰：「簰，栰也。」假借之義也。辭章家用「栰人」，則舟部之舫人也。從木，旁聲。補盲切，古音在十部。

檠 栝也。《秦風》：「竹閉緄縢。」毛曰：「閉，紲；緄，繩；縢，約也。」《小雅·角弓》傳曰：「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既夕記》說明器之弓「有柲」注云：「柲，弓檠也。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也。以竹爲之。」引《詩》：「竹柲緄縢。」《考工記·弓人》注云：「紲，弓柲。弓有柲者，爲發弦時備頓傷。」引《詩》「竹柲緄縢」。合此言之，《禮》謂之「柲」，《詩》謂之閉，《周禮注》謂之「柲」，《禮》古文作「柅」，四字一也，皆所謂檠也。紲者，繫檠於弓之偁。緄，則繫之之繩。謂之檠者，正之也。謂之栝者，以竹木異體，從旁傅合之之言。凡言栝笴、栝箭者，取義於縛紲。凡後世言標栝者，取義於表見在外也。從木，敬聲。巨京切，十一部。

檮 栝也。檮與栝互訓。檮亦作「檮」，亦假借作「隱」。栝亦假借作「括」。《尚書大傳》：「子贛曰：檮栝之旁多曲木，良醫之門多疾人，砥厲之旁多頑鈍。」《荀卿·大略篇》：「大山之木，示諸檮栝。」檮栝者，矯制箴曲之器也。《方言》：「所以隱櫂謂之篾。」郭云：「搖櫓小橛也。」按，櫂以索繫於篾而後可打，是篾者，所以檮其櫂也。如許云：矢「檮弦處」謂之矢栝，矢栝，所以檢弦也。《般庚》：「尚皆隱哉。」某氏注云：「相隱括共爲善政。」《公羊傳·何序》云：「隱括使就繩墨。」《孫卿書》云：「劫之以勢，隱之以阨。阨而用之，得而後功之。」隱皆讀爲檮。《漢·刑法志》：「隱之以勢。」[19]臣瓚注曰：「秦政急峻，隱括其民於隘狹之法。」是也。凡古云安隱者，皆謂檮栝之而安也，俗作安穩，聲形皆變也。從木，隱省聲。於

謹切，十三部。按，《篇》、《韵》皆引《說文》「檕栝也」，不省心。

栝 檕也。從木，昏聲。古活切，十五部。一曰，矢栝，檕弦處。檕，各本作「築」，不可通，今正。《釋名》曰：「矢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云「檕弦處」者，弦可隱其閒也。此亦檕栝之一耑耳。而別言之者，俗但知栝爲矢栝字，嫌義不備，故箸之也。矢栝字，經傳多用「括」，他書亦用「筈」。

棊 簙棊。竹部曰：「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從木，其聲。渠之切，一部。

椄 續木也。今栽華植果者，以彼枝移椄此樹，而華果同彼樹矣。椄之言接也，今接行而椄廢。從木，妾聲。子葉切，八部。

桻 桻雙也。三字句。竹部曰：「笨，桻雙也。」《廣韵》曰：「桻雙，帆未張。」又曰：「雙，帆也。」按，《廣韵》有舽艭、蜂艭、舽艭，皆疊韵字。從木，夆聲。讀若鴻。下江切，九部。

栝 炊竈木。今俗語云竈栝是也。《廣韵》云：「栝，火杖。」栝、栝，古今字也。從木，舌聲。臣鉉等曰：「當從甜省乃得聲。」按，徐說非也。栝、甜、銛等字，皆從丙聲，丙見舍部，轉寫譌爲舌耳。他念切，七部。

槽 畧之食器。畧，各本作「畜獸」二字，今正。畧，六畧也。馬樞曰槽。《方言》：「樞，梁宋齊楚北燕之閒謂之楯皁。」皁與槽，音義同也。從木，曹聲。昨牢切，古音在三部。按，《大雅》「乃造其曹」。曹蓋槽之假借，謂造於飤豕之處也。

臬 射墦的也。墦的，各本作「準的」，今正。土部曰：「墦，射臬也。」二字互訓。日部曰：「的，明也。」墦、準，的，的，皆古今字。李善《東京賦》注引作「墦」，可證古本不作俗字矣。臬，古假「藝」爲之。《上林賦》：「弦矢分，藝殪仆。」文穎曰：「所射準的爲藝。」《左傳》：「陳之藝極。」皆是也。臬之引伸，爲凡標準法度之偁。《釋宮》曰：「樴謂之杙。在牆者謂之臬。」《康誥》曰：「陳時臬事。」《考工記·匠人》作「槷」，自部曰：「臲，法度也。」皆臬之假借字也。從木，自聲。五結切，十五部。李陽冰曰：「自非聲。」以去入爲隔礙也。

桶 木方受六升。疑當作「方斛受六斗」。《廣雅》曰：「方斛謂之桶。」《月令》：「角斗甬。」注曰：「甬，今斛也。」甬即桶，今斛者，今時之斛。凡鄭言今者，皆謂漢時。秦漢時有此六斗斛，與古十斗斛異。《史記》：商君「平斗桶」，呂不韋《仲春紀》「角斗桶」，故知起於秦也。從木，甬聲。他奉切，九部。

櫓 大盾也。盾，瞂也。戰，盾也。《秦風》毛傳曰：「伐，中干也。」伐即瞂，干即戰，櫓其大者也。《釋名》曰：「盾大而平者曰吳魁，隆者曰須盾。」櫓或假「杵」爲之。流血漂杵，即流血漂櫓也。從木，魯聲。郎古切，五部。

楗 或從鹵。鹵聲也。《始皇本紀》亦假鹵爲之。天子出行鹵簿，鹵，大楯也。以大盾領一部之人，故名鹵簿。

樂 五聲八音總名。《樂記》曰：「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音下曰：「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樂之引伸，爲哀樂之樂。象鼓鞞。鞞，當作「聲」，俗人所改也。「象鼓聲」，謂㪷㪷也。鼓大聲小，中象鼓，兩旁象聲也。樂器多矣，獨像此者，鼓者，春分之音，《易》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是其意也。木，逗。謂從木。虡也。虍部曰：「虡，鐘鼓之柎也。」五角切，古音在二部。

柎 闕足也。柎，蒙上文「木虡」言之，闕字恐有誤。《韵會》本闕作「鄂」。柎、跗，正俗字也。凡器之足皆曰柎。《小雅》：「鄂不韡韡。」傳云：「鄂，猶鄂鄂然。言外發也。」箋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鄂足得華之光明，則韡韡然盛。古聲不柎同。」箋意，鄂承華者也，柎又在鄂之下。以華與鄂，喻兄弟相依。郭璞云：「江東呼草木子房爲柎。」草木子房，如石榴房、蓮房之類，與花下鄂一理也。從木，付聲。甫無切，四部。

枹 擊鼓柄也。柄，各本作「杖」，今依《文選》注、《玄應書》正。《左傳音義》引《字林》亦作「柄」。《左傳》：「右援桴而鼓。」《禮運》、《明堂位》皆云：「土桴土鼓。」《玄應》云：「衛宏詔定古文官書，枹、桴二字同體，音扶鳩切，鼓椎也。」按，桴本訓棟，借爲鼓柄字耳。從木，包聲。甫無切。按，當依《廣韵》縛謀切。三部。

椌 柷樂也。《樂記》注曰：「椌楬，謂柷敔也。」此釋椌爲柷，釋楬爲敔也。謂之椌者，其中空也。從木，空聲。苦江切，九部。

柷 樂木椌也。樂上當有「柷」字。椌，各本作「空」，誤。《周頌》毛傳曰：「柷，木椌也。圉，楬也。」許所本也。今更正。所吕止音爲節。按弦木此六字㊀，大誤。柷以始樂，非以止音也。鍇本此篆已佚，而見《韵會》者，亦譌舛不可讀。今按，當作「以止作音爲柷」。《釋樂》曰：「所以鼓柷謂之止。」蓋椌之言空也，自其如桼桶言之也。柷之言觸也，自其椎柄之撞言之也。《皋陶謨》：「合止柷敔。」鄭注云：「柷狀如桼桶而有椎。合之者，投椎其中而撞之。」㊁《爾雅》郭注云：「柷如桼桶，方二尺四寸（《風俗通》、《廣雅》云，三尺五寸），深一尺八寸（《風俗通》云，尺五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劉熙云：「柷，祝也。故訓祝爲始，以作樂也。」㊂從木，祝省聲。昌六切，三部。

槧 牘樸也。樸，素也，猶坏也。牘，書版也。槧謂書版之素，未書者也。《論衡》曰：「斷木爲槧。」《釋名》曰：「槧，版之長三尺者也。槧，漸也。言漸漸然長也。」楊雄曰：「天下上計孝廉，及內郡衙卒會。雄常把三寸弱翰，齎油素四尺，以問其異語。歸，即以鉛摘次之於槧。」《西京雜記》曰：「懷鉛提槧。」從木，斬聲。自剡切，八部。

札 牒也。片部曰：「牒，札也。」二字互訓。長大者曰槧，薄小者曰札，曰牒。《釋名》曰：「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

也。」《司馬相如傳》曰：「上令尚書給筆札。」師古曰：「札，木簡之薄小者也。」從木，乙聲。側八切，古音在十二部。

檢 書署也。書署，謂表署書函也。《後漢・祭祀志》曰：「尚書令奉玉牒檢，皇帝匸二分璽親封之，訖，太常命人發壇上石，尚書令藏玉牒已，復石覆訖，尚書令以五寸印封石檢。」按，上云「玉牒檢」者，玉牒之玉函也，所謂玉檢也。下云「石檢」者，上文云「石覆訖」是也。檢以盛之，又加以璽印。《周禮注》曰：「璽節，印章，如今斗檢封矣。」《廣韵》云：「書檢者，印窠封題也。」則通謂印封爲檢矣。《公孫瓚傳》曰：「袁紹矯刻金玉以爲印璽，每有所下，輒卑褰施檢。」章懷曰：「檢，今俗謂之排。」排，如今言幖簽耳。從木，僉聲。居奄切，七部。引伸爲凡檢制、檢校之偁。

檄 尺二書。各本作「二尺書」，小徐《繫傳》已佚。見《韵會》者，作「尺二書」，蓋古本也。李賢注《光武紀》曰：「《說文》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謂之檄。以徵召也。」與《前書・高紀》注同。此蓋出《演說文》，故語加詳。云「尺二寸」，與鍇本合。但漢人多言「尺一」，未知其分別之詳。《後漢書》、《水經注》皆曰：「李雲上書云：孔子言，帝者，諦也。今尺一拜用，不經御省，是帝欲不諦乎。」又《後漢書・儒林傳》云：「詔曰：乞楊生師，即尺一出升。」《文選注》引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曰：「鶴頭書，偃波書，俱詔板所用。在漢時則謂之尺一簡。」《獨斷》曰：「策書長二尺，以命諸侯王三公。三公以罪免，亦賜策，以尺一木。」從木，敫聲。胡狄切，古音在二部。

槧 傳信也。此字蒙上槧、札、檢、檄爲次。若今之文書也。《漢・孝文紀》：「除關無用傳。」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之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槧也。」師古曰：「古者或用槧，或用繒帛。槧者，刻木爲合符也。」按，用繒帛謂之繻。《終軍傳》曰「關吏予軍繻」是也。用木謂之槧，此云「傳信也」是也。傳讀張戀反。《釋名》曰：「槧，詣也。以啓語官司所至詣也。」當謂此。今本譌舛不可讀，爲正之如此。從木，啓省聲。康禮切，十五部。今字槧釋爲兵闌。

棃 車歷録，句。束文也。束文上當疊「歷録」字，今奪。文，宋本、葉本、趙本、《韵會》皆同。一本作「交」，非。《秦風》：「五棃梁輈。」傳曰：「五，五束也。棃，歷録也。梁輈，輈上句衡也。一輈五束，束有歷録。」《考工記》：「輈欲頎典。」大鄭云：「頎讀爲懇，典讀爲殄。駟車之轅，率尺所一縛，懇殄似謂此也。」按，此所謂「曲轅轙縛」也。歷録者，歷歷録録然，坳朕分明皃。歷録，古語也。《小雅》：「約之閣閣。」毛云：「約，束也。閣閣，猶歷歷也。」革部曰：「車軸束謂之鞹。」從木，犁聲。莫卜切，三部。《詩》曰：「五棃梁輈。」

桎 桎梏，逗。行馬也。《周禮・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桎梏再重。」注曰：「故書梏爲拒。杜子春讀爲桎梏。桎梏，謂行馬。玄謂行馬再重者，以周衛有外內列。」按，許亦從杜子春作桎梏也。從木，陛省聲。邊兮切，十五部。按，當作「坒聲」，

ctext.org

與非部陛下「陛省聲」不同。《周禮》曰：「設棧柘再重。」

柘 柞棫也。從木，互聲。胡誤切，五部。○按，舊二篆先柘後棫，今正。又此二篆舊次，當與桓、槍等篆爲伍，而棨、楅、楓當聯文。

极 驢上負也。當云「驢上所以負也」，淺人刪之耳。《廣韵》云：「驢上負版。」蓋若今駄鞍。或云負笈字當用此，非也。《風土記》曰：「笈，謂學士所以負書箱，如冠箱而卑者也。」謝承《後漢書》曰：「負笈隨師。」然則笈者書箱，人所負以徒步者，不得合爲一也。從木，及聲。其輒切，七部。或讀若急。云或者，云「及聲」則既讀若及矣，又或若急也。

枯 极也。《廣韵》曰：「版置驢上負物。」從木，去聲。去魚切，五部。

楅 大車枎。枎，當作「軥」，誤省作「軛」。車部曰：「軥，轅前也。」楅，《考工記》作「鬲」。大鄭云：「鬲，謂轅端厭牛領者。」大車者，鄭云：「平地任載之車也。」⑨通曰軥，大車之軥曰楅。《釋名》曰：「楅，扼也。所以扼牛頸也。」馬曰：「烏啄，下向叉馬頸，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西京賦》曰：「五都貨殖，既遷既引。商旅聯楅，隱隱展展。」此正謂大車也。下文云：「冠帶交錯，方轅接軫。」謂乘車也。從木，畐聲。古黑切，十六部。按，左思《蜀都賦》以楅爲蹙。

楘 車轂中空也。《考工記》：「以轂圍之防捎其藪。」注曰：「捎，除也。防，三分之一也。鄭司農云：捎，讀如桑螵蛸之蛸。藪，讀如蜂藪之藪。謂轂空壺中也。玄謂此藪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壺中當輻菑者也。藪者，猶言趨也。蜂藪者，衆輻之所趨也。」舊本經注多誤字，今校正之如是。按，《記》文蓋本作「捎其楘」，大鄭乃易爲「藪」，故云「讀爲」⑩，後人直用大鄭說改《記》文耳。程氏瑤田《通藝録》曰：「防與《王制》祭用數之仍同，十分之一也。藪，謂鑿深，捎之以待置輻也。《記》曰：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椁其漆内而中詘之，以爲轂長，是則轂長當三尺二寸五分四釐一豪六絲六不盡。由是以轂長爲圍，以圍之十一爲鑿深。十一，當三寸二分五釐四豪一絲六忽六不盡，用其成數得三寸，輻廣亦三寸也。《車人》，大車輻廣三寸，柏車羊車，不見輻廣，亦三寸可知。故下文云：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先鄭言蜂藪，後鄭言衆輻所趨，則藪之名義當起於輻鑿也。」按，先後鄭説，直以轂空壺中與衆輻之孔相接，故云「壺中當輻菑者」也。合二者爲一以釋經，而未知輻孔不通壺中，壺中以受軸，楘以受輻，劃然二事。鄭不若程氏之精確也。許字作楘，從桑，桑鳥羣鳴也。亦與衆趨之義合。其云「車轂中空也」，亦未該。從木，桑聲。讀若藪。大鄭云讀爲藪者，易楘爲藪也。注經之法也。許云讀如藪者，擬其音也，字書之體也。山樞切，古音當在二部，讀如臊。《急就篇》有轅字，楘、藪、轅雙聲，宜分別壺中曰轅，輻孔曰楘，曰藪。

楊 盛膏器。《孟子荀卿列傳》：「談天衍，雕龍奭，炙轂過髡。」劉伯莊云：「轂字衍。」裴駰云：「劉向《別録》過字作輾。輾

者，車之盛膏器。炙之雖盡，猶有餘流者，言淳于髡不盡如炙輇也。」按，《方言》：「車缸，齊燕海岱之閒謂之鍋，或謂之錕，自關而西謂之缸，盛膏者乃謂之鍋。」此謂關西謂盛膏者曰鍋也，脂施於車缸，故缸或得禍名，而禍自別有物，如今時御者，亦系小油餅於車以備用是也。過、輇、鍋三字同。從木，咼聲。乎卧切，十七部。按，當依《篇》、《韵》古禾切。

柳 馬柱也。謂系馬之柱也。《蜀志》：「劉備解綬縛督郵馬柳。」《華陽國志》曰：「建寧郡存駹縣，雍閼反。結壘於縣山，繫馬柳柱生成林。從木，卯聲。吾浪切，十部。按，亦平聲。

梱 梱斗，逗。可射鼠。從木，固聲。古慕切，五部。

櫟 山行所乘者。《河渠書》作「橋」，丘遙反。徐廣曰：「一作輦，几玉反。輦，直轅車也。」《漢書》作「梮」，韋昭曰：「梮，木器也。如今礿牀，人舉以行也。」應劭曰：「梮，或作櫟。爲人所牽引也。」《尚書正義》引《尸子》「山行乘櫟」，僞孔傳亦作「櫟」。按，輦、梮、橋三字同，以梮爲正。橋者，音近轉語也。櫟與梮一物異名，梮自其盛載而言，櫟自其輓引而言。欒，大索也。櫟從欒，此聲義之皆相倚者也。應釋櫟，韋釋梮皆是。兼二說而後全。《孟子》「藥梩」，趙云：「藥，籠屬。」《毛詩》傳：「捄，藥也。」亦謂土籠，舁之曰梮，人引之而行，則曰櫟也。藥者，櫟之假借字，或省作樂者，非也。《毛詩》之「捄」，亦梮之假借字也。從木，欒聲。力追切，十五部。《虞書》曰：「予乘四載」：《皋陶謨》文。水行乘舟，陸行乘車，山行乘櫟，澤行乘軻。此四載之故訓也，故統系之《虞書》，猶《河渠書》、《溝洫志》謂《皋陶謨》《夏書》，則亦以此四句統系之《夏書》也。軻，《史記》作「鼓」，亦作「橐」，《漢書》作「橐」。如淳曰：「橐，音茅蒐之蒐。謂以版置泥上以通行路也。」服虔曰：「木橐，形如木箕，擿行泥上。」孟康說同。《尚書正義》引《尸子》作「蒐」，引《慎子》爲「橐」者，患塗之泥也。徐廣注《史記》作「楯」，僞孔傳作「輴」。凡此諸字，皆一聲之轉，其義一也。車部曰：「軻，車約軻也。」此「乘軻」當讀同橐，非車約軻之謂。

榷 水上橫木。句。所以渡者。《釋宮》曰：「石杠謂之徛。」《孟子》：「歲十月徒杠成（古本如是）。」趙岐釋爲「步度」，郭釋云：「步渡徇。」然則石杠者，謂兩頭聚石，以木橫架之可行，非石橋也。凡直者曰杠，橫者亦曰杠，杠與榷雙聲。《孝武紀》曰：「榷酒酤。」韋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凡言大榷、揚榷、搉榷，當作此字。不當從手。從木，隺聲。江岳切，古音在二部。

橋 水梁也。水梁者，水中之梁也。梁者，宫室所以闢舉南北者也。然其字本從水，則橋梁其本義，而棟梁其假借也。凡獨木者曰杠，駢木者曰橋，大而爲陂陀者曰橋。古者挈皋曰井橋，《曲禮》「奉席如橋衡」，讀若居廟反，取高舉之義也。從木，喬聲。巨驕切，二部。

梁 水橋也。梁之字用木跨水，則今之橋也。《孟子》：

「十一月輿梁成(古本如是)。」《國語》引《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大雅》：「造舟爲梁。」皆今之橋制。見於經傳者，言梁不言橋也。若《爾雅》「隄謂之梁」，毛傳「石絶水曰梁」，謂所以偃塞取魚者，亦取互於水中之義謂之梁。凡《毛詩》自「造舟爲梁」外，多言魚梁。從木水，會意。丮聲。呂張切，十部。

古文。水闊者必木與木相接，一，其際也。

船總名。《漢書·溝洫志》：「漕船五百艘。」其字從木，古本從手。從木，叟聲。穌遭切，古音在三部。

海中大船。《廣韵》橃下曰：「木橃，《說文》云：海中大船。」謂《說文》所說者古義，今義則同筏也。凡《廣韵》注，以今義列於前，《說文》與今義不同者列於後，獨得訓詁之理，蓋六朝之舊也。即如此篆。《玉篇》注云：「海中大船也。泭也。」是爲古義、今義裸粹。漢人注經，固云大者曰筏，小者曰桴。是漢人自用筏字，後人以橃代筏，非漢人意也。從木，發聲。房越切，十五部。

所以擢舟也。各本作「舟櫂也」。許無櫂字，手部曰：「擢，引也。」楫所以引舟而行，故亦謂之擢。而《漢書·劉屈氂傳》、《外戚傳》[1]、《百官表》，皆用輯濯爲楫擢，假借也。毛《衛風》傳曰：「楫，所以擢舟也。」此許所本，今據以正。今《毛詩》擢譌「櫂」，淺人所改也。《鄧通傳》：「以濯船爲黃頭郎。」《司馬相如傳》：「濯鵕牛首。」皆擢舟之義也。《詩》、《爾雅》音義，引《說文》「舟棹也」。則其誤久矣。棹，又櫂之俗。從木，翟聲。子葉切，七部。《方言》曰：「楫謂之橈，或謂之櫂。」櫂亦擢之譌也。擢、櫂正俗字。

江中大船也。《越絶書》曰：「櫺溪城者，闔廬所置船宮也。」蓋櫺與檣古通用。從木，龕聲。盧啓切，十六部。

木囚也。囚，繫也。木囚者，以木羈之也。《易》曰：「屨校滅趾，何校滅耳。」屨校，若今軍流犯人新到著木鞾。何校，若今犯人帶枷也。此字似當與下文械、杼等篆爲伍矣。《周禮·校人》注曰：「校之言挍也。主馬者必仍挍視之。校人，馬官之長。」按，此引伸假借之義也。陸德明曰：「比挍字當從手旁。」張參《五經文字》手部曰：「挍，經典及《釋文》或以爲比挍字。案字書無文。」張語正謂《說文》無從手之挍也。故《唐石經》考校字皆從木，用張說正文，較、榷等皆可用。從木，交聲。古孝切，二部。

澤中守艸樓。謂澤中守望之艸樓也。艸樓，蓋以艸覆之。《藝文類聚》艸譌作「竹」。《左傳·成十六年》正義引此文，樔譌爲「橧」。從木，巢聲。形聲包會意也。從巢者，謂高如巢。鉏交切，二部。

採取也。大雅《曰》：「捋采其劉。」《周南·芣苢》傳曰：「采，取也。」又曰：「捋，取也。」是采、捋同訓也。《詩》又多言「采采」，《卷耳》傳曰：「采采，事采之也。」此謂上采訓事，下采訓取。而《芣苢》傳曰：「采采，非一辭也。」《曹風》：「采采衣服。」傳曰：「采采，衆多也。」《秦風》：「蒹葭采采。」傳曰：「采采，猶萋萋也。」此三傳義略同，皆謂可采者衆也。凡文采之義本此。俗字手采作「採」，五采作「彩」，皆非古也。《釋詁》曰：「采，事也。」此言假借，

采、事同在一部也。從木，從爪。此與采同意。采之訓曰：「禾成秀人所收也。」則采⊗亦可云：「木成文人所取也。」此采爲五采字，而《毛詩》屢言「采采」與？倉宰切。

柿 削木朴也。各本作「削木札樸也」，今依《玄應書》卷十九正。朴者，木皮也。樸者，木素也。枺安得有素？則作朴是矣。知札爲衍文者，《玄應》引《倉頡篇》曰：「枺，札也。」此下文云「陳楚謂之札枺」，《玄應》曰：「江南名枺，中國曰札，山東名朴豆。」《廣韵》枺注曰：「斫木札。」然則札非簡牒之札，乃枺之一名耳。許以札、枺系諸陳楚方言，則此云「削木朴」已足。《小雅》「伐木許許」，許書作「所所」，毛云：「許許，枺皃。」泛謂伐木所斫之皮。許云「削木」，猶斫木也。《顏氏家訓》必云「削札牘之枺」，又廣爲之證，恐非許意。《晉書》：「王濬造船，木枺蔽江而下。」枺之證也。《漢書》中山靖王、劉向、田蚡傳，多言「肺附」，謂斫木之柿札也。已於帝室親近，猶柿札附於大木材也。此枺之假借字也。《後漢・楊由傳》：「風吹削肺。」亦枺之假借也。一謁爲脯，再謁爲哺，釋之者曰：「削哺，是屏障之名。」絶無證據。從木，市聲。市在六篇，枺、胹、沸字皆從之，譌變作柿、肺、沸，殊誤。而柿之誤作柹果，肺之誤作乾肺，沸之誤作沸水，其譌又不勝改也。芳吠切，十五部。陳楚謂之札枺。各本作「陳楚謂櫝爲枺」，今依《韵會》所引鍇本正。札枺叅言之，非謂札牘之枺。《漢書注》柿札字，亦正用此也。此箸枺語所出。

橫 闌木也。闌，門遮也。引伸爲凡遮之偁。凡以木闌之，皆謂之橫也。古多以衡爲橫，《陳風》傳曰：「衡門，橫木爲門也。」《考工記》「衡四寸」注曰：「衡，古文橫。」假借字也。從木，黃聲。户盲切，古音在十部。

梜 檢柙也。檢柙，皆函物之偁。然則梜亦謂函物之器也。《曲禮》：「羹之有菜者用梜。」謂箸爲梜，此引伸之義也。從木，夾聲。古洽切，八部。

桄 充也。見《釋言》。陸氏《音義》曰：「桄，孫作光。」按，《堯典》「光被四表」，某氏傳曰：「光，充也。」用《爾雅》爲訓也。桄讀古曠切，所以充拓之圻堮也。必外有桄，而後內可充拓之令滿，故曰「桄，充也」。不言所以者，仍《爾雅》文也。桄之字，古多假橫爲之。且部曰：「從几，足有二橫。」橫即桄字。今文《尚書》曰：「橫被四表。」《孔子閒居》曰：「以橫於天下。」鄭曰：「橫，充也。」《樂記》曰：「號以立橫，橫以立武。」鄭曰：「橫，充也。」皆即《釋言》之「桄，充也」。今文《尚書》作「橫被」，故《漢書・王莽傳》《王褒傳》、《後漢書・馮異傳》《崔駰傳》《班固傳》、《魏都賦》注所引《東京賦》，皆作「橫被」，古文《尚書》作「光被」，與孫叔然《爾雅》合。某氏傳「光，充也」不誤。鄭注釋以「光耀」，蓋非。《淮南書》「橫四維」，即《尚書》之「橫被四表」也。《玄應》曰：「桄，音光。古文橫、横二形。《聲類》作輗。今車牀及梯槃下橫木。」皆是也。從木，光聲。古曠切，十部。

檇 李木有所擣也。宋永嘉戴侗曰：「今人猶有此

語。」從木，雋聲。遵爲切，按，當從《廣韵》將遂切，古音在十三、十五部也。《公羊傳》作「醉李」。《春秋傳》曰：「越敗吳於檇李。」定公十四年事。檇李，地名。杜預曰：「吳郡嘉興縣南醉李城是。」

椓 擊也。此與支部敲音義皆同。《詩云》：「椓之丁丁。」又云：「椓之橐橐。」《呂刑》曰：「爰始淫爲劓刵椓黥。」從木，豕聲。竹角切，三部。

杗 撞也。撞從手，各本誤從木、從禾，今正。《通俗文》曰：「撞出曰杗。丈鞭、丈莖二切。」與《說文》合。謂以此物撞彼物使出也。《三蒼》作「敞」，《周禮·職金》注作「揨」，他書作「敞」，作「敞」，實一字也。杗之字，俗作「打」，音德冷、都挺二切，近代讀德下切，而無語不用此字矣。從木，丁聲。宅耕切，十一部。

柧 棱也。柧與棱二字互訓。「殳以積竹，八觚。」觚，當作柧。觚行而柧廢矣。《史記·酷吏傳》曰：「漢興，破觚而爲圜。」應劭曰：「觚，八棱，有隅者。」《通俗文》曰：「木四方爲棱，八棱爲柧。」按，《通俗文》析言之，若渾言之，則「急就奇觚」，謂四方版也。從木，瓜聲。古胡切，五部。又柧棱，逗。殿堂上最高之處也。《文選·西都賦》曰：「設璧門之鳳闕，上觚棱而棲金爵。」《後漢書》正作「柧棱」，李賢引《說文》爲注。

棱 柧也。從木，夌聲。魯登切，六部。俗作「楞」。

欘 伐木餘也。《商頌》傳曰：「蘖，餘也。」《周南》傳曰：「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按，肄者，蘖之假借字也。韋昭曰：「以株生曰蘖。」《方言》：「烈、柝，餘也。陳鄭之閒曰柝，晉衛之閒曰烈，秦晉之閒曰肄，或曰烈。」柝者，亦蘖之異文。從木，獻聲。五葛切，十五部。按，獻聲在十四部，合韵也。《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由欘。」《殷庚上》文。今《尚書》作「由櫱」，本又作「枿」，馬云：「顛木而肄生曰枿。」

櫱 欘或從木，辥聲。今經典用此字。

木 古文欘。從木無頭。謂木禿其上，而僅餘根株也。

梓 亦古文欘。從木傘聲也。傘者，辛之或字，見羊部。《古文四聲韵》作「梓」。

枰 平也。此門、閒也，戶、護也之例。謂木器之平偶枰，如今言棊枰是也。《上林賦》「華楓枰櫨」，《吳都賦》「枰仲君還」，本皆作平。「木名也」非許所說。從木平，平亦聲。蒲兵切，十一部。

柆 折木也。此與手部拉義殊，猶搖與搖之別也。從木，立聲。盧合切，七部。

槎 衺斫也。桑下曰：「槎識也。」《魯語》：「里革曰：山不槎蘖。」李善注《西京賦》，引賈逵《解詁》曰：「槎，邪斫也。」韋曰：「槎，斫也。」按，賈云「衺斫」者，於字從差得之。《周禮》有「柞氏」，《周頌》曰：「載芟載柞。」毛云：「除木曰柞。」柞，皆即槎字。異

部假借，魚歌合韵之理也。從木，叕聲。側下切，十七部。按，徐爰注《射雉賦》千荷切，此爲舊音。《漢書·貨殖傳》作「山不茬檕」，此爲古字。今《漢書》譌爲「茬」字。《春秋傳》曰：「山不檕茬。」宋本皆如此，惟趙鈔本作「山木不槎」。今按，當於槎下補「檕」，不當於山下添「木」也。許書亦有謂《國語》爲《春秋傳》者，此其一也。

檮 檮杌，逗。二字今補。斷木也。謂斷木之榦，椳頭可憎者。從木，壽聲。徒刀切，古音在三部。《春秋傳》曰：「檮杌。」《左傳》無「檮杌」，惟文十六年有「檮杌」，杜預曰：「檮杌，凶頑無疇匹之兒。」趙注《孟子》曰：「檮杌，嚚凶之類。」按，蓋取斷木之可憎，爲惡人名也。出聲，兀聲同部，許所據與今異。

杕 檮杌也。舊作「斷也」二字，今更正。今人謂木頭爲椳杌，於古義未遠也。從木，出聲。讀若《爾雅》「貙無前足」之貙。女滑切，十五部。《玉篇》當骨切，引《說文》五骨切。○按，二篆舊先後倒置，今依全書通例正之，亦與棤、柘同。

析 破木也。斯下云「析也」，柀下云「一曰，析也」。《詩》多言「析薪」。一曰，折也。以斤破木，以斤斷艸，其義一也。《魏都賦》注，引《說文》「析，量也」，與今本異。從木，從斤。先激切，十六部。

椒 木薪也。按，《禮運》假椒爲藪字。從木，取聲。側鳩切，四部。

梡 梡木薪也。對析言之。梡之言完也。從木，完聲。胡本切，《玉篇》口管、胡管二切，十四部。

椳 梡木未析也。此梡當作「完」，全也。《通俗文》曰：「合心曰椳。」《纂文》曰：「未判爲椳。」頁部頑下云：「椳頭也。」凡全物渾大皆曰椳。完、椳雙聲，完、頑疊韵。從木，圂聲。胡昆切，十三部。

楄 楄部，逗。方木也。部字衍，當刪。《左傳正義》引《說文》「楄，方木也」可證。方木泛言，非專謂棺中笭牀，故不與棺、槨等篆爲伍也。何平叔《景福殿賦》曰：「爰有禁楄，肋分翼張。」亦方木之一耑也。從木，扁聲。部田切，十二部。《春秋傳》曰：「楄部薦榦。」《左傳·昭廿五年》文。今作「楄柎藉榦」，杜云：「楄柎，棺中笭牀也。榦，骸骨也。」

楅 楅木有所畐束也。畐，依《韵會》本。各本作逼者，後人以俗字改之也。泛云楅木有所畐束，則不專謂施於牛者，引《詩》特其一證耳。《鄉射禮》：「命弟子設楅。」注：「楅猶幅也。所以承笥齊矢者。」按，《記》云：「楅梁橫而拳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是以木有所畐束也。從木，畐聲。彼即切，一部。《詩》曰：「夏而楅衡。」《魯頌》文。注詳角部。

枼 楄也。方木也。枼，逗。薄也。枼上當有「一曰」二字。凡木片之薄者，謂之枼。故葉、牒、鍱、箑、僕等字，皆用以會意。《廣韵》：「僕，輕薄美好皃。」從木，世聲。與涉切，八部。

按，鉉曰：「當從卅，乃得聲。」此非也。毛傳曰：「葉，世也。」葉與世音義俱相通。凡古侵覃與脂微，如立、位，盍、蓋，叟、中，協、荔，軜、內，爾、爾，遝、隶等，其形聲皆枝出，不得專疑此也。

橚 積木燎之也。木，各本作「火」，今依《玉篇》、《五經文字》正。《大雅》：「芃芃棫樸，薪之槱之。」傳曰：「槱，積也。山木茂盛，萬民得而薪之。賢人衆多，國家得用蕃興。」按，如毛說，則槱謂積薪而已。至鄭箋乃以「烝祀槱燎」爲說。許不但云「積木」，而兼云「燎之」者，爲其字之從火也。不云「燎之」，而云「燎之」者，燎，放火也；燎，祭天也。毛曰「萬民薪之」而已，故但云燎。從木火，酉聲。余救切，三部。《詩》曰：「薪之槱之。」《周禮》：「以槱燎祠司中司命。」見《大宗伯》。燎，依許火部，當作「燎」。祠，今《周禮》作祀。許從毛說，又引《周禮》者，廣槱證也。鄭注《周禮》曰：「槱，積也。」

禖 禖或從示。柴祭天神也。各本作「柴祭天神，或從示」，今正。謂其字有從示者，以燔柴乃祀天神之禮，故從示也。各本作「天神」，趙本作「大神」。

休 息止也。《周南》曰：「南有喬木，不可休思。」從人依木。許尤切，三部。

庥 休或從广。《釋詁》曰：「休，庇也。」又曰：「庇、廕也。」此可證休庥同字。

極 竟也。《弓人》注曰：「恆讀爲極。極，竟也。」《大雅》：「恆之秬秠。」毛云：「恆，徧也。」徧與竟義相足。從木，恆聲。古鄧切，六部。

亙 古文極。按，今字多用亙不用極。舟在二之間，絶流而竟，會意也。恆之字本從心從亙。

械 棝 桎梏也。從木，戒聲。胡戒切，古音在一部。一曰，械，逗。此字今補。器之總名。趙注《孟子》曰：「械，器之總名。」《禮記音義》引郭璞《三蒼解詁》同。一曰，械，逗。此字今補。治也。各本治作「持」，恐是唐人諱改。今依李善《長笛賦》注正。一曰，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各本作「有盛爲械，無盛爲器」，《詩·車攻》釋文，引「無所盛曰械」，今據正。按，皿部曰：「器，皿也。」何注《公羊》云：「攻守之器曰械。」《大傳》：「異器械。」注云：「禮樂之器及兵甲也。」《王制》：「器械異制。」注云：「謂作務之用。」皆可爲有盛無盛之證。師古注《宣帝紀》，與各本同。恐淺人所改也。若《六書故》云：「唐本《說文》曰：或說內盛爲器，外盛爲械。」「外盛」未安，當作外戒。

杼 杼 械也。械，當作「桎」，字從木手，則爲手械無疑也。《廣雅》曰：「杼謂之桎。」杼、杻古今字。《廣韻》曰：「杼，杻古文。」從木手，會意。手亦聲。敕九切，三部。

桎 梏 足械也。所以質地。「所以質地」四字，依《周禮音義》補。桎、質疊韵也。《周禮·掌囚》注：「鄭司農云：拲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

中罪不孝，手足各一木耳。」按，後鄭從許說也。韋昭云：「兩手共一木曰拲，兩手各一木曰梏。」從木，至聲。之日切，十二部。

梏 手械也。所以告天。「所以告天」四字，依《周禮音義》補。梏、告疊韵也。從木，告聲。古沃切，三部。

檜 檜檜，逗。柙指也。柙，各本作「椑」，今正。柙指，如今之拶指，故與械、桎、桎、梏爲類。《莊子》曰：「罪人交臂厲指。」厲指，謂以檜檜柙其指也。《通俗文》曰：「考具謂之檜檜。」考，俗作「拷」。《尉繚子》曰：「束人之指，而訊囚之情。」從木，歷聲。郎擊切，十六部。

檜 檜檜也。二字疊韵。檜，讀同析。從木，斯聲。先稽切，十六部。

檻 檻也。李善注《長楊賦》，引《釋名》曰：「檻車上施闌檻，以格猛獸，亦囚禁罪人之車也。」按，許云「檻，檻也」者，謂罪人及虎豹所居，假借爲凡闌檻字。從木，監聲。胡黯切，八部。一曰，圈。圈者，養畜之閑。

檻 檻也。從木，龍聲。字有偏旁稍移而爲二字者：「柔，栩也」，「杼，機持綜者也」，「槖，房室之鉏也」，「檻，檻也」是也。竊有疑焉，槖與檻，皆言橫直爲窗櫺通明，不嫌同偶。如檻亦爲闌檻，許於楯下云「闌檻」是也。左木右龍之字，恐淺人所增。盧紅切，九部。

柙 檻也。所以藏虎兕也。「所」「也」二字，依《廣韵》補。《論語》：「虎兕出於柙」，馬曰：「柙，檻也。」引伸爲凡檢柙之偁。如上文云「柙指」是也。從木，甲聲。烏匣切，《廣韵》胡甲切，八部。

凹 古文柙。

棺 關也。以疊韵爲訓。門、閨，户、護之例也。所以掩屍。屍，各本作「尸」，誤，今正。《釋名》曰：「棺，關也。關，閉也。」從木，官聲。古丸切，十四部。

櫬 棺也。《玉篇》曰：「親身棺也。」按，天子之棺四重，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天子水兕革棺寘在內，諸侯柂棺寘在內。《檀弓》：「君即位而爲椑。」椑，謂柂棺親屍者。椑，堅箸之言也。從木，親聲。初僅切，十二部。《春秋》傳曰：「士輿櫬。」《左傳·僖六年》文。

櫝 棺櫝也。櫝，匱也，棺之小者，故謂之棺櫝。《急就篇》：「棺槨櫝櫝」，櫝即櫝也。《高帝紀》：「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櫝。」應劭曰：「小棺也，今謂之櫝。」臣瓚引《金布令》曰：「不幸死，死所爲櫝，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從木，瀆聲。祥歲切，十五部。

椁 葬有木槨也。「木槨」者，以木爲之，周於棺，如城之有槨也。《檀弓》曰：「殷人棺椁。」注：「椁，大也。以木爲之，言郭大於棺也。」從木，享。會意。享亦聲。「槨亦」二字今補。古博切，五部。

楬 楬櫫也。三字句。趙鈔本及近刻《五音韻譜》作「楬櫫」，宋本、葉本、《類篇》、《集韻》、宋刊《五音韻譜》皆作「楬桀」，蓋宋時大徐本固有二，故同一《五音韻譜》而流傳不一也。今按，作「桀」不可通。桀自訓磔，雖杙有評桀者，然頗迂遠。楬櫫見《周禮注》。《職金》：「楬而璽之。」注曰：「楬，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今時之書有所表識，謂之楬櫫。」《廣雅》曰：「楬櫫，杙也。」《廣韵》曰：「楬櫫，有所表識也。」楬櫫，漢人語。許以漢人常語爲訓，故出櫫字於說解，仍不大列櫫篆。《漢・酷吏傳》曰：「瘞寺門桓東，楬著其姓名。」著、櫫同字可證也。《韵會》楬下引《說文》曰：「杙也。櫫也。」此小徐真本，而語似不完。師古注《漢書》曰：「楬，杙也。椓杙於瘞處而書死者名也。」師古「杙也」之云，蓋本《說文》，但《說文》杙字當作「弋」。從木，曷聲。其謁切，十五部。今字揭行而楬廢矣。《春秋傳》曰：「楬而書之。」未見，疑是引《周禮》「楬而璽之」。

梟 不孝鳥也。故日至捕梟磔之。《漢儀》：「夏至賜百官梟羹。」《漢書音義》孟康曰：「梟，鳥名，食母。破鏡，獸名，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吏祠皆用之。」如淳曰：「漢使東郡送梟，五月五日作梟羹，以賜百官，以其惡鳥，故食之也。」從鳥在木上。《五經文字》曰：「從鳥在木上。隸省作枭。」然則《說文》本作梟甚明。今各本云「從鳥頭在木上」，而改篆作枭，非也。此篆不入鳥部而入木部者，重磔之於木也。倉頡在黃帝時，見黃帝磔此鳥，故製字如此。古堯切，二部。

棐 輔也。《尚書》多言棐。《釋詁》曰：「弼、棐、輔、比，俌也。按，棐蓋弓檠之類。從木，非聲。府尾切，十五部。按，此篆失其舊次。

文四百二十一。古本皆作二十一，毛扆剜沾閑篆於部末，改作二十二，非也。今刪檥、樛二篆，則四百十九。重三十九。

東 動也。見《漢・律麻志》。從木。官溥說：從日在木中。木，榑木也。日在木中曰東，在木上曰杲，在木下曰杳。得紅切，九部。凡東之屬皆從東。

棘 二東。謂其形也。轡從此。謂轡以會意也。闕。謂義與音皆闕也。鍇曰：「按《說文》舊本無音。」鉉亦不著反語。

文二。

林 平土有叢木曰林。《周禮・林衡》注曰：「竹木生平地曰林。」《小雅》「依彼平林。」傳曰：「平林，林木之在平地者也。」凡部曰：「野外謂之林。」引伸之義也。《釋詁》、毛傳皆曰：「林，君也。」假借之義也。從二木。力尋切，七部。凡林之屬皆從林。

森 豐也。《釋詁》曰：「蕪、茂，豐也。」釋文云：「蕪，古本作森。」從林，從木。會意。爽，逗。此字今補。或說規模字。或說爽是規模之模字也。或之者，疑之也。故木部模下不錄。從

大卅。謂卅從大卅會意也。卅，迺。此字今補。數之積也。卅篆不見於本書，故釋其義。未部耕下曰「卅又」，用卅字。《漢石經・論語》：「年卅見惡焉。」是卅爲四十幷，猶廿爲二十幷，卅爲三十幷也。其音則《廣韻》先立切，四十之合聲，猶廿讀如入，卅讀如趿也。《廣韻》引《說文》云「數名」，即此。已上十四字，說從爽之意。林者，木之多也。說從林之意。𣏌與庶同意。𣏌，各本作「卅」，誤。𣏌從林大卅，度從广芡，其製字之意略同，皆貌其衆盛也。文甫切，五部。按，此蕃𣏌字也，隸變爲無，遂借爲有𣏌字。而蕃無乃借廡，或借蕪爲之矣。《商書》曰：「庶艸繁𣏌。」《洪範》文。今《尚書》作「蕃廡」，《晉語》：「黍不爲黍，不能蕃廡。」亦同。

鬱 鬱 木叢者。依《韵會》本。《秦風》：「鬱彼北林。」毛曰：「鬱，積也。」鄭司農注《考工記》曰：「愙讀如宛彼北林之宛。」《菀柳》傳曰：「菀，茂林也。」《桑柔》傳曰：「菀，茂皃。」按，宛、菀皆即鬱字。從林，鬱省聲。迂弗切，十五部。

楚 楚 叢木。《小雅》傳曰：「楚楚，茨棘皃。」小徐引小謝詩曰：「寒城一以眺，平楚正蒼然。」一名荆也。一名，當作「一曰」。許書之一曰，有謂別一義者，有謂別一名者。上文叢木泛詞，則一曰爲別一義矣。艸部荆下曰：「楚木也。」此云「荆也」，是則異名同實。楚國，或訾楚，或訾荆，或叅訾荆楚。從林，疋聲。創舉切，五部。

楙 楙 木枝條楸儷也。也，各本作「皃」。今依《集韵》、《類篇》正。人部儷下云：「楸儷也。」楸儷者，枝條茂密之皃，借爲上覆之皃。《東都賦》：「鳳蓋楸麗。」李善注引《七略》「雨蓋楸麗」，麗與儷同力支切。張揖《大人賦》注曰：「林離，摻攏也。」摻攏，所林、所宜二反，蓋即楸儷。從林，今聲。丑林切，七部。

楙 楙 木盛也。此與艸部茂音義皆同，分艸木耳。《釋木》：「楙，木瓜。」則專爲一物之名。從木㊿，矛聲。莫候切，四部。

麓 麓 守山林吏也。《左傳》：「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杜曰：「衡鹿，官名也。」按，鹿者，麓之假借字。天子曰林衡，諸侯曰衡鹿，皆守山林吏也。《晉語》：「史黯曰：主將適螻而麓不聞。」韋曰：「麓，主君苑囿者。」從林，鹿聲。盧谷切，三部。按，此亦形聲包會意。守山林之吏，如鹿之在山也。一曰，林屬於山爲麓。《春秋傳》曰：「沙麓崩。」《春秋・僖公十四年》文。三傳同。《穀梁傳》曰：「林屬於山爲麓。」《周禮》、《王制》皆云「林麓」，鄭云：「山木生平地曰林，生山足曰麓。」《詩・大雅・旱麓》，毛曰：「麓，山足也。」蓋凡山足皆得偁麓也。亦假借作鹿。《易》：「即鹿無虞。」虞翻曰：「山足稱鹿。鹿，林也。」

𣏌 𣏌 古文從彔。彔聲。

𣐈 𣐈 複屋棟也。複屋，《考工記》謂之重屋。木部曰：「橑，𣐈也。」是曰橑，曰𣐈者，複屋之棟也。曰橑者，複屋之椽也。竹五部。

部曰：「笮者，在瓦之下、椸上者也。」姚氏鼐曰：「椽棟既重，軒版垂檐皆重矣。軒版，即屋笮，或木或竹異名，在瓦之下椽之上。檐垂椽端，椽亦謂之橑。《考工記》重屋，鄭以複笮釋之，而他書所稱，曰重檐，曰重橑，曰重軒，曰重棟，曰重梦，各舉其一爲言爾。」按，《左傳》「治絲而梦之」，假借爲紛亂字。從林，分聲。符分切，十三部。

森 木多皃。從林，從木。按，《篇》、《韵》皆云：「森，長木皃。」疑《篇》、《韵》所據爲長，從林，從木，正謂有木出乎林之上也。讀若曾參之參。所今切，七部。

文九。　重一。

才 艸木之初也。引伸爲凡始之偁。《釋詁》曰：「初、哉，始也。」哉即才，故哉生明，亦作才生明。凡才、材、財、裁、纔字，以同音通用。從一上貫一，將生枝葉也。一，逗。地也。一，謂上畫也。將生枝葉，謂下畫。才有莖出地，而枝葉未出，故曰將。艸木之初，而枝葉畢寓焉。生人之初，而萬善畢具焉。故人之能曰才，言人之所蘊也。凡艸木之字，才者，初生而枝葉未見也。屮者，生而有莖有枝也。𠂇者，枝莖益大也。𡈼者，益茲上進也。此四字之先後次弟。昨哉切，一部。凡才之屬皆從才[61]。

文一。

附注：

①「从」是「似」之誤。二徐皆作「似」。

②賀氏說，見《內則》正義引，原作「賀氏云：柄，軟棗。亦云：芝，木椹也」。據此，段注下文「賀氏作楴，許不妨作臾也」似應作「賀氏作柄，許不妨作楴也」，方與以上引文及許說解用字合。段氏引此又見艸部「蓂」字下，可參閱。

③段氏此條「菌」字，下文或作竹頭「箘」，按，《本草》十二木部上品，作「菌」，段氏下文所引左思《蜀都賦》，《文選》亦作「菌」。

④《魏風》當作《唐風》，見《杕杜》。

⑤見《莊子・在宥》、《淮南子・主術訓》。《淮南子》今作「楫楔」，段氏據《莊子釋文》所引及《集韵》所引作「椄楔」。

⑥「祥」是「詳」之誤。

⑦今本《爾雅》本文作「來」，釋文作「棶」，引《埤蒼》、《字林》并作「棶」。

⑧《衛風》誤，傳見《鄘風・定之方中》。

⑨見《弓人》，「榦」當作「幹」。此本多有此誤，以下逕改不注。

⑩對照大小徐本，此字說解本作「楑也」，段改應爲「黏也」。以下注文及引《釋木》與郭注中「黏」皆當作「粘」，「楑」皆當作「楑」。

⑪以上引《爾雅翼》，二「杉」字皆作「粘」。「《本草》有」三字以下至「出之」爲槃桓羅氏語。

⑫「黏」本作「粘」。

⑬《衞風》誤，箋見《鄘風・定之方中》，「可伐」二字上，有「其長大」三字，段氏略去。

⑭「車軸」是「車轄」之誤，下文引陸，「今人言考」，「考」原作「栲」。

⑮見《詩・皇矣》「其檉其椐」句下，音義作「樻，去愧反，又去軌反。何音賈」。段氏引誤「愧」爲「塊」，又阮元《校勘記》謂今脱毛傳「椐，樻也」一語，故使音義「樻」上無所接。

⑯見艸部草字下，「卓斗」原作「草斗」，「樣斗」原作「象斗」。

⑰見《詩・大東》，箋語在「無浸穫薪」句下，段氏不當前引「薪是穫薪」句。

⑱疑下一「蘗」字是「蘗」字之誤，不當前後兩句重字。清邵瑛《説文解字群經正字》：「蘗，黄木也。今經典作蘗……相傳寫刻譌。」即此段氏所謂。

⑲見《王風・揚之水》。「玉」字誤。

⑳《廣韵》欒、槐二字下均未見引《五經通義》，段氏所引見《太平御覽》卷九五四引，疑記誤。

㉑見《晨風》，「隰」當作「山」。

㉒「毋估」是「毋估」之誤。見《廣雅・釋草》，王念孫疏證：「毋估，與無姑同。」

㉓此「桅」當是「桅」之誤。

㉔今本《史記》中《上林賦》作「楂櫨」，未可説與許同。

㉕見《穆天子傳》卷六，「木」上原有「姑」字，依下引郭注，亦當有。

㉖見《鄘風・隰有長楚》，《曹風》誤。

㉗《衞風》當作《鄘風》，見《定之方中》。

㉘此篆大小徐右旁皆作延，段氏改爲廷，似與丑連切之音相合。然注内相關字，又右旁皆作延，互相矛盾。二篇下廷部，廷訓安步，丑連切，延訓長行，以然切，音義皆異。

㉙李奇注不見《五行志》，見《天文志》「孝昭始元中」一節。

㉚「紀」當作「記」。

㉛今《吕氏春秋》本文及注皆作「鳥」。

㉜今《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索隱引應劭注經校改已作「青鳥」，《吕氏春秋・本味》高注引同，此段氏據所見本言。

㉝「葦」字下未涉《伊尹書》，余行達指「葦」是「萱」之誤。

㉞《文選・景福殿賦》「棬栭緣邊」句下李善注引《説文》，「楊聯」作「縣聯」。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子》「縣聯房植」：「縣當爲縣，縣聯即屋檐也。」

㉟今《釋名・釋宫室》下句「連旅之也」作「連旅旅也」。

㊱「開明」當作「閶明」。

㊲《多方》是《多士》之誤。

㊳「賈馬」，黄焯《經典釋文彙校》謂本文作「下馬」，盧文弨校爲「干馬」，段玉裁校爲「賈馬」或「干馬」。

㊴《爾雅》本作「素錦綢杠」，疏曰：「綢，韜也。」段氏似以注文易本文。

㊵上引徐廣以下各注，見《史記》集解引。徐廣語「瀉除」上，原重「則竇」二字。孟康語「行清空中」，「清」字原缺，段氏引補。

㊶京房語中「句上」，原作「句木」。段氏于「耒」字下同引不誤。

㊷「部」當作「都」。《益都耆舊傳》，晉陳壽撰。益部、益都雖皆指川蜀，然陳壽書名不用「部」。

㊸此引《方言》，文中夾引郭注語。此種情況段注往往有。

㊹見戴震《考工記圖補注》(下)，「宜有四周」句首原有「上」字。

㊺椑在《漢書》爲縣名，見《地理志上》琅琊郡，段引四字見謝承《後漢書》，《太平御覽》卷七六一引。

㊻「古言」是「古音」之誤。

㊼今本作「薦脯用籩五臟」，段氏引略二字，又易「臟」爲「樴」。阮元《校勘記》曰：「若以《鄉飲記》音義正之，此臟乃樴之誤。」

㊽《左傳·哀十七年》文，今「秉」作「柄」。阮元《校勘記》指出服虔所見本當作「秉」。

㊾「勢」是「阸」之誤，臣瓚注亦可證。

㊿「牆」是「地」之誤。

(51)「木」是「本」之誤。

(52)見《周禮·小師》正義引。

(53)見《釋名·釋樂器》。今本無「祝，祝也」三字，畢沅據《北堂書鈔》補「祝，始也」。王先謙又引吳翊寅曰：「依誼當云：祝，祝也。祝，始也。」

(54)見《大車》注。「任載」原作「載任」。

(55)前引注中鄭司農語，兩「讀如」本皆作「讀爲」，段氏改「爲」作「如」，說見《周禮漢讀考》。阮元《校勘記》記之。

(56)今本《史記》集解引徐廣，「几玉反」作「己足反」，「輦」作「輦」。

(57)《外戚傳》是《元后傳》之誤。

(58)「采」當作「采」。

(59)「郭」本作「椁」。

(60)「從木」是「從林」之誤。

(61)六篇上自「椁」篆始至末，說解「从某」段注刻本皆作「從某」，今仍之未改。

說文解字第六篇下

金壇段玉裁注

叒 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句。叒木也。按，當云「叒木，榑桑也。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也。」榑桑，已見木部，此處立文當如是。宋本、葉本、宋刻《五音韻譜》、《集韻》、《類篇》皆作「湯」，別刻作「暘」，毛扆改「湯」爲「暘」，非也。《尚書》「暘谷」，自說青州嵎夷之地，非日出之地也。日出之地，豈羲仲所能到？《天問》曰：「出自湯谷，次于蒙汜。」《淮南·天文訓》曰：「日出于湯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墜形訓》注曰：「扶木，扶桑也。在湯谷之南。」《海外東經》曰：「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大荒東經》曰：「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載於烏。」按，今《天文訓》作「暘谷」，以王逸《楚辭注》、《史記索隱》、《文選注》所引正之，則「暘」亦淺人改耳。《離騷》「總余轡乎扶桑，折若木以拂日」二語相聯，蓋若木即謂扶桑，扶、桑字即榑、叒字也。象形。枝葉蔽翳而灼切，五部。凡叒之屬皆从叒。

桑 籀文。

桑 蠶所食葉木。从叒木。榑桑者，桑之長也，故字从叒。桑不入木部，而傅於叒者，所貴者也。息郎切，十部。

文二。　重一。

之 出也。引伸之義爲往。《釋詁》曰：「之，往。」是也。按，之有訓爲此者，如「之人也」，「之德也」，「之條條」，「之刀刀」，《左傳》「鄭人醢之三人也」，《召南》毛傳曰「之事，祭事也」，《周南》曰「之子，嫁子也」，此等之字，皆訓爲是。之有訓爲上出者，戴先生釋《梓人》曰「頰側上出者曰之，下垂者曰而，須鬣」[1]是也。象艸過中，過於中也。枝莖漸益，大有所之也。莖漸大，枝亦漸大，勢有日新不已者然。一者，地也。凡屮之屬皆从屮。止而切，一部。

生 艸木妄生也。生、妄疊韻。妄生，猶怒生也。从屮在土上，讀若皇。户光切，十部。

坐 古文。按，从屮从王會意也。鉉本無此，然宋本「文二」之下有「重一」兩字，則知固有此篆，與小徐本同。毳部古文往作「徃」，从此。

文二。　重一。

帀 匝也。匝，各本作「周」，誤，今正。勹部：「匝，帀徧也。」是爲轉注。按，古多假褜爲帀。从反屮而帀也。反屮，謂倒之也。凡物順艹往復則周徧矣。子荅切，七八部。凡帀之屬皆从帀，周盛說。周盛者，亦博采通人之一也。

師 二千五百人爲師。《小司徒》曰：「五人爲伍，五伍爲兩，五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師，衆也。京師者，大衆之稱。衆則必有主之者，《周禮·師氏》注曰：「師教人以道者之稱也。」《黨正》、《旅師》、《閭胥》注曰：「正、師、胥，皆長也。師之言帥

也。」从帀，从自。會意。疎夷切，十五部。自，四帀，衆意也。自下曰：「小自也。」小自而四圍有之，是衆意也。說會意之指。

𠂤 古文師。

文二。　重一。

出 進也。本謂艸木，引伸爲凡生長之偁。又凡言外出，爲內入之反。象艸木益茲，上出達也。茲，各本作「滋」，今正。茲，艸木多益也。艸木由才，而屮，而出，日益大矣。尺律切，十五部。凡出之屬皆从出。

敖 游也。游，本旗游字，假借爲出游字。《詩·邶風》曰：「以敖以游。」經傳多假敖爲倨傲字。从出，从放。五牢切，二部。按，此篆當刪，說見四篇放部。

賣 出物貨也。《周禮》多言「賣價」，謂賣買也。从出，从貝。出買者，出而與人買之也。《韵會》作「買聲」，則以形聲包會意也。莫邂切，十六部。

糶 出穀也。米部曰：「糶，穀也。」出穀之字从出糶，市穀之字从入糶。从出，从糶，糶亦聲。他弔切，二部。

𣏌 槧𣏌，逗。不安也。此釋《易》也。从出，臬聲。五結切，十五部。《易》曰：「槧𣏌。」槧，一本作「孰」，非也。《困》：「上六，于臲卼。」釋文云：「臲，《說文》作劓；卼，《說文》作𣏌。云：𣏌，不安也。」陸云《說文》作「劓」，與今本不同。小徐本作「《易》曰：劓𣏌，困于赤芾」。劓字與陸氏合，而多「困于赤芾」四字，則爲九五爻辭，又不與陸合。鍇注仍引上六爻辭，恐四字淺人所增也。「九五劓刖」，荀、王作「臲卼」，鄭云：「劓刖當爲倪仡。」則兩爻辭義同矣。許作「槧𣏌」，蓋孟《易》也。《尚書》：「邦之杌隉。」槧與隉、臲、劓、倪同，𣏌與杌、臲、卼、仡同。杌、臲、卼、仡，皆兀聲，以《說文》「檮杌」作「檮杪」例之，則出聲、兀聲同，𣏌當是从臬，出聲，五忽切，因不立臬部，誤謂从出，臬聲耳。臬聲，則與槧同音五結切，非也。許書有扤無杌。

文五。

屮 艸木盛屮屮然。屮屮者，枝葉茂盛因風舒散之皃。

《小雅》：「萑葦淠淠。」毛曰：「淠淠，衆皃。」淠淠者，屮屮之假借也。《小雅》：「胡不旆旆。」毛曰：「旆旆，旒垂皃。」旆旆者，亦屮屮之假借字，非繼旒之旆也。《魯頌》作「伐伐」。按，《玉篇》𠂤作市，引毛傳「蔽市，小皃」。玉裁謂：《毛詩》「蔽市」字，恐是用蔽芾之市字，經傳皺多作芾，作茀，可證也。象形。謂屮也。不曰「从屮」，而曰象形者，艸木方盛，不得云从屮也。八聲。八爲賓之入聲，在十二部，而合於十五部。凡屮之屬皆从屮。讀若輩。普活切，十五部。

𡍮 艸木𡍮孛之皃。當作「𡍮孛，艸木之皃」。《周易》：「拔茅茹，以其彙，征吉。」釋文云：「彙，古文作蔚。」按，蔚即𡍮字之異者，彙則假借字也。𡍮、孛疊韵。从屮，畀聲。于貴切，十五部。

孛 㞋孛也。依全書通例補孛字。《春秋》：「有星孛入于北斗。」《穀梁》曰：「孛之爲言猶茀也。」茀者，多艸，凡物盛則易亂，故星孛爲㞋孛引伸之義。誖、悖字从孛。从𣎵，从子。二字今補。會意。蒲妹切，十五部。**人色也，故从子。**故字今補。說从子之意。**《論語》曰：「色孛如也。」**《鄉黨篇》文。今作「勃」，此證人色之説也。艸木之盛，如人色盛，故从子作孛，而艸木與人色皆用此字。○按，各本孛篆在索篆之下，非也，今移正。

索 艸有莖葉，可作繩索。當云：「索，繩也。」與系部「繩，索也」爲轉注。而後以「艸有莖葉，可作繩索」發明从𣎵之意。今本乃淺人所删耳。《爾雅》曰：「紼，䋁也。」謂大索。經史多假索爲㮘字，又水部曰：「澌，水索也。」索訓盡。**从𣎵糸。**𣎵糸者，謂以艸莖葉糾繚如絲也。《詩》曰：「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以艸者，如蔽、秆、茅、麻是。以竹者，竹部之筊是。以木者，㯝、㯅之屬是。穌各切，五部。**杜林說：𣎵亦朱木字。**未詳。疑當作「索亦朱市字」。市者，篆文韍也。杜林説索爲韍字，从糸，𣎵聲。與杜林説構爲𣏌字、𠬪爲貶損字、𤰈爲麒麐字、𣅽爲朝旦字正同。

𣎵 止也。从𣎵盛而一横止之也。會意。即里切，古音當在十五部。《詩》「萬億及秭」，與醴、妣、禮皆韵，可證也。而㑥，仕聲，楊雄作胏，又疑𣎵在一部。

南 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此亦脱誤。當云：「南，任也。」與「東，動也」一例。下乃云「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發明从𣎵之意。《漢·律曆志》曰：「大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爲夏。」云「艸木至南方」者，猶云艸木至夏也。「有枝任」者，謂夏時艸木暢楙丁壯，有所枝挌任載也。故从𣎵。按，古南、男二字相假借。**从𣎵，羊聲。**那含切，古音在七部。

𡴀 古文。

文六。　重一。

生 進也。象艸木生出土上。下象土，上象出。此與屮、出、𣎵以類相從。所庚切，十一部。**凡生之屬皆从生。**

丰 艸盛丰丰也。引伸爲凡豐盛之偁。《鄭風》：「子之丰兮。」毛曰：「丰，豐滿也。」鄭曰：「面皃丰丰然豐滿。」《方言》：「好或謂之妦。」妦即丰字也。**从生上下達也。**上盛者，根必深。敷容切，九部。

產 生也。从生，彥省聲。所簡切，十四部。通用爲𦎫㹈字。按，今南北語言皆作楚簡切。

隆 豐大也。隆者，漢殤帝之名。不云上諱，而直書其字者，《五經異義》云：「漢幼小諸帝，皆不廟祭而祭於陵。」既不廟祭，似可不諱。然《漢·志》「河内郡隆慮」，應劭曰：「隆慮，山在北，避殤帝名，改曰林慮也。」又《郡國志》：「林慮，故隆慮。殤帝改。」漢制生而諱，故孝宣更名。此蓋殤帝在位時所改，而書成於和帝永元十二年，以前未及諱，至安帝建光元年許沖上書時，不追改，故不云上諱。祐曰「上諱」者[2]，今天子之名，又在開卷也。林與隆合韵，故

《毛詩》「臨衝」，《韓詩》作「隆衝」。从生，降聲。力中切，九部。

豕 艸木實豕豕也。豕與豘音義皆同。豕之言垂也。从生，豕聲。豕與豘皆在十六部，錯作「豕聲」取善，鉉作「豨省聲」非也。唐玄應引亦云「豕聲」。讀若綏。綏當作綏。《禮》家綏與豘通用，故知之。儒追切，古音在十六部。

𤔔 衆生竝立之皃。《大雅》毛傳曰：「𤔔𤔔，衆多也。」其字或作「詵詵」，或作「駪駪」，或作「侁侁」，或作「莘莘」，皆假借也。《周南》傳曰：「詵詵，衆多也。」《小雅》傳曰：「駪駪，衆多之皃。」从二生。所臻切，十二部。《詩》曰：「𤔔𤔔其鹿。」

文六。

毛 艸葉也。當作「艸華皃」。下云「垂采，上貫一」。華則有采，葉不當言采也。烝采，直者，莖也。斜垂者，華之采也。禾篆亦以下垂象其采。上丗一，下有根。在一之下者，根也。一者，地也。象形字。謂雖中从一，而於六書爲象形字也。陟格切，五部。凡毛聲字，皆在五部。用以會意者，古文烝字亡宂从此。凡毛之屬皆从毛。

文一。

烝 艸木華葉烝。引伸爲凡下烝之偁，今字垂行而烝廢矣。象形。象其莖枝華葉也。此篆各書中直，惟《廣韵·五支》及夢英所書作㸚。是爲切，古音在十七部。凡烝之屬皆从烝。

玏 古文。《地理志》曰：「武功垂山，古文以爲敦物。」豈古文烝與物字相似故與？

文一。　重一。

𢍏 艸木華也。此與下文蕚音義皆同。蕚，榮也。《釋艸》曰：「蕚，萼也。蕚、萼，榮也。」今字花行而𢍏廢矣。从烝，亏聲。況于切，五部。凡𢍏之屬皆从𢍏。

荂 𢍏或从艸，从夸。夸聲亦亏聲也。《釋艸》有此字，郭曰：「今江東呼華爲荂，音敷。」按，今江蘇皆言花呼瓜切。《方言》曰：「華、荂，晠也。齊楚之閒或謂之華，或謂之荂。」《吳都賦》曰：「異荂奇蔪。」李善曰：「荂，枯瓜切。」

韡 盛也。《小雅》傳曰：「韡韡，光明也。」从𢍏，韋聲。于鬼切，十五部。《詩》曰：「𢍏不韡韡。」𢍏，各本作「萼」，俗字也，今正。今《詩》作「鄂」，亦非也。毛云：「𢍏猶𢍏𢍏然，言外發也。」鄭云：「承華者曰𢍏。」皆取𢍏布之意。

文二。　重一。

華 榮也。見《釋艸》。艸部曰：「葩，華也。」𦥑部曰：「蘤，華榮也。」按，《釋艸》曰：「蒲，荂，蕙，華，榮。」渾言之也。又曰：「木謂之華，艸謂之榮，榮而實者謂之秀，榮而不實者謂之英。」析言之也。引伸爲《曲禮》「削瓜爲國君華之」之字，又爲光華、華夏字。从艸𢍏。𢍏亦聲。此以會意包形聲也。户瓜切，又呼瓜切，古音在

五部。俗作花，其字起於北朝③。凡蘜之屬皆从蘜。

曄 艸木白華皃。皃，各本作「也」，今依《文選・西都賦》注正。賦曰：「蘭茝發色，曄曄猗猗。」从蘜，从白。不入白部者，重華也。皃下曰：「艸華之白也。」重白，故入白部也。左思《白髮賦》曰：「予觀橘柚，一皓一曄。貴其素華，匪尚緑葉。」則音在八部也，筠輒切。

文二。

禾 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此字古少用者。《玉篇》曰：「亦作礙。」非是。礙在一部，禾當在十五、十六部。古兮切，《玉篇》古溪、古兮二切④。凡禾之屬皆从禾。

稽 稽稽，逗。二字各本無，今補。多小意而止也。「小意」者，意有未暢也。謂有所妨礙，含意未伸。《廣韵》稽、稽皆訓「曲枝果」。按，稽稽字，或作「枳棋」，或作「枳句」，或作「枝拘」，皆上字在十六部，下字在四部，皆詰詘不得伸之意。《明堂位》：「俎殷以棋。」注：「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橈之也。」《莊子・山木篇》：「騰蝯得柘棘枳枸之閒，處勢不便，未足以逞其能。」宋玉《風賦》：「枳句來巢，空穴來風。」枳句、空穴，皆連綿字。空穴即孔穴。「枳句來巢」，陸璣《詩疏》作「句曲來巢」，謂樹枝屈曲之處，鳥用爲巢。《逸莊子》作「桐乳致巢」，乃譌字耳。《淮南書》：「龍夭矯，燕枝拘。」亦屈曲盤旋之意。其入聲則爲「迟曲」。稽與枳、枝、迟、稽與棋、句、枸、拘、曲，皆疊韵也。稽稽與迟曲皆雙聲字也。《急就篇》：「沽酒釀醪稽極程。」王伯厚云：「稽極當作稽稽。」蓋詰曲爲酒經程，寓止酒之義。又按，《釋地》「枳首蛇」，枳本或作稽，此則借稽枳爲岐字，亦同部假借也，故郭釋以岐頭蛇。从禾，从支。支者，枝捋之意。只聲。職雉切，按，古音在十六部，亦音支。一曰，木也。一說稽是木名也。

稽 稽稽也。上篆下釋稽稽之義，此祇云「稽稽也」，全書之例如此。从禾，从又，句聲。俱羽切，古音在四部。讀如苟，亦如勾。又者，从丑省。說从又之意。丑，紐也。紐者，不伸之意。一曰，木名。一說稽是木名也。木名但謂單字。

文三。

稽 留止也。《玄應書》引「留止曰稽」。高注《戰國策》曰：「留其日，稽留其日也。」凡稽留，則有審慎求詳之意，故爲稽攷。禹會諸侯於會稽，稽，計也。稽攷則求其同異，故說《尚書》「稽古」爲同天。稽，同也，如「流，求也」之例。从禾，从尤。取乙欲出而見閡之意。旨聲。古兮切，十五部。凡稽之屬皆从稽。

稽 特止也。鍇曰：「特止，卓立也。」按，「如有所立卓爾」，當用此字。从稽省，卓聲。此說形聲包會意。卓者，高也。竹角切，二部。

稽 稽稽而止也。稽稽謂之雙聲，稽稽謂之疊韵。从稽省，咎聲。讀若晧。古老切，古音咎聲、告聲皆在三部。

賈侍中說：稽、稽、稽三字，皆木名。有木名稽，有木名稽，有木名稽也。皆別一義。

文三。

巢 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穴部曰：穴中曰窠，樹上曰巢⑤。巢之言高也，窠之言空也。在穴之鳥，如鴟鴞之屬，今江蘇語言通名禽獸所止曰窠。从木，象形。象其架高之形。鉏交切，二部。凡巢之屬皆从巢。

臾 傾覆也。《周禮·蜡族氏》掌覆天鳥之巢。从寸，臼覆之。寸巢猶蜡族也。寸，人手也。古寸與又通用。臼，今補。从巢省。臼者，巢之省。以手施於巢，傾覆之意也。方斂切，七部。按，解云從寸、從臼，而各本篆體作叟，誤。今依《玉篇》、《廣韵》、《集韵》、《類篇》更正。杜林說：臼爲貶損之貶。此亦如以橫爲桄，以索爲市，以黽爲朝，以畀爲麒也。巢在上，覆之而下，則與貶損義相通。《上林賦》：「適足以臾君自損。」晉灼曰：「臾，古貶字。」

文二。

桼 木汁，可以髹物。木汁名桼，因名其木曰桼。今字作漆，而桼廢矣。漆，水名也，非木汁也。《詩》、《書》梓桼、桼絲，皆作漆，俗以今字易之也。《周禮·載師》：「桼林之征，二十而五。」大鄭曰：「故書桼林爲漆林。」杜子春云：「當爲桼林。」是則漢人分別二字之嚴，今注疏譌舛，爲正之如此。《周禮·巾車》注，髹桼字皆作桼，不作漆。漢人多假桼爲七字，《史記》「六律五聲八音來始」，來始正桼始之誤，《尚書大傳》、《漢·律曆志》皆作「七始」，《史》、《漢》同用今文《尚書》也。从木，各木無⑥，今補。《韵會》作「象木形」，亦誤。象形。謂左右各三，皆象汁自木出之形也。親吉切，十二部。

桼如水滴而下也。也字補。說象形之意也。左右各三，象水滴下。凡桼之屬皆从桼。

髹 桼也。韋昭曰：「殷桼曰髹。」師古曰：「以桼桼物謂之髹，今關東俗謂之捎桼，捎即髹聲之轉耳。髹或作鬃。」按，以桼桼物皆謂之髹，不限何色也。《鄉射禮記》曰：「福髹。」注云：「赤黑桼也。」《巾車》注云：「髹謂赤多黑少之色韋也。」《漢書》：「中庭彤朱，殿上髹桼。」《西都賦》謂之「彤庭」、「玄墀」，然則或赤，或黑，或赤黑兼，或赤多黑少，皆得云髹。从桼，彡聲。許尤切，三部。彡，必由切。

𣏌 桼垸已，句。復桼之。垸者，以桼和灰垸而髹也。既垸之，復桼之，以光其外也。从桼，包聲。舉形聲包會意也。匹克切，古音在三部。《篇》、《韵》步交切。

文三。

束 縛也。糸部曰：「縛，束也。」是爲轉注。《禮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从口木。口音韋，回也。《詩》言「束薪」、「束楚」、「束蒲」，皆口木也。書玉切，三部。凡束之屬皆从束。

束 分別簡之也。《釋詁》曰：「流、差、柬，擇也。」《韵會》無簡字爲長。凡言簡練、簡擇、簡少者，皆借簡爲柬也。柬訓分別，故其字從八。一說當作「分別簡之」。簡，在也。在，存也。從束八，爲若干束而分別之也。古限切，十四部。八，分別也。說從八之意。

棗 小束也。《齊民要術》曰：「麻蕡欲小縛欲薄，爲其易乾。」從束，廾聲。讀若繭。古典切，十四部。

刺 戾也。戾者，韋背之意。凡言乖刺、刺謬字如此。《謚法》：「愎很遂過曰刺。」從束，從刀。刀束者，束字今補。刀束如导下言寸臼。刺之也。既束之，則當藏弃之矣，而又以刀毀之，是乖刺也。盧達切，十五部。

文四。

橐 囊也。《廣韵》曰：「橐，大束。」從束，圂聲。胡本切，十三部。按，《五經文字》云：「捕幺反。」《廣韵》云：「符霄切。」是以橐音爲囊音也。凡橐之屬皆從橐。

囊 橐也。按，許云：「橐，囊也。囊，橐也。」渾言之也。《大雅》毛傳曰：「小曰橐，大曰囊。」高誘注《戰國策》曰：「無底曰囊，有底曰橐。」皆析言之也。囊者，言實其中如瓜瓤也。橐者，言虛其中以待如木檠也。《玄應書》引《蒼頡篇》云：「橐，囊之無底者。」則與高注互異。許多用毛傳，疑當云：「橐，小囊也。囊，橐也。」則同異皆見，全書之例如此。此葢有奪字。又《詩釋文》引《說文》：「無底曰囊，有底曰橐。」與今本絶異。從橐省，石聲。他各切，五部。

囊 橐也。从橐省，殸聲。殸，各本作「襄省」二字，淺人改也，今正。奴郎切，十部。

橐 車上大橐。云車上大橐者，謂可藏任器，載之於車也。《樂記》注曰：「兵甲之衣曰橐，鍵橐言閉藏兵甲也。」《大雅》、《周頌》毛傳曰：「橐，韜也。」《齊語》：「垂橐而入。」韋曰：「橐，囊也。」引伸之義，凡韜於外者皆爲橐。《周禮》「膏物」，注云：「膏當爲橐，蓮灰之實有橐韜。」從橐省，咎聲。古勞切，古音在三部。《詩》曰：「載橐弓矢。」《周頌》文。

橐 囊張大皃。《石鼓文》：「其魚隹可，隹鱮隹鯉。可以橐之，隹楊及柳。」橐讀如苞苴之苞。蘇軾詩作「貫」，非也。從橐省，缶聲。符宵切，古音在三部。

文五。

口 回也。回，轉也。按，圍繞、週圍字當用此，圍行而口廢矣。象回市之形。市，周也。羽非切，十五部。凡口之屬皆从口。

圜 天體也。圜，環也。《呂氏春秋》曰：「何以說天道之圜也？精氣一上一下，圜周復襍（高曰：襍猶市），無所稽留，故曰天道圜。何以說地道之方也？萬物殊類殊形，皆有分職，不能相爲，故曰地道方。」按，天體不渾圜如丸，故《大戴禮》云：「參嘗聞之

夫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盧云道曰：「方圓耳，非形也。」《淮南子》曰：「天之圓不中規，地之方不中矩。」《白虎通》曰：「天，鎮也，其道曰圓。地，諦也，其道曰方。」許言「天體」，亦謂其體一氣循環，無終無始，非謂其形渾圜也。下文云「圓，圜全也。」斯爲渾圜。許書圓、圜、圓三字不同，今字多作方圓、方員、方圜，而圓字廢矣。依許則言天當作圜，言平圓當作圓，言渾圓當作圓。从口，睘聲。王權切，十四部。

團 圜也。《鄭風》：「零露團兮。」⑦《周禮》假專爲團。《大司徒》注曰：「專，圜也。」从口，專聲。度官切，十四部。

圓 規也。規，有法度也。从口，員聲。似沿切，十四部。

回 回也。二字疊韵。雲字下曰：「象雲回轉形。」沄字下曰：「轉流也。」凡從云之字，皆有回轉之義。从口，云聲。形聲包會意也。羽巾切，十三部。

圜 全也。全，《集韵》、《類篇》作「合」，誤字也。圜者，天體。天屈西北而不全，圜而全，則上下四旁如一，是爲渾圜之物。《商頌》：「幅隕既長。」毛曰：「隕，均也。」按，《玄鳥》傳亦曰：「員，均也。」是則毛謂員、隕皆圓之假借字。渾圜，則無不均之処也。箋申之曰：「隕當作圓。圓謂周也。」此申毛非易毛。从口，員聲。讀若員。王問切，十三部。按，古音如云。

回 轉也。淵，回水也。故顏回字子淵。《毛詩》傳曰：「回，邪也。」言回爲廆之假借也。又曰：「回，違也。」亦謂假借也。「廆，衰也。」見交部。从口，中象回轉之形。中當作「口」，外爲大口，內爲小口，皆回轉之形也。如天體在外，左旋；日月五星在內，右旋是也。户恢切，十五部。

回 古文。古文象一气回轉之形。

圖 畫計難也⑧。《左傳》曰：「咨難爲謀。」畫計難者，謀之而苦其難也。《國語》曰：「夫謀必素見成事焉，而後履之。」謂先規畫其事之始終，曲折歷歷可見，出於萬全，而後行之也。故引伸之義謂繪畫爲圖。《聘禮》曰：「君與卿圖事。」《釋詁》曰：「圖，謀也。」《小雅》傳曰：「慮、圖，皆謀也。」⑨从口，規畫之意。从啚。啚，鄙。難意也。說從啚之意。啚者，嗇也。嗇者，愛濇也。慎難之意。同都切，五部。

圛 回行也。謂回曲而行。从口，𠫓聲。羊益切，古音在五部。《商書》曰：商，各本譌「尚」，今依《廣韵》《玉篇》正。曰字，各本無，今補。「曰圜。」句絶。《商書》謂《洪範》。「曰圜」，唐衛包改爲「曰驛」，而《尚書正義》、《詩·齊風》正義，皆作「曰圜」，此天寶以前未改之本也。自貞觀以前，《史記·宋世家》集解云：「《尚書》作圜。」引鄭注「圜，色澤而光明也」。《周禮·大卜》注引《洪範》：「曰雨，曰濟，曰圜，曰蠲，曰剋。」《齊風》鄭箋云：「古文《尚書》弟爲圜。」皆古文《尚書》作圜之明證也。「古文《尚書》弟爲圜」者，謂夏侯歐陽作「弟」，古文《尚書》則作「圜」也。言此者，證《詩》之「弟」字，亦當爲「圜」而訓明也。知今文《尚書》作「弟」者，《宋世家》作

「涕」可證也。今本鄭箋作「以弟爲圈」，衍一字而不可通矣。圈者，圈字，依《廣韵》、《五經文字》補。舊讀「圈圈升雲」爲句，誤甚。升雲半有半無。此釋《書》「曰圈」之義，與本訓「回行」不同，故箸之。如「莫席」別於火不明，「聖讒」別於以土增大道，文法正同。升雲半有半無，正某氏「氣落驛不連屬」、王肅「霍驛消滅如雲陰」所本。如許說，則《商書》圈字，正繹之假借。讀若驛。

國 邦也。邑部曰：「邦，國也。」按，邦、國互訓，渾言之也。《周禮》注曰：「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析言之也。从口，从或。戈部曰：「或，邦也。」古或、國同用，邦、封同用。古惑切，一部。

圜 宮中道。《釋宮》曰：「宮中衖謂之圜。」郭云：「巷，閤門道也。」按，《大雅》：「室家之壺。」毛曰：「壺，廣也。」箋云：「壺之言梱也。室家相梱致。」皆引伸假借之義。从口，象宮垣道上之形。從口，象宮垣也，餘象道。按，上當是從束省，從束者，內言不出於閫之意與？《玉篇》此字入糞部。苦本切，郭、呂竝邱屯反，古音在十二部。《詩》曰：「室家之圜。」

囷 廩之圜者。从禾在口中。去倫切，十二部。圜謂之囷，見《詩·魏風》傳、《考工記》注、《吳語》韋注、《急就篇》顏注。方謂之京。《管子》曰：「新成囷京。」《史記·倉公傳》：「見建家京下方石。」《釋名》曰：「京，矜也。寶物可矜惜者，投之其中也。」《急就篇》：「門戶井竈廡囷京。」《廣雅》曰：「京、庾、廩、廍，倉也。」按，《吳語》注：「員曰囷，方曰廍。」廍即京也。廍者，廍之俗。

圈 養畜之閑也。畜，當作「圉」，轉寫改之耳。閑，闌也。牛部曰：「牢，閑，養牛馬圈也。」是牢與圈得通偁也。从口，卷聲。考《公羊傳·文十一年》：「楚子伐圈。」音義云：「圈，《說文》作圉。」而《集韵·廿五願》云：「圈圉二同。養畜閑也。」《類篇》圈、圉分出，皆云「養畜閑也」。疑《說文》本作「圉」，後人改之耳。渠篆切，十四部。

囿 苑有垣也。高注《淮南》曰：「有牆曰苑，無牆曰囿。」與許互異，蓋有無互謁耳。《魏都賦》曰：「繚垣開囿。」繚垣，《西京賦》作「繚亙」：「繚亙綿聯」，即《西都賦》之「繚以周牆」也。《周禮》注曰：「囿，今之苑。」按，古今異名，許析言之，鄭渾言之也。引伸之，凡淵奧處曰囿。《夏小正》：「正月囿有見韭，囿也者，園之燕者也。四月囿有見杏，囿也者，山之燕者也。」又引伸之，凡分別區域曰囿。常道將引《洛書》曰：「人皇始出，分理九州爲九囿。」九囿，即《毛詩》之「九有」，《韓詩》之「九域」也。域同或，古「或」與「有」、與「囿」通用。从口，有聲。于救切，古音在一部。一曰，所以養禽獸曰囿。養字依《御覽》補。「所以」二字，今補。《大雅·靈臺》傳曰：「囿所以域養禽獸也。」域養者，域而養之。《周禮·囿人》：「掌囿游之獸禁，牧百獸。」按，《韵會》無「一曰」二字。艸部云：「苑，所以養禽獸也。」此云「苑有垣」，則養禽獸在其中矣。此句蓋淺人增之。

籀文囿。艸部蘊從此爲聲。

園 所以樹果也。《鄭風》傳曰：「園所以樹木也。」按，毛言木，許言果者，《毛詩》檀、穀、桃、棘，皆系諸園。木可以包果。故《周禮》云：「園圃毓草木。」許意凡云苑囿，已必有艸木，故以樹果系諸園。从口，袁聲。羽元切，十四部。

圃 所以種菜曰圃。「所以」二字，今補。《齊風》毛傳曰：「圃，菜園也。」馬融《論語》注曰：「樹菜蔬曰圃。」《玄應》引《倉頡解詁》云：「種樹曰園，種菜曰圃。」从口，甫聲。博古切，五部。

因 就也。就下曰：「就高也。」爲高必因丘陵，爲大必就基阯，故因從口大，就其區域而擴充之也。《中庸》曰：「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左傳》曰：「植有禮，因重固。」⑩人部曰：「仍，因也。」《論語》：「因不失其親。」謂所就者不失其親。从口大。於真切，十二部。

囚 下取物縮臧之。謂攝取也。今農人罱泥，罱即囚之俗字。从又，下取，故從又。从口。縮藏之，故從口。讀若聶。女洽切，七部。聶，小徐作「籋」。

囹 令 獄也。獄上當有「囹圄」二字。幸部曰：「囹圄，所以拘罪人。」葢許作「囹圄」，與他書「囹圄」不同也。《月令》鄭注曰：「囹圄，所以禁守繫者，若今別獄矣。」蔡邕云：「囹，牢也。圄，止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鄭志》：崇精問曰：「囹圄，何代之獄？」焦氏荅曰：「《月令》，秦書。則秦獄名也。漢曰若盧，魏曰司空。」从口，令聲。鍇曰：「囹，櫺也。櫳檻之名。」郎丁切，十一部。

圄 守之也。从口，吾聲。魚舉切，五部。按，《韵會》云：「圄，《說文》本作圉。」葢小徐本有圉無圄。《左傳》：「圉伯嬴於轑陽而殺之。」

囚 繫也。从人在口中。似由切，三部。

固 四塞也。四塞者，無罅漏之謂。《周禮·夏官·掌固》注云：「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按，凡堅牢曰固。又事之已然者曰固，即故之假借字也。漢官「掌故」，唐官多作「掌固」。从口，古聲。古慕切，五部。

圉 守也。从口，幸聲。羽非切，十五部。

困 故廬也。廬者，二畝半，一家之居。居必有木，樹牆下以桑是也。故字從口木。謂之困者，疏廣所謂「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也」。困之本義爲止而不過，引伸之爲極盡。《論語》「四海困窮」，謂君德充塞宇宙，與「橫被四表」之義略同。苞注曰：「言爲政信執其中，則能窮極四海，天祿所以長終也。」凡言困勉、困苦，皆極盡之義。从木在口中。苦悶切，十三部。

古文困。《廣雅》：「麋、機、闑，朱也。」按，稚讓用「朱」爲「梱」字，此可證四海困窮之義。

豕廁也。《少儀》：「君子不食圂腴。」注云：「《周禮》圂作豢，謂犬豕之屬，食米穀者也。腴有似於人穢。」按，云「《周禮》圂作豢」者，《亨人》「掌豢祭祀之犬」是也。豢從豕，𢍏聲，圂從口

豕會意，據許說本非一字。豢以人之委養而言，圂以牢中溷濁而言。《少儀》「圂腴」不煩改字，謂豕廁爲圂，因謂豕犬爲圂耳。引伸之義，人廁或曰圂，俗作溷；或曰清，俗作圊；或曰軒，皆見《釋名》。从口，象豕在口中也。會意。象當作豕，字之誤也。胡困切，十三部。

囚 囚 譯也。譯，疑當作「誘」。一說《周禮》「貉隸掌與獸言」，「夷隸掌與鳥言」，是其事也。从口，化聲。今小徐本有「聲」字是。五禾切，十七部。罕鳥者，繫生鳥以來之，名曰囚。罕，捕鳥畢也。將欲畢之，必先誘致之。潘安仁曰：「暇而習媒翳之事。」徐爰曰：「媒者，少養雉子，至長狎人，能招引野雉，因名曰媒。」讀若謁。囚者，誤之也。故讀若謁。

圞 圞 囚或从繇。各本篆作「圞」，解作「繇」，今正。按，「或」當作「也本」二字。一化聲，一繇聲，其義則同。《廣雅·釋言》曰：「囚，圞也。」是可證爲二字轉注矣。潘岳《射雉賦》：「恐吾游之晏起」，又：「良游呃喔，引之規裏。」徐爰注：「雉，媒。江淮間謂之游。」唐呂溫有《由鹿賦》。游與由皆即圞字也。從繇，當作「從口，繇聲。」音由，三部。徐鉉云：訛，由二音。誤也。

文二十六。當作七。　重四。當作三。

員 員 物數也。本爲物數，引伸爲人數。俗偶官員，《漢·百官公卿表》曰：「吏員自佐史至丞相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是也。數木曰枚，曰梃，數竹曰箇，數絲曰紇，曰總，數物曰員。《小雅》：「員于爾輻。」毛曰：「員，益也。」此引伸之義也。又假借爲云字，如《秦誓》：「若弗員來。」《鄭風》：「聊樂我員。」《商頌》：「景員維河。」箋云：「員，古文云。」从貝，貝，古以爲貨物之重者也。口聲。王權切，古音云，在十三部。口聲在十五部，合韵取近。凡員之屬皆从員。

鼎 鼎 籀文从鼎。鼎下曰：「籀文以鼎爲貝字。」故員作鼎，則作鼏。

賕 賕 物數紛賕亂也。賕，今字作「紜」，紜行而賕廢矣。紛賕謂多，多則亂也。古假芸爲賕，《老子》：「夫物芸芸，各歸其根。」从員，云聲。讀若《春秋傳》曰：「宋皇鄖。」宋皇鄖，見《左傳》。羽文切，十三部。

文二。　重一。

貝 貝 海介蟲也。介蟲之生於海者。居陸名猋，在水名蜬。見《釋魚》。猋作「賤」，俗字也。蜬亦當作「函」，淺人加之偏傍耳。虫部曰：「蜬，毛蟲也。」則非貝名。象形。象其背脊隆而腹下岐。博蓋切，十五部。古者貨貝而寶龜，謂以其介爲貨也。《小雅》：「既見君子，錫我百朋。」箋云：「古者貨貝，五貝爲朋。」《周易》亦言「十朋之龜」，故許以貝與龜類言之。《食貨志》：王莽貝貨五品：大貝、壯貝、幺貝、小貝，皆二枚爲一朋，不成貝不得爲朋。龜貨四品：元龜當大貝，十朋；公龜當壯貝，十朋；侯龜當幺貝，十朋；子龜當小貝，十朋。此自莽法。鄭箋《詩》云：「古者五貝

爲朋。」注《易》以《爾雅》之十龜，未嘗用歆、莽說也。周而有泉，《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注云：「布，泉也。讀爲宣布之布。其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不徧。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按，許謂周始有泉，而不廢貝也。至秦廢貝行錢。秦始廢貝專用錢。變泉言錢者，周曰泉，秦曰錢，在周、秦爲古今字也。金部錢下，鍇本云：「一曰，貨泉。」《檀弓》注曰：「古者謂錢爲泉布。」則知秦漢曰錢，周曰泉也。《周禮・泉府》注云：「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蓋周人或用假借字，秦乃以爲正字。凡貝之屬皆从貝。

貞 貝聲也。从小貝。聚小貝則多聲，故其字從小貝，引伸爲細碎之偁。今俗瑣屑字當作此，瑣行而貞廢矣。《周易・旅》：「初六，旅瑣瑣。」陸績曰：「瑣瑣，小也。艮爲小石，故曰旅瑣瑣也。」按，瑣者，貞之假借字。《玉部》瑣謂玉聲。蘇果切，十七部。

賄 財也。《周禮》注曰：「金玉曰貨，布帛曰賄。」析言之也。許渾言之，貨賄皆釋曰財。从貝，有聲。呼罪切。按，古音在一部，古假悔字爲之。《聘禮》注曰：「古文賄皆作悔。」

財 人所寶也。寶，珍也。《周禮》注曰：「財，泉穀也。」霽下云：「小雨財雾也。」以爲今之纔字。从貝，才聲。昨哉切，一部。

貨 財也。《廣韵》引蔡氏《化清經》曰：「貨者，化也。變化反易之物，故字从化。」[11]从貝，化聲。形聲包會意。《韵會》無「聲」字。呼臥切，十七部。

賜 資也。按，《篇》《韵》皆云「賭也」，許無賭字。从貝，爲聲。詭僞切，古音在十七部。或曰：此古貨字。錯本無此，但云「臣鍇按字書云：古貨字」。按，爲化二聲同在十七部，貨古作賜，猶訛譌通用耳。鉉本此下更有「讀若貴」三字。

資 貨也。貨者，化也。資者，積也。早則資舟，水則資車。夏則資皮，冬則資絺綌。皆居積之謂。資者，人之所藉也。《周禮》注曰：「資，取也。」《老子》曰：「善人不善人之師，不善人善人之資。」从貝，次聲。即夷切，十五部。

賻 貨也。《廣韵》云：「贈貨。」从貝，萬聲。無販切，十四部。

賑 富也。見《釋言》。郭曰：「謂隱賑富有。」《西京賦》：「鄉邑殷賑。」薛曰：「謂富饒也。」《匡謬正俗》曰：「振給、振貸字皆作振。振，舉救也。俗作賑，非。」从貝，辰聲。之忍切，十三部。

賢 多財也。財，各本作「才」，今正。賢本多財之偁，引伸之凡多皆曰賢。人偁賢能，因習其引伸之義而廢其本義矣。《小雅》：「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傳曰：「賢，勞也。」謂事多而勞也。故《孟子》說之曰：「我獨賢勞。」戴先生曰：「《投壺》：某賢於某若干純。賢，多也。」从貝，臤聲。胡田切，十二部。

賁 飾也。《易》象傳曰：「山下有火，賁。」《序卦》傳曰：「賁，飾也。」按，古假賁爲奔。从貝，卉聲。彼義切，十五部。按，亦音墳，亦音肥，文與微合韵最近。

賀 賀禮物相奉慶也。物字依《韵會》、《玉篇》補。「相奉慶」，《玉篇》作「相慶加」爲長。心部曰：「慶，行賀人也。」是慶與賀二字互訓。賀之言加也，猶贈之言增也。古假賀爲嘉，《覲禮》「余一人嘉之」，今文嘉作賀是也。《廣韵》曰：「賀，擔也，勞也。」此謂或假賀爲儋何字也。儋何，俗作「擔荷」。从貝，加聲。胡箇切，十七部。

貢 獻功也。貢、功疊韵。《魯語》曰：「社而賦事，烝而獻功。」韋注：「社，春分祭社也。事農桑之屬也。冬祭曰烝，烝而獻五穀布帛之屬也。」《周禮》「八則治都鄙」，「六曰賦貢，以馭其用」[12]，注云：「貢，功也。九職之功所稅也。」按，《大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凡其所貢，皆民所有事也。故《職方氏》曰：「制其貢，各以其所有。」从貝，工聲。古送切，九部。

贊 見也。此以疊韵爲訓。疑當作「所以見也」，謂彼此相見，必資贊者。《士冠禮》「贊冠者」，《士昏禮》「贊者」，注皆曰：「贊，佐也。」《周禮·大宰》注曰：「贊，助也。」[13]是則凡行禮必有贊，非獨相見也。从貝，从𠬜。𠬜，玄曰：「𠬜音訖，進也。」錯曰：「進見以貝爲禮也。」則旰切，十四部。

賮 會禮也。以財貨爲會合之禮也。《蒼頡篇》曰：「賮，財貨也。」張載注《魏都賦》曰：「賮，禮贄也。」又《孟子》曰：「行者必以賮，辭曰餽賮。」或假進爲之。如《漢·高紀》曰「蕭何爲主吏，主進」是也。从貝，晉聲。徐刃切，十二部。

齎 持遺也。《周禮·掌皮》：「歲終則會其財齎。」注：「予人以物曰齎。今時詔書或曰：齎計吏。鄭司農云：齎或爲資。」《外府》：「共其財用之幣齎。」注：「齎，行道之財用也。《聘禮》曰：問幾月之齎。鄭司農云：齎或爲資。今《禮》家定齎作資。玄謂齎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爲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玉裁按，此鄭君不用許書說，謂齎、資一字，聲義皆同也。許則釋資爲貨，釋齎爲持而予之，其義分別，不爲一字。近人則訓齎爲持矣。从貝，齊聲。祖雞切，十五部。

貸 施也。謂我施人曰貸也。从貝，代聲。他代切，一部。

貧 從人求物也。從人猶向人也，謂向人求物曰貧也。按，代、弋同聲，古無去入之別。求人、施人，古無貧、貸之分，由貧字或作貸，因分其義，又分其聲。如求人曰乞，給人之求亦曰乞，今分去訖、去既二音。又如假借二字，皆爲求者、予者之通名，唐人亦有求讀上入、予讀兩去之說，古皆未必有是。貧別爲貸，又以改竄許書，尤爲異耳。經史內貧貸錯出，恐皆俗增人旁。蟘字《經典釋文》、《五經文字》皆作蟘，俗作蝪，亦其證也。《周禮·泉府》「凡民之貸者」注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廣韵·廿五德》云：「貧謂從官借本賈也。」其所據《周禮》正作貧，而《周禮注》中借者、予者同用一字，釋文別其音，亦可知本無二字矣。从貝，弋聲。他得切，

亦徒得切，一部。按，古多假貸爲差忒字。

賂 賂 遺也。見《魯頌》「大賂」傳，箋云：「大，猶廣也。廣賂者，賂君及卿大夫也。」按，以此遺彼曰賂，如道路之可往來也。貨賂皆謂物，其用之則有公私衰正之不同。从貝，各聲。洛故切，五部。按，各古有洛音，鉉云：賂當從路省聲。非也。

賸 賸 物相增加也。賸、增疊韵。以物相益曰賸，字之本義也。今義訓爲贅疣，與古義小異，而實古義之引伸也。改其字作剩而形異矣。从貝，朕聲。以證切，六部。一曰，送也，副也。人部曰：「俗，送也。」賸訓送，則與俗音義皆同。副，貳也。貳，副益也。訓送、訓副，皆與增加義近。

贈 贈 玩好相送也。贈、送疊韵。《秦風·渭陽》、《大雅·韓奕》皆云：「何以贈之？」[14]毛傳、鄭箋皆云：「贈，送也。」《崧高》云：「以贈申伯。」傳云：「贈，增也。」增與送義異而同，猶賸之訓增亦訓送也。《既夕禮》云：「知死者贈，知生者賻。」何休云：「知死者賵賻，知生者贈襚。」[15]按，以玩好送死者亦贈之一端也。今人以物贈人曰送，送亦古語也。从貝，曾聲。昨鄧切，六部。

貶 貶 遂予也。遂，遷徙也。展轉寫之曰遂書，展轉予人曰遂予。貶、遂疊韵。从貝，乏聲。彼義切，古音在十七部。

賜 賜 賜也。《釋詁》曰：「賜，賜也。」據釋文本作贛，後人改作貢耳。端木賜字子贛，凡作子貢者，亦皆後人所改。《淮南·道應》[16]、《要略》二訓注皆云：「贛，賜也。」从貝，𠂤省聲。古送切。按，𠂤聲當在八部，而讀同貢，則音之轉也。贛之古義古音皆與貢不同。

贛 贛 籀文贛。《集韵》、《類篇》作贑。

賚 賚 賜也。《釋詁》：「賚、貢、錫、畀、予、況，賜也。」又曰：「賚，予也。」《小雅》毛傳云：「賚，予也。」《大雅》傳云：「釐，賜也。」釐者，賚之假借也。从貝，來聲。洛帶切，一部。按，徐仙民音來。《周書》曰：「賚尒秬鬯。」《文侯之命》文。今尒作「爾」。

賞 賞 賜有功也。鍇曰：「賞之言尚也。尚其功也。」从貝，尚聲。書兩切，十部。

賜 賜 予也。《釋詁》：「賚、貢、錫、畀、予、況，賜也。」七字轉注。凡經傳云錫者，賜之假借也。《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賜者，與之通稱。《禹貢》「納錫大龜」，乃下與上之詞。又《玉藻》言「賜君子」、「與小人」者，別言之，統言則不別也。《方言》曰：「賜，盡也。」此借賜爲澌。澌，盡也。盡之字俗作儩。从貝，易聲。斯義切，十六部。

貤 貤 重次弟物也。《漢書注》引作「物之重次弟也」。重次弟者，既次弟之，又因而重之也。漢武帝詔曰：「受爵賞而欲移賚者，無所流貤。」應劭訓貤爲移。《上林賦》說果樹曰「貤丘陵，下平原」，郭璞曰：「貤猶延也。」按，賚爵者展轉與人，蔓延丘陵者層疊茲長，皆重次弟之意也。《毛詩》「施于中谷」、「施于子孫」，皆當作貤。

从貝，也聲。以豉切，古音在十七部。

贏 賈有餘利也。依《韵會》本訂。《左傳》曰：「賈而欲贏，而惡囂乎。」俗語謂贏者輸之對。从貝，羸聲。按，惟贏、贏字可云羸聲，贏字當云「從貝羸」。羸者，多肉之獸也，故以會意。女部嬴當云「嬴省聲」，今本多誤。以成切，十一部。

賴 贏也。《高帝紀》：「始大人常呂臣亡賴。」應曰：「賴者，恃也。」晉曰：「許慎云：賴，利也。無利入於家也。或曰，江淮之間謂小兒多詐狡獪爲亡賴。」按，今人云無賴者，謂其無衣食致然耳。《方言》云：「賴，黠也。南楚之外曰賴。」「賴，取也。」从貝，剌聲。洛帶切，十五部。

負 恃也。《左傳》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於土地，逐我諸戎。」《孟子》曰：「虎負隅，莫之敢攖。」从人守貝，有所恃也。會意。房九切，古音在一部。《樂記》：「禮樂偩天地之情。」《史記》：「栗姬偩貴。」皆作「偩」，俗字也。一曰，受貸不償。凡以背任物曰負，因之凡背德忘恩曰負。

貯 貯積也。此與宁音義皆同。今字專用貯矣，《周禮注》作「儲」，俗字也。从貝，宁聲。直呂切，五部。

貳 副益也。當云：「副也。益也。」《周禮注》：「副，貳也。」[16]說詳刀部。从貝，式聲。形聲包會意。而至切，十五部。

弍古文二。

賓 所敬也。《大宰》：「八統：八曰禮賓。」《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賓客。」渾言之也。析言之，則賓客異義。又賓謂所敬之人，因之敬其人亦曰賓。又君爲主，臣爲賓。故《老子》曰：「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司馬相如引《詩》：「率土之賓，莫非王臣。」[18]从貝，貝者，敬之之物也。宀聲。必鄰切，十二部。

賓 古文。鉉本無首畫，《玉篇》、《集韵》、《類篇》皆有。

賒 貰買也。貰買者，在彼爲貰，在我則爲賒也。《周禮·泉府》：「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鄭司農云：「賒，貰也。」从貝，余聲。式車切，古音在五部。

貰 貸也。《泉府》以「凡賒者」與「凡民之貸者」竝言，然則賒與貸有別。賒，貰也，若今人云賒是也。貸，借也，若今人云借是也。其事相類，故許渾言之曰：「貰，貸也。」《高祖本紀》：「常從武負王媼貰酒。」韋昭曰：「貰，賒也。」按，賒、貰皆紓緩之詞。从貝，世聲。神夜切，按，古音在五部。《聲類》、《字林》，鄒誕生皆音勢[19]，劉昌宗《周禮音》乃讀時夜反。

贅 以物質錢。若今人之抵押也。《漢·嚴助傳》：「賈爵贅子，以接衣食。」如淳曰：「淮南俗賈子與人作奴婢名爲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按，《大雅》傳曰：「贅，屬也。」謂贅爲綴之假借也。《孟子》「屬其耆老」，《大傳》作「贅其耆老」。《公羊傳》云：「君若贅旒。」《史》、《漢》云「贅壻」，此爲聯屬之偁。又《莊子》云「附贅縣

胣」，《老子》云「餘食贅行」，此爲餘贅之偁。皆綴字之假借。從敖貝。會意。之芮切，十五部。敖者猶放，敖，出游也。放，逐也。敖與放義不同而可通，故曰猶。謂貝當復取之。謂字，依《韵會》補。放者當復還，贅者當復贖，其義一也。此十字釋敖貝之意。

質 以物相贅。質、贅雙聲。以物相贅，如春秋交質子是也。引伸其義，爲樸也，地也。如有質有文是。《小雅》毛傳云：「昕，質也。」《周禮》「射則充椹質」，《左傳》「策名委質」皆是。又《緜》詩、《抑》詩傳曰：「質，成也。」《禮》謂平明爲「質明」。從貝，從所。闕。闕者，闕從所之說也。《韵會》從所作「所聲」，無闕字。之日切，十二部。

貿 易財也。《衞風》：「抱布貿絲。」《谷緜謨》：「貿遷有無化居。」從貝，卯聲。莫侯切，三部。

贖 貿也。《堯典》：「金作贖刑。」從貝，賣聲。殊六切，三部。

費 散財用也。《論語》曰：「君子惠而不費。」從貝，弗聲。房未切，十五部。

責 求也。引伸爲誅責、責任。《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別。」稱責，即今之舉債。古無債字，俗作債，則聲形皆異矣。從貝，朿聲。側革切，十六部。

賈 賈，此複舉字之未刪者。市也。市，買賣所之也，因之，凡買凡賣皆曰市。賈者，凡買賣之偁也。《酒誥》曰：「遠服賈。」《漢石經·論語》曰：「求善賈而賈諸。」今《論語》作「沽」者，假借字也。引伸之，凡賣者之所得，買者之所出，皆曰賈。俗又別其字作價，別其音入禡韵，古無是也。從貝，襾聲。公戶切，五部。一曰，坐賣售也。六字蓋淺人妄增。《司市》注：「通物曰商，居賣物曰賈。」居賣物，謂居積物亦兼賣之也。居非謂坐，此以坐與下行相對，又贅以《說文》所無之售字，殊無文理。

賓 行賈也。《白虎通》曰：「商賈何謂也？商之爲言章也，章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賈之爲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通物曰商，居賣曰賈。」按，《白虎通》古本如是。《漢·律厤志》：「商，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尚書》：「我商賚汝。」徐邈商音章。冏部商從章聲，皆可證。賚俗作「賫」，經傳皆作「商」，商行而賚廢矣。渾言之，則賚賈可互偁。析言之，則行賈曰賚，行賈者，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從貝，商省聲。式陽切，十部。

販 買賤賣貴者。《司市》曰：「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注云：「販夫、販婦，朝資夕賣。」按，資猶取也。從貝，反聲。形聲包會意。方願切，十四部。

買 市也。市者，買物之所，因之買物亦言市。《論語》：「沽酒市脯。」從网貝。會意。莫蟹切，十六部。《春秋·襄三十一年》：「莒人弒其君密州。」密州，《左傳》作「買朱鉏」，杜云：「買朱

鉏，密州之字。」按，弒君未有書字者，傳明云：「書曰：莒人弒其君買朱鉏。」然則左公所據之經，實作「買朱鉏」，不作「密州」也。買爲密，朱爲州，皆音之轉。朱鉏者，猶邾之言邾婁也。今本經與傳不合，蓋或以《公》、《穀》經文改《左氏》經文。《孟子》曰：「登壟斷而网市利。」見《公孫丑篇》，此引以證從网貝之意也。壟，孟子作「龍」，丁公著讀爲「隆」，陸善經乃讀爲「壟」，謂岡壟斷而高者。按，趙注釋爲「堺斷而高者也」。堺，塵埃也。高誘云：「楚人謂塵爲堺。」趙本蓋作「龙斷」，龙，塵磔之皃，颺塵不到地勢略高之處也。古書龙龍二字多相亂，許書亦當作龙斷，淺人以陸善經說改爲壟耳。

貴 貴 物不賤也。从貝，臾聲。居胃切，十五部。

臾，古文蕢。見艸部。○按，貴篆各本廁部末貝上，非舊次也，今更正。

賤 賤 賈少也。賈，今之價字。从貝，戔聲。才線切，十四部。

賦 賦 斂也。《周禮·大宰》：「以九賦斂財賄。」斂之曰賦，班之亦曰賦。經傳中凡言以物班布與人曰賦。从貝，武聲。方遇切，五部。

貪 貪 欲物也。心部惏、女部婪，皆訓貪。从貝，今聲。他含切，七部。

貶 貶 損也。从貝，乏聲。形聲包會意也。弦本作「從貝，從乏」。方斂切。杜林作「窆」。

貧 貧 財分少也。謂財分而少也。合則見多，分則見少。富，備也，厚也；則貧者，不備，不厚之謂。从貝分，分亦聲。符巾切，十三部。

窮 窮 古文从穴分。

賃 賃 庸也。庸者，今之傭字。《廣韵》曰：「傭，餘封切。傭，賃也。」凡僱傭皆曰庸，曰賃。从貝，任聲。尼禁切，七部。

賒 賒 貰買也。貰買者，出貨物與人，令後還其錢也。从貝，余聲。式車切，五部。

賖 賖 貰也。貰者，賒也。貰賣者，賒賣也。从貝，世聲。舒制切，十五部。

賕 賕 以財物枉法相謝也。枉法者，違法也。法當有罪，而以財求免，是曰賕。受之者亦曰賕。《呂刑》「五過之疵惟來」，馬本作「惟求」，云：「有請賕也。」按，上文「惟貨」者，今之不枉法贓也；「惟求」者，今之枉法贓也。从貝，求聲。形聲包會意。巨鳩切，三部。

賦 賦 一曰，載質也。載，各本作「戴」，今依《韵會》正。謂載質而往求人偶賣也。質謂以物相贅。

購 購 以財有所求也。縣重價以求得其物也。《漢律》：「能捕豺貍，購錢百。」从貝，冓聲。古侯切，四部。

賍 賍 齎財卜問爲賍。卜問，《廣韵》作「問卜」。《史記·貨殖傳》：「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竭能，爲重糈也。」《日者傳》：「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按，糈皆當作賍，同音假借。賍，所以饋卜者也。祭神米曰糈。卜者必禮神，故其字亦作糈。从貝，疋聲。讀若所。疏舉切，五部。

賞 賞 小罰以財自贖也。賞字本義如是。引伸爲凡財

貨之偁。从貝，此聲。即夷切，十五部。《漢律》：民不繇，貲錢二十三。繇、傜古今字。二十三，各本作「二十二」，今正。《漢儀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筭，又七歲至十四，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見《昭帝紀》、《光武紀》二注及今《四庫全書》內《漢舊儀》。按，《論衡·謝短篇》曰「七歲頭錢二十三」，亦謂此也。然則民不傜者，謂七歲至十四歲。貲錢二十三者，口錢二十，併武帝所加三錢也。

賓 南蠻賦也。《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曰：槃瓠之傳蠻夷，「秦置黔中郡，漢改爲武陵。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賨布。」《魏都賦》曰：「賨幏積墉。」幏見巾部。从貝，宗聲。徂紅切，九部。

賣 衒也。衒，行且賣也。賣字不見經傳，《周禮》多言儥。儥訓買，亦訓賣。《胥師》「飾行儥慝」，《賈師》「貴儥者」，蓋即《說文》之賣字，而《說文》人部「儥，見也」，則今之覿字也。《玉篇》云：「賣或作粥鬻。」是賣、鬻爲古今字矣。按，賣隸變作賣，易與賣相混。从貝，𡈼聲。𡈼，古文睦。見目部。讀若育。余六切，三部。

賵 頸飾也。从二貝。駢貝爲飾也。烏莖切，十一部。

文五十九。　重三。

邑 國也。鄭莊公曰：「吾先君新邑於此。」《左傳》凡偁人曰「大國」，凡自偁曰「敝邑」，古國、邑通偁。《白虎通》曰：「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尚書》：「曰西邑夏」，「曰天邑商」，「曰作新大邑於東國雒」皆是。《周禮》：「四井爲邑。」《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此又在一國中分析言之。从口。音韋。封域也。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口。尊卑謂公侯伯子男也，大小謂方五百里、方四百里。方三百里、方二百里、方百里也。土部曰：「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從《孟子》說也。尊卑大小出於王命，故從口。於汲切，七部。凡邑之屬皆从邑。

邦 國也。《周禮注》曰：「大曰邦，小曰國。」析言之也。許云：「邦，國也。國，邦也。」統言之也。《周禮注》又云：「邦之所居亦曰國。」此謂統言則封竟之內曰國，曰邑；析言則國野對偁，《周禮》「體國經野」是也。古者城郭所在曰國，曰邑，而不曰邦。邦之言封也，古邦、封通用。《書·序》云：「邦康叔」，「邦諸侯」，《論語》云：「在邦域之中」，皆封字也。《周禮》故書「乃分地邦而辨其守地」，邦謂土畛。杜子春改邦爲域，非也。从邑，丰聲。博江切，九部。

𡈼 古文。從土田。之，適也，所謂「往即乃封」。古文封字亦從之土。

郡 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逸周書·作雒篇》曰：「千里百縣，縣有四郡。」高注《六月

紀》㊀云：「周制，天子畿內方千里，分爲百縣，縣有四郡，郡有監。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周時縣大郡小，至秦始皇兼天下，初置三十六郡以監縣耳。」按，《作雒篇》與《周禮》不合，鄭注《月令》但云：「四監，主山林川澤之官。百縣，鄉遂之屬。」是不從《作雒》說也。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各本少「受縣下大夫」五字，今從《水經注・河水篇》所引補正。「趙簡子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見《左傳・哀公二年》。至秦初，天下置三十六郡曰監縣。《戰國策》：「甘茂曰：宜陽，大縣也。」名爲縣，其實郡也。秦武王時，已郡大縣小矣。前此惠文王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後十三年，攻楚漢中，取地六百里，置漢中郡。吳氏師道云：「或者山東諸侯先變古縣大郡小之制，而秦效之。」是也。至始皇廿六年，始置三十六郡。三十六郡者，錢氏大昕曰：「《地理志》河東、太原、上黨、東郡、潁川、南陽、南郡、九江、鉅鹿、齊郡、琅邪、會稽、漢中、蜀郡、巴郡、隴西、北地、上郡、雲中、鴈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南海，皆曰秦置。長沙國曰秦郡，河南曰故秦三川郡，沛郡曰故秦泗水郡，五原曰秦九原郡，鬱林曰故秦桂林郡，日南曰故秦象郡，趙國曰故秦邯鄲郡，梁國曰故秦碭郡，魯國曰故秦薛郡，數之適得三十六。下文揔之曰：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此確然不易者也。《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而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乃在三十三年。裴駰以爲不當在三十六之內，因舍三郡，以內史、鄣郡、黔中足之。內史別於三十六郡不待言，故鄣郡雖見於《志》注，而不系之秦，黔中郡見昭襄王三十年而《志》不之數，不可爲典要也。《史記》之三十六與《漢・志》同，乃揔攝後事而言之，故《漢・志》、《說文》、高誘《呂覽注》、應劭《風俗通》、皇甫謐《帝王世紀》、司馬彪《郡國志》皆言秦分三十六郡。裴氏不從《漢・志》之目，而唐人作《晉書》乃造秦四十郡之說，前此無言之者。」从邑，君聲。渠運切，十三部。按，《釋詁》曰：「郡，乃也。」此未得其說，疑「郡」之誤也。

鄙 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左傳》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周禮・大司徒》注曰：「都鄙者，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畎曰都，鄙，所居也。」《載師》注曰：「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大宰》「八則」注曰：「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內者。祭祀者，其先君社稷五祀。」按，據杜氏釋例，大曰都，小曰邑。雖小而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尊其所居而大之也。又按，《左氏》言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許改云有先君之舊宗廟，則必如晉之曲沃故絳而後可偁都，恐非《左氏》意也。《左氏》與《周官》合。从邑，者聲。當孤切，五部。《周禮》：「距國五百里爲都。此《周禮》說也。《周禮・載師》注引《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大宰》注曰：「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

鄰 五家爲鄰。見《遂人》職。按，引伸爲凡親密之偁。从邑，粦聲。力珍切，十二部。

鄭 百家爲鄭。《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鄭，聚也。謂鄭與櫕、儹音義皆同。櫕，一曰叢木也。儹，最也。从邑，贊聲。作管切，又作旦切。南陽有鄭縣。《漢・地理志》：「南陽郡鄭侯國。」孟康曰：「音讚。」按，南陽縣作「鄭」，沛郡縣作「酇」，許二字畫然不相亂也。在沛者，後亦作「鄭」，直由莽曰贊治而亂。南陽鄭音讚，沛酇及改作鄭字皆音嵯，音亦本不相亂。蕭何始封之鄭，《茂陵書》、文穎、臣瓚、顏師古、杜佑皆云在南陽，江統、戴規、姚察、李吉甫、今錢氏大昕皆云在沛，在沛說是也。始封於酇，高后乃封之南陽之鄭與筑陽，文帝至莽之鄭侯皆在南陽，故《地理志》於南陽云鄭侯國，而沛郡鄭下不云侯國，爲在沛者不久也。諸家所傳班固作《泗水亭高祖碑》云：「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於酇。」以韵求之，可以不惑。

酇 五鄭爲酇。見《遂人》，五百家也。又《周禮》：「都酇，王子弟公卿大夫采地，其畎曰都，酇，所居也。」按，《大司徒》以邦國、都酇對言，鄭注以「邦之所居曰國，都之所居曰酇」對言。《春秋》經傳酇字多訓爲邊者，蓋《周禮》都酇距國五百里，在王畿之邊，故酇可釋爲邊。又引伸爲輕薄之偁，而酇夫字古作鄙。《爾目》云：「俗儒鄙夫，翫其所習。」可證也。今則酇行而鄙廢矣。从邑，酇聲。兵美切，古音在一部，故酇、否通叚用也。

郊 距國百里爲郊。杜子春注《周禮》曰：「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郊。」《玉藻》說郊祭曰：「於郊，故謂之郊。」[24]从邑，交聲。古肴切，二部。按，《周禮》故書作「蒿」，假借字。

邸 屬國舍也。《文帝紀》曰：「入代邸。」顏注曰：「郡國朝宿之舍，在京師者率名邸。邸，至也。言所歸至也。」[25]按，今俗謂旅舍爲邸。經典假借邸爲柢，如《典瑞》「四圭有邸」是也。《釋器》：「邸謂之柢」，當作「柢謂之邸」。[26]《釋言》曰：「柢，本也。」鄭司農引作「邸，本也」，可證。《爾雅》皆釋經之辭。从邑，氐聲。都禮切，十五部。

郭 土也。土，各本作「郭」，今正。《公羊傳》「入其郛」注：「郛，恢郭也。城外大郭也。」[27]从邑，孚聲。甫無切，古音在三部。

郵 竟上行書舍。《孟子》：「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釋言》：「郵，過也。」按，經過與過失古不分平去，故經過曰郵，過失亦曰郵，爲尤、訧之假借字。从邑垂。會意。羽求切，古音在一部。垂，邊也。說從垂之意。在境上，故從垂。

鄍 國甸，大夫稍稍所食邑。《載師》注曰：「故書稍或作削。」按，削當是「鄍」之誤。許所據正故書或本也。《太宰》「家削之賦」，當作「家鄍」，釋文曰：「家削，本又作鄍。」是也。按，「國甸」之下，疑有奪文。《大宰》曰：「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鄍之賦。」《載師》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鄍地。」此云國甸即經之邦甸也。邦甸去國二百里，家鄍三百里，此當云「國甸之外曰家鄍，

大夫稍稍所食邑」。鄭曰：「家邑，大夫之采地也。」稍與郙疊韵。从邑，肖聲。所教切，二部。《周禮》曰：「任郙地在天子三百里之內。」鄭説同。

鄯 鄯善，逗。西胡國也。許書三言西胡，皆謂西域也。言西胡以別於匈奴爲北胡也。《漢・西域傳》云：「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扜泥城，去陽關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元鳳四年，傅介子誅其王，更名其國爲鄯善，爲刻印章。」是則此時初製鄯字也。漢鄯善國城在今哈密衛東南。中國山川，維首在隴蜀，紀地者必始於西，故起西域而雍州。从邑善，善亦聲。時戰切，十四部。

窮 夏后時諸侯夷羿國也。弓部曰：「彀，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羽部曰：「羿，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按，彀、羿古通用。云帝嚳射官，而夏少康滅之，則夏之夷羿即帝嚳射官之後裔明矣。夷羿見《左傳》「虞箴」，《左傳》魏絳云：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昔有夏方衰，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寒浞殺羿，靡滅浞，立少康，有窮由是遂亡。今《左傳》作「窮」，許所據作「窮」，今古字也。《左氏》之窮石，杜不言其地所在，蓋非《山海經》、《離騷》、《淮南子》所云弱水所出之窮石也。《地理志》、《説文》皆云弱水出張掖山丹，則《山海經》、《離騷》、《淮南子》所云窮石當在山丹。漢山丹今爲甘州府山丹縣，距夏都安邑甚遠。然許鄯善之下即出窮字，固謂西北邊地。从邑，窮省聲。渠弓切，九部。

鄴 周封黃帝之後於鄴也。《樂記》曰：「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按，鄴、薊古今字也，薊行而鄴廢矣。《漢・地理志》《郡國志》皆作薊，則其字假借久矣。陸德明曰：「薊，今涿郡薊縣。」是也，即燕國之都也。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召公與周同姓。案黃帝姓姬，君奭蓋其後也。或黃帝之後封薊者滅絶而更封燕召公乎？疑不能明也。而皇甫謐以召公爲文王之庶子，記傳更無所出。又《左傳》富辰言文王之昭亦無燕。玉裁按，《地理志》曰：「廣陽國薊，燕召公所封。」然則班意謂封黃帝之後即召公也，而《周本紀》以封堯後於薊，封召公奭於燕竝言，張守節疑薊爲燕所幷，未知其審。从邑，契聲。讀若薊。古詣切，十五部。上谷有鄴縣。《地理志》廣陽國下曰：「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郡國志》廣陽郡注曰：「世祖省廣陽郡，幷上谷，永平八年復。」按，許云上谷有薊縣，依光武省幷而言也。今京師順天府附郭大興縣治，即古燕都。許説漢制作鄴，則知漢時故作鄴矣。但不解今之《漢・志》何以作薊也。○又按，此五字當如下文郃下、鄗下之例，作「今上谷薊縣是也」七字。漢時字已作薊，如郃已作鄰，鄗已作穫，古今字不同，故著之以言其合。假令漢時字本作鄴，則其立文當云：「上谷縣也。周時黃帝之後所封。」如鄒下云，魯縣，古邾國帝顓頊之後所封」之例矣。然則鄴者，許所見古字也。薊者，漢時字也。

郃 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大雅》：「有郃家室。」毛傳曰：「郃，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郃而生后稷，故

國后稷於郃使事天，以顯神順天命。」是則郃本后稷外家之國名，炎帝之後姜姓所封也。國后稷於郃時，蓋國姜姓於他處矣。至武王克殷，興滅國，繼絕世，乃封神農之後於焦。从邑，台聲。土來切，一部。右扶風槐縣是也。見《地理志》。周人作郃，漢人作槐，古今語小異，故古今字不同。《郡國志》無槐縣，鄜下曰：「有郃亭。」蓋槐縣併入鄜也。郃亭，杜預謂之「蠶鄉」，徐廣謂之「槐鄉」，今陝西乾州武功縣縣西南二十二里故槐城是。《詩》曰：「有郃家室。」今《生民》詩有「即」字，考高誘注《呂覽·辨土》，引「實穎實粟，有郃家室」，亦無「即」。○宋本《說文》無「即」，與《九經字樣》所引合。一本有者，非也。

郊 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經典有岐無郊，惟《漢·地理志》曰：「大王徙郊，文王作酆。」《匈奴傳》曰：「秦襄公伐戎至郊。」師古曰：「郊古岐字。」岐專行而郊廢矣。許所見豳岐作郊，猶所見薊作鄗也。《地理志》曰：「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大王所邑。」《魯頌》箋曰：「大王自豳徙居岐山之陽。」按，此云文王所封，要其終而言。《皇矣》詩曰：「度其鮮原，居岐之陽。」箋云：「乃始謀居善原廣平之地，亦在岐山之南也。」文王自郊遷酆，非文王始國郊也。下云「酆，周文王所都」，則此當云「大王」矣。戴先生曰：「美陽今爲陝西鳳翔府岐山、扶風二縣。《漢·志》美陽，岐山在西北，今岐山縣東七十里岐山是。」从邑，支聲。巨支切，十五部。

岐 郊或从山，支聲。因岐山以名之也。「郊或」者，岐之或字，謂岐即郊邑之或體也。又云「因岐山以名之」，則又郊邑、岐山畫爲二字矣。考岐山見於《夏書》、《雅》、《頌》、《漢·志》，郊邑因岐山以名，郊邑可作岐，岐山不可作郊。薛綜注《西京賦》引《說文》：「岐山在長安西美陽縣畛，山有兩岐，因以名焉。」此《說文》山部原文也。山有兩岐，當作「山有兩枝」。山有兩枝，故名曰岐山。疑後人移入於此而刪改之，學者讀此可以刪邑部之岐，專入山部矣。○按，《漢書·地理志》曰：「大王徙郊，」曰：「襄公將兵救周有功，賜受郊酆之地，」《郊祀志》曰：「大王建國於郊梁，」《匈奴傳》曰：「秦襄公伐戎至郊，」皆作「郊」，郊、周字也。而岐山字，《地理志》皆作岐，是可證郊、岐之別。

棪 古文郊。从枝，从山。古文郊，當作「古文岐」，此亦淺人改山部之文入此部耳，亦當刪此入彼。

邠 周大王國，在右扶風美陽。从邑，分聲。補巾切，十三部。

豳 美陽亭即豳也。民俗吕夜市。有豳山。从山，从豕。闕。按，此二篆說解可疑。豳者，公劉之國。《史記》云慶節所國，非大王國。疑一。《漢·地理志》、《毛詩》箋、《郡國志》皆云：「豳在右扶風栒邑，不在美陽。」疑二。《地理》、《郡國》二志皆云：「栒邑有豳鄉。」徐廣曰：「新平漆縣之東北有豳亭。」漢右扶風之漆與栒邑皆是豳域，不得美陽有豳亭。疑三。從山，豕聲，非有闕也。而云「從豕，闕」。疑四。假令許果以豳合邠，當云「或邠

字」，而不言及。疑五。蓋古地名作邠，山名作豳，而地名因於山名，同音通用，如郊、岐之比。是以《周禮・簭師》㊟經文作豳，注作邠，漢人於地名用邠，不用豳。許氏原書當是豳、岐本在山部，而後人移之，併古今字爲一字。抑或許書之變例有然，未能定也。經典多作豳，惟《孟子》作邠。唐開元十三年，始改豳州爲邠州，見《通典》、《元和郡縣志》。郭忠恕云：「因似幽而易誤也。」

鄜 右扶風縣。前後二《志》同。《大雅》：「申伯信邁，王餞于郿。」毛云：「郿地。」箋云：「時王蓋省岐周，故于郿云。」正義云：「申在鎬京之東南，自鎬適申，塗不經郿。時宣王蓋省視岐周，申伯從王至岐，自岐餞之。」按，今鳳翔府郿縣縣東北十五里渭水之北，有故郿城。从邑，眉聲。武悲切，師古音媚，十五部。

郁 右扶風郁夷也。見《地理志》。班引《詩》「周道郁夷」，師古曰：「《毛詩》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字，言使臣乘馬行於此道。」按，古假借爲毓字，如《論語》：「郁郁乎文哉。」是也。毓，有文章也。其始借彧爲毓，其後又借郁爲彧。今陝西鳳翔府隴州州西五十里有故郁夷城，後漢建武二年鄧禹遣兵擊赤眉於郁夷，在此處也。从邑，有聲。於六切，古音在一部。

鄠 右扶風縣也。前後二《志》同。今陝西西安府鄠縣縣北二里有故鄠城，即古扈國也。从邑，雩聲。胡古切，五部。

扈 夏后同姓所封戰於甘者。《尚書・序》曰：「啟與有扈戰於甘之野，作《甘誓》。」馬融曰：「有扈，姒姓之國，爲無道。」又曰：「甘，有扈南郊地名也。」《左傳》曰：「夏有觀扈。」五觀與扈，皆夏同姓也。在鄠，謂夏之有扈在漢之鄠縣也。鄠即扈，如鬃即郃，蔪即鄭，皆古今字。姚察《史記訓纂》云：「户、扈、鄠三字一也。」按，扈爲周字，鄠爲秦字。《通典》云：「至秦改爲鄠。」有扈谷甘亭。此五字有脱誤，當作「有户谷、户亭、甘亭」七字，今《漢書》「鄠」下云：「古國，有扈谷亭。」語不完，當依《元和郡縣志》所引云：「古扈國，有户谷、户亭，又有甘亭。」《史記正義》所引《志》云：「古扈國，有户亭。」疑《正義》尚脱户谷二字，許書當與《漢・志》同。户、扈同字，姚察云：「户、扈、鄠三字同。」是也。从邑，户聲。胡古切，五部。按，《左傳》「扈民無淫者也」，同「屈蕩户之」之户，止也。又《離騷》「扈江離於辟芷」，王云：「楚人名被爲扈。」

岶 古文扈从山马。此未詳其右所從也。鍇曰：「從辰巳之巳。」竊謂當從户，而轉寫失之。

鄘 右扶風鄠鄉。謂右扶風鄠縣有鄘鄉也。下仿此。漢鄘成侯周緤，服虔音嘗朘之朘，蘇林音薄催反，小顔、小司馬皆云字從朋，從邑。《功臣表》朘成在長沙，張守節引《輿地志》云：「鄘成縣，故陳倉縣之故鄉聚名也。周緤所封。」與《漢・表》、《説文》皆乖異。而《穆天子傳》「天子西征至于鄘」，又未詳其地。从邑，朋聲。沛城父有鄘鄉。沛郡城父，見《地理志》。城父者，《左傳・襄元年》《昭九年》之夷地，今安徽潁川府亳州州東南七十里，有故城父城是也。《史記索隱》引《三蒼》云：「鄘鄉在城父縣，音裴。」讀若陪。許云「朋聲」，則在第六部也。「讀若陪」，則音轉在一部

也。鄖城，《楚漢春秋》作「憑城」，師古云：「鄖又音普肯反。」皆本音也。今音薄回切，依「讀若陪」之云而入灰韵也。

郙 右扶風鄠鄉。从邑，且聲。子余切，五部。

郝 右扶風鄠、盩厔鄉。弦本如此。謂右扶風之鄠縣、盩厔縣皆有郝鄉也。《玉篇》作「右扶風盩厔鄉」，無「鄠」字，而錯本作「右扶風鄠鄉盩厔縣」，脱落不完。汲古毛扆乃取以改舊本，可笑也。《前志》曰：「右扶風盩厔」，按，在今陝西西安府盩厔縣。从邑，赤聲。呼各切，五部。

酆 周文王所都，《詩》、《書》皆作「豐」，《左傳》：「酆，文之昭也。」字從邑。前後二《志》亦作「酆」。《大雅》曰：「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杜預曰：「酆在鄠縣。」《後志》曰：「酆在京兆杜陵西南。」在京兆杜陵西南。京兆尹杜陵，二《志》同。今陝西西安府府東南十五里，有故杜陵城。从邑，豐聲。敷戎切，九部。

鄭 京兆縣，二《志》同。今陝西同州府華州州城北，有故鄭城。周厲王子友所封。《前志》曰：「周宣王弟鄭桓公邑。」从邑，奠聲。直正切，十一部。宗周之滅，鄭徙潧洧之上，今新鄭是也。桓公友之子武公與平王東遷，取虢、鄶之鄢、蔽、補、丹、依、疇、歷、華十邑之地，右雒左濟，前華後河，食溱洧焉，從其故名曰鄭，至漢爲河南郡新鄭。二《志》同。今河南開封府新鄭縣西，有故鄭城。

郃 左馮翊郃陽縣。二《志》同。應邵曰：「在郃水之陽也。」按，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即其地。从邑，合聲。侯閤切，七部。《詩》曰：「在郃之陽。」《大雅》文。今《詩》郃作「洽」，《水經注》引亦作「郃」。按《魏世家》，文侯時西攻秦築雒陰合陽，字作「合」，蓋合者，水名。《毛詩》本作「在合之陽」，故許引以說會意，秦漢間乃製郃字耳。今《詩》作「洽」者，後人意加水旁，許引《詩》作「郃」者，後人所改。

邶 京兆藍田鄉。二《志》皆云「京兆尹藍田」。今陝西西安府藍田縣縣治西十一里，有藍田故城。邶者，鄉名。今人邶擊字从口，不當作邶。从邑，口聲。苦后切，四部。

鄨 京兆杜陵鄉。《水經注·渭水篇》：「沂水上承皇子陂於樊川，其地即杜之樊鄉也。漢祖至櫟陽，以將軍樊噲灌廢丘最，賜邑於此鄉。」㘝按，樊鄉見《史》《漢》，《樊噲傳》。索隱引《三秦記》曰：「長安正南，山名秦嶺，谷名子午，一名樊川，一名御宿。樊鄉即樊川也。」宋敏求《長安志》曰：「樊川在萬年縣南三十五里。」引《十道志》云：「其地即杜陵之樊鄉。」凡言樊鄉，即許之鄨鄉也。在今西安府南三十里之樊川。《周語》：「樊仲山父諫。」韋曰：「仲山父，王卿士，食采於樊。」毛傳曰：「仲山甫，樊侯也。」按，周襄王賜晉文公陽樊之田，陽樊一名樊，一名陽。《國語》：陽人不服，而曰陽有「樊仲之官守焉」。然則仲山甫之樊，非此鄨也。陽樊，《方輿紀要》云：「或曰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从邑，樊聲。附袁切，十四部。

鄗 左馮翊縣。見《地理志》。按《封禪書》：秦文公作

鄜畤。今陝西鄜州洛川縣東南七十里，有鄜城廢縣。从邑，麃聲。甫無切。按，票聲、麃聲當在二部，而孟康鄜音敷者，凡《漢·志》地名，皆隨其地語言爲音故也。縣省作鄜。

鄜 左馮翊郃陽亭。謂左馮翊郃陽有鄜亭也。各本作「鄜陽亭」，誤。今依《集韵》、《類篇》、王伯厚《詩地理考》正。伯厚《困學紀聞》亦作「鄜陽亭」，則宋時本固是非錯出也。《大雅·韓奕》：「出宿于屠。」毛曰：「屠，地名。」宋漪水李氏謂地在同州鄜谷，是也。按，屠、鄜古今字，顧氏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作「荼谷渡」，云在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東河西故城南。从邑，屠聲。同都切，五部。

郿 左馮翊高陵亭。各本無亭字，今依《廣韵》尤韵及《玉篇》補。錫韵又曰：「郿，鄉名。在高陵。」按，左馮翊高陵，二《志》同。今陝西西安府高陵縣即其地。从邑，由聲。徒歷切，古音在三部。

邽 左馮翊谷口鄉。左馮翊谷口，見《地理志》。今陝西西安府醴泉縣東北七十里，有故谷口城。从邑，圭聲。讀若寧。奴顛切，十二部。按，《廣韵》奴丁切，圭聲而讀如寧，合韵也。

邽 隴西上邽也。見《地理志》。《郡國志》曰：「漢陽郡上邽故屬隴西。」胡氏三省云：「《秦本紀》武公伐邽冀戎，初縣之。上邽縣故邽戎地也。」此爲上邽，京兆有下邽，今甘肅秦州西六十里有故上邽城。从邑，圭聲。古畦切，十六部。

部 天水狄部。《地理志》天水無狄部，未詳。顧氏祖禹曰：「漢天水郡，今陝西鞏昌府以東秦州之境是其地。」从邑，否聲。蒲口切，四部。按，《廣韵》曰：「部，署也。」許《叙目》曰：「分別部居，不相雜廁。」

郃 弘農縣庾地。二《志》弘農郡首弘農縣，郡縣同名，故但言弘農縣也。庾當作「渡」，字之誤也。《水經注·河水篇》曰：「門水又北，徑弘農縣故城東。城即故函谷關。門水側城北流而注於河。河水於此有湨津，以河北有湨水南入於河，故有湨津之名也。」《穆天子傳》：「天子自宜輸乃次於湨水之陽，丁亥入於南鄭。」考其沿歷所踵，路直斯津，是知袁豹之徒寶津之說非矣。按，湨、郃同字，《魏志·杜畿傳》：「畿遂詭道從郃津渡。」陳壽用字合許書也。宋元嘉二十九年，北魏將封禮自郃津南渡，赴弘農拒柳元景，在今河南陝州靈寶縣西十里。从邑，豆聲。當矦切，四部。按，矦當作倏。

鄜 郊鄜，逗。二字依《韵會》補。河南縣直城門官陌地也。官，趙抄宋本、李仁甫本作「宫」，今《集韵》作「宫」。《類篇》作「官」，似官是。官陌，即今云官路也。河南縣者，二《志》皆云「河南郡」。河南郡縣同名，故但云河南縣，以別於凡縣不云縣也。若漢魏時碑，則云河南河南矣。漢雒陽縣，周之成周也。漢河南縣，周之王城也。今河南河南府東北二十里，有雒陽故城府城，西北有河南故城，河南故城西有郊鄜陌，或謂之郊山，北二里曰邙山。从邑，辱聲。而蜀切，三部。《春秋傳》曰：「成王定鼎

于郟鄏。」宣三年《左傳》文。按，《逸周書》云：「周公作大邑成周於中土，南繫於雒水，北因於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地理志》曰：「河南郡河南，故郟鄏地，周武王遷九鼎，周公致太平，營以爲都，是爲王城。」是則漢之河南縣，《左傳》之郟鄏也。周時郟鄏爲大名，漢時專評城外官陌爲郟鄏陌，舊名之僅存者。故皇甫謐、杜預皆云「縣西有郟鄏陌」也。許君先舉漢陌，後舉周地，使文義相足，別詳邙下。

鄩 周邑也。《左傳·昭廿九年》：「王子趙車入于鄩以叛。」杜云：「鄩，周邑。」从邑，巟聲。力展切，十四部。

鄒 周邑也。《左傳》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按，《春秋經》、《左傳》、《國語》、《史記》、《逸周書》、《竹書紀年》凡云「祭伯」、「祭公謀父」，字皆作「祭」，惟《穆天子傳》云「鄒父」，注云：「鄒父，鄒公謀父。」鄒者，本字；祭者，假借字。韋注《國語》云：「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也，爲王卿士。謀父，字也。」是則鄒本西都畿內邑名，至東周時，隱元年祭伯來，莊廿三年祭叔來聘，尚仍其西都舊偁。許云「周邑」，系諸河南河內之間，其諸東都亦有鄒與？抑如鄭之仍舊偁與？从邑，祭聲。側介切，十五部。《禮記》「葉公之顧命」，以《周書·祭公解》正之，葉乃祭之誤。

邙 河南雒陽北雒，各本作「洛」，誤，今正。河南雒陽，二《志》同。芒山上邑。芒，宋本或作「亡」，或作「土」，《玉篇》、《集韵》、《類篇》作「土」，今定作「芒」。《左傳·昭廿二年》杜注曰：「北山，洛北芒也。」《文選·應休璉與從弟君苗君胄書》曰：「登芒濟河。」李注引《說文》：「芒，洛北大阜也。」今《說文》雖無此語，然所據爲唐以前書。《郡國志》「雒陽」下，亦引《皇覽》：「縣北芒山，道西吕不韋冢。」《水經注·穀水篇》曰：「廣莫門，北對芒阜。」是則山本名芒，山上之邑則作邙，後人但云北邙，鮮知芒山矣。亡者，譌字也。土者，淺人肊改之也。北芒山，在今河南河南府府北十里。山連偃師、鞏、孟津三縣，綿亘四百餘里。《左傳·昭二十二年》「王田北山」即此。按，《周書》所謂郟山者，北邙山也。王城謂之郟者，以山名之。桓七年王「遷盟向之民于郟」，襄二十四年「齊人城郟」，《周語》「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郟」，皆謂王城也。然則云郟鄏者，謂郟山下肥瀝之地。郟古字容當作「夾」。从邑，亡聲。亦從芒省。會意。莫郎切，十部。

鄏 周邑也。《左傳·昭廿二年》：「郟鄏潰。」杜曰：「河南鞏縣西南有地名鄏中。」《水經注·洛水篇》曰：「鄏水於訾城西北東入洛水，京相璠云有鄏城，蓋周大夫鄏肸之邑也。」按，鄏肸、鄏羅皆子朝之黨，見《左傳》，今河南河南府鞏縣西南五十八里，有故鄏城。从邑，尋聲。徐林切，七部。

郩 周邑也。在河內。《左傳·隱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温、原、絺、樊、隰郕、欑茅、向、盟、州、陘、隤、懷。」杜曰：「絺在野王縣西南。」按，郗者本字，絺者古文假借字也。《前志》「河內郡波縣」，孟康云：「有絺城。」《後志》亦云「河內波有絺城。」按，許但云河內，不云某縣者，有所未審也。从邑，希聲。丑脂切，十五部。

鄴 河內沁水鄉。河內郡沁水，二《志》同。今河南懷

慶府濟源縣東北，有故沁水城是也。沁水縣有鄟鄉。从邑，軍聲。王問切，十三部。魯有鄟地。見《左氏春秋》經傳，《公羊》作「運」，文公十二年、成公九年、襄公十二年、昭公元年之「鄆」，杜云：「莒別邑，在城陽姑幕縣。」此在魯東者也。成公十六年之「鄆」，杜云：「魯西邑，在東郡廩丘。」此在魯西境者也。東鄆當在今山東青州府諸城縣，西鄆在今山東曹州府鄆城縣，有鄆城故城。按，此與沛城父有鄗鄉，魯東有郚戎爲一例，別於前義。

邶 故商邑。商，畿內之地也。邑，國也。《商頌》曰：「商邑翼翼。」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河內朝歌，二《志》同。《前志》曰：「朝歌紂所都。」《詩譜》曰：「邶、庸、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武王伐紂以其京師封紂子武庚爲殷後，三分其地置三監，使管叔、蔡叔、霍叔尹而教之。自紂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庸，東謂之衛。後三監導武庚叛，成王殺武庚，伐三監，更於此三國建諸侯。封康叔於衛，使爲之長。後世子孫稍并彼二國，混而名之。從其國本而異之，爲邶、庸、衛之詩焉。」故邶城在今河南衛輝府府東北。《通典》曰：「故庸城在新鄉縣西南三十二里。」从邑，北聲。補妹切，古音在一部。

邢 周武王子所封，《左傳》曰：「邢、晉、應、韓，武之穆也。」在河內野王是也。「是也」二字衍文。河內野王，二《志》同。《前志》孟康注曰：「故邢國，今邢亭是也。」《後志》曰：「野王有邢城。」《尚書大傳》曰：「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邗。」此商時之邗也，武王子所封。徐廣曰：「在野王縣西北。」按，今河南懷慶府府西北十三里，有故邢城。从邑，开聲。況于切，五部。讀又若區。于聲則讀如于矣，又讀同區，與四部合韵也。

鄧 殷諸侯國。今《商書·西伯戡黎》，今文《尚書》作「耆」，《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五年，伐耆。」《周本紀》「明年敗耆國」是也。或作「阢」，或作「飢」，皆假借字也。許所據古文《尚書》作「鄧」，戈部作「黎」，蓋俗改也。《左傳》曰：「赤狄奪黎氏地。」《詩序》曰：「狄人迫逐黎侯。」未知即商諸侯之後與否。在上黨東北。上黨，郡名。不言何縣者，有未審也。《前志》「上黨壺關」，應劭曰：「黎，侯國也。今黎亭是。」《後志》同應說。今山西潞安府府治即漢壺關縣府，西南三十五里有黎亭。从邑，利聲。郎奚切，十五部。利，古文利。見刀部。《商書》：「西伯戡鄧。」《商書》篇名。

邵 晉邑也。《左傳·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伐晉，入孟門，登大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鄔邵。」杜曰：「取晉邑而守之。」杜不言鄔、邵二邑名，據許則當是二邑也。文六年，「賈季召公子樂於陳，趙孟使殺諸鄔。」此單言鄔也。《後志》：「河東垣縣有邵亭。」注引《博物記》：「縣東九十里有鄔邵之陘，趙孟殺公子樂於鄔邵。」豈張華所見《左傳》有異歟？按，今山西絳州垣曲縣東有邵城，後魏之邵郡，後周之邵州，皆此也。依許則經典獨此字從邑召，凡周召字作邵者俗也。後儒或謂垣曲邵城爲周召分陝之所，其說不經。从邑，召聲。寔照切，二部。

鄭 晉邑也。《左傳・僖二年》：「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軨，伐鄭三門。」服虔曰：「謂冀伐晉也。下文『冀之既病，亦唯君故』，謂虞助晉也。將欲假道稱前恩以誘之。」按，服說是也。杜云：「鄭，虞邑。」非也。許同服說。从邑，冥聲。莫經切，十一部。《春秋傳》曰「伐鄭三門」是也。

鄔 晉邢侯邑。按，當云：「晉雍子邑。」許筆誤也。《左傳・襄十六年》，聲子曰：「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鄔。子靈（即申公巫臣）奔晉，晉人與之邢。」昭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鄔田。」杜曰：「邢侯，巫臣之子也。」从邑，畜聲。丑六切，三部。

郤 晉之溫地。《左傳・成十一年》：「晉郤至與周爭鄇田。郤至曰：溫，吾故也。」杜曰：「鄇，溫別邑。今河內懷縣西南有倦人亭。」按，鄇田今在河南懷慶府武陟縣。劉歆《遂初賦》：「越侯田而長驅兮，釋叔向之飛患。」已下皆述叔向事，則侯田正謂邢侯、雍子所爭者也。章樵以鄇田說之，疑非。从邑，侯聲。胡遘切，四部。《春秋傳》曰：「爭鄇田。」

邲 晉邑也。杜曰：「邲，鄭地。」按，《水經注・濟水篇》曰：「次東得宿胥水口。濟水與河渾濤東注。濟水於此，又兼邲目。《春秋・宣公十三年》，晉楚之戰，楚軍於邲，即是水也。」顧氏祖禹曰：「其地蓋即熒口受河之處，今在河陰縣西。」从邑，必聲。毗必切，十二部。《春秋傳》曰：「晉楚戰于邲。」宣十二年《左傳》文。

郤 晉大夫叔虎邑也。叔虎之子曰郤芮，以邑爲氏。从邑，谷聲。綺戟切，古音在五部。

郾 河東聞喜鄉。鄉，各本作縣。今依《廣韻》正。河東郡聞喜，二《志》同。今山西絳州聞喜縣，漢縣地也。《廣韻》曰：「郾，鄉名，在聞喜。伯益之後封於郾鄉，因以爲氏，後徙封解邑。乃去邑從衣。」按，今字裴行而郾廢矣。从邑，非聲。薄回切，十五部。

鄟 河東聞喜聚。似部曰：「邑落曰聚。」舜所居，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聚小於邑也。从邑，叀聲。渠焉切，蓋十四部。

邧 河東聞喜鄉。从邑，匡聲。去王切，十部。

鄰 河東臨汾地。河東郡臨汾，二《志》同。今山西平陽府太平縣南二十五里臨汾故城是也。《漢・武帝紀》：「元鼎四年，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如淳曰：「脽者，河之東岸特堆崛，長四五里，廣二里餘，高十餘丈。汾陰縣治脽之上，后土祠在縣西。汾在脽之北，西流與河合也。」師古曰：「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名云。一說地臨汾水之上，地本名鄰，音與葵同。彼鄉人呼鄰音如誰，因轉而爲脽字耳。故《漢舊儀》云葵上。」玉裁按，《水經》：「汾水又西過皮氏縣。」注曰：「汾水徑鄰丘北，故漢氏之方澤也。賈逵云：漢法，三年祭地汾陰方澤，澤中有方丘，故謂之方澤，丘即鄰丘也。」經又曰：「又西至汾陰縣北，西注於河。」注曰：「水南有長阜，背汾

帶河，阜長四五里，廣二里餘，高十丈。汾水歷其陰，西入河。《漢書》謂之汾陰脽。」據酈氏此注，鄜、脽異處極明。然《封禪書》、《郊祀志》皆云：「始立后土祠汾陰脽上。」與《武紀》合。《水經注·河水篇》亦云：「河水東際汾陰脽，縣故城在脽側，城西北隅有脽丘，上有后土祠。」是則鄜、脽本無二。《漢·志》云「汾陰」，許云「臨汾」者，蓋二縣地邊竟相接，故似不當分別鄜、脽爲兩地也。从邑，癸聲。《水經注》引此。揆唯切，十五部。即漢之所祭后土處。

邢 周公子所封。《左傳》：「富辰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杜曰：「邢國在廣平襄國縣。」地近河內懷。《前志》：「趙國襄國，故邢國。」《後志》同。按，襄國故城在今直隸順德府城西南。許不云在趙國襄國，而云「地近河內懷」者，有所審定之辭也。河內郡懷，二《志》同。今河南懷慶府武陟縣西南十一里有故懷城。从邑，幵聲。户經切，按，《玉篇》又輕干切，十一、十二部。

鄔 大原縣。二《志》同。《前志》曰：「晉大夫司馬彌牟邑。」按，彌牟爲鄔大夫，見昭二十八年《左傳》，前此有鄔臧，以邑爲氏。戴先生曰：「今山西汾州府介休縣縣東三十五里，有故鄔城，漢縣也。其北魏之鄔城，在今介休縣東四十五里，俗謂武城。」从邑，烏聲。安古切，五部。按，據許字從烏，以烏爲聲甚明。此所以《字林》乙袪反。郭璞《三蒼解詁》音瘀，於庶反。闕駰音厭飫之飫，重言之也。陸氏《左傳音義》乃云太原縣字，從焉作鄢，誤甚。且云「舊音烏户反非，當從於庶反」，夫於庶與烏户亦南朝魚虞斂侈之辨耳，安有是非也。

祁 大原縣。二《志》同。《前志》曰：「晉大夫賈辛邑。」按，賈辛爲祁大夫，見《左傳·昭廿八年》，前此已有祁奚、祁午、祁盈、祁勝以邑爲氏。今山西太原府祁縣縣東南七里，有故祁城，漢縣治也。毛傳於《吉日》云：「祁，大也。」於《采蘋》《大田》云：「祁祁，舒遲也。」「祁祁，徐皃也。」於《七月》云：「祁祁，衆多也。」皆與本義不相關。从邑，示聲。巨支切，按，古音在十五部，當依《廣韻》渠脂切。

鄴 魏郡縣。二《志》同。漢魏郡治鄴縣。今河南彰德府臨漳縣縣西二十里，有故鄴城。从邑，業聲。魚怯切，八部。

邿 鄭地有邿亭。从邑，幷聲。云「鄭地」，恐誤。蓋京兆之鄭，則篆文宜次於鄭之後。若河南之新鄭，則宜次於下文酆、祁、鄉之伍。此上下文皆河內地，不宜忽羼以河南地名也。疑即二《志》常山郡之井陘縣，趙地也。邿、井蓋古今字。井陘山，《穆天子傳》作「鉼山」，《地理志》上黨郡下，謂之石研關。師古曰：「研音形。」《玉篇》邿，子省切。《廣韻》子郢切，大徐户經切，十一部。

邯 趙邯鄲縣。趙國邯鄲，二《志》同。《左傳》有邯鄲午，秦始皇置邯鄲郡，漢趙國，故邯鄲郡也。張晏曰：「邯山在東城下。單，盡也。城郭從邑，故加邑。」按，今直隸廣平府邯鄲縣縣西南二十里，有故邯鄲城。从邑，甘聲。胡安切，按，甘聲當音含，古在七部。

鄴 鄴 邯鄲也。依張晏，古字本作單，後人加邑耳。从邑，單聲。都寒切，十四部。

郇 郇 周文王子所封國。文，各本作「武」，誤。今依《篇》、《韵》正。《左傳》：「富辰曰：郇，文之昭也。」毛傳曰：「郇伯，郇侯也。」《左傳》曰：「軍於郇。」曰：「盟於郇。」曰：「必居郇瑕氏之地。」皆是也。郇國爲晉所并。在晉地。在二《志》之河東解縣。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有故郇城。从邑，旬聲。相倫切，十二部。讀若泓。此合韵也。疑當作淵。

鄗 鄗 清河縣。《前志》：「清河郡鄗。」《後志》：「清河國鄗。」《史記·河渠書》曰：「田蚡奉邑食鄗。」又：吕嬰、欒布皆封俞侯。[40]俞即鄗。今山東臨清州夏津縣東北三十里，有故鄗縣城。从邑，俞聲。式朱切，四部。

鄗 鄗 常山縣也。从邑，高聲。呼各切，古音在二部。世祖所即位，今爲高邑。《前志》曰：「常山郡鄗，世祖即位，更名高邑。」《後志》曰：「常山國高邑，故鄗。光武更名。」按，今直隸趙州栢鄉縣之縣北二十里，有故鄗城是也。春秋時晉邑。《左傳·哀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鄗。」杜曰：「鄗即高邑縣。」

鄡 鄡 鉅鹿縣也。二《志》同。《前志》作「鄍」，縣與梟一字。但《前志》鉅鹿鄍縣、豫章鄡陽縣，《玉篇》、《廣韵》皆鄍與鄡陽二縣字別，然則許書此字作「鄡」及《後志》二縣字皆作「鄡」，非是。許書當是淺人改之，如景首之改爲梟首也。盧氏文弨云：「《仲尼弟子列傳》鄡單，鄡當作鄍，鄍單蓋即《檀弓》縣亶，縣乃字之誤。」按，漢鉅鹿縣城，即今直隸順德府平鄉縣城。唐《通典》曰：「漢鄡城在深州鹿城縣東。」从邑，梟聲。梟，當作「景」，篆文當作「鄍」。牽遥切，二部。

鄭 鄭 涿郡縣。見《前志》。《後志》曰：「河間郡鄭，故屬涿。」《史記》曰：「扁鵲者，勃海郡鄭人。」徐廣云：「鄭當爲鄚。」按，司馬以鄚系勃海者，境相際也。扁鵲，漢以前人，不當嚴以漢制耳。今直隸河間府任丘縣縣北十三里，有莫州城，往來孔道也。唐開元十三年改鄚爲莫，見《通典》、《舊唐書》。从邑，莫聲。慕各切，五部。今俗語如「冒」。

郅 郅 北地郁郅縣。見《前志》。漢北地郡，今甘肅慶陽府北至寧夏衛是其境。慶陽府附郭安化縣府城東，有故郁郅城。《水經注》謂之「尉李城」，聲之誤也。从邑，至聲。之日切，十二部。

鄯 鄯 北方長狄國也。《春秋》文公十一年《左傳》：「鄋瞞侵齊，遂伐我。叔孫得臣獲長狄僑如。」《穀梁傳》曰：「身橫九畝。」在夏爲防風氏，在殷爲汪芒氏。芒或作「茫」，作「汇」，皆誤。《魯語》：「仲尼曰：昔禹致羣神於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防風，汪芒氏之君也，守封嵎之山者也。爲漆姓，在虞夏商爲汪芒氏，在周爲長翟，今爲大人。」按，《國語》本作「在虞夏爲防風氏，在商爲汪芒氏」，爲《説苑》、《説文》、王肅《家語》所本，今《國語》及《史記·孔子世家》皆誤奪數字耳。韋注云：「防風，

汪芒氏之國名。汪芒，長翟之國名。」謂汪芒之國，在夏爲防風氏之國；長翟之國，在商爲汪芒氏之國。此依孔子「防風，汪芒之君也」而言之，今韋注謂爲汪芒氏之君名，則不可解矣。韋注云：「封嵎二山，在今吳郡永安縣，周世其國北遷爲長翟也。」吳之永安縣，在今浙江湖州府武康縣。顧氏祖禹曰：「鄑瞞在山東濟南府北境，或云今青州府高苑縣有廢臨濟城，古狄邑，即長狄所居。」按，許以此篆廁涿郡北地之下，則許意謂其地在西北方，非在今山東也。从邑，妥聲。所鳩切，三部。《春秋傳》曰：「鄑瞞侵齊。」

鄦 炎帝大嶽之胤甫侯所封。炎帝神農氏之裔子爲大嶽，詳呂部下。大嶽封於呂，其裔子甫侯又封於鄦。鄦、許古今字。《前志》曰：「潁川郡，許故國，姜姓，四岳後，大叔所封。」大叔，《左傳·隱十一年》正義作「文叔」。《說文·叙目》云：「吕叔作藩，俾侯於許。」然則封鄦者文叔，非甫侯也。鄭注《吕刑》曰：「吕侯受王命入爲三公。」引《尚書刑德放》云：「周穆王以吕侯爲相。」古文《尚書》「吕刑」，今文《尚書》作「甫刑」，且據《國語》、毛傳、《史記》、《潛夫論》諸書，吕、甫、許皆姜姓封國。《詩·王風》申、甫、許三國竝言，武王既封文叔於許矣，豈待穆王封甫侯於許？叔重言甫侯所封者，甫侯即謂吕叔，吕叔即謂文叔，無二人也。在潁川。謂鄦在潁川許縣也。潁川郡許，二《志》同。漢字作許，周時字作鄦。《史記·鄭世家》「鄦公惡鄭於楚」，蓋周字之存者。今《春秋》經傳不作鄦者，或後人改之，或周時已假借，未可定也。不曰在潁川許縣者，其字異形同音，其地古今一也。今河南許州東三十里有故許昌城。从邑，㚔聲。讀若許。虚吕切，五部。

邙 潁川縣。見《前志》。今《地理志》云：「潁川郡，周承休矦國，元帝置，元始二年更名鄭公。」攷《後漢書·黄瓊傳》「封邙鄉矦」，注引《前書》「周承休矦國，元始二年更名曰邙」，與顔本絶異。今按，李本、顔本皆非事實，《志》文當是「邙」字大書，「周承休矦國」五字小書注於下，此矦國不與他矦國同，故不以縣名爲國名也。「元始二年更名曰鄭公」，二年當依《平帝紀》、《外戚恩澤矦表》作四年，字之誤也。《郡國志》無邙縣者，并省也。并省之，故有邙鄉矣。漢封殷周之後可攷者，《武帝紀》「元鼎四年巡省豫州，封周嬰子嘉爲周子南君」，此《史記·封禪書》所謂「以三十里封周後」，《外戚恩澤矦表》所謂「初得周後，復加爵邑」也；《元帝紀》：「初元五年以周子南君爲周承休矦。」此《地理志》所謂「周承休矦國，元帝時置」也。《成帝紀》：「綏和元年二月封孔吉爲殷紹嘉矦，三月進爵爲公，及周承休矦皆爲公。」此《後漢書·光武紀》注所謂「成帝封姬延爲周承休公」是也。《平帝紀》：「元始四年改殷紹嘉公曰宋公，周承休公曰鄭公。」是則成帝先進周承休矦爲公，平帝乃改周承休公爲鄭公，《地理志》特約言之耳。《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二年封周後姬常爲周承休公，四年封殷後孔安爲殷紹嘉公。」蓋亂後失其封故也。建武十三年以殷紹嘉公孔安爲宋公，周承休公姬常爲衛公，則又易其地而因易其國名也。《地理志》「東郡觀」，應劭云：「世祖更名衛國以封周後。」又「汝南新郪」，應劭曰：「章帝封殷後，更爲宋。」《郡國志》曰：「東郡，衛公國，本觀，光武更名。汝南郡，宋公國，周名郪

丘，漢改爲新鄴，章帝建初四年徙宋公於此。」云「徙宋公」，則光武時宋公不在新鄴，未審在何地，而成帝之殷紹嘉、平帝之宋公，《地理志》不載其封地，據《恩澤侯表》及《水經注》，則綏和元年始封於沛也。前漢之周子南君，據《恩澤侯表》在長社，周承休在邘。《後漢·光武紀》注曰：「承休所封故城在今汝州東北。」《通典》曰：「汝州梁縣，光武封姬常爲周承休公，故城在今縣東。」《方輿紀要》曰：「承休廢縣在今汝州州治子城東，光武封姬常於東郡觀縣曰衞公，以邘縣廢入陽城。」然則始在邘縣，後徙於觀爲衞公，則非邘縣地矣。○按，東郡縣二十三，畔、觀，二縣也。今本《漢書》譌舛，舉正於此。从邑，亢聲。苦浪切，十部。

鄔 潁川縣。二《志》同。《前志》曰：「南陽郡雉衡山，澧水所出，東至鄔入汝。」鄔今本譌作「鄙」，全氏祖望勘以《水經》正之。今河南許州鄢城縣是其地。从邑，匽聲。於建切，十四部。

郟 潁川縣。見《前志》。故楚郟邑也。《左傳·昭元年》：「楚公子圍使公子黑肱城郟。」十九年：「令尹子瑕城郟。」秦二世元年，陳勝將鄧寵將兵居郟，在今河南汝州郟縣。从邑，夾聲。工洽切，八部。按，郟、鄺之郟，山名，非此郟。

鄝 新鄝，逗。汝南縣。見《前志》。《後志》曰：「汝南郡宋公國，周名鄝丘，漢改爲新鄝，章帝建初四年，徙宋公於此。」按，《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秦拔我鄝丘」是其地，今安徽潁州府城東八里有城，故新鄝城也。从邑，妻聲。七稽切，十五部。

鄔 姬姓之國在淮北。《左傳·隱十一年》：「鄭息有違言。」杜曰：「鄔國，汝南新息縣。」按，此經作「息」，注作「鄔國也」，釋文云：「鄔音息，一本作息。」此爲注作音也，自墨書朱字不分，而學者惑矣。《左傳》用古文假借字，杜解用《說文》本字，不與經同。此鄭氏注經之例也。《左》正義引《世本》曰：「息國，姬姓。」許云「姬姓之國」，本《世本》也。息侯伐鄭，君子謂其不親親，以其同姓也。《左傳》云：「息嬀者，謂息所娶之陳嬀也。」今河南光州息縣，淮水在縣南五里，故息城在縣北三十里。从邑，息聲。相即切，一部。今汝南新息是也。新息，大徐作新鄔，誤。汝南郡新息，二《志》同。孟康、司馬彪皆曰：「故息國。」按，漢字作「息」，與《左氏》合，地在今息縣。

郎 汝南召陵里。召，各本作「邵」，誤，今正。汝南郡召陵，二《志》同。闞駰曰：「召者，高也。」《左傳·僖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又見昭十四年、定四年傳。杜曰：「召陵，潁川縣也。」晉改屬潁川也。按，今河南許州郾城縣東四十五里，有故召陵城。郎者，召陵里名。召陵又有萬歲里，許君召陵萬歲里人也。从邑，自聲。讀若奚。自聲在十五部，奚聲在十六部，合韵也。許蓋用其方言如是，胡雞切。

鄶 汝南鮦陽亭。汝南郡鮦陽，二《志》同。鮦，孟康音紛，此方言如是。或云當作紛紅反者，非也。今河南汝寧府新蔡縣北，有鮦陽故城，又有鮦陽渠。鮦者，水名。《水經注》：「葛陂東出爲鮦水，俗謂之三丈陂。」是也。鄶者，鮦陽亭名，疑即《左傳》襄四年、定四年之鄳陽也[13]。从邑，兌聲。步光切，十部。

鄭 蔡邑也。《地理志》：汝南郡有新蔡、上蔡二縣，沛郡有下蔡縣。「上蔡縣故蔡國，周武王弟叔度所封。度放，成王封其子胡，十八世徙新蔡。」新蔡縣，「蔡平侯自蔡徙此，後二世徙下蔡」。下蔡縣，「故州來國，爲楚所滅。吳取之，至夫差遷昭侯於此。後四世侯齊竟爲楚所滅」。按，杜預說同。上蔡、新蔡、下蔡，漢時用以名縣，非周時有此名也。上蔡、新蔡，漢時同在汝南郡，今二縣皆屬汝寧府，相距不遠。若下蔡，則距上蔡、新蔡遠矣。昭十九年《左傳》云：「楚子之在蔡也，鄭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大子建。」平王爲蔡公時，蔡方滅，尚未遷新蔡，則鄭陽當在上蔡矣。《左傳》又云：「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鄭氏。」則衛地非蔡地也。从邑，奠聲。古覣切，十六部。《春秋傳》曰：「鄭陽人女奔之。」按，許當云「鄭陽，蔡邑也」，以別於衛之鄭氏。

鄧 曼姓之國。《左傳》楚武王夫人曰鄧曼，則知鄧國曼姓也。《前志》曰：「鄧縣，故國。」今屬南陽。南陽郡鄧，二《志》同。今河南南陽府鄧州是其地。从邑，登聲。徒亘切，六部。

鄾 鄧國地也。《左傳·桓九年》：「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鄾人攻而奪之幣。」杜曰：「鄾在今鄧縣南，沔水之北。」《後志》曰：「鄧有鄾聚。」《水經注》曰：「淯水又南徑鄧塞東，又徑鄾城東，古鄾子國也。蓋鄧之南鄙也。」从邑，憂聲。於求切，三部。《春秋傳》曰：「鄧南鄙，鄾人攻之。」

鄂 南陽淯陽鄉。淯，二《志》作「育」。南陽郡育陽，二《志》同。今河南南陽府東育陽故城是也。鄂者，漢時鄉名。从邑，号聲。乎刀切，二部。

鄡 南陽棘陽鄉。棘，各本作「棗」，誤，今依《後漢書·宦者傳》注及《玉篇》正。南陽郡棘陽，二《志》同。今河南南陽府新野縣東北七十里，有棘陽城是也。鄡其鄉名也。从邑，巢聲。鉏交切，二部。

鄹 今南陽穰縣。南陽穰，二《志》同。今河南南陽府鄧州東南二里穰縣故城是也。本楚地，後爲韓邑。《史記》：「韓襄王十一年，秦取我穰。」又秦武王封魏冉於此，爲穰侯。鄹者，古字：穰者，漢字。如鄹、薊、鄍、許、鄗、息、郃、蘇之例。蓋許所見古籍作鄹，漢時縣名字從禾也。从邑，襄聲。汝羊切，十部。

鄚 南陽穰鄉。穰縣鄉名也。从邑，婁聲。力朱切，古音在四部。

鄮 南陽陰鄉。南陽郡陰，二《志》同。師古曰：「《左傳》所云遷陰於下陰者也。」鄮者，其鄉名。从邑，葛聲。古達切，十五部。○按，此篆舊在鄙篆後，今依《玉篇》則此。

郢 南陽西鄂亭。南陽郡西鄂，二《志》同。今河南南陽府北五十里故西鄂城是也。郢者，漢時亭名。从邑，里聲。良止切，一部。

那 南陽舞陰亭。南陽郡舞陰，二《志》同。《水經》曰：「潕水出潕陰縣西北扶予山，東過其縣南。」凡水之南爲陰，當因

水在縣西北，縣即在水東南而名舞陰矣。水作潕，縣作舞者，漢時縣字作舞也。《水經注》作「潕陰」者，依水改字也。鄍者，漢時亭名。庾信賦曰：「栩陽亭有離別之賦。」《漢・藝文志》之《別栩陽賦》也。栩陽亭豈即鄍亭與？从邑，羽聲。王榘切，五部。

鄀 故楚都，楚，羋姓。楚熊繹始居丹陽。顧氏《輿地志》：「秭歸縣東有丹陽城，周迴八里，熊繹始封也。」按，今湖北宜昌府歸州，州東七里丹陽城是。至文王熊貲始都鄀。在南郡江陵北十里。南郡江陵，二《志》同。今湖北荊州府治江陵縣府治，即故江陵城府。東北三里有故鄀城。《前志》曰：「江陵縣，故楚鄀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後九世平王城之，後十世秦拔我鄀徙東。」按，楚有二鄀，所都曰鄀，別邑曰郊鄀。《左傳》：「鬬廉曰：君次於郊鄀，以禦四邑。」杜曰：「郊鄀，楚地。」此必非鄀都也。故《前志》曰：「江陵縣，故楚鄀都。」又曰：「鄀縣，楚別邑故鄀。」劃然二縣，「故鄀」二字，正「故郊鄀」之奪誤也。許君於他邑不言距今縣方向里數，獨此云「在南郡江陵北十里」，詳之者，以見非漢鄀縣之鄀也。《水經注》：「江水又東，逕江陵縣故城南。」謂楚都也。「又東逕鄀城南」，子囊遺言所城可知也，謂楚別邑也。从邑，呈聲。以整切，十一部。按，《孟子》：「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鄀。」鄀者，程字之假借也。

邳 鄀或省。

鄝 南郡縣，孝惠三年改名宜城。南郡宜城，二《志》同。《前志》曰：「宜城，故鄝，惠帝三年更名。」按，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縣西南九里故鄝城，亦謂之宜城廢縣是也，《左傳・昭十三年》：「王沿夏，將欲入鄢。」杜曰：「夏，漢別名。順流爲沿。順漢水南至鄝也。」秦昭襄王廿八年，白起攻楚取鄢、鄧。二十九年，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高誘曰：「秦兵出武關則臨鄢，下黔中則臨郢也。」从邑，焉聲。於乾切，十四部。按，《釋文》於建反，又於晚反。又按，《春秋》經傳「鄭伯克段于鄢」，「晉及楚鄭戰于鄢陵」，說者謂潁川郡地也。《前志》作「傿陵」。

鄢 江夏縣。二《志》同。地當在南陽、江夏二郡之間，今河南信陽州、湖北德安府應山縣之閒。縣蓋以黽阨得名也。《左傳・定四年》：「楚司馬戌云：塞大隧、直轅、冥阨。」三者漢東之隘道，總名曰城口。魏晉以後，義陽有三關之塞。三關者，一曰平靖關，亦名西關，即《左傳》之冥阨也，今在信陽州東南九十里，應山縣北六十五里；一曰武陽關，亦名東關，即《左傳》之大隧也，在信陽州東南一百五十里，西南至應山縣一百三十里；一曰黃峴關，即《左傳》之直轅也，在信陽州南九十里，南至應山縣亦九十里。《呂氏春秋》、《淮南鴻烈》皆云：「天下九塞，冥阨其一。」《戰國策》《史記》二書，或云「黽阨」，或云「黽塞」，或云「黽阨之塞」，或云「鄤隘」，或云「冥阨之塞」，其實黽、冥、鄤一字，阨、隘一字。而《魏策》無忌謂魏王作「危隘之塞」，危即黽之字誤也。黽古音讀如「忙」，與冥字爲陽庚之轉最近。《隋書・地理志》：「義陽郡鍾山縣，舊曰鄤。」《魏世家》之轉最近。《隋書・地理志》：「義陽郡鍾山縣，舊曰鄤。」《魏世家》正義引《水經注》作「鄤」。鄤者，鄢之變。《宋書・州郡志》曰：「《晉太康地志》屬義陽，作鄢。《永初郡國志》何竝作鄤（此字今正）。」《廣韵》、《集韵》皆云：「鄤在義陽。」陽今譌「昌」。又《通典》申州羅山、

鐘山二縣下，皆曰漢郢縣地。此處不當有郢地，二郢字皆鄙字之誤。

从邑，㠯聲。莫杏切，古音在十部。按，庚韵音盲。

邛 南郡縣也。郡，各本誤「陽」，今正。南郡邛，二《志》同。《後志》俗本譌作「印」，《水經》曰：「《禹貢》三澨沱，在南郡邛縣北。」今湖北襄陽府宜城縣縣北五十里有故邛城。从邑，己聲。居擬切，一部。○按，邛篆舊廁鄂、鄀之間，今正。

鄂 江夏縣。二《志》同。今湖北武昌府武昌縣縣西南二里故鄂城是也。江夏有鄂縣，故南陽之縣曰西鄂。顧氏祖禹曰：「《史記》，熊渠當周夷王時興兵伐庸楊粵至於鄂，又封中子紅爲鄂王。孔氏以爲南陽之鄂，誤矣。時楚兵未能逾漢而北也。」从邑，咢聲。五各切，五部。

鄀 江夏縣。二《志》同。《前志》曰：「衡山王吳芮都。」按，芮都鄀，見《項羽本紀》。今湖北黃州府城，去故鄀城二里許是也。今大江東流，徑黃州府城南，隔江相望者曰武昌縣。《水經》曰：「又東過鄀縣南、鄂縣北。」是也。酈善長曰：「楚宣王滅鄀，徙居於此。」王隱《地道記》、劉昭《郡國志注》皆有此說。但此事不見《楚世家》。時楚之强未必滅此彈丸，而尚以地居之。蓋此地古名鄀，魯附庸國，古名鄀邑。依許所說，本不相謀，無庸牽合。从邑，朱聲。陟輸切，古音在四部。

鄖 漢南之國。《左傳·桓十一年》：「鄖人軍於蒲騷。」宣四年：「若敖娶於鄖。」字或作「邧」。杜曰：「鄖國在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鄖城。」按，二《志》江夏皆有雲杜，今湖北德安府府城即故鄖都也。漢水自西北而東南，德安在漢水北，而云漢南者，漢之下游地勢處南也。春秋時楚滅鄖，故有鄖公辛。从邑，員聲。羽文切，十三部。

漢中有鄖關。《地理志》曰：「漢中郡長利有鄖關。」《史記·貨殖傳》曰：「南陽西通武關、鄖關。」按，武關在今河南內鄉縣西百七十里，鄖關在今湖北鄖陽府西。張守節注《貨殖傳》曰：「鄖關當爲洵關，在金州洵陽縣。」玉裁按：蓋即今鄖陽府舊上津縣，唐室亂時用通貢道者。東南通今鄖陽府，西通今陝西興安府洵陽縣。謂《酈商傳》之句關即鄖關可也。其關隘延長，不當謂兩地，鄖關去鄖國甚遠，其字同耳，故別言之。

鄝 南夷國。《牧誓》有「庸蜀」，《左傳·文十六年》：「庸人率羣蠻以叛楚，楚滅之。」杜曰：「庸，今上庸縣，屬楚之小國。」按，二《志》漢中郡皆有上庸縣，今湖北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故上庸城。《尚書》庸地在漢水之南，南至江尚遠。僞傳云「在江南」，非也。今字庸行而鄝廢，於《詩》風之邶、庸作鄝，皆非也。又按，南夷國當作「漢南國」。从邑，庸聲。余封切，九部。

鄾 蜀縣也。二《志》同。今四川成都府郫縣縣北故郫城是。从邑，卑聲。符支切，十六部。

鄨 蜀江原地。蜀郡江原，二《志》同。故城當在今灌縣竟。《華陽國志》曰：「縣在郡西，渡大江，濱文井江，去郡一百二十里是也。」鄭注梁州之沱曰：「江原有鄨江，首出江南，至犍爲武陽，又入江。豈沱之類與？」《前志》曰：「鄨水首受江，南至武陽入江。」《水經注》亦云：「江原縣，鄨江水出焉。」蓋有鄨地而以名江也。今

則無鄙地、鄙江之偁矣。从邑，壽聲。市流切，三部。

鄨 蜀地也。鍇曰：「按《字書》，鄉名，在臨邛。」从邑，趙聲。秦昔切，古音在五部。

鄤 蜀廣漢鄉也。按，「蜀」字衍。漢有蜀郡，有廣漢郡，此云「廣漢鄉」，上文云「蜀地」，皆不舉縣名者，未審也。从邑，蔓聲。無販切，十四部。今《集韻》、《類篇》又武粉切，即此字而譌其體。

邠 汁邠，逗。廣漢縣也。汁，各本作「什」，非，今正。應劭注《地理志》曰：「汁音十。」如淳注《功臣表》曰：「汁音什。」《漢王君平鄉道碑》曰：「汁邠王卿。」是則漢時此縣名作汁字，凡作什者，以其音改之也。廣漢郡汁邠，二《志》同。今四川成都府什邡縣是也。从邑，方聲。府良切，十部。

鄍 存鄍，逗。犍爲縣。宋本皆作「存」，或作「郁」者，俗，又或譌爲「郁」矣。《前志》犍爲郡存鄍，今本存作「郁」，而師古不爲音，知故作存。《華陽國志》、《晉書》尚作「存」。今四川敘州府府西南有郁鄍廢縣，府西北百六十里有郁鄍灘。从邑，馬聲。莫駕切，古音在五部。

鄨 牂柯縣，二《志》同。《前志》曰：「不狼山，鄨水所出，東入沅，過郡二，行七百三十里。」按，犍爲郡武帝建元六年開，牂柯郡武帝元鼎六年開，則鄍字、鄨字必其時所製。今貴州遵義府府城西有鄨縣故城是也。《方輿紀要》曰：「雲南陸涼州，州北有廢鄨縣。」非是。从邑，敝聲。讀若鷩雉之鷩。必袂切，十五部。師古曰：「不列切。」

郙 地名。按，字廁於此，當是西南夷之地。从邑，包聲。布交切，古音在三部。

邽 西夷國。其地當在今四川之西。《史記》：「自筰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冉駹最大，在蜀之西。」又謂牂柯爲南夷，邛筰爲西夷。邽蓋即冉駹之冉字，古今字也。按，文王之子聃季，賈逵、韋昭皆云「聃，國名。」但其地闕。《史記》作「冉」。索隱云：「冉或作邽。」終莫詳其地也。《左傳·莊十八年》有「邽處」，杜云：「邽處，楚地。」凡若此等異地同名者，今皆不引以茲�loss蕪。从邑，冉聲。諾何切，按，冉聲本在七、八部，雙聲合韵也。《小雅》、《商頌》毛傳曰：「邽，多也。」《釋詁》曰：「邽，於也。」《左傳》：「棄甲則邽。」杜云：「邽，猶何也。」今人用邽字，皆爲柰何之合聲。《越語》：「吳人之邽不穀，亦又甚焉。」韋注：「邽，於也。」此《釋詁》之證，郭失其解。又《魚藻》箋云：「邽，安皃。」安定有朝邽縣。安定郡朝邽，二《志》同。今陝西平涼府府東南有朝邽故城。許意蓋謂邽與朝邽異處，如上文鄙與鄙關之例。如淳朝音株。

鄀 鄀陽，逗。豫章縣。二《志》同。《前志》云：「有鄱水西入湖漢。」則縣在鄱水之北也。今江西饒州府治鄱陽縣府東六十里，有故鄀陽城，府南有鄀江是也。《楚世家》：「昭王十二年，吳伐楚，取番。」按，字本作「番」，故《史》《漢》皆曰「番君吳芮」。《地

理志》作鄱陽者，漢字也。从邑，番聲。薄波切，十七部。按，番聲在十四部，合韵也。

酃 長沙縣。《前志》「長沙國酃」，《後志》「長沙郡酃」，今湖南衡州府治衡陽縣府東廿五里，有故酃縣城是也。有酃湖，即《荆州記》、《水經注》所云湖水「釀酒甚美，謂之酃酒」者也。从邑，靈聲。郎丁切，十一部。

郴 桂陽縣，二《志》同。今湖南直隸郴州，即古郴縣，漢桂陽郡治也。从邑，林聲。丑林切，七部。

邦 今桂陽耒陽縣。耒，各本作邦，今正。許謂邦即今之耒陽縣，如言鄗即今之新息，鄭即今之穰縣也。其字既異，其地則一，故言「今」以說之。桂陽郡耒陽，二《志》同。今湖南衡州府耒陽縣，縣東四十五里有耒陽廢城，耒陽以耒水得名。从邑，耒聲。盧對切，十五部。

鄭 會稽縣，二《志》同。今浙江寧波府治、鄞縣府治東三十里故鄞城是也。陸士龍曰：「秦始皇身在鄞縣三十餘日。」从邑，貿聲。莫候切。三部。

鄞 會稽縣。二《志》同。今浙江寧波府奉化縣有故鄞城是也。說者謂以赤堇山得名，《越絶書》所謂「赤堇之山，破而出錫」是也。薘其字初作堇，後乃加邑。《越語》曰：「句踐之地，東至於鄞。」韋曰：「今鄞縣。」是也。从邑，堇聲。語斤切，十三部。

邠 沛國也。鉉本作「沛郡」，鍇本作「沛國郡」。按，當作「沛國沛郡」也。謂後漢之沛國，前漢之沛郡，皆此邠也。不言沛縣者，言郡而縣可知矣。二《志》字皆作「沛」，邠、沛古今字。如鄗、息，鄭、穰，邽、耒之比。今江蘇徐州府，漢沛郡地。从邑，分聲。博蓋切，十五部。

邾 宋下邑。下邑，猶言小邑。《左傳》邾歜、邾意茲、邾泄、邾夏，皆非宋人。《公羊·隱八年》「歸邾」、「入邾」，九年「會齊侯于邾」，皆非宋地。十年「取防」，防者，宋地。疑當作邾。从邑，朱聲。丙聲。兵永切，古音在十部。

鄘 沛國縣。《前志》「沛郡鄫」，《後志》「沛國鄫」。陳勝攻銍、鄫，苦、柘、譙，謂此鄫也。今河南歸德府永城縣縣西南，有故鄫縣城。从邑，庸聲。昨何切，《通典》引《說文》在何反」是也。古音在五部。今鄫縣。謂本爲鄘縣，今爲鄫縣。古今字異也。班固《泗水亭長碑》曰：「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于鄘。」正作鄘。《水經注》曰：「涣水又東徑鄫縣城南。《春秋·襄公十年》：公會諸侯及齊世子光於鄘。今其地鄘聚是也。」按，今三經皆作「相」，鄘所據作「鄘」，此皆古字作鄘之證。許云「今鄫縣」者，謂當時皆作鄫，故著之。如邠縣既爲周承休矣，而必存邠字，以著其始也。

邶 地名。从邑，少聲。書沼切，二部。

邸 地名。从邑，氐聲。植鄰切，十二部。

鄭 宋地也。《左傳・哀十七年》：「宋皇瑗之子麇，有友曰田丙，而奪其兄鄭般邑以與之。」鄭般猶祁午、孟丙㊀。鄭者，般之邑也，不詳其地在漢之何郡縣，故但曰宋地。从邑，奠聲。讀若讒。士咸切，八部。

鄑 宋、魯閒地。《左傳・莊元年》：「齊師遷紀邠、鄑、郚。」杜曰：「三邑也。北海都昌縣有訾城。」杜意訾即鄑也。許於下文郚曰：「東海縣，故紀侯之邑。」此不云「紀邑」，而云「宋、魯閒地」者，據莊十一年「公敗宋師于鄑」而言，不謂紀邑也。从邑，訾聲。即移切，按，訾聲在古音十二部，今鄑在《五支》者，蓋由杜以訾城當之，而同其讀耳。《集韵》、《類篇》皆有即刃切。

郜 周文王子所封國。《左傳》：「富辰曰：郜、雍、曹、滕，文之昭也。」杜云：「濟陰成武縣東南有郜城。」隱十年：「敗宋師取郜。」蓋郜附庸於宋，魯隱取其地，桓又取郜鼎於宋。僖二十年「郜子來朝」，則魯未滅之也。許不云在成武者，許意以爲未來也。今山東兗州府城武縣縣東南二十里㊁，有故郜城。从邑，告聲。古到切，古音在三部。

鄅 衛地。《春秋・莊十四年》：「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十五年：「復會于鄄。」十九年：「公子吉及齊侯宋公盟于鄄。」襄十四年：「衛獻公如鄄，出奔齊。」哀十七年：「晉伐衛，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既而「衛侯自鄄入」。杜曰：「鄄，衛地。」今東郡甄城是也。今濟陰鄄城。二《志》同。謂在周曰鄄，在漢爲鄄城縣也。今山東曹州府濮州州東二十里，有鄄城廢縣。从邑，䜌聲。吉掾切，古音在十二部。《左傳》杜注作「甄城」，音真，可證也。

邛 邛成，逗。成，各本作「地」，今正。濟陰縣。各本衍「在」字，今删。今本《地理志》曰：「山陽郡，郜成，侯國。」宋氏祁云：「郜當作邛。《外戚侯表》，邛成屬濟陰，與山陽相距不遠。」玉裁按，宋説是也。《玉篇》邛字下曰：「山陽邛成縣。」此邛成之確證。希馮蓋以《前志》正《説文》，而不知《説文》與《表》合。前漢時容有改屬，故《志》、《表》不符耳。《志》云「侯國」，即《表》之「邛成共侯王奉先」也㊂，邛成之誤「郜成」者，以莽曰告成之故也。《郡國志》成武有郜城，與此無涉。○又按，《水經注・泗水篇》曰：「黄溝又東逕邛城縣故城南，《地理志》山陽縣也。王莽更名之曰郜城矣，故世有南郜、北郜之論也。」此可證《漢・志》本作「邛」，《水經注》版本譌作「卬」。戴先生校注文乃依《漢・志》誤本改卬城爲郜成，改郜城爲告成，非是。郜城本在成武縣東南，自莽改邛城曰郜城，於是謂在成武者北郜，此曰南郜。今本《漢・志》作「莽曰告成」，亦誤也。地理中成城二字多淆，猝難審定。从邑，工聲。渠容切，九部。

鄶 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潧洧之間，鄭滅之。鄭《詩譜》曰：「檜者，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檜國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播之南，居溱洧之閒。祝融氏名黎，其後八姓，惟妘姓檜者處其地焉。後爲鄭桓公之子武公所滅。」按，鄶在外方之東，非外方之北也。滎播，依小顔《地理志》注引作「播」。《鄭語》云：祝融

「其後八姓，妘姓鄢、鄒、路、偪陽」[41]也。鄒以祝融之後，仍封祝融之墟。《左傳》「黎爲祝融」，《大戴禮》、《世本》皆云祝融之弟吳回，吳回生陸終，陸終弟四子萊言是爲妘鄒人，即鄒之祖也。萊亦作「求」，妘亦作「云」，鄒亦作「會」，今河南許州密縣古鄶地。从邑，會聲。古會切，十五部。按，檜者，假借字也。《左傳》、《國語》作鄶，《詩釋文》曰：「檜，本又作鄶。」

邳 鄭邑也。《左傳·文四年》：「晉侯伐秦，圍邲新城，以報王官之役。」《廣韻》云：「秦邑名。」是也。今《左傳》鄭地無名邲者。从邑，丕聲。虞遠切，十四部。

郹 鄭地。《左傳·宣三年》：「晉侯伐鄭及郹。」杜曰：「郹，鄭地。」釋文：「郹音延。」宋淳化本及明人補刻石經作「延」，皆誤字也。又宣十二年：「楚子北師次于郹。」實一地也。若隱元年「大叔收貳以爲己邑，至於廩延。」當別是一地，字不從邑。从邑，延聲。以然切，十四部。

郹 琅邪莒邑。按，當云「莒邑也，在琅邪」，如「郗，周邑也，在河內」之例。从邑，叟聲。古杏切，古音在十部。《春秋傳》曰：「取郹。」《左傳·昭十七年》：「季平子伐莒，取郠。」[42]杜云：「郠，莒邑。」

鄅 妘姓之國。《春秋·昭十八年》：「邾人入鄅。」《左傳》云：「鄅人藉稻。」杜云：「鄅，妘姓國也。」正義云：「鄅爲妘姓，《世本》文。」按，韋昭曰：「陸終弟四子求言爲妘姓。」杜曰：「鄅，今琅邪開陽縣。」《前志》曰：「東海郡開陽，故鄅國。」《後志》：「開陽屬琅邪。」開陽，即《春秋經·哀三年》之「啓陽」也。魯有鄅地爲啓陽，《荀卿》則云：「襄賁開陽。」今山東沂州府府北十五里，有故開陽城。从邑，禹聲。《春秋傳》曰：「鄅人藉稻。」服虔曰：「藉，耕種於藉田也。」讀若規榘。今王榘切，五部。

鄒 魯縣。古邾婁國，帝顓頊之後所封。魯國騶，二《志》同。二《志》作「騶」，許作「鄒」者，蓋許本作「魯騶縣」，如「今汝南新息」、「今南陽穰縣」之比，淺者乃刪去騶字耳。周時或云鄒，或云邾婁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鄒，漢時作騶者，古今字之異也。邾婁，各本無「婁」，今依《韵會》所據正。《左》、《穀》作「邾」，《公羊》、《檀弓》作「邾婁」，婁如字，邾又夷也。邾婁之合聲爲鄒，夷語也。《國語》、《孟子》作鄒，三者鄒爲正，邾則省文，故邾篆下不言春秋邾國，此必依《公羊》作邾婁國也。漢時縣名作騶，如《韓勅碑陰》「騶韋仲卿」，足證。《鄭語》曰：「曹姓鄒莒。」韋云：「陸終第五子曰安，爲曹姓，封於鄒。」《杜謎》[43]云：「邾，曹姓。顓頊之後有六終產六子，其弟五子曰安，邾即安之後也。周武王封其苗裔俠爲附庸，居邾。」《前志》曰：「騶故邾國，曹姓，二十九世爲楚所滅。」按，《左傳》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祝融之後八姓，妘、曹其二也。然則上文「鄒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此云「帝顓頊之後」，互文錯見也。今山東兗州府鄒縣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趙氏岐曰：「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此未知其始本名鄒也。从邑，芻聲。側鳩切，三部。

郝 郝下邑地。郝，當作「鄒」，如鄒篆與鄧篆相聯之例。地，當作「也」。《周禮・雍氏》注：「伯禽以王師征徐戎。」劉本徐作郝，音徐。按，《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徐廣曰：「徐州在魯東，今薛縣。」引《後志》曰：「魯國薛縣，本國，六國時曰徐州。」玉裁謂楚所取之徐州，即郝地，疑非薛。齊湣王三年，已封田嬰於薛，不能至魯頃公十九年，魯尚有薛也。《齊世家》：「田常執簡公於徐州。」亦非此徐州。从邑，余聲。魯東有郝城。城，當作「戎」。許書之例，未有言城者。郝戎，即《周禮》注所云「伯禽以王師征郝戎」，今《尚書》作「徐夷」、「徐戎」，許、鄭所據作郝。鄒在魯東，則郝在魯東可知矣。《書・序》曰：「徐夷竝興，東郊不開。」昭元年《傳》「周有徐奄」，徐蓋郝戎也。鄒習於夷，故《左傳》曰：「邾又夷也。」讀若塗。塗，當作「涂」。同都切，五部。

郚 附庸國。《王制》曰：「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云：「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不能以名通也。」《春秋・襄十三年》：「夏，取郚。」郚者，魯附庸也。在東平亢父郚亭。《前志》曰：「東平國亢父詩亭，故詩國。」《後志》曰：「章帝元和元年，分東平國爲任城國，亢父屬任城國。」按，《前志》當作「詩亭，故郚國」，許書當作「東平亢父詩亭」。杜預《左注》亦當本作「詩亭」，皆寫者亂之耳。郚、詩古今字也。今山東濟寧州東南有故郚城。从邑，寺聲。書之切，一部。《春秋傳》曰：「取郚。」

鄹 魯下邑，孔子之鄉。《論語》孔注曰：「鄹，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也。」《左傳》杜注曰：「紇，鄹邑大夫，仲尼父叔梁紇也。」《檀弓》：「鄹曼父之母。」鄭云：「曼父之母與徵在爲鄰，相善。」《孔子世家》曰：「孔子生魯昌平鄉鄹邑。」杜曰：「鄹邑，魯縣東南莩城是也。」張守節曰：「夫子生在鄒之闕里，長徙曲阜，仍號闕里。」按，杜云「莩城」者，今不得其詳。說者以爲今鄒縣西北之東鄒村西鄒集是也。《孔子世家》言「鄹人輓父」，《檀弓》言「鄹曼父」，鄭注言「鄹叔梁紇」，蓋孔子之父，魯人以鄹人紇呼之，如《周禮》之鄉以州名，野以邑名，非鄹爲所治邑也。《論語》云「鄹人之子」者，孔子弟子爲師諱紇字也。「鄹大夫」之文，始見於王肅私定《家語》，而孔氏《論語注》乃肅輩僞托者。从邑，取聲。側鳩切，四部。《論語》作「鄒」。

郕 魯孟氏邑。今《春秋》三經、三傳皆作「成」，郕、成古今字也。《左傳・昭七年》：「晉人來治杞田，季孫將以成與之。」杜云：「成，孟氏邑。本杞田。」定十二年：「將墮成。公斂處父曰：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杜云：「成在魯北竟。」按，孟氏邑非姬姓郕國之地也。今《左傳・隱五年》「衛人入郕」，文十二年：「郕伯來奔」，僖廿四年：「管蔡郕霍，文之昭也」，字皆正作「郕」，而許不云「姬姓之國」者，蓋許所據《左氏》郕、成字互易，不可以今所據繩許也。《公羊》郕國之字則作「盛」。古郕國，在今兗州府泗上縣北二十里故郕城，不在魯北竟。从邑，成聲。氏征切，十一部。

鄶 周公所誅鄶國，在魯。《玉篇》作「周公所誅叛國」商奄」是也。奄、鄶二字，周時竝行，今則奄行而鄶廢矣。單呼曰

「奄」，紊呼曰「商奄」。《書・序》、《孟子》、《左傳》皆云奄，如「踐奄」、「歸自奄」、「伐奄」，昭元年「周有徐奄」是也。《左傳》又云「商奄」，如昭九年「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定四年「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是也。大部曰：「奄，覆也。」《爾雅》：「弇，蓋也。」故商奄亦呼「商蓋」。《墨子》曰：「周公旦非關叔辭三公，東處於商蓋。」《韓非子》曰：「周公旦將攻商蓋，辛公甲曰：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商蓋即商奄也。奄在淮北，近魯，故許云「在魯」。鄭注《書・序》云：「奄在淮夷之北。」注「多方」云：「奄在淮夷旁」，是也。祝鮀說因商奄之民封魯者，杜云「或迸散在魯」是也。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縣城東二里，有奄城，云故奄國，即《括地志》之奄里，此可證「迸散在魯」之說。《豳風》：「四國是皇。」毛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商謂武庚，則此傳商、奄爲二。从邑，奄聲。依檢切，八部。

鄣 魯下邑。《春秋經・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鄆，《公羊》作「運」。讙，三經、三傳皆同。許作「鄣」，容許所據異也。應劭注《前志》，引《春秋・哀八年》「取鄫及闡」，字亦作「鄫」。賈、服云：鄆、讙，二邑名。《左傳・桓三年》杜注曰：「讙，魯地。濟北蛇丘縣西有下讙亭。」从邑，瞿聲。呼官切，十四部。

《春秋傳》曰：「齊人來歸鄣。」按，許引《左氏》，則言「《春秋傳》曰」，引《公羊》，則言《春秋公羊傳》曰」，以別於《左氏》。

郎 魯亭也。《春秋・隱元年》：「費伯率師城郎。」㉓桓四年：「公狩于郎。」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莊八年：「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三十一年：「築臺于郎。」哀十一年：「戰于郊」，《檀弓》作「戰於郎」。鄭曰：「郎，魯近邑也。」杜云：「郎，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按，以郎爲男子之偁及官名者，皆良之假借字也。从邑，良聲。魯當切，十部。

邳 奚仲之後、湯左相仲虺所封國。《左傳・定元年》：「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謚》云：「薛，任姓，黃帝之苗裔奚仲封爲薛侯，今魯國薛縣是也。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武王復以其胄爲薛侯，齊桓黜爲伯。小國無記，世不可知，亦不知爲誰所滅。」按，杜亦云仲虺奚仲之後，與許合。邳者，所封國名。如窮、鄒、郃、扈、邘、鄧、邢、鬱、鄖、鄍、郜、鄫、鄅等字之例。《左傳・昭元年》云：「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皆國名也。杜云：「姺、邳二國，商諸侯。」按，蓋謂仲虺之後爲亂者也。在魯，句。薛縣是也。謂商之邳國，在今漢之魯國。魯國，薛縣是其地也。魯國薛，二《志》同。《前志》云：「夏車正奚仲所國，後遷於邳，湯相仲虺居之。」合班、許所云。蓋奚仲所遷之邳，距薛密邇，如邾遷於繹之比。遷於邳，則國名邳，仲虺所居薛，而邳名不改。姺、邳與觀、扈、徐、奄同，則國嘗滅矣，周復封其後於邳爲薛侯也。應劭注「東海下邳」曰：「邳在薛，其後徙此，故曰下。」臣瓚曰：「有上邳，故曰下邳。」按，吕后三年㉔，封楚元王子郢客爲上邳侯，上邳即薛也。然則昭元年、定元年杜注皆云：「邳，下邳縣。」非是。下邳在今江蘇徐州府之邳州，薛縣在今山東兗州府滕縣，縣南四十里有故薛城。

从邑，不聲。敷悲切，十五部。

鄪 紀邑也。《春秋經・莊三十年》：「齊人降鄪。」《公羊》、《穀梁》皆曰：「鄪，紀之遺邑也。」劉歆、賈逵依之，許說同。杜云：「紀，附庸國。東平無鹽縣東北有鄪城。」距紀太遠，非許意也。古紀國在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西南三十里紀城，鄪邑當附近，即昭十九年《左傳》之紀鄪也。紀鄪者，本紀國之鄪邑，猶《齊語》「紀酅」，謂本紀國之酅邑也。《公》、《穀》云「鄪，紀之遺邑」，與《左傳》云紀鄪合。杜云「紀鄪在東海贛榆」，是也。莊三十年之鄪，即此。杜分爲兩地，非。今江蘇海州贛榆縣北七十五里，有故紀鄪城，亦曰紀城。从邑，章聲。諸良切，十部。

邗 國也。今屬臨淮。《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杜云：「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邗江是。」按，《左傳》「吳城邗」爲句，「溝通江淮」爲句。曰「城邗」，則知邗地名。許云「國」者，許必有所據矣。本是邗國，其地漢屬臨淮郡。不言何縣者，有未審也。此與鄀在潁川、鄧屬南陽一例。《地理志》曰：「廣陵國江都，有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水經注》曰：「邗城下掘深溝，謂之韓江，亦曰邗溟溝，自江東北通射陽湖，《地理志》所謂渠水也，西北至末口入淮。」江都縣，《前志》屬廣陵郡[19]。許云「今屬臨淮」者，許意邗國地當在前漢臨淮郡，不在廣陵也。从邑，干聲。胡安切，十四部。一曰，邗本屬吳。錢氏大昕曰：「許前後兩說，後說似即用《左氏》吳城邗溝通江淮之文。」

鄒 臨淮徐地。《前志》曰：「臨淮郡，徐故國，盈姓。春秋時，徐子章禹爲楚所滅。」《後志》曰：「下邳國，徐本國。」《後志》之下邳國，即《前志》之臨淮郡也。今安徽泗州州北五十里，有故徐城廢縣。鄒者，徐縣地名也。从邑，義聲。魚羈切，古音在十七部。《春秋傳》曰：「徐鄒楚。」《左傳・昭六年》：「徐儀楚聘于楚，楚子執之。」杜云：「儀楚，徐大夫。」按，許所據《左》作「鄒」，以邑爲氏，古本古說也。

郁 東平無鹽鄉。東平國無鹽，二《志》同。杜預曰：「故宿國，今山東東平州州東二十里，有故無鹽城。」《前志》曰：「無鹽有郁鄉。」《左傳・昭二十五年》：「臧會逸奔郁。」杜曰：「東平無鹽縣東南有郁鄉亭。」《左正義》曰：「此時尚爲公邑，後爲叔孫私邑。」从邑，后聲。胡口切，四部。

郯 東海縣。東海郡郯，二《志》同。今山東沂州府郯城縣縣西南百里，有故郯城。帝少昊之後所封。《前志》曰：「郯故國少昊後，盈姓。」按，盈即嬴字。宣四年《經》曰：「公及齊侯平莒及郯。」从邑，炎聲。徒甘切，八部。

鄅 東海縣。《前志》云：「東海郡鄅鄉。」疑此當云：「鄅鄉，東海縣。」故紀侯之邑也。《春秋經・莊元年》：「齊師遷紀邦、鄑、郚。」杜云：「鄑在東莞朱虛縣東南。」按，前漢鄅鄉縣，後漢並入琅邪之朱虛。永初元年，朱虛又屬北海國，晉屬東莞郡。故杜預、劉昭皆云：「朱虛有鄅城。」朱虛，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六十

里故朱虛城是也。故郡城在今青州府安丘縣縣西南六十里。从邑，吾聲。五乎切，五部。

鄑 東海之邑。《春秋經・莊三年》：「紀季以鄑入于齊。」《前志》：「酋川國東安平。」孟康注曰：「春秋之鄑，今鄑亭是也。」《後志》：「東安平屬北海國，有鄑亭。」按，《前志》云酋川國，後并北海。疑許當云「北海之邑鄑亭」，在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縣東。《齊語》曰：「正封疆，地東至于紀鄑。」紀鄑猶言紀郭，謂故紀國之鄑也。从邑，巂聲。户圭切，十六部。

鄫 姒姓國。按，許書無「姒」字，漢碑姒作「似」。《左傳》：「衛成公命祀夏后相，甯武子不可。曰：杞鄫何事。」《國語》韋注曰：「杞繒二國姒姓，夏禹之後。」在東海。《前志》曰：「東海郡，繒故國，禹後。」《後志》曰：「琅邪國繒，故屬東海。」今山東兗州府繹縣東八十里有故鄫城。按，國名之字，《左傳》作「鄫」，《國語》作「繒」，《公羊》作「鄫」，《穀梁》作「繒」，《左釋文》於鄫首見處云：「亦作繒。」據許則國名從邑也，漢縣名從糸。从邑，曾聲。疾陵切，六部。

邪 琅邪郡也。謂琅邪郡之字如此作也。《前志》曰：「琅邪郡，秦置，屬徐州。《後志》曰：「琅邪國，屬徐州刺史部。」許從前漢之制，故曰郡。《前志》郡領東武等五十一縣，今山東兗州府東境、沂州府及青州府南境、莒州、萊州府南境、膠州一帶皆是其地。今兗州府諸城縣縣東南百四十里，有故琅邪城，古齊琅邪邑也。其地有琅邪山。《管子》：「齊桓公將東遊，南至琅邪。」《孟子》：「齊景公欲遵海而南，放於琅邪。」蘇秦說齊宣王曰：「齊南有泰山，東有琅邪。」《史記》：「秦始皇屢竝海至琅邪。」《子虛賦》曰：「齊東陼鉅海，南有琅邪。」皆謂今諸城縣。《山海經》云：「琅邪臺在渤海郡閒。」非也。趙岐曰：「琅邪，齊東南境上邑。」《越絶書》：「句踐既滅，吳欲霸中國，徙都琅邪，立觀臺於山上，周七里，以望東海。」始皇立琅邪郡爲三十六郡之一，而漢因之。尋周時琅邪之名，未知何解。許君以其字從邑，傅合郡名爲釋耳。《九經字樣》曰：「郎邪，郡名。郎，良也。邪，道也。以地居鄒魯，人有善道，故爲郡名，今經典玉旁作良者譌。」未知其說所出。古書絶無作郎者，且琅邪齊地，非鄒魯地。邪，古書用爲衰正字，又用爲辭助，如「乾坤，其《易》之門邪」，「乾坤，其《易》之緼邪」是也。今人文字，邪爲疑辭，也爲決辭。古書則多不分別。如「子張問十世可知也」，當作「邪」是也。又邪、也二字，古多兩句竝用者，如《龔遂傳》：「今欲使臣勝之邪，將安之也？」韓愈文：「其真無馬邪，其真不知馬也？」皆也與邪同。从邑，牙聲。以遮切，古音在五部。按，漢碑琅邪字或加玉旁，俗字也。近人隸書從耳，作「耶」。由牙、耳相似，臧三牙，或作臧三耳[16]。

邦 琅邪縣也。《前志》：「琅邪郡邦。」《後志》無，并省也。漢孝文元年，封吕平爲奚國。一名純德。《前志》曰：「莽曰純德。」从邑，夫聲。甫無切，五部。

鄗 齊地也。从邑，高聲。親吉切，十二部。

郭 齊之郭氏虛。謂此篆乃齊郭氏虛之字也。郭本國名，虛、墟古今字。郭國既亡，謂之郭氏虛。如《左傳》言「少昊之

虛」、「昆吾之虛」、「大暉之虛」、「祝融之虛」也。郭氏虛，在齊境內。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吕亡國也。郭何以爲虛？職是故也。事見《韓詩外傳》、《新序》、《風俗通》皆同。亦有取此說《春秋》者。按，莊二十四年《經》云：「赤歸于曹郭公。」《公羊傳》曰：「赤者何？曹無赤者，蓋郭公也。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穀梁傳》曰：「赤蓋郭公也。何爲名也？禮，諸侯無外歸之義，外歸，非正也。」《左》無傳。郭，今以爲城郭字，又以爲恢郭字。又《左傳》虢國字，《公羊》作郭。从邑，臺聲。古博切，五部。

郠 齊地。从邑，兒聲。五雞切，十六部。《春秋傳》曰：「齊高厚定郠田。」《左傳·襄六年》：「齊侯滅萊，遷萊于郠，高厚、崔杼定其田。」杜云：「遷萊子於郠國。」正義云：「郠萊于郠，高厚、崔杼定其田。」杜云：「遷萊子於郠國。」正義云：「郠即小邾。小邾附屬於齊，故滅萊國而遷其君於小邾。」按，《世本》云：「邾顏居邾，肥徙郠。」宋仲子注：「邾顏別封小子肥於郠，爲小邾子。」《左傳》曰：「魯擊柝聞於邾。」小邾者，邾所別封，則其地亦在邾魯，不當爲齊地。今鄒縣有故邾城，滕縣東南有郠城，皆魯地。且郠之偁小邾久矣，不應又忽評爲郠也。許意郠是齊地，非小邾國。凡地名同實異者，不可枚數。如許書邾非鄒國，是其例也。據傳云「遷萊於郠，高厚、崔杼定其田」，蓋定其與萊君之田，以郠田與之也。

郭 地。此從鍇本，鉉作「郭海地」，非是。郭是複舉字之未刪者，地謂有地名郭也。今其地未聞，蓋春秋時齊地也。若漢二《志》之勃海郡，今直隸河間天津二府地。其謂之勃海者，師古曰：「在勃海之濱，因以爲名也。」水部瀕下曰：「勃瀕，海之別也。」《漢書》：《子虛賦》音義曰：「勃瀕，海別枝也。」勃瀕，《史記·河渠書》謂之「勃海」，今靜海縣之海與山東遼東接境者，即勃瀕。司馬相如賦所以自琅邪觀成山，射之罘而浮勃瀕；始皇所以竝勃海以東，過黃腄，窮成山，登之罘，而南登琅邪也。《齊都賦》注曰：「海旁曰勃，斷水曰瀕。」勃與郭似可通，然勃海郡、勃瀕，字皆不作郭，假令勃海郡字可作郭，則許當云「郭海郡也」，而不曰地。从邑，孛聲。蒲沒切，十五部。一曰，地之起者曰郭。《周禮·草人》：「勃壤用狐。」鄭云：「勃壤，粉解者。」《廣雅》：「埻，塵也。」今俗謂粉之細者曰勃，皆即郭字。地之起者，謂虛脆。

鄟 國也。齊桓公之所滅。《衛風》曰：「譚公維私。」《小雅》曰：「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讒，譚大夫作《大東》以告病。」《左傳·莊十年》曰：「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今濟南府東南七十里，有故譚城，在二《志》濟南郡之東平陵縣。東平陵，故城在今濟南府東七十五里。从邑，覃聲。徒含切，古音在七部。按，《詩》、《春秋》、《公》、《穀》皆作譚，許書又無譚字，蓋許所據從邑。《齊世家》譌作鄋，可證司馬所據正作鄟。鄟、譚古今字也。許書有「譚長」，不以古字廢今字也。

邰 地名。《左傳注》多不言名，如毛傳云「水也」、「山也」、「地也」皆是。許君亦不言名，如「郭，地也」、「邰，地也」，以及「邑也」、「國也」皆是。凡言名者，後人所改。从邑，台聲。其俱切，四部。

郪 陳留鄉。陳留郡，二《志》同。今河南開封府東，至

歸德府西，皆是其境。陳留郡屬有陳留縣，此不云「陳留縣鄉」，但云「陳留鄉」，則是舉郡名不箸某縣也。曷爲不箸？有未審也。郠下曰：「弘農縣」，鄐下曰：「河南縣」，是舉郡縣同名之例。从邑，亥聲。古哀切，一部。

戠 故國，在陳留。《春秋經・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三經皆作「戴」，惟《穀梁音義》曰：「戴本或作戴。」而《前志》作「戴」，古載、戴同音通用耳。許作戠，《左氏音義》引《字林》亦作戠。呂本許，許所據從邑也。《前志》云：「梁國甾，故戴國。」《後志》云：「陳留郡考城，故甾。」注引《陳留志》云：「古戴國，今河南衛輝府考城縣東南五里有考城故城。」漢之甾縣，古之戠國也。甾與戠古音同。戠，古字；甾，漢字。許云「在陳留」者，章帝改名考城，屬陳留也。《水經注・汳水篇》曰：「《陳留風俗傳》曰：秦之穀縣，後遭漢兵起，邑多災年，故改曰甾縣。王莽更名嘉穀，章帝東巡，詔曰：甾縣名不善，其改曰考城。」按，莽、章帝不達同音譌字之源委，故不能正爲「戠」字。而《風俗傳》云「秦之穀縣」，則更無稽之言耳。从邑，戈聲。作代切，一部。

鄴 地名。从邑，燕聲。烏前切，十四部。齊有高鄴，即高傒，高傒之玄孫，《左傳》曰「敬仲之曾孫」者。古人立文，後裔統云曾孫。

邱 地名。从邑，北聲。去鳩切，古音在一部。今制，諱孔子名之字曰邱。

郊 地名。从邑，如聲。人諸切，五部。

邳 地名。从邑，丕聲。女九切，三部。

凡 地名。从邑，几聲。居履切，十五部。按，「西伯戡黎」，《周本紀》作「耆」，徐廣曰：「一作阮。」阮蓋即邛字。

鄒 地名。从邑，翕聲。希立切，七部。

邽 地名。《玉篇》曰：「邽鄉，在陳留。」从邑，求聲。巨鳩切，三部。

嬰 地名。从邑，嬰聲。於郢切，十一部。

鄗 地名。《廣韵》曰：「鄗，地名。《說文》作鄡。」从邑，尚聲。多朗切，十部。今俗以爲鄉黨字。

邢 地名。从邑，并聲。薄經切，十一部。《前志》：「齊郡臨朐。」應劭云：「有伯氏駢邑。」《後志》：「齊國臨朐有古邢邑。」按，《春秋・莊元年》：「齊師遷紀邢、鄑、郚。」杜云：「邢在東莞臨朐縣東南，齊取其地。」然則伯氏駢邑，即此地。駢即邢字。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南，有邢城是也。未知許意然不。

虡 地名。《玉篇》云：「魯地名。」从邑，虡聲。呼古切，五部。

炕 地名。从邑，火聲。呼果切，十七部。

鄝 地名。从邑，翏聲。盧鳥切，三部。《左傳・文公五年》：「楚滅蓼。」釋文云：「字或作鄝。」《穀梁・宣八年經》：「楚人滅舒鄝。」釋文云：「本又作蓼。」《小雅・漸漸之石》詩《序》注云：「舒，舒鳩、舒鄝、舒庸之屬。」釋文云：「鄝又作蓼。」按，《坊記》

「陽侯、繆侯」，即《淮南・氾論訓》之「陽侯、蓼侯」。繆者，字誤耳。《前志》「六安國」，《後志》「廬江郡」，皆作「蓼」，許不謂此也。

鄒 地名。从邑，爲聲。居爲切，十七部。《春秋經・襄七年》：「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鄛。」杜云：「鄛，鄭地。」

邾 地名。从邑，屯聲。此尊切，十二部。按，本音豚，屯聚之意也。俗讀此尊切，又變字爲村。

郃 地名。从邑，舍聲。式車切，五部。按，《玉篇》引《春秋》：「徐人取郃。」杜預云：「今廬江舒縣。」按，僖三年，三經皆作「舒」，《魯頌》亦作「舒」，二《志》廬江舒縣，亦皆作「舒」，未審希馮所據。

盍 地名。从邑，盇聲。胡蠟切，八部。二《志》「泰山郡」皆有「蓋縣」，《孟子》有「蓋大夫」，《廣韻》：「蓋，姓。字書作鄎。古盍切。」

鄗 地名。从邑，乾聲。古寒切，十四部。

鄡 地名。从邑，酱聲。讀若淫。力荏切，七部。

岫 地名。从邑，山聲。所閒切，十四部。

鄘 地名。从邑，興聲。鉉無，鍇有。今按，《廣韻》蒸韵、《集韵》證韵，皆引《說文》，則有者是也。虛陵切，六部。

鄤 地名。从邑，臺聲。徒郎切，十部。《玉篇》鄤、鄡二同。引《續漢書》云：「廣陵鄤邑也。」按，《續漢書》謂司馬彪《郡國志》也。今《志》作「堂邑」，云：「故屬臨淮，春秋時曰堂。」考《左傳・襄十四年》：「楚子囊師于棠以伐吳。」昭二十年：「棠君尚。」字皆從木，而《廣韵》引《風俗通》：「堂，楚邑，大夫五尚爲之，其後氏焉。」字從土。蓋今《左傳》從木，或誤。堂邑，今江蘇江寧府六合縣是也。許但云「地名」，未知謂此地與否。臺，古文堂字。文字，各本奪，今補。見土部。

鄛 姬姓之國。《廣韵》曰：「馮，姓也。畢公高之後，食采於馮城，因而命氏。」《左傳》云：「畢者，文之昭。」王肅注《尚書》云：「畢毛，文王庶子。」然則鄛爲姬姓國，其後以國氏，省作馮也。師古云：馮，歸姓。恐非。字廁於此者，許不審鄛地所在。从邑，馮聲。房戎切，古音在六部。○按，許既知爲姬姓國，則當知其地所在。蓋古本據其次第可推，今本蓋寫者奪之，補綴於此。

鄔 汝南安陽鄉。汝南郡安陽，二《志》同。今河南汝寧府真陽縣東故安陽城是也。有鄉名鄔。从邑，叙省聲。叙，宋版及小徐皆不從艸，艸部蔽、耳部聲，皆叙聲，則固有叙字矣。苦怪切，十五部。《漢書》「鄔成侯周繇」，服虔音葸蔽之蔽，則服作鄔成侯。

鄆 汝南上蔡亭。汝南郡上蔡，二《志》同。今河南汝寧府上蔡縣，縣西南十里，故蔡城是也。有亭名鄆。从邑，甫聲。方矩切，五部。○按，鄔、鄆二篆，當與鄭、鄗、郎、鄚、鄋等篆爲伍，寫者奪之，補綴於此。

鄢 南陽縣。南陽郡鄢，二《志》同。秦二世二年㊀，沛公攻析、酈，皆下之。則是秦所置縣。今河南南陽府內鄉縣縣東北，有故鄢縣城。从邑，麗聲。郎擊切，十六部。按，蘇林、如淳皆音擲㊁，小顏《漢書注》鄢姓音歷，縣名音同蘇、如。○按，鄢篆當與鄂、鄴、鄚、鄍、鄒六篆爲伍，寫者奪之而補綴於此。

鄂 地名。从邑，咢聲。七然切，十四部。

邔 从反邑，邑字从此，闕。闕，謂其音闕也。

文一百八十一。一，宋本作四，今依鍇補鄍，則一百八十二。　重六。邑部自邦至鄍，皆國邑殊名及國邑所有之地也。自鄯以下，則皆地名。自西而東，鄯、窳、西北之最遠者也，鄯則近東北矣。自邰至邾，漢之三輔，屬司隸。邦、部二文，隴西天水郡也，在三輔之西，屬涼州。自郃至邢，弘農、河南、河內、河東四郡也，在三輔之東，亦屬司隸。鄗、祁，大原郡也，屬并州。自鄴至鄗，魏郡、趙國，清河、常山、鉅鹿郡也，屬冀州。鄭，涿郡也，屬幽州。郅，北地郡也，屬涼州。鄗者，近北地之狄。自鄦至鄖，潁川、汝南郡也，屬豫州。自鄧至鄖，南陽、南郡、江夏三郡也，屬荊州。自鄖至邗，漢中、蜀、廣漢、犍爲、牂柯五郡也，屬益州。自鄱至鄞，豫章、桂陽、會稽三郡也，屬揚州。長沙在江南，故附於豫章下，長沙本屬荊州也。自邿至鄍，蓋漢豫州、兗州之地。自邗至鄒，臨淮、東海、琅邪三郡也，屬徐州。郭至邸，齊地也，當屬青州。郟、鄐，陳留郡也，屬兗州。以下闕云地名，則未審其在何所也。

鄗 鄉道也。道當爲「邑」，字之誤也。其字從二邑會意。从邑，从邑。譌變作邡。凡鄗之屬皆从鄗，闕。闕者，謂其音未聞也。大徐云「胡絳切」，依鄉字之音，非有所本，如鬨字或依鬪字之音，或依皇字之音，皆非是。

鄉 國離邑。離邑，如言離宮別館。國與邑，名可互偁。析言之，則國大邑小，一國中離析爲若干邑。民所封鄉也，封，猶域也。鄉者，今之「向」字。漢字多作鄉，今作向。所封，謂民域其中；所鄉，謂歸往也。《釋名》曰：「鄉，向也。民所向也。」以同音爲訓也。嗇夫別治。別，彼列切。別治，謂分治也。《百官公卿表》曰：「縣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徼循禁盜賊。」司馬彪《百官志》曰：「鄉置有秩三老、游徼，鄉小者置嗇夫一人。」《風俗通》云：「嗇者，省也。夫，賦也。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賦。」按，許不言三老游徼者，舉一以該其二，亦謂鄉小者，但置嗇夫，不置三老、游徼也。从鄙，皀聲。許良切，十部。封圻之內六鄉，六卿治之。按，封圻上，當有「周禮」二字，上云「嗇夫別治」，言漢制，此云「六鄉六卿治之」，謂周禮也。封圻，即邦畿。《周禮》：「方千里曰國畿。」六鄉地在遠郊以內，「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許先舉漢制，後言周禮者，許書凡言郡縣鄉亭，皆漢制。《漢表》云：「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許全書所舉某縣、某鄉、某亭，皆在此都數之中。

鄉 鄉里中道也。不言「邑中道」，言「里中道」者，言邑不該里，言里可該邑也。析言之，國大邑小，邑大里少[49]；渾言之，則國邑通偁，邑里通偁。《載師》注曰：「今人云邑居里，此邑里通偁也。」《高祖紀》云：「沛豐邑中陽里人。」此邑里析言也。應劭曰：「沛，縣也。豐，其鄉也。」然則鄉可偁邑矣。《周禮》「五家爲鄰，五鄰爲里」，此周制也。《齊語》「五家爲軌，十軌爲里」，此齊制也。《百官志》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此漢制也。里中之道曰巷，古文作「鬨」，《爾雅》作「衖」。引伸之，凡夾而長者皆曰巷，宮中衖謂之壺是也。十七史言弄者，皆即巷字，語言之異也。今江蘇俗尚云弄。从鄙从邑，會意。言在邑中所共。說會意之恉。道在邑之中，人所共由。胡絳切，共亦聲也，九部。

巷 篆文从邑省。巷爲小篆，則知鬨爲古文、籀文也。先古籀後篆者，亦𠂤部之例。巷，今作巷。

文三。　重一。

二十五部。　文七百五十四。宋本四作三，鈕樹玉曰：按實七百五十五。重六十。宋本作六十一，鈕曰：實五十九。

凡九千四百四十三字。此弟六篇都數。

附注：

①見《考工記圖·補釋》。「鬚鬣」下有「屬也」二字，不當引略。

②「祐」是「祜」之誤。

③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十上「花，華也」下，說「花」見于魏晉時，可參。

④《宋本玉篇》第一百七十四「禾，五溉、古兮二切」，不作「古溉」。

⑤穴部窠下：「在樹曰巢，在穴曰窠。」

⑥「木」是「本」之誤。

⑦見《野有蔓草》，今本圖作「溥」，釋文云：「本亦作圖。」是段注所據。

⑧本書十篇上「猶」、十篇下「慮」下段注，引此皆作「圖，畫也，計難也」。

⑨《雨無正》：「弗慮弗圖。」箋曰：「慮、圖皆謀也。」另《常棣》：「是究是圖。」傳曰：「圖，謀也。」兩者段注括爲「傳曰」，不當。

⑩見《閔公元年》，「植」當作「親」。

⑪見《廣韵·三十九遇》。「从化」本作「有化也」。

⑫見《大宰》。「六曰」當作「五曰」。

⑬此注不見于《大宰》，見于《大行人》「賀慶以贊諸侯之喜」句下。

⑭《韓奕》詩作「其贈爲何」。

⑮見《公羊傳·隱元年》「車馬曰賵」下何注，段氏此引誤倒「生」「死」二字。

⑯《道應訓》無「贛，賜也」之注，此當作《精神訓》，見「今贛人赦倉」句下。

⑰《周禮》用「副」，唯《追師》爲副編次」一例，然無注。或係此句正義所云「副者，副貳之副」，段氏誤記爲注語；或段氏本欲引《周

禮・小宰》鄭注「貳，副也」而誤倒。

⑱ 此據《文選・難蜀父老》注：「本或作賓。」《史記》、《漢書》皆作「濱」。

⑲ 鄒誕生音見《史記・高祖本紀》索隱引：「鄒誕生貰音世，與《字林》聲韵並同。」不作「勢」。

⑳ 引《漢律》，此刻本「貁」字下空一字。余行達謂「空缺處各本並作一，此亦雕版腐朽後所印刷而致缺者」。余説或是。然本書九篇下「貁」字説解「能捕豺貁購錢百」，中並無「一」字，或此段注原引有「一」字，印前校者據「貁」字説解而挖去之。一時未能考定。

㉑ 指《吕氏春秋・季夏紀》。

㉒《玉藻》是《郊特牲》之誤。

㉓ 顔注在「至邸而議之」句下，不屬「入代邸」。

㉔ 疑「秖」當作「柢」。「秖」雖同「柢」，然非本字，《十三經》無用例，《説文》不載，此處叙「邸」「柢」之關係，似無必要牽入「秖」字。

㉕ 見《公羊傳・文十五年》，傳文曰：「入其郛。郛者何？恢郭也。」注：「恢，大也。郭，城外大郭也。」段氏以「恢郭也」作注文，誤。

㉖《籥師》當作《籥章》。

㉗ 見卷十九「泬水」是「沈水」之誤。

㉘「否聲」，誤，當作「杏聲」或「音聲」。

㉙ 見《作雒篇》，「中土」本作「土中」。

㉚ 段注前文引《水經注》作「十三年」，是《水經注》引誤。

㉛《史記・吕后本紀》及《樂布傳》記封吕它、樂布爲俞侯，此謂吕嬰，是誤記。

㉜「四年」當作「五年」。

㉝「定四年」當作「定六年」。

㉞「秦取我穰」，見《六國年表》，又「秦武王」當作「秦昭王」，見《穰侯傳》。

㉟ 見《離婁下》，「異」是「畢」之誤。

㊱ 王國維《水經注校》本二「鄘」字皆作「酁」，王校曰：「酁字誤，按三傳皆作『會于柤』，古文柤作鄘。」

㊲ 孟丙，今《左傳・昭二十八年》：「孟丙爲孟大夫。」阮元校勘記：「以其爲孟大夫，而謂之孟丙。」

㊳ 據《大清一統志》，清代城武縣屬曹州府。

㊴《漢書・外戚侯表》作「邛成共侯王奉光」，段氏誤「光」爲「先」。

㊵《國語・鄭語》「酁」作「鄔」。

㊶「昭十七年」當作「昭十年」。

㊷ 杜預《春秋釋例・氏族譜》，「六終」作「陸終」，段氏引誤。

㊸ 下引各條雖《春秋經》文，然此句係《左傳》文，不應統標《春秋》。

㊹ 據《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三年」當作「二年」。

㊺「郡」當作「國」，見上文引《地理志》。

㊻「臧三牙」，見《吕氏春秋・淫辭》，今本「臧」作「藏」，《孔叢子・公孫龍篇》記作「臧三耳」。各家有關之説，可參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所録。

㊼ 據《史記・高祖本紀》，「二年」當作「三年」。

㊽ 見《史記・高祖本紀》降析、酈句下集解引。

㊾「里少」當是「里小」之誤。

說文解字第七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日 實也。以疊韻爲訓。《月令》正義引《春秋元命包》云：「日之爲言實也。《釋名》曰：「日，實也。光明盛實也。」大易之精不虧，故曰實。从○一象形。○，象其輪郭；一，象其中不虧。人質切，十二部。凡日之屬皆从日。

昊 古文象形。蓋象中有烏，武后乃竟作「囧」，誤矣。

秋天也。此《爾雅·釋天》及歐陽《尚書》說也。《釋天》曰：「春爲昊天，夏爲蒼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許、鄭本如是。孫炎、郭璞本乃作春蒼、夏昊。从日，文聲。武巾切，十三部。《虞書》說：說，各本作「曰」，今依《韵會》訂。「虞書說」三字當作「唐書說曰」四字，古文《堯典》「欽若昊天」說也。仁覆閔下則偁旻天。「覆閔」各本作「閔覆」，誤，今依《玉篇》、《廣韵》皆作「仁覆愍下，謂之旻天」訂。此古《尚書》說也，與《毛詩·王風》傳同。《五經異義》「天號」：「今《尚書》歐陽說《堯典》「欽若昊天」：春曰昊天，夏曰蒼天，秋曰旻天，冬曰上天，總爲皇天。《爾雅》亦云。古《尚書》《毛詩》說：天有五號，各用所宜稱之：尊而君之，則曰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愍下，則稱旻天；自天監下，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許君曰：謹按，《堯典》羲和以昊天總勑以四時，故昊天不獨昊春也。《左傳》：夏四月，孔丘卒。稱曰：旻天不弔。非秋也。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蓋不誤也。春氣博施，故以廣大言之；夏氣高明，故以遠言之；秋氣或生或殺，故以閔下言之；冬氣閉藏而清察，故以監下言之；皇天者，至尊之號也。六藝之中，諸稱天者，以情所求言之耳，非必於其時稱之。浩浩昊天，求天之博施；蒼天蒼天，求天之高明；旻天不弔，求天之生殺當其宜；上天同雲，求天之所爲當順其時也。此之求天，猶人之說事，各从其主耳。若察於是，則堯命羲和欽若昊天，孔丘卒稱旻天不弔，無可怪爾。」按，許作《五經異義》，不从《爾雅》从《毛詩》，造《說文》兼載二說而先《爾雅》，於毛與鄭說無不合，蓋《異義》早成，《說文》後出，不待鄭之駁正，而已權衡悉當。觀此及社下、姓下，皆與《異義》不同，與鄭說相合，可證。

時 四時也。本春秋冬夏之稱，引伸之爲凡歲月日刻之用。《釋詁》曰：「時，是也。」此時之本義，言時則無有不是者也。《廣雅》曰：「時，伺也。」此引伸之義，如「不能辰夜」，「遠猶辰告」，傳皆云「辰，時也。」是也。从日，寺聲。市之切，一部。

 古文時。从日止作。之，聲也。小篆从寺，寺亦之聲也。漢隸亦有用者。

早 晨也。晨者，早昧爽也。二字互訓。引伸爲凡爭先之偁。《周禮·大司徒》「早物」，段早爲草。从日在甲上。甲象人頭，在其上，則早之意也。《易》曰：「先甲三日。」子浩切，古音在三部。

昒 昒 尚冥也。冥者，窈也，幽也。自日入至於此，尚未日出也。《司馬相如傳》：「曾爽暗昧，得燿乎光明。」然則曾尚未明也。按，漢人曾、昧通用不分，故《幽通賦》「昒昕瘽而仰思」，曹大家曰：「昒昕，晨旦明也。」韋昭曰：「昒，昧、忽兩音。」郭璞注《三倉解詁》云：「曾，旦明也。」然則獨許分別曾爲未明，昧爽爲旦明，以其時相際，故說之者異。从日，勿聲。大徐作「昒」，古皆有之。呼骨切，十五部。按，韋音梅憒切，《字林》音勿，皆與昧通用之證。

昧 昧 昧爽，逗。昧字舊奪，今補。旦剭也。各本旦作「旦」，今正。旦明者，將明未全明也。《牧誓》：「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言昧爽起行，朝旦至牧野。《左傳》，晏子述讒鼎之銘曰：「昧旦丕顯。」僞《尚書》演其辭曰：「昧爽丕顯，坐以待旦。」《郊祀志》：「十一月辛巳朔旦冬至，昒爽。」《封禪書》昒作「昧」。既言旦，又言昧爽者，以「辛巳朔旦冬至」合前文黃帝「己酉朔旦冬至」爲言，明冬至均在朔之旦也。繼云「昧爽，天子始郊拜泰一」。明未旦時即郊拜泰一也。《內則》：成人皆雞初鳴適父母舅姑之所，未冠笄者昧爽而朝，後成人也。昧與曾古多通用，而許分別之，直以昧連爽爲曾。昧者，未明也；爽者，明也。合爲將旦之偁。从日，未聲。莫佩切，十五部。一曰，闇也。闇者，閉門也。閉門則光不明，明闇字用此，不用暗。暗者，日無光也，義異。《司馬相如傳》：「阻深闇昧，得燿乎光明。」

晡 晡 且剭也。各本作「旦明」，誤，今正作「且剭」。晡與昧爽同義，許書有晡無曙，而《文選·魏都賦》、謝康樂《溪行詩》李注竝引作「曙」，古今字形異耳。許本作晡，後乃變爲曙，署亦者聲也。《玉篇》昒、昧二文間出「曙」字，市據切，此顧希馮以今字易古字也。後出晡字，丁古切，此孫强、陳彭年輩所據《說文》妄增者也。《呂覽》謂一朝爲「一曙」。《廣韻》曰：「晡，詰朝欲明也。」从日，者聲。當古切，《廣韻》亦晡入姥韻，曙入御韻，五部。

晢 晢 各本篆體誤，今正。昭晢，逗，剭也。旦下曰：「剭也。」剭下曰：「昭也。」①既昧爽則旦矣。《周易》王弼本：「明辨晢也。」《陳風》：「明星晢晢。」傳曰：「晢晢，猶煌煌也。」《洪範》：「明作晢。」鄭曰：「君視明則臣昭晢。」按，昭晢皆从日，本謂日之光，引伸之爲人之明晢。口部曰：「晢，知也。」从日，斯聲。斯，舊作「折」，今正。晢字日在下，或日在旁作晰，同耳。言熱切，十五部。《禮》曰：「晢剭行事。」《禮》謂十七篇也。許《序例》云：「其偁《禮》、《周官》。」《禮》謂《儀禮》，《周官》謂《周禮》也。《士冠禮》：「宰告曰：質明行事。」鄭云：「質，正也。」許所據作「晢明」。以《戴記·禮器》《昏義》兩言「質明」推之，《戴記》多从今文，則知「質明」今文，「晢明」古文也。鄭不疊古文者，畧也。

曉 曉 剭也。此亦謂旦也，俗云天曉是也。引伸爲凡明之偁。《方言》：「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閒謂之哲。」从日，堯聲。呼鳥切，二部。曉、晢二篆鉉本奪而綴于末，今依鍇本。

晢 晢 且剭也。小徐本作「旦也，明也」。《韵會》作「旦，明

也」。今正爲「且明」。《文王世子》「大昕」，鄭云：「早昧爽也。」是昕即晨而未旦也。《士昏禮記》曰：「凡行事必用昏昕。」《齊風》：「東方未晞，顛倒裳衣。」傳曰：「晞，明之始升。」按，《蒹葭》、《湛露》傳皆云：「晞，乾也。」此云「明之始升」，則當作「昕」無疑。昕與晞，各形各義，而昕讀同希，因誤爲晞耳。日將出也。按，此亦言且明，而不次諸晢篆之前者，正謂昧爽於旦猶遠，昕於旦僅一閒耳，故毛云「明之始升」。許先列晢、曉篆，而以昕足之。从日，斤聲。讀若希。斤聲而讀若希者，文、微二韵之合，《齊風》是以與衣韵也。今讀許斤切，則又合乎最初古音矣，十三部。〇《說文》讀若希，見《文王世子》音義。鍇作「讀若忻」，非。鄭注《樂記》「訢讀爲熹」，是其理也。

昭 昭 日朗也。引伸爲凡明之偁。廟有昭、穆，昭取陽明，穆取陰幽，皆本無正字，叚此二字爲之。自晉避司馬昭諱，不敢正讀，一切讀上饒反，而陸氏乃以入《經典釋文》，陋矣。又別製「佋」字，注云：「廟昭穆：父爲佋，南面；子爲穆，北面。从人，召聲。」此最爲不通。昭穆乃鬼神之偁，其字當从示，而从人，何也？無識者又取以竄入《說文》人部中，其亂名改作有如此者。今人部刪佋。从日，召聲。止遙切，二部。

晤 晤 朗也。晤、昤、晓、曠四篆，不必專謂日之明，然莫明于日，故四字皆从日，而鬲于此也。晤者，啟之明也。心部之悟，寥部之寤，皆訓覺，覺亦明也。同聲之義必相近。从日，吾聲。五故切，五部。《詩》曰：「晤辟有摽。」《邶風》文。今《詩》作「寤」。此篇云「耿耿不寐」，云「我心匪石」，云「如匪澣衣」，則當作寤，訓覺晤，其叚借之字也。

昤 昤 朗也。昤者，白之明也，故俗字作「的」。《漢魯峻碑》曰：「永傳音齡，晚矣昤昤。」引伸爲躲昤。从日，勺聲。都歷切，古音在二部。《詩》「發彼有勺」，叚勺爲昤字。《易》曰：「爲昤顙。」《說卦》傳文。昤顙，白顛也。馬部又有駒篆，云：「馬白額也。」引《易》「馬駒顙」②。疑駒後出，非古。

晃 晃 朗也。各本篆作「晄」。《篇》、《韵》皆云：「晃，正；晄，同。」今正。晃者，動之明也。凡光必動，會意兼形聲字也。楊雄賦：「北熿幽都。」李善云：「熿與晃音義同。」从日，光聲。胡廣切，十部。

曠 曠 朗也。廣大之明也。會意兼形聲字也。引伸爲虛空之偁。从日，廣聲。苦謗切，十部。

旭 旭 日旦出皃。《邶風》：「旭日始旦。」傳曰：「旭者，日始出。謂大昕之時。」旭與曉雙聲。《釋訓》曰：「旭旭、蹻蹻，憍也。」郭云：「皆小人得志憍蹇之皃。」此其引伸叚借之義也。今《詩》旭旭作「好好」，同音叚借字也。从日，九聲。讀若好。好，各本作「勗」，誤，今依《詩音義》訂。按，音義云：「許玉反。徐又許九反。」是徐讀如朽，朽即好之古音，朽之入聲爲許玉反，三讀皆於九聲得之。不知何時許九誤爲「許元」，《集韵》、《類篇》皆云「許元切，徐邈讀」③。今之音義又改元爲袁，使學者求其說而斷不能得矣。大徐

許玉切，三部。一曰，翌也。此別義也。明謂日之明，引伸爲凡明之偁。

晉 進也。《周易》彖傳曰：「晉，進也。」以疊韵爲訓。凡進皆曰晉，難進亦曰晉。《周禮》「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是也。《禮》古文、《周禮》故書皆叚晉爲箭。日出而萬物進。故其字从日。从日，从至。至者，到也。以日出而作會意。隸作「晉」。即刃切，十二部。《易》曰：「翌出地上，晉。」此引《易》象傳文，以證从日之意也。

暘 旸 日出也。《洪範》：「八，庶徵。曰雨，曰暘。」某氏云：「雨以潤物，暘以乾物。」《祭義》：「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鄭云：「闇，昏時也。陽，讀爲曰雨曰暘之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暘之義當从鄭。《孟子》：「秋陽以暴之。」亦當作「秋暘」。从日，昜聲。與章切，十部。《虞書》曰：「曰暘谷。」《虞書》，宋本、葉本如是，他本作「商」，非也。各本少一「曰」字，今補。《虞書》當作《唐書》，說見禾部。此古文《尚書·堯典》文也。

晵 雨而晝姓也。晵之言闇也。姓者，雨而夜除星見也。雨而晝除見日，則謂之晵。晵亦謂之姓。从日，敄省聲。康禮切，十五部。按，《集韵》又輕甸切，語之轉也。今蘇州俗語云「晵晝不是好晴」，正作此音。

暗 旹 日覆雲暫見也。覆雲者，揜於雲。暫見者，倏見也。此與目部瞗義畧同④。从日，昜聲。羊益切，十六部。按，當施隻切。

晌 晌 日出盈也。盈，各本作溫，今正。詳水部。晌與火部煜義畧同，《樂記》「煜燀」，《淮南書》作「晌嫗」，《廣韵》直以爲一字。《周禮注》曰：「《司馬法》，旦明鼓五通爲發晌。」是知主初日出言也。从日，匀聲。火于切，又火匀切，古音在四部。北地有晌衍縣。見《前書·地理志》。今甘肅寧夏府靈州東南花馬池境，有晌衍廢縣是也。俗譌作「朐衍」，非。

晛 晛 日見也。《毛詩》：「見晛曰消。」毛云：「晛，日氣也。」《韓詩》：「曦晛聿消。」韓云：「曦晛，日出也。」二解義相足，日出必有溫氣也。《廣雅·釋詁》云：「曦曒，煥也。」「曦曒」，即《韓詩》之「曦晛」，煥即毛「日氣」之說。《荀卿·非相篇》引《詩》作「宴然」，「宴然」即「曦曒」也。宴、晏、曦古通用。《玉篇》曰：「曒同晛。」从日見，形即義。見亦聲。胡甸切，十四部。《詩》曰：「見晛曰消。」《小雅·角弓》文。

晏 晏 天清也。楊雄《羽獵賦》曰：「天清日晏。」李引許《淮南子》注曰：「晏，無雲之處也。」《漢·天文志》曰：「日餔時天星晏。」星即今之晴字。《淮南書》：「鶡日知晏，陰蝄知雨。」晏對陰而言。如淳注《郊祀志》云：「三輔謂日出清濟爲晏。」按，《郊祀》之「晏溫」，《封禪書》作「曀曀」，猶「氤氳」也。《郊祀志》字異而義同。如淳以「日出清霽」釋之，謂晏而溫是爲異，非是。晏之言安也，古晏、安

通用，故今文《堯典》「晏晏」，古文作「安安」。《左傳》「安孺子」，《古今人表》作「晏孺子」。从日，安聲。烏諫切，十四部。

曇 星無雲也。姚氏鼐曰：「星即姓字。」按，日閒雨除，亦曰姓無雲，謂晴而無雲也，晴容有有雲者。其字亦作「曀」，《毛詩》「見晛曰消」，《韓詩》作「曀晛聿消」，劉向上封事引之，師古注云：「曀，無雲也。」⑤今《漢書》譌舛不可讀。《韓詩》釋曀晛爲日氣⑥，許注《淮南》釋晏爲無雲，此以天清釋晏，以晴無雲釋曇，言各有當，不以音義相近而淆之也。一說「星無雲」謂星而無雲，如雨部云「風雨土」謂風而雨土也。《詩》：「星言夙駕。」韓云：「星，晴也。」即許星而無雲之說。从日，燕聲。於甸切，十四部。

景 日光也。日字各本無，依《文選》張孟陽《七哀詩》注訂。火部曰：「光者，明也。」《左傳》曰：「光者，遠而自他有燿者也。」日月皆外光，而光所在處物皆有陰光如鏡，故謂之景。《車舝》箋云：「景，明也。」後人名陽曰光，名光中之陰曰影，別製一字，異義異音，斯爲過矣。《爾雅》《毛詩》皆曰：「景，大也。」其引伸之義也。从日，京聲。居影切，古音在十部，讀如姜。

皓 日出皃。謂光明之皃也。天下惟絜白者最光明，故引伸爲凡白之偁，又改其字从白作皓矣。从日，告聲。胡老切，古音在三部。

暭 皓旰也。皓，錯本作暭。《集韵》、《類篇》从之。皓旰，謂絜白光明之皃。旰同日出光軋軋之軋，非下文訓晚之旰也。《漢書》：《上林賦》「采色淖旰」⑦，《史記》作「淖旰」。《靈光殿賦》：「淖淖泙泙。」曹植《七啟》云：「丹旗燿野，戈殳皓旰。」此可證皓旰之爲古語。古者大暭、少暭蓋皆以德之明得偁，俗作「大昊、少昊」。皓旰，雙聲字。从日，皋聲。胡老切，古音在三部。俗从白作暭。

晹 炎也。也，當作「皃」，字之誤。《思玄賦》舊注云：「曄，光皃。」《漢書·敘傳》云：「世宗曄曄。」《吳都賦》云：「飾赤烏之韡曄。」从日夆。錯本日在夆上。《玉篇》曰：「《說文》作晹。」大徐日在旁，非也。筠輒切，八部。

暈 炎也。按，光也二字，當作「日光氣也」四字。篆體暉當作暈。《周禮》暈作「煇」，古文叚借字。《眡祲》：「掌十煇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鐫，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敘，九曰隮，十曰想。」鄭司農云：「煇謂日光氛也。」按，日光氣謂日光捲結之氣。《釋名》曰：「暈，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皆然。」孟康曰：「暈，日旁氣也。」篆體日在上，或移之在旁，此篆遂改爲暉，改其訓曰光，與火部之煇不別。蓋淺者爲之，乃致鉉以暈爲新附篆矣。从日，軍聲。軍者，圜圍也。此以形聲包會意。王問切，十三部。大徐許歸切，非。

旰 晚也。襄十四年《左傳》。杜注曰：「旰，晏也。」从日，干聲。古案切，十四部。《春秋傳》曰：「日旰君勞。」昭十二年《左氏傳》文。今本勞作勤。

晚 日行晚晚也。《史記·屈原賈生列傳》曰：「庚子

日施兮，服集予舍。」施即《說文》𣅀字也。𣅀𣅀，迆邐徐行之意。𣅀𣅀猶施施。《詩》毛傳曰：「施施，難進之意。」从日，施聲。弋支切，十六、十七部。

㬎 樂浪音洛狼。有東𣅀縣，樂浪郡東𣅀，見《地理志》。樂浪，今朝鮮國地，東𣅀故城未聞。魚部云：「東𣅀輸鯛魚。」讀如酏。三字當在施聲之下。

晷 日景也。上文云：「景，光也。」渾言之；此云「晷，日景也」，不云「日光」，析言之也。以其陰別於陽，即今之影字也。《左傳》謂之蔭，云：「趙孟視蔭。」《釋名》曰：「晷，規也。如規畫也。」此謂以表度日。《大雅》：「既景乃岡。」傳云：「考於日景，參之高岡。」从日，咎聲。居洧切，古音在三部。

昳 日在西方時側也。蒙上日景言之。日在西方則景側也。《易》曰：「日中則昃。」孟氏《易》作「稷」。《穀梁春秋經》：「戊午日下稷。」古文叚借字。从日，仄聲。此舉形聲包會意。隸作昃，亦作昊。小徐本矢部又出昊字，則複矣。夫製字各有意義，晏景晷旱之日在上，皆不可易也。日在上而干聲，則爲不雨；日在旁而干聲，則爲晚；然則昳訓爲日在西方，豈容移日在上？形聲之內非無象形也。阻力切，一部。《易》曰：「日昳之離。」《離》九三爻辭。

晚 暯也。莫者，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見艸部。引伸爲凡後之偁。从日，免聲。無遠切，十四部。

昏 日冥也。冥者，窈也。窈者，深遠也。鄭《目錄》云：「十妄妻之禮，以昏爲期，因以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引伸爲凡闇之偁。从日，氏省。氏者，下也。氏部曰：「氏者，至也。」其引伸之義則爲下，故此云「氏者，下也」。上部云：「下者，氐也。」目部云「氐目」，即低目。人部無低字。昏字於古音在十三部，不在十二部。昏聲之字蠶亦作蚊，敏亦作岆，敃亦作忞，昏古音同文，與真臻韵有斂侈之別。字从氏省爲會意，絶非从民聲爲形聲也。篆隸書淆亂，乃有从民作昏者，俗皆遵用。唐人作《五經文字》，乃云：「緣廟諱偏傍，準式省从氏，凡泯昏之類皆从氏。」以昏類泯，其亦慎矣。呼昆切，古韵者，文韵之音變。一曰，民聲。此四字蓋淺人所增，非許本書，宜刪。凡全書內昏聲之字，皆不从民，有从民者，譌也。

曫 日且昏時也。且，各本作「旦」，今正。昏訓冥，莫訓日且冥，則曫即莫也。曫之言蠻也，蠻者，文皃，日將入而色有異也。从日，絲聲。讀若新城縣中。縣，他書作「蠻」。《地理志》「河南郡新城」下：「蠻中，故戎蠻子國也。」《郡國志》：「河南郡新城，有鄤聚，古鄤氏，今名蠻中。」《左傳·昭十六年》：「楚子誘戎蠻子殺之。」杜云：「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水經注·伊水篇》曰：「新城縣，故蠻子國也。縣有鄤聚，今名蠻中。漢新城故城在今河南河南府洛陽縣南。」今《左》、《穀》皆作「蠻」，《公羊》作「曼」，劉昭引《左傳》作「鄤」。曫音如蠻，《集韵》謨還切者，是；大徐洛官切，非也。十四部。

晻 不明也。《北征賦》：「日晻晻其將暮。」《漢書·元

帝紀》：「三光晻昧。」《南都賦》：「晻曖蓊蔚。」《吳都賦》：「旭日晻晻。」凡言晻藹，謂陰翳也。《蜀都賦》作「菴藹」。从日，奄聲。烏敢切，八部。

暗 暗 日無光也。《集韻》、《類篇》皆以晻、暗爲一字，依許則義各殊。明之反當用晻，暗主謂日無光。《眡祲》：「掌十煇之灋，五曰闇。」鄭司農云：「闇，日月食也。」暗者，正字；闇者，叚借字也。引伸爲凡深沈不明之偁。从日，音聲。烏紺切，古音在七部。

晦 晦 月盡也。朔者，月一日始蘇；朢者，月滿，與日相望似朝君。字皆从月，月盡之字獨从日者，明月盡而日如故也，日如故則月盡而不盡也。引伸爲凡光盡之偁。僖十五年《春秋經》：「晦，震夷伯之廟。」《公羊》曰：「晦，晝冥也。」《穀梁》曰：「晦，冥也。」杜注《左》云：「與凡書晦同。」《爾雅》曰：「霧謂之晦。」从日，每聲。荒內切，十五部。

皚 皚 埃皚，逗，疊韻字。日無光也。埃皚，猶靉靆也。《通俗文》：「雲覆日謂之靉靆。」从日，能聲。奴代切，一部。

曀 曀 天陰沈也。各本作「陰而風也」，今正。攷《開元占經》引作「天地陰沈也。」《太平御覽》引作「天陰沈也」。《邶風》曰：「終風且曀。」《爾雅》、毛傳皆云：「陰而風曰曀。」《釋名》：「曀，翳也。言雲氣晻翳日光，使不明也。」《小爾雅》：「曀，冥也。」曀主謂不明，《爾雅》、毛傳因《詩》句兼風言耳，故許易之「陰沈」，當作「霧霓」。从日，壹聲。於計切，古音在十二部。《詩》曰：「終風且曀。」

旱 旱 不雨也。从日，干聲。乎旰切，十四部。

皀 皀 望遠合也。合者，望遠則其形不分，其色不分，其小大高下不分是也。與杳字義略相近。从日匕。會意。匕，逗。合也。匕何以訓合？比之省也。猶會下云「曾，益也」。曾何以訓益？增之省也。是亦許書言叚借之一也。皀何以省比？有昆字在也。讀若窈窕之窈。窈，古讀如黝，音轉如杳。烏皎切，二部。

昴 昴 白虎宿星。《召南》傳曰：「昴，留也。」古謂之昴，漢人謂之留。故《天官書》言昴，《律書》直言留。毛以漢人語釋古語也。《元命包》云：「昴六星。昴之言留，物成就繫留。」此昴亦訾留之義也。从日，卯聲。卯古音讀如某，卯，古文酉字，字別而音同在三部。雖同在三部，而不同紐，是以卯聲之劉、留、聊、柳、珋、酾、酾、茆、牟爲一紐，卯聲之昴爲一紐。古今音讀皆有分別。卯聲之不讀莫飽切，猶卯聲之不讀力九切也。惠氏棟因毛傳之語，謂鄤必當从卯，其說似是而非。王氏鳴盛《尚書後案》襲之，非也。莫飽切，古音在三部。

鄉 鄉 不久也。《士相見禮》曰：「鄉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贄於將命者。」注云：「鄉，曩也。」按，《禮》注鄉字或作「鄉」，今人語曰向年、向時。向者，即鄉字也。又曰一晌，曰半晌，皆是鄉字之俗。从日，鄉聲。許兩切，十部。《春秋傳》曰：「鄉役之

三月。」僖廿八年《左氏傳》文。鄉猶前也。城濮之役在四月，前乎此役之三月，正與不久之義合。杜作「鄉」，云：「鄉猶屬也。」殊誤。

曩 曩 鄉也。《釋言》文。《左傳》曰：「曩者志入而已，今則怯也。」《晉語》曰：「曩而言戲乎。」《莊子》曰：「曩子行，今子止。」从日，襄聲。奴朗切，十部。

昨 昨 累日也。累，鉉本作「壘」，誤。鍇本作「累」，累、累正俗字。古書積累字皆作累，厽部云：「累者，增也。」累日，謂重累其日也。《廣韵》云：「昨日，隔一宵也。」《周禮·司尊彝》叚昨爲酬酢字。从日，乍聲。在各切，五部。

暇 暇 閒也。各本作「閑」，俗字也，今正。《酒誥》曰：「不敢自暇自逸。」古多借假爲暇，《周書·多方》：「天惟須夏之子孫。」鄭云：「夏之言假。」《大雅·皇矣》、《周頌·武》二箋皆作「須假」，而孔本作「暇」。《孫卿子》：「其爲人也多假日，其出人不遠也。」賈逵《國語注》：「假，閒也。」《登樓賦》：「聊假日以銷憂。」李善云：「假或爲暇。」引《楚辭》：「聊暇日以消時。」⑱可見古假、暇通用。假訓大，故包閒暇之義。《匡謬正俗》似未識此意。从日，叚聲。胡嫁切，古音在五部。

暫 暫 不久也。《左傳》：「婦人暫而免諸國。」今俗語云霎時間，即此字也。从日，斬聲。藏濫切，八部。

昇 昇 喜樂皃。《小雅》：「弁彼鸒斯。」傳曰：「弁，樂也。」此昇之叚借也。《釋詁》、《詩·序》皆云：「般，樂也。」⑲般亦昇之叚借也。古三字同音盤，故相叚借如此。昇其正字，而鮮用之者。从日，从日者，熙熙如春登臺之意。弁聲。皮變切，十四部。

昌 昌 美言也。《咎繇謨》曰：「禹拜昌言。」今文《尚書》作「黨」。趙注《孟子》引《尚書》「禹拜黨言」。《逸周書·祭公解》：「拜手稽首黨言。」《張平子碑》：「黨言允諧。」《劉寬碑》：「對策嘉黨。」皆「昌言」字之叚借也。至於「讜言」，亦見漢人文字，《字林》：「讜言，美言也。」此又因黨言而爲之言傍，謂之正俗字可。从日，从曰。會意。取「縣諸日月不刊」之意也。不入曰部者，日至尊也。尺良切，十部。

一 一 曰，日光也。裴松之引《易運期讖》曰：「兩日並光，日居午。」⑳兩日，昌字。圖讖說字多不合本義。裴引《孝經中黃讖》，轡爲「日載東」，曹字亦本从曰，非从日。蓋昌之本義訓美言，引伸之爲凡光盛之偁，則亦有訓爲日光者。日光祇爲餘義，例所不載，「一曰日光也」五字，恐魏時因許昌之說而妄增之。《詩》曰：「東方昌矣。」《齊風》：「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傳曰：「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朝已昌盛，則君聽朝。」云「朝已昌盛」，與美言之義相應。許并二句爲一句，當由轉寫筆誤。

昌 籀文。

晛 晛 光美也。《釋詁》曰：「晛晛、皇皇，美也。」按，晛見《爾雅》而不見他經。《泮水》箋云：「皇皇當作晛晛，晛晛猶往往也。」此易皇爲晛，復訓晛爲往，以作晛而後可訓往也。《少儀》：「祭祀之儀，齊齊皇皇。」注云：「皇皇，讀爲歸往之往。」皇氏云：「謂心

所繫往。」此處鄭不讀爲晛，徐先民於況反[16]，非是。从日，往聲。此舉形聲包會意，謂往者衆也。於放切，十部。

昄 昄 大也。《大雅》：「土字昄章。」《釋詁》、毛傳皆曰：「昄，大也。」从日，反聲。補綰切，十四部。

昱 昱 日明也。日明，各本作「明日」，今依《衆經音義》及《玉篇》訂。《大玄》曰：「日以昱乎晝，月以昱乎夜。」注云：「昱，明也。」日無日不明，故自今日言下一日謂之明日，亦謂之昱日。昱之字，古多叚借翌字爲之。《釋言》曰：「翌，明也。」是也。凡經傳子史，翌日字皆昱日之叚借。翌與昱同立聲，故相叚借。本皆在緝韵，音轉又皆入屋韵。劉昌宗讀《周禮》「翌日乙丑」音育是也。俗人以翌與翼形相似，謂翌即翼，同入職韵，唐衛包改《尚書》六「翌」皆爲「翼」，而昱日之義廢矣。翊部翭下曰：「翌也。」翌當爲「昱」。翭从亡明，晝夜之道亡明而明復矣。昱之義引伸爲凡明之偁。故《顧命》「翌室」[17]，某氏曰「明室」，《三輔決録》注釋「左馮翊」曰：「馮，盛也。翊，明也。」翊即翌。从日，立聲。余六切，古音在七部。

昷 昷 盈溫也。盈，各本作「溫」，今正，説詳水部。溫而生溼，故其字从日。从日，昏省聲。溫溼生黴，亦有色赤者，未必不从赤會意也。《集韵》、《類篇》：「昷昷，小赤也。」讀與昏同。女版切，十四部。

暍 暍 傷暑也。《北山經》：「北鞏之山，鳥名鶌鵌，食之已暍。」按，今俗語謂鬱蒸之曰暍，聲如遏，即此字。从日，曷聲。於歇切，十五部。

暑 暑 熱也。暑與熱，渾言則一，故許以熱訓暑；析言則二，故《大雅》：「溫隆蠢蠢。」毛云「溫溫而暑，隆隆而雷，蠢蠢而熱」也。暑之義主謂溼，熱之義主謂燥，故溽暑謂溼暑也。《釋名》曰：「暑，煑也。如水煑物也。熱，爇也。如火所燒爇也。」[18]从日，者聲。舒呂切，五部。

曐 曐 安曐，逗，疊韵字也。盈也。盈，各本作「溫」，今正，説詳水部。安曐，猶溫存也。二字皆平聲。《廣雅》云：「暍曐，煴也。」安作暍，語之轉耳。巾部云：「讀若水溫曐。」則安亦作溫。从日，難聲。奴案切，十四部。按，《廣韵》、《集韵》、《類篇》曐皆讀平聲，入山韵。《玉篇》曐亦奴達切。平則二字皆平，去則二字皆去，入則二字皆入，是之謂疊韵。

晁 晁 衆微杪也。从日中視絲。此九字《廣韵》作「衆明也，微妙也。从日中見絲，十一字，疑當作「衆明也。从日中見絲，絲，散眇也」。散者，今之微字。眇者，今之妙字。《玉篇》亦作「妙」。日中視絲，衆明察及微妙之意。古文昌爲顯字。顯爲頭明飾，晁爲日中見微妙，則經傳顯字皆當作晁。晁者本義，顯者叚借，載籍既皆作顯，乃謂古文作晁爲叚借矣。故曰古文以爲顯字。頁部顯下曰：「从頁，晁聲。」是則晁之讀如顯可知。呼典切。或曰，衆口兒。讀若唫唫。此別一義也。讀若唫唫，當作「讀若口唫之唫」轉寫譌奪耳。巨錦切。〇《集韵》不得其句，乃於寢韵云：「晁者，絮

中小繭，渠飲切。」或目爲繭。句。謂或用爲繭字也。其字从絲，故或用爲繭字。繭者，絮中往往有小繭也。蒙繭而釋之。必釋之者，此繭不同糸部訓蠶衣之繭也，亦蠶衣之義之引伸也。《釋名》云：「繭者，幕也。貧者著（音褚，褁衣也）衣可以幕絡絮也。或謂之牽離，煑熟爛牽引使離散如縣然也。」牽離即糸部之繅繱，繅繱一名惡絮。繅，牽奚切。繱，郎兮切。與牽離爲一語之轉。絓字下亦云：「繭，滓也。一名絓頭，一名牽離。」按，此蓋繅絲之餘滓，亦可褁衣，而中有顆結，故云絮中歷歷有小繭。繭之言結也。《釋名》則謂可以煑爛牽引冪之絮外，說無不合。以㬎爲此繭，則㬎古典切，七部。○已上三義，畫然三音，大徐總曰五合切，非也。惟第二義讀若唫也，故濕水字从之爲聲。

㬎 晞也。《攷工記》：「晝㬎諸日。」《孟子》：「一日暴之。」引伸爲表㬎、暴露之義，與丩部㬎義別。凡暴疾、暴虐、暴虎，皆丩部字也。而今隸一之，經典皆作暴，難於諟正。从日出丩米。日出而竦手舉米曬之，合四字會意。《玉篇》步卜切。《五經文字》捕沃切。《廣韵》蒲木切。大徐薄報切，非也。三部。

曮 古文暴，从日，麃聲。

曬 曝也。《漢·中山靖王傳》：「白日曬光，幽隱皆照。」从日，麗聲。曬與醾同意，散其光也。所智切，音變則所賣切，十六部。

暵 乾也。乾上當有「日」字。乾者，上出也。凡物乾者必上，溼者必下。《王風》傳曰：「暵，菸皃。」《周禮》：「旱暵之事。」鄭云：「暵，熱氣也。」皆引伸之義也。耕㬎田曰暵。㬎田曰暵，因之耕㬎田曰暵。《齊民要術》論耕曰：「寧燥不溼。燥雖耕塊，一經得雨，地則粉解；溼耕堅垎，數年不佳。」垎，胡格反。从日，莫聲。同一堇聲，而謹、殣入十三部，漢、暵、難則入十四部，且隸易其字从莫，蓋部分甚相近故也。呼吁切。《易》曰：「燥萬物者莫暵乎火。」依《韵會》所據小徐本訂。《說卦》傳文。今《易》作「熯」。

晞 乾也。《玄應書》引作「日乾曰晞」。《小雅》：「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傳曰：「陽，日也。晞，乾也。」「陽日也」者，謂陽即暘之叚借也。《方言》：「脾、曬、晞，㬎也。㬎五穀之類，秦晉之閒謂之曬，東齊北燕海岱之郊謂之晞。」又曰：「晞，燥也。」从日，希聲。香衣切，十五部。

昔 乾肉也。《周禮·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腊膊胖之事。」鄭云：「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矣。腊，小物全乾者。」鄭意大曰乾肉，小曰腊。然官名「腊人」，則大物亦偁腊也，故許渾言之。从殘肉，謂苦也，象形。日昔晞之。昨之殘肉，今日晞之，故从日。鄭注《腊人》云：「腊之言夕也。」此可證《周禮》故作昔字，後人改之昔者，古文。籀文增肉作鬊，於義爲短。昔肉必經一夕，故古叚昔爲夕。《穀梁經》：「辛卯昔，恆星不見。」《左傳》：「爲一昔之期。」《列子》：「昔昔夢爲君。」皆是。又引伸之，

則段昔爲昨。又引伸之，則以今昔爲今古矣。今古之義盛行，而其本義遂廢。凡久謂之昔，《周禮》「昔酒」，鄭云：「今之酋久白酒。」《周語》：「厚味實腊毒。」韋云：「腊，乖也。讀若酋昔酒焉。味厚者其毒乖也。」韋意久與乖義相成，積之久則發之乖。思積切，古音在五部。與俎同意。俎，从半肉且薦之；昔，从殘肉日晞之。其作字之恉同也，故曰同意。

腊 籀文从肉。今隸作腊，專用諸脯腊。

暱 日近也。日謂日日也，皆日之引伸之義也。《釋詁》、《小雅》傳皆云：「暱，近也。」《左傳》：「不義不暱。」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从日，匿聲。舉形聲包會意。尼質切，古音在一部，魚力切。《春秋傳》曰：「私降暱燕。」昭廿五年《左傳》文。今本作昵。

昵 或从尼作。《攷工記》：「凡昵之類不能方。」故書昵或作「樴」，或爲「劓」，杜子春讀爲不義不昵之昵。按，古文叚尼爲昵，古文《尚書》：「典祀無豐於尼。」《釋詁》云：「即，尼也。」孫炎曰：「即猶今也，尼，近也。」郭璞引《尸子》「悅尼而來遠」。釋文引《尸子》「不避遠尼」。自衛包改《尚書》作「昵」，宋開寶間又改《釋文》，而古文之讀不應《爾雅》矣。

暬 日狎習相嫚也。嫚者，侮易也。《小雅》：「曾我暬御。」傳云：「暬御，侍御也。」《楚語》：「居寢有暬御之箴。」韋云：「暬，近也。」暬與褻音同義異，今則褻行而暬廢矣。从日，埶聲。各本篆作暬，執聲作執聲。《五經文字》亦誤，今正。私列切，十五部。

昏 不見也。从日，否省聲。此字古籍中未見。其訓云「不見也」，則於从日無涉。其音云「否省聲」，則與自來相傳密音不合。且何不云「不聲」也？以理求之，當爲「不日也。从不日」。《王風》曰：「不日不月。」謂不知其旋反之何日何月，即上章之「不知其期」也。《大雅》：「不日成之。」箋云：「不設期日。」今俗謂不遠而不定何日亦曰「不日」。即形即義，許書有此例。如止戈爲武，日見爲晛是也。其音「美畢切」者，蓋謂遠不可期，則讀如蔑；近不可期，則讀如密也。自讀許書者不解而妄改其字，或改作「眉」，《廣韵》改作「眉」，意欲與覓之俗字作覓者比附爲一。十一部。

昆 同也。《夏小正》：「昆小蟲。」傳曰：「昆者，衆也。由鼆（由同猶）。鼆也者，動也，小蟲動也。」《王制》：「昆蟲未蟄。」鄭曰：「昆，明也。明蟲者，得陽而生，得陰而藏。」以上數說兼之而義乃備。惟明斯動，動斯衆，衆斯同。同而或先或後，是以昆義或爲先，如昆弟是也；或爲後，如「昆命元龜」，《釋言》「昆，後也」是也。《羽獵賦》：「嘽嘽昆鳴。」从日，从比。从日者，明之義也，亦同之義也。从比者，同之義。今俗謂合同曰渾，其實當用昆、用棍。古渾切，十三部。

晜 兼晜也。《吳語》：「一介嫡女，執箕帚以晜姓於王宮。」韋云：「晜，備也。姓，庶姓。」引《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廣雅》：「晜、皆、咸也。」按，此晜備正字，今字則該、賅行而晜廢矣。《莊子》、《淮南》作「賅」，今多作「該」。从日，日者，天下所

大同也。故从之。亥聲。古哀切，一部。

普 日無色也。此義古籍少用。衣部袢下曰：「無色也。讀若普。」兩無色同讀，是則普之本義實訓日無色，今字借爲溥大字耳。今《詩》「溥天之下」，《孟子》及漢人引《詩》皆作「普天」，趙岐曰：「普，徧也。」从日，竝聲。小徐本如此，《韻會》同。竝古音同傍，普从竝聲，又轉入虞模部。袢讀若普，知普古音亦讀若伴，以雙聲爲用也。滂古切，五部。

文七十。　重六。

旦 明也。明當作「朝」；下文云：「朝者，旦也。」二字互訓。《大雅·板》毛傳曰：「旦，明也。」此旦引伸之義，非其本義。《衛風》：「信誓旦旦。」傳曰：「信誓旦旦然，謂明明然也。」从日見一上。一，地也。《易》曰：「明出地上謦。」得案切，十四部。凡旦之屬皆从旦。

暜 日頗見也。頗，頭偏也。頭偏則不能全見其面，故謂事之略然者曰頗。「日頗見」者，見而不全也。《釋言》曰：「暜，不及也。」[14]此其引伸之義。氷部曰：「泉者，衆與詞也。」引《唐書》「泉咎繇」。泉之叚借，多作洎，作暜。《公羊傳》曰：「會及暜，皆與也。暜猶暜暜也。」按，暜暜猶幾幾，《爾雅》所謂不及也。从旦，既聲。其冀切，十五部。既，小食也。日不全見，故取其意，亦舉形聲包會意。

文二。

倝 日始出，始，式吏切。光倝倝也。从旦，从聲。古案切，十四部。凡倝之屬皆从倝。

𣅀 闕旦。从三日在从中。按，此蓋倝籀文也。《汗簡》朝作「𣅀」，翰作「𣅀」，亦可證矣。闕旦二字，當作「籀文」二字。从三日在从中，則篆體曾下不當有一也。

朝 旦也。旦者，朝也。以形聲會意分別。《庸風》：「崇朝其雨。」傳云：「崇，終也。從旦至食時爲終朝。」此謂至食時乃終其朝，其實朝之義主謂日出地時也。《周禮》：「春見曰朝。」注曰：「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毛詩》叚輖爲朝。《周南》：「怒如輖飢。」傳云：「輖，朝也。」此謂叚借也。从倝，舟聲。陟遙切，二部。按，舟聲在三部，而與二部合音最近。《毛詩》以周聲之調，輖爲朝，則朝非不可讀如舟也。

文三。當云文二，重一。

从 旌旗之游从蹇之皃。旌旗者，旗之通偁。旌有羽者，其未有羽者，各舉其一，以該九旗也。王逸《九歌》注云：「偃蹇，舞皃。」《大人賦》說旌旗曰：「掉指撟以偃蹇。」張揖曰：「偃蹇，高皃。」[15]从中曲而垂下从相出入也。此十一字當作「从中，曲而下垂者游，从入，游相出入也」十五字，从中者，與豈岂同意，謂杠首之上見者。曲而下垂者象游。游相出入者，謂从風往復如一出一入然，故从入。大徐云：「此字从中下垂，當只作屮，相承多一畫。」玉裁謂，从中謂竿首，下垂謂游也，鼎臣殊誤會。讀若偃，於

噫切，十四部。古人名从，字子游。晉有籍偃、荀偃，鄭有公子偃、駟偃，孔子弟子有言偃，皆字游。今之經傳皆變作偃，偃行而从廢矣。凡从之屬皆从从。

从 古文从字，象旌旗之游及从之形。此小徐本也。大徐作「象形及象旌旗之游」。皆不可通。其篆形各本古文與上小篆文皆不可分別，惟小徐本牽連其上端略異，與《古文四聲韻》及《汗簡》合。此等不能強爲之說。或曰當是「从古文以爲偃字」七字之誤。

旗 熊旗五游，以象伐星。五，鄭本《攷工記》作「六」，「熊旗六游，以象伐也」。《司常》職曰：「熊虎爲旗。」注曰：「畫熊虎者，鄉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按，記不言虎者，舉熊以包虎。士卒以爲期。期、旗疊韻。《釋名》曰：「熊虎爲旗，軍將所建，象其猛如虎，與衆期之於下也。」从从，其聲。渠之切，一部。《周禮》曰：「率都建旗。」《司常》職文。今《周禮》率作「師」，師者，帥之誤。《樂師》注曰：「故書帥爲率。」然則許作「率都」者，故書；鄭作「帥都」者，今書也。《聘禮》注曰：「古文帥皆作率。」《毛詩》：「率時農夫。」《韓詩》作「帥」，見《文選注》。《大司馬》職：「仲秋教治兵，軍吏載旗。」

旐 龜蛇四游，以象營室。《攷工記》文也。《司常》：「掌九旗之物名。龜蛇爲旐。」鄭云：「畫龜蛇者，象其扞難避害也。」《爾雅》曰：「緇廣充幅長尋曰旐。」是則九旗之帛皆用絳，惟旐用緇。《攷工記》注曰：「營室，玄武宿，與東辟連體而四星。」故旐四游。營室一名水，《左傳》云「水昏正而栽」是。一名定，《詩》「定之方中」是也。攸攸而長也。小徐作「悠悠」，今正。古悠長字皆作攸。攸攸而長，故謂之旐。攸、旐音近，以疊韻釋之也。旐何以著其長，以有繼旐之旆故也。孫炎云：「帛續旐末亦長尋。」二尋則長丈六尺，故獨長也。从从，兆聲。治小切，二部。《周禮》曰：「縣鄙建旐。」《司常》職文。《大司馬》職：「仲秋教治兵，郊野載旐。」

旆 繼旐之旗也。旗者，旌旗之總名。下文云：「旗有衆鈴」，「旗曲柄」，「旗旒旆」皆是。《爾雅》：「繼旐曰旆。」郭云：「帛續旐末爲燕尾者。」何休注《公羊》云：「繼旐如燕尾曰旆。」《釋名》云：「旆以帛繼旐末也。」《小雅》：「帛旆央央。」毛曰：「帛旆，繼旐者也。」按，帛蓋用絳。沛然而垂。沛、旆疊韻。引伸爲凡垂之偁。《出車》傳曰：「旆旆，旒垂皃。」《左傳·昭十三年》曰：「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杜云：「建立旌旗，不曳其旆。旆，游也。」按，不旆者，卷而不垂。旆之者，垂之也。定四年：「晉人假羽旌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亦是垂旒之義。《大雅》：「茇葸旆旆。」傳曰：「旆旆然長也。」沛然而垂，則長。故毛云爾也。又旆爲旗幟之總名。如《左傳》：「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晉亡大旆之左旃」是也。又假茷爲旆。如《左傳》「綪茷」即「蒨旆」，《詩》「帛茷央央」，即「帛旆」是也。亦有與末通用者。《士喪禮》：「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注曰：「今文銘皆爲名，末爲旆。」从从，朱聲。蒲蓋切，十五部。

旌 游車載旌，《司常》職文。注云：「游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析羽注旄首也，《司常》職曰：「析羽爲旌。」《爾雅・釋天》曰：「注旄首曰旌。」李巡注《爾雅》曰：「以氂牛尾著旌首。」郭云：「載旄於竿頭，如今之幢亦有旒。」鄭注《周禮》云：「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旌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周禮》舉羽以旄旌，《爾雅》舉旄以旄羽，許鄭則兼舉之，合《周禮》、《爾雅》以立文。鄭云：「《明堂位》曰：夏后氏之綏。綏以旄牛尾爲之，綴於橦上，所謂注旄於干首者。」蓋夏后氏但用旄牛尾，周人加用析羽，夏時徒綏不旒，周人則注羽旄而仍有緌旒。先有旄首，而後有析羽注之，故許云「析羽注旄首」，孫炎云「析五采羽注旄上」也。孫、郭皆云：其下亦有旒緌。《庸風》：「孑孑干旄。」傳云：「孑孑，干旄之皃。注旄於干首，大夫之旃也。」此可證大常、旂、旃、旐、旗、旞七者，皆得注羽旄於首矣。《左傳》言「晉人假羽旌於鄭」，言「范宣子假羽旌於齊」[四]，則在春秋時，諸侯少有此者。所以精進士卒也。精、旌疊韵。《釋名》曰：「旌，精也。有精光也。」引伸爲凡表異之偁。从从，生聲。子盈切，十一部。

旗 錯革鳥其上，鳥上各本有「畫」字，妄人所增。攷《韵會》所據小徐本無此字，今删。《司常》職曰：「鳥隼爲旗。」《爾雅》曰：「錯革鳥曰旗。」《小雅》毛傳曰：「鳥章，錯革鳥爲章也。」李巡云：「錯革鳥者，以革爲之，置於旒端。」孫炎云：「錯，置也。革，急也。言畫争疾之鳥於緌，《周官》所謂鳥隼爲旗者矣。」郭云：「此謂合剥鳥皮毛置之竿頭，即《禮記》云載鴻及鳴鳶。」三人釋革各不同。許仍《爾雅》原文，許意大約於孫説無異。鄭注《周禮》云：「畫日月，畫交龍，畫熊虎爲隼龜蛇。」是則鄭之説「錯革鳥」，謂畫鳥隼，孫説所本也。許云「其上」者，謂畫於正幅高處。所以進士衆。《小雅》：「大人占之，旐維旗矣。室家溱溱。」傳云：「溱溱，衆也。旐旗所以聚衆也。」旗旗，宋本、《集韵》皆疊旗字。衆也。从从，與聲。按，此八字當作「从从，从與。與與，衆也。與亦聲」十一字，轉寫譌舛耳。《楚茨》箋云：「與與，蕃廡皃。」旗从與會意。以諸切，五部。《周禮》曰：「州里建旗。」《司常》職文。《大司馬》：「仲秋教治兵，百官載旗。」

旂 旗有衆鈴，《爾雅》曰：「有鈴曰旂。」《司常》職曰：「交龍爲旂。」許偁《爾雅》，不偁《周禮》者，錯見其説，欲學者互攷也。畫交龍於正幅，一升一降，象諸侯升朝下復也。《周頌》曰：「龍旂陽陽，和鈴央央。」傳云：「鈴在旂上。」李巡云：「以鈴著旒端。」郭璞云：「縣鈴於竿頭。」按，李説近是。惟羽旄注竿首，鈴非注竿首之物也。《左傳》：「錫鸞和鈴，昭其聲也。」杜云：「鈴在旂。」李云：「以鈴著旒端。」《公羊》疏、《左傳》疏同。《周頌》疏旒作「旒」，誤。云旒者，旒亦旗正幅之通偁。以令衆也。令、鈴與旂疊韵。令古音如鄰。从从，斤聲。渠希切，按，古音如芹，十三部。此不偁諸侯建旂者，亦錯見。

遼 導車所載。各本作「所以載」，今依《御覽》訂。《司常》職曰：「道車載旒，旂車載旌。」注云：「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

燕出入。」按，道、導字異，許、鄭所據不同。金氏榜曰：「九旗：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此七旗蓋無羽，賓祭之所用也。其曰旞、曰旌，則以有羽爲異。道車謂象路，游車謂革路、木路。變路言車，關孤卿、大夫士也。旞、旌皆張縿幅屬旒焉，畫於縿如日月，以下旜與物，不畫。夏采以乘車建禮復於四郊。禮當爲旞。《說文》旞亦作旜，因譌而爲禮。復者，求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故以道車朝夕燕出入者建旞以復。《禮記》：諸侯死於道，以其綏復。又曰：大夫士死於道，以其綏復。綏皆旞之譌。言其旞者，明異物。天子以大常，諸侯以旂，孤卿以旜，大夫士以物。鄭君謂去其旒，異之於生，失之矣。《大司馬》：仲秋教治兵，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旜，鄉遂載物，郊野載旟，百官載旗。此指師田所用者，凡七旗，即謂游車載旌者。司馬辨於治兵，司常贊於大閱，胥此也。司馬所頒旗物，與司常互異，禮尚相變。載旞者設旗，宜從司常之序。載旌者設旗，宜從司馬之序。《司常》王建大常以下文，與下經皆畫其象爲緣起，而與上贊司馬頒旗物文不相屬。」全羽曰爲允。句。允、旞亦雙聲疊韵也。《詩》「仲允膳夫」，《古今人表》作「膳夫中術」，術與遂古同音通用。允古音如戈盾之盾，是以漢之大子中盾，後世稱大子中允。允、盾、術、遂，四字音近。《御覽》改此文云「全羽允允而進也」，殊爲昧昧。

旞 旞 或从遺作。《釋名》字如此作，轉寫譌爲「旟」。

旞 旞 旗曲柄也，《漢·田蚡傳》曰：「前堂羅鐘鼓，列曲旃。」蘇林云：「禮：大夫立曲旃。曲旃，柄上曲也。」⑱按，蘇林所據「禮」，正與《周禮·司常》「孤卿建旞，大司馬帥都載旞」合。帥都，遂大夫也。《左傳》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正謂大夫用

旞 旞 旗有名旞者，下文所偁《詩》及《左傳》皆是也。从从，會聲。古會切，十五部。《詩》曰：「其旞如林。」《大雅·大明》文。今《毛詩》作「會」。鄭箋以「盛合其兵衆」釋之，然則毛作會。《三家詩》作「旞」，許偁毛而不廢三家也。馬融《廣成頌》曰：「旃旞摻其如林。」季長所偁同許，而旞爲旃之類，則說亦同許也。飛石起於《范蠡兵法》，《左傳》云親受矢石，恐尚非飛石。《春秋傳》曰「旞動而鼓」。桓五年《左氏傳》文。杜曰：「旞，旃也。」與馬許合。蓋《左傳》舊說多如此，惟賈侍中獨爲異說也。一曰，以下別一義。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槌敵。槌，依小徐及《五經文字》，大徐作「追」，非也。桓五年《左傳》疏云：「賈侍中以旞爲發石，一曰飛石。」引《范蠡兵法》作飛石之事。然則許之別義，正用賈說也。《魏志》：「大祖乃爲發石車，號曰霹靂車。」裴注引《魏氏春秋》曰：「以古有矢石，又傳言旞動而鼓，說曰發石也，於是爲發石車。」《魏氏春秋》所云「說曰」者，即謂賈侍中。○按，此條大小徐二本皆作「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槌敵。从从，會聲。《春秋傳》曰：旞動而鼓。《詩》曰：其旞如林」。此非許書之舊，今依《韵會》所據小徐本，乃許書之舊也。前一說旞爲旌旗，故廁於旃、旌、旆三篆間。

旆 旆 旗曲柄也，从从，市聲。薄蓋切，十五部。

旃也。《庸風》傳曰：「干旌，大夫之旃。」《子虛賦》：「靡魚須之橈旃。」張揖曰：「以魚須爲柄。」師古曰：「橈旃，即曲旃也。」所以旃表士衆。旃當爲「展」，以疊韵爲訓。《聘禮》曰：「使者載旜。」注云：「載之者，所以表識其事也。」「及竟，張旜誓。」注云：「張旜，明事在此國也。」此與仲秋治兵載旜，皆展表士衆之義。从从，丹聲。諸延切，十四部。段借爲語助，如「尚慎旃哉」，傳曰：「旃，之也。」《周禮》曰：「通帛爲旃。」《司常》職文。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爾雅》：「因章曰旃。」郭云：「因絳帛之文章，不復畫之。」

旜 旜 或从亶。亶聲也。《周禮》、《禮經》皆如此作。

旐 旐 旌旗之流也。宋刊本皆作「流」，作「旒」者俗。从从，攸聲。以周切，三部。《篇》、《韵》皆餘昭切。

旞 旞 旗屬。从从，要聲。烏皎切，二部。

旖 旖 旖施，逗。旗皃。旖施，疊韵字。在十七部。許於旗曰旖施，於木曰檹施，於禾曰倚移，皆讀如阿那。《檜風》：「猗儺其枝。」傳云：「猗儺，柔順也。」《楚辭·九辨》《九歎》則皆作「旖旎」，《上林賦》「旖旎從風」，張揖曰：「旖旎，猶阿那也。」《文選》作「猗狔」，《漢書》作「椅柅」[19]，《攷工記》注則作「倚移」，與許書禾部合。知以音爲用，製字日多。《廣韵》、《集韵》曰婀娜，曰旖旎，曰哀袲，曰檹檹，皆其俗體耳。本謂旌旗柔順之皃，引伸爲凡柔順之偁。倚移與旖施同，許以从从、从禾別之。从从，奇聲。於離切，古音在十七部。

施 施 旗旖施也。《大人賦》說旌旗曰：「又旖旎以招搖。」施字俗改爲「旎」，从尼聲，殊失音理。从从，也聲。式支切，古音在十七部。按，經傳段此爲敶敂字，敂之形、施之本義俱廢矣。毛傳曰：「施，移也。」此謂施即延之段借。《大雅》：「施于條枚。」《吕氏春秋》、《韓詩外傳》、《新序》（見黃琬傳注）皆引作「延」。《上林賦》：「貤丘陵下平原。」司馬彪曰：「貤，延也。」按，「貤丘陵」與《詩》「施中谷」、「施條枚」同，貤亦延之段借。脅欒施字子旗，見《左氏傳》。孔子弟子巫馬施亦字子旗。知施者，旗也。自段施爲敂，而施从从之意隱矣，故明之。○此二篆各本轉寫譌舛，據全書連綿字通例更正。

旚 旚 旌旗旚繇也。繇，今之「搖」字。小徐作搖。旚，今字作「飄」，飄、搖行而旚、繇廢矣。《廣成頌》曰：「羽旄紛其髟鬗。」髟鬗即旚搖之段借字也。从从，叟聲。匹昭切，二部。

旛 旛 旌旗飛揚皃。扶搖風曰飄，義略相近。从从，猋聲。甫遙切，二部。

游 游 旌旗之流也。流，宋刊本皆同。《集韵》、《類篇》乃作「旒」，俗字耳。旗之游，如水之流，故得偁流也。大常十有二游，旂九游，旗七游，旗六游，旐四游。周禮：王建大常十有二游，上公建旂九游，侯伯七游，子男五游。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其游各視其命之數。《禮緯含文嘉》云：「天子之旗九仞，十二旒曳地；諸侯

七仞，九旒齊軫；卿大夫五仞，七旒齊較；士三仞，五旒齊首。」皆不言其命數，未可信。旗之正幅爲縿，游則屬焉。《節服氏》「六人，維王之大常。」注：「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繅綴連，旁三人持之。」然則旗之制，游屬於兩旁。十二游者，一旁六游。九游，則兩旁一四一五，已下可知也。曳地、齊軫，皆謂游其正幅之長。《爾雅》曰旒長尋餘，未聞。游亦曰旃，楊雄賦有此字，《大人賦》作「髾游」。《周禮》省作「斿」，引伸爲凡垂流之偁。如《弁師》說冕弁之斿是。又引伸爲出游、嬉游，俗作「遊」。从从，汙聲。以周切，三部。此字省作「斿」，俗作「旒」。《集韻》云：「斿亦作旒。」按，此說必有據，上文旒篆與此同義，而居非其次，當移此下，正之曰「游或作旒」。

遊 古文游。从辵者，流行之義也。从孚者，汙省聲也。俗作「遊」者，合二篆爲一字。

旓 旌旗披靡也。披靡，當是「指麾」之誤，淺人所改也。《爾雅》曰：「旌謂之旄。」《集韻》、《類篇》皆作「麾謂之旓」。《爾雅》旄字，即許之旓字。《大人賦》張揖注云：「指橋，隨風指麾也。」今麾誤靡。从从，皮聲。敷羈切，古音在十三部。披、靡皆上聲。

旋 周旋，逗。旌旗之指麾也。《左傳》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手部麾下曰：「旌旗所以指麾者也。」旗有所鄉，必運轉其杠，是曰周旋。引伸爲凡轉運之偁。从从疋。句。疋，逗。足也。杠之柱地者，是旌旗之足也。似沿切，十四部。

旄 幢也。劉熙曰：「幢，童也。其皃童童也。」《廣雅》曰：「幢謂之翳。」《爾雅》曰：「翿，纛也。」毛傳曰：「翿者，纛也，翳也。」羽部曰：「翳者，翳也。所以舞也。」人部曰：「儔者，翳也。」按，或用羽，或用犛牛尾，或兼用二者。翿、儔、翻實一字。纛俗作纛，亦即翳字。《爾雅》、毛傳皆以今字釋古字耳。幢亦即翳字，古弓聲、周聲與童聲轉移，如《詩》以「調」韵「同」，漢縣銅陽讀如紂之比。其始衹有翳字，繼乃有纛，繼乃有幢，皆後出。故許書不列纛、幢二篆。此釋旄必云幢，不云翳者，翳嫌舞者所持。旄是旌旗之名，漢之羽葆幢，以犛牛尾爲之，如斗，在乘輿左驂馬頭上，用此知古以犛牛尾注竿首，如斗童童然，故《詩》言干旄，言建旄，言設旄。有旄則亦有羽，羽或全，或析，言旄不言羽者，舉一以賅二。其字从从、从毛，亦舉一以賅二也。以犛牛尾注旗竿，故謂此旗爲旄，因而謂犛牛尾曰旄、謂犛牛曰旄牛，名之相因者也。《禹貢》兩言「羽旄」，《周禮》「旄人」、「旄舞」，皆謂犛牛尾曰旄也。从从，毛聲。舉形聲包會意。莫袍切，二部。

旛 旛胡也。各本作「幅胡也」，今依葉石林抄宋本及《韵會》所據本訂。《韵會》作「幡胡」；幡即旛之俗。《序例》「所以書幡信」，字亦從俗，叚巾部之幡爲旛，而旛廢矣。旛胡，蓋古語。如甑甒之名甑甗，見《廣雅》。《漢堯廟碑》作「墦瑚」。玉曰璠璵，艸木盛曰鰲麻，皆雙聲字。凡旗正幅謂之緣，亦謂之旛胡。《廣韵》云：「旛者，旗旒總名。」古通謂凡旗正幅曰旒，是則凡旗幅皆曰旛胡也。《吳語》「建肥胡」，韋注：「肥胡，幡也。」幡即旛字，與許互相發明。旛胡

即肥胡，謂大也。《吳都賦》作「祀姑」，誤。謂旗幅之下垂者。《集韵》、《類篇》、《韵會》皆有此七字，今據補。从放，番聲。孚袁切，十四部。按，當依符袁切。

旅 軍之五百人。《大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注云：「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欲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引伸爲凡衆之偁。《小雅》：「旅力方剛。」傳云：「旅，衆也。」又引伸之義爲陳。《小雅》：「殽核維旅。」傳云：「旅，陳也。」又凡言羈旅，義取乎廬。廬，寄也。故《大雅》「廬旅」猶處處、言言、語語也。又古叚爲盧弓之盧，俗乃製旖字。从放，从从。句。从放者，旌旗所以屬人耳目。从，逗。俱也。說从从之意。力舉切，五部。

𣐈 古文旅。《左傳》：「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正義曰：「隸書起於秦末，手文必非隸書，石經古文虞作笁，魯作迾，手文容或似之。」者字以爲聲。古文以爲魯衛之魯。此言古文叚借也。《周本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即《書·序》「旅天子之命」，旅者，陳也。

族 矢鋒也。今字用鏃，古字用族。金部曰：「鏃者，利也。」則不以爲矢族字矣。束之族族也。族族，聚皃。毛傳云：「五十矢爲束。」引伸爲凡族類之偁。从放，从矢。會意。放所以標衆，衆矢之所集。此說从放之意。放所以標衆者，亦謂旌旗所以屬人耳目。旌旗所在，而矢咸在焉，衆之意也。《韵會》、《集韵》、《類篇》皆引此而衍「一曰从」三字，則不可解矣。昨木切，三部。

文二十三。小徐本作二十二，疑本無旅字。　重五。

冥 窈也。窈，各本作「幽」。唐玄應同。而李善《思玄賦》、《歎逝賦》、陶淵明《赴假還江陵詩》三注皆作「窈」。許書多宗《爾雅》、《毛傳》。《釋言》曰：「冥，窈也。」孫炎云：「深闇之窈也。」郭本作「幼」，釋云：「幼穉者多冥昧。」頗紆迴。《小雅·斯干》傳曰：「正，長也。冥，窈也。」正謂宮室之寬長深窈處。王肅本作「幼」，其說以人之長幼對文，與下「君子攸寧」不相屬。然則三者互相證，知皆當作窈。穴部曰：「窈，深遠也。」窈與杳音義同，故杳之訓曰「冥也」。葬之訓曰：「日且冥也。」昏之訓曰：「日冥也。」鄭箋《斯干》曰：「正，晝也。冥，夜也。」引伸爲凡闇昧之偁。从日六，从𠂆。从𠂆，各本作「𠂆聲」。下文曰「𠂆亦聲」，則此衹當云「从𠂆」矣。𠂆者，覆也。覆其上則窈冥。日數十，十六日而月始虧，冥也。冥，各本作「幽」，今依玄應本。「冥也」二字，當作「冥之意也」四字，此釋从日六之義也。日之數十，昭五年《左傳》文，謂甲至癸也。歷十日復加六日，而月始虧，是冥之意，故从日六。𠂆亦聲。亦字舊奪，依小徐說補。𠂆，今音莫狄切，鼎蓋之鼏用爲聲，虫部蠪又用鼏爲聲。冥在十一部，莫經切，以雙聲爲聲也。凡冥之屬皆从冥。

黽 冥也。从冥，黽聲。讀若黽蛙之黽。黽蛙，即黽部之「鼃黽」。武庚切，古音在十部，讀如芒。此字見於經者，文十五年《左傳》曰：「一人門于句黽。」杜云：「魯邑名。」

文二。

晶 精光也。凡言物之盛，皆三其文。日可三者，所謂絫日也。从三日。子盈切，十一部。凡晶之屬皆从晶。

曐 萬物之精，上爲列星。《管子》云：「凡物之精，此則爲生。下生五穀，上爲列星。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於胷中，謂之聖人。」星之言散也，引伸爲碎散之偁。从晶，从生聲。桑經切，十一部。一曰，象形。从○，从三○，故曰象形也。大徐○作「口」，誤。古○復注中，故與日同。古文从三○，而或復、其中，則與晶相似矣。依此說，則當入生部，解云「从生，象形」。

曐 古文。所謂象形从○。

星 或省。《春秋說題辭》云：「星之爲言精也，陽之榮也。陽精爲日，日分爲星，故其字日生爲星。」依此則又當入日部。

曑 參 商星也。商，當作「晉」，許氏記憶之誤也。《左傳》：「子產曰：后帝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滅唐，而封叔虞，故參爲晉星。」依此則商當爲晉明矣。或云：此以篆文曑連商句絕，釋爲「星也」。夫苟氾釋爲星，安用商字。參商之云，起於漢時辭章，聯綴不倫，許君何取。此於農舉《國語》「農祥」釋之，於參舉「晉星」釋之，一重民事，一重分野也。《召南》傳曰：「參，伐也。」漢人參伐統評伐，故毛以伐釋參。从晶，㐱聲。㐱聲，疑後人竄改，當作「㐱象形」。《唐風》傳曰：「三星，參也。」《天官書》、《天文志》皆云：「參爲白虎三星，直者是爲衡石。」㐱彡者象三星，其外則象其畛域與。今隸變爲參，用爲參兩、參差字。所今切，七部。

參 參 或省。即今用參兩、參差字也。凡槮、篸、驂字用爲聲。

曨 曨 房星。《爾雅》曰：「天駟，房也。大辰，房心尾也。」於天官爲東官蒼龍。爲民田時者。《周語》曰：「農祥晨正。」韋云：「農祥，房星也。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於午也。農事之候，故曰農祥。」《爾雅》注曰：「龍星明者以爲時候，故曰大辰。」从晶，辰聲。以晨解例之，當云：「从晶，从辰。辰，時也。辰亦聲。」上文「爲民田時者」，正爲从辰發也。曨星字亦徑作辰，《周語》「辰馬農祥」。植鄰切，十三部。

晨 晨 曨或省。今之晨字作此。

㬎 㬎 楊雄說，㫐爲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㝱，乃行之，从晶㝱。已上楊雄說也。理官，士也。《詩》「莫不震疊」，《韓詩》薛君傳曰：「震，動也。疊，應也。天下無不動而應其政教。李固曰：此言動之於內而應之於外者也。」按，疊爲應，即「得其㝱乃行之」之說也。《毛詩》傳曰：「疊，懼也。」今毛義行而韓義廢

矣。抑楊子所說者，本義也，故許述之；《毛詩》之云，謂疊即慴之叚借字也，故許不偁。从晶宏會意。徒叶切，八部。亡新曰从三日大盛，改爲三田。亡新不知三日爲叅日，譏其陋也。今皆從之，亦可已矣。多部曰：「重夕爲多，重日爲疊。」此今人用疊之義也。

文五。　重四。

月 闕也。大会之精，月、闕疊韵。《釋名》曰：「月，缺也。滿則缺也。」象形。象不滿之形。魚厥切，十五部。凡月之屬皆从月。

朔 月一日始蘇也。朔、蘇疊韵。日部曰：「晦者，月盡也。」盡而蘇矣。《樂記》注曰：「更息曰蘇。」息，止也，生也，止而生矣。引伸爲凡始之偁。北方曰朔方，亦始之義也。朔方，始萬物者也。从月，屰聲。所角切，古音在五部。

朏 月未盛之明也。《律歷志》曰：「《召誥》曰：惟三月丙午朏。周公七年復子明辟之歲三月甲辰朔之三日也。」《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之三日也。《志》引「古文《月采》篇曰：三日曰朏」。按，《尚書正義》曰：「《周書·月令》云：三日粵朏。」疑即取諸《漢·志》，而《月采》作《月令》，未知孰是。《逸周書·月令》弟五十三，據《牛弘傳》，蔡邕、王肅時已亡，孟堅時未亡也。小顏《漢書》「采」字，當從孔沖遠作「令」，小顏讀孟注而不察耳。从月出。會意。普乃切，又芳尾切，十五部。《周書》曰：「丙午朏。」

霸 月始生魄然也。霸、魄疊韵。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鄉飲酒義》曰：「月者三日則成魄。」正義云：「前月大，則月二日生魄；前月小，則三日始生魄。」馬注《康誥》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白虎通》曰：「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按，已上皆謂月初生明爲霸，而《律歷志》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曰：「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魄，故言死魄。魄，月質也。」三統說是，則前說非矣。从月，霏聲。普伯切。《書音義》引《說文》匹革反，古音在五部。《漢·志》所引《武成》、《顧命》皆作「霸」，後代魄行而霸廢矣。俗用爲王霸字，實伯之叚借字也。《周書》曰：「哉生霸。」《康誥》、《顧命》文。

霄 古文或作此。

朗 明也。《大雅》：「高朗令終。」傳曰：「朗，明也。」《釋言》曰：「明，朗也。」从月，良聲。盧黨切，十部。今字作「朗」。

朓 篆體今正。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朓、朒皆言月之變也。《尚書·五行傳》曰：「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朓則侯王其荼（音舒）。」注云：「朓，脩也。脩達行疾皃。荼，緩也。日，君象也。月，臣象也。君政急則日行疾，月行徐，臣逡遁不進也。」蔡邕曰：「元首寬則望舒朓，侯王肅則月側匿。」从月，兆聲。土了切，二部。

朒 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朒。《尚書·五行傳》：

「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側匿則侯王其肅。」注云：「側匿猶縮縮，行遲皃。肅，急也。君政緩則日行徐，月行疾，臣放恣也。」按，鄭注謁奪。側匿與縮朒疊韵雙聲。 从月，肉聲。 各本篆作「肭」，解作「內聲」，今正。女六切，三部。

期　會也。 會者，合也。期者，要約之意，所以爲會合也。叚借爲期年、期月字，其本字作稘，期行而稘廢矣。《周禮·質人》、《士虞禮》古文期年字作「基」。 从月，从月，月猶時也，要約必言其時。其聲。 渠之切，一部。

𣌾　古文从日丌。 日猶時也，丌聲。

文八。　重二。

有　不宜有也。 謂本是不當有而有之偁，引伸遂爲凡有之偁。凡《春秋》書有者，皆有字之本義也。 《春秋傳》曰：「日月有食之。」从月， 日下之「月」，衍字也。此引經釋不宜有之恉，亦即釋从月之意也。日不當見食也，而有食之者，孰食之？月食之也。月食之，故字从月。《公羊傳》注曰：「不言月食之者，其形不可得而覩也。故疑言曰：有食之。」引孔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 又聲。 云九切，古音在一部。古多叚有爲又字。 凡有之屬皆从有。

戫　有彣彰也。 彣彰，各本作「文章」，誤，今正。彣下曰：「戫也。」是其轉注也。戫古多叚彧字爲之，彧者，戫之隸變。今本《論語》「郁郁乎文哉」，古多作「彧彧」，是以荀彧字文若，《宋書》王彧字景文。《大戴·公冠篇》：「遵並大道邠彧。」邠彧即「彬彧」，謂彬彬彧彧也。《小雅》：「黍稷彧彧。」傳云：「彧彧，茂盛皃。」即有彣彰之義之引伸也。 从有，𢧵聲。 於六切，古音在一部。讀如域。

龓　兼有也。 今牢籠字當作此，籠行而龓廢矣。《吳都賦》曰：「沈虎潛鹿，馽龓僒束。」按，馽龓者，縶而籠其頭也。《玉篇》曰「馬龓頭」，《說文》𩊚下云「龓頭繞」者，亦取兼包之意。 从有，龍聲。 讀若聾。 盧紅切，九部。

文三。

朙　照也。 火部曰：「照，明也。」小徐作「昭」。日部曰：「昭，明也。」《大雅·皇矣》傳曰：「照臨四方曰明。」凡明之至則曰明明，明明猶昭昭也。《大雅·大明》《常武》傳皆云：「明明，察也。」《詩》言「明明」者五，《堯典》言「朙朙」者一，《禮記·大學篇》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鄭云：「明明德，謂顯明其至德也。」《有駜》：「在公明明。」鄭箋云：「在於公之所，但明明德也。」引《禮記》「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夫由微而著，由著而極，光被四表，是謂明明德於天下。自孔穎達不得其讀，而經義隱矣。 从月囧。 从月者，月以日之光爲光也。从囧，取窗牖麗廔闓明之意也。囧亦聲，不言者，舉會意包形聲也。武兵切，古音在十部。 凡朙之屬皆从朙。

明　古文从日。 云古文作明，則朙非古文也。蓋籀作朙，而小篆隸从之。《干祿字書》曰：「明，通；朙，正。」顏魯公書無不作朙者，《開成石經》作明，從張參說也。《漢石經》作「明」。

莫 翌也。翌也，未聞。當作「昱」，昱，明也。莫即今之忙字，亦作茫，俗作忙。《玄應書》曰：「茫又作莫，遽也。莫人晝夜作，無日用月，無月用火。常思明，故从明。或云，莫人思天曉，故字从明也。」按，《方言》、《通俗文》皆作「茫」，《方言》：「茫，遽也。」《通俗文》：「時務曰茫。」許書則有莫。从日、亡聲。呼光切，十部。按，當依《廣韻》武方、莫郎二切。

文二。　重一。

囧 窗牖麗廔闓明也。麗、廔雙聲，讀如離婁。謂交疏玲瓏也。闓明謂開明也。象形。謂象窗牖玲瓏形。凡囧之屬皆从囧，讀若獷。獷，古音如廣，囧音同也。亟讀若誑，亟聲之孱爲古文囧字，可以證矣。古音在十部，今音俱永切。賈侍中說，讀與明同。賈侍中說讀若芒也。

盟 各本下从血，今正。《周禮》曰：「國有疑則盟。」《周禮·司盟》職：「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鄭云：「有疑，不協也。」諸侯再相與會，十二歲一盟。「再相與會」四字，當作「再朝而會再會」六字，轉寫之誤也。昭十三年《左傳》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閒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杜云：「三年而一朝，六年而一會，十二年而一盟。」北面詔天之司慎司命，《司盟》職曰：「北面詔明神。」僖二十八年《左傳》曰：「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襄十一年：「載書曰：或閒茲盟，司慎、司命，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按，今《左傳·襄十一年》，「盟」與「命」二字互譌，陸、孔皆不能正。許合《周禮》、《左傳》爲言，謂司慎、司命爲明神之首，司慎、司命蓋《大宗伯》職之司中、司命，文昌宮弟五、弟四星也。《尚書大傳》注，司中作司人。○又按，天之司盟，見《覲禮》注，然則《左傳》正文不容輕改。盟殺牲歃血，朱盤玉敦，㠯立牛耳。朱，小徐及《周禮》作「珠」，今依大徐本。立，當爲「莅」，莅，臨也。《曲禮》曰：「莅牲曰盟。」是也。《玉府》職曰：「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鄭云：「合諸侯者，必割牛耳，取其血歃之以盟，朱盤以盛牛耳，尸盟者執之。玉敦，歃血玉器。」《戎右》職曰：「贊牛耳桃荊。」《左傳》曰：「諸侯盟，誰執牛耳？」从囧，囧，明也。《左傳》所謂「昭明於神」，冢上詔司慎、司命言。皿聲。鍇皿作「血」，云：「聲字衍。」鉉因作「从血」，刪「聲」字，今與篆體皆正。按，盟與孟皆皿聲，故孟津、盟津通用。今音武兵切，古音在十部。讀如芒，亦舉形聲包會意。朱盤、玉敦，器也，故从皿。

盟 各本下从血，今正。篆文从朙。朙，小篆文也，故盟爲小篆。鍇本云「古文从朙」，非也。

盟 各本下从血，今正。古文从明。明者，朙之古文也，故古文盟作盟。鍇本云「籀文」，非也。盟者，盟之籀文。先籀後篆者，以其囧之屬也。今人皆作盟，不從小篆作盟者，猶皆作明，不作朙也。

文二。　重二。

夕 𠫓 莫也。莫者，日且冥也。日且冥而月且生矣，故字从月半見。旦者，日全見地上。莫者，日在艸中。夕者，月半見。皆會意象形也。从月半見。祥易切，古音在五部。凡夕之屬皆从夕。

夜 夜 舍也。以疊韵爲訓。天下休舍。休舍猶休息也。舍，止也。夜與夕，渾言不別，析言則殊。《小雅》「莫肎夙夜」，「莫肎朝夕」，朝夕猶夙夜也。《春秋經》「夏四月辛卯夜」，即辛卯夕也。从夕，亦省聲。羊謝切，古音在五部。

夢 夢 不明也。《小雅》：「民今方殆，視天夢夢。」傳曰：「王者爲亂夢夢然。」《釋訓》曰：「夢夢，亂也。」按，故訓釋爲亂，許云「不明」者，由不明而亂也。以其字从夕，故釋爲不明也。夢之本義爲不明，今字假爲瞢寐字，夢行而瞢廢矣。从夕，瞢省聲。莫忠切，又亡貢切，古音在六部。舉形聲包會意也。

夗 夗 轉卧也。謂轉身卧也。《詩》曰：「展轉反側。」凡夗聲、宛聲字，皆取委曲意。从夕卩，會意。卧有卩也。釋从卩之意。卩節古今字。於阮切，十四部。

寅 寅 敬惕也。此與十二辰之寅，義各不同。《釋詁》云：「寅，敬也。」凡《尚書》寅字，皆假寅爲夤也。漢唐碑多作夤者，凡云夤緣者，即延緣；云八夤者，即八埏，皆雙聲假借也。从夕，寅聲。翼真切，十二部。《易》曰：「夕惕若厲。」《乾》九三爻辭也。厲，各本作「夤」，今正。凡漢人引《周易》「夕惕若厲」，不暇枚舉。許書𣅀字下，亦作「夕惕若厲」。此引者，說从夕之意也。夕惕者，火滅修容之謂。凡許書引《易》「井者法也」，說荆从井之意；引《易》「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說相从目木之意；引《易》「先庚三日」，說庸从庚之意；引《易》「豐其屋」，說豐从宀豐之意；引《易》「百穀艸木麗於地」，說麗从艸麗之意；引《易》「突如其來如」，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說𠔃从倒子之意；皆偁《周易》以說字形之意。學者不憭，往往誤會於是，改厲爲夤，改突爲𠔃，而惠氏定字作《周易述》竟作「夕惕若夤厲无咎」「𠔃如其來如」矣。

㚔 㚔 籀文。

姓 姓 雨而夜除星見也。《衛風》：「靈雨既零，命彼信人，星言夙駕。」《韓詩》曰：「星者，精也。」按，精者，今晴字。《史記》：「天精而見景星。」《漢書》作「天晊」，孟康曰：「晊者，精明也。《漢書》亦作精。」韋昭曰：「精者，清朗也。」郭璞注《三倉》云：「晊者，雨止無雲也。」古姓、晊、精皆今之晴，而《詩》作「星」。《韓非子》曰：「荆伐陳，吳救之，軍閒三十里，雨十日，夜星。」夜星，即夜姓也。雨夜止星見謂之姓。姓、星疊韵。引伸爲晝晴之偁，故其字又作晊。○按，《漢書》亦作精，故孟康曰：「精，晊明也。」今本係後人所改，《史》《漢》之「天精」，即晶之假借。从夕，生聲。疾盈切，十一部。

外 外 遠也。此下當有「从夕卜」三字。卜尚平旦，今若夕卜，於事外矣。此說从夕卜之意。五會切，十五部。

古文。卜部曰：「卜，古文卜。」

早敬也。《召南》毛傳曰：「夙，早也。」此言「早敬」者，以字从丮，故晨下曰：「臼辰爲晨，丮夕爲夙，皆同意。」是也。《大雅》：「載震載夙。」毛云：「夙，早也。」箋云：「夙之言肅也。」惟夙有敬意，故鄭云爾。从丮夕。夕，舊奪，今補。息逐切，三部。隸變作「夙」。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此說會意之恉。謂日莫人倦，齋莊正齊而不敢懈惰，是乃完今日之早敬，基明日之早敬也。抑夕者夜之通偁，未旦而執事有恪，故字从丮夕歟。

古文。谷部曰：「凶，古文凶，讀若三年導服之導。」此从人，从凶聲也。

宗也。當云「宗慕也」，轉寫佚字耳。宗慕者，夕之靜也。啾嘆者，口之靜也。宗慕者，死之靜也。从夕，莫聲。莫白切，古音在五部，讀如莫。

文九。　重四。

縂也。縂者，增益也，故爲多。多者勝少者，故引伸爲勝之偁。戰功曰多，言勝於人也。从縂夕。會意。得何切，十七部。夕者相繹也，故爲多。相繹者，相引於無窮也。抽絲曰繹，夕繹疊韵，說从重夕之意。縂夕爲多，縂曰爲疊。凡多之屬皆从多。

古文並夕。有並與重別者，如棘、棗是也。有並與重不別者，夕、多是也。

齊謂多也。《方言》曰：「大物盛多，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㉘許慎字下曰：「讀若楚人名多夥。」此云齊語，皆本《方言》也。《史記·陳勝世家》曰：「楚人謂多爲夥。」陳勝楚人，在楚言楚也。从多，果聲。呼果切，十七部。

大也。與恢音義皆同。从多，圣聲。古回切，古音在一部。

厚脣皃。从多尚。陟加切，按，鍇本云「尚聲」，而注云「从多尚會意」。則聲字衍也。依今音則當云「多亦聲」，十七部。

文四。　重一。按，《詩·螽斯》釋文引《說文》辪字，豈古本有之。

穿物持之也。从一横冂，各本冂作「貫」，淺人所改也，今正。冂象寶貨之形。各本脱「冂」，今補。冂者，寶貨之形。獨言寶貨者，例其餘。一者，所以穿而持之也。古貫穿用此字，今貫行而毋廢矣。毋之用廣，如扃下云：「以物横毋鼎耳而舉之也」㉙，軸下云：所以「持輪也」皆是。貫之用專，後有串字、有弗字，皆毋之變也。毋不見於經傳。惟《田完世家》「宣公取毋丘」。索隱曰：「毋音貫。」凡毋之屬皆从毋，讀若冠。古丸切，十四部。

錢貝之毋也。毋，各本作「貫」，今正。錢貝之毋，故其字从毋貝會意也。《漢書》：「都内之錢，貫朽而不可校。」㉚其

本義也。《齊風》：「射則貫兮。」傳云：「貫，中也。」《詩》「及爾如貫」，《易》「貫魚以宮人寵」，《左傳》「使疾其民以盈其貫」，皆其引伸之義也。其字皆可作毌。叚借爲摜字，習也。如《孟子》「我不貫與小人乘」是也。亦借爲宦字，事也。如《毛詩》「三歲貫女」，《魯詩》作「宦」是也。《毛詩》「串夷」，傳云：「串，習也。」串即毌之隸變。傳謂即慣字，箋謂即昆字，皆於音求之。从毌貝。古玩切，十四部。

虜 獲也。《公羊傳》：「爾虜焉。」故凡虜囚亦曰纍臣，謂拘之以索也。於毌義相近，故从毌。从毌，从力。《左傳》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卢聲。郎古切，五部。

文三。

丏 嚪也。口部曰：「嚪者，含深也。」艸木之萼未發函然。函之言含也。深含未放。象形。下象承萼之莖，上象未放之蓓蕾。凡丏之屬皆从丏。讀若含。乎感切，古音在七部。

函 舌也。舌在口，所以言別味也。函之言含也，含於口中也。按，《大雅》毛傳曰：「臆者，函也。」《通俗文》云：「口上曰臆，口下曰函。」毛、服之函，皆即《說文》之顉字。顉，頤也。故服云「口下」，毛則渾言之，口上口下不分耳。陸氏《音義》引許「函，舌也」之云以釋毛，去之遠矣。許函與顉各字各義，毛、服用函爲顉。函借爲含，如「席間函丈」，「函人爲甲」是也。《周頌》：「實函斯活。」傳曰：「函，含也。」⑳謂叚借也。舌體丏丏，从丏，舌有莖而如荂蕾，故从丏。象形。二字各本誤在「舌體」上，今正。謂囮象舌輪郭及文理也。小徐云：《說文》篆如此，李陽冰非之，謂當作函。按，如李說，易與舀混。今《廣韻》函、函別爲二字，則更非矣。丏亦聲。胡男切，七部。

肣 俗函，从肉今。《大雅》音義引《說文》云：「函，舌也。」又云：「口裏肉也。」按，「口裏肉也」四字，當在此下，釋从肉之意也。从今者，今聲也。

甴 木生條也。條者，小枝也。从丏，由聲。許書由聲之字不減數十，淺人因許書無由字，欲盡改爲「甴省聲」，然則甴从由聲又何說也？以州切，三部。《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甴枿。」《般庚》上篇文。今《書》作「由櫱」。許木部作「甴巘」，枿即巘，櫱之異體也。甴者，生也。《左傳》：「史趙曰：陳，顓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此以生滅對言，由即甴之叚借。《詩·序》曰：「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此以生釋由，以宜釋儀，由亦甴之叚借。下云「古文言由枿」，則作甴者，伏生、歐陽、夏侯之書也。許於《書》偁孔氏而不廢伏生，於此可見矣。古文言由枿。古文謂孔氏壁中書也。伏作「甴」，爲正字。孔作「由」，爲叚借字。偁伏又偁孔者，明叚借也。不曰「古文甴作由」，云「古文言由枿」者，此偁經非說字也。嫌其無別也，故別之。孟康注《漢書》「黎民祖飢」曰：「祖，古文言阻。」

甬 艸木萼甬甬然也。小徐曰：「甬之言涌也。若水

涌出也。《周禮》，鐘柄爲甬。」按，凡从甬聲之字，皆興起之意。从㠯，用聲。余隴切，十部。

文四。大徐本部末有㠯字，云：「艸木㠯盛也。从二㠯。胡先切。」小徐本無，今依小徐。　重一。

束 艸木莖等實也。艸字依《玉篇》補。从木㠯，小徐本及大徐宋本皆同。惟趙抄宋本作「从木㠯，㠯亦聲」，《五音韻譜》有同之者，殊誤。蓋篆體一㠯在木中，寫者屈曲反覆似从二㠯，因改此解，又於前部末增㠯篆耳。㠯音胡先切，則用爲聲之篆不當胡感切也。㠯亦聲。胡感切，古音在七部。凡束之屬皆从束。

棘 束也。束之訓於从朿得之。从束，小徐曰：「言束之象木華實之相累也。」朿聲。於非切，十五部。

文二。

鹵 艸木實莖鹵然。鹵鹵，莖皃。《莊子》曰：「之調調，之刀刀。」之，此也。調調謂長者，刀刀謂短者。調調即鹵鹵也。鹵之隸變爲「卣」。《周書・雜誥》曰：「秬鬯二卣。」《大雅・江漢》曰：「秬鬯一卣。」毛云：「卣，器也。」鄭注《周禮》「廟用修」曰：「修讀曰卣。卣中尊。凡彝爲上尊，卣爲中尊，壘爲下尊。中尊謂獻象之屬。」按，如許說，則木實莖者其本義，叚借爲中尊字也。象形。凡鹵之屬皆从鹵，讀若調。徒遼切，二部。按，調本周聲，中尊之義羊久反，又音由。乃部之鹵，用鹵爲聲。古三部與二部合音最近。

鹽 籀文从三鹵作。然則鹵爲古文，小篆用之。

粟 粟木也。三字句。舊刪粟字，非也。叚借爲戰栗。从鹵木。鹵字今補，會意。力質切，十二部。其實下莖，故从鹵。說从鹵之意。

桌 古文桌。古，鍇作「籀」，今依大徐。籀文鹵从三鹵，則籀文桌亦當从三鹵。《玉篇》曰：「桌，籀文。」是也。疑許書本一古一籀並載，轉寫佚亂之。从西，西部曰：「鹵，古文酉。」疑篆體當从鹵，隸變作粟者，竊取古文从西之意。从二鹵。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也。引徐說，說从西之意。《後漢書・杜林傳》曰：「沛南徐巡始師事衛宏，後更受林學，林於西州得黍書古文《尚書》一卷，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衛、徐能傳之，於是古文遂行。」《論語》：「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字从西者，取西方肅殺戰栗之意。蓋《堯典・皋陶謨》「寬而栗」，壁中古文《尚書》作「襲」，而徐巡說之如此也。陘，凶也。亦徐說《秦誓》語。

粟 嘉穀實也。禾下曰：「嘉穀也。」黍下曰：「禾屬而黏者也。」然則嘉穀謂禾黍也。《大雅》曰：「誕降嘉穀，惟秬惟秠，惟糜惟芑。」秬秠謂黍，糜芑謂禾。許於秠下曰：「秬秠者，天賜后稷之嘉穀也。」糜下曰：「赤苗嘉穀也。」芑下曰：「白苗嘉穀也。」毛《魏風》傳釋苗爲嘉穀。苗者，禾也。《生民》傳釋黃爲嘉穀。黃者，黃粱，謂禾也。古者民食莫重於禾黍，故謂之嘉穀。穀者，百穀之總名。嘉者，美也。嘉穀字見《詩・生民》，許書及《典引》注可據。改

爲嘉種者，非。嘉穀之實曰粟，粟之皮曰糠，中曰米。从卤，自其采言之。从米。自其藴言之。相玉切，三部。孔子曰：粟之爲言續也。孔子以疊韵爲訓也。嘉種不絕，蒸民乃粒，禹稷之功也。

籀文粟。

文三。　重二。

齊 禾麥吐穗上平也。象形。从二者，象地有高下也。禾麥隨地之高下爲高下，似不齊而實齊。參差其上者，蓋明其不齊而齊也。引伸爲凡齊等之義。古叚爲臍字，亦叚爲齋字。徂兮切，十五部。凡齊之屬皆从齊。

𪗉 等也。齊等字當作此。齊行而𪗉廢矣。从亝，妻聲。妻者，齊也。此舉形聲包會意。徂兮切，十五部。

文二。

朿 木芒也。芒者，艸耑也。引伸爲凡鐵鋭之偁。今俗用鋒鋩字，古祗作芒。朿，今字作刺，刺行而朿廢矣。《方言》曰：「凡草木刺人，北燕朝鮮之閒謂之茦，或謂之壯。自關而東或謂之梗，或謂之劌。自關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閒謂之棘。」象形。不言从木者，朿附於木，故但言象形也。凡朿之屬皆从朿。讀若刺。七賜切，十六部。

棗 羊棗也。羊蓋衍文。羊棗即木部之樲，《爾雅》諸棗中之一，與常棗絕殊，不當專取以爲訓。蓋此當云「棗木也」。棗樹隨地有之，盡人所識，赤心而外朿，非羊棗也。必轉寫妄改之誤。从重朿。《釋木》曰：「槐棘醜喬。」棘即棗也，析言則分棗、棘，統言則曰棘。《周禮》：「外朝九棘三槐。」棘正謂棗。故注云：「取其赤心而外刺。」上句曰喬，故从重朿會意。子晧切，古音在三部。

棘 小棗叢生者。此言小棗，則上文謂常棗可知。小棗樹叢生，今亦隨在有之，未成則爲棘而不實，已成則爲棗。《魏風》：「園有棘，其實之食。」《唐風》：「肅肅鴇翼，集于苞棘。」《小雅》：「有捄棘匕。」毛傳曰：「棘，棗也。」此謂統言不別也。《邶風》「吹彼棘心」「吹彼棘薪」，《左傳》「除翦其荆棘」，此則主謂未成者。古多叚棘爲亟字，如「棘人欒欒兮」、「我是用棘」㊅，「匪棘其欲」皆是。棘、亟同音，皆謂急也。从竝朿。棘庳於棗，而朿尤多，故从並朿會意。己力切，一部。

文二。

片 判木也。謂一分爲二之木。片、判以疊韵爲訓。判者，分也。《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喪服傳》曰：「夫妻牉合也。」牉當作片，片即《媒氏》判字。鄭注《周禮》云：「判，半也。得耦爲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按，夫婦各半而合，故取象於合耆。《漢書》「一半冰」，亦叚半爲片字。从半木。木字之半也。匹見切，十四部。凡片之屬皆从片。

版 片也。舊作「判也」，淺人所改，今正。凡施於宮室器

用者，皆曰版，今字作「板」。古叚爲反字，《大雅》：「上帝板板。」傳云：「板板，反也。」謂版即反之叚借也。从片，反聲。布綰切，十四部。

牖 片也。片，各本作「判」，今正。副者，判也，牖則判木也。《廣韵》曰：「牖版，出《通俗文》。」从片，畐聲。芳逼切，一部。

牘 書版也。牘，專謂用於書者。然則《周禮》之版，《禮經》之方，皆牘也。《小宰》注曰：「版，户籍也。」《宫正》注曰：「版，其人之名籍也。」《聘禮》注曰：「策，簡也，方版也。」李賢《蔡邕傳》注引《説文》而曰：「長一尺。」按，漢人多云尺牘，《史記》：「緹縈通尺牘。」此臣得用於君也。《漢書》：「陳遵與人尺牘，主皆藏去。」此施於儕輩者也。木部云：「槧，牘樸也。」然則粗者爲槧，精者爲牘。顔師古曰：「形若今之木笏，但不挫其角耳。」从片，賣聲。徒谷切，三部。

牒 札也。木部云：「札，牒也。」《左傳》曰：「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司馬貞曰：「牒，小木札也。」按，厚者爲牘，薄者爲牒。牒之言葉也，葉也。竹部簜義略同。《史記》叚諜爲牒。从片，枼聲。徒叶切，八部。

牖 牀版也。《方言》曰：「牀其上版，衛之北郊、趙魏之閒謂之牒，或曰牖。」按，《左傳》「楯冉藉幹」，義與牖近。从片，扁聲。讀若邊。方田切，十二部。

牖 穿壁以木爲交窗也。交窗者，以木横直爲之，即今之窗也。在牆曰牖，在屋曰窗，此則互明之。必言以木者，字从片也。古者室必有户、有牖，牖東户西，皆南鄉。《毛詩》曰：「向，北出牖也。」㊀北或有穴通明，至冬塞之。然《士虞禮》「祝啓牖鄉」注云：「鄉，牖一名。」《明堂位》「達鄉」注：「牖屬」。是南牖亦名向。《士喪禮》：「寢東首於牀下。」《喪大記》作「北牀下」。今本牀皆譌「牖」，非也。牖所以通明，故叚爲誘。《召南》「吉士誘之」，《大雅》「天之牖民」，傳皆訓曰：「道也。」道即導。从片户，甫聲。蓋用合韵爲聲也。與久切，三部。譚長以爲：譚長者，博采通人之一。甫上，句。日也，非户也。牖所以見日。説从日之意也。許篆作牖，而偶譚説者，字久从户作，譚説有理，故偶之。

牖 築牆短版也。木部栽下曰：「築牆長版也。」長版用於兩邊，短版用於兩耑，一縮一横也。此牖之本義。《史》、《漢》，《萬石君傳》：「石建取親中裙廁牖，身自浣滌。」蘇林曰：「牖音投。」賈逵解《周官》云：「牖，行清也。」孟康曰：「廁，行清。牖，行清中受糞函者也。東南人謂鑿木空中如曹謂之牖。」依蘇、孟説，則《史》、《漢》之牖，即窬之叚借字。穴部曰：「窬，空中也。」徐廣謂讀牖爲竇，是也。至若晉灼云「今世謂反閉小袖衫爲侯牖」，則尤爲叚借字。《釋名》曰：「齊人謂如衫而小袖曰侯頭。侯頭猶言解瀆，瀆直通之言。」是則其語本無正字。从片，俞聲。讀若俞。度侯切，四部。徐鍇曰：「音住。」蓋本《説文音隱》，住即侕。一曰，若

紐。此音則入三部。

片 反片爲爿。讀若牆。各本無此。按，《六書故》云：「唐本有爿部。」蓋從晁氏以道說也。今不別立一部，依彳部終於反彳爲亍之例補焉，說詳木部牀下。

文八。新補一，共文九。

鼎 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三足兩耳，謂器形，非謂字形也。《九家易》曰：「鼎三足，以象三台也。」《易》曰：「鼎，黃耳。」和，當作「盉」，許亦從俗通用。象析木以炊。已下次第依《韻會》所據小徐本訂。片者，判木也。反片爲爿，一爿析爲二之形。炊鼎必用薪，故像之。唐張氏參誤會三足兩耳爲字形，乃高析木之兩旁爲耳，唐人皆作鼎，非也。唐氏玄度既辨之矣。貞省聲。大徐本無。無此三字，則上體未說。此謂上體目者，貞省聲也。或曰，離爲目，巽爲木，鼎卦上離下巽，何不以此說字乎？曰：言《易》卦之取象則可，若六書之會意，必使二字相合成文，如人言止戈是。目與木，不相合也。故釋下體爲象形，上體爲諧聲。古假鼎爲丁，如《賈誼傳》「春秋鼎盛」，《匡衡傳》「匡鼎來」皆是。鼎之言當也，正也。都挺切，十一部。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者，此字依《韻會》補。离魅蜩蛹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离，俗用「螭」，依內部則當作离。此用宣三年《左傳》王孫滿說。《傳》不言鑄鼎荆山之下。《尚書古文疏證》云：「陝西同州朝邑縣西南三十二里有懷德城，漢縣也。」《漢志》「左馮翊懷德」下曰：「《禹貢》北條荆山在南。」皇甫謐《帝王世紀》：「禹鑄鼎於荆山，在馮翊懷德之南，山下有荆渠。」酈氏《水經注》：「懷德縣故城，在渭水之北，沙苑之南。《禹貢》北條荆山在南，山下有荆渠，即夏后鑄九鼎處也。」《易》卦：巽木於下者爲鼎。此引《易》證下體象析木之意，與譬下引《易》證从曰一例。古文，以貝爲鼎，籀文以鼎爲貝。二貝字，小徐皆作「貞」。郭忠恕《佩觿》云：「古文以貞爲鼎，籀文以鼎爲則。」亦誤，今正。京房說貞字鼎聲，此古文以貝爲鼎之證也。許說鼏、鼎、鼒、鼖者，籀文之則、貞、貫、妄字，此籀文以鼎爲貝之證也。凡鼎之屬皆从鼎。

鼐 鼎之圜掩上者。《周頌》：「鼐鼎及鼒。」《釋器》曰：「圜弇上謂之鼐。」手部曰：「掩，斂也。小上曰掩。」弇部曰：「弇，蓋也。」然則此依許作掩爲正字。从鼎，才聲。子之切，一部。《詩》曰：「鼐鼎及鼒。」

鎡 俗鼐从金，茲聲。茲，各本作「玆」，今正。

鼏 鼎之絕大者。《釋器》曰：「鼎絕大謂之鼐。」《周頌》傳曰：「大鼎謂之鼐，小鼎謂之鼒。」傳與《爾雅》說鼐異，說鼐則略同。絕大謂函牛之鼎也。《九家易》曰：「牛鼎受一觔，羊鼎五斗，豕鼎三斗。」乃者，詞之難也，故从乃爲大。才者，艸木之初也，故从才爲小。从鼎，乃聲。奴代切，一部。《魯詩》說，鼐小鼎。《魯詩》說，謂傳魯申公之學者也。惠氏棟云：「《說苑》曰：《詩》自堂徂基，自羊徂牛，言自內及外，以小及大也。《魯詩》者，劉向家學，

故說鼏小鼐大。」

鼎 昌朱橫貫鼎耳舉之。貫，當作毌。許亦從俗也。《禮經》十七篇多言「扃鼏」，注多言「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㊀。按，扃者叚借字，鼏者正字，鉉者音近義同字也。以木橫毌鼎耳，是曰鼏。兩手舉其木之尚，是曰扛鼎。鼏橫於鼎蓋之上，故《禮經》必先言抽扃，乃後取鼏，猶扃爲户外閉之關，故或以扃代之也。从鼎，𠂤聲。五篇有𠂤部，此从之爲聲。古熒切，十一部。按，大小徐篆皆作圌，解作「冂聲，莫狄切」，以鼎蓋字之音，加諸橫毌鼎耳之義，誤矣。《廣韵》、《集韵》、《禮部韵略》、《玉篇》、《類篇》，皆佚此字。然《廣韵》、《玉篇》皆云「亡狄切，鼎蓋也」。則鼏字尚未亡。《集韵》、《類篇》引「橫貫鼎耳」云云於錫韵冥狄切，而鼏字亡矣。惟《匡謬正俗》及毛晃《禮部韵略》增字獨不誤。《周禮》：「廟門容大鼏七箇。」《攻工記·匠人》文。今本作「大扃七箇」，許所據作「鼏」，用此知《禮經》古文本亦作「鼏」。古文以鼏密連文，今文以鉉密連文，鄭上字從古文，下字從今文，遂鼏鼏連文，轉寫恐其易混，則上字易爲扃耳。《韵會》無大。即《易》「玉鉉，大吉」也。《鼎》上九爻辭。金部鉉下曰：「所以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鼏，據此則許所據《禮》古文作鼏，鄭則據《禮》今文作鉉，同《易》也。鼏、鉉異字同義，或讀鉉古熒反，則非矣。《韵會》無「大吉也」。

鼐 鼎覆也。从鼎，乃亦聲。此九字各本無，以鼏篆鼏解、牛頭馬脯而合之，今補正。鼏見《禮經》，所以覆鼎，用茅爲之。今本作鼏，正字也，《禮》古文作密，叚借字也。「从鼎，乃」者，乃，覆也。「乃亦聲」者，據冥字之解知之。古者覆巾謂之幎，鼎蓋謂之鼏，而《禮經》時亦通用。虫部蟫从鼏聲，亦作蜜，虎部虪讀若鼏，是知鼏古音同冥，亦同密，在十一、十二部之閒，今音則莫狄切。

文四今補一，共文五。　重一。

克 肩也。《周頌》傳曰：「仔肩，克也。」人部曰：「仔，克也。」此曰：「克，肩也。」然則《周頌》「仔肩」叅言之，毛謂二字皆訓克也。肩謂任，任事以肩，故任謂之肩，亦謂之克。《釋詁》云：「肩，克也。」又曰：「肩，勝也。」鄭箋云：「仔肩，任也。」許云：「勝，任也。任，保也。保，當也。」㊁凡物壓於上謂之克，今蘇常俗語如是。《釋言》曰：「克，能也。」其引伸之義。《左傳》曰：「凡師得儁曰克。」於「鄭伯克段於鄢」曰：「如二君，故曰克。」即得儁之說也。《穀梁》曰：「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此《釋言》之說也。《公羊》曰：「克之者何？殺之也。」此以相勝爲義。《大雅》毛傳云：「剋，自伐而好勝人也。」俗作「尅」。象屋下刻木之形。上象屋，下象刻木彔彔形。木堅而安居屋下梨刻之，能事之意也，相勝之意也。苦得切，一部。刻、克疊韵。凡克之屬皆从克。

𠀠 古文克。

𠀡 亦古文克。

文一。　重二。

彔 刻木彔彔也。小徐曰：「彔彔猶歷歷也，一一可數之皃。」按，剝下曰：「彔，刻割也。」彔彔，麗廔嵌空之皃。《毛詩》「車歷

之稭稈也。从禾，家聲。古訝切，古音在五部。一曰，稼，家事也。此取从家爲義。《史記》曰：「五穀蕃孰，穰穰滿家。」《邠風》「八月其穫」，謂禾可穫也。「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謂治於場而納之囷倉也。此說與穡義略同。一曰，在野曰稼。稼之言嫁也。毛傳曰：「種之曰稼。」《周禮·司稼》注曰：「一種穀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此說與穡義別。《呂覽·君守篇》曰：「后稷作稼。」

穡 穡 穀可收曰穡。毛傳曰：「斂之曰穡。」許不云「斂之」，云「可收」者，許主謂在野成孰。不言禾，言穀者，咳百穀言之，不獨謂禾也。古多段嗇爲穡。从禾，嗇聲。此舉形聲包會意。所力切，一部。

穜 穜 埶也。埶部曰：「埶，穜也。」小篆埶爲穜，之用切；種爲先穜後孰，直容切。而隸書互易之。詳張氏《五經文字》。種者，以穀播於土，因之名穀可種者曰種。凡物可種者皆曰種，別其音之隴切。《生民》曰：「種之黃茂。」又曰：「實種實褎。」箋云：「種生不雜也。」从禾，童聲。之用切，九部。

稙 稙 早穜也。此謂凡穀皆有早種者。《魯頌》傳曰：「先種曰稙。」謂先種先孰也。《釋名》曰：「青徐人謂長婦曰稙長，禾苗先生者曰稙，取名於此也。」从禾，凡氾言諸穀而字从禾者，依嘉穀爲言也。直聲。常職切，一部。《詩》曰：「稙稚朱汸。」《魯頌·閟宮》文。按，稚當作「穉」，郭景純注《方言》曰「穉古稚字」，是。則晉人皆作稚，故穉、稚爲古今字。寫《說文》者用今字，因襲之耳。

種 種 先穜後孰也。此謂凡穀有如此者。《邠風》傳曰：「後孰曰重。」《周禮·內宰》注：「鄭司農云：先種後孰謂之穜。」按，《毛詩》作「重」，段借字也。《周禮》作「穜」，轉寫以今字易之也。从禾，重聲。直容切，九部。

稑 稑 疾孰也。謂凡穀有如此者。《邠風》傳曰：「先孰曰穋。」《周禮·內宰》注：「鄭司農云：後種先孰謂之稑。」按，土宜物性，即同一種而有不同，故大司徒必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穜穋之種也。从禾，坴聲。力竹切，三部。《詩》曰：「黍稷種稑。」《邠風·七月》文。按，《七月》及《閟宮》皆作「重」，許種下不偶，而偶於稑下，蓋本作重，轉寫易之也。

穋 穋 稑或从翏。翏，聲也。今《周禮》作稑，《毛詩》作穋。

穉 穉 幼禾也。《魯頌》毛傳曰：「後種曰穉。」許不言後種者，後種固小於先種，即先種者，當其未長亦穉也，先種而中有遲長者亦穉也。故惟《魯頌》植穉對言，毛釋之。《小雅》「無害我田穉」，「彼有不穫穉」，毛不釋者，亦謂槩言幼禾。引伸爲凡幼之偁。今字作「稚」。从禾，屘聲。屘者，遲也。直利切，十五部。

稹 稹 穜概也。此與髮爲稠髮同也。引伸爲凡密緻之偁。从禾，真聲。之忍切，十二部。《周禮》曰：「稹理而堅。」《弓工記·輪人》文。鄭云：「稹，致也。」致，今之緻字。

稠 多也。本謂禾也，引伸爲凡多之偁。《小雅》：「綢直如髮。」叚綢爲稠也。从禾，周聲。直由切，三部。

穊 稠也。《漢書》劉章言耕田曰：「深耕穊種，立苗欲疏，非其種者，鉏而去之。」引伸爲凡稠之偁。从禾，既聲。己利切，十五部。

稀 疏也。去部曰：「疏，通也。」稀與穊爲反對之辭，所謂立苗欲疏也。引伸爲凡疏之偁。从禾，希聲。許書無希字，而希聲字多有，與由聲字正同。不得云無希字、由字也，許時奪之，今不得其說解耳。香衣切，十五部。

穖 禾也。蓋禾有名穖者也。《廣韵》曰：「《莊子》謂之禾也。」从禾，蔑聲。莫結切，十二部。

穆 禾也。蓋禾有名穆者也。凡經傳所用穆字，皆叚穆爲敻。敻者，細文也，从彡省。彡言文，省言細。凡言穆穆、於穆、昭穆，皆取幽微之義。《釋訓》曰：「穆穆，敬也。」《大雅·文王》傳曰：「穆穆，美也。」从禾，敻聲。莫卜切，三部。

私 禾也。蓋禾有名私者也，今則叚私爲公厶。倉頡作字，自營爲厶，背厶爲公。然則古祇作厶，不作私。从禾，厶聲。息夷切，十五部。北道名禾主人曰私主人。北道，蓋許時語立平南以言北之辭。《周頌》：「駿發爾私。」毛曰：「私民田也。」

穧 稻紫莖不粘者也。者字今補。从禾，㚔聲。讀若靡。王氏念孫曰：「靡當作麋，字之誤也。」扶沸切，古音在十三部、十五部之間。又按，此爲稻屬，則當廁於下文稻、稌、秔、秏之類，蓋轉寫者亂之。

稷 粢也。程氏瑤田《九穀攷》曰：「稷，粢大名也。粘者爲秫，北方謂之高粱，通謂之秫，秫又謂之蜀黍，高大似蘆。《月令》：首種不入。鄭云：首種，謂稷。今以北方諸穀播種先後攷之，高粱最先。《管子書》：日至七十日，陰凍釋而蓺稷，百日不蓺稷。日至七十日，今之正月也。今南北皆以正月蓺高粱是也。凡經言疏食者，稷食也。稷形大，故得疏偶。」按，程氏《九穀攷》至爲精析，學者必讀此而後能正名其言。漢人皆冒粱爲稷，而稷爲秫秫，鄙人能通其語者，士大夫不能舉其字，真可謂撥雲霧而覩青天矣。五穀之長。謂首種也。《月令》注：「稷，五穀之長。」按，稷長五穀，故田正之官曰稷。《五經異義》：「今《孝經》說：稷者，五穀之長，穀衆多不可徧敬，故立稷而祭之。古《左氏》說：列山氏之子曰柱，死祀以爲稷，稷是田正。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許君曰：謹按，禮緣生及死，故社稷人事之。既祭稷穀，不得但以稷米祭，稷反自食。同《左氏》義。」鄭君駁之曰：《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社稷之神若是句龍柱棄，不得先五嶽而食。《大司徒》五地：一曰山林，二曰川澤，三曰丘陵，四曰墳衍，五曰原隰。《大司樂》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土示者，五土之總神，即謂社也。六樂於五地無原隰而有土祇，則土祇與原隰同用樂也，是以變原隰言土示。《詩·信南山》云：畇畇原隰。下云：黍稷彧彧。原隰生百穀，稷爲之長。然則稷

者，原隰之神。若達此義，不得以稷米祭稷爲難。社者，五土總神。稷者，原隰之神。皆能生萬物者。以古之有大功者配之：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32]按，許造《說文》，但引今《孝經》說，則其說社稷當與鄭意同。玉裁謂《異義》早成，《說文》晚出爲定說，此亦一耑也。从禾，畟聲。子力切，一部。古叚稷爲即。《小雅》：「既齊既即。」[33]毛云：「稷，疾。」是也。亦叚爲昃字。如《穀梁》「日昃」作「日稷」是也。

稷 古文稷。按，兕盞即古文畟字。

齋 稷也。《釋艸》曰：「粢，稷也。」《周禮·甸師》「盛盛」注云：「粢者，稷也。穀者稷爲長。」按，經作盛，注作粢，此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周禮》「盛盛」字，鄭易爲粢者三：《甸師》、《肆師》、《大祝》也。《小宗伯》「六盛」注云：「盛讀爲粢。六粢謂六穀：黍、稷、稻、粱、麥、菽。」云「盛讀爲粢」，此易盛爲粢之證也。粢本謂稷，何以六穀統名粢，則以稷爲穀之長，故得槩之。《甸師》注是其恉也。米本謂禾，凡穀皆得名米，粢盛之粢猶是矣。《甫田》作「齊」，亦作「盛」。毛曰：「器實曰盛。」而《左傳》、《禮記》皆作「粢盛」，是可證盛、粢之同字。穀名曰粢，用以祭祀則曰盛，別之者，貴之也。今經典粢皆譌粢，而粢字且不見於經典矣。《廣韵》曰：「齋，祭飯也。」《玉篇》曰：「黍稷在器曰齋。」知舊本經典故作「齋盛」。从禾，㚔聲。即夷切，十五部。

粢 稷或从次作。鄭注《周禮》曰：「齋、資字同，其字以㚔、次爲聲，从貝變易；此亦以㚔、次爲聲，从禾變易。而今日經典粢盛皆从米作，則又粉瓷之或字而誤叚之。

秫 稷之粘者。《九穀攷》曰：「稷，北方謂之高粱，或謂之紅粱。其粘者黃白二種，所謂秫也。秫爲黏稷，而不黏者亦通訾爲秫秫，而他穀之黏者，亦叚借通偁之曰秫。陶淵明使公田二頃，五十畝種秫，稻之黏者也。崔豹《古今注》所謂秫爲黏稻是也。」从禾，朮象形。下象其莖葉，上象其采。食聿切，十五部。鍇本作朮聲。

朮 秫或省禾。

穅 糜也。此謂黍之不粘者也。黍部曰：「糜者，穅也。」《吕氏春秋》：「飯之美者，陽山之穅。」高注云：「關西謂之糜，冀州謂之糳。」《廣雅》：「糜、穅，穅也。」《九穀攷》曰：「據《說文》，禾屬而黏者黍，則禾屬而不黏者糜。對文異，散文則通偁黍。《內則》：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鄭注：黍，黃黍也。黃黍者，糜也，穅也。飯用之。黏者，釀酒及爲餌餈粥之屬。不黏者，訾糜、訾穅，而黏者乃專得黍名矣。今北方皆訾黍子、糜子、穅子，穅與稷雙聲，故俗誤認爲稷，其誤自唐之蘇恭始。」从禾，祭聲。子例切，十五部。《九穀攷》曰：「簠簋實糜爲之，以供祭祀，故又異其名曰穅。」

稻 稌也。今俗槩謂黏者不黏者，未去穅曰稻，稬稻、秔稻、秫稻，皆未去穅之偁也。既去穅則曰稬米，曰秔米。古謂黏者爲稻，謂黏米爲稻。《九穀攷》曰：「《七月》詩：十月穫稻，爲此春酒。《月令》：乃命大酋，秫稻必齊。《內則》、《禮記》並有稻醴，

《左傳》進稻醴粱糗，是以稻爲黏者之名，黏者以釀也。《內則》糝酏用稻米，《籩人》職之餌粢，注亦以爲用稻米，皆取其黏耳。而《食醫》之職牛宜稌，鄭司農說：稌，粳也。是又以粳釋稻，粳其不黏者也。孔子曰：食夫稻。亦不必專指黏者言。《職方氏》揚荆諸州亦但云其穀宜稻，吾是以知稌稻之爲大名也。」玉裁謂，稻其渾言之偁，秔與稻對爲析言之偁。稻宜水，故《周禮》：「稻人掌稼下地。」从禾，舀聲。徒皓切，古音在三部。

稌 稻也。《釋艸》曰：「稌，稻。」《周頌》毛傳同。許曰：沛國評稌，而郭璞曰「今沛國呼稌」，然則稌、稬本一語，而稍分輕重耳。从禾，余聲。徒古切，五部。《周禮》曰：「牛宜稌。」《食醫》文。

稬 沛國謂稻曰稬。襄五年《穀梁傳》：「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於善稻。吳謂善，伊；謂稻，緩。」按，謂善爲伊者，古合韵也。謂稻爲緩者，即沛國謂稻曰稬之理也。緩古亦讀如暖，昭五年「狄人謂貴泉矢胎」，謂貴爲矢者，即今俗語謂糞爲矢也。今矢胎作「失台」者，誤。从禾，耎聲。奴亂切，十四部。今語奴臥切。

稬 稻不黏者。凡穀皆有黏者，有不黏者。秫則稷之黏者也，穄則黍之不黏者也。稻有不黏者，則稬是也。今俗通謂不黏者爲秈米。《集韵》、《類篇》皆云：「方言江南呼粳爲秈，亦作籼，作粳。」按，《說文》、《玉篇》皆有稬無秈，蓋秈即稬字音變而字異耳。《廣雅》曰：「秈，粳也。」渾言不別也。从禾，兼聲。讀若風廉之廉。風廉之廉，疑當同食部作「風溓」。溓，力兼切，亦胡兼切，七部。

秔 稻屬。凡言屬者，以屬見別也；言別者，以別見屬也。重其同則言屬，秔爲稻屬是也。重其異則言別，稗爲禾別是也。《周禮注》曰「州黨族閭比鄉之屬別」，「介次市亭之屬別小者」，屬別並言，分合並見也。稻有至黏者，稬是也。有次黏者，粳是也。有不黏者，稬是也。粳比於稬，則尚爲黏。粳與稬爲飯，稬以釀酒，爲餌資。今與古同矣。散文粳亦偁稻，對文則別。《魏都賦》：「水澍粳稌，陸蒔稷黍。」《蜀都賦》：「黍稷油油，粳稻莫莫。」皆粳稻並舉。《本艸經》秔米、稻米殊用，陶貞白乃不能分別，其亦異矣。从禾，亢聲。古行切，古音在十部。

粳 俗秔。更，聲也。陸德明曰：粳與粳皆俗秔字。

秅 稻屬。《漢書》曰：「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孑遺秅矣。」孟康曰：「秅音毛，無有秅米在者也。」秅米，米名，即所謂稻屬也。今本作毛米，誤。孟意若今言無有一粒存者。《水經注》曰：「燕人謂無爲毛。」故有用毛爲無者，又有用秅者。初讀莫報切，既又讀呼到切，改禾旁爲耒旁，罕知其本音本義本形矣。《大雅》：「秅歎下土。」秅者，乏無之謂。故《韓詩》云：「惡也。」从禾，毛聲。呼到切，二部。按，當音毛音耄。伊尹曰：「飯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秅。」《呂氏春秋·本味篇》：「伊尹曰：南海之秬。」高注：「南海，南方之海。秬，黑黍也。」許所據《伊尹書》不同。

《伊尹書》見《漢・藝文志》。

穬 芒粟也。《周禮・稻人》：「澤草所生，種之芒種。」鄭司農云：「芒種，稻麥也。」按，凡穀之芒，稻麥爲大，芒粟次於此，麥下曰「芒穀」，然則許意同先鄭也。稻、麥得評粟者，從嘉穀之名也。从禾，廣聲。古猛切，古音在十部。

秅 稻，今年落，來年自生謂之秅。《淮南書》：「離先稻熟，而農夫耨之，不以小利傷大穫也。」注云：「離與稻相似，耨之爲其少實。」疑離即秅。《玉篇》、《廣韻》秅皆力脂切，則音同也。他書皆作「穞」，力與切。《埤蒼》：「穞，自生也。」亦作稆。《後漢書・獻帝紀》：「尚書郎以下自出采稆。」古作「旅」。《史》、《漢》皆云：「胥纏主葆旅事。」晉灼曰：「葆，采也。野生曰旅。今之飢民采旅生。」按，離、秅、旅一聲之轉，皆謂不種而自生者也。从禾，尼聲。里之切。按，之當依《廣韻》作「脂」，十五部。

稗 禾別也。謂禾類而別於禾也。《孟子》曰：「苟爲不熟，不如莠稗。」《左傳》云：「用秕稗也。」杜云：「稗，草之似穀者。稗有米似禾可食，故亦種之。」如淳曰：「細米爲稗，故小說謂之稗官，小販謂之稗販。」从禾，卑聲。旁卦切，十六部。琅邪有稗縣。《地理志》：「琅邪郡稗縣。」《郡國志》無。《後漢》省也。稗，當是本作稗。莽曰「識命」，蓋惡其名而易之。今山東沂州府莒州南有稗縣故城。或曰，本春秋時向國，隱公二年莒人入向是也。

移 禾相倚移也。相倚移者，猶言虛而與之委蛇也。《呂氏春秋》曰：「苗其弱也欲孤，其長也欲相與俱，其熟也欲相扶。」倚移，連緜字，疊韵，讀若阿那。《攻工記》鄭司農注兩引「倚移從風」，今《上林賦》作「旖旎從風」。《說文》於禾曰「倚移」，於旗曰「旖施」，於木曰「檹施」，皆謂阿那也。毛傳曰：「猗儺，柔順也。」猗儺，即阿那。《表記》：「衣服以移之。」注：「移讀如禾氾移之移，移猶廣大也。」禾氾移，蓋謂禾蕃多。《郊特牲》：「其蜡乃通以移民也。」鄭曰：「移之言羨也。」古叚移爲侈。如《攻工記》「飾車欲侈」，故書侈爲移，《少牢饋食禮》「移袂」，皆是。今人但讀爲遷移。據《說文》，則自此之彼，字當作迻。从禾，多聲。弋支切，古音在十六部。

一曰，禾名。別一義。

穎 禾末也。穎之言莖也，頸也。近於采及貫於采者皆是也。《大雅》：「實穎實栗。」毛曰：「穎，垂穎也。」《禹貢》鄭注曰：「百里賦入總，謂入刈禾也。二百里銍，銍，斷去稾也。三百里秸，秸，又去穎也。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者，遠彌輕也。」《禮器》：「稾鞂之設。」鄭注：「穗去實曰鞂。」鞂與秸同物。鄭注《尚書》曰：「去穎，謂用其采也。」注《禮器》曰：「去實，謂用其穎也。」《史記》曰：「錐處囊中，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少儀》：「刀卻刃授穎。」是則穎在錐則卻於末，在刀則卻於刃，在禾則卻於采也。渾言之，則穎爲禾末；析言之，則禾芒乃爲秒。从禾，頃聲。余頃切，十一部。《詩》曰：「禾穎穟穟。」《大雅・生民》文。今《詩》作「禾役」。毛曰：「役，列也。」玉裁按：役者，穎之叚借字。古支耕合韵之理也。列者，梨之叚借，禾穰也。此穎通穰言之，下章之

穎，則專謂垂者。

秫 齊謂麥秫也。來之本義訓麥，然則加禾旁作來，俗字而已。蓋齊字也。據《廣韵》，則《埤蒼》來辨字作秫。从禾，來聲。洛哀切，一部。按，上下文皆言禾，中閒以麥，疑皆非舊次。

采 禾成秀，人所收者也。依《爾雅音義》及《玄應書》訂。采與秀古互訓，如《月令》注「黍秀舒散」，即謂黍采也。人所收，故从爪。从爪禾。會意。小徐作爪聲，非。此與采同意。徐醉切，十五部。

穗 俗从禾，惠聲。

秅 禾危采也。危采，謂穎欲斷落也。《齊民要術》云：「刈晚則穗折，遇風則收減。」《玉篇》云：「秅亦懸物也。」則秅同《方言》之丮，《方言》曰：「丮，縣也。趙魏之閒曰丮，燕趙之郊縣物於臺之上謂之丮。」郭璞曰：「丮，縣物皃。丁小反。」按，《玄應書》及《集韵》所引《方言》皆如是，今本《方言》作「佻」，妄人所改耳。王延壽《王孫賦》：「丮瓜懸而瓠垂。」丮者，象形字。秅者，諧聲字。从禾，勺聲。都了切，二部。

穟 禾采之皃。《大雅·生民》曰：「禾役穟穟。」《釋訓》曰：「穟穟，苗也。」毛傳曰：「穟穟，苗好美也。」按，《公羊傳》注：「生曰苗，秀曰禾，苗、禾一也。」《釋訓》、毛傳與許說一也。許以經言禾穎，則穟穟指采，言成就之皃。从禾，遂聲。徐醉切，十五部。《詩》曰：「禾穎穟穟。」按，古音支、清二部互轉。役在支部，即穎之入聲，蓋即穎之叚借字。許此句蓋用《三家詩》。如「如鳥斯翔」爲正字，《毛詩》作革，爲叚借字也。

蔓 穟或从艸。

稺 禾采必埜，采重則秆埜。从禾，屑聲。讀若端。十四部，今音丁果切。取朵字之意。

稭 禾舉出苗也。何休曰：「生曰苗，秀曰禾。」禾采初挺出於苗，是曰稭，既成則屈而下垂矣。《周頌》曰：「驛驛其達，有厭其傑。」毛云：「達，射也。有厭其傑，言傑苗厭然特美也。」毛、鄭釋《詩》皆謂苗，許云「禾舉出苗」，則謂采。手部：「揭者，高舉也。」音義略同。从禾，曷聲。居謁切，十五部。《廣韵》入曷、薛二韵。

秒 禾芒也。下文云：「禾有秒，秋分而秒定。」《淮南書》秒作「藐」，亦作「穮」。按，艸部云：「藐，末也。」禾芒曰秒，猶木末曰杪。《九穀攷》曰：「粟之孚甲無芒，芒生於粟采之莖。」从禾，少聲。亡沼切，二部。

穖 禾穗也。《九穀攷》曰：「禾采成實，離離若聚珠相聯貫者謂之穖。與珠璣之璣同意。」《呂氏春秋》：「得時之禾，疏穖而穗大。得時之稻，長稈疏穖。」高注云：「穖，禾穗果羸是也。」玉裁謂：穖貫疏者，禾采緊密，每顆皆綻而後能疏也，穖疏而穗乃大。从禾，幾聲。居豨切，十五部。

秤 一稃二米。从禾，丞聲。《詩》曰：「誕降

嘉穀，惟秬惟秠。」天賜后稷之嘉穀也。按，此解當云：「秜也。从禾，丕聲。《詩》曰：誕降嘉穀，惟秬惟秠。黑黍一秜二米，天賜后稷之嘉穀也。」爲淺人改竄之耳。《詩・生民》：「惟秬惟秠。」《釋艸》曰：「秬，黑黍；秠，一秜二米。」毛傳正同。蓋黑黍一秜二米曰秬，言秬而一秜二米已見。經文以「惟秠」足句，見黑黍之秜有異，不比下文「惟糜惟芑」畫然二物。故《釋訓》者，以黑黍系秬，以一秜二米系秠，分屬之。《鄭志》張逸問云：「《鬯人》職注：秬如黑黍，一秠二米。按《爾雅》秠一秜二米，未知二者同異。」荅曰：秠即其皮，秜亦皮也。《爾雅》重言以曉人，更無異偶也。」據此知秠即秜，凡秜皆曰秠，非必二米一秜也。許於鬯部鬱下云：「黑黍也。一秜二米。」是可見一秜二米者，謂秬，非謂凡秠也。此必偶經文「惟秬惟秠」而後總釋之曰「黑黍一秜二米」，則《爾雅》、毛傳訓詁之意明矣。秠之本義與秜同，故必先之曰：「秜也。从禾，丕聲。」而後引《詩》，則知經義與字義無不合矣。小徐本秠、秜二篆相屬，此必古本秠、秜、稽、穅四篆同義，淺人墨守《爾雅》、毛傳，而不心知其意，乃妄改許書，致文理不通而不可讀。敷悲切。《字林》四几、四九、夫九三反。四九、夫九二反，則當从不聲，《玉篇》作秎是也。古音在一部。○今《鬯人》注「如黑黍一秜二米」《詩正義》引作「一秠二米」，蓋正義所引是。鄭作「一秠」，《爾雅》作「一秜」，鄭意秠即秜，故荅問云爾。

秜 稽也。小徐本此篆與秠篆相屬，古本也。《玉篇》次第正同。自淺人不知秠解而改竄之，乃又移易篆之次第矣。《甫田》箋曰：「方，房也。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古借孚爲秜。从禾，孚聲。芳無切，古音在三部。

粰 秜或从米，付聲。

稽 穭也。从禾，會聲。讀若裹。苦會切，十五部。《玉篇》公臥、公外二切。公臥即讀若裹之云。會聲而讀若裹者，合音也。

穭 穀之皮也。云穀者，咳黍、稷、稻、粱、麥而言。穀，猶粟也。今人謂已脫於米者爲穭，古人不爾。穭之言空也，空其中以含米也。凡康寧、康樂皆本義空中之引伸，今字分別，乃以本義从禾，引伸義不从禾。从禾米，庚聲。庚，毛刻作「康」，誤，今正。苦岡切，十部。

穅 穭或省作。秜、稽、穭、康四篆，大徐在秸、稈二篆之下，今以類移此。

秅 禾繇皃。繇，今搖字。今俗語說動搖之皃曰秅，即此字也。从禾，乍聲。讀若昨。在各切，五部。

穮 耨田也。各本作「耕禾閒也」，今正。《周頌》釋文引「《說文》：穮，耨田也。表嬌反。《字林》：穮，耕禾閒也。方遙反。」然則今本《說文》淺人用《字林》改之。穮者，耘也，非耕也。《周頌》：「緜緜其麃。」毛傳曰：「麃，耘也。」《釋訓》曰：「緜緜，麃也。」孫炎云：「緜緜言詳密也。」郭璞云：「芸不息也。」《左傳》：「是穮是蓘。」杜云：「穮，耘也。」許云「耨田」者，耨，薅器也。鉏，立薅斫也。薅者，披田艸也。或耨其田，或鉏其田，皆曰穮。今吳下俗語

說用鉏曰暴，即此字也。从禾，麃聲。甫嬌切，二部。《周頌》叚麃爲之。《春秋傳》曰：「是穮是蓘。」《左傳・昭元年》文。蓘之言畝也，謂壅禾本也。

案 鐲禾也。鐲者，車所踐也。此鐲讀如勞，即《齊民要術》所謂勞也。郎到切。賈思勰曰：「古曰耬，今曰勞。《說文》：耬，摩田器。今人鄙語曰：摩勞。種穀之法，苗既出壟，每一經雨白背時，輒以鐵齒鑺棱縱橫杷而勞之。杷法：令人坐上，數以手斷去艸，如此令地輭，易鉏，省力。中鋒止，苗高一尺，鋒之。」按，賈云「鋒之」，謂鉏之也。勞之而後鋒之，然則案之而後穮之矣。从禾，安聲。鐲禾者，所以安禾也。形聲包會意。烏叶切，十四部。

籽 雝禾本。雝，俗作壅。《小雅》：「或耘或耔。」毛曰：「耘，除艸也。耔，雝本也。」《食貨志》：「后稷始畝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畝，長終畝。一畝三畝，一夫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苗生三葉以上，稍耨隴艸，因壤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芓，黍稷儗儗。芸，除艸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儗儗而盛也。」㊀按，班所據《詩》作「芓」，古文叚借字，說詩作「耔」㊁，小篆字。《詩》言耘耔。《左傳》言穮蓘㊂。蓘者，畝也。隤，壅艸壅於畝中也。耔、蓘皆俗字。从禾，子聲。即里切，一部。

穮 穫刈也。穫刈，謂穫而芟之也。刈同乂，芟艸也。刈之必齊，故从齊。《小雅》曰：「此有不斂穮。」謂已刈而遺於田未斂者也。上文「不穫稺」，謂幼禾留於田未刈者也。《釋詁》曰：「鹹、積，穫也。」鄭注《周禮》云：「四秉曰筥，謂一穮也。」一曰，撮也。撮者，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然則穮之別義謂少也。从禾，麃聲。上文既有麃字，以禾在上、禾在旁別其義㊃。在詣切，十五部。

穫 刈穀也。穫之言獲也。刈穀者，以銍以鎌。从禾，蒦聲。胡郭切，五部。

積 積禾也。積、積雙聲。《廣雅》曰：「積，積也。」从禾，資聲。即夷切，十五部。《詩》曰：「積之秩秩。」《周頌》文。今作「積之栗栗」，毛云：「栗栗，衆多也。」無「積積也」之文，蓋許偶《三家詩》也。

積 聚也。禾與粟皆得偁積。引伸爲凡聚之偁。《淇奧》詩叚簣爲積。从禾，責聲。則歷切，十六部。

秩 積皃。皃，各本作「也」，今正。積之必有次敘，成文理，是曰秩。《詩・叚樂》傳曰：「秩秩，有常也。」《斯干》傳曰：「秩秩，流行也。」《巧言》傳曰：「秩秩，進知也。」《賓之初筵》傳曰：「秩秩然肅敬也。」《釋訓》曰：「條條、秩秩，智也。」又曰：「秩秩，清也。」皆引伸之義也。从禾，失聲。直質切，十二部。古叚戴爲秩，如「秩秩大猷」，大部作「戴戴大猷」。《儀禮》注云：「秩或爲戴。」㊄皆是也。《詩》曰：「積之秩秩。」

稛 紮束也。紮束，謂以繩束之。《國語》：「垂橐而入，稛載而歸。」韋注：「稛，紮也。」㊅古亦叚麃爲之。如《左傳》：「羅無

勇麋之」，「及潞麋之」是也。《方言》：「稑，就也。」注：「稑稑，成就皃。」《廣韵》作「成熟」。蓋禾熟而刈之，而紮束之，其義相因也。从禾，困聲。苦本切，十三部。按，本从困聲，丘吻反，轉入羣韵，爲苦本切，非从困聲也。

稞 穀之善者。謂凡穀顆粒俱佳者。《廣韵》云：「淨穀。」从禾，果聲。胡瓦切，古音讀如顆，十七部。一曰，無皮穀。謂穀中有去稃者也。此義當讀如裸。

秬 黍粟不潰也。水部曰：「潰，漏也。」黍粟不潰者，謂無散於臼外者也。舂春之用力重，則或潰，用力輕，則不，是曰稻。今俗謂輕舂曰桄；古曠切，即稻之轉語也。从禾，昏聲。户括切。按，當古活切，十五部。

秅 稻也。从禾，气聲。居气切，十五部。《篇》、《韵》皆下没切。

穅 禾皮也。禾皮者，禾稿之皮也。《吕氏春秋》曰：「得時之麥，薄穅而赤色。」本謂稿皮，因以評稻皮。羔聲、勻聲，古音同在二部。故穅音灼。下文曰「禾若秧穰」，曰「把取禾若」，若即穅，今音相近，又改其字耳。从禾，羕聲。之若切，古音在二部，平聲。按，《春秋經》有穅字，齊地名。今《釋文》、《五經文字》皆作「穅」，从示。惟《玉篇》禾部穅下曰：「又齊地名」，而示部穅字在部末，孫强等所沾，然則希馮所據《春秋》，字从禾。

稭 禾稾去其皮，祭天皆爲席也。《禮器》曰：「莞簟之安，而槁鞂之設。」鄭注：「穗去實曰鞂。」引《禹貢》「三百里納鞂服」。《禹貢》釋文：「秸本或作稭。」然則稭、秸、鞂三形同，又或作「藳」，亦同。謂禾莖既刈之，上去其穗，外去其皮，存其淨莖，是曰稭。鄭云「穗去實」，猶云「穎去穗」也。穎謂莖之近穗者。鄭注《禹貢》云：「銍謂刈穗斷去稾也，稭又去其穎也。」是謂下截爲稾，近穗爲穎。故「三百里納秸」者，不惟去稾，又去穎而納穗。其注《禮器》云「穗去實」者，正謂去穗用近穗之穎，與許云稾去皮者少異。許云「稾」者，兼穎而言。言稾得兼穎，言穎不兼稾也。从禾，皆聲。古黠切，十五部。

稈 禾莖也。謂自根之上至貫於穗者是也。从禾，旱聲。古旱切，十四部。《春秋傳》曰：「或投一秉稈。」昭公廿七年《左傳》曰：「或取一編菅焉，或取一秉秆焉，國人投之。」此以二句合爲一句耳。

秆 稈或从干作。干聲。

稾 稈也。《廣雅》、《左傳注》皆云：「秆，稾也。」段借爲矢榦之稾，屈平屬艸稾之稾。从禾，高聲。古老切，二部。

秕 不成粟也。按，不成粟之字从禾，惡米之字从米，而皆比聲，此其别也。《左傳》：「若其不具，用秕粺也。」杜云：「秕，穀不成者。」偁古文云：「若粟之有秕。」《吕覽》云：「凡禾之患，不俱生而俱死，是以先生者美米，後生者多秕。是故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按，今俗訾穀之不充者曰癟，補結切，即秕之俗音、俗字也。引

伸之凡敗者曰秕。《漢書》曰：「秕我王度。」从禾，比聲。卑履切，十五部。

稍 麥莖也。麥莖光澤娟好，故曰稍。一作「藢」，潘岳《射雉賦》曰「闚閬藢葉」是。从禾，肖聲。古玄切，十四部。

梨 黍穰也。《廣雅》：「黍穰謂之秫。」《左傳》：「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杜注云：「茢，黍穰。」《檀弓》：「以巫祝桃茢執戈。」鄭注云：「茢，萑苕。」按，二物皆可爲彗，二字可通用，故注不同。許說其本義也。《詩·生民》：「禾役穟穟。」毛傳：「役，列也。」列蓋梨之叚借，禾穰亦得謂之梨也。从禾，梨聲[47]。良薛切，十五部。

穰 黍梨已治者。已治，謂已治去其皆皮也[48]。謂之穰者，莖在皮中，如瓜瓤在瓜皮中也。《周頌》傳曰：「穰穰，衆也。」此叚借也。从禾，襄聲。汝羊切，十部。

秧 禾若秧穰也。若即上文之穅也。若者，擇菜也。擇菜者，必去其邊皮。因之凡可去之皮曰若，竹皮亦曰笴。《漢書》：「印綬累累，綬若若。」累累，重積也。若若，如蘘若之多也。秧、穰疊韵字。《集韵》曰：「禾下葉多也。」今俗謂稻之初生者曰秧，凡艸木之幼可移栽者皆曰秧，此與古義別。从禾，央聲。於良切，十部。

稖 稖稈，穀名。《廣雅》曰：「稖稈，穭也。」按，許但云「穀名」，不與穭豪爲伍，則與張說異。从禾，旁聲。薄庚切，古音在十部。

稈 稖稈也。二字疊韵。从禾，皇聲。户光切，十部。

年 穀孰也。《爾雅》曰：「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年者，取禾一孰也。从禾，千聲。奴顛切，古音在十二部。《春秋傳》曰：「大有年。」宣十六年經文。《穀梁傳》曰：「五穀皆孰爲有年，五穀皆大孰爲大有年。」

穀 此篆體依《五經文字》木部正。續也。穀與粟同義，引伸爲善也。《釋詁》毛傳皆曰：「穀，善也。」又《大雅》傳曰：「穀，祿也。」[49]百穀之總名也。《周禮·太宰》言「九穀」，鄭云：「黍、稷、稻、粱、麻、大小豆、小麥、苽也。」《膳夫》「食用六穀」，先鄭云：「稌、黍、稷、粱、麥、苽也。」《疾醫》言「五穀」，鄭曰：「麻、黍、稷、麥、豆也。」《詩》、《書》言「百穀」，種類繁多，約舉兼賅之詞也。惟禾黍爲嘉穀。李善引辭君《韓詩章句》曰：「穀類非一，故言百也。」从禾，殼聲。殼者，今之殼字。穀必有稃甲，此以形聲包會意也。古祿切，三部。

稔 穀孰也。稔之言飪也。从禾，念聲。而甚切，七部。《春秋傳》曰：「不五稔」是。昭元年《左傳》文。

租 田賦也。从禾，且聲。則吾切，五部。

稅 租也。从禾，兑聲。輸芮切，十五部。

糶 糴米也。三字句。各本刪糴字，改米爲禾，自吕氏

《字林》、《顏氏家訓》時已然，今正。稧，擇也。擇米曰稧米，漢人語如此，雅俗共知者。《漢書・百官表》《後書・殤帝、和帝紀》皆有「稧官」，注皆云：「稧官主擇米。」鄧后詔曰：「減大官稧官，自非共陵廟稻粱米不得稧擇。」光武詔曰：「郡國異味，有豫養稧擇之勞。」凡作導者，譌字也。稧米是常語，故以稧米釋稧篆。如河下云「河水」，嵩下云「嵩周」之比。淺人槩謂複字而刪之，又改米爲禾。吕忱、徐廣、顔之推、司馬貞皆執誤本《説文》，謂稧是禾名，豈知稧果禾名，則許書之例當與穊、穆、私三篆爲伍，而不廁於此。从禾，道聲。徒到切，古音在三部。司馬相如曰：「稧一莖六穗也。」《史》《漢》，《司馬相如傳》封禪文曰：「頗騶虞之珍羣，徵麋鹿之怪獸。稧一莖六穗於庖，犧雙觡共柢之獸。獲周餘珍放龜於岐，招翠黄乘龍於沼。」鄭德云：「稧，擇也。一莖六穗謂嘉禾之米。」鄭語最明憭。言「於庖」者，擇米作飯，必於庖也。吕忱乃云：「禾一莖六穗謂之稧。」蓋不讀封禪文，而誤斷許書之句度矣。

稆 虚無食也。《爾雅》：「果不孰爲荒。」《周禮疏》曰：「疏穀皆不孰爲大荒。」按，荒年字當作稆，荒行而稆廢矣。从禾，荒聲。呼光切，十部。

穌 杷取禾若也。杷，各本作「把」，今正。禾若散亂，杷而取之，不當言把也。《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謂申椒其不芳。」王逸曰：「蘇，取也。」《韓信傳》曰：「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漢書音義》曰：「樵，取薪也。蘇，取草也。」此皆假蘇爲穌也。蘇，桂荏也，蘇行而穌廢矣。《樂記》：「蟄蟲昭蘇。」注云：「更息曰蘇。」據《玉篇》云：「穌，息也。死而更生也。」然則希馮所據《樂記》作穌。从禾，魚聲。素孤切，五部。

稍 出物有漸也。漸，依許當作「趣」，漸行而趣廢矣。稍之言小也，少也。凡古言稍稍者，皆漸進之謂。《周禮》：「稍食禄稟也。」云稍者，謂禄之小者也。从禾，肖聲。所教切，二部。

秋 禾穀孰也。其時萬物皆老，而莫貴於禾穀，故从禾。言禾復言穀者，晐百穀也。《禮記》曰：「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揫也。」[45]从禾，龜省聲。七由切，三部。

龝 籀文不省。

秦 伯益之後所封國。鄭《詩譜》曰：「秦者，隴西谷名，於《禹貢》近雍州鳥鼠之山。堯時有伯翳者，實皋陶之子，佐禹治水。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賜姓曰嬴。歷夏、商興衰，亦世有人焉。周孝王使其末孫非子養馬於汧渭之間，孝王封非子爲附庸，邑之於秦谷。至曾孫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國人美之，秦之變風始作。」按，伯益、伯翳實一人，皋陶之子也。今甘肅秦州清水縣有故秦城，《漢・地理志》之隴西秦亭、秦谷也。地宜禾。从禾，舂省。地宜禾者，説字形所以从禾从舂也。《職方氏》曰：「雍州穀宜黍稷。」豈秦穀獨宜禾與？匠鄰切，十二部。按，此字不以舂禾會意爲本義，以地名爲本義者，通人所傳如是也。一曰，秦，禾名。此別一義。

𥝱 籀文秦，从林。

稱 銓也。銓者，衡也。《聲類》曰：「銓所以稱物也。」稱，俗作秤。按，再，并舉也。偶，揚也。今皆用稱，稱行而再、偶廢矣。从禾，再聲。處陵切，六部。《廣韵》：「又昌孕切，是也，等也。」銓義之引伸。春分而禾生，上文云：以二月生。日夏至晷景可度，禾有秒，謂其時禾乃有芒也。秋分而秒定。上文云：以八月孰，孰時芒乃定。律數十二。句。十二謂六律六吕也。十二秒而當一分，十二兩字舊奪，今補。下文云「十髮爲程，一程爲分，十分爲寸」，然則十二禾秒而當十髮。《淮南·天文訓》作「十二蘗而當一粟」。十分而寸，《天文訓》作「十二粟而當一寸」。其曰爲重，以衡輕重也。十二粟爲一分，此粟謂禾粟。十二分爲一銖。百四十四粟也。《天文訓》曰：「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按，金部銖下曰：「權十分黍之重也。」「十分黍」有譌，依此則當云「十二分粟之重」也。許用《淮南》說，與《說苑》《律歷志》說異。故諸程品皆从禾。度起於十二秒，權起於十二粟。「諸程品」之字，謂稱以下七篆也。此釋稱从禾之意，併釋科以下六字从禾之意也。

科 程也。《廣韵》曰：「程也，條也，本也，品也。」又：「科，斷也。」按，實一義之引伸耳。《論語》曰：「爲力不同科。」《孟子》曰：「盈科而後進。」趙岐曰：「科，坎也。」按，盈科爲盈等也。从禾斗。依《韵會》所據小徐本。苦禾切，十七部。斗者，量也。說从斗之意。

程 品也。大徐無程字。按，此三字爲句，與「稟米也」一例。淺人槩謂複字而刪之。品者，衆庶也。因衆庶而立之法，則斯謂之程品。上文言「諸程品」可證矣。《荀卿》曰：「程者，物之準也。」《月令》：「陳祭器，按度程。」注：「程謂器所容也。」《漢書》：「張蒼定章程。」如淳云：「章，曆數之章術也。程者，權衡丈尺斗斛之平法也。」十髮爲程，一程爲分，一，俗本作十，誤。大小徐舊本、《漢制攷》、《小學紺珠》皆不誤。百髮爲分，斷無是理。十分爲寸。十髮爲程，度起於此。十髮當禾秒十二，故字从禾。从禾，呈聲。直貞切，十一部。

稷 稆 布之八十縷爲稷。按，此當有奪文。《聘禮記》曰：「禾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秅。」許下文「五稷爲秷，二秷爲秅」，正本《記》文。若先之曰「布八十縷爲稷」，則下文不爲「四百縷爲秷」、「八百縷爲秅」乎？知其斷不然矣。蓋必云：「禾四十秉爲稷。从禾，麥聲。一曰，布之八十縷爲稷。」轉寫奪漏而亂之耳。秉，見又部，云：「禾把也。从又持禾。」[16]云四十秉爲稷，則上下相屬成文。鄭注《周禮》云：「禾，粟實并刈者也。秉，手把也。稷，猶束也。」《國語》：「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稷禾，謂禾四十秉。秉芻，謂芻一把。韋注殊誤。布八十縷爲稷者，《史記·孝景本紀》：「令徒隸衣七稷布。」索隱、正義皆云：「蓋七升布，用五百六十縷。」《漢書·王莽傳》：「一月之祿，十縚布二匹。」孟康云：「縚，八十縷也。」攷鄭注《喪服》曰：「八十縷爲升。升當爲

登，登，成也。今之《禮》皆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賈公彥云：「今亦云布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是則宗、綾，登、升，一語之轉。《聘禮》今文作「稷」，古文作「綾」，許从今文，故糸部無綾。布縷與禾把皆數也，故同名。糸部總下云：「十五升布」，謂十五稷布也。

从禾，爰聲。子紅切，九部。

稅 秘 籀文稅省。爰，亦兜聲也。

秭 秭 五稷爲秭。禾二百秉也。《周禮·掌客》注有「秅秭麻苔」之文，秅秭連文，則非《詩》之秭也，謂五稷也。从禾，朿聲。將几切，十五部。一曰，數意至萬曰秭。意，各本作「億」，今依心部正。《周頌》兩言「萬億及秭」，毛曰：「數萬至萬曰億，數億至萬曰秭。」定本集注、釋文皆作「數億至萬」，釋文所記別本及正義及前此甄鸞《五經筭術》皆作「數億至億」。許書多襲毛傳，此云「數意至萬曰秭」，似當出於毛。然心部云「十萬曰意」，不從毛之「萬萬曰億」，而從古數，則說秭亦不必同毛。蓋毛作「數億至億曰秭」，許別有所受作「數億至萬」與？秭不見他經，惟見《周頌》。鄭《內則》注：「萬億曰兆。」依許說則秭即他經之兆與？《五經筭術》曰：「黃帝爲法，數有十等：億、兆、京、垓、秭、壤、溝、澗、正、載是也。及其用也，乃有上、中、下三等。下數十十變之，中數萬萬變之，上數數窮則變。」以中數言之，毛傳應云：數垓至億曰秭。而言數億至億曰秭，有所未詳。㊼玉裁按，十等之說，起於漢末，取《周頌》云秭、《國語》云經姟者演之。三等之說，取鄭云今數古數者演之。許、鄭所不言，未可盡信。「數億至萬」，亦不爲不多矣，不必從毛之「數億至億」也。秭之言積也，《韓詩》云：「陳穀曰秭。」亦取積義，如第、簀之爲一物其例也。○《釋詁》云：「歷、秭、筭，數也。」郭云：「今以十億爲秭。」

秅 秅 二秭爲秅。禾四百秉也。《周禮·掌客》曰：「上公車禾眡死牢，牢十車，車三秅。」注云：「禾，槀實并刈者也。」《聘禮》：「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秅。」每車三秅，則三十稷也。《聘禮》注云：「一車之禾三秅，爲千二百秉，三百筥，三十稷也。」○按，小徐本作「秭也」，《廣韵》從之。是則秅即秭爲今數，二秭爲秅爲古數也。小徐本非奪字，仍記於此。从禾，毛聲。宅加切，古音在五部，丁故反。《周禮》曰：《周禮》當是本作「禮記」，淺人所改也。許書之例，謂《周官經》曰《周禮》，謂十七篇曰《禮》，十七篇之記謂之《禮記》。如偁「鈃毛牛藿羊苹豕薇」，系之《禮記》是也。「四秉爲筥」以下，《聘禮記》文。二百四十斤爲秉，此七字妄人所增，當刪。《聘禮記》曰：「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二百四十斗。」云「二百四十斗者」，經致饔米三十車，每車秉有五籔，計之得二十四斛，爲二百四十斗也。此說米之數，與禾無涉。鄭君所謂米禾之秉筥，字同數異，妄人乃益之曰「爲秉」，與下文言禾之「四秉曰筥」相屬，而轉寫又斗譌「斤」，曾謂許君而有此乎！《國語》：「稷禾，秉芻，缶禾。」韋注當本云：「稷禾，四十秉也。秉，把也。缶，庾也。庾米十六斗也。」《聘禮》曰：「十六斗曰庾，四秉曰筥，十筥曰稷。」今本亦不知何人妄改，致不可讀。要之，許、韋不可誣也。若《廣雅》之謬誤，又無論矣。四秉曰筥。秉見又部，曰：「禾秉也。

从又，持禾。[48]林部云：「持一」爲秉，「持二」爲兼。《詩》毛傳云：「秉，把也。」四秉，冢又部言之，謂禾四把也。禾者，粟實兼刈者也。鄭注《禮》云：「筥，穜名也。若今萊陽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詩》云：彼有遺秉。又云：此有不斂穧。」按，鄭意筥即穧。刈禾盈手曰秉，盈手者四聚於一處爲一穧，穧十而總束之則爲稷。故曰稷猶束也。《周禮注》云：「筥讀如棟梧之梧，謂一穧也。」疑今《禮注》奪去一字。十筥曰稷，十稷曰秅，四百秉爲一秅。

秅 秈 百二十斤也。《律麻志》曰：「五權之制，銖者，物繇忽微至於成著，可殊異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斤者，明也，十六兩成斤。鈞者，均也，三十斤成鈞。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四鈞爲石。古多段石爲秅，《月令》「鈞衡石」是也。有假秅爲山石者，《楚辭》「悲任秅之何益」[49]是也。稻一秅爲粟二十斗，禾黍一秅爲粟十六斗大半斗。斗，宋刻皆譌「升」，毛本又誤改「斤」，今正。稻亦可偁粟，猶凡穀皆可偁米也。秅不專用諸穀而从禾，故舉稻與禾黍之粟各一秅合於量者言之。从禾，石聲。常隻切，古音在五部。

稘 稘 復其時也。言市也。十二月市爲期年。《中庸》一月市爲期月。《左傳》旦至旦亦爲期。[50]今皆假期爲之，期行而稘廢矣。从禾，从禾者，取舊穀没新穀升也。其聲。居之切，一部。《唐書》曰：「稘三百有六旬。」《堯典》文。今《堯典》作期，蓋壁中古文作稘，孔安國以今字讀之，易爲期也。《唐書》大徐作《虞書》，攷心部偁《唐書》「五品不遜」，大小徐本同，此則小徐作《唐書》，大徐作《虞書》，他偁《堯典》者，凡二十五，皆云《虞書》，不云《唐書》，參差不畫一，未得其解。竊謂《尚書》鄭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三科者，古文家說《虞夏書》、《商書》、《周書》是也。五家者，今文家說《唐書》、《虞書》、《夏書》、《商書》、《周書》是也。虞夏同科，則自《堯典》至《甘誓》爲《虞夏書》，《湯誓》以下爲《商書》，《大誓》、《牧誓》以下爲《周書》。五家《堯典》爲《唐書》，《皐陶謨》爲《虞書》，《禹貢》、《甘誓》爲《夏書》，《湯誓》以下爲《商書》，《大誓》、《牧誓》以下爲《周書》。《論衡》曰：「唐、虞、夏、殷、周者，土地之名，重本不忘始，故以爲號，若人之有姓矣。說《尚書》謂五者，功德之名，盛隆之意。唐之爲言蕩蕩也；虞者，樂也；夏者，大也；殷者，中也；周者，至也。其褒五家大矣，然而失其初意。」王充業今文，此五家之說之證也。伏生有五家之教，故《尚書大傳》有《唐傳》、《虞傳》、《夏傳》、《殷傳》、《周傳》之目，見唐人正義所偁引。《大傳》既亡，近惠氏定宇蒐集之爲書，乃標《堯典》之首曰《虞夏傳唐傳》，標《禹貢》之首曰《虞夏傳夏傳》，以古文家之目釋入今文家，殊爲不可通。許君云《唐書》者，從今文家說也。曷爲從今文家說也？《堯典》紀唐事，紀舜皆紀堯也，則謂之《唐書》；《皐陶謨》紀虞事，則謂之《虞書》；《禹貢》紀禹之功，則謂之《夏書》，勝於古文家之槩偁《虞夏書》未得其實也。曷爲自言偁《書》孔氏古文，而從今文說也？古文、今文家標目皆非孔子所題，皆學之者爲之說耳。說則可擇善而從，無足異也。若《左傳》以「昏徹五典」六句系之《虞書》，以「敷內以言」三句系之《夏書》，

《洪範》一篇系之《商書》，亦與古文家說不同。許於《洪範》則依《左傳》謂之《商書》，於《堯典》、《皐陶謨》、《禹貢》則依今文五家之教謂之《唐書》、《虞書》、《夏書》，蓋合諸說而折其衷矣。凡今本《說文》以《堯典》系《虞書》者二十五，皆淺人所妄改，許不應自相觖戾如是。

文八十七。　重十三。

秝 稀疏適秝也。各本無「秝」字，今依江氏聲、王氏念孫說補。適秝，上音的，下音歷，疊韻字也。《玉篇》曰：「稀疏麻麻然。」蓋凡言歷歷可數、歷錄束文皆當作秝，歷行而秝廢矣。《周禮·遂師》：「及窆，抱磨。」鄭云：「磨者，適歷。執紼者名也。遂人主陳之，而遂師以名行校之。」賈公彥云：「天子千人分布於六紼之上，稀疏得所，名爲適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子虛賦》、《七發》、楊雄《蜀都賦》、《南都賦》、《論衡·譴告篇》、嵇康《聲無哀樂論》皆云勻藥。伏儼、文穎、晉灼、李善皆說是調和之名，上丁削反，下旅酌反。勻藥之言適歷也。《周禮注》及《說文》皆云「適歷」，《說文》麻字下云「治也」，瞱字下云「調也」，凡均調謂之適歷[50]。从二禾。禾之疏密有章也。凡秝之屬皆从秝，讀若歷。郎擊切，十六部。

兼 并也。并，相從也。从又持秝。會意。古甜切，七部。兼持二禾，秉持一禾。

文二。

黍 許云「雨省聲」，則篆體當如是。引「孔子曰」者，其別說也。禾屬而黏者也。《九穀攷》曰：「以禾況黍，謂黍爲禾屬而黏者，非謂禾爲黍屬而不黏者也。禾屬而黏者黍，禾屬而不黏者糜，對文異，散文則通偁黍。謂之禾屬，要之，皆非禾也。今山西人無論黏與不黏，統呼之曰糜黍，太原以東則呼黏者爲黍子，不黏者爲糜子。黍宜爲酒，爲羞籩之餌資，爲酏粥。糜宜爲飯。禾、黍、稻、稷，各有黏、不黏二種。」按，黍爲禾屬者，其米之大小相等也，其采異，禾穗下垂如椎而粒聚，黍采略如稻而舒散。吕大畧而稚，故謂之黍。大，衍字也。《九穀攷》曰：「伏生《尚書大傳》、《淮南》、劉向《說苑》皆云大火中種黍菽，而《吕氏春秋》則云：日至樹麻與菽。麻正糜之誤。又《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種黍菽糜，糜字因下文誤衍。諸書皆言種黍以夏至，《說文》獨言以大暑，蓋言種暑之極時，其正時實夏至也。」玉裁謂種植有定時，古今所同，非可叚借。許書經轉寫妄增一字耳，以暑種，故謂之黍。猶二月生八月孰得中和，故謂之禾。皆以疊韻訓釋。从禾，雨省聲。舒吕切，五部。孔子曰：黍可爲酒，如稷與秫皆宜酒。故从禾入水也。依《廣韵》補「故从」二字，此說字形之異說也。凡云「孔子曰」者，通人所傳。以禾入水，不見其必爲酒，故先「雨省聲」之說，而禾入水會意之說次之。今之隸書則从禾入水，不从雨省。凡黍之屬皆从黍。

糜 穅也。穅見禾部。糜，黍之不黏者，如稌爲稻之不黏者，稷爲秫之不黏者也。高注《吕氏春秋》曰：「穅，關西謂之糜，冀州謂之鬣。」《九穀攷》曰：「《特牲饋食禮》尸嘏主人有搏黍之儀，必是炊糜爲飯，不相黏著，故令佐食者搏之，而後授尸。」按，《周禮·土訓》注云：「荆揚地宜稻，幽并地宜麻。」依李氏、聶氏皆忙皮反，則麻

本作麋。《九穀攷》云：「鄭據《職方氏》爲說也。幽州宜三種，并州宜五種，內皆有黍。」从黍，麻聲。靡爲切，古音在十七部。

稗 黍屬也。禾之別爲稗，黍之屬爲稗。言別而屬見，言屬而別亦見。稗之於黍，猶稊之於禾也。《九穀攷》曰：「余目驗之，采與穀皆如黍。農人謂之野稗，亦曰水稗。」从黍，卑聲。并弭切，十六部。《篇》、《韵》又皆平懈切。

黏 相著也。有叚謙爲黏者，如《攷工記》「雖有深泥，亦弗之謙也」是。从黍，占聲。女廉切，七部。

黏 黏也。从黍，古聲。户吳切，五部。俗作「糊」。

粘 黏或从米作。

黏 黏也。从黍，日聲。尼質切，十二部。《春秋傳》曰：「不義不黏。」隱元年《左傳》文。今《左傳》作「暱」。昵，或暱字，日近也。《攷工記·弓人》：「凡昵之類不能方。」故書昵或作「樴」。杜子春云：「樴，讀爲不義不昵之昵。或爲黏，黏，黏也。」按，許所據《左傳》作「黏」爲長。黏與暱音義皆相近。

黏 黏或从刀。刀，聲也。據杜子春說，《攷工記·弓人》昵「或爲黏」。《方言》曰：「黏，黏也。齊魯青徐自關而東或曰黏，或曰敫。敫，黏也。」

黎 履黏也。《釋詁》曰：「黎，衆也。」衆之義行而履黏之義廢矣。古亦以爲黧黑字。从黍，秎省聲。秎省者，不欲重禾也。郎奚切，十五部。秎，此依刀部作[52]。古文利。作履黏

呂黍米也。說从黍之意。

糳 治黍禾豆下潰葉也。潰葉菸殘，恐其傷穀，故必治之。治之者當以杷以鉏，此今農人所當知也。从黍，㝠聲。蒲北切，一部。

文八。汲古閣妄增貕，非。　重二。

香 芳也。艸部曰：「芳，艸香也。」芳謂艸香則氾言之。《大雅》曰：「其香始升。」从黍，从甘。會意。許良切，十部。《春秋傳》曰：「黍稷馨香。」約舉《左傳·僖五年》文。此非爲香證，說香必从黍之意也。凡黍之屬皆从黍。

馨 香之遠聞也。同《大雅·鳧鷖》傳。按，《唐風·椒聊》一章曰：「椒聊且，遠條且。」傳曰：「條，長也。」二章：「椒聊且，遠條且。」傳曰：「條言馨之遠聞也。」今本前後章皆作條，則毛不應別爲傳矣。而足利古本尚可證經言條者，枝條之長，條者，芬香條鬯之謂。傳馨字今譌「聲」。从黍，殸聲。呼形切，十一部。殸，籀文磬。

文二。徐鉉新附馥字。按，《毛詩》苾字，《韓詩》作「馥」，許於艸部已録苾，故不收馥，不從韓也。

米 粟實也。鹵部曰：「粟，嘉穀實也。」嘉穀者，禾黍也。實，當作「人」。粟舉連秬者言之，米則秬中之人，如果實之有人也。

果人之字，古書皆作人，金刻《本艸》尚無作「仁」者，至明刻乃盡改爲「仁」。鄭注《冢宰》職九穀不言粟，注「倉人掌粟入之藏」云：「九穀盡藏焉，以粟爲主。」粟正謂禾黍也。禾者，民食之大同；黍者，食之所貴，故皆曰嘉穀。其去秸存人曰米，因以爲凡穀人之名。是故禾黍曰米，稻、稷、麥、菽亦曰米。舍人注所謂六米也。六米即《膳夫》《食醫》之食用六穀也。《賓客》之車米、筥米，《喪紀》之飯米，不外黍、粱、稻、稷四者。凡穀必中有人而後謂之秀，故秀从禾人。象禾黍之形。大徐作「禾實」，非是。米謂禾黍，故字象二者之形。四點者，聚米也。十其閒者，四米之分也。篆當作四圜點以象形，今作長點，誤矣。莫禮切，十五部。凡米之屬皆从米。

粱 禾米也。各本作「米名也」，今正。古訓詁多不言某名，如毛傳但言水也，山也，艸也，木也皆是。上文粟與米皆兼禾黍言，粱則專爲禾米，故別言之。淺人不得其解，乃刪禾字矣。生曰苗，秀曰禾，粟實并刈曰禾，其實曰粟，粟中人曰米，米可食曰粱。《禮經》：「簠陳稻粱，簋陳黍稷。」《聘禮》：「米百筥，設於中庭，十以爲列。黍、粱、稻皆二行，稷四行。」《內則》：「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食醫》：「六食，犬宜粱。」《喪大記》：「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粱。」[9]凡黍、稷、稻之米無別名，禾之米則曰粱，自糲以至於侍御皆粱也。《小雅·黃鳥》：「無啄我粟。」兼禾黍言之，二章言粱，三章言黍，其目也。粟言連秸，粱黍言米，又其別也。从米，梁省聲。呂張切，十部。

糲 糲 早取穀也。《內則》「稻糲」注云：「孰穫曰稻，生穫曰糲。」正義曰：「糲是斂縮之名，明以生穫，故其物縮斂也。」按，糲即糲字，亦作穲，古爵與焦同音通用也。《大招》[9]、《七發》皆云「穲麥」，王逸云：「擇麥中先孰者也。」《大招》以爲飯，《七發》以飤馬。《吳都賦》云：「穲秀菰穗。」《廣韻》云：「穲者，稻處種麥。」皆與早取之義合。凡早取穀，皆得名穲，不獨麥也。从米，焦聲。側角切，二部。一曰，小。謂穀之小者也。取摯斂之意

粲 粲 稻重一秬爲粟二十斗，見禾部。爲米十斗曰穀。此當有奪文。當以「爲米十斗」句絕，下云「爲米九斗曰穀」。稻粟二十斗爲米十斗者，《九章筭術》所謂稻率六十，糲米率三十也。稻粟二十斗，爲米十斗，今目驗猶然。其米甚粗，不得曰穀明矣。爲米九斗曰穀者，下文云「米一斛舂爲九斗曰穀」是也。穀即粺，禾黍言粺，稻言穀。稻米九斗而舂爲八斗，則亦曰粲。八斗而舂爲六斗大半斗，則曰粲，猶之禾黍粲米爲七斗則曰侍御也。禾黍米至於侍御，稻米至於粲，皆精之至矣。不言「亦曰糲」，不言「爲米八斗亦曰粲」者，名各有所系，欲讀者參伍而得之。爲米六斗大半斗曰粲。謂以八斗舂爲六斗大半斗也。以今曰驗言之，稻米十斗，舂之爲六斗大半斗，精無過此者矣。漢荊法有鬼薪、白粲。白粲謂舂也。粲米冣白，故爲鮮好之偁。《穀梁》「粲然皆笑」，謂兒齒也。《鄭風》傳曰：「粲，餐也。」此謂粲爲餐之叚借也。从米，奴聲。舂之義亦與奴相近。倉案切，十四部。

糲 糲 粟重一秬爲十六斗大半斗，見禾部。不言禾

黍者，粟本禾黍實之名，稻評粟則借辭也。舂爲米一斛曰糲。粟十六斗大半斗爲米十斗，即《九章筭術》粟米之法，粟率五十，糲米三十也。張晏曰：「一斛粟七斗米爲糲。」與《九章筭術》率異。从米，萬聲。今皆作「糲」，从厲。古从萬聲，與牡蠣字正同。《漢書·司馬遷傳》「糲粱之食」[15]，與許篆體合。洛帶切，十五部。

精 擇米也。米字各本奪，今補。擇米，謂擇擇之米也。《莊子·人閒世》曰：「鼓筴播精。」司馬云：「簡米曰精。」簡即柬，俗作揀者是也。引伸爲凡最好之偁。撥雲霧而見青天亦曰精。《韓詩》於《定之方中》云：「星，精也。」从米，青聲。子盈切，十一部。

粺 穀也。粺者，糲米一斛舂爲九斗也。《大雅》：「彼疏斯粺。」傳云：「彼宜食疏，今反食精粺。」箋云：「米之率，糲十，粺九，鑿八，侍御七。」按，漢《九章筭術》云：「糲米三十，粺米二十七，鑿米二十四，御米二十一。」即鄭說所本。粺謂禾黍米，穀謂稻米，而可互偁，故以穀釋粺。从米，卑聲。旁卦切，十六部。

粗 疏也。《大雅》：「彼疏斯粺。」箋云：「疏，麤也。」謂糲米也。麤即粗，正與許書互相證。疏者，通也，引伸之猶大也。故粗米曰疏，糲米與粺米校，則糲爲粗，稷與黍、稻、粱校，則稷爲粗。《九穀攷》云：「凡經言疏食者，稷食也。《論語》：疏食菜羹，即《玉藻》之稷食菜羹。《左傳》：粱則無矣，麤則有之。麤對粱而言，稷之謂也。《儀禮·昏禮》：婦饋舅姑，有黍無稷。特著其文，蓋婦道成以孝養，不進疏食也。」按，引伸叚借之，凡物不精者，皆謂之粗。从米，且聲。徂古切，五部。今皆讀平聲。

粱 惡米也。粟之不成者曰秕，米之惡者曰粱，其音同也。《莊子》：「塵垢秕康。」秕即粱字。从米，比聲。各本篆作「粱」，解云：「北聲」，今正。粱在古音十五部，不當用一部之北諧聲也。《經典釋文》、《五經文字》皆不誤。若《廣韵》作「粱」，注云：「《說文》作粱。」蓋由《說文》之誤已久，《玉篇》作「粱」，作「粃」，作「粱」，皆云「惡米」，而皆粱之誤。兵媚切，十五部。《周書》有《粱撝》。《尚書·粱撝》，即今所用衛包妄改本之《費撝》也。《周禮》、《禮記·曾子問》鄭注皆云《粱撝》，裴駰司馬貞注《史記》皆云《尚書》作「粱」，司馬貞當開元時，衛包本猶未行，至包乃改作「費」，至宋開寶陳鄂乃將《尚書音義》之粱改「費」，學者莫知古本矣。貞之改粱爲「費」也，直謂粱即季氏費邑。不知漢費縣故城在今兗州府費縣西北二十里，去曲阜且三百里。《粱撝》全篇乃初出師時語，未必遠在今費縣。《史記》作《肹撝》，徐廣曰：「一作鮮，一作獮。」蓋伏生作肹，作鮮，作獮，古文作粱，音正相近，不當从一部北聲可知。

糱 辟米牙米也。牙同芽。芽米者，生芽之米也。凡黍、稷、稻、粱，米已出於穅者，不牙；麥、豆亦得云米，本無穅，故能芽。芽米謂之糱，猶伐木餘謂之蘖，庶子謂之孽也。按，許云芽米，蓋容穀言之，散文則粟得偁米。《月令》：「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蘗必時。」注云：「古者稷稻而漬米麴，至春而爲酒。」按，漬米、漬麴是二事，漬米即大酋之蘗也，此蘗不必有芽，以凡穀漬之，則有芽，故名漬米曰蘗。从米，辟聲。魚列切，十五部。

粒 糂也。按，此當作「米粒也」，米粒是常語，故訓釋之

例如此。與糞篆下云「糞米也」正同。《玉篇》、《廣韵》粒下皆云「米粒」可證。淺人不得其解，乃妄改之，以與糂下「一曰，粒也」相合。不知粒乃糂之別義，正謂米粒，如妄改之文，則粒爲以米和糞矣，而「一曰，粒也」何解乎？今俗語謂米一顆曰一粒，《孟子》：「樂歲粒米狼戾。」趙注云：「粒米，粟米之粒也。」《皐陶謨》：「烝民乃粒。」《周頌》：「立我烝民。」鄭箋：「立當作粒。」《詩》、《書》之粒，皆《王制》所謂「粒食」，始食艱食、鮮食，至此乃粒食也。从米，立聲。力入切，七部。按，此篆不與糂篆相屬，亦可證其解斷不作糂也。

飵 古文从食。

糝 糂 漬米也。《大雅》曰：「糂之烝烝。」傳曰：「糂，淅米也。烝烝，聲也。」按，漬米，淅米也。漬者初湛諸水，淅則淘汰之。《大雅》作糂，糂之叚借字也。从米，朁聲。施隻切，古音在五部。

糂 糂 以米和羹也。古之羹必和以米。《墨子》：「藜羹不糂十日。」《呂覽》作「藜羹不斟，七日不粒」。不斟正不糂之誤。《內則》注曰：「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糂。」从米，甚聲。桑感切，七部。一曰，粒也。今南人俗語曰米糂飯，糂謂孰者也。《釋名》曰：「糂，黏也。相黏數也。」按，《廣韵》、《集韵》、《類篇》、《干祿字書》皆有「粹」字，云：「蜜漬瓜食也。桑感切。」[36]蓋糂有零星之義，故今之小菜古謂之糂，別製其字作粹。《通鑑》：盧循遣劉裕益智粹，宋廢帝殺江夏王義恭，以蜜漬目睛，謂之鬼目粹。《廣韵·二仙》：「枸櫞樹皮可作粹。」《南方艸物狀》[37]：「建安八年，交州刺史張津以益智子粹餉魏武帝。」俗多改「粹」字，胡三省注《通鑑》曰：「角黍也。」蓋誤認爲送韵之粽字。《齊民要術》引《廣州記》：「益智子取外皮蜜煮爲糂，味辛。」徑作糂字。

糈 糂 籀文糂从朁。朁，朁聲，甚聲同在七部。

糝 糂 古文糂从參。參聲亦在七部。《周禮·醢人》《內則》皆如此作。《周頌》：「潛有多魚。」傳曰：「潛，糂也。」古本如此。《爾雅》：「糂謂之涔。」涔即《詩》之潛也。《小爾雅》及郭景純改糂爲木旁，謂積柴水中令魚依之止息，字當从木也。而舍人、李巡皆云：「以米投水中養魚曰涔。」[38]似其說各異，不知積柴而投米焉，非有二事。以其用米，故曰糂；以其用柴，故或製字作槮。槮見《淮南書》。橝，糂，皆魏晉閒妄作也。

糪 糪 炊，句。米者謂之糪。炊謂飯與鬻也。下言炊爨之失[39]，故先之曰炊。《釋器》曰：「米者謂之糪。」米者，謂飯之米性未孰者也。李巡云：「飯米半腥半孰曰糪。」[40]腥，先定反。《廣韵》引《新字林》云：「糪，豆中小硬者。」義相近[41]。从米，辟聲。博厄切，十六部。

糜 糜 糂糜也。各本無糜字，淺人所刪，今補。以米和羹謂之糂，專用米粒爲之謂之糂糜，亦謂之鬻，亦謂之饘。食部曰：「饘，糜也。」《釋名》曰：「糜，煑米使糜爛也。粥淳於糜，粥粥然也。」引伸爲糜爛字。从米，麻聲。靡爲切，古音在十七部。黃帝初教作糜。各本無此六字，今依《韵會》所據鍇本補。《初學記》、《藝文類聚》、《北堂書鈔》皆引《周書》「黃帝始享穀爲粥。」此記化益

作井㚔、揮作弓、奚仲造車之例。

糟 糟糜和也。糜和謂菜屬也。凡羹以米和之曰糝，糜或以菜和之曰糟。从米，曹聲。讀若譚。大徐譚作「鄲」，鄲、譚古今字也。徒感切，古音在七部。

粺 潰米也。潰，扁也。謂米之棄於地者也。禾部曰：「稻，舂粟不潰也。」不拋散謂之不潰。从米，尼聲。武夷切，十五部。交止有粺泠縣。止，俗作「阯」，誤，今正。《地理志》：「交止郡，麓泠。」《後・郡國志》同。麓者，粺之誤。應劭曰：「麓音彌。」孟康曰：「泠音螟蛉之蛉。」

籹 酒母也。从米，需省聲。籹或作筎，則亦可云「筎聲」也。駈六切，三部。

糰 籹或从麥，鞠省聲。作麴或以米，或以麥，故其字或从米，或从麥。

糟 酒滓也。《內則》曰：「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注云：「重，陪也。糟，醇也。清，沛也。致飲有醇者，有沛者，陪飲之也。」㚔《周禮・酒正》：「共后之致飲於賓客之禮，醫酏糟。」注云：「糟，醫酏不沛者。沛曰清，不沛曰糟。」按，今之酒，但用沛者，直謂已漉之粕爲糟。古則未沛帶滓之酒謂之糟，泛齊、醴齊，滓浮尤濁，盎齊、緹齊、沈齊差清。《莊子音義》、《玄應書》皆引許君《淮南注》曰：「粕，已漉粗糟也。」然則糟謂未漉者。从米，曹聲。作曹切，古音在三部。大鄭《周禮注》引《內則》清糟字，皆作「漕」，云「糟音聲與漕相似，記之者各異耳」。按，漕蓋从酒艸聲，亦糟字也。

醴 醴酉籀文从酉。大徐本作「醫」，《集韻》從之。小徐本作「醫」，《韻會》從之。汲古閣以小徐改大徐，非也。

糒 乾飯也。飯字，各本奪，今依李賢《明帝紀》注、《隗囂傳》注、李善《文選注》、《玄應書》補。乾音干。《釋名》曰：「干飯，飯而曝乾之也。」《周禮・廩人》注曰：「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按，干飯，今多爲之者。从米，備聲。平祕切，古音在一部。

糗 熬米麥也。《周禮》：「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鄭司農云：「糗，熬大豆與米也。粉，豆屑也。」玄謂：「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黏著以坋之耳。」按，先鄭云「熬大豆及米」，後鄭但云「熬大豆」，注《內則》又云「擣熬穀」。不同者，黍、粱、朮、麥皆可爲糗，故或言大豆以包米，或言穀以包米、豆，而許云「熬米麥」，又非不可包大豆也。熬者，乾煎也。乾煎者，鬻也。鬻米豆，舂爲粉，以坋餌餈之上，故曰糗餌粉餈。鄭云「擣粉」之，許但云「熬」，不云「擣粉」者，鄭釋經，故釋粉字之義，許解字，則糗但爲熬米麥，必待臬之而後成粉也。《柴誓》「峙乃糗糧」，某氏云：「糗糒之糧。」《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趙云：「糗，飯乾糒也。」《左傳》：「爲稻醴粱糗。」《廣韻》曰：「糗，乾飯屑也。」此皆謂熬穀末粉者也。从米，臭聲。去九切，三部。

臬 舂糗也。米麥已熬，乃舂之而篩之成勃，鄭所謂擣粉也，而後可以施諸餌餈。从米臼。臼，亦聲。此舉會意包形聲

也。其九切，三部。

糈 糧也。凡糧皆曰糈，《離騷》王注曰：「糈，精米，所以享神。」其一耑耳。从米，胥聲。私呂切，五部。

糧 穀食也。《周禮·廩人》：「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鄭云：「行道曰糧。」按，《詩》云：「乃裹餱糧。」《莊子》云：「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皆謂行道也。許云「穀食」，則兼居者、行者言。糧本是統名，故不爲分析也。从米，量聲。吕張切，十部。亦作「粮」。

粈 糗飯也。食部曰：「餇，糗飯也。」《廣韵》曰：「餇，亦作粈。」然則餇、粈一字，今之糅糗字也。从米，丑聲。女久切，三部。

糳 穀也。糳者，穀也。故糳字从入糳會意。楊雄《蜀都賦》：「糳米肥腯。」言食穀米之肥腯也。轉寫作「糴米」，誤矣。从米，翟聲。他弔切，二部。按，當依《玉篇》徒的、徒弔二切。

糕 末也。末，小徐本作「麩」。據《玉篇》云：「糕或作麩。」則糕、麩一字。大徐作「麩」，麩乃麩之誤。汲古後人又依小徐改作麩矣，今正作末。凡糠而粉之曰末，麥部曰「麪，麥末也」是也。麪專謂麥末，糕則統謂凡米之末。《廣雅》「糕謂之麪」，此謂麪亦糕之一耳。糕者，自其細蔑言之，今之米粉、麪勃皆是。从米，蔑聲。莫撥切，古在十二部。

粹 不襍也。劉逵引班固云：「不變曰醇，不襍曰粹。」按，粹本是精米之偁，引伸爲凡純美之偁。从米，卒聲。雖遂切，十五部。

氣 饋客之芻米也。《聘禮》：「殺曰饔，生曰餼。」㊀餼有牛、羊、豕、黍、粱、稻、稷、禾、薪、芻等，不言牛、羊、豕者，以其字从米也。言芻米不言禾者，舉芻米可以該禾也。經典謂生物曰餼，《論語》：「告朔之餼羊。」从米，气聲。許既切，十五部。今字叚氣爲雲氣字，而饋餼乃無作氣者。《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事見《左傳》桓六年、十年。十年《傳》曰：「齊人餼諸侯。」許所據作「氣」，左丘明述《春秋傳》以古文，於此可見。

槩 氣或从既。既，聲也。《聘禮記》曰：「日如其饔既之數。」㊁注云：「古文既爲餼。」《中庸篇》曰：「既稟稱事。」注云：「既讀爲餼。」《大戴·朝事篇》：「私覿致饔既。」戴先生曰：「既即餼字。」按，三既皆槩之省。

餼 氣或从食。按，从食而氣爲聲，蓋晚出俗字，在假氣爲气之後。

粒 陳臭米。《賈捐之傳》：「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師古曰：「粟久腐壞，則色紅赤也。」按，紅即粒之叚借字。从米，工聲。户工切，九部。

粉 所吕傅面者也。「所吕」字舊奪，今補。小徐曰：

「古傳面亦用米粉。故《齊民要術》有傅面粉英。」按，據賈氏說，粉英僅堪妝摩身體耳，傅人面者，固胡粉也。許所云「傅面者」，凡外曰面。《周禮》「傅於餌資之上」者是也。引伸爲凡細末之偁。从米，分聲。方吻切，十三部。

糦 粉也。从米，卷聲。去阮切，十四部。《玉篇》曰：「粔同。」

糂 糂粲也。糂粲，雙聲字，今俗語尚如此。言之斂曰糂，言之侈曰粲，皆單評也，絫評之曰糂粲。从米，悉聲。私列切，十二部。

粲 糂粲散之也。粲者，複舉字。糂者，衍字。《左傳正義》兩引《說文》「粲，散之也」可證。《左傳·昭元年》曰：「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釋文曰：「上蔡字音素葛反，《說文》作粲。」正義曰：「《說文》粲爲放散之義，故訓爲放。隸書改作，已失字體。粲字不可復識，寫者全類蔡字，至有爲一蔡字重點以讀之者。」定四年正義同。是粲本謂散米，引伸之凡放散皆曰粲，字譌作蔡耳。亦省作殺，《齊民要術》凡云「殺米」者，皆粲米也。《孟子》曰：「殺三苗於三危。」即粲三苗也。从米，殺聲。桑割切，十五部。

糜 碎也。石部云：「碎，糜也。」二字互訓。王逸注《離騷》「瓊糜」云：「糜，屑也。」糜即糜字。《廣雅》糜字二見，曰「糜，饘也。」與《說文》同。曰「糜，糈也。」即《說文》之「糜，碎也」。糜與糜音同義少別。凡言粉碎之義，當作糜。从米，靡聲。此字《玉篇》、《廣韻》、《集韻》皆忙皮切㊟，徐鼎臣乃云莫臥切，而《類篇》從之，蓋誤認爲礳字耳。鼎臣所說，不必皆《唐韻》也。糜古音在十七部。

竊 盜自中出曰竊。小徐曰：「所謂亂在內爲亢也。」按，《春秋》曰：「盜竊寶玉大弓。」盜自中出也。虎部曰：「竊，淺也。」此於雙聲疊韻得之。从穴米，米自穴出，此盜自中出之象也。會意。离廿皆聲也。一字有以二字形聲者。千結切，十五部。

廿 古文疾。童下亦曰：「廿，古文以爲疾。」云「以爲」，則本訓二十，并古文叚借以爲疾字也。疒部疾下列古文仍與小篆不別，蓋轉寫之誤。离，傑字也。大徐作「古文傑」。按，內部「离，蟲也。讀與傑同。」是則音同而義異也。此云「傑字」者，蓋古文叚借以离爲傑，猶見於《漢書》。

文三十六。　重七。

毅 糒米一斛舂爲九斗也。九斗，各本譌「八斗」，繫下八斗，各本譌「九斗」，今皆正。《九章筭術》曰：「糲米率三十，粺米二十七，粻米二十四，御米二十一。」《毛詩》鄭箋：「米之率，糲十，粺九，粻八，侍御七。」米部曰：「粺，毅也。」是則毅與粺皆一斛舂爲九斗明甚。毅見粊下，謂「稻米也。」稻米之始，亦得云糲。此云糲米者，兼稻米、粟米言也。从臼米，依《韵會》本。从殳。从臼米者，謂舂也。从殳者，殳猶杵也。許委切，十五部。鉉本从臼米作「从臬」。凡毅之屬皆从毅。

粊 糲米一斛舂爲八斗曰粊。此糲米，亦兼粟米、

稻米言也。《詩・生民》《召旻》音義、《左傳・桓二年》音義皆引《字林》「糦，子沃反。糲米一斛舂爲八斗也。」與《九章算術》、《毛詩》鄭箋皆合。然則許在張蒼之後、鄭呂之前，斷無乖異，各本八斗譌九斗，繆誤顯然。經傳多叚鑿爲糦。从殸，半省聲。鎖有省字，今依之，篆體減一畫。則各切，古音在二部。

文二。

臼 舂臼也。各本無臼字，今補。杵下云：「舂杵也。」則此當云「舂臼也」明矣。引伸凡凹者曰臼。古者掘地爲臼。見《易・毄辭》傳，蓋黃帝時雍父初作如此。其後穿木石。或穿木，或穿石。象形。凵象木石臼也。中象米也。所舂也。其九切，三部。凡臼之屬皆从臼。

舂 擣粟也。言粟以晐他穀，亦言粟以晐米。小徐本粟作「米」。《周禮》有「舂人」。《廣雅》曰：「舀、瞎、碓、暘、糦、捶、舊、斷、桑、磕，舂也。」从臼持杵以臨臼。會意。書容切，九部。杵省。此與日部「匕合也」、會部「曾益也」、𠂤部「允進也」同。皆六書之叚借也。古者雝父初作舂。《太平御覽》：「《世本》：雍父作舂杵臼。」宋衷曰：「雍父，黃帝臣也。」《周本紀》：「楚圍雍氏。」正義云：「《括地志》：故雍城在洛州陽翟縣東北二十五里。故老云：黃帝時雍作杵臼所封也。」

舀 齊謂舂臼舀。按，《廣雅》獨不載此字，疑其舀即舀之誤，而其桑即許之舀也。从臼，爪聲。讀若腰。匹各切，五部。

舀 春去麥皮也。示部桑下曰：「讀若春麥爲桑之桑。」舀、桑古今字也。許於說解中用今字耳。《周禮・廩人》：「大祭祀則共其接盛。」接即舀之叚借。凡穀皆得云舀也。引伸爲凡刺入之偁，如農器刺地者曰鏟舀。从臼，干聲。一曰，干所以舀之。此依《韵會》所據鍇本。干聲在十四部，與十五部甄近。舀桑字本在十五部，舀又轉入於八部，音楚洽切也。「一曰，干所以舀之」，則爲會意，干猶杵也。

舀 抒臼也。《生民》詩曰：「或舂或揄，或簸或蹂。」毛云：「揄，抒臼也。」然則揄者，舀之叚借字也。抒，抱也。既舂之，乃於臼中抱出之。今人凡酌彼注此皆曰舀，其引伸之語也。从爪臼。會意。以沼切，今語也。古音讀如由，釋文引「《說文》弋紹切」，《音隱》已如此。《詩》曰：「或簸或舀。」此偁「或舂或揄」也。簸字系一時筆誤耳。舀、揄不同，則或許所據《毛詩》作舀，或許取諸《三家詩》，如毛作「革」，韓作「鞠」之比，皆不可定。

抗 舀或从手穴。从手，穴聲也。穴，今音在九部，古音當在三部。《周禮・春人》：「奄二人，女舂抗二人，奚五人。」鄭曰：「抗，抒臼也。」引《詩》「或舂或抗。」《禮・有司徹》篇：「執挑匕枋，以挹涪注於疏匕。」鄭云：「挑讀如或舂或抗之抗。」㊀按，鄭君注《禮》多用《韓詩》，然則《韓詩》作抗，即舀也。

晫 舀或从臼穴。

臽 小阱也。阱者，陷也。臽謂阱之小者。从人在臼上。古者掘地爲臼，故从人臼會意。臼猶坑也。户猎切，八部。

文六。　重二。

凶 惡也。凶者，吉之反。象地穿交陷其中也。此爲指事。許容切，九部。凡凶之屬皆从凶。

兇 擾恐也。杜注《左》曰：「兇，恐懼聲。」从儿在凶下。會意。許拱切，九部。《春秋傳》曰：「曹人兇懼。」僖二十八年《左傳》文。

文二。

此篇釋函字與三篇上釋含字乖異。此云函訓舌，彼以此舌也爲含也之譌。今案，彼處說是。函者，口次肉，以囧象其形，下言舌體已已含於含中，故其字从已也。象形二字，在舌體已已之上，不誤。函，含也，正與毛傳「臄，函也」適合。非毛之函即頤也，頤自臣言，函自口次肉言。陸氏引《說文》「函，含也，口次肉也」，而含譌舌，乃妄增「又云」字。服虔云「口上曰臄，口下曰函」者，析言之；毛、許渾言之。

附注：

① 本篇剖部剖下作「照也」，不采小徐本之「昭也」，與此不一。

② 「馬」是「爲」之誤。

③ 《集韻·二十二元》，「徐邈讀」作「徐邈說」。

④ 目部無「暘」字，此暘乃「暘」之誤。暘，「疾視也」，故與「暫見」義「略同」與？

⑤ 見《漢書·劉向傳》，劉向引作「見晛聿消」。顏注亦作「晛，無雲也」。

⑥ 「日氣」當作「日出」，見《詩·角弓》釋文，亦見前「晛」下段注引。

⑦ 見《司馬相如傳》，「吁」作「汗」，《文選》同。下句引《史記》，「澔」當作「滈」。

⑧ 以上段氏所引各例，用「假」用「暇」，多與今傳本不一致。

⑨ 《詩·序》當作《詩·般序》箋」。

⑩ 見《三國志·文帝紀》裴注，「午」原作「下」

⑪ 「徐先民」當作「徐仙民」。徐音見《經典釋文》卷十二《禮記音義·少儀》，所録作「于況反」，不作「於況反」。

⑫ 「翌室」，今本作「翼室」。

⑬ 見《釋天》。「如水」本作「熱如」。

⑭ 《釋言》當作《釋訓》。

⑮ 見《史記·司馬相如傳》，賦文「拮撟」本作「指橋」，索隱謂「橘音矯」，引張揖曰：「指矯，隨風指靡。偃蹇，高皃。」

⑯ 所引注語，「畫熊虎者」一節，見《司常》「師都建旗」句下，「伐屬」以下，見《輈人》「熊旗六旂，以象伐也」句下。

⑰ 「晉人」句見《左傳·昭四年》，「旌」本作「旄」。「范宣子」句見

《左傳・襄十四年》，「旌」本作「毛」（即「旄」）。段氏引皆有誤。

⑱《漢書・田蚡傳》正文，「列」作「立」；蘇林語，上句，原作「大夫建旃」，「柄上」前「旃」字無。

⑲《漢書・司馬相如傳》所録《上林賦》作「猗柅從風」，所録《大人賦》作「又猗抳以招搖」。《漢書》全書無「椅柅」之例，舉例當用謝朓詩。

⑳孟康語見顔注引，「明」作「月」。

㉑見《方言》卷一，「大物」當作「凡物」。

㉒「物」是「木」之誤。

㉓見《食貨志》，「都内」當作「京師」。

㉔「傳曰」當作「箋云」。

㉕見《六月》，「棘」今作「急」，段氏校爲「棘」，見《詩經小學》及阮元《校勘記》。

㉖見《七月》，此是毛傳語，「曰」上當補「傳」字。

㉗《儀禮》「扃鼏」連用共十次，其下常見「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之注語。段氏此引，誤鼏爲「鼎」。

㉘「當也」是「養也」之誤。

㉙《生民》詩作「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段氏於前「粟」字下注謂「嘉種」是後人誤改。糜、麋音義同。

㉚「梁」是「粱」之誤。以下此誤逕改正。

㉛引文「榮」「華」二字誤倒。

㉜以上引鄭駁《異義》，分見《詩・甫田》正義引及《禮記・郊特牲》正義引。

㉝「既即」是「既稷」之誤。見《楚茨》。

㉞見《高惠高后文功臣年表》，今正文及孟康注「秏」皆作「耗」，注中「秏米」作「毛米」。

㉟《水經注・濕水篇》引《地理風俗志》：「燕語呼亡爲無。」段氏引異。段氏所引見《佩觿》卷上：「河朔謂無曰毛。」

㊱此據《左傳・昭元年》正義引《食貨志》，今《漢書》文字稍異，如「墳」，《漢書》作「隤」，故下文段注爲「隤」作解也。

㊲「説詩」當是「《説文》」之誤。

㊳見《左傳・昭元年》，是穮是蓑」，不作衰，故段注下文謂蓑是俗字。前「穮」下許説解引《春秋傳》此句作「衰」，乃此處段氏引作「穮衰」之據。

㊴「禾在上」，「上」當作「下」。

㊵見《儀禮・少牢饋食禮》「勿替引之」下注，注中「秩」字原作「快」，此段氏用錢大昕説易爲「秩」，參見阮元《校勘記》。

㊶見《齊語》，今正文及注「稛」皆作「耦」。

㊷「梨聲」是「列聲」之誤。

㊸「笮」是「箬」之誤。「秧」下段注同誤。

㊹見《小雅・天保》傳及《正月》箋。此「《大雅》傳曰」誤。

㊺「摯」是「愁」之誤。鄭注：「愁讀爲摯。摯，斂也。」

㊻「禾把也」當作「禾束也」。大小徐同。

㊼以上兩段引文皆見《五經算術》，次節中「數垓至億」本作「數億至垓」。

㊽「禾秉」是「禾束」之誤。參㊻。

㊾《楚辭・九章・悲回風》：「任重石之無益。」王注：「石，一作柘。」

㊿《中庸》見「而不能期月守也」疏。《左傳》見昭二十三年「叔孫旦而立期焉」疏。

(51)以上約引王氏《廣雅疏證》卷十上「芍藥」條疏語。

(52)刀部利作「秒」，不作「秒」。大小徐亦皆作「秒」。此說解及段注中「秒」字，應皆作「秒」。

(53)引文中三「用」字，皆本作「沐」。

(54)《大招》當作《招魂》，見「稻粢穱麥，挐黃粱兮」句。下文「《大招》以爲飯」，亦當作「《招魂》以爲飯」。

(55)「梁」是「粱」之誤。

(56)此注見《集韻・四十八感》，「食」是「實」之誤。

(57)當作《南方草木狀》。

(58)李巡語，見《詩・潛》「潛有多魚」正義及《爾雅・釋器》「槮謂之涔」邢疏引，「米」皆作「木」。

(59)「失」字誤。以下各篆字義無關于失，疑當作「事」字。

(60)李巡語見《爾雅・釋器》「米者謂之糜」邢疏引，「飯米」應作「米飯」，「曰」作「名」。

(61)見《廣韻・二十一麥》，余迺永校云：「鉅宋本、棟亭本、元泰定本作『辟』，《集韻》引《新字林》同。」近出《故訓匯纂》據《經籍籑詁補遺》將此義收入「癖」字下，似不妥。

(62)見《世本・作篇》。《易・井》釋文引「宋衷云：化益，伯益也」。又《初學記》引亦作「伯益作井」。見通州雷氏本《世本》注語。

(63)「陪飲」是「陪設」之誤。

(64)六字是《聘禮》「歸饔餼五牢」下注語，篇名下應補「注」字。

(65)今《聘禮》中此句及其他五次用例，皆作「饔餼」，無「饔既」之例。

(66)《玉篇》第二百米部，「糜，亡皮切」，《廣韻・五支》：「糜，靡爲切」，《集韻》同段氏所記。

(67)以上引文，今十三經注疏本，抗皆誤作「抗」。

說文解字第七篇下

金壇段玉裁注

朮 朮 分枲莖皮也。謂分擘枲莖之皮也。从屮，象枲莖。八象枲皮。兩旁者，其皮分離之象也。此字與讀若輩之朮別。凡朮之屬皆从朮。讀若髓。匹刃切，十二部。

枲 枲 麻也。鍇本作「麻子也」，非。《玉篇》云：「有子曰苴，無子曰枲。」《廣韵》互易之，誤也。《喪服傳》曰：「苴，麻之有賁者也。牡麻者，枲麻也。」艸部曰：「蒩，枲實也。」蒩者，賁之本字。枲既無實之牡麻，何以言枲實也？枲亦爲母麻、牡麻之大名，猶麻之爲大名也。芓者，母麻。一曰，芓即枲也。是苴可評枲之證也。《周禮》但言枲以晾麻艸之物。《九穀攷》曰：「《閒傳》曰：苴，惡貌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以今日北方種麻事目驗之，牡麻俗評花麻，夏至開花，所謂榮而不實謂之英者。花落即拔而漚之，剝取其皮，是爲夏麻。夏麻之色白。苴麻俗評子麻，夏至不作花而放勃，勃即麻實，所謂不榮而實謂之秀者。八九月閒，子熟則落，搖而取之，子盡，乃刈漚其皮而剝之，是爲秋麻。色青而黯，不潔白。《閒傳》所云若苴、若枲，殆以是與。」从朮，台聲。鍇作「辞省聲」，非也。胥里切，一部。

緦 緦 繩文枲。从林，从辞。辞，聲也。文二。重一。

林 林 蒩之總名也。各本蒩作「葩」，字之誤也，與《呂覽·季冬紀》注誤同，今正。艸部曰：「蒩，枲實也。」顯，或蒩字也。蒩本謂麻實，因以爲苴麻之名。此句疑尚有奪字，當云「治蒩枲之總名」。下文云「林，人所治也」可證。蒩枲則合有實無實言之也。趙岐、劉熙注《孟子》「妻辟纑」，皆云「緝績其麻曰辟」①。按，辟音劈，今俗語緝麻析其絲曰劈，即林也。林之爲言微也，林、微音相近。《春秋說·題辭》曰：「麻之爲言微也。」林、麻古蓋同字。微纖爲功。絲起於糸，麻縷起於林。象形。按，此二字當作「从二屮」三字。朮謂析其皮於莖，林謂取其皮而細析之也。匹卦切，十六部。凡林之屬皆从林。

緵 緵 枲屬。類枲而非枲，言屬而別見也。緵者，草名也。《周禮·典枲》：「掌布絲縷紵之麻草之物。」注云：「草，葛蘧之屬。」《掌葛》：「徵草貢之材於澤農。」注云：「草貢出澤，蘧紵之屬可緝績者。」蘧即緵字之異者。蘧紵出於澤，與葛出於山不同。又作顯。《禮記》：「如三年之喪，則既顯，其練祥皆行。」鄭云：「顯，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顯。」《詩》兩言「褧衣」，許於此偁「緵衣」，於衣部偁「褧衣」，而云「褧，緵也。」示反古。然則褧衣者，以緵所績爲之，蓋《士昏禮》所謂景也。今之緵麻，《本草》作茼麻，其皮不及枲麻之堅韌，今俗爲麤繩索多用之。从林，熒省聲。去穎切，十一部。《詩》曰：「衣錦緵衣。」《衛·碩人》、《鄭·丰》文。今皆作「褧」。

椓 分離也。散潸字以爲聲，散行而椓廢矣。从林，从攴。會意。蘇旰切，十四部。林，分椓之意也。說从林之意。

文三。

麻 枲也。麻與枲互訓，皆兼苴麻、牡麻言之。从𠂢，从广。會意。莫遐切，古音在十七部。𠂢，人所治也，在屋下。說从广之意。𠂢必於屋下績之，故从广。然則未治謂之枲，治之謂之麻。以已治之偁，加諸未治，則統謂之麻。此條今各本皆奪誤，惟《韵會》所據小徐本不誤，今從之。凡麻之屬皆从麻。

縻 未練治纑也。糸部曰：「纑，布縷也。」劉熙《孟子注》曰：「緝續其麻曰辟，練絲曰纑。」練絲謂取所緝之縷湅治之也。練者，湅也。湅者，漬也，汰諸水漂澼之也。已湅曰纑，未湅曰縻。《廣雅》曰：「縻，綃也。」綃是生絲，未湅之縷如生絲然，故曰綃也，如成國謂已湅曰練絲。从麻，後聲。空谷切，三部。按，後之入聲如斛，如《大雅》垢與谷韵是也。

廢 麻黯也。从麻，取聲。東方朔《七諫》曰：「菎蕗槱於廢篋。」王注云：「枲丽曰廢，熯竹曰篋。」按，黯即稭字之俗，廢麻黯即艸部之蕢麻蒸。此部此篆蓋淺人所增。側鳩切，四部。

黹 黹屬。黹爲枲類，黹又黹類也。《廣韵》引《字書》云：「黹，麻一絮也。」从麻，俞聲。度侯切，四部。

文四。

朮 朮豆也。朮、豆古今語，亦古今字。此以漢時語釋古語也。《戰國策》：「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史記》豆作「菽」。朮象豆生之形也。朮象，各本作「象朮」，誤，今正。重言朮者，著其形也。豆之生也，所種之豆，必爲兩瓣，而戴於莖之頂，故以一象地，下象其根，上象其戴生之形。式竹切，三部。今字作「菽」。凡朮之屬皆从朮。

枝 配鹽幽朮也。《廣雅》說飲食曰：「寢、醓、鬱、辟，幽也。」幽與鬱同義。以豆鬱之，其味苦。《招魂》曰：「大苦鹹酸，辛甘行些。」王云：「大苦，豉也。辛謂椒薑也，甘謂飴蜜也。言取豉汁調和以椒薑鹹酢，和以飴蜜，則辛甘之味皆發而行也。」《釋名》曰：「豉，嗜也。五味調和須之而成，乃可甘嗜。故齊人謂豉聲同嗜也。」按，《齊民要術》說作豉必室中溫煖，所謂「幽朮」也。云《食經》作豉法，用鹽五升，所謂「配鹽」也。从朮，支聲。是義切，十六部。

豉 俗枝从豆。此可證朮豆爲古今字，豆部之登字、豋字，皆非古文所有也。

文二。　重一。

耑 物初生之題也。題者，額也。人體額爲最上，物之初見，即其額也。古發端字作此，今則端行而耑廢，乃多用耑爲專矣。《周禮·磬氏》：「已下則摩其耑。」耑之本義也。《左傳》：「履端於始。」假端爲耑也。上象生形，以才屯韭字例之，一，地也，山象初生。下象根也。一下則象其根也。多官切，十四部。凡耑

之屬皆从耑。

文一。

韭 韭菜也。三字一句。一種而久生者也，故謂之韭。此與說禾同例。韭、久疊韵。象形，謂卪在一之上。一，地也。此與耑同意。耑亦象形在一之上也。耑下不言「一地也」，錯見互相足。舉友切，三部。凡韭之屬皆从韭。

𨐈 𨐈韭也。《廣雅》：「𨐈，菑也。」从韭，隊聲。徒對切，十五部。

薤 𨐈也。《周禮·醢人》：「王舉則共醢六十罋，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臡實之。」注：「齊當爲齏。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朕爲菹。」王氏念孫曰：「薤者，細碎之名。《莊子》言薤粉是也。」按，卉部曰：「菹，酢菜也。」酢菜之細切者曰薤。《通俗文》曰：「淹韭曰韲，淹薤曰𨐈。」蓋其名起於淹韭、淹薤，故从韭。从韭，次、市皆聲。二字皆聲，米部竊字同也。祖雞切，十五部。

齏 薤或从刀。齊聲。

韲 薤菜也。《內則》多言韲，《釋草》曰：「韲，鴻薈。」似韭。从韭，叡聲。胡戒切，十五部。俗作「薤」。

𧈧 山韭也。山韭謂山中自生者。按，《夏小正》「正月囿有韭」②，與「四月囿有見杏」皆謂自生者也。《釋草》作「雚，山韭」。雚見卉部，不云「山韭」，然則許所據《爾雅》作「𧈧山韭」與？从韭，戔聲。息廉切，七部。

蘇 小蒜。卉部曰：「蒜，葷菜也。」《南都賦》曰：「其園圃則有藷、薥、薑、蘇。」李善引《字書》：「蘇，小蒜也。」《玉篇》、《廣韵》皆云：「百合蒜也。」按，即《齊民要術》所云百子蒜。从韭，畨聲。附袁切，十四部。

文六。　重一。

瓜

瓜 蓏也。蓏，大徐作「瓜」，誤。卉部曰：「在木曰果，在地曰蓏。」瓜者，縢生布於地者也。象形。徐鍇曰：「外象其蔓，中象其實。古華切，古音在五部。凡瓜之屬皆从瓜。

瓞 小瓜也。謂有一種小瓜名胡，一名瓞。从瓜，𠂔聲。蒲角切，二部。《爾雅》、《毛詩》傳皆作「瓜」，𠂔聲、勺聲同在二部也。《隋書》「瓜稍」③，今之金瓜椎也。宋人字作「犦稍」，遂爲牛形，因字譌而附會有如此者。見《文昌雜録》。

胡 瓞也。《釋草》曰：「瓞，瓜。其紹瓞。」按，「瓞，瓜」者，一種卉結小瓜名瓞，即瓜也。云「其紹瓞」者，瓜之近本繼先歲之實，謂之瓞也。上云瓞瓜渾言之，此析言之也。《大雅》：「緜緜瓜瓞。」傳云：「瓜瓞，瓜紹也。瓞，瓜也。」今本傳奪「瓜瓞」二字，乃不可讀矣。云「瓜瓞，瓜紹也」者，言瓜之近本繼先歲之實必小，如瓜瓜之近本繼先歲之實亦小，故亦謂之瓞也。瓜紹不云瓞，以瓜紹之名名之，故曰瓜瓞，又引《爾雅》「瓞，瓜」，說其本義也。毛傳襲《爾雅》而文義不同。《詩》言「瓜瓞」者，興其先小後大。陸氏佃曰：「今

驗近本之瓜常小，末則復大。」戴先生謂於《詩》意物理皆得之。从瓜，失聲。徒結切，十二部。《詩》曰：「緜緜瓜瓞。」《大雅·緜》文。

瓞 瓞 瓞或从弗。按，弗當作「弟」，篆體誤也。《尚書》「平秩」亦作「平鴃」，《釋草》「梯」亦曰「芛」，是其例。弟與失雙聲。

瓟 瓟 小瓜也。亦一種小瓜之名。《齊民要術》引作「小瓜瓞也。」从瓜，熒省聲。户扃切，十一部。

瓞 瓞 瓜也。有瓜名蓏也。从瓜，𠂤省聲。余昭切，古音在三部。

瓣 瓣 瓜中實也。《衛風》：「齒如瓠棲。」《釋草》及毛傳曰：「瓠棲，瓠瓣也。」瓜中之實曰瓣，實中之可食者當曰人，如桃杏之人。从瓜，辡聲。蒲莧切，古音蓋在十二部。

瓜 瓜 本不勝末，微弱也。从二瓜。本者，蔓也。末者，瓜也。蔓一而瓜多，則本微弱矣。故污窳之窳，惰嬾之窳皆从此。讀若庾。以主切，古音當在四部。

文七。　重一。

瓠 瓠 匏也。包部曰：「匏，瓠也。」二篆左右轉注。《七月》傳曰：「壺，瓠也。」此謂叚借也。从瓜，夸聲。胡誤切，五部。凡瓠之屬皆从瓠。

瓤 瓤 蠡也。蠡者，蓫也。豆部曰：「蓫者，蠡也。」以一瓠劃爲二，曰瓢，亦曰蠡，亦曰蓫。蠡一作「蠡」，見《九歎》、《方言》。一作「蠡」，見《皇象書急就碑本》。其作「蠡」者，見《周禮·鬯人》注、《漢書·東方朔傳》，詳豆部。从瓠省，不入瓜部者，瓠與瓜別也。與聲。符宵切，二部。《玉篇》作「瓢」。

文二。

宀 宀 交覆突屋也。古者屋四注，東西與南北皆交覆也。有堂有室，是爲深屋。自部臯下曰：「宀宀，不見也。」是則宀宀謂深也。象形。象兩下之形，亦象四注之形。武延切，古音當在十二部。凡宀之屬皆从宀。

家 家 尻也。尻，各本作居，今正。尻，處也。處，止也。《釋宮》：「牖戶之間謂之扆。其內謂之家。」引伸之，天子諸侯曰國，大夫曰家。凡古曰家人者，猶今曰人家也。家人字見哀四年《左傳》、《夏小正傳》及《史記》、《漢書》。家、尻疊韵。从宀，叚省聲。古牙切，古音在五部。按，此字爲一大疑案。叚省聲，讀家，學者但見从豕而已。从豕之字多矣，安見其爲叚省耶？何以不云叚聲，而紆回至此耶！竊謂此篆本義乃豕之尻也，引申叚借以爲人之尻。字義之轉移，多如此。牢，牛之尻也，引伸爲所以拘罪之陛牢，庸有異乎。豢豕之生子取多，故人尻聚處借用其字，久而忘其字之本義，使引伸之義得冒據之，蓋自古而然。許書之作也，盡正其失，而猶未免此，且曲爲之說，是千慮之一失也。家篆當入豕部。

冢 冢 古文家。按，此篆體蓋誤，當从古文豕作「冢」，

《古文四聲韵》引作「宻」，似近是。

宅 人所託尻也。依《御覽》補字。託者，寄也。人部亦曰「侂，寄也」。引伸之，凡物所安皆曰宅。宅、託疊韵。《釋名》曰：「宅，擇也。擇揀吉處而營之。」从宀，乇聲。場伯切，古音在五部。

𡧓 古文宅。

庢 亦古文宅。侂从此。

室 實也。以疊韵爲訓。古者前堂後室。《釋名》曰：「室，實也。人物實滿其中也。」引伸之，則凡所居皆曰室。《釋宮》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是也。从宀，至聲。大徐無聲字，非也。古至讀如質，至聲字皆在十二部。下文又言此字之會意。式質切。室屋皆从至，所止也。室屋者，人所至而止也。說从至之意。室兼形聲，屋主會意。尸部亦言之。

宣 天子宣室也。蓋謂大室，如璧大謂之瑄也。《賈誼傳》：「孝文受釐坐宣室。」蘇林曰：「宣室，未央前正室也。」天子宣室，蓋《禮》家相傳古語。引伸爲布也，明也，徧也，通也，緩也，散也。从宀，亘聲。須緣切，十四部。

向 北出牖也。《豳風》：「塞向墐户。」毛曰：「向，北出牖也。」按，《士虞禮》：「祝啓牖鄉。」注云：「鄉，牖一名。」《明堂位》「達鄉」，注云：「鄉，牖屬。」是渾言不別。毛公以在冬日可塞，故定爲北出者。引伸爲向背字，經傳皆假鄉爲之。从宀，从口。口，舊作「曰」。按，亘下曰：「从口，中有户牖。」是皆从口象形也，今正。許諒切，十部。《詩》曰：「塞向墐户。」

宧 養也。以雙聲爲訓。《周易·頤卦》亦訓爲養。《釋詁》曰：「頤，養也。」室之東北隅，《釋宮》曰：「東北隅謂之宧。」食所居。居當作尻。邵氏晉涵云：「君子之居恒當户，户在東南，則東北隅爲當户，飲食之處在焉。」此許意也。舍人云：「東北陽氣始起，育養萬物，故曰宧。宧，養也。」④《釋名》與舍人略同。从宀，臣聲。以形聲包會意。與之切，一部。

宦 户樞聲也。室之東南隅。二句一義。古者，户東牖西，故以户樞聲名東南隅也。《釋宮》曰：「東南隅謂之宧。」按，《釋名》曰：「奚，幽也。」⑮非許意。許宧、宦義殊。《爾雅釋文》引《説文》「宦，深皃」。誤以宧爲宦也。从宀，臣聲。烏皎切，二部。《禮經》及他書作突，亦作窔。

奧 宛也。宛、奧雙聲。宛者，委曲也。室之西南隅宛然深藏，室之尊處也。室之西南隅。从宀，粪聲。烏到切，古音在三部。按，廾部「弄讀若書卷」。則奧宜讀若怨，而古音不尒者，取雙聲爲聲也。

宬 屋宇也。屋者，以宫室上覆言之，宬謂屋邊，故古書言梹榔者，即棟宇也。《甘泉賦》：「日月纚經於梹榔。」伏虔曰：「梹，中央也。榔，屋桁也。」《魏都賦》：「旅楹閑列，暉鑒梹榔。」張載曰：「梹，中央也。榔，屋宇橶也。」是知梹榔即上棟下宇之謂。梹即

央字，振即宸字。《西京賦》：「消氛埃於中宸，集重陽之清澈。」中宸即柍振。韋昭注《國語》云：「宸，屋霤也。宇，邊也。」若《玉篇》引賈逵云：「宸，室之奧者。」當亦是《國語注》，而其說異矣。从宀，辰聲。植鄰切，十三部。

宇 屋邊也。《豳風》：「八月在宇。」陸德明曰：「屋四垂爲宇。」引《韓詩》「宇，屋霤也。」高誘注《淮南》曰：「宇，屋檐也。」引伸之，凡邊謂之宇。如《輪人》：「爲蓋上欲尊而宇欲卑。」《左傳》云：「在君之宇下。」又云：「失其守宇。」皆是也。宇者，言其邊，故引伸之義又爲大。《文子》及《三蒼》云：「上下四方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⑯上下四方者，大之所際也。《莊子》云：「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有實而無乎處，謂四方上下實有所際，而所際之處不可得到。从宀，于聲。王榘切，五部。《易》曰：「上棟下宇。」《轂辭》傳文。虞翻曰：「宇謂屋邊也。」

寓 籀文宇从禹。禹，聲也。大徐本篆體从宀，非。

宣 大屋也。从宀，豐聲。此以形聲包會意。當云「从宀，豐，豐亦聲也。」敷戎切，九部。《易》曰：「豐其屋。」《豐》上六爻辭。偶此說豐从宀豐會意之恉。宀，屋也。豐，大也。故豐之訓曰大屋。此與偶百穀艸木麗於地說蘿从艸麗同意。《經典釋文》不得其解，乃云：麗，《說文》作蘿；豐，《說文》作豐。大小徐皆於引《易》作蘿、豐之字，其繆非一日矣。

窦 周垣也。窦之言完也。《西京賦》曰：「繚亙綿聯，四百餘里。」⑰薛注曰：「苑之周圍也。」善曰：「《西都賦》之繚以周牆也。」从宀，奐聲。胡官切，十四部。

院 窦或从自，完聲。完亦義也。《廣雅·釋室》云：「院，垣也。」《左傳》：「繕完葺牆，以待賓客。」李涪云：「完當爲宇。」按，「繕完葺」三字成文，猶下文云「觀臺榭」亦三字成文也，安得以今人儷辭之法繩之。必欲謂爲誤字，則完當是「院」字。蓋惟子產盡壞館垣，故措辭就垣言。上文「高其閈閎」，亦爲門不容車掩飾，古人字無泛設也。又按，鉉本云「窦或从自」，錯多「完聲」二字，皆非善本。蓋此篆當从宀、阮聲，與自部从自、完聲之字別，篆體及說解轉寫誤耳。

宏 屋突也。各本深下衍「響」字，此因下文「屋響」而誤，今依《韵會》、《集韵》、《類篇》正。大小徐本皆不誤也。或曰厷弘本一聲。谷部曰：「谾，谷中響也。」弓部曰：「弘，弓聲也。」水部曰：「泓，下深大也。」⑱參伍求之，蓋宏訓屋深響，宏其重文。愚按，此說近是，但《江賦》以泓泫成文，不妨宏宏各字也。「屋深」者，其內深廣也。《法言》曰：「其中弘深，其外肅括。」此宏字之義，假弘爲宏耳。《攷工記》：「其聲大而宏。」大而宏者，其聲外大而中宏也。《月令》：「其器圜以閎。」鄭云：「閎謂中寬，象土含物。」「圜以閎」，《呂氏春秋》作「圜以揜」。蓋宏者深廣其中，揜其外，故《禮記》、《呂覽》可互相足。揜者，斂也。閎亦宏之叚借字。从宀，厷聲。户萌切，古音在六部。

弘 屋　大也。《長門賦》曰：「擠玉戶以撼金鋪兮，聲嚇吰而似鐘音。」《甘泉賦》：「帷弸彄其拂汨兮，稍暗暗而靚深。」皆屋響之意。《魯靈光殿賦》曰：「隱陰夏以中處，弘廖廓以峥嶸。」今《文選》弘字皆誤，惟《韵會》所據不誤。从宀，弘聲。弓部曰：「弘，弓聲也。」此舉形聲包會意也。戶萌切，古音在六部。

寫 屋　兒。王逸注《招隱士》曰：「崎嶇閒寫。」从宀，爲聲。韋委切，古音在十七部。

康 屋　康衰也。《方言》：「康，空也。」郭注：「漮衰，空皃。」从宀，康聲。苦岡切，十部。

衰 康衰也。各本删「衰」字，今補。康衰以疊韵成文。从宀，良聲。音良久。《說文》少言音者，當作「讀若」。力康切，十部。

戚 屋　所容受也。戚之言盛也。《廣韵》無「所」字。从宀，成聲。氏征切。

寧 安也。此安寧正字，今則寧行而寧廢矣。僞古文「萬邦咸寧」，音義曰：「寧，安也。《說文》安寧字如此。寧，願詞也。」語甚分明。自衛包改正文，李昉、陳鄂又改《釋文》，令人不可讀矣。从宀，心在皿上。會意。奴丁切，十一部。皿，逗。人之食飲器，所以安人也。故既从宀而又从心在皿上。

定 安也。古亦假奠字爲之。从宀，正聲。依《韵會》本訂。徒徑切，十二部。

寔 正也。正，各本作「止」，今正。《召南》毛傳曰：「寔，是也。」《韓奕》鄭箋亦曰：「寔，是也。」《春秋・桓六年》「寔來」，《公羊傳》曰：「寔來者何，猶云是人來也。」《穀梁傳》曰：「寔來者，是來也。」按，許云「正者，是也。」然則正與是互訓，寔與是音義皆同。此云「寔，正也。」即《公》、《穀》、毛、鄭之「寔，是也。」《詩》：「湜湜其止。」鄭箋尚以持正釋湜，而古多有以實爲寔者。《韓詩》「實命不猶」，即寔命不猶也。《大雅・韓奕》「實墉實壑」，即寔墉寔壑也。《周語》「咨於故實」，即故寔。故韋云：「故事之是者」也。實、寔音義皆殊，由趙魏之閒實寔同聲，故相假借耳。若杜預注《春秋》「寔來」曰：「寔，實也。」則非是也。从宀，是聲。此舉形聲包會意。常隻切，古音在十六部。《廣韵》入《廿四職》，非。

安 竫也。竫，各本作「靜」，今正。立部曰：「竫者，亭安也。」與此爲轉注。青部：「靜者，審也。」非其義。《方言》曰：「安，靜也。」以許書律之，假靜爲竫耳。安亦用爲語詞。从女在宀中。此與寧同意。烏寒切，十四部。

宓 安也。此字經典作「密」，密行而宓廢矣。《大雅》：「止旅乃密。」傳曰：「密，安也。」正義曰：「《釋詁》曰：『密，康，靜也。康，安也。』轉以相訓，是密得爲安。」按，《上林賦》『宓汨』去疾也。義似異而實同。孔子弟子子賤姓宓。从宀，必聲。美畢切，十二部。

寧 寧 竫也。《玉篇》引《蒼頡篇》云：「安也。」从宀，寍聲。於計切，十五部。

宴 宴 安也。引伸爲宴饗，經典多段燕爲之。从宀，晏聲。晏見女部，安也。於甸切，十四部。《五經文字》曰：「《字林》作宴。」

宋 宋 無人聲也。从宀，朩聲。前歷切，古音在三部。口部作「啾」。朩，今字作寂，《方言》作「寥」，云：「靜也。江湘九嶷之郊謂之寥。」

詩 詩 宋或从言。

察 察 覆審也。㠯部云：「㠯，覆也。」「覈，从㠯，敫聲，實也。攷事㠯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然則察與覈同意。《釋訓》曰：「明明、斤斤，察也。」从宀，祭聲。从宀者，取覆而審之。从祭爲聲，亦取祭必詳察之意。初八切，十五部。

親 親 至也。至者，親密無閒之意。見部曰：「親者，至也。」然則親與親音義皆同，故秦碑以「親㫐」爲親巡。《廣韵》真韵曰：「親，古文親也。」震韵曰：「親，屋空皃。」此今義非古義。凡《廣韵》之例，今義與《說文》義異者，必先舉今義而後偶《說文》，故震韵先云「屋空皃」，而後云「《說文》至也。」从宀，親聲。覆而親之也。初僅切，十二部。按，《玉篇》且仁切。

完 完 全也。入部全作仝，「仝，完也。」是二字互訓。从宀，元聲。胡官切，十四部。古文以爲寬字。此言古文段借字。

富 富 備也。富與福音義皆同。《釋名》曰：「福，富也。」一曰，厚也。从宀，畐聲。方副切，古音在一部。

實 實 富也。引伸之爲艸木之實。从宀，貫。會意。神質切，十二部。貫爲貨物。以貨物充於屋下是爲實。

寀 寀 藏也。藏當作「臧」。寀與保音同義近。从宀，呆聲。博袁切，古音在三部。按，《玉篇》既云「寀，補道切。」又重出而云「食質切，古實字。」殊誤。呆，古文保。見人部。《周書》曰：「陳寀赤刀。」《顧命》文。蓋壁中古文如此。今作「寶」。

容 容 盛也。今字段借爲頌皃之頌。从宀，谷聲。此依小徐本。谷古音讀如欲，以雙聲儲聲也。鉉本作「从宀谷」，云：「屋與谷皆所以盛受也。」亦通。余封切，九部。

宏 宏 古文容从公。公聲。

穴 穴 揫也。从宀，八。各本奪「八」，今補。八即人也，會意。而隴切，九部。人在屋下無田事也。說會意之恉。《周書》曰：「宮中之穴食。」書，當作「禮」，轉寫之誤。《周禮·稟人》：「掌共外內朝穴食者之食。」許偁之，涉《校人》「宮中之稍食」而誤，記憶之過也。

寡 寡 寡寡不見也。寡與㝱音義皆同。《毛詩》「綿綿」，《韓詩》作「民民」。按，綿綿、民民，皆謂密也，即寡寡不見之意。《莊

子》：「窅然喪其天下焉。」郭象音武駜反，是郭本作窅然也。一曰，窅窅。上窅依《集韵》、《類篇》正。不省人。大徐作「不見省人」，見字衍。《玉篇》亦作「一曰不省人。」从宀，舀聲。武延切，古音讀如民，在十二部。

寶 寶 珍也。玉部曰：「珍，寶也。」二字互訓。《史記》多假葆爲寶。从宀 玉貝，玉與貝在屋下會意。缶聲。博皓切，古音在三部。

𡩠 古文寶省貝。《廣韵》曰：「古文作珤。」

宭 臀 羣尻也。以疊韵爲訓。《論語》曰：「羣居終日。」从宀，君聲。渠云切，十三部。

宦 宦 仕也。人部曰：「仕者，學也。」《左傳》：「宦三年矣。」服虔云：「宦，學也。」《曲禮》：「宦學事師。」注云：「宦，仕也。」熊氏云：「宦謂學官事，學謂習六藝，二者俱是事師。」《祭記》：「宦於大夫。」《左傳》：「妾爲宦女。」按，仕者，習所事也。古事、士、仕通用，貫、宦通用，故《魏風》「三歲貫女」，《魯詩》作「宦女。」从宀，臣。胡慣切，十四部。

宰 宰 辠人在屋下執事者。此宰之本義也。引伸爲宰制。从宀，从辛。辛，辠也。辛即辠之省。作亥切，一部。

守 守 守官也。《左傳》曰：「守道不如守官。」《孟子》曰：「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从宀，从寸。从宀，寺府之事也。寸部曰：「寺，廷也。」广部曰：「府，文書藏也。」从寸，法度也。守从二者會意。書九切，三部。从宀以下十四字，參《韵會》本訂。

寵 寵 尊尻也。引伸爲榮寵。从宀，龍聲。丑隴切，九部。

宥 宥 寬也。《周頌》：「夙夜基命宥密。」叔向、毛公皆曰：「宥，寬也。」宥爲寬，故貰罪曰宥。《周禮·大司樂》假宥爲侑，《王制》假又爲宥。从宀，有聲。于救切，古音在一部。

宧 宧 所安也。《周南》：「宜其室家。」傳曰：「宜以有室家，無踰時者。」从宀 之下，一之上，一猶地也。此言會意。多省聲。按，《廣韵》曰：「《說文》本作宧。」今據以正篆體。多省聲，故古音魚何切，十七部。今音魚羈切，《漢石經》作宜。

宜 宜 古文宜。

寫 寫 置物也。謂去此注彼也。《曲禮》曰：「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注云：「寫者傳己器中乃食之也。」《小雅》曰：「我心寫兮。」傳云：「輸寫其心也。」按，凡傾吐曰寫，故作字作畫皆曰寫。俗作瀉者，寫之俗字。《周禮》：「以澮寫水。」不作瀉。从宀，寫之則安矣，故从宀。舄聲。悉也切，古音在五部。

宵 宵 夜也。《釋言》毛傳皆曰：「宵，夜也。」《周禮·司

寤》：「禁宵行夜游者。」鄭云：「宵，定昏也。」按，此因經文以宵別於夜爲言，若渾言，則宵即夜也。有假宵爲小者，《學記》之「宵雅」是也。有假宵爲肖者，《漢・志》「人宵天地之貌」是也。从宀，宀，下冥也。謂日在下而窈冥，地覆日如屋也。肖聲。相邀切，二部。

宿 㝵 止也。凡止曰宿，夜止其一耑也。毛傳：「一宿曰宿，再宿曰信。」即《左傳》之「凡師一宿曰舍，再宿曰信，過信曰次」也。止之義引伸之，則爲素。如《史記》云「宿將」、「宿學」是也。先期亦曰宿。《周禮》：「世婦掌女宮之宿戒。」《祭統》：「宮宰宿夫人。」《禮經》：「宿尸。」皆謂先期戒飭。鄭云：「宿讀爲肅。」从宀，佾聲。佾，古文夙。息逐切，三部。按，去聲息救切，此南北音不同，非有異義也。星宿、宿留，非不可讀入聲。

寢 㝱 臥也。李善引《論語》鄭注：「寢，臥息也。」臥必於室，故其字从宀。引伸爲宮室之偁。《周禮・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釋宮》曰：「室有東西箱曰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又引伸之，凡事止亦曰寢。从宀，侵聲。今人皆作寢，寢乃瘳部寢字之省，與寢異義。七荏切，七部。

寢 㝱 籀文寢省。省人也。水部濅下曰：「寢，籀文寢。」

宵 宵 冥合也。冥合者，合之泯然無迹。今俗云吻合者，當用此字。从宀，肖聲。莫甸切，賓字以爲聲，十二部。讀若《書》曰「藥不瞑眩。」謂讀若此瞑也。十一、十二部之合音。按，此許引《孟子・滕文公篇》文也。鄭注《醫師》亦引《孟子》「藥不瞑眩，厥疾無瘳」。趙注《孟子》云《書》逸篇也，若今僞撰《說命》，則采《楚語》爲之，許、鄭所未見者。大徐本作「讀若《周書》」，繆甚。

寬 寬 屋寬大也。《廣韵》曰：「裕也。緩也。」其引伸之義也。古文假完字爲之。从宀，莧聲。苦官切，十四部。

害 害 寤也。寐覺而有言曰寤，害之音義皆同也。从宀，吾聲。吾故切，五部。

隶 隶 尻之速也。止部：「隶，疾也。」隶爲凡速之詞，从宀則爲居之速也。《鄭風》：「不隶故也。」毛曰：「隶，速也。」用隶以言凡速耳。《周易》：「朋盍簪。」晁氏說之曰：「簪，京本、蜀才本作撍。陰弘道案：張揖《古今字詁》庵作撍。《埤蒼》云：撍，疾也。撍與簪同。王元叔謂即《詩》不隶字，祖感反。」玉裁按，庵即隶，古宀广通用，蓋《古今字詁》今字作庵，古字作撍也。从宀，隶聲。子感切，八部。

寡 寡 少也。引伸之凡倮然單獨皆曰寡。从宀，頒。頒，分也。先鄭注《周禮》曰：「頒讀爲班布之班，謂分賜也。」按，頒之本訓大頭也，此云「頒，分也。」謂叚借。宀分故爲少也。依《韵會》所據小徐本訂。宀分者，合於上而分於下也，故始多而終少。古瓦切，古音在五部。

宛 宛 屈艸自覆也。上文曰：「奧，宛也。」宛之引伸義也。此曰「屈艸自覆」者，宛之本義也。引伸爲宛曲、宛轉。如《爾

雅》「宛中」、「宛丘」，《周禮》「琬圭」，皆宛曲之義也。凡狀皃可見者，皆曰「宛然」，如《魏風》傳曰：「宛，辟皃。」《唐風》傳曰：「宛，死皃。」《攷工記》注：「窓，小孔皃。」皆是。宛與蘊，蘊與鬱，聲義皆通。故《方言》曰：「宛，蓄也。」《禮記》曰：「兔爲宛脾。」《春秋緐露》曰：「鶴無宛氣。」皆是。从宀，夗聲。夗，轉臥也。亦形聲包會意。於阮切，十四部。

窓 宛或从心。《函人》：「爲甲眡其鑽空，欲其窓也。」鄭司農云：「窓，小孔皃。窓讀爲宛彼北林之宛。」按，爲當作「如」。先鄭不云宛窓同字，許乃一之。

客 寄也。字从各，各，異詞也，故自此託彼曰客。引伸之，曰賓客。賓，所敬也。客，寄也。故《周禮·大行人》「大賓」、「大客」別其辭，諸侯謂之大賓，其孤卿謂之大客。《司儀》曰：諸公諸侯諸伯諸子諸男相爲賓，諸公之臣侯伯子男之臣相爲客是也。統言則不別耳。《論語》：「瘖不尸，居不客。」謂生不可似死，主不可似客也。今本誤作「不容」。从宀，所託也。各聲。苦格切，古音在五部。

寄 託也。字从奇，奇，異也。一曰，不耦也。言部曰：「託，寄也。」《方言》曰：「餬、託、庇、寓、媵，寄也。」从宀，奇聲。居義切，古音在十七部。

寓 寄也。《方言》曰：「寓，寄也。」《左傳》曰：「寓書。」《史記》曰：「木禺龍。」禺者，寓之叚借也。从宀，禺聲。牛具切，四部。

廣 寓或从广作。

窶 無禮皃也。《邶風》：「終窶且貧。」傳曰：「窶者，無禮也。貧者，困於財。」箋云：「君於己祿薄，終不足以爲禮，又近困於財。」按，無禮因於祿薄，故《釋言》云：「窶，貧也。」然《倉頡篇》云：「無財曰貧，無財備禮曰窶。」則貧窶有別。《小雅》云：「伾伾彼有屋，蔌蔌方穀。」箋云：「小人富而窶陋將貴也。」然則有富而窶陋者矣。許從毛，益以居字者，以其字从宀也。無禮居，謂宮室不中禮。从宀，婁聲。其榘切，古音在四部。

疕 貧病也。貧病者，貧之病也。从宀，室如縣磬之意。匕聲。居又切，古音在一部。《詩》曰：「瘏瘁在疕。」《周頌》文。今《詩》作「嬛嬛在疚」，毛曰：「疚，病也。」按，《毛詩》蓋本作「疕」，毛釋以病者，謂疕爲疚之叚借也。《左傳》亦曰：「瘏瘁余在疚。」

寒 凍也。凍，當作「冷」。十一篇曰：「凍，仌也。冷，寒也。」此可證矣。《釋名》曰：「寒，捍也。捍，格也。」《左傳》「寒盟」，寒者，尋之反。尋即燖字。从人在宀下，从艸上下爲覆，此依小徐本，上下皆得云覆也。下有仌也。合一宀、一人、二艸、一仌會意。胡安切，十四部。

害 傷也。人部曰：「傷，創也。」刀部曰：「創，傷也。」《詩》《書》多假害爲「曷」，故《周南》毛傳曰：「害，何也。」俗本改爲

「曷，何也。」非是。今人分別害去、曷入，古無去入之分也。从宀口，言从家起也。會意。言爲亂階，而言每起於衽席。圭聲。胡盖切，十五部。

索 入家挼也。挼，求也。《顏氏家訓》曰：「《通俗文》云：入室求曰搜。」按，當作「入室求曰索」，今俗語云搜索是也。索，經典多假索爲之，如探嗇索隱是。从宀，入家，故从宀。索聲。所責切，古音在五部。

窡 窮也。窡、窮雙聲。毛傳於《谷風》、《南山》、《小弁》皆曰：「鞫，窮也。」鞫皆窡之叚借也。幸部曰：「鞫，窮治罪人也。」其字俗作「鞠」。然則《詩·谷風》《南山》《小弁》鞠字，皆窡之叚借也。毛傳於《公劉》曰：「鞠，究也。」於《節南山》曰：「鞠，盈也。」究與盈皆與窮義近，若《蓼莪》傳曰：「鞠，養也。」則就窮義而變之，所謂相反而相成也。若《菜芑》傳[11]云：「鞫，告也。」則謂鞫即告之叚借。自淺人不得其義例，多所改竄，《唐石經》鞠、鞫錯出，至近日而盡改爲鞠矣。鞫者，革部蹋鞠之字，其義相去遠。《詩》借鞠爲窡，義相近也，鞠行而窡廢矣。从宀，覆而窮之。窡聲。窡或籟字也，見幸部。居六切，三部。

穾 窡或从穴。

宄 姦也。姦宄者，通偁。內外者，析言之也。外爲盜，內爲宄。凡盜起外爲姦，中出爲宄。成十七年《左傳》曰：「亂在外爲姦，在內爲宄。」《外傳·晉語》亦云：「亂在內爲宄，在外爲姦。」《魯語》：「竊寶者爲宄，用宄之財者爲姦。」亦謂莒太子僕竊莒寶爲內，魯藏姦爲外。三傳無異也。惟亂在內故字从宀。鄭注《尚書》云：「由內爲姦，起外爲軌。」或後人轉寫誤也。宄，經史亦假軌爲之。从宀，九聲。讀若軌。居洧切，古音九在三部。

奴 古文宄。

宷 亦古文宄。

竄 塞也。《廣雅》：「竄，塞也。」本此，陸贄《關中事狀》：「倘有賊臣盜竄。」从宀，鼠聲。麤取切，十五部。讀若《虞書》曰《虞書》當作《唐書》，見禾部稘下。「竄三苗」之竄。二竄本皆作「竄」，妄人所改也，今正。《說文》者，說字之書。凡云讀若，例不用本字，倘《尚書》作竄，又不當言讀若也。改此者直疑竄七亂反，與竄音殊，不知《易·訟》象傳、宋玉《高唐賦》、班固《西都賦》、《魏大饗碑》、張協《七命》、潘岳《西征賦》、呂忱《字林》竄皆音七外反。

宕 過也。宕之言放蕩也。《穀梁傳》引「傳曰：長狄兄弟三人，佚宕中國。」[12]一曰，洞屋。洞屋謂通過之屋，四圍無障蔽也。凡道家言洞天者，謂無所不通。从宀，碭省聲。徒浪切，十部。汝南項有宕鄉。汝南郡項縣，《地理志》、《郡國志》同，《春秋經》之項國也。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是其地。

宋 尻也。此義未見。經傳名子者不以國，而魯定公名宋則必取其本義也。从宀，木，讀若送。蘇綜切，九部。

竅 屋傾下也。謂屋欹傾下陷也。與墊音義同。从

宀，執聲。都念切，七部。

宗 尊祖廟也。宗尊雙聲。按，當云：「尊也。祖廟也。」今本奪上「也」字，《大雅》：「公尸來燕來宗。」傳曰：「宗，尊也。」凡尊者謂之宗，尊之則曰宗之。《大雅》：「君之宗之。」箋云：「宗，尊也。」《禮記》：「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凡言大宗、小宗，皆謂同所出之兄弟所尊也。尊莫尊於祖廟，故謂之宗廟。宗从宀，从示。示謂神也，宀謂屋也。从宀示。會意。作冬切，九部。按，《唐韵》當在一東。

宝 宗廟宝祏也。《五經異義》及鄭駁詳示部祏下。經典作主，小篆作宝。主者，古文也。祏猶主也，《左傳》「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是也。鄭說卿大夫無宝，許說大夫以石爲宝。从宀，主聲。之庾切，古音在四部。

宙 舟輿所極覆也。覆者，反也，與復同，往來也。舟輿所極覆者，謂舟車自此至彼而復還。此如循環然，故其字从由，如軸字从由也。訓詁家皆言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由今溯古，復由古沿今，此正如舟車自此至彼，復自彼至此，皆如循環然。《莊周書》云：「有實而無乎處者宇也，有長而無本剽者宙也。」本剽即本末。莊子說正與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同，亦謂其大無極，其長如循環也。許言其本義，他書言其引伸之義。其字从宀者，宙不出乎宇也。韋昭曰：「天宇所受曰宙。」从宀，《淮南·覽冥訓》：「燕雀以爲鳳皇不能與爭於宇宙之閒。」高注：「宇，屋簷也。宙，棟梁也。」引《易》「上棟下宇」。然則宙之本義謂棟，一演之爲舟輿所極，復再演之爲往古來今，則从宀爲天地矣。由聲。直又切，三部。

文七十一。　重十六。

宮 室也。《釋宮》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郭云：「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按，宮言其外之圍繞，室言其內。析言則殊，統言不別也。《毛詩》：「作于楚宮，作于楚室。」傳曰：「室猶宮也。」此統言也。宮自其圍繞言之，則居中謂之宮。五音宮、商、角、徵、羽，劉歆云：「宮，中也。居中央，唱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13]从宀，躬省聲。按，說宮謂从宀呂會意，亦無不合。宀繞其外，呂居其中也。呂者，膂骨也，居人身之中者也。居戎切，九部。凡宮之屬皆从宮。

營 帀居也。帀，各本作「市」，今依葉抄宋本及《韵會》本訂。攷《集韵》作市，《類篇》《韵會》作匝，蓋由古本作帀，故有譌爲市者。帀居謂圍繞而居，如市營曰闤、軍壘曰營皆是也。《西京賦》：「通闤帶閎。」薛注：「闤，市營也。閎，中隔門也。」崔豹曰：「市牆曰闤，市門曰闗。」孫氏星衍曰：「營闤音近。如自營曰厶，今本《韓非子》作自環。煢煢在疚，亦作嬛嬛是也。」諸葛孔明《表》云「營中之事」，謂軍壘也。引伸之，爲經營、營治，凡有所規度皆謂之營。从宮，下體从宮，不省，今隸皆省，誤也。李文仲《字鑒》不誤。

熒省聲。謂省去「冖」也，與他熒省聲但省下火者異。余傾切，十

一部。

文二。

呂 膂骨也。象形。呂象顆顆相承，中象其系聯也。沈氏彤《釋骨》曰：「項大椎之下二十一椎，通曰脊骨，曰脊椎，曰膂骨，或以上七節曰背骨，第八節以下乃曰膂骨。」力舉切，五部。昔大禹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矦。《周語》：「大子晉曰：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道滯，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胙四嶽國，命爲矦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按，曰「共之從孫」，賈逵、韋昭皆曰：「共，共工也。」《外傳》曰「四嶽」，《內傳》曰「大嶽」，一也，官名也。《外傳》以祉訓姒，以殷富訓夏，以膂訓呂，以養訓姜。韋解云：「呂之爲言膂也。」是呂、膂各字。呂者，國名，以國爲氏。許云「大嶽爲禹心呂之臣，故封呂矦」，膂爲小篆呂，是許所據《國語》「股肱心膂」作「股肱心呂」，本無二字。後之爲《國語》學者，不得其解，乃以「氏曰有呂」作古文，「股肱心膂」作小篆，韋氏習而不察，乃云「呂之爲言膂」矣。以心呂之意名其地，而矦之，而氏之。《潛夫論》曰：「宛西三十里有呂。」酈道元、徐廣、司馬貞說皆同。宛城，今南陽府治附郭南陽縣是也。許《自序》曰：「大岳左夏，呂叔作藩，俾矦於許，世胙遺靈。」大岳者，許之先也，故詳之。凡呂之屬皆从呂。

膂 篆文呂。从肉，旅聲。呂本古文，以古文爲部首者，因躬从呂也。此二部之例也。《秦誓》「旅力方剛」，古注皆訓爲衆力，不敢曰「旅與膂同」者，知《詩》、《書》倘以心膂爲義，則其字當从呂矣。僞《君牙》襲《國語》云「股肱心膂」，此未知古文無膂，秦文乃有膂也。《急就篇》：「尻寬脊膂要背僂，股脚膝臏脛爲柱。」云「要背僂」，曰「脛爲柱」，辭意相對。《皇象碑》本不誤，若顏本膂呂重出，師古不得不以脊肉、脊骨分釋之，似史游早不識字矣。膂之譌或爲「脅」，《華陽國志》：「孝子隗通爲母汲江膂水，天爲出平石至江中。」㊟江膂水，謂江心水也。

躬 身也。《廣雅》同。从呂，从身。从呂者，身以呂爲柱也。「矦執信圭」，伸圭人形直。「伯執躬圭」，躬圭人形曲。鞠躬者，斂曲之皃也。居戎切，九部。

躳 俗从弓身。弓身者，曲之會意也。

文二。　重二。

穴 土室也。引伸之，凡空竅皆爲穴。从宀，覆其上也。八聲。胡決切，十二部。凡穴之屬皆从穴。

窞 北方謂地空因呂爲土穴爲窞户。因地之孔爲土屋也。《廣雅》：「窞，窟也。」从穴，皿聲。讀若猛。武永切，古音若芒，在十部。

窨 地室也。今俗語以酒水等埋藏地下曰窨，讀陰去聲。从穴，音聲。於禁切，七部。

竅 地室也。《大雅》正義引作「覆於地也」四字。按，《詩・大雅》：「陶復陶穴。」箋云：「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庾蔚之云：「複謂地上累土爲之，穴則穿地也。」鄭、庾之云與許云覆於地合。覆於地者，謂旁穿之則地覆於上。穴則正穿之，上爲中霤。毛傳云：「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土謂堅者，堅則不患崩壓，故旁穿之，使上有覆，蓋陶其土，旁穿之也。壤謂柔者，柔則恐崩，故正鑿之，陶其壤，謂正鑿之，直穴之中爲中霤也。鄭注《月令》云：「中霤猶中室也。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云。」連複言之者，文勢使然也。毛之「陶其土」、「陶其壤」，蓋讀陶爲掏。鄭則云皆如窯然，特此爲異耳。漢時陵墓築封土謂之復土，義與此復土小異，要亦上覆之言耳。从穴，復聲。芳福切，三部。《詩》曰：「陶復陶穴。」按，毛作「復」，《三家詩》有作「窀」者，如《斯干》毛「革」、韓「翬」之比。《釋名》說中霤云：「古者寢穴。」乃是窀穴之誤，語與《月令》注同。

竈 炊竈也。炊者，爨也。竈者，炊爨之處也。《周禮》呂竈祠祝融。各本無此七字，今據《史記・孝武本紀》索隱補。賈逵注《左傳》云：「句芒祀於户，祝融祀於竈，蓐收祀於門，玄冥祀於井（呂氏春秋）注曰：行或作井。《淮南・時則訓》注曰：井或作行）后土祀於中霤。」《淮南・時則訓》：「孟夏之月，其祀竈。」高注云：「祝融吳回爲高辛氏火正，死爲火神，託祀於竈。是月火旺，故祀竈。」此皆用古《周禮》說也。《五經異義》：「竈神，今《禮戴》說引《禮器》燔柴盆瓶之事。古《周禮》說：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祀以爲竈神。」許君謹案同《周禮》說。鄭駁之云：「祝融乃古火官之長，猶后稷爲堯司馬，其尊如是，王者祭之，但就竈陘，一何陋也。祝融乃是五帝之神，祀於四郊，而祭火神於竈陘，於禮乖也。」[15]按，許君《說文》有此七字，是與《五經異義》不殊。《風俗通義》亦從《異義》，用古《周禮》說。从穴，竈省聲。竈在古音三部，入聲，故竈古音亦在三部，今音則到切。《周禮》故書以竈爲造。

竈 或不省作。今人皆作「竈」。

窯 燒瓦窯竈也。窯似竈，故曰窯竈。《韵會》本作「燒瓦窯也」，無竈字。大徐本作「燒瓦竈也」，非是。《緜》詩鄭箋云：復穴「皆如陶然」。是謂經之陶即窯字之叚借也。《緜》正義引《説文》：「陶，瓦器竈也。」蓋其所據，乃缶部匋下語。匋、窯蓋古今字。从穴，羔聲。余招切，二部。

窐 空也。《楚辭》曰：「圭璋襍於甑窐。」此甑下空也。《攷工記》：「鳧氏爲鐘。」注：「隧在鼓中，窐而生光。」高注《淮南》曰：「甑輔者，頰上窐也。」然則凡空穴皆謂之窐矣。从穴，圭聲。烏瓜切，十六部。按，《廣韵》圭、攜二音。

窕 深也。此以今字釋古字也。窕、滊古今字。篆作窕、滊，隸變作窈、深。水部滊下，但云「水名」，不言淺之反，是知古深淺字作窈，深行而窈廢矣。有穴而後有淺深，故字从穴。《毛詩》：「窈入其阻。」傳曰：「窈，深也。」此窈字見六經者，毛公以今字釋古字，而許襲之。此窈之音義原流也。鄭箋易窈爲「深」，訓爲冒也，蓋以

字形相似易之。㝬在侵韵，㝱在脂韵。鄭注經有易字之例，他經云「某讀爲某」，箋《詩》不尒。讀經者誤謂毛、鄭同字，作音義者當各字各音分別載之，云：「毛作㝬，式針反，深也。鄭作㝱，面規反，冒也。《說文》㝬作突，㝱作㝱。」乃爲明析。而陸《釋文》則曰：「㝬，面規反。毛，深也。鄭，冒也。《說文》作㝱，从网米，云：冒也。」此條之獘有七：以㝬切面規，絶非毛音，一也。以鄭箋作㝬，非鄭所易字，二也。以《說文》之㝬作㝱，而不知《說文》㝬作突，㝱別一字，或體作㝬，與突無交涉，三也。突字不見他經，惟見《商頌》，而陸亡其音，遂亡其義，四也。許用《商頌》毛傳造《說文》，而失許之原本，致許書突下義晦，㝱下遂有妄人添「《詩》曰：㝱入其阻」六字，鄭箋所改之字，許時代在前，安能用其說，五也。突㪷作㝬，猶滜㪷作深，而各字書、韵書因陸㝬切面規，突下不敢載㝬，張參《五經文字》曰：「㝬㝬音彌，上《說文》，下《釋文》，相承㪷省，見《詩》。」[16]《集韵》、《類篇》皆曰：「㝬、㝱、㝬三形同字」，此皆陸爲作俑，六也。《唐石經》作㝬，尚不誤，自宋及今日，《毛詩》刻本竟作㝬，不㝬不㝱，爲從古所無之字，陸實召之，七也。許水部不載深淺一義，故全書深淺字用突，今發其例於此。

一曰，竈突。《廣雅》：「竈窻謂之㚔。」《呂氏春秋》云：「竈突決，則火上焚棟。」蓋竈上突起以出烟火，今人謂之煙囪，即《廣雅》之「竈窻」，今人高之，出屋上，畏其焚棟也。以其顛言，謂之突，以其中深曲通火言，謂之突。《廣雅》：「突下謂之突。」今本正奪突字耳。《漢書》云：「曲突徙薪。」則有曲之，令火不直上者矣。趙宧光欲盡改故書之竈突爲竈突，真瞽說也。

从穴火，求省。穴中求火，突之意也。此會意字。式針切，七部。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導服，即禫服也，說詳木部棪下。按，突即滜淺、字，不當有異音，蓋竈突可讀如禫，與突爲雙聲。

穿　通也。从牙在穴中。《召南》曰：「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昌緣切，十四部。

㝱　穿也。《倉頡篇》曰：「㝱，小空也。」《西京賦》曰：「交綺豁以疏㝱。」薛曰：「疏，刻穿之也。」善曰：「《倉頡篇》云：㝱，小窗。」《魏都賦》：「皦日籠光於綺㝱。」按，《大雅》：「及爾同㝱。」《左傳》曰：「同官爲㝱。」毛傳曰：「㝱，官也。」箋云：「與汝同官，俱爲卿士。」蓋同官者同居一域，如俗云同學一處爲同窗也。亦假僚字爲之。《左傳》：「泉丘人女奔孟僖子，其僚從之。」杜注：「鄭女爲僚友。」从穴，㚔聲。洛蕭切，二部。俗省作「㝱」。《論語》有公伯㝱。《憲問篇》。

㝬　穿也。从穴，支聲。大徐作「決省聲」，此不知古音者爲之也。於決切，十五部。

㝱　滜抉也。抉之深，故从穴。从穴抉。此以會意包形聲。小徐作「抉聲」，亦通。於抉切，十五部。

㝬　空也。空、孔古今語。凡孔皆謂之㝬，古亦借瀆爲之。如《周禮注》「四㝬」即「四瀆」。《左傳·襄三十年》：「墓門之瀆。」徐音豆，是也。从穴，賣聲。徒奏切，四部。按，古音去入不分。

竅 空也。空孔古今字。《老子》：「常有欲以觀其竅。」[17]从穴，敫聲。牽弔切，二部。

空 竅也。今俗語所謂孔也。天地之間亦一孔耳。古者司空主土，《尚書大傳》曰：「城郭不繕，溝池不修，水泉不修，水爲民害，責於地公。」司馬彪曰：「司空公一人，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是則司空以治水土爲職。禹作司空治水，而後晉百揆也。治水者，必通其濱，故曰司空猶司孔也。从穴，工聲。形聲包會意也。苦紅切，九部。

窒 空也。空虛、孔穴，本無二義。但有孔穴，則是空虛也。从穴，至聲。去徑切，十一部。《詩》曰：「瓶之窒矣。」《小雅·蓼莪》文。今《詩》作「罄」，傳曰：「罄，空也。」與《爾雅·釋詁》合。空與盡義相因。

𥎦 空也。鉉本作「空大也」，非是。《廣韵》引同，亦誤本耳。今依小徐及《玉篇》。今俗謂盜賊穴牆曰窬是也。从穴，乞聲。烏黠切，十五部。按，此篆當是从乞鳥之乞，非甲乙也。

窩 空皃。孔之皃也。从穴，咼聲。呼決切，十五部。

窠 空也。雙聲爲訓。其字亦作「窬」，高誘曰：「窬，空也」是。或借科爲之，《孟子》：「盈科而後進」是。或借蔰爲之，如《衞風》「碩人之蔰」，毛云「寬大皃」，鄭云「飢意」皆是。从穴，果聲。苦禾切，十七部。一曰，鳥巢也。一曰者，義近而別者也。《蜀都賦》曰：「窠宿異禽。」在樹曰巢，在穴曰窠。此析言之也，與巢部合。

窻 通孔也。从穴，悤聲。楚江切，九部。按，此篆淺人所增，古本所無，當删。十篇囪下曰：「在牆曰牖，在屋曰囪。」囪或从穴作窗。古祇有囪字，窗已爲或體，何取乎更取悤聲作窻字哉！自東江韵分，淺人多所僞撰。據《廣韵·四江》窻下云：「《説文》作窗，通孔也。」則篆體之不當有心明矣。依《廣韵》，宜囪部去窗篆，此窻篆改爲窗。然囪、窗本一字，宜囪部仍舊，而此從删也。許但作空，不作孔，此云「通孔也」，則非許氏原文。

窓 污衺，逗。下也。《史記》：「甌窶滿篝，污邪滿車。」司馬彪曰：「污邪，下地田也。」按，凡下皆得謂之窓。水部：「洿者，窓下也。」《吳都賦》：「窓隆異等。」从穴，瓜聲。烏瓜切，五部。

窳 污窻也。污窻，蓋與污衺同，亦謂下也。以衺與窓同韵，窻與窳同韵，故分別其辭也。《史記》：「舜陶河濱，器不苦窳。」裴駰曰：「窳，病也。」按，器窳者，低陷之謂，亦汙窻之意也。《釋詁》曰：「窳，勞也。」郭云：「勞苦者多惰窳。」《大雅》毛傳曰：「詘詘，窳不供事也。」《史記》：「偬窳偷生。」晉灼曰：「偬，病也。窳，惰也。」許於此部偬下亦云：「窳也。」蓋即用毛傳。《毛詩》詘即偬也。此等窳皆訓惰嬾，亦皆污窻引伸之義。釋玄應屢引揚承慶《字統》，説懶者不能自起，如瓜瓠在地，不能自立，故字从瓜。又嬾人恒在室中，故从穴。夫穴訓土室，不必从宀而後爲室也。而《召

昃》正義曰：「艸木皆自豎立，惟瓜瓠之屬臥而不起，似若嬾人常臥室，故字从宀，宀音眠。」此亦用《字統》說而與玄應所據有異。且陸氏《釋文》、孔氏《正義》皆引《說文》「竄，嬾也」。而《說文》無此語，聞疑載疑，不敢於宀部妄補竄篆。从穴，瓜聲。以主切，古音在四部。按，《字統》說瓜爲會意，許則云形聲。朔方有竄渾縣。朔方郡竄渾縣，《地理志》有，《郡國志》無。《讀史方輿紀要》曰：「故竄渾城在故夏州西北，漢縣。故夏州城在榆林衛西北二百里。」

窗 坎中窂有坎也。各本作坎中小坎，今依《易釋文》訂。《易·坎》「初六」曰：「入於坎窗。」虞翻曰：「坎中小穴稱窗。」釋文引《說文》：坎中更有坎也。《字林》：坎中小坎也。然則今文爲後人以吕改許明矣。从穴，㕣，㕣亦聲。徒感切，八部。《易》曰：「入于坎窗。」一曰，旁入也。干寶釋《易》，正用旁入之義。

窏 窖也。《攷工記·匠人》注曰：「穿地曰窏。」《吕覽》：「穿竇窏。」《月令》、《淮南》皆作窖。从穴，卯聲。卯聲，各本作「卯聲」，今正。窏見《左傳釋文》，音力救、力到二反，則从卯雙聲可知矣。漢公孫賀南窏矣，《表》作「南奄」，字皆从卯，音力救切，譌从卯，乃匹皃切矣。三部。

窖 地藏也。《月令》：「穿竇窖。」注曰：「入地隋曰竇，方曰窖。」《通俗文》曰：「藏穀麥曰窖。」从穴，告聲。古孝切，古音在三部。

窬 穿木户也。《淮南·氾論訓》：「古者爲窬木方版以爲舟航。」高誘曰：「窬，空也。方，並也。舟相連爲航也。」按，窬木爲舟，即《易·畧辭》「刳木爲舟」也。《儒行》：「篳門圭竇。」鄭云：「門旁窬也，穿牆爲之如圭矣。」《左傳》「篳門圭竇」。杜曰：「竇，小户也。穿壁爲户，狀如圭形。」郭璞《三蒼解詁》云：「窬，門旁小竇也。」是則於門旁穿壁，以木衮直居之，令如圭形，謂之圭窬。若《論語》本作「穿踰」，釋爲穿壁踰牆，似無煩與此牽混。从穴，俞聲。羊朱切，古音在四部。一曰，空中也。孟康《漢書注》曰：「東南謂鑿木空中如曹曰窬。」曹當作「槽」。窬者，窬之或體，《玉篇》云「窬，木槽也」是也。窬與牏古通用。古音投、音豆。

窱 窱窅，逗。窕也。窅見目部，深目也。杜詩：「動影窱窕沖融閒。」从穴，烏聲。多嘯切，二部。

窺 小視也。从穴，規聲。去隓切，十六部。

竆 正視也。从穴中正見，正亦聲。敕貞切，十一部。

竅 穴中見也。从穴，叕聲。丁滑切，十五部。

窅 物在穴中皃。《靈光殿賦》曰：「緑房紫菂，窅窕垂珠。」謂蓮房之實，窅窕然見於房外如垂珠也。上文云「反植荷葉」，故曰「垂珠」。从穴，出聲。丁滑切，十五部。后稷之子不窅。

窴 寘也。寘，各本譌作「塞」，今正。《玉篇》曰：「窴，今作填。」按，窴、填同義，填行而窴廢矣。从穴，真聲。待季切，十

二部。

窒 寔 塞也。各本寘謁「塞」，今正。寘，窒也。見豆部。此二字互訓也。寘之隸體爲寔，土部曰：「塞，隔也。」自部曰：「隔，塞也。」塞於義不爲窒，邊塞其本義也。自用塞爲填寔字，而寔廢矣。且有讀寔爲鴃者，則寔愈失其本音本義矣。說詳豆部。《釋言》、《豳》傳皆曰：「窒，塞也。」从穴，至聲。陟栗切，十二部。《魯論語》以室爲窒。

突 犬從穴中暫出也。引伸爲凡猝乍之稱。从犬在穴中。徒骨切，十五部。一曰，滑也。義小別。

竄 匿也。《周易》「逋竄」，《左氏》「無所伏竄」是也。《堯典》：「竄三苗于三危。」與言流、言放、言極一例，謂放之令自匿。故《孟子》作「殺三苗」，即《左傳》「檮杌叔」之檮。檮爲正字，竄、殺爲同音段借。从鼠在穴中。《漢書》曰：「奉頭鼠竄。」七亂切，古音在十五部。

窣 從穴中卒出。卒、猝古今字。《子虛賦》：「媻姍敎窣，上乎金隄。」韋昭曰：「媻姍敎窣，匍匐上也。」按，媻姍謂徐行，勃窣謂急行。从穴，卒聲。蘇骨切，十五部。

窘 迫也。《小雅》：「又窘陰雨。」毛傳：「窘，困也。」按，箋云：「窘，仍也。」仍者，仍其舊而不能變，亦是困意。从穴，君聲。渠隕切，十三部。《字林》巨畏反，文微合音也。

窕 窈肆極也。窕與窘爲反對之辭。《釋言》曰：「窕，肆也。」《大戴禮・王言》：「七者布諸天下而不窕，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淮南・俶真訓》：「處小隘而不塞，橫扃天地之閒而不窕。」《要略訓》：「置之尋常而不塞，布之天下而不窕。」《氾論訓》：「舒之天下而不窕，內之尋常而不塞。」《齊俗訓》：「大則塞而不入，小則窕而不周。」《兵略訓》：「入小而不偪，處大而不窕。」《墨子・尚賢中》：「此道也，大用之天下則不窕，小用之則不困。」《尚同下》：「大用之治天下不窕，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橫。」《荀卿子》曰：「充盈大宇而不窕，入郤穴而不偪。」《管子・宙合》曰：「夫成軸之多也，其處大也不窕，其入小也不塞。」《司馬法》曰：「凡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窕，氣欲閑。」又曰：「擊其勞倦，避其閑窕。」凡此皆可證窕之訓寬肆。凡言在小不塞，在大不窕者，謂置之小處而小處不見空曠多餘地。高誘曰：「不窕，在大能大也。」今本《管子》、《墨子》窕誤作「究」，非是。《毛詩》傳曰：「窈窕，幽閒也。」幽訓窈，閒訓窕。《方言》：「美狀爲窕」，言外之寬綽也；「美心爲窈」，言中之幽靜也。《左傳》泠州鳩論樂曰：「小者不窕，大者不槩，則和於物。」此可以諸子釋之：小者不窕，謂雖小而處大，不使多空廖之處也；大者不槩，謂雖大而處小，不使偪塞莫能容也。《莊周書》云：「瓠落無所容。」以注「槩」字甚合。郭注《爾雅》云：「輕窕者多放肆。」㉔真憒憒之說也。《左傳》曰：「楚師輕窕。」此窕義之引伸，寬然無患謂之輕窕。《唐石經・左傳》謁作「兆」，从宀。《釋言》：「窕，肆也。窕，閒也。」其字其義皆同，而《唐石經》亦於「肆也」作「窕」，从宀，與「閒也」作「窕」从穴別異，皆字之偶誤耳。而或據以爲說，分別訓詁，攷之許書，本無从宀之字。从穴，兆

聲。讀若挑。徒了切，二部。

穹 窮也。窮者，極也。《豳風》：「穹窒熏鼠。」毛傳曰：「穹，窮。窒，塞也。」穹、窮雙聲。《大雅》：「以念穹蒼。」《釋天》、《毛傳》皆曰：「穹蒼，蒼天也。」按，穹蒼者，謂蒼天難窮極也。《韓人》：「爲皇陶，穹者三之一。」注：「謂鼓木腹穹隆居鼓三之一。」今人皆謂高爲穹隆。从穴，弓聲。去弓切，古音在六部。

究 窮也。《釋言》同。《小雅·常棣》傳曰：「究，深也。」《釋詁》及《大雅·皇矣》傳曰：「究，謀也。」皆窮義之引伸也。从穴，九聲。居又切，三部。

窮 極也。从穴，躬聲。渠弓切，九部。或假爲躬字，如鞠躬，古作「鞠窮」。

窔 冥也。冥者，窈也。从穴，臭聲。烏皎切，二部。

突 窔突，逗。突也。也，《爾雅音義》作「皃」，《上林賦》曰：「巖突洞房。」突亦作「突」，郭璞曰：「於巖穴底爲室，潛通臺上也。」按，郭以通釋洞，小顏改突爲「突」，於郭注「巖穴底爲室」之下，輒增「如竈突然」四字，其亦妄矣。从穴，交聲。烏叫切，二部。

邃 突遠也。从穴，遂聲。雖遂切，十五部。

窈 突遠也。《周南》毛傳曰：「窈窕，幽閒也。」以幽釋窈，以閒釋窕。《方言》曰：「美心爲窈，美狀爲窕。」《陳風》傳又曰：「窈，糾舒之姿也。舒，遲也。」从穴，幼聲。烏皎切，古音在三部。

窅 杳窅也。《廣雅》曰：「窈窅，深也。」《西京賦》曰：「望窅窅以徑廷。」薛曰：「過度之義也。」《集韻》曰：「窅同窈。」从穴，條聲。徒弔切，二部。

竄 穿地也。《周禮·小宗伯》《冢人》皆曰「甫竄」，注曰：「甫，始也。鄭大夫讀竄皆爲穿，杜子春讀竄如爨，皆謂葬穿壙也。今南陽名穿地爲竄，聲如腐脆之脆。」按，此注讀竄爲穿者，易其字也。讀竄如爨者，擬其音也。下文鄭伸子春之說，以南陽語證子春說之不誤。从穴，鼠聲。充芮切，十五部。一曰，小鼠聲。謂鼠聲之小者也。聲字依《玉篇》補。宋本「小鼠」下皆空一字，必是聲字耳。竄入聲如猝，於鼠聲相似。《周禮》曰：「大喪甫竄。」

窆 葬下棺也。土部曰：「堋，葬下土也。《春秋傳》朝而堋，《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按，《禮》謂十七篇也。《士喪禮》下篇曰：「及窆，主人哭踊無筭。」注：「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然則許十七篇從今文，鄭從古文而叠今文也。凡《戴記》皆作封，《戴記》從今文也。《周官》謂之窆者，《周禮·鄉師》云：「及窆，執斧以涖匠師。」先鄭云：「窆謂葬下棺，《春秋傳》所謂備，《禮記》所謂封也。」按，堋、窆、封三字，分蒸、侵、東三韻而一聲之轉。从穴，乏聲。方驗切，古音在七部。《周禮》曰：「及窆執斧。」

窀 窀穸，逗。各本刪此二字，今依全書例補。厚釋窀，夕釋穸。葬之厚夕也。襄十三年《左傳》曰：「惟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杜曰：「窀，厚也。穸，夜也。厚夜猶長

夜。春秋謂祭祀，長夜謂葬藳。」按，窀、淳同音，窀訓厚。从穴，屯聲。陟輪切，十三部。《春秋傳》曰：「窀穸從先君於地下。」與今《左傳》異。

穸 窀穸也。从穴，夕聲。《孔宙碑》作「窀夕」，乃蒙上穴而省耳。詞亦切，古音在五部。

宵 入衈刺穴謂之宵。蓋古醫經之言，《齊民要術》說相牛有宵字。从穴，肖聲。烏狷切，八部。

文五十一。重一。

寤 寐而覺者也。寐而覺，與醒字下「醉而覺」同意。今字假夢爲之，夢行而寤廢矣。从宀，从丬，夢聲。宀者，覆也。丬者，倚著也。夢者，不明也。夢亦聲，古音在六部，今莫鳳切。《周禮》：「以日月星辰占六寤之吉凶。」鄭注詳矣。一曰，正寤；鄭云：「無所感動，平安自夢也。」二曰，弈寤；弈者，譖訟也。借爲驚逆之逆。《周禮》作「噩夢」，杜子春云：「當爲驚愕之愕，謂驚愕爲夢也。」三曰，思寤；鄭云：「覺時所思念之而夢也。」思，小徐作「觭」，誤。四曰，寤寤；鄭云：「覺時所道之而夢也。」寤，大徐作「悟」。五曰，喜寤；鄭云：「喜悅而夢也。」六曰，懼寤。」鄭云：「恐懼而寤也。」已上《周禮·占夢》文。凡寤之屬皆从寤。

瘳 病臥也。寢者，臥也。瘳者，病臥也。此二字之別。今字槩作寢矣。从寤省，寢省聲。寢者，籀文。寢，七荏切，七部。

寐 臥也。俗所謂睡著也。《周南》毛傳曰：「寐，寢也。」从寤省，未聲。蜜二切，十五部。

寤 寐覺而有言曰寤。有言，今鍇本作「省信」，鉉本作「有信」，皆誤。今依《韻會》所據鍇本。釋玄應引《倉頡篇》「覺而有言曰寤」，《左傳》季寤字子言，是其證。按，《周南》毛傳曰：「寤，覺也。」《衞風》鄭箋同，言其大略而已。鄭釋《周禮》寤夢云「覺時道之而夢」，亦與《倉頡篇》同也。古書多段寤爲悟。从寤省，吾聲。五故切，五部。一曰，晝見而夜寤也。蓋亦《周禮》寤夢之說。《陳風》傳云：「晤，遇也。」箋云：「晤，對也。」寤與晤義相通。

寤 籀文寤。《周禮·占夢》釋文云：「寤本又作寤。」此用籀文而小變也。

寢 楚人謂寐曰寢。寢猶夥也。夥，黏也。从寤省，女聲。依倨切，《廣韻》亦音女，五部。

寐 寐而厭也。鉉本作「未厭」，誤甚。胡身之《通鑑釋文辨誤》引作「米厭」，米即寐之譌。蓋古本作寐，而寐厭一譌作米，再譌作未。要不若小徐本爲長。《廣雅》曰：「寢、寐，厭也。」按，厭、魘正俗字。大徐於鬼部妄增魘字云：「夢驚也。」由不解此處厭字故耳。《倉頡篇》曰：「伏合人心曰厭。」《字苑》曰：「厭，眠內不祥也。」皆見《玄應書》。《廣韻·五十琰》「厭」注「厭魅」，《二十九葉》「厭」注

「惡夢」，可見魘字之晚出叚俗矣。《西山經》：「翼望之山，鳥名鵸鵌，服之使人不厭。」此用厭字之叚古者。寢，古多叚借眯爲之。郭注《山海經》引《周書》「服之不眯」爲「不厭」之證。《莊子·天運》：「彼不得夢，必且數眯焉。」司馬彪曰：「眯，厭也。」《通鑑》：「劉曄曰：臣得與聞大謀，常恐眯夢漏泄，以益臣罪。」語本裴松之引《傅子》，胡身之引《說文》寐字解之。从寢省，米聲。此篆今本《說文》作寐。攷《廣雅》作寢，《玉篇》、《廣韵》皆作寢，不載寐字，可知古本說文作「寢」也。若《集韵》云「寐或作寢」，《類篇》有寐無寢，則鉉本盛行之故耳，今正。莫禮切，十五部。

寢 寢 熟寐也。从寢省，水聲。讀若悸。求癸切，十五部。按，大徐用《唐韵》也。《玉篇》、《廣韵》、《集韵》、《類篇》皆祇渠季切一音。

病 病 臥驚病也。以疊韵爲訓。《爾雅》「三月爲病月」作此字。从寢省，丙聲。皮命切，古音在十部。

寐 寐 瞑言也。瞑，目翕也。瞑言者，寐中有言也。寐亦作寢，俗作囈。从寢省，梟聲。牛例切，十五部。

寤 寤 臥驚也。《廣雅》曰：「寤，覺也。」義相近。今江蘇俗語曰睡一寤。一曰，小兒號寤寤。別一義也。寤寤者，號聲。一曰，河內相評也。又別一義也。評者，召也。今字作「呼」。相召曰寤。如言「咄，少卿良苦」，言「嗄，大姊」之比，河內人語如此。从寢省，从言。會意。火滑切，十五部。

文十。　重一。

疒 疒 倚也。倚與疒音相近。人有疾痛也。也字，《玉篇》有。象倚箸之形。橫者、直者相距，故曰象倚箸之形。或謂即牀、狀、牆、戕之左旁，不知其音迥不相同也。女厄切，十六部。凡疒之屬皆从疒。

疾 疾 病也。析言之，則病爲疾加，渾言之，則疾亦病也。按，經傳多訓爲急也，速也。此引伸之義，如病之來多無期無迹也。止部曰：「走，疾也。」从疒，矢聲。矢能傷人，矢之去甚速，故从矢會意。聲字疑衍。秦悉切，十二部。

𤴔 𤴔 籀文疾。从廿者，古文疾也。从𤴔者，豁省也。

廿 廿 古文。各本篆體作𤴔，是仍與小篆無異，今正。攷鼒篆下曰：「廿，古文疾。」童篆下曰：「廿，古文以爲疾。」此廿爲古文疾之明證。而《集韵》《類篇》皆曰：「廿，古文疾。𤴔，籀文疾。」此丁度所見不誤之明證也。其曰籀文作𤴔，又作𤴔者，乃當其時已有誤本同今本而因併入之，又譌古爲籀也。

痛 痛 病也。从疒，甬聲。他貢切，九部。

病 病 疾加也。苞咸注《論語》曰：「疾甚曰病。」从疒，丙聲。皮命切，古音在十部。

瘣 瘣 病也。从疒，鬼聲。胡罪切，十五部。《詩》曰：「譬彼瘣木。」今《小雅·小弁》作「壞木」，傳曰：「壞，瘣

也。謂傷病也。」箋云：「猶內傷病之木，內有疾，故無枝也。」按，疑今毛傳壞瘣二字互譌，許及樊光所引皆作「瘣木」爲是。一曰，腫旁出也。此別一義。《釋木》：「瘣木，苻婁。」郭云：「謂木病厄傴癭腫無枝條。」《攷工記》：「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注：「腫，瘣也。」

疴 病也。《鴻範五行傳》鄭注同。从疒，可聲。烏何切，十七部。《五行傳》曰：「時則有口疴。」《五行傳》者，伏生《鴻範五行傳》也。言之不從，是謂不乂，時則有口舌之疴。

痛 病也。《釋詁》、毛傳同。从疒，甫聲。普胡切，五部。《詩》曰：「我僕痛矣。」《周南·卷耳》文。

癵 病也。《釋詁》曰：「癵，病也。」字亦作勬。从疒，革聲。巨斤切。

瘵 病也。《釋詁》曰：「瘵病也。」《小雅·菀柳》毛傳同。箋云：「瘵，接也。」則謂《詩》段瘵爲際也。从疒，祭聲。側介切，十五部。

瘨 病也。《大雅·雲漢》傳同[注]。按，今之顛狂字也。《廣雅》：「瘨，狂也。」《急就篇》作「顛疾」。从疒，真聲。都年切，十二部。一曰，腹張。張，汲古閣作脹，誤。今依宋本訂。古無脹字。《左傳》：「晉侯獳將食，張，如廁。」即今之脹字也。瘨與膜、瞋字意略同。《集韵》稱人切。

瘼 病也。《小雅》曰：「亂離瘼矣。」《釋詁》、毛傳皆云：「瘼，病也。」《方言》曰：「瘼，病也。東齊海岱之閒曰瘼。」从疒，莫聲。慕各切，五部。

疝 腹中急痛也。痛字依小徐及《廣韵》補。今吳俗語云絞腸刮肚痛，其字當作疝也。古音讀如糾。《釋詁》云：「咎，病也。」咎蓋疝之古文段借字。从疒，丩聲。古巧切，古音在三部。

瘨 病也。从疒，員聲。王問切，十三部。

瘝 病也。从疒，閒聲。户閒切，十四部。按，今俗語皆呼閒切。方書，小兒有五瘝。王符《貴忠篇》云：「哺乳多則生瘝病。」《玄應》引《聲類》云：「今謂小兒癎曰瘝也。」

疾 病也。从疒，出聲。五忽切，十五部。

疵 病也。古亦段玼爲之。从疒，此聲。疾咨切，十六部。《廣韵》「疾移切」是也。

癈 固病也。按，此當云「癈固，病也」。癈固爲逗，淺人刪癈字耳。下文痼爲久病，癈固則經傳所云廢疾也，其義不同。鍇本作「痼疾也」，則尤誤矣。癈猶廢，固猶錮，如瘖聾跛躄斷者侏儒皆是。癈爲正字，廢爲段借字，亦有段癈疾字爲興廢字者。从疒，發聲。方肺切，十五部。按，廢癈可入，發伐可去，南人作韵書分別，遂若約定俗成矣。古無去入之別。

瘖 病也。《周南·卷耳》曰：「我馬瘖矣。」《釋詁》、毛傳

皆曰：「瘏，病也。」《豳風・鴟鴞》傳同。从疒，者聲。同都切，五部。《詩》曰：「我馬瘏矣。」

瘛 病也。从疒，达聲。將容切，九部。按，《廣韵》、《集韵》將容切內皆不收此字[29]，蓋與瘛瘲爲二病。

瘁 寒病也。古多借洒爲瘁，《晉語》：「狐突曰：玦之以金鈇，寒之甚矣。」韋注：「玦猶離也，鈇猶洒也。洒洒，寒皃。」唐人舊音云洒或爲洗，《本艸》「爲色洗洗」，是寒皃。玉裁謂凡《素問》、《靈樞》、《本艸》言「洒洒」、「洗洗」者，其訓皆寒，皆瘁之叚借。古辛聲、先聲、西聲同在真文一類。《國語》注洒音鈇不誤。从疒，辛聲。所臻切，十二部。

瘛 頭痛也。从疒，或聲。吁逼切，一部。讀若溝洫之洫。按，洫聲在十二部，或聲在一部，然《毛詩》洫作減，古文閾作閫，是合音之理也。

痟 酸痟，逼。頭痛也。《周禮・疾醫》：「春時有痟首疾。」注云：「痟，酸削也。首疾，頭痛也。」疏曰：「春時陽氣將盛，惟金沴木，故有痟首之疾。」从疒，肖聲。相邀切，二部。《周禮》曰：「春時有痟首疾。」

疕 頭瘍也。《周禮・醫師》：「凡邦之有疾病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注云：「疕，頭瘍，亦謂禿也。」[30]从疒，匕聲。卑履切，十五部。

瘍 頭創也。按，頭字蓋賸，上文疕下曰「頭瘍」，則見瘍不專在頭矣。鄭注《周禮》云：「身傷曰瘍。」以別於「頭瘍曰疕」，許則疊韵爲訓，疕得訾瘍，他瘍不得訾疕也。《檀弓》[31]曰：「居喪之禮，身有瘍則浴。」从疒，昜聲。與章切，十部。《魯頌》假瘍爲揚[32]。

痒 瘍也。《小雅》：「癙憂以痒。」傳曰：「癙，痒，皆病也。」《釋詁》亦曰：「痒，病也。」按，今字以痒爲癢字，非也。癢之正字，《說文》作蝆。从疒，羊聲。似陽切，十部。

瘋 目病。一曰，惡气箸身也。一曰，蝕創。凡三義。蝕者，敗創也。从疒，馬聲。莫駕切，古音在五部。

癉 散聲也。《方言》：「癉，噎也。楚曰癉。」又曰：「癉，散也。東齊聲散曰癉，秦晉聲變曰癉。器破而不殊，其音亦謂之癉。」按，與斯、澌字義相通。馬嘶字，亦當作此。从疒，斯聲。先稽切，十六部。

瘺 口咼也。口部曰：「咼，口戾不正也。」此亦疊韵爲訓。从疒，爲聲。韋委切，古音在十七部。

疾 瘺也。《廣韵》云：「瘡裏空也。」今義也。从疒，夫聲。古穴切，十五部。

瘖 不能言也。从疒，音聲。於今切，七部。

癭 頸瘤也。下文云：「瘤，腫也。」此以頸瘤與頸腫別

言者。頸癭則如囊者也，頸腫則謂暫時腫脹之疾，故異其辭。《釋名》曰：「癭，嬰也。嬰在頸纓理之中也。青徐謂之胆。」《博物志》曰：「山居多癭，飲水之不流者也。」凡楠樹樹根贅肬甚大，析之中有山川花木之文，可爲器械。《吳都賦》所謂「楠癭之木」。三國張昭作《楠癭枕賦》，今人謂之癭木是也。癭木俗作「影木」，楠癭俗本作「楠櫻」，皆誤字耳。从疒，嬰聲。於郢切，十一部。

瘻 頸腫也。《淮南·說山訓》：「雞頭已瘻。」高注：「瘻，頸腫疾也。雞頭，水中芡也。」鍇本作「頭腫」，蓋淺人恐與頸癭不別而改之。腫，癰也。頸腫即《釋名》之癰喉。从疒，婁聲。力豆切，四部。

疫 頤也。與頁部頤、疣音義同。从疒，又聲。于救切，古音在一部。

瘀 積血也。血積於中之病也。《九辯》曰：「形銷鑠而瘀傷。」从疒，於聲。依據切，五部。

疝 腹痛也。《釋名》曰：「心痛曰疝。疝，詵也。氣詵詵然上而痛也。」「陰腫曰隤，氣下隤也。又曰疝，亦言詵也，詵詵引小腹急痛也。」从疒，山聲。所晏切，十四部。

疒 小腹病。小當作「心」，字之誤也。隸書心或作小，因譌爲小耳。《玉篇》云：「疒，心腹疾也。」仍古本也。《小雅》曰：「我心憂傷，怒焉如擣。」傳曰：「擣，心疾也。」釋文：「擣本或作癗。《韓詩》作疒，義同。」按，疒其正字，癗其或體，擣其譌字也。《玉篇》引《呂氏春秋》曰：「身盡疒腫。」今本《呂覽》作「身盡府種」，二字皆誤。高誘曰：「疒，腹疾也。」从疒，肘省聲。陟柳切，三部。《詩音義》除又切。

癮 癮癮，滿也。《毛詩》傳曰：「不醉而怒曰癮。」然則癮謂氣滿，癮舉形聲包會意也。从疒，巽聲。平秘切，十五部。

疿 俛病也。《方言》曰：「短，東陽之閒謂之疿。」按，俛者多庳。《方言》與許義相近。从疒，付聲。方渠切，四部。

疴 曲脊也。玉部玖下曰：「讀若人句脊之句。」二句字皆疴之誤也。从疒，句聲。其俱切，古音讀如苟，在四部。

瘛 瘛瘲，气也。《釋名》曰：「厥逆，氣從下蹙起上行，入心脅也。」高誘《呂覽注》曰：「蹙逆，寒疾也。」从疒，从㕣欠。欠，猶气也。居月切，十五部。

瘱 瘱或省疒。厂部厥用爲聲。

痸 气不定也。心部曰：「悸，心動也。」義相近。《玉篇》曰：「痸亦作悸。」从疒，季聲。其季切，十五部。

痱 瘲風病也。非、風雙聲。《釋詁》曰：「痱，病也。」郭注：「見《詩》。」按，《小雅》：「百卉具腓。」李善注《文選·戲馬臺詩》云：「《韓詩》云：百卉具腓。薛君曰：腓，變也。毛萇曰：痱，病也。今本作腓。」據李則《毛詩》本作痱，與《釋詁》合。从疒，非聲。蒲罪切，十五部。按，當扶非切，亦作痱。

瘤 瘤 腫也。《釋名》曰：「瘤，流也。流聚而生腫也。」[34]从疒，留聲。力求切，三部。

痤 痤 小腫也。《玉篇》曰：「癤也。」从疒，坐聲。昨禾切，十七部。《春秋經》：「宋公殺其世子痤。」是此字。三傳同，以隱疾名子也。一曰，族㽕病。《左傳》曰：「牲不疾瘯蠡。」瘯者，族之俗。蠡與㽕同部。杜注以「皮毛無疥癬」釋之。按，季良以「民力溥存」釋博，以「碩大蕃滋」釋碩，以「不疾瘯蠡」釋肥，以「備腯咸有」釋腯。《釋文》云：「《說文》蠡作瘰，云：瘕瘰，皮肥也。」此《說文》二字有譌，當是別本作瘰，注云：「不疾瘕瘰，皮肥也。」奪「不疾」二字。

疽 疽 久癰也。《後漢書·劉焉傳》注、玄應《一切經音義》皆引「久癰」，與小徐合。癰，久而潰沮濘然也。从疒，且聲。七余切，五部。

癵 癵 癰也。从疒，麗聲。郎計切，十六部。一曰，痠黑。讀若隸。

癰 癰 腫也。肉部曰：「腫，癰也。」按，腫之本義謂癰，引伸之爲凡墳起之名，如上文「瘤，腫也」，「痤，小腫也」，則非謂癰也。《釋名》曰：「癰，壅也。氣壅否結裹而潰也。」从疒，雝聲。於容切，九部。

瘜 瘜 寄肉也。肉部腥下曰：「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也。」息肉，即瘜肉。《廣韵》曰「惡肉」。从疒，息聲。相即切，一部。

癬 癬 乾瘍也。乾音干，瘍之乾者也。《釋名》曰：「癬，徙也。浸淫移徙處日廣也。故青徐謂癬爲徙也。」从疒，鮮聲。息淺切，十四部。

疥 疥 搔也。搔音穌到切。疥急於搔，因謂之搔。俗作瘙，或作瘙，穌到切。今四川人語如此。《禮記釋文》引《說文》「疥，瘙瘍也」。《文選·登徒子好色賦》注引「疥，瘙也」，皆以俗字改正字耳。《後漢書·烏桓傳》[35]曰：「手足之蚘搔。」章懷音新到反。蚘同疥。《釋名》曰：「疥，齕也。癢搔之齒類齕也。」从疒，介聲。古拜切，十六部。

痂 痂 疥也。按，痂本謂疥，後人乃謂瘡所蛻鱗爲痂，此古義今義之不同也。蓋瘡鱗可曰介，介與痂雙聲之故耳。《南史》：「劉邕嗜食瘡痂」，謂有蝮魚味。从疒，加聲。古牙切，十七部。

瘕 瘕 女病也。按，女字必是衍字。《詩》：「厲假不瑕。」箋云：「厲、假，皆病也。」正義引《說文》：「瘕，疫病也，或作癘。瘕，病也。」是唐初本無女字也。《倉公傳》曰：「潘滿如小腹痛，臣意診病也。」是唐初本無女字也。《倉公傳》曰：「潘滿如小腹痛，臣意診其脈曰：遺積瘕也。女子薄吾病甚，臣意診其脈曰：蟯瘕也。」瘕蓋腹中病。从疒，叚聲。乎加切。《玉篇》曰：「《說文》本音遐。」《史記索隱》亦曰：「舊音遐。」按，古音在五部。○錢氏大昕曰：《唐公房碑》：「癘蟲不遐」，即鄭箋之「癘瘕不瑕」也。

癘 癘 惡疾也。按，古義謂惡病，包內外言之。今義別製癩字，訓爲惡瘡，訓癘爲癘疫。古多借厲爲癘，《公羊傳》作「痢」，何

注云：「痢者，民疾疫也。」《大戴禮》及《公羊》何注說「七出」，皆云「惡疾出」㊱，何休曰：「惡疾棄者，不可以奉宗廟也。」《論語》：「伯牛有疾。」苞氏曰：「牛有惡疾，不欲見人，故孔子從牖執其手也。」《韓詩》曰：「《芣苢》，傷夫有惡疾也。」薛君曰：「芣苢，澤瀉也。臭惡之草。詩人傷其君子有惡疾，人道不通，求己不得，發憤而作，以事興。芣苢雖臭惡乎，我猶采采而不已者，以興君子雖有惡疾，我猶守而不離去也。」从疒，菫省聲。按，大徐厲作蓳，不誤㊲。洛帶切，十五部。

瘧 瘧 寒熱休作病。謂寒與熱一休一作相代也。《釋名》曰：「瘧，酷虐也。凡疾或寒或熱耳，而此疾先寒後熱，兩疾似酷虐者。」《周禮》曰：「秋時有瘧寒疾。」从疒虐，虐亦聲。魚約切，二部。

疸 疸 有熱瘧。有熱無寒之瘧也。从疒，占聲。失廉切，七部。《春秋傳》曰：「齊侯疥，遂疸。」《左傳·昭二十年》文。按，梁元帝及袁狎、顏之推欲改疥爲疹，所謂無事而自擾也。陸氏德明既辨之矣。

痎 痎 二日一發瘧也。今人謂間二日一發爲大瘧。顏之推云：「兩日一發之瘧。今北方猶呼痎瘧，音皆。」从疒，亥聲。古諧切，古音在一部。

痳 痳 疝病也。《釋名》曰：「淋，懍也。小便難懍懍然也。」按，痳篆不與疝伍者，以有疝痛而不痳者也。从疒，林聲。力尋切，七部。

痔 痔 後病也。从疒，寺聲。直理切，一部。

痿 痿 痹也。如淳曰：「痿音蹇躄，躄名。見《晉令》。煩鼕二音。」按，古多痿痹聯言，因痹而痿也。《素問》曰：「有漸於濕，肌肉濡潰，痹而不仁，發爲肉痿。」从疒，委聲。儒佳切，古音在十六部。《玉篇》曰：「《說文》音鼕。」

痹 痹 溼病也。《素問》「痹論」、「痿論」名爲篇。岐伯曰：「風寒溼三氣雜至，合而爲痹也。」从疒，畀聲。必至切，十五部。

痺 痺 足氣不至也。《玉篇》云：「足氣不至轉筋也。」从疒，畢聲。毗至切，十二部。

瘃 瘃 ㊳中寒腫鼕。《趙充國傳》：「手足皸瘃。」文穎曰：「瘃，寒創也。」按，腫鼕者，腫而肉中鞕如果中有鼕也。鼕、核古今字。从疒，豕聲。陟玉切，三部。

瘸 瘸 半枯也。《尚書大傳》：「禹其跳，湯扁。其跳者，跻也。」鄭注云：「其，發聲也。跻，步足不能相過也。扁者，枯也。」注言湯體半小扁枯，按，扁即瘸字之叚借，瘸之言偏也。从疒，扁聲。匹連切，十一部。

癭 癭 脛气腫。《小雅·巧言》：「既微且尰。」《釋訓》、毛傳皆曰：「骭瘍爲微，腫足爲尰。」按，云「脛氣腫」，即足腫也。大徐本云「脛氣足腫」，非。从疒，童聲。時重切，九部。《詩》曰：

「既微且癘。」

㾗 籀文。左从𤴔，烏光切。右从籀文童。《爾雅音義》云：「㾗，本或作㾗，同，並籀文癘字也。」按，籀文本作㾗，又或變爲㾗耳，非有兩籀文也。

瘟 疲病也。《廣韵》曰：「瘟，短氣也。」此今義也。从疒，盍聲。讀若脅，又讀若掩。烏盍切，八部。

疢 疢痡，逗。毆傷也。疢痡二字，各本無，依全書通例補。《漢書·薛宣傳》：「廷尉引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疢者，與痡人之罪鈞。惡不直也。」應劭曰：「以杖手毆擊人，剥其皮膚，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疢痡。」按，此應注譌脱。《急就篇》顔注云：「毆人皮膚腫起曰疢，毆傷曰痡。」蓋應注「律謂疢」下奪去六字，當作「其有創瘢者謂痡」。《文選》嵇康詩：「但若創痡。」李善引《説文》：「痡，瘢也。」正與應語合，皆本漢律也。疢輕痡重，遇人不以義而見疢，罪與痡人等。是疢人者輕論，見疢者重論，故曰惡不直也。創瘢謂皮破血流。从疒，只聲。諸氏切，十六部。

痡 疢痡也。按，依許全書之例，則疢下云「疢痡，毆傷也」。此但云「疢痡也」而義已足。此等往往爲淺人妄删，致文理不可讀矣。或曰，依應仲遠則疢痡異事，何爲合之也？曰，應析言之，許渾言之。許曰毆傷，則固兼無創瘢有創瘢者言之。《文選注》引《倉頡篇》「痡，毆傷也」，與許正合。从疒，有聲。榮美切，古音在一部。一曰痡，逗。瘢也。據《文選》嵇康詩注補此五字。此析言之，與應劭引律合。

癟 創裂也。一曰，疾癟。《玉篇》作「一曰，疾也」。从疒，鼂聲。以水切，當依《廣韵》羊捶切，十六部。

痲 皮剥也。剥，裂也。从疒，丯聲。讀若枲，又讀若襜。小徐有此七字。赤占切，七部。

瘢 各本下从艮，今按，尸部艮字也，故正之。籀文从戾。

癢 痛也。从疒，襄聲。奴勳切，九部。

痍 傷也。成十六年，晉矦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公羊傳》曰：「敗者稱師，楚何以不稱師？王痍也。王痍者何？傷乎矢也。」按，《周易》：「夷，傷也。」《左傳》：「察夷傷。」皆假夷字爲之。从疒，夷聲。以脂切，十五部。

瘢 痍也。《長楊賦》：「唬鋋瘢者。」孟康曰：「瘢者，馬脊創瘢處。」按，古義傷處曰瘢，今義則少異。从疒，般聲。薄官切，十四部。

痕 胝瘢也。胝瘢謂胝之傷。肉部腫下云：「瘢，胝也。」與此同義。胝下云：「腫也。」則不必傷者也。按，今義與此亦異，皆逐末而忘本也。《韵會》無胝字。从疒，艮聲。戶恩切，十二部。

痙 彊急也。《本艸經》曰：「朮主痙疸。」《廣韵》曰：「風，强病也。」按，《急就篇》：「癰疽瘛瘲痿痹疫。」疫即痙，顔云：

「體强急難用屈伸也。」从疒，巠聲。其頸切，十一部。

痓 痙 動病也。痓，即疼字。《釋名》曰：「疼，旱氣疼疼然煩也。」按，《詩》：「旱既太甚，蘊隆蟲蟲。」《韓詩》作「鬱隆烔烔」，劉成國作「疼疼」，皆旱熱人不安之皃也。今義疼訓痛。从疒，蟲省聲。徒冬切，九部。

瘦 瘐 臞也。肉部曰：「臞，少肉也。」从疒，叟聲。所又切，四部。今字作「瘦」。

疢 疾 熱病也。其字从火，故知爲熱病。《小雅》：「疢如疾首。」箋云：「疢，猶病也。」此以疢爲煩熱之偁。从火，从疒。會意。丑刃切，十二部。

癉 癉 勞病也。《大雅》：「下民卒癉。」《釋詁》、毛傳皆云：「癉，病也。」《小雅》：「哀我癉人。」《釋詁》、毛傳曰：「癉，勞也。」許合云「勞病」者，如嘽訓「喘息皃」，憚訓「車敝皃」，皆單聲字也。癉與疸音同而義別，如郭注《山海經》、師古注《漢書》皆云：「癉，黃病。」王砅注《素問》「黃疸」云：「疸，勞也。」則二字互相假而淆惑矣。癉或假憚，或作癘。从疒，單聲。丁幹、丁賀二切，十四部。

疸 疸 黃病也。《素問》曰：「溺黃赤安臥者黃疸，目黃者曰黃疸。」从疒，旦聲。丁幹切，十四部。

痰 痰 病息也。病息謂病之鼻息也。心部憃从此。从疒，炎聲。苦叶切，八部。

痞 痞 痛也。《廣韵》曰：「腹内結痛。」从疒，否聲。符鄙切，古音在一部。

瘍 瘍 脈瘍也。脈、瘍疊韵字。脈瘍者，善驚之病也。《方言》曰：「脈瘍，欺漫也。」[29]又曰：「岷，慧也。」郭注：「今名黠爲鬼岷。」又曰：「慧，自關而東趙魏之閒謂之黠，或謂之鬼。」郭注：「言鬼脈也。」潘岳賦：「靡聞而驚，無見自脈。」徐爰注：「言雉性驚鬼黠。」按，蜥蜴「跂跂脈脈」亦是此意。《漢書》所云易病者，當是瘍之叚借。《王子侯表》：「樂平侯訢病狂易。」从疒，易聲。羊益切，十六部。

疒 疒 狂走也。《春秋經》：「甲戌、己丑，陳疾鮑卒。」[30]《公羊傳》曰：「曷爲以二日卒之？恆也。」注曰：「恆者，狂也。齊人語甲戌之日亡，己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以二日卒之也。」按，疒、恆蓋同字。从疒，尤聲。讀若敕。敕見欠部，今字譌作「欶」。食聿切，十五部。

疲 癈 勞也。經傳多假罷爲之。从疒，皮聲。符羈切，古音在十七部。

痡 癆 疲也。从疒，冒聲。烏懸切，十四部。按，各本無此篆，今依謝靈運《發臨海嶠詩》[31]李善注引《説文》補。《篇》、《韵》皆云「痡，骨節疼也。」今俗謂痡酸。

痕 瘕 瑕也。古本皆作「瑕」，惟小徐及毛本及《集韵》作「瘕」，恐是譌字耳。痕之言疵也。从疒，叚聲。側史切，古音在

十五部。

疷 病不翅也。翅，同奢。口部奢下曰：「語時不奢也。」《倉頡篇》曰：「不奢，多也。」古語不奢，如楚人言夥頤之類。《世說新語》云：「王文度弟阿至惡乃不翅。」晉宋閒人尚作此語。帝聲、支聲、氏聲同在十六部，故疷以「病不翅」釋之，取疊韵爲訓也。《爾雅·釋詁》、《詩·無將大車》《白華》傳皆云：「疷，病也。」《何人斯》段借祇爲疷，故毛傳曰：「祇，病也。」言假借也。又按，古書或言「不奢」，或言「奚奢」，奢皆或作「翅」。《國語》曰：「奚奢其聞之也。」韋注云：「奚，何也。何奢，言所聞非一也。」《孟子》：「奚翅食重」，「奚翅色重」，趙注：「翅，辭也。若言何其重也。」今刻本作「何其不重也」，乃大誤。从疒，氏聲。渠支切，十六部。《爾雅音義》云：「或丁禮反。」非是。

疲 病劣也。劣，猶危也。从疒，及聲。呼合切，七部。

癈 劇聲也。劇者，病甚也。癈者，病甚呻吟之聲。酉部醫下曰：「殿，病聲也。」殿，蓋癈之省。从疒，殿聲。於賣切，古音在十五部。

癃 罷病也。病當作「癃」。罷者，廢置之意。凡廢置不能事事曰罷癃。《平原君傳》：「躄者自言不幸，有罷癃之病。」然則凡廢疾皆得謂之罷癃也。師古注《漢書》，改罷病作「疲病」，非許意。从疒，隆聲。力中切，九部。

瘅 籀文癃省。按，《篇》、《韵》皆作「癃」，疑篆體有誤。《漢書·高帝紀》：「年老癃病。」景祐本及《韵會》所引皆作「癃」。

疫 民皆疾也。鄭注《周禮》，兩言「疫癘之鬼」。从疒，役省聲。營隻切，十六部。

癒 小兒癒瘛病也。《急就篇》亦云「癒瘛」，師古云：「即今癇病。」按，今小兒驚病也。癒之言掣也，瘛之言縱也。《藝文志》有《癒瘛方》。从疒，恝聲。徐鉉等曰：「《說文》無恝字，疑从疒从心，恝省聲也。」尺制切，十五部。

疹 馬病也。从疒，多聲。丁可切，十七部。《詩》曰：「疹疹駱馬。」《小雅·四牡》曰：「嘽嘽駱馬。」口部既偁之，訓「喘息皃」，與毛傳合矣。此復偁作「疹疹」，訓馬病，其爲《三家詩》無疑也。單聲之字，古多轉入弟十七部，此其異字異音之故。《漢書》：《大人賦》：「衍曼流爛，疹以陸離。」《史記》疹作「壇」。

疿 馬脛瘍也。瘍，《廣韵》作傷。从疒，兑聲。徒活切，十五部。一曰，將傷。將，疑當作「捋」。捋、疿疊韵。小徐本作「持」。

痼 久病也。多假「固」爲之。《月令》：「十二月行春令，則國多固疾。」注曰：「生不充其性，有久疾。」癈疾爲錮疾，痼謂久疾，故許異其義。从疒，固聲。古慕切，五部。

癥 治也。《方言》曰：「療，治也。」《周禮》注云：「止病曰療。」《詩·陳風》：「泌之洋洋，可以樂饑。」傳云：「可以樂道忘饑。」箋云：「可飲以癥饑。」是鄭讀樂爲癥也。經文本作樂，《唐石

經》依鄭改爲癘，誤矣。从疒，樂聲。讀若勞。力照切，二部。

療 或从尞。尞聲。

痢 楚人謂藥毒曰痛痢。《方言》曰：「凡飲藥傅藥而毒，南楚之外謂之剌，北燕朝鮮之閒謂之癆，東齊海岱之閒謂之眠，或謂之眩，自關而西謂之毒痢，痛也。」㊸郭云：「癆、痢，皆辛螫也。」按，痢如俗語言辛辣。从疒，剌聲。盧達切，十五部。

癆 朝鮮謂藥毒曰癆。从疒，勞聲。郎到切，二部。郭音聊。

瘥 癒也。通作「差」，凡等差字皆引伸於瘥。从疒，𡈼聲。楚懈切，又才他切，十七部。

痩 減也。減亦謂病減於常也。凡盛衰字引伸於痩，凡等衰字亦引伸於痩。凡《喪服》曰衰者，謂其有等衰也，皆痩之叚借。从疒，衰聲。楚追切，古音在十七部。一曰，秏也。秏之本義，禾名也。亦謂無爲秏，讀如眊。

瘉 病瘳也。《釋詁》及《小雅・角弓》毛傳皆曰：「瘉，病也。」渾言之，謂瘳而尚病也。許則析言之，謂雖病而瘳也。凡訓勝、訓賢之「愈」，皆引伸於瘉，愈即瘉字也。从疒，俞聲。以主切，古音在四部。

瘳 疾癒也。二字互訓也。从疒，翏聲。敕鳩切，三部。

癡 不慧也。心部曰：「慧者，獪也。」犬部曰：「獪者，急也。」癡者，遲鈍之意，故與慧正相反。此非疾病也，而亦疾病之類也，故以是終焉。从疒，疑聲。丑之切，一部。

文一百二。今增痟，爲百三。重七。

冖 覆也。覆者，蓋也。从一下巛。一者，所以覆之也，覆之則四面下垂。《廣韵》引《文字音義》云：「以巾覆，从一下垂。」莫狄切，十六部。按，冥下曰「一聲」，鼎亦一聲，則亦在十一部，支耕之合也。凡冖之屬皆从冖。

冠 絭也。疊韵爲訓。所以絭髮，絭者，纏臂繩之名，所以約束褰者也。冠以約束髮，故曰絭髮，引伸爲凡覆蓋之偁。弁冕之總名也。析言之，冕、弁、冠三者異制；渾言之，則冕、弁亦冠也。从冖元。會意。元猶首也。元亦聲。古丸切，十四部。冠有法制，謂尊卑異服。故从寸。古凡法度之字，多从寸者。

最 冣也。冣與聚音義皆同，與冃部之最音義皆別。《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何云：「最之爲言聚。」《周禮・太宰》注曰：「凡簿書之最目。」㊹劉歆《與楊雄書》索《方言》，曰：「欲得其最目。」又曰：「頗願與其最目，得使入録。」按，凡言最目者，猶今言摠目也。《史記・殷本紀》：「大最樂戲於沙丘。」最一作聚。《張釋之馮唐列傳》「誅李牧，令顔聚代之」，《漢書》聚作「最」。《爾雅》：「灌木，叢木也。」毛傳叢木作「最木」。《説文》凡字下曰「最梧也」，儹字下曰「最也」。《史記・周本紀》「周最」，《文選・過秦論》「周最」，今各書此等最字皆譌作「最」，讀祖會反，音義俱非。蓋《字林》固有最字，音才句

反，見李善《選注》。至乎南北朝，最最不分，是以周續之、劉昌宗、陸德明輩皆不能知毛傳之本作「最木」。顧野王《玉篇》「一部無最，而冃部有最，云：「齊也。聚也。」《廣韻》本《唐韻》，而《廣韻・十遇》才句㓜切無最字，然則《唐韻》蓋亦本無最字。學者知有最字，不知有最字久矣。《玉篇》云：「最者，齊也，聚也。子會切。」是以最之義爲最之義，而《廣韻・十四泰》云：「最，極也。祖外切。」亦是最之義，誤以爲最之義也。何以言之？古凡云殿最者，皆當作从一字，項岱曰：「殿，負也。最，善也。」韋昭曰：「第上爲最，極下爲殿。」[15]孫檢曰：「上功曰最，下功曰殿。」《漢書・周勃傳》曰：「最從高帝」云云，師古云：「最，凡也。摠言其攻戰克獲之數。」又《衛青霍去病傳》曰「最大將軍青凡七出」云云，文法正同。此皆與最目之最同。又《周勃傳》曰：「攻槐里好時最。」又曰：「擊趙賁內史保於咸陽，最。」又曰：「攻上邽，東守嶢關，擊項籍，攻曲遇，最。」《樊噲傳》曰：「攻趙賁，下郿、槐里、柳中、咸陽，灌廢丘，最。」此皆殿最之最。張晏曰：「最，功第一也。」如淳曰：「於將帥之中功爲最也。」此正如《葬書》所言「凡山顛可葬者名上聚之穴」。《漢蔡湛碑》「三載勳最」，其字正作最。以許君訓積求之，積則必有其高處，今人最美、最惡之云，讀祖會切，蓋於形於音皆失之，古必作最，讀才句切。从一取。一其上而取之。取亦聲。才句切，四部。

託 奠酒爵也。大徐作「奠爵酒」。今依《韻會》所據訂。《周書・顧命》曰：「王三宿，三祭，三託。」某氏注曰：「酌者，實三爵於王。王三進爵，三祭酒，三奠爵。」丌部曰：「奠，置也。」[16]从一，禮器必有冪也，故从一。託聲。當故切，五部。《周書》曰：「王三宿，三祭，三託。」

文四。

冃 重覆也。下一，覆也，上又加一，是爲重覆。从冂一。會意。凡冃之屬皆从冃。讀若艸苺苺。汲古閣作「艸苺之苺」，之字誤賸，今依宋本。苺當作𠦂，中部曰：「𠦂，艸盛上出也。」苺，隸書作「苺」。《左傳》：「輿人誦曰：原田苺苺。」杜注：「晉君美盛，若原田之草，苺苺然。」[17]《魏都賦》：「蘭渚苺苺。」每上加艸，非。按，古音蓋在之尤二部閒，今音莫保切。

同 合會也。从冃口。口皆在所覆之下，是同之意也。徒紅切，九部。

冄 幬帳之象。巾部曰：「幬，禪帳也。帳，張也。」从冃，幬帳所以覆也。从𠂤其飾也。帳必有飾，凡弋戠右皆像垂飾。苦江切。按，古音在三部，殳部殼从殳冄聲，凡絮聲慤字从殼聲。

冢 覆也。凡蒙覆、僮蒙之字，今字皆作「蒙」，依古當作冢，蒙行而冢廢矣。艸部蒙，艸名也。从冃豕。會意。莫紅切，九部。

文四。

冂 小兒及蠻夷頭衣也。謂此二種人之頭衣也。小兒未冠，夷狄未能言冠，故不冠而冃。《荀卿》曰：「古之王者，有務而拘領者矣。」楊注：「務讀爲冒，拘與勾同。」《淮南書》曰：「古者有鑿而絺領以王天下者。」高注：「古者，蓋三皇以前也。鑿著兜鍪帽，言

未知制冠。」按，高注「兜鍪」二字，蓋淺人所加，務與鍪皆讀爲冃，冃即今之帽字也。後聖有作，因冃以制冠冕，而冃遂爲小兒、蠻夷頭衣。从冂，二其飾也。古報切㊀，古音在三部。凡冃之屬皆从冃。

冕 大夫曰上冠也。冠下曰：「弁冕之摠名。」渾言之也。此云「冕者，大夫以上冠」，析言之也。大夫曰上有冕，則士無冕可知矣。《周禮》：「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斿九就，瑲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斿皆就。」戴先生曰：「實六冕而曰五冕者，陳采就玉之數止於五也。亦以見服自十二章至一章而六，冕璪自十二旒至三旒而五，其天子大裘之冕無旒也。槩舉諸侯，又申之曰繅斿皆就者，明九旒至於三旒，其就數九，公侯伯子男無降差同也。」㊁邃延垂瑩紞纊。邃，深遠也。延者，鄭云：「冕之覆。」《周禮·弁師》：「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謂延上玄下朱，以表裏冕版也。古者以三十升布爲之，故《尚書》、《論語》謂之麻冕。用三十升布上玄下朱爲延，天子至大夫所同也。其字《左傳》作「綖」。垂瑩，詳玉部瑩下。紞纊，糸部曰：「紞者，冕冠塞耳者也。」按，紞所以懸瑱也，瑱亦謂之纊，詳糸部紞下。據許紞系於延左右。據《周禮注》，王后之祭服有衡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懸瑱，是專謂后服也。然《左傳》：「衡紞紘綖，昭其度也。」似男子有衡簪於冕覆而系紞。从冃，免聲。亡辨切。按，古音當在十三部，讀如問。許書無免字，而俛勉字皆免聲，蓋本有免篆而佚之。或曰，古無免兔之分，俗强分別者，非也。冕之義取前俯，則與低頭之俛關通。古者黃帝初作冕。《大平御覽》引《世本》曰：「黃帝作旒冕。」宋衷注云：「通帛曰旒。」應邵曰：「周始加旒。」《周易·毄辭》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絻 冕或从糸作。从糸作者，謂冕延用三十升布也。《周禮》曰：「玄冕朱裏。」謂玄表朱裏。注云：「冕延之覆在上，是以名焉。」延之覆，猶云延之表也。「是以名焉」者，釋經文「玄冕」之冕字也。以其最居上，故專得冕名也。《覲禮》注云：「今文冕皆作絻。」許或之者，許意從古文也。亦見《管子》、《荀卿子》及《封禪書》。

冑 兜鍪也。兜部兜下曰：「兜鍪，首鎧也。」按，古謂之冑，漢謂之兜鍪，今謂之盔。从冃，由聲。直又切，三部。

胄 《司馬法》冑从革。《荀卿子》、《鹽鐵論》、《大玄》皆作「鞗」。

冒 冢而前也。冢者，覆也。引伸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如假冒，如冒白刃，如貪冒是也。《邶風》「下土是冒」，傳曰：「冒，覆也。」此假冒爲冃也。从冃目。會意。冃目者，若無所見也。冃亦聲。目報切，古音在三部。

冐 古文冒。《汗簡》同。

最 犯取也。錯曰：「犯而取也。」按，犯而取，猶冢而前。冣之字訓積，最之字訓犯取，二字義殊而音亦殊。《顏氏家訓》謂冣爲古聚字，手部撮字从最爲音義，皆可證也。今小徐本此下多

「又曰，會」三字，係淺人增之，《韵會》無之，是也。最，俗作「寉」，六朝如此作。○《莊子・秋水》：「鴟鵂夜撮蚤，察毫末，晝出瞋目而不見丘山。」釋文：「撮，崔本作最。」此可證最、撮古音同。蚤謂齧人跳蟲也。或誤爲「聚爪」，云夜入人家，索人指甲，可笑也。从冃取。會意。小徐衍聲字，非也。祖外切，十五部。

文五。　重三。

冂 再也。再部曰：「再者，一舉而二也。」凡物有二，其字作「冂」，不作「兩」。兩者，二十四銖之偶也。今字兩行而冂廢矣。从冂，覆其上也。从从，入部曰：「从，二人也。冂从此。」與此正相印合。而玄本此作「从冖，闕。」其誤甚矣。从一。二字今補。蓋爲二入之介也。良獎切，十部。《易》曰：「參天冂地。」《說卦》傳文。蓋孟氏《易》如此。凡冂之屬皆从冂。

兩 二十四銖爲一兩。一字衍。禾部曰：「十二粟爲一分，十二分爲一銖。」《律厤志》曰：「衡權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按，兩者，冂黃鍾之重，故从冂也。从一冂。會意。冂，逗。平分也。冂，小徐作「兩」，誤，今正。也字今增。此說从冂之意。冂亦聲。良獎切，十部。

𠕋 平也。《廣韵》曰：「無穿孔狀。」按，《周禮・鼈人》：「掌取互物。」注云：「互物，謂有甲𠕋胡，龜鼈之屬。」从廿，二十併也。五行之數二十分爲一辰；此說从廿之意。五行，每行得廿分，分之適平，其法未聞。从冂，从字今補。冂，各本作「𠕋」，誤，今正。平也。此說从冂之意。讀若蠻。母官切，十四部。

文三。

网 庖犧氏所結繩，以田以漁也。以田二字，依《廣韵》、《太平御覽》補。《周易・毄辭》傳文。从冂，冪其上也。下象网交文。爻象网目。文紡切，在十部。《五經文字》曰：「《說文》作网。今依《石經》作罔。」凡网之屬皆从网。

罔 网或加亡。亡，聲也。

網 或从糸。以結繩爲之也。

罒 古文网从冂，亡聲。

罒 籀文从冃。

罼 罕也。《蜀都賦》曰：「罼翡翠。」从网，奄聲。奄，覆也。此舉形聲包會意。於業切，八部。

罕 网也。謂网之一也。《吳都賦》注曰：「罼，罕，皆鳥網也。」按，罕之制，蓋似畢小网長柄，故《天官書》：「畢曰罕車。」經傳段爲𤲂字。故《釋詁》云：「希、寡、鮮，罕也。」从网，干聲。呼旱切，十四部。《五經文字》曰：「經典相承，隸省作罕。」

罹 网也。网之一也。从网，㲻會意。糸部曰：「㲻，落也。」落者，今之包絡字。㲻网主於圍繞，故从㲻。㲻亦聲。古

眩切，十四部。俗作「罥」。一曰，綰也。此別一義。糸部綰下曰：「絹也。」絹即羂字，俗書叚借也。《周禮·冥氏》注曰：「弧張罿罩之屬，所以扃絹禽獸。」《翼氏》注曰：「罿其所食之物於絹中，鳥來下，則掎其腳。」亦皆假絹爲羂。綰之言絆也，下文云：「巽者，羂獸足。」是其義。

罥 網也。网之一也。《篇》、《韵》皆曰雉网。从网，肙聲。莫柬切，古音在一部。

巽 网也。网之一也。从网，𢆶聲。思沇切，十四部。

蹝 巽或从足𢆶。《逸周書》曰：「不卵不蹝，以成鳥獸。」《周書·文傳解》曰：「山林非時不升斤斧，以成草木之長；川澤非時不入罔罟，以成魚鼈之長。不麛不卵，以成鳥獸之長。」許所據有「不蹝」二字。𢆶者，羂獸足。故从足。

罝 网也。各本作「周行也」，《詩釋文》引作「冒也」，乃涉鄭箋而誤。今尋上下文皆网名，《篇》、《韵》皆云「罘，罟也」，更正。蓋罘亦网名，其用主自上冒下，故鄭氏箋《詩·殷武》改毛之「突入其阻」爲「罘入」，云「冒也」，就字本義引伸之。此鄭箋之易舊，非經本有作罘者也。各本𠂤聲下有「《詩》曰罘入其阻」六字，似許用鄭本，恐後人所增，今删。从网，𠂤聲。武移切，按，古音在十五部。

罘 罝或从卂。卂者，列骨之殘也。从卂，亦网罟殘害之意也。

罩 捕魚器也。《小雅·南有嘉魚》：「烝然罩罩。」《釋器》曰：「罿謂之罩。」毛傳曰：「罩，篧也。」劉逵《吳都賦》注曰：「罩，篧也。編竹籠魚者也。」按，竹部曰：「籠，罩魚者也。」从网，卓聲。都教切，二部。

罾 魚网也。文穎曰：「罾，魚網也。」師古曰：「形如仰繒，蓋四維而舉之。」从网，曾聲。作滕切，六部。

罪 捕魚竹网。竹字蓋衍，小徐無「竹网」二字。从网，非聲。聲字舊缺，今補。本形聲之字，始皇改爲會意字也。徂賄切，十五部。秦曰爲皋字。《文字音義》云：「始皇以皋字似皇，乃改爲罪。」按，經典多出秦後，故皆作罪。罪之本義少見於竹帛。《小雅》「畏此罪罟」，《大雅》「天降罪罟」，亦皋罟也。

罶 魚网也。《廣雅》：「罶，罟也。」从网，留聲。居例切，十五部。罶，籀文鋭。見金部。

眾 魚罟也。《衛風·碩人》曰：「施罛濊濊。」《釋器》、毛傳皆曰：「眾，魚罟。」从网，瓜聲。古胡切，五部。《詩》曰：「施眾濊濊。」按，此可以正今本水部「濊濊」、大部「濊濊」之譌。

罟 网也。《小雅·小明》傳曰：「罟，网也。」按，不言魚网者，《易》曰：「作結繩而爲网罟，以田以漁。」是网罟皆非專施於漁也。罟實魚网，而鳥獸亦用之，故下文有鳥罟、兔罟。从网，古

聲。公戶切，五部。

罶 曲梁。寡婦之笱，魚所留也。《釋訓》曰：「凡曲者爲罶。」《釋器》曰：「嫠婦之笱謂之罶。」《小雅・魚麗》《苕華》傳，合之曰：「罶，曲梁也。寡婦之笱也。」許說本之。按，《邶風》傳云：「梁，魚梁。」《衞風》傳曰：「石絕水曰梁。」《曹風》傳云：「梁，水中之梁。」《邶風》傳云：「笱，所以捕魚也。」句部云：「笱，曲竹捕魚也。」蓋曲梁別於凡梁，寡婦之笱別於凡笱。曲梁者，僅以薄爲之；寡婦之笱，笱之敝者也。《魚麗》，美物盛多，能備禮也，故言此曲梁，寡婦之笱，而魚之多如是。《苕之華》，大夫閔時也，師旅並起，因之以飢饉，言三星在罶，則無魚可知也。梁與笱相爲用，故《詩》云「敝笱在梁」，言逝梁必言發笱。若《魯語》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則非止曲梁寡婦之笱矣。从网留，留亦聲。力九切，三部。

罾 罶或从畱。三部、四部合音。《春秋國語》曰：「溝瞀罾。」《魯語》文。溝，疑誤。古本蓋作「冓」，冓，猶交加也。今《魯語》作「講」。

罣 罣罳，逗。小魚罟也。《魯語》曰：「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禁罝罳，設穽鄂，以實廟庖，畜功用也。」韋曰：「罝當作罘。罳罳，小網也。」《西京賦》曰：「設罝罳。」从网，主聲。之庾切，四部。按，古音獨。

罳 罣罳也。从网，鹿聲。盧谷切，三部。

罛 積柴水中以聚魚也。从网，林聲。《毛詩》：「潛有多魚。」《韓詩》潛作「涔。」《釋器》曰：「糝謂之涔。」毛傳曰：「潛，糝也。」《爾雅》、毛傳糝本从米，舍人、李巡皆云：「以米投水中養魚曰涔。」从米是也。自《小爾雅》改作糝（改米爲木），云：「橧（改水爲木），糝也。積柴水中而魚舍焉。」郭景純因之，云：「今之作糝者，聚積柴木於水，魚得寒入其裏藏隱，因以薄圍捕取之。」糝非古字。至若罛字，雖見《淮南鴻烈》，然與糝皆俗字也。《毛詩》、《爾雅》音義皆云：「《字林》作罛。」不云出《說文》，疑或取《字林》羼入許書，古本當無此篆。所今切，七部。按，舊皆山沁反。

罥 所以罣取魚也。「所以」二字今補。《召南》曰：「其釣維何，維絲伊緡。」傳曰：「緡，綸也。」箋云：「以絲爲之綸，則是善釣也。」按，糸部曰：「緡，釣魚繁也。」此曰「罥，所以釣也」。然則緡、罥古今字，一古文，一小篆也。《吳都賦》注曰：「罥，麋網。」《廣韻》曰：「罥，麋網。」則又古今義殊。○《釋器》：「麋罟謂之罛。」本或作罥。張載《七命》：「布飛羅，張修罥。」則羅與罥非一字也。从网，民聲。武巾切，十二部。自罩至此十一篆，皆謂以漁者也。

羅 以絲罟鳥也。《釋器》：「鳥罟謂之羅。」《王風》傳曰：「鳥網爲羅。」从网，从維。會意。魯何切，十七部。或作罹，俗異用。古者芒氏初作羅。蓋出《世本・作篇》。

罦 捕鳥覆車也。《釋器》曰：「繴謂之罬。罬，罦也。罦謂之罘。罘，覆車也。」郭云：「今之翻車也。有兩轅，中施罘，以

捕鳥，展轉相解，廣異語。」按，又見糸部。从网，叕聲。陟劣切，十五部。

轂 罬或从車作。按，車部有轂篆，義殊。

罿 罬也。《王風》毛傳同。从网，童聲。尺容切，九部。

罦 覆車也。《王風》：「雉離于罦。」傳曰：「罦，覆車也。」从网，包聲。縛牟切，三部。《詩》曰：「雉離于罦。」今毛傳作罦。

罦 罦或从孚作。古包聲、孚聲同在三部。

罶 捕鳥网也。《王制》注曰：「罶，小網也。」从网，畱聲。於位切，十五部。

罟 兔罟也。郭璞注《子虛賦》曰：「罘，罝也。」从网，否聲。縛牟切，古音在一部。秦刻石可證也。隸作罘。

罝 罟也。《廣韵》曰：「兔網。」从网，且聲。子邪切，古音在五部。

罝 罝或从組作。

罿 籀文从虞。虞聲。自羅至此，八篆皆以田者也。

罷 牛馬網也。中字賸。或曰，當作「户牖网」，如《招魂》之「网户」，王逸曰：「网户，綺文鏤也。」此似网非真网也，故次於此。从网，罷聲。文甫切，五部。

署 部署也。部署猶處分。疑本作「罘署」，後改「部署」也。《項羽本紀》曰：「梁部署吳中豪傑爲校尉倏司馬。」《急就篇》曰：「分別部居不雜廁。」《魯語》：「孟文子曰：夫位，政之建也；署，位之表也；署所以朝夕虔君命也。」按，官署字起於此。各有所网屬也，从网，网屬猶系屬。若网在綱，故从网。者聲。者，別事詞也。此舉形聲包會意。常恕切，五部。

罷 遣有辠也。引伸之爲止也，休也。《周易》：「或鼓或罷。」《論語》：「欲罷不能。」《周禮》有「罷民」。鄭曰：「民不愍作勞，有似於罷。」《齊語》有「罷士」、「罷女」。韋曰：「罷，病也。無作曰病。」按，罷民、罷士，謂偷惰之人。罷之音亦讀如疲，而與疲義殊。《少儀》：「師役曰罷。」鄭曰：「罷之言疲勞也。」凡曰「之言」者，皆轉其義之詞。从网能。會意。薄蟹切，古音在十七部。讀如婆，《論語》音杷。网，辠网也。依《韵會》補四字。言有賢能而入网，即貰遣之。《周禮》曰《大司寇》職文。「議能之辟」是也。說會意之恉。

置 赦也。支部曰：「赦，置也。」二字互訓。置之本義爲貰遣，轉之爲建立，所謂變則通也。《周禮》「廢置以馭其吏」，與廢對文。古借爲植字，如《攻工記》「置而搖之」，即植而搖之。《論語》「植其杖」，即置其杖也。从网直。徐鍇曰：「與罷同意。」是也。直

亦聲。陟吏切，一部。

罨 覆也。从网，音聲。烏感切，七部。

罟 罵也。从网言。力智切，十六部。

罵 罟也。从网，馬聲。莫駕切，古音在五部。

羈 馬落頭也。落、絡古今字。許書古本必是作落，引伸之爲羈旅。从网馬。馬，絆也。既絆其足，又网其頭。居宜切，十六部。

羈 罵或从革。今字作「羈」，俗作「羈」。

文三十四。　重十二。

襾 覆也。从冂，上下覆之。下字賸。冂者，自上而下也；凵者，自下而上也；故曰「上覆之」。覆者，要也。从一者，天也，上覆而不外乎天也。凡襾之屬皆从襾。讀若罨。呼訝切，古音在五部。

要 覆也。《武帝紀》：「泛駕之馬。」師古曰：「泛，覆也。音方勇反。字本作要，後通用耳。」《廣韵》正作「要駕之馬」。《食貨志》：「大命將泛。」孟康曰：「泛音方勇反。」《玉篇》正作「大命將要」。从襾，乏聲。方勇切，古音在七部。

覆 要也。反也。覆、要、反三字雙聲。又部反下曰：「覆也。」反覆者，倒易其上下。如襾从冂，而反之爲凵也。覆與復義相通。復者，往來也。从襾，復聲。此舉形聲包會意。芳福切，三部。一曰，蓋也。此別一義。艸部曰：「蓋者，苫也。苫者，蓋也。」上文云：「一者，覆也。」皆此義。古本與上義同一音，南音乃別此義爲敷救切。

覈 實也。凡有骨之倆也。骨下曰：「肉之覈也。」蔡邕注《典引》曰：「有骨曰覈。」《周禮》：「其植物曰覈物。」謂梅李之屬。按，《詩·小雅》「肴覈維旅」，《典引》及注不誤。《蜀都賦》作「槅」，叚借字也。今本作「核」，傳譌也。《周禮》經作「覈」，注作「核」，蓋漢人已用核爲覈矣。攷事襾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襾者，反覆之。笮者，迫之。徼者，巡也。遮者，遏也。言攷事者定於一，是必使其上下四方之辭皆不得逞，而後得其實，是謂覈。此所謂咨於故實也，所謂實事求是也。从襾，敫聲。下革切，古音當在二部。

覈 覈或从雨。亦襾意。

文四。　重一。

巾 佩巾也。帶下云：「佩必有巾。」佩巾，《禮》之「紛帨」也。鄭曰：「紛帨，拭物之佩巾也。」按，以巾拭物曰巾，如以帨拭手曰帨。《周禮》巾車之官，鄭注：「巾猶衣也。」然《吳都賦》：「吳王乃巾玉路。」陶淵明文曰：「或巾柴車，或檥孤舟。」皆謂拂拭用之，不同鄭說也。陶句見《文選》江淹《雜體詩》注。今本作「或命巾車」，不可通矣。《玉篇》曰：「本以拭物，後人著之於頭。」从冂，巾可覆物，故从冂。《周禮·冪人》注：「以巾覆物曰冪。」一象系也。有系而後佩於帶。居銀切，十二部。凡巾之屬皆从巾。

帟 楚謂大巾曰帟。《方言》：「大巾謂之帟。」《內則》曰：「左佩紛帨。」鄭云：「紛帨，拭物之佩巾。今齊人有言紛者。」釋文曰：「紛或作帉。」按，紛者，叚借字也。帟、帉同。从巾，分聲。撫文切，十三部。

帥 佩巾也。从巾，自聲。聲字大徐奪。所律切，十五部。

帨 帥或从兑聲。今音稅。此二篆，今人久不知爲一字矣。《召南》毛傳曰：「帨，佩巾也。」《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公食大夫禮》、《有司徹》皆言「帨手」，注：「帨，拭也。」帨手者於帨，帨，佩巾。據賈氏《鄉飲》《公食》二疏，知經注皆作帨，別無「捝」字。《內則》：「盥卒授巾。」注云：「巾以帨手。」即用《禮經》帨手字也。厮者，拭也。刷亦同厮。《左傳》：「藻率鞞鞛。」服虔曰：「藻爲畫藻，率爲刷巾。《禮》有刷巾。」許於刀部刷下亦云「《禮》有刷巾」。是則刷巾即《左傳》之率。率與帥古多通用。如《周禮·樂師》故書帥爲率，《聘禮》古文帥皆作率，《韓詩》「帥時農夫」，《毛詩》作「率」，皆是。佩巾本字作帥，叚借作率也。鄭曰：「今文帨，古文作說。」是則帥、率、帨、說、厮、刷六字，古同音通用，後世分文析字，帨訓巾，帥訓率導，訓將帥，而帥之本義廢矣。率導、將帥字，在許書作「達」，作「衛」。而不作帥與率。六書惟同音叚借之用最廣。

帣 禮巾也。从巾，埶聲。篆體二徐皆作帑[6]。大徐曰：「从執。」小徐曰：「執聲。」皆誤，今正。帣，輸芮切，十五部。

今不見經典，恐亦帨之或體，然《廣雅》已兼載帨、帣矣。

帗 一幅巾也。幅，布帛廣也。一幅巾者，巾廣二尺二寸，其長當亦同也。此與鄭注《周禮》「帗舞」義絕殊。蓋許君《周禮》作「翌舞」，與鄭司農說同，見羽部。从巾，发聲。讀若撥。北末切，十五部。

帎 枕巾也。蓋加枕以藉首，爲易污也。今俗所謂枕頭衣。《廣雅》亦曰：「帎，巾也。」从巾，刃聲。而振切，十二部。亦作幎。

幣 覆衣大巾也。从巾，般聲。薄官切，十四部。或以爲首幣。首幣未聞。當依李善《思玄賦》注作「首飾」。

帍 巾帍也。《方言》：「幏，巾也。大巾謂之帟。嵩嶽之南陳潁之閒謂之帍巾，亦謂之幏。」[7]按，巾帍蓋方俗語。从巾，如聲。女余切，五部。一曰，幣巾。幣，當爲「敝」字之誤也。如衣部褹爲敝衣，糸部縩爲敝絮。虞翻注《易》曰：「袽，敗衣也。」盧氏曰：「袽者，殘幣帛可拂拭器物也。」音義皆略同。《弓人》「厚其袽」。注：「謂弓中裨也。」《內景黃庭經》曰：「人閒紛紛臭帍如。」

幣 帛也。帛者，繒也。《聘禮》注曰：「幣，人所造成，以自覆蔽（作幣者誤），謂束帛也。愛之斯欲飲食之，君子之情也，是以享用幣，所以副忠信。」从巾，敝聲。毗祭切，十五部。

幅 布帛廣也。凡布帛廣二尺二寸，其邊曰幅。《左傳》曰：「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引伸爲邪幅。

《小雅》：「邪幅在下。」傳曰：「幅，偪也。所以自偪束也。」从巾，畐聲。方六切，古音在一部。

帗 設色之工治絲練者。《攷工記》「設色之工」，帗氏掌湅絲湅帛，此云「治絲」。謂湅絲云治，練謂湅帛也。糸部曰：「練，湅繒也。」此謂帛爲練者，渾言之也。湅見水部。从巾，亢聲。呼光切，十部。一曰，帗，逗。隔也。也字今補。《詩》曰：「葛藟荒之。」傳曰：「荒，掩也。」⊗隔之義謂網其上而蓋之，即《詩》所謂「荒之」也。《玉篇》曰：「帗，幪也。」讀若荒。《攷工記》先鄭注曰：「讀爲芒芒禹迹之芒。」讀爲，當是讀如之誤。

帶 紳也。糸部曰：「紳，大帶也。」男子鞶帶，婦人帶絲。古本皆如此。毛本依小徐，誤。《內則》曰：「男鞶革，女鞶絲。」革部鞶下云：「大帶也。男子帶鞶，婦人帶絲。」按，古有大帶，有革帶。革帶以繫佩韍而後加之大帶，則革帶統於大帶，故許於紳、於鞶皆曰「大帶」。實則《內則》之鞶，專謂革帶，此偁《內則》者，謂鞶統於紳，佩繫於鞶也。象繫佩之形。謂帗也。佩必有巾，从重巾。謂帗也。當蓋切，十五部。

幘 髮有巾曰幘。《方言》曰：「覆髻謂之幘巾，或謂之承露，或謂之覆髮。」《獨斷》曰：「幘，古者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漢以後服之，其制日詳，詳見司馬氏《輿服志》。从巾，賾聲。側革切，十六部。

帕 領帨也。从巾，旬聲。相倫切，十二部。《篇》、《韵》皆無此字。

帔 弘農謂帬帔也。謂帬曰帔也。《方言》曰：「帬，陳魏之閒謂之帔，自關而東謂之襬。」从巾，皮聲。披義切，古音在十七部。

帬 繞領也。《方言》：「繞衿謂之帬。」《廣雅》本之，曰：「繞領(句)、帔(句)，帬也。」衿、領今古字。領者，劉熙云：「總領衣體爲端首也。」然則繞領者，圍繞於領，今男子婦人披肩其遺意。劉熙曰：「帔，披也。披之肩背不及下也。」蓋古名帬，弘農方言曰帔。若常則曰下帬，言帬之在下者，亦集衆幅爲之，如帬之集衆幅被身也。如李善引《梁典》，任昉諸子「冬月著葛巾、帔、練裙」。自是上下三物。《水經注》：「淮南王廟，安及八士像皆羽扇、裙帔，巾壺、枕物，一如常居。」亦帬帔竝言。自《釋名》裙系下、帔系上，後人乃不知帔帬之別，擅改《說文》矣。从巾，君聲。渠云切，十三部。按，此篆之解，各本改爲「下裳也」，無義，又移其次於常下巋上，今皆更正。

裙 帬或从衣。

常 下帬也。《釋名》曰：「上曰衣，下曰裳。裳，障也。以自障蔽也。」《士冠禮》：「爵弁，服纁裳。皮弁，服素積。玄端，玄裳、黃裳、褚裳可也。」《禮記·深衣》：「續衽鉤邊，要縫半下。」今字裳行而常廢矣。从巾，尚聲。从巾者，取其方幅也。引伸爲經

常字。市羊切，十部。

裳 常或从衣。

帴 帗也。衣部禮下曰：「帴也。」一曰，帗也。帗，一幅巾也。一曰，婦人脅衣。《釋名》所謂「心衣」。小徐作「脅巾」。从巾，戔聲。讀若末殺之殺。末殺，亦見《漢書·谷永傳》，服虔注《左傳》作末黎，皆即水部之「濺沫，拭滅皃」也。今京師有此語。所八切，古音十四、十五部，合韵。

幝 幓也。《方言》：「褌，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褕。」《釋名》：「褌，貫也。貫兩腳上繫腰中也。」按，今之套褲，古之絝也。今之滿襠褲，古之褌也。自其渾合近身言曰幝，自其兩襱孔穴言曰幓。《方言》：「無祠之袴謂之襗。」郭云：「即犢鼻褌。」从巾，軍聲。古渾切，十三部。

褌 幝或從衣。

幓 幝也。从巾，㚔聲。職茸切，九部。《方言》錯勇反。一曰，帙。書衣也。

帗 幓或从松。《方言》作褕。

㡀 楚謂無緣衣也。《方言》：「無緣之衣謂之襤。」又曰：「裯謂之襤。」又云：「楚謂無緣之衣曰襤，紩衣謂之褸。」又曰：「襜褕以布而無緣，敝而紩之謂之襤褸。」从巾，監聲。魯甘切，八部。

幎 幓也。謂冢其上也。《周禮注》曰：「以巾覆物曰幎。」《禮經》鼎有鼏，尊彝有幎，其字亦作冪，俗作羃。筭家幎積是此字。《魏都賦》注引《左傳》「冪館宮室」，塗暨曰冪者[59]，亦謂冢其上也。今本作「埊」，乃俗字。从巾，冥聲。莫狄切，古音在十一部。《周禮》有幎人。天官所屬，掌供巾幎。今《周禮》作「冪」。

幔 幎也。幎，各本作「冪」，由作冪而誤耳，今正。凡以物冢其上曰幔，與幎雙聲而互訓。《釋名》、《玉篇》、《廣韵》以帷幔釋之[60]，今義非古義也。从巾，曼聲。莫半切，十四部。

幬 禪帳也。禪，不重也。《古樂府》：「紅羅複斗帳。」則帳多複者。《召南》：「抱衾與裯。」傳：「裯被也。」箋云：「裯，牀帳也。」按，鄭謂裯爲幬之叚借也，不言禪者，統辭也。《釋訓》曰：「幬謂之帳。」引伸爲覆幬，見《左傳》及《中庸》。《中庸》注曰：「幬或作燾。」从巾，壽聲。直由切，三部。

幓 帷也。《釋名》曰：「幓，廉也。自障蔽爲廉恥也。户幓施之於户外也。」按，與竹部簾異物，幓以布爲之，簾以竹爲之。从巾，鄭云：「帷以布爲之。」兼聲。力鹽切，七部。

帷 在旁曰帷。《周禮注》同。《釋名》曰：「帷，圍也。所以自障圍也。」从巾，隹聲。洧悲切，十五部。

帳 古文帷。錯曰：「从𠙵，象周市。」

帳 張也。以疊韵爲訓。《釋名》曰：「帳，張也。張施於牀上也。」小帳曰斗帳，形如覆斗也。古亦借「張」字爲之。从巾，

長聲。知諒切，十部。

幕 帷在上曰幕。《周禮注》曰：「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於上。」疏云：「《聘禮》布幕，官陳幣，史展幣，皆於幕下。又賓入境至館皆展幕。是幕在地，展陳於上也。」㊱按，大徐本此下有「覆食案亦曰幕」六字，蓋淺人所增。从巾，莫聲。慕各切，五部。按，《周禮》尚有「幄」「帟」字，鄭云：「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王在幕若幄中，坐上承塵。皆以繒爲之。」許無幄字者，木部有榷，本巾車；帟則蓋段亦爲之。亦之言重也。其皆《周禮》故書與？

帗 幦裂也。謂殘帛裂也。《急就篇》曰：「帗敝囊橐不直錢。」《方言》：「器破而未離，南楚之閒謂之帗。」聲同義近。亦作「帗」。从巾，𠂤聲。卑履切，十五部。

幦 殘帛也。《廣韻》曰：「幦縷桃花。」《類篇》曰：「今時剪繒爲華者。」按，與碎音義略相近。从巾，祭聲。所例切，《廣韻》音雪，十五部。

幽 正褊裂也。褊，各本作「帩」，今正。衣部曰：「褊，衣正幅也。」此謂帛之正褊，以別於上文帗謂殘帛之裂。从巾，俞聲。山樞切，古音在四部。

帖 帛書署也。木部曰：「檢，書署也。」木爲之，謂之檢；帛爲之，則謂之帖。皆謂標題，今人所謂籤也。帛署必黏黏，引伸爲帖服，爲帖妥。俗製貼字，爲相附之義；製怗字，爲安服之義。从巾，占聲。他叶切，七部。

帙 書衣也。書衣謂用裹書者，亦謂之幬。陸德明撰《經典釋文》三十卷，合爲三帙，今人曰函。从巾，失聲。直質切，十二部。

表 帙或从衣。

幡 幟也。幡幟，旛識之俗字也。古有旛無幡，有識無幟。許書本作旛識，淺人易之。旛識者，旗有幅可爲表識。簡之言箋也，箋謂表識。从巾，翩聲。則前切，十四部。

徽 識也。三字一句。各本刪「徽」字，識作「幟」，今正。㊲吕絳帛，句。箸於背。各本絳下衍徽字，誤移識上之徽於此也，今刪。《六月》詩：「織文鳥章。」㊳鄭箋：「織，徽識也。將帥以下衣皆著焉。」《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鄭注：「屬謂徽識也。《大傳》謂之徽號，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箸絳衣，皆其舊象。」《司常》又曰：「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帥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載旞，斿車載旌。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㊴鄭云：「徽識，旌旗之細也。」《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以緇長半幅，赬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大閱禮象而爲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則以相別也。《左傳》曰：「揚徽者，公徒也。」杜注曰：「徽，徽識也。」《大傳》曰：「殊徽號。」鄭曰：「徽號，旗之名也。」《覲禮》曰：「公侯伯子男，

皆就其旂而立。」賈公彥云：「此旂，鄭雖不解，鄭注《夏官》仲夏辨號名，此表朝位之旂，與銘旌及在軍徽識同，皆以尺易仞小而爲之也。」按，古朝覲軍禮皆有徽識，而徽各書作「徽」，容是叚借。識，各書作「幟」，則是俗字。唐初釋玄應曰：「幟與識本無二音。」若《毛詩》作「織」，則亦叚借字也。許書及杜注皆「徽識也」三字爲句，淺者皆刪去一字，不完。「以絳帛」者，用絳帛爲之。《周禮》九旗之帛皆用絳，則其細亦皆用絳可知也。「箸於背」者，專謂軍禮，象銘旌而爲之者。下文云：「若今救火衣。」鄭注《周禮》云：「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箸絳衣，皆其舊象。」蓋此等皆箸於背，以爲表識也。衣部卒下曰：「衣有題識者。」即鄭所云「亭長箸絳衣」也。从巾，微省聲。許歸切，十五部。《春秋傳》曰：「揚徽者公徒。」昭公二十一年《左傳》文。按，曰「揚」，則旌旗，而非箸背者。若今救火衣然也。此與箸於背相屬。

幖 幟 幟識也。亦三字一句。各本作「幟也」二字，今正。《通俗文》曰：「徽号曰幖，私記曰幟。」《周禮·肆師》：「表盛告絜。」鄭注：「故書表爲剽。剽、表皆謂徽識也。」按，剽、表皆叚借字，幖其本字也。凡物之幖識亦曰徽識，今字多作標牓，標行而幖廢矣。从巾，臭聲。方招切，二部。

帗 幡也。幡者，下文云：「書兒抵觸布也。」與上文前下云「幡幟」迥別。許書从部旛下曰：「旛，胡也。謂旗幅之下垂者。」與幡各義。自俗書從便，旗旛字皆作幡。《最目》曰：「鳥蟲書所以書旛信也。」今本亦改爲幡信，而此部前之幡識，鮮知其當作旛矣。前與徽幖伍，旌旗類也。帗與幡同物，拭觸布也。《廣韵》繙字下云：「繙帗，亂取。」此今義，非許義。从巾，夕聲。於袁切，十四部。

幡 幡 書兒拭觸布也。拭，本作「飾」，淺人所改也。飾、拭正俗字，許書有飾無拭。顏師古曰：「觸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爲之，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觸者，棱也，以有棱角，故謂之觸。即孔子所歎也。」按，觸以學書或記事，若今書童及貿易人所用粉版，既書可拭去再書。楊雄「齎油素四尺」，亦謂素之可拭者也。拭觸之布謂之幡，亦謂之帗，反覆可用之意。从巾，番聲。甫煩切，十四部。

剫 剫 剚也。剚當作「拂」，字之誤也。刀部曰：「剚，擊也。」手部曰：「拂，過擊也。」過擊者，所過而擊箸，與拭之義近。上下文皆言拭，可證必當作拂矣。《玉篇》注作「拂也」，《廣韵》注作「拂箸」。从巾，刺聲。盧達切，十五部。

幟 幟 拭也。其義少見。《字林》：「標，幟記。」則音義同錼。从巾，戠聲。精廉切，七部。

飾 飾 飭也。又部曰：「飭，飾也。」二篆爲轉注。飾、拭古今字，許有飾無拭。凡說解中拭字，皆淺人改飾爲之。而彡下云：「毛飾畫文也。」聿下云：「聿，飾也。」皆即拭字，淺人不解而不之改。若殿下云「飾也」，則《五經文字》所據尚不誤。《周禮·司尊彝》注云：「說酌者，拭飾勺而酌也。」釋文作「飾」，今本作「拭」，實無二義。凡物去其塵垢，即所以增其光采，故飭者，飾之本義。而凡踵事

增華，皆謂之飾，則其引伸之義也，若席下云「純飾」，琴下云「弁飾」，縓下云「緑采飾」是也。凡許書之義例依此求之，無不可得者。《聘禮》「拭圭」字，今作拭，葢古經必作「飾」，鄭云：「拭，清也。」此必經文作飾，而以清訓之。倘經本作拭，又何用此注乎！《釋詁》云：「拭，清也。」《爾雅》少古字，故往往與經典不合，古本當不作拭耳。《管子·輕重》曰：「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式者，飾之叚借。从巾，从人。拭物者巾也，用巾者人也。从㑹聲，讀若式。賞隻切。按，《廣韵》賞職切，與《唐韵》異。一部。飾篆各本皆在幠後、幃前，此不知許因上文四篆言飾，故緊承以飾篆，而誤移其次也。

一曰，褖飾。此別一義。衣部褖下曰：「褖，飾也。」《急就篇》曰：「褖，飾刻畫無等雙。」《漢平帝后傳》曰：「令孫建世子褖飾，將醫往問疾。」顔注：「褖飾，盛飾也。一曰，首飾在兩耳後，刻鏤而爲之。」《廣韵》曰：「褖，未笄冠者之首飾也。」《玉篇》曰：「首飾也。」

幝 幝 車敝皃。敝，各謁作「弊」，今正。皃，《釋文》引作「也」。《小雅·杕杜》曰：「檀車幝幝。」傳曰：「檀車，役車也。幝幝，敝貌。」釋文曰：「幝，《韓詩》作繟。」糸部曰：「繟，偏緩也。」○按，古本當是「巾敝皃」，故从巾。《詩》以爲車敝字，則其引伸之義也。《釋文》引《説文》：「巾敝也。从巾單。」今本《釋文》乃巾謁車，殊失陸意。从巾，單聲。昌善切，十四部。《詩》曰：「檀車幝幝。」

幓 幓 葢衣也。覆葢物之衣也。《法言》：「震風凌雨，然後知夏屋之爲幓也。」幪即幓之俗。《尚書大傳》：「下荆墨幓。」《方言》：「幓，巾也。」與許義稍異。《大雅》：「麻麥幪幪。」傳曰：「幪幪然茂盛也。」按，此亦引伸之義，謂徧覆於地也。从巾，冢聲。莫紅切，九部。

幭 幭 葢幭也。幭之言幎也。《大雅》「淺幭」，傳曰：「淺，虎皮淺毛也。幭，覆式也。」按，幭之本義，不專爲覆軾，而覆軾其一端也。司馬彪、徐廣曰：「乘輿車文虎伏軾，龍首銜軛。」㊀文虎伏軾，即經之「淺幭」，「龍首銜軛」，即經之「金厄」也。説詳《詩經小學》。《曲禮》「素簚」注：「簚，覆笭也。」釋文：「簚，本又作幭。」幭者，正字。簚者，叚借字也。《篇》、《韵》皆以「帊幞」釋幭，今義也。从巾，戔聲。莫結切，十五部。

一曰，禪被。別一義，被，寢衣也。

幠 幠 覆也。《喪大記》：「幠用斂衾。」《釋詁》：「幠，大也。幠，有也。」皆覆義之引伸也。《投壺》曰：「無幠無敖。」注曰：「幠敖，皆慢也。」又其引伸也。《斯干》以芋爲幠。从巾，荒聲。荒鳥切㊁，五部。

幃 幃 囊也。《離騷》：「蘇糞壤以充幃。」王逸曰：「幃謂之膊。膊，香囊也。」按，凡囊皆曰幃，曰膊。王依文爲説，則謂之香囊耳。或曰：《爾雅》「婦人之褘」亦作幃，是許所云幃也。今按，此與《爾雅》之褘無涉。《釋器》曰：「婦人之褘謂之縭。縭，綏也。」郭云：「即今之香纓，女子既嫁之所著，示繫屬於人。義見《禮記》。」攷《士昏禮》注曰：「婦人十五許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葢

以五采爲之，其制未聞。」《內則》：「婦事舅姑衿纓。」注曰：「婦人有纓，示繫屬也。」《詩》：「親結其縭。」毛云：「縭，婦人之褘也。母戒女，施衿結帨。」孫炎釋《爾雅》「婦人之褘」云：「帨，巾也。」《禮》之纓必以采繩，《詩》《爾雅》之褘縭乃帨巾，其不相涉明甚。景純注非。許以囊釋幃，亦斷非《釋器》及《毛詩》之褘也。从巾，韋聲。許歸切，十五部。

帣 囊也。《集韵》曰：「囊有底曰帣。」或借爲絭字，《史記》：「淳于髡帣韝鞠䠋。」帣韝，謂以韝約袖。糸部曰：「絭，纕臂繩也。」「今鹽官三斛爲一帣。」與漢時語證之。掊字下曰：「今鹽官入水取鹽爲掊。」皆漢時鹽法中語。从巾，𢍏聲。居倦切，十四部。

帚 所㠯糞也。所㠯二字，淺人刪之，今補。糞當作𡊅。「𡊅」，土部曰：「𡊅，埽除也。」不言埽言𡊅者，𡊅亦埽也。《曲禮》言糞。《少儀》曰：「氾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拚即𡊅之叚借字。𡊅與埽對文則二，散文則一，帚亦謂之䉷。从又持巾埽冂內。冂，舊作冖，非。今按，當作郊冂字，音扃，介也。凡埽除以潔清介內。持巾者，埽之事，昉於拂拭。因巾可拭物，乃用萑芀黍梨爲帚拂地矣。合三字會意。支手切，三部。古者少康初作箕帚、秫酒。《太平御覽》云：「《世本》曰：少康作箕帚。」又云：「《世本》曰：儀狄始作酒醪，變五味，少康作秫酒。」按，許酒下亦曰：「古者儀狄作酒醪，杜康作秫酒。」少康，杜康也。葬長垣。嫌少康即夏少康，故釋之。《文選注》引王著《與杜康絕交書》曰：「康字仲寧，或云黃帝時宰人，號酒泉太守。」按，此葢以文爲戲之言，未可爲典要。

席 藉也。此以疊韵爲訓。户、護，門、聞之例也。藉本祭藉，引伸爲凡藉之偁，竹部曰：「竹席曰筵。」實通偁耳。《禮》：天子諸侯席有黼繡純飾。此約《周禮·司几筵》之文。「莞筵紛純，次席黼純。」鄭司農云：「紛讀爲和粉之粉，謂白繡也。純，緣也。」後鄭云：「斧謂之黼，其繡白黑采。」从巾，庶省聲。此形聲，非會意。祥易切，古音在五部。古文席从石省。下象形，上从石省聲。

幐 囊也。《離騷》：「蘇糞壤以充幃。」王注：「幃謂幐。幐，香囊也。」按，凡囊皆曰幐，王望文爲説耳。《玉篇》曰：「兩頭有物謂之幐擔。」《廣韵》曰：「囊可帶者，或借縢爲之。」从巾，朕聲。徒登切，六部。

𢅥 㠯囊盛穀，大滿而裂也。𢅥之言墾也。墾者，隙也。《玉篇》曰：「又，弓筋起。」从巾，奮聲。方吻切，十三部。

㡓 載米䶬也。宁部曰：「䶬，㡓也。所以盛米也。」二字相轉注。从巾，盾聲。葢其體方。讀若《易》屯卦之屯。陟倫切，十三部。

㡊 蒲席䶬也。𠙹部曰：「䶬者，㡊也。楊雄以爲蒲器。」然則䶬與㡊一物也。从巾，及聲。讀若蛤。古沓切，

七部。

幘 幘 馬纏鑣扇汗也。《衞風・碩人》曰：「朱幩鑣鑣。」傳曰：「幩，飾也。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且以爲飾。鑣鑣，盛皃。」金部曰：「鑣者，馬銜也。」以朱縩縷纏馬銜之上而垂之，可以因風扇汗，故謂之扇汗，亦名排沫。以其用縩也，故从巾。从巾，責聲。符分切，十三部。《詩》曰：「朱幩鑣鑣。」鑣鑣，各本及《詩經》皆作「鑣鑣」，今依《玉篇》人部訂。希馮所據《詩》不誤，孔沖遠正義已誤矣。○按，《廣雅》亦曰：「鑣鑣，盛也。」則不必改。

幔 幔 墀地也。也字今補。土部曰：「墀者，涂地也。」然則墀地即涂地也。《漢書・楊雄傳》曰：「幔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斲。」服虔曰：「幔，古之善塗壁者，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污。」按，服注不言涂地，然仰涂如此其善，則涂地更可知矣。幔人，即《莊子》郢人。巨巾擩之，从巾。說从巾之意也。擩，蓋即手部揣字，今之抆字。揣者，撫也。涂地以巾，按而摩之，如今之擦漆，故其字从巾。巾擩，《廣韵》作「巾捫」，《集韵》作「巾撋」。**屢** 屢聲。讀若水温灘。屢聲，各本作「婁聲」，篆體各本皆誤作「幔」，今正。按，許讀如灘，大徐據《唐韵》乃昆切，《玉篇》奴昆切，蓋古温灘之灘讀乃昆切。《玉篇》、曹憲《廣雅音》、《廣韵》又乃回、奴回切，則乃昆之轉，脂文之合。《廣韵》又奴案切，則依《說文》灘字今音。《莊子釋文》引《漢書音義》音温（一本作混），與乃昆一音相近。韋昭乃回反，則乃回一音之所本也。乃昆之音，因於屢聲。屢者，古文婚字，見女部。車部轘以爲聲，亦讀若閔。然則此爲屢聲，而非屢聲明甚。屢在尤幽部，轉入蕭宵肴豪部，斷不得反以乃昆也。顧屢孰屢生，《說文》及《漢書》幔乃謁幔，賴可據音以證其形。而師古注《漢書》妄云「乃高反」，是其形終古不可正矣。今《漢書》字竟作獶，《莊子釋文》竟作慢，莫能諟正。近盧召弓重刻《莊子音義》，又改音温作音鏡，可不急辨其非哉。乃昆之音，可爲乃回，而斷不可爲乃高，斯聲音自然之理，學者所當究心也。十三部。○又按《廣韵》、《集韵》、《六豪》內皆無幔，乃高切」之語，且師古明云「幔，抆拭也」，故謂塗者爲幔人，其語故依傍《說文》及《漢書音義》，其音必同《漢書音義》，斷不自造乃高一反先於乃回一反也。蓋師古之後，字誤作獶，而後有妄改顏注者耳。一曰，箸也。箸，直略反。此別一義。

帑 帑 金幣所藏也。此與府、庫、廥等一律。帑讀如奴。帑之言囊也，以幣帛所藏，故从巾。从巾，奴聲。乃都切，五部。《小雅・常棣》傳曰：「帑，子也。」此叚帑爲奴。《周禮》曰：「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槀。」本謂罪人之子孫爲奴，引伸之則凡子孫皆可偶奴，又叚帑爲之。鳥尾曰帑，亦其意也。今音帑藏他朗切，以別於於妻帑乃都切。

布 布 枲織也。其艸曰枲，曰苴，析其皮曰紵，曰朮，屋下治之曰麻，緝而績之曰綫，曰縷，曰纑，織而成之曰布。布之麤曰紵，曰綱，曰紵，曰緦，曰縿，曰緆，曰幦。古者無今之木綿布，但有麻布及葛布而已。引伸之，凡散之曰布，取義於可卷舒也。《外府》注曰：「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泉者，今之錢也。《衞風》：「抱布貿絲。」傳曰：「布，幣也。」箋云：「幣者，所以貿買物

也。」此幣爲凡貨之偁，布帛金錢皆是也。从巾，父聲。博故切，五部。隸變作布。

幏 南郡蠻夷賨布也。貝部曰：「賨者，南蠻賦也。」《文選·魏都賦》注引《風俗通》曰：「槃瓠之後，輸布一匹，小口二丈（《後漢書》少「小口」二字）[8]，是爲賨布。廩君之巴氏，出幏布八丈（《後漢書》云八丈二尺）。」幏亦賨也，故統謂之賨布。从巾，家聲。古訝切，古音在五部。

帗 帗布也。各本删帗字，今補。布名也。出東萊。《地理志》、《郡國志》東萊郡皆有帗縣，蓋以布得名也。帗縣故城在今山東登州府黃縣南百二十里。○按，《廣韵》：「帗，布名。」「掖，縣名。在東萊。」《集韵》亦云：「掖，縣名。帗，布名，出東萊掖縣。」而《魏·地形志》《晉·地理志》皆作「恽縣」，字从小，今本《郡國志》亦从小，未能是正。从巾，弦聲。胡田切，十二部。師古音堅。

帴 鬠布也。鬠者，紊也。《廣韵》、《集韵》、《十遇》作「髮巾」。一曰，車衡上衣。衡上，各本誤倒，今依小徐及《廣韵》、《玉篇》、《集韵》、《類篇》訂。《廣韵》曰：「帴，轅上絲。」从巾，孜聲。讀若頊。莫卜切，三部。按，此字《集韵》六引，皆不云出《說文》。

髀 鬠布也。《既夕禮》、《玉藻》、《少儀》鄭注、《公羊傳·昭廿五年》何注皆曰：「髀，覆笭也。」按，車覆笭與車笭是二事。車笭者，《周禮》之蔽，《毛詩》、《爾雅》之第[9]，《說文》之篚。鄭曰：「車旁禦風塵者也。」覆笭者，《禮經》、《周禮》、《禮記》、《公羊傳》之髀，《大雅》、《曲禮》之幦。今《周禮》之幎[10]，蓋乎軾上者也，以禦旁之名名之也。車笭多以竹，故字从竹。覆笭不用竹用皮，《巾車》曰：「王喪之車，犬禊，鹿淺禊，然禊，豻禊。」各用其皮也。《大雅》之「淺幦」，虎皮也。與《玉藻》之羔髀、鹿髀，皆諸侯大夫士之吉禮也。《曲禮》之素幦，即《士喪禮》[11]之白狗髀，大夫士之凶禮也。然則車覆笭，古無用紊布者。許以鬠布釋髀，髀之本義也，經典用爲車覆笭之字也。从巾，辟聲。莫狄切，十六部。《周禮》曰：「駹車犬髀。」《巾車》職文。按，《巾車》云：「木車犬禊，素車犬禊，駹車然禊。」蓋許一時筆誤，如或緻、或舀之比。禊、髀不同，蓋故書、今書之異。車覆笭之字，當是幦爲正字。上文云，蓋幦是也。髀爲叚借字。《大雅》毛傳曰：「幦，覆軾」，然則髀者，主謂軾覆。《輿服志》曰：「文虎伏軾」，經之淺髀也。《士喪禮記》曰：「古文髀爲幂。」[12]又可證《禮》古文不作髀。

帨 領巾也。从巾，兑聲。陟葉切，八部。按，此篆與帕篆同義。《篇》、《韵》皆有帨無帕，《集韵》乃兼有之，蓋此書當删帕而存帨於帕處。

文六十二。　重八。

市 韠也。韋部曰：「韠，蔽也。」二字相轉注也。鄭曰：「韠之言蔽也。」「蔽之言亦蔽也。」祭服偁韠，玄端服偁韠。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鄭注《禮》曰：「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者，不忘

本也。」㉓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卿大夫蔥衡。卿大夫下當有「赤市」二字，奪文也。《斯干》箋云：「芾，天子純朱，諸侯黃朱。」《采芑》傳曰：「芾，黃朱芾也。」鄭注《易》云：「朱深於赤，則黃朱爲赤也。」《乾鑿度》曰：「《困》九五，文王爲紂三公，故言困於赤紱。至於九二，周將王，故言朱紱方來。」引孔子曰：「天子三公九卿朱紱，諸侯赤紱。」《玉藻》曰：「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蔥衡。」鄭注：「縕，赤黃之閒色，所謂韎也。衡，佩玉之衡也（同珩）。幽讀爲黝，黑謂之黝，青謂之蔥。」《周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按，云「赤市蔥衡」者，以別於再命之赤市也。从巾，象連帶之形。謂一也。《玉藻》云：「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鄭曰：「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分勿切，十五部。凡市之屬皆从市。

韍 韠 篆文市。从韋，从发。发，聲也。此爲篆文，則知市爲古文也。先古文後小篆，此亦二部之例。以有从市之韐，故以市爲部首，而韍次之，假令無从市之字，則以韍入韋而以市次之。俗作紱。疑當出一篆而注之。按，經傳或借黻爲韍，如《明堂位》注曰：「韍或作黻」是也。或借芾爲之，如《詩·傒人》《斯干》《采菽》是也。或借沛爲之，如《易》「豐其沛」。一作芾，鄭云「蔽鄣」是也。芾與沛，蓋本用古文作市，而後人改之。或借茀爲之，如《詩釋文》所載及李善所引《詩》皆是也。或作紱，如今《周易乾鑿度》「朱紱」「赤紱」是也。《倉頡篇》曰：「紱，綬也。」韍佩廢而存其係縌，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縌，光明章表，轉相結受，故謂之綬，亦謂之紱。系部曰：「綬，韍維也。」然則韍廢而綬乃出，韍字廢而紱字乃出。

韐 鞸 士無市有韐，大夫以上祭服用玄冕爵弁服，其韠曰韍。士與君祭之服用爵弁服，其韠曰韐，不曰韍，故曰士無韍有韐也。《玉藻》之縕韍即韎韐，則非不可偁韍也。制如楘缺四角。《玉藻》曰：「韠，天子直。四角直無圜殺也。公侯前後方。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前方後挫角，圜其上角，變於君也。韠以下爲前，以上爲後。士前後正。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閒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㉔按，許云韐「缺四角」者，正謂如公侯殺四角使之方也。所謂殺四角使之方者，合上下成八角之形。方之言柧也。正義云：「既殺而補之使方。」非是。云「如楘」者，古楘之制蓋八角，故木部椑下云：「圜楘也。」可以見楘之有棱而不正圜也。韠之制，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韐之制則大體圜而八角。故毛公云：「韐所以代韠也。」《士冠禮》注云：「韐之制似韠。」許云：「士無韍有韐。」蓋其制不同，惟缺四角者略同諸侯大夫之韠耳。爵弁服，見《士冠禮》。其色韎，韋部曰：「茅蒐染韋，一入曰韎。」《瞻彼洛矣》傳曰：「韎韐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韎（句），韐所以代韠也。」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爲之。」《士冠禮》注曰：「韎韐，温韍也。合韋爲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齊人名蒨爲韎（句）。韐之制似韠。」按，凡言韎韐者，韐謂其物，韎謂其色，故《士喪禮》設韐帶不連韎緇言。自六朝人不知韎韐二字可分析，《詩》傳、鄭箋、

《禮》注、《鄭志》皆譌亂不可讀矣。賤不得與裳同。《士喪禮》曰：「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纁，淺絳也，三入爲纁。韎則茅蒐一入而已，不與裳同色也。凡韠同裳色。上文云：「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卿大夫赤市蔥衡。」蓋天子朱裳，諸侯卿大夫赤裳，士賤則裳韠色不同。若皮弁服素韠，則士亦與裳同色也。此下鉉本有「司農曰：裳纁色」六字，恐是淺人增注。司農者，不詳其何人。許自賈侍中而外，無舉官者。从市，亦市也，故从市。合聲。鄭云：「合韋爲之。」則形聲可兼會意。古洽切，七部。

韐 韐或从韋。按，經典有韐無韐，韐行韐廢矣。

文二。　重一。

帛 繒也。糸部曰：「繒，帛也。」《聘禮》、《大宗伯》注皆云：「帛今之璧色繒也。」从巾，白聲。旁陌切，古音在五部。凡帛之屬皆从帛。

錦 襄邑織文也。《漢·地理志》、《郡國志》陳留郡屬縣有襄邑，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治即故縣地。《地理志》云：「縣有服官。」李善引《陳留記》云：「襄邑，涣水出其南，睢水經其北。傳云睢涣之閒出文章，故其繡黻絺繢，日月華蟲，以奉宗廟御服焉。」司馬彪《輿服志》云：「襄邑歲獻織成虎文。」按，許以漢法釋古，謂若今之襄邑織文即經典之錦文也。毛傳：「貝（逗），錦文也。」《禹貢》：「厥匪織貝。」鄭注云：「貝，錦名也。凡爲織者，先染其絲，乃織之，則成文矣。」《禮記》云：「士不衣織。」从帛，金聲。居飲切，七部。

文二

白 西方色也。会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出者，陽也；入者，陰也。故从入。二，会數。說从二之指。旁陌切，古音在五部。凡白之屬皆从白。

皃 古文白。

皎 月之白也。上文云「物色白」，不一其物，則不一其白，故皆爲分別之詞。从白，交聲。古了切，二部。《詩》曰：「月出皎兮。」《陳風·月出》文。傳曰：「皎，月光也。」箋云：「喻婦人有美色之白皙。」

皦 日之白也。先月後日者，月陰日陽，月之白其正色也。从白，堯聲。呼鳥切，二部。

皙 人色白也。《鄘風》：「揚且之皙也。」傳曰：「皙，白皙也。」从白，析聲。今字皆省作「晳」，非也。先擊切，十六部。

皤 老人白也。《易釋文》、《文選·兩都賦》注皆作「老人皃」，非是。老人之色白，與少壯之白皙不同，故以次於皙。《兩都賦》曰：「皤皤國老。」《周易·賁》：「六四，賁如皤如。」引伸爲凡白素之偁也。从白，番聲。薄波切，古音在十四部。白蒿曰蘇，是其理也。《易》曰：「賁如皤如。」

顫 皤或从頁。然則白髮亦偁皤。

皚 鳥之白也。《景福殿賦》曰：「皚皚白鳥。」李善曰：「皚與鰲音義同。」从白，豈聲。胡沃切，古音在二部。

皚 皚 霜雪之白也。辭賦家多用皚皚字。从白，豈聲。五來切，古音在十五部。

皅 皅 艸蓼之白也。葩字从此。《靈樞經》曰：「紛紛皅皅，終而復始。」紛紛皅皅，蓋言多也。从白，巴聲。普巴切，古音在五部。

皦 皦 玉石之白也。《王風》：「有如皦日。」傳曰：「皦，白也。」按，此叚皦爲曒也。《論語》：「皦如也。」何曰：「言樂之音節分明也。」此其引伸之義也。从白，敫聲。古了切，二部。

皃 皃 際見之白也。際者，壁會也。壁會者，隙也。見讀如現。壁隙之光一綫而已，故从二小。从白上下小見。會意。起戟切，古音在五部。

皛 皛 顯也。顯當作「㬎」。顯，頭明飾也。㬎，衆明也。顯行而㬎廢矣。許云：古文以㬎爲顯，則小篆以顯爲㬎久矣。《倉頡篇》曰：「皛，明也。」按，《蜀都賦》：「皛貙氓於蘡艸。」貙氓，貙人也。江漢有貙人，能化爲虎。然則皛者，謂顯其形也。李善云：「當爲拍。」誤。通白曰皛。四字依李善注陶淵明《赴假還江陵》詩引補。从三白，會意。讀若皎。烏皎切，二部。

文十一。　重二。

帗 帗 敗衣也。此敗衣正字，自敝專行而帗廢矣。从巾，象衣敗之形。毗祭切，十五部。凡帗之屬皆从帗。

敝 敝 帗也。帗者，一幅巾也。一曰，敗衣。引伸爲凡敗之偁。从帗，从支。會意。帗亦聲。毗祭切，十五部。

文二。

帶 帶 箴縷所紩衣也。箴，當作「鍼」。箴，所以綴衣；鍼，所以縫也。紩，縫也。縷，綫也。絲亦可爲綫矣。以鍼貫縷紩衣曰帶。《釋言》曰：「帶，紩也。」《皋陶謨》曰：「絺繡。」鄭本作「希」，注曰：「希讀爲帶。帶，紩也。」《周禮·司服》「希冕」，鄭注引《書》「希繡」，又云：「希讀爲帶。或作絺，字之誤也。」今本《周禮注疏》傳寫倒亂。今俗語云「鍼帶」，是此字。按，許多云「希聲」，而無希篆，疑希者古文帶也，从巾上象繡形。从帗，从省，象刺文也。《韵會》有此四字。从者，叢生艸也。鍼縷之多象之。陟几切，十五部。凡帶之屬皆从帶。

黹 黹 會五采鮮皃。本作「合五采鮮色」，今依《廣韵》、《韵會》訂。《曹風·蜉蝣》曰：「衣裳楚楚。」傳曰：「楚楚，鮮明皃。」許所本也。黹其正字，楚其叚借字也。蓋《三家詩》有作「黹黹」者，如毛革、韓鞮之比。从帶，虘聲。創舉切，五部。《詩》曰：「衣裳黹黹。」

黼 黼 白與黑相次文。《攷工記》文。鄭曰：「文章黼黻繡五者，言刺繡采所用也。繡以爲裳。」从帶，甫聲。方矩切，五部。

黻 黻 黑與青相次文。《攷工記》文。从帶，发聲。分勿切，十五部。

黹 黹 會五采繡也。也，本作「色」，今依《廣韵》訂。五采

繪者，五采帛也。《大人賦》：「綷雲蓋。」如淳云：「蓋有五色也。」《吳都賦》：「孔雀綷羽以翱翔。」按，綷者，或辭字。从黹，卒聲。各本作「綷省聲」，今正。子對切，十五部。

粉 粉 衮衣山龍華蟲粉畫粉也。《皋陶謨》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鄭注云：「畫者爲繪，刺者爲繡。繡與繪各有六，衣用繪，裳用繡。」許書繪下云：「會五采繡也。」藻作璪，粉作黺，米作絺。鄭粉米爲一事，許黺絺爲二事。鄭說粉米爲繡，許說黺爲畫，粉絺爲繡，文如聚米。蓋許時鄭說未出，許以說黺系諸衛宏，但今缺有閒矣。且《尚書》山、龍、華蟲，不與粉相屬。許書恐轉寫有奪誤。畫粉，蓋何晏賦所謂「分閒布白」[16]。从黹，分聲。各本作「从粉省」，今正。方吻切，十三部。衛宏說。衛宏治古文《尚書》者。

文六。

五十六部。　文七百一十四。　重百一十五。　凡八千六百四十七字。

附注：

①劉熙注見《文選》張景陽《雜詩》「取志於陵子」注引，「績」當作「續」。後文麻部「黹」字段注引不誤。

②「有」下脱「見」字。

③《隋書·煬帝紀上》作「殷槃」，疑此段氏記誤。

④「舍人云」，誤。此乃李巡注語，見《經典釋文》卷二十九《爾雅音義·釋宮》「宧」下引。舍人注見《太平御覽》卷一八八引，語句有異。

⑤《爾雅·釋宮》，今本「宧」作「突」。段氏引係據或本，見《釋文》。《釋名·釋宮室》，《四部叢刊》影印嘉靖翻宋刻本作「突，幽也」。畢沅《疏證》作「突」，畢謂《爾雅》、《釋名》原均應同《說文》作「宧」，作「突」「突」皆爲譌字。

⑥《文子》，見《自然篇》；《三蒼》，見《莊子·庚桑楚》釋文引。段氏所引有小異。

⑦《文選·西京賦》「亙」作「垣」。

⑧水部「泓」說解作「下深皃」。

⑨見《周禮·大宰》「八曰匪頒之式」下，「分賜」本作「班賜」。

⑩「刀部」當作「刃部」，創是刃部重文。

⑪「菜芑」是「采芑」之誤。

⑫「兄弟」原作「弟兄」。

⑬見《漢書·律歷志上》，「唱」當作「暢」。

⑭見《蜀志》，「膂」作「脊」，「至」作「生」，有注云：「脊當作膂，見《水經注》。」

⑮《五經異義》以下至此，見《禮記·禮器》「燔柴于奧」下正義引，「五帝」二字當作「五祀」。

⑯《五經文字》四部，「粲」原作「粟」。

⑰見第一章，今本「竅」作「徼」。

⑱見「困窮倉城」句下注。今經與注字皆作「窮」，不作「窮」，釋文：「劉古孝反，依字當爲窘，作窮，假借也。」

⑲公孫賀封南窮侯，《漢書・衛青傳》及《公孫賀傳》皆有記，又見《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今《漢書》兩傳字皆作「窮」，《表》作「窮」。兩傳顏注皆引臣瓚曰：「《茂陵中書》云封南窮侯，《表》亦作窮。」師古注云：「窮音普教反。窮亦同字。」

⑳「竇」是「窬」之誤。

㉑見《禮記・儒行》音義引，「小竇」本作「小窬」，並注云「音臾」。

㉒見《漢陂行》，今本「窩」作「梟」。

㉓《文選》胡刻本，「窅窕」作「窅咤」。

㉔見前引《爾雅・釋言》「窕，肆也」下，「多」當作「好」。

㉕「交」，段氏原誤作「突」。

㉖見《小宗伯》注，「杜子春讀竈如鼂」，「如」本作「爲」，段氏《周禮漢讀考》同。此注認爲係「擬其音」，逕改爲「如」，處理不一。

㉗即《既夕禮》。此乃段氏據鄭《目録》謂《別録》指爲《士喪禮》下篇而用此稱，他處則多逕稱《士喪禮》，殊易引起誤解，今皆以附注改正之。

㉘前「瘳」字説解「四曰瘖瘳」下段氏引此，「時」下有「所」字，係據《廣韵》引補，參阮元《校勘記》。

㉙「傳」是「篆」之誤。

㉚《集韵・三鍾》「將容切」内收「癢」，注引「《説文》：病也」。又《三用》「足用切」内亦收此字，謂「瘛癢，風病」。《廣韵》僅見於《三用》「子用切」，云「病也」。

㉛注文「庀」是「疕」之誤。

㉜《檀弓》是《曲禮》之誤。

㉝段氏係據《經典釋文》，今《魯頌》經文作「揚」，見《泮水》。

㉞今《釋名・釋疾病》下句作「血流聚所生瘤腫也」。《御覽》疾病三引《釋名》無「流」字，亦與段氏所引有異。

㉟《烏桓傳》當作《鮮卑傳》。

㊱《大戴禮記・本命篇》稱「七去」，何休注《公羊》，則稱「七棄」。

㊲此字篆文，大小徐皆作「癘」。小徐謂「從疒，厲省聲」，大徐作「从疒，蠆省聲」。小徐字在部末。按「蠆省聲」蠆字疑誤，于篆不合。

㊳此篆疒下當作「豕」，刻本誤作「豕」。今改正。

㊴今《方言》卷十作「脈蝪，欺謾之語也」。

㊵「陳疾」是「陳侯」之誤。

㊶詩題「發」字是「登」之誤。

㊷見《衡門》，今經、傳、箋三「饑」字，皆作「飢」。

㊸見《方言》卷三，「剌」本作「瘌」，「眠」，本作「瞑」。

㊹《大宰》是《小宰》之誤，見「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下注。

㊺項、韋二注均見《文選・文賦》「考殿最於錙銖」句下注引《漢書音義》，「第上」是「第一」之誤。

㊻「置也」當作「置祭也」。

㊼見僖二十八年。杜注「晉君」上應補「喻」字，「君」又是「軍」之誤。

㊽不當有此音，當依大徐本作「莫報切」。

㊾上引見《戴震全集・記冕弁冠》，有小異。

㊿「冓部」是「冓部」之誤。

(51)《爾雅・釋器》及《南有嘉魚》毛傳兩「罿」字，今本皆作「罿」。

(52)「張載」是「張協」之誤。

(53)「毛傳」應作「毛詩」。

(54)《大司寇》是《小司寇》之誤。

(55)見《禮記・內則》「左佩紛帨」下。

(56)「幣」是「幣」之誤。

(57)「帑巾」，巾字《方言》原無。

(58)今毛傳作「奄也」。

(59)「塗墅」是「塗墅」之誤。

(60)《釋名・釋牀帳》：「幔，漫也，漫漫相連綴之言也。」

(61)注及疏皆見《周禮・幕人》。疏「幕下」，下本作「上」。

(62)今《詩・六月》經、箋「織」皆作「織」，故下文段注有「若《毛詩》作織則亦假借字也」之言。此作「識」疑段氏又據《周禮・司常》疏引。

(63)今《司常》「諸侯建旗」，「旗」作「旂」；「帥都建旗」，「帥」作「師」，段氏《周禮漢讀考》謂故書作率，今書作帥。說又見从部「旗」字下。

(64)「抵」是「扺」之誤。

(65)「聿下」是「隶下」之誤。

(66)「衡軛」當作「衡軛」，見《後漢書・輿服志》。

(67)「鳥」是「烏」之誤。

(68)《風俗通義》見《文選・魏都賦》「寶幹積增」句注引，原無「小口」二字，而《後漢書・南蠻傳》「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謂賓布。」有「小口」二字，是段注所敘與之正相反，係誤記。

(69)《毛詩》有「車蔽也」之「茀」，見《碩人》、《采芑》、《載驅》，並無「笰」字。

(70)此即指上句所說《周禮》之「髀」，見《巾車》，段氏于下文引之，作「褘」。阮元于《巾車》校勘記謂「故書作褘，今書作髀」。段氏此處又誤「褘」爲「幎」，徒增讀者迷惑。

(71)此《士喪禮》是指《既夕禮》。

(72)此乃《既夕禮》「白狗髀」下注語，段氏標篇名不當，又脫「注」字，或「記」字是「注」字之誤。

(73)此非《禮》注，乃鄭氏注《乾鑿度》之文，見《詩・采菽》正義引，字句稍異。

(74)此連引《玉藻》經與注之文，其「韠，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皆經文，餘皆相應之鄭注語。

(75)馮桂芬《考正》：「按問經堂《鄭志》集本無韎韐之說，此《鄭志》二字疑《駁異義》之誤。」

(76)此係《士冠禮》文，段氏記誤。

(77)《說文》：「黼，黹微杪也。」見日部，段氏注謂當據《廣韻・二十七銑》作「黹明也」。

(78)《文選・景福殿賦》作「斑閒賦白」，注引《廣雅》：「斑，分也。」又引毛傳：「賦，布也。」此疑段氏誤以注語入賦文。

說文解字第八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人 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最，本作最。性，古文以爲生字。《左傳》「正德利用厚生」，《國語》作「厚性」是也。許偶古語不改其字。《禮運》曰：「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又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按，禽獸艸木皆天地所生，而不得爲天地之心，惟人爲天地之心，故天地之生此爲極貴。天地之心謂之人，能與天地合德；果實之心亦謂之人，能復生艸木而成果實，皆至微而具全體也。果人之字，自宋元以前《本艸》方書、詩歌、紀載無不作人字，自明成化重刊《本艸》乃盡改爲仁字，於理不通，學者所當知也。○仁者，人之德也。不可謂人曰仁，其可謂果人曰果仁哉？金泰和閒所刊《本艸》皆作人，藏袁廷檮所。此籀文。此對「儿」爲「古文奇字人」言之，如「大」之有古文籀文之別也。字多从籀文者，故先籀而後古文。象臂脛之形。人以從生貴於橫生，故象其上臂下脛。如鄰切，十二部。凡人之屬皆从人。

僮 未冠也。辛部曰：「男有辠曰奴，奴曰童。」按，《說文》僮、童之訓，與後人所用正相反，如穜、種二篆之比。今經傳僮子字，皆作童子，非古也。《祭記》注曰：「童，未成人之稱。」《學記》注曰：「成童，十五以上。」引伸爲僮蒙。《玉篇》引《詩》：「狂僮之狂也且。」傳曰：狂行，僮昏所化也。《廣雅》曰：「僮，癡也。」若《召南》「僮僮，竦敬也」，則又如愚之義也。从人，童聲。徒紅切，九部。

保 養也。《宣帝紀》：「阿保之功。」臣瓚曰：「阿，倚；保，養也。」賈誼說大師、大傅、大保曰：「保者，保其身體。」按，保全、保守，皆其引伸之義。《南山有臺》傳曰：「保，安也。」从人，采省聲。博袌切，古音在三部。孚聲亦在三部也。采，古文孚。各本誤，今正，見爪部。

古文不省。

仁 親也。見部曰：「親者，密至也。」从人二。會意。《中庸》曰：「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大射儀》「揖以耦」注：「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耦也。」《聘禮》「每曲揖」注：「以相人耦爲敬也。」《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注：「相人耦。」《詩·匪風》箋云，「人偶能烹魚者」，「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正義曰：「人偶者，謂以人意尊偶之也。《論語》注：人偶，同位人偶之辭。《禮》注云：人偶，相與爲禮儀。皆同也。」按，人耦猶言爾我，親密之詞。獨則無耦，耦則相親，故其字从人二。《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謂能行仁恩者人也。又曰：「仁，人心也。」謂仁乃是人之所以爲心也。與《中庸》語意皆不同。如鄰切，十二部。

古文仁，从千心作。从心，千聲也。

尺 古文仁，或从尸。按，古文夷亦如此。

企 舉踵也。踵，各本作踵，非，今正。踵者，跟也。企，或作跂。《衞風》曰：「跂予望之。」《檀弓》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方言》：「跂，登也。梁益之間語。」从人止。按，此下本無聲字，有聲非也，今正。止部曰：「止爲足。」《說文》無趾，止即趾也。从人止，取人延竦之意。渾言之，則足偁止；析言，則前止後踵。止鐫於前，則踵舉於後矣。企跂字，自古皆在十六部實韵。用止在一部，非聲也。去智切。

企 古文企，从足。足止同物。

仞 伸臂一尋八尺。按，此解疑非許之舊，恐後人改竄爲之。尺部下云：「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假令「尋」「仞」同物，許不當兩舉之矣。諸家之說仞也，王肅、趙岐、王逸、曹操、李筌、顏師古、房玄齡、鮑彪諸人並曰八尺，而鄭《周禮》《儀禮》注、包咸《論語》注、高誘注《呂氏春秋》、王逸注《大招》《招魂》、李謐《明堂制度論》、郭璞注《司馬相如賦》用司馬彪之說、陸德明《莊子釋文》則皆謂七尺。《淮南子·原道訓》注八尺，而《覽冥訓》注則云七尺，百仞者七百尺。證以《呂氏春秋》注，則《原道》注可疑。近歙程氏瑤田《通藝録》有說曰：「言七尺者，是也。楊雄《方言》云：度廣曰尋。杜預《左傳》『仞溝洫』注：度深曰仞。二書皆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而尋爲八尺，仞必七尺者，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廣深用之，其勢自不得不異。人長八尺，伸兩手亦八尺，用以度廣，其勢全伸而不屈。而用之以度深，則必上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焉，身側則胸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之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勢然也。《說文》測下云：『深所至也。』《玉篇》云：『度深曰測，測之爲言側也。』余說與之合矣。」玉裁謂程說甚精，仞說可定矣。《考工記》：「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倘其度同八尺，何不皆曰二尋，如上文廣二尺深二尺之例也？許書於尺下既尋仞兼舉，尋者，八尺也，見寸部，則仞下必當云七尺。今本乃淺人所竄易耳。程氏又曰：「《小爾雅》云四尺，應邵云五尺六寸。」此其繆易見也。从人，刃聲。而震切，十二部。或借爲牣滿字。《孟子》「掘井九軔」，借軔爲之。

仕 學也。訓仕爲入官，此今義也。古義宦訓仕[12]，仕訓學。故《毛詩》傳五言「士，事也。」而《文王有聲》傳亦言「仕，事也」。是仕與士皆事其事之謂。學者，覺悟也。事其事則日就於覺悟也。若《論語·子張》篇「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公冶長》篇「子使漆雕開仕」，注云：「仕，仕於朝也。」以仕學分，出處起於此時矣。許說其故訓。从人，士聲。鉏里切，一部。

佼 交也。佼見《管子》。《明法解》曰：「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佼。」又曰：「養所與佼，而不以官爲務。」又曰：「小臣持禄養佼，不以官爲事。」其訓皆交也。而《韵會》引小徐本作「好也。」錯引《史記》後有長姣美人」。按，小徐本女部「姣，好也。」引《史記》「長姣美人」，《韵會》移入此，甚誤。从人，交聲。下巧切，二部。按，交義當依《廣韵》古肴切。

僎 具也。具者，共置也。《論語》有「公叔文子之臣大夫

僎」。《鄉飲酒禮》：「遵者降席。」注曰：「今文遵爲僎，或爲全。」《禮記》從今文《禮》作僎。从人，與聲。士勉切，十三部。

俔 冠飾皃。《周頌·絲衣》曰：「載弁俔俔。」《釋訓》曰：「俔俔，服也。」傳曰：「俔俔，恭順（《玉篇》作慎。）皃。」按，許以上文紕屨衣言之，則俔俔亦當屬冠言之，故此用《爾雅》易傳義，而紕下不易傳也。从人，求聲。巨鳩切，三部。《詩》曰：「戴弁俔俔。」《毛詩》戴作載，鄭箋云：「載猶戴也。」按，載、戴古書多互譌者。

佩 大帶佩也。大帶佩者，謂佩必系於大帶也。古者有大帶，有革帶。佩系於革帶，不在大帶，何以言「大帶佩」也？革帶統於大帶也。許於糸部之紳，革部之鞶，皆曰「大帶」，實則紳爲大帶，鞶爲革帶也。佩者，《內則》「左右佩用」是。从人凡巾。从人者，人所以利用也。从凡者，所謂無所不佩也。从巾者，其一耑也。蒲妹切，古音在一部。俗作珮。佩必有巾，故从巾。故字依《韵會》補。巾部之帑，帥也。說从巾之意。巾謂之飾。巾部曰：「飾，飾也。」又部曰：「飭，飾也。」飾、拭古今字。巾以飾物，故謂之飾。《禮經》詳悅，《左氏》俾率巾者，取切於用者也。故倉頡製「佩」「帶」二文皆箸巾。

儒 柔也。以疊韵爲訓。鄭《目録》云：「《儒行》者，以其記有道德所行。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又「儒者，濡也。以先王之道能濡其身。」《玉藻》注曰：「舒儒者，所畏在前也。」術士之俔。術，邑中也。因以爲道之俔。《周禮》「儒以道得民」注曰：「儒有六藝以教民者。」《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四曰聯師儒」注云：「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按，六藝者，禮、樂、射、御、書、數也。《周禮》謂「六德」「六行」「六藝」，曰「德行道藝」。自真儒不見，而以儒相詬病矣。从人，需聲。人朱切，古音在四部。

俊 材過千人也。大徐本無「過」字。《尹文子》曰：「千人才曰俊，萬人曰傑。」《淮南·泰俗訓》曰：「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春秋繁露》曰：「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皋陶謨》鄭注曰：「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乂。」《呂氏春秋·孟秋紀》高注曰：「才過萬人曰桀，千人曰俊。」王逸注《懷沙》曰：「千人才爲俊，一國高爲桀。」諸家說俊皆同，惟《月令》正義引蔡氏《辨名記》云：「十人曰選，倍選曰俊，萬人曰桀。」其說不同。《方言》曰：「孑，俊也；遵，俊也。」○又按，《月令》疏，蔡氏下奪「引」字。《辨名記》即《白虎通》之《別名記》，古文《記》二百十四篇之一也。《禮運》及《左傳·宣十五年》疏皆引《辨名記》云：「倍人曰茂，十人曰選，倍選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桀，倍桀曰聖。」語較完。而《白虎通》引《別名記》：「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傑曰聖。」又不同，乖異。从人，夋聲。子峻切，十三部。按，《尚書》以「畯」爲「俊」，《山海經》以「俊」爲「舜」。

傑 桀也。以疊韵爲訓。桀，本橜杙字，引伸爲勢力字。傑者，言其勢傑然也。《衞風》毛傳曰：「桀，特立也。」材過萬人

也。《辨名記》、《尹文子》、高誘、趙岐、王逸說同。以上七字大徐作「傲也」二字，非古義。且何不與傲篆相屬，而廁之俊篆下乎。二傳③相屬，則義相近，全書之例也。从人，桀聲。渠列切，十五部。

俔 人姓。从人，軍聲。吾昆切，十三部。按，此篆必淺人所增。許書自女部外，罕有言人姓者。且《廣韻》此字蒐韵网見，云：「女字；又姓，出《纂文》。」此姓既出何氏之書，安得云出許書乎。

伋 人名。以此爲解，亦非例也。古人名字相應。孔伋字子思，仲尼弟子燕伋字子思，然則伋字非無義矣。人名二字非許書之舊也。荀卿曰：「空石之中有人焉，其名曰觼，其爲人也善射以好思，闢耳目之欲，遠蚊蚋之聲，閑居靜思則通，思仁若是，可謂微乎。」此蓋設言善思之人名之以觼乎。觼與伋音義蓋相近。从人，及聲。居立切，七部。

伉 人名。非例也。《左傳》：施氏婦曰「不能庇其伉儷」。杜注曰：「伉，敵也。」儷，偶也。从人，亢聲。苦浪切，十部。《論語》有陳伉。按，《論語》作「陳亢」，字子禽，與《爾雅》「亢，鳥嚨」故訓相合。作「陳伉」似非也。然《古今人表》陳亢、陳子禽爲二人。

伯 長也。《釋詁》、《正月》傳同。《載芟》傳云：「伯，長子也。」《伯兮》傳云：「伯，州伯也。」一義之引伸也。凡爲長者皆曰伯。古多假柏爲之。从人，白聲。博陌切，古音在五部。

仲 中也。《白虎通》同。伯仲叔季，爲長少之次。伯仲見於此，子部曰：「季，少偁也。」叔則「少」之假借字也。古者幼名冠字。冠字者，爲之且字也。且字也者，若尼甫、嘉甫是也。「五十以伯仲」，乃偁伯某甫、仲某甫，以伯仲而後成字，伯仲之下一字爲且字。且者，薦也，爲伯仲之薦也。伯仲生而已定，故《士冠禮》「字辭曰伯某甫」。雖定此字，而五十以前但偁「某甫」也。女子笄而字，則曰伯姬、曰仲姬。毛傳於《大明》曰：「仲，中女也。」於《燕燕》曰：「仲，字也。」皆言婦人也。二傳其實一也。古中、仲二字互通。从人中，中亦聲。直衆切，九部。

伊 殷聖人阿衡也。殷聖人之上當有「伊尹」二字，傳寫奪之。阿衡見《商頌》，毛傳曰：「阿衡，伊尹也。」箋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伊與阿，尹與衡，皆雙聲，然則一語之轉也。許云伊尹「殷聖人阿衡也」，本毛說，不言伊尹爲姓名也。諸家或云伊氏、尹字，或云名摯，皆所傳聞異辭耳。《禮記》所偁古文《尚書》网言「尹躬」，則尹實其名。尹治天下者。从人尹。尹治猶言治平，此說从人尹之意也。言阿衡者，尹治天下者也，故又謂之伊尹，而伊字亦从尹。於脂切，十五部。《釋詁》、毛傳皆曰「伊，維也。」爲發語辭。《詩·雄雉》《蒹葭》《東山》《白駒》之伊字，鄭箋云：「當爲繄。繄，猶是也。」

㑹 古文伊从古文死。以死爲聲。

偰 高辛氏之子，爲堯司徒，殷之先也。爲字依《玉篇》補。《左傳》曰：「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舜臣堯，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偰即八元之一人也。《毛詩》傳曰：「玄王，契也。」經傳多作契，古亦假禼爲之。米部曰：「禼，古文偰。」言古文假借字也。从人，契聲。私列切，十五部。

倩 人美字也。依《韵會》本訂。《朱邑傳》：「陳平雖賢，須魏倩而後進。」師古曰：「倩，士之美稱也。」蓋本《說文》，而改人爲士，改字爲稱，其實可無改也。倩，猶甫也。《穀梁傳》曰：「父（同甫）。猶傳也，男子之美稱也。」男子之字有稱甫者，儀甫、嘉甫是；有偶倩者，蕭長倩、東方曼倩、韋昭云「倩，魏無知字也」皆是。倩，好也。毛傳說倩曰「好口輔」，以《詩》言「巧笑」，故知爲口輔好也。从人，青聲。倉見切，古音在十一部。東齊壻謂之倩。《方言》曰：「青齊之閒，壻謂之倩。」按，此蓋亦以美偶加之耳。郭云：「言可借倩也。」借倩讀七政、七見二切，蓋方俗語，謂請人爲之。

伾 婦官也。《漢書·外戚傳》，婦官十四等，「昭儀位視丞相，比諸侯王；倢伃視上卿，比列侯。」韋昭曰：「倢，承；伃，助也。」《漢舊儀》云：「皇后爲倢伃下輿，禮比丞相。」按，「婦官」上當有「倢伃」二字，淺人刪之。倢之本訓佽也，見下。从人，予聲。以諸切，五部。亦作好。

伀 志及衆也。與公同義，其音當同。引伸爲夫兄曰兄伀之字，或作娀。若《方言》《廣雅》之「征伀」，即今怔忪字也。从人，公聲。職茸切，九部。

僾 慧也。心部慧下曰「僾也」，是二字互訓也。《齊風》：「揖我謂我僾兮。」傳曰：「僾，利也。」此言慧者多便利也。《方言》：「僾，慧也。」《荀卿子》曰：「鄉曲之僾子。」从人，叆聲。許緣切，十四部。

倓 安也。《倉頡篇》曰：「倓，恬也。」《荀卿子》曰：「桓公倓然見管仲之能足以託國也。」《洞簫賦》：「時恬倓以綏肆。」④按，蠻夷贖罪貨曰倓，此夷語耳⑤，字亦作賧。从人，炎聲。讀若談。徒甘切，八部。

倓 倓或从剡。剡亦炎聲。

侚 疾也。《五帝本紀》：黃帝「幼而侚齊」。裴駰曰：「侚，疾；齊，速也。」《素問·上古天真論》：黃帝「幼而侚齊，長而敦敏」，王注：「侚，疾也。」按，侚今本譌作徇，司馬貞乃云「未見所出」矣。《釋言》：「宣，徇，徧也。」徇，本又作侚。《墨子》：「年踰五十，則聰明思慮不徇通矣。」⑥徇亦當作侚。《史記》「侚齊」，《大戴禮》作「叡齊」，亦作「慧齊」。从人，旬聲。辭閏切，十二部。

倯 不安也。與水波溶溶意義略同，皆動盪皃也。从人，容聲。余隴切，九部。一曰，華。按，華上當本有倯字，淺者刪之。倯華亦婦官，《外戚傳》注⑦：婦官十四等，弟三等「倯華，視真二千石，比大上造。」此義餘封切。

僸 宋衛之閒謂華僸僸。華，容華也。僸僸，好皃。

《方言》曰：「奕、僕，容也。凡美容謂之奕，或謂之僕。宋衞曰僕，陳楚汝潁之間謂之奕。」按，僕亦作傑，《廣韵》曰：「傑傑，輕薄美好皃。」从人，枼聲。與涉切，八部。

佳 善也。《廣韵》曰：「佳，善也。」又曰：「好也。」又曰：「大也。」《老子》：「佳兵者不祥。」《淮南・說林訓》曰：「佳人不同體，美人不同面，而皆說於目。」从人，圭聲。古膜切，十六部。按，唐人入於下平九麻。

佸 奇佸，逗。非常也。《漢書・藝文志》五行家有《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如淳曰：「胲，音該。」《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臣意即避席再拜謁，受其脈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⑧集解曰：「奇，音羈；咳，音該。」按，據張守節正義，則《史記》「奇咳」本亦作「奇胲」。肉部訓胲爲「足指毛皮」。然則佸正字，胲其假借字耳。《淮南・兵略訓》：「明於星辰日月之運，刑德奇賚之數，背向左右之便，此戰之助也。」注云：奇賚之數，奇祕之數，非常術。其字又作賚，亦假借也。蓋「奇佸」與今云「奇駭」音義皆同，是以《左氏春秋》「無駭」，《穀梁春秋》作「無佸」。若《莊子》佸溺於馮氣」，據徐音，乃是假佸爲碾。从人，亥聲。古哀切，一部。《篇》《韵》皆又胡改切。

傀 偉也。《方言》：「儽，盛也。」注：「言瓌瑋也。」《廣雅》：「傀，盛也。」司馬注《莊子》曰：「傀，大也。」《字林》：「傀，偉也。」从人，鬼聲。公回切，十五部。《周禮》曰：「大傀異災。」《大司樂》職文。《周禮》作裁，篆文也。許作災，籀文也。鄭注：「傀猶怪也。大傀異裁，謂天地奇變，若星辰奔霣及震裂爲害者。」

瓌 瑋傀或从玉，褱聲。

偉 奇也。《莊子》曰：「偉哉，夫造物者。」从人，韋聲。于鬼切，十五部。玄應曰：《埤蒼》作瑋。

份 文質備也。備，當作菋。許訓菋曰「具」，訓備曰「慎」，說解內字多自亂其例。蓋許時所用固與古不同，許以後人又多竄改，二者皆有之矣。《論語・雍也》篇「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包咸注曰：「彬彬，文質相襍之皃也。」鄭注曰：「彬彬，襍半皃也。」按，古謂集爲襍，集，聚也。从人，分聲。府巾切，古音在十三部。《論語》曰：「文質份份。」

彬 古文份。今《論語》作彬，古文也。从彡林。彡者，「毛飾畫文也。」飾畫者，拭而畫之也。从彡，與彫彰同意。林者，从焚省聲。猶彫从彡周聲也。按，彬份字，古或借豳字爲之，如《上林》之「玢豳文鱗」是也；或借邠字爲之，如《太玄》「斐如邠如」是也。俗份作「斌」，取文武相半意。潘岳《藉田賦》之「頒斌」，即《上林賦》之「玢豳」。

僚 好皃。《陳風》：「佼人僚兮。」傳曰：「僚，好皃。」此僚之本義也。自借爲同寮字，而本義廢矣。从人，尞聲。力小切，二部。

俶 威儀也。按，此當作「威儀嫥嫥也」。《小雅・賓之

初筵》曰：「威儀怭怭。」傳曰：「怭怭，媟嫚也。」許所據作「必必」。自奪「媟嫚」字，《韵會》《廣韵》徑注云「有威儀」矣。从人，必聲。毗必切，十二部。《詩音義》曰：「《說文》作佖。」平一反。《詩》曰：「威儀佖佖。」

俌 具也。馬注《尚書》同。《五帝本紀》曰：「旁聚布功。」釋以布也。从人，孚聲。士戀切，十四部。《玉篇》《廣韵》作「僎」。讀若「汝南浮水」。「汝南浮水」，未聞。水部無浮。《虞書》曰：《虞書》當作《唐書》，說詳禾部稘下。「旁救俌功。」《堯典》文。作「方鳩」者，古文《尚書》也。作「旁逑」者，歐陽、夏侯《尚書》也。辵部逑下偁「旁逑孱功」，此作救，彼作孱，皆駁文。小徐本此作「方鳩」。

儦 長壯儦儦也。《左傳》昭七年、十七年，《國語·楚語》皆云「長麤」，麤者，儦之假借字也。韋昭、杜預釋爲「美須顩」，誤。《廣雅》曰：「儦，長也。」按，儦儦，長壯皃，辭賦家用「獵獵」字，蓋當作儦儦。从人，麤聲。良涉切，八部。《春秋傳》曰：「長儦者相之。」《左傳·昭七年》曰：「使長麤者相。」

儦 行皃。《齊風·載驅》曰：「行人儦儦。」傳曰：「儦儦，衆皃。」許曰「行皃」者，義得互相足也。《廣雅》亦曰：「儦儦，行也。」《玉篇》曰：「儦儦，盛皃也。」从人，麃聲。甫嬌切，三部。《詩》曰：「行人儦儦。」

儺 行有節也。《衞風·竹竿》曰：「瑟玉之儺。」傳曰：「儺，行有節度。」按，此字之本義也。其歐疫字，本作難。自假儺爲歐疫字，而儺之本義廢矣。其《曹風》之「猗儺」⑥，則《說文》之「旖施」也。从人，難聲。諾何切，古本音蓋在十四部。《詩》曰：「佩玉之儺。」

倭 順皃。倭與委義略同。委，隨也；隨，從也。《廣韵》作「愼皃」，乃梁時避諱所改耳。从人，委聲。於爲切，十六部。音轉則烏何切。《詩》曰：「周道倭遲。」《小雅·四牡》文。傳曰：「倭遲，歷遠之皃。」按，「倭遲」合二字成語。《韓詩》作「威夷」，故與順訓不同，而亦無不合也。

僓 嬽也。嬽者，雅也。从人，貴聲。吐猥切，又魚罪切，十五部。一曰，長皃。《廣韵》曰：「長好皃。」

僑 高也。僑與喬義略同。喬者，高而曲也。自用爲寄寓字，而僑之本義廢矣。《字林》始有寄字，云：「寄客爲寄。」按，《春秋》有叔孫僑如，有公孫僑字子產，皆取高之義也。从人，喬聲。巨嬌切，二部。

俟 大也。此俟之本義也。自經傳假爲竢字，而俟之本義廢矣。立部曰：「竢，待也。」廢竢而用俟，則竢俟爲古今字矣。从人，矣聲。牀史切，一部。《詩》曰：「伾伾俟俟。」《小雅·吉日》文。今《毛詩》作「儦儦俟俟」，傳曰：「趨則儦儦，行則俟

俟。」按，《西京賦》李善注、《馬融傳》太子賢注皆引《韓詩》「駏駏騄駬」，善引薛君《韓詩章句》曰「趨曰駏，行曰騄」。疑今毛傳非舊，或用韓改毛也。《駉》傳曰：「伾伾，有力也。」許從之。當是《吉日》傳有「俟俟，大也」之文，而許從之。

侗 大皃。此義未見其證，然同義近大，則侗得爲大皃矣。《論語》：「侗而不愿。」孔注曰：「侗，未成器之人。」按，此大義之引伸，猶言渾沌未鑿也。从人，同聲。他紅切，九部。《詩》曰：「神罔時侗。」《大雅·思齊》文。今本作「恫」。傳曰：「恫，痛也。」按，痛者，恫之本義。許所據本作侗，偶之以見《毛詩》假侗爲恫也。

佶 正也。《小雅·六月》傳曰：「佶，正也。」箋云：「佶，壯健之皃。」按，鄭以言壯健乃可皃焉，但毛言正自可含壯健也。从人，本言人，引伸言焉。吉聲。巨乙切，十二部。《詩》曰：「既佶且閑。」

倓 大也。《邶風·簡兮》曰：「碩人倓倓。」傳曰：「倓倓，容皃大也。」从人，吳聲。魚禹切，五部。《詩》曰：「碩人倓倓。」

仜 大腹也。與堆音義略同。《廣韵》曰：「身肥大也。」《廣雅》曰：「仜，有也。」从人，工聲，讀若紅。户工切，九部。

僤 疾也。速疾。从人，單聲。徒案切，十四部。

《周禮》曰：「句兵欲無僤。」《考工記·廬人》文。今本作「欲無彈」，注曰：「故書彈或作但，鄭司農云：但讀爲彈丸之彈，謂掉也。」按，經文「彈」字疑本作「僤」，「彈」乃先鄭所易字。許訓僤爲疾者，古説也。

健 伉也。「伉」下曰：「人名。」而不言其義，以此云「伉也」證之，則知「人名」二字非許書之舊矣。《周易》曰：「乾，健也。」从人，建聲。渠建切，十四部。

倞 彊也。《廣雅》：「倞，强也。」按，《大雅》「無競維人」傳曰：「無競，競也。」箋云：「競，彊也。」「秉心無競」傳曰：「競，彊也。」《周頌》「無競維人」傳曰：「競，彊也。」「執競武王」傳曰：「執競，競也。」箋云：「競，彊也。」按，傳、箋皆謂「競」爲「倞」之假借字也。《郊特牲》「祊之爲言倞也」注：「倞猶索也。」倞不訓索，而與水部之「漬」音同。漬者，浚乾漬米也。索求神似之。从人，京聲。渠竟切，古音在十部。亦作僥。

傲 倨也。按，此當與下「倨，不遜也」連屬，仜篆當與健倞二篆相屬。蓋此部經傳寫既久，失其舊者多矣。古多假敖爲傲。女部又出「嫯」字，侮傷也。从人，敖聲。五到切，二部。

仡 勇壯也。《秦誓》曰：「仡仡勇夫。」某氏曰：「仡仡壯勇之夫。」《公羊傳》：「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仡然從乎趙盾而入。」何云：「仡然，壯勇皃。」若《詩》「崇墉仡仡」，毛曰：「高大也」，引伸之義也。土部引作「圪圪」。从人，气聲。魚訖

切，十五部。今字作佉。《周書》曰：「佉佉勇夫。」

倨 不遜也。遜當是本作「孫」，說詳辵部。孫者，逡循恭敬之意。《戰國策》曰：「何前倨而後恭。」引伸之，凡侈曰倨，凡斂曰句。（音鉤。）《大戴禮》：「與其倨也，寧句。」《樂記》：「倨中矩，句中鉤。」《左傳》：「直而不倨，曲而不屈。」《淮南子》：「句爪倨牙。」凡言侈斂之度，謂之倨句。《考工記》曰：「倨句一矩有半。」又曰：「倨句磬折。」即謂一矩有半也。又曰：「倨句外博。」謂侈於一矩而不及一矩有半也。又曰：「句於矩。」謂斂於一矩也。《管子·弟子職》曰：「倨句如矩。」謂正方也。从人，居聲。居御切，五部。

儼 昂頭也。昂，當是本作卬，淺人所改也。卬者，望欲有所庶及也。《陳風》：「碩大且儼。」傳曰：「儼，矜莊皃。」《曲禮》注同。古借嚴爲之。从人，嚴聲。魚儉切，八部。一曰，好皃。

倄 好皃。未見其證。《方言》曰：「倄，憯也。憯，惡也。」此假倄爲慘也。从人，參聲。倉含切，七部。

俚 賴也。賴各本作「聊」，此用《方言》改許書也。今依《漢書·季布傳》晉灼注所引正。《方言》：「俚，聊也。」語之轉，字之假借耳。《漢書》曰：「其畫無俚之至。」無俚即今所謂「無賴」，亦語之轉。古假理爲之。《孟子》：「稽大不理於口。」趙注：「理，賴也。大不賴人之口。」从人，里聲。良止切，一部。

伴 大皃。《大雅》：「伴奐爾游矣。」傳曰：「伴奐，廣大有文章也。」箋云：「伴奐，自縱弛之意。」按，𠂤部奐下「一曰大也」，故伴奐皆有大義。《大學》注：「胖猶大也。」胖不訓大，云猶者，正謂胖即伴之假借也。《方言》、《廣雅》、《孟子》注皆曰「般，大也」。亦謂般即伴。《廣韵》云：「侶也，依也。」今義也。夫部扶下曰：「讀若伴侶之伴。」知漢時非無伴侶之語，許於俗語不之取耳。至《聲類》乃云伴侶。从人，半聲。薄滿切，十四部。

倫 大也。與奄義略同。奄，大有餘也。其音當亦同。从人，侖聲。於業切，八部。《廣韵》於驗切。

倗 武皃。《衞風·淇奧》傳：「瑟，矜莊皃；倗，寬大也。」許言「倗，武皃」，與毛異者，以《爾雅》及《大學》皆曰「瑟兮倗兮者，恂栗也」。恂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言其容皃嚴栗，與寬大不相應，故易之。倗，《左傳》、《方言》、《廣雅》皆作「撋」。《左傳》：「撋然授兵登陴。」服注：「撋然，猛皃也。」杜注：「撋然，勁忿皃。」《方言》：「撋，猛也。晉魏之間曰撋。」《廣雅》亦曰：「撋，猛也。」而《荀卿子》「塞者俄且通也，陋者俄且知也」，則以陋陋與寬大反對，與毛合。蓋大毛公固受詩於孫卿子者。从人，閒聲。下簡切，十四部。《詩》曰：「瑟兮倗兮。」

伾 有力也。《魯頌·駉》曰：「以車伾伾。」傳曰：「伾伾，有力也。」俟下引《詩》「伾伾俟俟」。从人，本謂人有力，引伸謂馬。丕聲。敷悲切，古音在一部。《詩》曰：「駉車伾伾。」

傀 彊力也。《齊風·盧令》曰：「其人美且傀。」傳曰：「傀，才也。」箋云：「才，多才也。」許云「彊力者」，亦取才之義申之。

才之本義，艸木之初也。故用其引伸之義。若《論語》「朋友切切偲偲」，馬曰：「相切責之皃。」毛傳作「切切節節」[10]。从人，思聲。倉才切，一部。《詩》曰：「其人美且偲。」

倬 箸大也。箸大者，箸明之大也。《小雅》：「倬彼甫田。」傳曰：「倬，明皃。」《大雅·棫樸》：「倬彼雲漢。」傳曰：「倬，大也。」許兼取之，曰「箸大。」《韓詩》「薄彼甫田」，音義同也，假薄爲倬也。从人，卓聲。竹角切，二部。《詩》曰：「倬彼雲漢。」

侹 長皃。與挺音義略同。一曰，箸地。箸，直略切。一曰，代也。《方言》：「侹，代也。江淮陳楚之間曰侹。」从人，廷聲。他鼎切，十一部。

倗 輔也。《周禮·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爲邦朋。」注曰：「朋黨相阿，使政不平者，故書朋作倗。鄭司農讀爲朋友之朋。」按，《管子》亦曰：「練之以散羣倗署。」皆即倗字也。鳥部朋下曰「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蓋朋黨字正作倗，而朋其假借字。然許云讀若陪，則似有別矣。从人，朋聲。步崩切，六部。讀若陪位。讀若陪者，之蒸合韵最近也。

偷 熾盛也。《小雅·十月之交》曰：「豔妻煽方處。」傳曰：「豔妻，褒姒；美色曰豔；煽，熾也。」按，《詩》本作偏，後人以訓熾之故，肊造煽字耳。古通作扇。《魯詩》：「閻妻扇方處。」《方言》：「扇，助也。」《廣雅》：「扇，疾也。」从人，扇聲。式戰切，十四部。《詩》曰：「豔妻偏方處。」

儆 戒也。與警音義同。《孟子》引《書》「洚水儆予」，用儆字。《左傳》《國語》亦用儆。《毛詩》「徒御不警」，《周禮》「警戒羣吏」皆用警。鄭注《周禮》曰：「警，勅戒之言也。」韋注《國語》曰：「儆，戒也。」从人，敬聲。居影切，十一部。《春秋傳》曰：「儆宮。」《左傳·襄公九年》：「令司宮巷伯儆宮。」

俶 善也。按，《釋詁》《毛傳》皆曰：「淑，善也。」蓋假借之字，其正字則俶也。淑者，水之清湛也。自淑行而俶之本義廢矣。从人，叔聲。昌六切，三部。《詩》曰：「令終有俶。」《大雅·既醉》文。按，許引此爲善訓之證，而今本毛傳作「俶，始也」，鄭箋易之云：「俶，猶厚也。」豈許所據作善不作始與。一曰，始也。《釋詁》曰：「俶，作也。」《崧高》傳曰：「俶，作也。」《大田》傳[11]曰：「俶，始也。」《聘禮》「俶獻」注：「古文俶作淑。」是此義亦得假淑爲之。

傭 均也，直也。各本少上「也」字，今補。《玉篇》《廣韵》皆曰：「均也，直也。」所據古本也。均之義有未盡，故更言直也，直謂無枉曲也。《小雅》「昊天不傭」，《釋言》、毛傳皆曰：「傭，均也。」《周禮·典同》：「正聲緩。」先鄭云：「正者，不高不下，鐘形上下正傭。」《考工》「摶身而鴻」，注云：「鴻，傭也。」此謂鴻即傭之假借字也。若《廣雅》云：「傭，役也。」謂役力受直曰傭。此今義也。从人，庸聲。余封切，九部，依《廣韵》。《說文》當丑凶切。

優 仿佛也。《祭義》曰：「祭之日入室，優然必有見乎

其位。」正義云：「僾，髣髴見也。見如見親之在神位也。」按，僾與《爾雅》之「薆，隱也」，《烝民》傳之「愛，隱也」，竹部之「篛，蔽不見也」義相近。若《大雅》「亦孔之僾」，《釋言》及傳云：「僾，唈也。」此謂僾爲氣之假借字。氣，飲食逆气不得息也。从人，愛聲。烏代切，古音在十五部。《詩》曰：「僾而不見。」《邶風·城隅》文。今《詩》作愛，非古也。「僾而」猶「隱然」、《離騷》之「蔓然」也。

仿 仿佛，逗。相侶。句。視不諟也。仿佛，雙聲疊字也。各本皆改竄非舊，今依《甘泉賦》《景福殿賦》李注所引訂。諟即諦，言部曰：「審也。」《長門賦》注、《海賦》注亦作諟。古是聲、帝聲同在十六部，故以諟爲諦。仿佛或作倣佛、或作髣髴、或作拂拂、或作放悱、俗作彷彿，仿或又作髣。从人，方聲。妃岡切，十部。

倣 倣 籀文仿从丙。丙聲。古音丙聲在十部。此與《周禮》柄亦作枋同。

佛 佛 仿佛也。依《玉篇》，與全書例合。按，髟部有髴，解云：「髣髴，若似也。」即佛之或字。从人，弗聲。敷勿切，十五部。

倗 倗 聲也。見《釋言》。謂聲之小者也，動作屑屑聲也。《廣韵》曰：「動草聲」，又「鷙鳥之聲」，又「倗倗，呻吟也」。从人，悉聲。讀若屑。私列切，《廣韵》先結切，十三部。

僅 僅 精謹也。僅謹雙聲。廩廩庶幾之意也。从人，幾聲。巨衣切，十五部。《廣韵》居依切。《明堂月令》：「數將僅終。」宋本及《集韵》作數，《篇》《韵》作歲。《月令》：「季冬之月，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回于天，數將幾終，歲且更始。」鄭高皆訓幾爲近[12]，許所據作僅。

佗 佗 負何也。負字蓋淺人增之耳。《小雅》：「舍彼有罪，予之佗矣。」傳曰：「佗，加也。」此佗本義之見於經者也。佗之俗字爲駝、爲駞，緁變佗爲他，用爲彼之偁。古相問無它乎，衹作它。又《君子偕老》「委委佗佗」，即《羔羊》之「委蛇委蛇」也。傳云：「委委者，行可委曲從迹也；佗佗者，德平易也。」《羔羊》傳云：「委蛇者，行可從迹也。」語詳略不同。从人，它聲。徒何切，十七部。

何 何 儋也。「何」，俗作「荷」，猶「佗」之俗作「駝」，「儋」之俗作「擔」也。《商頌》「百祿是何」，「何天之休」，「何天之龍」，傳曰：「何，任也。」箋云：「謂擔負。」《周易》「何天之衢」，虞翻曰：「何，當也。」『何校滅耳』，王肅云：「何，荷擔也。」又《詩》「何戈與祋」，「何蓑何笠」，傳皆云：「揭也。」揭者，舉也。戈、祋，手舉之；蓑、笠，身舉之。皆擔義之引伸也。凡經典作荷者，皆後人所竄改。一曰，誰也。誰、何，孰三字，皆問詞。从人，可聲。今音「擔何」，則胡可切，餘義胡歌切。古音平上不甚分也。十七部。按，今義何者，辭也，問也。今義行而古義廢矣。亦借爲呵。

儋 儋 何也。「儋」，俗作擔。古書或假「檐」爲之，疑又「擔」之誤耳。韋昭《齊語》注曰：「背曰負，肩曰儋，任、抱也，何、揭也。」按，統言之，則以肩、以手、以背、以首，皆得云「儋」也。从人，詹

聲。都甘切，八部。

供 設也。設者，施陳也。《釋詁》：「供、峙、共，具也。」按，「峙」即「儲峙」字，「共」即「供」之假借字。凡《周禮》，皆以共爲供；《尚書》一經，訓奉、訓待者，皆作「共」，其恭敬字，皆作「恭」，衛包乃盡改「共」爲恭。《毛詩》亦「共」「恭」分別。總之古經用「共」爲「供」之假借，不用「共」爲「恭」之假借，惟《左傳》「三命茲益共」「其共也如是」「君命以共」，則借「共」爲「恭」。鄭君箋《詩》所謂「古之恭字或作共」者乎。詳《古文尚書撰異》。从人，共聲。俱容切，九部。一曰，供給。給者，相足也。設與給二義相足。共部曰：「龔，給也。」是龔與供音義同。《尚書》「共行天罰」，漢人引皆作「龔行天罰」，謂奉行天罰也。

侍 待也。以疊韻爲訓，謂儲物以待用也。「侍」，經典或作「峙」，或作「庤」。《周頌·臣工》傳曰：「庤，具也。」「庤，儲置屋下也。」義本同。若《崧高》「以峙其粻」，《粲誓》「峙乃糗糧」，某氏傳云：「儲峙」，則假借「峙躇不前」字爲之。俗乃改从止爲从山作「峙」訓云「山立」以附合之矣。《釋詁》云：「供、峙、共，具也。」「峙」在《說文》爲「侍」。从人寺。此舉會意包形聲也。小徐本作「从人，待聲。」直里切，一部。

儲 侍也。《文選》注引作「蓄也」，或作「具也」，或作「積也」，又引謂「蓄積之以待無也」，蓋兼舉《演說文》語。古者太子謂之儲君。从人，諸聲。直魚切，五部。儲、侍爲雙聲。

備 慎也。心部曰「慎者，謹也」，言部曰「謹者，慎也」，得「備」而三字同訓。或疑「備」訓「慎」未盡其義，不知用部曰「葡，具也」，此今之「備」字，「備」行而「葡」廢矣。「葡」廢而「備」訓具，慰知其古訓慎者，今義行而古義廢矣。凡許之書，所以存古形、古音、古義也。《方言》曰：「備，咸也」，此具之義也；又曰「戴、敕、戒，備也」，此慎之義也。从人，葡聲。平祕切，古音在一部。

倏 古文備。

位 列中庭之左右，當作𠂤又。謂之位。「庭」當作「廷」，字之誤也。廴部曰：「廷，朝中也。」《釋宮》曰：「中庭之左右謂之位。」郭云：「羣臣之列位也。」《周語》注亦曰：「中廷之左右曰位。」按，中廷猶言廷中。古者朝不屋，無堂階，故謂之朝廷。朝士，掌外朝之位：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司士，掌治朝之位：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雖有北面南面之臣，皆以左右約舉之。《左傳》云「有位于朝」是也。引伸之，凡人所處皆曰位。从人立。會意。于備切，十五部。按，《小宗伯》「掌神位」，故書「位」作「立」。古文《春秋》「公即位」爲「公即立」。古者「立」「位」同字，蓋古音十五部與八部多合韵。

儐 導也。導者，導引也。《周禮·司儀》注曰：「出接賓曰擯。」《聘禮》：「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注曰：「擯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士冠禮》「擯者請期」注曰：「擯者有司佐禮者，在主人曰擯。」按，「擯」[13]經典多作「擯」，《史記》作「賓」，《廉

闌列傳》「設九賓於廷」是也。○《聘禮》「賓用束錦儐勞者」，又「儐之如初」，又「儐之兩馬束錦」，又「無儐」，凡言儐者九。鄭曰：「上於下曰禮，敵者曰儐，謂如「儐勞者」，「儐歸饔餼者」等是也。鄭據《禮經》字作「儐」，是以《周禮·司儀》「賓亦如之」，「賓使者如初之儀」皆云「賓」，當爲「儐」。易「賓」爲「儐」，取賓禮相待之義，非擯相之義也。然則合二《禮》訂之，擯相字當从手，賓禮字當从人，許儐、擯合而一，云「導也」，與二《禮》及鄭說不合。劉昌宗說《聘禮》「儐」與「擯」同，雖本許，而令學者惑矣。今《禮經》石本、版本於此九「儐」字內錯出「擯」字，非是。○又《毛詩·絲衣》「繹賓尸也」，《有司徹》「賓尸」，《經典釋文》古本皆作賓，又無必刃反之音，而唐宋石本、版本「賓」「儐」錯出。要之，古無作「儐尸」者，此學者所當知也。○《小雅》：「儐爾籩豆。」傳曰：「儐，陳也。」从人，賓聲。必刃切，十二部。

擯 儐或从手。今經典作擯相字多從此。《莊子·徐無鬼》注曰：「擯，棄也。」此義之窮則變也，擯之言屏也。

儐 儐侁，逗。古仙人名也。「儐侁」見《上林賦》，韋昭、郭璞說略同。从人，屏聲。於角切，郭璞音屋，三部。《篇》《韵》曰「儐促」，今義也。

侁 侁儐侁也。从人，全聲。此緣切，十四部。

儇 慧心服也。心部「慧」下：「一曰心服也。」然則二字音義同。《廣韵》無儇。从人，睘聲。齒涉切，八部。

佁 佁約也。疊韵爲訓。《釋天》曰：「奔星爲佁約。」舊作佁約，《佩觿辨證》曰：「字从人，不从彳。或云許本作「佁約也」三字爲句。从人，勺聲。徒歷切，古音在二部。「佁約」讀如「招搖」。

儕 儕等輩也。等，齊簡也。故凡齊皆曰等。《樂記》曰：「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注：「儕，猶輩類。」从人，齊聲。仕皆切，十五部。《春秋傳》曰：「吾儕小人。」《左傳·宣十一年》、《襄十七年》文。

倫 倫輩也。軍發車百兩爲輩，引伸之，同類之次曰輩。鄭注《曲禮》《樂記》曰：「倫猶類也」，注《既夕》曰：「比也」，注《中庸》曰：「猶比也。」从人，侖聲。力屯切，十三部。一曰，道也。《小雅》：「有倫有脊。」傳曰：「倫，道；脊，理也。」《論語》：「言中倫。」包注：「倫，道也，理也。」按，粗言之曰道，精言之曰理。凡注家訓倫爲理者，皆與訓道者無二。

侔 侔齊等也。《輪人》注曰：「侔，上下等。」又曰：「侔，等也。」《弓人》注曰：「侔猶均也。」又曰：「侔猶等也。」从人，牟聲。莫浮切，三部。

偕 偕彊也。《小雅·北山》：「偕偕士子。」傳曰：「偕偕，強壯皃。」从人，皆聲。古諧切，十五部。一曰，俱也。《魏風》：「行役夙夜必偕。」傳曰：「偕，俱也。」《詩》曰：「偕偕士子。」

俱 皆也。皆，各本作偕，字之誤也，今正。白部曰：「皆，俱詞也。」與此爲互訓。《詩》有假具爲俱者，如《大叔于田》「火烈具舉」是也。从人，具聲。舉朱切，古音在四部。

儹 寁也。寁，才句切。各本誤作最，今正。《廣韵》曰：「儹，聚也。」最聚古通用。木部欑、竹部簇，義皆相近。李善引「楊雄《甘泉賦》曰：「文王之始起，浸仁漸義，會賢儹智。」儹音攢。」从人，贊聲。作管切，十四部。

倂 竝也。十篇曰：「竝者，併也。」與此爲互訓。並古音在十部，讀如旁，併古音在十一部，讀如并。竝併義有別，許互訓者，《禮經》注曰：「古文並，今文作併。」是古二字同也。从人，并聲。此舉形聲包會意。卑正切，十一部。

傅 相也。《左傳》：「鄭伯傅王。」注曰：「傅，相也。」賈子曰：「傅，傅之德義。」古假爲敷字，如「禹敷土」亦作「禹傅土」是也。亦爲今之附近字，如凡言附著[14]是也。从人，尃聲。方遇切，五部。

伐 惕也。惕者，敬也。从人，式聲。恥力切，一部。《春秋國語》曰「於其心伐然」是也。《吳語》申胥曰：「夫越王之不忘敗吳，於其心也戚然，服士以司吾閒。」韋注曰：「戚猶惕也。」按，韋本蓋亦作伐，轉寫譌之耳。許云「惕」，韋云「猶惕」者，韋擬此字本義不訓惕也。

俌 輔也。謂人之俌，猶車之輔也。从人，甫聲。讀若撫。芳武切，五部。按，俌見《釋詁》：「弼、弇、輔、比，俌也。」郭云：「俌猶輔也。」《廣韵》曰：「俌出《埤蒼》。」蓋輔專行而俌廢矣。

倚 依也。从人，奇聲。於綺切，古音在十七部。

依 倚也。从人，衣聲。於稀切，十五部。

仍 因也。《釋詁》曰：「攘、仍，因也。」《大雅·常武》傳曰：「仍，就也。」就與因義一也。《周禮》故書仍爲乃。从人，乃聲。如乘切，六部。

佚 便利也。《小雅·車攻》：「決拾既佚。」傳曰：「佚，利也。」按，《百官公卿表》「更名左弋爲佚飛」，蓋取便利之意。从人，次聲。七四切，十五部。《詩》曰：「決拾既佚。」一曰，遞也。此與次音義同。《車攻》鄭箋云：「謂手指相次比也。」《唐風》：「胡不佚焉。」傳曰：「佚，助也。」箋云：「何不相推次而助之。」皆遞之意也。

佴 佚也。此家遞訓言。《司馬遷傳》曰：「僕又佴之蠶室。」[15]如淳曰：「佴，次也。若人相次也。」一本佴作茸，蘇林云：「茸，次也。若人相俾次。」蘇以謂茸當作「佴」耳。佴之蠶室，猶云副貳之以蠶室也。小顏乃欲讀爲「揑」，云「推致蠶室中」，殊非文義。从人，耳聲。仍吏切，一部。

倢 佚也。按，上解家遞訓，此解家便利之訓。《廣雅》曰：「倢，疾也。」《廣韵》曰：「倢，斜出也，便也，利也。」《玉篇》曰：

「《詩》云『征夫倢倢』，倢倢，樂事也。本亦作捷。」按，倢伃，婦官也，亦作婕妤，蓋言敏捷而又安舒與。从人，疌聲。子葉切，八部。

侍 承也。承者，奉也，受也。凡言侍者，皆敬恭承奉之義。从人，寺聲。小徐作从人，从寺。時吏切，一部。

傾 仄也。仄部曰：「仄，傾也。」二字互訓。古多用頃爲之。又按，仄當作夨，夨下曰：「傾頭也。」引申謂凡夨皆曰傾。夨與仄義小異。从人頃，頃亦聲。去營切，十一部。

側 旁也。不正曰仄，不中曰側，二義有別，而經傳多通用。如反側當爲反仄，仄者，未全反也。从人，則聲。阻力切，一部。

俌 宴也。宀部曰：「宴，安也。」俌與安音義同。从人，安聲。烏寒切，十四部。

侐 靜也。靜者，審也，悉也，知審諦也。《魯頌》曰：「閟宮有侐。」傳曰：「侐，清淨也。」淨乃靜之字誤。《周頌》：「假以溢我。」傳曰：「溢，慎也。」許作「誐以謐我」，「謐，靜語也」，一曰，無聲也」。《左傳》作「何以恤我」。《尚書》「惟荊之恤」，伏生《尚書》作「惟荊之謐」，《史記》作「惟荊之靜」。《爾雅》：「溢、慎、謐，靜也。」溢者，恤之字誤。《莊子》書云：「以言其老洫也，近死之心，莫使復陽也。」老洫者，枯靜之意。《莊子》洫本亦作「溢」。《周頌》之恤，《莊子》之洫，皆侐之假借。侐與謐古音同部。从人，血聲。況逼切，古音在十二部。《詩》曰：「閟宮有侐。」

付 予也。予者，推予也。《尚書》「天既孚命正厥德」，今文《尚書》作「天既付命正厥德」。从寸持物㠯對人。寸者，手也。方遇切，古音在四部。

俸 俠也。丂部曰：「粦，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粦。」然則俸粦音義皆同。从人，粦聲。普丁切，十一部。《韵會》作「从人粦，粦亦聲」。

俠 俌也。荀悅曰：「立氣齊，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彊於世者，謂之游俠。」如淳曰：「相與信爲任，同是非爲俠，所謂權行州里，力折公侯者也。或曰任，氣力也。」俠，粦也。」按，俠之言夾也，夾者，持也。經傳多假俠爲夾，凡夾皆用俠。从人，夾聲。从二人之夾，非二入之夾也。胡頰切，八部。

儃 儃何也。未聞。假令訓爲儋何，則又不當析廁於此。或當作儃回，《九章》曰：「欲儃佪以干傺。」又曰：「入溆浦余儃佪。」王逸曰：「儃佪猶低佪也。」洪興祖曰：「儃，知然切。」从人，亶聲。徒干切，十四部。

佻 行皃。《招魂》曰：「豺狼從目，往來侁侁。」王逸曰：「侁侁，往來聲也。」《詩》曰：「侁侁征夫。」从人，先聲。所臻切，十三部。

仰 舉也。與卬音同義近，古卬仰多互用。从人卬。此舉會意包形聲。魚兩切，十部。

佢 立也。十篇曰：「立，佢也。」與此爲互訓。今本立下

改爲「住也」，則不可通矣。倛讀若樹，與尌豎音義同，不當作住。今俗用住字，乃駐逗二字之俗，非倛字之俗也。从人，豆聲，讀若樹。常句切，古音在四部。按，倛《玉篇》作「倛」，云：「今作樹。」《廣韵》曰：「倛，同尌。」蓋樹行而倛、尌、豎廢，并倛亦廢矣。

傑 傑 巫兒。《老子》曰：「儽儽兮若無所歸。」王弼、陸希聲本同。今按，此「傑傑」之誤。河上公本作「乘乘」。傑從積桀之桀，與乘義相近。《樂記》：「纍纍乎端如貫珠。」《音義》云：「本又作累。」即桀字。傑傑爲垂皃，則與桀桀義同也。从人，桀聲。各本篆皆作儽，解皆作纍聲，今正。桀者，增也；从𠂤，从糸，𠂤亦聲，在古音十五部。二字古形古音皆不同，而後人亂之。人部有傑，有儽，形音義皆各殊也。《廣韵·六脂》曰：「儽，亦作傑。」傑是儽非，累即桀也。《集韵》脂、《類篇》皆首列傑，次列儽，知傑爲正體矣。惟《玉篇》《廣韵》《集韵》力追、力罪切，皆不若《集韵》入《五寘》力僞一切合於古。一曰，嬾懈。《廣雅》曰：「傑傑，疲也。」是其義也。今《廣雅》字尚从桀不誤。《史記》「纍纍若喪家之狗」，《韓詩外傳》作「羸乎若喪家之狗」，然則正當作傑也。《集韵·五寘》「病困謂之儽」，字體亦誤。

侳 侳 安也。从人，坐聲。則臥切，十七部。

倞 倞 揚也。揚者，飛舉也。《釋言》曰：「倞，舉也。」郭注引《尚書》「倞爾戈」。《玉篇》引《左傳》「禹倞善人」。凡古倞舉、倞謂字皆如此作。《自序》云：「其倞《易》孟氏，《書》孔氏。」子篆下云：「人以爲倞。」自稱行而倞廢矣，稱者今之秤字。从人，再聲。處陵切，六部。

伍 伍 相參伍也。參，三也；伍，五也。《周禮》曰：「五人爲伍。」凡言參伍者，皆謂錯綜以求之。《易·繫辭》曰：「參伍以變。」《荀卿》曰：窺敵制勝，「欲伍以參。」《韓非》曰：「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參。」[17]《史記》曰：「必參而伍之。」《漢書》曰：「參伍其價，以類相準。」此皆引伸之義也。从人五，五亦聲也。疑古切，五部。

什 什 相什保也。《族師》職曰：「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使之相保相受。」鄭云：「保猶任也。」[18]《宮正》注：「五人爲伍，二伍爲什。」雅頌以十篇爲一什。按，後世曰什物，古曰任器，古今語也。任急言之曰什，如唐人詩十可讀如諶也。《周禮·牛人》《司隸》皆有任器，鄭云：「任猶用也。」从人十。此舉會意包形聲。是執切，七部。

佰 佰 相什佰也。佰，汲古閣作「伯」，誤。佰連什言者，猶伍連參言也。佰之言百也，《廣韵》「一百」爲「一佰」。《過秦論》曰：「俛起什佰之中。」《漢書音義》云：「首出十長百長之中。」此謂十人之長爲什，百人之長爲佰也。《食貨志》：「無農夫之苦，有什佰之得。」師古云：「什，千錢也；佰，百錢也。佰，莫白反。今俗猶謂百錢爲一佰。」按，仟字罕見，《廣韵》、《集韵》、《類篇》皆曰：千人之長曰仟。毛晃云，出《文字音義》。《食貨志》語意謂兼十倍百倍之利耳，顔注非。仟疑本作什，顔不音千可證。从人百。博陌切，古音在五部。

佸 會也。《王風・君子于役》曰：「曷其有佸。」傳曰：「佸，會也。」此以疊韵爲訓。从人，昏聲。古活切，十五部。《詩》曰：「曷其有佸。」一曰，佸佸，力皃。小徐本無此六字，《篇》《韵》亦皆無。

佮 合也。从人，合聲。古沓切，七部。

敉 眇也。眇，各本作妙，今正。凡古言敉眇者，即今之微妙字。眇者，小也；引伸爲凡細之偁。微者，隱行也；微行而敉廢矣。《玉篇》有徾字，引《書》「虞舜側徾」，亦敉之俗體也。从人，从攴，豈省聲。弦等曰：「豈字从敉省，敉不應从豈省，疑从耑省。耑，物初生之題尚敉也。」無非切，十五部。

原 黈也。黈，《史記》所謂「槀黈」也。原，蓋謂鄉原。从人，原聲。魚怨切，十四部。

作 起也。《秦風・無衣》傳曰：「作，起也。」《釋言》、《穀梁傳》曰：「作，爲也。」《魯頌・駉》傳曰：「作，始也。」《周頌・天作》傳曰：「作，生也。」其義別而略同。別者，所因之文不同；同者，其字義一也。有一句中同字而別之者，如《小雅》「作而作詩」[19]，箋云：「上作，起也；下作，爲也。」辵部曰：「迮迮，起也。」然則作迮二篆音義同。古文假借乍爲作。从人，乍聲。則洛切，五部。

假 非真也。又部曰：「叚，借也。」然則假與叚義略同。六書「六曰假借」，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也。从人，叚聲。古雅切，古音在五部。《虞書》曰：《虞書》當作《唐書》，説見禾部。「假于上下。」《堯典》文。此引經説假借也。彳部曰：「徦，至也。」經典多借假爲徦，故偁之。淺人不得其例，乃於「《虞書》曰」之上妄加「一曰至也」四字，又分「非真也」爲古雅切，「至也」爲古額切，而不知古音無此區别也，今删正。學者苟於全書引經説假借之處皆憭然，則無所惑矣。○《毛詩・雲漢》傳、《泮水》傳「假，至也」，《烝民》、《玄鳥》、《長發》箋同。此皆謂假爲「徦」之假借字也。其《楚茨》傳「格，來也」，《抑》傳「格，至也」，亦謂格爲「徦」之假借字也。又《那》傳、《烈祖》傳「假，大也」，此與《賓筵》、《卷阿》傳之「嘏，大也」同，謂假爲「嘏」之假借字也。又《假樂》傳、《維天之命》傳「假，嘉也」，此謂假爲「嘉」之假借字也。

借 假也。从人，昔聲。資昔切，古音在五部。按，小徐本無此字，張次立乃依大徐增之，故曰「資昔切」，而不曰「資昔反」也。大徐依注義序例偏旁所有而補正文者十九字，「借」其一也。《序》曰六書「六曰假借」，又部叚下曰「借也」，此處當有借篆可知矣。《爾雅音義・釋鳥》「唶唶」下曰：「《説文》云借字也。」按，「云」當作「之」，「唶」乃「諧」之或體。今許書諧下無叚諧之訓，豈通作借而遂删之與？聞疑載疑，孰理而董之矣。古多用藉爲借，如言「藉令」，即假令也。

侵 漸進也。漸當作「趣」。趣，進也。侵之言駸駸也。水部：「浸淫，隨理也。」浸淫亦作侵淫。又侵陵亦漸逼之意，《左傳》曰：「無鐘鼓曰侵。」《穀梁傳》曰：「苞人民，殿牛馬曰侵。」《公羊傳》

曰：「物者曰侵，精者曰伐。」又《穀梁傳》曰：「五穀不升謂之大侵。」从人又持帚，句。若埽之進。釋持帚之意。又，逗。手也。七林切，七部。

儥 見也。貝部賣下曰：「衒也。」衒者，「行且賣也」。賣即《周禮》之儥字，今之鬻字。儥訓見，即今之覿字也。《釋詁》曰：「覿，見也。」《公羊傳》、《穀梁傳》、《士昏禮》、《聘禮》、《論語》鄭注、《國語》韋注皆同。按，經傳今皆作覿，覿行而儥廢矣。許書無覿字，獨存古形古義於此也。以他字例之，蓋《禮經》古文作儥，今文作覿，許從古文不從今文歟。大徐本竊取《周禮》改見爲賣，非是。《周禮》儥訓買，《玉篇》作「儥，買也」，今又作賣，則誤之中又有誤焉。从人，賣聲。余六切。按，此音非也，今音徒歷切，古音徒谷切，三部。

候 司望也。司各本作「伺」，非，今正。司者，今之伺字也。《曹風·候人》傳云：「候人，道路送賓客者。」《周禮·候人》注云：「候，候迎賓客之來者。」按，凡覿伺皆曰候，因之謂時爲候。从人，侯聲。胡遘切，四部。

償 還也。《廣雅》曰：「復也。」《左傳》：「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杜云：「不可報償。」从人，賞聲。食章切，十部。亦市亮切。

僅 材能也。材，今俗用之纔字也。《三蒼》及《漢書》作「纔」，鄭注《禮記》《周禮》、賈逵注《國語》、《東觀漢記》及諸史並作「裁」，許書水部、雨部、衣部作「財」，此作「材」。材能言僅能也。《公羊傳·僖十六年》曰：「是月者何？僅逮是月也。」何注：「在月之幾盡，故曰劣及是月。」《定八年》曰：「公斂處父帥師而至，僅然後得免。」僅蓋僅之譌字。《射義》：「蓋勝有存者。」言存者甚少，勝即僅字。广部廑下曰：「少劣之居也。」與僅義略同。唐人文字，僅多訓庶幾之幾。如杜詩「山城僅百層」，韓文「初守睢陽時，士卒僅萬人」，又「家累僅三十口」，柳文「自古賢人才士被謗議不能自明者，僅以百數」，元微之文「封章諫草，緘委箱笥，僅逾百軸」，此等皆李涪所謂以僅爲近遠者，於多見少，於僅之本義未隔也。今人文字皆訓僅爲但。从人，堇聲。渠吝切，十三部。

代 叏也。叏者，改也。《士喪禮》、《喪大記》注同。凡以此易彼謂之代，次第相易謂之遞代，凡以異語相易謂之代語。假代字爲世字，起於唐人避諱。世與代義不同也。唐諱言世，故有代宗。明既有世宗，又有代宗，斯失之矣。从人，弋聲。徒耐切，一部。

儀 度也。度，法制也。毛傳曰：「儀，善也。」又曰：「儀，宜也。」又曰：「儀，匹也。」其義相引伸。《肆師》職[20]曰：「古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古書爲誼。」按，如《文王》傳曰「義，善也」，此與《釋詁》及《我將》傳「儀，善也」正同，謂此義爲儀之假借字也。从人，義聲。魚羈切，古音在十七部。

傍 近也。古多假並爲之，如《史記·始皇紀》「並河以東」，《武帝紀》「並海」是也。亦假旁爲之，見《溝洫志》、《食貨志》。

从人，旁聲。此舉形聲包會意也。《韵會》無「聲」。步光切，十部。按，亦讀去聲。

似 像也。各本作「象也」，小徐作「象肖也」，皆非，今正。像下曰「佗也」，與此互訓，是爲轉注。度古本二篆必相屬，不知何時轉寫遠隔，又皆改其說解耳。相像曰相似，古今無異詞，緣俗閒用象爲像，乃致妄改許書。《廣雅》曰：「似，類也。」又曰：「似，象也。」又曰：「似，若也。」皆似之本義也。《詩·斯干》《裳裳者華》《卷阿》《江漢》傳皆曰：「似，嗣也。」此謂似爲嗣之假借字也。《斯干》「似續妣祖」箋云：「似，讀爲巳午之巳，巳續妣祖者，謂巳成其宮廟也。」此謂似爲巳之假借字也。从人，巳聲。詳里切，一部。緐作似。

像 佗也。各本作「象也」，今依《韵會》所據本正。象者，南越大獸之名，於義無取。雖《韓非》曰：「人希見生象也，而案其圖以想其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然韓非以前，或祇有象字，無像字，韓非以後，小篆既作像，則許斷不以象釋像，復以象釋像矣。《毂辭》曰：「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又曰：「象也者，像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蓋象爲古文，聖人以像釋之。雖他本像亦作象，然鄭康成、王輔嗣本非不可信也。凡形像、圖像、想像字，皆當从人，而學者多作象，象行而像廢矣。許書「二曰象形」，度許固必作「像形」。《招魂》云：「像設君室。」从人，象聲。玆本云「从人，从象，象亦聲」，此蓋用《韓非》語竄改也。今依《韵會》所據小徐本。讀若養字之養。古音如此。故今云「式揉」，即像之俗也，或又用「樣」爲之。今音徐兩切，十部。此篆原在後文僔篆下、倦篆上，今移厠此。

便 安也。古與「平」「辨」通用。如《史記》「便章百姓」，古文《尚書》作「平」，今文《尚書》作「辨」。《毛詩》「平平左右」，《左傳》作「便蕃左右」。人有不便，叟之，故从人叟。此會意。房連切，亦去聲，古音蓋在十一部。

任 保也。按，上文云「保，養也」，此云「任，保也」，二篆不相屬者，保之本義，《尚書》所謂「保抱」，任之訓保，則保引伸之義，如今言「保舉」是也。《周禮》「五家爲比，使之相保」注云：「保猶任也。」又「孝、友、睦、婣、任、恤」注云：「任，信於友道也。」引伸之，凡儋何曰任。《小雅》「我任我輦，我車我牛」傳云：「任者、輦者、車者、牛者。」四云「者」者，皆謂人也。《邶風》傳：「任，大也。」即《釋詁》之「壬，大也。」从人，壬聲。如林切，七部。

倪 譀也。各本作「譬譀」，今依《詩·正義》訂。言部曰「譬者，諭也」，則言諭已足矣。《大雅·大明》曰：「倪天之妹。」傳曰：「倪，磬也。」此以今語釋古語，倪者古語，磬者今語，二字雙聲。是以《毛詩》作倪，《韓詩》作磬，如十七篇之有古今文。孔穎達云：「如今俗語譬喻云磬作然。」許不依傳云「磬」而云「譀」者，磬非正字，以六書言之，乃倪之假借耳，不得以假借字釋正字也。磬罄古通用。《爾雅》：「罄，盡也。」猶言竟是天之妹也。一曰，閒見。閒各本作「聞」，今正。《釋言》曰：「聞，倪也。」正許所本。上訓用毛韓說，此訓用《爾雅》說，《爾雅》亦釋《詩》也。閒音諫，若言不可多見而閒見之。《爾雅》無見字，許益見字者，以其篆从見也，容《爾雅》原文今

有倒奪矣。郭景純以「《左傳》謂之諜」釋之，恐非。从人，从見。此會意包形聲。苦甸切，十四部。《詩》曰：「倪天之妹。」

優 倱 饒也。食部饒下曰：「飽也。」引伸之，凡有餘皆曰饒。《詩·瞻卬》傳曰：「優，渥也。」箋云：「寬也。」《周語》注曰：「優，饒也。」《魯語》注曰：「優，裕也。」其義一也。引伸之，爲優游，爲優柔，爲俳優。《商頌》「布政憂憂」，《小雅》「既渥既渥」，今本皆假優爲之。从人，憂聲。於求切，三部。一曰，倡也。倡者，樂也，謂作妓者，即所謂俳優也。《左傳》：「陳氏鮑氏之圉人爲優。」《晉語》：「公之優曰施。」

僖 僖 樂也。此字之本義，少用。其繇變爲「嬉」，李注《洞簫賦》引《說文》「嬉，樂也」，即謂此也。謚法有釐、有僖，《周書》二謚並出，而《春秋》三傳「僖公」，《史》《漢》皆作「釐公」，殆《史》《漢》假釐爲僖乎。謚法曰：「小心畏忌曰僖。」从人，喜聲。許其切，一部。

傸 僖 富也。《廣韵》曰：「厚也，富也。」若《白虎通》曰「春之爲言傸，傸，動也」，《春秋繁露》曰「傸傸者，喜樂之貌也」，蓋皆蠢之假借字。从人，晉聲。尺允切，十三部。

侃 倱 完也。以疊韵爲訓。《逸周書》曰：「朕實不明，以侃伯父。」《逸周書》者，謂《漢志》七十一篇之《周書》也。今《大戒解》有「朕實不明」句。《本典解》云：「今朕不知明德所則，政教所行，字民之道，禮樂所生，非不念而知，故問伯父。」許所據未知即此以不也。「以侃伯父」，侃當爲溷字之假借，經史亦作悃。《儒行》曰：「不悃君王」，注：「悃猶辱也。」《史記·鄒陸傳》「無久悃公爲也」，《范雎蔡澤傳》「是天以寡人悃先生」，語意皆同。此引經說假借之例。从人，从完。胡困切。按，此字本義當讀如完，在十四部。胡困切者，借爲溷字之音也。

儉 儉 約也。約者，纏束也。儉者，不敢放侈之意。古假險爲儉，《易》「儉德辟難」，或作險。从人，僉聲。巨險切，七部。

倗 倗 鄉也。鄉，今人所用之向字也。漢人無作向者。《少儀》：「尊壺者面其鼻。」注云：「鼻在面中，言鄉人也。」按，許所據作倗，說與鄭同。倗訓鄉，亦訓背，此窮則變變則通之理，如廢、置，徂、存，苦、快之例。《離騷》：「倗規矩而改錯。」王逸曰：「倗，背也。」賈誼《弔屈原》曰：「倗蠪嶽以隱處。」應劭曰：「倗，背也。」《項羽傳》：「馬童面之。」張晏曰：「背之也。」《張敞傳》：「上具獄事，不可卻者，爲涕泣面而封之。」師古曰：「謂背之也。」惠氏定宇《左傳補注》曰：「面縛之謂反背而縛之。」《考工記》：「審曲面勢。」先鄭釋以「陰陽之面背」。許言鄉不言背者，述其本義也。古通作面。从人，面聲。此舉形聲包會意。彌箭切，十四部。《禮·少儀》曰：「尊壺者倗其鼻。」

俗 俗 習也。以雙聲爲訓。習者，數飛也。引伸之，凡相效謂之習。《周禮·大宰》：「禮俗以馭其民。」注云：「禮俗，昏姻喪紀舊所行也。」《大司徒》：「以俗教安。」注：「俗謂土地所生習也。」《曲禮》：「入國而問俗。」注：「俗謂常所行與所惡也。」《漢·地理志》

曰：「凡民函五常之性，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謂之俗。」从人，谷聲。似足切，三部。

俾 益也。俾與埤、𥑮、裨音義皆同，今裨行而埤、𥑮、俾皆廢矣。經傳之俾，皆訓使也，無異解，蓋即益義之引伸。《釋詁》：「俾，從也。」《釋言》：「俾，職也。」亦皆引伸之義。手部挾下曰：「俾持。」亦部夾下曰：「蔽人俾夾。」古或假卑爲俾。从人，卑聲。并弭切，十六部。一曰，俾，門侍人。未聞。或曰：如寢門之內豎，是閽寺之屬。近得陽湖莊氏述祖說，門侍人當是門持人之誤。挾下曰：「俾持也」，正用此義。按：此條得此校正，可謂渙然冰釋矣。

倪 俾也。然則倪亦訓益也。若《孟子》「反其旌倪」，借爲婗婗之婗也；《爾雅》「左倪不類，右倪不若」，《左傳》注「城上辟倪」，借倪爲睨也；《莊子》「不知端倪」，借端爲耑，借倪爲題也。題者，物初生之題也。从人，兒聲。五雞切，十六部。

億 安也。《晉語》「億寧百神」注：「億，安也。」《吳語》「億負晉衆庶」注曰：「億，安也。」《左傳》曰「不能供億」，曰「心億則樂」，曰「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杜注皆曰：「安也。」此億字之本義也。今則本義廢矣。或假爲萬意字，諸經所用皆是也。或假爲意字，如《論語》「不億不信」，「億則屢中」是也。「億則屢中」，《漢書・貨殖傳》作「意」，「毋意毋必」，諸家倂作億，必是可證矣。从人，意聲。於力切，一部。

使 令也。大徐「令」作「伶」，誤。令者，發號也。《釋詁》：「使，從也。」其引伸之義也。按，許書無駛、駛字，《左傳》「吏走問諸朝」，本作「使走問諸朝」，古注「使，速疾之意也」。又鬯部「𩠐，烈也。讀若迅」。蓋此二字即今之駛、駛字乎。水部「汛，水吏也」。吏同使，謂水疾。从人，吏聲。疏士切，一部。

僕 此複舉字之未刪僅存者。左右兩視。兩，蓋古本作网。目部曰：「睽，目不相聽也。」僕即睽之或字耳。从人，癸聲。其季切，十五部。

伶 弄也。徐鍇曰：「伶人者，弄臣也。」《毛詩》：「寺人之令。」《釋文》曰：「令，《韓詩》作伶，云：使伶。」古伶人字本作泠，泠人，樂官也。从人，令聲。郎丁切，十一部。益州有建伶縣。《地理志》《郡國志》益州郡皆有建伶縣，今雲南雲南府西北有建伶廢縣。

儷 棽儷也。林部棽下曰：「木枝條棽儷也。」義已見彼，故此但云棽儷也。與同部傞下云「傞佺，仙人也」，佺下但云「傞佺也」例同。按，《左傳》「伉儷」，杜云：「儷，偶也。」《士冠禮》、《聘禮》「儷皮」，鄭云：「儷猶兩也。」古文儷爲離。《月令》「宿離不貸」，鄭云：「離讀爲儷偶之儷。」許但取枝條棽儷之訓，不及其他，於从人之意未合，於全書大例未符，恐非許書之舊。从人，麗聲。吕支切，十六部。

傳 遽也。辵部曰：「遽，傳也。」與此爲互訓，此二篆之

本義也。《周禮・行夫》：「掌邦國傳遽。」注云：「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玉藻》：「士曰傳遽之臣。」注云：「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左傳》、《國語》皆曰：「以傳召伯宗。」注皆云：「傳，驛也。」漢有置傳、馳傳、乘傳之不同。按，傳者，如今之驛馬，驛必有舍，故曰傳舍。又文書亦謂之傳，《司關》注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是也。引伸傳遽之義，則凡展轉引伸之偁皆曰傳，而傳注、流傳皆是也。後儒分別爲知戀、直戀、直攣三切，實一語之轉。从人，專聲。直戀切，十四部。按，《廣韻》傳注直戀切，郵馬知戀切。

倌 小臣也。《鄘風・定之方中》曰：「命彼倌人。」傳曰：「倌人，主駕者。」按，許說異毛，小臣蓋謂《周禮》「小臣上士四人」，大僕之佐也。一云《左傳》所謂「巾車脂轄」也。从人，官聲。古患切，十四部。《詩》曰：「命彼倌人。」

侐 善也。《大雅・板》曰：「价人維藩。」《釋詁》及傳曰：「价，善也。」箋云：「价，甲也。被甲之人，謂卿士掌軍事者。」蓋鄭易价爲介也。《詩》正義引《爾雅》作价，今《爾雅》作「介，善也」，蓋非善本。从人，介聲。古拜切，十六部。《詩》曰：「价人維藩。」

仔 克也。《周頌》曰：「佛時仔肩。」克也㊀。箋云：「仔肩，任也。」按，克，勝也；勝與任義似異而同。許云「仔，克也」，《釋詁》云「肩，克也」，許云「克，肩也」，然則仔肩猶言之耳。从人，子聲。子之切，一部。

伕 送也。伕，今之滕字。《釋言》曰：「滕、將，送也。」《周易》：「滕口說也。」虞曰：「滕，送也。」《燕禮》、《大射》：「滕觚于賓。」鄭注：「滕，送也。」《九歌》曰：「魚隣隣兮滕予。」王注：「滕，送也。」送爲滕之本義，以姪娣送女，乃其一耑耳。《公羊傳》曰「滕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滕之，以姪娣從」是也。今義則一耑行而全者廢矣。从人，朕聲。今形从女者，由一耑之義獨行故也。朕，許書無此字，而送、伕、朕皆用爲聲，此亦許書奪扁之一也。以證切，六部。朕、送二字，古音當亦在六部也。

侘 吕不韋曰：「有侘氏以伊尹伕女。」《吕氏春秋・孝行覽・本味篇》曰：「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侘氏喜，以伊尹爲滕送女。」爲、送二字，乃後人所妄增，許所據不如是。凡許引《吕氏春秋》，皆直書「吕不韋曰」，此與爵下是也，惡其人也。古文以爲訓字。訓與伕音部既相距甚遠，字形又不相似如足、足，屮、艸，丂、亏之比。今按，訓當作揚，由揚譌詠，由詠復譌訓；始則聲誤，終則字誤耳。《檀弓》：「杜蕢洗而揚觶。」注云：「舉爵於君也。《禮》揚作滕。揚，舉也；滕，送也。揚近得之。」據此，知《禮經》作滕，《記》作揚，滕爲古文揚字。《燕禮》：「滕觚於賓。」注云：「讀或爲揚。」蓋禮家舊讀滕爲揚，許亦用禮家舊讀說也。若今文《禮》，滕作「騰」，騰正與揚義協。

徐 緩也。與徐義略同。《齊世家》：「田常執簡公於徐州。」索隱曰：徐廣㊁「音舒，其字从人。《左氏》作舒，《說文》作敍。」按，《魯世家》作徐。从人，余聲。似魚切，五部。

㑒 㑒 辟寠也。寠者，無禮之居也。《廣韵》曰：「㑒，隱僻也，無人處。」引《字統》云：「廁也。」按，㑒與屏、屏義略同。从人，屏聲。毗正切，十一部。

伸 伸 屈伸。屈者，無尾也；伸之反也。屈伸謠俗共知之語，故以爲訓。屈亦作詘，所謂「隨體詰詘」也。伸，古經傳皆作信，《周易》「詘信相感而利生焉」，又「尺蠖之詘，以求信也」，又「引而信之」。韋昭《漢書音義》云：「信，古伸字。」謂古文假借字。許書《艮》目曰：「近而申之，以究萬原。」古本申作信。又虫部「尺蠖，屈申蟲也」。《太平御覽引》作「曲信蟲」。从人，申聲。疑此字不古。古但作詘信，或用申爲之，本無伸字。以屈伸訓伸篆，亦非說解之體。宋毛晃曰：「古惟申字，後加立人以別之。」失人切，十二部。

但 但 拙也。《廣韵》作「拙人」，當是。《說文》古本，「拙者，不巧也。」《廣雅》曰：「但，鈍也。」《玉篇》引之，《集韵》《類篇》皆引之，云「千余切」。今《廣雅》乃譌爲「但，度滿切」矣。按，此字千余切，與粗同紐，即今粗笨字也。《廣韵》祇有七余一切，《玉篇》七閭、祥閭二切。从人，且聲。似魚切，五部。

僾 僾 意朁也。意者，志也。朁者，耎易破也。意朁，謂有此意而不堅。《玉篇》云：「意急而懼。」蓋說《說文》之語也。或曰：當作朁意。○《通俗文》曰：「痛聲曰痡，警聲曰僾。僾，于簡切。」从人，然聲。人善切，十四部。

偞 偞 弱也。此與懦儒二字義略同，而音形異。懦、儒皆需聲，偞耎聲也。二聲轉寫多淆，所當覈正矣。偞从人，亦或从心。《左傳》、《穀梁傳》皆曰：「宮之奇之爲人也偞。」注皆云：「弱也。」《左傳音義》曰：「偞本又作耎，乃亂反，又乃貨反，弱也。」《字林》偞音乃亂反，懦音讓夫反，云：「弱也。」按，《左傳》此音義今本譌甚，考正之如此。古者耎聲本在元寒部，而入歌戈部；需聲本在侯部，而入虞部。分別劃然。古假耎爲偞。《考工記》：「馬不契耎。」鄭云：「耎讀爲畏偞之偞。」自唐初耎已譌需。从人，从耎。此舉會意包形聲也。亽部耎，讀若畏偞，二字義近音同。奴亂切，十四部。又奴貨切，音之轉也。○偞亦而沇切，俗作輭，譌作軟。王氏念孫曰：軟當輮之譌。

倍 倍 反也。此倍之本義。《中庸》「爲下不倍」，《緇衣》「信以結之，則民不倍」，《論語》「斯遠鄙倍」，皆是也。引伸之，爲倍文之倍。《大司樂》注曰：「倍文曰諷。」不面其文而讀之也。又引伸之爲加倍之倍，以反者，覆也，覆之則有二面，故二之曰倍。俗人鈑析乃謂此專爲加倍字，而倍上、倍文則皆用背。餘義行而本義廢矣。倍之或體作偝，見《坊記》、《投壺》、《荀卿子》。从人，音聲。薄亥切，一部。

僦 僦 引爲賈也。引猶張大之。賈者，今之價字。引爲價，所謂豫價也。《後漢書》：「崔烈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及拜靈帝，顧謂親倖曰：悔不小僦，可至千萬。」从人，就聲。於建切，十四部。

僭 僭 儗也。各本作「假也」，今依《玉篇》所引正。《廣韵》

亦云「擬也。」以僭儗二篆相聯互訓，知作假之非矣。以下儗上，僭之本義也。引伸之，則訓差。《大雅》「不僭不賊」傳是也。又訓不信，《小雅》[29]「覆謂我僭」箋是也。其《小雅・巧言》傳曰：「僭，數也」，則謂僭即譖之假借也。《詩》亦假譖爲僭，如《大雅・桑柔》《瞻卬》箋是也。从人，朁聲。子念切，七部。

儗 僭也。以下僭上，此儗之本義。如《史記》說卓王孫「田池射獵之樂，儗於人君」[30]是也。與手部擬訓度不同。《曲禮》：「儗人必於其倫。」注：「儗猶比也。」此引伸之義也。《漢書・食貨志》假疑爲儗，又假儗爲「黍稷薿薿」。从人，疑聲。依小徐本，魚已切，一部。一曰，相疑。此別一義。

偏 頗也。頗，頭偏也。引伸爲凡偏之偁，故以頗釋偏，二字雙聲。《尚書》「無偏無頗」，絫言之也。《周易》「翩翩」，古文作偏偏。从人，扁聲。芳連切，十二部。

倀 狾也。狾者，獃犬也。假借爲人狂之偁。《仲尼燕居》曰：「譬猶瞽之無相，倀倀乎其何之。」《廣韵・四十三映》曰：「萌倀，失道皃。」从人，長聲。楮羊切，十部。一曰，仆也。仆，葉抄本作什，俟攷。

儳 惛也。惛者，不憭也。《釋訓》曰：「儚儚、洞洞，惛也。」儚當作儳，與「夢夢，亂也」義別。从人，毚聲。呼肱切，六部。

儔 翳也。翳者，華蓋也。引伸爲凡覆蔽之偁。按，《玉篇》：「儔，直流切，侶也；又大到切，翳，隱，蔽也。」《廣韵》尤韵：「儔，侶也，直由切。」号韵：「儔，隱也，徒到切。」是儔有隱蔽之訓，而其音與疇侶絶不同，與翿、纛音同，由其義相近也。翳義廢而侶義獨行矣。然自唐以前，用儔侶皆作疇，絶無作儔者，蓋由古者一井爲疇，並畔爲疇。是以《釋詁》曰「疇，誰也。」注《易》、注《國策》、《漢書》者曰：「疇，類也。」注《國語》者曰：「疇，匹也。」下逮六朝辭賦，皆不作儔。玄應之書曰：「王逸云：二人爲匹，四人爲疇。疇亦類也，今或作儔」矣。然則用儔者起唐初，以至於今。从人，壽聲。直由切，三部。按，大徐此音失之不攷。

侴 有麾蔽也。麾，今之壅字。《陳風・防有鵲巢》曰：「誰侴予美。」《爾雅》及傳曰：「侴張，誑也。」誑亦壅蔽之意耳。許不用毛傳者，許以侴張乃《尚書》「譸張」之假借字，非侴之本義，故易之。从人，舟聲。張流切，三部。《詩》曰：「誰侴予美。」

俴 淺也。《秦風》：「小戎俴收。」《釋言》、毛傳皆曰：「俴，淺也。」从人，戔聲。慈衍切，十四部。

佃 中也。《廣韵》曰：「營田。」《玉篇》曰：「作田。」今義非古義也。許支部自有畋字，不必用佃爲之。許所說者，相傳古義。从人，田聲。堂練切，十二部。《春秋傳》曰：「乘中佃。」

中佃，二字今補。一轅車也。《左傳・哀公十七年》：「渾良夫乘衷甸兩牡。」杜曰：「衷甸，一轅駟車。」許所據作「中佃」。引傳而釋之者，孔穎達曰：「甸，乘也。四丘爲甸，出車一乘，故以甸爲名。蓋四馬爲上乘，二馬爲中乘。」[31]容許意同孔。一曰一轅兩牡，則一

轅在兩牡之中，是亦中也，故絫言之曰中佃。

佃 小兒。《小雅・正月》曰：「佌佌彼有屋。」傳曰：「佌，小也。」許所據作佃，或作婕。从人，囟聲。斯氏切，十六部。按，細字亦囟聲，蓋取雙聲。《詩》曰：「佃佃彼有屋。」

佌 小兒。小當作大，字之誤也。凡光聲之字，多訓光大，無訓小者。《越語》句踐曰：「諺有之曰：觤飯不及壺飧。」韋云：「觤，大也。大飯謂盛饌，盛饌未具，不能以虛待之，不及壺飧之救飢疾也。言己欲滅吳，取快意得之而已，不能待有餘力。」《韓詩》云：「觤，廓也。」許所據《國語》作佌，佌與觤音義同。《廣韻・十一唐》曰：「佌，盛皃。」用韋注。《十二庚》曰：「佌，小皃。」用《說文》，蓋《說文》之譌久矣。从人，光聲。古橫切，古音讀如光，十部。

《國語》曰：「佌飯不及壺飧。」壺飧，各本作「一食」，一由壺、壹遞譌，食奪偏旁，今依《玉篇》《廣韻》所引《說文》正。飧者，食部或餐字也。《集韻》正作餐。壺飧，猶《左傳》趙衰之「壺飧」。《史記》「操一豚蹄，酒一壺」，皆謂薄少。古壺有大小，此非大一石之壺也。○又按，許所據竟作「一食」，未可知，似不必改。

佻 愉也。古本皆作愉，汲古閣作「偷」，誤也。心部曰：「愉，薄也。」《小雅・鹿鳴》曰：「視民不佻。」許所據作佻，是。毛傳曰：「佻，愉也。」按，《釋言》：「佻，偷也。」偷者，愉之俗字。今人曰愉薄、曰偷盜，皆从人作偷，他侯切，而愉字訓爲愉悅，羊朱切。此今義今音今形，非古義古音古形也。古無从人之偷。愉訓薄，音他侯切，愉愉者，和氣之薄發於色也。盜者，澆薄之至也，偷盜字古只作愉也。凡古字之末流鎪析，類如是矣。《周禮》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愉。」注曰：「愉謂朝不謀夕。」服注《左傳》「視民不佻」云：「示民不愉薄。」《唐風》「他人是愉」傳曰：「愉，樂也。」箋云：「愉讀曰偷，猶取也。」此同字而各舉一義釋之。愉讀曰偷，如注《周禮》「主以利得民」云：「讀如上思利民之利耳。」然可見漢末已有从人之偷，許不之取。从人，兆聲。土彫切，二部。按，佻訓苟且，苟且者必輕，故《離騷》注曰：「佻，輕也。」《方言》曰：「佻，疾也。」《左傳》「楚師輕窕」，窕正佻之假借字。《詩》曰：「視民不佻。」

僻 辟也。辟，大徐本作避，非是。辟者，法也，引伸爲辟人之辟。辟人而人避之亦曰辟，若《周禮・閽人》「凡外內命婦出入，則爲之辟」，《孟子》「行辟人可也」，《曲禮》「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郊特牲》「有由辟焉」，包咸《論語》注「躓，盤辟皃也」，《投壺》「主人盤旋曰辟，賓盤旋曰辟」，《大射儀》「賓辟」注曰「辟，逡遁不敢當盛」，他書辟人、辟邪、辟寒、辟塵之類，語意大略相似。自屏之者言，則《閽人》、《離婁篇》、《郊特牲》是也。自退者言，則《曲禮》、《投壺》、《論語》注所云是也。舟部「般，辟也」，即旋辟、盤辟之謂。辟之言邊也，屏於一邊也，僻之本義如是。《廣韻》曰：「誤也，邪僻也。」此引伸之義。今義行而古義廢矣。《詩》曰：「民之多僻。」从人，辟聲。普擊切，十六部。《詩》曰：「宛如左僻。」《魏風・葛屨》文。此引《詩》證僻之本義也。今詩作「辟」者，俗人不解，易字而音避。一曰，從旁牽也。此義稍別異。

佷 很也。心部曰：「很，戾也。」義略同。从人，𠂤省

聲。胡田切，十二部。

伎 與也。舁部曰「與者，黨與也」，此伎之本義也。《廣韵》曰「侶也」，不違本義。俗用爲技巧之技。○《小弁》：「鹿斯之奔，維足伎伎。」傳云：「伎伎，舒皃。」按，此伎伎蓋與「徥徥」音義皆同。从人，支聲。渠綺切，十六部。《詩》曰：「籥人伎忒。」《大雅·瞻卬》文。今《詩》伎作「忮」，傳曰：「忮，害也。」許所據作伎，蓋毛詩假伎爲忮，故傳與《雄雉》同。毛說其假借，許說其本義也。今《詩》則學者所竄易也。

侈 掩脅也。掩者，掩蓋其上；脅者，脅制其旁。凡自多以陵人曰侈，此侈之本義也。《吳語》「夾溝而廧我」，其字則「廧」也，其義則掩脅也。从人，多聲。尺氏切，古音在十七部。一曰，奢泰也。泰字依《韵會》本補。奢者，張也；泰者，滑也。凡傳云「汰侈」者，即許書之泰字。《小雅》曰：「侈兮哆兮。」此與上義別，今上義廢而此義獨行矣。《三禮》皆假移爲侈。

佁 癡兒。《大人賦》：「沛艾赳螑仡以佁儗兮。」張揖曰：「佁儗，不前也。」此癡意也。《吕氏春秋》：「出輿入輦，命曰佁躆之機。」高誘曰：「佁，至也。」此別一義也。从人，台聲，讀若駾。夷在切，一部。

傲 傲，此複舉字之未刪者。驕也。馬高六尺爲驕，借爲倨傲之偁。从人，敖聲。蘇遭切，古音在三部。

僞 詐也。詐者，欺也。《釋詁》曰：「詐，僞也。」按，經傳多假「爲」爲僞，如《詩》「人之爲言」即僞言，《月令》「作爲淫巧」，今《月令》云「詐僞淫巧」，古文《尚書》「南僞」，《史記》作「南爲」，《左傳》「爲」讀僞者不一。蓋字涉於作爲則曰僞，徐鍇曰：「僞者，人爲之，非天真也，故人爲爲僞。」是也。《荀卿》曰：「桀紂，性也；堯舜，僞也。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又曰：「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荀卿之意，謂堯舜不能無待於人爲耳。玉裁昔爲謝侍郎墉作《荀卿補注》，曾言之。从人，爲聲。危睡切，古音在十七部。

伣 惰也。惰者，不敬也。《醫經》「解伣」之伣，當作此字。从人，只聲。以豉切，十六部。

佝 佝瞀也。各本作「務也」二字，小徐作「覆也」，皆誤，今正。「佝瞀也」三字爲句。佝音寇，瞀音茂，疊韵字。二字多有或體：子部毃下作「毃瞀」，《荀卿·儒效》作「溝瞀」，《漢·五行志》作「區霧」，又作「傋霧」，《楚辭·九辨》作「恂愁」，《玉篇》引作「佝愁」，應劭注《漢書》作「瞉霧」，郭景純注《山海經》作「穀瞀」。其音同，其義皆謂愚蒙也。《山海經》注「穀」字蓋有誤。从人，句聲。苦侯切，四部。

僄 輕也。《方言》曰：「仉、僄，輕也。楚凡相輕薄或謂之仉，或謂之僄也。」班固賦曰：「雖輕迅與僄狡。」按，古或假剽爲之。僄亦作嫖，霍嫖姚是也。从人，票聲。匹妙切，二部。

倡 樂也。漢有黃門名倡，常從倡、秦倡皆鄭聲也。《東方朔傳》「有幸倡郭舍人」，則倡即俳也。經傳皆用爲「唱」字，《周禮·樂師》：「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故書倡爲昌。鄭司農云：「樂師，主倡也，昌當爲倡。」按，當云「昌當爲唱」。从人，昌聲。尺亮切，十部。按，當尺良切。

俳 戲也。以其戲言之謂之俳，以其音樂言之謂之倡，亦謂之優，其實一物也。从人，非聲。步皆切，十五部。

僪 作姿也。《廣雅》曰：「僪，態也。」从人，詹聲。常演切，十四部。詀作僭。

儳 儳互，逗。不齊也。今人作「攙和」字當用此。《周語》：「戎翟貪冒無親，貪則多怨，冒則輕儳。」注云：「儳，進退上下無列也。」《曲禮》曰：「長者不及，毋儳言。」注云：「儳，猶暫也。」《左傳》：「聲盛致志，鼓儳可也。」注云：「儳嚴，未整陳。」皆不齊之意。《表記》：「儳焉如不終日。」亦同。从人，毚聲。士咸切，八部。《廣韵》入去聲。

佚 佚民也。三字句。《論語·微子篇》：「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按，許作佚民，正字也；作「逸民」者，假借字。佚从人，故爲佚民字也。《孟子》曰：「遺佚而不怨。」又以爲勞逸字，如「以佚道使民」是也。古失、佚、逸、泆字多通用，石經今文《尚書》「毋逸」字作「勿」，則許所不取，《廣雅》録之。从人，失聲。夷質切，十二部。一曰，佚，忽也。心部曰：「忽，忘也。」按，忘之言亡也。

俄 頃也。各本作「行頃」，乃妄加行耳，今正。《玉篇》曰：「俄頃，須臾也。」《廣韵》曰：「俄頃，速也。」此今義也。尋今義之所由，以俄、頃皆偏側之意，小有偏側，爲時幾何？故因謂倏忽爲俄頃。許說其本義以賅今義，凡讀許書當心知其意矣。匕部曰：「頃，頭不正也。」《小雅·賓之初筵》箋云：「俄，傾兒。」《廣雅》：「俄，衰也。」皆本義也。若《公羊傳》曰：「俄而可以爲其有矣。」何云：「俄者謂須臾之閒，制得之頃也。」此今義也。有假「蛾」爲俄者，如《漢書》：「始爲少使，蛾而大幸。」如淳曰：「蛾，無幾之頃也。」單言之，或曰俄，或曰頃，絫言之曰俄頃。从人，我聲。五何切，十七部。《詩》曰：「仄弁之俄。」鄭云：「俄，傾兒。」古頃傾通用，皆謂仄也。今《詩》仄弁作「側弁」。

傲 喜也。喜下曰：「樂也。」《王風》：「君子陶陶。」傳曰：「陶陶，和樂皃」也。陶陶即傲傲之假借也。凡言遙遙、歊歊皆疊字，則知可作傲傲矣。《釋詁》曰：「繇，喜也。」繇亦即傲。郭注以《檀弓》「咏斯猶」釋繇，殊誤。鄭云：「猶當爲搖，謂身動搖也。」从人，敖聲。余招切，二部。凡傲役字，即此字之譌變。自關以西物大小不同謂之傲。此《方言》殊語也。《方言》曰：「陂、傲，衰也。陳楚荆揚曰陂。自山而西，凡物細大不純者謂之傲。」郭注：「言俄傲也。」

徼 徼衺受屈也。《子虛賦》曰：「徼衺受詘。」郭璞

曰：「卻，疲極也。」司馬彪云：「徼，遮也。卻，倦也。謂遮其倦者。」按，長卿用假借字作卻，許用正字作御。蘇林注《漢》曰：「卻音倦卻之卻」，當作「音倦御之御」也。《方言》曰：「御，傍也。」㚔卻同御，傍同倦。心部「慁者，勞也」，與御音義同。《史記·匈奴傳》、《漢書·趙充國傳》皆云「徼極」，與徼御音異義同。从人，卻聲。其虐切，古音在五部。

僓 醉舞皃。《小雅·賓之初筵》曰：「屢舞僓僓。」傳曰：「僓僓，不止也。」从人，坐聲。素何切，十七部。《詩》曰：「屢舞僓僓。」屢當作婁。

傲 醉舞皃。《賓之初筵》曰：「婁舞傲傲。」傳曰：「傲傲，舞不能自止也。」从人，敖聲。去其切，一部。《詩》曰：「屢舞傲傲。」屢當作婁。

侮 傷也。傷，各本作「傷」，誤，今正。錯曰：「傷，慢易字也。」錯作注時未誤也。《小雅·常棣》假「務」爲侮。从人，每聲。五部，按，每聲在一部合音。

𠓛 古文从母。母聲猶每聲也。《漢書·五行志》：「慢侮之心生。」

傷 輕也。此依小徐，侮、傷相屬。《蒼頡篇》曰：「傷，慢也。」《廣韵》曰：「傷，相輕慢也。」自易專行而傷廢矣。《禮記》：「易慢之心入之矣。」注：「易，輕易也。」《國語》：「貴貨而易土。」注：「易，輕也」。《國策》注、《呂覽》注、《漢書》注皆同。凡皆傷之假借字也。从人，易聲。以豉切，十六部。一曰，交傷。《周易·鼎》辭》曰：「交易而退。」經傳亦止作易。《公羊·莊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傳曰：「何以不日？易也。」何云：「易猶佼易也，相親信無後患之辭。」按，何用漢時俗語，佼同交。

姣 妉也。妉者，妬也。《離騷》注：「害賢曰嫉，害色曰妬。」如曰「女無美惡，入宮見妬；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是也。渾言則不別，古亦假「疾」。从人，疾聲。秦悉切，十二部。一曰，毒也。《廣雅》曰：「嫉，惡也。」

嫉 姣或从女。妬也，故从女。

侐 訟面相是也。謂內爭而外順也，《皋陶謨》所謂「面從」，今俗閒俚語猶有之。《篇》《韵》皆注云「訟也」，失之遠矣。从人，希聲。喜皆切，十五部。

僨 僵也。引伸之爲凡倒敗之偁。《大學》曰：「一人僨事。」㚔注云：「僨猶覆敗也。」《射義》假「賁」爲僨。《左傳》：「象有齒以焚其身。」假「焚」爲僨。从人，賁聲。匹問切，十三部。

僵 偃也。小徐及《爾雅釋文》皆作偃，大徐作僨，非是。玄應引「僵，却偃也；仆，前覆也」。按，僵謂仰倒，如《莊子》「推而僵之」，《漢書》「觸寶瑟僵」皆是。今人語言乃謂不動不死爲僵。《廣韵》作「殭，死不劣也」。从人，畺聲。居良切，十部。

偃 僵也。《小雅》：「或棲遲偃仰。」《論語》：「寢不尸。」

苞注曰：「不偃臥布展手足似死人。」《左傳》：「偃且射子鉏。」《晉語》：「讒隙不可使俛。」韋注：「讒隙，偃人。」《參同契》曰：「男生而伏，女偃其軀，及其死也，乃復效之。」《水經注》曰：「徐偃王生而偃，故以爲號。」凡仰仆曰偃，引伸爲凡仰之偁。从人，匽聲。於幰切，十四部。依《玉篇》先偃後仆。

仆 仆 頓也。頓者，下首也。以首叩地謂之頓首，引伸爲前覆之辭。《左氏音義》引孫炎曰：「前覆曰仆。」玄應三引《說文》「仆，頓也，謂前覆也。偃謂却偃，仆謂前覆」，蓋演《說文》者語。若《論語》注云「偃，仆也」，則渾言不別矣。从人，卜聲。芳遇切，古音在三部。

傷 傷 創也。刃部曰：「丮，傷也。」二字爲轉注。《山海經》謂木束爲傷。从人，昜省聲。各本作「殤省聲」，殤下又云「傷省聲」，二字訛先後乎。今更正曰昜省，與瘍、觴同。㊀式羊切，十部。

侳 侳 刺也。刺者，戾也。盧達切。从人，肴聲。胡茅切，二部。一曰，毒之。鍇曰：「謂疾害也。」《顏氏家訓》曰：「《蒼頡篇》有侳字，訓詁云：痛而謗也，羽罪反。今北人痛則呼之，《聲類》音于來反，今南人痛或呼之。」按，《廣韵》《集韵》有羽罪一音，無後一音。○按，玄應《佛書音義》曰：「痏痛，諸書作侳。《通俗文》于罪切。痛聲曰痏。」此條合之字義，俗語皆無不合。其云諸書作侳，蓋《蒼頡》訓詁亦在其中。借侳爲痏，皆有聲也。《顏氏家訓》之侳，當是侳之誤，不必與《說文》牽合。大徐《說文》改「毒之」爲「痛聲」，恐是竊取黃門語。○又《搜神記》卷十四云：「聞呻吟之聲曰：唅唅宜死。」唅亦痏之俗字。

倦 倦 懨晉也。古本皆作懨，惟《類篇》誤作倦耳。心部曰：「懨者，懇也。懇者，懨也。」懨今譌作憊。晉者，意內而言外也。按，《爾雅》、毛傳皆曰「夸毗，體多柔」，然則侳即夸毗字乎。夸毗亦作跨貔。从人，夸聲。苦瓜切，五部。

催 催 相擣也。猶相追也。《邶風·北門》曰：「室人交徧摧我。」傳曰：「摧，沮也。」音義曰：「摧或作催。」據許則催是也。不從傳者，傳取沮壞之義，與摧訓擠、訓折義同。蓋當時字作催，而毛釋爲摧之假借，許則釋其本義也。从人，崔聲。倉回切，十五部。山部無崔，偶奪耳。大徐據摧、催字補。《詩》曰：「室人交徧催我。」

倎 倎 痛也。此與心部恫音義同。《禮記》、《孟子》之「倎」，偶人也。倎即偶之假借字，如喁亦禺聲，而讀魚容切也。假借之義行而本義廢矣。《廣韵》引《埤蒼》說「木人送葬，設關而能跳踊，故名之倎」，乃不知音理者强爲之說耳。从人，甬聲。他紅切，九部。按，《玉篇》云：「《說文》他紅切。」此蓋出《音隱》，痛義之音如是㊁。大徐云：「又余隴切。」則木偶之音也。

伏 伏 司也。司者，臣司事於外者也。司，今之伺字。凡有所司者，必專守之，伏伺即服事也。引伸之爲俯伏，又引伸之爲隱伏。从人犬，犬司人也。「犬司人也」四字，小徐本有。犬司人，謂犬伺人而吠之，說此字之會意也。不曰从犬人，而曰从人犬，

入於人部者，尊人也。伏篆以明人事，非說犬也。房六切，古音在一部。

促 促 迫也。與趣音義皆略同。从人，足聲。七玉切，三部。《玉篇》促催二文相屬。

例 例 比也。此篆蓋晚出，漢人少言例者。杜氏說《左傳》乃云「發凡言例」。例之言迾也，迾者，遮迾以爲禁。經皆作列，作厲，不作迾。《周禮·司隸》注：「厲，遮例也。」釋文：「例本作列。」蓋古比例字祇作列。从人，列聲。力制切，十五部。疑許本無此。

係 係 絜束也。絜者，麻一耑也。絜束者，圍而束之。《左傳》「係輿人」，又「以朱絲係玉二穀」，束之義也。束之則縷與物相連，故凡相聯屬謂之係。《周易》「係遯」、「係丈夫」、「係小子」，《釋詁》曰：「係，繼也。」从人，系聲。胡計切，十五部。按，俗通用「繫」，許謂「繫纚」即牽離惡絜之名。考諸古經，若《周禮·司門》《校人》字皆作鞮，《周易·鞮辭》，據《釋文》本作鞮，《漢書·景帝紀》亦用鞮。蓋古假鞮爲係，後人盡改爲繫耳。

伐 伐 擊也。《詩》「勿翦勿伐」傳、「鉦人伐鼓」傳，皆曰「伐，擊也。」《禮記·郊特牲》：「二日伐鼓，何居？」鄭曰：「伐猶擊也。」《尚書》：「不愆于四伐五伐。」鄭曰：「一擊一刺曰伐。」《詩》：「是伐是肆。」箋云：「伐謂擊刺之。」按，此伐之本義也。引伸之，乃爲征伐。《周禮》「九伐」注云：「諸侯之於國，如樹木之有根，是以言伐云。」从人持戈。戈爲句兵，亦曰鞮兵，《左傳》「擊之以戈」是也。戍者，守也，故从人在戈下，入戈部。伐者，外擊也，故从人杖戈，入人部。房越切，十五部。一曰，敗也。此謂引伸之義。伐、敗疊韵。《左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穀梁傳》：「斬樹木、壞宮室曰伐。」支部曰：「敗者，毀也。」《公羊傳》曰：「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云：「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皆齊人語也。」按，今人讀房越切，此短言也。劉昌宗《周禮·大司馬》《大行人》《輈人》皆房廢切，此長言也。劉係北音，周顒、沈約韵書皆用南音，去入多强爲分別，而不合於古矣。伐人者有功，故《左傳》諸侯言時記功，大夫稱伐，《史記》：「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又引伸之，自功曰伐。亦斫也。大徐無此三字爲長。

俘 俘 軍所獲也。《春秋左氏經》：「齊人來歸衛俘。」傳作「衛寶」，《公羊》《穀梁》經傳皆作「衛寶」。杜曰：「疑《左氏經》誤。」按，非誤也，俘孚聲，寶缶聲，古音同在九幽部，經用假借字，傳用正字。又如經曰「莒人弒其君密州」，《左氏》傳云「書曰：莒人弒其君買朱鉏」。買即密，如濆水即汨水；朱鉏即州，如邾婁即鄒。亦是字異實同。不得疑經誤，亦不得謂傳誤。从人，孚聲。芳無切，古音在三部。《春秋傳》曰：「吕爲俘馘。」成三年《左傳》文。

但 但 裼也。衣部曰：「裼者，但也。」二篆爲轉注。古但裼字如此，祖則訓衣縫解，今之綻裂字也。今之經典凡但裼字，皆改爲袒裼矣。衣部又曰：「羸者，但也。」「裎者，但也。」《釋訓》、毛傳皆曰：「袒裼，肉袒也。」肉袒者，肉外見無衣也。引伸爲徒也。凡曰但、曰徒、曰唐，皆一聲之轉，空也。今人「但」謂爲語辭，而慰知其本

義，因以袒爲其本義之字，古今字之不同類如此。从人，旦聲。徒旱切，十四部。唐人詩多用爲平聲。

傴 偻也。《問喪》注[32]曰：「傴，背曲也。」《通俗文》：「曲脊謂之傴僂。」引伸爲鞠窮，恭敬之意。又《莊子》「以下傴拊人之民」，借爲煦嫗字。《左傳》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析言之，實無二義。从人，區聲。於武切，古音在四部。

僂 厄也。大徐本作「佷也」，非是。佷與僂異疾。小徐本作「厄也」，近是。科厄，木節也，厄與僂雙聲，人背之僂，有似木之科厄。《晉語》注曰：「戚施，僂人也。」《左傳·昭四年》注：「僂，肩傴也。」《穀梁傳》跛、僂並言。《管子》云：「苦水所，多佷與傴人。」[33]然僂不得訓佷明矣。《公羊傳》：「夫人不僂，不可使入。」何云：「僂，疾也，齊人語。夫人稽留，不肖疾順公。」《荀卿書》亦兩言僂訓疾。按，此爲「婁」之假借字，婁即屢，與驟通，驟訓數，亦訓疾。○又按，大徐作「傴也」，蓋傴是曲脛之名，引伸爲曲脊之名。所以傴必釋爲「跛，曲脛」者，由其字作尪，从大而偏曲其足，故二疾不妨同名。下文曰：「周公韄僂」，蓋傴者亦得謂之僂，周公之脛不無少曲。疑大徐本爲長。甲戌二月重訂。从人，婁聲。力主切，古音在四部。「周公韄僂」，韄者，足衣。韄僂者，由足背高隆然，如背之僂也。未聞出何書。或言背僂。周公背僂，見《荀卿》[34]、《白虎通》、《論衡》諸書。《白虎通》云：「傳曰：周公背僂，是爲强後。成就周道，輔於幼主。」僂、後、主爲韵。

僇 癡行僇僇也。未聞。《大學》借爲戮字，《荀卿書》同。从人，翏聲，讀若雡。力救切，三部。一曰，且也。按，此即今所用「聊」字也。聊者，耳鳴；僇其正字，聊其假借字也。《詩》：「聊與之謀。」傳曰：「聊，願也。」

仇 讎也。讎猶應也。《左傳》曰：「嘉偶曰妃，怨偶曰仇。」按，仇與逑古通用，辵部「怨匹曰逑」，即怨偶曰仇也。仇爲怨匹，亦爲嘉偶，如亂之爲治，苦之爲快也。《周南》「君子好逑」，與「公侯好仇」義同。从人，九聲。巨鳩切，三部。

儡 相敗也。《西征賦》注引作「壞敗之皃」，《寡婦賦》注引作「敗也」，無相字。《道德經》傳奕本「儡儡兮其不足以無所歸」，陸氏《釋文》曰：「儽，一本作儡，敗也，欺也，《說文》音雷。」《西征賦》曰：「寮位儡其隆替。」《寡婦賦》「容貌儡以頓顇」，注引《禮記》「喪容儡儡」，今《禮記》作「纍纍」，非也。从人，畾聲，讀若雷。魯回切，十五部。按，李善引《說文》洛罪反。

咎 災也。災當是本作烖。天火曰災，引伸之，凡失意自天而至曰災。《釋詁》曰：「咎，病也。」《小雅·伐木》傳曰：「咎，過也。」《北山》箋云：「咎猶罪過也。」《西伯戡黎》鄭注：「咎，惡也。」《呂覽·移樂篇》[35]注：「咎，殃也。」《方言》：「咎，謗也。」从人各。會意。其久切，三部。

佖 別也。《王風·中谷有蓷》傳云爾。从人，比聲。芳比切，十五部。《詩》曰：「有女佖離。」

倳 毀也。疑「咎」字可以包之，但《廣韵》引已如此。从

人，咎聲。其久切，三部。

佽 佽佽，逗。醜面。《淮南》曰：「粉白黛黑，弗能爲美者，嫫母佽佽也。」《廣雅》曰：「佽佽，醜也。」《四子講德論》作「倭傀」。从人，佳聲。許惟切，十五部。按，佽，頻脂切，二字皆平聲。高誘曰：「佽讀人得風病之痱，佽讀近虺。」痱舊作靡，今正。

值 值持也。持，各本作措。措者，置也，非其義。今依《韵會》所據正。《韵會》雖謁「待」，然轉刻之失耳。《陳風》：「值其鷺羽。」傳曰：「值，持也。」引伸爲當也，凡彼此相遇相當曰值，亦持之意也。《史》《漢》多用「直」爲之。姚察云：「古字例以直爲值。」是也。價值亦是相當意。从人，直聲。直吏切，一部。一曰，逢遇也。小徐有此五字，實則持義足該之。疑淺人所增也。

侂 侂寄也。此與託音義皆同。俗作「托」，非也。《玉篇》引《論語》：「可以侂六尺之孤。」从人，宅聲。他各切，五部。宅，古文宅。見宀部。

僔 僔聚也。《小雅》：十月之交》曰：「噂沓背憎。」傳曰：「噂，猶噂噂；沓，猶沓沓。」箋云：「噂噂沓沓，相對談語。」許於口部既引之云「聚語」矣，此復引《詩》字从人云「聚也」，謂聚人非聚語，蓋《三家詩》駁文兼引之耳。《廣雅》：「僔僔，衆也。」叢艸亦曰蕵蕵。从人，尊聲。慈損切，十三部。《詩》曰：「僔沓背憎。」

倦 倦罷也。罷者，遣有罪也。引伸爲休息之偁。倦與力部券義少別，鉉等於券下注曰：「今俗作倦，義同。」蓋不檢人部固有倦耳。从人，卷聲。渠眷切，十四部。

傮 傮終也。《大雅》：「似先公酋矣。」《釋詁》、《毛詩》傳皆曰：「酋，終也。」酋即遒字，正義作遒，遒訓迫，亦訓終，如亂亦訓治也。傮之古音與遒同，亦訓終，蓋古遒、傮通用。从人，曹聲。作曹切，《玉篇》又祀牢切，古音在三部。

偶 偶桐人也。偶者，寓也，寓於木之人也。字亦作寓，亦作禺，同音假借耳。按，木偶之偶，與二枱並耕之耦，義迥別。凡言人耦、射耦、嘉耦、怨耦，皆取耦耕之意，而無取桐人之意也。今皆作偶，則失古意矣。又俗言「偶然」者，當是俄字之聲誤。从人，禺聲。五口切，四部。

弔 弔問終也。謂有死喪而問之也。《禮記》曰：「弔者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曲禮》：「知死者傷。」鄭注曰：「說者有弔辭，曰：皇天降災，子遭罹之，如何不淑。」《曾子問》：「父喪稱父，母喪稱母。」鄭注云：「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某，如何不淑。」此皆問終之辭。淑，善也。如何不善者，欲其善也。故引伸之，謂善爲弔。魯莊公使人弔宋大水云：「若之何不弔。」即如何不淑也。《左傳》哀公誄孔子「昊天不弔」，先鄭注《周禮·大祝》，引作「昊天不淑」[9]，此弔淑通用之徵。應劭、王肅皆訓弔爲善。《棨誓》「無敢不弔」，即無敢不善也。凡《書·大誥》《多士》《君奭》，《詩·節南山》《瞻卬》，《逸周書·祭公解》，《左傳》莊十一年、襄十三年、十四年、二十三年、昭二十六年、哀十六年，《漢書·

翟義傳》所云「不弔」者，皆謂不善。《大誥》《君奭》之「弗弔天」，三字連讀，《多士》之「弗弔昊天」，四字連讀，皆猶《小雅》之「不弔昊天」，鄭云：「不善乎昊天」也。蓋弔之爲善，今失其傳矣。以上王氏引之說。玉裁按，辵部：「遝，至也。」凡經文無遝，但有弔。弔或訓至，如《天保》傳「弔，至也」，《節南山》傳云「弔，至也」，箋云：「至猶善也。」《泰誓》「無敢不弔」，鄭云：「弔猶善也」。至與善，義本相近，古非必作遝而後訓至也。遝者，小篆分別之字。从人弓。三字今補。會意。多嘯切，二部。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此偁《易·繫辭》說人持弓會毆禽之故。故字舊作从，今正。《吳越春秋》陳音謂越王曰：「弩生於弓，弓生於彈，彈起於中野。孝子不忍見父母爲禽獸所食，故作彈以守之。故歌曰：斷竹續竹，飛土逐肉。」按，孝子毆禽，故人持弓助之，此釋弔从人弓之意也。倉頡造字當黃帝時，既易之以棺槨矣，而葬文猶取衣薪，弔文猶依逐肉，反始不忘本也。禮也者，反其所自生。弓蓋往復弔問之義。小徐有此八字，蓋別一說也。當有「一曰」字。《左傳》有相問以弓者，故云然。

佋 廟佋穆，父爲佋南面，子爲穆北面。从人，召聲。市招切。按，此篆雖《經典釋文》時偶之，然必晉人所竄入。晉人以凡昭字可易爲曜，而昭穆不可易也，乃讀爲上招切，且又製此篆竄入《說文》，使天下皆作此，是猶漢人改闕壺漆書以合己也。且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考妣則字當从鬼、从示也，从人何居？當删去。

侳 神也。按，神當作身，聲之誤也。《廣雅》曰：「孕、重、妊、娠、身、嫢，侳也。」《玉篇》曰：「侳，妊，身也。」《大雅》曰：「大任有身。」傳曰：「身，重也。」箋云：「重謂懷孕也。」身者，古字；侳者，今字。一說許云「神也」，蓋許所據古義，今不可詳。从人，身聲。此舉形聲包會意。失人切，十二部。

僊 長生僊去。僊去疑當爲「罨去」。《莊子》曰：「千歲厭世，去而上僊。」《小雅》：「婁舞僊僊。」傳曰：「婁，數也，數舞僊僊然。」按，僊僊，舞袖飛揚之意，正引伸假借之義也。从人䙴，䙴，升高也。長生者罨去，故从人罨會意。䙴亦聲。相然切，十四部。按，上文「偓佺，仙人也」，字作仙，蓋後人改之。《釋名》曰：「老而不死曰仙。仙，遷也，遷入山也，故其制字人旁作山也。」成國字體與許不同，用此知漢末字體不一，許擇善而從也。漢碑或从罨，或从山。《漢·郊祀志》「僊人羨門」，師古曰：「古以僊爲仙。」《釋類》曰：「仙，今僊字。」蓋仙行而僊廢矣。

仚 人在山上皃。引伸爲高舉皃。顏元孫引鮑明遠《書勢》云：「鳥仚魚躍。」从人山。山亦聲也。呼堅切，《廣韵》許延切，十四部。

倞 楗爲蠻夷也。楗各本作「犍」，今依漢碑从木。《司馬相如傳》曰：「唐蒙使略通夜郎西倞中。」文穎曰：「夜郎、倞中，皆西南夷，後以爲牂柯、楗爲二郡。」按，楗爲郡有倞道縣，即今

四川叙州府治也。其人民曰僰。《王制》：「屏之遠方，西方曰僰，東方曰寄。」鄭注：「僰當爲棘，棘之言逼，使之逼寄於夷戎。」按，《記》文僰字，鄭不以爲西南夷，故易爲棘。經傳之棘，多訓亟也，故曰「棘之言逼」，使與寄字一例。《釋文》云：「棘又作僰。」於此知《記》本作僰，鄭易爲棘也，唐初本已誤。从人，棘聲。蒲北切，一部。

僥 南方有焦僥，人長三尺，短之極也。見《魯語》。焦，《魯語》作僬，以《説文》及《山海經》正之，則从人非是。人當作民，《魯語》作氏，民之誤也。據郭注《山海經》，兩引《魯語》，一作民，一作人，「人」皆唐避諱改耳。韋曰：「僬僥，西南蠻之別名。」《海外南經》曰：「焦僥國在三首東。」《大荒南經》曰：「有小人，名曰焦僥之國。」許系之南方，蓋本《山海經》。从人，堯聲。五聊切，二部。

僛 市也。汲古閣及《集韻》、《類篇》皆作「市」，宋刻葉抄及《廣韻》作市，今按，市爲長。其字从對，則無匚匝意，蓋即今之兌換字也。从人，對聲。都隊切，十五部。

倠 遠行也。《楚辭》曰：「竢倠倠而南征。」注：「倠倠，遑遽貌。」按，王注是也。从人，狂聲。居況切，十部。按，許書蓋本終於「僥」「僥」二篆，「僛」「倠」非其次也，恐後人益之。倠訓遠行亦未確，此下大徐補「件」字，訓分也，按，「半」下云「物中分也。从八牛。」件乃半之誤體，今仍删。

文二百四十五。去「件」則二百四十四。　重十四。

匕 變也。變者，更也。凡變匕當作匕，教化當作化，許氏之字指也。今變匕字盡作化，化行而匕廢矣。《大宗伯》：「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注曰：「能生非類曰化，生其種曰產。」按，虞荀注《易》分別天變地化、陽變陰化，析言之也；許以匕釋變者，渾言之也。从到人。到者，今之倒字。人而倒，變匕之意也。呼跨切，十七部。凡匕之屬皆从匕。

匙 未定也。按，「未」衍字也。《大雅》：「靡所止疑。」傳云：「疑，定也。」箋云：「止，息。」《禮》十七篇多云「疑立」。鄭於《士昏禮》云：「疑，止。（句絶，作正者誤。）立，自定之皃。」於《鄉飲酒禮》云：「疑讀如（作爲者誤。）仡然從於趙孟之仡。疑，止。（句。）立，自定之皃。」於《鄉射禮》云：「疑，止也。有矜莊之色。」《釋言》：「疑、休，戾也。」郭云：「戾，止也。疑者亦止。」按，已上疑字，即《説文》之匙字，非《説文》訓惑之疑也。疑、匙字相似，學者識疑不識匙，於是經典無匙，於許書「定也」之上增之未字矣。匙从矢聲，其字在古音十五部。故《桑柔》以與資、維、階爲韵，鄭注《禮》讀如仡。若疑字，古音在一部，其字从子、从止、从匙省會意，非矢聲也。从匕，變匕而後定也。矣聲。按，大徐語期切，此音誤也，當同《儀禮》魚乙切。《桑柔》與資、維、階韵，則讀如尼。《釋文》音魚陟切，非也。十五部。矣，古文矢字。矢篆下不載。

眞 僊人變形而登天也。此真之本義也。經典但言

誠實，無言真實者，諸子百家乃有真字耳。然其字古矣，古文作 ，非倉頡以前已有真人乎。引伸爲真誠，凡稹、鎮、瞋、謓、膜、填、寘、闐、嗔、滇、闐、瑱、顛、慎字，皆以真爲聲，多取充實之意。其顛、槙字以頂爲義者，亦充實上升之意也。慎字今訓謹，古則訓誠。《小雅》「慎爾優游」、「予慎無罪」，傳皆云：「誠也。」又「慎爾言也」，《大雅》「考慎其相」，箋皆云：「誠也」。慎訓誠者，其字从真，人必誠而後敬，不誠未有能敬者也。敬者，慎之弟二義，誠者，慎之弟一義。學者沿其流而不溯其原矣。故若《詩》傳箋所說諸慎字，謂即真之假借字可也。从匕目 變形，故从匕目。獨言目者，《道書》云：「養生之道，耳目爲先，耳目爲尋真之梯級。」韋昭云，偓佺方眼。[29]匸，匿也，讀若隱。仙人能隱形也。 ，謂篆體之下也。所以乘載之。者，六之省，下基也。《抱朴子》曰：「乘蹻可以周流天下，蹻道有三，一曰龍蹻，二曰氣蹻，三曰鹿盧蹻。」[30]蹻，去喬切。真从四字會意。側鄰切，十二部。

古文真。汗簡作 。

化 教行也。教行於上，則化成於下。賈生曰：「此五學者既成於上，則百姓黎民化輯於下矣。」《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从匕人。上匕之，而下從匕，謂之化。化篆不入人部而入匕部者，不主謂匕於人者，主謂匕人者也。今以化爲變匕字矣。匕亦聲。呼跨切，十七部。

文四。　重一。

匕 相與比敘也。比者，密也。敘者，次弟也。以妣籀作妣，祝或作祀，秫或作秫等求之，則比亦可作也。此製字之本義，今則取飯器之義行而本義廢矣。从反人。相與比敘之意也。卑履切，十五部。

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以者，用也。用字衍。比當作匕。漢人曰匕黍稷、匕牲體，凡用匕曰匕也。匕即今之飯匙也，《少牢饋食禮》注所謂「飯橾」也。《少牢饋食禮》：「廩人概甑獻匕與敦。」[31]注曰：「匕所以匕黍稷者也。」此亦當即飯匙。按，《禮經》匕有二，匕飯匕黍稷之匕蓋小，經不多見；其所以別出牲體之匕，十七篇中屢見。喪用桑爲之，祭用棘爲之，又有名疏、名挑之別。蓋大於飯匙，其形製略如飯匙，故亦名匕，鄭所云「有淺斗，狀如飯橾」者也。以之別出牲體，謂之「匕載」，猶取黍稷謂之「匕黍稷」也。匕牲之匕，《易》《詩》亦皆作匕，《大東》傳、《震》卦王注皆云：「匕所以載鼎實」是也。《禮記·祼記》乃作「枇」，本亦作「朼」，鄭注《特牲》引之而曰「朼畢同材曰朼載」，蓋古經作匕，漢人或作朼，非器名作匕，匕載作朼，以此分別也。若《士喪》、《士虞》、《特牲》、《有司》篇匕載字皆作朼，乃是淺人竄改所爲。鄭注《易》亦云「匕牲體薦俎」，未嘗作「朼牲體」也。注中容有木旁之朼，經中必無，劉昌宗分別，非是。一名栖。木部曰：「《禮》有栖。栖，匕也。」所以取飯。凡匕之屬皆从匕。

匕也。《方言》曰：「匕謂之匙。」蘇林注《漢書》曰：「北方人名匕曰匙。」玄應曰：「匕或謂之匙。」[32]今江蘇所謂檟匙、湯匙也，亦謂之調羹。實則古人取飯載牲之具，其首蓋銳而薄，故《左

傳》矢族曰匕，昭廿六年傳是也；劍曰匕首，《周禮·桃氏》注是也。亦作鎞，玄應曰：《方言》作楖。从匕，是聲。是支切，十六部。

《地理志》「朱提縣」讀如此字。

𠤎 相次也，从匕十。十者，數之具也。比敘之則必有其次矣。博抱切。鴇亦作鮑，包聲，古音在三部，則鴇古音亦在三部也。鴇从此。

𠦂 頃也。頃者，頭不正也。《小雅·大東》「跂彼織女」傳曰：「跂，隅皃。」按，隅者，陬隅不正，而角織女三星成三角，言不正也。許所據作𠦂，今本乃改爲俗企字，言同而義不同矣。从匕，支聲。去智切，十六部。

匙 頭頃也。說从匕之意。小徐無此四字。《詩》曰：「𠦂彼織女。」

頃 頭不正也。匕頭角而不正方，故頭不正从匕曰頃。引伸爲凡傾仄不正之偁。今則傾行而頃廢，專爲俄頃頃畝之用矣。《謚法》：「敏以敬慎曰頃，甄心動懼曰頃，祇勤追懼曰頃。」从匕頁。頁者，頭也。匕其頭，是不正也。義主於不正，故入匕部，不入頁部。去營切，十一部。

匾 頭髓也。髓者，骨中脂也。頭髓者，頭骨中脂也。《左傳》：「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盬其腦。」服注：「如俗語相罵云啑汝腦矣。」服語正謂吸其頭髓也。从匕，句。匕，逗。相匕箸也。匕箸，猶比箸。箸，直略切。釋从匕之意。巛吕象髮，巛即鬘也，見皆字下。囟象囟形。囟形，各本作匘形，今依《韵會》本正。囟者，頭之會，腦之蓋也。頭髓在囟中，故囟曰腦蓋。囟字上開象小兒囟不合，故曰象形。頭髓不可象，故言其比箸於鬘與囟，以三字會意。奴晧切，古音當在三部。《考工記》作「剅」，乃譌體，俗作腦。

卬 望也。玄無也，非。卬與仰義別，仰訓舉，卬訓望，今則仰行而卬廢，且多改卬爲仰矣。《小雅·車舝》曰：「高山卬止。」箋云：「卬慕。」《過秦論》：「常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衆，卬關而攻秦。」俗本作叩，作仰，皆字誤、聲誤耳。《晉語》：「如川然有原，以御浦而後大。」孔晁本作「卬浦」，牛亮反，言川仰浦而大，人仰教而成。《廣雅》：「仰，恃也。」仰亦卬之誤。《大雅》傳曰：「顒顒卬卬，盛皃。」引伸之義也。《釋詁》毛傳皆曰：「卬，我也。」語言之叚借也。

欲有所庶及也。从匕卩。匕同比，庶及意，庶及猶庶幾也；卩者，其欲庶及之所也。伍岡切，十部，亦讀去聲。《詩》曰：「高山卬止。」

卓 高也。《論語》：「如有所立，卓爾。」凡言卓犖，謂殊絶也，亦作卓躒。按，稺部「稺，特止也」，辵部「逴，遠也」，人部「倬，箸大也」，皆一義之引伸。《覲禮》：「匹馬，卓上，九馬隨之。」注：「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爲上。」素的一馬，謂白馬也，鄭意白馬出衆，故謂之卓。《史記》多叚「倬」爲卓。早匕爲卓。此上當有「從匕早」三字。匕同比，早比之，則高出於後比之者

矣。匕匙爲卬，皆同意。意舊作「義」，今正。此與凡云某與某同，意同也。竹角切，古音在二部。

古文旨。漢隸及今隸从匕，用古文而小篆廢矣。又疑古文恐是篆文之誤。

很也。很者，不聽從也，一曰行難也，一曰盭也。《易傳》曰：「艮，止也。」止可兼很三義，許不依孔子訓止者，止，下基也，足也，孔子取其引伸之義，許說字之書，嫌云止則義不明審，故易之。此字書與說經有不同，實無二義也。《方言》曰：「艮，堅也。」《釋名》曰：「艮，限也。」从匕目。會意。古恨切，十三部。匕目，逗。猶目相匕，目相匕即目相比，謂若怒目相視也。不相下也。很之意也。《易》曰：「艮其限。」《艮》九三爻辭。獨引「艮其限」者，以限與艮音義皆同也。匕目爲眞，匕音化。目爲眞。亦言二字同意。

文九。惟匙取匕飯之意，以下皆取比敘之意。　重一。

相聽也。聽者，聆也，引伸爲相許之偁。言部曰：「許，聽也。」按，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周禮·司儀》：「客三辭拜辱於朝。」陸德明本如此。許書凡云从某，大徐作从，小徐作從。江氏聲曰：作从者是也。以類相與曰从。从二人。疾容切，九部。以今音言之，从亦可去聲。凡从之屬皆从从。

隨行也。以从走，故云隨行。《齊風》：「並驅從兩肩兮。」傳曰：「從，逐也。」逐亦隨也。《釋詁》曰：「從，自也。」其引伸之義也。又引伸訓順，《春秋經》「從祀先公」，《左傳》曰「順祀先公」，是從訓順也。《左傳》：「使亂大從。」王肅曰：「從，順也。」《左傳》：「大伯不從，是以不嗣。」謂不肖順其長幼之次也。引伸爲主從，爲從橫，爲操從，亦假「縱」爲之。从从走。舊作「走从」，今正。从走者，隨行也。主从不主走，故不入走部。从亦聲。慈用切，九部。按，大徐以去韵別於平韵，非也。當疾容切。

相从也。从，舊作「從」，今正。合也，兼也。从从，幷聲。府盈切，十一部。一曰，从持二干爲幷。干，舊奪，今依《韵會》本補。上言形聲，此言會意。干，經典用爲竿，如「子子干旄」是也。二人持二竿，是人持一竿，并合之意。或曰當出幷篆，解云：幷或从人，人持二干爲幷。人持二干爲幷者，猶又持二禾爲兼也，俗幷字之所本也。漢隸作并。

文三。

密也。今韵平上去入四聲皆録此字。要密義足以括之，其本義謂相親密也，餘義備也、及也、次也、校也、例也、類也、頻也、擇善而從之也、阿黨也，皆其所引伸。許書無篦字，古祇作比，見《蒼頡篇》、《釋名》、《漢書·匈奴傳》。《周禮》或段比爲庀。二人爲从，反从爲比。猶反人爲匕也。毗二切。按，四聲俱收，其義本一，其音强分耳。唐人詩多讀入聲者。十五部。凡比之屬皆从比。

古文比。按，蓋从二大也。二大者，二人也。

𢘑 慎也。《釋詁》曰：「𢘑，慎也。」《大雅》：「爲謀爲𢘑。」傳曰：「𢘑，慎也。」从比，必聲。兵媚切，古音如必，十二部。《周書》曰：「無𢘑于卹。」《大誥》文。某氏傳云：「無勞於憂。」

文二。　重一。

北 乖也。乖者，戾也。此於其形得其義也。軍奔曰北，其引伸之義也，謂背而走也。韋昭注《國語》曰：「北者，古之背字。」又引伸之爲北方，《尚書大傳》、《白虎通》、《漢・律麻志》皆言「北方，伏方也。陽氣在下，萬物伏藏。」亦乖之義也。从二人相背。博墨切，一部。凡北之屬皆从北。

冀 北方州也。《周禮》曰：「河內曰冀州。」《爾雅》曰：「兩河間曰冀州。」據許說，是北方名冀，而因以名其州也。叚借爲望也、幸也，蓋以冀同覬也。覬者，欲幸也。从北，異聲。几利切，古音在一部。

文二。

丘 土之高也，《大司徒》注曰：「土高曰丘。」非人所爲也。《釋丘》曰：「非人爲之丘。」謂非人力所爲也。从北，从一；會意。去鳩切，古音在一部。讀如欺，漢時讀入今之尤韵，故《禮記》「嫌名」注曰「宇與禹、丘與區」[40]之類，漢時區亦去鳩切也。

一，地也。釋从一之意。人尻在北南，故从北。釋从北之意。中邦之尻在昆侖東南。昆侖下，當有丘字。嫌人居不必在丘南，故言倉頡造字之初取意於此。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淮南・墜形訓》注曰：「四方而高曰丘。」象形。與上會意別。凡北之屬皆从北。

虚 大北也。昆侖北謂之昆侖虚。昆侖丘，丘之至大者也。《釋水》曰：「河出昆侖虚。」《海內西經》曰：「海內昆侖之虚在西北，帝之下都。」即《西山經》「昆侖之丘，實惟帝之下都」也。水部曰：「渤津在昆侖虚下。」按，虚者，今之墟字，猶昆侖今之崐崘字也。虚本謂大丘，大則空曠，故引伸之爲空虚。如魯少皞之虚，衛顓頊之虚，陳大皡之虚，鄭祝融之虚，皆本帝都，故謂之虚。又引伸之爲凡不實之稱，《邶風》：「其虚其邪。」毛曰：「虚，虚也。」謂此虚字，乃謂空虚，非丘虚也。一字有數義數音，則訓詁有此例。如許書「已，已也」。謂此辰巳之字，其義爲已甚也。虚訓空，故丘亦訓空，如《漢書》「丘亭」是。自學者罕能會通，乃分用墟、虚字，別休居、邱於二切，而虚之本義廢矣。古者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北謂之虚。此又引《小司徒》職文，言丘亦名虚，皆說虚冢从丘之意也。丘虚語之轉，《易・升》：「九三，升虚邑。」馬云：「虚，丘也。」虚猶聚也，居也，引伸爲虚落，今作墟。《庸風》：「升彼虚矣。」傳曰：「虚，漕虚也。」从北，虍聲。邱如切，又朽居切，五部。

𡈽 反頂受水北也。《釋丘》曰：「水潦所止泥丘。」

《釋文》曰：「依字又作㝬。」郭云：「頂上洿下者。」《孔子世家》：叔梁紇與顏氏女，禱於尼丘，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字仲尼」。按，《白虎通》曰：「孔子反宇，是謂尼丘，德澤所興，藏元通流。」蓋頂似尼丘，故以類命爲象。㝬是正字，泥是古通用字，尼是假借字。水潦所止，是爲泥淖。《儀禮》注曰：「淖者，和也。」劉瓛述張禹之說：「仲者，中也；尼者，和也。孔子有中和之德，故曰仲尼。」張固從泥淖得解。《顏氏家訓》乃曰：「至如仲尼居二字之中，兩字非體，《三蒼》尼旁益丘，《說文》尸下施几，如此之類，何由可從。」玉裁謂，若言駭俗則難依，若言古義則不可不知也。又漢碑有作仲泥者，淺人深非之，豈知其合古義哉。从北，从泥省，不但曰尼聲，必曰从泥省者，說水潦所止之意也。泥亦聲。奴低切，十五部。

文三。　重一。

似 㠯 眾立也。《玉篇》作「眾也。」从三人。會意。《國語》曰：「人三爲衆。」凡从之屬皆从从。讀若欽崟。山部曰：「崟，山之岑崟也。」欽崟蓋即岑崟。《公羊傳》及《上林賦》又皆有「嶔巖」字。从讀如崟，魚音切，七部。

眾 㠯 多也。从从目，眾意。之仲切，九部，古平聲。

聚 㠯 會也。《公羊傳》曰：「會猶最也。」注云：「最，聚也。」按，「部曰：「最，積也。」積以物言，聚以人言，其義通也。古亦假「埶」爲聚。从从，取聲。才句切，古音在四部。一曰，邑落曰聚。《平帝紀》：「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曰校，鄉曰庠，聚曰序。」張晏曰：「聚，邑落名也。」韋昭曰：「小鄉曰聚。」按，邑落謂邑中村落。

㠯 眾與㠯也。與詞，各本誤倒，今依《廣韵》正。衆與者，多與也，所與非一人也。詞者，意內言外之謂。或假「洎」爲之，如鄭《詩譜》偁「無逸爰洎小人」是也。亦假「暨」爲之，如《公羊傳》：「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暨猶暨暨也。」《釋詁》曰：「暨，與也。」《釋訓》曰：「暨，不及也。」按，不及，及也，即《公羊》所謂「猶暨暨」也。从从，自聲。其冀切，按，冀當作洎，十五部。《虞書》曰：虞當作唐，說見禾部。「㠯咎繇。」《堯典》文。今《書》作暨。

㠯 古文㠯。此篆轉寫既久，今不可得其會意形聲，姑從宋本作。

文四。　重一。

壬部

壬 善也。从人士。會意。他鼎切，十一部。士，逗事也。說从士之意。人各事其事，是善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壬、挺疊韵。此說象形，與前說別。上象挺出形，下當是土字也。古土與士不甚可分如此。凡壬之屬皆从壬。

徵 徵 召也。召者，評也。《周禮·司市》《典祀》注、《鄉飲酒禮》注、《鄉射禮》注皆曰：「徵，召也。」按，徵者，證也，驗也，有證驗斯有感召，有感召而事以成，故《士昏禮》注、《禮運》注又曰：「徵，成也。」依文各解，義則相通。从壬，从微省。會意。微即散也。陟陵切，六部。壬微爲徵，嫌上文未顯，故又明之。已上九字各本譌奪不可讀，今補正。行於微而聞達者，即徵也。聞，各

本作「文」，今依《韵會》訂。又說壬微之意，言行於隱微而聞達挺箸於外，是乃感召之意也。

數 古文。

望 月滿也。此與「望」各字，望从望省聲，今則望專行而望廢矣。與日相望，以疊韵爲訓。《原象》曰：「日兆月而月乃有光，人自地視之，惟於望得見其光之盈，朔則日之兆月，其光嚮日，下民不可得見，餘以側見而闕。」侣朝君。似，各本譌「以」，今正。《韵會》作「月望日，如臣朝君於廷。」此釋从臣从壬之意也。从月，从臣，从壬，合三字會意。不入月部者，古文以从臣壬見尊君之義，故箸之。無放切，十部。

壬 朝廷也。說此壬爲廷之叚借字，與壬本義別。

望 古文望省。《大玄》譔作誕，亦古文也。

𡈽 近求也。近求，浸淫之意也。小徐無近字。《廣韵》曰：「貪也。」从爪壬。會意。余箴切，七部。

爪壬 舊奪爪字，今補。徵幸也。爪壬，言挺其爪妄有所取，徵幸之意。

文四。　重二。

重 厚也。厚者，㫃也，厚斯重矣。引伸之爲鄭重、重疊。古祇平聲，無去聲。从壬，東聲。柱用切，九部。凡重之重㊟皆从重。

量 稱輕重也。稱者，銓也。《漢志》曰：「量者，所以量多少也；衡權者，所以均物平輕重也。」此訓量爲稱輕重者，有多少斯有輕重，視其多少可稟搉其重輕也，其字之所以从重也。引伸之，凡料理曰量，凡所容受曰量。从重省，㫐省聲。吕張切，十部。按，亦去聲。

量 古文。

文二。　重一。

臥 伏也。伏，大徐作「休」，誤。臥與寢異，寢於牀，《論語》「寢不尸」是也；臥於几，《孟子》「隱几而臥」是也；臥於几，故曰伏，尸篆下曰「象臥之形」是也。此析言之耳，統言之則不別。故𠂤部曰：「寢者，臥也。」《曲禮》云「寢毋伏」，則謂寢於牀者毋得俯伏也。引伸爲凡休息之偁。从人臣，取其伏也。臣下曰「象屈服之形」，故以人臣會意。吾貨切，十七部。凡臥之屬皆从臥。

監 臨下也。《小雅》毛傳：「監，視也。」許書：「鑑，視也；監，臨下也。」古字少而義賅，今字多而義別。監與鑒互相假。从臥，𥁕省聲。古銜切，八部。

𥁕 古文監。从言。會意。

臨 監也。各本作「監臨也。」乃複字未刪而又倒之，今正。从臥，品聲。力尋切，七部。

𡍮 楚謂小兒嬾𡍮。《玉篇》作「楚人謂小嬾曰𡍮」，此有兒，衍字也。从臥食。會意。尼厄切，十六部。

文四。　重一。

身 躳 躬也。呂部曰：「躬，身也。」二字爲互訓。躬必入呂部者，躬謂身之區，主於脊骨也。从人，申省聲。大徐作「象人之身，从人，厂聲」。按，此語先後失倫，厂古音在十六部，非聲也。今依《韵會》所據小徐本正。《韵會》「从人」之上有「象人身」三字，亦非也。申籀作㠯，故从其省爲聲。失人切，十二部。凡身之屬皆从身。

軀 軀 體也。體者，十二層之總名也。可區而別之，故曰軀。从身，區聲。豈俱切，古音在四部。

文二。

尸 尾 歸也。疊韵爲訓。从反身。此如反人爲匕，反从爲比。於機切，十五部。凡尸之屬皆从尸。

殷 殷 作樂之盛偁殷。此殷之本義也。如《易·豫》象傳是。引伸之爲凡盛之偁，又引伸之爲大也，又引伸之爲衆也，又引伸之爲正也，中也。从尸殳。依《廣韵》訂。樂者，樂其所自成，故从尸。殳者，干戚之類，所以舞也。不入殳部者，義主於尸也。於身切，古音十三部。《廣韵》於斤切是也。《易》曰：「殷薦之上帝。」《豫》象傳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鄭注：「王者功成作樂，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各充其德而爲制，祀天地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

文二。

衣 衣 依也。疊韵爲訓。依者，倚也。衣者，人所倚以蔽體者也。上曰衣，下曰常。常，下幬也。象覆二人之形。孫氏星衍曰：「當作𠂆，𠂆古文肱也。」玉裁謂，自人部至此部及下文老部、尸部，字皆从人。衣篆非從人，則無由次此。故楚金《疑義篇》作㐭，云：「《說文》字體與小篆有異。」今人小篆作𧘇，乃是變體求工耳。㊟下文表、襲、袭、裔四古文皆从㐭，則知古文从二人也。今人作卒字，亦从二人。何以云覆二人也？云覆二人，則貴賤皆覆，上下有服而覆同也。於稀切，十五部。凡衣之屬皆从衣。

裁 裁 制衣也。刀部曰：「制者，裁也。」二字爲轉注。《韓非子》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制割者，前裁之謂也。裁者，衣之始也。引伸爲裁度、風裁。从衣、𢦏聲。昨哉切，一部。

袞 袞 天子享先王，句。卷龍繡於下常。句。《周禮·司服》曰：「王之吉服，享先王則袞冕。」鄭仲師云：「袞，卷龍衣也。」《豳風》：「袞衣繡裳。」傳曰：「袞衣，卷龍衣也。」卷龍，謂龍拳曲。《禮記》袞衣字皆作卷。鄭於《王制》釋之曰：「卷，俗讀也，其通則曰袞。」蓋袞與卷古音同，故《記》假「卷」爲袞也。鄭云：「周制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而冕服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於衣；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繡於裳。則袞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許於糸部引《書》「山龍華蟲作繪」云：「會五采繡也」，此又云繡龍於裳，其釋黼則曰「畫粉也」，皆與鄭正相反。蓋鄭說未出以前，許所據之

說多不可攷矣。幅一龍，蟠阿上鄉。鄉今向字。小徐作「卿」，誤。幅一龍，謂每幅一龍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然則繡龍者七與。蟠，阿曲皃也。上鄉，所謂升龍也。鄭注《覲禮》云：「上公衮無陞龍。」然則惟天子衮有升龍也。龍曲體而卬首，故曰蟠阿上鄉。《白虎通》引《傳》云：「天子升龍，諸侯降龍。」賈公彥云：此據衣服言，若旌旗則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一象其下復。从衣，公聲。公見口部及水部，古文沇州字也，衮以爲聲。故《禮記》作卷。《荀卿》作袞㊾，《王純碑》以衮爲兗州字。各本作公聲，篆體作㚔，公與衮雖雙聲，非同部，今正。按，《爾雅音義》曰：「衮，《說文》云：从衣，从公。公，羊奚反。或云从公衣。」「从公」當作「公聲」，「或云从公衣」五字，非許語也。許明云「天子衮」矣。十四部。

褒褒 丹縠衣也。縠，細絹也。《庸風》：「瑳兮瑳兮，其之展也。」《毛詩》傳：「禮有展衣者，以丹縠爲衣。」馬融從之，許說同。先後鄭注《周禮》及劉氏《釋名》皆云：「展衣白。」後鄭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字當爲襢。襢之言亶，亶，誠也。」按，《詩》《周禮》作展，叚借字也。《玉藻》《禮記》作襢，後鄭從之，許作褒，漢《禮》家文字不同如此。从衣，亶聲。知扇切，十四部。

褕翟 褕翟，逗。二字舊刪褕字，今依《毛詩》補。羽飾衣。《庸風》：「玼兮玼兮，其之翟也。」毛傳曰：「翟，褕狄，闕狄，羽飾衣也。」釋文：「褕，字又作褕；狄，字又作翟。」依《說文》，則毛傳本作褕、作翟也。羽部曰：「翟，山雉。」其衣曰褕翟、闕翟，故知爲羽飾衣也。毛許云「羽飾衣」，未詳其制。《內司服》：「褕衣、褕狄、闕狄。」《玉藻》之記同。鄭仲師云：「褕狄、闕狄，畫羽飾。」則釋爲畫。後鄭謂褕、褕即《爾雅》之蜼雉，搖雉字，狄即翟字，蜼衣、搖翟皆刻繒爲之形而采畫之，箸於衣以爲飾，因以爲名，闕翟刻而不畫。後鄭與毛異，亦與大鄭異。蓋毛、許謂褕、褕、闕爲衣服之名，褕闕系以翟，故釋爲羽飾，褕者正字，褕者叚借字也。後鄭則謂褕者叚借字，搖者正字也。許無搖雉之說，鄭不取褕字。然搖與翟十四雉中二雉之名，經何不言搖衣，而偶搖又言翟也？其說似尚當審定矣。从衣，俞聲。羊朱切，古音在四部。一曰，直裾謂之襜褕。《方言》：「襜褕，江淮南楚謂之褿褕，自關而西謂之襜褕。」《釋名》：「荊州謂褝衣曰布襜，亦曰襜褕，言其襜襜弘裕也。」師古注《急就篇》及《禹不疑傳》曰：「直裾，褝衣也。」《史記》索隱曰：「謂非正朝衣，如婦人服也。」

袀 玄服也。各本無此篆，而袗篆下云：「玄服也」，蓋誤合二爲一，正與鼎部鼏鼏同，今依《文選·閒居賦》「服以齊玄」李善注所引《說文》正。《左傳》卜偃曰：「童謠云：袀服振振。」服虔曰：「袀服，黑服也。」《吳都賦》：「六軍袀服。」劉注曰：「袀，皁服也。」《士昏禮》：「女從者畢袀玄。」袀玄言衣色。《月令》：「孟冬乘玄路。」鄭云：「今《月令》作袗，似當爲袀，聲之誤也。」按，今《士昏禮》、《月令》袀皆譌作袗，知其字形相近易誤矣。又鄭釋《士昏》、杜釋《左傳》皆釋袀爲同，此謂袀即均之假借字耳。从衣，匀聲，讀若均。李善引《說文》音均，蓋有「讀若均」三字也。十二部。《廣韻》居匀切。

袗 禪衣也。各本作「玄服也」。今按，《論語》：「當暑袗絺綌。」陸云：「本又作袗。」下《曲禮》注引《論語》作「袗」，孔安國曰：「暑則單服。」《玉藻》：「振絺綌不入公門。」鄭云：「振讀爲袗。袗，禪也。」依此二注定其解。一曰，盛服。參本訓稠髮，凡參聲字多爲濃重。《上林賦》：「磐石振崖。」孟康曰：「振，砆致也，以石致川之廉也。」是振與參、稹字義同。《孟子》：「被袗衣。」袗衣亦當謂盛服，趙云「畫衣」者，不得其說，姑依《皋陶謨》「作繪」言之耳。然則袗亦可訓盛服。若大徐作「玄服」，小徐作「袨服」，引鄒陽上書「袨服」釋之，當是脫誤之後改玄爲袨，傅會成說。「武力鼎士袨服叢臺之下」，服虔以大盛玄黃服釋之，不知袨本玄之異字，武士玄服即所謂六軍袀服也。从衣，參聲。之忍切，十三部。

褫 袗或从辰。

表 上衣也。上衣者，衣之在外者也。《論語》：「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孔曰：「加上衣也。」皇云：「若在家，則裘葛之上，亦無別加衣；若出行，接賓客，皆加上衣。當暑絺綌可單，若出不可單，則必加上衣也。嫌暑熱不加，故特明之。《玉藻》：「表裘不入公門。」鄭曰：「表裘，外裘也。」（外裘，今本作外衣，誤。）禪絺綌外裘二者形且褻，皆當表之乃出。引伸爲凡外箸之稱。从衣毛。會意。毛亦聲也。陂矯切，二部。古者衣裘，故以毛爲表。說从衣毛之意也。古者衣裘，謂未有麻絲，衣羽皮也。衣皮時，毛在外，故裘之制，毛在外。以衣毛製爲表字，示不忘古。

褕 古文表从扈。扈聲。

裏 衣內也。引伸爲凡在內之偁。从衣，里聲。良止切，一部。

褓 負兒衣。从衣，保聲。居晧切。按，古繈緥字从糸不从衣，淺人不得其解，而增褓篆於此。段令許有此字，當與襁篆爲類矣。當刪。說詳糸部。

褧 衣領也。領者，頸項也。因以爲衣在頸之名。《魏風》：「要之褧之。」毛傳曰：「要，要也；褧，領也。」按，裳之上曰要，衣之上曰領，皆以人體名之也。《士喪禮》云：「襚者左執領，右執要。」从衣，耿聲。耿之言亟也，領爲衣之亟者，故曰褧。己力切，一部。亦作褧。《詩》曰：「要之褧之。」

褖 繙領也。白與黑相次文謂之繙，繙領，刺繙文於領也。《唐風》：「素衣朱褖。」《釋器》曰：「繙領謂之褖。」毛傳曰：「褖，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箋云：「繡當爲綃。綃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綃黼爲領，丹朱爲純也。」按，或借爲表襮字，云「表褖」。从衣，曼聲。蒲沃切，三部。《詩》曰：「素衣朱褖。」

褠 褠領也。三字句。褠領各本譌「褠領」，字之誤也，今正。《方言》曰：「祓謂之褠。」郭曰：「即衣領也。」戴先生云：祓即《玉藻》、《深衣》、《曲禮》之袷字，交領也。《爾雅》「繙領謂之褖」，孫炎曰：「繡刺繙文以褠領也。」《士昏禮》注：「卿大夫之妻刺黼以

爲領，如今偃領矣。」偃即褊字，褊領古有此語。《廣韵》曰：「褊，衣領也。」从衣，匽聲。於幰切，十四部。

裺 褊謂之裺。蓋奄覆之義。《方言》曰：「裺謂之襦。」又曰：「懸裺謂之緣。」又曰：「繞循謂之襦裺。」皆不與許同。从衣，奄聲。依檢切，八部。

衽 衣裣也。凡朝祭喪服，衣與裳殊，深衣不殊。《喪服記》曰：「衽二尺有五寸。」鄭曰：「衽所以裺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玉裁按，朝祭服同，《玉藻》注所謂「或殺而下」，「屬衣則垂而放之」者也。《玉藻》：「衽當旁。」鄭曰：「謂裳幅所交裂也。」江氏永曰：「以布四幅正裁爲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各邊削幅一寸，得七尺二寸，既足要中之數矣。下齊倍於要，又以布二幅斜裁爲四幅，狹頭二寸在上，寬頭二尺在下，各邊削幅一寸，亦得七尺二寸，共得一丈四尺四寸。此四幅連屬於裳之兩旁，所謂衽當旁也。」玉裁按，此注所謂或殺而上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者也。此二者皆謂之衽。凡言衽者，皆謂裳之兩旁。鄭曰：「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小要者，《喪大記》云「君蓋用漆三衽三束」是也。假借爲衽席，衽席者，今人所謂褥也。語之轉。从衣，壬聲。如甚切，七部。

褸 衽也。《方言》曰：「褸謂之衽。」注：「衣襟也，或曰裳際也。」又曰：「褸謂之衱。」注：「即衣衽也。」按，郭云「衣襟」者，謂正幅；云「裳際」者，謂旁幅。謂衽爲正幅者，今義非古義也。衽者，殺而下者也。故引伸之，衣被醜弊或謂之褸裂，或謂之襤褸，或謂之縷。从衣，婁聲。力主切，古音在四部。

褖 裣緣也。緣，衣純也。純，之允切。《深衣》曰：「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詩》：「青青子衿。」毛曰：「青衿，青領也。」正謂緣以青也。蓋古者深衣，右自領及衽，左自袷亦及衽，皆緣之，故曰裣緣。从衣，叀聲。七入切，八部。

裣 交衽也。《釋器》曰：「衣皆謂之襟。」孫郭皆曰：「襟，交領也。」《鄭風》：「青青子衿。」毛曰：「青衿，青領也。」《方言》：「衿謂之交。」按，裣之字，一變爲衿，再變爲襟，字一耳。而《爾雅》之襟，毛傳、《方言》之衿，皆非許所謂裣也。《爾雅》、《詩》傳、《方言》皆自領言之。《深衣》：「曲袷如矩以應方。」注：「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玉藻》「袷二寸。」注：「曲領也。」《曲禮》「天子視不上於袷」，《玉藻》「侍於君，視帶以及袷」，注皆云：「交領也。」袷者，交領之正字，其字从合。《左傳》作「襘」，从會，與从合一也。交領宜作袷，而《毛詩》、《爾雅》、《方言》作衿，殆以衿袷爲古今字與。若許云「裣，交衽也」，此則謂掩裳際之衽，當前幅後幅相交之處，故曰交衽。裣本衽之偁，因以爲正幅之偁，正幅統於領，因以爲領之偁，此其推移之漸，許必原其本義爲言。凡金聲、今聲之字，皆有禁制之義，禁制於領與禁制前後之不相屬，不妨同用一字。从衣，金聲。居音切，七部。漢石經：「青青子裣。」

袘 蔽髀也。按，蔽髀非韠也。許釋韠、市皆云：「所以蔽前。」鄭注《禮》同。韠以蔽前，而非專蔽髀也。《方言》曰：「蔽髀，

江淮之閒謂之褘，或謂之祓，魏宋南楚之閒謂之大巾，自關東西謂之蔽髀，齊魯之郊謂之裙。」許不云「褘者，韠也」，則知許不謂一物也。《釋名》曰：「褘所以蔽髀前也，婦人蔽髀亦如之。」亦不以爲一物，而已與許異。从衣，韋聲。許歸切，十五部。《周禮》曰「王后之六服：褘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緣衣。」許揄作褕，展作襢，見上文。以褘衣系之褘下弟二義者，許必有所受矣。袍當作衣。大鄭曰：「褘衣，畫衣。」引《祭統》「君卷冕，夫人副褘」，此古說也。至後鄭注，乃後褘讀爲翬。

袂 褱袂也。褱袂蓋古語。或曰，當作「袂」逗，「褱也」句。《廣韵》曰：「袂，衣前襟。」鍇曰：「今俗猶言之。」《少儀》：「劒則啟櫝蓋褱之，加夫襳與劒焉。」鄭曰：「夫襳，劒衣也。夫或爲煩，皆發聲。」按，鄭既謂夫襳是劒衣，又云夫是發聲，蓋不能定其說也。而《廣雅》曰：「袂襳，衿，劒衣也。」夫加衣旁，即許此字，亦是韜藏意。韋部曰：「韜，劒衣也。」从衣，夫聲。甫無切，五部。

褱 衳 亡衽袍。小斂大斂之前衣死者謂之褱。《士喪禮》：「乃褱三稱。」注曰：「遷尸於褱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按，《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褱亦左衽不紐也。袍，褻衣也。《記》曰「纊爲繭，緼爲袍」也。許曰：「袍，襺也。」《士喪禮》：「褱衣有爵弁服、皮弁服、褖衣。」注：「褖衣所以表袍者。」子羔之褱繭衣裳與稅衣爲一，是也。斂始於褱，褱始於袍，故單言袍也。褱字引申爲凡揜褱之用，若《記》曰「帛爲褶」，《士喪禮》古文作褱，叚借字也。《喪大記》、《玉藻》用《禮》今文作「褶」，注曰：「褶，袷也。有表裏而無著。」許依古文《禮》，故不收褶字。凡經典重褱之義，如「筮褱于夢，武王所用」，「祥褱則行，不褱則增，修德而改卜」，皆當作褶，褶義之引申。从衣，龖省聲。似入切，七部。

褱 龖 衳 籀文褱不省。

袍 衳 襺也。《秦風》：「與子同袍。」《釋言》、毛傳皆曰：「袍，襺也。」《玉藻》曰：「纊爲繭，緼爲袍。」注曰：「衣有著（同褯。）之異名也。」《記》文袍、襺有別，析言之，渾言不別也。古者袍必有表，後代爲外衣之偁。《釋名》曰：「袍，丈夫箸，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內衣也。婦人以絳作，義亦然也。」从衣，包聲。薄褒切，古音在三部。《論語》曰：「衣敝緼袍。」敝，各本作弊，誤。《論語·子罕篇》文。

襺 衳 袍衣也。从衣，繭聲。古典切，十二部。《玉藻》作「繭」者，字之叚借也。絮中往往有小繭，故絮得名繭。曰絮曰襺，曰緼曰袍。既渾言而又析言之也。《玉藻》言纊，許言絮者，糸部曰：「纊，絮也。」鄭注《玉藻》緼謂新綿及舊絮，故纊專爲新綿；許緼謂紼，故纊爲絮，不分新舊。糸部曰：「緼，紼也。」「紼，亂枲也。」亂枲即亂麻，《蒯通傳》注及《廣韵》云「亂麻」是也。孔安國《論語》「緼袍」注亦曰「枲著」。孔許與鄭異，似孔許爲長。《春秋傳》曰：「盛夏重襺。」襄二十一年《左傳》曰：「蓮子憑方暑掘地下

冰而牀焉，重襦衣裘。」許檃栝其語。

褋 南楚謂禪衣曰褋。《九歌》曰：「遺余褋兮醴浦。」《方言》曰：「禪衣，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褋，關之東西謂之禪衣。」按，屈原賦當用南楚語，王逸云「襜褕」，殆非也。从衣，某聲。各本作某，而篆體乃作褋，是改篆而未改說解也。某者，薄也，禪衣故从某。《方言》、《廣雅》、《玉篇》、《廣韵》皆作褋，至《集韵》乃云褋省作褋，正誤於已改之《說文》耳，今正。徒叶切，八部。

衷 衣帶以上。此古義也，少得其證。今則後義行而古義廢矣。帶者，上衣下常之介也。从衣，中聲。陟弓切，一部。

一曰，南北曰表，東西曰廣。《周髀算經》曰：「天地之廣表。」《史記》曰：「蒙恬築長城，廣袤萬餘里。」《廣雅》：「表，長也。」

褾 籀文表从毚。

襜 帶所結也。昭十一年《左傳》，叔向曰：「衣有襜，帶有結，視不過結襜之中，所以道容貌也。」杜注：「襜，領會；結，帶結也。」《玉藻》、《曲禮》、《深衣》皆謂交領曰袷，襜即袷，會合同義。且叔向「視不過結襜之中」，即《曲禮》視天子「不上於袷，不下於帶」，《玉藻》侍君視帶以及袷」也。然則杜注得之，許合繪結二者爲一，似誤矣。杜注當仍賈服之舊。从衣，會聲。古外切，十五部。

《春秋傳》曰：「衣有襜。」

褧 絺衣也。衣字舊無，今補。絺者，枲屬；績絺爲衣，是爲褧也。許意如是。若鄭箋《衞風》云：「褧，禪也。」不言禪用何物。《鄭風》箋云：「褧，禪也，蓋以禪穀爲之。」與許說異。穀者，細絹也，以絲而非以枲矣。鄭說本《玉藻》。《玉藻》、《中庸》作「絅」，《禮經》作「顈」，皆假借字也。《詩》曰：「衣錦褧衣。」《衞·碩人》《鄭·丰》同。示反古。此許釋《詩》也。毛傳曰：「衣錦，錦文衣也。夫人德盛而尊嫁，則錦衣加褧襜。」《中庸》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鄭以《中庸》箋《詩》，許云示反古，意亦略同。古者麻絲之作，蓋先麻而後絲，故「衣錦尚褧」，歸真反樸之意。从衣，耿聲。去潁切，《廣韵》口迥切，十一部。

祴 祴裯，逗。短衣也。《方言》曰：「汗襦，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襜，自關而西或謂之祴裯，自關而東謂之甲襦，陳魏宋楚之間謂之襜襦，或謂之禪襦。」《後漢·羊續傳》：「其資藏惟有布衾敝祴裯，鹽麥數斛。」从衣，氏聲。都衣切⑯，十五部。

裯 衣袂祴裯。依全書之例，此當云「祴裯也」，衣袂二字蓋誤衍。《召南》：「抱衾與裯。」毛曰：「裯，禪被也。」从衣，周聲。都牢切，古音在三部，讀如周。祴裯雙聲字也。

襤 裯謂之襤褸。裯謂祴裯。《九辨》：「被荷裯之晏晏。」王曰：「裯，祴裯也。」《方言》曰：「裯謂之襤。」郭注：「祴裯，敝衣，亦謂襤褸。」按，《說文》「褸」字疑衍，祴裯亦名襤耳，不如郭說也。

襤 無緣衣也。衣字依《韵會》補。《方言》又曰：「無緣之衣謂之襤」，「楚謂無緣之衣曰襤」，故祴裯無緣則謂襤也。巾部幰下曰：「楚謂無緣衣也。」襤與幰同。从衣，監聲。魯甘切，八部。

褍 無袂衣謂之褍。《方言》文。从衣，惴省聲。徒臥切，十七部。

褠 衣躬縫。躬从吕，自後言身也。躬與褠雙聲。下文曰「褎，背縫」，亦即此字也。《方言》作「襭」，「繞循謂之襭裺」。郭云：「衣督脊也。」《莊子》作「督」，「緣督以爲經」。李云：「緣，順也；督，中也。」衣躬縫者，《深衣》云「負繩及踝以應直」是也。从衣，毒聲。讀若督。冬毒切，三部。

袪 衣袂也。《鄭風·遵大路》《唐風·羔裘》傳皆曰：「袪，袂也。」按，袪有與袂析言之者：《深衣》注曰：「袪，袂口也。」《喪服記》注曰：「袪，袖口也。」《檀弓》注曰：「袪，袖緣口也。」《深衣》《喪服》且袂與袪並言，蓋袂上下徑二尺二寸，至袪則上下徑尺二寸，其義當分別也。若《詩》之兩言袪，則無庸分別。定本《唐風》傳曰：「袪，袂末也。」此非是。傳下文言「本末」，本謂羔裘，末謂豹袖，非謂袂本、袪末也。从衣，去聲。去魚切，五部。一曰，袪，褎也；褎者，褎也。此義未見其證。《方言》曰：「袩謂之裾。」郭云：「裾或作袪。」按，下文云：「裾，衣褎也」，此云「袪，褎也」，則知古有假袪爲裾者矣。袪得訓褎，故或曰藏去，或曰弃，或曰袪，皆其義也。藏物必去此而藏彼，故其義亦爲攘却。《兒寬傳》李奇注曰：「袪，開也，散也。」凡褎開曰袪，若毛傳云：「袪袪，彊健皃」，亦於从去得義。古無从示之祇，至《集韻》而後有之。唐石經「以車袪袪」，从衣不誤。袪尺二寸。《喪服記》、《玉藻》皆有此句，上蓋奪「《禮記》曰」三字。《春秋傳》曰：「披斬其袪。」僖五年《左傳》文。杜注亦曰：「袪，袂也。」

褎 袂也。《唐風·羔裘》傳曰：「褎猶袪也」，蒙上章言之。褎引伸爲盛飾皃，《邶風》傳曰：「褎如，盛服皃」，《董仲舒傳》曰「褎然爲舉首」，《序傳》曰「樂安褎褎」，《生民》傳曰「褎，長也」，箋云「枝葉長也」，皆其義也。从衣，采聲。聲蓋衍字，采非聲。衣之有褎，猶禾之有采，故曰从衣采。似又切，三部。

袖 俗褎从由。由聲。

袂 褎也。从衣，夬聲。彌弊切，十五部。郭景純云：「襳即袂字。」

褎 褎也。褎之爲言回也。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一曰，臧也。此義與褎近。从衣，鬼聲。户乖切，十五部。

褱 褎也。《論語》：「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馬融釋以懷抱，即褎褎也。今字抱行而褎廢矣。抱者，引堅也。从衣，包聲。此舉形聲包會意。薄保切，古音在三部。

褢 俠也。俠當作夾，轉寫之誤。亦部曰：「夾，盜竊褎物也，从亦，有所持。俗謂蔽人俾夾是也。」腋有所持，褎藏之義也。在衣曰褎，在手曰握。今人用懷挾字古作褎夾。从衣，眾聲。眾，从隶省聲。十五部，户乖切。一曰，槀。

襜 衣蔽前。《釋器》曰：「衣蔽前謂之襜。」此謂衣，非謂蔽禦也。引伸之，凡衣或曰襜褕，或曰襜襦，皆取蔽義。又引伸之，凡所用蔽謂之襜。《巾車》：「皆有容蓋。」大鄭曰：「容謂幰車，山東謂之裳幃，或曰潼容。」幰即襜字也。《詩》毛傳曰：「帷裳，婦人之車。」帷裳即裳幃也。《士昏禮》「婦車有禒」，《禮記》「其輤有禒」，禒亦即襜字。从衣，詹聲。處占切，八部。

祐 衣衸。《廣雅》：「衸、衸、祐，褋膝也。」《玉篇》：「褋膝，裒衸也。」按，褋膝者，裒衸在正中者也，故謂之祐，言其開拓也，亦謂之衸，言其中分也。祐之引伸爲推廣之義。《玄・瑩》曰[47]：「天地開闢，宇宙祐坦。」《廣雅・釋詁》曰：「祐，大也。」今字作開拓，拓行而祐廢矣。庾與祐音義同。从衣，石聲。他各切，五部。

衸 祐也。《廣韵・十六怪》云「補膝裙也」，乃「褋膝裙衸也」五字之誤。从衣，介聲。胡介切，十五部。

袘 裾也。《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袘。」注曰：「纁裳者，衣緇衣。不言衣與帶，而言袘者，空其文，明其與衣皆用緇。袘謂緣。緣之言施[48]，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按，袘即衽之譌變。鄭云裳緣，許云裾者，許謂衣裒曰衽，經言緇衽，則緇衣可知也，緇衣未有無裒者也。从衣，它聲。唐左切，十七部。《玉篇》曰：「俗作袲。」《論語》曰：「朝服袘紳。」《鄉黨》篇文，今《論語》作拖，作拖，即手部拕字。《禮記》云「申加大帶於上」是也。許所據作衽，假借衽爲拕也。此在引經說假借之例。

裾 衣裒也。裒各本作袍，今依《韵會》正。上文云：「裒，裒也。」裒物謂之裒，因之衣前裣謂之裒。《方言》：「褰衣有裒者，趙魏之間謂之衽衣。」郭云：「前施裒襄也。房報切。」按，「前施裒襄」即謂右外裣。《方言》：「無裒者謂之裎衣。」則今之對裣衣，無右外裣者也。裒衣無裒，禮服必有裒，上文之祐衸謂無裒者，唐宋人所謂衱衣也。《公羊傳》曰：「反袂拭面，涕沾袍。」此袍當作裒。何注曰：「衣前襟也。」《釋器》：「衣皆謂之襟，衱謂之裾。」衱同袷，謂交領，裒連於交領，故曰「衱謂之裾」。郭景純曰「衣後襟」，非也。《釋名》裾在後之說，非是。从衣，居聲，讀與居同。从居者，中可居物也。非謂在後常見踞。九魚切，五部。

衰 諸衰也。按，當云「諸衰，衣裒也」，《篇》《韵》可證。《後漢書・光武帝紀》：「皆冠幘而服婦人衣，諸于繡鞮。」注引《前書音義》曰：「諸于，大掖衣，如婦人之袿衣。」按，大掖謂大其裒也。《方言》：「袿謂之裾。」于者，衰之假借字。从衣，亏聲。羽俱切，五部。

襗 綌也。綌者，腝衣也。按，《周禮・玉府》注云：「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鄭注云：「褻衣，袍襗。」《秦風》：「與子同澤。」傳曰：「澤，潤澤也。」箋云：「襗，褻衣，近汗垢。」《釋名》曰：「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廣韵》此字三見，一曰褻衣，一曰袗襗，一曰衣襦，亦皆不云綌。○又按，毛云「潤澤也」，箋云「襗，褻衣」，此蓋毛作「潤襗」，故箋家「襗」而釋之。潤襗，衣名也。从衣，睪聲。徒，

各切，五部。《玉篇》云：「《說文》大各切。」則大徐用舊音也。釋篆舊在衿下衽上，今移此，與下三篆相屬。

褒 綺也。昭廿五年《左傳》曰：「公在乾侯，徵褒與襦。」杜曰：「褒，綺也。」《方言》曰：「綺，齊魯之間謂之襱。」按，今《方言》作襱，俗字也。褒之本義謂綺，俗乃假爲褒衣字，褒，敝也。古褒衣字作褎，今假褒而褒之本義廢矣。从衣，寒省聲。去虔切，十四部。《字林》己偃反。《春秋傳》曰：「徵褒與襦。」

襱 綺跨也。《方言》曰：「袴，齊魯之間謂之襱，或謂之襱。」郭注：「今俗呼袴跨爲襱，音鯛魚。」按，綺跨對下文「綺上」言，袴之近足狹處也。从衣，龍聲。丈冢切，九部。

襩 襱或从竇。竇，聲也。三部與九部合音爲近，如《急就篇》「華洞樂」，《皇象碑》及《廣韵》作「華隤樂」。

袑 綺上也。《漢·朱博傳》：「功曹官屬多褒衣大袑，不中節度。」綺上對上「綺跨」言，股所居也，大之則寬緩。从衣，召聲。市沼切，二部。

褥 衣博大也。从衣，尋聲。他感切，古音在七部。《篇》《韵》皆亦似林切。

褎 衣博裾。博裾謂大其褎囊也。《漢書》：「褒衣大袑。」謂大其衣綺之上也。引伸之爲凡大之偁，爲褒美。从衣，保省聲。博毛切，古音在三部。隸作褒、作袌。保，古文保。

褯 緥也。《小雅·斯干》曰：「載衣之裼。」傳曰：「裼，緥也。」此謂裼即褯之假借字也。易聲、啻聲古音同在十六部，故借但裼字爲褯字。《釋文》曰：「《韓詩》作褫。」褫，《集韵》云：「或褯字。」《韓詩》用正字，《毛詩》用假借字也。緥者，小兒衣也。从衣，啻聲。他計切，十六部。《詩》曰：「載衣之褯。」

褊 衣正幅。凡衣及裳不裒殺之幅曰褊。《左傳》「端委」杜注㊱：「禮衣，端正無殺，故曰端。」《周禮》：「士有玄端素端。」鄭云：「端者，取其正也。」按，褊者，正幅之名，非衣名。巾部幅下曰：「正褊裂。」从衣，扁聲。多官切，十四部。

褌 重衣皃。从衣，軍聲。羽非切，十五部。《爾雅》曰：「褌褌禩禩。」今《爾雅》無此文。《釋訓》：「洄洄，惛也。」釋文云：「洄，本或作愩。」引《字林》：「愩，重衣皃。」按，《玉篇》作「佪佪，惛也。」而《潛夫論》云「佪佪潰潰」，蓋用《爾雅》文。《字林》「愩」即「褌」字，據《潛夫論》，則《爾雅》故有「潰潰」字，許所見「潰」作「禩」。禩字見《周禮·夏采》職故書，杜子春易爲「綏」，許不從故書，故無禩篆。

複 重衣也。也作「皃」者誤。凡古書也皃二字互譌者多矣。引伸爲凡重之偁。複與復義近，故書多用「復」爲複。《呂覽》：「水澤復。」注曰：「復或作複，凍重累也。」《詩》：「陶復陶穴。」鄭注：「《月令》曰：古者複穴。」从衣，夏聲。方六切，三部。一曰，褚衣。褚見下文，裝衣也。

褆 衣厚褆褆。褆褆與媞媞義略同。《爾雅》曰：「媞

媞，安也。」《篇》《韵》又曰：「衣服端正皃。」从衣，是聲。杜兮切，十六部。

襛 衣厚皃。凡農聲之字，皆訓厚。醲，酒厚也；濃，露多也；襛，衣厚皃也。引伸爲凡多厚之偁。《召南》曰：「何彼襛矣。」「唐棣之華」傳曰：「襛猶戎戎也。」按，《韓詩》作「茙」，茙即戎，戎之俗字耳。戎取同聲得其義。从衣，農聲。汝容切，九部。《詩》曰：「何彼襛矣。」《詩》俗本作「穠」，誤。

褮 新衣聲。此當依《玉篇》先鴈切。《子虛賦》：「翕呷萃蔡。」張揖曰：「萃蔡，衣聲也。」萃蔡，讀如碎粲二音，褮亦雙聲字。一曰，背縫。此則冬毒切，與上褋義同。《深衣》：「負繩及踝。」注云：「謂褮與後幅相當之縫也。」按，「後幅」當是「裳幅」之誤，衣與裳正中之縫相接也。《晉語》：「衣之偏褮。」韋曰：「褮在中，左右異，故曰偏。」引伸爲凡中之偁。《匠人》：「堂涂十有二分。」注曰：「分其褮旁之修，以一分爲峻也。」今本作「督」，《五經文字》引作「褮」，古多假督爲褮。从衣，叔聲。三部。

衇 衣張也。張，《篇》《韵》皆作長，非。按，衇之言侈也。經典罕用衇字者，多作移、作侈。《表記》曰：「衣服以移之。」注云：「讀如禾氾移之移，猶廣大也。」《周禮》注曰：「大夫已上移袂。」《少牢饋食禮》曰：「主婦被錫衣移袂。」注云：「移者，葢半士妻之袂以益之。」从衣，多聲。尺氏切，古音在十七部。《春秋傳》曰：「公會齊侯于衇。」桓十五年文。《左氏》經作「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公羊》經作「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于侈」。《穀梁》經與《左》同。許偁《左》也，《左》無齊侯，許言齊侯者，容今《左傳》有奪。袲與衇同。

裔 衣裙也。裙各本及《篇》《韵》皆作「裾」，今正。《玄應》書卷十四曰：「《說文》云：裔，衣裙也。以子孫爲苗裔者，取下垂義也。」按，帔曰裦，裳曰下裦，此衣裦謂下裦。故《方言》、《離騷》注皆曰：「裔，末也。」《方言》又曰：「裔，祖也。」亦謂其遠也。《方言》又曰：「裔，夷狄之總名。」郭云：「邊地爲裔。」按，《左傳》衛侯卜，繇曰：「裔焉大國」，言邊於大國也。裔之義如此，言衣裙得以通之，若言衣裾則何以解焉？小徐云：「裾，衣邊。」葢小徐作注時本作裙。从衣，此字衣在上，正謂其末下垂。冏聲。余制切，十五部。

兗 古文裔。几聲。

衯 長衣皃。《子虛賦》：「衯衯裨裨。」郭璞曰：「皆衣長貌也。」《集韵》曰：「或書作袞。」疑作袞者是。从衣，分聲。撫文切，十三部。

褭 長衣皃。此即《子虛賦》「裨」字也。若《史記·子虛賦》「弭節褭回」，《漢·郊祀志》「神裴回若留放」，乃長衣引伸之義。《後漢書·蘇竟傳》注云「裴回謂縈繞淹留」是也。俗乃作「俳佪」、「徘徊」矣。从衣，非聲。薄回切。按，當芳非切。十五部。舊在製篆之後，今移此。

袁 長衣皃。此字之本義，今祇謂爲姓，而本義廢矣。

古與爰通用，如「袁盎」，《漢書》作「爰盎」是也。《王風》「有兔爰爰」傳曰：「爰爰，緩意。」遠、轅等字以袁爲聲，亦取其意也。从衣，叀省聲。蓋从古文叀而省。羽元切，十四部。

褖 短衣也。《釋名》曰：「三百斛曰觮。觮，矧也；矧，短也。」今俗語尚呼短尾曰矧尾。許書無矧，當作褖，以短衣之義引伸也。从衣，鳥聲。都僚切，二部。《春秋傳》曰有空褖。「曰」疑衍，空疑當作「公」，即昭廿五年《左傳》之「季公鳥」也。

褻 重衣也。凡古云「衣一襲」者，皆一褻之假借。褻讀如重疊之疊。《文選·王命論》：「思有短褐之褻。」李注引《說文》「褻，重衣也」。《王命論》本作「褻」，李注時不誤，淺人妄改《文選》耳。《漢書·敘傳》作「短褐之褻」，師古釋以「親身之衣」，不知爲褻字之誤也。古書之難讀如此。从衣，執聲。徒叶切，八部。巴郡有褻江縣。今《地理志》《郡國志》「巴郡」下皆作「墊江縣」，蓋淺人所改也。據孟康曰「音重疊之疊」，知《漢書》本不作「墊江」也。褻江縣在今四川重慶府合州，嘉陵江、涪江、渠江會於此入大江，水如衣之重複然，故以褻江名縣。

襭 短衣也。《篇》《韵》皆「襭」與「褐」爲二字，義別，《韵會》合而一之，非是。《晉書·夏統傳》：「使妓女服袨襭。」从衣，蜀聲，讀若蜀。市玉切，三部。

褶 衣至地也。从衣，斲聲。竹角切，三部。

襦 短衣也。《方言》：「襦，西南蜀漢之間謂之曲領，或謂之襦。」《釋名》有「反閉襦」，有「單襦」，有「要襦」。顏注《急就篇》曰：「短衣曰襦，自膝以上。」按，襦若今襖之短者，袍若今襖之長者。从衣，需聲。人朱切，古音在四部。襦之言濡也，猶釋之言澤也。

一曰，羸衣。 一曰與一名同，非別一義也。日部曰：「安羸，温也。」然則羸衣猶温衣也。《內則》：「衣不帛襦袴。」注曰：「不用帛爲襦袴，爲大温傷陰氣也。」《釋名》曰：「襦，耎也，言温耎也。」

褊 衣小也。引伸爲凡小之偁。从衣，扁聲。方沔切，十四部。

袷 衣無絮。此對「以絮曰襺，以縕曰袍」言也。从衣，合聲。古洽切，七部。《小戴記》以爲交領之字。

禪 衣不重。此與「重衣曰複」爲對。从衣，單聲。都寒切，十四部。

襄 《漢令》：解衣而耕謂之襄。「而」字依《韵會》補。此襄字所以从衣之本義，惟見於漢令也。引伸之，爲除去。《爾雅·釋言》、《詩·牆有茨》《出車》傳皆曰：「襄，除也。」《周書·謚法》云：「辟地有德曰襄。」凡云攘地、攘夷狄皆襄之假借字也。又引伸之，爲反復。《大東》傳云：「襄，反也。」謂除此而復乎彼也。《釋言》又曰：「襄，駕也。」此驤之假借字，凡云「襄，上也」，「襄，舉也」皆同。又馬注《皋陶謨》曰：「襄，因也。」《謚法》：「因事有功曰襄。」此又攘之假借字。「有因而盜曰攘」，故凡因皆曰攘也。今人用襄爲輔佐之義，古義未嘗有此。从衣，㚔聲。息良切，十部。

褮 古文褮。不能得其會意、形聲所在。

被 寢衣，長一身有半。《論語・鄉黨》篇曰：「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孔安國曰：「今被也。」鄭注曰：「今小臥被是也。」引伸爲橫被四表之被。从衣，皮聲。皮義切，古音在十七部。

衾 大被。《釋名》曰：「衾，广也。其下廣大，如广受人也。」寢衣爲小被，則衾是大被。从衣，今聲。去音切，七部。

褖 褖飾也。各本作「飾也」，奪褖，今補。此三字爲句。如「倨佺」「離黃」之類。淺人泛謂爲複字可刪而刪之耳。巾部飾字下云：「褖飾也」，亦三字爲句。《廣韻》曰：「褖，未笄冠者之首飾也。」从衣，象聲。徐兩切，十部。

衵 日日所常衣。衵服，見宣九年《左傳》。从衣，从日，日亦聲。人質切，十二部。

褻 褻私服。私、褻疊韵。《論語》曰：「紅紫不以爲褻服。」引伸爲凡昵狎之偁，假借爲「媟」字。从衣，埶聲。私列切，十五部。《詩》曰：「是褻絆也。」《庸風・君子偕老》文。今《詩》褻作「紲」。按，毛傳云：「是當暑袢延之服。」當暑二字釋褻也。

衷 裏褻衣。褻衣有在外者，衷則在內者也。引伸爲折衷，假借爲中字。从衣，中聲。陟弓切，九部。《春秋傳》曰：「皆衷其衵服。」宣九年《左傳》文。

袾 好佳也。好下奪「也」字。好者，美也。佳者，善也。《廣韻》曰：「朱衣也。」按，《廣韻》蓋用《說文》古本，故其字从朱衣，所引《詩》則假「袾」爲「姝」也。从衣，朱聲。昌朱切，古音在四部。《詩》曰：「靜女其袾。」《邶風・靜女》文。今《詩》袾作「姝」。女部引《詩》作「妌」。

袓 祖 事好也。事好猶言學好也。帚部引《詩》「衣裳穠穠」。《方言》曰：「珇，好也。珇，美也。」然則袓與穠、珇音義略同。从衣，且聲。才與切，五部。

裨 接也。此「也」字依《玉篇》補。手部曰：「接，交也。」益也。會部曰：「髀，益也。」土部曰：「埤，增也。」皆字異而音義同。《覲禮》：「侯氏裨冕。」注曰：「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爲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按，本謂衣也，引伸爲凡埤益之偁。从衣，卑聲。府移切，十六部。

袢 衣無色也。衣字依《玉篇》補。日部曰：「晉，日無色也。」袢讀若晉，則音義皆同。女部曰：「姅，婦人污也。」義亦相近。从衣，半聲。博幔切，十四部。一曰，此二字衍文。《詩》曰：「是紲袢也。」《庸風・君子偕老》文。紲當同「褻」豪下作「褻」。毛傳曰：「言是當暑袢延之服也。」袢、延疊韵，如《方言》之「襜褕」，漢時有此語，揩摩之意。外展衣中，用縐絺爲衣，可以揩摩汗澤，故曰褻袢。褻袢專謂縐絺也。暑天近汗之衣必無色，故知「一曰」爲衍文矣。讀若晉。毛詩以展、袢、顏、媛爲韵，則知袢當

依《釋文》符袁反。延讀如字，普音於雙聲得之，許讀如此。

雜 五采相合也。與糅字義略同，所謂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也。引伸爲凡參錯之偁。亦借爲聚集字，《詩》言「襍佩」，謂集玉與石爲佩也。《漢書》凡言「襍治之」，猶今云會審也。从衣，集聲。此篆蓋本从衣、𠂤，故篆者以木移左衣下作襍，久之改𠂤爲隹，而仍作雜也。組合切，七部。

褽 衽也。此衽當訓衽席。《左傳》：「歸國子之元，寘之新篋，褽之以玄纁，加組帶焉。」杜曰：「褽，薦也。」與許云衽也義同。从衣，叕聲。聲字今補。於悉切，十五部。

裕 衣物饒也。引伸爲凡寬足之偁。《方言》：「裕，道也。東齊曰裕。」从衣，谷聲。羊孺切，古音在三部。亦作裒。《易》曰：「有孚裕無咎。」《晉》初六爻辭。今經「有」作「罔」，虞翻、王弼同，則未知許所據《孟易》獨異與，抑字譌與？

褮 辟邪衕衣也。韋部曰：「革中辨謂之衕。」革中辨者，取革中分其廣摺疊之。《廣雅》曰：「衕，曲也。」又曰：「衕，詘也。」衣之襞如革之襞，故曰衕衣。《士冠禮》：「皮弁，服素積。」注曰：「積猶辟也。以素爲裳，辟蹙其要中。」《子虛賦》：「褮積褰縐。」張揖曰：「褮積，簡齰也。」褮經傳作辟，積俗作襞，簡俗作襉。褮亦謂之襞，襞，之涉反。从衣，辟聲。必益切，十六部。

衽 摩展衣也。摩展者，摩其襞縐而展之也。石部礩下曰：「以石衽繒也。」衽之用與熨略同而異。从衣，干聲。古案切，《篇》《韵》公但切，十四部。

裂 繒餘也。巾部曰：「帛，繒裂也。幜，殘帛也。幰，繒端裂也。」《內則》曰：「衣裳綻裂。」《方言》曰：「南楚凡人貧衣被醜敝或謂之褸裂。」皆繒餘之意。引伸爲凡分散殘餘之偁。或假「烈」爲之。《方言》曰：「烈，餘也。晉衛之閒曰烈。」《齊語》：「戎車待游車之裂。」韋注云：「裂，殘也。」古作裂，通作列。从衣，列聲。良辥切，十五部。

褖 敝衣。敝，各本作「弊」，誤，今正。袧者，敝衣；帗者，敝巾；褖者，敝褖。各依所从而解之。《易·既濟》：「六四，繻有衣袧。」虞翻曰：「袧，敗衣也。」然則袧即褖字。糸部引《易·需》有「衣褖」，又見褖與褖可通用也。晁說之曰：「袧又作褖。」玉裁謂袧、褖皆褖之誤字耳。从衣，奴聲。女加切，古音在五部，女居切。

袒 衣縫解也。許書無「綻」字，此即綻字也。許書但裼字作「但」，不作袒，今人以袒爲袒裼字，而但袒二篆本義俱廢矣。《內則》曰：「衣裳綻裂。」綻或作裎。鄭曰：「綻猶解也。」綻尚未解而近於解，故曰猶。俗語引伸爲飽滿幬裂之偁。按，袒爲衣縫解，故从衣，組爲補縫，故从糸，音同而義相因也。从衣，旦聲。丈莧切，十四部。

補 完衣也。既袒則宜補之，故次之以補。引伸爲凡相益之偁。从衣，甫聲。博古切，五部。

褫 紩衣也。糸部曰：「紩者，縫也。縫者，以鍼紩衣也。」《方言》曰：「襜褕，其敝者謂之縰。」注云：「縰，縫納敝故之名也，丁履反。」按，「縰」即褫字。帝爲鍼刺，褫爲縫敝衣，與補組二字義略同。从衣帝，會意。帝亦聲。諸几切，十五部。

褫 奪衣也。奪當作「敓」，許訓奪爲遺失，訓敓爲彊取也。此等恐非許原文，後人以今字改古字耳。《周易·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侯果曰：「褫，解也。」鄭玄、荀爽、翟元皆作「三拕之」，荀、翟訓拕爲奪。《淮南書》曰：「秦牛缺遇盜拕其衣。」高注：「拕，奪也。」㊀拕者，褫之假借字。十七、十六二部音最近也。引伸爲凡敓之偁。从衣，虒聲，讀若池。直离切，十六部。

贏 但也。但各本作「袒」，今正。《左傳》：「欲觀其裸。」正義曰：「裸謂赤體無衣也。」《大戴禮》曰：「倮蟲三百六十，聖人爲之長。」《王制》：「贏股肱。」注曰：「撟衣出其臂脛也。」按，人部曰：「但，裼也。」謂免上衣露裼衣，此裸裎皆訓但者，裸裎者但之尤甚者也。从衣，㠯聲。郎果切，十七部。

裸 贏或从果。果，聲也。俗作贏，致爲不通。

裎 但也。但各本作「袒」，今正。裎之言呈也，逞也。《孟子》「袒裼裸裎。」亦作「程」，《士喪禮》注：「倮程」。从衣，呈聲。丑郢切，十一部。

裼 但也。但，各本作「袒」，今正。人部曰：「但者，裼也。」故此云「裼者，但也」，是爲轉注。《序》云：「五曰轉注。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老部曰：「老者，考也；考者，老也。」是之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凡全書中異部而互訓者，視此。裼訓但，但訓裼，其一耑也。在許當時，確知訓裼之字作但不作袒，自許至今，經傳子史皆爲袒裼，不爲但裼，賴許書僅存可識字之本形本義，又以今字改之，則古形古義不傳。且上文云「袒，衣縫解也」，裸、裎、裼下皆云：「袒也。」不皆爲衣縫解乎？是許之不通甚矣。考諸經傳，凡中衣之外上衣，裘則有裼衣，裼衣之外上衣。《玉藻》：「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㊁鄭曰：「裼者，免上衣見裼衣。凡當盛禮者，以充美爲敬，非盛禮者，以見美爲敬，禮尚相變也。」㊂按，覆裘之衣曰裼，行禮袒其上衣見裼衣謂之裼，不露裼衣謂之襲。鄭注《玉藻》曰：「袒而有衣曰裼」㊃，以別於無衣曰袒也。經傳凡單言裼者，謂免上衣也；凡單言袒者，謂免衣肉袒也。肉袒或謂之袒裼。《釋言》㊄、毛傳皆曰「袒裼，肉袒也」是也。許君肉袒字作「膻」，在肉部；而袒作但，與裼互訓，裼爲無上衣之但，贏裎爲無衣之但，贏裎亦肉膻也。字與鄭異而義同。裼襲之制，詳見《聘禮》注疏。从衣，易聲。先擊切，十六部。《禮》注曰：「古文《禮》裼皆爲賜。」㊅《詩·斯干》假借爲裼字。

裘 旨𠂤 蠆也。交部曰：「蠆者，裘也。」二篆爲互訓。小徐本作「紕也」，非是。蠆，今字作「回」，裘，今字作「邪」，《毛詩》傳曰：「回，邪也。」从衣，牙聲。似嗟切，古音在五部。

褪 㒳衣衽扱物謂之褪。扱，收也。《周南》：「采采

茉苢，薄言襭之。」《爾雅》曰：「扱衽謂之襭。」毛傳同。从衣，頡聲。胡結切，十二部。

擷 襭或从手。

袺 執衽謂之袺。《周南》：「采采芣苢，薄言袺之。」《爾雅》曰：「執衽謂之袺。」毛傳同。从衣，吉聲。格八切，十二部。

襜 帷也。巾部曰：「帷，幬也。一曰被也。一曰婦人褘衣。」从衣，詹聲。昨牙切，又七刀切，三部。

裝 裹也。束其外曰裝，故著絮於衣亦曰裝。从衣，壯聲。側羊切，十部。

裹 纏也。纏者，繞也。从衣，果聲。古火切，十七部。

褱 纏也。《後漢書·班固傳》注所引正。巾部曰：「帟，書衣也。」帟亦作褱。《廣雅》：「褱謂之褱」，今本殆據《廣雅》改耳。若依今本，則當云帟也。从衣，邑聲。於業切，七部。

齋 緝也，裳下緝。各本無「裳下緝」三字，今依《韵會》補；依《釋名》當作「緝下」，「緝下，橫縫緝其下也。」緝者，緁衣也。緝同緁，漢時通用。《論語·鄉黨》孔注曰：「衣下曰齊。」《玉藻》：「緇齊倍要。」正義曰：「齊謂裳之下畔。」《深衣》：「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注曰：「齊，緝也。」《禮·喪服》：「疏衰裳，齊。」疏云：「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故言齊在衰裳下，不比言斬在衰上也。按，經傳多假齊爲之，亦省作齋。从衣，𠫓聲。即夷切，十五部。

裋 豎使布長襦。豎與裋疊韵。豎使謂僮豎也。《淮南》高注曰：「豎，小使也。」顔注《貢禹傳》曰：「裋褐，謂僮豎所著布長襦也。」《方言》曰：「襜褕，其短者謂之裋褕。」韋昭注《王命論》云：「裋謂短襦也」，本《方言》。从衣，豆聲。常句切，古音在四部。

褐 編枲衣。謂取未績之麻編之爲衣，與艸雨衣相類，衣之至賤者也。一曰，頭褐。冃下曰：「小兒蠻夷頭衣也。」頭褐蓋即頭衣僅冒其頭耳。一曰，次裹衣。《方言》曰：「繫袼謂之褐。」郭曰：「即小兒次衣也。翳、洛、嘔三音。」次裹，今俗語尚如此，小兒服之衣外以受次者。从衣，曷聲。於武切，又於侯切，四部。

褐 編枲韈。取未績之麻編之爲足衣，如今艸鞮之類。一曰，粗衣。《文選·藉田賦》注作「麁衣」。《廣韵》及《孟子正義》作「短衣」，誤也。趙注《孟子》曰：「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者也。或曰枲衣也，一曰粗布衣。」按，趙云「以毳」，與《邠風》鄭箋云「毛布」合。馬衣，即《左傳·定八年》之馬褐也。枲衣亦謂編枲爲衣，褐賤者之服也。从衣，曷聲。胡葛切，十五部。

衰 艸雨衣。雨衣有不艸者，《左傳》：「成子衣製杖戈。」杜曰：「製，雨衣。」按，言製則非艸爲，若今油布衣。秦謂之

蓑。艸部曰：「蓑，雨衣。一曰衰衣。」此則著蓑爲秦語也。《小雅》：「何蓑何笠。」傳曰：「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公羊傳》：「不蓑城也。」何云：「若今以艸衣城。」《齊語》注云：「襏襫，蓑衣也。」襏、或蓑字，亦作薜。《六韜》：「蓑薜簦笠。」衰俗从艸作蓑，而衰遂專爲等衰，衰經字。衰經本作「縗」，衰其假借字也。以艸爲雨衣，必層次編之，故引伸爲等衰，後世異其形異其音，古義茲昧矣。从衣，象形。謂秝也。蘇禾切，十七部。

古文衰。

卒 隸人給事者爲卒。俗本者下有「衣」字，宋本及《御覽》《韻會》《玉篇》皆無。此謂人也，非謂衣也。《方言》：「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注曰：「卒者，主擔幔弩導幰，因名。」古吕染衣題識，故从衣一。此十字依《韻會》所據小徐本。衣有題識，如《左傳》云：「叔孫氏之甲有物。」杜云：「物，識也。」徽字下云：「若今救火衣。」《周禮·司常》注云：「今亭長箸絳衣。」此亭卒以染衣題識之證也。从一者，象題識也。臧沒切，十五部。

褚 卒也。《方言》云「卒，或謂之褚」是也。郭云：「言衣赤褚，音赭。」从衣，者聲。丑吕切，五部。一曰，裝也。裝各本作「製」，誤。今依《玉篇》《廣韻》正。《左傳》：「鄭賈人將寘荀罃褚中以出。」此謂衣裝也。凡裝綿曰著，丑吕切，其字當作褚。《小正》：「七月灌荼。灌，聚也。荼，萑葦之秀，爲將褚之也。褚之者，裝衣也。」將，各本作蔣，字之誤也。

製 裁衣也。从衣，制聲。征例切，十五部。按，此篆處非其次，當本在裁篆之下。

被 蠻夷衣。左衽衣。从衣，发聲。北末切，十五部。一曰，蔽䟦。《方言》曰：「蔽䟦，江淮之閒謂之褕，或謂之袚。」郭音沸。

衣死人也。《士喪禮》：「君使人襚。」注：「襚之言遺也。」《公羊傳》曰：「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注：「襚猶遺也。遺是助死之禮，知生者賵賻，知死者贈襚。」从衣，遂聲。徐醉切，十五部。《春秋傳》曰：「楚使公親襚。」襄二十九年《左傳》文。楚欲使襄公視衣死人，故下文魯行君臨臣喪之禮以報之也。

 棺中縑裏也。《喪大記》曰：「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鏤，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鏤；士不綠。」正義云：「君用朱繒貼四面，綠繒貼四角；大夫四面玄，四角綠；士不綠，悉用玄。」按，如其說，則當云「士玄」，不當云「不綠」也。且顏師古定本，綠皆作「琢」，謂鏤琢繒則著於棺，則士不琢，尤爲不辭。蓋綠與琢皆字之誤，古本三綠皆正作「祎」，以縑裏棺曰祎，縑幷絲繒也。君朱祎，以三色金鏤椁著之；大夫玄祎，以牛骨鏤椁著之；士賤不祎，則不用鏤。《士喪禮》纖悉畢載，而不言裏棺，可證也。鄭曰：「鏤所以椁著裏。」金部曰：「鏤所以綴著物者。」與鄭合。鏤與祎皆據《喪大記》而

言。从衣，弔聲，讀若雕。都僚切，二部。

祝 贈終者衣被曰祝。从衣，兄聲。榆芮切，十五部。按，此字僅見《漢書・朱建傳》，蓋褸之或字，淺人所增，非許本書所有也。

褮 鬼衣也。鬼衣猶冤衣，明器之屬也。鬼部曰：「魊，鬼服也。」引《韓詩》傳「鄭交甫逢二女魊服。」《釋器》曰：「衹謂之褮。」郭云：「衣開孔。」非許義也。从衣，熒省聲。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一曰，若「靜女其袾」之袾。「之袾」當作「之靜」。於營切，十一部。

褭 車溫也。車溫，《玉篇》作「車轀」。褭，《廣韻》曰：「帬褭，牛領上衣。」蓋當作「車溫褭」，如帬幅、襜褕，《詩》傳「袢延」之比，皆重疊字也。今本奪一字。从衣，延聲。式連切，十四部。

褭 以組帶馬也。《百官志》注曰：「秦爵二十等，三曰簪裊，御駟馬者。」按，於本義引伸之，因以爲馬名。要褭，古之駿馬也。从衣，从馬。衣馬，以組帶馬之意也。奴鳥切，二部。

文一百一十六。今增衇。　重十一。

裘 皮衣也，从衣，象形。各本作「从衣，求聲，一曰象形」，淺人妄增之也。裘之制，毛在外，故象毛文。與裒同意。皆从衣而象其形也。巨鳩切，古音在一部。凡裘之屬皆从裘。

求 古文裘。此本古文裘字，後加衣爲裘，而求專爲干請之用，亦猶加艸爲蓑，而衰爲等差之用也。求之加衣，蓋不待小篆矣。

褱 裹也。表其毛而爲之裹附於革也。《詩》曰：「羔羊之皮，素絲五它。」皮言其表也。「羔羊之革，素絲五緎。」革言其裏也。「羔羊之縫，素絲五總。」合言其表裏也，其裏之所用未詳。从衣，㒸聲，讀若擊。楷革切，十六部。

文二。　重一。

老 考也。《序》曰：「五曰轉注。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學者多不解，戴先生曰：「老下云：考也，考下云：老也。此許氏之恉，爲異字同義舉例也。一其義類，所謂建類一首也；互其訓詁，所謂同意相受也。考老適於許書同部，凡許書異部，而彼此二篆互相釋者，視此。如弇、窒也，窒、弇也，但、禓也，禓、但也之類。」老考以疊韵爲訓。七十曰老。《曲禮》文。从人毛匕。匕音化。按，此篆蓋本「从毛匕」，長毛之末筆，非中有人字也。《韵會》無人字。言須髮變白也。說會意之恉。盧晧切，古音在三部。凡老之屬皆从老。

耄 年八十曰耄。《釋言》：「耄，老也。」毛傳云：「耄，老也。八十曰耄。」按，馬融注《易》，服虔注《左傳》皆云：「七十曰耄。」蓋耄訓老，故七十、八十皆得偁也。从老省，小篆既从老省矣，今人或不省，非也。下同。至聲。古音至讀如銍。徒結切，十二部。

耋 年九十曰耋。今作「耄」，从老省，毛聲。秏今音讀

蒿，去聲。蓋蒿聲、毛聲古可通用也。《曲禮》：「八十、九十曰耄。」注云：「耄，惛忘。」引《左傳》「老將知耄又及之」。按，其字亦作眊，亦作旄。从老，蒿省聲。从蒿者，取蒿目之意。莫報切，二部。

耆 老也。《曲禮》：「六十曰耆。」許不言者，許以耆爲七十已上之通偁也。鄭注《躬義》云：「耆、耋，皆老也。」古多假借爲「嗜」字。又按，《士喪禮》《士虞禮》「魚進髀」注：「髀，脊也。古文髀爲耆。」⑩許書髟部無髀字，依古文《禮》故不錄今文《禮》之字也。徐鉉沾附，未識此意。許於《禮經》古文今文之字，依一則廢一。从老省，旨聲。渠脂切，十五部。

耇 老人面凍黎若垢。《釋詁》曰：「耇，老壽也。」《小雅》毛傳曰：「耇，壽也。」孫炎曰：「耇，面凍黎色如浮垢，老人壽徵也。」《儀禮》注曰：「耇，凍梨也。」《方言》曰：「東齊曰眉，燕代之北郊曰梨，秦晉之郊陳兗之會曰耇鮐。」按，《方言》又曰：「麋、黎，老也。」「麋黎」即卷一之「眉梨」。「凍黎」謂凍而黑色，或假梨爲之。《尚書》「黎老」作「犁老」，亦假借也。孫炎注本作「面凍梨」，見《南山有臺》《大誓》二正義，本無「如」字。《釋名》及《方言》注乃云「如凍梨」，非也。从老省，句聲。古厚切，四部。

耄 老人面如點處。謂老人面有黑瘢之處也。點者，小黑也。从老省，占聲。丁念切，古音在七部。讀若耿介之耿。雙聲也。

耄 老人行才相逮。才，僅也，今字作纔。纔相逮者，兩足僅能相及，言其行遲步小也。从老省，从象形。各本作「易省，行象」，誤，今正。此非易省，乃象步小相迫之狀也。讀若樹。與駐聲義略同。今俗語尚如此。常句切，四部。

壽 久也。久者，從後灸之也。引伸爲長久，此用長久之義也。从老省，𠂤聲。𠂤，見口部，今篆體作「𠂤」，誤。殖酉切，三部。

考 老也。凡言壽考者，此字之本義也。引伸之爲成也，《考槃》、《江漢》、《載芟》、《絲衣》毛傳是也。凡《禮記》「皇考」、《春秋》「考仲子之宮」皆是也。又假借爲「攻」字，《山有樞》「弗鼓弗考」，傳曰：「考，擊也。」是也。凡言「考校」「考問」字，皆爲攻之假借也。从老省，丂聲。苦浩切，古音在三部。

孝 善事父母者。《禮記》：「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說會意之恉。呼教切，二部。

文十。

毛部

毛 眉髮之屬及獸毛也。眉者，目上毛也。髮者，首上毛也。而者，須也。須者，而也，頤下之毛也。髯者，頰須也。鬚，口上須也。及獸毛者，貴人賤畜也。象形。莫袍切，古音二部。凡毛之屬皆从毛。

毳 毛盛也。从毛，隼聲。而尹切，又人勇切。按，

「而尹」即《玉篇》之「而允」也。《書》釋文：「氄，徐而允反，又如兗反。」俗本允、兗字皆譌作充，而《集韻》《類篇》因有而融、如容兩切矣。古音當在十五部，如隼之在十五、十三兩部也。《虞書》曰：虞當作「唐」，說詳禾部。鳥獸毳髦。《堯典》文。髦毛古同用。今《書》稚作「氄」，馬云：「溫柔皃。」

毾 獸豪也。豪者，豕鬣如筆管者也。引伸爲毛之長者之偁。毾，古書多作翰。《尚書大傳》：「之西海之濱取白狐青翰。」鄭曰：「翰，長毛也。」《長楊賦》：「藉翰林以爲主人。」韋昭曰：「翰，筆也。」善曰：「《說文》云：毛長者曰翰。」按，翰當作毾，蓋《說文》古本有「毛長者曰毾」五字在「獸豪也」之下。《曲禮》：「雞曰翰音。」注：「翰猶長也。」其引伸之義也。从毛，倝聲，侯旰切，十四部。

毳 選也。二字依《韵會》。仲秋鳥獸毛盛可選取以爲器。毳選雙聲。《堯典》：「鳥獸毛毳。」鄭注：「毳，理也。毛更生整理。」《周禮》：「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鄭注：「良，善也。仲秋鳥獸毛毳，因其良時而用之。」按，許說兼包鄭二義。从毛，先聲。讀若選。穌典切，古音在十三部。

毸 毸㲪以毳爲繩。毳，獸細毛也。繩，西胡毳布也。色如蘑，故謂之毸。與蘑雙聲。蘑，禾之赤苗也。詳艸部，取其同赤，故名略同。从毛，兩聲。莫奔切，古音在十四部。《詩》曰：「毳衣如毸。」《王風》文。今詩毸作「瑞」，毛曰：「瑞，幝也。」按，許云毳繩謂之毸，然則《詩》作「如瑞」爲長，作「如毸」則不可通矣。玉部曰：「瑞，玉榗色也。」禾之赤苗謂之蘑，瑞玉色如之，是則毸與瑞皆於蘑得音義。許偁《詩》證毳衣色赤，非證毸篆體也。淺人改从玉爲从毛，失其恉矣。抑西胡毳布，中國即自古有之，斷非法服。毛傳曰：「大車大夫之車也，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乘其大車檻檻然，服毳冕以決訟。」是則《詩》所云「毳衣」者，《周禮》之毳冕，非西胡毳布也。許專治《毛詩》，豈容昧此？疑此六字，乃淺人妄增，非許書固有。然鄭司農之注《周禮》曰：「毳，罽衣也。」至後鄭乃云：「毳畫虎蜼，謂宗彝也。」[10]是則自康成以前，皆謂毳爲繩衣，毛公但云「毳冕」，而不言何物，許說正同大鄭耳。

氈 撚毛也。手部曰：「撚者，蹂也。」撚毛者，蹂毛成氈也。《周禮·掌皮》曰：「共其毳毛爲氈。」古多假「旃」字。从毛，亶聲。諸延切，十四部。

文六。

毳 獸細毛也。《掌皮》注曰：「毳毛，毛細縟者。」从三毛。毛細則叢密，故从三毛，衆意也。此芮切，十五部。凡毳之屬皆从毳。

毸 毛紛紛也。紛紛者，多也。非分雙聲。毸毸猶紛紛也。《廣韵》曰：「細毛。」从毳，非聲。甫微切，十五部。

文二。

尸部

尸 陳也。陳，當作「敶」。攴部曰：「敶，列也。」《小雅·祈

父》傳曰：「尸，陳也。」按，凡祭祀之尸，訓主。《郊特牲》曰：「尸，陳也。」注曰：「此尸神象，當從主訓之，言陳非也。」玉裁謂，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陳之，而祭者因主之，二義實相因而生也，故許但言陳。至於在牀曰屍，其字从尸、从死，別爲一字，而經籍多借尸爲之。象臥之形。臥下曰：「伏也。」此字象首俯而曲背之形。式脂切，十五部。凡尸之屬皆从尸。

屪 㞢 㞢也。㞢者，儲㞢也。《大玄》假爲天地奠位之奠。从尸，奠聲。堂練切，古音在十一部。

居 古 蹲也。足部曰：「蹲，居也。」二字爲轉注，今足部改居爲「踞」，又妄添「踞」篆，訓云「蹲也」，總由不究許書條理，罔知古形古義耳。立部竣下亦曰「居也」，亦同義，而譌爲「倨竣也」，蓋俗本之紛亂如此。《說文》有尻，有居。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凡今人居處字，古祇作尻處。居，蹲也，凡今人蹲踞字，古祇作居。《廣雅·釋詁二》「尻也」一條，《釋詁三》「踞也」一條，畫然分別。曹憲曰：「按《說文》今居字乃箕居字」，近之矣。但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與坐皆刺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脾。《詩》所謂「敢處」，《四牡》傳曰：「敢，跪也；處，居也。」《四牡》「不遑啟處」，《采薇》《出車》作「不遑啟居」，居皆當作「尻」。許尻下云「處也」，正本毛傳引伸之爲凡尻處字也。若蹲，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脾、聳其刺曰蹲。其字亦作「竣」。「原壤夷俟」，謂蹲踞而待，不出迎也。若箕踞，則脾著席而伸其腳於前，是曰箕踞。趙佗箕踞見陸賈，聞賈言乃蹙然起坐是也。箕踞爲大不敬，三代所無。居篆正謂蹲也，今字用蹲居字爲尻處字，而尻字廢矣。又別製踞字爲蹲居字，而居之本義廢矣。从尸，古聲。各本作「古者居从古」，乖於全書之例，淺人因下云「俗居从足」而竄改譌謬耳，今正。九魚切，五部。

屘 俗居从足。小徐本如此，不誤。大徐本篆作踞，非也。小徐云「屘一本从居」，則小徐時固有兩本。

眉 卧息也。《西京賦》《吳都賦》皆用㒸眉字，說者謂「作力之皃也」。㒸見大部，㒸俗譌「最」，眉俗譌「肩」，又譌「扁」，今學者罕知其本字矣。眉之本義爲卧息，鼻部所謂鼾也。用力者必鼓其息，故引伸之爲作力之皃。呬，息也。音義略同。从尸、自。徐鉉曰：「自，鼻也。」小徐作「自聲」，許介切，按，本虛器切，十五部。

肩 肩 動作切切也。《方言》曰：「肩肩，不安也。秦晉謂之肩肩。」又曰：「肩，勞也。肩，獪也。」《邶風》：「不我肩以。」毛傳曰：「肩，潔也。」从尸，𠂤聲。私列切，十二部。按，俗从肖，非。

展 展 轉也。展者，未轉而將轉也。陸德明云「《字林》作輾」，然則《周南》作「輾轉」非古也。毛傳曰：「展，誠也。」《方言》曰：「展，信也。」此因展與真音近假借。从尸，展布四體之意。襄省聲。知衍切，十四部。

屆 屆 行不便也。此與艐義相近。艐，船著沙不行也。一曰，極也。《釋言》曰：「屆，極也。」《蕩》《閟宮》毛傳同。《釋詁》、《方言》皆曰：「艐，至也。」郭云：「艐，古屆字。」按，謂古用艐今用屆也。艐屆雙聲。从尸，由聲。古拜切，十五部。

尻 尻 脾也。按，《釋名》以尻與臀別爲二。《漢書》「結股腳，連脽尻」，每句皆合二物也。尻，今俗云溝子是也。脾，今俗云屁股是也。析言是二，統言是一。故許云：「尻，脾也。」《通俗文》、《埤蒼》皆云：「尻骨謂之八髎。」《釋名》曰：「尻，廖也。所在廖牢深也。」从尸，九聲。苦刀切，古音在三部。

屁 屁 髀也。髀者，股外也。此云髀者專言股後。从尸下六尻几。尻各本作「居」，誤，今正。丌，下基也。屍者，人之下基。尻几者，猶言坐於牀。木部曰：「牀，安身之几坐也。」尻下曰：「从尸得几而止。」皆謂牀也。徒冀切，十三部。

脽 脽 尻或从肉隹。隹，聲也。與肉部脽字義同字異。

臀 臀 尻或从骨，殿聲。今《周易》《春秋》《考工記》皆作臀，从肉，軍後曰殿，即臀之假借字也。

眉 眉 尻也。从尸，旨聲。諧利切，十五部。

尼 尼 從後近之。尼訓近，故古以爲親暱字。《高宗肜日》曰：「典祀無豐于尼。」釋文：「尼，女乙反。《尸子》云：不避遠尼。尼，近也。」正義：「《釋詁》云：即，尼也。孫炎云：即猶今也。尼，近也。郭璞引《尸子》：悅尼而來遠。」自天寶閒衛包改經「尼」爲「昵」，開寶閒陳鄂又改釋文「尼」爲「昵」，而賈氏《羣經音辨》所載猶未誤也。尼之本義「從後近之」，若尼山乃取於圩頂、水滂所止，昵之假借字也。《孟子》：「止或尼之。」尼，止也，與「致遠恐泥」同，泥濘之假借字也。从尸，匕聲。女夷切，古音蓋在十五部。

屠 屠 屠戶，二字各本無，今依全書通例補。從後相躡也。躡，各本作「歮」，今依《玉篇》訂。以後次前積疊之，謂之屠戶。《吳都賦》作「堵塺」，楚立、除立二切。善曰：「枝柯相重疊皃。」《廣韵》曰：「重累土也。」《廣韵》亦單用屠字，訓棳，非此義也。从尸，歮聲。楚洽切，八部。《廣韵》云：初戟切。

戾 戾 屍戾也。从尸，大聲。直立切，七部。

戾 戾 柔皮也。《周禮》所謂攻皮也。《函人》職曰：「革欲其柔滑，而膇脂之，則耎。」《廣雅》曰：「戾，弱也。」是與耎音義同。从尸又。會意。又，申尸之後也。从尸，謂皮也。从又，謂申其後也。申者，引伸之意。此九字大小徐本皆不完，今補。大徐作「戾」，而曰「或从又」，小徐作「戾」，而曰「或从叉」，疑从又爲是。人善切，十五部。

屐 屐 伏皃。未聞。一曰，屋宇也。與宀部宸音義同。尸象屋形。从尸，辰聲。珍忍切，十三部。

犀 犀 犀遲也。三字爲句。《玉篇》曰：「犀，今作栖。」然則犀遲即《陳風》之「棲遲」也。毛傳曰：「棲遲，遊息也。」从尸，辛聲。先稽切，古音在十二部。

屝 屝 屨屬。履者，屨也，足所依也。云屬者，屨之麤者曰屝也。《方言》曰：「屝，麓屨也。」《釋名》曰：「齊人謂草履曰屝。」按，《喪服》傳：「菅屨者，菅菲也。」杜注《左傳》曰：「屝，草屨也。」菲

者，扉之假借字。从尸，非聲。扶沸切，十五部。

屍 終主也。終主者，方死無所主，以是爲主也。《曲禮》曰：「在牀曰屍。」今經傳字多作尸，同音假借也，亦尚有作屍者。从尸死。死者，終也。尸者，主也。故曰終主。式脂切，十五部。

屠 刳也。刳，判也。从尸，者聲。同都切，五部。

屧 履之荐也。之，各本作中，今依玄應所引訂。此藉於履下，非同履中苴也。荐者，藉也。吳宮有「響屧廊」，《東宮舊事》有「絳地文履屧百副」，即今婦女鞾下所施高低。其字本音他頰切，轉爲他計切，今簸賈有抽屧，本即屧字。从尸，枼聲。蘇叶切，八部。

屋 尻也。尻，各本作「居」，誤，今正。凡尻處，於尸得几之字引伸，不當用蹲居字也。屋者，室之覆也，引申之凡覆於上者皆曰屋。天子車有黃屋，《詩》箋：「屋，小帳也。」从尸。句。尸，逗。所主也。凡尸皆得訓主，屋从尸者，人爲屋主也。一曰，尸象屋形。此从尸之又一說也，上象覆，旁象壁。从至。句。至，句。所止也。屋室皆从至。室下亦曰：「至，所止也。」烏谷切，三部。

屋 籀文屋从厂。厂，呼旱切。

𠂤 古文屋。按，此字蓋即手部古文握字，見於《淮南書》，淺人補入此耳。

屏 屏，此複舉字之未刪者。蔽也。《小雅》：「萬邦之屏。」傳曰：「屏，蔽也。」引伸爲屏除。按，古無平仄之分。从尸，幷聲。必郢切，十一部。

層 重屋也。曾之言重也。曾祖、曾孫皆是也，故从曾之層爲重屋。《考工記》：「四阿重屋。」注曰：「重屋，複笮也。」後人因之作樓。木部曰：「樓，重屋也。」引伸爲凡重疊之偁，古亦假增爲之。从尸，曾聲。昨棱切，六部。

文二十三。　重五。

附注：

①「烹魚」當作「割烹」。

②「宦訓仕」，宦是「宦」之誤。七篇下宀部：「宦，仕也。」

③「傳」是「篆」之誤。

④《文選》「倓」作「淡」，李善注引《說文》亦作「淡，安也」。應是李注引誤。

⑤《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殺人者得以倓錢贖死。」

⑥見《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徐廣曰」下。「五十」原作「十五」，「不」原作「無不」。孫詒讓《墨子閒詁・公孟》謂：「徐引《墨子》，今無此文，蓋在佚篇中。」

⑦「注」字當刪。下所引見《漢書・外戚傳》本文。

⑧《史記》「奇咳」下有「術」字。

⑨《曹風》是《鄘風》之誤，見《隰有長楚》。

⑩見《常棣》「雖有兄弟，不如友生」下，毛傳：「朋友以義切切然。」正義：「朋友之交則以義，其聚集切切節節然。」正義又云：「切切節節者，相切磋勉勵之意。」

⑪「傳」當作「釋文」。或見《既醉》毛傳。

⑫「鄭」當作「正義」。高注見《呂氏春秋・季冬紀》。鄭玄訓幾爲「近」，另見《詩・瞻卬》「維其幾矣」箋。

⑬依文意，此「擯」字當作「儐」。

⑭依文意，「附箸」當作「傅箸」。

⑮所引見《報任少卿書》。《文選》中作「佴之」，如淳注見李善注引。《漢書・司馬遷傳》作「茸以」，蘇林語見顏師古注引。

⑯荀悅說見《史記・游俠傳》集解引，如淳注見《史記・季布傳》集解引，「或曰」以下，中華書局標點本以爲裴駰注語。

⑰《韓非》下例見《揚權》，乾道本「合參」作「合虛」。

⑱鄭注見《大司徒》「使之相保」下。

⑲見《小雅・巷伯》，今本作「作爲此詩」，釋文云一本作「作爲作詩」，段氏《詩經小學》謂應爲「作而作詩」。

⑳「職」下脱「注」字。

㉑「克也」之上當補「傳曰：仔肩，」四字。

㉒此係索隱注，非引徐廣。

㉓「近」字是「引」字之誤。見十五篇下。

㉔《小雅》是《大雅》之誤。見《抑》。

㉕今本《史記》「儗」作「擬」。

㉖引有縮略，又「二」本作「兩」。

㉗「壺」，本作「盂」。見《滑稽列传》。

㉘《方言》「御」作「匒」，觀段氏下句亦可知應是「匒」。

㉙「一人」是「一言」之誤。

㉚此篆段注有三誤。一、此篆下，大徐本作「煬省聲」，小徐本作「煬省聲」，皆不符段氏說「各本作殤省聲」。二、此篆下段氏改爲煬省聲，謂「與殤觴同」，而四篇下歹部殤篆下，段氏仍用「傷省聲」未改，故不得云「同」。三、五篇下矢部矧篆，大小徐皆作煬，段改篆作煬，而此傷篆又定爲「煬省聲」，不但與字頭篆體不合，又與矢部所定矛盾。

㉛「音」刻本原作「音」，爛缺一短橫，補正。

㉜「注」是「釋文」之誤。

㉝引文不見于《管子》，見于《呂氏春秋・盡數篇》，段氏記誤。

㉞今本《荀子》無此語，段氏係據《廣韵・九慶》「傴」字注引。

㉟「移樂」是「侈樂」之誤。

㊱《左傳》「昊天」是「旻天」之誤，鄭注「昊天」是「閔天」之誤。

㊲見《史記・司馬相如傳》所録《子虛賦》「偓佺之倫暴于南榮」句下索隱引，「方眼」乃引《列仙傳》中語，段氏誤記韋昭。又《漢書》顏注引郭璞曰：「偓佺，仙人也，食松子而眼方。」

㊳見《雜應篇》，「氣」字是「虎」字之誤。

㊴「獻」字是「甗」字之誤。

㊵此係玄應引《通俗文》，見卷十四、十五，不應逕作「玄應曰」。

㊶見《曲禮》注，「字與禹」是「禹與雨」之誤。

㊷下「重」字是「屬」字之誤。

㊸徐鍇于《疑義篇》下文云：「如衣之類，本以覆二人爲義。」

㊹見《富國篇》，段氏引誤「裷」爲「示旁「裷」。

㊺「都衣切」大徐本作「都兮切」。

㊻《深衣》當作《玉藻》，見「祛尺二寸」句下。下文同。

㊼《玄》即《太玄》。

㊽「緣」是「袘」之誤。

㊾所引係《左傳·昭元年》正義引服虔語，段氏誤記爲「杜注」。

㊿《方言》卷十三：「裔，相也。」戴震疏證無說，不知段氏何據作「祖也」。

(51)《郊祀志》是《禮樂志》之誤。見《郊祀歌》之《天門》章。

(52)「幡」見巾部。此处刻本原誤作「幡」。

(53)此約引《淮南子·人間訓》文，「拖其衣」，今本作「拖其衣被」，高注：「拖，奪也。」

(54)「裘之裼也」裼是「飾」之誤。句下「鄭曰」亦不相屬。

(55)見《儀禮·聘禮》「裼降立」句下。

(56)見「錦衣以裼之」句下。

(57)《釋言》是《釋訓》之誤。

(58)見《儀禮·聘禮》「裼降立」句下。阮元校勘記引浦鏜曰：「賜疑緆字之誤。」

(59)此字疑誤，省則不當仍作原字形。

(60)《士喪禮》注在「進鰭三列」句下，段氏所引爲《士虞禮》文及注。

(61)二鄭之說均見《周禮·司服》「祀四望山川則毳冕」下。

(62)《函人》當作《鮑人》。

說文解字第八篇下

金壇段玉裁注

尺 尺 十寸也。寸，十分也。禾部曰：「十髮爲程，一程爲分，十分爲寸。」又曰：「律數十二，十二禾秒而當一分，十分而寸。」《漢志》曰：「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人手卻十分動脈爲寸口。寸部下亦曰：「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鄭注《周禮》曰：「脈之大倣要在陽明寸口。」疏云：「陽明在大拇指本骨之高處與弟二指間寸口者，大拇指本高骨後一寸是也。」按，大拇指本高骨後一寸，許所謂「人手卻十分」也。卻者，斥也；斥者，拓也。人手竟，又開拓十分，得動脈之處，是曰寸口。凡寸之度，取象於此。十寸爲尺，十其長是爲尺。尺，迮。所以指尺規榘事也。指尺當作指斥，聲之誤也。指斥猶標目也。用規榘之事，非尺不足以爲程度。尺居中，下可咳寸分，上可包丈引也。《漢志》曰：「寸者，忖也。尺者，蕢也。」尺、斥、蕢，三字同韵。从尸，主也。从乙。會意。昌石切，古音在五部。古書亦借赤爲之，毛晃曰：宋時案牘如此。乙，迮。所識也。漢武帝讀東方朔上書未盡，輒乙其處，題識之意也。以榘尺記識所度，故從乙。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爲法。寸法人寸口，尺起於寸，咫法中婦人手，尋八尺也，法人兩臂之長，常倍尋，或曰常當作丈。周制，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人部曰：「仞，伸臂一尋也。」是仞、尋無二，而此尋、仞並舉，疑許主七尺曰仞之說。人部之解出後人改竄，非許原文，說詳人部。凡尺之屬皆从尺。

咫 咫 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賈逵、韋昭注《國語》，杜預注《左傳》，說皆同。案，咫之言猶近也，《晉語》：「吾不能行也咫。」《楚語》：「是知天咫。」《周書》：「大子晉視道如咫。」周尺也。《通典》引《白虎通》曰：「夏法日，日數十也，日無不照，尺所度無不極，故以十寸爲尺。殷法十二月，言一歲之中無所不成，故以十二寸爲尺。周據地而生，地者，陰也，以婦人爲法，婦人大率奄八寸，故以八寸爲尺。」按，奄字未詳，疑是手之誤字。上文曰「十寸爲尺」，此及夫字下云「周制八寸爲尺」，別周制之異乎古也。《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鄭注曰：「周尺之數未之詳聞。案禮制，周猶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以步百爲八，八八六十四寸。」鄭意八寸爲尺，周末始有之，與許說異，然許亦曰「諸侯力政，分爲七國，田畸異畮，車涂異軌，律令異法」，則其說亦未嘗不合也。《左傳》：「天威不違顏咫尺。」咫尺並言，不云二尺也。《國語》《列子》皆言「其長尺有咫」，亦不言其長二尺也，是可證周末嘗八寸爲尺矣。从尺，只聲。諸氏切，十六部。

文二。

尾 尾 微也。微當作「散」。散，細也。此以疊韵爲訓，如「門，捫也」，「戶，護也」之例。《方言》曰：「尾，盡也。尾，梢也。」引伸訓

爲後，如《晉語》「歲之二七，其靡有微兮」，古亦段「微」爲尾。从到毛在尸後。到者，今之「倒」字。無斐切，十五部。今隸變作尾。

古人或飾系尾，未聞。鄭説駁曰：「古者佃漁而食之，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獨存其蔽前者，不忘本也。」按，「蔽後」即或飾系尾之説也。西南夷皆然。《後漢書·西南夷列傳》曰：「槃瓠之後，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按，尾爲禽獸之尾，此甚易解耳，而許必以尾系之人者，以其字從尸，人可言尸，禽獸不得言尸也。凡全書内嚴人物之辨每如此。人飾系尾，而禽獸似之，許意如是。凡尾之屬皆从尾。

屬 屬 連也。連者，負車也。今字以爲聯字。屬，今韵分之欲、市玉二切，其義實通也。凡異而同者曰屬。鄭注《司徒序官》云：「州、黨、族、閭、比者，鄉之屬别。」注《司市》云：「介次、市亭之屬，别小者也。」凡言屬而别在其中，如秔曰「稻屬」，秫曰「稻屬」是也。言别而屬在其中，如稗曰「禾别」是也。从尾，取尾之連於體也。蜀聲。之欲切，三部。今作屬。

屈 屈 無尾也。《韓非子》曰：「鳥有翮翮者，重首而屈尾。」高注《淮南》云：「屈讀如秋雞無尾屈之屈。」郭注《方言》「隆屈」云：「屈尾。」《淮南》「屈奇之服」，許注云：「屈，短也；奇，長也。」凡短尾曰屈，《玉篇》巨律切，《玄應書》《廣韵》衢勿切，今俗語尚如是。引伸爲凡短之偁，山短高曰崛，其類也。今人屈伸字古作詘申，不用屈字，此古今字之異也。鈍筆曰握筆，短頭船曰撅頭，皆字之假借也。从尾，出聲。九勿切，十五部。按，九勿當作「衢勿」乃合。俗分屈、屈爲二字，不知屈乃屈之隸變。

尿 尿 人小便也。从尾水。會意。古書多假溺爲之。奴弔切，二部。

文四。

履 履 足所依也。履依疊韵。古曰屨，今曰履，古曰履，今曰鞾，名之隨時不同者也。引伸之訓踐，如「君子所履」是也。又引伸之訓祿，《詩》：「福履綏之。」毛傳曰：「履，祿也。」又引伸之訓禮，《序卦》傳、《詩·長發》傳是也。履禮爲疊韵，履祿爲雙聲。从尸，服履者也。从彳夂。夂，楚危切。彳、夂皆行也。从舟象履形。合四字會意。良止切。按，「良止」誤也。當依《篇》《韵》力几切，十五部。一曰，尸聲。别一説也。凡履之屬皆从履。

顚 顚 古文履。从頁，从足。履重首，故从頁。

屨 屨 履也。晉蔡謨曰：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屨，《左傳》踊貴屨賤，不言履賤。《禮記》「户外有二屨」，不言二履。賈誼曰「冠雖敝不以苴履」，亦不言苴屨。《詩》曰：「糾糾葛屨，可以履霜。」屨、爲者，一物之别名。履者，足踐之通稱。按，蔡説極精。《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屨，不言履；周末諸子、漢人書乃言履。《詩》《易》凡三履，皆謂踐也。然則履本訓踐，後以爲屨名，古今語異耳。許以今釋古，故云古之屨即今之履也。《周禮》屨人掌爲爲屨。鄭云：「複下曰爲，禪下曰屨。古人言屨以通於複，今

世言屨以通於禪，俗易語反與？」《方言》：「扉、屨、麤，履也。履，其通語也。」从履省，婁聲。九遇切，古音在四部。一曰，鞮也。革部鞮下曰「屨也」，二字爲轉注。《方言》曰：「禪者謂之鞮。」

屨 屨 履下也。謂履之之底也，行地經歷者。今人言履歷，當用此字。从履省，歷聲。郎擊切，十六部。

屐 屐 履屬。从履省，予聲。徐呂切，五部。《廣韵》徐預切①。

屩 屩 履也。履，大徐作「屐」，非也。今依小徐。《史記·孟嘗君傳》「躧屩」，《虞卿傳》及《漢書·王褒傳》作「蹻」，假借字也。《釋名》曰：「屩，蹻也。出行著之蹻蹻輕便，因以爲名。」應劭曰：「木蹻。」臣瓚曰：「以繩爲屩。」徐廣曰：「蹻，草履也。」按，屩蓋輕便可遠行之履，非法服之履也。臣瓚、徐廣說是。从履省，喬聲。居勺切，古音在二部，平聲。

屐 屐 屩也。从履省，支聲。奇逆反，古音在十六部。按，《釋名》云：「屐，搘也。爲兩足搘以踐泥也。」又云：「屩不可踐泥也，屐踐泥者也。」然則屐與屩有別。

文六。　重一。

舟 舟 船也。《邶風》：「方之舟之。」傳曰：「舟，船也。」古人言舟，漢人言船，毛以今語釋古，故云舟即今之船也。不傳於《柏舟》而傳於此者，以見方之爲泭，而非船也。古者共鼓、貨狄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郭注《山海經》曰：「《世本》云：共鼓、貨狄作舟。」《易·繫辭》曰：「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共鼓、貨狄，黃帝、堯、舜間人，貨狄疑即化益，化益即伯益也。《考工記》故書舟作「周」。象形。職流切，三部。凡舟之屬皆从舟。

俞 俞 空中木爲舟也。《淮南·氾論訓》：「古者爲窬木方版以爲舟航。」高曰：「窬，空也。方，並也。舟相連爲航也。」按，窬同俞。空中木者，舟之始。並板者，航之始。如椎輪爲大路之始。其始見本空之木用爲舟，其後因刳木以爲舟。凡穿窬、廁牏，皆取義於俞。《中孚》傳曰：「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从亼，从舟，从巛。合三字會意。羊朱切，古音在四部。巛，水也。巛下曰：「水流澮澮也。」說从巛之意。

船 船 舟也。二篆爲轉注。古言舟，今言船，如古言屨，今言鞋。舟之言周旋也，船之言沿沿也。从舟，㕣聲。各本作「鉛省聲」，非是。口部有「㕣」字，水部有「沿」字，㕣聲，今正。食川切，十四部。

舫 舫 船行也。夏曰復胥，商曰舫，周曰縹，即此字，取舟行延長之意也。其音以戎切，其字《毛詩》箋作「融」。从舟，方聲。丑林切，七部。

舳 舳 舳艫也。各本艫上刪「舳」字，今補。此三字爲句，非以艫釋舳也。《韵會》所據本不誤。从舟，由聲。直六切，三部。漢律名船方長爲舳艫。長當作「丈」，《史》《漢》，《貨殖

傳》皆曰：「船長千丈。」注者謂總積其丈數。蓋漢時計船以丈，每方丈爲一舳艫也。此釋舳艫之謂，二字不分析者也；下文分釋，謂船尾舳，謂船頭艫，此分析者也。一曰，船尾。船舊作「舟」，今正。此單謂舳字也。《方言》曰：舟「後曰舳」，舳所以「制水也」。郭云：「今江東呼柁爲舳。」按，《釋名》：「船，其尾曰柁。」仲長統、郭璞皆用「柁」字，而《淮南子》作枻。船之有舳，如車之有軸，主乎運轉。

艫 舳艫也。此二字不分析之說也。从舟，盧聲。洛乎切，五部。一曰，船頭。此單謂艫字也。《方言》曰：舟，「首謂之閣閭。」郭云：「今江東呼船頭屋謂之飛閭是也。」《釋名》曰：「舟其上屋曰廬，象廬舍也，其上重室曰飛廬，在上故曰飛也。」按，此皆所謂船頭曰艫，艫閭古音同耳。李斐注《武帝紀》亦云：「舳，船後持柁處，艫，船頭刺櫂處。」說與許同。而《小爾雅》「艫，船後也；舳，船前也」，《吳都賦》劉注本之，與許異。蓋《小爾雅》呼設柁處爲「船頭」也。

舡 船行不安也。《方言》說舟曰：「僞謂之扤。扤，不安也。」郭云：「僞音訛，船動搖之皃也。扤，吾教反。」按，舡者，正字；扤者，假借字也。《書》「阢隉」，《易》「巽杌」，皆不安也。从舟，肛省聲。聲字舊奪，今補。讀若兀。五忽切，十五部。《廣韵》曰：「俗作舡。」

艘 船箸沙不行也。「沙」字各本奪，今依《廣韵·一東》、《三十三箇》[2]所引補。《大人賦》張揖注曰：「艘，箸也。」尸部「屆，行不便也。」郭注《方言》云：「艘，古屆字。」按，《釋詁》《方言》皆曰「艘，至也」，不行之義之引伸也。从舟，叟聲。子紅切，九部。讀若萃。此音與子紅爲雙聲，與屆亦雙聲，漢時語如是。

朕 我也。闕。此說解既闕，而妄人補「我也」二字，未知許說字之例也。按，朕在舟部，其解當曰「舟縫也。从舟，𢍏聲」。何以知爲舟縫也？《考工記·函人》曰：「視其朕，欲其直也。」戴先生曰：「舟之縫理曰朕，故札續之縫，亦謂之朕。」所以補許書之佚文也。本訓舟縫，引伸爲凡縫之偁。凡言朕兆者，謂其幾甚微，如舟之縫，如龜之坼也。目部瞽字下云：「目但有朕也。」謂目但有縫也。《釋詁》曰：「朕，我也。」此如卬、吾、台、余之爲我，皆取其音不取其義。趙高之於二世，乃曰：「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羣臣莫得見其面，故號曰朕。」比傳朕字本義而言之，遂以亡國。凡說文字不得其理者，害必及於天下，趙高、王安石是也。云「从舟，𢍏聲」者，人部俟字亦云：「𢍏聲。」今《說文》雖無「𢍏」字，然論例當有之。凡勝、騰、滕、謄、臙，皆以朕爲聲，則朕古音當在六部矣。今音直禁切，六部與七部合韵最近也。

舫 船也。各本作「船師也」，今依《韵會》所據本。舫祇訓船，舫人乃訓習水者，觀張揖之訓「榜人」，可得其理矣。《篇》《韵》皆曰「並兩船」，是認舫爲方也，舫行而方之本義廢矣，舫之本義亦廢矣。《爾雅·釋言》曰：「舫，舟也。」其字作舫，不誤。又曰：「舫，汜也。」其字當作「方」，俗本作舫。《釋水》「大夫方舟」，亦或作舫，則與《毛詩》「方，泭也」不相應。愚嘗謂《爾雅》一書多俗字，與古經不相應，由習之者多率肊改之也。《明堂月令》曰「舫人」，《月令》

六月「命漁師伐蛟。」鄭注：「今《月令》漁師爲榜人。」按，榜人即「舫人」，舫正字，榜假借字。許所據即鄭所謂「今《月令》也。《子虛賦》「榜人歌」張揖注曰：「榜，船也。《月令》命榜人，榜人，船長也。」張所據亦作「榜人」。舫人，二字舊奪，今補。習水者。張揖所謂「船長」，杜詩所謂「長年」。《吳都賦》曰：「檝工楫師，選自閩禺。」從舟，方聲。甫妄切，十部。

般 辟也。人部僻下曰：「辟也。」此辟字義同。《投壺》曰：「賓再拜受，主人般旋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旋曰辟。」般，步干反，還音旋，辟，徐扶亦反。《論語》包氏注：「足躩如，盤辟皃也。」盤當作般。般辟，漢人語，謂退縮旋轉之皃也。《大射儀》「賓辟」注曰：「辟，逡遁不敢當盛。」《釋言》曰：「般，還也。」還者，今之環字，旋也。荀爽注《易》曰：「盤桓者，動而退也。」般之本義如是，引伸爲般遊、般樂。象舟之旋。說从舟之意。从舟，从殳，會意。殳令舟旋者也。令，《韵會》作「命」。說從殳之意。殳謂所以刺船者也。北潘切，按，當云「薄官切」，十四部。

敃 古文般从攴。各本作「从支」，誤，今正。从攴，猶从殳也。

服 用也。《關雎》箋曰：「服，事也。」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騑，毛刻作「騎」，誤。馬部曰：「騑，驂也，旁馬也。」古者夾轅曰服馬，其旁曰驂馬，此析言之。許意謂渾言皆得名服馬也，獨言右騑者，謂將右旋，則必策取右之馬先向右，左旋亦同，舉右以晐左也。舟當作「周」。馬之周旋如舟之旋，故其字从舟。从舟，艮聲。房六切，古音在一部。

舫 古文服从人。从舟从人者，凡事如舟之於人取切用也，凡事皆當如人之操舟也。

○**艄** 小船也。从舟，周聲。各本無此字，《衞風》：「曾不容刀。」釋文曰：「《說文》作艫，小船也。」正義曰：「《說文》作艄，小船也。」今據補於末，其形从正義④。

文十二。補「艄」則十三。　重二。

方 併船也。《周南》「不可方思」，《邶風》「方之舟之」，《釋言》及毛傳皆曰：「方，泭也。」今《爾雅》改方爲「舫」，非其義矣。併船者，並兩船爲一。《釋水》曰：「大夫方舟。」謂併兩船也。泭者，編木以爲渡，與併船異事。何以毛公釋方不曰「併船」而曰「泭」也？曰：併船、編木，其用略同，故俱得名方。方舟爲大夫之禮，《詩》所言不必大夫，則釋以泭可矣。若許說字，則見下从舟省，而上有竝頭之象，故知併船爲本義，編木爲引伸之義。又引伸之，爲比方，「子貢方人」是也。《秦風》：「百夫之防。」毛曰：「防，比也。」謂防即方之假借也。又引伸之，爲方圓，爲方正，爲方向，又假借爲旁。亠部曰：「旁，溥也。」凡今文《尚書》作旁者，古文《尚書》作方。爲大也，《生民》「實方實苞」，毛曰：「方，極畝也。」極畝，大之意也。又假借爲「甫」，《召南》「維鳩方之」，毛曰：「方之，方有之也。」方有之，猶甫有之也。象兩舟省總頭形。兩當作「网」。下象兩舟併爲一，上象兩船頭總於一處也。府良切，十部。《通俗文》：「連舟曰舫。」與許說字不同，蓋方正字俗用舫。凡方之屬皆从方。

汸 汸 方或从水。

舫 舫 方舟也。舟字蓋衍。《衛風》：「一葦杭之。」毛曰：「杭，渡也。」杭即舫字。《詩》謂一葦可以爲之舟也。舟所以渡，故謂渡爲舫。始皇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其地因有餘杭縣。杜篤《論都賦》：「造舟於渭，北杭涇流。」章懷《後漢書》作「北舫」，注云：「《說文》舫字在方部，今流俗不解，遂與杭字相亂者，誤也。」是說誠然，然舫之作杭，久矣。章懷偶一正之，而不能盡正也。《李南傳》：「向度宛陵浦里，舫馬跛足。」亦係章懷改杭爲舫。而《地理》《郡國》二志「餘杭縣」，未之或改也。舫亦作「航」，《方言》曰：「舟或謂之航。」杭者，《說文》或抗字。从方，亢聲。胡郎切，十部。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大雅》詩傳及《釋水》同。李巡曰：「比其舟而渡曰造舟，中央左右相維持曰維舟，併兩船曰方舟，一舟曰特舟。」孫炎曰：「造舟，比舟爲梁也；維舟，連四舟也。」《釋水》及《公羊傳》注此下，又有「庶人乘泭」句。

文二。　重一。

儿 儿 古文奇字人也。此冢人部而言。「人者，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其作儿者，則古文奇字之人也。如大下曰「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古文大也」，大下曰「籀文大」，則例正同。大與儿之義已見於大與人之下，故皆不必更言其義，今俗本古文奇字之上，妄添「仁人也」三字，是爲蛇足。同字而必異部者，異其从之之字也。象形。孔子曰：「儿在下，故詰詘。」「儿在」各本作「在人」，今依《玉篇》。詘，各本作「屈」，誤，今正。舉孔子說，證象形也。籀文兼象臂脛，古文奇字則惟象股脚。詰詘，猶今云屈曲也。如鄰切，十二部。凡儿之屬皆从儿。

兀 兀 高而上平也。从一在儿上。儿各本作「人」，今正。一在儿上，高而平之意也。凡从兀聲之字，多取孤高之意。讀若夏。夏今韵在《四十四諍》，古音在元、寒部，今韵《十月》者，元之入也。兀音同月，是以朗亦作朏，其平聲讀如涓，在十四部，今音五忽切。茂陵有兀桑里。《地理志》右扶風有茂陵縣，《郡國志》同。許多言鄉、言亭，此言里者，蓋周秦舊名。

兒 兒 孺子也。子部曰：「孺，乳子也。」乳子，乳下子也。《禮記》謂之「嬰兒」，女部謂之「嬰娩」。兒、孺雙聲。引伸爲凡幼小之偁。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謂篆體「囟」也。囟者，頭會匘蓋也。小兒初生，匘蓋未合，故象其形。汝移切，十六部。

允 允 信也。《釋詁》、毛傳皆曰：「允，信也。」《詩》「仲允」，《漢·表》⑤作「中術」。从儿，㠯聲。㠯非聲也，今依《韵會》所據小徐本。㠯，用也。「任賢勿貳」是曰允。⑥此會意字。余準切，十三部。

兌 兌 說也。說者，今之悅字。其義見《易》。《大雅》：「行道兌矣。」傳曰：「兌，成蹊也。」『松柏斯兌。」傳曰：「兌，易直也。」此引伸之義。《老子》：「塞其兌，閉其門。」借爲「閱」字，閱同穴。从儿，㕣聲。㕣與允，古同字同音。兌爲㕣聲者，古合音也。大外

切，十五部。

充 㐬 長也，高也。《廣韵》曰：「美也，塞也，行也，滿也。」从儿，育省聲。三部與九部合音也。昌終切，九部。

○**亮** 㐭 朗也。从儿，高省。各本無此，依《六書故》所據唐本補，葢即晁氏以道所見唐本也。古人名亮者字明，人處高則明，故其字从儿高。明者可以佐人，故《釋詁》曰：「亮，相導也。」《典》《謨》多用亮字。《大雅》：「涼彼武王。」傳曰：「涼，佐也。」此假涼爲亮也。《韓詩》正作「亮」。《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此假亮爲諒也。力讓切，十部。

文六。今增「亮」則文七。

兄 兄 長也。古長不分平上，其音義一也。長短、滋長、長幼，皆無二義。兄之爲長，以疊韵爲訓也。《小雅》：「兄也永歎。」傳曰：「兄，茲也。」《大雅》：「倉兄填兮。」傳曰：「兄，滋也。」「職兄斯引，職兄斯弘。」傳曰：「兄，茲也。」又《小雅》：「僕夫況瘁。」箋云：「況，茲也。」又《大雅》：「亂況斯削。」箋云：「而亂茲甚。」茲與滋義同。茲者，草木多益也。滋者，益也。凡此等《毛詩》本皆作兄，俗人乃改作从水之況，又譌作況，陸氏《音義》不能諟正盡一，正僞錯出，且於《常棣》云：「作兄者非。」由未知茲益乃兄之本義故耳。兄之本義訓益，許所謂長也。許不云茲者，許意言長，則可咳長幼之義也。矢部弦下曰：「兄聲也。」謂加益之聲，此滋長之義也。《無逸》「無皇曰」，今文《尚書》作「毋兄曰」，王肅本皇作「況」，注曰：「況，滋。」韋昭注《國語》云：「況，益也。」皆兄訓益之證。引伸之，則《爾雅》曰：「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先生之年自多於後生者，故以兄名之。猶弟本義爲韋束之次弟，以之名男子後生者也。莫重於君父，故有正字，兄弟之字，則依聲託事。古兄長與兄益無二音也。淺人謂兄之本義爲男子先生，則主從倒置，豈弟之本義爲男子後生乎。世之言小學者，知此而後可與言《說文》，可與言經義。顧希馮《玉篇》不知此，則直云「男子先生爲兄」，「男子後生爲弟」而已，以兄弟二部次於男部、女部閒，觀其列部之次第，可以知其不識字義。从儿，从口。口之言無盡也，故以儿口爲滋長之意。今音許榮切，古音在十部，讀如荒，轉爲去聲許訪切。今人評兄爲「況老」，乃古語也。用況者，於古爲假借。既、況皆俗字。既以意製，《左》《國》多用之；況乃況之變，最爲後出。凡兄之屬皆从兄。

競 競 競也。競者，彊語也。《小雅·無羊》傳曰：「矜矜兢兢，以言堅彊也。」釋文此義其冰反。从二兄，會意。二兄，競意。說從二兄之意。从丰聲，丰讀若介，此取雙聲也，二丰皆聲也。讀若矜。居陵切，六部。漢時矜讀如今韵矣。一曰，兢，此複舉兢字，各本誤作「競」，今依葉抄本，《集韵》、《類篇》無此字。敬也。《小雅》：「戰戰兢兢。」傳曰：「戰戰，恐也。兢兢，戒也。」小徐本無此五字，《玉篇》引亦無。

文二。

先 先 首笄也。竹部曰：「笄，簪也。」二字爲轉注。古言笄，漢言先，此謂今之先，即古之笄也㊀。古經無簪字，惟《易·豫》「九

四，朋盍簪」，鄭云：「速也」，實建之假借字。張揖《古今字詁》虡作「撍」，《埤蒼》云：「撍，疾也。」建、虡、撍同字，京作撍。經文之簪，古無釋爲笄者。又《士喪禮》：「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衣于裳。」⑧注云：「簪，連也。」然則此實鬠之假借字。金部曰：「鬠可以衣箸物者。」凡經典此二簪字外，無言簪者。从儿，匕象形。此非相與比敘之匕，乃象先之形也。先必有岐，故又曰「叉」，俗作釵。《釋名》曰：「叉，枝也。因形名之也。」⑨篆右象其叉，左象其所抵以固弁者。側琴切，七部。凡先之屬皆从先。

簪 俗先。今俗行而正廢矣。从竹，从朁。朁聲。

𣗥 𣗥𣗥，各本譌「朁朁」，今依《玉篇》《集韻》正。銳意也。先主入，故兩先爲銳之意。𣗥𣗥，其言所謂意內而言外也。凡俗用纖尖字，即𣗥字之俗。从二先。子林切，七部。

文二。　重一。

皃 皃 頌儀也。頁部曰：「頌，皃也。」此曰：「皃，頌儀也。」是爲轉注。頌者，今之容字。必言儀者，謂頌之儀度可皃象也。凡容言其內，皃言其外。引伸之，凡得其狀曰皃。析言則容皃各有當，如叔向曰「貌不道容」是也。籀言則曰「容貌」，如「動容貌，斯遠暴慢」是也。从儿，白象面形。上非黑白字，乃象人面也。莫教切，二部。凡皃之屬皆从皃。

貊 貊 皃或从頁，豹省聲。按，此蓋易籀文之皃爲頁。

貌 貌 籀文皃从豸。大徐本作从豹省，今字皆用籀文。

覍 覍 冕也。按，當云「冕屬」，轉寫奪「屬」字耳。冠下云：「弁，冕之總名也。」云「總名」，則弁與冕固有分矣。冕下云：「大夫以上冠也。」云「大夫以上冠」，則士無冕可知。士有爵弁，非冕也。依《禮器》，則夏殷之士有冕，周之士爵弁，亦冕之亞也。《周禮》掌弁冕之官，但曰「弁師」。周曰覍，殷曰吁，夏曰收。吁，宋本及《五音韻譜》如此，此古本也。《五經文字》曰：「《字林》作冔，經典相承，叅省作昇。」然則昇字又出《字林》後，許書安得有昇。《白虎通》作詡⑩，吁、詡皆大義。《士冠禮記》曰：「周弁，殷昇，夏收。」鄭曰：「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昇名出於𣏌。𣏌，覆，言所以自覆飾也。收言所以收斂髮也。」《郊特牲》亦曰：「周弁，殷昇，夏收。」弁者，爵弁，非冕也。而《王制》「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不言弁，言冕。鄭曰：「皇，冕屬。」則收、冔皆冕屬可知。《大雅》：「厥作祼將，常服黼冔。」傳曰：「冔，殷冠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亦不以周弁配夏收、殷冔，而言周冕，故知《士冠禮》《郊特牲》之周弁，非不可云周冕，蓋周之爵弁，即夏殷之收、冔，收、冔即夏殷之冕。《周禮·司服》《弁師》二職，皆不言爵弁，其諸爵弁包於冕與？鄭曰：「爵弁制如冕，黑色，但無繅耳。」玉裁謂，周皃、殷吁、夏收，皆冕也。爵弁即夏殷之冕，則韋弁、皮弁亦冕屬也。故許以冕屬釋之。从皃，象形。謂篆體小也，蓋象皮弁之會。鄭曰：「會，縫中也。」皮變切，十四部。按，弁古音同盤，其引伸之義爲法，如《顧命》「率循大弁」是也。亦爲大，如鄭云：「所以自光大。」是。又假借爲「昇樂」字，如《詩·小弁》傳曰：「弁，樂也。」

即《衞風》傳之「盤樂」也。弁樂之反爲弁急，如《左傳》邾莊公「卞急」是也。

弁 或皃字。今則或字行而正字廢矣。弁爲籀文，則皃本古文也。人象上覆之形。弁之譌俗爲卞，由隸書而訛謬也。

弁 籀文皃从廾，上象形。从廾者，敬以承之也。

文二。　重四。

兆 雝蔽也。雝，當作邕，俗作壅。此字經傳罕見，音與蠱同，則亦蠱惑之意也。《晉語》曰：「在列者獻詩，使勿兜。」疑兜或當爲兆，韋曰：「兜，惑也。」从儿，象左右皆蔽形。左右當作ナ又，謂口也。凡兆之屬皆从兆，讀若讋。公戶切，五部。

兜 兜鍪，䪥。首鎧也，鎧者，甲也。鍇屬曰鍪，首鎧曰兜鍪，謂其形似鍪也。冃部曰：「冑，兜鍪也。」古謂之冑，漢謂之兜鍪。《長楊賦》：「韗鍪生蟣蝨。」李善曰：「韗鍪，即兜鍪也。」玉裁謂韗，屢也；鍪，兜鍪也。从兆，从皃省。會意。當矦切，四部。

皃象人頭形也。說从皃省之意，皃之上體象人面。

文二。

先 前進也。前當作歬。不行而進曰歬。凡言歬者，緩詞；凡言先者，急詞也。其爲進一也。从儿之。之者，出也。引伸爲往也。穌前切，古音在十三部。讀若先聲之誤。凡先之屬皆从先。

㲋 進也。《五經文字》儿部曰：「㲋，色巾反。見《詩》。」按，此謂《大雅》「㲋㲋其鹿」也，今《大雅》作「詵」。傳曰：「詵詵，衆多也。」但《玉篇》云：「㲋，多也。亦作詵、駪、㲋、㲋字。」同是衆多之義，可作㲋。據《五經文字》，則張參所據《大雅》作㲋，蓋並先爲衆進之意。今石刻《五經文字》此字已泐，而馬刻本乃誤爲「㲋」，蓋因宋槧模糊而譌耳。从二先。贊从此。闕。闕謂闕其讀若也。今所臻切，十三部。

文二。

禿 無髮也。《喪服四制》曰：「禿者不髽。」《明堂位》注曰：「齊人謂無髮爲禿楬。」《周禮·醫師》注曰：「疕，頭瘍，亦謂禿也。」引伸之，凡不銳者曰禿。《釋名》曰：「沐，禿皆無上克之稱。」沐者，《管子》云：「沐涂樹之枝。」謂刊落之也。从儿，上象禾粟之形，取其聲。按，粟當作「秀」，以避諱改之也。采下云：「禾成秀也。」然則秀采爲轉注。象禾秀之形者，謂禾秀之穎屈曲下垂，莖屈處圓轉光潤如折釵股，禿者全無髮，首光潤似之，故曰象禾秀之形。秀與禿古音皆在三部，故云禿取秀之聲爲聲也。許書兩言「取其聲」，世下曰：「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謂取曳聲也。此云：「象禾秀之形，取其聲。」謂取秀聲也。皆會意兼形聲也。其實秀與禿古無二字，殆小篆始分之。今人禿頂亦曰秀頂，是古遺語。凡物老而椎鈍皆曰秀，如鐵生衣曰銹。他谷切。凡禿之屬皆从禿，王育說。謂以上爲王育說也。倉頡出見禿人伏禾中，因

㠯制字。未知其審。因一時之偶見，遂定千古之書契，禿人不必皆伏禾中，此說殆未然矣。《廣韵》禿下曰：「《說文》云：無髮也。从儿上象禾粟之形。《文字音義》云：倉頡出見禿人伏於禾中，因以制字。」《廣韵》不以倉頡云云爲《說文》語，則知古本無倉頡以下十七字，而「王育說」三字爲結上之辭，全書例固如此。《文字音義》者，《唐書·藝文志》有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三十卷是也。

穨 禿皃。《周南》曰：「我馬虺穨。」《釋詁》及毛傳曰：「虺穨，病也。」禿者，病之狀也。此與自部之「隤」迥別，今毛詩作「隤」，誤字也。又《小雅》「維風及頹」，毛傳曰：「頹，風之焚輪者也。」與《釋天》同。从禿，貴聲。此从賁聲。今俗字作「頹」，失其聲矣。杜回切，十五部。

文二。

見

見 視也。析言之，有視而不見者，聽而不聞者，渾言之，則視與見，聞與聽一也。耳部曰：「聽，聆也，聞知聲也。」此析言之。从目儿。用目之人也，會意。古甸切，十四部。凡見之屬皆从見。

視 瞻也。目部曰：「瞻，臨視也。」視不必皆臨，則瞻與視小別矣，渾言不別也。引伸之義，凡我所爲使人見之亦曰視。《士昏禮》：「視諸衿鞶。」注曰：「視乃正字，今文作示，俗誤行之。」《曲禮》：「童子常視毋誑。」注曰：「視，今之示字。」《小雅》：「視民不恌。」箋云：「視，古示字也。」按，此三注一也，古作視，漢人作示，是爲古今字。示下曰：「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許書當本作「視人」，以疊韵爲訓，經淺人改之耳。从見，示聲。大徐無「聲」字。神至切，十五部。

眡 古文視。

眎 亦古文視。此氏聲，與目部眡氏聲迥別，氏聲古音在十五部，氏聲在十六部，自唐宋至今多亂之，眡見《周禮》。

覯 求視也。視字各本奪，今補。求視者，求索之視也。李善注《吳都賦》引《倉頡篇》曰：「覯，索視之皃也。」亦作矚。从見，麗聲，讀若池。郎計切，十六部。

覣 好視也。和好之視也。从見，委聲。取委順之意。於爲切，十六部。

覞 旁視也。目部曰：「睨，衺視也。」二字音義皆同。从見，兒聲。五計切，十六部。

覭 好視也。女部曰：「嫢，順也。」覭與嫢義近。《玉篇》曰：「覭縷，委曲也。」古書亦作「靦縷」，詳言之意。从見，鬲聲。洛戈切，古音當在十四部。

覢 笑視也。嬉笑之視也。目部曰：「睞，目睞謹也。」《廣韵》曰：「覢，眼曲覢也。」从見，录聲。力玉切，三部。

覭 大視也。目部曰：「暖，大目也。」故覭爲大視。从見，爰聲。況晚切，十四部。

覢 察視也。密察之視也。《高帝紀》「廉問」，師古注曰：「廉，察也。字本作覢，其音同耳。」按，史所謂「廉察」皆當作「覢」，廉行而覢廢矣。从見，关聲。关見火部，从「入二爲羊」之羊爲聲，非从入一爲干也。篆體沿誤，今皆正之。讀若鎌。力鹽切，七部。

覞 外博眾視也。舊視上有「多」字，今依《廣韵》刪[12]。眾多之視，所視者眾也。貨，物數也。飯，物數紛飯亂也。餴同音而義近。博，大通也。外大通而多所視也。从見，員聲，讀若運。王問切，十三部。

覲 諦視也。眾諦之視也。《穀梁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覲。」凡以我諦視物曰覲，使人得以諦視我亦曰覲，猶之以我見人、使人見我皆曰視，一義之轉移，本無二音也。而學者強爲分別，乃使《周易》一卦，而平去錯出支離，殆不可讀，不亦固哉。《小雅·采綠》傳[13]曰：「觀，多也。」此亦引伸之義。物多而後可觀，故曰「觀，多也」，猶灌木之爲藂木也。从見，瞿聲。古玩切，按，玩當作完，十四部。

舊 古文觀，从囧。

覣 取也，从見寸。會意。多則切，一部。寸，度之，亦手也。說从寸兼此二解。按，彳部尋爲古文得，此爲小篆，義不同者，古今字之說也。在古文則同得，在小篆則訓取也。說詳女部之「嫝」。

覽 觀也。以我觀物曰覽，引伸之，使物觀我亦曰覽。《史記·孟荀列傳》：「爲開第康莊之衢，高門大屋尊寵之，覽天下諸侯賓客，言齊能致天下賢士也。」此覽字無讀去聲者，則觀字何必鋟析其音乎。从見監，會意。監亦聲。盧敢切，八部。

覜 內視也。《史記》趙良曰：「內視之謂明。」於从來取意。从見，來聲。洛代切，一部。

顯 顯也。顯當作「昦」，昦顯古今字。昦者，眾明也，从日中見絲。然則顯之爲言，亦察及微杪也。《小雅》：「顯彼脊令。」傳曰：「顯，視也。」顯者，顯之假借字。毛云視、許云昦者，此蓋轉寫奪字，當云「昦視」，如覿下「求視」，亦奪視字。察及飛鳥，是爲明昦之視。鄭箋云：「顯之爲言睇也。」[14]則謂顯同睇，非許意。睇者，小邪視也，與顯音義皆不同。从見，是聲。杜兮切，《玉篇》亦達麗切，十六篇[15]。

覞 目有察省見也。目偶有所見也。伺者有意，覞者無心。今俗語尚云「覞」，與目部之「瞟」音義皆同。从見，枭聲。方小切，二部。方係類隔。

覢 覢覷，逗，雙聲字也。闚覷也。闚者，閃也。閃者，闚頭於門中也。《易·觀》六二曰：「闚觀，利女貞。」虞翻曰：「竊觀爲闚。」从見，朿聲。七四切，十五部。《玉篇》此咨切，小徐本及《廣韵》《集韵》《類篇》皆譌作「朿」，非是。

覷 覢覷也。三字依全書通例補，淺人刪之耳。覷，古

多假「狙」爲之，《周禮・蜡氏》注曰：「蜡讀如狙司之狙。」狙司，即覷伺也。《史》《漢》「狙擊秦皇帝」，應劭云：「狙，伏伺也。」《方言》：「自關而西曰索，或曰狙。」《三倉》：「狙，伺也。」《通俗文》：「伏伺曰狙。」是則覷狙古今字。如今本少此三字，則覷之本義隱也。一曰，二字今補。拘覷，逗，此亦漢時語。未致密也。致，今之「緻」字，許書無緻。謂粗疏。从見，虘聲。七句切。按，當依《廣韻》七慮切，五部。

覭 覭 小見也。如溟之爲小雨，皆於冥取意。《釋言》曰：「冥，幼也。」从見，冥聲。莫經切，十一部。《爾雅》曰：「覭髣，髴離。」《釋詁》文。今本弗作「弗」，非古也。郭云：「孫叔然字別爲義。」按，許單出覭字而釋之，則孫與合。

覭 覭 內視也。《繇釋・張壽碑》：「覭覭虎視，不折其節。」覭與眈音義皆同。眈下曰：「視近。」此曰內視。从見，甚聲。丁含切，古音在七部。

覿 覿 遇見也。覿與遇疊韵。辵部曰：「遘，遇也。」覿从見則爲逢遇之見。《召南・草蟲》曰：「亦既見止，亦既覿止。」傳曰：「覿，遇也。」此謂覿同遘。鄭箋云：「既覿，謂已昏也。」引《易》「男女覿精，萬物化生。」鄭意以覿即見無俟重言，毛云「遇也」，實含會合之義，故引而伸之，必俟脫纓燭出，昏禮既成，乃自信可以寧父母心，此申毛非異毛也。鄭所據《易》作「覿精」，今皆作「構」，蓋失之矣。从見，冓聲。古后切，四部。

覞 覞 注目視也。專注之視也，於从歸取義。从見，歸聲。渠追切，十五部。

覘 覘 闚視也。闚，各本作窺。今依《廣韻》訂。《左傳》：「公使覘之。」杜曰：「覘，視也。」⑯《檀弓》：「晉人之覘宋者。」鄭曰：「覘，闚視也。」《國語》：「公使覘之。」韋曰：「覘，微視也。」《檀弓》：「我喪也斯沾。」假沾爲覘。从見，占聲。敕豔切，《釋文》勅廉反，七部。《春秋傳》曰：「公使覘之信。」《左傳・成十七年》。

覤 覤 司也。司者，今之「伺」字，許書無「伺」。司下當有「視」字，《廣韻》曰：「覤，伺視也。」於从微取意，覤同覬。从見，微聲。無非切，十五部。

覕 覕 暫見也。猝乍之見也。《倉頡篇》云：「覕覕，視皃。」按，與目部之「睒」音義皆同。从見，炎聲。失冉切，八部。《春秋公羊傳》曰：「覕然公子陽生。」言「公羊」者以別於「左氏」謂之「春秋傳」也。此哀公六年《公羊傳》文，何本覕作「闖」，注云：「闖，出頭皃。」許所據不同也。

覾 覾 覾覾，各本佚此二字，今依全書通例補。《集韵・十七眞》曰：「覾覾，暫見。」暫見也。从見，賓聲。必刃切，十二部。按，「覾覾」異部而疊韵，覾當依《集韵》紕民切。

覾 覾 覾覾也。从見，樊聲，讀若幡。附袁切，十四

部。小徐本篆作「㬎」。

䁋 病人視也。从見，民聲，讀若迷。按，各本篆作「䁋」，解作氐聲。氐聲則應讀若低，與讀若迷不協。攷《廣韵·十二齊》曰：「䁋，病人視皃。」《集韵》曰：「䁋䁋二同。」《類篇》曰：「䁋䁋二同。」《集韵》《類篇》䁋又民堅切，訓病視。蓋古本作「䁋」，民聲；讀若眠者，其音變，讀若迷者，雙聲合音也。唐人諱民，偏旁省一畫，多似氏字，始作䁋，繼又譌作䁋，乃至正譌並存矣。今改从正體。莫兮切，古音在十一部。

䁋 下視突也。《曲禮》曰：「凡視下於帶則憂。」《左傳》曰：「單子視下言徐。」按，云「下視滾」者，謂下視滾窈之處。从見，囪聲，讀若攸。以周切，三部。

䁉 私出頭視也。閃下曰：「闚頭門中也。」闖下曰：「馬出門皃也。」音義皆略同。从見，彡聲，讀若彬。丑林切，七部。

覓 突前也。前當作𠂤。與冢音義略同。冢重冂，故入冃部。此重突前，故入見部。从見冂。莫紅、莫沃二切，古音當在二部三部閒。按，鍇本冃部又有覓字，鉉本及《廣韵》有覓無覓，《集韵》二字兼有。

覬 欲希也。欠部欲下曰：「欲，希也。」覬、欲疊韵。古多作「幾」，漢人或作「覦」，亦作「冀」。於从豈取意，豈下曰：「欲也。」从見，豈聲。几利切，十五部。

覦 欲也。覦、欲疊韵。《廣韵》曰：「覬覦，欲得也。」从見，俞聲。羊朱切，古音在四部。

覤 視不明也。此與心部「憃，愚也」音義同。从見，春聲。丑庸切，九部。一曰，直視。別一義，於从「春」取義。

覭 視誤也。从見，冥聲。弋笑切，二部。

覺 悟也。悟，各本作「寤」，今正。心部曰：「悟者，覺也。」二字爲轉注。寢部曰：「寐覺而有言曰寤。」非其義也。何注《公羊》，趙注《孟子》皆曰：「覺，悟也。」《左傳》：「以覺報宴。」杜曰：「覺，明也。」引伸之，《抑》傳曰：「覺，直也。」此因覺與斠、椓疊韵雙聲而言。又引伸之，《斯干》傳曰：「有覺，言高大也。」从見，學省聲。古岳切，三部。一曰，發也。此義亦見《廣雅》，即警覺人之意。

覾 目赤也。从見，暫省聲。暫，毛刻作「智」，誤，今依宋本。才的切，十六部。

靚 召也。《廣雅·釋言》曰：「令、召，靚也。」曹憲云：「恥敬反。亦爲靚妝之靚，似政反。恥敬則召靚之靚也。今多云靚師僧，則其字矣。」《廣韵》曰：「古奉朝請亦作此字。」按，《史記》《漢書》皆作「朝請」，徐廣云：「律，諸侯春朝曰朝，秋曰請。」[12]郭注：「《上林賦》云：『靚粧，粉白黛黑也。』」从見，青聲。疾正切，按，當依曹憲恥敬切，十一部。

親 至也。至部曰：「到者，至也。」到其地曰至，情意懇

到曰至，父母者情之最至者也，故謂之親。从見，亲聲。七人切，十二部。李斯刻石，文作覦，左省一畫。

覲 覲 諸侯秋朝曰覲，勤勞王事也。「勤也」二字舊奪，今補。《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秋見曰覲。」鄭曰：「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按，鄭與許合，叠韵爲訓。《異義》：「朝名，《公羊》說：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皆曰朝，以朝時行禮，卒而相逢於路曰遇。古《周禮》說：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謹案，《禮》有《覲經》，《詩》曰：『韓侯入覲。』《書》曰：『江漢朝宗于海。』」知其朝覲宗遇之禮從《周禮》說。鄭駁曰：「此皆有似不爲古昔覲禮，諸侯前朝皆受舍於朝，朝通名也。秋之言覲，據時所用。」按，此條許、鄭本無異，不得云駁也。鄭《目録》云：「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是鄭謂《周禮》四者名殊禮異也。从見，堇聲。渠吝切，十三部。

覜 覜 諸侯三年大相聘曰覜。《王制》曰：「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鄭曰：「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異義》云：「《公羊》說：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左氏》說：十二年之間，八聘、四朝、再會、一盟。許慎謹案：《公羊》說夏制，《左氏》說周禮，《傳》曰三代不同物，明古今異說。」鄭駁之云：「三年聘，五年朝，文襄之霸制。《周禮·大行人》各以服數來朝，其諸侯歲聘閒朝之屬，說無所出。晉文公強威諸侯耳，非所謂三代異物也。」按，《大宗伯》：「時聘曰問，殷覜曰視。」鄭注：「殷覜，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鄭說殷覜，不用三年大聘之說，許則以《周禮》之覜，即三年大聘，故《大行人》曰：「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覜，五歲徧省。」省與覜同，閒歲而舉。所謂三年大聘，下於上，上於下，皆得曰覜，故曰「相」。許說與《周禮》不相違也。覜，視也。《釋詁》文。覜訓視，故从見。《小行人》曰：「存、覜、省、聘、問，臣之禮也。」按，五者皆得訓視。从見，兆聲。他弔切，二部。

覭 覭 擇也。《玉篇》引《詩》：「左右覭之。」按，《毛詩》作「芼」，擇也。蓋《三家詩》有作「覭」者。《廣韵》：「邪視也。」从見，毛聲，讀若苗。莫袍切，二部。《廣韵》莫報切。

覞 覞 蔽不相見也。覞之言閟也，祕也。蔽、覞雙聲。从見，必聲。莫結切，十二部。

覗 覗 司人也。司者，今之「伺」字。《釋訓》曰：「戚施，面柔也。」郭云：「戚施之疾，不能仰。面柔之人常俯，似之，亦以名云。」釋文云：「戚施，字書作規覗，同。」[18]按，面柔之人，不敢專輒，必伺人顏色，故云爾。但許無規字，許義不必同《爾雅》。从見，它聲，讀若馳。式支切，古音在十七部。

覷 覷 目蔽垢也。目部所謂「蕞兜」也，兜即覷字。从見，豆聲，讀若兜。當侯切，四部。

文四十五。　重三。

覞 䁖 竝視也。《廣韵》曰：「普視。」此今義也。从二見。弋笑切。按，《祭義》：「見以蕭光，見聞以俠甒。」注云：「見及見聞，皆當爲覞字之誤也。」覞不見於許書，蓋即覞字。謂蕭光與燔燎並見，俠甒與肝肺首心並見也。見者，視也。覞應古莧切，十四部。

凡覞之屬，皆从覞。

覹 䁖 很視也。很者，不聽從也。从覞，肩聲。苦閑切，十四部。齊景公之勇臣有成覹者。《孟子·滕文公》篇作「成覞」，趙注曰：「成覞，勇果者也。」《廣韵》曰：「覞，人名，出《孟子》。」按，成覞《淮南·齊俗訓》作「成荆」。覹爲荆，猶《攻工記》故書「顧」或作「頸」也。

覭 䁖 見雨而比息。比下曰：「密也。」密息者，謂鼻息數速也。道途遇雨，急行則息必頻喘矣。此字讀如欶，正與鼾爲卧息，眉爲卧息，吧爲息，叩爲呻，皆讀虚器切同。各本比作「止」，《篇》《韵》同。或又作「上」。似不若宋刊、葉抄二本作「比」爲長。从覞雨。从覞雨者，莫衆多於雨也。讀若欶。虚器切，十五部。

文三。

欠 㱃 張口气悟也。悟，覺也。引伸爲解散之意。口部噫下曰：「悟，解气也。」鄭注《周易》「草木皆甲宅」曰：「皆讀如人倦解之解。」人倦解，所謂張口气悟也。謂之欠，亦謂之噫。《曲禮》：「君子欠伸。」正義云：「志疲則欠，體疲則伸。」《通俗文》曰：「張口運氣謂之欠欬。」按，《詩》「願言則嚏」傳曰：「嚏，劫也。」孫毓同。崔靈恩集注云：「毛訓嚏爲欬，今俗人云欠欠欬欬是也。不作劫字。人體倦則伸，志倦則欬。」玉裁謂，許説多宗毛，許釋噫爲「悟解气」，蓋用毛説也。欬音邱據切。欠欬，古有此語，今俗曰「呵欠」。又欠者，气不足也，故引伸爲欠少字。象气从儿上出之形。㐰與㐰同。李陽冰改篆作「𠂢」，乃是古文先耳，云上象人開口、下象气出，非也。去劒切，八部。

凡欠之屬皆从欠。

欽 㱃 欠皃。凡气不足而後欠，欽者倦而張口之皃也。引伸之，乃欽然如不足謂之欽。《詩·晨風》：「憂心欽欽。」傳曰：「思望之，心中欽欽然。」《小雅》：「鼓鐘欽欽。」傳曰：「欽欽，言使人樂進也。」皆言沖虚之意。《尚書》：「欽哉，皆令其惟恐失之也。」《釋詁》曰：「欽，敬也。」攷虞夏商《書》言欽，《周書》則言敬；虞夏商《書》皆欽敬錯見，上曰「欽若昊天」，下曰「敬授民時」，又「欽哉」不曰「敬哉」，蓋欽與敬意略同而聲有別也。《周書》言「敬哉」，不言「欽哉」，惟《多方》曰「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立政》「帝欽罰之」，欽字兩見，某氏傳皆訓爲敬，未知合《書》意否。从欠，金聲。去音切，七部。欽歁欿慊皆雙聲疊韵字，皆謂虚而能受也。

歙 㱃 欠皃。《廣韵》曰：「迷惑不解理。」此今義也。从欠，翕聲。洛官切，十四部。

欯 㱃 喜也。《廣韵》曰：「笑也。」从欠，吉聲。許吉切，十二部。

吹 㱃 出气也。从欠，从口。昌垂切，古音在十七部。

按吹已見口部，宜刪此。

欪 吹也。一曰，笑意。从欠，句聲。況于切，古音在四部。

歔 溫吹也。與「呼」音同義異。从欠，虍聲。虎烏切，五部。

欨 吹气也。从欠，或聲。於六切，古音在一部。《玉篇》火麥切，是也。

歟 安气也。如趨爲安行，驟爲馬行疾而徐，音同義相近也。今用爲語末之辭，亦取安舒之意。通作「與」，《論語》：「與與如也。」从欠，與聲。以諸切，五部。

歙 翕气也。翕，合也。《廣韻》作「斂氣」。从欠，翕聲。虛業切，八部。

歕 吹气也。歙、歕與口部之吸、噴義相似而異。从欠，賁聲。普魂切，十三部。

歇 息也。息者，鼻息也。息之義引伸爲休息，故歇之義引伸爲止歇。一曰，气越泄。泄當作「渫」。此別一義，越渫猶漏溢也。《七發》曰：「精神越渫，百病咸生。」李引高注《呂氏春秋》曰：「越，散也。」引鄭玄《毛詩》箋曰：「渫，發也。」从欠，曷聲，讀若香臭盡歇。許謁切，十五部。

歡 喜樂也。从欠，雚聲。呼官切，十四部。《孟子》借「驩」爲歡。

欣 笑喜也。言部訢下曰：「喜也。」義略同。按，《萬石君傳》「僮僕訢訢如也」，晉灼云：「訢，許慎曰：古欣字。」皆所據《說文》似與今本不同。从欠，斤聲。許斤切，十三部。

欭 笑不壞顏曰欭。各本篆作「欣」，今正。考《廣韻》：「欭，式忍切，笑不壞顏也。」《集韻》《類篇》同。今按，《曲禮》「笑不至矧」注云：「齒本曰矧，大笑則見此。」然則笑見齒本曰矧，大笑也；不壞顏曰欭，小笑也。二義不當同音。淺人因己與弓略相似，妄合之耳。《玉篇》於欭、欣二文下曰：「欭，呼來切，笑不壞顏也。」此希馮時所據《說文》也。於欭、欭二文之間曰：「欭，式忍切，笑不壞顏也。」此孫強、陳彭年所據誤本《說文》也。學者可以悟矣。《廣雅》：「欭，笑也。」《楚辭》《吳都賦》作呫。○齒本曰矧，謂矧即「齗」之叚借也。《大戴》：「高柴執親之喪，未嘗見齒。」盧注曰：「哂則齒見，笑則矧見。」按，《論語》「夫子哂之」，馬曰：「哂，笑也。」蓋哂即矧，盧語未覈。《說文》無哂，後人因哂矧造欭耳。从欠，己聲。各本作引省聲，式忍切，今正。呼來切，一部。

款 意有所欲也。《屈原賦》曰：「悃悃款款。」王注：「心志純也。」按，古款與窾通用。窾者，空也。款亦訓空，空中則有所欲也。《釋器》：「款足者謂之鬲。」小司馬引舊說「款足，謂空足也」，又引《申子》「款言無成」。从欠，窾省。臣鉉等曰：「窾，塞也。意有所欲而猶未塞，款款然也。」按，空則宜窒。苦管切，十四部。

欵 款或从柰。取柰何之意。

欽 欽 𡈼也。𡈼者，吉而免凶也。覲下曰：「欽𡈼也。」欽與覲音義皆同。今字作「冀」，古音不同。从欠，𠂤聲。居𠂤切，十五部。一曰，口不偃言。此謂與「吃」同也。口部曰：「吃，言蹇難也。」

欲 欲 貪欲也。欲者，衍字。貝部貪下云：「欲也。」二篆爲轉注。今貪下作「欲物也」，亦是淺人增字[19]。凡此書經後人妄竄，蓋不可數計，獨其義例精密，迄今將二千年，猶可推尋以復其舊。是以《目》云：「後有達者，理而董之」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欲而當於理，則爲天理，欲而不當於理，則爲人欲，欲求適可斯已矣，非欲之外有理也。古有欲字，無慾字，後人分別之製慾字，殊乖古義。《論語》申棖之欲，「克伐怨欲」之欲，一从心，一不从心[20]，可徵改古者之未能畫一矣。欲从欠者，取慕液之意，从谷者，取虛受之意。《易》曰：「君子以懲忿窒欲。」陸德明曰：「欲，《孟》作谷。」晁說之曰：「谷，古文欲字。」晁氏所據《釋文》不誤，今本改爲「《孟》作浴」，非也。从欠，谷聲。余蜀切，三部。

歌 歌 詠也。言部曰：「詠，歌也。」二字爲轉注。从欠，哥聲。古俄切，十七部。

謌 謌 歌或从言。歌永言，故从言。可部曰：「哥，聲也。古文以爲謌字。」

歙 歙 口气引也。《廣韵》引《字林》同。《左傳》多有名歙者。从欠，从𠂤聲，讀若輇。車部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輇。」市緣切，十四部。

歍 歍 心有所惡，若吐也。心有所惡，若欲吐而實非吐也。《山海經》曰：「其所歍所尼。」郭曰：「歍，嘔，猶噴吒。」范注《太玄》曰：「歐歍，逆吐之聲也。」按，此所謂「喑噁」，噁即歍之或字也。喑，於鳩切。噁，烏路切。喑噁言其未發也，叱吒言其已發也。《太玄》則「歐歍」之歐謂吐，歍謂欲吐未吐。从欠，烏聲。哀都切，五部。一曰，歍歡，二字舊奪，今依《廣韵·一屋》「蹴」字下補[21]。口相就也。謂口與口相就也。

歡 歡 歍歡也。其義已在上文，故但曰「歍歡」而已，此全書之通例。从欠，雚聲。才六切，《廣韵》子六切，三部。

啾 啾 俗歡从口，从就。會意兼形聲。

欶 欶 怒然也。此以疊韵爲訓。心部曰：「怒，憂也，欶然心口不安之皃也。」从欠，𠂤聲。才六切，三部。《孟子》曰：「曾西欶然。」見《公孫丑》篇，今作「蹙」。趙注：「蹙然，猶蹙蹜也。」蹙蹜同「踧踖」。

欽 欽 含笑也。欽、含疊韵。从欠，今聲。丘嚴切，《廣韵》許兼切，七部。

歔 歔 人相笑相歔瘉。《後漢書·王霸傳》：「市人皆大笑，舉手邪揄之。」李注：「《說文》曰：歔歔，手相笑也。歔音弋支反，歔音踰，或音由。」按，據此注似許書本有歔篆，然許本無瘉，則無

从欠斋聲之字可知。方言本無正字，不妨下字作「瘥」，瘥之或从歇，或作廠，或作揄，或作撤，猶厭之或作撿，或作邪，或作揶，或作攝耳。此謂人相笑，故字从欠。李注引「手相笑」恐是因正文而誤。从欠，虎聲。以支切，十六部。

歀 歀歀，錯本祇一歀，複舉字之未删者耳。气上出皃。上字依李善《兩都賦》注補。楊雄《解嘲》曰：「泰山之高，不嶕嶢則不能浡滃雲而散歀烝。」亦作歀，《漢書·叙傳》：「曲陽歀歀。」師古曰：「氣盛也。」按，今本作歀，非。《祭義》假蒿字爲之。鄭曰：「蒿謂氣烝出貌也。」从欠高，高亦聲。許嬌切，二部。

欭 欭欭有所吹起。从欠，炎聲，讀若忽。《西京賦》：「欭從背見。」薛注：「欭之言忽也。」按，此篆久譌，从炎非聲，蓋本从耒聲，譌而爲炎，莫能諟正。倘去聲字，説以从炎會意，亦恐非也。許勿切，十五部。

欭 欭欭，戲笑皃。此今之嗤笑字也。《廣韵》畫欭、嗤爲二字，殊誤。其云「嗤又作歀」，不知皆欭之俗耳。《文賦》曰：「雖濬發於巧心，或受欭於拙目。」李善曰：「欭，笑也，與嗤同。」今本轉寫乖謬。从欠，出聲。許其切，按，當赤之切，一部。蚩亦从虫，出聲。

欭 欭欭，歐歀，气出皃。按，《詩》：「君子陶陶。」傳曰：「陶陶，和樂皃。」疑正字當作歀，又鬱陶字亦當作此。从欠，匋聲。余招切，古音二部三部皆可。

歔 歔吹也。吹，大徐作「吟」。从欠，肅聲。穌弔切，古音在三部。口部以歔爲籀文嘯矣，此重出者，蓋小篆亦从欠作也。《詩》曰：「其歔也詞。」今《召南》「其嘯也歌」。《小雅·白華》「歔歌傷懷」，本亦作「嘯」。

歎 歎吟也。謂情有所悦，吟歎而歌詠。悦當作「説」。「謂情」已下十字各本無，今依李善注盧諶《覽古詩》所引補。蓋《演説文》語也。古歎與「嘆」義别，歎與喜樂爲類，嘆與怒哀爲類。如《樂記》云：「一唱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又云：「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論語》：「喟然歎曰。」皆是此歎字。《檀弓》曰：「戚斯嘆，嘆斯辟。」《詩》云「而無永嘆」，「嘅我寤嘆」，皆是嘆字。从欠，鸛省聲。他案切，十四部。

歠 歠歠，籀文歎不省。

歁 歁歁，卒喜也。卒疑當作「猝」。从欠，从喜。許其切，一部。喜部曰：「歁，古文喜。」此重出，未聞。蓋如女部「孌」之例。

欯 欯欯，訾也。按，訾者「呰」之字誤。訾者，思稱意也。呰者，訶也。分見言部、口部。《玉篇》：「欯者，呰也。」可正訾字之譌。《廣韵·十六怪》曰：「怒聲。」《十六咍》曰：「歎也。」《玉篇》曰：「恚聲。」正與訶義合。口部有「唉」字，麤也，與欯義别。《項羽本紀》：「亞父受玉斗，拔劒撞而破之，曰：唉，豎子不足與謀。」此正怒聲，字當作欯。《方言》：「欯，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曰欯，或曰譆。」此正訓

麐字，當作「唉」。从欠，矣聲。烏戒切，又烏開切，一部。

此 歐也。从欠，此聲。前智切，十五、十六部。

歐 吐也。《海外經》：「歐絲之野，一女子跪據樹歐絲。」从欠，區聲。烏后切，四部。

歔 欷也。二字雙聲。从欠，虛聲。朽居切，五部。一曰，出气也。與口部噓略同。

欷 歔也。欷亦作「唏」。《史記》：「紂爲象箸而箕子唏。」从欠，希聲。香衣切，十五部。

歜 盛气怒也。引伸爲凡氣盛之偁。《左傳》：「饗有昌歜。」杜注曰：「昌歜，昌蒲菹也。」孔氏沖遠云：「相傳昌歜之音爲在感反，徧檢書傳，昌蒲之草，無此別名。」玉裁謂，此非草名也，乃菹名也。《周禮》「昌本」，言取其根，《左傳》「昌歜」，言昌陽氣辛香以爲菹，其氣觸鼻，故名昌歜。歜之讀在敢反者，語之轉也。歜與歜同在三部，音轉皆可入八部，是以《玉篇》云：「歜亦徂感切，昌蒲菹也。」葢古本《左傳》有作「昌歜」者，二字可相假借，皆可讀屋、沃本韵之音，非必定當在敢反也。从欠，蜀聲。尺玉切，三部。

歟 言意也。有所言之意也。意內言外之意。从欠，从鹵。鹵，氣行皃。鹵亦聲，讀若酉。與久切，三部。

歠 欲歙歠。从欠，渴聲。此舉形聲包會意。渴者，水盡也，音同竭。水渴則欲水，人歠則欲飲，其意一也。今則用竭爲水渴字，用渴爲飢歠字，而歠字廢矣，渴之本義廢矣。《晉語》：「忧日而歠歲。」心部引《春秋》：「忧歲而歠日。」韋昭曰：「歠，遲也。」遲讀爲遲久之遲，急待之意也。苦葛切，十五部。

欶 所歌也。《廣韵》無「所」字。所歌也，當作「欶楚歌也」四字。《上林賦》：「激楚結風。」郭璞曰：「激楚，歌曲也。」文穎曰：「楚地風氣本自漂疾，歌樂者，猶復依激結之急風爲節，其樂促迅哀切也。」按，「激楚」古葢作「欶楚」，楚作所者，聲之誤，淺人又刪去欶字耳。从欠，噭省聲，噭當作「敫」。讀若噭呼。口部曰：「噭，呼也。」呼當作「嘑」，此謂敫音同噭也[校]。古弔切，二部。古亦讀如「激」，《玉篇》公的切。

歔 悲意。意內言外之意。玄應書云：《通俗文》「小怖曰歔」，《公羊傳》「歔然而駭」是也。按，今《公羊》作「色然」。从欠，嗇聲。所力切，一部。合諸書攷之，歔下當云：「小怖也。从欠，嗇聲」，引《公羊傳》「歔然而駭」。又出「歙」篆，下當云「悲意。从欠，奚聲。」今本舛奪，故《廣韵》《集韵》仍之，「歔」注「悲意，火弔切」，非也。《類篇》「歙」注「馨叫切，悲意」，是也。

欶 盡酒也。此與酉部釂音義皆同。从欠，焦聲。子肖切，二部。

歙 堅持意。堅各本作「監」，今依《篇》《韵》正。从緘者，三緘其口之意。口閉也。从欠，緘聲。「口閉」說从欠、緘之意，當云：「从欠緘，緘亦聲。」此舉形聲包會意耳。古咸切，七部。

欣 欣 指而笑也。《呂覽》：「舜爲天子，轞轞啟啟，莫不載悅。」高注曰：「啟啟，動而喜也。」又作「陳陳殷殷」，無二切，皆譌字耳。「啟」蓋即欣字，轉寫从攵。《吳都賦》：「東吳王孫軒然而咍。」劉注云：「軒，大笑皃。」引《莊周》：「齊桓公軒然而笑。」「軒」即欣字之異者，俗譌作「軒」。㊀从欠，辰聲，讀若蜃。時忍切，十三部。

鱖 鱖 鱖干，逗。不可知也。鱖干，各本作「昆干」，今依《篇》《韵》正。鱖干蓋古語，讀如鬼寒二音，不可知之意也，若云「汗曼」。从欠，鮮聲。古渾切，十三部。

歡 歡 歡也。歡者，歙也。凡盟者歃血。从欠，雚聲。山洽切，八部。《春秋傳》曰：「歃而唫。」隱七年《左傳》：「歃如唫。」服虔曰：「如，而也。臨歃而唫其盟載之辭，言不精也。」許作「而」者，古如、而通用。許所據與服異。

欶 欶 吮也。口部曰：「吮，欶也。」二篆爲轉注。《通俗文》：「含吸曰欶。」从欠，束聲。所角切，三部。

歠 歠 食不滿也。从欠，甚聲，讀若坎。苦感切，七部。

欲 欲 欲得也。《孟子》：「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欿然，則過人遠矣。」張鎡曰：「欿音坎，內顧不足而有所欲也。」玉裁按，《孟子》假欿爲坎，謂視盈若虛也。《大玄》：「雷推欿竇。」即坎窞也。今本《大玄》欿字譌不可識。从欠，臽聲，讀若貪。他含切，七部。

欲 欲 歙也。欲與吸意相近，與歙爲反對。《東都賦》曰：「欲野歙山。」从欠，合聲。呼合切，七部。

歉 歉 歉食不滿也。歉疑當作嗛，謂口銜食不滿也。引伸爲凡未滿之偁，《穀梁傳》曰：「一穀不升謂之歉。」古多假嗛爲歉。从欠，兼聲。苦簟切，七部。

歆 歆 咽中息不利也。玄應本作「气息不利」，多「气」字。咽者，嗌也。咽中息不利若骾而非骾也。《通俗文》：「大咽曰歆。」咽讀去聲，與許義不合。从欠，骨聲。烏八切，十五部。

欭 欭 嚘也。口部曰：「嚘者，語未定皃。」欭、嚘爲雙聲。《王風》：「中心如噎。」傳曰：「噎謂噎憂不能息也。」（《玉篇》如此。）噎憂即欭嚘之假借字，不能息謂气息不利也。《鄭風》傳曰：「不能息，憂不能息也。」憂亦即嚘字。《老子》：「終日號而不嗄。」《玉篇》作「不嚘」，云：「嚘，气并也。」《大玄》：「柔兒于號，三歲不嚘。」皆謂气窒寘不利。《廣韵》：「喑、欭，歎也。」从欠，因聲。乙冀切，古音在十二部。

欶 欶 并气也。《周禮·疾醫》：「冬時有嗽上氣疾。」注曰：「嗽，欶也。上氣逆喘也。」按，嗽本亦作欶。欶者，含吸也。含吸之欲其下，而气乃逆上是曰欶。許書以欶包嗽，口部無「嗽」。俗又作瘦，《倉頡篇》齊部謂瘦曰欶。㊁从欠，亥聲。苦蓋切，一部。

歠 歠 且唾聲。且唾者，聊唾也。一曰，小笑。此與

《字林》之「謐」音義同。《集韻》《類篇》皆作「小皃」，蓋奪笑字。从欠，殼聲。許壁切，十六部。

歙 縮鼻也。系部曰：「縮者，蹴也。」歙之言攝也。从欠，翕聲。許及切，十六部。丹陽有歙縣。陽當作「楊」，字之誤也。《地理志》《郡國志》丹楊郡歙縣，今江南徽州府歙縣、休寧縣皆其地也。今徽人讀式涉切。

歍 蹴鼻也。蹴鼻即縮鼻也。《廣雅》曰：「歍，吐也。」此謂歍即歐之假借字。《左傳》：「吾伏弢嘔血。」杜曰：「嘔，吐也。」本又作「嘰」。按，嘔嘰即歐歍字。从欠，咎聲。於糾切，三部。讀若《爾雅》曰「麋豭短脰」。見《釋獸》篇。豭，今本作「麆」，非。麋豭，一獸名，非上文之「麋牡麋，鹿牡麚」也。歍讀如此麋。

欭 愁皃。从欠，幼聲。於虯切，三部。按，口部云：「呦之或字。」《篇》《韵》此義上聲，於糾切。

欨 呿，咄欨，逗。此疊韵古語也。無慙。一曰，無腸意。無腸猶無心也。按，《廣韵》云：「訶也。」蓋謂同「咄」。从欠，出聲，讀若屮。丑律切，五部。

欥 詮譆也。詮，具也。《淮南·詮言訓》高注曰：「詮，就也。就萬物之指以言其徵，事之所謂，道之所依也。」詮譆者，凡詮解以爲譆，如「欥求厥寧」、「欥中和爲庶幾」是也。《釋言》：「遹，述也。」《毛詩·悉蟀》傳曰：「聿，遂也。」《文王》傳曰：「聿，述也。」古聿、遹同字，述、遂同字。《爾雅》言述，而遂在其中；毛公或言遂，或言述，因文分別也。《毛詩》多言聿，獨《文王有聲》四言遹，而毛無傳，毛意遹即聿，聿訓遂，故鄭箋以述別之。遂者，因事之詞，亦專譆。《韓詩》及曹大家注《幽通賦》及杜注《左傳》皆云：「聿，惟也。」此專譆也。欥其正字，聿、遹、曰皆其假借字也。因譆專譆，皆詮譆也。从欠曰，會意。气悟而出譆也。曰亦聲。余律切，十五部。《詩》曰：「欥求厥寧。」今《大雅》欥作「遹」。班固《幽通賦》：「欥中穌爲庶幾兮。」《文選》作「聿」。《詩》：「曰喪厥國」，「見晛曰消」，《韓詩》皆作「聿」。

次 不前不精也。前當作「歬」，不歬不精，皆居次之意也。从欠，二聲。當作「从二，从欠」。从二，故爲次。七四切，古音在十二部，讀如漆。是以「魯漆室之女」，或作「次室」，《周禮·巾車》「軾」字，杜子春讀爲「黍」也。

㰱 古文次。蓋象相次形。

歉 飢虛也。飢者，餓也。漯者，水之虛。康者，屋之虛。歉者，餓腹之虛。从欠，康聲。苦岡切，十部。

欺 詐也。大徐作「詐欺也」，今依《韵會》正。言部曰：「詐者，欺也。」此曰：「欺者，詐也。」是爲轉注。从欠者，猶从言之意。从欠，其聲。去其切，一部。

歆 神食气也。《大雅》曰：「履帝武敏歆。」傳曰：「歆，饗也。」許用毛義，而不云「饗也」者，嫌食部以「鄉飲酒」釋饗，故易其

文「神食气」，故其字从欠也。引伸爲喜悅之意。《皇矣》「無然歆羨」，傳釋爲「貪羨」。《楚語》曰：「楚必歆之。」賈逵曰：「歆，貪也。」韋曰：「歆，猶貪也。」《周語》：「民歆而德之。」韋曰：「歆，猶欣。欣，喜服也。」按，鄭箋《生民》首章云：「心體歆歆然」，亦是以欣釋歆。从欠，音聲。許今切，七部。

文六十五。　重五。小徐重四。

歙 歙也。《易·蒙卦》虞注曰：「水流入口爲飲。」引伸之，可飲之物謂之飲。如《周禮》「四飲」是也。與人飲之謂之飲，俗讀去聲，如《左傳》「飲之酒」是也。又消納無迹謂之飲，《漢書·朱家傳》「飲其德」，猶隱其德也。从欠，酓聲。酓从酉，今聲，見酉部。於錦切，七部。隸作「飲」。凡歙之屬皆从歙。

㱃 古文歙，从今水。从水，今聲也。

㱃 古文歙，从今食。从食，今聲也。隸用此。

歙 歙也。二篆爲轉注。與口部「啜」義異。从歙省。不立歙部，則歙字無所附。倘云从欠，从酒省，則所歙不獨酒也。殺聲。昌說切，十五部。

吷 歙或从口，从叕。叕聲也。《莊子》：「吹劒首者，吷之而已矣。」用此字。許劣切。

文二。　重三。

次 慕欲口液也。有所慕欲，而口生液也。故其字从欠、水。从欠水。會意。叙連切，十四部。俗作涎，郭注《爾雅》作唌。凡次之屬皆从次。

㳄 次或从侃。侃聲也。

㳄 籀文次。如㷊㷊皆籀文。

羨 貪欲也。《大雅》：「無然歆羨。」毛傳云：「無是貪羨。」此羨之本義也。假借爲「衍」字。如《大雅》「及爾游羨」，傳曰：「羨，溢也。」《周禮》：「以其餘爲羨。」鄭司農云：「羨，饒也。」皆是。亦假借爲延字。《典瑞》「璧羨」注云：「長也。」《玉人》注云：「徑也。」皆由延訓長，假此爲延也。墓中道曰羨道，音延，亦取濱長之義。若江夏郡沙羨縣，音夷，則係方語。从次，羑省。按，羑當作「羑」。似面切，十四部。羨呼之羨，文王所拘羨里。此釋从羨會意之恉，而轉寫奪誤不完。當云「羑者，羑訾之羑。文王所拘羨里作羨」共十四字。別羨、羑二文也。羨里之羨，進善也。見羊部。羑，相詶訾也。見厶部。有所羨者，必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故从羑省。然羑之古文作羨，則云「从羨」爲是。十四字蓋庾儼輩爲之。

㱃 歙也。从次，厂聲。厂，拙也，剛也。見十二篇。讀若移。以支切，按，凡厂聲之字，皆在古音十六部。

盜 厶利物也。周公曰：「竊賄爲盜，盜器爲姦。」采部曰：「盜自中出曰竊。」从次皿。會意。次，欲也。欲皿爲盜。依《韵會》本。說从次之意。徒到切，二部。

文四。　重二。

旡 飲食並气不得息曰旡。並气，各本作「气並」，今依《篇》《韵》正。不得息者，咽中息不利。毛傳於《王》《鄭》皆曰「噯不得息」[一]是也。並气，故从反欠。旡之字，經傳無徵。《大雅·桑柔》曰：「如彼遡風，亦恐之傻。」傳曰：「傻，唲也。」《釋言》同。箋云：「使人唲然如鄉疾風，不能息也。」今觀許書則知旡乃正字，傻乃假借字。凡云「不得息」者，如歔字、欷字、嚘字、唲字，皆雙聲像意，然則旡必讀「於未切」也。傻之訓，仿佛見也，毛鄭何從知其訓「唲然不能息」，則以有旡字在也。傻从爰聲，爰从忘聲，忘从旡聲，可得其同音假借之理矣。凡古文字之可考者如此。或問《釋言》、《毛詩》傳唲字當作何字？曰此即𣥂字也。於唲，古多作「邑」，如《史記·商君傳》、《漢書·杜鄴師丹傳》可證。古音七八部與十五部關通，相假之理也。毛謂「傻，𣥂也」。此即「壺，瓠也」之例，謂壺即瓠之假借也。从反欠。居未切，十五部。按，居未當作「於未」。

凡𣥂之屬皆从𣥂。

𣥂 古文旡。觀此則知小徐「欠」作「旡」，與此爲一正一反，正是古文欠也。葢今本欠有小篆而失古文矣。鍇从小篆者也，鉉者，从古文者也，今鍇𣥂作旡，从古文而小誤也。

𣦵 並惡驚詈也。《玉篇》無「惡」字，誤。遇惡驚駭之詈曰𣦵，猶見鬼驚駭之詈曰魑也。假借爲禍字，《史記》《漢書》多假「𣦵」爲禍，「𣦵」即𣦵也。从𣥂，咼聲，讀若楚人名多夥。多部曰：「齊謂多爲夥」，葢齊楚皆有此語也。《陳勝世家》曰：「楚人謂多爲夥，故天下傳之。」乎果切，十七部。

𣦸 事有不諧言𣦸也[二]。故从旡。按，水部曰：「涼，薄也。」紬繹上下文，乃《周禮》「六飲」之涼，當作薄酒也，𣦸則爲事有不善之言，若亮則爲詷也，諒則爲信也，四字在《說文》義別，而古經傳多相假。《爾雅》：「𣦸，薄也。」按，《爾雅》無此文。《爾雅》二字，淺人所增耳。𣦸，薄也。許以足上文意有未盡之語。《桑柔》毛傳、杜注《左傳》、《小爾雅》皆云：「涼，薄也。」涼即𣦸字。《廣雅·釋詁》曰：「𣦸，褊也。」褊即薄字。从𣥂，京聲。力讓切，按，《篇》《韵》皆力章、力尚二切，十部。

文三。　重一。

三十七部。　文六百一十一。今人部去「件」，舟部補「舸」，儿部補「亮」。

重六十三。　凡八千五百三十九字。

附注：

①《廣韵》厀字共有三個音，作「徐預切」者，字形誤作「履」。余迺永校云：「段改从彳，合《說文》及《玉篇》。」

②「三十三」當作「三十八」。

③《投壺》兩句「般旋」，旋皆本作「還」，下引之反切，皆見《釋文》，故爲「還」注音。

④「合」疑是「今」之誤。鯛篆上〇號系段氏原加，以與前各篆相

隔，明其系新補。下文儿部末補兌篆亦同。

⑤《漢書・古今人表》有「膳夫中術」，顏注：「即所謂中允膳夫也。」

⑥「任賢」句見《趙策》二。「任賢勿貳」係借《尚書・大禹謨》中語。

⑦上二先字，刻本誤作先，逕改正。

⑧《士喪禮》下句本作「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段氏引有誤倒又脫「左」字。

⑨《釋名・釋首飾》作「簪，又枝也。因形名之也」。段氏據《藝文類聚・服飾部下・釵》引，誤簪爲「叉」。

⑩《白虎通・紼冕篇》釋尋爲詡，非謂尋作詡，段氏說誤。

⑪宋本《玉篇》多部舜字下，「詵」本作「莘」。

⑫宋本《玉篇》見部覞字下：「王問切，外博衆多視也。」不少「多」字，段氏說似不當。

⑬「傳」當作「箋」。見「薄言觀者」句下。

⑭見《小雅・小宛》，段引「睇」上脫「視」字。

⑮「篇」是「部」之誤。

⑯見《左傳・成公十七年》，段氏引「視」是「伺」之誤。

⑰《史記・魏其武安侯傳》此注見裴駰集解，非是引徐廣說。

⑱覘，《經典釋文》(單行本)本作㬎，此誤。

⑲六篇下貝部貪篆說解仍作「欲物也」，段氏無說。

⑳今本《論語・公冶長》「棖也慾」，从心。又《憲問》「克伐怨欲」，不从心。

㉑《廣韵・一屋》噈下：「歊噈，口相就也。」蹴下：「蹋也。」段氏所據「蹴」字，當作「噈」。噈歊同音歊噈，即歊歙。

㉒《解嘲》當作《解難》，見《漢書・揚雄傳》。

㉓「謂」下「敫」字疑當作歊。

㉔「俗謁作鞷」，鞷疑當作「鞷」。胡刻《文選》中《吳都賦》句及其下劉注與所引《莊子》句皆作「鞷」。疑即段氏所指。檢宋本《玉篇》單部、辰部，只收「鞷」字，未收「鞷」字。

㉕「部」是「郡」之誤。見《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五「欬瘲」注引《倉頡篇》。

㉖《蒙卦》當作《需卦》。

㉗「曰先」刻本誤作「曰先」，注文中亦多誤，逕改正。又下文此字又依篆文作㕣，仍之不改。

㉘毛傳見《王風・黍離》，「中心如噎」下：「噎，憂不能息也。」《鄭風》中未見。

㉙琼，刻本誤作焭，逕改正。

說文解字第九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頁 頭也。从百，从儿。古文䫜首如此。按，此十二字蓋後人所改竄，非許氏原文。原文當云：「䫜古文䫜省字如此。从百，从儿。」共十一字。䫜字見下文省部。䫜者，小篆，依常例當於䫜下出䫜，解云：「古文䫜。」而以如是立文，則从䫜之九十三文無所附，故別出䫜爲部首。正如儿即古文奇字人，𠂆即籀文大，而皆必別出之爲部首，云「儿，古文奇字人也」，云「𠂆，籀文大，改古文」也。皆不必再釋儿字、𠂆字、䫜字之義，後人乃於儿下贅之云「仁人也」，䫜下贅之云「頭也」，而倒亂其文，皆由不知許氏立言之變例故爾。䫜部不廁省部後而列於前者，蒙八篇从儿之字爲次也。小篆百，古文作省，小篆䫜，古文作䫜，今隸則百用古文，䫜用「稽」字，而百、䫜、䫜皆不行矣。从百儿爲䫜首字，如从气儿爲欠，从目儿爲見，會意。字本與䫜同音，康禮切，十五部，今音轉爲胡結切。凡䫜之屬皆从䫜。大徐本此下有「百者，䫜省字也」，小徐本「百」作「䫜」，此古注謂䫜即䫜字也。要非許語，今刪。

頭 䫜也。百各本作「省」，今正。小篆作「百」，《說文》據小篆爲書，故《敘》曰：「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也。」漢人多用省，不用百者，自係一時相習而然。許造字書，則有定體，百下曰「䫜也」，䫜下曰「百也」，是曰轉注。《禮記》曰：「頭容直，頭頸必中。」从䫜，省以䫜爲最重，故字多从䫜。豆聲。度侯切，四部。

顏 眉之間也。各本作「眉目之間」，淺人妄增字耳，今正。眉與目之間不名顏，《釋言》曰：「猗嗟名兮，目上爲名。」[1]郭注云：「眉眼之間。」《西京賦》名作「睆」，薛注曰：「眉睫之間。」是不謂之顏也。若云兩眉間，兩目間，則兩目間已是鼻莖，謂之顙，又非顏也。面下曰「顏前也」，色下曰「顏气也」，是可證顏爲眉間，《醫經》之所謂「闕」，道書所謂「上丹田」，相書所謂「中正印堂」也。按，《庸風》：「揚且之皙也」，「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傳曰：「揚，眉上廣也。」「清，視清明也。」揚且之顏者，「廣揚而顏角豐滿」也。毛云「顏角」，蓋指全額而言，中謂之顏，旁謂之角，由兩眉間以直上皆得謂之顏，《醫經》額曰顏曰庭是也。《國語》「角犀豐盈」，亦角謂旁，犀謂中。犀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故相法有骨自印堂至頂者曰伏犀貫頂。若《方言》云：「顒、顑、顏，類也。湘江之閒謂之顒，中夏謂之顑，東齊謂之顙，汝潁淮泗之閒謂之顏。」此則依方語通謂顑爲顏，非毛、許意也。《小雅》「顏之厚矣」，凡羞媿喜憂必形於顏，謂之「顏色」，故色下曰：「顏气也。」从䫜，彥聲。五爽切，十四部。

醋 然酡籀文。鈕樹玉曰：各本篆體右作覓，誤也。此从古文百。

頌 皃也。皃下曰：「頌儀也。」與此爲轉注。不曰「頌也」，而曰「頌儀也」者，其義小別也。於此同之，於彼別之也。古作「頌皃」，今作「容皃」，古今字之異也。容者，盛也，與頌義別。六詩，一曰頌，《周禮》注云：「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詩

謚》曰：「頌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無不覆燾，無不持載，此之謂容。於是和樂興焉，頌聲乃作。」此皆以容受釋頌，似頌爲容之假借字矣。而《毛詩・序》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此與鄭義無異而相成。鄭謂德能包容，故作頌；《序》謂頌以形容其德，但以形容釋頌，而不作形頌，則知假容爲頌其來已久，以頌字專系之六詩，而頌之本義廢矣。《漢書》曰「徐生善爲頌」，曰「頌禮甚嚴」，其本義也。曰「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此假頌爲寬容字也。从頁，公聲。余封切，又似用切，九部。按，古祇余封一切。

額 籀文。疑从省。

頠 頠顱，首骨也。此五字，各本作「顱也」二字，今依全書通例正。骨部曰：「髑髏，頂也。」頠顱即髑髏，語之轉也。頠顱亦疊韵。《玉篇》引《博雅》、《聲類》作「頠顱」，恐有誤。《戰國策》云：「頭顱僵仆，相望於竟。」从頁，毛聲。徒谷切。按，此音誤也，《廣韵・一屋》無此字，《十九鐸》音徒落切，是不誤矣。五部。

顱 頠顱也。各本作「頠顱，省骨也」五字，今依全書通例正。《漢書・武五子傳》作「盧」。从頁，盧聲。洛乎切，五部。

顛 顛頂也。《篇》《韵》皆云：「顛、顚二同。」按，《說文》義異。从頁，眞聲。介部曰：「眞讀若僊。」魚怨切，十四部。

顛 頂也。見《釋言》、《國語》「班序顛毛」注同。引伸爲凡物之頂，如《秦風》「有馬白顛」，傳曰：「白顛，的顙也。」馬以顙爲頂也。《唐風》「首陽之顛」，山頂亦曰顛也。顛爲最上，倒之則爲最下，故《大雅》「顛沛之揭」，傳曰：「顛，仆也。」《論語》「顛沛」，馬注曰：「僵，仆也。」《離騷》注曰：「自上下曰顛。」廣雅曰：「顛，末也。」从頁，真聲。都季切，十二部。

頂 顛也。顛、顛異部疊韵字。故顛倒《樂府》，或作「丁倒」。引伸爲凡在最上之偁，故《廣雅》云：「頂上也。」按，頂之假借字作「定」，《詩・周南》「麟之定」，《釋言》、毛傳皆曰：「定，題也。」毛傳一本作「顛也」，亦與《爾雅》無不合。蓋禽獸橫生，以額爲頂，故《秦風・白顛》傳曰「的顙」，亦以顙釋顛。从頁，丁聲。都挺切，十一部。

𩑈 或从省作。鈕曰：「从古文百也，舊作頂，誤。」

顯 籀文从鼎。鼎聲也。

顙 額也。《方言》：「中夏謂之額，東齊謂之顙。」九拜中之頓首，必重用其顙，故凡言稽顙者，皆謂頓首，非稽首也。《公羊傳》曰「再拜顙」者，即拜而後稽顙也，何曰：「顙者，猶今叩頭。」按，叩頭者，經之頓首也。从頁，桑聲。穌朗切，十部。

題 額也。《釋言》、毛傳曰：「定，題也。」引伸爲凡居前之偁。从頁，是聲。杜兮切，十六部。

額 顙也。《釋名》曰：「額，鄂也，有垠鄂也。」引伸爲凡有垠鄂之偁，如《喪服》疏引《大戴禮》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額額然。」《皋陶謨》：「晝夜額額。」②《釋名》云：「額額然憚之。」韓

碑③云：「額額蔡城。」从頁，各聲。五陌切，古音在五部。今隸作「額」。

頞 鼻莖也。鼻謂之準，鼻直莖謂之頞。《史記》唐舉相蔡澤曰：「先生曷鼻、巨肩、魋顏、蹙齃。」既言鼻又言頞者，曷同遏，遏鼻言其內不通而齃。蹙齃，則言在外鼻莖也。鼻有中斷者、蔡澤諸葛恪之相是也；有憂愁而蹴縮者，《孟子》言「蹙頞」是也；有病而辛頞者，此言其內酸辛，《素問》所言是也。从頁，安聲。烏割切，十五部。《釋名》曰：「頞，鞍也，偃折如鞍也。」知固可讀如安。

顴 顴權也。權者，今之顴字。《戰國策》：「眉目準頞權衡，犀角偃月。」其字正作權。《易·夬》：「九三，壯于頄。」王云：「面權也。」翟云：「面顴，頰間骨也。」鄭作「頞」，「頞，夾面也」。王與許說同。《國策》謂之「權衡」者，象其平也。按，《大玄》視、次、四、頞、須、姝爲韵，今本頞作「頯」，誤。肉部曰：「肫者，面頞也。」《儀禮釋文》引《說文》：「肫，章允反。」漢高祖隆準，準與肫音同。故應劭曰：「隆，高也。準，頰權準也。」入聲音拙，則字又作「頓」。从頁，夲聲。渠追切，按，古音仇在三部，是以「蜀才作仇」④也，三篇竹部夲从肉聲，讀如逵，逵同馗，讀如仇。

頰 面旁也。面者，顏前也。顏前者，兩眉閒兩目閒已下至頰閒也。其旁曰頰。面部曰：「酺，頰也。」《易·咸》：「上六，咸其輔頰舌。」輔即酺之假借字也。凡言頰車者，今俗謂牙牀骨，牙所載也。與單言頰不同。从頁，夾聲。古叶切，八部。

顴 顴籀文頰。各本右作覞，誤，今依《集韵》正。又左體之夾，今改从籀文大。

頤 頰後也。頰後謂近耳及耳下也。从頁，巳聲。古恨切，十三部。《廣韵》古很切。

頷 頤也。《公羊傳》：「呼奚而屬之，奚亦躇階而從之，祁彌明逆而踆之，絶其頷。」何云：「以足逆蹋曰踆。頷，口也。」按，《玉篇》引作「絶其頷」，此謂以足迎蹋之，遂使奚之頤不能噬也。《方言》：「頷、頤，頷也。南楚謂之頷，秦晉謂之頷，頤其通語也。」从頁，合聲。胡感切。按，依《方言》，則緩言曰頷，急言曰頷，頷當讀如合也。《玉篇》公荅切。七部。

頤 頤也。臣下曰：「頤也。」臣者，古文頤，與此爲轉注。《王莽傳》作頤，正字也。《方言》作頷，於《說文》爲假借字。从頁，函聲。胡男切，七部。頤同。

頸 頭莖也。从頁，巠聲。居郢切，十一部。

領 項也。按，項當作「頸」。《碩人》、《桑扈》傳曰：「領，頸也。」此許所本也。《釋名》、《國語》注同。領字以全頸言之，不當釋以頭後，若《廣雅》「領、頸，項也」合宜分別者渾言之，其全書之例類皆然矣。衣之曲袷謂之領，亦不謂衣後也。《仲尼燕居》注：「領猶治也。」《淮南書》高注：「領，理也。」皆引伸之義，謂得其首領也。《鼂策傳》用領爲「蓮」，異部假借⑤。从頁，令聲。良郢切，古音在十二部。

項 頭後也。頭後者，在頭之後。後項雙聲，故項橐亦曰后橐也。肉部曰：「脰，項也。」《公羊傳》：「搏閔公之脰。」何云：「脰，頸也。齊人語。」此當曰項而曰頸者，渾言則不別。《小雅·四牡》「項領」，傳曰：「項，大也。」此謂項與堆同。从頁，工聲。胡講切，九部。

頊 玉枕也。玉枕，各本作「項頊」，小徐作「項枕」，《廣韻》作「項頊」，云「項，魚欲切」。《醫經》本作「玉枕」，許說同。一謂爲「項頊」，再謂爲「項頊」，皆非也。沈氏彤詳攷《內經》《甲乙經》作《釋骨》，曰：「顛之後橫起者曰頭橫骨，曰枕骨，其兩旁尤起者曰玉枕骨。」玉枕骨即偃臥箸枕之處，單評曰「頊」。《玉篇》引《蒼頡》云：「垂頭之皃。」此別一義。从頁，尤聲。章衽切，八部。

傾 出額也。謂額胜出向前也。玄應曰：「今江南言傾頭胜額。」乃以傾爲後枕之名。按，後枕即上文之頊也。从頁，隹聲。直追切，十五部。

頑 曲頤也。曲頤者，頤曲而微向前也。《揚雄傳》「鎖頤」，師古曰：「曲頤也。」按，廣頤曰毗，曲頤曰頑，頤狀之不同也。从頁，不聲。薄回切，古音在一部。

顩 齺皃也。齺者，齒差也。《篇》《韵》皆云：「頑顩，不平也。」頑，邱檢切，字當作頇，羊聲。按，許說顩之本義。《文選·解嘲》「顩頤」，乃假顩爲顯也。从頁，齺差必形於外，故从頁。僉聲。魚檢切，七部。

頇 面目不正皃。《玉篇》曰：「面不平。」《廣韻》曰：「面斜。」从頁，尹聲。余準切，十三部。

顑 頭顑顑大也。按，鍇本作「頭顑也」。與《文選》注合，然恐有奪字耳。《文選·長笛賦》：「重巘增石，簡積顑砢。」春秋楚君有名顑者。从頁，君聲。於倫切，十三部。李善引《說文》丘隕切。

顚 面色顚顚皃。皃當依《玉篇》作「也」。从頁，員聲，讀若隕。于閔切，十三部。

顙 頭頰長也。四字當作「頭陝面長皃」五字。《玉篇》云：「頭頰面長皃」，頰亦譌字。《廣韻》：「面長皃」，則少「頭陝」二字。《文選·解嘲》：「顩頤折頷。」韋昭曰：「面長曰顩，欺甚切。」《玉篇》引《蒼頡》云：「顩，面長銳頤之皃。」⑥蓋《解嘲》及《蒼頡》皆以顩爲顙也。从頁，兼聲。五咸切，七部。

碩 頭大也。引伸爲凡大之偁。《釋詁》、毛傳皆曰：「碩，大也。」《簡兮》傳曰：「碩人，大德也。」碩與石二字互相借。从頁，石聲。常隻切，古音在五部。

頒 大頭也。《小雅·魚藻》曰：「魚在在藻，有頒其首。」傳曰：「頒，大首皃。」《苕之華》：「牂羊墳首。」傳曰：「墳，大也。」此假「墳」爲頒也。《孟子》：「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此假頒爲「斑」也。《周禮》：「匪頒之式。」鄭司農云：「匪，分也。頒，讀爲班布之班，謂班賜也。」此假頒爲班也。从頁，分聲。布還切，按，

古音在十三部，符分切。一曰，鬢也。鬢者，頰髮也。引伸之，頰亦曰頒。《玉藻》：「笏，大夫以魚須文竹。」鄭云：「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按，「須」乃「頒」之誤，故釋文音班，崔靈恩作魚班，知唐初故作「頒」，須無音班之理。魚頒者，謂魚頰骨。《考工記》注曰：「之而，頰頒也」是也。《詩》曰：「有頒其首。」證前一義。

顒 大頭也。引伸之，凡大皆有是偶。《小雅・六月》：「其大有顒。」傳曰：「顒，大兒。」《大雅・卷阿》傳曰：「顒顒，温兒；卬卬，盛兒。」《釋訓》曰：「顒顒、卬卬，君之德也。」又其引伸之義也。从頁，禺聲。魚容切，按，禺聲本在四部，此四部、九部合音也。《詩》曰：「其大有顒。」

顑 大頭也。《玉篇》引《蒼頡》云：「頭大也。」《廣雅》曰：「顑，大也」从頁，羡聲。口幺切，二部。

顝 大頭也。《廣雅》曰：「顝，大也。」《思玄賦》：「顝羈旅而無友。」舊注：「顝，獨也。」此與《九辨》「塊獨守此無澤」之塊同，皆於音求之。《玉篇》引《蒼頡》云：「相抵觸」，《廣雅》云：「醜也」，皆引伸之義。从頁，骨聲，讀若魁。苦骨切，十五部。《玉篇》口骨、口回二切，《廣韵》同。

顧 大頭也。本義如此，故从頁，今則本義廢矣。《邶風》：「願言思子，中心養養。」傳曰：「願，每也。」此「每」如《春秋外傳》「懷私爲每懷」、賈誼賦「品庶每生」之每。按，《毛詩》願字首見於《終風》，「願言則嚏」而無傳，則毛意謂與今人語同耳。《釋詁》曰：「願，思也。」《方言》曰：「願，欲思也。」《邶風》鄭箋曰：「願，念也。」皆與今語合。丂部曰：「粵，願詞也。」用部曰：「甯，所願也。」心部曰：「慁，冒也。」凡言願者，蓋寧、甯、慁三字語聲之轉。自《詩》所用已如是，而《二子乘舟》語意尤深，故傳別言之，實非異也。从頁，原聲。魚怨切，十四部。

顛 高長頭。《玉篇》下有「皃」字。《靈光殿賦》李注：「顛顙，大首深目之皃。」从頁，真聲。五弔切，二部。

頎 頭佳皃。此本義也。引伸爲長皃。《衛風》「碩人其頎」，《齊風》「頎若長兮」傳皆曰：「頎，長皃。」又曰：「敖敖猶頎頎也。」⑧古假頎爲「懇」，如《檀弓》「頎乎其至」是也。从頁，斤聲。渠希切。按，古音在十三部，如旂本讀同芹，然則《碩人》何以韵衣也？曰：《碩人》頎讀入微韵，衣讀如殷，皆可。讀又若鬢。讀又若者，謂讀若芹矣，又有此讀也。按，頎篆併解各本奪，今依小徐本及《集韵》、《類篇》、《韵會》所引訂補。

贅 贅顙，高也。當云「頭高也。」《廣韵》云：「頭長。」从頁，敖聲。五到切，二部。亦作「顙」。

頠 前面岳岳也。前當作「垂」。垂面猶俗云當面。李白詩「山從人面起」。《靈光殿賦》「神仙岳岳於棟間」李注：「岳岳，立皃。」从頁，岳聲。岳古文「嶽」。五角切，古音在二部。

顁 眛前也。前當作「垂」，眛當作「眛」。眛於當垂。《論語》所謂「正牆面而立也。」从頁，昧聲，讀若昧。莫佩切，

十五部。

顦顇 面瘦淺顯顯也。从頁，憔聲。郎丁切，十一部。

顅顅 頭蔽顅也。蔽顅疊韵字，蓋古語也。《集韵》曰：「謂頭癡。」錢氏大昕曰：春秋戰國人名有蒯聵者，疑即此蔽顅字。从頁，豦聲。五怪切，十五部。

頑頑 椷頭也。木部曰：「椷，梡木未析也。」「梡，椷木薪也。」凡物渾淪未破者，皆得曰椷；凡物之頭渾全者，皆曰椷頭。椷、頑雙聲。析者銳，椷者鈍，故以爲愚魯之偁。《左傳》曰：「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从頁，元聲。五還切，十四部。

蘇蘇 小頭蘇蘇也。蘇之言嫈也，嫈者細也。从頁，枝聲，讀若規。又己恚切。徐云「又」者，謂居隨切矣，又有此切也。十六部。亦作穎，亦作頍。

顆顆 小頭也。引伸爲凡小物一枚之偁。珠子曰顆，米粒曰顆是也。《賈山傳》：「蓬顆蔽冪。」晉灼曰：「東北人名土塊爲蓬顆。」按，此即《淮南書》、宋玉《風賦》之「堁」字。許注《淮南》曰：「堁，塵壓也。」从頁，果聲。苦惰切，十七部。

頓頓 短面也。《廣韵》曰：「小頭皃。」从頁，昏聲。五活切，又下活切，十五部。《廣韵》古活切。

頸頸 狹頭頸也。疑當作「頸頸也」。假借爲挺直之挺。《釋詁》曰：「頸，直也。」从頁，廷聲。他挺切，十一部。

顛顛 頭閑習也。閑當作「嫻」，字之誤也。引伸爲凡嫻習之偁。《釋詁》曰：「顛，靜也。」顛與女部之婉義略同。从頁，危聲。語委切，十六部。

頷頷 面黃也。《離騷》：「苟余情其信姱以練要兮，長顑頷亦何傷。」王注：「顑頷，不飽皃。」本部顑字下云：「飯不飽面黃起行也。」義得相足。今則頷訓爲頤，古今字之不同也。从頁，含聲。胡感切，七部。李善注《離騷》音呼感反[9]。

顃顃 面不正也。从頁，爰聲。于反切，十四部。

頡頡 舉頭也。此頡之本義也，故其字从頁。《士冠禮》：「緇布冠缺項。」注：「缺讀爲頡。頡圍髮際，結項中，隅爲四綴以固冠。今未冠笄者箸冠卷，頡象之所生也。縢薛名簂爲頡。」如鄭說，則頡所以支冠，舉頭之義之引伸也。《小雅》：「有頡者弁。」傳曰：「頡，弁皃。弁，皮弁也。」惟舉頭曰頡，故載弁亦曰頡，義之相因而引伸者也。从頁，支聲。丘弭切，十六部。《詩》曰：「有頡者弁。」《頡弁》篇。

頸頸 內頭水中也。內者，入也。入頭水中，故字从頁，與水部之沒義同而別。今則叚頭廢而沒專行矣。从頁叟，叟亦聲。烏沒切，十五部。

顧顧 還視也。還視者，返而視也。《檜風》箋云：「迴首曰顧。」析言之，爲凡視之偁[10]。《鄉黨》「賓不顧矣」，謂還視也；「車

中內顧」，苞氏謂前視不過衡軛，旁視不過轙較，則顧猶視也。又引伸爲臨終之命曰「顧命」。又引伸爲語將轉之詞。从頁，雇聲。古慕切，五部。

順 理也。理者，治玉也。玉得其治之方，謂之理；凡物得其治之方，皆謂之理。理之而後天理見焉，條理形焉，非謂空中有理，非謂性即理也。順者，理也；順之所以理之，未有不順民情而能理者。凡訓詁家曰「從，順也」，曰「慉，順也」，曰「馴，順也」，此六書之轉注。曰「訓，順也」，此六書之假借。凡順、慎互用者，字之譌。从頁川。人自頂以至於踵，順之至也。川之流，順之至也。故字从頁、川會意，而取川聲。小徐作川聲，則舉形聲包會意。訓、馴字皆曰「川聲」也。食閏切，十三部。

𩑈 顏色𩑈𩑈，慎事也。慎事，《玉篇》《廣韵》作「順事」，疑南宋改耳。从頁，參聲。之忍切，十三部。《廣韵》亦章刃切。

顰 𩑈顰也。从頁，𣪊聲。良刃切。《玉篇》來軫切。二篆今作顰、顰。十二部。一曰，頭少髮。《廣韵·廿一震》曰：「顰顰，頭少髮。」竊疑頭少髮單承「顰」字言，《十六軫》說是也。

顁 頭顁顁謹皃。此本義也，故从頁。《白虎通》曰：「謂之顁頊何？顁者，專也。頊者，正也。言能專正天之道也。」按，叀者，小謹也，今字作「專」。亦假顁作專，如《淮南》云「顁民」，《法言》云「顁蒙」，《漢書》言「顁顁獨居一海之中」皆是。从頁，系聲。職緣切，十四部。

頊 頭頊頊謹皃。此本義也，故从頁。引伸爲正也。《白虎通》又曰：「冬其帝顁頊，顁頊者，寒縮也。」从頁，玉聲。許玉切，三部。

頷 低頭也。低當作「氐」。氐者，《說文》之低字也。《左傳·襄廿六年》：「衛獻公反國，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頷之而已。」釋文：「頷，本又作頜。」按，依許則頷、頜皆非也。杜注「搖頭」亦非。既不執手而言，又不自車揖之，則在車首肎而已，不至搖頭也。釋文「本又作頜」正是「本又作頷」之譌。《列子·湯問》曰：「頷其頤，則歌合律。」郭璞《游仙詩》：「洪厓頷其頤。」注引《列子》亦作「頷」，引《廣雅》「頷，動也」，頷皆頷之譌。故云五感反。若本頷字，則當云胡感反也。頷其頤者，開口則低其頤。《靈光殿賦》：「頷若動而躨跜。」今本亦譌「頷」。从頁，金聲。五感切，古音在七部。《春秋傳》曰：「迎于門，頷之而已。」

頓 下首也。按，當作「頓首也」三字爲句。《周禮·太祝》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三者分別劃然，不當頓、首二字皆訓之曰「下首」明矣。鄭曰：「稽首，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手[1]，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吉拜，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凶拜，稽顙而後拜，謂三年服者。」玉裁按，九拜以前三者爲體，後六者爲用。如六書以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爲體，轉注、假借二者爲用也。凡經言「拜手」，言「拜」，皆《周禮》之「空

首」。手部擘字下曰：「首至手。」何注《公羊傳》曰：「頭至手曰拜手。」皆與《周禮》「空首」注合。凡經言「稽首」，小篆作「䭫」，古文作「𠦂」，經傳無異偶。何注《公羊》云：「頭至地曰稽首。」與《周禮》注合。凡經傳言「頓首」，言「稽顙」，或單言「顙」，皆九拜之「頓首」。何注《公羊》曰：「顙猶今叩頭。」《檀弓》「稽顙」注曰：「觸地無容。」皆與《周禮》「頓首」注合。頭至手者，拱手而頭至於手，頭與手俱齊心不至地，故曰「空首」。若「稽首」「頓首」，則拱手皆下至地，頭亦皆至地，而稽首尚稽遲，頓首尚急遽。頓首主於以顙叩觸，故謂之「稽顙」，或謂之「顙」。《周禮》之九拜不盡知，而稽首者，吉禮也，頓首者，凶禮也，空首者，吉凶所同之禮也。經傳立文，凡單言拜及下屬稽首、稽顙，言拜、言拜手者，皆空首也。言拜手稽首者，空首而稽首也。言拜而後稽顙者，空首而頓首也。言稽顙而後拜者，頓首而空首也。言稽顙而不拜者，頓首而不空首也。經於吉、賓、嘉，曰稽首，未有言頓首者也。於喪，曰稽顙，亦未有言頓首者也。然則稽顙之即頓首無疑矣。有非喪而言頓首者，非常事也，類乎凶事也。如申包胥之「九頓首而坐」，以國破君亡；穆嬴「頓首於宣子」，以太子不立；與季平子稽顙於叔孫昭子，以君亡；昭公子家駒再拜顙於齊侯，以失國，正同也。若陳無宇稽顙於欒施，以排患釋難，禮之過也，無字之詐也。沿至秦漢，以頓首爲請罪之辭。《中山策》司馬喜之頓首，別於陰姬公之稽首。漢人文字存者，蔡邕《戍邊上章》云：「朔方髡鉗徒臣邕稽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⑫末云：「臣頓首死罪稽首再拜以聞」。蔡質所記立宋皇后儀，首云：「尚書令臣卿等稽首言，」末云：「臣嚞等誠惶誠恐頓首死罪稽首再拜以聞。」許沖《進說文解字》首云：「召陵萬歲里公乘臣沖䭫首再拜上書皇帝陛下，」末云：「臣沖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䭫首再拜以聞皇帝陛下。」皆頓首與稽首分別，稽首爲對敭之辭。从頁，首叩地，故从頁。屯聲。都困切，十三部。凡言供頓、頓宿，皆取「屯聚」意，而假頓爲之。又多假頓爲「鈍」。

顁 顁低頭也。低當作「氐」。《西京賦》：「伏櫺檻而顁聽，聞雷霆之相激。」薛綜曰：「顁，低頭也。」《上林賦》：「顁杳眇而無見。」李善引《聲類》：「顁古文俯字。」从頁，逃省。逃者多媿而俯，故取以會意。从逃，猶从兔也。《匡謬正俗》引張揖《古今字詁》云：「顁，今之俯，俛也。」蓋俛字本从免，俯則由音誤而製，用府爲聲，字之俗而謬者，故許書不録。俛，舊音無辨切，顁，《玉篇》音靡卷切，正是一字一音，而孫強輩增「《說文》音俯」四字，不知許正讀如免耳。古音在十三、十四部之閒，大徐云方矩切者，俗音也。《大史卜書》顁仰字如此。卜或作「公」，誤。《匡謬正俗》引正作卜，《漢・藝文志》蓍龜十五家，四百一卷。《大史卜書》當在其內。言此者，以正當時多作「俛」「俯」，非古也。楊雄曰：「人面顁。」此蓋摘取楊所自作《訓纂篇》中三字以證从頁之意。顁本謂低頭，引伸爲凡低之偁。

俛 俛顁或从人免。《匡謬正俗》引及小徐皆作「俗頫字」。篆體或改作俛，解作从人免，以从免聲而讀同俯爲鰥，不知舊讀同「免」。《過秦論》「俛起阡陌之中」，李善引《漢書音義》「音

免」，《史記・倉公傳》「不可俛仰」，音免；《鼂策列傳》「首俛」，索隱正義皆音免；玄應書兩云「俛仰，無辨切」；《廣韻》「俛，亡辨切，俯俛也」；《玉篇》人部「俛，無辨切，俯俛也」，此皆俛之正音。而《表記》「俛焉日有孳孳」，釋文音勉；《毛詩》「黽勉」，李善引皆作「僶俛」。俛與勉同音，故古假爲勉字。古無讀俛如府者也。頫音同俛。

頤 舉目視人皃。目當依《廣韻》作「眉」，舉眉揚眉也。从頁，臣聲。式忍切，十二部。

顩 倨視人也。倨者，不恁也。从頁，善聲。旨善切，十四部。

頡 直項也。《淮南・修務訓》：「王公大人有嚴志頡頏之行者，無不憚悆癢心而悅其色矣。」此頡頏正謂強項也。亢部竣下曰：「直項莽竣。」《淮南》之「頏」，即《說文》之「竣」也。直項者，頡之本義。若《邶風》「燕燕于飛，頡之頏之」，傳曰：「飛而下曰頡，飛而上曰頏」，此其引伸之義。直項爲頡頏，故引伸之直下直上曰頡頏。从頁，吉聲。胡結切，十二部。

頗 頭頡頗也。頡、頗疊韵。古語頭菌蠢皃。若高祖「隆準」，服虔準音「拙」，應劭曰：「頰權準也。」師古曰：「顴權頗字，豈當借準爲之？」[13]按，服但云準音「拙」耳，權、顴之名又出漢後也。从頁，出聲。之出切，十五部。讀又若骨。云又者，謂出聲則讀若「拙」矣，又讀若「骨」也。

顯 白皃。《漢郊祀歌》曰：「西顯沆瀁。」《西都賦》曰：「鮮顯氣之清英。」顯與臭音義略同。从景頁。景者，日光也。日光白，从景頁，言白首也。按，上文當云「白首皃」。李善注《文選》引《聲類》：「顯，白首皃。」《聲類》蓋本許書，今許書乃爲淺人刪首字耳。《郊祀歌》、《西都賦》及《楚辭》則皆引伸假借也。胡老切，二部。《楚詞》曰：詞當作「辭」，許書皆作《楚詞》。「天白顯顯。」見《大招》，王逸曰：「顯顯，光貌。」按，此當廁「白首人也」之下，寫者亂之耳。土部堋下引《左傳》「朝而堋」在前，引《虞書》「堋淫于家」在後，可證許偶古之例。南山四顯，南，《四八目》[14]、《廣韻》作「商」。皇甫士安《高士傳》曰：「四皓皆河內軹人，或在汲，一曰東園公，二曰角里先生，三曰綺里季，四曰夏黃公。秦始皇時退入藍田山，作歌，乃共入商雒，隱地肺山。漢高徵之不至，深自匿終南山，不能屈己。」按，曰藍田山，曰商雒地肺山，曰終南山，東西相接八百里，實一山也。《詩》傳曰：「終南，周之名山中南也。」《左傳》作中南，《史》《漢》謂之南山，楊雄《解嘲》曰：「四皓采榮於南山。」《說文》作「南山」不誤。《張良傳》注「商山四皓」，宋時浙本作「南山」。顯，此字今補。白首人也。以是爲白首之證。他書作「四皓」者，通假字也。

顭 大醜皃。醜，可惡也。从頁，樊聲。附袁切，十四部。

顐 好皃。頭好也。从頁，爭聲。疾正切，十一部。《詩》所謂「顐首」。顐首，當作「蝝首」，見《衛風・碩人》。傳曰：「蝝首，顙廣而方。」箋云：「蝝，謂蜻蜻也。」按，《方言》：「蟬小者謂之麥蚜，有文者謂之蜻蜻。」孫炎注《爾雅》引《方言》：「有文者

謂之蠙。」然則蠙、蜻一字也。引古罕言「所謂」者，假令《詩》作「顐首」，則徑偶《詩》句，不言「所謂」。

顐 顐妍也。三字爲句。顐、妍疊韵。大徐改爲「頭妍」，此即改頓首爲「下首」之比。妍，安也。顐義如《周易》之「翩翩」。《東都賦》：「翩翩翼翼，顯顯翼翼。」从頁，翩省聲，讀若翩。按，此當紕延切，古音在十二部。《篇》《韵》王矩一切，蓋有認爲羽聲者耳。《廣韵》注云：「孔子頭也。」又附會以爲孔子圩頂之「圩」。

顗 謹莊皃。莊者，壯盛字之假借也。《釋詁》曰：「顗，靜也。」義相足。从頁，豈聲。魚豈切，十五部。

顱 頭髮少髮也。髟部曰：「鬍者，髮禿也。」此音義皆同，蓋實一字矣。而以顱从頁，故云頭髮，謂頭上及髮夾也。鬍从髟，故單言髮。《考工記》：「數目，顱脰。」故書顱或作「顱」，鄭司農曰：「顱讀爲鬍頭無髮之鬍。」司農意謂鳥頭毛短也。鄭注《明堂位》曰：「齊人謂無髮爲禿楬。」《釋名》曰：「禿，無髮沐禿也，氓，頭生瘡曰瘕，氓亦然也。」[19]楬與氓皆即鬍字。許說《周禮》與先鄭同，後鄭易之曰「顱，長脰也」，非許義。證以《莊子》「其脰肩肩」，則後鄭是也，肩即顱。从頁，肩聲。苦閑切，十四部。《周禮》曰：「數目，顱脰。」

頤 無髮也。《廣韵》曰：「顱者，顱顙也。」「顙者，禿也。五困切。」一曰，耳門也。別一義。从頁，困聲。按，毛刻作「困聲」，篆左从困，不誤。凡困聲之字亦入魂韵矣。苦昆切，十三部。

頸 禿也。禿本訓無髮，此則用其引伸之義也。《考工記》：「作其鱗之而。」注曰：「之而，頰頷也。」按，頰謂鱗屬之面旁，頷謂鱗屬之頤頤，圓潤光滑，故謂之禿，古語如是。魚游泳必動其頰與頤，所謂「作其之而」也。《玉篇》：「頰者，頰下也。」是其字可作「頰」，而淺者謂爲「頰」字。从頁，气聲。苦骨切，十五部。按，《周禮》釋文云：「許慎口忽反，禿也。劉古本反。」正義曰：「舊讀頷字沽罪反，劉炫以爲當音壺。」玉裁謂板本「壺」字蓋誤，當作「壺」。

賴 頭不正也。《釋魚》：「左倪不類。」《周禮》類作「靈」，蓋皆賴之假借字也。从頁，未。會意。未，頭傾，說从未之意。亦聲。未亦聲。盧對切，十五部。《廣韵》無。讀又若《春秋》「陳夏齧」之齧。又有此音，即與左倪右倪之倪同也。曰「陳夏齧之齧」，當許時讀《春秋》此齧必與他齧不同也。陳夏齧見《春秋經·昭廿三年》。正義考《世本》齧者徵舒曾孫，杜云玄孫。

顑 傾首也。首，玄應引作「頭」，玄應引《蒼頡篇》云：「頭不正也。」又引《淮南子》：「左顑右倪。」按，《釋魚》「左倪」「右倪」，郭注：「行頭左俾、右俾」，俾亦作庳，皆非是。其字正當作顑，故釋文音計反也。从頁，卑聲。匹米切，十六部。

顊 司人也。司者，今之伺字。一曰，恐也。从頁，契聲，讀若楔。楔，或作「禊」，誤，今依古本正。今楔讀先結切，顊胡計切，韵書之分別也。十五部。

顝 頭不正也。从頁，鬼聲。口猥切，十五部。

頗 頭偏也。引伸爲凡偏之偁。《洪範》曰：「無偏無頗，遵王之義。」人部曰：「偏者，頗也。」以頗引伸之義釋偏也。俗語曰頗多、頗久、頗有，猶言偏多、偏久、偏有也。古借「陂」爲頗，如《洪範》古本作「無偏無陂」，顏師古《匡謬正俗》、李善《文選》注所引皆作「陂」，可證。迄乎天寶，乃據其時所用本作「頗」，而詔改爲「陂」，一若古無作「陂」者，不學而作聰之過也。陂、義古皆在歌戈部，則又不知古音之過耳。从頁，皮聲。滂禾切，十七部。又匹我切。言部曰：「詖，古文以爲頗字。」言古文之假借也。

頩 顫也。从頁，尤聲。按，玄應書兩引《說文》皆作「頑」，是其字从頁、又聲。今本《說文》作頩，尤聲，非古也。《篇》《韵》皆沿俗本之誤耳。玄應引《說文》云：「謂掉動不定也。」蓋《演說文》語。《通俗文》曰：「四支寒動謂之顫頑。」于救切，古音在一部。

疣 頩或从广。按，此篆亦當作疛，从广，又聲。據玄應書及《廣韵》可證。玄應曰：「今作疣。」知淺人以今體改古體耳。

顫 顫頭不定也。不定，各本作「不正」，今正。顫、頑皆不寧之皃。上文類、頓、魁、頗四篆言頭不正，此則義別。頭不定，故从頁。引伸爲凡不定之偁。从頁，亶聲。之繕切，十四部。

顑 顑顲，顑顲，逗。二字各本無，今依全書通例補。疊韵字。食不飽面黃起行也。《離騷》：「長顑頷亦何傷。」王注：「顑頷，不飽皃。」按，許之顑顲，即顑頷也，《離騷》假借頷爲顲。許書單出頷篆，云：「面黃也。」此恐淺人所增。《廣韵》：「顑顲，瘦也。」从頁，咸聲。下感、下坎二切，七部。《廣韵》苦感切，又作「顲」，呼唵切。讀若戇。

顲 顲顲，顑顲也。各本作「面顑顲皃」，今依全書通例正。从頁，參聲。盧感切，七部。

煩 熒頭痛也。《詩》曰：「如炎如焚。」陸機詩云：「身熒頭且痛。」从頁火。會意。一曰，焚省聲。焚，火部作爨。此謂形聲也。附袁切，十四部。

顏 癡顏，逗。各本奪顏字，今依《玉篇》、《廣韵》補。不聰明也。《廣韵》曰：「顏，顏惡也。」此今義也。从頁，彥聲。五怪切，十五部。據《廣韵》，此《說文》舊音也。

頼 難曉也。謂相侶難分別也。頼、類古今字。類本專謂犬，後乃類行而頼廢矣。《廣雅》云：「頼，疾也。」从頁米。頁，猶種也。言種緐多如米也，米多而不可別，會意。一說黔首之多如米也，故曰元元。盧對切，十五部。按，《六書故》引唐本，从迷省。一曰，鮮白皃，从粉省。鮮，猶新也。粉者，白之甚者也。

顜 顜顜也。許書無「顜」篆，大徐增之，非也。錢氏大昕曰：面部之醮，當是正字。⑲《小雅》：「或盡瘁事國。」傳云：「盡力勞病以從國事。」《左傳》引《詩》曰：「雖有姬姜，無棄蕉萃。」杜曰：「蕉萃，陋賤之人。」《楚辭·漁父》：「顔色憔悴。」王曰：「皴黴黑也。」班固《答賓戲》：「朝而榮華，夕而焦瘁。」其字各不同。今人多用「憔悴」字，許書無「憔」篆，悴則訓憂也。从頁，卒聲。秦醉切，十五部。

顝 顝 繫頭殟也。歹部曰：「殟者，暴無知也。」今本譌作「胎敗」，則此以殟釋顝，遂不可通。《集韻》《類篇》引此條有「謂頭被繫無知也」七字，當是古注語。《玉篇》引「《莊子》云『問焉則顝然』。顝，不曉也」。按，與心部之愔音義略同。从頁，昏聲。莫奔切，十三部。

頹 頹 醜也。《廣雅》同。《篇》《韻》云「頤下」，非許義。从頁，炎聲。户來切，一部。按，《廣雅》柯開切。

顛 顛 醜也。此顛之本義。从頁，其聲。去其切，一部。今逐疫有顛頭。此舉漢事以爲證也。《周禮·方相氏》注云：「冒熊皮者以驚毆疫癘之鬼，如今魌頭也。」《淮南書》：「視毛嬙西施猶顛醜也。」高注云：「顛，顛頭也。方相氏黄金四目，衣赭，稀世之顛貌。顛醜，言極醜也。」《風俗通》曰：「俗説亡人魂氣游揚，故作魌頭以存之，言頭魌魌然盛大也。或謂魌頭爲觸壙，殊方語。」按，魌、顛字同，頭大故从頁也。亦作「傎」。《靈光殿賦》：「仡顛獌以雕畎。」李注：「顛獌，大首也。」今本作「欺獌」，蓋誤。

顩 顩 呼也。呼當作「訝」。言部曰：「訝者，召也。」口部曰：「召者，訝也。」《周書》：「乃有室大競，顩俊尊上帝。」某氏曰：「招呼賢俊，與共尊事上天。」《商書》：「率顩衆戚，出矢言。」某氏曰：「顩，和也。率和衆憂之人，出正直之言。」按，和之訓，未知何出。蓋謂顩同龕，龕以和衆聲也。夫下文「自我王來」至「底綏四方」，皆民不欲徙之言，姚氏鼐之説是也。「顩衆戚」「出矢言」，正謂不欲徙之民相訝，急出誓言，爲盤庚敷民命衆張本。注疏殊繆。

从頁，簪聲，讀與簪同。羊戍切，古音在二部，讀如姚。《商書》曰：「率顩衆戚。」見《盤庚上》。戚今本作「惑」，俗字也，衛包所改。

顯 顯 頭明飾也。故字从頁。飾者，妝也。女部曰：「妝，飾也」是也。頭明飾者，冕弁充耳之類。引伸爲凡明之偁。按，㬎謂衆明，顯本主謂頭明飾，乃顯專行而㬎廢矣。日部㬎下曰：「古文以爲顯字。」由今字假顯爲㬎，乃謂古文假㬎爲顯也。此古今字之變遷，所必當深究也。从頁，㬎聲。此舉形聲包會意。呼典切，十四部。

顗 顗 選具也。選擇而共置之也。顗、選疊韻。六部曰：「巽，具也。選，具也。」人部曰：「僎，具也。」是巽、顗、選、僎四字義同。《玉篇》曰：「顗，古文作選。」从二頁。二頁，具之意也。士戀切，十四部。

文九十三。宋本九十三，毛刻九十二，今删「顗」字，補「頎」字，仍九十二。　重八。

百部

百 百 頭也。頭下曰：「百也。」與此爲轉注。自古文省行而百廢矣。《白虎通》、何注《公羊》、王注《楚辭》皆曰：「首，頭也。」引伸之義爲始也，本也。《儀禮》古文假借「手」爲首。象形。象人頭之側面也。左象前，右象後。書九切，三部。凡百之屬皆从百。

腊 腊 面和也。和當作「酥」。酥，調也。咊，相應也。許書分別畫然，今人淆之。《抑》詩：「輯柔爾顔。」傳曰：「輯，和也。」

《泮水》：「載色載笑。」傳曰：「色溫潤也。」《玉篇》曰：「野王案：柔色以濫之，是以今爲柔字。」按，今字柔行而腊廢矣。从百肉。骨剛，肉柔，故从百肉會意，肉亦聲。讀若柔。耳由切，三部。

文二。

面 顏前也。顏者，兩眉之中間也。顏前者，謂自此而前則爲目、爲鼻、爲目下、爲頰之閒，乃正鄉人者，故與背爲反對之偶。引伸之爲相鄉之偶，又引伸之爲相背之偶，《易》窮則變，變則通也。凡言面縛者，謂反背而縛之。偭从面。从百，象人面形。謂口也，左象面。彌箭切，十四部。凡面之屬皆从面。

靦 面見人也。各本無「人」，今依《毛詩正義》補。面見人，謂但有面相對，自覺可憎也。《小雅·何人斯》：「有靦面目。」傳曰：「靦，姡也。」女部曰：「姡，面靦也。」按，心部曰：「青徐謂慙曰忸。」音義皆同，而一从心者，慙在中；一从面者，媿在外。韋注《國語》曰：「靦，面目之皃也。」从面見，此以形爲義之例。見亦聲。他典切，十四部。《詩》曰：「有靦面目。」

靦 或从旦。旦，聲也。《玉篇》曰：「《埤蒼》靦同靦，字書作靦。」

𩒨 頰也。頰者，面旁也。面旁者，顏前之兩旁。《大招》：「靡顧奇牙，宜笑嫣只。」王注：「言美頰有靡𩒨，口有奇牙，嘴然而笑，尤媚好也。」《淮南書》：「奇牙出，靡輔搖。」高注：「靡輔，頰邊文，婦人之媚也。」又曰：「靡輔在頰則好，在頤則醜。」注：「靡𩒨者，頰上窒也。」由此言之，靡𩒨在頰，故𩒨與頰可互偁。古多借「輔」爲𩒨，如《毛詩》傳曰：「倩，好口輔也。」此正謂靡𩒨。《咸》：「上六，咸其輔頰舌。」《艮》：「六五，艮其輔。」其字皆當作𩒨。蓋自外言，曰𩒨、曰頰、曰靡𩒨；自裏言，則上下持牙之骨謂之𩒨。車亦謂牙車，亦謂頷車，亦謂頰車，亦謂鬗車，亦謂之𩒨，亦謂之頰。許言「𩒨，頰也」者，言其外也；《易》言「𩒨頰」、言「𩒨」，言其裏也。𩒨車非外之𩒨，頰車非外之頰，此名之當辨者也。諸家說《左傳》「輔車相依」，用牙車爲訓，而許君不同，說詳車部。○按，《艮卦》虞注云：「輔，面頰骨上頰車也。」面頰骨，今俗語尚如是。上頰車，即頰骨在上持牙者。服虔注《左傳》謂之上頷車。然則在下持牙者，亦得曰下頰車、下頷車矣。必云上頰車、上頷車者，言𩒨則言上是也。頰車與舌，言則必動，故《咸》《艮》爻辭取此。从面，甫聲。符遇切，五部。

醮 面焦枯小也。《玉篇》引《楚辭》云：「顏色醮顇。」希馮所據古本也。《漢·外戚傳》：「嫶妍大息，歎稚子兮。」晉灼曰：「三輔謂幽愁面省瘦曰嫶冥，嫶妍猶嫶冥也。」㊟按，「嫶」即醮字，省同瘚。从面焦。此舉會意包形聲。即消切，二部。

文四。　重一。

丏 不見也。象靦蔽之形。靦，各本作「壅」，今正。其實許書當作「邕」也。《禮經》：「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鄭曰：「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御矢也。」《周禮》鄭司農注云：「容者，乏也，待獲者所蔽。」按，乏與丏，篆文相似，義取蔽矢，豈《禮經》本作丏與。彌兗切，古音在十二部。以宧、賓字知之。凡丏之屬

皆从丏。

文一。

首 古文百也。各本古文上有「百同」二字，妄人所增也。許書絶無此例。惟麻下云：「與林同。」亦妄人所增也，今删。正義已見上矣，故祇言「古文百」。如儿下曰「古文奇字人」，介下曰「籀文大」，覓下曰「古文覞」，皆此例也。不見省於百篆之次者，以有从省之篆，不得不出之爲部首也。今字則古文行而小篆廢矣。从象髮，說首上有巛之意，象髮形也。小篆則但取頭形。髮謂之髟，「髮」字舊奪，今補。髟即巛也。當作「巛即髟也」，與「云即《易》突字也」例同。髟之訓「髮隋也」，渾言之則爲髮偁。此八字，蓋別一說。上文謂象形，此謂巛即山川字，古音同舂，故可假爲髟字會意。凡省之屬皆从省。

䭫 䭫首也。三字句。各本作「下首也」，亦由妄人不知三字句之例而改之，今正。頓首、䭫首，爲《周禮》九拜之二大尚，在漢末時，上書言事者必分別其辭，則二者形狀之不同，所用行禮之分別，許時人人知之，故《小雅》《大雅》「稽首」毛皆無傳，許亦但曰此篆謂䭫首，此篆謂頓首而已。《周禮》䭫首本又作「稽」，許沖上書，前作「稽首」，後作「䭫首」，恐今之經典轉寫譌亂者多矣。鄭曰：「䭫首，（句。）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蓋䭫首者，拱手至地，頭亦至於地，而額不必觸地，與頓首之必以額叩地異矣。䭫首者，稽遲其首也。頓首亦曰䭫額。䭫額者，稽遲其額也。此吉凶之大辨也。今人作名刺必曰「頓首拜」，是以凶禮施於賓禮、嘉禮。且頓首而拜，非即喪禮之稽顙而後拜乎？亦議禮者所當知矣。詳見覞部、手部。古者吉、賓、嘉皆䭫首，無言頓首者，喪則䭫額，無言䭫首者，以是知䭫額即頓首也。諸侯於天子，䭫首；大夫士於諸侯，䭫首；大夫士於鄰國之君，䭫首；家臣於大夫，不䭫首，以避君也；君之於臣，拜手。君於臣䭫首者，重其臣也，《洛誥》云：成王拜手、稽首，是也。

从省，旨聲。 康禮切，十五部。按，此下不云「覓古文䭫」者，已別出之爲部首矣。

斷 斷或从刀，專聲。《王褒傳》：「水斷蛟龍，陸剸犀革。」即《蘇秦傳》之「水斷牛馬，陸戮鵠鴈」也。剸與刀部「剬」義相近，古亦借爲專擅字。小徐本無此篆。

文三。　重一。

縣 到省也。到者，今之倒字。此亦以形爲義之例。賈侍中說，偁官不偁名者，尊其師也。此斷省到縣縣字。《廣韵》引《漢書》曰：「三族令先黥劓，斬左右趾，縣首，葅其骨。」按，今《漢書·刑法志》作「梟」，蓋非孫愐所見之舊矣。縣首字當用此，用梟於義無當。不言从到首者，形見於義，如「珏」下不言「从二玉」也。

古堯切，二部。凡縣之屬皆从縣。

縣 縣 繫也。繫當作「系」。繫者，繫纚也，一名惡絮。許書本非此字明矣。許《自序》云「據形系聯」，不作繫也。系篆下云「繫也」，當即「縣也」之譌。二篆爲轉注。古懸挂字，皆如此作。引伸之，則爲所系之偁。《周禮》：「縣系於遂。」邑部曰「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百縣」，則系於國。秦漢縣系於郡。《釋名》曰：「縣，縣也。縣係於郡也。」自專以縣爲州縣字，乃別製从心之懸挂，別其音縣去、懸平，古無二形二音也。顏師古云：「古縣邑字作寰。」亦爲臆說。从系持縣。會意。胡涓切，十四部。

文二。

須 頤下毛也。各本譌作「面毛也」三字，今正。《禮記·禮運》正義曰：「案《說文》云：耐者，鬚也。鬚謂頤下之毛，象形字也。」今本「而」篆下云：「頰毛也。」「須」篆下云：「面毛也。」語皆不通。「毛」篆下云：「眉髮之屬。」故眉解「目上毛」，須解「頤下毛」，須在頰者謂之顭，不謂之「而」。釋須爲面毛，則尤無理。須在頤下，鬚在口上，顭在頰，其名分別有定。《釋名》亦曰：「口上曰髭，口下曰承漿，頤下曰鬚，在頰耳旁曰髯。」與許說合。《易·賁》：「六二，賁其須。」侯果曰：「自三至上，有頤之象，二在頤下，須之象也。」引伸爲凡下垂之偁。凡《上林賦》之「鶣蘇」、《吳都賦》之「流蘇」，今俗云「蘇頭」，皆即須字也。俗假須爲「需」，別製鬚鬚字。从頁彡。彡者，毛飾畫之文。須與顭每成三綹，形似之也。相俞切，古音在四部，讀如接。《釋名》曰：「鬚，秀也。」凡須之屬皆从須。

顭 顭 口上須也。在口上，在頰亦得名須，而正名百物則曰顭，曰髯。《左傳》曰：「至於靈王，生而有顭，是爲顭王。」《釋名》曰：「髭，姿也。爲姿容之美也。」从須，此聲。即移切，十五、十六部。或作髭。

顭 顭 頰須也。頰，面旁也。《釋名》曰：「隨口動搖，冉冉然也。」《封禪書》：「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詳文意乃泛謂須。从須冉，會意。冉亦聲。汝鹽切，七部。俗作髯、髯。

顭 顭 須髮半白也。兼言髮者，類也。此《孟子》「頒白」之正字也。趙注曰：「頒者，斑也。頭半白斑斑者也。」卑與斑雙聲，是以《漢·地理志》「卑水縣」，孟康音斑，蓋古顭讀如斑，故亦假大頭之「頒」。《藉田賦》：「十女頒斌。」李注：「頒斌，相襍之皃也。」其引伸之義也。《王制》：「諸侯曰頖宮。」頖，蓋顭字之異體，故假爲泮水之「泮」。《廣韻》又借臥髻之「鬆」爲顭。从須，卑聲。府移切，十六部。讀如班，則十四部。

顭 顭 短須髮皃。《西京賦》說猛獸「髼髵」，薛曰：「髼髵，作毛亂也。」髼即鬆字，須髮短則植，猛獸毛亂植。从須，否聲。數悲切，古音在一部。

文五。

彡 彡 毛飾畫文也。巾部曰：「飾者，拭也。飾畫者，拭而畫之。毛者，聿也，亦謂之不律，亦謂之弗，亦謂之筆，所以畫者也。其文則爲彡，手之列多，略不過三，故以彡象之也。毛所飾畫之文成

彡，須髮皆毛屬也，故皆以爲彡之屬而从彡。象形。所銜切，七部。凡彡之屬皆从彡。

形 象也。各本作「象形也」，今依《韵會》本正。象當作「像」，謂像似可見者也。人部曰：「像，似也。似，像也。」形容謂之形，因而形容之亦謂之形。六書二曰「像形」者，謂形其形也。四曰「形聲」者，謂形其聲之形也。《易》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分偁之，實可互偁也。《左傳》：「形民之力。」假爲型模字也。《易》：「其形渥。」假爲刑罰字也。从彡，有文可見，故从彡。幵聲。戶經切，十一部。按，枅、笄字皆古兮切，研字五堅切，幵聲古音俟考。

㐱 稠髮也。稠者，多也。禾稠曰「穠」，髮稠曰「㐱」，其意一也。从彡，謂髮。人聲。之忍切，十二部。《詩》曰：「㐱髮如雲。」《鄘風·君子偕老》文。今《詩》作「鬢」，蓋以或字改古字。傳曰：「鬢，黑髮也。」疑黑字亦非毛公之舊，許多襲毛不應有異。《左傳》：「昔有仍氏生女，黵黑而甚美。」黵正謂稠髮，髮多且黑而皃甚美也。服、杜皆云美髮爲黵，不言黑髮。

鬢 㐱或从髟，真聲。黵又其或體。

修 飾也。巾部曰：「飾者，㕒也。」又部曰：「㕒者，飾也。」二篆爲轉注。飾，即今之拭字，拂拭之則發其光采，故引伸爲文飾。女部曰：「妝者，飾也。」用飾引伸之義。此云「修，飾也」者，合本義引伸義而兼舉之。不去其塵垢不可謂之修，不加以綵采不可謂之修，修之从彡者，洒㕒之也，藻繪之也。修者，治也，引伸爲凡治之偁。匡衡曰：「治性之道，必審己之所有餘，而強其所不足。」从彡，攸聲。息流切，三部。經典多假肉部之「脩」。

彰 彣彰也。彣，各本作文，今正。文，造畫也，與彣義別。古人作「彣彰」，今人作「文章」，非古也。《尚書》某氏傳、《呂覽》注、《淮南》注、《廣雅》皆曰：「彰，明也。」通作「章」。从彡章，會意。謂文成章。章亦聲。諸良切，十部。

彫 琢文也。琢者，治玉也。玉部有「琱」，亦治玉也。《大雅》：「追琢其章。」傳曰：「追，彫也。」金曰彫，玉曰琢。」毛傳字當作琱。凡琱琢之成文曰彫，故字从彡，今則彫、雕行而琱廢矣。从彡，治玉成文也。周聲。都僚切，二三部。

𣏌 清飾也。清飾者，謂清素之飾也。《上林賦》：「靚莊刻飾。」郭璞曰：「靚莊，粉白黛黑也。刻飾，刻畫鬢髮也。」按，「靚莊」即彭妝之假借字，彭與水部之「澎」義略同。从彡，青聲。疾郢切，十一部。按，丹部曰：「彤者，丹飾也。从丹彡，彡其畫也。」疑此當云：「彭，青飾也。从彡青，青亦聲。」蓋謂以青色飾畫之文也。彤不入彡部，彭不入青部者，錯見也。

㣇 細文也。細文，文之細者，故字从彡㣇。彡者，文也。㣇者，際見之白。際者，壁隙也，璺之細者也。引伸爲凡精美之偁。《周頌》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傳曰：「穆，美也。」㉑《大雅》傳曰：「穆穆，美也。」《釋訓》曰：「穆穆，肅肅，敬也。」皆其義也。古本作「㣇」，今皆从禾作「穆」，假借字也。古昭穆亦當用「㣇」。从彡，㣇省。各本有「聲」字，誤也，今正。莫卜切，三部。《廣韵》莫六切。

弱 弱 橈也。橈者，曲木也。引伸爲凡曲之偁。直者多強，曲者多弱。《易》曰：「棟橈，本末弱也。」弱與橈疊韵。上象橈曲，謂弓也。彡象毛氂橈弱也。曲似弓，故以弓像之。弱似毛氂，故以彡像之。弱物并，不能獨立。故从二弓。而勺切，古音在二部。

文九。　重一。

彣 彣 䜌也。有部曰：「䜌，有彣彰也。」是則有彣彰謂之彣，彣與文義別。凡言文章皆當作彣彰，作文章者，省也。文訓造畫，與彣義別。从彡文。以毛飾畫而成彣彰，會意。文亦聲。無分切，十三部。凡彣之屬皆从彣。

彦 彦 美士有彣，彣作「文」，非是，今正。人所言也。言、彦疊韵。《釋訓》曰：「美士爲彦。」郭曰：「人所言詠也。」《鄭風》傳曰：「彦，士之美稱。」人所言，故曰彦；有文，故从彣。《大學》彦或作「盤」，古文假借字。从彣，厂聲。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居者也，呼旱切。彦，魚變切，十四部。

文二。

文 文 錯畫也。錯當作「造」。造畫者，这造之畫也。《考工記》曰：「青與赤謂之文。」造畫之一耑也。造畫者，文之本義；彣彰者，彣之本義。義不同也。「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依類象形，故謂之文。」象交文。像兩紋交互也。紋者，文之俗字。無分切，十三部。凡文之屬皆从文。

斐 斐 分別文也。謂分別之文曰斐。《衛風》：「有匪君子。」傳曰：「匪，文章皃。」《小雅》：「萋兮斐兮。」傳曰：「萋斐，文章相錯也。」《考工記》注曰：「匪，采貌也。」皆不言「分別」。許云「分別」者，渾言之則爲文，析言之則爲分別之文，以字从非知之也。非，違也。凡从非之屬，皆別也；靠，相違也。从文，非聲。此舉形聲包會意也。敷尾切，十五部。《易》曰：「君子豹變，其文斐也。」《革》上九象傳文。今《易》作「蔚」，虞曰：「蔚，蔨也。」許所據蓋孟《易》。

辯 辯 駁文也。謂駁襍之文曰辯也。馬色不純曰駁，引伸爲凡不純之偁。辯之字多或體，《易卦》之「賁」字，《上林賦》之「媥」字，《史記》「瑣媥」，《漢書》《文選》「玢豳」，俗用之「斑」字皆是。斑者，辯之俗，今乃斑行而辯廢矣。又或假「班」爲之，如孟堅之得氏，以楚人謂虎文曰「班」，即虍部「彪」字也，作辯、斑近是，而《漢書》作「班」。頭黑白半曰「頒」，亦辯之假借字。許知爲不純之文，以从辡知之，辯、辯字皆从辡。从文，辡聲。此舉形聲包會意。布還切，十四部。

㸚 㸚 微畫文也。文，各本奪，今補。此謂微畫之文曰㸚也。凡今人用蒙鑫，當作此字。《經解》曰：「差若豪氂，謬以千里。」乃是假借字。知爲微畫之文者，以从㸚知之。「㸚者，坼也。」微之意

也。从文，㣎聲。此舉形聲包會意。里之切，一部。

文四。

髟 長髮猋猋也。猋與髟疊韵。猋猋當依《玉篇》作「髟髟」。《通俗文》曰：「髮垂曰髟。」潘岳《秋興賦》：「斑鬢髟以承弁。」按，馬融《長笛賦》「特麤昏髟」注：「髟，長髦。」《廣成頌》曰：「羽旄紛其髟鬌。」「旚蕤」之假借字也。从長彡。彡猶毛也。會意。《五經文字》必由反，在古音三部。黍部鬃从此爲聲，可得此字之正音矣。音轉乃爲必凋切、匹妙切，其云所銜切者，大謬，誤認爲彡聲也。一曰，白黑髮襍而髟。依李善《秋興賦》注補此八字，「而」似當作「曰」。凡髟之屬皆从髟。

髮 頭上毛也。各本作「根也」，《廣韵》已然，以《釋名》《廣雅》正之，乃「拔也」之誤，要此二字可不必有耳。毛部曰「毛者，眉髮之屬」，故眉下曰：「目上毛」，須下曰：「頤下毛」，則髮下必當有「頭上毛也」四字。且下文云鬢者「頰髮」，不先言頭上，何以別其在頰者乎。今依《玉篇》《廣韵》語正。从髟，发聲。方伐切，十五部。

鬗 髮或从省。

頰 古文。蓋象角鬣之形。

鬢 頰髮也。謂髮之在面旁者也。《晉語》：「美鬢長大則賢。」韋昭曰：「鬢，髮顓也。」明道本如是，他本顓作「類」，非。髮顓者，顓、耑、末，近於采，似人顓，故錐刀皆有顓，髮亦有顓。髮以項爲下，上至於頂，至於巔蓋，而旁至於頰，則謂之鬢。鬢者，髮之濱也，似禾顓之在末。禾之老，先采而後莖，髮之老而白也，先鬢而餘髮繼之，項髮最後。韋語俗多不解，故詳説之。《釋名》曰：「在頰耳旁曰鬢，其上連髮曰鬢，鬢曲頭曰距。」从髟，賓聲。必刃切，十二部。

鬌 髮長皃。皃字依《玉篇》訂。引伸爲凡長之偁，如《郊祀歌》曰：「掩回轅，鬌長馳。」鬌猶今言道里曼曼也。如淳曰：「音樠。」从髟，兩聲，讀若蔓。母官切，十四部。

鬖 髮長也。《集韵》曰：「鬖鬌，髮長皃。」《廣韵》曰：「鬖鬌，髮疎皃。」从髟，監聲。魯甘切，八部。讀若《春秋》「黑肱以濫來奔」。《左氏春秋經·昭公三十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讀如此濫也。

鬈 髮好也。《廣韵》有皃字。从髟，巽聲。千可切，十七部。《廣韵》昨何切。

鬋 髮好也。也，《廣韵》作「皃」。《齊風·盧令》曰：「其人美且鬋。」傳曰：「鬋，好皃。」傳不言髮者，傳用其引伸之義，許用其本義也。本義謂髮好，引伸爲凡好之偁。凡説字必用其本義，凡説經必因文求義，則於字或取本義，或取引伸、假借，有不可得而必者矣。故許於毛傳，有直用其文者，凡毛許説同是也。有相近而不同者，如毛曰「鬋，好皃」，許曰「髮好皃」；毛曰「飛而下曰頡」，許曰「直項也」是也。此引伸之説也。有全違者，如毛曰「匪，文章皃」，

許曰「器似竹筐」；毛曰「于，澗也」，許曰「犯也」是也。此假借之說也。經傳有假借，字書無假借。从髟，卷聲。衢員切，十四部。

《詩》曰：「其人美且鬈。」

髦 髮也。三字句。各本刪「髦」字，作「髮也」二字，此如嵩下之刪「嵩」，作「周燕也」，離下之刪「離」，倝下之刪「倝」，江河等下之刪「江」「河」等字，皆不可通，今補。玄應《佛書音義》卷二引《說文》「髦，髮也，謂髮中之髦也」，卷五引《說文》「髦，髮也，髮中豪者也」，下句乃古注語，上句亦奪二「髦」字，不可讀。髮中之秀出者謂之「髦髮」，《漢書》謂之「壯髮」，馬鬣偶髦亦其意也。《詩》三言「髦士」，《爾雅》《毛傳》皆曰：「髦，俊也。」釋文云：「毛中之長豪曰髦，士之俊傑者借譬爲名。」此引伸之義也。古亦假髦爲「毛」字，《既夕禮》注曰「今文髦爲毛」，是今文《禮》段毛爲髦也。从髟毛。髮之秀者曰毛，猶角之好者曰角。毛亦聲，莫袍切，二部。

鬌 髮兒。玄應曰：凡鬌字皆當作「鬌」。从髟，冘聲，讀若亢。莫賢切，十二部。

髺 髮多也。彡部曰：「參者，稠髮也。」稠髮當作「髺」，此則說髺之義。《小雅》曰：「彼君子女，綢直如髮。」傳曰：「密直如髮也。」是則「綢」乃髺之假借字。从髟，周聲。直由切，三部。

鬗 髮兒。从髟，爾聲。此字亦取「爾」會意，如華盛之字作「薾」，皆取麗爾之意也。讀若江南謂酢母爲鬗。此江南之方言也。漢之江南，謂豫章、長沙二郡。鬗無異字者，方言固無正字。知此俗語，則髮兒之字之音可得矣。奴禮切，十五、十六部。酢今之醋字。《廣雅》：「嬭，母也。」音與鬗同。

鬠 髮兒。从髟，吉聲。步矛切，四部。

鬆 髮至眉也。《庸風》：「髮彼兩髦。」傳曰：「髮，兩髦之皃。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許所本也。《內則》「拂髦」注云：「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鬠，其制未聞。」《既夕禮》曰：「既殯，主人說髦。」注云：「兒生三月，翦髮爲鬠，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之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屍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玉藻》：「親沒不髦。」注云：「去爲子之飾。」按，鄭既言鬆之用，而云「其制未聞」者，謂其狀不可詳也。毛云「髮至眉」，蓋以髮兩綹下垂至眉，像嬰兒夾囟之角髮下垂，父母在不失其嬰兒之素也。依《禮經》曰「脫」，依《內則》注曰「拂」，髦振去塵箸之，是假他髮爲之。許引《毛詩》作鬆，今則《詩》《禮》皆作髦，或由音近假借。鬆與髦義古畫然不同。从髟，敄聲。亡牢切，古音在三部。《廣韻》莫浮切。《詩》曰：「紕彼兩鬆。」今《詩》紕作「髦」，釋文云：「本又作仇。」按，紕，冕冠塞耳者，鬆蓋似之也。

髽 鬆或省。《漢令》有「髽長」。「髽」即鬆字，而羌髽字衹从矛。《牧誓》：「庸、蜀、羌、髽、微、盧、彭、濮。」《小雅》「如蠻如髦」傳曰：「蠻，南蠻也。髦，夷髦也。」箋云：「髦，西夷別名。」按，《詩》髦即《書》髽。「髽長」見《漢令》，蓋如趙佗自偁「蠻夷大長」，亦謂其酋豪也。

髻 女髮巠兒也。《招魂》曰：「盛鬋不同制。」王云：「鬋，髮也。制，法也。言九侯之女，裝飾兩結，垂髮下髮，形貌詭異。」又：「長髮曼鬋，豔陸離些。」注：「曼，澤也。言美人長髮工結，髮鬋滑澤，其狀豔美，儀皃陸離而難形也。」按，張揖注《上林賦》亦云：「刻畫鬋髮。」⑩鬋主謂女髮，不施於男子。《曲禮》：「不蚤鬋。」《士虞禮》：「蚤翦。」翦或爲鬋。鬋皆翦之假借字也。《喪大記》「爪手翦須」可證。《曲禮》注「翦髮」，釋文作「翦髮」，非是。从髟，肯聲。作踐切，十二部。

鬗 鬗也。一曰，長皃。此別一義，謂須髮之長。古《陌上桑》曰：「爲人絜白皙，鬑鬑頗有鬚。」从髟，兼聲，讀若慊。力鹽切，七部。

鬣 束髮小小也。小小二字各本作「少」，《廣韵·十六屑》《十七薛》引作少小二字，少乃小之誤，今正。小與鬣疊韵。面小亦謂之「醶小」。《通俗文》曰：「露髻曰鬣。」露髻者，《士喪禮》「婦人髽于室」注云：「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注《喪服》亦云：「髽，露紒也。」然則「露髻」漢人語，謂不用韜髮之纚，露髮爲髻也。今乃婦人無不露髻者矣。《二京賦》解訓鬣亦云：「露頭髻。」按，鄭云「大髻」，許云「小小」者，其辭異，其爲粗率之意一也。从髟，戠聲。子結切，十五部。

鬄 髮也。《庸風》：「不屑髢也。」箋云：「髢，髮也。不絜者不用髮爲善。」《左傳》：「衛莊公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吕姜髢。」按，鬄與鬗義別，音亦有異。从髟，易聲。大計切，古音在十六部。从易爲正。大徐又載先彳切，誤。

髦 鬗或从也聲。古易聲在十六部，也聲在十七部，合韵最近。此字今音大計切，於也聲得之，地亦也聲。

髮 益髮也。各本作「鬘也」二字，今正。《庸風》正義引《說文》云：「髮，益髮也。言人髮少，聚他人髮益之。」下十字古注語。髮字不見於經傳，假「被」字爲之。《召南》：「被之僮僮。」傳曰：「被，首飾也。」箋云：「禮，主婦髮鬗。」《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注曰：「被錫讀爲髮鬗，古者或鬗賤者、刑者之髮，以髮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髮鬗焉。《周禮》所謂次也。」按，如鄭說，則《詩》《禮》之被，皆即髮也。以鬗爲髮，即是以鬗爲髮。許云「益髮」，不謂爲禮服，鄭說不同者，髮本髮少裨益之名，因用爲禮服之名。《庸風》「不屑髢也」，自謂髮鬌，不假益髮爲髻，要燕居則縰笄總而已。禮服笄、總之後，必分別加副編次於上爲飾，副編次皆假他髮爲之也。《周禮·追師》之「次」，《禮經》曰「髮鬗」，《詩》曰「被」。从髟，皮聲。平義切，古音在十七部。

髮 用梳比也。比者，今之篦字，古祇作比。用梳比謂之髮者，次第施之也。凡理髮先用梳梳之，言疏也，次用比比之，言密也。《周禮·追師》：「爲副編次。」注云：「次者，次第髮長短爲之。」疑次即髮。从髟，次聲。此舉形聲包會意。七四切，十五部。

髻 絜髮也。絜，各本譌作「潔」，今依《玉篇》《韵會》正。絜，麻一耑也。引伸爲圍束之偁，絜髮指束髮也。按，《士喪禮》「主

人髻髮」，《戴記》作「括髮」，謂小斂訖，去纚爲露髻也。婦人之髮，亦是去纚而髻，與男子之髻髮相等，則髻爲凶禮矣。然許於髽曰「喪髻」，於髻不云「喪髻」者，髻髮猶云束髮，《內則》《喪服》之「總」，《深衣》之「束髮」㊀，《士喪禮》之「髻」，同爲一事，髻即髻字之異者，髻非喪服之專偶也。故《士喪禮》之「用組」，以組束髮也，《深衣》之用錦，以錦束髮也，《喪服小記》之始死「括髮以麻」，以麻束髮也，《喪服》之「布總」，以布束髮也，其他「縞總」「素總」，以縞素束髮也。是皆得謂之髻，非凶禮之專辭也。《士喪禮》注曰：「髻古文作括，」「髻古文作括。」《禮經》「髻髮」，《戴禮》皆作「括髮」，則用古文與。《周禮》注引「髻用組」作「擸」。从髟、昏聲。古活切，十五部。

髽 臥結也。結，今之髻字也。《士冠禮》：「采衣紒。」注云：「古文紒爲結。」按，許書皆作結。鄭注經皆作「紒」。鄭依今文《禮》，許依古文《禮》，故糸部有結無紒也。臥髻者，蓋謂寢時盤髮爲之，令可不橛。从髟，般聲，讀若槃。薄官切，十四部。

髺 結也。《廣韵》云：「露髻。」从髟，付聲。方遇切，四部。

髮 髮帶，逗。結頭飾也。各本奪二字，今依《西京賦》注補。「髮帶」二字爲句，如《方言》之「髮帶」，所以繞於髻上爲飾者。《西京賦》「朱髮」，薛注：「以絳帕額。」按，薛注「帕」乃「帓」之誤，帓即髮字㊁，其字之本義乃飾髻上也，故从髟。从髟，莫駕切，古音在五部。

髻 屈髮也。當依《廣韵》屈上有「髻」字。屈者無尾也，引伸爲凡短之偶。《方言》：「絡頭，帓頭也，紗繢，髮帶，髽帶，幎，帞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郊曰絡頭，南楚江湘之閒曰帓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閒曰幎頭，或謂之帞，或謂之帞，其偏者謂之髮帶，或謂之髽帶。」按，髮者，髻短髮之偶。《方言》之髮帶，謂帓頭帶於髻上也。帓頭之制，自項中而前交於額，卻繞髻。从髟，貴聲。亡媿切，十五部。

髡 簪結也。簪結者，既簪之髻也。許以笄與梳互訓，而笄有固冕弁之笄，有固髮之笄。「子事父母，櫛、縰、笄、總、拂髦」，此固髮爲髻之笄也。縰者，所以韜髮，韜之而後髻之，髻之而後簪之，既簪之髻曰髡。按，髡蓋即今文《禮》之紒。从髟，介聲。簪之如介畫然，故从介。古拜切，十五部。按，曹憲注《廣雅》曰：「按：《說文》髡，即簡文髻字也。」

鬣 髮鬣鬣也。囟部鬣下曰：「毛鬣也。象髮在囟上，及髦髮鬣鬣之形。」鬣鬣，動而直上皃，所謂頭髮上指、髮上衝冠也。辭賦家言「旌旗獵獵」，是其假借字也。許意鬣爲今馬鬣字，鬣爲頤動之字，今則鬣行而鬣廢矣。人部曰：「儠者，長壯儠儠也。」字意略同。今《左氏傳》長儠作「長鬣」，杜以「多須」釋之，殊誤。須下垂不偶鬣，凡上指者偶鬣。从髟，鼠聲。此舉形聲包會意。良涉切，八部。

鬚 或从毛。許說毛者，通乎獸毛而言，故馬豕之髦，亦曰鬣。《周禮·巾車》鬈字故書爲「駾」，亦或爲「鬣」，按，駾、鬣皆即鬚字也。鬚體多假葛爲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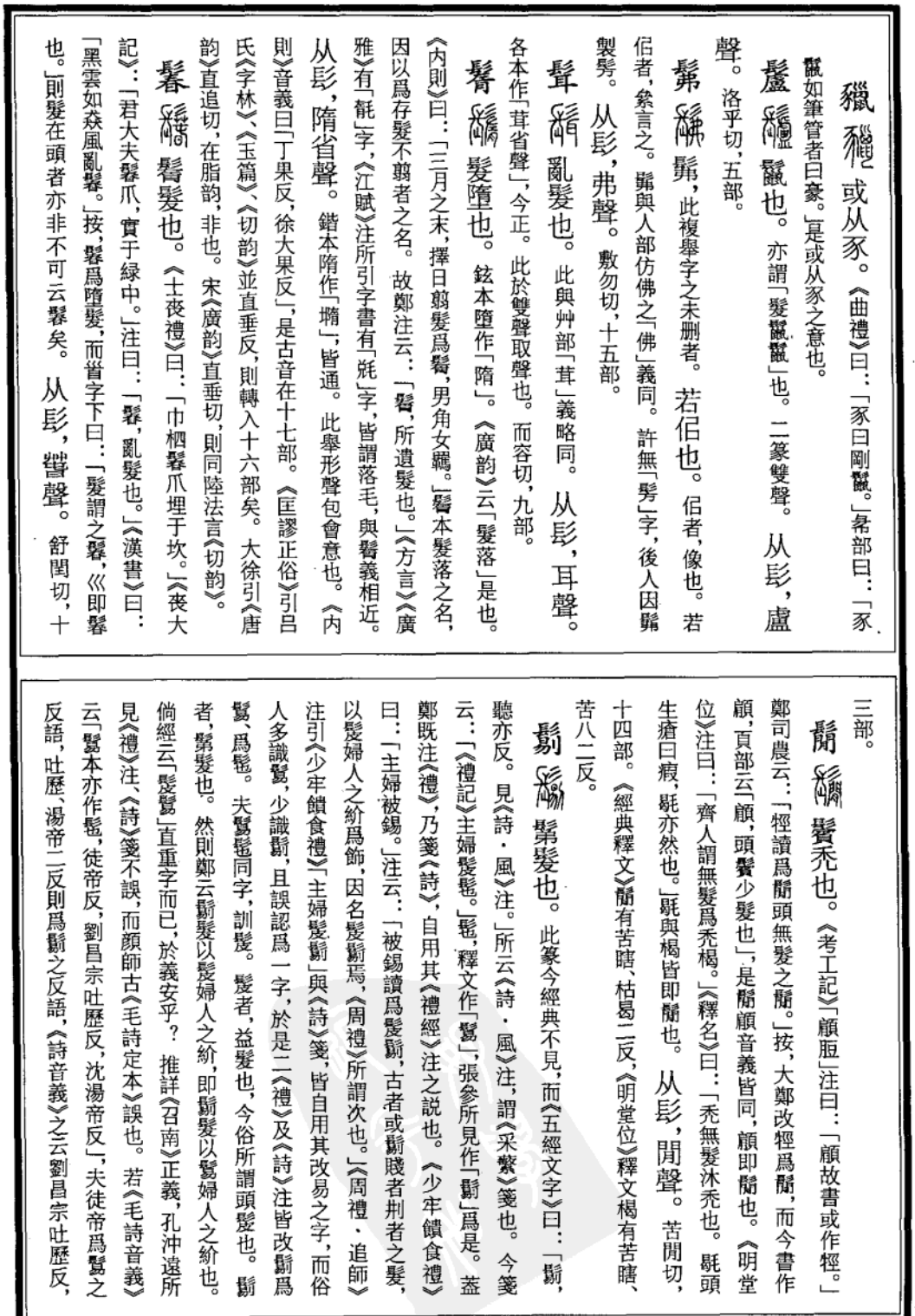

豲 或从豕。《曲禮》曰：「豕曰剛鬣。」彖部曰：「豕鬣如筆管者曰豪。」是或从豕之意也。

鬣 鬣也。亦謂「髮鬣鬣」也。二篆雙聲。从髟，盧聲。洛乎切，五部。

髡 髡，此複舉字之未刪者。若侭也。侭者，像也。若侭者，叅言之。髡與人部仿佛之「佛」義同。許無「髣」字，後人因髡製髣。从髟，弗聲。敷勿切，十五部。

髭 亂髮也。此與艸部「茸」義略同。从髟，耳聲。各本作「茸省聲」，今正。此於雙聲取聲也。而容切，九部。

髓 髮墮也。鉉本墮作「隋」。《廣韵》云「髮落」是也。《內則》曰：「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爲鬌，男角女羈。」鬌本髮落之名，因以爲存髮不翦者之名。故鄭注云：「鬌，所遺髮也。」《方言》《廣雅》有「氄」字，《江賦》注所引字書有「氉」字，皆謂落毛，與鬌義相近。从髟，隋省聲。鍇本隋作「墮」，皆通。此舉形聲包會意也。《內則》音義曰「丁果反，徐大果反」，是古音在十七部。《匡謬正俗》引吕氏《字林》、《玉篇》、《切韵》並直垂反，則轉入十六部矣。大徐引《唐韵》直追切，在脂韵，非也。宋《廣韵》直垂切，則同陸法言《切韵》。

鬌 髮也。《士喪禮》曰：「巾柶鬌爪埋于坎。」《喪大記》：「君大夫鬌爪，實于綠中。」注曰：「鬌，亂髮也。」《漢書》曰：「黑雲如叕風亂鬌。」按，鬌爲墮髮，而省字下曰：「髮謂之鬌，巛即鬌也。」則髮在頭者亦非不可云鬌矣。从髟，譶聲。舒閏切，十三部。

鬗 鬢禿也。《考工記》「顧脰」注曰：「顧故書或作頃。」鄭司農云：「頃讀爲鬗頭無髮之鬗。」按，大鄭改頃爲鬗，而今書作顧，頁部云「顧，頭鬢少髮也」，是鬗顧音義皆同，顧即鬗也。《明堂位》注曰：「齊人謂無髮爲禿楬。」《釋名》曰：「禿無髮沐禿也。」鬗頭生瘡曰瘕，鬗亦然也。」鬗與楬皆即鬗也。从髟，閒聲。苦閒切，十四部。《經典釋文》鬗有苦瞎、枯曷二反，《明堂位》釋文楬有苦瞎、苦八二反。

鬍 鬍髮也。此篆今經典不見，而《五經文字》曰：「鬍，聽亦反。見《詩·風》注。」所云《詩·風》注，謂《采蘩》箋也。今箋云：「《禮記》主婦髮鬌。」鬌，釋文作「鬗」，張參所見作「鬍」爲是。蓋鄭既注《禮》，乃箋《詩》，自用其《禮經》注之説也。《少牢饋食禮》曰：「主婦被錫。」注云：「被錫讀爲髮鬍，古者或鬍賤者刑者之髮，以髮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髮鬍焉，《周禮》所謂次也。」《周禮·追師》注引《少牢饋食禮》「主婦髮鬍」與《詩》箋，皆自用其改易之字，而俗人多識鬗，少識鬍，且誤認爲一字，於是二《禮》及《詩》注皆改鬍爲鬗、爲髦。夫鬗髦同字，訓髮。髮者，益髮也，今俗所謂頭髮也。鬍者，髽髮也。然則鄭云鬍髮以髮婦人之紒，即鬍髮以鬗婦人之紒也。倘經云「髮鬗」直重字而已，於義安乎？推詳《召南》正義，孔沖遠所見《禮》注、《詩》箋不誤，而顏師古《毛詩定本》誤也。若《毛詩音義》云「鬗本亦作髦，徒帝反，劉昌宗吐歷反，沈湯帝反」，夫徒帝爲鬗之反語，吐歷、湯帝二反則爲鬍之反語，《詩音義》之云劉昌宗吐歷反，

即《少牢》音義之云劉士歷反也。蓋陸氏於鬄、鬀未辨，亦溷爲一字，致後來之誤。鬀字見他書者：《大玄・增》：「次八，兼貝以役，往益來鬀。」《釋文》云：「鬀，以刀出髮也。」《司馬遷傳》：「鬄毛髮，嬰金鐵受辱。」師古鬄音吐計反，《文選》作「剔毛髮」。《韓非》曰：「嬰兒不剔首則腹痛。」《莊子・馬蹄》：「燒之剔之。」剔皆鬀之省也。至若由鬀之本義而引伸之，則爲解散。《士喪禮》：「特豚四鬀。」注曰：「鬀，解也。今文鬀爲剔。」《禮經》此鬀，《周禮》、《禮記》作「肆」，皆託歷反，本非鬄字也。而今之《禮經》作鬄，則亦譌字而已矣。○或問《大雅・皇矣》「攘之剔之」何謂也？曰：釋文云字或作鬄，《詩》本作鬀，譌之則爲鬄，俗之則爲剔，非古有剔字也。又《周頌》「狄彼東南」，釋文云：「狄，《韓》詩作鬄，除也。」鬄亦鬀之譌。鄭箋云：「狄當作剔。」用韓說也。《抑》「用逿蠻方」，箋云：「當作剔。」蓋鄭不廢剔字。從髟，从刀，以刀除髮會意也。易聲。他歷切，十六部。按，小徐本作「从髟，剔聲」，此甚誤。大徐本不誤。而毛氏扆改爲「从刀，剔聲」，則誤中又誤矣。許於刀部無「剔」字，故此篆斷非剔聲也。漢時有「剔」字，許不録者，《禮》古文作鬀，今文作剔，許於此字從古文，故不取今文也。凡許於《禮經》，依古文則遺今文，依今文則遺古文，猶鄭依古文則存今文，於注依今文則存古文於注也。剔者，鬀之省俗，掇《莊子音義》，呂忱乃録剔於《字林》，云：「剃也。」然則呂謂即俗鬀甚明。今人好用剔字，以之當手部他歷切之「擿」字，蓋非古矣。

髡 鬀髮也。《楚辭・涉江》：「接輿髡首。」王注云：「髡，剔也。」剔者，俗鬀字。《周禮》：「髡者使守積。」注云：「此必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爲翦其類，髡之而已。」而部曰：「罪不至髡，完其而鬢曰耐。」从髟，兀聲。苦昆切，十三部。

髡 或从元。元亦兀聲也，故亦从元聲。古或假「完」爲髡，如《漢・刑法志》：「完者使守積。」《王制》注同。

鬇 鬀髮也。鬇，俗作剃。从髟，弟聲。必次弟除之，故从弟。此亦形聲包會意。他計切，十五部。大人曰髡，謂有罪者。小兒曰鬇，《周禮・雉氏》注曰：「雉讀如鬇小兒頭之鬇。」《韓非》曰：「嬰兒不剔首則腹痛。」剔亦鬇也。蓋自古小兒鬇髮。盡及身毛曰鬀。此又析言二字之不同也，上文則渾言之。

鬄 鬇也。从髟，竝聲。蒲浪切，十部。按，竝聲本在十部。今俗謂卒然相遇曰撞，如滂去聲字，當作鬄也。

鬇 鬄也，忽見也。按，「鬄也」二字衍文。《集韵》《類篇》增「一曰」二字於忽見之上，尤非是。从髟，叕聲。芳未切，十五部。此舉形聲包會意也。下文說从叕之意。叕，籀文魅。鬼部曰：「魑，籀文魅也。」彔，古文魅也。」與此不合。立部嫘下亦曰：「叕，籀文鬽字。」然則鬼部之羨誤顯然。亦忽見意。故鬇从之。

髽 喪結也。鄭注《喪服》曰：「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卻繞紒如箸幓頭焉。」注《奔喪》曰：「去纚大紒曰髽。」注《檀弓》曰：「去纚而紒曰髽。」戴先生曰：「婦人當男子括髮，免則髽，齊斬之髽皆布

總。」《禮》：女子髽衰，《禮》謂《禮經》也。《喪服經》曰：「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按，「布總箭笄髽」者，以布束髮，篠竹爲笄，其髻則露髻，不用纚韜髮也。許所偁者，此經謂斬衰之服也。齊衰亦髽。弔則不髽。魯臧武仲與齊戰於狐鮐，魯人迎喪者始髽。弔則不髽，爲下文張本也。《檀弓》注曰：「禮婦人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與，皆吉笄無首素總。」是婦人弔禮不當髽。《檀弓》曰：「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壺鮐始也。」記禮變之始也。襄四年《左傳》亦曰：「邾人、莒人伐鄫，臧紇救鄫侵邾，敗於狐鮐。國人逆喪者皆髽，魯於是乎始髽。」《檀弓》注曰：「其時家家有喪，髽而相弔，後遂因之爲弔服矣。」从髟，垔聲。莊華切，十七部。

文三十八。　重七。

后 后 繼體君也。《釋詁》、毛傳皆曰：「后，君也。」許知爲繼體君者。后之言後也。開闢之君在先，繼體之君在後也。析言之如是，渾言之，則不別矣。《易·象下》傳曰：「后以施命誥四方。」虞云：「后，繼體之君也。」此許說也，蓋同用孟《易》。經傳多假后爲後，《大射》注引《孝經》說曰：「后者，後也。」此謂后即後之假借。象人之形，謂上體尸也，尸蓋人字橫寫。不曰从人，而曰象人形者，以非立人也。下文扈解亦曰象人。从口。胡口切，四部。《易》曰：「后以施令告四方。」此用《遘·象》傳，說从口之意。傳曰：「天下有風，遘。后以施命誥四方。」鄭作「誥」，許作「告」。按，此條各本作「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發號者，君后也」。淺人所竄，不成文理。上體既象人，又何得云从余制切之厂，且从一乎？今以下扈字解文法更定，則宜有「《易》曰」，審矣。凡后之屬皆从后。

呴 呴 厚怒聲。厚當作「鄙」，鄙與呴疊韵。諸書用呴字，即此字也。《聲類》曰：「呴，嗥也。」俗作「吼」。从后口。各本作「口后」，誤，今正。厚怒故从后，后之言厚也。聲出於口，故从口會意。不云从口后聲，系之口部者，許定此爲后口會意，如古文厚之从后土也。后亦聲。呼后切，四部。

文二。

司 司 臣司事於外者。外對君而言，君在內也。臣宣力四方，在外，故从反后。《鄭風》：「邦之司直。」傳曰：「司，主也。」凡主其事必伺察，恐後，故古別無伺字，司即伺字。見部曰：「覗，司也。」「覗，司人也。」人部曰：「伏，司也。」「俟，司望也。」貝部曰：「賻，司人也。」犬部曰：「獄，司也。」豕下曰：「欲有所司殺。」皆即今之伺字。《周禮·師氏》《媒氏》《禁殺戮》之注皆云：「司猶察也。」俗又作「覗」。凡司其事者，皆得曰有司。从反后。惟反后，乃鄉后矣。息茲切，一部。凡司之屬皆从司。

詞 詞 意內而言外也。有是意於內，因有是言於外，謂之詞。此語爲全書之凡例。全書有言意者，如「歔，言意」，「歔，無腸意」，「歔，悲意」，「僾，髣髴意」之類是也。有言詈者，如「吹，詮詈也」，

「者，別事詈也」，「皆，俱詈也」，「譸，詈也」，「魯，鈍詈也」，「智，識詈也」，「曾，詈之舒也」，「乃，詈之難也」，「尒，詈之必然也」，「矣，語已詈也」，「咨，兄詈也」，「咠，驚詈也」，「鴉，羊惡聲詈也」，「魑，羊鬼聲詈也」，「衆，衆與詈也」之類是也。意即意內，詈即言外；言意而詈見，言詈而意見。意者，文字之義也；言者，文字之聲也。詈者，文字形聲之合也。凡許之說字義，皆意內也；凡許之說形、說聲，皆言外也。有義而後有聲，有聲而後有形，造字之本也。形在而聲在焉，形聲在而義在焉，六藝之學也。詈與辛部之辭，其義迥別。辭者，說也，从屬辛，屬辛猶理辜，謂文辭足以排難解紛也，然則辭謂篇章也。詈者，意內而言外，从司，言此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積文字而爲篇章，積詈而爲辭。《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詈害辭也。孔子曰「言以足志」，詈之謂也；「文以足言」，辭之謂也。《大行人》故書「汁詈命」，鄭司農云：「詈當爲辭。」此二篆之不可掍一也。从司言。司者，主也。意主於內而言發於外，故从司言。陸機賦曰：「辭呈材以效伎，意司契而爲匠。」此字上司下言者，內外之意也。郭忠恕《佩觿》曰：「詞朗之字，是謂彖行，本作詈朖。」李文仲《字鑑》曰：「詞朗朋秋字，《說文》作詈朖崩坏。」是可證古本不作詞，今各本篆作詞，誤也。似茲切，一部。

文二。

厄 匜

匜器也。《內則》注曰：「厄、匜，酒漿器。」一名觶。角部曰：「觶者，小厄也。」《急就篇》亦厄觶並舉，此渾言、析言之異也。《項羽本紀》：「項王曰：賜之卮酒。則與斗卮酒。」斗卮者，卮之大者也，與下文觥肩言生意同。所以節飲食。飲食在是，節飲食亦在是也。故从卩。象人，謂上體似人字橫寫也。卩在其下也。厄从人卩，與后从人口同意。章移切，十六部。《易》曰：「君子節飲食。」《頤·象》傳文。俗此說从卩之意。古多假「節」爲卩。凡厄之屬皆从厄。

巵 巹

小厄有耳蓋者。《急就篇》皇象本「槫榼桮榹」，槫即巹也。「有耳蓋」謂有耳、有蓋也。从厄，專聲。市沇切，十四部。

瑞 瑞

小厄也。顏師古《急就篇》「榼榼桮榹」，榼即瑞也。从厄，耑聲，讀若捶擊之捶。《廣韻》之累切，大徐旨沇切，由十四部轉入十六部也。

文三。

卩 卩

瑞信也。瑞者，以玉爲信也。《周禮·典瑞》注曰：「瑞節，信也。典瑞若今符璽郎。」《掌節》注曰：「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琬圭、琰圭也。」按，是五玉者，皆王使之瑞卩。引伸之，凡使所執以爲信而非用玉者，皆曰卩。下文是也。守邦國者用玉卩，守都鄙者用角卩，鄭云：「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所使，亦自有節也。」使山邦者用虎卩，土邦者用人卩，澤邦者用龍卩，鄭云：「謂使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行道所執之信也。」是三卩者，皆以

金爲之，鑄虎、人、龍象焉。必自以其國所多者，於以相別爲信。門關者用符卩，貨賄用璽卩，道路用旌卩。鄭云：「門關，司門、司關也。貨賄者，主通貨賄之官，謂司市也。道路者，主治五涂之官，謂鄉遂大夫也。凡民遠出至於邦國，邦國之民若來入，由門者，司門爲之節，由關者，司關爲之節，其商則司市爲之節，其以徵令及家徒，則鄉遂大夫爲之節。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旌節，今使者所擁節是也。」已上八句，皆《周禮·掌節》職文。此三句，許意蓋與鄭注不同。云門關者者，蒙上文使字而言，謂使於門關者也。象相合之形。若卽篆則兩合矣。子結切，十二部。凡卩之屬皆从卩。

令 令 發號也。号部曰：「號者，嘑也。」口部曰：「嘑者，號也。」發號者，發其號嘑，以使人也，是曰令。人部曰：「使者，令也。」義相轉注。引伸爲律令，爲時令。《詩》箋曰：「令，善也。」按，《詩》多言「令」，毛無傳。古文《尚書》言「靈」，見《殷庚》《多士》《多方》。《殷庚》正義引《釋詁》：「靈，善也。」蓋今本《爾雅》作「令」，非古也。凡令訓善者，靈之假借字也。从亼卩。號嘑者，招集之卩也。故从亼卩會意。力正切，古音在十二部。

卽 卽 輔信也。相輔之信也。信者，卩也。从比，故以輔釋之。《周禮·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从卩，比聲。當云：「从比卩，比亦聲。」古音在十五部。大徐毗必切。《虞書》曰：「卽成五服。」《皐陶謨》文。今《尚書》作弼。

卿 卿 有大慶也。慶，各本作「度」，今依《廣韻》正。慶者，行賀人也。大慶，謂大可賀之事也。凡从多之字，訓大。《釋言》曰：「庶，侈也。」是其義。从卩，多聲，讀若侈。充豉切，古音在十七部。

郎 郎 宰之也。未聞。蓋謂主宰之也。主宰之，則制其必然，故从必。按，《衞風》「有斐君子」，釋文云：「《韓詩》作郎，美皃。」蓋即此字。而今本《釋文》及《廣韻》皆誤从邑作「郎」。《廣韻·六至》云：「郎，好皃。」《五質》云：「郎，地名，在鄭。又美皃。」其誤甚矣。从卩，必聲。兵媚切，古音在十二部。《玉篇》無此字，《廣韻》亦有郎無郎。

卻 卻 高也。《廣雅·釋詁》同。《法言》曰：「公儀子、董仲舒之才之卻也。」又曰：「賢皆不足卻也。」从卩，召聲。寔照切，二部。

厄 厄 科厄，逗。疊韻字。木卩也。卩各本作「節」，誤，今正。凡可表識者，皆曰卩。竹之卩，曰節；木之卩，曰科厄。《易》曰：「艮於木爲多節。」科厄，朕起之皃。从卩，厂聲。五果切，《玉篇》牛戈切，十七部。按，厂聲在十六部，合韻最近也。賈侍中說曰爲：厄，逗。裹也。別一義，不連科字。一曰，厄，逗。蓋也。又一義，不連科字。

卻 卻 脛頭卩也。肉部曰：「腳，脛也。脛，胻也。」卻者，在脛之首，股與腳間之卩也。故从卩。从卩，谷聲。息七切，十

二部。俗作膝。

卷 𠬜 𠬜 𠬜 掬曲也。卷之本義也。引伸爲凡曲之偁。《大雅》：「有卷者阿。」傳曰：「卷，曲也。」又引伸爲舒卷。《論語》：「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即手部之捲收字也。又《中庸》：「一卷石之多。」注曰：「卷，猶區也。」又《陳風》：「碩大且卷。」傳曰：「卷，好皃。」此與《齊風》傳「髮，好皃」同，謂即一字也。《檀弓》：「女手卷然。」亦謂好皃。从卩，𢍏聲。十四部，巨員切。大徐但云居轉切。

卻 𠯿 卩卻也。各本作「節欲也」，誤，今依《玉篇》欲爲卻，又改節爲卩。卩卻者，節制而卻退之也。从卩，谷聲。去約切，古音在五部。俗作却。

卸 𠯿 舍車解馬也。舍，止也。馬以駕車，止車則解馬矣。一說解馬謂騎解奮。《方言》曰：「發，舍車也。東齊海岱之閒謂之發，宋趙陳魏之閒謂之稅。」郭注：「今通言發寫。」按，發寫即「發卸」也，寫者，卸之假借字。《曲禮》曰：「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義正同卸。今卸爲通用俗語。从卩止，行止有節。午聲。依《韵會》所據小徐本。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司夜切，古音在五部。

卩 𠂤 𠂤 𠂤 二卩也。義取於形。巽从此。見丌部。闕。謂其讀若未聞也。大徐云「士戀切」者，取饌、僎、僝等字之音義爲之。《廣韵》亦云：「卩，具也，士戀切。」

𠂉 𠂉 卩也。闕。按，《玉篇》曰：「《說文》云闕。」蓋本祇有闕字，其形反卩，其義、其音則蓋闕。今本說其義云「卩也」，說其音云「則俟切」，皆乩爲之，非許意。

文十三。

印 𠂤 執政所持信也。凡有官守者，皆曰執政，其所持之卩信曰印。古上下通曰璽，《周禮》「璽節」注曰：「今之印章。」按，《周禮》：「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於其采邑用之，是即用印之始也。季武子於《周禮》爲守都鄙者，而以璽書達於魯君，是古有印明矣。蓋以簡册書之，而寓書於遠，必用布帛檢之，以璽泥卩之，至用縑素爲書，而印之用更廣。《漢官儀》：「諸侯王黃金橐駝鈕，文曰璽；列侯黃金龜鈕，文曰章；御史大夫金印紫綬，文曰章；中二千石銀印龜鈕，文曰章；千石至四百石皆銅印，文曰印。」从爪卩，會意。手所持之卩也。《左傳》：「司馬握節以死。」於刃切，十三部。凡印之屬皆从印。

𠂤 𠂤 按也。按，當作「按印也」，淺人刪去「印」字耳。按者，下也，用印必向下按之，故字从反印。《淮南·齊俗訓》曰：「若璽之抑填，正與之正，傾與之傾。」璽之抑填，即今俗云以印印泥也。此抑之本義也。引伸之，爲凡按之偁。《內則》：「而敬抑搔之。」注曰：「抑，按也。」又引伸之，爲凡謙下之偁。《賓筵》傳曰：「抑抑，慎密也。」《假樂》傳曰：「抑抑，美也。」《抑》傳曰：「抑抑，密也。」《猗嗟》傳曰：「抑，美色。」《論語》三用抑字，皆轉語詞，於按下之意相近。《抑》詩，《國語》作「懿戒」，懿同抑。「抑此皇父」，「懿厥哲婦」，懿亦同抑。鄭云：「抑之言噫，有所痛傷之聲也。」从反印。用印者必下向，故緩言之曰印，急言之曰卬。《詩·賓筵》抑與恤韵，《假樂》與秩韵，古音在十二部，卬即印之入聲也。今音於棘切，入《二十四職》。

抑 俗从手。既从反爪矣，又从手，蓋非是。

文二。　重一。

色 顏气也。顏者，兩眉之閒也。心達於气，气達於眉閒，是之謂色。顏气與心，若合符卩，故其字从人卩。《記》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又曰：「戎容，盛氣闚冥陽休，玉色。」《孟子》曰：「仁義理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此皆从人卩之理也。生色而後見於面，所謂陽氣浸淫，幾滿大宅。許曰「面，顏前也」是也。《魯頌》：「載色載笑。」傳曰：「色，色温潤也。」《大雅》：「令儀令色。」箋云：「善威儀，善顏色也。」《内則》曰：「柔色以温之。」《玉藻》曰「色容莊」，「色容顛顛」，「色容厲肅」。《論語》曰：「色難」，「色思温」，「色勃如也」，「正顏色」。引伸之爲凡有形可見之偁。从人卩。此部不與从人爲伍，而與从卩爲伍者，重卩也。所力切，一部。凡色之屬皆从色。

古文。

艴 色艴如也。按，此當作「艴怒色也」。《孟子》：「曾西艴然不悦。」趙曰：「艴，愠怒色也。」从色，弗聲。蒲没切，十五部。《論語》曰：「色艴如也。」見《鄉黨》篇，今《論語》作「勃」，尤部引《論語》作「孛」，蓋必有古魯、齊之别在其閒矣。或曰，依《論語》則非怒色也。不知怒者，盛氣之偁，不嫌同詈。《孟子》：「王勃然變乎色。」不與今《鄉黨》同詈乎？

艴 縹色也。縹者，帛青白色也。李善注《神女賦》「頩薄怒以自持」，引《方言》「頩，怒色青皃」。今《方言》無此語，《玉篇》引《楚辭》：「玉色頩以脫顏。」今《遠遊》作「頩」，頩與艴同也。按，許不云「怒色縹」，但云「縹色」者，人或色青，不必怒也。《遠遊》「玉色頩以脫顏」，謂光澤鮮好，不謂怒色。《大招》説美人，亦云「青色直眉」。从色，并聲。普丁切，十一部。

文三。　重一。

卯 事之制也。从卩曰。卩曰，今人讀節奏。合乎節奏，乃爲能制事者也。凡卯之屬皆从卯，闕。此闕，謂闕其音也，其義其形既憭矣，而讀若某則未聞也。今《説文》去京切，《玉篇》《廣韵》皆云《説文》音「卿」，此蓋淺人肊以「卿」讀讀之。卿用卯爲義形，不爲聲形也。《玉篇》「子兮切」，取卩字平聲讀之，《廣韵》子禮切，取卩上聲讀之，蓋其音必有所受之矣。

卿 章也。此以疊韵爲訓。《白虎通》曰：「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周禮》之六卿也。《周禮》曰：「治官之屬，太宰卿一人；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其一則事官之屬，大司空卿一人也。天子六鄉，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即此六卿也。从卯，皀聲。皀下曰：「又讀若香。」卿字正从此讀爲聲也。古音在十部，讀如羌，今音去京切。鳥部「鴷」字皀聲，則在古音七部。

文二。

辟 毗亦切　法也。法當作「灋」。《小雅》：「辟言不信。」《大雅》：「無自立辟。」傳皆曰「辟，法也」。又《文王有聲》箋㉘、《抑》箋、《周禮·鄉師》注、《戎右》注、《小司寇》注、《曲禮下》注皆同。引伸之爲罪也，見《釋詁》。謂犯法者則執法以罪之也。又引伸之爲辟除，如《周禮·閽人》「爲之辟」，《孟子》「行辟人」，以及辟寒、辟惡之類是也。又引伸之爲盤辟，如《禮經》之辟，鄭注「逡遁」是也。又引伸爲一邊之義，如《左傳》曰「關西辟」是也。或借爲「僻」，或借爲「避」，或借爲「譬」，或借爲「闢」，或借爲「壁」，或借爲「襞」。从𠂤辛，節制其辠也；節當作「𠂤」，俗所改也。以𠂤制說𠂤，以辠說辛。辛从辛，辛，辠也，故辛亦訓辠。从口，句。用法者也。用法上當再出「口」字，以用法說从口。辟合三字會意。必益切，十六部。凡辟之屬皆从辟。

辡 毗并　法也。各本作「治也」，今依《尚書·釋文》正。《金縢》云：「我之弗辟。」某氏云：「治也。」馬、鄭音避，謂避居東都。《說文》作辡，云：必亦反，法也。」㉙从辟廾。刑字下引《易》曰：「井者，法也。」辟亦聲。必益切，十六部。《周書》曰：「我之不辡。」許所據壁中古文也，蓋孔安國以今字讀之，乃易爲「辟」字。馬、鄭所注者從孔讀「不」，今《尚書》作「弗」。

𡬞 魚廢　治也。丿部曰：「乂，芟艸也。」今則乂訓治而𡬞廢矣。《詩》作「艾」，《小雅·小旻》傳曰：「艾，治也。」从辟，乂聲。魚廢切，十五部。《虞書》曰：當作《唐書》，說詳禾部。「有能俾𡬞。」見《堯典》。今𡬞作「乂」，蓋亦自孔安國以今字讀之已然矣。計「辡」「𡬞」字秦漢不行，小篆不用，《倉頡》等篇不取，而許獨存之者，尊古文經也，尊古文也。凡尊經、尊古文之例，視此。

文三。

勹 包　裹也。今字包行而勹廢矣。象人曲形有所包裹。包當作勹，淺人改也。布交切，以包、苞、匏字例之，古音在三部。凡勹之屬皆从勹。

匊 居六　曲脊也。此《論語·鄉黨》、《聘禮記》鞠躬之正字也。《聘禮》鞠躬亦作「鞠窮」，《史記·魯世家》作「匊窮」，徐廣云：「見《三蒼》，謹敬皃也，音穹窮。」《廣雅》亦曰：「匊匊，謹敬也。」《漢書》注曰：「鞠躬，謹敬也。」蓋上字丘弓切，下字巨弓切，爲疊韻。如《左傳》「鞠窮」之即「菅蘭」耳，上字亦讀丘六切，仍是聯綿字。孔注《論語》曰「斂身」，許曰「曲脊」，蓋未有謹敬而不傴僂者也。許無匊字者，以鞠躬爲正字，鞠則匊之假借字也。鞠躬行而匊廢矣。从勹，鬻省聲。巨六切，三部，音轉入九部。

匍 蒲北　手行也。今人以手摸索，其語薄乎切，當作此字。从勹，甫聲。薄乎切，五部。

匐 蒲北　伏地也。匐、伏疊韻。《釋名》曰：「匍匐，小兒時也。匍猶捕也，藉索可執取之言也。匐，伏也，伏地行也。人雖長大，及其求事盡力之勤，猶亦稱之。《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是也。」按，二篆可合用，可析言。从勹，畐聲。蒲北切，一部。

匊 在手曰匊。《唐風》：「椒聊之實，蕃衍盈匊。」《小雅》：「終朝采綠，不盈一匊。」毛皆云「兩手曰匊」，此云「在手」，恐傳寫之誤。手部曰：「持，握也。握，搤持也。搤，捉也。捉，搤也。把，握也。」然則在手曰捉、曰搤、曰握、曰持、曰把，不曰匊也。據《篇》《韵》所言，則許書之譌久矣。《玉篇》曰：「古文作𦥑。」此語尤誤。𦥑者，叉手也。叉者，手指相錯也。《廣韵》以「兩手奉物」訓𦥑，誤矣。《方言》曰：「掬，離也。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曰掬。」此方俗殊語，不係乎本字也。从勹米。會意。米至楸，兩手兜之而聚。居六切，三部。俗作掬。

匀 少也。少當作「币」，字之誤也。币者，匝也。匝者，币徧也。徧者，币也。是可以得匀之義矣。《廣韵》曰：「匀，徧也，齊也。」作少必譌。从勹二。羊倫切，十二部。

匌 聚也。《釋詁》曰：「鳩，聚也。」《左傳》作「鳩」，古文《尚書》[30]作「逑」，辵部曰：「逑，斂聚也。」《莊子》作「九」，今字則鳩行而匌廢矣。从勹，九聲。此當作「从勹九，九亦聲」。轉寫奪之。讀若鳩。居求切，三部。

旬 徧也。小徐無「也」字，非是。《大雅》：「王命召虎，來旬來宣。」傳曰：「旬，徧也。」《苑彼桑柔，其下侯旬。」傳曰：「旬，言陰均也。」《周禮·均人》：「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注曰：「旬，均也。讀如營營原隰之營。」《易》：「坤爲均。」今書亦有作「旬」者。《內則》：「旬而見。」注曰：「旬當爲均，嫡妾同時生子，以生先後見之也。《易》說卦坤爲均，今亦或作旬。」按，旬與均音義皆略同。土部曰：「均，平徧也。」又按，許書古文鈞作「銞」，《儀禮》今文絢作「約」，知古旬、匀二篆相假爲用。十日爲旬。此徧中之一義也，而必言之者，說此篆从勹日之意也。日之數十，自甲至癸而一徧。从勹日。勹日猶勹十也。詳遵切，十二部。

匋 古文。按，从日匀會意。

匀 覆也。此當爲抱子、抱孫之正字，今俗作抱，乃或捋字也。衣部之「褎」[31]，則訓褎也。从勹人。薄皓切，《廣韵》薄報切，古音在三部。

匈 膺也。肉部曰：「膺，匈也。」二篆爲轉注。膺自其外言之，無不當也；匈自其中言之，無不容也。無不容，故从勹。从勹，凶聲。許容切，九部。今字胷行而匈廢矣。

胷 匈或从肉。

匍 币徧也。徧，衍文，當删。「币」下曰：「匍也。」與此爲轉注。币則無不徧者，不待言徧也。匍與周義別，口部曰：「周者，密也。」周自其中之密言之，匍自其外之極復言之。凡圜周、方周、周而復始，其字當作匍，謂其極而復也。凡圜冪、方冪、冪積謂之周，謂其至密無疏闕也。《左傳》以周疏對文，是其義。今字周行而匍廢，槩用周字，或又作「週」，殊爲乖舛，名之當正者也。有币而不密者，有密而不币者，故其字宜辨也。宙者，舟輿所極復，匍與宙音義皆相近。《易》曰：「周流六虛」，蓋自古假周爲匍矣。从勹，舟聲。職流切，三部。

匋 匋 市也。匋之言合也，市而與朔合矣。《海賦》曰：「磊匋匋而相隕。」按，《釋詁》曰：「敆、郃，合也。」郃乃地名，於義無取，當爲匋字之假借也。从勹合，合亦聲。侯閣切，七部。

匎 匎 飽也。从勹，象腹。㱿聲。己又切，又乙庶切。按，己又是也。三部。民祭，句。祝曰「厭匎」。祝或作「祀」，非。厭當作「猒」，飽也。求鬼神之猒飫也。

復 復 重也。今則複行而復廢矣。从勹，復聲。扶富切，三部。《廣韵》匹北切。

复 复 或省彳。《集韵》云：「古作匐。」按，小徐本有匐無複，云：从勹，夐聲。

冢 冢 高墳也。土部曰：「墳者，墓也。」墓之高者曰冢，《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是也。按，《釋山》云：「山頂曰冢。」鄭注「冢人」云：「冢封土爲丘壟，象冢而爲之。」此從《爾雅》說也。許以冢爲高墳之正偁，則不用《爾雅》說。引伸之，凡高大曰冢。《釋山》及《十月之交》傳：「山頂曰冢。」乃借冢偁耳。《釋詁》曰：「冢，大也。」太子曰冢子，太宰曰冢宰。从勹，墓取勹義。豕聲。知隴切，九部。按，豕聲本在三部，此合音也。古音冢必可讀如獨矣。

文十五。　重三。

包 包 妊也。二字各本無，今推文意補。下文十三字乃說字形非說義，則必當有說義之文矣。女部曰：「妊者，孕也。」子部曰：「孕者，裹子也。」引伸之爲凡外裹之偁，亦作「苞」，皆假借字。凡經傳言「苞苴」者，裹之曰苞，藉之曰苴。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勹象裹，其中巳字象未成之子也。勹亦聲。布交切，古音在三部。元气起於子，子，人所生也。子下曰：「十一月陽气動，萬物滋，人以爲偁。」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於巳，爲夫婦。左、右當作「𠂇」、「又」。男自子左數，次丑、次寅、次卯，爲左行，順行凡三十，得巳。女自子右數，次亥、次戌、次酉，爲右行，逆行凡二十，亦得巳。至此會合。故《周禮》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是爲夫婦也。裹妊於巳，巳爲子，下巳字衍。巳部曰：「巳者，已也。四月陽气已出，陰气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夫婦會合而裹妊，是爲子也。十月而生，十月上當有「子」字。《易本命》曰：「天一，地二，人三，三三而九，九九八十一，一主日，日數十，故人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也。《淮南·氾論》曰：「禮三十而娶。」高云：「三十而娶者，陰陽未分時，俱生於子，男從子數，左行三十年，立於巳，女從子數，右行二十年，亦立於巳，合夫婦。故聖人因是制禮，使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其男子自巳數，左行十得寅，故人十月而生於寅，男子數從寅起；女自巳數，右行十得申，亦十月而生於申，故女子數從申起。」高說與許說同。《神仙傳》王綱云：「陽生立於寅，純木之精；陰生立於申，純金之精。夫以木投金，無往不傷，是以金不爲木屈，而木常畏於金。」按，今日者卜命，男命起寅，女命起申，此古法也。自元气至此，又詳說从巳之意。凡包之

屬皆从包。

胞 兒生裹也。包謂母腹，胞謂胎衣。《小雅》：「不屬于毛，不離于裏。」箋云：「今我獨不得父皮膚之氣乎，獨不處母之胞胎乎。」釋文：「胞音包。」今俗語「同胞」是也。其借爲脬字，則讀匹交切。脬者，旁光也，腹中水府也。从肉包。包子之肉也。不入肉部者，重包也。包亦聲。匹交切，古音在三部。

匏 瓠也。瓠下曰：「匏也。」與此爲轉注。匏判之曰瓢，曰瓠。《邶風》傳曰：「匏謂之瓠。」謂異名同實也。《豳風》傳曰：「壺，瓠也。」此謂壺即瓠之假借字也。从包，从瓠省。瓠省，舊作「瓠聲」，誤。《韵會》作「从夸，包聲」，亦誤，今正。从包瓠者，能包盛物之瓠也。不入瓠部者，重包也。包亦聲。薄交切，古音在三部。包，逗。取其可包藏物也。說从包之意。藏當作臧。

文三。

苟 自急敕也。急與苟雙聲，敕與苟疊韵。急者，褊也；敕者，誡也。此字不見經典，惟《釋詁》「寔、駿、肅、亟、遄、速也」釋文云：「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經典亦作棘，同。」是其證，可謂一字千金矣。而通志堂刻乃改爲急字，蓋誤仞爲从艸之苟也。急不得反居力，與亟、棘音大殊，幸抱經堂刻正之。或欲易《禮經》之「苟敬」爲苟，則又繆。○《小雅·六月》古作「我是用戒」，亦作「我是用棘」，俗本改作「急」，與飭、服、國不韵，正同此。从羊省，从勹口。「从勹口」三字，各本作「从包省，从口」五字，誤也。己力切，一部。勹口，逗，各本無勹字，今補。猶慎言也。說从勹口之意。从羊，與義善美同意。各本疊羊字，誤，今删。說从羊之意，羊者，祥也。凡苟之屬皆从苟。

羔 古文不省。

敬 肅也。肅部曰：「肅者，持事振敬也。」與此爲轉注。心部曰：「忠，敬也；戇，敬也；憨，敬也；恭，肅也；惰，不敬也。」義皆相足。後儒或云「主一無適爲敬」，夫「主一」與敬義無涉，且《文子》曰：「一也者，無適之道。」《淮南·詮言》曰：「一者，萬物之本也，無敵之道也。」適即敵字，非他往之謂。从攴苟。攴，猶迫也，迫而苟也。居慶切，十一部。

文二。　重一。

鬼 人所歸爲鬼。以疊韵爲訓。《釋言》曰：「鬼之爲言歸也。」郭注引《尸子》：「古者謂死人爲歸人。」《左傳》：「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禮運》曰：「體魄歸於地，从儿，田象鬼頭。自儿而歸於鬼也。从厶，二字今補，厶讀如私。鬼陰气賊害，故从厶。陰當作㕣，此說从厶之意也。神陽鬼陰，陽公陰私。居偉切，十五部。凡鬼之屬皆从鬼。

魂 古文从云。

魄 神也。當作神鬼也。神鬼者，鬼之神者也，故字从鬼。申。《老子》曰：「其鬼不神。」《封禪書》曰：「秦中最小鬼之神者。」

《中山經》：「青要之山，魋武羅司之。」郭云：「魋即神字。」許意非一字也。从鬼，申聲。食鄰切，十二部。

魂 陽气也。陽當作易。《白虎通》曰：「魂者，沄也，猶沄沄行不休也。」《淮南子》曰：「天气爲魂。」《左傳》：「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强。」从鬼，云聲。各本篆體作魂，今正。李文仲《字鑑》曰：「《說文》本下形上聲，今作魂，右形左聲，如詞、朗、崩、秋，《說文》本作詞、朖、堋、秌，今從諒變。又召字，形在左，則爲叨；含字，聲在右，則爲吟。字畫稍改，則爲別字。」按，李氏在元時，猶見《說文》舊本，故晉魂等字不誤。今則大徐本皆作魂，惟小徐本作魂，《廣韵》、《集韵》、《韵會》亦作魂。乃乾隆閒汪啟淑刻小徐書，翦割俗刻《說文》之篆文付梓人，而抄本魂字不可復見矣。是故刻書不可不慎也。晉之必司上言下者，意内言外之象也。魂之必鬼下云上者，陽氣沄沄而上之象也。曰云聲者，舉形聲包會意。户昆切，十三部。

魄 陰神也。陰當作「會」。陽言气，陰言神者，陰中有陽也。《白虎通》曰：「魄者，迫也，猶迫迫然箸於人也。」《淮南子》曰：「地氣爲魄。」《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鄭云：「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郊特牲》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祭義》曰：「死必歸土，此之謂鬼。」「其氣發揚於上，神之著也。」是以聖人尊名之曰鬼神。按，魂魄皆生而有之，而字皆从鬼者，魂魄不離形質，而非形質也；形質亡，而魂存，是人所歸也，故从鬼。从鬼，白聲。《孝經說》曰：「魄，白也；白，明白也；魂，芸也，芸芸動也。」普百切，古音在五部。

魅 厲鬼也。厲之言烈也，厲鬼謂虐厲之鬼。厲或作癘，非。《左傳》曰：「其何厲鬼也？」《月令》注曰：「昴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爲厲鬼，將隨强陰出害人。」《西山經》：「剛山，是多神魄。」魄即此魅字。郭云：「離魅之類也。」恥二反，或作殃。今本《山海經》傳譌舛，依《集韵》《類篇》正。从鬼，失聲。丑利切。按，失聲古音在十二部，《集韵》《類篇》又丑栗切。

魖 耗鬼也。耗舊作「耗」，今正。耗者，乏無之言。《東京賦》曰：「殘夔魖與罔象。」夔，木石之怪也。罔象，水之怪也。與魅爲三物。从鬼，虛聲。形聲包會意。朽居切，五部。

魃 旱鬼也。《大雅·雲漢》曰：「旱魃爲虐。」傳曰：「魃，旱神也。」此言旱鬼，以字从鬼也。神鬼統言之則一耳。《山海經》曰：「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句。有黃帝女妭，本天女也。黃帝下之殺蚩尤，不得復上，所居不雨。」妭即魃也。《詩》正義不引此，而引《神異經》，《神異經》乃不知何人假託東方朔者。郭傳《山海經》不云妭即《詩》之旱魃，而云音如旱魃之魃，疏矣。女部曰：「妭，婦人美皃。」然則《山海經》爲假借字。从鬼，发聲。薄撥切，十五部。

《周禮》有赤魅氏，除牆屋之物也。《周禮》秋官之屬，「赤发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灑毒之。」鄭云：「赤发猶言拔发氏，主除蟲豸自埋者。」按，許作「赤魅」，蓋其所據本不與鄭同，其云「除牆屋之物」，物讀精物、鬼物之物，故歐之之官曰「赤魅氏」，說義亦與鄭異，蓋賈侍中說與。《詩》曰：「旱魃爲虐。」

魑 老物精也。各本作「精物」，今依《蕪城賦》《王莽傳》二注正。《論衡》曰：「鬼者，老物之精也。」《漢・藝文志》有「神鬼精物」之語，則作精物亦通。《周禮》「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魑」注曰：「百物之神曰魑。」引《春秋傳》「螭魑魍魎」。按，今《左傳》作「魅」，《釋文》本作「魑」。服虔注云：「魅，怪物。或云：魅，人面獸身而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从鬼彡。密祕切，十五部。彡，鬼毛。說从彡之意。彡者，毛飾畫之文，因以爲毛之偁。

魅 或从未。从未爲聲。

㣎 籀文从豕首，从尾省聲。豕首謂彖也，豕之頭也。或曰：當是希首尾聲，猶未聲也。按，此篆今訛爲二，采古文也，㣎籀文也，與解語不相應，亦與彡部立部不相應，今删正。㣎當是古文，則㣎爲籀文審矣。○七篇录下云「刻木录录也」，盧谷切，與此相似而非一字。「从豕首」當是「从希省」，篆當作彖，轉寫失其真。

魆 鬼服也。衣部曰：「褻，鬼衣也。」《周禮》「大喪厭衆褻」注曰：「厭，興也。若《詩》之興，謂象似而作之。凡爲神之偶衣物，必沽而小耳。」一曰，小兒鬼。《漢舊儀》：「顓頊氏有三子，生而亡去爲疫鬼，一居江水爲瘧鬼，一居若水爲魍魎蜮鬼，一居人宮室區隅善驚人爲小兒鬼。」按，此條《東京賦》注所引較完，亦尚有奪字。《後漢書・禮儀志》注所引則不可讀。《東京賦》：「八靈爲之震慴，況魆蜮與畢方。」薛解云：「魆，小兒鬼也；畢方，父老神也。」从鬼，支聲。奇寄切，十六部。按，二義同音，李善《東京賦》注巨宜切，《廣韻》以鬼服去聲，小兒鬼平聲，非也。《韓詩傳》曰：「鄭交甫逢二女魆服。」蓋《韓詩內傳》語也。《文選・江賦》注引《韓詩內傳》：「鄭交甫漢皋臺下遇二女，請其佩。二女與佩，交甫懷之，循探之，即亡矣。」《南都賦》注引《韓詩外傳》：「鄭交甫遇二女，佩兩珠，大如荆雞之卵。」《七發》㊳注引《韓詩・序》曰：《漢廣》，悦人也。漢有游女，不可求思。薛君曰：謂漢神也。」許所偁亦說此詩之語。

魆 鬼皃。从鬼，虎聲。虎烏切，五部。

㱃 鬼俗也。謂好事鬼成俗也。《淮南・人閒訓》曰：「荆人鬼，越人禨。」高云：「鬼，好事鬼也；禨，禨祥也。」《景十三王傳》：「治宮室禨祥。」伏虔曰：「禨祥，求福也。」《史記正義》引顧野王云：「禨祥，吉凶之先見也。」按，伏讀禨同祈，顧讀爲知幾其神之幾，皆好事鬼之意耳。《玉藻》《少儀》二篇禨字乃「既嘽」之假借，小食也。从鬼，幾聲。渠稀切，十五部。各書从示作「禨」，同。《淮南傳》曰：「吳人鬼，越人㱃。」《淮南傳》謂《鴻烈》也。「吳」，今《鴻烈》作「荆」，《列子》說此事亦作「楚」，疑荆字是。

魏 鬼魁聲。魏魏不止也。从鬼，需聲。奴豆切，四部。當依《廣韻》人朱、乃侯二切。

魏 鬼變也。鬼之變七也。从鬼，化聲。呼駕切，十七部。

魑 見鬼驚詈。見鬼而驚駭其詈曰魑也。魑爲奈何之

合聲，凡驚詈曰「那」者，即魁字，如「公是韓伯休那」是也。《左傳》「棄甲則那」，亦是奈何之合聲。从鬼，難省聲。讀若《詩》「受福不儺。」《小雅·桑扈》：「受福不那。」傳曰：「那，多也。」此作「不儺」，疑字之誤。或是《三家詩》。諾何切，十七部。

魏 鬾 鬼皃。此蓋與「覦覦」之義相近。从鬼，賓聲。符真切，十二部。

醜 醜 可惡也。《鄭風》：「無我醜兮。」鄭云：「醜亦惡也。」是醜即醜字也。凡云「醜類也」者，皆謂醜即疇之假借字。疇者，今俗之儔類字也。《內則》曰：「鼈去醜。」鄭云：「醜謂鼈竅也。」謂即《爾雅》「白州驪」之「州」字也。从鬼，非真鬼也。以可惡，故从鬼。酉聲。昌九切，三部。○按，此下大徐補一「魋」篆，以言部有「譋」篆从魋聲也。但許書故有一字从二聲之例，且《釋獸》云：「魋如小熊，竊毛而黃。」是當命爲「从隹，鬼聲」，入隹部，不當入鬼部，訛解之曰：「神獸也。」

魑 魑 各本無此篆。考玄應書五引《說文》「魑」字，助交切，訓「捷健也」，又引《廣雅》「魑，捷也」，《聲類》「魑，疾也」，蓋後人以「勦」代「魑」，而《說文》「魑」字亡矣。《玉篇》曰：「魑，剽輕爲害之鬼也。」《說文》訓當云：「鬼捷皃」，疑魑篆即魑篆之譌。从鬼，堯聲。《玉篇》士交切，《廣韻》楚交切。

文十七。删魑補魑。　重四。今魅之重文删一則重三。

由 由 鬼頭也，象形。敷勿切，十五部。凡由之屬皆从由。

畏 畏 惡也。从由，虎省。虎上體省而儿不省。儿者，似人足而有爪也。於貴切，十五部。鬼頭而虎爪，可畏也。說會意。

禺 禺 母猴屬。爪部曰：「爲者，母猴也。」夂部曰：「夔，一曰母猴也。」郭氏《山海經》傳曰：「禺似獼猴而大，赤目長尾，今江南山中多有，說者不了，乃作牛字。」按，《左傳》魯公爲，《檀弓》作「公叔禺人」，可證爲禺是一物也。頭侶鬼。故从由。从内。牛具切，古音在四部，讀如偶。

文三。　重一。

厶 厶 姦衰也。衰字淺人所增，當删。女部曰：「姦者，厶也。」二篆爲轉注。若「衰者，衺也」，「衺者，衰也」，亦二篆爲轉注，不與姦厶相淆也。公私字本如此，今字私行而厶廢矣。私者，禾名也。《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厶。」見《五蠹篇》，今本《韓非》，營作「環」，二字雙聲語轉。營訓市居，環訓旋繞，其義亦相通。自營爲厶，六書之指事也。八厶爲公，六書之會意也。息夷切，十五部。凡厶之屬，皆从厶。

篡 篡 竝而奪取曰篡。奪，當作敓。奪者，手持隹失之也，引伸爲凡遺失之偁，今吳語云「奪落」是也。敓者，彊取也。今字奪行敓廢。但許造《說文》時，畫然分別，書中不應自相刺謬。凡讀許書，當先校正有如此者。竝而敓者，下取上也。从厶，姦謀也。

算聲。初官切，十四部。

羨 羨 相詶呼也。呼當作評。評，召也。言部曰：「詶者，羨也。」羨與詶二篆爲轉注。今人以手相招而口言「羨」，正當作此字。今則誘行而羨廢矣。从厶羑。羊部曰：「羑者，進善也。」詶之若進善然，故从羑。與久切，三部。

誘 誘 或从言秀。秀，聲也。《召南》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傳曰：「誘，道也。」按，道即導字。《大雅》「天之牖民。」傳曰：「牖，道也。」是則傳謂牖、誘同字。《大雅》「牖民」，《韓詩外傳》、《樂記》作「誘民」，古二字多通用。《釋詁》曰：「誘，進也。」《儀禮》「誘射」，鄭曰：「誘猶教也。」《樂記》「知誘於外」，鄭曰：「誘猶道也，引也。」蓋善惡皆得謂之誘。論二字之本義，牖訓窗明，誘訓相詶，固有不同，故羑必从厶。誂下曰「相評誘也」，許意誘不必以正，似《板》傳爲正字，《野有死麕》傳爲假借字，惡無禮之《詩》必非誂誘之誘也。

誂 誂 或如此。从盾者，盾下曰：「所以扞身蔽目」，蓋取自隱藏以招人之意。宋玉曰：「若姣姬揚袂鄣日而望所思。」

羑 羑 古文。羊部有此，云「進善也」。此云羨之古文，說古文以羑爲羨也，古文本但有羑字，後乃有羨字，訓爲「相詶評」，則羑字專爲「進善」矣。

文三。　重三。

嵬 嵬 山石崔嵬高而不平也。各本作「高不平也」四字，今依《南都賦》李注訂。有高而上平者，兀下曰：「高而上平」，《爾雅》曰：「夷上洒下曰潺。」是也。《周南》「陟彼崔嵬」，《釋山》曰：「石戴土謂之崔嵬。」毛傳曰：「崔嵬，土山之戴石者。」說似互異，依許云「高不平」，則毛傳是矣。惟土山戴石，故高而不平也。岨下云：「石山戴土。」亦與毛同。从山，鬼聲。此篆可入山部，而必立爲部首者，巍从此也。五灰切，十五部。

巍 巍 高也。高者必大，故《論語》注曰：「巍巍，高大之稱也。」《左傳》卜偃曰：「萬，盈數也；巍，大名也。」雉門外闕高巍巍然謂之象巍。按，本無二字，後人省山作魏，分別其義與音，不古之甚。从嵬，委聲。牛威切，按，古音當在十六部。

文二。

附注：

①《釋言》當作《釋訓》。

②見《尚書正義·益稷》。

③見韓愈《平淮西碑》。

④「蜀才作仇」見《經典釋文·周易·夬》「壯于頄」：「頄，蜀才作仇。」《顏氏家訓·書證》：「《易》有蜀才注，江南學士，遂不知是何人。」

⑤《史記·龜策傳》：「乃遊蓮葉之上。」集解引徐廣曰：「蓮，一作領，領與蓮聲相近，或假借字也。」

⑥《文選·解嘲》注引韋昭作「曲上曰頷」，《漢書·揚雄傳》此句蕭

該音義引同，皆與段氏所引異。又《集韻・四十七寢》亦作「頤曲上曰顩。」《玉篇・頁部》顩下引《蒼頡》云：狹面銳頤之貌。」不作「面長」。

⑦《國語・魯語下》「叔孫穆子聘於晉」節：「每懷靡及」，韋昭注：「懷私爲每懷。」

⑧「又曰」當作「箋曰」，見《衛風・碩人》「碩人敖敖」句下。」

⑨胡刻本《文選》卷三十二《離騷》李注此反切置于「顩」字下。

⑩析言，當是渾言之誤。

⑪「空手」是「空首」之誤。

⑫蔡邕《戍邊上章》見《後漢書・律歷志》「論曰」劉昭注引，徙字作「徒」。

⑬見《漢書・高帝紀》「隆準而龍顏」下。段氏引顏注，「顗權」是「頰權」之誤。

⑭《四八目》，《聖賢羣輔録》之又名，是一本僞托陶潛作的書。參《四庫全書總目》。

⑮見《釋名・釋疾病》。「駾，頭生創曰瘕」一句，王先謙謂當作「駾，頭生創也。頭有瘡曰瘍」二句，見《釋名疏證補》。

⑯見《小學答問》。

⑰見《惜抱軒集・九經説》之「盤庚遷殷説」。

⑱見《孝武李夫人傳》，晉注幽當作「憂」，下句當作「嫶冥猶嫶妍也。」

⑲見《史記》。段氏引文誤倒「水」「陸」兩字。

⑳「穆，美也。」是《詩・清廟》「於穆清廟」下毛傳，不見于《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段氏誤記。

㉑「張揖注」當爲「郭璞注」。見《文選・上林賦》「靚粧刻飾」句下。《漢書・司馬相如傳》顔注引同。段氏誤記。

㉒「束髮」不見于《深衣》，僅見于《玉藻》：「錦束髮」，孔疏：「錦束髮者，以錦爲總而束髮也。」段注下文「《深衣》之用錦」當亦指此。段氏皆誤記《玉藻》爲《深衣》。

㉓依段氏文意，「帕即」當作「帕即」。

㉔《詩・魯頌・泮水》：「桓桓于征，狄彼東南。」箋云：「狄當作剔。剔，治也。」段氏誤記《魯頌》爲《周頌》。

㉕《大射》是《鄉射》之誤，見「挾弓矢而后下射」句下。

㉖「詰」，當作「誥」。

㉗「生色」，刻本原爛脱「生」字首筆，印本有誤爲「主」字者，此承上引《孟子》語中「生色」而言，不當作「主」。

㉘《詩・文王有聲》「皇王維辟」鄭箋：「辟，君也。」不謂法，段氏誤記。

㉙「馬鄭」以下，引自《尚書釋文》，「馬鄭」二字前當補「釋文曰」三字。又引文中「舁」字，《釋文》誤刊作「壁」，段氏據盧本訂正。

㉚「古文」是「今文」之誤。參二篇下毳部逑下段注及段氏《古文尚書撰異・堯典》。

㉛「褒」，刻本原誤作「褒」。

㉜「虺」是「厖」之誤。

㉝《釋言》當作《釋訓》。

㉞《禮運》當作《郊特牲》。

㉟見《左傳・昭七年》「人生始化曰魄」下正義引。

㊱《七發》當作《七啟》。

說文解字第九篇下

金壇段玉裁注

山 宣也，謂能宣散气，生萬物也。九字依《莊子·釋文》訂。散當作「𣪊」。有石而高，象形。所閒切，十四部。凡山之屬皆从山。

嶽 東岱，見下。南霍，南霍者，衡山也。在今湖南衡州府衡山縣西北。《風俗通》曰：「衡山一名霍山。」《爾雅·釋山》曰：「霍山爲南嶽。」《尚書大傳》、《白虎通》皆舉霍山，毛傳則曰南嶽衡，許宗毛者也。曰「南霍」，正皆謂今湖南之衡山，即《漢·地理志》長沙國湘南縣東南之禹貢衡山也。《封禪書》：漢武帝元封四年「巡南郡，至江陵而東。登禮灊之天柱山，號曰南嶽」。此郭景純所謂「武帝以衡山遼曠，移其神於天柱」①者，蓋自是天柱始有霍山之名，而衡山不曰霍山矣。許言霍者，從其朔偶也。天柱山者，今安徽六安州霍山縣南之霍山是也。西嶓，見下。北恒，《爾雅》曰：「恒山爲北嶽。」毛傳曰：「北嶽恒。」《禹貢》《職方》之恒山也。在今直隸省定州曲陽縣。中大室，大各本作「泰」，今正。古書大字俗或讀他蓋切，改爲太，又改爲泰，蓋不可盡正矣。《爾雅》曰：「嵩高爲中嶽。」《封禪書》《郊祀志》皆曰：「中嶽，嵩高也。」按，《禹貢》曰「外方」，《左傳》曰「大室」，《國語》曰「崇山」。崇之字亦作「崈」，亦作「嵩」，故崇山亦曰崈高山，亦曰嵩高山。《地理志》：「潁川郡崈高縣，武帝置以奉大室山，是爲中岳。古文以崇高爲外方山也。」大室、崇高錯舉，可見一山數名。即今河南河南府登封縣北之嵩山也。

王者之所巡狩所至。巡，用也，王者所用至此而巡狩也。巡狩者，巡所守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按，《堯典》：二月至于岱宗，五月至于南嶽，八月至于西嶽，十有一月至于北嶽，不言中嶽也。而《封禪書》、《郊祀志》述《堯典》皆云：「中嶽，嵩高也。」何氏注《公羊》，則偶《堯典》而補其文曰：「還至嵩，如初禮。」應劭《風俗通》則曰：「中嶽，嵩高也，王者所居，故不巡焉。」其說乖異。从山，嶽聲。五角切，三部。

岳 古文，象高形。今字作「岳」，古文之變。

岱 大山也。大作「太」者，俗改也。域中最大之山，故曰大山。作太、作泰，皆俗。《釋山》曰：「泰山爲東嶽。」毛傳曰：「東嶽，岱。」《堯典》：「至于岱宗。」《封禪書》、《郊祀志》曰：「岱宗，泰山也。」《禹貢》《職方》皆曰：「岱在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北。」从山，代聲。徒耐切，一部。

島 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島。《禹貢》：「鳥夷皮服。」某氏傳讀爲「島」，與馬鄭注「如字」不同。衛包徑改經爲「島」字，非也。从山，鳥聲。《韵會》作「鳥省聲」，非。讀若《詩》曰「蔦與女蘿」。《小雅·頍弁》文。都晧切，二部。《玉篇》丁了、多老二切。

猛 猛山也。舊奪「猛」字「也」字，今補。三字句。在

齊地，上文五嶽不言「在」者，人所共知，不待言也。《齊風·還》曰：「遭我乎猱之閒兮。」傳曰：「猱，猱山也。」《地理志》引作「嶩」，師古云：「亦作嶩，音皆乃高反。」从山，丑聲。奴刀切，古音在三部。《詩》曰：「遭我于猱之閒兮。」今《詩》于作「乎」，《漢書》作「虖」。

嶧 葛嶧山也。《地理志》：「東海郡，下邳，葛嶧山在西，古文以爲嶧陽。」《郡國志》：「下邳國下邳縣葛嶧山，本嶧陽山。」按，今在江蘇省淮安府邳州西北六里，非山東兗州府鄒縣東南二十五里之繹山也。《魯頌》：「保有鳧繹。」傳曰：「繹，繹山也。」《左傳》：「邾文公卜遷于繹。」杜云：「繹，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哀七年：「邾衆保于繹。」杜云：「繹，邾山也。」《史記》：秦始皇「上鄒嶧山」，刻石，頌功德。《地理志》：魯國，騶縣，「嶧山在北」。此山字作「繹」，从糸，不从山，與東海葛嶧山字从山不同。《史記》作「鄒嶧」，《漢志》作「嶧山」，乃譌字也。秦時石刻字作「繹」。在東海下邳。此用永平以前《地志》也。从山，睪聲。羊益切，古音在五部。《夏書》曰：「嶧陽孤桐。」《禹貢》青州文。

嵎 封嵎之山也。在吳楚之閒湮芒之國。《魯語》：「孔子曰：防風氏者，汪芒氏之君也，守封嵎之山者也。」韋云：「封，封山；嵎，嵎山。在今吳郡永安縣。」按，據許則封嵎乃一山名耳。今封、嵎二山，在浙江省湖州府武康縣東，實一山也。「楚」，當依《玉篇》作「越」。邑部曰：「在夏爲防風氏，在殷爲汪芒氏。」孔子謂防風氏爲汪芒氏之君者，以今釋古之例，謂夏之防風氏其國在殷之汪芒氏也。从山，禺聲。噳俱切，四部。

嶷 九嶷山也，舜所葬。《海內經》：「南方蒼梧之丘，蒼梧之淵，其中有九嶷山，舜之所葬，在長沙零陵昤中。」郭云：「山今在零陵營道縣南，其山九溪皆相似，故云九嶷，古者總名其地爲蒼梧也。」在零陵營道。山在今湖南永州府寧遠縣南六十里，桂陽州藍山縣西南五十里。从山，疑聲。語其切，一部。按，諸書多作「九疑」，惟《山海經》作「嶷」，音疑，而郭注亦作「九疑」。

豃 豃山也。《禹貢》：「岷山道江。」《夏本紀》作「汶山」，《封禪書》曰：「濆山，蜀之汶山也。」在蜀湔氐西徼外。《地理志》：「蜀郡，湔氐道，《禹貢》嶓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郡國志》同。今四川直隸茂州西北有湔氐廢縣，豃山在茂州西北五百里，江水所出，即隴山之南首，連峯千里不絕，蜀西之山皆豃也。水部曰：「江水出蜀湔氐徼外豃山，入海。」从山，敫聲。武巾切，古音在十三部。按，此篆省作嶓，譌變作汶，作文，作岐，作峐，俗作啓，作岷。漢蜀郡有汶江道，漢元鼎六年置汶山郡，亦作文山郡，汶、文皆即豃字之叚借也。《考工記》：「貉踰汶則死。」自謂魯北之水，殷敬順乃疑爲岷江，殊誤。

岨 岨山也。三字句。各本無「岨」字，淺人所刪，乃使文理不完。許書之例，以說解釋文字，若「岨」篆爲文字，「岨山也」爲說解，淺人往往汜謂複字而刪之。如「髦」篆下云「髦髮也」，「嶌」篆

下云「槥周」，「河」篆、「江」篆下云「河水」、「江水」，皆删一字，今皆補正。《玉篇》《廣韵》皆曰：「女帆，山名。」按，《中山經》曰：「中次九經岷山之首，曰女几之山。凡岷山之首，自女几之山至于賈超之山，凡十六山。」許立文豁帆系聯，與《山經》合，豈古本作「女帆山」與。或曰溺水之所出。溺各本作「弱」，誤，今正。水部曰：「溺水自張掖删丹西，至酒泉，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桑欽説。」不云出女帆山也。此云「或曰」者，廣異聞。按，《集韵》《類篇》引《説文》「山名，一曰女帆山，弱水所出」，與今本異，恐未可從。从山，几聲。居履切，十五部。

巇 巇嶭山也，四字句。在左馮翊池陽。左字各本無，今補。《地理志》：「左馮翊，池陽，惠帝四年置，巇嶭山在北。」漢池陽故城在今陝西西安府三原縣西北二十里，嵯峨山在西安府涇陽縣北四十里，即巇嶭山也。巇嶭、嵯峩，語音之轉，本謂山險皃，因以爲山名也。楊雄《長楊賦》曰：「椓巇嶭而爲弋。」从山，戲聲。才葛切，十五部。按，語轉爲嵯。

嶭 巇嶭山也。从山，辥聲。五曷切，十五部。按，語轉爲巇。

嶽 九嶷山也，在左馮翊谷口。左字各本無，今補。《地理志》曰：「左馮翊，谷口，九嶷山在西。」谷口故城今在西安府醴泉縣東北七十里，九嶷山今在縣東北五十里，有九峯俱峻。从山，叡聲。子紅切，九部。按，此篆各本在「嶢」「峐」二篆之後，非其次，今依《玉篇》次弟正。又按，古書皆作「峻」，山在左。

嵏 華山也，在弘農華陰。《地理志》：「京兆尹，華陰，大華山在南，豫州山。」《郡國志》：「弘農郡，華陰，故屬京兆，有大華山。」漢之華陰，今陝西同州府華陰縣是其地，泰華山在縣南十里，即西嶽也。从山，粤聲。各本作「𡈽省聲」，今正。𡈽即粤聲也。胡化切，古音在五部。按，西嶽字各書皆作「華」，華行而嶽廢矣。漢碑多有从山者。

嶚 嶚山也，在鴈門。《地理志》鴈門郡領縣十四，有嶚縣，蓋以山名縣也。不言某縣者，略也。今嶚縣故城在山西直隸代州嶚縣西三十五里，嶚山在縣西南四十里。从山，敻聲。古博切，五部。

崵 首崵山也，在遼西。各本無「首」字，今依《玉篇》及《伯夷列傳》正義、《王貢兩龔鮑傳》注所引正。《地理志》遼西郡令支有孤竹城，《郡國志》同。應劭曰：「故伯夷國。」按，許意首崵山即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也。馬融注《論語》，曹大家注《幽通賦》，戴延之《西征記》説夷齊首陽各不同。从山，昜聲。與章切，十部。

嶧 一曰，嶧銕崵谷也。銕，宋本作「鐵」。此即《堯典》之「嶧夷曠谷」也。土部引《書》「宅嶧夷」，日部引《書》「暘谷」，皆謂古文《尚書》也。此云「嶧銕崵谷」，則今文《尚書》也。《堯典》釋文曰：「《尚書考靈曜》及《史記》作禺銕。」《尚書正義》曰：「夏侯等書宅嶧夷爲宅嶧鐵。」《夏本紀》索隱曰：「嶧夷今文《尚書》及《帝命驗》並作禺鐵。」凡

緯書皆同今文《尚書》。金部曰：「銕，古文鐵。」

岵 山有艸木也。艸舊作「草」，誤，今正。有當作「無」。《釋山》曰：「多草木岵，無草木峘。」《釋名》曰：「山有草木曰岵，岵，怙也，人所怙取以爲事用也；山無草木曰屺，屺，圮也，無所出生也。」許書同《爾雅》、《釋名》。《吳都賦》「岡岵童」，用字亦宗《爾雅》。而《毛詩·魏風》傳曰：「山無草木曰岵，山有草木曰屺。」與《爾雅》互異。竊謂《毛詩》所據爲長。岵之言瓠落也，屺之言芑滋也。岵有陽道，故以言父，無父何怙也。屺有陰道，故以言母，無母何恃也。毛又曰「父尚義，母尚恩」，則屬辭之意可見矣。許宗毛者也。疑有無字本同毛，後人易之。从山，古聲。侯古切，五部。《詩》曰：「陟彼岵兮。」《魏風·陟岵》。

屺 山無艸木也。無當作「有」。从山，己聲。墟里切，一部。《釋山》作「峘」，《三蒼》《字林》《聲類》並云峘即屺字，音起。《詩》曰：「陟彼屺兮。」《魏風·陟岵》。

嶓 山多大石也。《釋山》曰：「多大石，嶓。」許所據字从山也。《廣韵》引《爾雅》字亦从山。許石部有「嶓」，訓「石聲」，與此義別。从山，學省聲。胡角切，三部。

嶅 山多小石也。《釋山》曰：「多小石，礉。」許所據字从山也。魯有具敖二山，「晉師在敖鄗二山之間」，敖蓋即嶅字，以多小石得名。从山，敖聲。五交切，二部。

岨 石戴土也。《周南·卷耳》曰：「陟彼砠矣。」本亦作「砠」。《釋山》曰：「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岨。」毛傳云：「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二文互異而義則一。戴者，增益也。《釋山》謂用石戴於土上，毛謂土而戴之以石。《釋山》謂用土戴於石上，毛謂石而戴之以土。以《絲衣》戴弁例之，則毛之立文爲善矣。石在上則高不平，故曰崔嵬；土在上則雨水沮洳，故曰岨。許於嵬下同毛，此岨下亦同毛也。《詩》、《爾雅》作砠，許作岨，主謂山，故字从山，重土故不从石。从山，且聲。七余切，五部。《詩》曰：「陟彼岨矣。」

岡 山脊也。《釋山》曰：「山脊，岡。」《周南》傳曰：「山脊曰岡。」从山，网聲。古郎切，十部。

岑 山小而高。《釋山》曰：「山小而高曰岑。」《釋名》曰：「岑，嶄也。嶄然也。」从山，今聲。鉏箴切，七部。

崟 山之岑崟也。《子虛賦》：「岑崟參差，日月蔽虧。」又楊雄《蜀都賦》、張衡《南都賦》皆有「巉岑」字，李善讀爲岑崟。从山，金聲。魚音切，七部。

崒 崒，此複舉字之未刪者。危高也。言危殆之高也。《釋山》曰：「崒者，厓厱。」厓厱亦作巉巖。按，《小雅·十月之交》箋曰：「崒者，崔嵬。」是鄭所據《爾雅》厓厱作崔嵬也。惟土山戴石，故易崩耳。《漸漸之石》曰：「漸漸之石，維其卒矣。」箋云：「卒者，崔嵬也，謂山巔之末也。」是鄭謂卒爲崒之假借字。《子虛賦》：「隆崇崒崒。」从山，卒聲。臧沒切，十五部。按，《廣韵·六術》「崒，慈

卸切」，《六脂》「唯，醉綏切」，大徐誤也。

巒 山小而銳。《釋山》曰：「巒，山墮。」說者謂爲一條，許於「巒」「墮」別爲二條，毛公釋隨亦不云「巒也」。蓋《爾雅》「巒」「墮」二物，許云「山小而銳」，巒之解也。毛云「山之隋隋小者」，隨之解也。後儒合爲一者，非是。劉淵林注《蜀都賦》曰：「巒，山長而狹也；一曰山小而銳也。」兼用《爾雅》《說文》，而《爾雅》之讀，與毛許異矣。从山，緣聲。洛官切，十四部。

密 山如堂者。土部曰：「堂，殿也。」《釋山》曰：「山如堂者，密。」郭引《尸子》：「松栢之鼠，不知堂密之有美樅。」按，密主謂山，假爲精密字，而本義廢矣。从山，宓聲。美畢切，十二部。按，《廣韵》密下引《說文》：「山脊也」，宓下云：「山形如堂」，蓋有誤。《玉篇》云：「宓同密。」

岫 山有穴也。有字各本奪，今依《文選》張景陽《雜詩》注補。有穴之山謂之岫，非山穴謂之岫也。《東京賦》：「王鮪岫居。」薛解云：「山有穴曰岫。」然則岫居言居有穴之山。从山，由聲。似又切，三部。

窗 籀文从穴。

崚 高也。高上當有陵字，轉寫奪之耳。高者，崇也；陵者，陊高也。凡斗上曰陊。崚从陵，則義與陵同。同一高，而有危高、陵高、尤高、短而高、巍高、大而高之別。《大雅》：「崧高維嶽，駿極于天。」傳曰：「駿，大也。」《中庸》《孔子閒居》注皆曰：「峻，高大也。」然則《大雅》之駿，用叚借字。从山，陵聲。此舉形聲包會意。私閏切，十三部。

峻 崚或省。今經典作此字。

隋 山之隋隋者。《周頌》曰：「隋山喬嶽。」毛傳曰：「隋山，山之隋隋小者也。」隋隋，狹長之皃。凡圜而長者謂之隋圜，方而長者謂之隋方，字或作「橢」。毛傳：「方銎曰斨，隋銎曰斧。」鄭注《月令》曰：「隋曰竇，方曰窖。」注《禮器》曰：「椓禁如今方案隋長。」隋長皆用隋字。《爾雅》：「鮹貝小而橢。」《平準書》、《食貨志》三曰「復小橢之」，皆用橢字。此說山則用隋字，疑當同毛傳作隋隋小者，今奪小字耳。隋隋，疑當作「隋隋」，隋即墮字。《詩》釋文曰：「隋字又作墮。」从山，隋省聲。讀若相推落之墮。徒果切，十七部。

棧 尤高也。乙部曰：「尤者，異也。」京部曰：「尤者，異於凡也。」尤高謂之棧，今字作峬。从山，棧聲。士限切，十四部。

崛 山短而高也。而字舊無，今依《廣韵》補。短高者，不長而高也。不長，故从屈。屈者，無尾也。無尾之物則短。張揖《上林賦》注曰：「崛崎，斗絕也。」从山，屈聲。衢勿切，十五部。屈省作崛②。

崇 山大而高也。各本作「巍高也」三字，今正。《大雅》：「崧高維嶽。」《釋山》、毛傳皆曰：「山大而高曰崧。」《孔子閒

居》引《詩》，崧作「嵩」。《釋名》作「山大而高曰嵩」。崧、嵩二形，皆即崇之異體。韋注《國語》云：「古通用崇字。」《太平御覽》及徐鉉皆引其語。《詩・序》曰：「《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此崇之故訓也。《河東賦》：「瞰帝唐之嵩高，眺隆周之大寧。」嵩高即崇高也。漢碑曰：「如山如岳，嵩如不傾。」謂崇而不傾也。中嶽，《禹貢》謂之外方，秦名大室，漢武帝始謂之崇高山，因以山下户三百爲之奉邑，名曰崇高縣。《武帝紀》、《郊祀志》、《地理志》、《封禪書》可證。崇字，《地理志》作崈，體之小異耳。《史》《漢》或崇、嵩錯出，要無礙爲一字，惟《後漢書・靈帝紀》熹平五年「復崇高山爲嵩高山」語大可疑。證以《東觀紀》「堂谿典請雨，因上言改之，名爲嵩高山」。是則非復崇高爲嵩高，乃改崇高爲嵩高。蓋其時六書之學不明，謂嵩與崇別而改之，沿至今日，尚仍其誤。李賢注云：「《前書》武帝祠中嶽，改嵩高爲崇高。」《前書》未嘗有此文，武帝改大室爲崇高，武帝以前但曰大室，不曰嵩高也。崇高本非中嶽之專偶，故淺人以崇爲汎辭，嵩爲中嶽，强生分別。許造《說文》不取嵩、崧字，蓋其時固憭然也。崇之引伸爲凡高之偁。《大雅》：「福禄來崇。」傳曰：「崇，重也。」《禮經》「崇酒」注：「崇，充也。」《邶風》③：「崇朝其雨。」傳曰：「崇，終也。」皆音近假借。○或問：《釋山》「嵩高爲中嶽」非古名嵩高之證與？曰：嵩即崇字。《封禪書》曰：秦有大室祠，「大室，嵩高也」。此謂秦之大室即漢之崇高也。《釋山》之「嵩高」，蓋漢人語，非本經，故許「嶽」字下言大室，不言崇高。从山，宗聲。徂弓切，九部。此篆舊在「岜」篆之後，解云：「嵬高也。」必轉寫之誤。今依《玉篇》移其次，依毛傳、《釋名》易其解。

嵬 嵬 巍高也。从山，鬼聲。虫部作「蔚」，毒蟲也。从虫，上象形」。依録體从虫从萬則誤。讀若厲。力制切，十五部。《玉篇》《廣韻》作「巖」，云「巍也」。

巖 巖 厓也。各本作「岸也」，今依《太平御覽》所引正。厂部曰：「厓者，山邊也。」厓亦謂之巖，故厂下云：「山石之厓巖，人可居也。」《戰國策》：「巖下有貫珠者。」《漢書》：「遊於巖廊之上。」皆謂殿下小屋，如厓巖之下可居也。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其上曰巖廊，其下曰巖下。从山，山部之巖主謂山厓，石部之礹主謂積石。㕒聲。五緘切，八部。按，此篆之上，舊有「峯」篆，乃大徐所增，古祇用「夆」，夆，牾也。

嵒 嵒 山巖也。《西京賦》曰：「下嶄巖以嵒齬。」从山，品聲。大徐無「聲」。按，嵒與石部之磐別。五咸切，七部。讀若吟。

嶜 嶜 嶜嶜，逗。疊韻字也。山皃也。各本舛誤，今依全書通例補正。《西京賦》曰：「上林岑以壘巃。」按，壘巃即嶜嶜也。从山，㬎聲。落猥切，十五部。俗作巂。按，二篆同在十五部，則應作巂，㬎聲。

嶜 嶜 嶜嶜也。从山，皋聲。徂賄切，十五部。《文選》《篇》《韻》皆作「巃」。

岩 岩 山皃。一曰，山名。从山，告聲。古到切，《篇》《韻》皆口沃切，三部。

陸 山皃。从山，陸聲。徒果切，十七部。按，陸者，小篆文之墮也，隓从隋者，从墮之省也。是則隋、隓蓋一字，不當爲二。

嵯 嵯峨，逗。二字各本無，今依全書通例補。山皃。《釋山》「厓岸」，又作「差牙」。从山，差聲。昨何切，十七部。

峨 嵯峨也。从山，我聲。五何切，十七部。

崚 崚嶒，逗。山皃也。各本不完，今補。《方言》曰：「崚，高也。」郭云：「崚嶒，高峻之皃也。」崚，今字作崢。从山，青聲。七耕切，十一部。按，七耕當作士耕。

嶒 崚嶒也。从山，曾聲。户萌切，十一部。亦作嶝。

崆 崆峒山谷也。三字句。各本删崆字，今補。《廣韵》曰：「崆，口莖切。或作硿。谷名，在麗山，昔秦密種瓜處。」按，秦冬月種瓜谷中溫處，瓜實，因使諸生往視説之，發機阬諸生。事見《尚書正義》所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序》、《漢書·儒林傳》注、《藝文類聚》卷八十七同，而師古作「阬谷」，《正義》及《類聚》作「硿谷」，實則崆谷也。从山，空聲。户經切，十一部。

崩 山壞也。引伸之，天子死曰崩。从山，朋聲。方滕切，六部。按，鬷體山在朋上。

朋 古文从倗。

岪 山脅道也。脅者，兩腋也。山如人體，其兩旁曰脅。《水經注》曰：「江水又東，逕赤岬城。」引《淮南子》「衡徨於山岬之旁」注云：「岬，山脅也。」《楚辭·招隱士》云：「坱兮圠，山曲崤。」王注云：「盤結屈也。」結屈，許書作「詰詘」，山脅之道然也。从山，弗聲。符勿切，十五部。

嵇 山名。按，此篆許書本無，後人增之。許書果有是山，則當廁於山名之類矣。《顏氏家訓》：「柏人城東有山，世或呼爲宣務山。予讀柏人城內漢桓帝時所立碑銘云：上有巃嵸，王喬所仙。巃字遂無所出，嵸字依諸字書，即旄丘之旄也。嵸字《字林》一音忘付反，今依附俗名，當音權務。」《經典釋文》曰：「《字林》有垄，亡周反，一音毛，垄，丘也。又有嵸，亡付反，一音毛，亦云：嵸，丘也。」據顏陸之書，《字林》乃有「嵸」字，則許書之本無此顯然矣。「旄丘見《詩》，《爾雅》曰：「前高曰旄丘。」劉成國曰：「如馬舉頭垂髦。」依《字林》，嵸丘即旄丘，乃丘名，非山名也。从山，敄聲。亡遇切，古音在三部。

嶢 焦嶢，山高皃。《楊雄傳》曰：「泰山之高，不嶕嶢則不能浮滄雲而散敵蒸。」嶕，古祇作焦。从山，堯聲。古僚切，二部。

戢 山陵也。从山，戠聲。慈良切，十部。

阭 陬隅，自部曰：「隅者，陬也；陬者，隅也。」《孟子》「虎負嵎」，是知隅者，高山之阭也。嵎即隅字。趙注曰：「虎依陬而怒。」高山之阭也。阭，各本作「節」，今正。山之阭曰阭，猶竹阭

曰節，木𠂤曰科厄也。劉逵注《吳都賦》引此謂之許氏記字。从山𠂤。會意，𠂤亦聲。子結切，十二部。

崔 大高也。《齊風》：「南山崔崔。」傳曰：「崔崔，高大也。」此云「大高」，未知孰是。嵬下曰：「山石崔嵬，高而不平也。」亦即毛傳之土山戴石曰崔嵬也。从山，隹聲。「聲」字，鉉無，今補。昨回切，十五部。按，小徐無此篆，大徐此篆在部末，非其次。《玉篇》亦本無崔字，於部末補之。疑許蓋本無此。《莊子》「山林之畏佳」，佳即今之崔也。但人部有傕，手部有摧，則山部當有崔矣。

文五十三。今删「峯」，則五十二。　重四。

屾 山山二山也。此說義而形在是，如珏之例。凡屾之屬皆从屾。闕。此闕謂闕其讀若也。今音所臻切，恐是肊說。

𡍮 會稽山也。《左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魯語》：「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二傳所說，正是一事。故云𡍮山即會稽山，𡍮、塗古今字。故今《左傳》作「塗」。《封禪書》云：「管仲曰：禹封泰山禪會稽。」《吳越春秋》曰：「禹登茅山以朝羣臣，乃大會計，更名茅山爲會稽。」《封禪書》又云：「秦并天下，自殽以東名山五，大室、恒山、太山、會稽、湘山。」劉向上封事曰：「禹葬會稽。」蓋大禹以前名𡍮山，大禹以後則名會稽山，故許以今名釋古名也。杜注《左傳》云：「塗山在壽春東北。」非古說也。會稽山在今浙江省紹興府治東南十二里。一曰，九江當涂也，民俗曰辛壬癸甲之日嫁娶。一曰者，別一義，謂𡍮山在九江當塗也。《地理志》：「九江郡當塗。」應劭曰：「禹所娶塗山氏國也。」《郡國志》，九江郡屬縣有當塗、有平阿，平阿有塗山。按，平阿本當塗地，漢當塗即今安徽省鳳陽府懷遠縣，縣東南有塗山，非今在江南太平府治之當塗也。《咎繇謨》曰：「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鄭注云：「登用之年，始娶于塗山氏，三宿而爲帝所命治水。」《水經注》引《呂氏春秋》：「禹娶塗山氏女，不以私害公，自辛至甲，四日復往治水，故江淮之俗，以辛壬癸甲爲嫁娶日也。」許云當塗民俗以辛壬癸甲之日嫁娶，正與《呂覽》合，鄭注《尚書》亦同。《呂覽》《尚書》「辛壬癸甲」，言娶塗山所歷之四日也。縣之名當塗者，蓋以𡍮山得名。𡍮、塗古今字。从屾，余聲。同都切，五部。《虞書》曰：「予娶𡍮山。」《咎繇謨》文，合二句爲一句，如「東方昌矣」之類，此證後說也。

文二。

屵 山厂岸高也。屵之言巉巉然也。《廣韵》：「高山狀。」从山厂，厂亦聲。五葛切，十四、十五部。凡屵之屬皆从屵。

岸 水厓洒而高者。各本無「洒」字，今依《爾雅》補。《釋丘》曰：「望厓洒而高岸，夷上洒下不漘。」李巡曰：「夷上，平上；洒下，隋下。故名漘。」孫炎曰：「平上隋下，故名曰漘。不者，蓋衍字。」據李孫之釋漘，則知李孫之釋岸，亦必曰「隋下而高上也」。隋下者，謂其體斗隋平上；高上者，謂其顛有崔嵬平坦之不同。嵬下曰「高不平也」，對夷上言也。洒釋爲隋者，洒即陖之假借，二字古音同。自部曰：「陖者，隋高也；隋者，陖也。」凡斗立不可上曰隋。

《詩》「新臺有泲」傳曰：「泲，高峻也。」峻同陖。郭景純昧於其義，乃釋高曰陖，陖非高之謂也；釋泲曰水深，水之深淺，何與於厓？不得冠以望厓矣。《爾雅》言厓，許言水厓者，申《爾雅》之說別於山邊之厓也。《衞風》淇則有岸」，《小雅》「高岸爲谷」，其本義也。《大雅》「誕先登于岸」，傳曰：「岸，高位也」，其引伸之義也。箋云：「岸，訟也。」《小雅·小宛》傳曰：「岸，訟也。」此皆借岸爲豻獄字也。从屵，干聲。五旰切，十四部。

厓 厓 高邊也。厓部曰：「邊，行垂崖也。」土部曰：「垂者，遠邊也。」按，垂爲遠邊，崖爲高邊，邊之義謂行於此二者，此二者因名邊矣。其字从屵也，故爲高邊。从屵，圭聲。五佳切，十六部。此與厂部之「厓」義別。

崖 崖 高也。《玉篇》曰：「亦作陲。」按，自部曰：「陲隗，高也。」義同字異。从屵，隹聲。都回切，十五部。《玉篇》徒罪切。

巍 巍 嵔也。《列子·黃帝篇》：「目所偏視，晉國爵之；口所偏肥，晉國黜之。」殷敬順釋文云：「肥，皮美切。《說文》、《字林》皆作巍，又作圮，皆毀也。」按，古肥與「非」通，口所偏肥，猶云口所偏非耳，不必援此也。巍與「圮」亦非一字。从屵，肥聲。符鄙切，十五部。

巍 巍 嵔聲。从屵，配聲，讀若費。蒲沒切，十五部。按，此蓋即「巍」之或體耳，《玉篇》有巍無「巍」可證。《廣韵》伾佩切。

文六。

广 广 因厂爲屋也。厂各本作「广」，誤，今正。厂者，山石之厓巖，因之爲屋，是曰广。《廣韵》玭、儼二韵及《昌黎集》注，皆作因巖可證。因巖，即因厂也。从厂，各本無此二字，今補。象對刺高屋之形。刺，各本作「剌」，今正。讀七亦切，謂對面高屋森聳上剌也。首畫象巖上有屋。凡广之屬皆从广。讀若儼然之儼。魚檢切，八部。

府 府 文書藏也。文書所藏之處曰府。引伸之爲府史、胥徒之府，《周禮》「府六人，史十有二人」注云：「府，治藏史掌書者。又「大宰，以八法治官府」注云：「百官所居曰府。」从广，付聲。方矩切，古音在四部。

廱 廱 天子饗歛辟廱。饗飲，謂鄉飲酒也。食部曰：「饗者，鄉人飲酒也。」辟廱者，天子之學也，在郊。《禮記·文王世子》曰：「凡大合樂，必遂養老。」「天子視學，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注云：「以《鄉飲酒禮》言之，席位之處，則三老如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賓，必也。」又云：「遂養老者，用大合樂之明日也。鄉飲酒鄉射之禮明日乃息，司正徵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是養老之象類。」是則天子養老之禮，即鄉飲酒之禮。水部泮下曰：「諸侯鄉射之宮。」鄉謂鄉飲酒，射謂鄉射。《魯頌》「泮宮」箋云：「在泮飲酒者，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而因以謀事也。永錫難老者，長賜之難壽考，如《王制》所云，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也。」是則天子諸侯養老，皆用鄉飲酒禮。《韓詩》說辟廱「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

尊事三老五更」。許但云「饗飲」者，舉鄉飲以該鄉射也。《大雅》曰：「於樂辟廱。」毛傳曰：「辟廱，水旋丘如璧，以節觀者也。」《魯頌》傳曰：「天子辟廱，諸侯泮宮。」《五經異義》：「《公羊》說：天子三，諸侯二。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觀鳥獸魚鼈。諸侯當有時臺、囿臺，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韓詩》說：辟雝者，天子之學圜如璧，壅之以水，示圜言辟，取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雝者，取其雝和也。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內，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草取其潔清也。《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廱。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皆以望嘉祥也。《毛詩》說：靈臺下足以監視。靈者，精也。神之精明稱靈，故稱臺曰靈臺，稱囿曰靈囿，沼曰靈沼。謹按：《公羊傳》、《左氏》說皆無明文，說各無以正之。玄之聞也：《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泮宮。天子將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然則太學即辟廱也。《詩·頌·泮水》云：「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此復與辟廱同義之證也。《大雅·靈臺》一篇之詩，有靈臺，有靈囿，有靈沼，有辟廱。其如是也，則辟廱及三靈皆同處在郊矣。囿也，沼也，同言靈，於臺下爲囿爲沼，可知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西郊，王者相變之宜。衆家之說，各不昭晰，當然於郊差近之耳，在廟則遠矣。《王制》與《詩》，其言察察，亦足以明之矣。」从广，雝聲。於容切，九部。

庠 庠 禮官養老，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孟子·滕文公》篇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史記·儒林傳》同。《漢書·儒林傳》則云：「夏曰校，殷曰庠，周曰序。」許同《漢書》。疑今《孟子》、《史記》有誤。《孟子》曰：「庠者，養也。」从广，羊聲。似陽切，十部。

廬 廬 寄也。秋冬去，春夏居。《大雅》：「于時廬旅。」毛傳曰：「廬，寄也。」《小雅》：「中田有廬。」箋云：「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春秋·宣十五年·公羊傳》注曰：「一夫受田百畝，公田十畝，廬舍二畝半，凡爲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在田曰廬，在邑曰里，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漢·食貨志》曰：「一井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畮，餘二十畮，以爲廬舍。在野曰廬，在邑曰里。春令民畢出在壄，冬則畢入。其《詩》曰：『四之日舉止，同我婦子，饁彼南畮。』又曰：『十月蟋蟀入我牀下，嗟我婦子，聿爲改歲，入此室處。』所以順陰陽，備寇賊，習禮文也。」《孟子》曰：「五畝之宅。」趙注：「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按，許意廬與下文廛義互相足，在野曰廬，在邑曰廛，皆二畝半也。引伸之，凡寄居之處，皆曰廬。《周禮》：「十里有廬，廬有飲食。」《左傳》：「立戴公以廬於曹。」「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避燥溼寒暑。」皆是。从广，盧聲。古亦與「盧」相假借。力居切，五部。

庭 庭 宮中也。下文曰：「中庭」，則此當曰「中宮」，俗倒之耳。中宮，宮之中，如《詩》之「中林」，林中也。又部曰：「廷，中朝

也。」朝不屋，故不从广。宮者，室也，室之中曰庭。《詩》曰「殖殖其庭」，曰「子有廷內」，曰「洒掃庭內」。《檀弓》：「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注曰：「寢中庭也。」凡經有謂堂下爲庭者，如「三分庭，一在南」，正當作「廷」，爲義相近。《爾雅·釋詁》、《詩·大田》《韓奕》《閔予小子》傳曰：「庭，直也。」引伸之義也。庭者，正直之處也。从广，廷聲。特丁切，十一部。

廥 中庭也。中庭者，庭之中也。《月令》：「中央土，其祀中霤。」注曰：「中霤，猶中室也。古者複穴，是以名室爲霤。」正義引庾蔚之云：「複者，謂地上累土爲之，穴則穿地也。複穴皆開其上取明，故雨霤之，是以後因名室爲中霤也。」按，《釋名》曰：「室中央曰中霤，古者複穴，後室之（句。）霤當今之棟下，直室之中，古者霤下之處也。」《月令》、《呂覽》、鄭、劉皆作「中霤」，許則霤謂屋水流，廥謂中室，畫分二字。蓋既有宮室以後，則霤在屋垂，而屋中謂之廥以存古。《釋宮》曰：「宋廥謂之粱。」蓋言室內之制，賦家所謂「藻井」，其是與。从广，畱聲。力救切，三部。

庾 樓牆也。樓者，重屋也。从广，屮聲。徒損切，十三部。

庂 廡也。从广，牙聲。五下切，古音在五部。《周禮》曰：「夏庂馬。」《夏官·圉師》職文。注曰：「故書庂爲訝。鄭司農云：當爲庂。玄謂庂，廡也。廡所以庇馬涼也。」按，許亦用仲師說。

廡 堂周屋也。各本作「堂下」，玄應引作「堂周屋曰廡」④，今從之。《釋名》曰：「大屋曰廡，幽冀人謂之庂。」說與許異。許謂堂之四匝爲屋也。《洪範》《晉語》「蕃廡」，皆假廡爲森也。从广，森聲。文甫切，五部。

廯 籀文从舞。舞聲。

廣 廡也。从广，黃聲，讀若鹵。郎古切，五部。

庖 廚也。《王制》：「三爲充君之庖。」注曰：「庖，今之廚也。」《周禮·庖人》注曰：「庖之言苞也，苞裹肉曰苞苴。」从广，包聲。薄交切，古音在三部。

廚 庖室也。室，各本作「屋」，今依《御覽》。从广，尌聲。直株切，古音在四部。

庫 兵車臧也。此庫之本義也。引伸之凡貯物舍皆曰庫。从車在广下。會意。車亦聲。苦故切，五部。

廄 馬舍也。从广，殹聲。居又切，三部。《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廄，廄有僕夫。」四當爲「六」，字之誤也。《夏官·校人》曰：「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皁，皁一趣馬。三皁爲輿，輿一馭夫。六輿爲廄，廄一僕夫。六廄成校，校有左右。」注曰：「二耦爲乘，四匹也。自乘至廄，其數二百一十六匹。《易》『乾爲馬』，此應乾之策也。」⑤

㕣 古文从九。此从古文「叟」，而「九」聲也。

序 東西牆也。《釋宮》曰：「東西牆謂之序。」按，堂上以東西牆爲介，《禮經》謂階上序端之南曰序南，謂正堂近序之處曰東序、西序。古假「杼」爲序，《尚書大傳》：「天子貴庸，諸侯疏杼。」鄭注云：「牆謂之庸，杼亦牆也。」李善《文選》注引《雒書天準聽》：「天球河圖在東杼。」⑥又攴部曰：「次弟謂之敘。」經傳多假序爲敘，《周禮》《儀禮》序字，注多釋爲次弟是也。又《周頌》：「繼序思不忘。」傳曰：「序，緒也。」此謂序爲緒之假借字。从广，予聲。徐呂切，五部。

辟 牆也。與土部之「壁」音義同。从广，辟聲。比激切，十六部。

廣 殿之大屋也。土部曰：「堂，殿也。」《倉頡篇》曰：「殿，大堂也。」《廣雅》曰：「堂塘，合殿也。」殿謂堂無四壁。《漢書·胡建傳》注：「無四壁曰堂皇，」是也。覆乎上者曰屋，無四壁而上有大覆蓋，其所通者宏遠矣，是曰廣。引伸之爲凡大之偁，《詩·六月》《雝》傳皆曰：「廣，大也。」从广，黃聲。古晃切，十部。

廥 芻槀之藏也。《天官書》：「其南衆星曰廥積。」如淳《漢書》注曰：「芻槀積爲廥也。」《史記正義》曰：「芻槀六星在天苑西，主積槀草者。」从广，會聲。古外切，十五部。

庾 水漕倉也。《漢書·孝文紀》應劭注同。謂水轉穀至而倉之也。从广，臾聲。以主切，古音在四部。一曰，倉無屋者。無屋，無上覆者也。《小雅·楚茨》傳曰：「露積曰庾。」《甫田》箋云：「庾，露積穀也。」《周語》：「野有庾積。」韋注：「庾，露積穀也。」《釋名》說同。胡廣《漢官解詁》云：「在邑曰倉，在野曰庾。」

屏 蔽也。此與尸部之「屏」義同而所謂各異。此字从广，謂屋之隱蔽者也。《廣雅》曰：「圊、圂、屏、廁也。」《急就篇》曰：「屏廁清溷糞土壤。」屏與屏通，溷與圂通，圊與清通。下文云：「廁，清也。」則屏亦謂廁。《戰國策》云：「宋王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屋。」《周禮》注云：「屋，路廁也。」从广，并聲。必郢切，十一部。

廁 清也。清、圊古今字。《釋名》曰：「廁言人雜廁在上非一也。或曰溷，言溷濁也。或曰圊，言至穢之處宜常修治，使潔清也。」按，凡云雜廁者，猶云溷雜，《急就篇》、《說文敘》皆曰「分別部居，不雜廁」是也。古多假廁爲側，如《史記·張釋之傳》「北臨廁」，《漢書·汲黯傳》「上踞廁視之」是也。从广，則聲。初吏切，一部。

廛 二畝半也，一家之宅。二各本作「一」，宅各本作「居」，今正。按，說已見盧豪注。合《漢·食貨志》、《公羊傳》何注、《詩·南山》箋⑦、《孟子·梁惠王篇》趙注，知古者在野曰廬，在邑曰里，各二畝半，趙注尤明。里即廛也，《詩·伐檀》毛傳曰：「一夫之居曰廛。」《遂人》：「夫一廛。」先鄭云：「廛，居也。」後鄭云：「廛，城邑之居。」《載師》：「以廛里任國中之地。」後鄭云：「廛里者，若今云邑居，廛民居之區域也。里，居也。」毛鄭皆未明言二畝半，要其意同也。許於廬不曰二畝半，於廛曰二畝半，以錯見互足。从广里八土。里者，尻也。八土，猶分土也，亦謂八夫同井也。以四字會意。直連切，十四部。

戾 屋牡瓦也。牡各本作「牝」，也各本作「下」，今正。《廣韻·二十七㮇》曰：「屋牡瓦名。」是也。屋瓦，下載者曰牝，《昌邑王傳》之版瓦也；上覆者曰牡，《玉篇》「甋，牡瓦也」，甋，《廣雅》作甓，今俗猶以圜而上覆之瓦曰「甋」。戾之言似環也，甋之言似筩也。一曰，維綱也。糸部曰：「綱，持網紐也。」戾與綸音相近。从广，㦰省聲，讀若環。户關切，十四部。

廔 屋階中會也。謂兩階之中湊也。《西京賦》曰：「刊層平堂，設切厓隒。」今之階隒石，必長石居中，兩邊翳合。《篇》、《韵》皆作「屋中會」，無階字，非是。从广，㽕聲。倉紅切，《廣韵》又作孔切，九部。

廖 廣也。上文殿之大屋曰廣矣，此廣則其引伸之義也。凡讀《說文》者，必知斯例，而後無所窒。《廣雅》曰：「廖，大也。」今人曰「侈斂」，古字作「廖廉」。从广，㐱聲。尺氏切，古音在十七部。《春秋國語》曰：「俠溝而廖我。」《吳語》王孫雒曰：「齊宋徐夷曰：吳既敗矣，將夾溝而廖我。」韋注：「宛擊曰廖。」按，宛擊者，開拓自廣之意也。夾，古書多作俠。

廉 仄也。此與廣爲對文，謂偪仄也。廉之言斂也，堂之邊曰廉，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堂邊皆如其高。賈子曰：「廉遠地則堂高，廉近地則堂卑。」是也。堂邊有隅，有棱，故曰：廉，廉隅也。又曰：廉，棱也。引伸之爲清也、儉也、嚴利也。許以仄晐之，仄者，圻嶮陂陁之謂。今之算法謂邊曰廉，謂角曰隅。从广，兼聲。力兼切，七部。

廃 開張屋也。謂屋之開張者也。从广，发聲。宅加切，古音在五部。今字作「秡」，殊誤。濟陰有廃縣。《地理志》，濟陰郡有秡，孟康音妒，此古音也。

龐 高屋也。謂屋之高者也，故字从广。引伸之，爲凡高大之偁。《小雅》：「四牡龐龐。」傳曰：「龐龐，充實也。」从广，龍聲。薄江切，九部。《詩·音義》：「鹿同反，徐扶公反。」

底 山尻也。尻，各本譌作「居」，今正。山當作「止」，字之誤也。字从广，故曰止尻。《玉篇》曰：「底，止也，下也。」《廣韵》曰：「底，下也，止也。」皆本《說文》。《釋詁》曰：「底，止也。」又曰：「底、止、徂，待也。」《晉語》：「戾久將底。」注曰：「底，止也。」《左傳·昭元年》：「勿使有所壅閉湫底。」服注：「底，止也。」杜注：「底，滯也。」《楚語》：「夫民氣縱則底，底則滯。」注曰：「底，著也。」按，底訓止，與厂部厎訓柔石引伸之訓致也，至也迥別，俗書多亂之。《小雅》：「伊于胡厎。」箋云：「厎，至也。」俗本多作「胡底」。一曰，下也。下爲底，上爲盬，今俗語如是，與前一義相足。《高唐賦》曰：「不見其底，虛聞松聲。」《列子》：「無底之谷，名曰歸墟。」从广，氐聲。都禮切，十五部。按，《釋詁》：「替、戾、底、厎、尼、定、曷、遏，止也。」《釋文》及《唐石經》不誤。郭注：「厎，義見《詩》傳。」謂「靡所厎止」「伊于胡厎」傳曰：「厎，至也。」⑧郭又引《國語》「戾久將底」，此爲底字作注也。《釋文》底音丁禮反，厎音之視反，今濟、旨二韵，區別亦如是。

庢 礙止也。石部曰：「礙者，止也。」凡庢礙當作此字，今俗作「窒礙」非也。《七發》曰：「發怒庢沓。」言水初發怒，礙止而涌沸也。又右扶風有盩庢縣。山曲曰盩，水曲曰庢。从广，至聲。陟栗切，十二部。

廮 安止也。从广，嬰聲。於郢切，十一部。鉅鹿有廮陶縣。《地理志》、《郡國志》同。

廢 舍也。《詩·召南·甘棠》曰：「召伯所茇。」傳曰：「茇，草舍也。」《周禮·大司馬》：「中夏教茇舍。」注云：「茇讀如萊沛之沛。茇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法。」按，許書艸部：「茇，艸根也。」此廢訓「舍也」，與毛鄭說異。以其字从艸、从广別之耳。同音，故義相因，茇廢實古今字也。毛傳又云：「草行曰跋。」跋即茇之假借字。《漢·禮樂志》：「拔蘭堂。」拔，舍止也，即廢之假借字。从广，发聲。蒲撥切，十五部。《詩》曰：「召伯所廢。」此蓋用《三家詩》字作廢，故與毛作茇訓草舍異。

庳 中伏舍。謂高其兩旁而中低伏之舍也。从广，卑聲。便俾切，十六部。一曰，屋卑，卑各本作庳，今依《韵會》訂。《左傳》曰：「宮室卑庳。」引伸之，凡卑皆曰庳，《周禮》：「其民豐肉而庳。」或讀若逋。雙聲。

庇 蔭也。蔭，艸衾也。引伸之爲凡覆庇之偁。《釋言》曰：「庇，休蔭也。」从广，比聲。必至切，十五部。按，《周禮》注：「庀，具也。」《左傳》、《國語》亦有庀字，注或云「具也」，或云「治也」。攷《周禮》故書庀作「比」，許從故書，故《說文》無庀。

庶 屋下衆也。諸家皆曰：「庶，衆也。」許獨云屋下衆者，以其字从广也。《釋言》曰：「庶，侈也。」侈，鄭箋作「脂」，此引伸之義。又引伸之，《釋言》曰：「庶，幸也。」《詩·素冠》傳同。又《釋言》曰：「庶幾，尚也。」从广，炗，光，取衆盛之意。商署切，五部。炗，古文炗字。見火部。

庤 儲置屋下也。庤與「峙」音義同。云「置屋下」者，以其字从广也。《周頌》：「庤乃錢鎛。」傳曰：「庤，具也。」从广，寺聲。直里切，一部。

廙 行屋也。行屋，所謂幄也。許書巾部無「幄」篆。《周禮》「帷幕幄帟」注云：「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疏引顏延之《纂要》：「四合象宮曰幄。」巾部曰：「帳，張也。」木部曰：「橦者，帳柱也。」帳有梁柱可移徙，如今之蒙古包之類。廙字本義如是。魏晉後用爲「翼」字，如魏丁廙字敬禮，是用爲「小心翼翼」字也。《篇》《韵》皆曰「廙，敬也。」从广，異聲。與職切，一部。

廔 屋麗廔也。麗廔，讀如離婁二音。囧字下曰：「窗牖麗廔闓明也。」《長門賦》、《靈光殿賦》皆作「離樓」，謂在屋在牆囪牖穿通之皃。《玉篇》作「蠡廔」。从广，婁聲。洛侯切，四部。

廥 一曰，所以橦也。所以二字各本奪，今補。橦，之用切。謂以廔貯穀播橦於地也。木部曰：「椻，橦樓也。」《廣韵》：「樓，種具也。」皆即廔字。

庢 屋從上傾下也。庢之下推也。从广，隹聲。都回切，十五部。

廢 屋頓也。頓之言鈍，謂屋鈍置無居之者也。引伸之，凡鈍置皆曰廢。《淮南・覽冥訓》：「四極廢。」高注：「廢，頓也。」古謂存之爲置，棄之爲廢；亦謂存之爲廢，棄之爲置。《公羊傳》曰：「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鄭曰：「廢，置也。」于去聲者爲廢，謂廢置不去也。《左傳》：「廢六關」，王肅《家語》作「置六關」。《淮南子》：「舜葬蒼梧，不變其肆。」高注：「不煩市井之所廢。」《莊子》曰：「廢一於堂，廢一於室。」《仲尼弟子列傳》：「子貢好廢居，與時轉貨。」《貨殖列傳》作「廢著鬻財。」徐廣曰：「著，猶居也，讀如貯。」廢之爲置，如徂之爲存，苦之爲快，亂之爲治，去之爲藏。从广，發聲。方肺切，十五部，古可入聲。

廖 久屋朽木。朽同「歿」，見歹部。《周禮・內饗》：「牛夜鳴則廖。」先鄭云：「廖，朽木臭也。」《內則》鄭注云：「廖，惡臭也。」引《春秋傳》「一薰一廖」。許說同先鄭。久屋而後有朽木，故字从广。从广，酉聲。與久切，三部。《周禮》曰：「牛夜鳴則廖，臭如朽木。」

廛 少劣之屍。屍，舊作「居」，誤，今正。少劣之居，故从广。引伸之義，與人部之「僅」同。古多用廛爲僅，亦用爲勤字，《文選・長楊賦》注引《古今字詁》曰：「廛，今勤字。」从广，堇聲。巨斤切，十三部。

廟 尊先祖皃也。尊其先祖，而以是儀皃之，故曰宗廟。諸書皆曰「廟，皃也」。《祭法》注云：「廟之言皃也，宗廟者，先祖之尊皃也。」古者廟以祀先祖，凡神不爲廟也，爲神立廟者，始三代以後。从广，朝聲。聲字蓋衍。古文从苗爲形聲，小篆从广朝，謂居之與朝廷同尊者，爲會意。眉召切，二部。

庙 古文。見《禮經》十七篇，凡十七篇皆作庙，注皆作廟。

庴 人相依庴也。从广，且聲。子余切，五部。按，《篇》《韵》皆七賜切，則與且聲不相應。《廣雅》無「庴」有「庶」，音七賜切。《玉篇》庴字亦不次於援引《說文》之處，疑許本無庴。

庽 屋迫也。庽之言遏也。从广，曷聲。於歇切，十五部。

庠 卻屋也。卻屋者，謂開拓其屋使廣也，與上屋迫成反對。《廣韵》引作「卻行也」，非是。卻屋之義，引伸之爲庠逐、爲充庠，《魏都賦》注引《倉頡》曰：「庠，廣也。」又引伸爲指庠，《穀梁・僖五年傳》曰：「目眥庳庠殺」，是也。从广，羊聲。《廣韵》引無聲字，非是。昌石切，古音在五部。俗作「厓」、作「斥」，幾不成字。

廞 陳輿服於庭也。《周禮》故書廞爲「淫」，鄭司農云：「淫讀爲廞，廞，陳也。」許說同先鄭。《釋詁》曰：「廞，興也。」後鄭注《周禮》云：「廞，興也。」興作之說同《爾雅》。按，易淫爲廞，古音同在七部也。釋廞爲興，古六部七部合音也。从广，欽聲。

讀若歊。許今切，七部。

廖 廖空虛也。从广，膠聲。此今之「寥」字。洛蕭切，古音在三部。

文四十九。　重三。

厂 厂山石之厓巖人可尻。尻舊作「居」，今正。厓，山邊也。巖者，厓也；人可居者，謂其下可居也。屋其上則謂之广。象形。謂象嵌空可居之形。呼旱切，十四部。凡厂之屬皆从厂。

仄 仄籀文从干。象形而从干聲。

厓 厓山邊也。高邊則曰崖。从厂，圭聲。五佳切，十六部。

垔 垔壓，逗。山顛也。顛者，頂也。俗造「巔」字，《唐風》作「首陽之巔」，謬甚。《釋山》曰：「岊者，壓厴。」又作「厴戔」，又作「嶮巇」。許書釋「嶮巇」曰「山皃」，釋「壓厴」曰「山頂」，不曰同字也。从厂，垔聲。姊宜切，古音在十七部。

厴 厴巇壓厴也。从厂，義聲。魚爲切，古音在十七部。

厰 厰廠崟也。崟者，山之岑崟也。一曰，地名。蓋《公羊傳》「殺之嶔巖」是也。嶔，蓋即厰字。从厂，敞聲。魚音切，古音在八部。譌作廠。

厵 厵仄出泉也。《小雅》：「有洌氿泉。」《釋水》曰：「氿泉，穴出。」穴出，仄出也。毛傳：「側出曰氿泉。」按，側出泉之字，《詩》《爾雅》作氿，許作厵。水醮之字，今《爾雅》作厵，許作氿。正互相易。水部氿篆下引《爾雅》「水醮曰氿」，則知許所據與今本絶異，水厓枯土爲氿字，側出泉當作厵字矣。从厂，晷聲，讀若軌。居洧切，古音在三部。讀如九，氿亦讀如九，是以二字通用。

厎 厎砥柔石也。柔石，石之精細者。鄭注《禹貢》曰：「厲，摩刀刃石也，精者曰砥。」《尚書大傳》：「其楩天子斲其材而礱之，加密石焉。」注曰：「礱，厲之也。密石，砥之也。」按，厎者，砥之正字，後人乃謂砥爲正字，厎與砥異用，強爲分別之過也。厎之引伸之義，爲致也、至也、平也。有假借「者」字爲之者，如《周頌》「耆定爾功」傳曰「耆，致也」，是也。从厂，氐聲。職雉切，十五部。按，此字从氐聲，俗从氏，誤也。古音氐聲在十六部，氐聲在十五部，不容稍誤，唐以來知此者鮮矣。《五經文字》石刻謂作厎，少一畫，不可從。顧亭林《與潘次耕書》分別厎底不同義，不知古無从氏之厎，厎與底爭首筆之有無，末筆則從同也。厎與底音義均別，广部詳之。

砥 砥厎或从石。今字用此，而厎之本義廢矣。《毛詩·大東》「周道如砥」，《孟子》作「厎」。

厲 厲旱石也。旱石者，剛於柔石者也。《禹貢》：「厲砥砮丹。」《大雅》：「取厲取鍛。」引伸之義爲作也，見《釋詁》。又危也，見《大雅·民勞》傳，虞注《周易》。又烈也，見《招魂》王注。俗以義異異其形，凡砥厲字作「礪」，凡勸勉字作「勵」，惟嚴厲字作「厲」，而古引伸假借之法隱矣。凡經傳中有訓爲惡，訓爲病，訓爲鬼者，謂厲

即「癘」之假借也。訓爲遮列者，謂厲即「迾」之假借也，《周禮》之「厲禁」是也。有訓爲涉水者，謂厲即「濿」之假借，如《詩》「深則厲」是也。有訓爲帶之垂者，如《都人士》「垂帶而厲」，傳謂厲即「烈」之假借也。烈，餘也。从厂，蠆省聲。按，《說文》㕣與㕣篆形絶異，厲从蠆省聲，則字當作「厲」，而隸體蠆作「蠆」，厲作「厲」，皆从萬，非也。後人以隸改篆，則又篆皆从萬矣。漢隸存者，作「蠆」，作「厲」可考也。今篆體及說解皆正。力制切，十五部。

厵 或不省。今各本篆从萬下虫，非是。漢人隸多作厵，不省。

厥 發石也。發石，故从厂。引伸之，凡有撅發皆曰厥。《山海經》曰：「相柳之所抵厥。」郭云：「抵，觸；厥，掘也。」《孟子》：「若崩厥角稽首。」趙云：「厥角者，叩頭以額角犀撅地也。」晉灼注《漢書》曰：「厥猶豎也，叩頭則額角豎。」按厥，角者，謂額角如有所發，角部屬下云「角有所觸發」是也。以上皆厥之本義。若《釋言》曰：「厥，其也。」此假借也。假借盛行而本義廢矣。从厂，欮聲。欮，或厥字。舉形聲該會意也。俱月切，十五部。

厤 廔諸，逗。治玉石也。《淮南·說山訓》：「玉待礪諸而成器。」高注曰：「礪諸，攻玉之石。」礪即廔字也。《廣韵》曰：「礪礎，青礪。」从厂，𣏌聲。魯甘切，七部。高誘曰：「礪讀曰廉氏之廉。」讀若籃。

厤 治也。甘部曆下云：「从甘厤。厤者，調也。」按，調和即治之義也。厤从秝，秝者，稀疏適秝也。从厂，秝聲。郎擊切，十六部。

厲 石利也。謂石銳也。《漢書·馮奉世傳》：「嚚不犀利。」如淳曰：「今俗刀兵利爲犀。」《後漢·張衡傳》「犀舟」注同。按，石之利，如砮、砭、厎、厲、厝是也。犀與厲雙聲，假借石利之義。引伸之，凡利皆曰厲。犀，宋本《漢書》作犀。从厂，𠬜聲。讀若枲。胥里切，一部。

厎 美石也，从厂，古聲。攻古切，五部。《廣韵》又當古切。

厗 唐厗石也。四字句。唐厗雙聲字，石名也。《廣韵》齊韵、唐韵皆作「磄厗」，又曰「鏎鍚，火齊也」。《玉篇》曰：「厗，古鍚字。」从厂，𠬜省聲。杜兮切，十五部。按，厗固辛聲，然則厗亦辛聲也，蓋古辛亦讀如今西。

厑 石聲也。謂石崩之聲。《吳都賦》曰：「拉擸雷硠，崩巒弛岑。」拉即厑字也。《玉篇》曰：「厑亦拉字。」拉者，折也；柆，木折也。从厂，立聲。盧荅切，七部。

厓 石地惡也。《集韵》《類篇》皆曰：「碻厓，石地。」按，石部曰：「碻，石地惡也。」二篆疊韵。从厂，圭聲。五麻切，十六部。

厧 石地也。厧者，堅閉之意。从厂，金聲。讀若

紟。巨今切，七部。

庸 石閒見也。閒，讀去聲。閒見，謂突兀忽見。人部倪下云「閒見」是也。庸，史假「逋」字爲之，《魏書》、《北史·溫子昇傳》皆云：「子昇詣梁客館，不修容止，謂人曰：詩章易作，逋峭難爲。」字當作庸。《廣韻》引《字林》云：「峭峭，好形皃也。」「峭」即庸之譌變。凡字書因時而作，故《說文》「庸」，《字林》作「峭」，《說文》祇有「殷」，《字林》有「黭」，近世「波俏」之語，又音字之遷移也。从厂，甫聲。讀若敷。芳無切，五部。

厝 厝石也。各本作「厲石」，今正。《小雅·鶴鳴》曰：「他山之石，可以爲錯。」傳曰：「錯，錯石也。（今本少一錯字。）可以琢玉，舉賢用滯，則可以治國。」下章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傳曰：「攻，錯也。」錯，古作厝。厝石，謂石之可以攻玉者。《爾雅》：「玉曰琢之。」玉至堅，厝石如今之金剛鑽之類，非厲石也。假令是厲石，則當次厎、厲二篆之下，而不當次此矣。金部鑢下云：「錯銅鐵也。」錯亦當作厝，謂剉礪之。从厂，昔聲。倉各切，又七互切，五部。按，許書厝與措、錯義皆別，而古多通用。如「抱火厝之積薪之下」，假厝爲措也。《詩》曰：「佗山之石，可以爲厝。」

厖 石大也。石大，其本義也。引伸之爲凡大之偁，《釋詁》曰：「厖，大也。」《左傳》「民生敦厖」，《周語》「敦厖純固」是也。又引伸之爲厚也，《商頌》「爲下國駿厖」毛傳是也。或假此厖爲龍襫字。《荀卿》引《商頌》，厖作「蒙」。从厂，龙聲。莫江切，九部。

岸 岸上見也。岸者，厓陵而高也。岸上見，故从厂屮會意。上見者，望之而見於上也。从厂，从屮省。按，「之省」二字當作「屮」。弓部彁下曰：「屮，垔飾。」與彼同意，皆以屮象上見者。而豈下曰：「陳樂立而上見也，从屮。」无爲明證。岸上見，故以屮象之，淺人乃改爲屮省耳。《廣韻》云：「《說文》作屽。」亦誤。又按，屮與屮皆謂艸初生，故凡上出者可以屮象之。《周禮》「作其鱗之而」，之謂上出，而謂下垔。此从屮省，與肯从屮皆是也。讀若躍。以灼切，二部。

厥 發也。厥與「陝」音同義近。从厂，夾聲。胡甲切，八部。

仄 側傾也。傾下曰：「仄也。」此仄下云「傾也」，是之謂轉注。古與側昃字相假借。从人在厂下。會意。阻力切，一部。

昃 籀文从矢，矢亦聲。矢，傾頭也。昃亦作吳，當是籀文昃字。

辟 辟仄也。仄，俗本譌作「反」，今依《篇》《韵》正。今人言偪仄，乃當作「辟仄」。从厂，辟聲。普擊切，十六部。《廣韵》之石切。

厞 隱也。隱者，蔽也。《特牲饋食禮》：「佐食徹尸薦俎，敦于西北隅，几在南厞。」《有司徹》：「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設右几厞。」鄭云：「厞，隱也。」《喪大記》：「甸人取所徹廟之

西北厞，新用爨之。」按，室西北隅曰屋漏，厞者，又西北隅隱蔽之處也。《屈原賦》：「隱思君兮陫側。」陫蓋同厞。《禮》注曰：「古文厞作靠。」从厂，非聲。扶沸切，十五部。《詩音義》引沈重云：「許慎凡非反。」許沈所見《說文》當有「讀若某」之云矣。

厭 笮也。竹部曰：「笮者，迫也。」此義今人字作「壓」，乃古今字之殊。土部「壓」訓「壞也，寘也」，無笮義。凡《喪服》言「尊之所厭」，皆笮義。喪冠謂之「厭冠」，謂冠出武下也。《周禮·巾車》：「王后厭翟。」注云：「次其羽使相迫也。」《禮經》：「推手曰揖，引手曰厭。」厭即《尚書大傳》、《家語》之「葉拱」，《家語》注云：「兩手薄其心。」古文《禮》揖、厭分別，今文《禮》厭皆爲揖，鄭不之從。而《禮經》有厭謁作「揎」者，《周禮·大祝》疏竟作「引手曰揎」，斷不可從。揎爲跪而舉頭下手，與厭爲立而引手著脅不相涉也。《檀弓》：「死而不弔者，厭。」注：「行止危險之下。」已上皆笮之義，其音於輒切。从厂，猒聲。於輒切，又一剡切，八部。按，厭之本義，笮也，合也，與壓義尚近；於「猒，飽也」義則遠。而各書皆假厭爲猒足、猒憎字，猒足、猒憎失其正字，而厭之本義罕知之矣。一曰，合也。《周語》：「克厭天心。」韋注：「厭，合也。」韋注《漢書·敘傳》亦同。按，《蒼頡篇》云「伏合人心曰厭」。《字苑》云「厭，眠內不祥也」，此合義之一耑。寐下云「寐而厭也」，是也。俗字作「魘」，徐鉉用爲新附字，誤矣。《山海經》：「服之使人不厭。」郭云：「不厭，不厭夢也。」此厭字之最古者也。其音一剡切。

𠂢 仰也。从人在厂上。會意。魚毀切，十六部。危字从𠂢卩會意。一曰，屋桮也，秦謂之楣，齊謂之𠂢。楣，各本作「楩」，今依木部訂。木部曰：「楣者，秦名屋櫋聯也。」謂屋櫋聯，秦謂之楣也。木部又曰：「齊謂之櫋，楚謂之桮。」此云「齊謂之𠂢」者，蓋齊人或云櫋，或云𠂢也。

文二十七。　重四。

丸 圜也。也字各本無，今依《韻會》補，以疊韻爲訓也。今丸藥其一耑也。《商頌》「松桷丸丸」傳曰：「丸丸，易直也。」按，謂其滑易而調直也，丸義之引伸也。《大雅》「松柏斯兌」傳亦云：「兌，易直也。」兌與丸古蓋音同而義同矣。傾側而轉者，从反仄。圜則不能平立，故从反仄以象之。仄而反復是爲丸也。胡官切，十四部。凡丸之屬皆从丸。

鶤 鷙鳥食已，吐其皮毛如丸。玉裁昔宰巫山縣，親見鴟鳥所吐皮毛如丸。从丸，昆聲。讀若骨。於跪切，十六部。

𣏌 丸之孰也。俗所謂圜熟，言旋轉之易也。从丸，而聲。奴禾切，十七部。按，而聲而奴禾切者，如耎之从而合音也。

𣏌 闕。謂其義其形其音說皆闕也。《廣韻》入《二十五願》，芳万切，引《說文》「其義闕」，「其義」二字，乃《廣韻》所增耳。《玉篇》同。○芳萬切，則與婉娩二字同音。《集韻》云于願切，引李舟云《說文》闕。

文四。

危 在高而懼也。引伸爲凡可懼之偁。《喪大記》注：「危，棟上也。」从𠂤，人在厃上，自卩止之。「人在厃上」四字，依《韵會》補。魚爲切，十六部。凡危之屬皆从危。

𣐈 𣐈𣐈，此複舉字之未删者。隘也。玄應所引云：「𣐈隘傾側不安也。」此乃以注家語入正文耳，非是。自部隘下云「𣐈也」，與此爲轉注。《廣韵》云：「𣐈者，不正也；隘者，隘隅不安皃。」俗用「崎嶇」字，正此二字之譌變。𣐈爲不正，故箸之訓曰「飯𣐈」，言𣐈寀之以入飯於口中也。宥坐之器曰「𣐈器」，虛則𣐈，中則正，滿則覆也。今俗作「敧」，又譌「欹」，去之遠矣。《周禮》：「奇寀之民。」注曰：「奇寀，譎觚非常。」《周禮》之「奇」，正𣐈之假借字。从危，支聲。去其切，按，去其當依《廣韵》作「去奇」，十六部。

文二。

石 山石也。或借爲碩大字，或借爲秅字。秅，百二十斤也。在厂之下，口象形。常隻切，古音在五部。凡石之屬皆从石。

磺 銅鐵樸石也。《文選》注二引及《玉篇》無石字。樸，木素也，因以爲凡素之偁。銅鐵樸者，在石與銅鐵之間，可爲銅鐵而未成者也。不言金玉者，舉牑以該精也。《周禮》：「卅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廣禁以守之。」注云：「卅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礦。」未成器，謂未成金玉。从石，黃聲。讀若穬。古猛切，古音在十部。按，各本此下出「卅」篆，解云：「古文礦。《周禮》有卅人」。按，《周禮》鄭注云：「卅之言礦也。」賈疏云：「經所云卅，是總角之卅字，此官取金玉，於卅字無所用，故轉從石邊廣之字。」語甚明析，「卅之言礦」，卅非礦字也。凡云「之言」者，皆就其雙聲疊韵以得其轉注假借之用。卅本《說文》卯字，古音如關，亦如鯤，引伸爲「總角卅兮」之卅，又假借爲金玉樸之礦，皆於其雙聲求之。讀《周禮》者，徑謂卅即礦字，則非矣。又或云與角卅之字有別，亦誤。至於《說文》卯字，本作卅，不作卯。《五經文字》曰：「卅，古患反，見《詩·風》，《說文》以爲古卯字。」《九經字樣》曰：「卅卯，上《說文》，下譌變。」是《說文》卯字作卅，唐時不誤，確然可證。《五經文字》又云：「卅，《字林》不見。」可證卅變爲卯，始於《字林》。今時《說文》作卯，不作卅，則五季以後，據《字林》改《說文》者所爲也。《說文》既無卅，乃有淺人於石部妄增之，卅果是古文礦，則鄭何必云「之言」，賈何必云「此官取金玉，於卅字無所用」哉？今於卯部正之，於石部删之。學者循是以求之，許書之真面可見矣。○《五經文字》云「《說文》以爲古卯字」，謂《說文》作卅乃古卯也，《九經字樣》語甚明。

碭 陽 文石也。《地里志》[10]：「梁國碭縣山出文石。」應劭云：「碭山在東。」師古云：「山出文石，故以名縣也。」按，以碭名山，又以碭名縣，本爲文石之名。从石，昜聲。徒浪切，十部。

碘 石次玉者。《子虛賦》：「碘石、武夫。」張揖曰：「皆石之次玉者。碘石白如冰半，有赤色，武夫赤地白采，蔥蘢白黑不分。」按，此注有奪誤，如冰半謂如冰片也，有赤色宜依《山海經》注作「有赤色者」，蔥蘢白黑不分，亦宜依《山海經》注作「色蔥蘢不分了」。

《西都賦》曰：「碝碱采致。」从石，耎聲。而沇切，十四部。按，耎多譌「需」，故《山海經》誤作「礝」，《玉藻》誤作「瑮」。

碝 碝石，可以爲矢鏃。碝石之名，淺人以爲複字刪之，則不完。鏃，當作族；族，矢鋒也。《禹貢》荊州、梁州皆貢碝，賈逵注《國語》曰：「碝，矢鏃之石也。」按，碝本石名，韋昭注石砮云：「砮，鏃也，以石爲之。」乃少誤。从石，奴聲。乃都切，五部。《夏書》曰：「梁州貢碝丹。」《禹貢》：「荊州貢厲砥砮丹，梁州貢砮磬。」此乃許君筆誤。《國語》曰：「肅慎氏貢楛矢石砮。」見《魯語》。楛當作枯，字之誤也，說詳木部枯下。

礜 礜毒石也。疑本作「礜石也」，三字爲句，後人改之。礜石，石名。《周禮》注曰：「今醫方有五毒之藥。作之，合黃埜，置石膽、丹沙、雄黃、礜石、慈石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煙上箸，以雞羽埽取之，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本艸經》曰：「礜石，味辛有毒。」《西山經》曰：「礜可以毒鼠。」郭云：「蠶食之而肥。」按，今世無此物。出漢中。《本艸》曰：「生漢中山谷及少室。」从石，與聲。羊茹切，五部。

碣 碣特立之石也。碣之言傑也。東海有碣石山。碣石山見《禹貢》。《地理志》：「右北平郡驪成縣，大碣石山在縣西南。」非東海郡也。東海字疑誤。从石，曷聲。渠列切，十五部。

礛 礛古文。

礪 礪厲石也。與「厲」音義略同。赤色。《廣韻》曰：「礪，赤礪石也；礛礎，青礪也。」从石，兼聲。讀若鎌。力鹽切，七部。

碫 碫石也。碫篆舊作「碬」，《九經字樣》所引《說文》已然⑪，今依《詩・釋文》及《玉篇》正。碫石本作「厲石」，自《詩・釋文》所引已然，今正。《大雅》「取厲取碫」，今本作「取鍛」，當依《釋文》本又作碫。毛傳曰：「碫，（鍛。）碫石也。（今本奪一字。）」箋云：「碫石（此釋傳。），所以爲鍛質也。」箋意此石可爲椎段之椹質⑫，是則碫石者，石名。椎段字今多用「鍛」，古祇作「段」。《考工》「段氏爲鎛鼓」，《禮經》「段脩」，字皆作段，是也。段與厲絶然二事，碫石、厲石必是二物。《尚書・粊誓》「段乃戈矛，厲乃鋒刃」，段之，欲其質之堅也；厲之，欲其刃之利也。《詩》「取厲取鍛」，亦明明分別言之。毛傳亦既確指云碫石矣，豈許君於此乃忽溷淆之，訓碫爲厲石乎？揆厥所由，由許依傳云「碫石也」三字爲句，而刪複字者乃妄改爲厲字，猶上礜篆下本云「礜石也」，而刪複字者妄改爲「毒石」。夫碫豈可爲厲，礜豈可概以毒哉？大抵淺人於複字之不可刪者，或刪或改。刪之則如「嶵周」之去「嶵」，「離黃」之去「離」，改之則如「碫石」之改爲「厲石」，「踖首」之改爲「下首」。知刪者難，知改者尤難。○或問：《廣雅》何以云「碫，礪也」。曰：此自《廣雅》之誤。《廣雅》之例，每合異類之相近者爲一，此則異類而迥別者也。○又按，上文云「礛，礪石，赤色。」據《淮南》注：「礛讀廉氏之廉。」《淮南》「礛諸」，許作「廒諸」，然則礛即「廒」「礛」，三字一也。以馬赤白色曰騜，玉小赤曰瑕，《海賦》「瑕石詭暉」，《蜀都賦》《吳都賦》皆有「瑕英」⑬，《江

賦》「壁立嶜崟」言之，則厲石赤色名碫宜矣。磏篆恐當爲碫篆，古本碫、碫皆有而致舛譌，如鼎部之鬲、鼏二篆，衣部之袗、袀二篆，皆以形似致合爲一字。○又按，椎段古祇用段，不用鍛。鍛者，小冶也。凡用鍛爲椎段者，非古詩之碫石。鄭箋謂可爲段質，許意不如是。許謂此石可段物，故引鄭公孫段字子石。古今物不同，今之無碫石，猶之無砧、磬矣。从石段，段亦聲。各本作「从石，叚聲」四字，今正。會意兼形聲也。殳部曰：「段，椎物也。丁亂切。」故爲會意。碫，都亂切，十四部。《春秋傳》舊有「曰」字，今删正。鄭公孫段字子石。叚，各本作碫，乎加切，繆甚矣。而改爲碫字者，恐亦尚未是。蓋此引經說字之例，舉公孫段字子石，以證碫之从叚石會意也[14]。《春秋傳》多古文，段者，碫之古文也。

礫 礫 小石也。《釋名》：「小石曰礫。礫，料也。小石相枝柱其間，料料然出內氣也。」《楚辭》王逸注兩云「小石爲礫」。《西京賦》薛注：「石細者曰礫。」从石，樂聲。郎擊切，古音在二部。

碧 碧 水邊石也。从石，珏聲。居竦切，古音在三部。《春秋傳》曰：「闕碧之甲。」《左傳》昭十五年、定四年皆作「鞏」，杜注：「闕鞏國所出鎧。」

磧 磧 水陼有石者。陼丘，水中高者也。《三蒼》曰：「磧，水中沙堆也。」《吳都賦》劉注曰：「磧礫，淺水見沙石之皃。」从石，責聲。七迹切，十六部。

碑 碑 豎石也。《聘禮》鄭注曰：「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凡碑引物者，宗廟則麗牲焉。其材，宮廟以石，窆用木。」《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注曰：「豐碑，斲大木爲之，形如石碑，於椁前後四角豎之，穿中於間爲鹿盧，下棺以絳繞。天子六絳四碑，前後各重鹿盧也。諸侯四絳二碑，大夫二絳二碑，士二絳無碑。」按，此《檀弓》注，即《聘禮》注所謂「窆用木」也。非石而亦曰碑，假借之偁也。秦人但曰刻石，不曰碑，後此凡刻石皆曰碑矣。《始皇本紀》「上鄒嶧山立石」，「上泰山立石」，下皆云刻所立石其書法之詳也。凡刻石必先立石，故知豎石者碑之本義，宮廟識日影者是。从石，卑聲。府眉切，當依《廣韻》彼爲切，十六部。

磔 磔 陊也。陊者，落也。磔與隊音義同。隊者，從高隊也。《廣韻》曰：「礧磔，物墜也。」从石，枼聲。徒對切，十五部。

磌 磌 落也。磌與隕音義同。隕者，從高下也。《春秋經·僖公十有六年》：「隕石于宋五。」《左》《穀》作霣[15]，許所據《左傳》作磌，《釋詁》：「隕，磌落也。」郭云：「磌猶隕也。」从石，員聲。本義石落也，故从石。于敏切，十三部。《春秋傳》曰：「磌石于宋五。」偁此者，說从石之意。

磔 磔 碎石磌聲。磌舊作「隕」，今正。其聲磔磔然。从石，炙聲。所責切，古音在五部。

碻 碻 石聲。今《爾雅·釋言》：「碻，鞏也。」郭云：「碻然堅固。」邢昺曰：「碻，苦學切。當从告，《說文》別有碻，苦八切，石堅也。」按，邢語剖別甚精。《釋文》苦角切，故邢曰苦學切。《四聲》韵

字多從屋韵轉入，如《四江》韵字多從東韵轉入，告聲在古音三部屋韵，是以碻轉入覺韵。據陸氏反語，則知陸本作碻，不作硞。《廣韵》《玉篇》皆曰：「碻，苦角切。硞，恪八切。」《集韵》《類篇》克角一切內，亦有碻無硞，皆可證。而《釋文》、注疏、唐石經皆譌作硞，則與陸氏苦角之音不合矣。且碻之與磽音切近，以尤韵與東韵切近，而硞與磽不相關也。碻斷無苦學之音，硞斷無苦八之音，此一定之音理，學者不知古音不可與讀古者此也。《江賦》曰：「幽礀積岨，磊碻磝礧。」磊碻，當上音學，下音角。○或問：何不正音之苦角爲苦八，而謂正文字誤也？曰：音義積古相傳之學，陸氏多從舊，當陸時，字固未誤也。○《五經文字》曰：「硞，口八反，又苦角反，見《爾雅》。」知張時《爾雅》已誤，而張云吉聲之字，可有口八、口角二反，是其不知音理也。从石，告聲。苦角切，三部。

硍 石聲。从石，艮聲。此篆各本作硍，从石，良聲，魯當切，今正。按，今《子虛賦》：「礧石相擊，硍硍磕磕。」《史記》《文選》皆同，《漢書》且作「琅」。以音求義，則當爲「硍硍」，而決非「硍硍」。何以明之？此賦言「水蟲駭，波鴻沸，涌泉起，奔揚會，礧石相擊，硍硍磕磕，若雷霆之聲，聞乎數百里之外」，謂水波大至動搖山石，石聲磕天。硍硍者，石旋運之聲也。磕磕者，石相觸大聲也。硍，《篇》《韵》音諧眼切，古音讀如痕，可以皃石旋運大聲，而硍硍字，祇可皃清朗小聲，非其狀也。音不足以皃義，則斷知其字之誤矣。《江賦》曰「巨石硉矹以前却」，又曰「觸曲崖以縈繞，駭奔浪而相礧」，皆即此賦之意。《漢桂陽太守周憬碑》：「弭水之邪性，順導其經脉，斷硍溢之電波，弱陽矣之汹涌。」此用《子虛賦》也，而硍作硍，可證予說之不繆。《釋名》曰：「雷，硍也。如轉物有所硍雷之聲也。」取爲明證。左思《吳都賦》：「掊擊雷硍，崩巒弛岑。」雷即《子虛》「礧石」之礧，「礧硍」亦用《子虛賦》字也。而俗本譌作「硍」，李善不能正，且曰「音郎」，於是韓愈本之，有「乾坤擺雷硍」之句[16]，蓋積譌之莫悟也久矣。至於許書之本有此篆，可以《字林》證之，《周禮·典同》釋文曰：「《字林》硍音限，云石聲。」此必本諸《說文》，《說文》必本《子虛賦》也。至於許書本無「硍」字，以硍从良聲，當訓爲清澈之聲，非石聲。《思玄賦》：「伐河鼓之磅硍。」古作「旁琅」，未可知也。古音在十三部。○《周禮·典同》「高聲磬」注曰：「故書磬爲硍，杜子春讀硍爲鏗鎗之鏗。」硍字見於經典者惟此。

磬 石聲也。此與山部「嶜」義別，《爾雅》假磬爲「嶜」耳。《江賦》曰：「幽澗積岨，磊碻磝礧。」注云：「皆水激石，險峻不平之皃。」按，當云「水激石聲也」。从石，學省聲。胡角切，三部。

磕 石聲也。《高唐賦》曰：「礧磳磕而相摩兮，嵾震天之磕磕。」《子虛賦》曰：「礧石相擊，硍硍磕磕。」《甘泉賦》曰：「登長平兮雷鼓磕。」今俗用爲磕破、磕睡字，讀苦盍切。从石，盍聲。篆體本如此，俗字則從蓋聲。口太切，十五部。按，《玉篇》磕與硍相屬，云：「硍磕，石聲。」《廣韵》亦云：「硍磕，石聲。」是皆「硍磕」之誤也。

砧 石堅也。从石，占聲。格八切，古音在十二部。按，《廣韵》恪八切。一曰，突也。別一義。

磬 餘堅也。也各本作者，今依《廣韻》、《集韻》、《類篇》正。按，砆下當云「石堅聲」，磬下當云「餘堅聲」，皆轉寫之譌。蓋自硜至磨八篆，皆皃石聲，下文訓堅之磬，與此訓堅聲之磬、砆，義固別也。《論語》曰：「鄙哉，硜硜乎。」又云：「硜硜然小人哉。」其字皆當作「磬磬」，叚借古文聲字耳。硜者，古文磬字也。「鏗爾舍琴」，亦當爲「磬爾」。又《樂記》「石聲磬磬」，當爲「磬」，《釋名》：「磬者，磬也。其聲磬磬然堅緻。」[16]當作「磬磬然堅緻」。从石，堅省聲。按，此當云「殹聲」，淺人所改也。殹，堅也，讀若鏗鏘之鏗。磬，口莖切，按，古音在十二部，真耕之合也。俗作「硜」，韓退之詩用之。

磨 石聲也。左思《蜀都賦》原奠：「鬼彈飛丸以碨礧。」《集韻》曰，礧即磨字。磨爲石聲者，謂其聲歷歷然，《玉篇》曰「石小聲」是也。《周禮·遂師》「抱磨」，後鄭云：「磨者，適歷執綍者名也。」是叚磨爲歷。《史記·樂毅傳》：「故鼎反乎磨室。」《戰國策》作「歷室」。○《蜀都賦》語，見《太平御覽》，《世說新語》注引《左思別傳》作「鬼彈飛丸以碨礧」。按，「鬼彈」見《水經注·若水篇》，非佳物也。故改定之，本無此語。从石，麻聲。郎擊切，十六部。

磛 礹石也。按，「磛」「礹」二篆之解，似當依《玉篇》更正，磛下云：「磛礹，山石皃也。」[18]礹下云：「磛礹也。」乃合全書之例。今本乃爲淺人所亂耳。蓋「磛礹」古多用爲連綿字，《上林賦》「嶄巖峯嵳」，郭云「皆峯嶺之皃」，《高堂賦》[19]「登巉巖而下望」，《西都賦》「歷嶄巖」，皆即此二篆也。古二篆分用者，《小雅·漸漸之石》傳曰：「漸漸，山石高峻。」此磛之假借字也。《節南山》傳曰：「節，高峻皃。巖巖，積石皃。」此礹之假借字也。巖，《詩音義》作「巖」，謂巖爲或本。今按，許書則「巖者，厓也。礹者，山石皃」。[20]音同而義別。《詩》當作巖爲長。从石，斬聲。鉏銜切，八部。

礹 石山也。从石，巖主謂山，故从山；礹主謂石，故从石。《詩》曰：「維石巖巖。」巖聲。諸書多假「巖」爲礹，如《高唐》《上林》是也。五銜切，八部。

磬 堅也。从石，殸聲。楷革切，十六部。

确 磬也。依《韻會》訂。确即今之墝字，與土部之墝音義同。《丘中有麻》傳曰：「丘中，墝埆之處也。」墝埆，謂多石瘠薄。犬部曰：「獄，确也。」《召南》傳曰：「獄，埆也。」謂堅剛相訟，其引伸之義也。鉉等曰：今俗作「確」。从石，角聲。胡角切，三部。

𣪘 确或从殼。殼聲。《管子·地員》：「剛而不𣪘。」𣪘，薄也。當是殼之誤。

磽 磬也。與土部之「墽」音義同。墽下曰：「磽也。」《孟子》：「地有肥磽。」趙曰：「磽，薄也。」从石，堯聲。口交切，二部。

硪 石巖也。巖，厓也。石巖，石厓也。《玉篇》作「磯」。从石，我聲。五河切，十七部。

磊 磛磊也。磛磊，各本作「磛嵬」，非是。今依《集韻》《類篇》正。磛磊，猶上文之「磛礹」，積石高峻皃也。《周書·召

誥》：「畏于民嚚。」某氏曰：「嚚，僭也。」蓋謂嚚即「僭」之假借字耳。从石品。品象石之磊礧，品亦聲也。五銜切，七部。《周書》曰：「畏于民嚚。」各本嚚作「嗇」，誤，今依《集韵》《類篇》正。讀與嚴同。

磬 石樂也。石樂各本作「樂石」，誤，今正。樂下云：「五聲八音總名也。」瑟下云：「弦樂也。」簫、鼗下皆云：「管樂也。」則此當云「石樂」信矣。《匡謬正俗》所引已作「樂石」，其誤已久。或疑「樂石」字見《秦繹山刻石》，不知與此無涉也，彼謂可樂之石，此謂製石之樂。《白虎通》曰：「磬者，夷則之氣也。」从石，殸象縣虡之形。各本殸作「殼」，上屬，今正。豈下云：「陳樂立而上見也。从中。」此「从中」，謂虡之上出可見者崇牙樹羽是也。一象栒之橫，一象虡之植，巫象編磬係焉也。或曰：巫象磬之股，一象磬之鼓。磬之懸，股橫出而鼓直，凡言磬折者取象於此。程氏瑤田《通藝録》言之詳矣。殳，所以擊之也。「所以」二字今補。說从殳之意。磬从石殳會意，而又象其形也。苦定切，十一部。古者毋句氏作磬。毋，各本作母，今正。《明堂位》注引《世本·作》曰：「無句作磬。」《風俗通》、《山海經》注、《廣雅》皆作「毋句」，古「無」「毋」通，句其俱反。

殼 籀文。省。非籀省篆，乃篆加籀也。

磬 古文从巠。各本篆體誤，今依《汗簡》正。《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史記·樂書》作「石聲硜，硜以立別」。蓋硜本古文磬字，後以爲堅確之意，是所謂古今字。《論語》：「子擊磬於衛。」下文既而曰：「鄙哉硜硜乎。」亦不以爲一字。要之，《論語》非不可作「鄙哉磬磬」也。《釋名》曰：「磬者，磬也。其聲磬磬然堅緻也。」

礙 止也。《列子·黃帝篇》作「硋」。从石，疑聲。五溉切，古音在一部。

磔 上摘山巖空青、珊瑚陊之。摘，各本作「摘」。今按，手部：「摘，搔也；搔，刮也。」當正作摘。陊，各本作「墮」。今按，《吳都賦》「磔陊山谷」，正用許語，當正作陊。空青見《本艸經》，珊瑚見玉部。陊，落也。《周禮》：「磔蔟氏掌覆妖鳥之巢。」鄭司農云：「磔讀爲摘，蔟讀爲爵蔟之蔟，謂巢也。」先鄭摘音剔，謂如今人以竿毀鳥巢也。後鄭申其說曰：「玄謂磔古字，从石，析聲。」磔古字者，謂磔摘爲古今字也。从石析聲者，謂古人以石上擲毀物，故从石析會意，而析亦聲也。許意空青、珊瑚皆石也，取石，故其字从石，而覆巢用此字，乃引伸之義也。从石，析聲。析，各本作「折」，篆體作「㮚」，今正。按，《周禮音義》云：「磔音摘，它歷反，徐丈列反，沈勑徹反，李又思亦反。」知《周禮》寫本故不同，徐邈、沈重本作磔，从折聲，李軌本作磔，从析聲。以先鄭讀爲摘，許云「上摘山巖」準之，摘與析古音同在十六部，蓋作磔者是，作磔者非。今本《周禮》《說文》作磔，皆誤本。許以摘訓磔，以疊韵爲訓也。《集韵》先的切，依李音；大徐五列切，依沈音。《周禮》有「磔蔟氏」。《周禮》下有曰字者，衍文。

碮 昌石衸繒也。衸各本作「扞」，今正。衣部衸下曰：「衸，摩展衣也。」《廣韵·二仙》曰：「碮，衸繒石也。」《急就篇》有碮字，注曰：「碮，以石輾繒，色无光澤也。」今俗謂之研。从石，延聲。各本作延聲，篆體作碮，今依脞、瞽字正。尺戰切，十四部。

碎 糜也。糜，各本作「礳」，其義廻殊矣。礳，所以碎物，而非碎也，今正。米部曰：「糜，碎也。」二篆爲轉注。糜，各書假靡爲之。《孟子》假糜爲之。碎者，破也；糜者，破之甚也。義少別，而可互訓。瓦部曰：「甀者，破也。」音義同。从石，石可碎物，物亦可碎石，兼此二義。卒聲。蘇對切，十五部。

破 石碎也。瓦部曰：「甀者，破也。」然則碎、甀、糜三篆同義。引伸爲碎之偁。古有假破爲「坡」者，如《衞風》傳云：「泮，坡也。」亦作陂，亦作破。从石，皮聲。普過切，十七部。

礳 礳也。下文云：「礳者，石磴也。」此云「礳也」者，其引伸之義，謂以石礳物曰礳也。今俗謂磨穀取米曰礳。从石，龍聲。盧紅切，九部。天子之椭，椓而礳之。椓當依《類篇》所引作「斲」，《穀梁傳》、《晉語》、《尚書大傳》、《公羊》何注皆作「斲」，可證。《尚書大傳》曰：「椭，天子斲其材而礳之，加密石焉，大夫達菱，士首本，庶人到加。」鄭云：「礳，礪之也。密石，砥之也。菱，棱也。」按，棱者，謂斲其通體成棱。首本者，斲其首也。韋注《晉語》亦云：「先粗礳之，加以密砥。」是可證厲、厎之分椭細矣。

研 礹也。亦謂以石礹物曰研也。手部曰：「摩者，磨也。」爲轉注。此亦研與礹爲轉注。磨摩以手，故从手；研礹以石，故从石。从石，幵聲。五堅切，十四部。亦作「硯」。

礹 石磴也。礹，今字省作「磨」，引伸之義爲研磨。俗乃分別其音，石磴則去聲，模臥切，研磨則平聲，莫婆切，其始則皆平聲耳。按，《詩》：「如琢如磨。」《釋器》、毛傳皆曰：「玉謂之琢，石謂之磨。」《詩·釋文》：「磨本又作摩。」《詩》、《爾雅》皆言治石，非謂以石治物，然則作摩是矣。釋玄應引《爾雅》作「石謂之摩」，乃善本。从石，靡聲。模臥切，十四部。

磴 礹也。从石，豈聲。五對切，十五部。古者公輸班作磴。《廣韵》云：「《世本》曰公輸般作磴。」語必出《世本·作》篇矣。班與「般」古通，是以《檀弓》作般，《孟子》注作班。

碓 所臼舂也。「所臼」二字各本無，今補。舂者，擣粟也。杵臼所以舂，本斷木掘地爲之，師其意者又皆以石爲之。不用手而用足謂之碓。桓譚《新論》：「宓犧制杵臼之利，後世加巧，借身踐碓。」按，其又巧者，則水碓水磴，失聖人勞其民而生其善心之意矣。从石，隹聲。都隊切，十五部。

磕 舂已復擣之曰磕。磕之言沓也，取重沓之意。《廣雅》：「磕，舂也。」从石，以石舂。沓聲。徒合切，八部。

磻 以石箸矰繫也。矰者，繫射飛鳥也。繫者，生絲縷系矰矢，而以矰躲也。以石箸於繫，謂之磻。《戰國策》：「被礛磻，引微繳，折清風而拭矣。」从石，番聲。博禾切，十四、十七二

部合音也。《玉篇》、《廣韻》「礹」字同此。

礎 礙 研也。研者，其器所以研地，因謂之研也。《釋器》曰：「研謂之礎。」礎字又作「楚」，依許則當作「礎」。郭云：「鑮也。」金部：「鑮者，大鉏也。」然則必以金爲之，安得从石？蓋上古始爲之用石，如砮、砭之類，或以其可研地斫石，故从石歟？从石，耆聲。張略切，五部。

硯 硯 石滑也。謂石性滑利也。《江賦》曰：「緑苔鬖髿乎研上。」李注：「研與硯同。」按，字之本義謂石滑不澁，今人研墨者曰硯，其引伸之義也。从石，見聲。五甸切，十四部。

砭 砭 以石刺病曰砭，因之名其石曰砭石。《東山經》：「高氏之山，其下多箴石。」郭云：「可以爲砭針治癰腫者。」《素問·異法方宜論》：「東方其治宜砭石。」王云：「砭石，謂以石爲鍼。」按，此篇以東方砭石、南方九鍼並論，知古金石並用也，後世乃無此石矣。从石，乏聲。方廉、方驗二切，七部。

碣 碣 石地惡也。此與厂部之「屵」音義略同。《類篇》曰：「碣屵，石地。」《管子》：「沙土之次曰五塉。」塉疑同碣。从石，曷聲。下革切，十六部。

砢 砢 磊砢也。磊砢二字雙聲。《上林賦》曰：「水玉磊砢。」張揖云：「磊砢，魁壘皃也。」又說樹曰：「坑衡閜砢。」郭璞云：「閜砢，相扶持也。」《世說新語》曰：「其人磊砢而英多。」从石，可聲。來可切，十七部。

磊 磊 衆石皃。皃各本作「也」，今依《廣韻》訂。石三爲磊，猶人三爲衆。磊之言衆也。古音在十六部。《楚辭》：「石磊磊兮葛蔓蔓。」从三石。落猥切，古音在紙韻，是以亦作「礌」。

文四十九。　重五。按，《廣韻·十二齊》引《說文》：「礑，染繒黑石，出琅邪山。」

長 長 久遠也。久者，不暫也。遠者，不近也。引伸之爲滋長、長幼之長，今音知丈切。又爲多餘之長，度長之長，皆今音直亮切。兄下曰：「長也。」是滋長、長幼之長也。从兀，从匕。會意。匕，呼霸切。匕聲。二字各本在「變匕」之下，今依《韻會》正。直良切，十部。兀者，高遠意也。說从兀之意。儿部曰：「兀者，高而平也。」久則變匕。匕，各本作「化」，今正。說从匕之意。匕下曰：「變也。」仉者，到匕也。到，各本作「倒」，今正。說仉即匕字，匕而倒，變匕之意。凡長之屬皆从長。

兀 兀 古文長。

髡 髡 亦古文長。

肆 肆 極陳也。陳，當作「敶」，敶列也。極陳者，窮極而列之也。傳注有但言陳者，如《楚茨》「或肆或將」傳、《行葦》「或肆之筵」傳、《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注是也。經傳有專取極意者，凡言縱恣者皆是也。《釋言》曰：「肆，力也。」毛傳《大明》《皇矣》傳曰：「肆，疾也。」皆極陳之義之引伸也。又《釋詁》曰：「肆，故也。

肆，今也。」《毛詩・緜》傳、《思齊》傳曰：「肆，故今也。」此以爲語詞也。其他或以肆爲遂，或以肆爲鬌，或以肆爲肄，蓋皆假借。从長，《崧高》「其風肆好」傳曰：「肆，長也。」按，極陳之，則其勢必長，此字之所以从長也。隶聲。息利切，十五部。

髦 或从髟。亦取長髮之意。

久長也。鬗，今作「彌」，蓋用弓部之「彌」代鬗，而又省玉也。彌行而鬗廢矣。《漢碑》多作彌，可證。鬗之本義爲久長，其引伸之義曰大也、遠也、益也、深也、滿也、徧也、合也、縫也、竟也，其見於《詩》者，《大雅・生民》《卷阿》傳皆曰：「彌，終也。」《周禮・小祝》假爲「敉」，《史記》《禮書》假爲「靡」。从長，爾聲。武移切，十五、十六部。

蛩也。各本誤，今正。此用《釋魚》文也。虫部曰：「蛩，蛈也。」二篆爲轉注。今各本蛩篆下作「虹屬」者非是。蛇毒長，从長。說从長之意。郭璞云：「蛩者，蝮屬。」以上七字今本作「蛇惡毒長也，从長」。七字，甚譌舛。《釋文》引「蛇毒長也」，無惡字，亦可證今本之誤。失聲。徒結切，十二部。

文四。　重三。

勿 部

州里所建旗。九旗之一也。州里當作「大夫士」。《周禮・司常》：「大夫士建物，帥都建旗，州里建旟。」許於旟下既偁「州里建旗」矣，則此偁「大夫士建勿」必也。蓋亦一時筆誤耳。《大司馬》：「鄉家載物。」注云：「鄉家，鄉大夫也。」《鄉射禮》：「旌各以其物。」注：「襍帛爲物，大夫之所建也。」《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注：「襍帛爲物，大夫之所建也。」文弗切，十五部。經傳多作物，而假借勿爲毋字，亦有借爲沒字者。《禮記》：「勿勿乎其欲其饗之。」勿勿即沒沒，猶勉勉也。象其柄，謂右筆也。有三游，謂彡也。三游別於旂九游、旗七游、旗六游、旒四游。襍帛，句。幅半異，《司常》曰：「通帛爲旜，襍帛爲物。」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襍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凡九旗之帛，皆用絳。」按，許云「幅半異」，直謂正幅半赤半白，鄭則云「以素飾側」，《釋名》則云「以襍色緣其邊爲翅尾」，說各不同，似許爲長。所以趣民。趣者，疾也。色純則緩，色駁則急。故襍帛所以促民。故遽偁勿勿。遽，《韵會》作「宂遽」二字，偁，舊作「稱」，今正。凡宂遽偁勿勿，此引伸假借。子下曰：「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亦是此例。凡勿之屬皆从勿。

或从放。經傳多作物，蓋「旄」之訛也。

開也。此陰陽正字也，陰陽行而會易廢矣。闢户謂之乾，故曰開也。从日一勿。从勿者，取開展意。與章切，十部。

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衆皃。

文二。　重一。

肆 部

毛肆肆也。肆肆者，柔弱下垂之皃。須部之「髾」，取下垂意。女部之「姏」，取弱意。《離騷》：「老冉冉其將至。」此借冉爲「冄冄」。《詩》：「荏染柔木。」傳曰：「荏染，柔意也。」染即肆之

假借。凡言耑、言妍，皆謂弱。象形。而珠切，七部。凡耑之屬皆从耑。

文一。

而 須也。象形。各本作「頰毛也，象毛之形」，今正。頰毛者，須部所謂鬚、須之類耳。《禮運》正義引《說文》曰：「而，須也，須謂頤下之毛，象形字也。」知唐初本須篆下「頤毛也」，而篆下云「須也」，二篆相爲轉注。其象形則首畫象鼻端，次象人中，次象口上之鬚，次象承漿及頤下者。蓋而爲口上口下之總名，分之則口上爲鬚，口下爲須。須本頤下之專偁，鬚與承漿與頰鬚皆得偁須，是以而之訓曰「須也」。象形」。引伸假借之爲語詞，或在發端，或在句中，或在句末；或可釋爲然，或可釋爲如，或可釋爲汝。或釋爲能者，古音能與而同，叚而爲能，亦叚耐爲能。如之切，一部。《周禮》曰：「作其鱗之而。」《考工記·梓人》文。鄭云：「之而，頰頷也。」戴先生云：「鱗屬頰側上出者曰之，下垂者曰而。」此以人體之偁施於物也。按，顧氏《玉篇》以而部次於毛、彡、耑之後，角皮之前，則其意訓而爲獸毛，絶非許意。凡而之屬皆从而。

耐 罪不至髡也。罪當作「辠」。《高帝紀》：「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鬢鬚，故曰耐。古彫字从彡，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从寸，後改如是。言耐罪以上，皆當先請也。耐音若能。」按，耐之罪輕於髡，髡者，翦髮也，不翦其髮，僅去須鬢，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荊法志》曰：「當髡者完爲城旦舂。」王粲詩：「許歷爲完士，一言猶敗秦。」江遂曰：「《漢令》謂完而不髡曰耐。」然則應仲遠言「完其彫鬢」，正謂去而翦鬢而完其髮耳。从彡而，而亦聲。彡，拭畫之意。此字从彡而，彡謂拂拭其而去之，會意字也。而亦聲。當如之切，一部。大徐奴代切，非是。

耐 或从寸，諸法度字从寸。此爲罪名，法度之類，故或从寸也。應仲遠《高帝紀》注，意謂彫即而鬢字，用爲彫罪字，至杜林以後，乃改从寸作耐。許說不如是。耐，漢人叚爲能字，本如之切，後變音奴代切。古音「能」讀如而，今音耐、能皆奴代切。

文二。重一。

豕 豨也。亠部：「豨，豕也。」是二篆爲轉注。《小雅》傳曰：「豕，豬也。」毛渾言之，許分別言名豕、名豨、名豬之故。竭其尾，故謂之豕。此與後「蹶廢，故謂之豨」相對成文，於其音求其義也。立部曰：「竭者，負舉也。」豕怒而豎其尾，則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毛，當作「頭四」二字，轉寫之誤。馬篆下曰：「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象篆下曰：「象耳牙四足之形。」芈篆下曰：「从𠂒，象四足尾之形。」豕首畫象其頭，次象其四足，末象其尾。讀與豵同。《左傳》：「封豕長蛇。」《淮南書》作「封豵脩蛇」。式視切，十五部。《廣韵》施是切。按，今世字誤，曰豕爲豕，以彖爲彖。何曰剛之？爲啄琢从豕，蠡从彖，皆取其聲，曰是剛之。此三十三字，未必爲許語。而各本譌舛特甚，今正之。啄、琢用豕絆足行之豕爲聲，俗乃作啄、琢，是豕誤爲豕也。

豶从土部訓豕之豪爲聲，俗乃作豶，是豪誤爲豕也。故皆爲今世字誤。土部曰：「豪讀若弛。」許書蚳部之「蠡」，心部之「慘」，皆从豪爲聲，在古音十六部。各本譌云「今世字誤，以豕爲彘，以彘爲豕。何以明之？爲啄、琢从豕，豶从彘，皆取其聲」。不可讀，或正之，又不知豶之本豪聲，而非从豕也。凡豕之屬皆从豕。

豕 古文。古文與亥同字，說詳亥部。按，此下當有「象鬣足」三字，猶希下云「象鬣足」也。丿象鬣，夕象足，夕象爪字也。

豬 豕而三毛叢尻者。尻，舊作「居」，今正。三毛叢尻，謂一孔生三毛也。說見蘇頌《本艸圖經》犀下。今之豕皆然。从豕，者聲。陟魚切，五部。

豰 豰豕 小豚也。豚者，小豕也。《左傳》晉有先豰字彘子，蓋豰即豰字。《釋獸》曰：「貔，白狐，其子豰。」異物而同名也。从豕，殼聲。步角切，三部。

豯 豰豕 生三月豚。此當句，下當有「一曰」二字，爲別一義。腹奚奚兒也。奚奚，各本作「豯豯」，今正。介部曰：「奚，大腹也。」以疊韻爲訓。《方言》曰：「豬，其子或謂之豯。」从豕，奚聲。胡雞切，十六部。

豵 豰豕 生六月豚。从豕，從聲。子紅切，九部。一曰，一歲曰豵。曰字今補。《召南》傳、《邶》傳、《大司馬》職先鄭注皆云：「一歲曰豵。」《釋獸》曰：「豕生三，豵。」尚叢聚也。以疊韻爲訓。

豝 豰豕 牝豕也。《釋獸》、《召南》傳皆曰：「豕，牝曰豝。」从豕，巴聲。伯加切，古音在五部。一曰，二歲豕。豕字今補。《大司馬》先鄭注云：「二歲爲豝。」能相把拏者也。者字今依《韻會》補。把，舊作把，譌，今正。把者，捂也。拏，牽引也。以疊韻爲訓。《詩》曰：「一發五豝。」《召南・騶虞》文。今詩一作「壹」。

豜 豰豕 三歲豕。《齊風・還》曰：「並驅從兩肩兮。」傳云：「獸三歲曰肩。」《邶・七月》：「獻豜于公。」傳曰：「三歲曰豜。」豜、肩一物，豜本字，肩假借也。《大司馬》先鄭注云：「四歲爲肩。」肩相及者也。也字今補。此以疊韻爲訓。肩相及者，謂與二歲之豕肩相差次。从豕，幵聲。古賢切，古音在十一部。《詩》曰：「並驅從兩豜兮。」今《詩》豜作「肩」。《周禮》注引《邶風》亦作「肩」。

豶 豰豕 羠豕也。羠，騬羊也。騬，騬馬也。犗，騬牛也。皆去勢之謂也。或謂之剫，亦謂之犍。許書無此二字。《周易・大畜》：「六五，豶豕之牙。」虞翻曰：「剫豕稱豶。」今俗本剫譌作「劇」。从豕，賁聲。符分切，十三部。

豭 豰豕 牡豕也。《左傳》：「野人歌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此豭爲牡豕之證也。《方言》曰：「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豭。」郭云：「猶云豭斗也。」从豕，叚聲。古牙切，古音在五部。

豰 上谷名豬豰。謂上谷評豬曰豰也。上谷，漢郡名，領沮陽等縣十五，沮陽在今直隸保安州。从豕，役省聲。營隻切，十六部。

豵 豬子也。「豵，豶。」《釋獸》文。郭云：「俗呼小豶豬爲豵子。」按，蓋羣豕之小者也。从豕，隋聲。以水切。按，當依《廣韻》羊捶切。古音在十七部。豵與豰音同，疑豵即豰之或字。

豯 豕齧也。豕字今補。人之齧曰齦，字見齒部；豕之齧曰豯，音同而字異也。《考工記》：「鬠豯薛暴不入市。」注云：「豯，頓傷也。」此引伸假借字，今本作「墾」，非。从豕，艮聲。康狠切，十三部。

豶 豕息也。息者，喘也。豶與眉、呬、覽音義皆同，而有人豕之別。从豕，壹聲。許利切，十二部。《春秋傳》曰：「生敖及豶。」襄四年《左傳》文。今《左傳》敖作「澆」，《論語》及齐部作「羿」。

豬 豕息也。从豕，甫聲。芳無切，五部。

豢 豕圈養豕也。圈者，養畜之閑。圈養者，圈而養之。圈豢疊韵。《樂記》注曰：「以穀食犬豕曰豢。」《月令》注曰：「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豢。」《少儀》假「圂」爲豢。从豕，𢍏聲。胡慣切，十四部。

豝 豝豵。凡言豵者，類而別也，別而類也。《廣雅》曰：「豝，豕也。」从豕，且聲。疾余切，五部。

豵 豝豵。三字依戴氏侗《六書故》所偁唐本，蓋晁氏說之所據也。《篇》《韵》皆云：「豵，豝豵。」則爲唐本信矣。二徐本皆云「逸也」，乃以下文《逸周書》割一字爲之。《韵會》又增之云：「豕之逸也。」更可笑矣。《廣雅》說豕屬有豵，豵非彖豬也，或以彖豬說之，殊誤。从豕，原聲，讀若桓。三字舊在撅下，今移此。胡官切，十四部。《逸周書》曰：「豵有爪而不敢以撅。」見《周書·周祝解》。今《周書》爪作「蚤」。蚤，齧人跳蟲也。爪，覆手也。皆假借字。許則叉爲本字。撅者，有所杷也。

豨 豕走豨豨也。豨豨，走皃。以其走皃名之曰豨。《方言》：「豬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豯，關東西謂之豥，或謂之豕，南楚謂之豨。」許說其本義，故次於此。《方言》說其引伸之義也。下文言「封豨」，則亦引伸之義。从豕，希聲。虛豈切，十五部。古有封豨、脩蛇之害。上古有此害也。《左傳》申包胥曰：「吳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淮南書》說「封豨脩蛇」即「封豕長蛇」也。

豕 豕絆足行豕豕也。豕豕，艱行之皃。《孟子》曰：「如追放豚，既入其芟，又從而招之。」趙曰：「招，胥也。」按，胥之，謂絆其足。經文招字，與豕古音相近，招之即豕之也。此猶「州吁」即「祝吁」。从豕繫二足。繫當作「係」。此从豕而象形也。丑六切，三部。《廣韵》丑玉切。

彘 鬬相丮不解也。鬬，當作「鬥」，兩丮相對也。丮，

持也。不言持，言丮者，以疊韵爲訓也。从豕虍。此會意。虍者，虎文也，故即以爲虎字。豕虎之鬬，當作「鬥」。不相捨。說會意之恉。讀若蘭葦艸之蘭。「蘭葦」當作「闌茦」，「之蘭」當作「之茦」。蓋本無末二字，後人增之而誤耳。蘭葦，竊衣，見《釋艸》。强魚切，五部。司馬相如說：豦，封豕之屬。此別一說也。《毛詩》傳曰：「封，大也。封豕，大豕也。」《上林賦》「撰蜚遽遽」，或作「虡」，《廣韵》引作「虡」[2]，其即豦歟？一曰，虎网足舉。此又別一義。

豕豕 豕怒毛豎也。毅，妄怒也，从此會意兼形聲。一曰，殘艾也。艾當作乂，乂或作刈，芟艸也。殘乂者，删夷之也。从豕，辛省。各本無「省」字，篆體从辛豕。今按《五經文字》毅下云：「从辛省。」正从辛省之譌，以毛豎如食辛辣也。會意。魚既切，十五部。

豵豵 二豕也。豳从此。許書豳爨二篆皆用豵爲聲也，然則其讀若尚略可識矣。古音當在十三部。闕。謂其義其音皆闕也。二豕乃兼頑鈍之物，故古有讀若頑者。大徐伯貧切，又呼關切。

文二十二。《詩音義》引《說文》「豭」字，《爾雅音義》引《字林》「豭」字，未知《說文》本有此字否也。重一。

希 希 脩豪獸。《毛詩·六月》《韓奕》傳曰：「脩，長也。」周秦之文，攸訓爲長，其後乃段脩爲攸，而訓爲長矣。豪，豕鬣如筆管者，因之凡髦鬣皆曰豪。《釋獸》曰：「貗，脩豪。」希者，正字；貗者，俗字，或作肆者，叚借字也。按，此言獸，與下文「豪豕」非一物。顏氏注《漢書》曰：「豪豬，一名希。」非也。一曰，河内名豕也。謂河内評豕爲希，猶上谷之評殺也。河内，漢郡名，領懷縣等縣十有八，今懷慶、衛輝以及彰德府南境皆是其地。从𠂇，象頭銳。下象毛足。𠂇者象其髦也，毛當作髦，巾象足。凡希之屬皆从希。讀若弟。羊至切，十五部。

豪 豪 籀文。

希 希 古文。

豪 豪 豕屬。从希，㠯聲。呼骨切，十五部。

豪 豪 豪豕，逗。鬣如筆管者。豪字各本無，今補。豪豕，豕名，《西山經》之「豪㺄」，《長楊賦》之「豪豬」也。《西山經》曰：「竹山有獸焉，其狀如豚而白，毛大如笄而黑端。」郭云：「貆豬也，能以脊上豪射物。」按，本是豕名，因其鬣如筆管，遂以名其鬣。凡言豪俊、豪毛，又皆引伸之義也。俗乃別豪俊字从豕，豪毛字从毛。出南郡。漢郡名，領江陵等縣十有八，今荆州府北至襄陽府境是其地。从希，高聲。乎刀切，二部。

豪 豪 篆文从豕。篆，各本作籀，非是，今正。希爲籀文，則希爲古文，豪則小篆改希从豕，以豪附豪，此正以「上」附「二」之例，下文以豚附豘，亦其類。孫强輩增竄《玉篇》，所據《說文》已是誤本矣。

彙 彙 彙蟲也。彙字各本無，今補。也字依《廣韵》補。

《釋獸》曰：「彙，毛刺。」其字俗作蝟，作猬。《周易》：「拔茅茹以其彙。」鄭云：「勤也。」以爲謂之叚借也。王弼云：「類也。」以爲會之叚借也。似豪豬而小，从希。「而小」二字依《廣韵》補。有毛刺似豪豬，故从希也。上文云：「禹，籀文希。」此正从籀文。胃省聲。于貴切，十五部。

蝟 或从虫作。《爾雅》亦入之《釋獸》。

希 希屬，从二希。息利切，十五部。

豨 古文希。《虞書》曰：虞當作「唐」，說詳禾部。「豨類于上帝。」《堯典》文。許所據蓋壁中古文也，伏生《尚書》及孔安國以今文讀定之，古文《尚書》皆作「肆」，太史公《史記》作「遂」，然則漢人釋「肆」爲「遂」，即《爾雅》之「肆，故也。」壁中文作豨，乃肆之假借字也。此引《書》說叚借，與玫即「好」，莧即「蔑」爲一例。

文五。　重五。

豕之頭，《篇》《韵》曰：「彙類。」今義也。象其銳而上見也。象形也。凡彑之屬皆从彑。讀若罽。罽者，籀文銳，故音相通也。居例切，十五部。

豕 豕也。與「豕」篆下「彘也」爲轉注。後踶廢謂之彘。廢，鈍置也。彘之言滯也。豕前足僅屈伸，後足行步蹇劣，故謂之廢。从彑，从二匕，矢聲。直例切，十五部。彘足與鹿足同。說从二匕之意也。鹿、麃、能足皆从二匕。

豦 豕也。从彑，下象其足。讀若瑕。乎加切。按，小徐本此爲豢之古文，《篇》《韵》皆無此字。

豢 豕垂也。《玉篇》作「豕走悅也」，恐是許書古本如此。《周易》卦辭謂之彖，爻辭謂之象。《毂梁》傳曰：「彖也者，才也。」虞翻曰：「彖說三才。」「彖者，言乎象者也。」虞翻曰：「八卦以象告，彖說三才，故言乎象也。」古人用彖字必系叚借，而今失其說。劉瓛曰：「彖者，斷也。」从彑，从豕省。通貫切，十四部。

文五。小徐作四。

豚 小豕也。《方言》：「豬其子或謂之豚，或謂之豯。」从古文豕。各本作「从希省，象形」五字，非也，今正。从又持肉以給祠祀也。凡祭宗廟之禮，豕曰剛鬣，豚曰腯肥。又，手也。徒冬切，十三部。凡豚之屬皆从豚。各本豚作「豚」，誤，今正。

豚 篆文从肉豕。上古文，此小篆也。亦以「上」附「二」之例。不入豚於豕部附以古文豚者，以有从豚之聲，則不得不立此部首也。《爾雅音義》曰：「籀文作豚。」《玉篇》亦曰：「豚者，籀文。」皆誤。恐學者惑焉，故箸於此。

豰 豰 豚屬。从豕，衛聲，讀若闕。于歲切，十五部。

文二。　重一。

豸 豸 獸長脊行豸豸然，欲有所司殺形。總言其義其形，故不更言象形也。或曰，此下當有「象形」二字。司，今之「伺」字。許書無「伺」。凡獸欲有所伺殺，則行步詳審，其脊若加長。豸豸然，長皃，文象其形也。《周禮·射人》：「以貍步張三侯。」注云：「貍，善搏者也，行則止而儗度焉，其發必獲，是以量矦道法之也。」許言獸者，謂凡殺物之獸也。《釋蟲》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按，凡無足之蟲，體多長，如蛇蚓之類，正長脊義之引伸也。《上林賦》曰「陂池貔豸」，即《子虛賦》之「罷池陂陀」。《西京賦》曰：「增嬋姗以此豸。」按，「貔豸」謂迤邐之長，此豸謂婀娜之長，亦皆長義之引伸。古多叚豸爲「解廌」之廌，以二字古同音也。廌與解古音同部，是以廌訓解。《方言》曰：「廌，解也。」《左傳》：「庶有豸乎。」《釋文》作「廌」，引《方言》「廌，解也」。正義作「豸」，引《方言》「豸，解也。」今本《釋文》廌譌爲「鳩」，今本《方言》廌譌爲「癒」，音胡計切，蓋古書之難讀如此。池爾切，十六部。凡豸之屬皆从豸。

豹 豹 侶虎，圜文。豹文圜。《易》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豹一名程。从虎勺，勺聲。北教切，二部。

貙 貙 貙獌，似貍。各本下有「者」字，今刪正。貍篆下曰：「似貙。」其狀互見也。《釋獸》：「貙似貍。」又曰：「貙獌，似貍。」犬部獌下曰：「狼屬。」引《爾雅》「貙獌，似貍」。然則此襲《爾雅》「貙似貍」，獌衍文耳。貙常以立秋日祭獸。《吳都賦》注曰：「虎屬。」从豸，區聲。敕俱切，古音在四部。

貔 貔 豹屬。《大雅·韓奕》傳曰：「貔，猛獸也。」《尚書》某氏傳曰：「貔，執夷，虎屬也。」《釋獸》曰：「貔，白狐。」舍人曰：「名白狐也。」按，《方言》曰：「貔，陳楚江淮之間謂之狻，北燕朝鮮之間謂之貉，關西謂之貍。」郭云：「貔，未聞語所出。」玉裁謂，《方言》所說，貍也，非貔也。《爾雅》所說白狐，蓋亦貍類，非貔也。而皆得貔名者，俗訹之相混也。《說文》、毛傳、《尚書》傳則皆貔之本義也。出貉國。北方國也。从豸，皃聲。房脂切，十五部。《詩》曰：「獻其貔皮。」《大雅·韓奕》。《周書》曰：「如虎如貔。」《牧誓》。貔，猛獸。按，上文「豹屬」當作「貍屬」，許以貍屬爲貔本義，以猛獸爲《詩》《書》之貔也。於全書之例知之。

貔 貔 或从比。比聲。

豺 豺 狼屬，狗聲。《釋獸》曰：「豺，狗足。」許云「狗聲」，似許長。其聲如犬，俗訹豺狗。从豸，才聲。士皆切，古音在一部。當入咍韵。

貚 貚 貘貚。貘，大徐作「猰」，《廣韵》引許作「貘」。無貘篆者，疑許本作「契」，無豸旁，後人加之。从貙勹，虎爪。依許當作叉。食人，迅走。以上《釋獸》說如此。从豸，俞聲。以主

切，古音在四部。《爾雅音義》曰：「韋昭餘彼反。」按，彼字必「侯」字或「候」字之誤，《集韻》《類篇》不知其誤，乃云「貙，尹捶切」。入《四紙》，蓋古書之譌繆有如此者。

貘 貘 倝熊而黃黑色，出蜀中。即諸書所謂「食鐵之獸」也，見《爾雅》、《上林賦》、《蜀都賦》注。《後漢書》、《爾雅》謂之「白豹」；《山海經》謂之「猛豹」，今四川川東有此獸，薪采攜鐵飯甑入山，每爲所齧，其齒則奸民用爲僞佛齒。从豸，莫聲。莫白切，古音在五部。字亦作「貊」，亦作「狛」。

貙 貙 猛獸也。猛當作「貙」，三字爲句。貙見《上林賦》，郭璞曰：「貙似牛，領有肉堆，即犦牛也。」按，即《爾雅》之犦牛也。字亦作「貙」㊟，亦作「貚」，《漢書》作「庸」。从豸，庸聲。余封切，九部。

貜 貜 獿貜也。獿，《廣韻》引作「獿」，未知孰是。蓋合二字爲獸名，與犬部玃字義別。从豸，矍聲。王縛切，五部。

貀 貀 貀獸。貀字各本無，今補。無前足。前當作「歬」，「貀無前足」，《釋獸》文。从豸，出聲。女滑切，十五部。《漢律》，能捕豺貀購錢百。錢百，各本作「百錢」，今正。《爾雅》郭注：「律捕虎一，購錢三千，其豹半之。」蓋亦沿《漢律》也。購者，以財有所求也。

貉 貉 似狐，善睡獸也。凡狐貉連文者，皆當作此貉字，今字乃皆假「貉」爲貉，造「貊」爲貉矣。从豸，舟聲。下各切。按，此切乃貉之古音，非此字本音也。其字舟聲，則古音在三部，《邶》詩貉、貔、裘爲韵，一部三部合音也。《論語》曰：「狐貉之厚以居。」《鄉黨篇》文㊟。居當作「尻」。

貆 貆 貉之類。从豸，丸聲。按，此篆舊系貉篆下，云「貉之類」，然則亦必人而豸種者。而經傳不言有貆人，則知轉寫譌舛耳。《釋獸》曰：「貉子，貆。」可援以證許書矣。今更正，而移其次於此。胡官切，十四部。

豜 豜 胡地野狗。《禮記·玉藻》、《周禮·巾車》注皆云：「豜，胡犬也。」正義皆云：「胡當作狐，與犬合所生。」按，犬有名狼、名狐者，見《廣雅》，但此注「胡犬」，證以《說文》，高誘《淮南》注、熊安生《禮記正義》云「胡地野狗」，則其字不當作「狐」來矣。从豸，干聲。五旰切，十四部。

豻 豻 豜或从犬。《詩》曰：「宜豻宜獄。」《小雅·小宛》文。《毛詩》作「岸」，釋文曰：「《韓詩》作豻。云：鄉亭之繫曰豻，朝廷曰獄。」李善《文選》注亦引《韓詩》。按，《毛詩》傳曰：「岸，訟也。」此謂岸爲豻之假借也。獄从二犬，故豻與獄同意。《皇矣》箋亦曰：「岸，訟也。」本《小宛》傳。

貍 貍 伏獸，似貙。伏獸，謂善伏之獸。鄭注《大射》云：「《貍首》，逸詩。貍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皇侃以爲舊解云：「貍之取物則伏下其頭，然後必得，言射亦必中，如貍之取物矣。」上文云「貙，似貍」，此云「貍，似貙」，言二物相

似，即俗所謂野貓。从豸，里聲。里之切，一部。

貍 貓獸也。各本無「貓」字，今補。三字爲一句。《釋獸》曰：「狐、貍、貓、貙醜，其足躇，其跡亢。」「貓子，貗。」似豕，而肥。各本無此四字，今依《韵會》所據及《爾雅音義》所引補。从豸，狸聲。讀若湍。他耑切，十四部。

貜 野豕也。从豸，蒦聲。呼官切，十四部。按，亢部引《爾雅》「狐、貍、貓、貙醜」，貓作「貜」，蓋貓、貜本一字，貜乃貓之或體，淺人刪去上文「似豕而肥」四字，乃注「野豕也」三字，於此以分別之耳。其物非有二，《集韵》、《類篇》亦合爲一字，宜正之曰：「貓或从蒦聲。」

貈 鼠屬。善旋。按，當作「禹屬。善倒縣」。《周禮》、《爾雅》、《山海經》有「蜼」字，許無「蜼」，貈即蜼。《廣雅》曰：「貈，蜼也」是也。《釋獸》曰：「蜼，卬鼻而長尾。」《周禮》注曰：「蜼，禹屬，卬鼻而長尾。」郭景純曰：「蜼似獼猴而大，黃黑色，尾長數尺，末有兩岐，雨則自縣於樹，以尾塞鼻。零陵南康人呼之音餘，建平人呼之音相贈遺之遺，又音余救反，皆土俗輕重不同耳。」《淮南・覽冥》注曰：「貈，猨屬。長尾而卬鼻。」《吳都賦》劉注引《異物志》曰：「貈，猿類。露鼻，尾長四五尺，居樹上，雨則以尾塞鼻。」是以貈者，貈之俗省，蜼、貈爲古今字。許不取「蜼」，用今字也。與鼠部之鼬、鼬分別爲三物。从豸、穴聲。此穴散之穴，俗譌作穴聲，篆體亦誤，今正。穴之古音在三部，余救切，三部。

貂 鼠屬。大而黃黑，出胡丁零國。郭氏《山海經》注曰：「今扶餘國即濊貊故地，在長城北，去玄兔千里，出名馬、赤玉、大珠如酸棗也。」从豸，召聲。都遼切，二部。

貉 北方貉，各本奪貉字，今補。此與西方羌从羊、北方狄从犬、南方蠻从虫、東南閩越从虫、東方夷从大參合觀之。鄭司農云：「北方曰貉，曰狄。」《周禮・大匈》：「獵祭表貉。」注云：「貉讀爲十百之百。」豸穜也。从豸，長脊獸之穜也，故从豸。各聲。莫白切，古音在五部。下各切，俗作「貊」。孔子曰：「貉之言貉貉惡也。」七字一句。各本作「貉之爲言惡也」，今依《尚書音義》、《五經文字》正。《尚書音義》作「貊貊」，淺人所改耳。貉與惡疊韵，貉貉，惡皃。○貂貉二篆，各本在豺篆之後，貁貍篆之前，今以虫部之蠻閩次於以虫爲象之末，犬部之狄次於犬末，羊部之羌次於羊末，人部之僥次於人末，大部夷字次於大末，依類求之，移易次此，必有合乎古本矣。

文二十。　重二。小徐本文十七，容有誤也，其曰重三，必合貓貜爲一字矣。

爲 爲 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制鎧。「青色」，各本作「而青」，「其皮堅厚可制鎧」，各本無此七字，今補。《論語》季氏疏、《爾雅・釋獸》疏、《詩・何草不黃》正義、《春秋左傳・宣二年》正義皆有此七字，皆作青色，或作青毛。《釋獸》曰：「兕，似牛。」許云「如野牛」者，其義一也。野牛即今水牛，與黃牛別，古謂之野牛，《爾

雅》云「似牛」者，似此也。郭注《山海經》曰：「犀似水牛，豬頭，庳腳。兕亦似水牛，青色，一角，重三千斤。」《考工記》：「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象形。謂上象其頭，下象其足尾也。徐姊切，十五部。𠂤頭，二字今補。與禽離頭同。凶部禽下亦曰：「禽離𠂤頭相似。」今人作楷，𠂤作凹，禽離作凶，其頭不同矣。篆法古當同。凡𠂤之屬皆从𠂤。

兕 古文从儿。薈亦謂其似人脥也，虎足亦與人足同。

今字兕行而𠂤不行。漢隸作「兕」，《經典釋文》云：「本又作兕。」

文一。　重一。

易 蜥易，蝘蜓，守宮也。虫部蜥下曰：「蜥易也。」蝘下曰：「在壁曰蝘蜓，在艸曰蜥易。」《釋魚》曰：「蜧蠑，蜥蜴。蜥蜴，蝘蜓。蝘蜓，守宮也。」郭云：「轉相解，博異語，別四名也。」《方言》曰：「守宮，秦晉西夏謂之守宮，或謂之蠑螈，或謂之蜥蜴。其在澤中者謂之易蜴。南楚謂之蛇醫，或謂之蠑螈。東齊海岱謂之蜴蜥。北燕謂之祝蜓。桂林之中，守宮大者而能鳴謂之蛤解。」按，許舉其三者，略也。易本蜥易，語言假借而難易之義出焉。鄭氏贊《易》曰：「《易》之爲名也，一言而函三義：簡易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按，易、彖二字，皆古以語言假借立名，如象即像似之像也，故許先言本義，而後引祕書說，云祕書者，明其未必然也。象形。上象首，下象四足，尾甚微，故不象。羊益切，十六部。古無去入之分。亦以豉切。今俗書蜥易，字多作「蜴」，非也。按，《方言》蜥易「其在澤中者，謂之易蜴。」郭云：「蜴音析。」是可證蜴即蜥字，非羊益切。《小雅》：「胡爲虺蜴。」毛傳曰：「蜴，蜥也。」釋文：「蜴，星歷反，字又作蜥。」《說文》引《詩》正作「蜥」，毛語正與《方言》合。《方言》易蜴「南楚謂之蛇醫，或謂之蠑螈。」謂在澤中者也。蠑即虫部之「蚖」字，蛇醫也。陸璣云：「蜴一名蠑螈，水蜴也，或謂之蛇醫，如蜥易。」然則蜥易者，統名。倒言易蜥及單言蜥者，別其在澤中者言也。祕書說曰：「日月爲易。」祕書謂緯書。目部亦云：「祕書瞑从戌。」按，《參同契》曰：「日月爲易，剛柔相當。」陸氏德明引虞翻注《參同契》云：「字从日下月。」象𠂤易也。謂「上从日，象陽；下从月，象陰。」緯書說字多言形而非其義，此雖近理，要非六書之本，然下體亦非月也。一曰，从勿。又一說从旗勿之勿，皆字形之別說也。凡易之屬皆从易。

文一。

象 南越大獸。獸之最大者，而出南越。長鼻牙，有長鼻長牙。以上七字，依《韻會》所據小徐本。三年一乳。《左傳·定四年》正義作「三年一乳字」[30]。按，古書多假象爲「像」，人部曰：「像者，似也。似者，像也。」像从人，象聲。許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當作「像形」。全書凡言「象某形」者，其字皆當作「像」，而今本皆从省作「象」，則學者不能通矣。《周易·鼓辭》曰：「象也者，像也。」此謂古《周易》象字即像字之假借。《韓非》曰：「人希見生象，而案其圖以想其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似古有象無

像。然像字未製以前，想像之義已起，故《周易》用象爲想像之義，如用易爲簡易、變易之義，皆於聲得義，非於字形得義也。《韓非》說同俚語，而非「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之恉。象耳牙四足尾之形。象當作「像」，耳牙疑當作「鼻耳」，尾字各本無，今補。徐岡切，十部。

凡象之屬皆从象。

豫 豫 象之大者。此豫之本義，故其字从象也。引伸之，凡大皆偶豫。故《淮南子》、《史記・循吏傳》、《魏都賦》皆云：「市不豫價。」《周禮・司市》注云：「防誑豫。」皆謂賣物者大其價以愚人也。大必寬裕，故先事而備謂之豫，寬裕之意也。寬大則樂，故《釋詁》曰：「豫，樂也。」《易》鄭注曰：「豫，喜豫說樂之皃也。」亦借爲「舒」字，如《洪範》「豫，恒燠若」，即「舒，恒燠若」也。亦借爲「與」字，如《儀禮》古文與作豫是也。賈侍中說，不害於物。賈侍中名逵，許所從受古學者也。侍中說豫象雖大，而不害於物，故寬大舒緩之義取此字。从象，予聲。羊茹切，五部。俗作「預」。

豫 豫 古文。

文二。　重一。

四十六部。　文四百九十六。　重六十四。

宋本四作三。

凡七千二百四十七字。此以上言九篇部分、篆文、說解字三者之都數也。

附注：

①郭璞此注見《詩・崧高》正義、《左傳・昭四年》正義引，皆云出郭氏《爾雅注》。

②「省作崛」，崛當作屈。

③《邶風》是《鄘風》之誤。見《蝃蝀》。

④《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四、卷八引《說文》皆作「廡，堂下周屋也」。卷十一同。段氏所據不明。又《文選》李善注多次引《說文》亦同，《太平御覽》一百八十一引《聲類》及《後漢書・梁鴻傳》注亦皆作「廡，堂下周屋也」。《楚辭・九歌・湘夫人》朱熹集注亦同。故段氏所斷甚可疑。

⑤所引鄭注中「四匹也」三字原無，爲段氏附注之語。

⑥所引李注見王儉《褚淵碑文》「餐東野之秘寶」句下，李引《雒書零準聽》，段氏誤「零准」爲「天準」，又「東杼」原作「東序」。

⑦《南山》當作《信南山》。「中田有廬」句鄭箋云：「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

⑧「伊于胡厎」見《詩・小旻》，其下「厎，至也」是鄭箋語，段氏敘述應分別。

⑨見《周語下》，天，原作帝。段氏引誤。

⑩「里」是「理」之誤。此誤不祇此處。

⑪《九經字樣》石部：「碏，音霞，見《春秋》。」不云見《說文》，段氏

記誤。

⑫椎叚，當作「椎段」。

⑬《文選》中「瑕英」一詞唯見左思《蜀都賦》，此《吳都賦》及「皆」字當刪。另揚雄《蜀都賦》亦用此詞，見《文選・左思〈蜀都賦〉》「瑕英」下劉淵林注。

⑭注前文「叚，各本作碫」，首字叚，當作「段」。此「从叚石」當作「从段石」，刻本誤。

⑮今《左》《穀》皆作「隕」，《公羊》作「賈」。似段氏本作「隕」，以與許引作「碩」別，而筆誤作「賈」。

⑯見《調張籍》詩。

⑰四部叢刊縮印明翻宋刻本《釋名》下三磬字皆作「罄」。

⑱《宋本玉篇》石部礚下作「山皃」，無「石」字。

⑲《高堂賦》是《高唐賦》之誤。

⑳礹之釋義當同下字說解。此誤録。

㉑「張揖」是「郭璞」之誤。

㉒段氏刪磺之重文卄，實重四。

㉓刻本篆體右形原缺中橫，今據二徐補正。

㉔《廣韵・八語》虡下：「《説文》曰：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虡，上同，俗作簴。」

㉕鄭注「勤也」見釋文引。按，《爾雅・釋詁》：「謂，勤也。」《詩・小雅・隰桑》：「遐不謂矣。」鄭箋：「謂，勤。」釋文引據此。

㉖「虎」是「豸」之誤。

㉗「从貙」是「似貙」之誤。

㉘「貙」當是「獑」之誤。《上林賦》「其獸則獑旄貘犛」句，《文選》作「獑」，《史記》作「犛」，《漢書》作「庸」。

㉙今本《論語》「貊」作「貉」。

㉚《左傳・定四年》正義無此文，段氏記誤。

說文解字第十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馬 怒也，武也。以疊韵爲訓，亦「門，聞也」、「户，護也」之例也。《釋名》曰：「大司馬，馬，武也，大摠武事也。」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古籀文皆以彡象髦。石建奏事，「事下，建讀之，曰：誤書！馬字與尾當五，今乃四，不足一，上譴死矣」。莫下切，古音在五部。凡馬之屬皆从馬。

影 古文。

影 籀文馬，與影同有髦。《說文》各本籀文、古文，皆作影無別，據《玉篇》古文作影，籀文作影，是古文从糸加髦，籀从彡加髦，故云二者同有髦也。毛髦覆於頸，故象覆形。

騭 牡馬也。《釋畜》曰：「牡曰騭，牝曰騇。」郭云：「今江東呼駁馬爲騭。」按，騭古叚陟爲之，《小正》：「四月執陟攻駒。」陟騭古今字。謂之騭者，陟，升也，牡能乘牝。《月令》所謂「累牛騰馬」，皆乘匹之名，《月令》「三月遊牝」，《小正》「四月執騭」，事實相因也。若《釋詁》曰：「騭，陞也。」郭注引《方言》：「魯衛之閒曰騭。」《洪範》：「惟天陰騭下民。」馬融曰：「騭，升也。升猶舉也，舉猶生也。」《漢・五行志》引經，服虔曰：「騭音陟。」應劭曰：「騭，升也。」此等騭字，皆登陟字之假借。《爾雅》以釋《詩》《書》者也，故陟、騭並列，而統曰「陞也」。《方言》：「躡、郅、跂、徦、躋、蹌，登也。魯衛曰郅。」郭注《爾雅》引之，郅作「騭」，蓋郭當日所見不誤，後人或用其音改其本字耳。《方言》與《爾雅》同義。从馬，陟聲。鉉本此下有「讀若郅」三字，此必後人羼入，非許原文也。陟聲古音在今職韵，郅聲古音在今質韵，相隔甚遠。諸家訓登，子慎音陟，騭之爲「之翼切」無可疑矣。蓋自僞孔安國解《尚書》云「騭，定也」，意謂爲「質」之假借，而陸德明乃曰「之逸反」，師古乃音「質」，尤而效之者且改《方言》之騭爲郅，增竄「讀若郅」三字於許書，世有善讀書者，必能心知其意矣。一部。

馬 馬一歲也。从馬一，絆其足。「絆其足」三字蓋衍文，祇當云「从馬一」而已。一說舉下云：「从馬，二其足。」此當作「一其足」，絆字賸。韵書、字書皆作「羈」，疑非是，不當从十也。讀若弦，小徐作「絃」。一曰，若環。户關切，十四部。按，今《玉篇》有「爲萌」一切，《集韵》、《類篇》收入耕韵，皆讀若絃之本也。《集韵》《類篇》又收入咍韵，未詳。又按，絃蓋譌字，弦是也。《釋畜》「玄駒」，音義曰：「玄，《字林》作駽，音同。」《廣韵》：「駽，胡涓切，馬一歲。」語必本諸《字林》，蓋《字林》始變馬爲駽也。

駒 馬二歲曰駒，三歲曰騭。《周禮・廋人》：「教騭攻駒。」鄭司農云：「馬三歲曰騭，二歲曰駒。」《月令》曰：「犧牲駒犢，舉書其數。」犢爲牛子，則駒馬子也。《小雅》：「老馬反爲駒。」言已老矣，而孩童慢之也。按，《詩》駒四見，而《漢廣》、《株林》、《皇皇者華》於義皆當作驕，乃與毛傳、《說文》合，不當作駒。依韵讀之，則又當作駒乃入韵，不當作驕，深思其故，蓋《角弓》用字之本義，「南有

喬木」①、《株林》、《皇皇者華》則皆讀者求其韵不得，改驕爲駒也。駒未可駕車，故三詩斷非用駒本義。駣字既見《周禮》，何以連類言之，不錄此篆也？曰：疑《周禮》故書本作兆，或借羊部挑爲之，許解中駣字蓋非許君原文，後人依《周禮》改之耳，不當如《玉篇》擅增也。从馬，句聲。舉朱切，古音在四部。

馱 馬八歲也。《初學記》引何承天《纂文》同。从馬八，八亦聲。合二徐本訂。博拔切，古音在十二部。

騆 馬一目白曰騆，一字牘。目部曰：「瞞，戴目也。」《爾雅》釋文引《倉頡篇》：「瞞，目病也。」《廣韵》曰：「瞞，人目多白也。」是則人目白曰瞞，馬目白曰騆，騆即从瞞省。《爾雅·釋畜》騆作「瞞」。二目白魚，二當作「一」。按，《釋畜》曰：「一目白騆，二目白魚。」《魯頌》毛傳，正義本作「二目白曰魚」，釋文本作「一目白曰魚」，以理覈之，蓋陸本是，孔本非，毛傳是，《爾雅》誤。傳言「一目」者，以別於二目也，假令二目白，則傳不言二。許本毛，則必上句言目白，下句言一目白。毛本《爾雅》，則知《爾雅》轉寫失其真也。魚，《字林》作「驉」，許無驉字，類言之。从馬，閒聲。户閒切，十四部。《字林》作「騆」。

騏 馬青驪文如綦也。如綦各本作「如博棊」，不通，今依李善《七發》注、《玄應書》卷二、卷四、卷八正。凡馬言色者，如下文深黑色，淺黑色，全體之色也；其言某處黑，某處白，發白色，發赤色，一耑之色也；言襍毛者，謂其毛異色相錯，非比異色成片段者也；其曰文者，獨此而已，謂異色成枝條相交，如文之錯畫然。下文青驪馬爲騆，謂其全體青黑色。此云青驪文如綦，謂白馬而有青黑紋路相交如綦也。綦，糸部作「綥」，白蒼文也。綦者，青而近黑，《秦風》傳曰：「騏，綦文也。」《魯頌》傳曰「蒼騏曰騏」，蒼騏即蒼綦，謂蒼文如綦也。《曹風》：「其弁伊騏。」傳曰：「騏，騏文也。」正義作「綦文」。《顧命》「騏弁」，鄭注曰：「青黑曰騏。」㊁本作綦弁，古多叚騏爲綦。从馬，其聲。渠之切，一部。

驪 馬深黑色。《魯頌》傳曰：「純黑曰驪。」按，引伸爲凡黑之偁，亦叚「黎」「黧」爲之。从馬，麗聲。吕支切，十六部。

騅 青驪馬。謂深黑色而戴青色也。《魯頌·有駜》曰：「駜彼乘騅。」《釋畜》、毛傳皆曰：「青驪曰騅。」从馬，肖聲。火玄切，十四部。按，當火縣切。《詩》曰：「駜彼乘騅。」

騩 馬淺黑色。《漢舊儀》：「有天地大變，丞相上病，使者奉策書，駕騩駱馬，即時布衣步出府，免爲庶人。丞相有他過，使者奉策書，駕騅騩馬，即時步出府，乘棧車牝馬歸。」按，乘騩者，取無色之意。从馬，鬼聲。俱位切，十五部。

騢 赤馬黑髦尾也。髦各本作「毛」，今依《廣韵》正。髦者，髦髮也，髮之長者偁髦，因之馬鬣曰髦。《魯頌》傳曰：「赤身黑鬣曰騢。」从馬，叚聲。叚各本作「留」，篆體作「驅」，大誤。今依《五經文字》、《玉篇》、《廣韵》正。力求切，三部。

騢 馬赤白襍毛。襍毛者，謂異色之毛襍亂相厠也。

或作「褷色」，非是。《魯頌》「有騢」，《釋詁》、毛傳皆曰：「彤白褷毛曰騢。」从馬，叚聲。乎加切，古音在五部。謂色似鰕魚也。此當作「色似鰕魚」四字，系「褷毛」之下，如驒下「文如鼉魚」一例。鰕魚謂今之蝦，亦魚屬也。蝦窠有紅色，凡叚聲多有紅義，是以瑕爲玉小赤色。此六字蓋舊注之僅存者。

騅 馬蒼黑褷毛。黑當作「白」。《釋詁》、毛傳皆云：「蒼白褷毛曰騅。」蒼者，青之近黑者也。白毛與蒼毛相間而生，是爲青馬，騅深於青白褷毛之驄，未黑也。若黑毛與蒼毛相間而生，則幾深黑矣。《釋言》曰：「荼，騅也。」《王風》傳曰：「荼，亂也，荼之初生者。」艸部曰：「蔩者，荼之初生，一曰騅。」此以同色名之。觀荼葦之初生之色，則知蒼白之不可易矣。○《六書故》云：徐本作白③。正謂唐本不作白也。从馬，隹聲。職追切，十五部。

駱 馬白色黑鬣尾也。《釋詁》曰：「白馬黑鬣，駱。」《詩音義》曰：「樊孫《爾雅》並作白馬黑髦鬣尾也。」然則許正同樊孫本矣。《魯頌》毛傳亦曰：「白馬黑鬣曰駱。」按，今《毛詩》「有騂有駱」，毛曰：「黑身白鬣曰雒。」正與「白身黑鬣曰駱」互異。正義曰：「定本集注及徐音皆作駱。」釋文亦云：「雒，本或作駱。」然則本二物相似而同名，淺人惑之，乃妄改字。从馬，各聲。盧各切，五部。

騆 馬陰白褷毛黑。黑字，宋本舊本皆同。汲古毛氏改黑作「也」，以合《爾雅》、毛傳，然而非是。《釋詁》、《魯頌》傳皆云：「陰白褷毛曰騆。」郭云：「陰，淺黑也。今之泥驄。」或云「目下白」，或云「白陰」，皆非也。「陰，淺黑」本叔然說，然則許蓋「褷毛」之下釋云「陰淺黑也」，如騧下「虎竊毛謂之騧苗，竊，淺也」。正是一例。既說者惑於白陰之說，謂馬私處白而褷黑毛，因致漏奪不可讀，苟求其故，由不解陰之爲淺黑耳。《廣韵》曰：「騆，馬陰淺黑色。」有脫。从馬，因聲。於真切，十二部。《詩》曰：「有騆有騢。」《魯頌·駉》文。

驄 馬青白褷毛也。白毛與青毛相間，則爲淺青，俗所謂葱白色。《詩》曰：「有瑣葱衡。」《釋器》曰：「青謂之葱。」从馬，悤聲。千公切，九部。

驕 驪馬白跨也。跨者，兩股之閒也。《釋詁》、毛傳皆曰：「驪馬白跨曰驕。」从馬，喬聲。食聿切，十五部。《詩》曰：「有驕有皇。」《魯頌·駉》文。按，《毛詩》作「皇」，許無「騜」字，《字林》乃有之，此騜後人所改耳。《韵會》作「有皇」是也。《爾雅》作「黃白，騜」，亦是俗本。

騧 馬面顙皆白也。面者，顏前也。《釋詁》曰：「面顙皆白惟騧。」按，言惟者，以別於上文的顙、白顛、白達、素縣也。面顙白，其他非白也，故从龙。《周禮》「騧車」，借爲龙褷字也。从馬，龙聲。莫江切，九部。

騜 黃馬，黑喙。《釋詁》曰：「白馬黑脣，駹。黑喙，騜。」如《爾雅》之文，則是白馬黑喙也。《秦風》傳曰：「黃馬黑喙曰騜。」許本之。豈今《爾雅》奪「黃馬」二字與。郭云：「今之淺黃色

者，爲騧馬。」从馬，咼聲。古華切，十七部。宋明帝以騧字似「禍」，改从瓜，遂於古音不合。

騧 籀文騧。咼聲、剮聲，同在十七部。

騾 黃馬發白色。發白色者，起白點斑駁也。《釋畜》曰：「黃白曰騧。」《毛詩》衹作「皇」，然則皇即騾與。牛部犪下曰：「牛黃白色。」與騾音正同也。一曰，白髦尾也。謂黃馬而白鬣尾也。从馬，喿聲。毗召切，二部。

騢 黃白襍毛也。各本作「黃馬白毛」，今正。《六書通》引唐本作「黃馬白襍毛」④，此唐本衍馬字，淺人不刪馬字，而刪襍字耳。《釋畜》、毛傳皆曰：「黃白襍毛曰騢。」《字林》作「駹」。从馬，叚聲。古作丕字，中直貫下，或作丕，是以論曹魏者曰，丕之字不十也。《詩釋文》此字本作「駹」，《字林》乃作「駹」。敷悲切，古音一部。

驖 馬赤黑色。此與「青驪馬」句法同，謂黑色而帶赤色也。驖不見《爾雅》、《秦風》：「駟驖孔阜。」傳曰：「驖，驪也。」驪者，深黑色。許說小異。漢人或叚「鐵」爲之，《前書·地理志》叚「戴」爲之。从馬，戴聲。他結切，十二部。《詩》曰：「四驖孔阜。」《秦風·駟驖》文。今《詩》四作「駟」。按，《詩》「四牡」「四騏」皆作四，惟「駟介」「俴駟」乃作駟。駟，一乘也，故言馬四則但謂之四，言施乎四馬者乃謂之駟。

騏 馬頭有白發色。大徐作「馬頭有發赤色」者非是。《篇》《韵》皆云：「馬白額至脣。」《集韵》曰：「馬流星貫脣。」則爲馬頭發白色矣。《廣韵》曰：「騏騏，馬行。」此今義也。按，《東京賦》作「半漢」。从馬，岸聲。五旰切，十四部。

駒 馬白額也。《秦風》：「有馬白顛。」傳曰：「白顛，的顙也。」《釋畜》曰：「的顙，白顛。」郭云：「戴星馬也。」《說卦》傳曰：「爲的顙。」虞翻曰：「的，白；顙，額也。」按，的顙之馬謂之駒，《易釋文》云：「的，《說文》作駒。」从馬，勺聲。舊作「的省聲」。的聲亦勺聲也，今正。都歷切，古音在二部。一曰，駿也。駿馬之良材者。《易》曰：「爲駒顙。」

駁 馬色不純。純同「醇」。崔覲曰：「不襍曰純。」《釋畜》曰：「駁白，駁。」《邶風》毛傳同，謂騂馬發白色也。許說不同者，許意馬異色成片段者皆得曰駁。引伸之爲凡色不純之偁。从馬，爻聲。北角切，古音在二部。與「駮」各字。

㚔 馬後左足白也。左當作「ナ」。《釋畜》、毛傳皆曰：「後左足白曰㚔。」《說卦傳》曰：「震爲㚔足。」从馬，二其足。謂於足以二爲記識，如馬於足以一爲記識也，非「一」「二」字。變篆爲隸，馬既作㚔，則馬作㚔，與篆大乖矣。石經作「㚔」。讀若注。之戍切，古音在三部。讀如祝。

驒 驪馬黃脊。《魯頌》：「有驒有魚。」《釋畜》曰：「驪馬黃脊曰騨。」《爾雅音義》云：「騨，《說文》作驒，音簟。」是則《爾雅》

之騧，即驔之異體。許於此篆用《爾雅》不用毛傳也。《毛傳》曰：「豪骭曰驔。」此即驔之異說。《詩音義》引《字林》云：「驔又音覃，豪骭曰驔。」是則《字林》「豪骭」一義不作騧也。今《說文》乃別有騧篆，訓云「豪骭」，前與《毛詩》不合，後與《字林》不合，此蓋必非許原文。許原文或驔下有「一曰豪骭」之文，或驔篆後有重文作騧之篆，皆不可定。後人乃以兩義分配兩形耳。从馬，覃聲。讀若簟。徒玷切，七部。按，覃之古音如淫，其入聲則如熠，古音又如尋，其入聲則如習，故驔騧必一字。鳥之鶵鷑，蟲之熠燿，其理一也。許此下當有「一曰馬豪骭」五字，又出一騧篆，解云「驔或从習」。《廣韻·二十六緝》「騧」字下云：「馬豪骭，又驪馬黃脊。」《玉篇》騧字下曰：「驪馬黃脊，又馬豪骭。」亦可證二義分二形之非矣。

驠 馬白州也。《山海經》曰：「乾山有獸，其州在尾上。」⑤今本譌作「川」。《廣雅》曰：「州，豚，臀也。」郭注《爾雅》、《山海經》皆云：「州，竅也。」按，州豚同字，俗作尻。《國語》之「龍虵」、《史》《漢》《貨殖傳》之「馬嗷」皆此也。《蜀志·周羣傳》：「諸毛繞涿居，署曰潞涿君。」語相戲謔，涿亦州豚同音字也。《釋畜》曰：「白州，驠。」从馬，燕聲。於甸切，十四部。

騧 馬豪骭也。骭者，骹也。骹者，脛也。高誘注《淮南》曰：「骭，自膝以下脛以上也。」豪骭謂骭上有脩豪也。《魯頌傳》曰：「豪骭曰驔。」正義本作「豪骭白」，白衍。从馬，咼聲。似入切，七部。按，此篆宜刪正，《玉篇》驔、騧二篆相接，蓋《說文》之舊。

騧 馬毛長者也。者字，依《文選·長楊賦》注補。此謂馬毛長者名騧也。多借「翰」字爲之，翰行而騧廢矣。《尚書大傳》：「之西海之濱，取白狐青翰。」注曰：「長毛也。」《文選·長楊賦》「翰林主人」注引《說文》：「毛長者曰翰。」《曲禮》：「雞曰翰音。」注曰：「翰猶長也。」《常武》詩：「如飛如翰。」箋云：「鳥中豪俊。」蓋其字皆當作騧⑥，引伸假借之字也。从馬，倝聲。侯旰切，十四部。

騛 馬逸足者也。者字，今補。逸當作「兔」。《廣韻》曰：「騛兔，馬而兔走。」《玉篇》曰：「騛兔，古之駿馬也。」《呂氏春秋》高注曰：「飛兔、要褭，皆馬名也。日行萬里，馳若兔之飛，因以爲名也。」从馬飛。會意。飛亦聲。甫微切，十五部。《司馬法》曰：「飛衛斯輿。」《司馬法》今佚。此偶《司馬法》，說从飛之意也。

駿 駿馬。句絕。謂駿馬之名也。《大射禮》：「公入驁。」注曰：「驁夏，亦樂章也，以鍾鼓奏之。」按，驁夏，蓋取翱翔之意。凡奇士偶豪俊者，可作驁俊，如《尚書》「奭」可爲首豪字也。曰壬申日死，乘馬忌之。忌此日也。从馬，夋聲。五到切，二部。

驥 千里馬也，孫陽所相者。孫陽字伯樂，秦穆公時人。其所與有九方皋，即九方歅。《戰國策》汗明說春申君，是伯樂相驥事。按，小徐說伯樂即王良，即郵無恤，大繆。从馬，冀

聲。几利切，古音在一部。天水有驥縣。《地理志》：「天水郡冀縣。」《郡國志》：「漢陽郡冀縣。」漢陽即天水也，故城在今陝西鞏昌府伏羌縣東。史皆作冀，不作驥。《左傳》：「冀之北土，馬之所生。」許蓋援此說字形从冀馬會意。許本作冀縣，謂此即《左傳》生馬之地，淺人改之。

駿 馬之良材者。引伸爲凡大之偁。《釋詁》毛傳皆曰：「駿，大也。」毛傳見《文王》、《崧高》、《噫嘻》。从馬，夋聲。子峻切，十三部。

驍 良馬也。《周禮》良馬與駑馬爲對文。良馬兼上文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言也。《周易》曰「良馬逐逐」，《左傳》云「以其良馬二」，亦精駿之偁。按，上文云「駿，馬之良材者」，此云「良馬」，即蒙上文而言也。《魯頌》傳曰：「驍驍，良馬腹幹肥張也。」引伸爲勇捷之偁。从馬，堯聲。古堯切，二部。《詩》曰：「驍驍牡馬。」陸氏德明所見《說文》如此。《詩釋文》曰：「驍，《說文》作驍。」按，堯聲、叟聲之類相去甚遠，無由相涉。《大雅·崧高》：「四牡蹻蹻。」傳云：「蹻蹻，壯皃。」《魯頌·泮水》傳云：「蹻蹻，言彊盛也。」蓋古本《說文》堯聲下有「《詩》曰四牡驍驍」六字，乃《崧高》之異文，或轉寫譌作「驍驍牡馬」，而陸氏乃有「驍，《說文》作驍」之語矣。

騣 馬小皃。从馬，坐聲。讀若筵。之壘切，按，當依《廣韻》之累切，十六、十七部。毳部遜以爲聲。

騅 騣文从丞。

騎 馬高六尺爲騎。《漢廣》「言秣其馬」，「言秣其駒」，傳曰：「六尺以上爲馬，五尺以上爲駒。」按，此駒字，《釋文》不爲音，《陳風》「乘我乘駒」，傳曰：「大夫乘駒。」箋云：「馬六尺以下曰駒。」此駒字，《釋文》作「騎」，引沈重云：「或作駒，後人改之，《皇皇者華》篇內同。」《小雅》：「我馬維駒。」《釋文》云：「本亦作騎。」據《陳風》《小雅》則知《周南》本亦作「騎」也。蓋六尺以下五尺以上謂之騎，與駒義迥別。三詩義皆當作騎，而俗人多改作駒者，以駒與蕡、株、濡、諏爲韵，騎則非韵，抑知騎其本字音在二部，於四部合韵，不必易字就韵而乖義乎。陸氏於三詩無定說，彼此互異，由不知古義也。毛云「大夫乘騎」，以此推之，當是天子乘龍，諸侯乘駉，卿乘馬。从馬，奇聲。舉奇切，二部。《詩》曰：「我馬維騎。」《皇皇者華》二章也，可以此訂《周南》譌字。一曰，野馬。凡驕恣之義，當是由此引伸，旁義行而本義廢矣。女部曰：「嬉，驕也。」心部曰：「忮，驕也。」皆旁義也。俗製「嬌」「憍」字。

騁 馬七尺爲騁，八尺爲龍。《周禮·廋人》曰：「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騁，六尺以上爲馬。」《庸風》：「騁牝三千。」毛傳：「馬七尺以上曰騁。」鄭司農以《月令》「駕蒼龍」說《周禮》。龍俗作「駹」。从馬，來聲。洛哀切，一部。《詩》曰：「騁牝驪牝。」下牝字，各本作「牡」，今正。《詩》曰：「騁牝三千。」毛傳曰：「騁牝，騁馬與牝馬也。」《釋詁》曰：「騁牝驪牝。」今《爾雅》譌作「驪牡」，而《音義》不誤可攷。《音義》曰：「騁牝，頻忍反。下同。」下同者，即謂「驪牝」也。此以「驪牝」釋《詩》之「騁牝」，

驪與騏以雙聲爲訓，謂騏馬驪色，亦兼牝馬也。此與「《詩》曰不騏不來也」合偶《詩》《爾雅》正同⑦。若鄭注《周禮》，則引「騏」句絕，「牡驪牝玄」句絕，「駒」句絕，「褒驂」句絕⑧，孫叔然讀亦如是。

驪 馬名。古叟爲「獻」字。从馬，翟聲。呼官切，十四部。

驗 馬名。今用爲「譣」字，證也，徵也，效也。不知其何自始，驗行而譣廢矣。从馬，僉聲。魚窆切，七部。

駃 馬名。从馬，此聲。雌氏切，十六部。

騠 馬名。从馬，休聲。許尤切，三部。

駰 駰馬，駰字今補。赤鬣縞身，目若黃金，名曰吉皇之乘。各本「名曰」之下有「駰」字，今刪正。《海內北經》曰：「犬封國曰犬戎國，有文馬，縞身朱鬣，目若黃金，名曰吉量之乘。」量一作「良」。郭注引《周書》、《六韜》、《大傳》說其狀略同，《周書》作「名曰吉黃之乘」，《六韜》作「名曰雞斯之乘」。周成王時，犬戎獻之。成各本作「文」，誤，今正。許引「成王時周靡獻鬻鬻」，「成王時蜀人獻大翰」，「成王時揚州獻鰡」⑨，皆《逸周書·王會篇》也。《王會篇》又言「犬戎文馬」，是其事矣。或因《尚書大傳》「散宜生之天戎，取美馬駿身朱鬣雞目者獻紂」，乃改此成王爲「文王」，而不顧其文義。从馬，文亦聲。無分切，十三部。大徐左馬右文作駮。《春秋傳》曰：「駰馬百駟。」見宣二年《左傳》，作「文馬」。按，許書當作「文馬」，此言《春秋傳》之文馬，非《周書》之駰馬也，恐人惑，故辯之。文馬，二字今補。畫馬也。杜注亦云「畫馬爲文四百匹」。《孔子世家》：「文馬三十駟。」亦謂畫馬。西伯獻紂以全其身。此八字蓋或取《尚書大傳》事箋記於此，遂致誤入正文，文理不貫，當刪。要自《春秋傳》以下，恐皆非許語。

駇 馬彊也。从馬，支聲。章移切，十六部。

駟 馬飽也。《魯頌·有駜》曰：「有駜有駜。」傳曰：「駜，馬肥彊皃。馬肥彊則能升高進遠，臣彊力則能安國。」按，許義小別，鄭箋亦云：「此言僖公用臣必先致其祿食，祿食足而臣莫不盡其忠也。」从馬，必聲。毗必切，十二部。《詩》曰：「有駜有駜。」

駪 馬肥盛也。各本作「盛肥」，今依《廣韻》訂。从馬，光聲。古熒切，古音在十部。《詩》曰：「駪駪牡馬。」各本作「四牡駪駪」。陸氏德明所見作「駪駪牡馬」。按，即《魯頌》之「駉駉牡馬」也。「駉駉牡馬」，古本作「牧馬」，傳言「牧之坰野」，自當是牧字。《周禮》：「凡馬，特居四之一。」又不當云良馬有駿無駑也。《詩釋文》曰：「駉，古熒反。《說文》作駪，又作駉，同。」「作駪又」三字當刪，云《說文》作駪同。《玉篇》亦曰：「駪，古熒切，駉同。」則知《說文》作「駪駪牧馬」，而讀古熒反，十部十一部之音轉也。以今攷之，實則《毛詩》作「駪駪」，許偁「駪駪」，而後人譌亂作「駉駉」，陸

所見《說文》不誤，今本《說文》則誤甚耳。毛傳曰：「駪駪，良馬腹幹肥張也。」許言肥盛，即腹幹肥張。从馬光會意，而光亦聲。

驍 馬盛也。也當作「皃」。从馬，旁聲。旁，溥也。此舉形聲包會意。薄庚切，古音在十部。《詩》曰：「四牡驍驍。」《小雅·北山》：「四牡彭彭。」傳曰：「彭彭然不得息。」《大雅·烝民》：「四牡彭彭。」箋云：「彭彭，行皃。」《大明》：「四騵彭彭。」箋云：「馬强。」疑皆非許所偁。《鄭風·清人》「駟介旁旁」，蓋許偁此，而「駟介」轉寫譌「四牡」耳。許所據旁作「驍」，毛傳本有「驍驍，盛皃」之語，後逸之。二章曰：「麃麃，武皃。」三章曰：「陶陶，驅馳皃。」則知首章當有「驍驍，盛皃」矣。

駒 駒駒，馬怒皃。从馬，卬聲。吾郎切，十部。《廣韻》平聲。

驤 馬之低仰也。低，當作「氐」。馬之或俛或仰謂之驤。《吳都賦》：「四騏龍驤。」古多段「襄」爲驤。从馬，襄聲。息良切，十部。

驀 上馬也。《吳都賦》曰：「驀六駮，上馬必捷。」故引伸爲猝乍之偁。从馬，莫聲。莫白切，古音在五部。

騎 跨馬也。兩髀跨馬謂之騎，因之人在馬上謂之騎，今分平去二音。《曲禮》曰：「前有車騎。」正義曰：「古人不騎馬，故經典無言騎者，今言騎，當是周末時禮。」按，《左傳》：「左師展將以昭公乘馬而歸。」此必謂騎也。然則古人非無騎矣，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非單騎乎。从馬，奇聲。渠羈切，古音在十七部。

駕 馬在軛中也。毛傳曰：「軛，烏噣也。」烏噣即《釋名》之「烏啄」。轅有衡，衡，橫也，橫馬頸上，其扼馬頸者曰烏啄，下向叉馬頸，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駕之言以車加於馬也。从馬，加聲。古訝切，十七部。

牾 籀文駕。从牛。《釋名》曰：「軛，所以扼牛頸也。」各聲者，古音五部與十七部相合，如《春秋傳》以「輅」爲「訝」，是其理也。

駙 驂也，旁馬也。各本無上「也」字，不可通，今補。攷《禮記正義》、《文選》注，引《說文》或作「旁馬也」三字，或作「驂旁馬也」四字，正由有二「也」字而奪一耳。駙馬，經典皆謂之驂，故曰「驂也」。下文云「駕三馬曰驂」，許意古爲駕三馬之名，後乃駕四、駕六，其旁馬皆得驂名矣，故又申之曰「旁馬」。旁者，冢上在軛中言之。不當衡下者，謂之驂，亦謂之駙，駕三、駕四所同也。若《小雅》傳曰「駙駙，行不止之皃」，別爲一義。从馬，非聲。甫微切，十五部。

駢 駕二馬也。《平帝本紀》曰：「詔光祿大夫劉歆等襍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士、郎、吏家屬，皆以禮娶，立軺併馬。」服虔曰：「立軺，小車也。併馬，驪駕也。」按，驪讀同「伉儷」，非馬深黑色，木部楹下曰「讀若驪駕」，是也。併馬謂之儷駕，亦謂之駢。併、駢皆从幷，謂並二馬也。《左傳》「渾良夫乘中佃兩牡」，蓋是駕二。

《毛詩》說士駕二，《禮・王度記》亦言士駕二，王肅云：「夏后氏駕兩謂之麗。」駢之引伸，凡二物并曰駢。从馬，并聲。部田切，古音在十一部。

驂 驂 駕三馬也。驂、三，疊韵爲訓。《詩・干旄》「良馬四之」，「良馬五之」，「良馬六之」，傳曰：四之，「御四馬也」，五之，「驂馬五轡也」，六之，「四馬六轡也」。然則毛公有駕三之說矣。王肅云：「古者一轅之車駕三馬，則五轡。其大夫皆一轅車，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以一騑謂之驂，周人又益以一騑謂之駟。本從一驂而來，亦謂之驂。經言驂，則三馬之名。」《五經異義》：「天子駕數：《易》孟、京、《春秋・公羊》說，天子駕六。《詩》毛說，天子至大夫同四，士駕二。《詩》云『四騏彭彭』，武王所乘；『龍旂承祀，六轡耳耳』，魯僖所乘；『四牡騑騑，周道倭遲』，大夫所乘。謹按：《禮・王度記》曰：『天子駕六，諸侯與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說與《易》《春秋》同。」駁曰：「玄之聞也，《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四馬爲乘，此一圉者養一馬，而一師監之也。《尚書・顧命》：『諸侯入應門，皆布乘黃朱。』言獻四黃馬朱鬣也。既實周天子駕六，《校人》則何不以馬與圉以六爲數？《顧命》諸侯何以不獻六馬？《易經》『時乘六龍』者，謂陰陽六爻上下耳，豈故爲禮制。《王度記》云『天子駕六』者，自是漢法，與古異。『大夫駕三』者，於經無以言之。」依鄭駁，則古無駕三之制。孔晁云：「馬以引重，左右當均。一轅車以兩馬爲服，旁以一馬驂之，則偏而不調，非人情也。《株林》曰：『乘我乘駽。』傳曰：『大夫乘駽。』則毛以大夫亦駕四也。且殷之制亦駕四，故王基云：《商頌》「約軧錯衡，八鸞鏘鏘」，是則殷駕四，不駕三也。」按，《詩》箋曰：「驂，兩騑也。」《檀弓》注曰：「騑馬曰驂。」蓋古者駕四，兩服馬夾輈在中，左右各一騑馬，左右皆可以三數之，故謂之驂。以其整齊如翼言之，則謂之騑。驂本非謂駕三也。顧《王度記》曰「大夫駕三」，故訓傳亦言驂馬五轡，則是古有其說，故許釋驂爲駕三。然許不偶《王度記》「天子駕六」以下云云，於騑下亦云「驂也」，是《說文》晚成，不堅執《異義》之說，其說經非不與鄭合矣。从馬，參聲。倉含切，古音在七部。

駟 駟 一乘也。《周禮・校人》鄭司農注云：「四匹爲乘。」按，乘者，覆也，車輿駕乎馬上曰乘，馬必四，故四馬爲一乘，不必已駕者也。引伸之，凡物四曰乘，如乘矢、乘皮、乘韋、乘壺皆是。駟者馬一乘之名，鄭《清人》箋云：「駟，四馬也。」按，《詩》言四牡，言四騏，言四鐵，言四驪，言四駱，言四黃，皆作四，下一字皆馬名也。言駟介，言倏駟，皆作駟，謂有所以加乎駟者也。今《詩》作駟驖、駟驪，而《干旄》疏引《異義》、《公羊・隱元年》疏、《說文》驖字下皆不誤。从馬，四聲。息利切，十五部。

駙 駙 副馬也。副者，貳也。《漢・百官公卿表》：「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皆武帝初置。」晉尚公主者並加之。師古曰：「駙，副馬也，非正駕車，皆爲副馬。」从馬，付聲。符遇切，古音在四部。一曰，近也。附近字，今人作「附」，或作

「傅」，依此當作「駙」。一曰，疾也。與「赴」音義皆相近。

騭 馬和也。和當作「龢」。《孫卿》曰：「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从馬，𢎘聲。戶皆切，十五部。

駊 馬搖頭也。也，《廣韵》作「皃」，駊騀於頗俄皆近。从馬，皮聲。普火切，十七部。

騀 駊騀也。从馬，我聲。五可切，十七部。此二篆併解，各本譌舛，今依全書通例及《玉篇》所載訂正。

駣 馬行皃。此當曰：「駣駣，馬行皃。」淺人刪之也。牛徐行曰犗犗，馬徐行曰駣駣，今人俗語如是矣。从馬，舀聲。土刀切，古音在三部。按，《篇》《韵》皆左舀右馬作「驕」，《初學記》引何承天《纂文》作「驕」。

篤 馬行頓遲也。頓，如頓首以頭觸地也，馬行箸實而遲緩也。古叚借篤爲竺字，以皆竹聲也。二部曰：「竺，厚也。」篤行而竺廢矣。《釋詁》曰：「篤，固也。」又曰：「篤，厚也。」《毛詩·椒聊》《大明》《公劉》傳皆曰：「篤，厚也。」凡經傳篤字，「固」、「厚」二訓足包之。《釋詁》篤、竺並列，皆訓厚。《釋名》曰：「篤，築也。築，堅實稱也。厚，後也，有終後也。」蓋篤字之代竺久矣。从馬，竹聲。冬毒切，三部。

騃 馬行威儀也。馬行上當有「騃騃」二字。《詩》三言「四牡騃騃」，《采薇》傳曰：「彊也。」《桑柔》傳曰：「不息也。」《烝民》傳曰：「猶彭彭也。」各隨文解之，許槩栝之云：「馬行威儀皃。」於疊韵取義也。从馬，癸聲。渠追切，十五部。《詩》曰：「四牡騃騃。」

驫 驫驫，二字今補。馬行徐而疾也。从馬，與聲。此篆各本作「驫」，解云「學省聲，於角切」，今正。《玉篇》：「驫，弋魚、弋庶二切，馬行徐而疾。」次騃下、駾上，正與《說文》同。然則古本與《玉篇》同可知矣。《廣韵》平聲《九魚》：「驫，以諸切，馬行皃。」去聲《九御》：「驫，羊洳切，馬疾行皃。」《集韵·九魚》「驫」下曰：「《說文》：馬行徐而疾，引《詩》『四牡驫驫』。」《類篇》：「驫，羊諸、羊茹二切，《說文》：馬行徐而疾，引《詩》『四牡驫驫』。」是可證宋初大徐本不誤。《玉篇》、《廣韵》皆有「驫」字，訓「馬腹下鳴」，不言出《說文》。《集韵》、《類篇》皆於「驫」下云：「乙角切，」引《說文》「馬行徐而疾也，一曰馬腹下聲。」是當丁度、司馬光編書時，《說文》已或譌舛，乃誤以爲一字兩義。今本《說文》篆用「驫」，解用「驫」，正與鼎部「鼐」篆「鼎」解、衣部「袗」篆「袀」解同誤。蓋本有「驫」篆，解「馬腹下聲」，當與騫篆爲伍耳。《論語》注曰：「與與，威儀中適之皃。」心部曰：「懌，趣步懌懌也。」蘇林《漢書》注曰：「愔愔，行步安舒也。」是可以證「驫驫」之解矣。五部。《詩》曰：「四牡驫驫。」依《集韵》、《類篇》、王伯厚《詩攷》所引《說文》補。今《詩》無此句，《小雅·車攻》《大雅·韓奕》皆云：「四牡奕奕」，古音奕之平聲讀弋魚切，蓋即其異文也。

駸 馬行疾皃。馬行上當本有「駸駸」字，皃各本作「也」，今依《篇》《韵》正。《小雅·四牡》傳曰：「駸駸，驟皃。」驟者，

馬捷步也。从馬，侵省聲。子林切，七部。《詩》曰：「載驟駸駸。」

駸 馬行相及也。以疊韵爲訓。《西京賦》薛解曰：「駸迫，駘盪，杪詣，承光，皆臺名。」按，駸迫，駘盪，皆以馬行兒兒臺之高也。从馬及，及亦聲。合二徐本訂。穌合切，七部。讀若《爾雅》曰「小山駸」。大徐本此下有「大山峘」三字，蓋淺人所增耳。「小山駸」，今《爾雅》作「小山岌」，許所據，古本也。「讀若」二字蓋賸。

馮 馬行疾也。从馬，仌聲。皮冰切，六部。按，馬行疾馮馮然，此馮之本義也。展轉他用，而馮之本義廢矣。馮者，馬蹶箸地堅實之皃，因之引伸其義爲盛也，大也，滿也，憑也。如《左傳》之「馮怒」，《離騷》之「馮心」，以及《天問》之「馮翼惟象」，《淮南書》之「馮馮翼翼」，《地理志》之「左馮翊」，皆謂充盛，皆畐字之合音叚借。畐者，滿也。或叚爲「凭」字，凡經傳云「馮依」，其字皆當作凭。或叚爲「溯」字，如《易》、《詩》、《論語》之「馮河」，皆當作溯也。俗作「憑」，非是。

騁 馬步疾也。按，今人專輒字作「騁」，似當作騁爲近之。从馬，耏聲。尼輒切，八部。

駿 馬行佹佹也。人部曰：「佹，勇壯也。」《吉日》「儦儦俟俟」，人部作「伾伾俟俟」，《韓詩》作「駾駾駿駿」，李賢注《馬融傳》，引《韓詩》「駾駾駿駿，或羣或友」，李善注《西京賦》引《韓詩章句》曰：「趨曰駾，行曰駿。」按，毛傳亦曰「趨則伾伾，行則俟俟」。毛用叚借字，韓乃正字也。駿駿與俟俟音義同。俟，大也。皆鉏里切。《方言》曰：「癡，駿也。」乃讀五駭切。俗語借用之字耳。从馬，矣聲。一部。

驟 馬疾步也。步下曰：「行也。」走下曰：「趨也。」行下曰：「人之步趨也。」然則行兼步與趨言之，此馬行、馬步、馬走之別也。《小雅》曰：「載驟駸駸。」按，今字驟爲暴疾之詞，古則爲屢然之詞，凡《左傳》《國語》言驟者，皆與屢同義。如「宣子驟諫」，「公子商人驟施於國」是也。《左傳》言驟，《詩》《書》言屢，《論語》言屢，亦言亟，其意一也。亟之本義，敏疾也，讀去吏切爲數數然，數數然即是敏疾，驟之用同此矣。數之本義，計也，讀所角切爲數數然，乃又引伸爲凡迫促之意。好學者必心知其意，於此可見也。馳驟字，《曲禮》叚「騶」爲之。从馬，聚聲。鉏又切，古音在四部。徐仙民《毛詩音》反爲在遘，古音也。

駒 馬疾走也。《廣韵》作「走疾」。从馬，匀聲。古達切，十五部。

颿 馬疾步也。馬之行疾於風，故曰「追奔電，逐遺風」。从馬，風聲。此當云「从馬風，風亦聲」，或許舉聲包意，或轉寫奪扇，不可知也。符嚴切，《廣韵》符咸、扶汎切，七部。按，今有「帆」字，船上幔以使風者也，自杜注《左傳》已用此字，不必借颿。

驅 驅馬也。各本作「馬馳也」，今正。此三字爲一句，

驅爲篆文，此三字言其義，許之例如此。「驅馬」常言耳，盡人所知，故不必易字以注之也。驅馬自人策馬言之，革部曰：「鞭，驅也。」是其義也。从馬，區聲。豈俱切，古音在四部。俗作「駈」。

敺 古文驅。从攴。攴者，小擊也，今之扑字，鞭箠策所以施於馬而驅之也，故古文从攴。引伸爲凡駕馭追逐之偁，《周禮》「以靈鼓敺之」，「以炮土之鼓敺之」。《孟子》：「爲淵敺魚」，「爲叢敺爵」，「爲湯武敺民」，皆用古文，其實皆可作「驅」，與殳部之「毆」義別。

馳 大驅也。《詩》每以「馳驅」並言，許穆夫人首言「載馳載驅」，下言「驅馬悠悠」，馳亦驅也，較大而疾耳。从馬，也聲。直离切，古音在十七部。

騖 亂馳也。从馬，敄聲。亡遇切，古音在三部。

騖 次弟馳也。次弟成行列之馳也，故从列。从馬，列聲。力制切，十五部。《玉篇》作「駾」。

騁 直馳也。《節南山》傳曰：「騁，極也。」从馬，粤聲。丑郢切，十一部。

騧 馬行疾來皃也。《大雅·緜》曰：「混夷騧矣。」傳曰：「騧，突也。」箋云：「混夷惶怖驚走，奔突入柞棫之中。」从馬，兌聲。他外切，十五部。《詩》曰：「昆夷騧矣。」今《詩》昆作「混」。按，昆恐是謁字，《孟子》亦作「混」。

駃 馬有疾足也。奔軼絕塵，字當作「駃」，今人用俊逸字當作「駃」，於此知騶篆下「馬逸足」之斷爲謁字矣。从馬，失聲。大結切，十二部。按，當依《廣韻》夷質切。

駍 馬突也。駍之言悍也。《淮南書》作「駏」，高曰：「駏馬，突馬也。」从馬，旱聲。侯旰切，十四部。

駧 馳馬洞去也。洞者，疾流也。以疊韵爲訓。从馬，同聲。徒弄切，九部。

驚 馬駭也。驚與「警」義別。《小雅》：「徒御不警。」傳曰：「不警，警也。」俗多謁驚。从馬，敬聲。舉卿切，十一部。

駭 驚也。从馬，亥聲。侯楷切，古音在一部。經典亦作「駴」，戒聲、亥聲同在一部也。

駪 馬奔也。奔者，走也。从馬，𠂤聲。呼光切，十部。按，《篇》《韵》皆左𠂤右馬作「𨏻」。

騫 馬腹墊也。墊，各本作「繫」，自《篇》《韵》已然。小徐作「熱」，則更誤，今正。土部曰：「墊者，下也。」引《春秋傳》：「墊隘馬腹。」墊正俗所云肚腹低陷也。《仲尼弟子列傳》閔損字子騫，是其義矣。《考工記》：「小體騫腹，謂之羽屬。」《詩·無羊》《天保》傳皆曰：「騫，虧也。」干部曰：「虧者，气損也。」按，《詩·騫裳》字本用此，見《詩》《左傳》釋文，謂摳衣不使盈滿也，俗借褰綺字爲之，習者不知其非矣。从馬，寒省聲。去虔切，十四部。

驚 馬腹下聲也。从馬，學省聲。於角切，三部。按，許書不必有此字，姑補於此。聲，《廣韵》作「鳴」。

駐 馬立也。人立曰佇，俗作「住」，馬立曰駐。从馬，主聲。中句切，古音在四部。

馴 馬順也。古馴訓順三字互相叚借，皆川聲也。古文《尚書》「五品不愻」，《史記·殷本紀》及兩《漢書》及《周禮·地官》注，愻皆作「訓」，而《五帝本紀》作「五品不馴」。馴之本義爲馬順，引伸爲凡順之偁。从馬，川聲。此舉形聲包會意。詳遵切，十三部。

駸 駸驒，二字雙聲，各本皆删，今依《玉篇》補。馬載重難也。俗本重難下有「行」字，非。謂馬所負何者重難也。从馬，參聲。張人切，十二部。

驒 駸驒也。从馬，亶聲。張連切，十四部。《易》曰：「乘馬驒如。」《周易·屯》：「六二，屯如亶如，乘馬班如。」亶俗作「邅」，宋時《經典釋文》不誤，許所據《易》，蓋上句作「駸如驒如」，「乘馬」二字當爲誤文。

驁 馬重皃也。《晉世家》「惠公馬驁不行」，即《左傳》「晉戎馬還濘而止」，今本《史記》作「驁」，譌字也，而《秦本紀》作「馬驁」，不誤。氷部曰：「㶷，驁不行也。」今本亦譌「驁」。《莊子·馬蹄》篇「闉扼鷙曼」，崔云：「拒扼頓遲也。」今刻《釋文》亦譌从鳥，而《集韵》《類篇》不誤。車之前重曰驁，馬重曰驁，其音義一也。《廣雅》：「驃駓，止也。」駓即驁。从馬，埶聲。各本埶譌「執」，篆體上从執，則失其聲矣，今皆正。陟利切，十五部。亦勑利切。

騶 馬曲脊也。勹部曰：「䠶者，曲脊也。」音義皆同。从馬，鞠聲。巨六切，三部。《玉篇》作「鞠」。

騬 犗馬也。牛部曰：「犗者，騬牛也。」其事一，故其訓互通。从馬，乘聲。食陵切，六部。

駙 系馬尾也。此當依《玉篇》作「結馬尾」，《廣韵》作「馬尾結也」，結即今之「髻」字。《大玄》曰：「車軨馬駙，可以周天下。」范注：「軨，轄鑿。駙，尾結也。」釋文：「駙音介，馬尾髻也。」按，遠行必髻其馬尾。駙與髽音義同。《詩》曰「駙介」，《左傳》曰「不介馬而馳」，疑介即古文駙。从馬，介聲。古拜切，十五部。

騷 摩馬也。各本摩馬上有「擾也，一曰」四字，淺人所增也，今删正。人曰搔，馬曰騷，其意一也。摩馬如今人之刷馬。引伸之義爲騷動，《大雅·常武》傳曰「騷，動也」是也。《檀弓》注曰：「騷騷爾，大疾。」若《屈原列傳》曰「離騷」者，「猶離憂也」。此於騷古音與憂同部得之，騷本不訓憂，而擾動則生憂也，故曰「猶」。从馬，蚤聲。穌遭切，古音在三部。

騛 馬轉臥土中也。《韓詩外傳》曰：「其馬佚而騛吾園，而食吾葵。」从馬，展聲。張扇反，十四部。按，各本無此篆，《藝文類聚》引《說文》有之，今依《玉篇》列字次弟補於此。

馽 絆馬足也。足字依《韵會》補。糸部曰：「絆者，馬繫也。」是爲轉注。《小雅・白駒》傳曰：「縶，絆也。」《周頌・有客》箋同。《莊子》：「連之以羈馽。」即此字。从馬，𠂤其足。𠂤象絆之形，隸書作㚔，失其意矣。陟立切，七部。《春秋傳》曰：「韓厥執𩣱前。」前當作歬。語見成公二年《左傳》，今《左》作「執縶馬前」，蓋古本正作「執𩣱前」，改易誤衍耳。許意絆是物，𩣱是人用物，據傳文，則謂絆爲𩣱。讀若輒。

縶 馽或从糸，執聲。

駾 馬銜脫也。銜者，馬勒口中者也。脫當作「挩」，解也。馬銜不在馬口中，則無以控制其馬，崔寔《政論》曰「馬駾其銜」是也。銜脫則行遲鈍，《廣雅》曰「駕，駾也」是也。又引伸爲寬大之意，漢有臺名「駾盪」及「春色駾蕩」是也。从馬，台聲。徒哀切，一部。亦徒亥切。

駔 牡馬也。牡，各本作「牡」，今正。李善《文選》注引皆作「壯」，戴仲達引唐本《說文》作「㹜馬也」皆可證。此猶牙下「壯齒」譌「牡齒」耳。士部曰：「壯者，大也。」介部：「㹜者，駔大也。」《釋言》曰：「㹜，駔也。」郭云：「今江東呼爲大駔，而猶麤也。」按，駔本大馬之偁，引伸爲凡大之偁，故駔篆下云「㹜馬」，而㹜篆下但云「駔大」，許書義例之精密如此。从馬，且聲。《魏都賦》注引《說文》千助反，蓋本《音隱》，《篇》《韵》皆徂古切，五部。大徐子朗切，相傳下文別一義之音也。一曰，駔會也。舊作「馬蹲駔」，今依《後漢・郭太傳》注所引正。注引《說文》：「駔會也。謂合兩家之買賣，如今之度市也。」下十三字蓋系舊注，駔會如今之牙行，會俗作「儈」，《史記》「節駔會」，《漢書》作「節駔儈」。《漢書音義》云：「駔亦是儈也。」《後漢書》：「王君公儈牛自隱。」徐廣曰：「駔音祖朗切，馬儈也。」《廣韵》引《晉令》：「儈賣者皆當箸巾，白帖額，言所儈賣及姓名，一足白履，一足黑履。」蓋駔者本平會買賣馬之偁，因以爲平會凡物之偁。《呂氏春秋》：「段干木晉國之駔。」

騶 廄御也。按，騶之叚借作「趣」。《周禮》、《詩》、《周書》之「趣馬」，《月令》、《左傳》謂之「騶」，一用叚借，一用本字也。《周禮》：「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皁。皁一趣馬，三皁爲輿。輿一馭夫，六輿爲廄，廄一僕夫。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掌駕說之頒。」鄭曰：「趣馬，趣養馬者也。」按，趣者，疾也。掌疾養馬，故曰騶，其字从芻馬，正謂養馬也。《左傳》：「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禮。」杜注云：「六騶，六閑之騶。」《月令》：「季秋，命僕及七騶咸駕。」鄭云：「七騶，謂趣馬主爲諸官駕說者也。」《周禮》趣馬統於馭夫，馭夫統於廄之僕夫，故約言之曰：「廄馭。」《漢書》：「材官騶發。」蘇林讀爲「驟」，如淳讀爲「菆」。从馬，芻聲。此舉形聲包會意。側鳩切，四部。

驛 置騎也。言騎以別於車也。馹爲傳車，驛爲置騎，二字之別也。《周禮》「傳遽」注曰：「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蓋乘傳謂車，騎驛謂馬。《玉藻》注云：「傳遽以車馬給使者也。」車謂傳，馬謂遽。渾言則傳遽無二，析言則傳遽分車馬。亦可

證單騎從古而有，非經典所無。許傳下云：「遽也。」遽下云：「傳也。」此渾言也。驛下云：「置騎也。」駟下云：「傳也。」此析言也。置騎，猶《孟子》言「置郵」，俗用「駱驛」。从馬，睪聲。羊益切，古音在五部。

駟 駟 傳也。各本傳上有「驛」字，淺人所增，今刪正。乘部曰：「遽者，傳也。」人部曰：「傳者，遽也。」《釋言》曰：「馹、傳，遽也。」許用《釋言》文。《左傳》文十六年、襄廿一年、昭五年，《國語》、晉語》韋、杜注皆曰：「馹，傳也。」《爾雅》舍人注曰：「馹，尊者之傳也。」《呂覽》注曰：「馹，傳車也。」按，馹爲尊者之傳，用車；則遽爲卑者之傳，用騎可知。舍人說與許合。俗字用馹爲驛，故《左傳·文十六年》傳注馹字皆譌驛，成五年「以傳召伯宗」注曰：「傳，驛也。」驛亦馹之譌。从馬，日聲。人質切，十二部。从日者，謂如日之健行。

騰 騰 傳也。傳與上文傳同，皆張戀切。引伸爲馳也，爲躍也。从馬，朕聲。徒登切，六部。一曰，犗馬也。上文犗馬謂之騬，則是騰爲騬之叚借字也。亦有叚騰爲乘者，如《月令》「紮牛騰馬」，讀乘匹之乘。

騅 騅 苑名也。苑見下文，騅苑蓋漢苑三十六所之一也，一曰，馬白顙。與駒音義皆同。鳥之白曰皚，白牛曰騅。从馬，隹聲。下各切，古音在二部。

駒 駒 牧馬苑也。苑所以養禽獸也。《景帝紀》：「匈奴入上郡，取苑馬。」《武帝紀》：「罷苑馬。」《百官公卿表》曰：「大僕，邊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屬焉。」如淳曰：「《漢儀注》：大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養馬三十萬匹。」《地理志》：「北地郡靈州有河奇苑、號非苑，歸德有堵苑、白馬苑，郁郅有牧師苑。」師古曰：「苑謂馬牧也。」駒之義蓋同閑，牧馬之處謂之閑，亦謂之駒。从馬，句聲。各本有聲字，今刪。此重會意，句亦聲。古熒切，《五經文字》工營反，十一部。《詩》曰：「在坰之野。」坰，各本作「駉」，淺人不知許書之例者所改也，今正。《魯頌》曰：「駉駉牧馬，在坰之野。」坰或从冂，古文冋字。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詩》言牧馬在坰，故偁爲从馬冋會意之解，與麷下、麐下、相下、𠂤下引《易》、買下引《孟子》說字形正同。馬在冋爲駉，猶艸木麗於地爲麷也。

駾 駾 馬衆多皃。《皇皇者華》云：「駾駾征夫。」傳曰：「駾駾，衆多之皃。」按，毛不曰馬者，以《詩》言人也，其引伸之義也。許言馬者，字之本義也，以其字从馬。焱部引《詩》：「莘莘征夫。」从馬，先聲。所臻切，十三部。

駮 駮 駮獸，駮字今補。如馬倨牙，食虎豹。云如馬，則非真馬也。自駮以下，皆非真馬，故次於部末。「如馬倨牙，食虎豹」，《釋獸》、毛傳同。《秦風》言「六駮」者，據所見而言也。从馬，交聲。北角切，古音在二部。

駃 駃 駃騠，逗。馬父贏子也。謂馬父之騾也。言馬

父者，以別於驢父之騾也。今人謂馬父驢母者爲馬騾，謂驢父馬母者爲驢騾。不言驢母者，疑奪，蓋當作「馬父驢母贏也」六字。孟康曰：「駃騠，生七日而超其母。」从馬，夬聲。古穴切，十五部。

駃騠　駃騠也。从馬，是聲。杜兮切，十六部。

贏　驢父馬母者也。者字今補。崔豹曰：「驢爲牡，馬爲牝，即生騾。馬爲牡，驢爲牝，生駏驉。」《抱朴子》曰：「世不信騾乃驢馬所生，云各自有種，況乎仙者難知之事哉。」从馬，贏聲。洛戈切，十七部。今字作「騾」。

驘　或从贏。贏亦贏聲也。

驢　驢獸，二字今補。侶馬長耳。从馬，盧聲。力居切，五部。按，驢、騾、駃騠、駏驉、驒騱，太史公皆謂爲匈奴奇畜，本中國所不用，故字皆不見經傳，蓋秦人造之耳。若《鄉射禮》「閒中」注云：「閒，獸名，如驢一角，或曰如驢岐蹄。」引《周書》：「北堂以閒。」閒斷非驢也，而或以爲一物，何哉？

騶　驢子也。何承天《纂文》同。从馬，豦聲。莫紅切，九部。

驒　驒騱，逗。野馬屬。屬，各本作「也」，今依《太平御覽》正。依《爾雅》則駏驉爲野馬，故許謂驒騱爲野馬屬。郭注《子虛賦》曰：「野馬如馬而小，驒騱、駏驉類也。」从馬，單聲。古音在十四部，郭璞、張守節皆音顫，大徐代何切，乃下文別一義之音也。

一曰，驒馬。二字各本奪，今補。驒騱合二字爲一物，此單言驒爲一物，名之宜正者也。青驪白鱗，青黑色之馬，起白片如鱗然。《釋畜》曰：「青驪驎，驒。」《魯頌》毛傳同。郭云：「色有淺深斑駁隱鄰，今之連錢驄也。」郭意與許略異。文如鼉魚也。謂如鼉魚青黑而白斑也。鼉見黽部，謂之魚者，水蟲皆得名魚也。似鰕魚則曰鰕，似鼉魚則曰驒，音各相同也。徒河反，十四十七部之合音。

騱　驒騱也。依《韵會》訂。从馬，奚聲。胡雞切，十六部。

騊　騊駼，逗。北野之良馬也。《釋畜》曰：「騊駼，野馬。」如淳《漢書》注曰：「騊駼，野馬也。」師古曰：「騊駼出北海中，其狀如馬，非野馬也。」《楊雄傳》：「前番禺，後陶塗。」師古曰：「國名，出騊駼。」按，如淳用《爾雅》爲訓，顏氏駁之，誤矣。騊駼爲北野之良馬，故謂之野馬。从馬，匋聲。徒刀切，古音在三部。

駼　騊駼也。从馬，余聲。同都切，五部。

驫　衆馬也。《廣雅》曰：「驫驫，走皃也。」《吳都賦》：「驫驍駭裔。」善曰：「衆馬走皃也。」从三馬。甫虯切，三部。《纂文》音風幽切。

文一百一十五。今補驒、騱二篆，則當云一十七。

重八。

虘　解虘獸也。四字一句。侶牛一角。各本皆作「似山牛」，今刪正。《玉篇》、《廣韵》及《太平御覽》所引皆無山也。古

者決訟令觸不直者。下「者」字依《玉篇》補。《神異經》曰：「東北荒中有獸，見人鬥則觸不直，聞人論則咋不正，名曰獬豸。」《論衡》曰：「獬豸者，一角之羊，性識有罪，皐陶治獄，有罪者令羊觸之。」按，古有此神獸，非必皐陶賴之聽獄也。《廣韵》曰：「《字林》、《字揉》作解廌，《廣雅》作貜豸，陸作獬豸。」陸謂陸法言《切韵》也。廌與解疊韵，與豸同音通用。廌能止不直，故古訓爲解。《左傳·宣十七年》：「庶有廌乎。」杜注：「廌，解也。」《釋文》本作廌，正義本作豸。陸云：「廌解之訓見《方言》。」孔云：「豸，解也。《方言》文。」今《方言》卷十二：「癒，解也。」癒必廌之誤字，既誤後，乃反以胡計耳。《左釋文》大書廌字，俗改爲「鳩」，莫能諟正。象形。謂象其頭角也。从豸省。此下當有「豸亦聲」。宅買切，十六部。凡廌之屬皆从廌。

𤞢 解廌屬也。蓋亦神獸。从廌，孛聲。古孝切，二部。按，《廣韵》作𤞢，《玉篇》作𤞢，皆从孝。

薦 獸之所食艸。艸部曰：「荐，艸席也。」與此義別，而古相叚借。《左氏傳》：「戎狄荐居。」服虔云：「荐，艸也。言狄人逐水艸而居，徙無常處。」是則子慎謂荐即薦之叚借字也。《莊子》：「麋鹿食薦。」釋文引《三蒼》注曰：「六蓄所食曰薦。」凡注家云「薦，進也」者，皆荐之叚借字。荐者，藉也。故引伸之義爲進也，陳也。从廌艸。會意。作甸切，十三部。」古者神人以廌遺黃帝。絫訝曰「解廌」，單訝曰「廌」。帝曰：「何食何處？」曰：「食薦，當作艸。夏處水澤，冬處松柏。」此說从廌艸之意。初造字時，因廌食艸，成字後，乃用爲凡獸所食艸之偁。不入艸部者，重廌也。

灋 荆也。荆者，罰辠也。《易》曰：「利用荆人，以正法也。」引伸爲凡模範之偁。木部曰：「模者，法也。」竹部曰：「笵者，法也。」土部曰：「型者，鑄器之法也。」平之如水，从水；說从水之意。張釋之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下廌字，今依《韵會》補。此說从廌去之意，法之正人如廌之去惡也。方乏切，八部。

法 今文省。許書無言今文者，此蓋隸省之字，許書本無，或增之也。如艸部本有蹶，無折。

灵 古文。

文四。　重二。

鹿 鹿獸也。鹿字今補。三字句。《韵會》作山獸。象頭角四足之形。盧谷切，三部。鳥鹿足相比，从比。依《韵會》訂，說从比之意也。上言爪象其足矣，此當有「一曰」二字。鳥鹿皆二足相距密，不同他獸相距寬，故鳥从匕，鹿从比。比，密也。古匕與比通用，故槩之曰从比。凡鹿之屬皆从鹿。

麚 牡鹿也。《釋獸》曰：「鹿牡，麚。」从鹿，叚聲。古牙切，古音在五部。俗作麞。曰夏至解角。《月令》：「仲夏

之月日長至，鹿角解。」

麟 大牡鹿也。牡，各本及《集韵》、《類篇》皆譌牝，今正。《玉篇》曰「麟，大麏也」是也。《子虛賦》「射麋脚麟」，謂此。按，許此篆爲大麏，麏篆爲麒麏，經典用仁獸字多作麟，蓋同音叚借。從鹿，粦聲。力珍切，十二部。

麈 牝鹿也。《釋畜》曰：「鹿牝，麈。」《小雅·吉日》傳曰：「鹿牝曰麈。」按，引伸爲凡牝之偁。《大雅·靈臺》傳曰：「麈，牝也。」《左傳》：「思其麈牡。」《曲禮》：「父子聚麈。」皆謂即牝字也。《詩》一言「騶牝」，三言「麈鹿」，皆取生息蕃多之意。從鹿牝省。會意。按，牝本从匕聲，讀扶死反，麈音蓋本同，後人以鹿聲呦呦改其音，並改其字作「麃」耳。於虬切，三部。

麃 或从幽聲。按，上二篆，鉉本在部末，鍇本無，知古本次此，鍇本奪而未補，鉉本則補而綴於後也。今更正。

麏 麋也。各本麏上有鹿字，今依李善删。《吳都賦》：「麛麎無麏鷇。」李善麏音須，引《說文》「麏也」。按，《廣韵》麏入《十一虞》，麏入《二十九換》，以許「讀若偄」訂之，是許本从耎，而从需者，乃轉寫譌俗也。古音需聲在五部，耎聲在十四部。從鹿，耎聲。讀若偄弱之偄。奴亂切，十四部。

麛 鹿子也。《釋畜》曰：「鹿子，麛。」字亦作「麑」，《論語》「麑裘」，即「麛裘」，《國語》注曰：「鹿子曰麑，麏子曰麏。」按，麏《王制》衹作夭，注云：「少長曰夭。」從鹿，弭聲。莫兮切，十六部。兒聲同部也。

麗 鹿之絕有力者。《釋獸》文。從鹿，丌聲。古賢切，十二部。今《爾雅》作「麉」。

麒 麒麟，仁獸也。各本無麒麟二字，今依《初學記》補。《公羊傳》曰：「麟者，仁獸也。」何注：「狀如麏，一角而戴肉，設武備而不爲害，所以爲仁也。麟者，木精。」《毛詩》傳曰：「麟，信而應禮。」《左傳》服虔注：「麟，中央土獸。土爲信，信禮之子，修其母致其子。視明禮修而麟至，思睿信立而白虎擾，言從乂成而神龜在沼，聽聰知正而名川出龍，貌恭性仁則鳳皇來儀。」此《左氏》、毛氏說與《公羊》說不同也。《五經異義》：「許慎謹案：《禮運》云：麟鳳龜龍謂之四靈。龍，東方也；虎，西方也；鳳，南方也；龜，北方也；麟，中央也。」是《異義》謂麟爲信獸，從《左》、毛說矣。而此云「仁獸」何也？《異義》早成，《說文解字》晚定，此云「仁獸」，用《公羊》說，以其角端戴肉，不履生蟲，不折生艸也。鄭駁《異義》曰：「五事，言作從，從作乂。言於五事屬金，孔子作《春秋》，故應以金獸性仁之瑞。」鄭說與奉德侯陳欽說略同。鄭云金獸性仁，許云仁獸，與鄭駁無異，但鄭君駕鎧事解，箋《毛詩》「信而應禮」，乃依毛說，與駁《異義》相違，是知學固與年而徙矣。麋身，牛尾，一角。《爾雅·釋獸》文。從鹿，其聲。渠之切，一部。

麐 牝麒也。張揖注《上林賦》曰：「雄曰麒，雌曰麟，其狀麋身、牛尾、狼題。」郭璞曰：「麒似麟而無角。」從鹿，吝聲。力珍切，按，吝聲古音在十三部。經典麒麟無作麐者，惟《爾雅》从吝而

亦云「本又作麟」。許書別麟、麐爲二，又別麒麟之牡牝，未知許書古本固如此不。《玉篇》、《廣韵》皆麟、麐爲一字，許書蓋本無麐字，淺人所增，今於麒篆下補麒麟二字於仁獸之上，而删麐篆併解說，則於古經傳及《爾雅》皆無不合。單言麟者，大牡鹿也；言麒麟者，仁獸也。麒麟可單言麟。麐者，麟之或字。

麋 鹿屬。从鹿，米聲。武悲切，十五部。麋冬至解角。《月令》：「仲冬，日短至，麋角解。」《夏小正》：「十有一月，隕麋角。」

麀 牝麋也。《釋獸》曰：「麋：牡，麀；牝，麀。」《吉日》：「其祁孔有。」箋云：「祁當作麀。麀，麋牝也。」《大司馬》注，鄭司農曰：「五歲爲慎。」後鄭云：「慎讀爲麀，麋牝曰麀。」按，麀在漢時必讀與祁音同，故後鄭得定《詩》之祁爲麀。《字林》麀讀上尸反，徐音同，沈市尸反，皆本古說也。《爾雅音義》引《字林》上尸反，宋本不誤，俗改爲上刃反，蓋古書之難讀如此。从鹿，辰聲。植鄰切，十三部。

麎 麋牡者。見《釋獸》。从鹿，咎聲。其久切，三部。

麈 大麋也。麋，各本誤「麋」，今正。《釋獸》曰：「麈，大麠，旄毛，狗足。」郭云：「旄毛者，獵長也。」《山海經》注曰：「麂似獐而大，獵毛狗腳。」狗足。从鹿，主聲。居履切，十五部。

麂 或从几。几聲。《中山經》如此作。

麠 麈也。《釋獸》曰：「麠：牡，麎；牝，麠；其子，麈。」許書皆無其字，蓋鹿旁皆後人所箸也。从鹿，囷省聲。蓋小篆省囷爲禾也。居筠切，古音在十三部。

麖 籀文不省。今《詩》如此作。

麠 麋屬也。伏侯《古今注》曰：「麠有牙而不能噬。」《考工記》：「鎮人山以章。」鄭云：「章讀爲獐。獐，山物也。齊人謂麋爲獐。」陸璣《詩疏》云：「麞，麠也。青州人謂之麞。」按，麠異於麋者，無角。从鹿，章聲。諸良切，十部。

麠 大麋也。牛尾，一角。麋，各本作「鹿」，誤，今正。《釋獸》云：「麠，大麋。牛尾，一角。」許所本也。《史·武帝紀》、《漢·郊祀志》皆曰：「郊雍獲一角獸，若麋然。」武帝所獲，正是麠。蓋麋似麠，無角，大麋有一角，則謂之麠。當時有司因一角附會爲麟也。从鹿，畺聲。舉卿切，古音在十部。

麎 或从京。《蜀都》《吳都》二賦如此作，此與鱷或从京正同。

麃 麤屬。鉉本作「麤屬」，錯本作「麋屬」，今依《韵會》本。麃者，麤屬也。韋昭曰：「楚人謂麋爲麃。」蓋麃似麋而無角，陸璣《詩疏》曰：「四足之美有麃，兩足之美有鵻。」从鹿，覃省聲。薄交切，二部。《詩·鄭風》：「驕介麃麃。」傳云：「武皃。」蓋儦儦之叚借字也。

麈 麋屬。《說文》自麋至麈，皆說麋屬。乾隆三十一年，純皇帝目驗御園麈角於冬至皆解，而麋角不解。敕改時憲書「麋

角解」之「麋」爲「塵」，臣因知今所謂塵，正古所謂麋也。《吳都賦》注云：「旄塵有尾，故翦之。」从鹿，主聲。之庾切，古音在四部。

麆 麆 麆 狻麆，獸也。《釋獸》曰：「狻麆如貓，食虎豹。」从鹿，兒聲。五雞切，十六部。按，此篆與犬部狻篆，疑皆後人所增。

麙 麙 麙 山羊而大者，細角。此七字，文理不順，疑有誤。當作「山羊而大角者。」从鹿，咸聲。胡鬼切，七部。按，《釋獸》說麙與此絕異。

麤 麤 麤 大羊而細角。《釋獸》曰：「麤，大羊。」《山海經》作「麤」，《本艸》作「羚羊」。从鹿，需聲。郎丁切，十一部。

麈 麈 麈 鹿屬。从鹿，主聲。古攜切，十六部。

麝 麝 麝 如小麋，臍有香。《釋獸》曰：「麝父，麋足。」郭云：「腳似麋。」从鹿，射聲。神夜切，古音在五部。

麠 麠 麠 侶鹿而大。楊雄《蜀都賦》：「麤麠鹿麝。」从鹿，與聲。羊茹切，五部。

麗 麗 麗 旅行也。此麗之本義，其字本作丽，旅行之象也，後乃加鹿耳。《周禮》：「麗馬一圉，八麗一師。」注曰：「麗，耦也。」《禮》之「儷皮」，《左傳》之「伉儷」，《說文》之「驪駕」，皆其義也。网相附則爲麗。《易》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艸木麗乎土。」是其義也。麗則有耦可觀。爻部曰：「麗爾，猶靡麗也。」是其義也。网而介其間亦曰麗。《離卦》之「一陰麗二陽」是也。鹿之性，見食急，則必旅行。此說从鹿之意也。見食急，而猶必旅行者，義也。《小雅》：「呦呦鹿鳴，食野之芩。傳曰：「鹿得萍，呦呦然鳴而相呼，懇誠發乎中，以興嘉樂賓客，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也。」《北史》：「裴安祖聞講《鹿鳴》，而兄弟同食。」古文衹作丽，後乃加鹿之意如是。从鹿丽。各本丽下有聲字，今正。从鹿，《五經文字》作「从鹿省」，蓋張氏所據如是，故隸書多作麗，少一畫。郎計切，十五部。《禮》麗皮納聘，蓋鹿皮也。《聘禮》曰：「上介奉幣儷皮。」《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儷即麗之俗。鄭注：「儷皮，兩鹿皮也。」鄭意麗爲兩，許意麗爲鹿，其意實相通。《士冠》注曰：「古文麗爲離。」

丽 丽 古文。

旅 旅 篆文麗字。古本皆作篆文，毛刻作「籀文」。《集韵》、《類篇》曰：「古作丽、𠀋。」《玉篇》又乖異不同，《廣韵》則麗、丽各字。疑丽者，古文；麗者，籀文；旅者，小篆也。然小篆多用麗爲形聲。

文二十六。今删竁。重六。

按，此部各本麤下麠上有竁篆，云：「鹿迹也。从鹿，速聲。桑谷切。」無論横互令上下二篆不相接。《釋獸》曰：「麋，其跡躔；鹿，其迹速（又作蹜）；麋，其迹解；兔，其迹迃。」《廣雅》總之曰：「躔、跡、解、亢，迹也。」疎，曹憲匹迹反，是可以證古《爾雅》之作「速」，不作「速」，即加鹿，亦當作「蹜」，不从速。爰部曰：

「速，籀文迹。」速無妨專爲鹿迹之名，即作蹙，亦必匹迹切，在十六部，不得从速，桑谷切，在三部也。許書有蹙篆，必是淺人據誤本《爾雅》所羼入，今删正。《集韵》：「疎，或迹字，資昔切。」改蹙篆爲蹙篆，次於麤篆之下，解云「鹿迹也。从鹿速。速，籀文迹。」乃合。[14]

又按，麒麟作麒麐，而麟爲别一字，求之古文，往往不合。麐爲牝麒，何以經傳不詳麒，但詳麟，且又何不言「牡曰麒」也？鳥部以鳳居首，此亦當鹿篆之下出麒篆，解云「麒麟，仁獸也。麋身，牛尾，一角。从鹿，其聲」。又出麟篆，解云「麒麟也。从鹿，麟聲。一曰，麟大牡鹿也」。又出麐篆，解云「或从吝聲」。以下乃次麤篆，乃合。今本恐非古本耳。

麤 麤 麤 行超遠也。鹿善驚躍，故从三鹿。引伸之爲鹵莽之偁。《篇》《韵》云：「不精也，大也，疏也。」皆今義也。俗作「麁」，今人槩用「粗」，粗行而麤廢矣。粗音徂古切。从三鹿。三鹿齊跳，行超遠之意。《字統》云：「警防也。鹿之性相背而食，慮人獸之害也，故从三鹿。」楊氏與許乖異如此。倉胡切，五部。凡麤之屬皆从麤。

麈 麈 麈 鹿行揚土也。羣行則揚土甚。引伸爲凡揚土之偁。土部曰：「埃，塵也。塵，塵也。坋，塵也。」《釋詁》：「塵，久也。」即《桑柔》傳之「填，久也」。《東山》傳：「烝，寘也。」箋云：「古者聲寘、填、塵同也。」又《甫田》傳曰：「尊者食新，農夫食陳。」按，寘、填、塵、陳，四字同音，皆訓久。當是填爲正字，填者寘也，寘則安定，寘、鎮與填同，塵陳皆叚借字也。从麤土。不入土部者，重麤也。直珍切，十二部。

麤 麤 麤 籀文。揚土上散，故从二土在上。

文二。　重一。

㲋 㲋 㲋 㲋獸也。㲋字今補。三字句。侣兔青色而大。《中山經》：「綸山其獸多閭、麈、麤、㲋。」郭注：「㲋似兔而鹿腳，青色，音綽。」按，㲋乃㲋之俗體耳，《集韵》别爲兩字，非也。象形。頭與兔同，足與鹿同。合二形爲一形也。丑略切，按，言部曰：「訹，讀若㲋。」則古音在二部。凡㲋之屬皆从㲋。

㲋 㲋 㲋 籀文。

㲋 㲋 㲋 狡兔也。《小雅·巧言》傳曰：「㲋兔，狡兔也。」按，狡者，少壯之意。兔之駿者。駿者，良才者也。从㲋兔。兔之大者，則爲㲋之類。士咸切，八部。

㲋 㲋 㲋 獸名。从㲋，吾聲。讀若寫。司夜切，古音在五部。

㲋 㲋 㲋 㲋獸也。三字句。侣狌狌。《曲禮》曰：「狌狌能言，不離禽獸。」諸家説狌狌如狗，聲如小兒嘵，其字亦作「猩猩」。《玉篇》《廣韵》皆曰：「㲋似貍。」疑「似狌狌」三字，當作「似貍」二字。从㲋，夬聲。古穴切，十五部。

文四。　重一。

兔 兔獸也。各本作「獸名」，今正。三字句。象兔踞，兔字今補。踞，俗字也，當作居。後其尾形。其字象兔之蹲，後露其尾之形也。湯故切，五部。俗作「菟」。兔頭與毚頭同。凡兔之屬皆从兔。

逸 失也。此以疊韵爲訓。亡逸者，本義也。引伸之爲逸游，爲暇逸。从辵兔。會意。夷質切，十二部。兔謾訑善逃也。說从辵兔之意。謾訑，皆欺也。謾音蠻。訑，言部作詫，音大和切。兔善逃，故从兔辵；猶隹善飛，故奪从手持隹而失之，皆亡逸之意。

冤 屈也。屈，不伸也。古亦段「宛」爲冤。从冂兔。會意。一音莫狄切，覆也。於袁切，十四部。兔在冂下，不得走，益屈折也。枉曲之意取此。

娩 兔子也。《釋獸》曰：「兔子，娩。」本或作嬔。按，女部曰：「嬔，生子齊均也。」此云：「娩，兔子也。」則二字義別矣。郭云：「俗諍曰讒。」娩疾也。此上當有「一曰」二字。从女兔。芳萬切，十四部。按，《爾雅音義》匹萬反，又匹附反。恐當前一音爲是，後一音非。

疾也。《玉篇》、《廣韵》皆曰：「急疾也。今作趕。」《少儀》曰：「毋拔來，毋報往。」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按，赴、趕皆即𠦂字，今字𠦂趕皆廢矣。从三兔。與三馬、三鹿、三犬、三羊、三魚取意同。兔善走，三之則更疾矣。芳遇切，古音蓋在三部。闕。此闕謂闕其讀若也。然其音固傳矣。

兔 兔逸也。从兔，不見足會意。許書失此字，而形聲多用爲偏旁，不可闕也，今補。兔兔之異，異於其足。能、鹿、毚从比，鳥、烏、兔从匕。兔象其蹲居之形，有足有尾，其字當橫視之。兔之走最迅速，其足不可諟見，故兔省一畫。兔不見獲於人，則謂之兔。《孫子》云：「始如處女，敵人開户。後如脱兔，敵不及拒。」是也。此二字之別也。引伸之，凡逃逸者皆謂之兔。假借爲袒兔、爲兔薦。依《毛詩》與洒韵，古音在十三部，轉入十四部也。今音忙辨切，錢氏大昕云：「兔兔當是一字，漢人作隸誤分之。」似未然。俛从兔，自是會意。

文五。今補兔篆，則爲文六。

莧 山羊細角者。从兔足，从苜聲。苜部下曰「从艸，从目」。莧从苜，胡官切，十四部，苜在十五部，合音最近。俗作「羱」。凡莧之屬皆从莧。讀若丸。寬字从此。寬用爲聲。

文一。

犬 狗之有縣蹏者也。有縣蹏謂之犬，叩氣吠謂之狗，皆於音得義。此與後蹄廢謂之豥，三毛聚居謂之豬，竭尾謂之豕同，明一物異名之所由也。《莊子》曰：「狗非犬。」司馬彪曰：「同實異名。夫異名必由實異，君子必貴游藝也。」象形。苦泫切，十四部。

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又曰：「牛羊之字，以形聲。」⑱今牛、羊、犬小篆，即孔子時古文也。觀孔子言，犬即狗矣，渾言之也。凡犬之屬皆从犬。

狗 孔子曰：「狗，叩也；叩气吠以守。」「吠以」當作「以吠」。許書有「扣」無「叩」，扣訓「牽馬也」，疑古本有「叩」字，而許逸之。叩，觸也。从口，口聲。叩气者，出其氣也。一說叩即「敂」之俗。敂者，擊也。凡以此擊彼，皆曰敂。犬敂气吠亦是以內禦外。《鴻範五行傳》注曰：「犬，畜之以口吠守者也。屬言。」按，《釋獸》⑰云：「未成豪，狗。」與「馬二歲曰駒」，「熊虎之子曰豹」同義，皆謂稚也。从犬，句聲。古厚切，四部。

獀 南越名犬獀獀也。獀獀，疊韵字。南越人名犬如是，今江浙尚有此語。从犬，叟聲。所鳩切，三部。

尨 犬之多毛者。《釋詁》、毛傳皆曰：「尨，狗也。」此渾言之，許就字分別言之也。引伸爲襍亂之偁。《小戎》箋曰「蒙尨」是也。牛白黑襍毛曰牻，襍語曰咙，皆取以會意。从犬彡。會意。彡以言其多毛也。莫江切，九部。《詩》曰：「無使尨也吠。」《召南·野有死麕》文。

狡 少犬也。犬各本作「狗」，今依《急就篇》注、《事類賦》注作犬。《淮南·俶真訓》：「狡狗之死也，割之有濡。」高注：「狡，少也。」引伸爲狂也，滑也，疾也，健也。从犬，交聲。古巧切，二部。匈奴地有狡犬，巨口而黑身。《周書·王會解》：「匈奴以狡犬。狡犬者，巨身四尺果。」⑲顏注《急就篇》曰：「狡犬，匈奴中大犬也，鉅口而赤身。」

獷 犬惡毛也。《爾雅》「旄毛」，郭云：「獷長也。」从犬，農聲。奴刀切，古音在九部，乃容反。

猲 猲獢，各本奪此二字，今依全書通例補，雙聲字也。短喙犬也。見《釋詁》、《毛詩》傳。从犬，曷聲。許謁切，十五部。《毛詩》作「歇」，《爾雅》又作「獦」，今《爾雅釋文》作「獥」，乃轉寫譌字也。《詩釋文》曰：「《說文》音火遏反。」《詩》曰：「載獫猲獢。」《秦風·四驖》文。《爾雅》曰：「短喙犬謂之猲獢。」《釋詁》文。此引《詩》又引《爾雅》，可以證「不輮不來也」，「騵牝驪牝也」二條皆有譌奪。

獢 猲獢也。从犬，喬聲。許驕切，二部。《毛詩》又作「驕」。

獫 長喙犬也。見《釋詁》、《毛詩》傳。一曰，黑犬黃頭。別一義。从犬，僉聲。虛檢切，七部。《詩釋文》引《說文》力劒反。

狂 黃犬黑頭。《廣雅》說犬屬有狂。从犬，主聲。讀若注。之戍切，古音在四部。

狾 短脛犬。犬舊作「狗」，今正，說解中例云「犬」也。狾之言卑也，言孋婢也。从犬，卑聲。薄蟹切，十六部。

猗 犗犬也。犬曰猗，如馬曰騬，牛曰犗，羊曰羠，言之

不妨通互耳。有用爲歎詞者，《齊風》傳曰：「猗嗟，歎辭」，《商頌》傳曰：「猗，歎辭」是也。《衛風》傳曰：「猗猗，美盛皃。」《檜風》傳曰：「猗儺，柔順也。」《節南山》傳曰：「猗，長也。」皆以音叚借也。有叚爲兮字者，《魏風》「清且漣猗」，「清且直猗」，「清且淪猗」是也。有叚爲加字者，《小雅》「猗于畝丘」是也。有叚爲倚字者，《小雅》「有實其猗」是也。从犬，奇聲。於離切，古音在十七部。

臭 犬視皃。从犬目。古闃切，古十六部。按，《爾雅》：「須麐，鳥曰臭。」此謂鳥振其毛羽如犬張目也。賁、撟、須、臭，皆謂須眉、髦鬣、之而、毛髯之鼓動也，故槩之曰須麐。

猎 竇中犬聲。犬鳴竇中，聲猎猎然也。从犬音，音亦聲。乙咸切，七部。

默 犬暫逐人也。叚借爲人靜穆之偁。亦作「嘿」。从犬，黑聲。讀若墨。莫北切，一部。

猝 犬从艸暴出逐人也。叚借爲凡猝乍之偁。古多叚「卒」字爲之。从犬，卒聲。蠶沒切，十五部。

猩 猩猩，犬吠聲。遠聞犬吠聲猩猩然也。从犬，星聲。桑經切，十一部。按，《禮記》、《爾雅》皆有「猩猩」，《記》曰：「猩猩能言。」猩猩亦作「狌狌」，許不録狌字，猩字下亦不言獸名，豈以形乍如犬因之得名故與。

獫 犬吠不止也。从犬，兼聲。讀若檻。胡黯切，七部。一曰，兩犬爭也。於兼犬取意。

獵 小犬吠。从犬，㕣聲。荒檻切，八部。南陽新野有獵鄉。野各本作「亭」，今正。南陽郡新野縣皃《地理志》、《郡國志》，今河南南陽府新野縣南有漢新野故城。

猥 犬吠聲。此本義也。《廣韻》曰：「鄙也。」今義也。从犬，畏聲。烏賄切，十五部。

獿 獿，逗，此複舉字之未删者。㹠也。夕部「夔」，今作獿，作猱，獿則別一字，別一義。从犬，夔聲。女交切，古音在三部。

㹠 犬獿獿咳吠也。《廣雅》曰：「援也。」从犬，翏聲。火包切，古音在三部。

獳 犬容頭進也。也，當作「皃」。《漢書》曰：「容頭過身。」从犬，參聲。山檻切，七部。按，此字《集韻》、《類篇》皆云「疏簪切，犬容頭進皃」。不言出《説文》。小徐無此篆。一曰，賊疾也。賊疾，疑有誤。

㹠 嗾犬厲之也。口部曰：「嗾，使犬聲也。」厲之猶勉之也。引伸爲凡勸勉之偁。《方言》曰：「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相勸曰聳，或曰獎，中心不欲，而由旁人之勸語亦曰聳，凡相被飾亦曰獎。」从犬，將省聲。即兩切，十部。俗作獎。

㹠 犬齧也。犬字今補。从犬，戔聲。初版切，十四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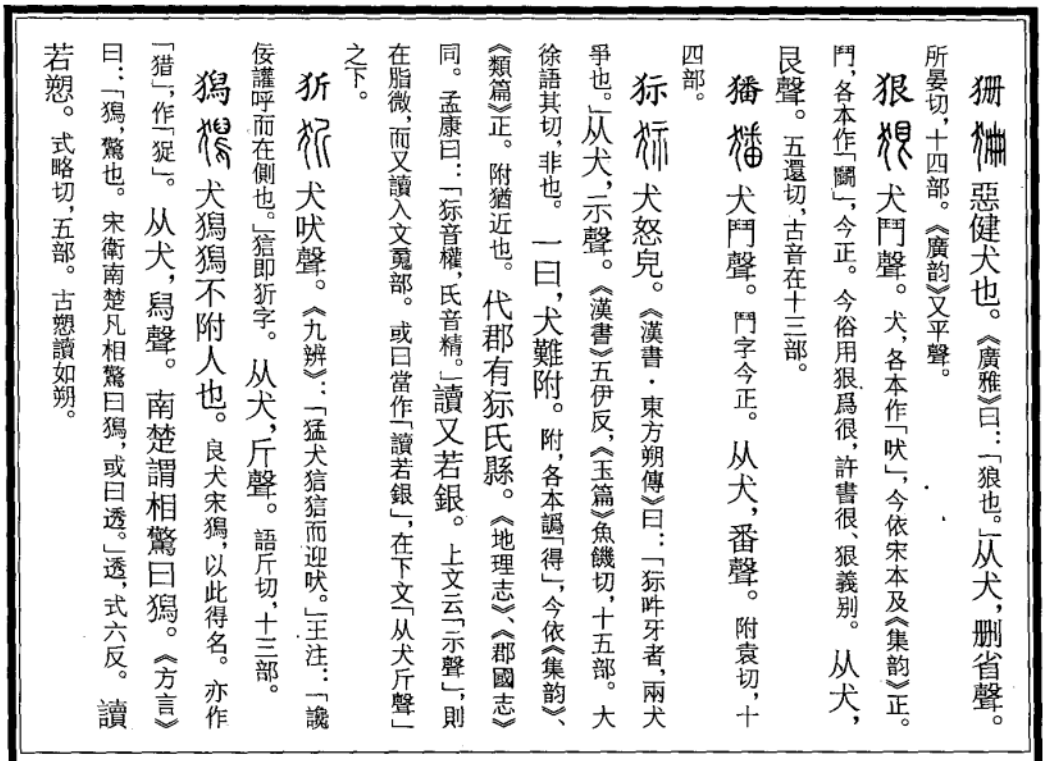

狦 惡健犬也。《廣雅》曰：「狼也。」从犬，刪省聲。所晏切，十四部。《廣韵》又平聲。

狠 犬鬥聲。犬，各本作「吠」，今依宋本及《集韵》正。鬥，各本作「鬬」，今正。今俗用狠爲很，許書很、狠義別。从犬，艮聲。五還切，古音在十三部。

獌 犬鬥聲。鬥字今正。从犬，番聲。附袁切，十四部。

狺 犬怒皃。《漢書·東方朔傳》曰：「狺�techa牙者，兩犬爭也。」从犬，示聲。《漢書》五伊反，《玉篇》魚饑切，十五部。大徐語其切，非也。一曰，犬難附。附，各本譌「得」，今依《集韵》、《類篇》正。附猶近也。代郡有狺氏縣。《地理志》、《郡國志》同。孟康曰：「狺音權，氏音精。」讀又若銀。上文云「示聲」，則在脂微，而又讀入文甗部。或曰當作「讀若銀」，在下文「从犬斤聲」之下。

狾 犬吠聲。《九辨》：「猛犬狾狾而迎吠。」王注：「讒佞讙呼而在側也。」狾即狾字。从犬，斤聲。語斤切，十三部。

狪 犬狪狪不附人也。良犬宋狪，以此得名。亦作「猜」，作「猘」。从犬，爲聲。南楚謂相驚曰狪。《方言》曰：「狪，驚也。宋衛南楚凡相驚曰狪，或曰透。」透，式六反。讀若愬。式略切，五部。古愬讀如朔。

獷 犬獷獷不可附也。《呂氏春秋》：「荆文王得茹黄之狗。」《說苑》作「如黄」，《廣雅》犬屬有「楚黄」，《廣韵》作「楚獷」[19]，《經典釋文》作「楚獷」，實一字也。引伸爲凡麤惡皃之偁。《漢書》曰：「獷獷亡秦。」从犬，廣聲。古猛切，古音在十部。漁陽有獷平縣。《地理志》、《郡國志》同。服虔曰：「音鞏。」

狀 犬形也。引伸爲形狀，如類之引伸爲同類也。从犬，爿聲。鉏亮切，十部。

㹠 妄彊犬也。从犬壯，壯亦聲。徂朗切，十部。

獘 犬知人心可使者。知，一作「如」。《公羊傳》曰：「靈公有周狗謂之獘。」何注：「周狗，可以比周之狗，所指如意者。」按，周狗，《爾雅》注及《博物志》或譌作「害狗」，不可爲據也。《釋詁》曰：「犬高四尺曰獘。」从犬，敝聲。五牢切，二部。《春秋傳》曰：「公嗾夫獘。」宣六年《左傳》文[20]。

獳 怒犬皃。从犬，需聲。讀若耨。奴豆切，又乃奏切，四部。或作「獶」者，譌字也。

狧 犬食也。《爾雅》：「牛曰齝，羊曰𩜙，麋鹿曰齺，鳥曰嗉，寓鼠曰嚥。」當補之曰：「犬曰狧。」犬食主舌，他物主喉也。《漢·吳王濞傳》曰：「狧糠及米。」《史記》作「舐」[21]，舐見舌部，「以舌取食也」。食爾反。狧讀如答，異字異音而同義。顏注云：「狧古舐字。」乃大誤。从犬舌。小徐衍「聲」字。讀如比目魚鰈之鰈。魚部不收鰈字，而此有之。《爾雅》鰈本或作「鰨」，葢許書鰨即

鰈也。他合切，八部。亦作猪。

狎 犬可習也。引伸爲凡相習之偁。古叚甲爲之，《衞風》傳曰：「甲，狎也。」此言叚借也。从犬，甲聲。胡甲切，八部。

狃 犬性忕也。忕，大徐作「驕」，非。忕，習也，余制切。心部作「悇」，習也，悇即忕之譌也。狃本謂犬性之忕，引伸叚借爲凡忕習之偁，《鄭風》傳曰：「狃，習也。」《國語》韋注，《左傳》杜注皆曰：「狃，忕也。」从犬，丑聲。女久切，三部。

獪 狡獪也。从犬，會聲。《方言》：「劊、蹶，獪也。秦晉之間曰獪，楚謂之劊，或曰蹶，鄭曰蔦，或曰姡。」又曰：「央亡、噩尿、姡，獪也。」郭云：「獪，古狡狯字。」从犬，會聲㉒。古外切，十五部。按，此篆蓋本謂犬，叚借之言人。大徐本在狡、獷二篆間，非是。今依小徐及《玉篇》次於此。

犯 侵也。本謂犬，叚借之謂人。从犬，已聲。防險切，七部。

猜 恨賊也。本謂犬，叚借之謂人。从犬，青聲。倉才切，古在十一部。

猛 健犬也。叚借爲凡健之偁。从犬，孟聲。莫杏切，古音在十部。

狂 健犬也。本謂犬，引伸謂人。《廣韵》曰：「獷狂，不順。」从犬，𠂆聲。苦浪切，十部。

狯 多畏也。本謂犬，叚借謂人。从犬，去聲。去劫切，古音蓋在五部。

怯 杜林説，狯从心。今字皆用伯山説也。

獜 健也。《廣韵》引「犬健也」，今本奪犬字。从犬，粦聲。力珍切，十二部。《詩》曰：「盧獜獜。」《齊風》文。《毛詩》作「令令」，纓環聲。許蓋取《三家詩》也。

獧 疾跳也。跳者，躍也。一曰，急也。獧、狷古今字，今《論語》作「狷」，《孟子》作「獧」是也。《論語》曰：「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天徐別增狷篆，非。从犬，睘聲。古縣切，十四部。

倏 犬盭疾也。依《韵會》本訂。引伸爲凡忽然之詞。或叚「儵」字爲之。从犬，攸聲。讀若叔。式竹切，三部。

狟 犬行也。《廣韵》作「大犬也」。从犬，亘聲。胡官切，十四部。《周書》曰：「尚狟狟。」《牧誓》文。今作「桓桓」，許用孔壁中古文也。《釋訓》曰：「桓桓，威也。」《魯頌》傳曰：「桓桓，威武皃。」然則狟狟者，桓桓之叚借字。此亦以玫爲好，以莧爲蘩。以聖爲疾，以圛爲繹之例。

狗 過弗取也。此有誤字。《玉篇》但云：「犬過。」《廣韵》但云：「拂取。」疑當合之曰：「犬過拂取。」从犬，𠂤聲。讀若孛。蒲沒切，十五部。《篇》、《韵》皆步内切。

猏 犬張耳皃。从犬，易聲。陟革切，十六部。

㹜 犬張斷怒也。斷，齒本也。从犬，來聲。此从犬來會意。「聲」字衍，當刪。讀又若銀。「又」字衍。魚僅切，古音在十二部。

犮 犬走皃。依《篇韵》訂。从犬而丿之，曳其足則刺犮也。丿，余制切，拽也。拽，引也。刺犮，行皃。刺音辣。犮與址音義同。址下曰：「足刺址也。」蒲撥切，十五部。

戾 曲也。了戾、乖戾、很戾，皆其義也。引伸之訓爲罪，見《釋詁》、《詩》毛傳。又訓爲至，訓爲來，訓爲止，訓爲待，訓爲定，皆見《釋詁》、毛傳，皆於曲引伸之。曲必有所至，故其引伸如是。《釋言》曰：「疑、休，戾也。」从犬出户下。會意。郎計切，十五部。犬出户下爲戾者，身曲戾也。各本少「犬出户下爲」五字，今補正。户下猶户閾，户之下必有閾，閾高，則犬出必曲身；又或户閾，犬擠出亦必偏曲其身。此說戾字會意本義。叚借用廣，而本義廢矣。

獨 犬相得而鬥也。鬥各本作「鬬」，今正。凡爭鬥字，許作鬥。鬬者，遇也。其義各殊，今人乃謂鬬正、鬥俗，非也。从犬，蜀聲。徒谷切，三部。羊爲羣，犬爲獨。犬好鬥，好鬥則獨而不羣。引伸叚借之，爲專壹之偶。《小雅·正月》傳曰：「獨，單也。」《孟子》曰：「老而無子曰獨。」《周禮·大司寇》注曰：「無子孫曰獨。」《中庸》、《大學》皆曰：「慎其獨。」戾、獨等字皆叚借義行，而本義廢矣。一曰，北鄙山有獨狢獸，如虎，白身，豕鬣，尾如馬。《山海經·北山經》曰：「北鄙之山有獸焉，其狀如虎而白身，犬首，馬尾，彘鬣，名曰獨狢。」郭《圖贊》亦云：「虎狀馬尾，號曰獨狢。」

狢 獨狢，獸也。从犬，谷聲。此蒙上文言獨狢而終之，依全書之例，則當次於狻麑以下。余蜀切，三部。郭音谷。

㹜 炔田也。《釋天》曰：「秋獵爲獮。」鄭君、韋昭、薛綜、杜預皆曰：「獮，殺也。」釋獮爲殺者，以疊韵爲訓，古音獮與㹜同也。若《明堂位》叚省爲獮，取其雙聲耳。从犬，取「載獫獮獨」之意。㹜聲。各本篆作㹜，云「㹜聲」，非是。依《左傳釋文》正。此从小篆文，非从籀文也。息淺切，古音在十五部。

㹜 獵或从示。宗廟之田也，故从豕示。此篆文及解，疑皆有譌，不能遽定，姑仍其舊。

獵 放獵逐禽也。放，小徐作「畋」。畋，平田也，非許義。《韵會》作「效」，效疑「校」之譌。校獵見《吳都賦》，蓋即《孟子》之「獵較」也。校獵二字逗，以逐禽釋之。蔡邕《月令章句》曰：「獵，捷也。」《白虎通》曰：「四時之田，總名爲獵。」《毛詩》「不狩不獵」箋云：「冬獵曰狩，宵田曰獵。」此因經文重言而分別之也。引伸爲凌獵，爲捷獵。从犬，鼡聲。良涉切，八部。

獠 獵也。許渾言之，《釋天》析言之曰：「宵田爲獠。」《管子·四稱篇》：「獠獵畢弋。」从犬，尞聲。力照切，二部。

狩 火田也。火，各本作「犬」，不可通。今依《韵會》正。《釋天》曰：「冬獵爲狩。」《周禮》、《左傳》、《公羊》、《穀梁》、《夏小正》傳、《毛詩》傳皆同。又《釋天》曰：「火田爲狩。」許不偶「冬獵」，而偶「火田」者，火田必於冬。《王制》曰：「昆蟲未蟄，不以火田。」故言火以該冬也。《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此謂六書叚借以守爲狩。有叚守爲狩者，如「明夷于南狩」，「天王狩于河陽」皆或作守，是也。从犬，守聲。書究切，三部。《易》曰：「明夷于南狩。」《明夷》「九三」爻辭。

臭 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走臭，猶言逐氣。犬能行路蹤迹前犬之所至，於其气知之也。故其字从犬自，自者，鼻也。引伸叚借爲凡气息芳臭之偁。从犬自。尺救切，三部。

獲 獵所獲也。故从犬。引伸爲凡得之偁。从犬，蒦聲。胡伯切，古音在五部。

獘 頓仆也。人部曰：「仆者，頓也。」謂前覆也，人前仆若頓首然，故曰頓仆。从犬，敝聲。毗祭切，十五部。《春秋傳》曰：「與犬，犬獘。」僖四年《左傳》文。引此證从犬之意也。獘本因犬仆製字，叚借爲凡仆之偁。俗又引伸爲利弊字，遂改其字作「弊」，訓困也、惡也。此與改獘爲「弊」正同。

斃 獘或从死。經書頓仆皆作此字，如《左傳》「斃於車中」，「與一人俱斃」是也。今《左傳》犬獘亦作「犬斃」，蓋許時經書斃多作獘。

獻 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此說从犬之意也。《曲禮》曰：「凡祭宗廟之禮，犬曰羹獻。」按，羹之言良也，獻本祭祀奉犬牲之偁，引伸之爲凡薦進之偁。按，《論語》鄭注曰：「獻猶賢也。」獻得訓賢者，《周禮》注：「獻讀爲儀。」是以伏生《尚書》「民儀有十夫」，古文《尚書》作「民獻」。《咎繇謨》古文「萬邦黎獻」，漢《孔宙碑》、《費鳳碑》、《斥彰長田君碑》皆用「黎儀」字，皆用伏生《尚書》也。班固《北征頌》亦用「民儀」字。从犬，鬳聲。許建切，十四部。

狦 狦犬也。从犬，幵聲。五甸切，十四部。一曰，逐虎犬也。《廣韵》曰：「逐獸犬。」蓋唐人避諱改。

獟 狦犬也。二篆爲轉注。从犬，堯聲。五弔切，二部。

猘 狾犬也。《左傳·哀十二年》：「國狗之瘈，無不噬也。」杜云：「瘈，狂也。」按，今《左傳》作「瘈」，非古也，許所見作「猘」。从犬，折聲。折各本作「折」，篆體亦誤，今正。征例切，十五部。《春秋傳》曰：「猘犬入華臣氏之門。」襄十七年《左傳》曰：「國人逐瘈狗，瘈狗入于華臣氏。」無「之門」二字。《漢·五行志》作「猘」。

狂 猘犬也。二篆爲轉注。叚借之爲人病之偁。从犬，坐聲。巨王切，十部。

悹 古文从心。按，此字當从古文作，小篆變爲从犬，非也。

類 種類相侶，唯犬爲甚。說从犬之意也。類本謂犬相侶，引伸叚借爲凡相侶之偁。《釋詁》、毛傳皆曰：「類，善也。」釋類爲善，猶釋不肖爲不善也。《左傳》：「刑之頗類。」叚類爲類。从犬，頮聲。《廣韵》引無「聲」字。按，此當云「頮亦聲」。頮，難曉也。力遂切，十五部。

狄 北狄也。北，各本作「赤」，誤，今正。赤狄，乃錯居中國狄之一種耳。許書蠻部曰「南蠻」，曰「東南閩越」，大部曰「東方夷」，羊部曰「西方羌」，豸部曰「北方貉」，則此必言「北狄」。狄與貉皆在北，而貉在東北，狄在正北。《釋地》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李巡云：「五狄者，一曰月支，二曰穢貊，三曰匈奴，四曰單于，五曰白屋。」《王制》、《明堂位》皆言東夷、南蠻、西戎、北狄。本犬穜。此與蠻閩本虫穜，貉本豸種，羌本羊穜一例。狄之爲言淫辟也。此與孔子曰「貉之言貉貉惡也」一例。惡與貉、辟與狄，皆疊韵爲訓。《風俗通》云：「狄父子婗叔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辟。其類有五。」按，辟者，今之僻字。从犬，亦省聲。徒歷切，十六部。按，亦當作「束」。李陽冰云：「蔡中郎以豈同豐，李丞相持束作亦。」所謂「持束作亦」者，指迹狄二字言。迹，籀文作速；狄之古文、籀文亦必作狊。是以《詩·瞻卬》狄與刺韵，屈原《九章》愁與積、擊、策、蹟、適、蹟、益韵，古音在十六部也。若从亦聲，則古音在五部而非其韵。然自李斯變古籀爲篆文，其形已誤，而其聲至今不誤，聖人諭書名之澤長矣。

狻 狻麑，逗。如虢苗，貙虎豹。苗，各本作「貓」，今依虎部正。虢苗，謂淺毛也。《釋獸》曰：「虎竊毛謂之虢苗。」「狻麑如虢苗，貙虎豹。」許所本也。於此詳之，故鹿部麑下祇云：「狻麑也。」全書之例如此。凡合二字成文者，其義詳於上字，同部異部皆然。从犬，非犬而从犬者，猶或行、或飛、或毛、或羸、或介、或鱗皆从虫也。以下同。夋聲。素官切，十四部。見《爾雅》。

玃 大母猴也。各本無「大」，今依《爾雅釋文》、《玄應書》、《廣韵》補。《釋獸》曰：「玃父善顧。」郭云：「玃，玃也，似獮猴而大，色蒼黑，能攫持人，善顧盼。」按，張揖注《上林賦》曰：「玃似獮猴而大。善攫持人，好顧盼。」七字依《玄應》補。攫俗作「玃」，誤。从犬，矍聲。俱縛切，五部。《爾雅》曰：「玃父善顧。」各本此下有「玃持人也」四字，正由上奪而衍於此，今刪。

猶 玃屬。《釋獸》曰：「猶如鹿，善登木。」許所說謂此也。《曲禮》曰：「使民決嫌疑，定猶豫。」正義云：「《說文》：猶，玃屬。豫，象屬。此二獸皆進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故謂之猶豫。」按，古有以聲不以義者，如猶豫雙聲，亦作「猶與」，亦作「尤豫」，皆遲疑之兒。《老子》：「豫兮如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離騷》：「心猶豫而狐疑。」以猶豫二字兒其狐疑耳。李善注《洛神賦》，乃以猶獸多豫，狐獸多疑對說。王逸注《離騷》，絶不如此。《禮記正義》則又以猶與豫二獸對說，皆郢書燕說也。如《九歌》：「君不行兮夷猶。」王逸即以猶豫解之，要亦是雙聲字。《春秋經》「猶三望」、「猶朝于廟」、

「猶繹今」，謂可已而不已者曰猶，即猶豫、夷猶之意也。《釋詁》曰：「猷，謀也。」《釋言》曰：「猷，圖也。」《召南》傳曰：「猶，若也。」《說文》：「圖者，畫也，計難也。謀者，慮難也。」圖謀必酌肖其事，而後有濟，故圖也、謀也、若也爲一義。《周禮》：「以猶鬼神示之居。」猶者，圖畫也，是則皆從遲疑鄭重之意引伸之。《魏風》毛傳：「猷，可也。」可之義，與庶幾相近。庶幾，與今語猶者相近也。《釋詁》又曰：「猷，道也。」以與由音同，「秩秩大猷」，《漢書》作「大繇」，可證。《釋詁》又云：「猷，已也。」謂已然之詞，亦即「猶三望」之類也。从犬，酋聲。以周切，三部。今字分猷謀字犬在右，語助字犬在左，經典絶無此例。一曰，隴西謂犬子爲猶。此別一義，益證从犬之意。

狙 玁屬。《莊子》：「狙公賦芧。」司馬彪云：「狙一名玃，牂，似獲而狗頭，喜與雌獲交。」崔譔、向秀謂之獼狙。《釋文》：「狙，七餘反。」从犬，且聲。親去切，五部。按，親去切，非也，本七餘切。自假借爲覷字而後讀去聲。《周禮·蜡氏》注：「狙司即覷伺也。」《倉頡篇》曰：「狙，伺候也。」《史》《漢》「狙擊秦皇帝」，伏虔、應劭、徐廣皆曰：「狙，伺也。」《方言》：「自關而西曰索，或曰狙。」郭注云：「狙，伺也。」此皆千恕切。一曰，犬暫齧人者。犬下各本有「也」字，今依李善《劇秦美新》注刪。李云且餘反。一曰，犬不齧人者。此亦當且餘反。

猴 玃也。玃上當有「母猴」二字，玃下曰：「獸也，一名母猴。」爲下曰：「母猴也。」玃下曰：「大母猴也。」禺下曰：「母猴屬也。」穀下曰：「食母猴。」母猴乃此獸名，非謂牝者。沐猴、獼猴，皆語之轉、字之譌也。陸佃據柳子厚之言曰：「蝯靜而猴躁，其性迥殊。」按，許書亦猴與蝯別，析言之也。若蝯下曰「禺屬」，禺下曰「母猴屬」，毛傳曰「猱猿屬」，猱即《說文》之玃字，是二者可相爲屬，而非一物也。《爾雅》曰：「猱蝯善援。」謂二者一類。从犬，侯聲。乎溝切，四部。

玃 犬屬。疑犬屬之上，當有「玃玃」二字，淺人妄刪之，詳於此，故豕部但曰「玃玃也」。胥已上黃，胥已下黑，食母猴。《上林賦》郭璞注同此，而「腰以前黃腰以後黑」奪去四字，當校補。《南都賦》注李善引《說文》。按，《史》、《漢》、《文選》之《上林賦》、《文選》之《南都》、《廣韻·一屋》說此物，皆作「玃」，从豕。《廣韻·十八藥》又引《說文》「玃玃」作「玃玃」，尋許書玃爲小豚，非一物一字也，將由寫者亂之。从犬，隺聲。讀若構。火屋切，三部。

狼 狼狽，犬，銳頭，白頰，高肩，廣後。詳其狀可識別也。毛傳曰：「狼，獸名。」《釋獸》曰：「狼，牡羸。」許謂羸即貍。从犬，良聲。魯當切，十部。

狛 如狼，善驅羊。从犬，白聲。讀若檗。當言「柏」。今人黃檗字作黃柏，正雙聲之轉也。甯嚴讀之若淺泊。甯嚴蓋博訪通人之一也。泊，淺水皃，見水部，俗作泊，非也，古音傍各切。狛，大徐匹各切，《玉篇》白駕切，《廣韻》作旻，亦白駕切，古音在五部。

獌 狼屬。从犬，曼聲。舞販切，十四部。《爾雅》曰：「貙獌俎貍。」《釋獸》曰：「貙獌似貍。」郭云：「今貙虎也，大如狗，文似貍。」《釋獸》又曰：「貙獌似貍。」郭云：「今山民呼貙虎之大者爲貙豻。」按，郭語則二條一物也，故許貙下獌下皆偶「貙獌似貍」。郭注《子虛賦》云：「蠼蜒，大獸，似貍，長百尋。」則以《西京賦》「巨獸百尋」者揌而一之，恐附會矣。

狐 祋獸也，鬼所乘之。《爾雅音義》無「之」字。有三德。其色中和，小尗大後，《廣韵》作「豐後」。死則丘首，《音義》、《廣韵》皆作「首丘」。謂之三德。《御覽》有此四字。从犬，瓜聲。户吳切，五部。

獺 水狗也。小徐作「小狗」，大徐作「如小狗」，今依《廣韵》訂。食魚。大徐上有「水居」二字，乃上文作「如小狗」，因妄增。从犬，賴聲。他達切，十五部。

猵 獺屬。楊雄《蜀都賦》作「猵」，《羽獵賦》《江賦》作「獭」，郭璞《三蒼解詁》云：「獭似狐，青色，居水中，食魚。」从犬，扁聲。布玄切，十二部。按，《易》翩與鄰韵，服虔獭音賓，李善獭音頻，古扁聲、賓聲同在十二部也。今韵乃猵入先，獭入真矣。

獱 或从賓。

㹜 犬走皃。引伸爲凡走之偁。《九歌》：「㹜遠舉兮雲中王。」注：「㹜，去疾皃。」《爾雅》「扶搖謂之㹜」作此字。从三犬。此與麤、麤、麤同意。甫遙切，二部。

文八十三。　重五。

㹠 兩犬相齧也。兩各本作「兩」，今正。从二犬。義見於形也。語斤切，十三部。凡㹠之屬皆从㹠。

獄 司空也。此「空」字衍。司者，今之伺字。以司釋獄，以疊韵爲訓也。許書無伺字，以司爲之。《玉篇》獄注云：「察也。今作伺、覗。」按，希馮直以獄爲伺、覗之古字，蓋用許說也。其字从㹠，蓋謂兩犬吠守，伺察之意。从㹠，从臣，臣聲。息茲切，一部。司事者必臣動有言，形聲中有會意，后司字亦从口也。復說獄司空。此句上有奪字。某復者，姓名也。某復說獄司空曰獄，別一義也。《周禮》：「司救役諸司空。」注：「如漢法城旦、舂、鬼薪、白粲之類。」《儒林列傳》：「大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徐廣曰：「司空，掌刑徒之官也。」如淳說：「都司空主罪人。」應劭《漢官儀》曰：「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有獄司空，故覆加大，爲大司空。」是則漢時有都司空，有獄司空，皆主罪人，皆有治獄之責。以其辨獄也，故从㹠，㹠者，獄之省。

獄 确也。《召南》傳曰：「獄，埆也。」埆同确，堅剛相持之意。从㹠，从言。魚欲切，三部。一犬所吕守也。說从㹠之意。《韓詩》曰：「宜犴宜獄。鄉亭之繫曰犴，朝廷曰獄。」獄字从㹠者，取相爭之意。許云所以守者，謂陛牢拘罪之處也。

文三。

鼠 穴蟲之總名也。其類不同而皆謂之鼠。引伸之爲病也，見《釋詁》㉓。《毛詩・正月》作癙，《雨無正》作鼠，實一字也。象形。上象首，下象足尾。書呂切，五部。凡鼠之屬皆从鼠。

鼯 鼯鼠也。三字爲句，各本皆删一字，淺人所爲也。以下皆同。《廣雅》謂之白鼯，王氏念孫曰：「鼯之言皤也。」从鼠，番聲。讀若樊。附袁切，十四部。或曰鼠婦。此別一義。《釋蟲》曰：「蟠，鼠負。」蟠即鼯字，負即婦字，今之瓮底蟲也。虫部又云：「蜉蝣，委黍。委黍，鼠婦也。」

鼫 鼫鼠出胡地，皮可作裘。从鼠，各聲。下各切，五部。

鼢 地中行鼠，伯勞所化也。中字依《爾雅釋文》補。化，各本作「作」，今依《廣韵》所引《字林》正。《釋獸》有鼢鼠，郭云：「地中行者。」陶隱居云：「鼢鼠一名隱鼠，一名鼢鼠，常穿耕地中，討掘即得。」蘇頌《圖經》曰：「即化爲鴽者也。」按，依許氏說，百勞化田鼠，而田鼠化鴽，物類遞嬗，有如斯矣。《方言》謂之「豜鼠」，豜即犁字，自其場起若耕言之，則曰犁鼠。一曰，偃鼠。此一曰猶一名也。偃之言隱也，俗作「鼴」。《莊子》云：「鼴鼠飲河，止於滿腹。」从鼠，分聲。房吻切，十三部。《莊子釋文》引《說文》舊音扶問反。

蚡 或从虫分。《周禮・艸人》：「墳壤用麋。」故書墳作「蚡」。鄭司農云：「多蚡鼠也。」

鼮 鼮鼠令鼠也。四字句。令平聲，鼮令，疊韵字。从鼠，平聲。薄經切，十一部。

鼬 鼬鼠也。三字句。見《小正》九月。从鼠，虎聲。息移切，十六部。

鼫 竹鼠也。如犬。後世所謂竹鼫也。《莊子》作雷，又作貓。从鼠，丩聲。各本作「留省聲」，今正。力求切，三部。

鼫 五技鼠也。能飛，不能過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游，不能渡谷。三句一韵。能穴不能掩身，能走不能先人。二句一韵。此之謂五技。五字依《詩・碩鼠》正義補。《釋獸》鼠屬有鼫鼠，孫炎云：「五技鼠也。」舍人、樊光同。《易・晉》：「九四，晉如鼫鼠。」《九家易》以「五技鼠」釋之。《荀卿》云：「梧鼠五技而窮。」《詩・魏風》：「碩鼠碩鼠，無食我黍。」鄭箋云：「碩，大也。」不言五技，是《詩・碩鼠》非鼫鼠。崔豹《古今注》乃云：「螻蛄一名鼫鼠，有五能而不成技術。」此語殊誤，螻蛄不妨名鼫鼠，要不得云有五技也。倘許謂螻蛄，則此篆必次於部末，如黽部之蠅、黾，馬部之羸、驪、騊、駼等字矣。从鼠，石聲。常隻切，古音在五部。

鼪 豹文鼠也。《釋獸》曰：「鼬鼠，豹文鼮鼠。」郭讀以豹文下屬，云：「鼠文采如豹者，漢武帝時得此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按，《文選》注、《藝文類聚》皆引《竇氏家傳》載此事，系之

光武時竇攸，以豹文爲鼮鼠則同。惟《唐書・盧若虛傳》云：「時有獲異鼠者，豹首虎臆，大如拳，職方辛怡諫謂之鼮鼠而賦之。若虛曰：非也。此許慎所謂鼮鼠，豹文而形小。一坐盡驚。」玉裁謂，他人讀《爾雅》皆「豹文鼮鼠」爲句，終軍、竇攸、辛怡諫從之，許讀《爾雅》「鼮鼠豹文」爲句，盧若虛從之。其是非訖難定也。許有鼮無鼮，疑《爾雅》六字爲一物。从鼠，冬聲。職戎切，九部。

鼩 籀文省。夂，古文終。

鼫 鼠屬。从鼠，益聲。於革切，十六部。

貓 或从豸作。

鼷 小鼠也。何休《公羊傳》注云：「鼷鼠，鼠中之微者。」《玉篇》云：「有螫毒，食人及鳥獸皆不痛，今之甘口鼠也。」从鼠，奚聲。胡雞切，十六部。

鼢 精鼢鼠也。四字一句。《爾雅》謂之「鼢鼠」，郭注：「小鼵鼢也，亦名鼹鼢。」《漢書・東方朔傳》如淳注曰：「鼵鼢，小鼠也。音精劬。」據《爾雅釋文》、《字林》有鼵字。从鼠，句聲。其俱切，古音在四部。

鼸 鼸鼩也。《爾雅》：「鼸鼠」，郭云：「以頰裹藏食者。」从鼠，兼聲。丘檢切，七部。

鼩 鼠屬。《廣韵》謂之「鼩鼱」㉔。从鼠，今聲讀若含。胡男切，七部。

鼬 如鼠，如鼠，小徐作「如鼬」，鼬乃俗貂字。貂鼠屬也。赤黃色，尾大，食鼠者。見《小正》、《爾雅》。今之黃鼠狼也。从鼠，由聲。余救切，三部。

鼩 胡地風鼠。郭注《爾雅》「鼫鼠」云：「形大如鼠，頭似兔，尾有毛，青黃色，好在田中食粟豆，關西呼爲鼩鼠。見《廣雅》，音雀。」㉕按，《廣雅》云：「鼩鼠，鼫鼠。」與景純皆合，鼩、鼫爲一物。以《說文》正之，鼫與鼩迥非一物也。蓋俗語有移易其名者耳。从鼠，勺聲。之若切，古音在二部。

鼢 鼠屬。从鼠，穴聲。而隴切，九部。按，此字或讀余救切，要與鼬非一物。

鼱 鼱鼠。侶雞，鼠尾。从鼠，此聲。即移切，十五、十六部。

鼆 鼆鼠。出丁零胡，皮可作裘。《魏志》注引《魏略》云：「丁零國出名鼠皮，青昆子，白昆子皮。」王氏引之云：「昆子，即鼆子也。」㉖《後漢書・鮮卑傳》云：「鮮卑有貂、豽、鼆子，皮毛柔輭，天下以爲名裘。」按，今俗語通曰「灰鼠」，聲之轉也。如揮、翬皆本軍聲。从鼠，軍聲。乎昆切，十三部。

鼫 斬鼫鼠。黑身，白胥若帶，手有長白毛，侶握版之狀，類蝯蝯之屬。見《上林》、《西京賦》，諸家說其狀乖異不同。其字或作「螹胡」，或作「獑胡」，或作「獑猢」，或作「鼭鼬」。从鼠，胡聲。户吳切，五部。

文二十。　重三。

能 能熊屬。《左傳》、《國語》皆云：「晉侯夢黃能入於寢門。」韋注曰：「能似熊。」凡《左傳》、《國語》能作「熊」者，皆淺人所改也。足侶鹿。故皆从比也，㠯足、彘足亦同。从肉，猶龍之从肉也。㠯聲。奴登切，古者在一部㉑。由之而入於哈，則爲奴來切。由一部而入於六部，則爲奴登切。其義則一也。能獸堅中，故偁賢能，賢古文作臤，臤，堅也。而彊壯，偁能傑也。此四句發明叚借之恉。賢能、能傑之義行，而本義幾廢矣。子下曰：「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亦此例也。韋、朋、來、西、烏五篆下，說解皆此例。凡能之屬皆从能。

文一。

熊 熊獸，侶豕，山尻，俗作居。冬蟄。見《夏小正》。从能，炎省聲。按，炎省聲，則當在古音八部，今音羽弓切。《維誥》「火始焜燄」，《漢書》作「庸庸」，《淮南書》「東北曰炎風」，一作「融風」，皆古音之證。《左傳正義》㉒曰：「張叔《反論》云：賓爵下革，田鼠上騰，牛哀虎變，鯀化爲熊，久血爲燐，積灰生蠅。」或疑熊當爲能。王劭曰：「古人讀雄與熊，皆于陵反，張叔用舊音，傅玄《潛通賦》與終韵，用新音也。」玉裁謂，熊不妨古反于陵，要之《反論》必是能字，《春秋左氏》「敬羸」，《公》《穀》作「頃熊」，蓋炎、熊、羸三字雙聲。凡熊之屬，皆从熊。

羆 羆如熊，黃白文。見《釋獸》。从熊，罷省聲。以一能當二能也。彼爲切，古音在十七部。

羆 古文从皮。

文二。　重一。

火 火 燬也。燬各本作「燬」，今正。下文曰：「燬，火也。」爲轉注。南方之行，炎而上。與木曰東方之行、金曰西方之行、水曰北方之行相儷成文。象形。大其下，銳其上。呼果切，古音在十五部。凡火之屬皆从火。

炟 炟上諱。漢章帝名也。伏侯《古今注》曰：「炟之字曰著。」按，許書本不書其篆，但曰「上諱」，後人補書之，次於此者，尊上也。《玉篇》曰：「爆也。」《廣韵》曰：「火起也。」其字从火，旦聲。當割切，十四、十五部。

焜 焜 火也。从火，尾聲。許偉切，十五部。《詩》曰：「王室如焜。」《周南·汝墳》文。今《詩》作「燬」，毛傳：「燬，火也。」按，《爾雅》亦作「燬」，《釋言》曰：「燬，火也。」《詩釋文》曰：「燬，音毀，齊人謂火曰燬，郭璞又音貨，《字書》作焜，《說文》同。一音火尾反。」夫曰燬《說文》作焜，則《說文》之有焜無燬可知矣。曰焜一音火尾反，則焜本音燬可知矣。《方言》曰：「煏，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也。」燬焜實一字，《方言》齊曰焜，即《爾雅》郭注之齊曰燬也。俗乃强分爲二字二音，且貶造齊人曰燬、吳人曰焜之語，又於《說文》別增燬篆，陸德明所據不如此。

燬 燬火也。从火，毀聲。《春秋傳》曰：「衛侯

燬。」許偉切，按，此篆許所本無，當刪。

燹 火也。《韵會》引《字林》曰：「逆燒也。」从火，豕聲。蘇典切，十三部。

烓 然火也。以火燒物曰然。从火，发聲。子寸切，又倉裔切，十三部。《周禮》曰：「遂鑽其烓。」《周禮·垂氏》曰：「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敶其烓契，以授卜師。」注云：「烓讀如戈鐏之鐏，謂之契柱燋火而吹之也。」㊀《士喪禮》：「楚燀置於燋，在龜東。」楚燀即契所用灼龜也。燋謂炬，其存火（三字當依《士喪禮》注作「所以然火者也」）㊁。烓火在竘，㠯燀焯龜。此許引《周禮》而釋其烓之義，似有舛誤。依鄭注，則契即楚燀，楚燀柱於炬，然之，用以灼龜；烓者，謂吹而然之也。

尞 柴祭天也。示部柴下曰：「燒柴尞祭天也。」是柴、尞二篆爲轉注也。燒柴而祭謂之柴，亦謂之酒。木部曰：「酒，柴祭天神。」《周禮》煠燎字當作「酒尞」，凡柴尞作「柴燎」者，皆誤字。从火，尞。會意。力照切，二部。

眹 古文慎字。見心部。

𤈦 祭天所㠯慎也。說从眹之意。

然 燒也。通段爲語詞，訓爲如此，爾之轉語也。从火，肰聲。如延切，十四部。俗作「燃」，非是。

薪 蕺 或从艸難。徐鉉等曰：艸部有此字，此重出，與火部無涉也。按，篆當作爕，或古本作爕，轉寫奪火耳。《漢·五行志》：「巢爕墮地。」《廣韵》引陸佐公《石闕銘》：「荆酷爕炭。」

蓺 蘙 燒也。从火，蓺聲。徐鉉等曰：《說文》無蓺字，當从火，从艸，爇省聲。按，埶即聲，不必云爇省。如劣切，十五部。《春秋傳》曰：「蓺僖負羈。」僖廿八年《左傳》曰：「蓺僖負羈氏。」

燔 爇也。按，許羶與燔字別，羶者，宗廟火炙肉也。此因一从火，一从炙而別之。毛於《瓠葉》傳曰：「加火曰燔。」於《生民》傳曰：「傅火曰燔。」古文多作燔，不分別也。从火，番聲。附袁切，十四部。

燒 爇 爇也。二篆爲轉注。从火，堯聲。式昭切，二部。

烈 火猛也。《大雅》曰：「載燔載烈。」傳曰：「傅火曰燔，貫之加于火曰烈。」《商頌》曰：「如火烈烈。」引伸爲光也，業也。又《方言》曰：「餘也。」按，烈訓餘者，盛則必盡，盡則必有所餘也。又《鄭風》：「火烈具舉。」傳曰：「烈，列也。」此謂烈即列之段借字。列者，古迾字也。从火，列聲。良薛切，十五部。

烻 灺 火光也。《類篇》作「火不光」。《集韵·六術》曰：「烻爆，煙皃。」《類篇》同。又《九迭》曰：「烻爆，煙出也。」煙盛則光微，此蓋與上火猛作反對語。从火，出聲。職悅切，十五部。《商書》曰：「予亦烻謀。」《般庚上》文。此與段玫爲好、段狟爲桓桓、段莫爲竹蔑同。壁中古文段烻爲拙也。今《尚書》作「拙」者，蓋孔安國以今字讀之也。讀若巧拙之拙。其同音也，故相

叚借。

煁 煁 **煁爨，火皃。**煁爨，疊韵字。如水部之「畢沸」。**从火，畢聲。**卑吉切，十二部。

爨 爨 **煁爨也。**《玉篇》云：「火盛皃。」《廣韵》云：「鬼火。」**从火，𠔃聲。**敷勿切，十五部。𠔃，籀文悖字。見言部。

烝 烝 **火气上行也。**此烝之本義。引申之，則烝，進也。如《詩·信南山》《甫田》傳，《泮水》箋是也。又引申之，則久也，衆也。久之義，如《釋詁》[19]曰：「烝，塵也。」《東山》傳曰：「烝，寘也。」《常棣》傳曰：「烝，填也。」皆是。鄭云：「古聲寘、填、塵同。」是也。衆之義，如《東山》「烝在栗薪」傳，《烝民》傳是也。又引申之，則君也。《釋詁》及《文王有聲》傳是也。又厚也。《泮水》傳曰：「烝烝，厚也。」是也。《左傳》凡下婬上謂之烝。**从火，丞聲。**煮仍切，六部。經典多叚「蒸」爲之者。

烰 烰 **烝也。**《詩·生民》：「烝之浮浮。」《釋訓》曰：「烰烰，烝也。」毛傳曰：「浮浮，氣也。」按，《爾雅》不偶《詩》全句，故曰：「烝也」而已，毛釋《詩》全句，故曰「浮浮，氣也」。許於此當合二古訓爲解曰：「烰烰，烝皃，謂火氣上行之皃也。」或轉寫者删之耳。**从火，孚聲。**縛牟切，三部。《詩》曰：「烝之烰烰。」今《詩》作「浮浮」。

煦 煦 **烝也。**《方言》：「煦、煆，熱也，乾也。吳越曰煦、煆。」按，熱，《廣雅》作「熬」，誤。《樂記》注曰：「以氣曰煦。」一曰，赤皃。日部曰：「昫，日光出温也。」按，昫、煦古通，用煦蓋日出之赤色。一曰，盈潤也。首一義足兼之。《文選》注引《韓詩章句》：「煦，暖也。」**从火，昫聲。**香句切，古音在四部。《廣韵》又況羽切，《方言》注讀如州吁之吁。

熯 熯 **乾皃。**乾讀如干。此與日部暵同音同義。从火，猶从日也。《易·説卦》傳，王肅、王弼本作「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説文》日部及徐邈本作「莫暵」，字有分見而實同者，此類是也。**从火，漢省聲。**人善切，十四部。依《楚茨》音義，人善、呼旦二反。《詩》曰：「我孔熯矣。」《小雅·楚茨》文。此偶《詩》説叚借也。《楚茨》毛傳曰：「熯，敬也。」熯本不訓敬，而傳云爾者，謂熯即「戁」之叚借字也。心部曰：「戁，敬也。」《長發》傳曰：「戁，恐也。」是其義也。

烲 烲 **火皃。**按，此篆當是爨之或體。**从火，弗聲。**普活切，十五部。《廣韵》符弗切。

燎 燎 **火皃。从火，翏聲。**烙蕭切，古音在三部。《逸周書》曰：「味辛而不燎。」「逸」字衍，當删。《九經字樣》引無「逸」字，可證。《周書》蓋七十一篇之《周書》，今本未見有此句。《吕覽·本味篇》曰：「辛而不烈。」《周書》作「不燎」，字異義同。《方言》注曰：「癆、瘌，皆辛螫也。」按，此等字皆雙聲同義，而癆爲尤近。

焫 焫 **火皃。从火，𠦂省聲。**𠦂見門部。作𠦂者誤。

讀若猋。良刃切，十二部。

熯 火色也。《韓子》：「齊伐魯，索讒鼎，以其膺往。齊人曰：膺也。魯人曰：真也。」膺蓋即熯之叚借字，如今之作僞古物曰「燒熯貨」是也。俗作「真贋」。从火，雁聲。讀若膺。五晏切，十四部。

熲 火光也。《小雅》：「不出於熲。」傳曰：「熲，光也。」箋云：「不得出於光明之道。」按，火光者，字之本義，傳不言火，但言光者，其引申之義也。从火，頃聲。古迥切，十一部。

爓 火光也。光，各本作「飛」，今依《文選·琴賦》《景福殿賦》注、《玄應書》卷九正。《西都賦》：「震震爓爓，雷奔電激。」震震，謂雷；爓爓，謂電也。李善引《字指》曰：「爓爓，電光也。」按，此字或借爲燿字，或借爲爍字。或作爍者，俗體也。从火，龕聲。以灼切，二部。一曰，熬也。又一義。

熛 火飛也。《玄應》引《三蒼》云：「熛，迸火也。」《吕氏春秋》云：「突泄一熛，焚宫燒積。」班固《答賓戲》借「焱」爲之。从火，猋聲。讀若摽。甫遙切，二部。當必遙切。按，同部票、熛二字，同音同義，熛即票聲，似票正熛俗。故《集韵》、《類篇》、《韵會》皆合二爲一，然李善、玄應所引，皆有熛字，《玉篇》亦分載，未容改併。

熇 火熬也。《大雅·板》傳曰：「熇熇然熾盛也。」《易》「家人嗃嗃」鄭云：「苦熬之意。」是嗃即熇字也。釋文曰：「劉作熇。」从火，高聲。火屋切，古音在二部。《詩》曰：「多將熇熇。」

烄 交木然也。交烄疊韵。《玉篇》曰：「交木然之，以祭柴天也。」从火，交聲。古巧切，二部。

炎 小熬也。熬或作「熱」，誤。《節南山》釋文、正義引作「㬎」，亦誤。《節南山》曰：「憂心如惔。」古本《毛詩》作「如炎」，故毛傳曰：「炎，燔也。」《瓠葉》傳曰：「加火曰燔。」許曰「燔，熬也。」熬，加火也。是毛訓作熬，許則別之云「小熬」耳。《方言》、《廣雅》曰：「炎，明也。」此引伸之別一義。从火，羊聲。羊，各本誤作「干」，篆體亦誤，今正。干部曰：「入一爲干，入二爲羊。」羊讀若飪，炎从羊聲，故古音在七部。郭璞、曹憲音淫，入鹽韵，則直廉切，今各書皆譌作夭矣。《詩》曰：「憂心如炎。」如炎，各本作「夭夭」，今正。《節南山》釋文、正義皆引「憂心如夭」。

燋 所以然持火也。持火者，人所持之火也。《少儀》：「執燭抱燋。」凡執之曰燭，未熬曰燋，燋即燭也。《士喪禮》注曰：「燎，大燋。」大燋，即大燭也。大燭樹於地，燭則執於手。人所持之火，以燋然之。燋者，苣爲之。卜之用燋，其一耑也。《士喪禮》：「楚燎置於燋，在龜東。」注云：「楚，荆也。荆燎，所以鑽灼龜者。燋，炬也，所以然火者也。」《周禮·垂氏》：「凡卜，以明火熬燋，遂坎其焌契，以授卜師。」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也。」按，以苣然契，契即楚燎，以楚燎灼龜而作其兆，是卜之次弟也。从

火，焦聲。即消切，二部。《字林》子約反。《周禮》曰：「巨爓火熬燋也。」

炭 炭 燒木未灰未灰，大徐作「餘」。也。从火，岸聲。各本作「岸省聲」，今依小徐本。岸从厂聲，厂呼旱切也。他旱切，十四部。

炱 炱 束炭也。从火，𡆥省聲。讀若養。養，齒部作「齨」，恐誤。楚宜切，古音在十七部。

㷞 㷞 交灼木也。从火，教省聲。讀若狡。按，《玉篇》、《廣韻》皆曰：「㷞，同烄。」必本諸《說文》，不知今本《說文》何以析爲二。交灼之語，亦不可通。上文炭下曰「燒木未灰」，則灰篆必上聯炭𡆥二篆，間以㷞炱，決非古本。

炱 炱 火气也。从火，发聲。蒲撥切，十五部。

灰 灰 死火餘燸也。《漢書》曰：「死灰獨不復然乎。」从火又。會意。呼恢切，古音在一部。又，手也，火既滅可以執持。說从又之意。

炭 炭 灰，炭煤也。《通俗文》曰：「積煙曰炭煤。」《玉篇》曰：「炭煤，煙塵也。」《廣韻》曰：「炭煤，灰入屋也。」从火，台聲。徒哀切，一部。按，本部無「煤」，土部有「塵」字。《玉篇》炭煤二文相接。

煨 煨 盆中火。《玉篇》作「盆中火爐。」《廣韻》曰：「爐者，埋物灰中令熟也。」《通俗文》曰：「熯灰謂之煻煨。」許無煻字，今俗謂以火溫出冬開花曰唐花，即煻字也。从火，畏聲。烏灰切，十五部。

熄 熄 畜火也。畜當从艸，積也。熄取滋息之意。从火，息聲。相即切，一部。亦曰滅火。小徐無此四字。滅與蓄義似相反而實相成，止息即滋息也。《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炷 炷 行竈也。从火，主聲。古支清合韻。讀若问。问，汲古閣作「回」，誤。口迥切，十六部。

煁 煁 炷也。《小雅·白華》曰：「樵彼桑薪，卬烘于煁。」《釋言》曰：「煁，炷也。」毛傳曰：「煁，炷竈也。」郭璞云：「今之三隅竈。」按，鄭箋云：「桑薪，薪之善者。不以炊爨養人，反以燎於炷竈，用炤事物而已。」然則行竈非爲飲食之竈，若今火鑪，僅可炤物，自古名之曰炷，亦名之曰煁。或叚「諶」爲之，《春秋傳》禅諶字竈，知諶即煁字也。《漢書·人表》又作「卑湛」。从火，甚聲。氏任切，七部。《詩釋文》市林反。

燀 燀 炊也。从火，單聲。充善切，十四部。《春秋傳》曰：「燀之以薪。」《左傳·昭公二十年》文。

炊 炊 爨也。爨下曰：「炊也，齊謂炊也爨。」从火，吹省聲。昌垂切，古音在十七部。

烘 烘 焚也。云焚者，燔柴之義之引伸也。《小雅·白華》：「卬烘于煁。」毛傳及《釋言》皆曰：「烘，燎也。」从火，共聲。

呼東切。《詩釋文》引《說文》巨凶、甘凶二反。《詩》曰：「卬烘于煁。」

齋 炊餔疾也。餔，日加申時食也。晚飯恐遲，炊之疾速，故字从火。引伸爲凡疾之用。《離騷》曰：「反信讒而齌怒。」王注云：「疾怒。」从火，𠫓聲。在詣切，十五部。

熹 炙也。炙者，抗火炙肉也。此熹之本義。引申爲熒也，《左傳》：「或叫于宋大廟曰：譆譆出出。」杜曰：「譆譆，熱也。」此同音叚借也，又與熙相叚借。从火，喜聲。許其切，一部。

煎 熬也。《方言》：「熬、熭、煎、熾、鞏，火乾也。凡有汁而乾，謂之煎。東齊謂之鞏。」从火，前聲。子仙切，十四部。

熬 乾煎也。《方言》：「熬，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熬。」从火，敖聲。五牢切，二部。

𤆬 熬或从麥作。

炮 毛炙肉也。炙肉者，貫之加於火。毛炙肉，謂肉不去毛炙之也。《瓠葉》傳曰：「毛曰炮，加火曰燔。」《閟宮》傳曰：「毛炰，豚也。」《周禮·封人》：「毛炰之豚。」鄭注：「毛炮豚者，爓去其毛而炮之。」《內則》注曰：「炮者，以塗燒之爲名也。」《禮運》注曰：「炮，裹燒之也。」按，裹燒之，即《內則》之塗燒。鄭意《詩》《禮》言「毛炮」者，毛謂燎毛，炮謂裹燒。毛公則謂連毛燒之曰炮，爲許所本。《六月》《韓奕》皆曰「炰鼈」，箋云：「炰，以火孰之也。」鼈無毛而亦曰炰，則毛與炮二事，鄭說爲長矣。炰與炰皆炮之或體也。《韓奕》之炰，徐仙民音甫九反，《大射》篇注炮鼈，或作炰，或作焰，是知炰炰爲古今字。《通俗文》曰：「燥煑曰炰。」燥煑謂不過濡也。裹燒曰炮，燥煑亦曰炮。漢人燥煑多用炰字。缶聲、包聲古音同在三部。

从火，包聲。薄交切，古音在三部。○補炮注：《詩》言炮者四，《瓠葉》《閟宮》是也。言炰者二，《六月》《韓奕》是也。多以爲偏旁小異，而不知本有二字。《瓠葉》：「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傳曰：「毛曰炮。」《說文》曰：「炮，毛炙肉也。」鄭注《禮記》曰：「裹燒曰炮。」《禮運》：「以炮以燔，以烹以炙。」《內則》：「炮者取豚若牂，刲之刳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涂之以謹涂，炮之，涂皆乾，擘之。」蓋炮必連毛，故《閟宮》曰：「毛炮」，傳曰：「毛炮豚也。」今《詩·閟宮》作「炰」，乃誤字也。炰乃蒸煑之名，其異體作「炰」。服虔《通俗文》曰：「燥煑曰炰。」《六月》《韓奕》皆言「炰鼈」，鼈無毛，非可炮者，於蒸煑宜。鄭注《禮經·大射儀》言「焰鼈膾鯉」，宋嚴州本不誤，宋本單行《儀禮疏》不誤。《內則》言「濡鼈」，濡同胹。胹，爛也。鼈斷不可言炮，《毛詩》作炰，與炮異體，蓋古本相傳如此，乃炰之古字也。炰之語，如今言「煨」，俗語如「烏」。炮字火在旁，故炰火在下以別之。《說文》有炮無炰，蓋本兼有二字，如褒、袍，蜃、蛾，棗、棘，東、杲、杳之例，而删其一，炰或變爲炰，又變爲焰。包聲、缶聲，古音同在尤幽部。《集韻·四十四有》炰、炰二形，同俯九切，蓋於《韓奕》正義得之。《廣韻》《集韻·五爻》炮、炰二形同，蒲交切，誤也。《經典釋文》炰字不作音，亦誤。《說文》「裒」下云：「炮炙也，以微火温肉。」此炮必炰之誤。炰炙者，以炰法爲炙，非炮也。炮下云「毛炙」者，連毛燒之以爲炙，非燒肉之炙也。炙下云「炮肉」者，炮肉非炮毛

也。自《說文》失去炙篆，誤認炮、炙一字，而其義晦久矣。肉加於火上曰「燔」，貫肉加於火曰「炙」，《生民》作「烈」，炙之籀曰「烹」。凡炮、燔、炙、爓、燎不用鑊，炙、煮、烹、烝用鑊。○陳煥曰：《大射儀》「羞庶羞」注：「有炮豚膾鯉，雉兔鶉鴽。」釋文：「炮，薄交反，或作焙、焦，同音缶。」此陸本作炮而附焙、焦字也。賈正義曰：「知有焙豚膾鯉者，按《六月》詩云：吉甫燕喜，既多受祉。又云：飲御諸友，炰鼈膾鯉。故知有此也。」此賈本作焙而釋以《六月》之炰也。賈疏單行宋本今現存黃氏丕烈所。今注疏則焙譌炮，炰亦譌炮矣。《六月》字作炰，正義不言炰同炙，而《韓奕》「炰鼈鮮魚」，正義曰：「按字書，炰，毛燒肉也。（炰，非炮也。此句誤。）炙，烝也。服虔《通俗文》曰：燥煑曰炙。然則炰與炙別。（此句誤。）而此及《六月》云炰鼈者，音皆作缶（舊作炙誤）。然則炰與炙以火孰之，謂烝煑之也。」據此疏則炰別於炮，而音缶，與炙同字。賈云「音皆作缶」者，必據漢魏六朝相傳舊音而言。陸氏於二詩不云炰音缶，於《禮》別炰炙爲二字，疏矣。孔正義引字書「炮，毛燒肉也。炙，煑也」。所謂字書即《說文》，蓋《說文》本有炙字，而今佚之。

衮 炮炙也。炮炙異義，皆得曰衮也。曰微火温肉。依《廣韻》所引本，《玉篇》同。既云炮炙，又云以微火温肉者，嫌炮炙爲毛燒，故又足之，言不必毛燒也。微火温肉，所謂炙也。今俗語或曰烏，或曰煨，或曰燜，皆此字之雙聲疊韵耳。从火，衣聲。烏痕切，十三部。此於合韵得之。

𤆍 置魚筥中炙也。筥，斷竹也。置魚筥中而乾炙之，事與烝相類。从火，曾聲。作滕切，六部。

𤆬 炕乾肉也。《周禮·籩人》注曰：「鮑者，於榦室中𤆬乾之」。《漢書·貨殖傳》注引作「於煴室乾之」可證。煴即𤆬字，小顏不解榦字，故删之耳。榦者，熬米麥也。引申爲凡熬之偁，語亦可通。𤆬室，漢時有此制。賈公彥云：「榦土爲室。」非也。陸德明云：「皮逼反。」與《周禮》、《毛詩》煴音福、音逼不同，與師古煴音蒲北反合。然則陸本當亦作煴，今《釋文》乃轉寫作榦，非是。𤆬，方言作「煏」，「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煏，秦晉之閒或謂之爽」。省作「焙」，又或作「焙」，而異其音，《玉篇》作「煴」無「𤆬」。从火，福聲。臣鉉等曰：「福聲當是貊省聲之誤。」符逼切，一部。按，符逼當爲「蒲逼」。

𤆭 籀文不省。按小徐無。

爆 灼也。謂火飛所炙也。从火，暴聲。蒲木切，三部。《廣韻》：「北教切，火裂也。」

煬 炙燥也。从火，昜聲。余亮切，十部。《謚法》：「好内遠禮，煬；去禮遠衆，煬。」

煁 灼也。从火，崔聲。胡沃切，古音在二部。

爛 火孰也。此火字，依《節南山》、《生民》二正義補。《方言》：「自河以北趙魏之閒火飪曰爛。」飪者，食飪也。飪則火候到矣。引伸之，凡淹久不堅皆曰爛，飪則可燦然陳列，

故又引伸爲粲爛。从火，蘭聲。郎旰切，十四部。隸作「爛」，不从艸。

爤 爛或从閒。此如《詩》「蘭」即「蕑」。

爛 糜爤也。古多叚「糜」爲之。糜訓糝，糜訓爛，義各有當矣。《孟子》：「糜爛其民而戰之。」《文選·答客難》：「至則糜耳。」皆用叚借字也。从火，靡聲。靡爲切，古音在十七部。

尉 从上按下也。按者，抑也。《百官公卿表》應劭注曰：「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爲偁。」《張釋之傳》曰：「廷尉，天下之平也。」《車干秋傳》：「尉安黎庶。」師古曰：「慰安之字本無心，後俗所加。」从尸又持火，會意。尸，古文仁。尸又，猶親手也。於胃切，十五部。所巳申縮也。合二徐本訂。說手持火之意也。字之本義如此。引申之爲凡自上按下之偁。《通俗文》曰：「火斗曰尉。」

爨 灼龜不兆也。从龜火。从《韵會》。此會意也。《春秋傳》曰：「卜戰，龜爨，不兆。」《左傳·哀二年》：「卜戰，龜焦。」無「不兆」二字。按，許所據，蓋有「不兆」，與下文「以故兆詢」相貫，而「焦」作「爨」，則淺人所改也。焦者，火所傷也，龜焦曰爨。許引傳說龜火會意，如引「豐其屋」「艸木麗于地」同。讀若焦。音義皆同。即消切，古音在三部。讀如摯，故穊以爲聲。

灸 灼也。今以艾灼體曰灸，是其一耑也。引伸凡柱葬曰灸，《考工記·廬人》：「灸諸牆。」注云：「灸猶塞也㊿。以柱兩牆之間，輓而內之，本末勝負可知也。」古文作「久」，許引《周禮》：「久諸牆。」《士喪禮》㊿「皆木桁久之」注云：「久當爲灸，灸謂以蓋案塞其口。」按，久、灸皆取附箸相拒之意，凡附箸相拒曰久，用火則曰灸。鄭用方言，許說造字本意。从火，久聲。舉形聲包會意也。舉友切，三部。

灼 灸也。灸各本作「炙」，誤，今正。此與上灸篆爲轉注。灸謂炮肉，灼謂凡物以火附箸之。如以楚焞柱龜曰灼龜，其一耑也。《七諫》注曰：「點，污也。灼，灸也。猶身有病，人點灸之。」醫書以艾灸體謂之「灼」，灼者，灼之語轉也。《淮南》注曰：「然也。」《廣雅》曰：「爇也。」《素問》注曰：「燒也。」其義皆相近。凡訓灼爲明者，皆由經傳叚灼爲「焯」，《桃夭》傳曰：「灼灼，華之盛也。」謂灼爲焯之叚借字也。《周書》：「焯見三有俊心。」今本作灼見。从火，勺聲。之若切，二部。

煉 鑠治金也。治，毛本作「冶」，誤，今依宋本。鑠治者，鑠而治之，愈消則愈精。高注《戰國策》曰：「練濯，治絲也。」正與此文法同。金部曰：「鍊，治金也。」此加鑠者，正爲字从火。从火，柬聲。郎電切，十四部。

燭 庭燎，大燭也。燎當作「尞」，大各本譌作「火」，今正。若《韵會》「庭燎，燭也」，尤善。《小雅》毛傳曰：「庭燎，大燭也。」《燕禮》：「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爲大燭於門外。」《周禮·司烜氏》：「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鄭云：「墳，大也。」《郊特牲》曰：「庭燎之百，由齊桓公

始也。」鄭云：「庭燎之差，公蓋五十，侯伯子男皆三十。文出《大戴禮》。」按，未燃曰燋，執之曰燭，在地曰燎，廣設之則曰大燭，曰庭燎，大燭與庭燎非有二也。《周禮》槀言「墳燭」、「庭燎」，故鄭注以門外門內別之，《周禮》故書作「蕡燭」，先鄭云：「蕡燭，麻燭也。」賈公彥曰：「古者未有麻燭，故鄭從墳訓大，古庭燎依槀容所爲，以葦爲中心，以布纏之，飴蜜灌之，若今蠟燭。」玉裁謂，古燭蓋以薪蒸爲之，麻蒸亦其一端，麻蒸其易然者，必云古無麻燭，蓋非。許以燋次燭灺之閒，蓋得之矣。从火，蜀聲。之欲切，三部。

燋 然麻蒸也。麻蒸，析麻中榦也，亦曰蔁，蔁一作廢。古者燭多用葦，鄭注《周禮》曰：「燋，炬也。」許曰：「苣，束葦燒之也。」亦用麻，故先鄭注《周禮》曰：「蕡燭，麻燭也。」先鄭意蕡即「顠」字。鄭注《士喪禮》曰：「燭用蒸。」蒸即謂麻榦。《弟子職》曰：「蒸閒容蒸。」从火，悤聲。作孔切，九部。

灺 燭隶也。《曲禮》所謂「燭跋」，《弟子職》所謂「燭墮」。跋者，謂近手所餘；墮者，謂燒過之燼。从火，也聲。徐野切，古音在十七部。

隶 火之餘木也。各本作「火餘也」，今依唐初玄應本。火之餘木曰隶，死火之隶曰灰。引伸爲凡餘之偁。《左傳》：「收合餘燼。」《大雅》箋：「災餘曰燼。」《方言》：「蓋，餘也。周鄭之閒曰蓋，或曰孑。」蓋者，叚借字也。从火，聿聲。臣鉉等曰：「聿非聲，疑从津省。」徐吝切，十二部。俗作「燼」。一曰，薪也。《方言》：「自關而東秦晉之閒，燒薪不盡曰蓋。」

焠 堅刀刃也。《王褒傳》：「清水焠其鋒。」郭璞《三倉解詁》曰：「焠，作刀堅也。焠，子妹切。堅，工練切。」師古云：「焠謂燒而內水中以堅之也。」按，火而堅之曰焠，與水部淬義別。《文選》譌作「淬」，非也。《天官書》曰：「火與水合曰焠。」从火，卒聲。七內切，十五部。

煣 屈申木也。謂曲直之也。今《轂辭》傳、《考工記》皆作「揉」，蓋非古也。手部無「揉」字，《漢書·食貨志》：「煣木爲耒。」从火柔，柔亦聲。人久切，三部。

焚 燒田也。从火林。各本篆作「𤎫」，解作「从火林，林亦聲」，今正。按，《玉篇》、《廣韻》有「焚」無「𤎫」，焚，符分切。至《集韻》、《類篇》乃合焚𤎫爲一字，而《集韻·廿二元》固單出𤎫字，符袁切。竊謂林聲在十四部，焚聲在十三部。份，古文作「彬」，解云：「焚省聲」，是許書當有焚字，況經傳焚字不可枚舉，而未見有𤎫，知火部𤎫即焚之譌。《玄應書》引《說文》：「焚，燒田也。字从火，燒林意也。」凡四見。然則唐初本有焚無𤎫，不獨《篇》、《韻》可證也。

燕 火煣車网絕也。此爲《考工記》作注也。《輪人》曰：「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注曰：「廉，絕也。挫，折也。腫，瘣也。」按，廉者，燕之叚借。絕謂火絕。《記》文之「外」謂火，「內」謂正當火處，「旁」謂不當火處。煣之不善，則當火處橈減，而不當火處暴起。畏此二病，或絕火而更煣。假令火未嘗少絕，而無此二病，是真善用火也。車网即牙也。牙，木部作

「枒」。《玉篇》曰：「燸，燸火不絕。」此義與火絕相輔。从火，兼聲。力鹽切，七部。《周禮》曰：「烯牙外不燸。」

燎 放火也。此與尞義別。《盤庚》曰：「若火之燎于原。」《大雅》曰：「瑟彼柞棫，民所燎矣。」箋云：「人燔燎除其旁草。」《小雅》：「燎之方揚。」箋云：「火田曰燎。」《玄應》引《說文》有「火田爲燎」。《王制》曰：「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从火，尞聲。力小切，二部。按，《詩釋文》引《說文》、《字林》：「尞，力召反。燎，力小反。」

㷭 火飛也。此與熛音義皆同。《玉篇》、《廣韵》亦然，引申爲凡輕銳之偁。《周禮·草人》：「輕㷭用犬。」注：「謂地之輕脆者也。」漢有票姚校尉，票騎將軍。票姚，荀悅《漢紀》作「票鷂」，服虔音飄搖，小顏二字皆去聲，非古也。平聲者，古音。去聲者，今音耳。今俗閒信券曰票，亦尚存古義。凡从票爲聲者，多取會意。从火臱。㷭與驃同意。按，當作「从火㚔省」，蓋省廾爲一也。驃即㚔之或體，㚔訓升高，火飛亦升高，故爲同意。方昭切，二部。

熬 糜也。今俗語謂燒壞曰熬，凡物壞亦曰熬。从火，敖聲。作曹切，古音在三部。

爨 火所傷也。从火，雥聲。即消切，二部。按，《廣韵》雥，徂合切。《玉篇》才市、走合二切。今以許書焦字从雥聲訂之，則知雥之古音讀如犖，如椒。爨者，會意字，非用雥聲。後人昧其本音，乃以祿字之反語爲雥之反語，非也。戴氏侗乃疑作爨，乃得聲矣。

焦 或省。按，《廣韵》爨爲籀文，此必有所據。

烖 天火曰烖。《春秋·宣十六年》：「夏，成周宣謝火。」《左傳》曰：「人火之也。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按，經多言災，惟此言火耳。引申爲凡害之偁。十五年《傳》曰：「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民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从火，𢦚聲。祖才切，一部。今惟《周禮》作烖，經傳多借菑爲之。菑或譌爲「薔」。

灾 或从宀火。火起於下焚其上也。

災 籀文从巛。亦會意，亦形聲。

秋 古文从才。形聲。

煙 火气也。陸機《連珠》曰：「火壯則煙微。」从火，垔聲。烏前切，十二部。

烟 或从因。因聲。

𤈦 籀文从宀。

𡍮 古文。汲古閣少首筆，从冂，誤。今從《廣韵》、《集韵》、《類篇》正。

焆 焆焆，煙皃。从火，肙聲。因悅切，古音在十四部。

熅 鬱煙也。鬱當作「鬱」，鬱與熅聲義皆同。煙熅猶壹壹也。从火，昷聲。於云切，十三部。

炬 望見火皃。依《篇》、《韵》補「見」字。炬然猶的然也。从火，巨聲。巨見日部，「望遠合也，从日匚。」各本篆體作炬，巨聲。按，巨聲讀若逼，又讀若香，於駒不爲籀聲，巨聲與勺聲則古音同在二部，葉抄宋本及《五音韵譜》作炬，巨聲，獨爲不誤。《玉篇》、《廣韵》、《集韵》、《類篇》作炬，皆誤。讀若駒顙之駒。「駒顙」見《説卦》傳，詳馬部。都歷切，二部。

燢 火熱也。《廣雅》：「燢，煙也。」《攷工記·弓人》：「撟角欲敗於火而無燢。」注云：「燢，炙爛也。故書燢或作朕。」从火，覃聲。大甘切，又徐鹽切，七部。

焞 燁燁 明也。《鄭語》史伯曰：「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崔瑗《河閒相張平子碑》云：「遷大史令，實掌重黎厥紀之度，亦能焞燿敦大，天明地德，光照有漢。」今本《國語》作「淳」，漢碑作「焞」，與許所據合。韋云：「淳，大也。燿，明也。」下文云「敦大」，則「焞燿」自皆當訓明。《士喪禮》「楚焞」，所以鑽灼龜者楚荆也。焞蓋亦取明火之意。引申之又訓盛。《采芑》傳曰：「焞焞，盛也。」漢時有敦煌郡，應劭《地理風俗記》曰：「敦，大也。煌，盛也。」唐時乃作「燉煌」，見《元和郡縣志》。「燉」乃唐人俗字，非焞之異體也。从火，臺聲。他昆切，十三部。《毛詩》吐雷切，音之轉也。《春秋傳》曰：「傳」當作「國語」。「爟燿天地。」隳括《鄭語》。

炳 炳 明也。《易》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从火，丙聲。兵永切，古音在十部。

焯 焯 明也。从火，卓聲。之若切，二部。《周書》曰：「焯見三有俊心。」《立政》文。今《尚書》作「灼」。古義「焯」、「灼」不同。

照 炤 明也。與「昭」音義同。从火，昭聲。之少切，二部。

煒 煒 盛明皃也。各本作「盛赤也」，今依《玄應書》正。《詩·靜女》：「彤管有煒。」傳曰：「煒，赤皃。」此毛就彤訓之，盛明之一耑也。《王莽傳》：「青煒登平，赤煒頌平，白煒象平，玄煒和平。」服虔曰：「煒音暉。」如淳曰：「青煒，青氣之光輝也。」从火，韋聲。于鬼切，十五部。《詩》曰：「彤管有煒。」《邶風》。

炵 炵 盛火也。凡言盛之字从多。从火，多聲。昌氏切，古音在十七部。

熠 熠 盛光也。《詩》：「熠燿宵行。」傳曰：「熠燿，燐也。燐，熒火也。」又：「倉庚于飛，熠燿其羽。」箋云：「羽鮮明也。」从火，習聲。羊入切，七部。《詩》曰：「熠燿宵行。」《豳風·東山》文。宋本葉抄本作「熠燿」。王伯厚《詩攷》「異字異義」條，舉《説文》「熠燿宵行」，而《文選·張華勵志詩》「涼風振落，熠燿宵流」注引毛傳「熠燿，燐也」，疑皆「熠燿」之誤，當依《詩音義》爲正。小徐

本「熠耀」下，無宵行二字。

煜 燿也。此以雙聲爲訓。从火，昱聲。余六切，古音在七部。昱从立聲，煜从昱聲，本音皆在七部。《廣韵·廿六緝》「煜，爲立切」。古音也。

燿 照也。从火，翟聲。弋笑切，二部。

煇 光也。《小雅·庭燎》傳曰：「煇，光也。」日部曰：「暉，光也。」二字音義皆同。煇與光互訓，如《易》象傳「君子之光，其暉吉也」是也。析言之，則煇、光有別，如管輅《荅劉邠》云「不同之名，朝旦爲輝，日中爲光」、《玉藻》「揖私朝，煇如也，登車則有光」是也。《史記》：「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煇耳。」此段煇爲「熏」也。从火，暉者，日之光；煇者，火之光。**軍**聲。況韋切，古音在十三部。《庭燎》與晨、旂韵，是也。俗作「輝」。

炯 光也。从火，冋聲。古迥切，十一部。

爌 盛也。《十月之交》曰：「爌爌震電。」傳曰：「爌爌，震電皃。」按，凡光之盛曰爌。从火，**黿**聲。筠輒切，七部。《詩》曰：「爌爌震電。」《小雅》。

爛 火爛也。各本作「火門也」，門乃爛之壞字耳，今正。《文選·蜀都賦》：「高爛飛煽於天垂。」善引《說文》：「爛，火焰也。音豔。」焰即爛之省。《六書故》引唐本《說文》：「火爛爛也」，較李善所據多一爛字。今人云「光燄」者，作此字爲正。古多段「炎」爲之，如《左傳》「其氣炎以取之」，《司馬相如傳》「末光絕炎」，《楊雄傳》「景炎炘炘」皆是。又《郊祀歌》：「長離前掞光耀明。」[11]晉灼曰：「掞即光炎字。」亦段借也。爛與燄豢義別。从火，閻聲。余廉切，八部。按，當以贍切。

炫 爛耀也。爛耀，謂光爛耀明也。《封禪文》段「玄」爲之。从火，玄聲。胡畎切，十四部。《廣韵》去聲。

煌 煌煌，煇也。此依《韵會》本，今大小徐本各奪一字，非也。《皇皇者華》傳曰：「皇皇猶煌煌也。」「朱芾斯皇」傳曰：「皇猶煌煌也。」从火，皇聲。胡光切，十部。

焜 煌也。《甘泉賦》：「樵蒸焜上。」李善引《字書》：「焜，耀火皃。」从火，昆聲。胡本切，十三部。

光 明也。《左傳》周內史釋《易》「觀國之光」曰：「光，(逗。)遠而自他有耀者也。」从火在儿上，光明意也。說會意。目在儿上則爲見，气在儿上則爲欠，口在儿上則爲兄，皆同意。古皇切，十部。

㷭 古文。

炏 古文。「庶」字从此會意。

熱 温也。温，各本作「温」，今正。許意温爲水名，凡温煴字皆當作温。温，仁也，从皿飼囚，引申之則爲温煖。《毛詩》傳曰：「薀薀而暑，燠燠而熨。」从火，埶聲。如列切，十五部。

熾 盛也。从火，戠聲。昌志切，一部。

戴 古文。

燠 熨在中也。《洪範》：「庶徵曰燠，曰寒。」古多段奧爲之。《小雅》：「日月方奧。」傳曰：「奧，煖也。」从火，奧聲。烏到切，古音在三部。亦於六切。奧者，宛也。熱在中，故以奧會意。此舉聲以見意也。

煖 昷也。昷，各本作「温」，今正。《説卦》傳：「日以晅之。」晅亦作「烜」，蓋即煖字也。从火，爰聲。況袁切，十四部。

煗 昷也。昷，各本作「温」，今正。从火，耎聲。乃管切，十四部。今通用「煖」。

炅 見也。从火日。古迥切㊷。按，此篆義不可知，《廣韵》作「光也」，似近之。从日火，亦不可曉。蓋後人羼入，如西部有「覃」之比。《廣韵·十二霽》曰：「後漢《大尉陳球碑》有城陽炅橫，漢末被誅，有四子，一姓炅，一姓吞，一姓桂，一姓炔，四字皆九畫。」《集韵》桂氏譜曰：「桂貞爲秦博士，始皇阬儒，改姓吞，其孫改爲炅，弟四子改爲炔。」是則有肊製炅爲姓者，恥其不古，羼入許書，非無證也。《廣韵》云，「四字皆九畫」，按，桂字十畫，其三字皆八畫，蓋六朝木旁多作才，圭作五畫，然則當云四字皆八畫也。

炕 乾也。謂以火乾之也。《五行志》曰：「君炕陽而暴虐。」師古曰：「凡言炕陽者，枯涸之意，謂無惠澤於下也。」《釋木》曰：「守宮槐，葉晝聶宵炕。」郭云：「晝日聶合，而夜炕布。」从火，亢聲。苦浪切，十部。

燥 乾也。《易》曰：「水流溼，火就燥。」从火，喿聲。蘇到切，二部。

烕 滅也。《小雅·正月》曰：「赫赫宗周，褒姒烕之。」傳曰：「烕，滅也。」从火戌。會意。《詩釋文》引有「聲」字。許劣切，十五部。火死於戌，火生於寅，盛於午，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陽氣當作「易气」。此二句説會意之恉。《詩》曰：「赫赫宗周，褒姒烕之。」女部無「姒」字。

焰 旱气也。與「酷」音義略同。从火，告聲。苦沃切，三部。

燾 溥覆照也。《中庸》曰：「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注云：「幬或作燾。」按，《左傳》亦云：「如天之無不幬。」杜注：「幬，覆也。」蓋幬是叚借字，帳訓褌帳，帳主覆也。燾从火，故訓爲「溥覆照」。《周禮·司几筵》注：「敦讀曰燾，燾，覆也。」从火，壽聲。徒到切，古音在三部。

爟 取火於日官名。日當作「木」。《周禮·夏官·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内火。」鄭司農説以《鄒子》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是取火於木之事也。若《秋官·司烜氏》：「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與司爟所職不同。《淮南子·氾論訓》注：「爟火，取火於日之官也。」引《周禮·司爟》云云，是高注亦當爲譌字。从火，雚聲。古玩切，十

四部。《周禮》曰：「司爟掌行火之政令。」舉火曰爟。小徐本此四字在《周禮》之上，今依《韵會》所據小徐本訂。《呂覽·本味篇》：「湯得伊尹，爝以爟火。」高注云：「《周禮》，司爟掌行火之政令。爟火者，所以祓除其不祥，置火於桔槔，燭以照之。爟讀曰權衡之權。」又《贊能篇》：「桓公迎管仲，祓以爟火。」高注略同，亦曰爟讀如權字。攷《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皆曰：「通權火。」又曰：「權火舉而祠。」張晏云：「權火，燧火也。狀若井挈皐，其法類稱，故謂之權火。欲令光明遠照，通於祀所也。漢祀五時於雍，五里燧火。」如淳曰：「權，舉也。」按，如云「權，舉也」，許云「舉火曰爟」，高云「爟讀曰權」，然則爟、權一也。

炬 或从巨。《周禮·秋官·司炬氏》注云：「讀如衛侯燬之燬，故書炬爲垀，鄭司農云當爲炬。」按，依許則炬即爟字，亘聲、瞿聲同在十四部也。許本與先鄭說同。

燧 夕遂切　燧墜，各本無「燧」字，今依《文選》注補。墜各本作「燧」，今正。候表也。謂伺候之表。邊有警，則舉火。孟康曰：「燧如覆米簍，縣著挈皐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則燔然之也。」裴駰、顏師古取其說。張揖曰：「晝舉燧，夜燔燧。」李善取其說。《廣韵》：「夜曰燧，晝曰燧。」蓋有誤。按，孟、張說燧、墜爲二，許合部曰：「墜，塞上亭，守燧火者也。」則爲一，蓋許以燹从遂，故釋曰「塞上亭」。从火，遂聲。敷容切，九部。

爝 火爵切　苣火祓也。苣，束葦燒之也。祓，除惡之祭也。《呂覽·本味篇》：「湯得伊尹，祓之於廟，爝以爟火。」《贊能篇》：「桓公迎管仲，祓以爟火。」从火，爵聲。子肖切，二部。呂不韋曰：「湯得伊尹，爝以爟火，釁以犧豭。」高誘曰：「以牲血塗之曰釁。」

炅 古熒切　暴乾也。也上大徐衍「火」字，乾音干。《賈誼傳》曰：「日中必熸。」顏之推云：「此語出大公《六韜》，言日中時，必須暴曬，不爾者，失其時也。」暴與曝疾字異。从火，从火猶从日也。火即日也。彗聲。于歲切，十五部。

熙 許其切　燥也。《文選·劉琨贈盧諶詩》[43]注引此，下有「謂暴燥也」四字，蓋庾儼默注語。《釋詁》又曰：「熙，興也。」《周語》叔向曰：「昊天有成命」之詩曰：「緝，明；熙，廣也。」毛傳本之。箋據《釋詁》「熙，光也」，云：「廣當爲光。」按，《文王》傳曰：「緝熙，光明也。」《敬之》傳曰：「光，廣也。」是古光、廣義通。燥者，熙之本義，又訓興、訓光者，引申之義也。从火，巸聲。巸見臣部。許其切，一部。

文一百一十二。　重十五。

炎 于廉切　火光上也。《洪範》曰：「火曰炎上。」其本義也。《雲漢》傳曰：「炎炎，熱氣也。」《大田》傳曰：「炎，火盛陽也。」皆引申之義也。从重火。會意。于廉切，八部。凡炎之屬皆从炎。

燄 以贍切　火行微燄燄也。微當作「敝」。《雒誥》曰：「無若火始燄燄。」《廣韵》曰：「燄，火初著也。」《左傳》注引《書》作「燄燄」，《漢書·梅福傳》引《書》作「庸庸」。此篆與光熾字別，焰者，俗熾字

也。从炎，台聲。以冉切，八部。

焰 炎光也。大徐作「火光」，誤。从炎，臽聲。各本篆體作「焰」，解云：「舌聲」，鉉疑當是「甜省聲」，非也。此與木部之「棪」皆从臽之誤，今正。㑹部曰：「臽，舌皃。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讀若沾。」古音在七、八部。導服即禫服也。鉉曰「以冉切」，《集韻》他點、他店切。

㸚 㸚㸚燙火也。疊韻爲訓也。近火者有畏意。从炎，㠯聲。讀若桑葚之葚。力荏切，七部。

㸙 火行也。《廣韻》也作「皃」。从炎，占聲。舒贍切，七部。

燄 於湯中爓肉也。爓當作「爨」，《玉篇》《韻㑹》作「瀲」，則俗用字也。爨者，內肉及菜湯中薄出之。瀲，漬也。《禮·有司徹》：「乃燄尸俎。」鄭注：「燄，溫也。古文燄皆作尋，《記》或作尋。」《春秋傳》：「若可尋也，亦可寒也。」按，燄者，正字。尋者，同音叚借字。云「《記》或作尋」者，《郊特牲》「血腥爓祭」，注云「爓或爲尋」是也。爓亦叚借字也。所引《春秋傳》，哀公十二年《左傳》文。賈注云：「尋，温也。」服注云：「尋之言重也，温也，寒歇也。」《郊特牲》之注云：「爓或爲尋」，見《有司徹》疏，今本《禮記》作「爓或爲腶」，誤也。《有司徹》注中尋字，唐人譌作燖，亦非也。《論語》注：「温，尋也。」又《中庸》「温故而知新」注曰：「温讀如尋温之温」，尋本皆無火旁。从炎，从燊省。小徐下有「聲」字，誤也。此會意。徐鹽切，七部。

㸙 或从炙作。《廣韻》曰：「㸙，《說文》同上。」此古本《說文》之異也。炙即炎。

燮 大熟也。此與又部變篆義別。从又持炎辛。會意。蘇俠切，八部。辛者，物熟味也。辛下曰：「秋時萬物成而熟，金剛味辛。」此說从辛之意也。《廣韻》曰：「燮，熟也。《文字指歸》从辛又炎。」按，《文字指歸》蓋用許說耳。

㷊 兵死及牛馬之血爲㷊。《列子·天瑞》曰：「馬血之爲轉鄰也，人血之爲野火也。」張注：「此皆一形之內自變化也。」《淮南·氾論訓》曰：「老槐生火，久血爲燐。」許注：「兵死之士，血爲鬼火。」見《詩正義》。高注：「血精在地，暴露百日則爲燐，遙望炯炯若然火也。」又《說林訓》曰：「抽簪招燐，有何爲驚。」高注：「燐血似野火，招之應聲而至。血灑汙人，以簪招則不至。」《博物志》：「戰鬥死亡之處，有人馬血，積年化爲㷊。㷊著地入草木，皆如霜露不可見。有觸者，著人體，便有光，拂拭便散無數。又有吒聲如燔豆。」㷊，鬼火也。《詩·東山》：「熠燿宵行。」傳曰：「熠燿，燐也。燐，熒火也。」熒火謂其火熒熒閃暘[49]，猶言鬼火也。《詩·正義》引陳思王《螢火論》曰：「熠燿宵行，章句以爲鬼火，或謂之燐。」章句者，謂《薛君章句》。是則毛韓古無異說。《毛詩》字本作熒，或乃以《釋蟲》之「熒火，即炤」當之，且或改熒爲「螢」，改㷊爲「蟒」，大非《詩》義。古者鬼火與即炤皆謂之熒火，絕無「螢」字也。㷊者，鬼火，故从炎㚔。从炎㚔。錯曰：「㚔者，人足也。」按，《詩》言「宵行」，謂其能相背而行。良刃切，十二部。

文八。　重一。

黑 北方色也。四字各本無，依青赤白三部下云「東方色」、「南方色」、「西方色」，黃下亦云「地之色」，則當有此四字明矣。今補。火所熏之色也。熏者，火煙上出也。此語爲从炎起本。从炎上出囪。會意。囪，古文囱字，在屋曰囪。大徐本此下增「囪古窗字」，許本無之。呼北切，一部。隸作「黑」。凡黑之屬皆从黑。

黸 齊謂黑爲黸。經傳或借「盧」爲之，或借「旅」爲之，皆同音段借也。「旅弓」、「旅矢」，見《尚書》。《左傳》俗字改爲「旂」。从黑，盧聲。洛乎切，五部。

黯 淈黑色也。淈，引申之義爲肥美。沃黑者，光潤之黑也。女部曰：「嬓，女黑色也。」按，沃黑，《玉篇》《廣韵》皆作「淺黑」，疑沃字誤，淺字長。从黑，會聲。惡外切，十五部。

黯 深黑也。《別賦》「黯然銷魂」，其引申之義。从黑，音聲。乙減切，七部。

黶 中黑也。謂黑在中也。《大學》注：「厭讀爲黶。黶者，閉藏皃也。」其引申之義也。从黑，厭聲。於琰切，八部。

黲 小黑子。師古《漢書》注曰：「黑子，今中國通呼爲黶子，吳楚謂之誌。誌，記也。」按，黶、黲雙聲。从黑，殿聲。烏雞切，十五部。

黚 白而有黑也。从黑，旦聲。當割切，十四、十五部。五原有莫黚縣。

黵 雖晳而黑也。晳者，人色白也。則黵專謂人面。从黑，箴聲。古咸切，七部。古人名黵字晳。《仲尼弟子列傳》，曾蒧字晳，冥容箴字子晳，又狄黑字晳。蒧、箴皆黵之省。《論語》，曾晳名點，則同音段借字也。

黯 赤黑也。从黑，昜聲。讀若煬。餘亮切，十部。

黝 淺青黑色也。淺青之黑也。《通俗文》曰：「暗色曰黝。」《玉篇》曰：「今謂物將敗時，顏色黝也。」从黑，參聲。七感切，七部。

黮 青黑色也。謂青色之黑也。从黑，奄聲。於檻切，八部。

黝 微青黑色也。謂微青之黑也。微，輕於淺矣。黝古多段「幽」爲之。《小雅》：「隰桑有阿，其葉有幽。」傳曰：「幽，黑色也。」《周禮·牧人》：「陰祀用幽牲。」先鄭云：「幽讀爲黝，黑也。《守祧》：「其祧，則守祧幽埜之。」先鄭亦云：「幽讀爲黝，黝，黑也。」今本皆轉寫，幽、黝誤譌矣。《玉藻》：「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鄭云：「幽讀爲黝，黑謂之黝。」从黑，幼聲。於糾切，三部。《爾雅》曰：「地謂之黝。」《釋宮》文。又《釋器》曰：「黑謂之黝。」孫炎注云：「黝，青黑。」

黕 黃濁黑也。謂黃濁之黑也。《廣雅》云：「黕，黑也。黕，黃也。」蓋二字音義同，偏旁異耳。《檀弓》有「韡」字，《廣韵》曰：

「魯公子名，亦黃色也。」然則黯字亦同。从黑，屯聲。他袞切，十三部。

點 小黑也。今俗所謂「點涴」是也。或作「玷」。从黑，占聲。多忝切，七部。

黚 淺黃黑也。淺黃之黑，與黃濁之黑相對成文。《地理志》「犍爲郡黚水」作此字。許水部作「黔水」，音同故也。从黑，甘聲。巨淹切，七部。讀若染繒中束緅黚。此句有譌字，未聞。

黭 黃黑也。謂黃色之黑。《玉篇》曰：「記林切，黃色如金也。」《廣韻》：「居吟切，淺黃色也。」从黑，金聲。古咸切，七部。

黦 黑有文也。从黑，冤聲。讀若飴瞪字。豆部曰：「瞪，豆飴也。」食部曰：「飴，米蘗煎也。」於月切，十四、十五部。亦作「黿」。按，《周禮·染人》：「夏纁玄。」注云：「故書纁作黿。」黿即黦也。唐宋人詩詞多用黦字，如韋莊「淚沾紅袖黦」之類。王氏念孫曰：「《淮南·時則訓》：天子衣苑黃。高注云：苑讀瞪飴之瞪。《春秋緯露》：民病心腹宛黃。皆字異而義同。」

黲 黃黑而白也。謂黃黑而發白色也。从黑，算聲。一曰，短黑。別一義。讀若邑芥爲齒名曰芥荃也。艸部曰：「荃，芥脆也。」是其物也。脆、荃、黲三字音同。初刮切，十四、十五部。

黰 黑皴也。皮部無「皴」字，見於此。《戰國策》：「墨子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淮南書》：「申包胥累繭重胝，七日七夜至於秦庭。」皆借繭爲黰也。从黑，幵聲。古典切，十二部。

黠 堅黑也。黑之堅者也。石部曰：「碔，石堅也。」亦吉聲也。引申爲奸巧之偁。《貨殖列傳》云「桀黠奴」，謂其性堅而善藏也。《方言》曰：「慧，自關而東趙魏之閒謂之黠，或謂之鬼。」从黑，吉聲。胡八切，十二部。

黔 黎也。黎，履黏也。與驪、黧字同音，故借爲黑義。考下曰：「老人面凍黎若垢。」謂凍黑也。俗作「黧」。小徐本作「黧，乃用俗字改許也。从黑，今聲。巨淹切，七部。秦謂民爲黔首，謂黑色。《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應劭曰：「黔亦黎黑也。」《祭義》：「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正義云：「此孔子言，非當秦世，錄記之人在後變改之耳。」按，《本紀》泰山刻石：「親巡遠黎，刻碣石門。黎庶無繇。」尚沿周語也。琅邪臺刻石三言黔首，之罘刻石、會稽刻石各言黔首者一，皆用秦制也。周謂之黎民。《大雅·雲漢》、《禮記·大學》「黎民」皆訓衆民。《釋詁》曰：「黎，衆也。」《詩·桑柔》傳曰：「黎，齊也。」宋人或以黑色訓黎民，殊誤。許言此者證秦以前無黔首之偁耳，非謂黎黔同義。《易》曰：「爲黔喙。」《說卦》傳文，謂艮也。按，黔，鄭作「黚」。喙，晁以道、呂東萊所據《釋文》作「豪」，蓋喙之轉寫異體，或古段彙爲喙之故與。

黕 滓垢也。滓者，澱也。垢者，濁也。《荀卿》曰：「人心譬如槃水，正錯而勿動，則湛濁在下，而清明在上。」楊倞曰：「湛濁謂沈泥滓也。」按，「湛」即黕之叚借字。《文選》注引魏文帝《愁霖

賦》曰：「玄雲黕其四塞。」借黕爲黑皃，引申之義也。从黑，尤聲。都感切，八部。

黨 黨 不鮮也。新鮮字當作「鱻」。《屈賦·遠遊》篇：「時曖曖其曭莽。」王注曰：「日月晻黮而無光也。」然則黨、曭古今字。《方言》曰：「黨，知也。楚謂之黨。」郭注：「黨朗，解寤皃。」此義之相反而成者也。《釋名》曰：「五百家爲黨。黨，長也，一聚所尊長也。」此謂黨同尚。从黑，尚聲。多朗切，十部。

黷 黷 握持垢也。垢非可握持之物，而入於握持，是辱也。古凡言辱者皆即黷。故鄭注《昏禮》曰：「以白造緇曰辱。」《字書》辱亦作「黦」。从黑，賣聲。徒谷切，三部。《易》曰：「再三黷。」《蒙卦》辭。古字多叚借通用，許所據《易》作黷，今《易》作瀆。崔憬曰：「瀆古黷字也。」玉裁按，鄭注云：「瀆，褻也。」瀆褻，許女部作「嬻媟」，若依鄭義，則黷爲叚借字，嬻爲正字也。黷訓握垢，故从黑。《吳都賦》：「林木爲之潤黷。」劉注曰：「黷，黑茂皃。」其引申之義也。

黯 黯 大污也。从黑，詹聲。當敢切，八部。

黴 黴 中久雨青黑也。《楚辭·九歌》[49]：「顏黴黎以沮敗。」《淮南·說山訓》曰：「晉文公棄荏席後黴黑。」从黑，微省聲。武悲切，十五部。《集韻》或作黦，蓋古體。

黜 黜 貶下也。《玉篇》云：「貶也，下也。」按，當作「貶也，下色也」五字。貶也者，黜陟之義也。下色也者，爲从黑張本也。古或叚「詘」爲「絀」爲之。从黑，出聲。丑律切，十五部。

黮 黮 黤姍，逗。下色也。也，當依《玉篇》作「皃」。黤姍，疊韻字。从黑，般聲。薄官切，十四部。

黵 黵 畫眉墨也。依小徐有墨字。《玉篇》作「黑黵者，婦人畫眉之黑物也」。《釋名》曰：「黛，代也。滅眉毛去之，以此畫代其處也。」《通俗文》曰：「點青石謂之點黛。」服虔、劉熙字皆作「黛」，不與許同。漢人用字不同之徵也。黛者，黵之俗。《楚辭》、《國策》遂無作黵者。从黑，朕聲。徒耐切。按，朕聲本在七部、六部合音，轉入一部，又變其體爲黛，如螟蟘字，古亦作「螟螣」。

黰 黰 青黑繒發白色也。古亦叚爲倏忽字。又《釋訓》：「黰黰，嘒嘒，罹禍毒也。」釋《小弁》「踧踧周道」、「鳴蜩嘒嘒」也。从黑，攸聲。式竹切，三部。

黻 黻 羔裘之縫也。《召南》：「羔羊之革，素絲五緎。」傳曰：「革猶皮也；緎，縫也。」許所據《詩》作黻。从黑，或聲。于逼切，一部。

黓 黓 黓謂之涅。土部曰：「涅，澱也。」水部曰：「滓，澱也。」「澱，滓涅也。」是澱、黓二篆異部而實一字也，故《爾雅·釋器》作「澱謂之涅」。涅，逗。滓也。黓，滓垢也。異字而同義。从黑，殿省聲。當作「尻聲」。堂練切，十三部。

黮 黮 桑葚之黑也。桑葚見艸部。葚黑曰黮，故《泮水》即以其色名之，毛傳曰：「黮，桑實也。」謂黮即葚之叚借字也。許與毛小別矣。《廣雅》：「黑也。」則引申爲凡黑之偁。《方言》云：「私

也。」亦引申之義也。从黑，甚聲。他感切，七部。

黮 黮 果實黮黯黑也。《荀卿子》：「黮然而雷擊之。」注：「黮然，卒至之皃。」此叚借字也。从黑，弇聲。烏感切，七部。

黵 黵 墨刑在面也。此刑亦謂之「墨」。《周禮·司刑》注曰：「墨，黵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从黑，京聲。渠京切，古音在十部。

剠 剠 或从刀作。刀之而墨之也，會也[47]。

黫 黫 黫者，忘而息也。《方言》《廣雅》皆曰：「黫，忘也。」忘而息，宋人所謂黑甜也。故从黑。今人所用「憨」字，即此字之變也。从黑，敢聲。於檻切，八部。

黭 黭 黑木也。《周書·王會篇》：「夷用闌木。」《古今注》：「烏文木出波斯國。」《南方艸木狀》：「文木，樹高七八丈，色正黑，如水牛角。」从黑，多聲。烏雞切，古音在十七部。丹楊有黭縣。《地理志》本作黟，師古所據作「黝」，乃誤本耳。今安徽徽州府黟縣是其地。

文三十七。　重一。

附注：

①用篇名當作《漢廣》。

②鄭注見《顧命》正義引，今《顧命》、鄭注之「騏」字皆作「綦」。

③《六書故》十七、馬部騅下云：「徐本《說文》曰『蒼黑雜毛』。」段引「白」是「黑」之誤。此下段注「不作白」亦當作「不作黑」方上下貫通。

④《六書通》是《六書故》之誤。

⑤「乾山」是「倫山」之誤，「冒」當作「獸」。見《山海經·北次三山》。

⑥八卷上毛部毾下段氏引《長楊賦》注，謂注所引《說文》之「翰」字當作「韓」，與此說當作「鶾」不一。

⑦許氏說解所引《詩》「騵牝驪牝」，并非《詩》句，而是合《詩·定之方中》「騵牝三千」與《爾雅·釋畜》「騵牝驪牝」而成。今本《爾雅》「牝」作「牡」。段氏稱許慎此種形式爲「合稱《詩》《爾雅》」或「兼稱《詩》《爾雅》」。在五篇下來部粊下及十篇上犬部獨下段注說這是傳寫訛奪的結果，可參看。

⑧《周禮注疏·廋人》鄭注沒有這些內容，唯所引《釋文》謂：「牡驪，絶句；牝，絶句。」（反切略）阮元校勘記「牝」下又有「玄」字。馮桂芬《段注考正》謂段氏系據《釋文》增文而足其意。

⑨引文分見內部鬨字、羽部翰字、魚部鯛字下說解。

⑩「干部」是「亏（于）部」之誤。

⑪「介部」是「大部」之誤。

⑫引郭注「而猶」是「駔猶」之誤。

⑬《釋詁》當作《釋獸》，下「麤」「麤」二篆下段注引同誤。

⑭「改隸篆」以下一段，原在「又按」一段文末，移前至此，使文義

相貫。

⑮ 說解「从兔」之「兔」字及段注「兔兔之異」之下「兔」字，皆是「兔」字之誤。余行達據各本校。

⑯ 「以形聲」當作「以形舉」。見四篇上羊部羊下說解引。

⑰ 《釋獸》當作《釋畜》。

⑱ 「四尺」是「四足」之誤。

⑲ 《廣韵》是《集韵》之誤。見《十一唐》獷字下。

⑳ 「宣六年」當作「宣二年」。

㉑ 今《史記》作「舐」，《史記》無「舔」字。

㉒ 「从犬，會聲」此四字段注本重出，應刪。

㉓ 《爾雅·釋詁》作「癙，病也」。

㉔ 「鼫鼠」不見于《廣韵》。《廣雅》卷十下《釋獸》：「鼫鼠。」王念孫疏證引《說文》：「鼫，鼬屬。」并謂「鼫，與鼫同」。疑是段氏所據。

㉕ 今《爾雅》郭注「鼫」作「鼫」，「音雀」作「音瞿」，段氏系據《釋文》引正。

㉖ 語見《廣雅》卷十下《釋獸》鼷鼠條下疏證，王引之當作王念孫。

㉗ 「者」，當作「音」。

㉘ 指《左傳·昭七年》「今夢黃熊入于寢門」下正義。張叔、王劭之語均系段氏約引，并應參阮元校勘記讀之。

㉙ 注中「謂之」是「謂以」之誤。

㉚ 此小字注語系段氏擬改寫「其存火」一句段注而作的附記。

㉛ 《釋詁》是《釋言》之誤。

㉜ 鄭箋原無「不以」句六字，段氏以文意加。「反以」上，原有「我」字。

㉝ 引有誤，當作「齊謂炊爨」四字。

㉞ 「補炮注」以下一段文字，原附在本篇上之末，現移此，以便閱讀。又文內謂《詩》言炮者四」，今本祇《瓠葉》中二次，「言燔者二」，二則爲四之誤，「燔」分見《六月》《蕩》《韓奕》《閟宮》。

㉟ 注中「塞」字是「柱」字之誤。

㊱ 此《士喪禮》是指《既夕禮》。

㊲ 《周禮·掌氏》「掌共燋契」鄭注曰：「燋謂炬，其存火。」又《儀禮·士喪禮》「楚焞置于燋」鄭注：「燋，炬也，所以然火者也。」

㊳ 此《士喪禮》是指《既夕禮》。

㊴ 《管子·弟子職》：「右手執燭，左手正櫛。」《禮記·檀弓上》「夏后氏堲周」鄭注引：「《弟子職》曰：右手折堲。」疑是段氏引作「堲」之據。

㊵ 炮，刻本誤作「炬」。今改正。

㊶ 見《漢書·禮樂志》。「長離」當作「長麗」。

㊷ 「古迥切」當作「古迥切」，見大徐本及《廣韵》。

㊸ 當作《盧諶贈劉琨詩》，見《文選》卷二十五。

㊹ 暘，刻本誤作「暘」，今改正。

㊺ 注中「麡」是「麋」之誤。下句段注「麡」字亦應作「麋」。

㊻ 《九歌》當作《九嘆》。「黎」本作「黧」。

㊼ 「會也」是「會意」之誤。

筆畫索引

說　明

（一）本索引收録《説文解字》全部單字，包括重文。

（二）單字按筆畫數排列。同筆畫者，單字少的按第一筆，單字多的按一二筆的筆形依次排列。筆形順序爲：一丨丿丶乛。筆畫數與筆形完全相同者，按其在《説文》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同部首的字相對集中排列。

（三）起筆順序依慣例。起筆筆形依新字形。一丨丿丶乛以外的筆形作如下規定：

（1）趯（㇀）作横（一），但趯和點（丶）相連的作點。

（2）捺（㇏）作點（丶），短撇（㇒）和點（丶）對稱的也作點。

（3）筆形帶鈎或曲折的作折（乛）。

一畫

一……一
丨……三三
丿……一〇九〇
丶……一〇九一
乛……三七九
乙……一二八五
亅……一〇九一
二畫
一……一一八三
丨……二
丶……三
丿……一五九
乛……三
乙……七八〇
亅……二〇九
二畫
一……一二八二
丨……一一〇四
丶……一一〇二
丿……三六一
乛……二
乙……二二六
亅……二二七
二畫
一……四〇二
丨……八五
丶……一〇九〇
丿……一二八二
乛……六四〇
乙……三九六
亅……六七四
二畫
一……七〇九
丨……六七三
丶……一二四三
丿……二一五
乛……一二八三
乙……七五六
亅……六一七
二畫
一……一五八
丨……一一〇

凵……三七七
刂……二九一
刀……三一六
力……一二一三
乃……三六〇
又……二〇五
厶……七六二
叉……一三八
了……一二九〇
巛……九八八
巳……一一〇六
乃……五五四

三畫

[一]

三……一四
干……一五六
于……三六二
于……一三八
工……三五六
士……三二
土……一一八五
下……三
丌……三五四
大……八七〇
大……八六〇
丈……一五九
兀……七〇九
九……八六四
与……一二四三
丌……七五四
千……四一七
才……四七八
寸……二一六
弋……一〇九一

[丨]

上……二
口……九四
口……四八七
丑……一二四四
冂……六一八
山……七六五
巾……六二四

[丿]

千……一五九
毛……四八四
川……九八八
彳……一三五
彡……七四二
亼……三九四
个……三四六
夂……四一〇
夂……四一七
夂……一一二七
久……四一七
及……二〇七
夕……五五二
勺……一二四二
凡……一一八四
丸……七八三
广……七七三

[丶]

亡……一一〇一
宀……五九〇
之……四八一

[一]

孔……一〇一三
尸……六九八
弓……一一一〇
己……一二八六
已……一二九三
弋……二〇七
中……三六
也……一〇九一
女……一〇六四
刃……三二四
叉……二〇六
互……七九七
卩……七五二
小……八五
子……一二八八
了……一二九〇
孑……一二九一
幺……二八三

四畫

〔一〕

予……三六〇
三……一二八一
丰……四八三
王……一四
井……三八二
夫……八七二
天……一
无……一一〇二
元……一
弋……一
云……九九九
弓……一一一四
己……三六一
廿……一五九
廿……六〇八
木……四二〇
木……五八七
五……一二八二
由……八七五
市……六三三
帀……四八一
切……一五九
支……二〇九
丙……七四〇
不……三
不……四七二
不……一〇一五
仄……七八二
犬……八二五
左……二〇五
友……二〇八
尤……一二八六
厄……七五三
匹……一一〇三
巨……三五七
屯……三六
夫……七二六
戈……一〇九三
先……七一〇
无……七一六
比……六七六
互……三四七
切……三一八
牙……一四三
瓦……一一〇七

〔丨〕

止……一一八
北……一一八三
支……二一八
北……一一九
士……一二九一
川……三二〇
少……八五
心……八五
同……六一八
舟……七九二
日……五三〇
曰……三五九
中……三三
屮……三三
内……三九六
四……五三〇
艮……二〇七

〔丿〕

内……一二八三
牛……八八
午……一二九四
毛……六九七
气……三二
手……一〇三一
壬……一二八八
壬……六七八
升……一二四九
天……八六三
仁……六四〇
什……六五五
仆……六六八
片……五五六
仇……六七〇
化……六七四
川……九九〇

仍……六五三
斤……一二四五
爪……二〇二
川……二〇三
反……二〇七
今……三六一
刈……一〇九〇
介……八六
仌……九九二
从……六七六
仌……三九六
父……二〇六
爻……二二九
丬……八六
丰……三二五
今……三九四
凶……五八四
分……八五
乏……一二三
公……八六
月……五四九

屮……六七五
户……七八三
氏……一〇九二
弟……四八三
勿……七九二
勻……七五七
欠……七一八
匀……七五七
丹……三八二
勻……七五七
印……六七五
阝……五二五
及……二一二
[丶]
文……一二八二
方……七〇八
亢……八六八
火……八三七

斗……一二四六
户……二〇一九
尤……四〇三
冗……五九四
心……八七五
[𠂉]
乳……二〇三
尹……二〇七
矢……八六二
夬……二〇六
尺……七〇四
弔……六七一
引……一一一二
丑……一二九二
旦……五五八
巴……一二八七
阝……一二七七
阞……一二七〇
牧……一八五
勿……三二四
勿……四一七

叉……二〇六
以……一二九四
允……七〇九
予……二八五
毋……五五三
毋……一〇八九
孔……一〇一五
水……九〇三
爭……一一一九
幻……二八五
巡……九八九

五畫

[一]
式……一一八三
玉……一五
卫……一七
刊……三一九
末……四三八
未……一二九四

筆畫索引

五畫

邢……五二二
西……一四
示……三
邪……五〇七
巧……三五七
巳……一二八六
正……一二三
圮……一一八八
舟……七七
邛……五一八
由……一一八八
功……一二一四
去……三七七
甘……三五八
目……三八二
世……一五九
竽……六一
乜……一〇九一
艾……五三
芃……七七
芳……七九

芬……五八
古……一五八
本……四三七
术……五六三
札……四六六
札……三
可……三六一
丙……一二八六
斥……七八〇
左……三五六
丕……一
石……七八四
右……一〇二
右……二〇五
布……七九四
布……一三〇四
布……六三二
叁……九八二
夲……八六九
夳……八七〇
戊……一二八六

友……八三〇
医……一一〇六
平……三六三
扔……一〇五四
扔……一〇五三
匝……一一〇四
刊……三一八
戉……一〇九九
北……六七七
尤……七九一
𠂉……二五七
占……二二七
夕……二八七
延……一三八
旦……五四一
目……二三一
且……一二四四
甲……一二八五
申……一二九四
叶……一二一八

号……三六二
旧……九七〇
田……一二〇六
由……一一一六
叩……二二七
申……一二八五
史……二〇九
央……四〇三
只……一五七
兄……七一〇
叱……一〇五
吕……一二九四
叫……一〇六
叨……三九二
岸……七七二
庐……七八二
皿……三七三
米……四八二
火……三九六
帀……六二八
同……四〇三

邶……五二六
发……二〇七
凼……四七五
帆……七六六
屿……五〇三
因……四九〇
四……一二八一
囘……六二〇
回……四八八
囡……二九二
丹……四九〇
圂……

〔丿〕

生……四八三
失……一〇五〇
矢……三九九
乍……一一〇一
禾……五六〇
禾……四八五
刨……三一八
丘……六七七
仜……六四七

仕……六四一
代……六五七
付……六五四
仙……一六五
仡……六四七
仞……六五二
仞……一〇七二
仔……六六一
仞……六四一
白……二四四
白……六三五
斥……七七九
反……二〇七
危……七五二
瓜……五八九
仝……三九六
谷……一〇九
谷……九二一
佥……六七二
参……七四三
令……七五三

拿……一〇〇〇
尒……八五
乎……三六二
用……二二八
周……一〇三
肌……三〇〇
氐……一〇九二
印……七五四
吞……一〇五
句……一五七
凤……二一五
册……一五二
卯……一二九三
犯……八二九
匀……一一〇二
外……五五二
外……五五三
处……一二四三
冬……九九二
妃……五五二
包……七五八

尔……八五

〔丶〕

主……三七九
市……四〇三
疒……六〇八
立……八七二
邙……五〇六
玄……二八四
羊……一五六
半……八八
汁……九七九
汀……九七四
汎……九〇三
沈……九六一
氾……九五五
宁……一二八一
穴……六〇〇
穴……五九四
宂……一一七九
宄……五九八
尻……一〇一九

必……八七
永……九九〇
［一］
聿……二〇九
禾……六四〇
司……七五一
尸……六四一
屏……一〇九〇
尼……一二四三
尻……七〇〇
尾……七〇〇
尻……七〇〇
戾……七〇〇
民……一〇九〇
弓……三六〇
弗……一〇九〇
邱……五一五
弘……一一一二
疋……一五一
阢……一二七六
出……四八二
戶……二八七
陁……一二七四
此……一〇六九
奴……一〇七一
加……一二一六
召……一〇〇
虎……二一八
孕……一二八九
皮……二一七
圣……一一九八
弁……七一二
台……一〇二
矛……一二四九
母……一〇六八
幼……二八三
六畫
［一］
式……一四
匡……一一〇四
耒……三二五
刧……三二五
匿……三四五
邦……四九八
由……一一〇七
幵……一二四二
玎……二五
弘……二八
正……一二三
式……三五七
玉……一五
迂……一三二
刑……三二三
荆……三八三
邢……五〇九
邾……五〇九
郑……五二三
刋……三二二
邶……五一九
戎……一〇九五
迂……一三四
圭……一二〇五
寺……二一六
帀……一五九
吉……一〇二
圣……三五七
肯……六一八
考……六九七
乞……一九〇
卫……三五七
老……六九六
圮……一二〇〇
圯……一二〇四
地……一一八五
延……一三八
耳……一〇二六
共……一八八
甘……三五四
芋……四一
芊……五四
芟……四五
芍……六〇
芃……六六

芃……四二
芒……六五
芝……三八
芎……四二
芑……八〇
芋……三九
打……四七二
朽……二九一
朴……四三八
杭……三四五
机……四三六
机……四四一
机……四四四
机……四二九
臣……二一一
吏……二
亘……一一八四
再……二八三
西……六二四
束……五五六
邨……五一七

西……一五六
西……一〇一七
邨……五〇二
亙……四七四
辰……一二九三
厌……七八二
戌……一三〇四
在……一一九三
迈……三五四
百……二四四
有……五五〇
而……七九三
存……一二九〇
匠……一一〇四
夸……八六〇
灰……八四一
达……一三〇
戍……一〇九五
尪……八六五
尪……八六五
尫……二九〇

列……三一九
死……二九二
成……一二八六
尉……一八八
即……七五三
扦……一〇五九
扞……一〇六一
扛……一〇四八
扤……一〇五六
扱……一〇五七
扣……一〇六一
扚……一〇五八
扤……一〇五〇
夷……八六二
邨……五二六
攻……二二四
至……一〇一六
邪……五二三
［丨］
卡……五八八
束……五五五

此……一二〇
虎……三六九
光……八四八
光……五一七
劣……一二一六
叶……一二一八
目……四〇六
早……五三〇
昆……五三六
那……五一六
曳……一二九五
虫……一一五三
曲……一一〇六
吅……一一〇
同……六一八
吁……一〇五
吁……三六三
吐……一〇三
吃……一〇四
吒……一〇五

吸……九八
邶……五〇四
因……四九〇
回……四八八
甲……一二八一
四……八五七
屺……七六八
玄……二八四
屾……七七二
帔……六三一
肉……二九七
㓞……六二五
网……六二〇

〔丿〕

年……五七〇
朱……四三七
缶……三九六
先……七一二
牝……八九
邽……五一四
廷……一三八

舌……一五五
竹……三三六
兆……七一二
白……五八三
休……四七四
伍……六五五
伎……六六五
伏……六六八
伐……六六九
仳……六七〇
仲……六四三
任……六五八
似……六七八
价……六六一
份……六四五
公……六四四
伋……六四三
仰……六五四
伉……六四三
仿……六五〇

延……一三八
伊……六四三
似……六五八
佁……六四四
休……九六八
耏……八七
自……二四三
由……七六二
自……一二六七
血……三七七
向……五九一
囟……八七四
后……七五一
行……一三八
彷……一三五
舟……七〇六
肩……六八〇
辰……九九一
全……三九六
全……三九六
合……三九四
企……六四一

㑒……三〇四
忿……九〇〇
叟……二八五
兆……八六
兇……五八四
兆……二二八
邠……五〇二
用……二二八
肌……三二二
肌……三一〇
肌……二九八
肋……三〇一
朵……四四〇
㠯……六七五
危……七八四
卧……一〇九二
旭……五三二
旬……七五七
旨……三五九
犴……七九九
匈……七五七

归……七五四
叁……四一七
奸……四一二
各……一〇七
处……一〇七三
名……九九
多……五五三
妙……五五三
她……七八三
色……七五五

[丶]

庀……五九一
交……八六四
衣……六八〇
认……五四一
亦……八六二
邡……五一一
邪……五一六
辛……一八四
亢……九八一
亥……一三〇四

充……七一〇
迂……一〇四三
妄……一〇八三
忏……八八五
忤……八九八
快……八八四
羊……二五八
并……六七六
米……五七六
州……九八九
次……七二四
汗……九八三
汗……九七三
汗……九四六
汝……一一九七

汲……九八一
汐……九五六
汎……九五二
汎……九八二
汜……九六二
池……九六三
汕……九一七
汤……九四六
汙……九六七
宇……五九二
守……五九五
宅……五九一
宅……六〇三
安……五九七
安……五九三
字……一二八九
冰……九九二
祁……五〇九

[㇇]

聿……二一〇
艮……六七六

邶……五二五
迅……一二六
尼……四〇六
迟……一一二
迟……一八六
弛……一一四
弛……一一三
改……一〇七三
收……二二三
阱……三八三
阮……一二七七
阻……一二七五
阪……一二七一
阬……一二七四
防……一二七五
阢……一二七二
妣……三七
卫……七七一
迪……一二九

那……五一六
奸……一〇八八
戕……一〇七二
如……一〇七九
妬……一〇六六
妁……一〇六七
妃……一〇六七
妓……一〇八九
好……一〇七四
忍……八九四
劮……一二一七
年……二〇三
羽……九〇
卯……二四六
血……七五五
糸……一一八〇
丞……四八一
幺……一一一九
爭……二八三
巡……一二四

七畫

〔一〕

戔……一〇九七
玕……三〇
玕……二八
玒……一六
弄……一八七
玖……二七
玓……二九
迋……一二五
匝……一一〇三
形……七四三
弩……一一一四
戒……一八七
吞……九五
旡……七九一
玏……四八四
坏……一二〇二
坻……一二〇九
址……一二七五
坋……一二〇一
坼……一一九九
坻……一一九四
坎……一一九六
赤……八五八
均……一一八七
埱……一一八九
孝……六九七
忐……八九九
志……八七六
走……一一一
攻……二二四
巩……二〇四
劫……一二一七
毒……一〇八九
華……二八二
耻……一〇二七
芜……六一
邯……五〇九
芸……五三
芟……五三
芽……六四
苹……四九
芮……四四
芙……六八
芣……六八
苓……五五
芥……七八
芳……三七
芝……七〇
芪……六〇
芍……七八
芡……五六
茆……五七
芟……七二

芳……七二
芜……六〇
茡……六四
苡……四八
苧……四四
臣……一〇三〇
克……五五九
杇……四五〇
杜……四二二
杠……四五三
杖……四六三
材……四四四
杕……四二八
杏……四二一
极……四六八
杓……四五九
杞……四三三
地……四五二
机……四三七
权……四三八

朴……四四一
杼……四二一
李……四二一
巫……三五七
孛……四八三
車……一二五〇
甫……二二八
匣……一一〇六
更……二二一
束……四八六
吾……九九
连……一二五
豆……三六七
郎……五一七
酉……一二九五
医……一一〇三
辰……一二九三
居……七八一
乖……一二九五

邳……五二一
否……一〇一六
否……一〇七
酉……七三九
酉……二四五
盲……二四三
厌……四〇一
底……七八〇
会……八六一
奄……八六一
奋……八六一
压……七八一
夾……八六〇
夾……八六二
夯……二
卒……八六六
旭……八六四
屏……二〇四
龙……八二六
豕……七九三

尬……八六五
忒……八八八
扜……九七四
戒……一〇九九
巫……一一八四
扶……一〇三六
抎……一〇四六
抪……一〇四三
技……一〇五五
拇……一〇三七
折……七七
扮……一〇四八
扮……一〇四四
抵……一〇五六
投……一〇四四
抗……一〇五九
抆……一〇五八
抉……一〇四五

把……一〇三八
抒……一〇五〇
坐……一一九四
求……六九六
垂……一〇一六
巫……九八八

[丨]

邶……五〇七
步……一二〇
刮……三二三
甫……二五七
鹵……一〇一七
奴……二八七
肖……三〇三
旱……五三六
旰……五三四
則……二四〇
里……一二〇六
貝……四九一
見……七一三
郎……五〇四

助……一二一四
昌……五三七
曷……五二七
昀……五三二
吠……一〇八
晏……一〇七九
囿……四八八
鄂……五一三
坐……四八一
粤……三六一
町……一二〇七
足……一四四
邮……五〇五
男……一二一三
曳……五五四
困……四九〇
肩……三一五
呈……一〇二

呲……一〇七
听……一〇〇
吟……一〇六
別……二九三
吻……九四
吹……九八
吹……七一八
哎……一〇四
咿……一〇六
吳……八六三
吠……七二五
邑……四九八
吮……九六
坐……一一九五
岐……五〇二
岑……七六八
岑……三七
兕……八〇一
囧……四九一
冏……六二〇

商……一五七
冏……六二〇
囧……五五一
困……九五七

[丿]

牡……八八
物……九二
告……九三
秉……三五九
利……三一七
禿……七一二
秀……五六〇
私……五六二
忐……六四〇
我……一〇九九
饮……七二〇
每……三六
臼……一八九
兵……一八七
佰……三一七
佞……一〇八三

何……六五〇
倆……六五〇
倣……二二二
倥……六四八
但……六六九
俎……六六二
伸……六六二
佃……六六三
伎……六六五
佚……六六六
作……六五六
伯……六四三
伶……六六〇
佝……六六五
位……六五一
佉……六六四
伴……六四八
佗……六五〇
佛……六五〇
佋……六四五
佁……六七二

佁……六六五
侈……六六七
身……六八〇
卑……六三五
皃……三八三
兒……七一一
邸……五二五
囪……八五七
近……一三二
祉……一二七
納……一三七
祋……一二八
役……二一四
彷……一三七
返……一二八
足……一二三
余……八七
金……一九八
俞……三五四
坐……一一九四
谷……一五六

谷……九九一
孳……一二九〇
采……八七
孚……二八六
妥……一〇八九
孚……二〇三
叟……二八六
豸……七九八
含……九七
侖……六二五
肝……二九九
肘……三〇二
肭……三一六
脈……三〇五
邸……五〇〇
昏……一〇八
旬……一二〇八
旬……二三六
刽……三一六
免……八二五
邻……五二四

狂……八三一
狆……八二九
狁……八二九
狄……八三二
删……三一九
狥……八二八
狙……八二九
彤……三八二
豸……四一七
豸……三五九
各……九九三
夆……四一七
夆……一八七
夾……八四四
姻……五五三
郎……五一六
迎……一二七
系……一一一五

筆畫索引

七畫

[丶]

言……一六〇
庇……七七八
庵……七七五
庚……七七七
庤……七七五
庥……七七五
疕……六一〇
疒……六〇九
疫……六一一
疚……七四四
疛……五四二
帝……二一五
於……三三
远……一三四
序……七七六
辛……一二八七
亲……四五〇
育……二九八
弃……二八二

流……一二九一
忘……八九〇
忛……八九二
怖……八九三
忮……八八九
忧……八九六
忱……八九六
忡……八九八
忻……八七七
怜……八九六
忯……八七九
忱……八八一
忼……八七八
快……八七七
羌……二六一
判……三一九
兑……七〇九
闹……六三六
灼……八四四
灺……八四五
弟……四一六

发……九九三
冷……九九三
汪……九五二
沅……九〇九
沄……九五二
沛……九四二
沐……九八〇
沒……九六三
沔……九一三
沈……九四六
沚……九六一
沙……九六〇
沘……九六〇
泪……九二四
泪……九八五
泲……九五二
沖……九五二
汭……九五〇
汗……九六一
汽……九七二
汝……二二二
沂……九三七

汾……九一八
汳……九三一
泠……九六七
泛……九六七
泜……九七二
泼……九二一
次……七二五
没……九六八
汶……九三九
汤……七〇九
沁……九五二
沇……九七〇
沈……九七〇
沁……九一九
泔……九七四
泱……九六五
沏……九七二
宋……五九八
宥……五九六
宏……五九二

宜……五九五
牢……九一
究……六〇六
穷……四九七
宏……五九四
灾……八四六
冶……九九三
良……四〇六
冒……三一五
戾……一〇一九
启……一〇二
旼……一〇三〇
初……三一七
社……一二
礿……八
祀……五
罕……六二〇
郊……五〇八
卻……七五三
〔一〕
君……九九

即……三八四
趾……一〇六六
尿……四六四
尾……七〇四
屋……七〇〇
局……一〇九
交……四一〇
尿……七〇五
逋……一三四
改……二二〇
攻……二二五
刺……三二二
改……七一九
忌……八九三
陏……一二八〇
阿……一二七〇
壯……三三
妝……一〇八一
陷……一二七八
阻……一二七一
陣……一二七八

作……一二七八
附……一二七五
阺……一二七六
陂……一二七一
院……一二七六
屯……一八七
屍……二九二
蚊……二一九
姘……一〇七七
妍……一〇八四
妘……一〇六六
妓……一〇八一
妮……一〇七七
妣……一〇六九
姘……一〇七六
妍……一〇六八
妙……一〇七七
妙……一〇八二
妊……一〇七七
姊……一〇七一
姓……一〇六九

姬……一〇七四
妨……一〇八三
态……八七九
姝……一〇八四
邵……七五三
邵……五〇七
邰……五〇一
劭……一二一四
忍……九〇〇
耑……七九六
甬……五五四
矣……四〇一
矣……四一〇
孜……二二〇
炙……七九七
災……八四六

八畫

〔一〕
邸……五〇八

邦……五一七
奉……一八六
玤……二六
玩……二五
玭……二九
玠……一〇九八
玲……二六
玟……二九
玘……二〇
玠……二〇
珥……一二七
玦……二一
瑗……二八
玸……二四
青……三八二
表……六八二
彰……三八二
粉……三八三
棻……三八三
粦……一八六
柱……八七二

敖……一〇三六
忝……九〇〇
孟……三七四
長……七九一
卦……二二七
封……三二一
邽……五〇五
延……一二四
坷……一二〇一
坡……一一八九
坪……一一八七
郜……五二〇
坫……一一九二
坦……一二〇二
坦……一一九四
坤……一一八五
埃……一二〇一
勘……一二一四
垌……四〇三
垗……一一九八
垢……一二〇一

坡……一一八七
者……二四四
旁……六九七
奔……一八七
奎……一一八八
夌……四一〇
坻……一一九七
幸……八六三
姆……一一八六
亞……一二八二
其……三五四
則……三二三
取……二〇八
直……一一〇一
昔……五三九
苦……四六
苷……四四
迣……一三二
芠……八四八
昔……六〇
苟……六九

若……七四
茂……六六
芨……六六
苹……四二
苦……七三
苴……七五
苗……六八
苗……五〇
英……六五
芙……六一
芙……三九
苬……六二
苓……五〇
苟……七八
苓……八〇
苑……七〇
苞……五二
范……七九
苾……七二
莆……四八
第……七二

苗……六四
茄……五八
茗……八〇
茅……四六
莓……四四
枉……四四一
枒……四四八
枎……四四一
林……四七六
林……五八七
柿……四七一
枝……四三八
柜……四三三
枹……四二七
枇……四二八
柽……四六八
桥……四三三
杪……四四〇
杳……四四四
枴……四五七

枰……四七四
枚……四三八
枖……四三九
枅……四五七
析……四七三
枌……四三五
松……四三六
柂……四二一
柳……四六九
柷……二一二
杭……一〇五九
枋……四三一
料……四五九
枕……四五四
杻……四二七
杷……四五六
杼……四六一
来……四〇七
述……一二五
軋……一二六三
東……四七六

叁……二八三
或……一〇九六
足……一二三
臥……六七九
臣……五一七
事……二〇九
臤……二一一
刺……三二四
雨……六二〇
雨……九九三
函……一五六
協……一二一八
厓……七八〇
香……五四〇
郁……五〇三
厠……五三五
剞……三一九
奔……八六三
奇……三六一
奄……八六〇
奈……八六一

奄……八六一
灰……八三四
幸……四八三
奮……八六一
厌……七二五
尬……七九五
殆……二八八
殁……二八八
殂……八六四
郝……五二〇
秀……三六三
爰……四一一
帝……二
建……一一九
妻……一〇六七
拑……一〇三六
拙……一〇六〇
柯……一〇五四
拓……一〇五一

拚……一〇五〇
拇……一〇三一
拔……一〇五二
拓……一〇三八
抨……一〇五七
抵……一〇五〇
抽……一〇五一
抶……一〇四四
抉……一〇五八
抶……一〇五八
抵……一〇三五
抪……一〇三九
抶……一五八
抱……一〇四二
拉……一〇三五
拖……一〇六〇
抗……五八三
捥……一〇三八
拂……一〇五八
拙……一〇五五
招……一〇四三
披……一〇四六

㚔……一〇五〇
㚔……一〇九八
㚔……二〇四
㚔……七一一
㚔……八八三
㚔……一〇一六
㚔……五一〇
㚔……一三三
㚔……一一二〇
㚔……一一一〇
㚔……九八八
〔一〕
㚔……一〇一三
㚔……二〇八
㚔……四五四
㚔……四九〇
㚔……一一九
㚔……三一五
㚔……一三二
㚔……五四七

㚔……二五八
㚔……六七五
㚔……一〇一七
㚔……三六〇
㚔……一〇八一
㚔……三七二
㚔……八六
㚔……一一九一
㚔……二三三
㚔……二三四
㚔……一八七
㚔……四三八
㚔……九七
㚔……四四四
㚔……一二五
㚔……五四〇
㚔……一〇〇
㚔……五三七
㚔……五三一
㚔……五三八
㚔……五五〇

㚔……八〇一
㚔……五三一
㚔……七二四
㚔……五三〇
㚔……八四九
㚔……三五五
㚔……九八八
㚔……一二一
㚔……一一六五
㚔……一二七
㚔……三五五
㚔……四九〇
㚔……八七七
㚔……八六三
㚔……一〇六
㚔……一〇一
㚔……九八
㚔……九五
㚔……九八
㚔……一二九

呸……一〇四
咆……一〇八
咥……一〇八
咏……一七〇
炅……二一七
弗……一〇三
采……一二九〇
咄……一〇〇
啜……一〇五
呶……一〇九
岸……七七二
峕……七六八
帗……六二五
帖……六二八
岨……七六八
岫……七六九
峽……六二八
迥……一三三
第……七七一
帗……六二六

囷……四八九
圂……四九〇
圂……六二〇
圂……七六八
圂……一〇七
丿
郛……五〇五
郵……一二〇五
郝……五一五
制……三二二
剖……三一六
知……四〇一
迭……一三〇
秤……一八六
氛……三二
急……八九二
迮……一二六
牲……八九
牧……二二六
牲……九二
物……九二

乖……二五七
刮……三二一
秆……五六九
秅……五七三
秇……五六九
秈……五六六
委……一〇七六
季……一二八九
秄……五六八
竺……一一八四
秉……二〇七
俜……一八七
伐……六五三
臼……一三九
佳……六四五
垂……六七七
弄……一八七
臾……七五
臾……一二九五
版……五五六

郯……五一九
侍……六五四
信……六四七
岳……七六五
俜……六五三
使……六六〇
倆……五五三
佰……六五五
侑……一〇八〇
例……六六九
侈……六六八
侶……六六四
侶……七六五
侹……九八九
侗……六四七
侃……九八九
俔……二一四
凭……一二四三
侹……六五四
侹……六四九
佸……六五六

侐……六五四
侗……六六四
侚……六六三
佺……六五二
侈……六六四
侶……六五六
侑……六四二
侗……六四四
侵……六五一
侈……六六五
佳……二五一
倪……六七一
佼……六四一
依……六五三
侅……六四五
併……六五三
俟……六六一
俅……二二二
欽……六五三
安……六五四
侔……六五二

兒……七〇九
臭……八七一
帛……六三五
郎……五一二
迫……一三二
卑……二〇九
詣……一二七〇
卹……三七八
所……一二四六
欣……七一九
邱……五二二
征……一二四
徂……一二五
往……一三五
徜……一三六
彼……一三五
所……一二四五
舨……七〇八
舟……七〇七
金……八〇二

舍……三九四
金……一二二〇
金……一二二〇
侖……三九四
命……九九
邻……五〇四
肴……三〇七
侖……八九三
戔……一〇九七
侵……二二六
肴……八九〇
斧……一二四五
效……二五九
拿……一二八四
叙……二二九
胄……七五七
采……四七〇
垔……六七九
受……二八六
爭……二八六
乳……一〇一五

叁……九九九
戔……一〇九六
欽……七二〇
念……八七七
粃……二二七
衆……七二五
效……二二〇
忿……八九三
肺……二九九
肢……三〇三
肝……二九七
肤……三一四
胁……二〇六
胞……二九八
胞……三〇五
胜……三〇八
服……七〇八
胠……五五四

朋……二六三
肺……三一四
股……三〇二
肪……三〇〇
刖……三〇六
肰……三一四
胆……一二九二
肤……三〇二
肥……三〇四
肫……七五七
周……一〇〇二
凪……一一七八
昏……五三五
迺……一三〇
邨……五一〇
兔……八二五
㠯……八二四
匍……三九七
狉……八二八
㕣……八二九
狙……八三三
狎……八二九
狐……八三四
狗……八二六
狦……八二八
狂……八二六
忽……八九〇
狊……三五九
匐……七五七
匊……七五八
谷……六七〇
姓……五五二
狊……七五七
狄……七五三
娶……一〇七五
迹……一三二
［丶］
亭……五五九
亩……四〇六
京……四〇四
享……四〇四
庑……七七八
夜……五五二
庢……七七九
府……七七三
底……七七七
庖……七七五
卒……六九五
兗……六八九
郊……五〇〇
府……六一一
疝……六一一
疲……六一六
忞……八八四
庚……一二八七
旗……一一〇八
放……二八五
音……三七九
妃……八七三
妾……一八四
盲……二四一
刻……三一八
於……二七九
杭……七〇九
劾……一二一七
郝……五二四
育……一二九一
垠……一〇九〇
怯……八二九
怙……八八三
怵……八九九
恸……八九七
怖……八九九
恒……八九五
怚……八八八
怞……八八四
快……八九四
忧……八九一
性……八七六

怍……九〇〇
怕……八八五
恨……八九二
怫……八九〇
恠……八九〇
怪……八九〇
怡……八七九
恟……八九六
差……三五六
郝……五二五
券……一二一六
券……三二四
卷……七五四
炊……八四一
炕……八四九
炎……八五〇
冽……九九三
沫……九〇八
沫……九八〇
汪……八五九
法……八二〇

泔……九七七
泄……九三一
洁……九四二
沫……九三七
河……九〇三
泙……九五八
滅……九七五
沾……九一九
沮……九〇八
油……九二五
泱……九六八
況……九五二
洞……九八〇
泗……九六七
泗……九三五
洟……九五八
泝……九六六
淞……九四四
泠……九二六

派……九四一
沿……九六六
泡……九三四
注……九六五
泣……九八三
泫……九五一
汶……九五二
泮……九八四
沱……九〇五
泌……九五〇
泥……九四五
泳……九六七
沸……九六一
泓……九五五
油……九五八
沼……九六二
波……九五四
治……九三九
渤……九〇四
宗……五九九
定……五九三

宕……五九八
宜……五九五
宙……五九九
官……一二六八
空……六〇三
穿……六〇七
穹……六〇六
宛……五九六
宝……五九九
宓……五九三
弦……五九三
郎……五二一
冤……五九一
扉……一〇一九
扃……三〇一
戾……八三〇
房……一〇一九
衧……六九二
衧……六六七
祇……七
社……四

祈……一〇
祇……四
祝……二一二
祓……七
祭……六〇一
祕……二一三

門……一〇二〇
建……一三八
帚……六三一
隶……二一〇
孳……一五三
迟……一二九
屆……六九九
居……六九九
屍……七〇〇
刷……三二一
厤……二〇七
屈……七〇五
弯……一一四
弧……一一一

弦……一一四
弨……一一三
张……四〇一
牀……四五三
畧……八七
狀……八二八
戕……一〇九七
牂……一〇三六
斯……一二四五
蚩……七二一
牉……二〇八
牀……九七八
陋……一二〇〇
陋……一二〇〇
降……一二七三
陊……一二七四
陋……一二七七
陔……一二七九
限……一二七一
妹……一〇六九

姑……一〇六九
妒……一〇七三
妬……一〇八二
妓……一〇七一
姊……一〇八五
姑……一〇七七
姐……一〇六九
妯……一〇八三
姝……一〇八五
姓……一〇六四
娜……一〇八七
妊……一〇七三
姅……一〇八八
始……一〇七三
帑……六三二
挈……一〇六〇
契……一一一三
姦……一〇七〇
奸……一一九

參……一一九三
叟……一二八二
那……五一三
柔……四二八
弟……七九六
承……一〇四三
孟……一二八九
孤……一二九〇
昔……一六三
象……五五九
函……一一八三
省……三六〇
林……九八七
糾……一五八
留……一一〇七

九畫

契……八六一
奏……八六九
春……八一

玨……三一
珇……二三
珍……二五
玲……二五
珣……二七
珊……三〇
玅……二二
珉……二八
毒……三六
晉……二三四
型……一一九六
匿……四五八
匧……一一〇四
冒……一二九五
垚……一二〇五
封……一一九五
埜……八六三
垣……一一八九
城……一一九六
垙……一二〇二
埔……一一九八

垢……一二〇二
垕……一一九一
㙓……一二〇四
㙓……一二〇〇
垵……一一九七
埻……一二〇〇
㙓……一一九九
㙓……一一八六
政……二一九
赴……一一一
赳……一一二
㞢……三六三
㢟……一〇一
耆……六九七
耇……六九七
郝……五〇四
豸……二
某……四三七
甚……三五八
革……一九二

莫……七一
荊……六三
荎……四七
筑……四三
莧……八一
莒……四二
莢……五四
茵……七五
荏……六八
荐……七三
荅……七〇
荐……四八四
荐……五八
茎……六一
菉……四七三
莽……五七
苗……七六

苣……四一
茵……七五
菜……六三
莖……六四
菩……五四
莖……八二
茯……一一四四
茂……七〇
苣……八〇
荏……三九
苔……五六
荅……三八
荃……七四
苑……六三
茅……五六
苍……四四
芟……七六
荒……六九
荻……六六
芽……四九
茨……七三

姜……四九
革……四〇八
莽……四五
茹……七六
茲……六七
荔……七九
蒸……七六
故……二一九
胡……三〇七
勃……一二一六
南……四八三
柰……四二一
柳……四二三
柱……四三八
枯……四三七
柄……四六八
枯……四四三
柄……四六三
柯……四六三
柘……四三四
拔……四六三
枰……四七二

枯……四三六
梭……四四二
俎……四五一
相……二三七
柙……四七五
梁……四四〇
柚……四二〇
梜……四二三
枳……四三二
祝……四六六
栅……四五二
柵……四五八
柞……四二八
栩……四六六
柏……四三六
梔……四四四
梳……四三六
梱……四七二
梖……四五七
桴……四二九
柢……四三七

枸……四三〇
柳……四三二
枹……四六六
柱……四四六
柆……四七二
柠……四三三
梓……四六三
梳……四五五
梋……四三〇
梲……四六四
梲……四二七
梳……四七三
梯……四五七
梘……四四〇
梧……四五五
被……四二六
梢……四五七
軌……一二六三
勃……一二一七
鄍……五二四
鄗……五二六

郵……五一九
匿……一一〇三
剌……四八七
畐……四〇五
郜……五二二
迷……一二四
郎……五〇五
要……一八九
重……一二〇〇
東……四八七
咸……一〇二
厓……七八二
厖……七八二
威……一〇六九
匾……一一〇五
研……七九〇
頁……七二八
厚……四〇五
斫……一二四五
砭……七九一
砆……九六七

筆畫索引

面……七四〇
耎……八七一
耐……七九三
耏……七九三
耑……一二八六
奎……八六〇
奞……八六〇
奔……八六一
序……七八一
郊……五一二
盉……三七九
夆……八六八
牽……二五九
容……八七七
咸……一二一七
虺……一一五五
虼……一八三
殆……二九二
殂……二八八
逊……一三二

殄……二九一
殆……二九一
挂……一〇五九
挹……八六五
持……一〇三六
挌……一〇五五
拱……一〇三三
挋……一〇四三
挶……一二七
挹……一〇三九
挺……一〇五六
挑……一〇四一
挏……一〇四三
捆……一〇五三
挺……一〇五二
括……一〇五四
挺……一〇四〇
拾……一〇五一
挑……一〇四四
指……一〇三一
格……一〇六〇

按……一〇三九
協……一〇四五
拯……一〇四八
皆……二四四
恣……六七七
戒……一二四九
劓……三二三
勁……一二一五

［一］

韭……五八九
背……三〇〇
首……二五八
苟……七五九
肘……二〇八
苦……一〇四
娄……一〇八一
貞……二二七
帛……六七六
鹵……二八四
郴……五二六
卤……五五五

虐……三七一
覍……七一一
鄜……五〇〇
省……二四三
昧……五三一
削……三一六
昧……二三四
眄……二四一
是……一二三
昊……八二七
郢……五一四
妙……二四一
眊……二三三
夏……二三一
眅……二三三
盼……二三二
則……三一七
畀……八七〇
眠……二三四

盼……二三五
昜……七九二
旼……二三四
忌……八九五
映……二四〇
昶……二四二
曇……七四一
哇……一〇四
郢……五一三
耳……一〇一
冒……六一九
恒……九五
禺……七六二
昷……三七六
星……五四八
昨……五三七
昫……五三三
曷……三五九
昜……五三六
唪……九八

昵……五四〇
昭……五三二
咥……一〇〇
昇……五三七
眙……九八八
卧……一四五
胃……二九九
胄……六一九
胄……三〇三
畋……二二五
界……一二〇九
畏……七六二
皖……一二〇九
虹……一一七一
思……八七五
胃……三五九
盅……三七六
罗……一一〇
削……三二〇
韋……四一三

品……一五一
咽……九五
週……一三〇
敢……一〇七五
啜……一〇六
咪……一〇八
啜……一〇六
囿……四八九
哢……七五一
嚚……三七五
咷……九五
哆……九五
咳……九六
峗……五八八
炭……八四一
峯……三八二
圄……二三一
罢……六二三
骨……二九三
幽……二八三
［丿］
卸……七五四

缸……三九八
拜……一〇三四
看……二三八
郤……五一八
牲……九〇
牰……九〇
牲……八九
牴……九二
牲……九〇
牧……九〇
肩……九五七
适……一二六
牠……一五六
酉……五八三
秬……三八六
秒……五六六
香……五七六
耗……五六四
秣……五七三
秒……三一七
秔……五六四

秋……五七一
科……五七二
重……六七九
复……四一〇
竿……三四五
笋……三五〇
段……二一四
斛……二二七
孚……四八六
叟……二〇六
便……六五八
但……六五四
俠……六五四
俙……六四二
悠……八八八
悠……八七七
修……七四三
俚……六四八
俱……六五八
保……六四〇

傳……六五四
促……六六九
俣……六四七
俄……六六六
侮……六六七
傷……六七二
徐……六六一
倅……六五五
俗……六五九
俘……六六九
俛……七三五
俌……六七三
係……六六九
信……一六五
悦……六五九
侵……六五六
俑……六六八
俟……六四六
侯……四〇〇
俊……六四二

皇……一五
敔……二一九
鬼……七五九
鮑……六三六
泉……九九〇
禹……一二八四
追……一三一
帥……六二五
盾……二四三
厔……四〇五
待……一三六
衍……一三九
後……一三六
衍……九四九
律……一三七
很……一三七
後……一三七
狢……三九五
彰……七〇六
郤……五二〇
俞……七〇六

弇……一八六
逾……一二六
郝……五〇六
劉……三二二
定……六四一
俎……一二四四
郤……五〇八
梁……五六六
卻……七五四
妥……一五一
爰……二八五
禹……二八三
建……一一九
梁……二〇三
郭……五〇〇
食……三八六
逃……一三一
飢……一一〇九
夔……四一一
盆……三七五
胠……三〇一

腄……三一一
胆……三一五
肿……三〇一
朊……三〇三
胜……三一一
肤……三〇五
胵……三〇六
胗……三〇五
胝……三〇五
胞……七五九
胸……三〇九
胘……三〇七
胖……八八
脞……三〇七
脬……五四九
胎……二九七
胹……七五六
胥……一〇八
負……四九五
攸……二二四

斫……一二四五
欽……七一九
勉……一二一四
奐……一八六
狎……八三一
狟……八二九
風……一一七七
狉……八二八
狡……八二六
狩……八三一
狠……八二八
剖……三二八
毘……六七三
愆……八八六
迺……一七六
迹……一二七
覕……一一〇九
急……八八七
怨……八九三
胤……三〇三

計……一六七
訂……一六四
訓……一七七
訪……一六五
逭……一七六
高……四〇四
亥……六八七
哀……一〇七
亭……四〇二
亮……七一〇
序……七七八
度……二〇八
庢……七七八
庭……七七四
庠……七七四
庳……七七六
庥……七七九
疣……七三八
痛……六一四

痕……六一四
疥……六一二
疵……六一六
痛……六一五
疫……六一六
疾……六一〇
疢……六一五
施……五四五
弈……一八七
奕……八七一
迹……一二四
迭……一二七
音……一八三
言……一〇四
彦……七四四
帝……二
盂……三七七
妙……一一五
恇……八九八
恃……八八三
洪……八九九

恓……八七九
恒……一一八四
恢……八七九
恫……八九五
恤……八八五
恮……八七九
恑……八九一
恂……八八一
恉……八七六
恔……八七八
㤥……八九九
恨……八九四
恊……一二一八
差……三五六
美……二六一
羑……二六二
羑……七六三
姜……一〇六五
叛……八八
料……一二四八
送……一二八

巻……六三一
粠……五八一
迷……一三〇
前……二九
酋……一三〇三
首……七四一
豙……八六
逆……一二六
炳……八四七
炦……八四一
炟……八三七
炯……八四八
炮……八四二
炫……八四八
炥……八三九
炪……八三八
咨……九九
姿……一〇八三
洭……九二二
汧……九一四
婁……一〇八三

洼……九六二
洔……九五九
洪……九四九
洹……九三六
洅……九七〇
涑……九六九
洒……九七九
洧……九三〇
洦……九四六
洏……九七五
洿……九七三
洌……九五六
洟……九八三
泚……九五二
洸……九五四
洞……九五五
洇……九四六
洄……九六七
洙……九三六
洗……九八〇
活……九五一

洎……九七五
洫……九六三
洶……九三〇
洐……九六四
派……九六一
洽……九七一
洮……九一〇
染……九八二
洈……九二二
洵……九四五
洶……九五五
洚……九四九
洛……九一六
洨……九四〇
洋……九三七
洝……九七五
津……九六六
垐……一一九七
宣……五九一
宧……五九五
宥……五九五

戚……五九三
室……五九一
宋……五九四
宮……五九九
宦……五九一
窀……三八三
突……六〇五
窅……六〇六
穿……六〇二
窒……六〇六
窗……五九七
客……五九八
宓……一九三
扁……一〇一九
扁……一〇一九
扃……三〇一
扈……一〇一九
冠……六一七
軍……一二六二
冦……三八四

扶……六八四
相……六九一
衽……六八三
衿……六八七
衯……一一三一
衯……六八九
衱……六八一
袂……六八六
袢……六九五
袪……三
祐……四
祏……七
祓……一〇
祖……六
神……四
祝……一〇
祌……六
祕……五
祇……四
祠……八

［一］

畫……二一〇
郡……四九八
退……一三七
既……三八四
㱃……二〇八
屍……七〇一
屋……七〇一
屑……六九九
屑……六九九
屑……七〇〇
屐……七〇六
屋……七〇四
屏……七〇一
㞢……一二〇七
啟……二一八
弭……一一一
陋……一二七二
㬎……三五五
盩……三七五
眉……二四三

胥……三一一
㞢……四八一
牡……一九五
皆……五三〇
㚔……四九八
陟……一二七二
㚔……二〇九
㚔……一一六四
㚔……一二六八
㚔……九九
陝……一二七二
㚔……七二四
陝……一二七七
陛……一二七九
陘……一二七五
隕……一二八〇
隋……一二七二
階……一二七七
除……一二七八
陞……一二七五
院……一二八〇

院……五九二
阭……六四三
陵……一二七二
城……一〇七二
娃……一〇八四
姞……一〇六五
婣……一〇七三
婧……一〇八〇
姨……一〇七〇
姪……一〇七〇
帑……六二五
姻……一〇六七
妹……一〇七四
姚……一〇六六
姑……一〇七七
姚……一〇七三
娣……一〇八〇
嫵……一〇七六
婐……一〇八三
娵……一〇七一
娠……一〇七三

姣……一〇七四
姘……一〇八八
姦……一〇八九
怒……八九三
飛……一〇一二
盈……三七六
臬……五八七
勇……一二一七
飤……一一〇八
臭……八四一
急……八九〇
癸……一二八八
發……一二〇
翌……九九九
嬰……四一二
柔……四四三
敉……二一八
悉……八八五
租……一二五〇
象……七九七
孩……九六

逶……一三七
嫩……七二四
弄……一二九一
逶……一三七
紅……一一三二
紆……一一二四
紂……一一四四
紃……一一三九
級……一一二五
約……一一二五
紘……一一二七
紀……一一二二
紉……一一四二
嫩……一〇九
毫……一二八六
笛……七一
逆……五四六

十畫

〔一〕

耕……三二六
輅……三二五

梁……三二五
挈……一〇三六
契……三二五
馬……八〇四
秦……五七一
泰……九八二
珪……一二〇五
珥……二一
琉……二四
瑰……二七
珠……二八
珽……二〇
珣……一七
珩……二一
珧……二九
琅……二七
琭……三二
琦……一七
敕……二八五
瑒……二九
門……二〇四
素……一一五二

葬……二八二
匿……三五四
栩……三二三
蔡……一〇六一
匿……一一〇三
棻……四三九
祘……一三
兩……一〇二六
匪……一一〇五
彭……七四五
恚……八九三
栽……四四四
埂……一二〇〇
赶……一一八
赵……一一四
起……一一四
舉……八六九
規……一一九二
貢……四九三
捐……一二〇二

袁……六八九
垮……一一八六
耆……二三六
埒……一一九〇
埌……一一九五
埂……一一九八
埃……一二〇二
欯……七一八
奠……八六三
塹……六九六
都……四九九
耆……六九七
耽……一二〇五
孳……一〇三五
恐……八九九
戟……八四六
聸……一〇二七
敢……二二一
聆……一〇二九
朋……一〇二九
耿……一〇二七

耽……一〇二七
恥……九〇〇
聊……五二〇
華……四八四
莒……四三
茹……六六
蓍……六一
莆……三八
蓍……七九
茜……一三〇一
弗……八〇
莢……六五
拳……一〇六〇
莽……八二
菜……六三
蓬……六四
蔓……七六
莆……六八
董……四四
莫……八二

莧……四〇
菌……六〇
莠……三八
莅……五七
莪……五九
荷……五八
莅……七五
蓮……四〇
茶……八〇
莙……四九
莖……七六
莘……四九
葥……二二八
菈……三八
莘……八〇
蒽……五二
莎……七八
莫……四五
莞……四七
莨……六二

莊……三七
蔥……四四
蓂……七五
蓍……四七
真……六七三
臥……五四一
臣……一〇三〇
桂……四二二
桔……四二八
栘……四六〇
桓……四五二
椰……五一七
桐……四四八
桥……四六二
梠……四四八
桃……四七一
桎……四七四
桄……四二五
梘……四五五
棺……四九九

楼……四二四
楞……四三一
株……四三八
梃……四三九
栝……四六五
桧……四五四
桃……四二二
桴……四六五
格……四四二
杼……四三二
核……四六一
校……四七〇
桱……四二五
桱……四六〇
桱……四七三
根……四三八
栩……四二八
桵……一一四〇
勅……一二一四
爽……一一〇一
索……四八三

軒……一二五〇
軑……一二五九
軎……一二五九
軨……一二五三
軔……一二五五
軹……一三〇
軔……一二六四
尊……二一七
逋……一三一
哥……三六一
堅……六七九
速……一二六
鬲……一九九
逗……一二九
粟……五五五
雯……六二四
敕……二二六
輪……六三四
酎……一二九七
酤……一二九八
酌……一二九八

遁……一三二
配……一二九八
酏……一三〇二
辱……一二九三
唇……一〇五
厝……七八二
厖……九三
厘……七八〇
厥……七八一
厦……四一一
砢……七九一
碰……七九〇
盍……三七五
砥……七八〇
破……七九〇
恋……九〇〇
屋……七八〇
原……九九〇

厓……七八一
剖……三一六
郁……五二〇
奔……八六一
匿……一一〇四
逐……一三二
烈……八三八
殊……二八八
赦……一〇五四
郵……五一二
掘……一〇三八
捕……一〇五九
振……一〇四八
挾……一〇三七
捐……一〇四九
捉……一〇四〇
捐……一〇六一
捐……一〇五〇
捐……一〇五一

哲……九九
逝……一二五
娶……一〇八六
捨……一〇六〇
挫……一〇三五
捋……一〇四〇
挼……一〇四二
捧……一〇四七
挼……一〇五二
捋……一〇四〇
挫……一〇三五
捨……一〇六〇
娶……一〇八六
逝……一二五
哲……九九

[一]

拔……五八八
故……七二〇
時……一一九
肯……一一九
紫……六
柴……四四四
掌……一〇四六
赦……七二二
喙……一四四
骨……七二四
莧……四〇六
剏……一二四六
桌……五五九
逌……三六一
虔……三七〇
掌……一八四
眞……四九二
蒙……一〇六七
鄗……五二五
眛……二四〇

眛……二三五
眩……二三四
眴……二四二
時……五三〇
逞……一三三
逞……一三五
畢……二八二
退……一三一
財……四九二
貶……四九四
眹……二三五
眹……二四一
眠……七一三
眩……二三一
盯……二三八
眙……二三四
眙……二三九
眷……七一四
眷……一三七
哮……一〇八
晃……五三二

筆畫索引

十畫

哺……九七
哽……一〇四
是……一二三
咙……一〇六
咲……一〇四
趴……一五〇
晛……一〇三
晅……五四〇
晏……五三三
晶……一四八
晶……一二二
晌……一二一〇
罗……四一一
蚌……一一六六
蚑……一一六七
蚖……一一五五
蚊……一一六三
蚓……一一七六
蚵……一一六二
蚯……一一五四

斫……一一五七
蚣……八三五
蚣……一一六一
蚊……一一七五
蚍……一一五六
蚌……一一六一
蚓……一一五四
蚜……一二〇九
蚩……一一〇七
員……四九一
圖……四九〇
圌……四九〇
哭……一一一
歐……七二三
圂……四九〇
圂……四八八
舁……三五四
嬰……一〇八六
唏……一〇〇
盎……三七五

恩……八七九
唁……一〇七
唆……一〇七
咲……九五
咦……一〇〇
㷗……一二八八
悈……六三三
罟……六二一
罩……二三五
置……六二三
眾……六二一
罝……六二二
罳……六二二
罝……六二三
峻……七六九
峨……七七一
峺……七七一
嵗……六五六
嵗……三六六
悅……六二五
悕……一一四八

剛……三一七

〔丿〕

靖……二三九
㝬……七七〇
郵……五〇〇
鈇……三九八
缺……三九九
毬……六九八
氣……五八一
俗……九九二
造……一二六
特……八八
牷……九〇
格……八一一
姓……四八四
乘……四一八
秣……五六三
秬……五六六
秠……五七四
租……五七〇
秩……五七〇

盉……三七五
秩……五六八
秅……五六七
秣……五七五
笏……五六五
笑……三五三
笔……三四五
笠……三四七
笱……三四八
第……三四一
笁……三三九
笑……三五三
筓……二〇八
妮……六七七
昇……一八八
郹……五二四
倩……六四四
倀……六六三
借……六五六
值……六七一
倚……六五三

俺……六四八
健……六五三
俴……六六三
俳……六六六
俶……六四九
倬……六四九
條……四三八
俟……八二九
俱……六五三
倡……六六六
傷……六六七
候……六五七
傺……四三九
悉……八八八
倭……六四六
倪……六六〇
倅……六七一
倫……六五二
俾……六六〇
倩……六六八

倒……六四九
傛……六七〇
倍……六六二
惊……六四七
倦……六六一
倨……六四八
健……六四七
脩……三〇九
隼……二六五
隻……二五一
采……四八四
臬……四六五
臭……八三一
射……四〇〇
皋……八六九
皇……三六七
躬……六〇〇
郱……五一五

師……四八一
蚵……三七七
蚴……三七八
蚍……八七五
鼠……一一四八
徒……一二四
徑……一三五
徨……一三五
復……一三七
徐……一三六
徉……一三六
後……四〇八
般……六八〇
般……七〇八
舫……七〇七
舸……五八九
舸……五九〇
舸……五九〇
釗……一二二
剣……三二二

敫……二二一
欽……七二三
殺……二一五
釜……二〇〇
舜……一八七
敵……七〇八
畺……二八六
非……一二九三
舀……五八三
豺……七九九
豺……七九八
豹……七九八
奚……八七一
豩……三八四
舒……五二六
烷……三七三
倉……三九五
似……三八九
飢……三九三
衾……六九一
翁……二四七

胹……三一一
胯……三〇二
胦……三〇八
胵……五四九
脈……九九一
脙……三〇三
脁……五四九
脁……三〇六
脂……三一二
胳……三〇一
脰……三一三
脰……三〇三
朕……七〇七
鳥……二七八
豰……七八四
豯……七七五
豲……三八五
虓……三七三
豗……一〇九二
卿……七五五

獑……八三一
狢……八三〇
逖……一三三
狼……八三三
猛……七六五
狻……一二七
逢……一二七
狾……四一八
豝……三九九
留……一二一一
豐……三七四
豐……二三六
豟……七六

〔丶〕

訐……一七九
訏……一七八
訌……一七七
討……一八一
訶……一七六
訓……一七三
訖……一七〇

託……一六九
訓……一六二
記……一六九
訊……一六四
訒……一七一
衰……六九三
衰……六九四
哀……六九一
高……四〇二
毫……四〇二
勃……一二一五
郭……五二三
席……六三一
庫……七七五
廇……七七九
疢……二一九
疵……六一五
病……六〇八
疔……六〇九
疝……六一三

疽……六一二
疸……六一五
疢……六一四
疾……六〇八
痈……六一一
疹……三〇五
病……六一一
痂……六〇九
痂……六一二
疲……六一五
敝……二二二
离……一二八三
耆……一一二五
唐……一〇三
兟……四一八
剖……三一九
部……五〇五
竘……八七三
竝……八七四
袁……八四三
旁……二

旆……五四二
旋……五四六
旂……五四三
旅……五四七
旄……七九二
旃……五四四
敫……七二三
毅……二一五
畜……一二一一
玆……二八四
慨……八八〇
悖……一七四
悟……八八三
悄……八九九
悄……八八七
悄……八九八
悍……八九〇
悝……八九一
悄……八九三
悔……八九四

惴……八三一
悛……八八五
敉……三八九
殺……二六〇
豜……二五九
羞……一二九二
羌……七五九
羔……二五八
恙……八九六
瓶……三九八
柴……四六二
拳……一〇三一
救……二二二
粉……五八一
粗……五八一
料……一二四七
益……三七六
兼……五七五
朔……五四九
烗……六一一
烘……八四一
烜……八五〇
焜……八四七
烟……八四六
炷……八四〇
炱……三一七
焱……五二二
清……九九三
凌……九九二
凍……九九二
脊……一〇六二
凋……九九二
恣……八九一
浅……九〇六
涉……八五九
涅……九四六
浦……九六一
涑……九八一
浯……九三九

酒……一二九六
瀧……九四六
浙……九〇六
涇……九一〇
涉……九八七
娑……一〇八〇
消……九七三
涅……九六〇
浧……九四二
涅……九七一
涓……九四九
浩……九五二
涔……九七一
浞……九六〇
涓……九五七
浮……九五四
浴……九八〇
涂……九〇九
垔……一二〇二
海……九四七
淀……九五七
浩……九五二
涔……九七一
涓……九四九
涅……九七一
浧……九四二
涅……九六〇
消……九七三
涉……九八七
娑……一〇八〇
涇……九一〇
浙……九〇六
瀧……九四六
酒……一二九六

流……九八七
㳄……九七五
涕……九八三
浣……九八一
浪……九一三
涓……九七八
涌……九五五
涘……九六一
浚……九七六
害……五九七
寅……三五七
宦……五九一
宧……五九六
宬……五九一
家……五九〇
宝……三七五
宵……五九五
案……五九四
宴……五九四
窔……六〇一
宵……五九五
家……五九〇
宬……五九一
宧……五九六
寅……三五七
害……五九七
浚……九七六
涘……九六一
涌……九五五
涓……九七八
浪……九一三
浣……九八一
涕……九八三
㳄……九七五
流……九八七

宁……六〇七
窗……七六九
窌……六〇〇
窓……六〇三
容……五九四
寀……八七
窈……六〇四
窈……六〇六
宰……五九五
宝……五九五
寮……二〇六
宧……五九三
宦……五九五
案……四五八
冢……六一八
冢……七五八
冥……五四七
冤……八二五
寘……六一七
冒……七一六
斫……一二四六

朗……五四九
㞢……一〇一九
庠……一〇一九
扇……一〇一九
庶……一一五〇
祛……六八六
袪……六八七
被……六九五
袒……六九二
祖……六九一
袖……六八六
袗……六八二
祴……六八五
袍……六八四
祥……六九一
袍……六八七
袑……六八八
被……六九一
祜……一一
袷……九
褫……六

筆畫索引　十畫

祥……四
崔……四〇三
盜……三七五
〔一〕
書……二一〇
奪……八四五
閃……一〇二五
帚……六二六
聖……一一九七
展……六九九
展……七〇〇
屏……七〇〇
屐……七〇六
屐……六九九
剔……三一七
劈……二四二
斲……七七
弱……七四四
弼……一一一
弼……一一一四
奘……八七一

祥……二五九
斌……一二七七
堵……一二七八
陸……一二七〇
陵……一二七〇
陬……一二七一
陳……一二七八
婴……一〇八四
陭……一二七七
陵……一二八〇
陲……一二八〇
陴……一二七九
陛……一二七二
陰……一二七〇
陰……一二八〇
陶……一二七八
陷……一二七二
陪……一二七九
陰……一二七七
陲……一二七八

蚩……一一六〇
崩……二四九
崇……一三
嫂……一〇八二
姬……一〇六五
娣……一〇七九
娠……一〇六八
姤……一〇八六
姝……一〇八六
姪……一〇七五
娉……一〇八一
娭……一〇七八
怨……八七九
娶……一〇三八
娛……一〇七八
娵……一〇七一
娥……一〇七二
娟……一〇八三
娗……一〇八八
娩……一〇七五
娌……一〇八五
娣……一〇六九

娓……一〇七八
磬……七八五
娭……一〇七八
弩……三六一
姱……二一七
發……二一八
脅……三〇〇
蚤……一一七三
通……一二七
能……八三七
函……五五四
逡……一三〇
望……二五〇
舁……二四八
斑……二四七
桑……四八一
劇……三一九
矜……一二五〇
務……一二一四
棄……七六一

豩……一二八九
孫……一一一五
晉……一二九一
隼……一一五二
剝……三二〇
象……七九七
紘……一一三四
紘……一一三五
純……一一一九
紕……一一五一
納……一一二二
紜……一一二〇
紝……一一二一
紛……一一四四
紟……一一三八
紙……一一四六
紡……一一二二
紖……一一三五
紐……一一三七
紹……一一四五
紓……一一二三

十一畫

〔一〕

邕……九八九
脊……三〇五
烝……八三九
彗……二〇八
鄭……五〇一
春……五八三
責……四九六
琊……二七
琊……三〇
球……一八
琱……三〇
琁……二七
琦……三一
琁……一八
理……二五
琅……三〇
琖……三四四
琠……二二四
馬……八〇四
夏……二〇六
焉……二七九
越……一一二
趕……一一五
趣……一一三
趙……一一四
趍……一一四
趨……一一四
般……二一三
規……八七二
覣……二〇四
堵……一一九〇
堣……一一八八
域……一〇九六
埠……一九八
埵……一一九八
埤……二五六
埤……一一九八
埠……一一九八
埶……二〇三
遠……一二八三
埕……一一九九
署……七八六
堋……一二〇三
堉……一一九六
培……一一九九
執……八六六
埽……一一九三
堀……一一九一
埶……四八二
赦……二二二
報……八五九
殷……七八九
基……一一八九
垔……一一九三
毗……一〇二七
聆……一〇二九
貼……一〇二七
聆……一〇二九
聆……一〇二八
聊……一〇二九
娶……一〇六七
聖……一一九八
卦……一五九

菁……四一
黃……一二一二
莑……六五
莫……四四
其……三八
蕨……八一
苶……五九
莧……一一六四
萊……七九
蓯……四四
蓪……五九
蔽……五九
蓮……三八
莉……五四
蓱……六五
菩……八一
蓫……七二
菲……七八
昧……六一
萌……六四
菌……四八
菌……六二

菱……七六
莫……七五
莧……八一
黃……六三
華……七五
釜……五五
菜……七〇
華……六九
藏……四一
菊……八〇
菊……四一
萃……六八
菸……六九
菩……四六
蓑……六一
菁……六二
莢……五七
萍……九八五
莠……九三四
蒸……七四

落……七九
落……六三
管……四六
莞……六〇
莫……四五
蔀……三八
蘆……七三
蓀……四九
菜……七九
董……一二〇五
萬……六二〇
靬……一九四
勒……一九七
遣……一二六
惛……三五八
乾……一二八五
參……四〇八
楨……四三六
械……四七四
婪……一〇八六

梗……四三五
棟……四五〇
桓……三六七
梧……四三五
槁……五〇二
梏……四五八
梜……四七一
梫……四六七
棣……四三四
梘……四五三
梢……四三〇
棬……四二〇
梱……四五一
梧……四七五
梅……四二一
榴……四五七
將……四三〇
桲……四四六
桑……四八六

梧……四六五
楠……四四八
梓……四二六
梳……四五四
梯……四六二
梳……四六三
根……四四〇
侵……四二二
桶……四六五
梭……四三〇
或……一〇九六
軠……一二六七
軟……九八九
軨……一二五八
軟……一二五四
軟……一二五四
軨……一二六七
軜……一二六〇
軨……一二五二
軦……一二六〇
軠……一二六七
梭……四三〇
桶……四六五
侵……四二二
根……四四〇
梯……四六二
梳……四六三
梳……四五四
梓……四二六
楠……四四八
梧……四六五

專……二一七
鄟……五一二
曹……三六〇
敕……二二一
敕……七二三
副……三一八
匰……六二七
區……一一〇二
姦……八八三
敔……二二五
堅……二一一
婜……一〇七八
鼓……五八八
歐……三七九
殴……二一八
酗……五一八
畧……一八八
酡……二一三
酏……三七九
酺……一二九八
酌……一二九八
酢……一三〇〇
酏……一二九八
酢……一二九九

殴……二一四
脣……二九八
欯……七二三
裕……九九一
帶……六二六
咸……一〇九九
舂……八七〇
戛……一〇九四
盉……三七四
碏……七八七
硍……七八七
鴃……七八七
鴃……七五九
鴃……五九〇
奢……八六八
奢……二三一
奢……二五六
爽……二二九
豺……七九四
殺……七九五
豺……七九四
爽……二二九
奢……二五六
奢……二三一
奢……八六八
鴃……七五九
鴃……五九〇
鴃……七八七
碏……七八七
盉……三七四
戛……一〇九四
舂……八七〇
舂……六二六
咸……一〇九九
裕……九九一
欯……七二三
脣……二九八
殴……二一四

梨……五七〇
殏……二八九
砧……一二八七
盛……三七四
雩……九九八
雪……九九五
頃……六七五
頃……六七五
頂……七二九
拔……一〇五七
掫……一〇六一
措……一〇四〇
持……一〇五三
掩……一〇五五
排……一〇三五
捷……一〇六一
掉……一〇四七
捆……一〇三七
掘……一〇六一
捶……一〇五八
推……一〇三五
掘……一〇六一
捆……一〇三七
掉……一〇四七
捷……一〇六一
排……一〇三五
掩……一〇五五
持……一〇五三
措……一〇四〇
掫……一〇六一
拔……一〇五七
頂……七二九
頃……六七五
頃……六七五
雪……九九五
雩……九九八
盛……三七四
砧……一二八七
殏……二八九
梨……五七〇

捭……一〇五八
掀……一〇四七
恝……八七九
恝……九九
捨……一〇三九
捡……一〇三六
掄……一〇四〇
授……一〇四二
捌……一〇六一
播……一〇四四
掖……一〇六二
捍……一〇四一
捂……一〇三九
接……一〇四三
捲……一〇五七
控……一〇三九
捃……一〇三四
探……一〇五二
据……一〇四五
掘……一〇五五
掇……一〇五一

揩……一〇五五
㨫……二五六
救……二二二
〔一〕
斐……一二〇二
琵……一〇一三
斐……一〇八七
斑……二三二
違……一三三
禽……一二八四
齒……一〇一八
敘……二八七
棗……六二一
容……一一〇
虛……六七七
虐……三七〇
虐……三七一
庶……三七〇
彪……三七二
處……一二四四

處……三七〇
崇……六三六
雀……二五二
省……二四三
常……六二六
堂……一一九一
嗥……一〇一
鄭……五一三
累……五三八
匙……六七四
影……八〇四
野……一二〇六
賤……一〇九五
敗……二二〇
悬……一〇八九
晤……五三二
晌……二三四
略……二三九
晝……一二九五

脈……二三六
貶……二五
販……四九六
敗……二二三
貶……四九七
眴……二三六
眇……二三九
眯……二四〇
眼……二三一
啞……一〇〇
斟……一五九
晳……一七一
晛……五三三
瞰……三一四
勛……一二一五
晏……二〇六
晧……五三四
晦……五三六
晞……五三九
冕……六一九

晚……五三五
啄……一〇九
逿……一三三
畦……一二〇九
異……一八八
跂……一五一
距……一五〇
趴……一五〇
跋……一四七
跗……一五〇
跌……一五〇
踈……一五〇
略……一二一〇
圉……八六六
姑……一一五八
姑……一一五九
坤……一一七一
岭……一一六二
蚔……一一五八
蚼……一一七〇
蛇……一一七九

蚰……一一五六
蛁……一二八一
量……六七九
蛁……一一五四
劉……三一六
鄂……五一五
喝……一〇〇
婁……一〇八六
國……四八九
患……八九八
愚……八七
唬……一〇九
啉……一〇七
患……八九八
唬……一〇九
唾……九七
唯……一〇〇
唫……一〇六
啁……一〇四
哼……九八
晶……四〇七

啐……一〇五
啖……一〇四
啜……九六
帳……六二七
帷……六二七
幒……六二七
幓……六三三
帷……六二七
幓……六二七
幓……六三三
幓……二二四
幓……七七一
幓……七七三
幓……三一七
幓……七七二
幓……七六八
幓……七七一
幓……二六一
幓……七六七
幓……七六八
幓……七六九
幓……七七一

[丿]

孤……六七八
眾……六二一
明……五五〇
圈……四八九
過……一二五
牾……一二九四
覓……七一七
鉆……三九九
牼……九二
牲……九〇
餘……八九
將……八九
甜……三五八
秭……五六九
稅……五七三
移……五六五
透……一二九
動……一二一五
笑……三七七
笨……三三七

筥……三四九
筡……三四九
笛……三五一
笙……三五〇
笮……三四一
符……三四〇
笞……三四八
笱……一五八
筋……一五三
笏……三一五
笠……三四八
范……三三九
筍……三四二
箕……二一七
第……三五四
筵……三三七
答……三四五
筮……三四九
號……三七三
虓……五八三
鄍……五一〇

敏……二一八
偰……六四四
傛……六五九
偃……六六七
倕……五五三
倗……六五九
偭……六五九
偠……六六二
偕……六五二
悠……八九七
遞……一三三
側……六五四
偶……六七一
傲……二二〇
偪……六四八
偉……六四五
傻……二〇六
傚……六四五
傛……六五一
僞……六五五
貨……四九二
傑……六四〇

僕……六六七
御……六六六
僤……六四三
偏……六六三
僎……六六〇
假……六五六
御……五〇八
倱……六五二
僩……六六二
進……一二六
倗……六四六
躲……三九九
舁……七一二
息……八五七
鄙……五一九
鄂……二〇七
兜……七一二
甄……一一〇九
敦……二二五
皎……六三五
參……七四三

術……一三八
待……一三七
後……一三六
徙……一二七
得……一三七
從……六七六
徵……八六九
衍……一三九
衒……一〇六二
爭……一〇三一
船……七〇六
舳……七〇六
艐……五八九
釬……一二三六
釭……四五五
釭……一二三七
釦……一二二六
釣……一二三九
釱……一二三七
級……一二三五

豝……三九六
紋……二二五
斜……一二四八
念……八八八
郤……五一〇
歙……七二二
教……二二六
奎……三一四
悉……八七
欲……七二〇
覕……二〇四
叕……二八六
豳……二八六
貤……七九八
貪……四九七
畬……一二九八
脯……三〇九
貧……四九七
腒……二九八
腊……七三九

豚……七九七
脢……三〇一
脛……三〇三
脉……三〇四
腓……三〇〇
脖……三〇五
脅……二九九
脫……三〇四
脧……三〇九
脩……二六三
臯……四七六
脧……三一五
鳥……二六三
彫……七四三
鬲……七五六
觭……七一四
象……八〇一
匐……七五八
魚……一〇〇〇
逸……八二五

猜……八二九
猘……八九一
猗……八二六
猲……八二七
猩……八二六
猥……八三〇
猛……八二九
慫……八九九
猝……八二七
猱……八二六
解……一二四六
觟……三三二
觥……一二一二
觤……五五三
觚……七八三
觤……一二八三
詈……一六七
祭……五

訝……一七〇
詭……一八一

[丶]

訟……一七八
訝……一七五
訥……一七一
詼……一七九
訴……一六七
設……一六九
訟……一七九
訪……一六四
訛……一六五
訟……一六五
惹……八八二
訐……一六一
執……二〇三
庶……七七八
庸……三四三
庿……七七九
劇……二二三
劇……三一九
麻……五八八

庶……七七七
庵……七七七
庾……七七六
庳……七七九
庫……七七八
袞……六八〇
痔……六一三
痕……三〇五
痛……六一四
痩……六一四
疵……六〇九
疽……六一五
瘥……六一六
疹……六一六
疫……六一三
痒……六一〇
痕……六一四
庸……二二八
康……五六七
鹿……八二〇
旌……五四三

族……五四七
旋……五四六
旋……五四六
裂……六八六
章……一八四
彙……四二二
竟……一八四
彖……七九六
産……四八三
翊……二四九
商……二五七
望……一一〇一
衰……六八五
率……一一五三
率……九〇
情……八七六
惰……八九五
惙……八九二
惰……八九四
悼……一一〇一

惕……八九九
惘……八七八
惊……八九〇〇
悸……八九一
惟……八八一
悚……八八九
愉……八八二
惆……八九四
惛……八九二
恰……八九七
悴……八九七
惇……八七八
悌……八九七
悽……八八五
惊……八七九
悚……八九七
悴……八九七
惇……八七八
恰……八九七
惛……八九二
惆……八九四
愉……八八二
悚……八八九
惟……八八一
悸……八九一
惔……八九〇〇
惘……八七八

兼……九九〇
羞……一一〇〇
眷……二三八
粘……二〇二
粗……五七八
粘……五七六
粗……五六七
粒……五七八
卷……五八〇
剪……三一七
敝……六三六
敫……二二二
鬼……八九
焆……八四六
焙……八四九
焊……八三九
烓……八五九
烓……八三八
粲……五六三
清……九五六
渚……九四〇

凌……九三二
淇……九二〇
渻……九六五
渲……九四六
淳……九四九
淋……九八一
淅……九七六
淶……九四四
涷……九〇四
滅……九五一
涿……九七〇
淹……九一〇
淒……九六八
渠……九六四
淺……九五九
淑……九五六
淳……九五九
婆……一〇七七
滬……九五一
渠……九四六
混……九五〇

渭……九二九
涸……九七三
湮……九八
湩……九四五
淮……九二八
洽……九四五
淦……九六七
淪……九五四
淫……九七七
淨……九三三
涮……九四六
淵……九六六
洛……九七〇
溜……九六〇
涼……九七八
淳……九八一
液……九七九
涪……九〇四
淬……九八〇
淚……九四六

淤……九七七
清……九一七
淡……九七八
涼……九五五
涪……九七五
淫……九五六
深……九二三
渌……九七六
涺……九四六
淈……九五七
梁……四六九
湫……七二五
渣……九七六
梁……四六九
淈……九五七
涺……九四六
渌……九七六
深……九二三
淫……九五六
涪……九七五
涼……九五五
淡……九七八
清……九一七
淵……九八

窒……六〇一
窒……六〇五
窕……六〇五
窔……六〇六
寘……六〇六
密……七六九
鄭……五〇六
算……一八六
啟……二一八
扈……五〇三
裙……六九一
裙……六九四
褷……六九六
移……六八九
袷……六九〇
褷……一一
褷……一三
褷……一三
褷……四七四
褷……一一
褷……八三〇

視……七一三
禘……七
禘……一〇
寖……一三

［一］

開……一〇二〇
閉……一〇二四
問……一〇〇
逮……一二八
晝……二一〇
書……二一〇
睿……二一〇
敢……二八六
帝……二一〇
屠……七〇一
屬……九九七
屣……七〇一
扉……七〇〇
冥……一二八六
張……一一一二

貌……一一一一
弼……一一一二
弼……一一一〇
粗……七五五
斐……八二八
將……二一六
敫……二一五
廊……五〇三
隋……三〇六
陝……一二七九
階……一二七八
隕……一二七七
隄……一二七五
陽……一二七〇
隅……一二七一
隈……一二七六
隍……一二七三
隍……一二七九
隃……一二七七

隆……四八三
隊……一二七三
隊……一二七九
曷……八〇〇
婧……一〇七七
婢……一〇八四
婤……一〇六六
婥……一〇八四
媚……一〇七五
媚……一〇八七
媚……一〇七三
媟……一〇七六
媟……一〇八八
媚……一〇七二
媧……一〇八三
媒……一〇七一
媲……一〇六八
媲……一〇八八
媲……一〇八五
婷……一〇八八
婚……一〇六七

婉……一〇七五
婉……一〇七五
婦……一〇六七
婠……一〇七五
婚……一〇八五
嫉……一〇八四
嫁……一〇八一
嫁……一〇七九
嫁……六九二
嫁……一一五〇
嫌……四八一
嫌……一二一七
嫌……七二一
嫌……八六八
嫌……五〇八
嫌……五四八
嫌……二四八
嫌……二四六
嫌……二五〇
嫌……五五三

棄……七九六
韍……八〇二
逸……一三〇
視……一一一九
鄉……五二八
鄉……五二七
紝……一一四四
紺……一一三二
紲……一一四五
紱……一一三九
組……一一三六
紐……一一四一
紳……一一三六
紬……一一二八
細……一一二四
峽……一一三五
紵……一一二六
紛……一一四七
紩……一一四一
紙……一一二〇

絇……一一四三
終……一一二六
絆……一一四五
紾……一一四八
紋……一一四〇
紼……一一五〇
紿……一一三〇
紹……一一二三
紲……一一三五
絀……一一三〇
給……一一二二
被……一一三九
巢……四八六

十二畫

〔一〕

貳……四九五
桂……三二六
幫……三二八
署……三一六
棒……二二
絜……一一五〇

琴……一一〇〇
瑛……一七
琳……一八
琢……二五
琥……一九
琄……二八
琱……二五
琿……二七
瑛……一六
琤……二六
琱……二五
琛……一九
琯……三五一
琬……一九
琚……二六
勢……一二一七
圂……一一〇六
棻……四三八
替……八七四
雁……二五四
馱……八〇五

馺……五一六
取……一三八
款……七一九
琵……三五七
壺……一一五六
堯……一二〇五
堪……一一九一
堛……一八八
項……七三一
趕……一一六
越……一一二
趄……一一六
越……一一五
趁……一一二
越……一一四
貪……四九三
博……一五九
堤……一九四
塲……一一九九
場……一二〇四

堲……一一八六
堨……一一九〇
堭……一一八九
堶……三三
封……三六三
喜……三六三
彭……三六四
戠……三一三
煮……二〇二
塊……一一八八
蛩……一一七〇
裁……六八〇
報……八六七
達……一三〇
奮……一一八八
壺……八六六
壺……八六五
壼……一一九三
壺……八六五
鄙……五二六

惡……八九三
聝……一〇三〇
聒……一〇二八
棄……四六五
斯……一二四六
期……五五〇
欺……七二四
恭……八九九
軒……一九二
鞍……一九七
散……一九三
斷……三一三
遷……一二四六
達……一三三
蓺……五一
蓺……六二
葉……五〇
葉……六四
葚……六三
蓍……五四
蓺……六二

蓋……七三
葬……八二
賁……四九五
蓮……七五
蔽……五一
前……五二
鄭……五一〇
莫……二五八
曹……八〇
募……二一七
葛……五〇
葬……七三
萬……一二八四
葛……六一
蓺……四一三
蓺……四五
蓺……六四
葆……八一
萩……六〇
蒐……五二

蓑……七七
蓑……四二
葬……五四
蓑……六五
敬……七五九
蔮……六八
蔚……四五
落……六九
蔣……六一
蓂……八一
營……四二
萱……四二
華……四一
篇……四三
蔵……四〇
蔵……六七
葬……七八
蔡……四七
蓑……四二

莪……六八
蓺……七一
蕈……一二九〇
蘭……七六
葥……七九
葵……三九
朝……五四一
惠……八七六
喪……一一一
婴……一〇七八
敫……七一九
弊……九二
辜……一二八七
槃……一一〇一
根……四六二
楮……四三三
棱……四七二
椒……四七三
梏……四二九
森……四七八

楸……五八八
梦……四七七
棼……四七七
焚……八四五
棟……四四六
械……四二七
椅……四二六
椓……四七二
棲……一〇一七
棧……四六二
棡……四六九
楼……四六三
棟……四六三
楊……四六八
棚……四六一
梡……四七二
棽……二二九
棆……四二三
棹……四五九
椎……四六三
棬……一二六五
楼……四三六
棟……四六三
梱……四六九
棧……四六二
棲……一〇一七
椓……四七二
椅……四二六
棟……四四六
械……四二七
焚……八四五
梦……四七七
棼……四七七
楸……五八八

桐……四二四
楷……四二四
椋……四二四
梓……四七五
椄……四六五
梧……四六三
棺……四七五
梫……四二四
棨……四六六
楗……四五一
棟……四三二
椐……四二七
迦……一三三
極……四四六
棫……四二四
秋……八三〇
悉……八九八
適……一三一
辟……四八二
軻……一二六五
輟……一二六二

軸……一二五七
軔……一二五八
軼……一二六四
軫……一二五六
軨……一二五五
軹……一二六五
軻……一二六〇
軥……一二六〇
軺……一二六五
軨……一二五五
軫……一二五六
軔……一二六五
軼……一二六四
軔……一二五八
軸……一二五七

惠……二八四
惑……八九二
幫……六二九
賢……二九九
摯……一〇四七
章……四〇五
棗……五五五
棗……五五六
棘……五五六
酣……一二九九
酣……一二九九
酤……一二九七

壁……一〇一七
酢……一三〇二
酮……一三〇一
酏……二四五
廓……五〇五
硯……七九一
砠……七八六
碱……七八八
確……七八八
雁……二五四
敲……二〇九
麻……七八一
厥……七八一
厠……一二三〇
森……八三四
焦……二五二
祭……八三八
匿……一一〇五
狙……七九五
豺……四八四
敝……二二四

殺……二一三
雄……二五六
殖……二九二
猗……二九二
殘……二九一
裂……六九二
殕……二八八
殍……二八八
殛……二九〇
殂……二八九
殛……九九九
殷……二九二
雰……三二
雰……三
揲……一〇三六
揱……一〇五二
揳……一〇五三
揚……一〇四七
揳……一〇四九
揖……一〇三三

揭……一〇四七
揾……一〇六〇
揣……一〇四四
揷……一〇四〇
揚……一〇五五
搜……一〇六一
揲……一〇四二
揄……一〇四九
揷……一〇三九
援……一〇五一
揜……一〇四二
換……一〇六二
捶……一〇五一
揣……一〇四一
揮……一〇五三
揙……一〇六〇
概……一〇五六
握……一〇三七
揹……一〇五六

揆……一〇五〇
攝……一〇四四
掾……一〇三九
晉……三六〇
琊……七二六
廷……一〇一七
鄙……五一八
猗……一四三
雅……二五一

棐……四七六
棐……九一
斐……七四四
悲……八九五
愍……八八六
莧……八二五
蜗……一一九
蔑……一二一
砦……一二〇
紫……一一三二

棐……二六一

婦……一一九
覘……七一五
睿……九九二
殷……二一四
虡……三七二
虞……三七一
廓……五〇八
敵……二二〇
黹……六三六
棠……四二二
覍……一一〇八
掌……一〇三一
愛……一一八
棄……四六〇
暑……五三八
睹……五三一
最……六一九
敫……二二五
量……六七九
晦……五三五
睪……一〇三一

睨……二三三
睛……二三七
睎……二三八
眼……二四〇
睒……二三二
睦……二四二
晚……二三四
睇……二三九
鼎……五五八
貯……四九五
賦……四九七
敗……四九四
戠……一〇九八
敢……三五八
晶……五四八
鄘……五〇八
暘……五三三
啙……一〇六
遇……一二七
晐……五三七
敗……二二三

遏……一三二
暴……五三五
景……五三四
嗜……一〇八
跐……一四八
跖……一四四
跋……一四八
跗……一四五
踐……一四九
跌……一五〇
蹄……一四八
貴……四九七
晦……一二〇八
蛄……一一五六
蜊……一一六二
蛭……一一五六
蚰……一一七三
蜩……一一六九
蜪……一一五四

蜓……一一五五
蜻……一一六二
蜮……一一六八
蛟……一一六四
蜙……一一六四
蜵……一一五九
蜱……一一六四
蜂……一一七六
蜱……一一六九
螔……一一五七
蛻……一二一一
蚼……二一九
鄖……五一五
勛……一二一四
暘……一〇三
喝……一〇九
喝……一〇三
喝……一〇六
喢……一〇二
違……一三〇
喟……九八
單……一一〇

品……一五五
畟……一五一
畟……七七〇
翌……一一〇
罼……一二四六
喘……九八
啾……九五
喤……九五
喉……九四
鄒……一五六
脾……二九三
喑……九五
嘽……九五
嘅……一〇六
喔……一〇八
幅……六二五
喙……九四
剴……三一六
遄……一二六
罟……六二三
買……四九六

畧……六二一
翠……六二三
詈……六二四
喝……七六七
嵎……七六六
嵬……七六三
嶲……七六七
嵯……七七一
嶡……七六九
幏……六三一
幃……六二七
幃……六三〇
臂……三〇八
电……一一八〇
黑……八五二
圍……四九〇
骭……二九五
骯……二九六

〔丿〕

甥……一二一三
無……一一〇二

鉛……三九九
鉼……三九八
短……四〇一
毳……六九八
犹……七一二
鋼……八八
椋……八九
犋……九〇
梗……五六四
稍……五七一
程……五七二
稱……五七〇
稌……五六四
稀……五六二
稈……五六七
黍……五七五
稞……四八五
黎……四二〇
稅……五七〇
稂……三八

逼……一二一五
喬……八六三
僅……一一〇四
笄……三四〇
等……三三九
筑……三五一
笛……三四〇
策……三四八
筒……三五〇
策……三四九
筵……三四〇
筋……三一五
筵……三四一
筵……三四〇
筒……三五〇
筥……三四二
策……三四八
笛……三四〇
筑……三五一
笄……三四〇
等……三三九
筆……二一〇
笑……三四六
箬……三四三
筆……三四三
筍……三三七
篆……三四八
筍……三四三
箬……三四三
笑……三四六
筆……二一〇
剿……三二三

傲……六四七
備……六五一
備……六五一
傅……六五三
原……六五六
簪……二四〇
條……一一三九
衆……七二五
僭……一三〇三
僇……一一二一
傑……六四二
集……二六三
僑……二五六
焦……八四六
傸……六六七
傍……六五七
傯……八九六
遊……一二八
倒……六四四
傛……六四四
偏……六四九

儡……八九〇
僬……六六五
敗……二二五
爲……二七九
棄……五八〇
遇……一二九
貸……四九三
順……七三四
鄙……五一二
畫……一一七四
彪……七六一
蜥……九九一
齕……一五一
奧……五九一
虢……三七三
遁……一二八
街……一三八
徥……一三六
徦……一三七
御……一三八

種……一三七
復……一三五
循……一三五
褫……五四五
偏……一三六
徠……一三五
須……七四二
觸……九九一
舒……二八五
鉄……一二三九
鉅……一二四一
鈕……一二四二
鈔……一四〇
鈍……一二四二
鈃……一二三四
鈍……一二四一
鉉……一二三五
鈴……一二二九
鈽……一二四二
鈃……一二四五
鈆……一二四一
鈇……二二五
鈌……七一八
鈞……一二三一

鈁……一二三
鈋……一二八
鈕……一二二七
鈌……一二四一
鈏……一二二〇
鈌……一二三一
鈋……一二〇八
鈋……一一六六
鈋……二四八
鈋……一〇八七
鈋……二一四
鈋……二一五
鈋……八七七
鈋……二一五
鈋……八七
鈋……二〇三
鈋……一二八三
鈋……四一二

統……八〇〇
貀……七九九
貂……八〇〇
番……二八六
創……三二五
鈺……三八七
飭……一二一七
飯……三八九
雉……二五四
敘……二二三
腊……五四〇
鄔……五〇九
鳧……一〇一五
腊……三〇九
腌……三一三
腓……三〇三
腆……三〇七
腫……三〇五
腴……三〇二
腯……三〇二
脾……二九九

腊……九四
腾……九九二
勝……一二一五
腱……三一六
腒……三一〇
腹……三一四
敢……二二五
欽……七二三
猩……八二七
猥……八二七
獨……八二六
猴……八三三
猾……八二六
猎……八二七
猶……八三二
猵……八三四
貆……三三〇
貔……三八九
歆……七二四
慫……八九六

然……八三八
賓……五五二
貿……四九六
貶……三六八
鄒……五一九

［丶］

証……一六六
詖……一七五
訶……一七九
詁……一六六
詆……一七二
詛……一七四
詶……一七二
訴……一七九
詐……一七八
詅……一八〇
詆……一六二
詒……一七六
詳……一七〇
診……一八一
詢……一八二

詭……一七五
訛……一八一
詑……一七二
詼……一八〇
詞……七五一
詠……一七〇
詛……一八〇
詖……一六三
詒……一七三
叠……三六七
森……六九五
戛……四一〇
鄗……五一〇
高……四〇二
就……四〇四
敦……二二三
廟……七七六
廣……五九七
廣……七七九
戩……一〇九八
甄……一一一〇

筆畫索引

十二畫

痛……六〇九
痞……六一五
痠……六一五
痎……六一四
痺……六一〇
痵……六一五
痵……六一二
瘁……六一〇
瘐……六一六
痛……六〇八
跳……五四二
雂……二五二
棘……八七三
童……一八四
頗……一一〇九
喜……一六二
竣……八七四
竢……八七三
啻……一〇二
棄……二八二

鄙……五〇八
幕……六二八
愔……八九四
愊……八七八
惰……八九〇
愐……八八四
煥……八八七
愒……八八六
惕……八九一
愒……八八六
愠……八九三
惴……八九七
愒……八八六
惶……八九九
憧……八七八
愔……八八六
愉……八八九
愒……八八六
愔……八八一
愧……八七八
慨……八七八

惻……九〇〇
悼……一二三
惰……八八四
嫉……二六〇
翔……二四九
翍……二五九
翍……七五五
普……五四一
棄……一一四三
普……五四一
舜……八五一
奠……三五五
尊……一三〇四
道……一三二
道……一三四
遂……一三一
曾……八五
焯……八四七
焞……八四七
焜……八四八
焠……八四五

歟……七二一
焱……八五七
勞……一二一六
馮……八一四
滄……九九三
滦……九九三
滾……三八八
滔……九九三
湊……九六八
湛……九六八
潔……九八一
湖……九六三
湎……九四五
凍……四七〇
漆……九七〇
滋……九六〇
湘……九二四
溼……九六八
凍……九八四
減……九八四
湎……九七八

溪……九七五
淦……九五五
湯……九七五
湜……九五六
滇……九二三
測……九五五
洱……九六九
溫……九〇八
渴……九七三
渭……九四〇
渨……九六八
渭……九一一
湍……九五五
渚……九五九
渳……九七六
湟……九一四
淵……九五七
滫……九八三
滑……九五八
滌……九七四
渝……九八四

淦……九六九
滄……三九〇
渙……九五〇
潛……九五一
盜……七二五
渡……九六六
游……五四五
涪……九七三
湲……九二二
瀕……九〇七
渾……九五六
溉……九三八
渥……九七一
湄……九六四
滑……九七八
滒……九六二
淵……九七九
津……九五五
劃……三二〇
窴……五九四
寒……五九七

富……五九四
寔……五九三
寓……五九七
寤……八八二
寢……六〇二
寢……五九六
窻……六〇三
窈……六〇四
窖……六〇四
窯……六〇五
窘……五九二
寐……五九七
窗……二二八
寐……六〇七
寤……六〇八
運……一二七
扉……一〇一九
冪……五九〇
榮……四六七
啓……五三三

雇……二五五
補……六九二
袒……六九四
裾……六八二
裎……六九三
裕……六九二
裯……六九六
褀……四
裸……九
褀……一三
禍……一二
禄……四
鄖……五〇八
覞……七一七
忿……九〇〇

〔一〕

閔……一四
開……一〇二二
閑……一〇二四
閱……一〇二〇
閒……一〇二一

閒……一〇二三
閔……一〇二六
閑……八三九
悶……八九四
尋……二一六
敔……二八六
畫……二一〇
逮……一三四
𢀳……一二八七
屟……七〇一
犀……九二
屠……七〇〇
孱……一二九一
碟……四一五
弼……一一一四
强……一一五七
疏……一二九二
隔……一二七六
陸……一二七四
陵……一〇八四
隙……一二七九
隕……一二七三

隊……一二七二
隖……一二八〇
隘……一二八〇
隒……一二七六
費……四九六
巽……三五五
舄……一〇三
粦……三七
豩……九七八
亞……二一二
敫……二〇八
斯……七七
辨……八二
媒……一〇六六
媅……一〇七八
媟……一〇八二
婧……八九〇
媆……一〇八七
媎……一〇八三
媞……一〇七七
媢……一〇八二
媪……一〇六九

媦……一〇七〇
絜……一一四六
婳……一〇八五
嫂……一〇七〇
婣……一〇六七
媮……一〇八三
媕……一〇七九
媛……一〇八一
媄……一〇七四
媊……一〇七二
媣……一〇七九
媥……一〇八五
媁……一〇八五
媚……一〇七三
婿……三三
媯……一〇八八
賀……四九三
畚……一二九六
辝……一二八八
登……一二〇
發……一一一四
習……二〇八

絫……一二八一
喬……一五七
癹……七七一
[illegible]……六三三
婺……一〇七八
豣……一二四九
毳……七九七
晉……一六三
絨……一一二〇
絓……一一二〇
結……一一二六
絙……一一三八
絹……一一四六
絝……一一三八
經……一一四九
絖……一一四六
絑……一一三〇
綎……一一三七
絬……一一四一
絥……一一四四
紙……一一二六

絵……一一四八
給……一一二六
絟……一一四五
絶……一一二二
絩……一一二七
絢……一一二九
絳……一一三〇
絡……一一四六
絞……八六四
統……一一二〇
統……一一二一
絣……一一五一
絑……一一二九
絲……一一五二
紘……一一四七
幾……二八三

十三畫

〔一〕

糈……三二七
幫……三二八

慧……八九二
靜……七四三
瑟……一一〇一
瑚……三〇
瑮……一七
項……七三四
瑞……二八
瑒……二〇
瑁……二〇
瑞……二一
瑝……二六
瑪……二六
瑰……三〇
瑝……二六
瑞……二一
瑁……二〇
瑒……二〇
瑞……二八
項……七三四
瑮……一七
瑚……三〇
瑟……一一〇一
靜……七四三
慧……八九二

勢……一一五二
遘……一二七
慈……三二〇
嫠……二〇七
頑……七三三
愿……八七七
鼂……七六〇
鼻……八〇七
馬……八一七
馴……八一六
馭……八一四
駒……八〇七
馳……八一五
駛……八一四
馭……八一七
馴……八一六
馬……八一七
鼻……八〇七
鼂……七六〇
愿……八七七
頑……七三三
嫠……二〇七
慈……三二〇
遘……一二七
勢……一一五二

趙……一一四
趣……一一七
趜……一一六
趙……一一三
越……一一四
趩……一一三
越……一一八
趒……一一四
趙……一一五
遠……一三三
鼓……三六四
鼓……二二三
歙……三六三
赩……八五九
填……一一九四
塏……一二〇一
塒……一一九六
墻……一一八七
墀……一一八八
設……一〇七
穀……一一一三

㲉……一二八九
搸……三七七
摅……三七二
聏……一〇二七
聖……一〇二八
聘……一〇二八
戡……一〇九七
歁……七二三
斟……一二四七
靲……一九八
甁……一二五八
䩕……一九三
䩢……一九六
鄞……五一七
勤……一二一六
靳……一九六
靶……一九六
搴……一二六六
蓄……五二八
蒁……三二七
蓁……六七

蓺……五六
蒜……七七
蓍……五九
蓛……七六
蓳……六一
蓮……五八
萬……四八
蓩……八二
蓐……八二
萃……一九二
蒝……六五
蓾……七九
蒔……六八
墓……一二〇三
暮……一六三
幕……六二八
蓡……五五三
蓃……一〇八七
蓳……三九
蔽……四〇
夢……五五二

蓬……六七
蒩……七三
蓛……六七
蒢……五〇
蒦……二五七
蓏……三七
蒼……六八
蓬……八〇
蒿……八〇
蓆……七二
蒟……六三
蓄……八一
蒹……五七
蒴……五七
蒲……四七
蓡……四五
蓽……七四
蒙……七九
蒖……六〇
蒮……七八
蒬……五二

蒻……四七
蔭……六六
蓑……八二
蒀……五八
蓩……四五
蒸……七六
鄛……五二六
楔……四五二
款……七一九
楳……四二一
榙……四三七
禁……一三
楚……四七七
楋……四三〇
楅……四七三
椷……四五八
楲……四五四
楷……四二二
楨……四四三
楢……四五七
楊……四三一

想……八八二
楫……四七〇
楣……四五一
楬……四七六
楩……四五〇
楩……四六二
楩……四三七
楩……四二三
楩……四六一
楩……四三三
楩……四二五
楩……四六〇
楩……七八九
楩……六三五
楩……四五〇
楩……四四四
楩……四二三
楩……四三五
楩……三二二
楩……四六一

楼……四二五
榑……五二三
榔……七五三
楓……四三二
楛……四七二
楑……四五五
楢……四七三
楱……四二九
楹……四五三
楠……四七三
楩……四五一
楩……四二三
楩……四二四
楩……四七七
楩……四四九
楩……四二二
楩……四四六
楩……四四八
楩……四〇七
楩……一六
楩……四八二
楩……二二九

輊……一二六四
輒……一二五三
輖……一二五九
輇……一二六五
輅……一二五三
輈……一二六五
輈……一二五一
輈……一一七四
輈……二一二
輈……一四一
輈……一二一二
輈……一九九
輈……一七九
輈……一一〇五
輈……七八八
輈……二三二
輈……三二一
輈……一二一七
輈……一一〇八
輈……五二七
輈……四九六
輈……一二九九

頍……七三三
頗……一一六五
頗……八九六
頗……七三一
頗……八九八
頗……七八一
頗……七五九
頗……一〇五三
頗……七九〇
頗……七八六
頗……七八六
頗……七九〇
頗……七九〇
頗……七九〇
頗……一一一〇
頗……二四二
頗……三四四
頗……七八〇
頗……七九五
頗……七三八
頗……八六五
頗……二八八

筆畫索引

十三畫

匯……一一〇六
鄠……五〇三
雷……九九五
電……九九四
雾……九九五
雷……九九四
雹……九九五
雰……九九八
摔……一〇三三
揖……一〇五三
搏……一〇三六
搦……一一三一
揄……一〇三八
搋……一〇四一
揿……一〇五六
揖……一〇三四
絮……一一四二
揣……一〇五三
捆……一〇五五
捐……一〇五〇
揆……一〇五一
揿……一〇五六
搋……一〇四一
揄……一〇四〇
搖……一〇四七
搒……一〇六〇
摘……一〇三八
搵……一〇四〇
搪……一〇四五
搕……一〇四七
搪……一〇五八
搦……一〇五三
盩……四〇七
頓……七三四
碼……七二六
裘……六九六
猵……一四四
〔一〕
背……二三二
覺……二一七
督……二三八
歲……一二〇
埵……一一八
貨……四九七
膂……三三〇
詔……一二四六
營……一七五
桑……五七七
虞……三六九
豦……七九五
虡……五一七
虡……二〇七
虜……五五四
虡……五二五
虞……三六九
業……一八四
叢……一八五
鄴……一〇三二
當……一二一一
趕……一二三
睹……二三五
睦……二三六
睞……二四〇
暘……二三七
睡……二三九
睨……九九一
睢……二三六
睨……二三二
賊……一〇九五
睜……二三六
睞……二三三
睩……二四〇
睪……二七
賢……一〇三一
賄……四九二
賂……四九四
賦……一〇四七
鄴……五一三
鄰……五〇三
嗜……一〇四
嗛……一〇一
嗛……九七
嘆……三一八
嘆……一〇七
鄙……五〇〇

暘……五三三
龜……一一八〇
愚……八八九
盟……五五一
煦……八三九
歇……七一九
曉……五三四
暗……五三六
暈……五三四
暇……五三七
照……八四七
號……三六二
畸……一二〇八
跨……一四六
跒……一五〇
跳……一四九
跧……一四六
跲……一四八
跳……一四七
蹏……一四四
路……一五一

跟……一四四
園……四九〇
遣……一二八
書……一二七六
噏……一二一〇
歙……七二三
蜿……一一六三
蛺……一一六〇
蛵……一一五六
蜆……一一五九
蜎……一一六七
蜎……一一五八
蜩……一一六三
蜉……一一七五
蜧……一一六四
蜼……一一五九
蜩……一一五四
豌……一二〇九
豐……三六八
農……一八九

嗣……一五三
桑……一五一
剛……三一八
嗥……一〇八
噱……一〇七
嗜……一〇二
嗌……八九三
嗃……一〇五
嗌……九五
嗛……九六
歇……七二〇
崖……七七三
崴……七七三
署……六二三
罩……八六六
置……六二三
釋……六二二
罽……二三五
罨……六二〇
罪……六二一
罩……六二一

嵒……二四二
遝……一二六
翟……二五六
蜀……一一五七
翼……六二二
轈……六二七
嫁……六三三
慘……六三〇
慎……六二七
圓……四八八

〔丿〕

架……三五七
雉……二五二
歃……七二三
稑……五六一
稙……五六一
稹……五七四
稼……五六一
穅……五六六
稷……五六九
稱……五六八

稨……五六五
稔……五七〇
稠……五六二
鵻……一一〇九
摯……一〇四六
摯……四一六
愁……八九七
筭……三五三
筋……三一六
筮……三四〇
筵……三四〇
箄……三四四
箘……三三六
筱……三三七
箠……三四六
箴……三四五
節……三三七
簋……三四三
簡……三四〇
遳……二〇七
籀……一一四四

鼏……一一七三
與……一八八
毀……一二〇一
舅……一二一三
蚪……一二四七
鼠……八三五
牒……五五七
腷……五五七
腧……五五七
腦……五五七
偊……六六二
僅……六五七
傳……六六〇
僧……六七一
傷……六七〇
傻……六五〇
像……六五八
僇……六七〇
僚……六六八
賃……四九七

徵……一三六
徬……一〇二九
徯……一三六
衙……一三九
愆……八九二
遞……一二七
艇……九九一
艄……一二六
磐……一〇八〇
幫……六二五
鉦……一二三二
鉄……一二三九
鉗……一二二九
鉢……一二二七
鋮……一二三八
鉆……一二二九
鉏……一二二八
鈴……一二三二
鉤……一五八
鉛……一二二〇

銜……一三九
衛……一二六一
頎……七三二
粵……三六二
膜……三一四
敫……二八五
魁……一二四七
魂……七六一
窺……一八九
皋……一二八七
船……六〇〇
惡……八八〇
學……四八四
魄……七六一
傭……六四九
慘……六四八
僇……六七〇
像……六五八
僞……六五〇
傷……六六八
賃……四九七

鉉……一二二五
鉈……一二三五
鈸……一二二七
鉊……一二二九
鉛……四五五
盒……七七二
僉……三九四
會……三九五
禽……七二五
愛……四一〇
貉……八〇〇
貊……七九九
貆……七九九
貉……一二八五
詐……三九一
詆……三九一
餽……三九三
餃……三九二
餙……六二九
診……三九二

鼽……三九三
鮑……三九一
鮏……三九一
飴……三八七
覜……七一七
頒……七三一
頌……七二八
頌……七四五
鄗……五一〇
兔……二一五
腜……二九七
腜……三一三
膜……三一〇
腜……七九七
腸……三〇〇
腊……三〇四
腮……三〇三
腥……三一二
腸……三〇〇
腫……三〇五
腹……三〇二
腊……三〇七

腳……三〇三
腧……一六五
膝……一一八九
膳……六三一
膝……三〇七
詹……八六
廻……一一七九
魥……一〇一一
劍……三二四
敘……三五三
桑……四四二
鳧……八二四
雊……二五四
雊……二五三
隸……二〇九
獐……一〇八
獵……八二七
鳩……二六四
鮭……三三〇
鯇……三三二
鮅……三三一

絡……三三〇
觮……三三〇
解……三三〇
舞……一一七四
警……一六五

［丶］

誅……一八二
訐……一七五
試……一六六
詿……一七四
詩……一六一
詰……一八〇
諫……一八〇
誇……一七六
識……一六五
詛……五九四
調……一六九
誅……一八一
說……一六〇
話……一六七
誕……一七六

筆畫索引

十三畫

誧……一七五
詬……一八二
詮……一六七
說……一七九
詻……一七六
誂……一六七
詭……一八〇
詣……一七一
詢……一七九
詻……一六三
該……一八二
詵……一七八
詳……一六四
詶……一七四
詛……一七七
裏……六八二
裹……六九四
裒……四〇七
棄……四〇六

敫……二二三
䚡……一二四八
瘽……六〇九
痳……六一三
瘳……六一三
瘚……六一五
瘍……六一三
瘢……六一六
瘚……六一三
痔……六一一
瘀……六一一
廥……五一五
頑……八六八
旒……五四五
鹿麗……二七九
鹿……八二一
鹿……八二二
鹿……八一九
齋……六八九

靖……八七三
靖……八七四
新……一二四六
鄰……五二二
韵……一〇六
歆……七二四
意……八七六
竫……八七三
竫……八七二
竦……八七四
慔……八八四
慵……八九九
慎……八七七
愩……八九六
愷……八七七
愷……三六六
愷……八九四
愷……八八三
愷……八七九
愒……八八五
愴……八九五

憚……三六二
憮……八八二
慷……八九二
慷……八九七
慷……八九四
慷……八九六
羞……一二六六
羹……二六〇
義……一〇九九
善……一八三
美……七二五
叠……三六七
奏……七九五
奮……三二八
煎……八四二
煁……八四一
煁……九六七
煙……八四四
煙……八四六
煩……七三八

煠……八四九
煬……八四三
煜……八四六
煌……八四八
煒……八四一
煒……八四七
煌……八四八
媛……八四九
煇……八四八
煤……八四五
塋……一二〇三
煁……八五一
煢……一〇一三
嫈……一〇八三
煩……七三一
潭……九九三
資……四九二
溱……九二三
溦……九二七
溝……九九三

漢……九四七
滇……九〇九
漣……九五四
溥……九四九
滒……九七九
漯……九二七
滒……九五九
滅……九八四
墾……九八二
墊……一一九二
溼……九七三
潰……九四六
溳……九二九
滔……九四九
滮……九七〇
澦……九四〇
準……九七四
滌……九七九
澱……九五七
滄……九八〇
滃……九六八

溢……七四
滈……九七〇
滲……九三三
滂……九五一
溢……九七九
濂……九七二
溶……九五六
濫……九六八
溽……九七七
溟……九六九
淮……九七一
溺……九一〇
溦……九二八
澤……九七一
粱……五七七
涵……九七一
寨……五九五
寨……一一九八
索……五九八
毅……二一四
寨……六〇三

窗……六〇四
窣……六〇五
窶……六〇四
窓……八八二
寤……五四九
寢……九四〇
寢……五九六
寤……一一〇九
啓……二三七
褚……六九五
裸……六九三
裼……六八三
裼……六九三
禪……六九一
棯……六八三
裯……六八五
裾……六八七
福……四
禖……一一
禋……五
褥……六

禎……四
禔……四
禓……八
禓……一三
禘……一一
〔一〕
閒……一〇二二
閘……一〇二二
閟……一〇二二
閟……五三八
閉……一〇二四
閉……一〇二一
閱……一〇二三
閙……一〇二二
劃……二一〇
粛……二〇九
羣……二六〇
羣……六二六
鄙……五〇五
隸……四五七

懸……八八三
殿……二一三
辟……七五六
遍……一二九
屣……一二七
戮……八九五
殭……一一三
巽……三五五
裝……六九四
隘……一二七三
陛……一〇一三
陧……一二七四
障……一二〇一
際……一二七九
嫦……一〇七一
嫳……一〇八五
嫳……一〇七二
嫳……一〇八九
嫳……一〇六八
嫳……一〇七六

媄……一〇七一
嫡……一〇六八
嫉……一〇七四
嫌……六六七
嫁……一〇八三
娛……一〇六七
嫷……一〇七六
嫷……一〇七九
嫋……一〇七六
嫜……二五五
頸……七三三
鬻……一一二三
奮……一一〇七
殘……一〇九五
翼……五二五
勦……二四九
勦……一二一五
勦……一二四九
燊……四六七
遜……一二八
緊……一一四六

綊……一一四四
綠……一一二六
經……一一二〇
綃……一一一九
綃……一一二三
絹……一一三〇
綃……一一四八
綽……一一二七
綌……一一四八
綏……一一五一
綩……六一九
綩……一一二八
綩……一四〇
彙……七九六
鄴……五一三
勦……一二一六
黔……一二八一
鞏……一二六一

十四畫

〔一〕

闃……二〇五
精……三二六
璚……二六
璜……二一
璟……二四
璩……二六
碧……二八
瑶……二八
璯……二五
瑪……二七
戴……一一五六
褻……八二八
熱……八四二
蠹……一〇三八
斠……一二四七
嬰……一〇七七
愚……八七七
髡……七五〇

髦……七四六
駙……八一八
駙……八一〇
駙……八一六
駁……八〇七
駉……八一七
駔……八一八
駛……八一五
趙……一一三
趕……一一四
趣……一一七
越……一一六
趙……一二〇一
墉……一二〇一
壞……一二〇一
嘉……三六四
臺……一〇一七
翥……二四八
韜……二二六
赫……八五九
瑪……二五六

菓……四八七
蓥……一二七
趮……八五九
墐……一一九二
墉……一一九九
墉……一一九六
墉……一二七四
墊……一一九七
墊……一〇四二
墊……六二五
墊……一〇七九
毅……三二
壺……二九〇
慤……八七七
毒……六九七
毓……四三三
毓……三七七
蠆……一一六四
職……一〇二九
慕……一一三三

聯……一〇二八
聚……六七八
越……五二五
鞦……三六三
鞮……一九三
鞮……一九七
鞹……一九八
鞄……一九二
鞄……一九九
鞄……一九五
鞄……一九五
鞄……一九四
鞄……一九五
鞄……一九五
鞄……九五
勤……一二一六
蔦……六九
蔦……六六
董……七八
蓳……七八
薪……七二
曹……七九

筆畫索引

十四畫

蓋……四八
蓺……五九
蔡……六六
蔈……六五
蔽……六九
蔨……四七
蔨……五一
蔓……四八
慕……八八五
慕……一〇五五
慘……二九〇
蔽……一一五七
鄙……五一三
雊……四〇
蔑……二五八
卷……五二八
覺……一一〇八
蔓……六二

蔘……六五
蔥……七八
萬……五三
蔡……六九
蔑……七二
蔗……四九
蔗……七六
蓽……五三
蔓……五五
蔓……四七
蔓……四九
蔓……五八
舊……一二一一
蓑……七五
蓯……六五
蔚……五九
蓼……三九
蔨……六九八
蔣……六二
蔣……四四五
蔣……一〇九四

幹……一二四七
熙……八五〇
椒……一五八
椿……四二七
構……四四六
椿……四四七
鄰……五二六
楹……四五九
楨……四三九
封……四三七
模……四四六
楗……四六〇
楳……四四四
楀……四六八
楳……四五四
楳……四二七
楳……四四九
楓……四七三
楔……四三八
楷……四二九
楳……四五八

櫓……四三二
櫺……四四〇
槍……四五一
槍……四二三
樑……四二九
樑……四四四
樞……四七四
格……四四七
棫……四四八
榜……四六四
械……四五八
樣……四五〇
梓……四二六
楷……四五七
椎……四六九
椮……四四一
樓……四七〇
楣……四五一
覭……三五八
魁……四一〇
槷……四〇八

輒……一二五四
輔……一二六〇
輕……一二五一
輟……一二〇〇
輓……一二六七
遽……九〇〇
韜……一二五六
敷……二一九
歌……七二〇
遭……一二七
齒……四八九
遨……一二六
匱……一一〇五
匰……一一〇六
監……六七九
望……六七九
敲……一九九
甌……一九九
緊……二一一
鄟……五二四
陝……六七二

剝……三二二
鄰……五二三
泰……四八二
酺……一三〇〇
醒……一三〇一
酮……一二九六
酷……一二九八
酴……一三〇三
酸……一三〇二
毄……一二〇二
斁……一〇六八
遬……一二九
厭……七八三
碩……七三一
碩……七八四
楓……四五一
磨……七八〇
椒……四二二

碭……七八四
碣……七八五
碫……七八五
磨……七八六
愿……八七八
戴……八六一
爾……二二九
奪……二五六
勝……一二一五
雁……二五四
臧……二一二
猶……七九五
豨……七九六
豨……七九五
豬……七四五
匰……一一〇五
殘……二九〇
殖……二九一
需……九九九
需……九九四

霆……九九四
霧……九九六
零……九九五
霑……九九九
頑……七三一
顎……五二七
頗……七三一
擅……一〇四三
搏……一〇五五
摳……一〇三二
摷……一〇五八
摽……一〇四四
掃……一〇四二
摟……一〇四六
摧……一〇三五
誓……一六五
摭……一〇五一
摘……一〇四五
摝……一〇五八
摺……一〇五一

摺……一〇四六
摎……一〇五六
摻……一〇六二
撰……一〇四四
撰……一〇五七
破……七八六
厭……七八〇
戩……一〇九七
殦……七二六

〔一〕

斑……一一七七
裝……六八九
翡……二四七
褽……六八九
遰……一三三
雌……二五六
鑒……一二七
歐……七二二
奧……三二九
叡……二八七
睿……二八七

敘……二八七
遞……一二四
遽……一二五
虐……二五五
對……一八五
嘗……五五三
嘗……三五九
裘……六二七
留……四〇七
嘖……一〇一
嘖……一〇五
喊……二四一
暴……一一二五
睼……二三八
恩……八八三
暗……二三四
瞍……二四一
暖……二三二
覞……七一八
賢……二三八

賑……四九二
賑……四九七
顈……四九八
賒……四九五
暉……二三二
瞬……二三五
翩……三一七
罷……五二七
虛……三六九
霖……四三七
廓……五一七
廓……五二五
噗……一〇六
嘌……一〇一
暸……五三四
暸……五三八
皇……六一九
踵……一三四
踡……一四七
跗……一四六
踝……一四八

蹕……二九四
蹐……一四九
踽……一四六
踽……一四四
踴……一二一二
嘆……一二〇七
嗳……一二〇八
嗳……一二〇八
鄹……五一三
鄹……一二〇八
鄹……五〇三
蜻……一一六二
蜻……一一六三
蜥……一一五五
蜙……一一六一
蝀……一一七一
蜮……一一六八
蜩……一一六九
蜨……一一六〇
蜾……一一六〇
蝸……一一六六
蜿……一一六二

雉……一一七〇
綸……一一六五
綱……一一六一
蛤……一一五六
龜……一一八〇
蜩……一一六七
蜮……一一六五
嘔……九七
嘘……九八
嘽……一〇一
團……四八八
踖……四九一
遠……一三三
鄢……五一〇
屋……一二七〇
暑……七八八
墨……五四八
詆……一五五
劓……三一八
嗑……一〇二

嚷……一〇〇
鳴……二七八
恩……八九七
嗢……一〇四
嗾……一〇八
啤……九六
嘯……一〇二
嘐……一〇四
韋……四一二
數……二二〇
罰……三二三
署……六二四
屆……二四二
罪……一二〇一
幘……六二六
慓……六二九
慢……六二七
憁……六二七
慘……六二八
慘……六三〇

嵐……七七三
圖……四八八
劃……八五五

〔丿〕

鄭……五一一
舞……四一二
域……三九八
製……六九五
穆……六九七
鎧……三九八
犒……九一
犗……八九
犕……九一
錫……一五六
雚……九〇
積……四八五
穎……五六四
稽……五六九
稿……五七一
秣……五六六
稱……五六六

稿……五六六
種……五六一
穆……五七〇
稱……五七二
穆……五七二
概……五六二
稟……三四三
箕……三五四
箸……三三七
箴……三四六
箝……三四七
箋……三三九
箙……一五二
算……三五三
簨……三五五
箇……三四二
箇……三四六
箘……三三六
箠……三四八
箪……三四三

篳……三五二
簏……三四九
簪……三三七
簠……三四七
箴……三四六
管……三五一
箘……三四五
簜……三五二
篠……一二九二
僥……六七三
僨……六六七
僖……六五九
儆……六六七
儆……六四九
僊……六七二
僚……六四五
僕……一八五
僭……六六二
僦……六四八
僨……六四六

僤……六四七
儕……一七一
僑……六四六
僞……六六五
僚……六四〇
僮……六六二
僔……六六六
僎……六四一
僧……六七一
僖……六六六
僥……六五五
僞……六五〇
僕……六六六
毀……一二〇一
褭……一八九
脣……三〇三
甑……一一〇九
魄……七六〇
魅……七六一
魁……七六〇
魄……七五九

魅……七六〇
鮐……三七八
鼓……二四三
鼜……一一七三
鼚……七五二
歐……七二〇
徹……六二八
衝……一三九
衙……一二三八
慰……八九五
鯛……七〇八
槃……四五八
擊……一〇四九
鬳……八七
鄙……五二五
禽……三九四
鼕……一八五
鼓……二一五
鉠……一二二三
鉛……一二三
鉛……一二二四

鉦……一二二九
蝕……一二二九
銅……一二二〇
鋌……一二二二
鋌……一二三五
銖……一二三〇
銃……一二二一
銛……一二二八
銓……一二三〇
銚……一二二四
鎬……一二二八
鉻……一二四一
鈔……一二二二
銀……一二二〇
鄰……五一六
鄴……八八〇
鄙……五二六
貍……七九九
貌……七一一
餌……二〇二

鉤……三九〇
餅……三八七
餛……三九三
領……七三〇
歙……七二二
歇……七二〇
歃……七六五
銜……一三九
勰……三一四
膜……三一二
膜……三一四
膊……三〇九
避……一三一
膗……七九七
膞……七〇〇
膍……三〇八
膜……三〇九
膀……三〇〇
胲……一六五

滕……四六一
膀……三〇四
膟……八七五
膺……三一二
盥……三七八
膈……三一二
蟹……一一六〇
鳳……二六三
鴂……七五八
鮭……一〇〇五
鮑……一〇九二
勦……一二一五
逢……二〇七
夐……二三一
疑……一二九〇
颳……一一七八
颳……一一七八
颺……七五八
颺……一一七八
鯈……三三二

饕……三九二
獄……八三四
獌……八三四
獄……八三四
獵……八二七
獵……八二七
獠……八二七
獠……八二七
獟……八五〇
雒……二五一
鼻……三六八
貍……五五三
貪……五五二
欲……七二一
鄉……五〇六
鄭……五一七

［丶］

誡……一六五
誣……一七三
誙……一七四
誧……一六九

諫……一六六
語……一六〇
誚……一八〇
誤……一七四
誥……一六五
誘……七六三
誡……一六八
餐……七二五
誨……一六二
誑……一七三
誖……一七二
言……一八三
誌……一七六
說……一六七
谷……一七九
記……一六五
誙……一七四
誦……一六二
裹……六九四
直……四〇五

棗……四四三
敵……二二四
款……七二一
膏……三〇〇
塵……七七九
廣……七七六
遮……一三二
摹……四〇五
塺……一二〇一
廎……四〇二
廙……七七八
廔……七七八
腐……三一五
廐……七七七
瘌……六一七
瘧……六一三
瘍……六一〇
瘦……六一五
瘣……六〇八
瘉……六一七
瘠……六一〇

瘥……六一七
瘺……六一三
瘕……六一二
旗……五四二
旖……五四五
膂……六〇〇
辡……一二八八
啇……一五七
彰……七四三
竭……八七三
韶……一八三
端……八七二
䇝……五七九
颯……一一七八
竦……八七二
適……一一二五
斠……一二四八
萌……五五一
[illegible]……三一四
齊……五五六
蝎……一一一五

逵……一二四
慲……八九〇
慒……八八三
慓……八八七
慽……八九八
慢……八九〇
慯……八九七
像……八九〇
慉……八九〇
慴……八九九
憀……八八二
慘……八九五
鄯……五〇一
羙……四一三
䅬……二六〇
精……五七八
粺……五七八
鄬……四九九
鄰……九八八
粹……五八一
糉……五八二

鄭……五〇四
剸……三二三
歎……七二三
愬……一一七九
鄙……五二三
幣……六二五
弊……一一一四
嫳……一〇八四
熄……八四一
熇……八四〇
熑……八四五
熣……八四三
麪……八五一
犇……三八三
榮……四三五
䏶……三〇九
犖……八九
熒……八五七
滎……九六二
鄸……五二六
鄸……五二六

漸……九九二
漬……九七一
潟……九四五
漢……九一二
潢……九六二
滿……九五八
漆……九一四
漸……九二六
漯……九一三
漕……九八四
漱……九八〇
漏……九七一
漂……九五四
滯……九六一
滯……九七二
滭……九五八
漁……一〇一二
滮……九五〇
漉……九七三
漉……九七六
漳……九二〇
滭……九一一
滴……九六五
滶……九一五
滾……九七六
滲……九五七
漏……九八五
滭……九六二
演……九五〇
滬……九四四
滭……九一一
滴……九六五
滶……九一五
滾……九七六
滲……九五七
漏……九八五
滭……九六二
演……九五〇
滬……九四四
寶……四九五
寡……五九六
寥……五九七
窟……五九五
窳……四三六
窳……六〇四
察……五九四
寤……六〇〇
寤……一一〇九
寮……六〇〇
察……五九四
寤……五九三
寧……三六一
蜜……一一七四
寤……六〇七
寤……六〇八
實……五九四
肇……一〇九三
肇……一〇九三
禁……一一二八
禍……六八六
褋……六八五
褫……六八六
褫……六八八
褫……六八八
褫……六八一
褫……六二七
褫……六九〇
褫……一一
褫……三
褫……四
褫……一〇
褫……五五九
〔一〕
闉……一〇二〇
闉……一〇二八
闉……一一七〇
閒……一〇二一
閒……一〇二〇
閒……一〇二三

筆畫索引

十四畫

闇……一六三
闉……一〇二四
闕……一〇二二
鄠……五〇六
劃……三二〇
盡……三七七
盡……三七六
顁……七三〇
暨……五四一
隨……一二五
隨……七六九
隊……二二一
勞……一二一四
慝……一〇二六
彈……一一一三
彊……一一一二
強……一一一三
頤……五四一
數……七三〇
數……二二三
數……二二三
數……六七九
辣……六三四
棘……四一三
槳……八二七
槍……三九六
墻……一一八五

嫉……一〇七七
嫡……一〇七八
嫮……一〇七四
嫮……一〇八三
嫺……一〇七二
嫡……一〇八六
嫳……五五八
嫗……七三八
嫢……一一九
嫩……七一九
嫩……五三六
態……八九〇
熊……八三七
鄧……五一三
翟……二四七
翠……二四七
翌……二五〇
翩……七九七
翦……三二〇
翟……二三七
遺……一二六
慫……八八一

斷……一二四五
話……一五五
綪……一一三一
綳……一一三二
綾……一一二九
綽……一一二四
綢……一一二六
綢……一一二四
綑……一一五〇
綺……一一二七
綫……一一四〇
綫……一一二九
綰……一一五二
綯……一一三六
綱……一一四九
綱……一一四〇
綱……六二〇
綱……一一三七
綏……一一三五
維……一一四四
繪……一一三八

綸……一一三七
縱……一一三九
綬……一一三六
綳……一一四三
綢……一一五〇
繙……一一四六
綹……一一二一
綹……一一四七
繡……一一三〇
綅……一一三四
綜……一一二一
綰……一一三〇
綴……一二八二
綽……一一三四
綠……一一三〇
緇……一一三三
繴……一一二三
駢……一一〇七

十五畫

〔一〕

蘧……八五〇

彗……三六九
慧……八七八
慣……七三七
慫……八八九
森……五七一
耦……三二六
慵……七一六
璋……三二
瑞……二四
璜……一九
瑾……一六
瑽……二三
憃……八八九
瑮……一九
瑣……二七
璅……二七
璫……二八
瓔……一八
璋……一九
璁……二七
璀……二七
璀……九五〇
璅……二七
璫……二八
瓔……一八
聱……九三

楚……九三
楚……七四四
慈……八九七
華……一二六六
勳……三七二
髮……七四五
鬈……七四九
釋……七四八
髮……七四七
髮……七四六
駔……八一二
駉……八一八
駐……八一七
駔……八一二
駃……八一五
駙……八一二
駒……八一四
駒……八〇四
駗……八一六
駙……八一二
駃……八一〇
駐……八一六
駛……八一三

駘……八一七
趣……一一一
趙……一一二
趨……一一三
趨……一一五
趙……一一五
趨……一一七
趨……一一三
趨……一一五
趍……一一四
趨……一一五
趨……一一六
趨……一一六
趨……一一二
墳……一二〇三
墟……一二〇二
墝……一一九六
墋……一一九〇
墜……一一八八
墀……一一九九
墺……一一八六
頡……七三六

筆畫索引

十五畫

賣……四八二
賣……四九八
鬱……一一一〇
覲……二三五
替……五四〇
赭……八五九
熱……八四八
鞏……一九三
摯……一〇三六
慧……八九九
壿……三三
增……一一九八
毅……七八八
穀……五七〇
墀……一一九三
黎……九七八
驕……一〇二八
蓄……一七六
歎……七二一
鞠……七六
鞔……一九七

鞔……三六六
靴……一九四
鞄……一九五
鞜……一九二
鞠……二四七
鞮……一九五
鞻……一二〇六
藟……七四
苑……七六
賁……七二
蕈……六二
蔽……七八
蘭……六四
蓳……六五
蔑……四八
遶……一二四
蓌……一二〇六
蕈……七八
蕪……六九

藒……六一
薄……六六
蕉……七六
蕢……五〇
蔑……五〇
蓄……八一
蓳……四九
蓼……六三
蓊……四九
蔦……六〇
蓺……五四
蓳……四六
蓳……七五
薄……四三
蕩……九二一
薄……五九
蘊……六九
蕭……七三
蕩……六〇
蓋……六九
蓾……五〇
尊……四八

顫……五三
蔑……五四
蔦……七三
藑……五六六
鞜……二三八
楷……四七五
楔……四四二
橫……四七一
槾……四三六
蔡……一八九
槽……四六五
楸……四二四
桱……四四九
標……四四〇
櫼……四七四
槭……四三一
櫓……四二五
櫨……四六五
櫨……四二〇
槫……四三一
橙……四四六

慢……一二三〇
槾……四五〇
樓……四五〇
櫂……四三〇
楖……四三六
槾……四六二
撥……四三一
樊……一八七
槅……五三
楎……四三〇
楬……四四九
樣……四二八
樀……四二四
槉……四五九
榴……四二三
樘……四七〇
樂……四〇七
親……七一四
鞁……四〇八
麩……四〇九

麵……四〇九
賚……四九四
輗……一二五八
輢……一二五四
輗……一二六五
輦……四六六
暫……五三七
摯……一〇四五
慙……九〇〇
輪……一二五七
輮……一二六四
輖……一二五二
輖……一二六三
輬……一二五一
輬……一二六五
輬……一二六六
輬……一二六四
輬……六二三
輻……一二五一
戴……一八八

甌……一一〇九
毆……八一五
歐……七二二
毆……二一三
頤……七三六
譽……六七九
賢……四九二
豎……二一一
遷……一二七
醋……九九九
醇……一二九七
醲……一三〇三
醉……一三〇〇
醋……一二九九
醇……一三〇〇
醲……八八〇
磊……七九一
憂……四一〇
磕……七八七
碻……七八六
磕……七九一
磕……七九〇

磔……四一八
磏……七八五
邆……一三三
膺……二七〇
廈……七八一
屬……七八〇
爽……二四五
廯……七八二
瓶……一一一〇
豬……七九四
殣……二九〇
瑒……二八八
鷹……六一四
震……九九五
覓……九九五
宵……九九五
霖……九九六
雷……九九四
霓……九九六
處……二八四
邁……一三二

揌……一〇四七
挽……一〇四五
揘……一〇五一
揵……一〇五六
揭……一〇四五
揸……一〇三二
揵……一〇五六
揮……一〇五二
撙……一〇六〇
撓……一〇四〇
撲……一〇五七
撫……一〇四三
撟……一〇四八
撥……一〇三八
撮……一〇四一
撰……一〇五七
播……一〇五六
搕……一〇五四
搖……一〇五九
搤……一〇五三
搴……一〇五二
搹……一〇四八
撥……一〇五〇
擘……一〇六三
擗……一〇三四
擣……五五八
〔一〕
擭……五〇八
擯……一三九
擩……三一八
擫……五五九
擭……三六〇
擬……四〇五
擸……一〇二九
擾……二二一
擽……一二一六
擿……一〇九六
擲……五〇九
擺……七一九
擾……八七五
擾……二九八
攄……七二二
攆……一二一六
攈……四九四
曀……五四〇
曄……五三九
曇……一二五九
曖……二三八
曚……二三六
暗……二三七
暝……二三九
暱……四九七
暢……四九四
曉……一〇五
噴……一〇五
噎……一〇三
噶……一〇五
號……四二四
嘽……一〇三
嚏……一〇七
嚚……一五五
嚴……七九六
鄹……五三六
蹜……一四五
蹊……一四四
蹎……一四六
蹉……一五〇
蹈……一四五
蹊……一四四
蹔……一四九
蹉……一四九
蹕……一四七
蹟……一三一
蹯……二二三
蹲……一四九
蹶……一五〇
蹻……一五〇
蹼……一一七〇
蹾……一一五九
蹿……一一六三
蹼……一一六三
蹶……一一五七

蛐……一一六七
蜩……七九七
蝖……一一五三
蝗……一一六一
蝘……一一五四
蝯……一一六七
蝓……一一六九
蝯……一一五七
蝸……一一六〇
蝡……一一七〇
蝦……一一六七
蜻……一一六一
蝬……一一五六
蝪……一一五八
數……二一九
噴……九八
噣……一一〇
剽……三二二
罵……一二八四
遝……九七
遝……一二七

嘉……四九一
嘆……九六
嘵……一〇一
嘽……七二〇
噂……一〇一
嘮……一〇五
嚘……一〇五
嚽……九七
嶢……七七一
嵐……七七三
棧……七六九
鄙……五一四
罵……六二四
罰……六一九
罷……六二三
憤……六三二
憚……六三〇
憮……六三〇

幡……六二九
墨……一一九五
骷……二九五
骸……二九五
骼……二九六
骾……二九六
骿……二九三

〔丿〕

靠……一〇一三
麻……二四四
廡……六〇八
穌……六九八
頸……七三三
頡……七三三
犍……九〇
犛……八九
稽……五六二
稹……五六一
稽……四八五
稷……五六二
稻……五六三

黎……五七六
翻……五七六
鴕……五〇七
鴕……五七〇
穋……五六九
穋……五六四
稼……五六〇
稱……五六一
覲……七一三
箔……一一〇四
箕……三三九
箱……三四八
箴……三四九
範……一二六二
箠……三五〇
箭……三四五
節……三五一
箭……三四九
箬……三五二
箋……三四五

筆畫索引

十五畫

篁……三三八
篙……四〇五
箭……三三六
篇……三三八
篠……三四一
篤……三三七
篆……三三八
篛……三五一
覜……七一三
翼……一〇八六
牖……五五七
僵……六六七
鎥……一二二一
儡……八九二
儇……六四四
儉……六五九
儁……六四九
儋……六五〇
儔……二五三
億……六六〇

儀……六五七
僻……六六四
蟄……一一五九
餌……一二八〇
鈚……四八二
鼻……二四三
皚……四八五
皭……六三六
絲……一一一六
德……一三五
質……四九六
雊……二四三
體……七八九
顉……七三七
皤……六三五
晶……六三六
顆……七三七
徹……二一八
徵……六七八
德……八九〇
顙……一〇七三

鍛……七〇七
磬……二三五
盤……四五八
鉶……一二九
鋪……一二四〇
鋙……一二六
鉄……一二二
鋞……一二三
銷……一二二
鋗……一二四
鋂……一二三九
銼……一二四
鋊……一二五
鋮……一二三〇
銳……一二三〇
鍗……一二四一
鋃……一二三九
鍋……一二三三
領……七三〇
劍……三二五

愈……四一一
創……三一八
鄙……五一八
鴛……二七八
鴆……二七六
歙……七二五
號……三七三
辭……一二八七
愛……一七四
奠……三八七
鋘……三九一
鋪……三九〇
錬……二〇二
銅……三九二
餓……三九三
餘……三九二
餕……三九三
餓……三九四
頻……七三五
膊……三一三
膘……三〇八

腰……三〇六
脾……三〇八
滕……九五三
膠……三一四
駁……二七二
駒……二六七
駑……七三三
顑……七六六
鴟……二七二
鴞……一〇一一
鮅……一〇〇七
鮪……一〇〇七
魯……二四四
鈐……一〇〇九
鈔……一〇〇六
鈍……一〇〇三
鮥……一〇一〇
鮫……八三一
獫……八三〇
獦……八二六
獝……八二八

獌……八二八
獬……八二九
貚……一一七九
貯……三三〇
觬……三二八
觭……三二八
顏……七二九
鬆……五九〇
鬰……一一七三
顆……八四〇
鑒……四一三
劉……一二四一
顆……九三〇

［丶］

請……一六〇
諸……一六一
誣……一七九
諆……一七八
諏……一六四
諧……一七一
諾……一六一

談……一六八
誹……一七三
誧……一六五
號……一七七
課……一六六
調……一七七
誶……一六七
誘……一六八
說……一七六
誰……一八一
論……一六四
諗……一六六
諍……一七〇
調……一六七
詢……一七五
諂……一七二
諒……一六〇
諄……一六三
誶……一八〇
談……一六〇

誼……一六八
誤……一八〇
諧……一七五
蠶……四〇五
尊……四〇五
藥……五六九
殼……二一三
廚……七七五
廡……七七五
廟……七七九
摩……一〇五三
麾……一〇六一
殿……七七五
褒……六八六
褒……六八八
廬……七七六
廡……七七五
廠……七七九
癟……一〇四六
癒……六一六

瘟……六一四
瘼……六〇九
瘨……六〇九
瘍……六一〇
瘖……一二〇三
瘏……六〇九
癘……六一一
癉……六一二
癙……六一四
癒……六一二
癘……六一七
癕……六一二
癖……六一一
賡……一一二三
獻……七二四
麃……五三九
麆……八二二
慶……八八〇
旞……五四五
鼕……一一五九
廢……七七九
毅……二一四
鴻……八七三

皆……八七四
敵……二二一
賓……四九六
亟……一一七五
頫……七三九
憤……八九四
憭……八七八
憯……八九五
惆……八八九
憬……九〇〇
憚……八九九
憤……八九三
憧……八九一
憮……八八三
憐……九〇〇
憎……八九三
憿……八七七
憍……八九一
羯……五二二
鞮……二六〇
羯……二六〇

羭……二五九
養……三八九
羴……四一五
遙……一三〇
糙……五七九
賴……七三八
糈……五八一
蘭……二四七
遵……一二五
導……二一七
奠……八三一
擊……一〇五二
熯……八三九
嬗……八四六
熯……八四〇
婦……八三九
熄……八四五
燮……二〇六
親……七一五
榮……二四

瞢……二四二
縈……五九〇
燎……八三九
熠……八四七
燊……三八七
澆……九七八
頒……九八五
濆……九六〇
澍……九六九
淜……九五一
漸……九七二
潘……九二五
清……九八三
濾……九二五
澶……三九〇
潭……九二五
潦……九六九
漂……九五四
滑……九六七
濬……九九二
潤……九七四

澗……九六四
潤……九五七
潰……九五九
澽……九五六
澀……九二四
澤……九五七
濫……九二七
濜……一二二〇
濕……九七三
濛……九四六
濡……九六一
濟……九五三
濘……九七六
潼……九〇五
潘……九二九
潰……二三
潛……九三二
澇……九一四
潯……九五八
賓……四九八

戩……一〇九七
寫……五九五
寘……六〇四
寐……六〇六
窮……六〇六
寤……六〇三
審……八七
寨……六〇一
寫……五九三
竄……一九七
竅……五九八
頡……七三〇
翩……二四八
鴈……二五五
褫……六九三
襟……四
禪……五
鴆……二七八

［一］

闋……一〇二六
闌……一〇二二

闇……一〇二四
劗……一二四五
聚……五八一
蝨……一一七三
慰……八八四
豁……六三五
嬖……七五六
勞……三二〇
履……七〇五
屢……六九九
層……七〇一
鴆……二六七
遲……一二九
翮……一一一四
彈……一一一三
選……一二八
醬……一三〇二
羣……七七〇
陸……七七一
隩……一二七六
險……一二七一

贙……一二八〇
斷……一二七六
燒……一〇八六
嫜……一〇八〇
嬋……一〇八六
嫘……一〇七三
嫽……一〇八五
嫵……一〇七四
嫣……一〇六五
嫷……一〇七五
嫉……一〇六六
嫋……一〇六八
嬉……一〇八四
嬴……一〇七五
驚……八一一
髮……八三七
顏……七三七
翼……二四六
斷……二四六
戮……一〇九七
豫……二四七

羣……二四八
遹……一二九
鼜……一一七六
鼜……一一六一
鼜……二五九
豬……一二四九
豫……八〇二
貆……七一三
貆……九八七
貆……九八七
樂……四六六
樹……一一五〇
緒……一一一九
緋……一一四八
緤……一一四五
練……一一二八
緘……一一四三
緬……一一一九
緛……一一二〇
緹……一一三一
緝……一一四七
緟……一一五〇
緟……一一二七
緦……一一四八
緯……一一二一
緟……一一二六
緟……一一三九
緟……四一五
緟……一一五〇
緟……一一三八
線……一一四〇
緣……一一四二
緧……一一四三
緣……一一四九
締……一一二六
緩……一一五二
緪……一一四五
緩……一一二四
緗……一一四四
緙……一一三七

十六畫

〔一〕

輝……一一二一
編……一一四三
緣……一一三八
緣……一二〇九
鬻……八七五
靜……三八二
賴……三二六
糟……五一六
璇……一六
璙……一五
璱……一七
璱……二七
璙……一八
璙……一六
璙……二八
璃……一六
璣……三〇
載……一一七五
聲……七四九
髮……七四七
髻……七四七
鞅……一九四
鞅……八〇七
鞅……一九九
鞅……一九七
歙……七一九
駐……八一〇
駉……八一五
駉……八〇六
駱……八〇六
駱……八一八
駭……八一五
駭……八一五
駭……八一一
趨……一一五

題……一一八
蝎……一一四
趙……一一三
辪……二一
據……一〇三七
操……一〇三六
歙……七二一
熹……八四二
意……三六三
鼓……八五一
毅……八五九
毅……三九七
穀……一一二七
擇……一〇四〇
擇……一〇五一
撿……一〇三三
擅……一〇五〇
敓……二二六
頩……八五九
墩……一一八七
壇……一二〇四

鄰……五一五
磬……七八九
覲……七一五
磬……一九四
褧……六八五
聹……一〇二九
鞘……一九七
鞔……一九三
墊……二六
醬……二七九
夢……四九
醬……八〇
蘇……八〇
燕……一〇一二
蘇……五三
蔵……六九
蔵……四〇
鄭……五一六
薦……二九二
薙……七一
蘇……八〇

薛……四五
薇……四〇
蓑……五五
蒼……六八
蒼……三六七
亂……五七
蔺……四四
慈……八七九
蘇……五六
蘑……六九六
薦……二九二
廉……五七
薦……八二〇
簪……六七
薪……七六
蔥……四六
蘋……五七
薄……七〇
蕭……五九
薛……五二

蝸……八二
薦……八二〇
翰……二四六
顑……一〇三〇
蘸……三七五
戲……八四九
械……四三〇
橈……四四一
槭……四七五
樹……四三七
橄……四六四
橡……四四八
樺……四四九
樸……四四三
樍……四二八
樺……四二三
樝……四二四
橋……四六九
槈……四二七

筆畫索引

十六畫

貌……四八六
樵……四七一
樵……四三五
樊……四三五
樊……四三〇
樸……四五三
樅……四四〇
樅……四四〇
樓……四二六
樹……四六三
樽……四五三
樊……四三五
樵……四三五
樵……四七一
樵……四二〇
橘……四二〇
橙……四二〇
橫……四二五
橱……四四〇
橱……四二六
橱……四六三
橱……四五三
橱……四三〇
橱……四三五
橱……四三五
橱……四七一
輶……一二六〇
輶……一一九三
輶……一〇八二
輶……一二五七
輶……一七四
輶……一一〇一
輶……四七六
輶……二一九
輶……四九五
輶……四八七
輶……二〇〇
輶……二四八
輶……一二二一
輶……七二八
輶……五九〇
輶……一二九六
輶……一二九六
輶……七六二
輶……一三〇三
輶……二九八
輶……一一五八
輶……七八一
輶……一一〇四
輶……七八六
輶……七八四
輶……七四〇
輶……七四〇
輶……一九九
輶……一一九
輶……八四〇
輶……二五六
輶……八八〇
輶……四六二
輶……八六一
輶……二五六
輶……四〇九
輶……四一〇
輶……七三〇
輶……二一二
輶……七九四
輶……八六五
輶……二九〇
輶……八一五
輶……二九〇
輶……二九一
輶……九九九
輶……九九六
輶……九九七
輶……九九八
輶……九九六
輶……九九七
輶……一〇三六
輶……三七二
輶……一〇一六
輶……七三〇
輶……一一七四
輶……六七七
輶……八一〇
輶……一二〇〇
輶……三九〇
輶……二八七
輶……二〇〇

遽……一三四
盧……三七五
盧……三七五
虡……三七三
對……一八五
敿……六三七
瞞……二三二
瞟……二三五
瞗……二三七
瞟……二三五
瞗……二四二
曉……五三一
噎……五三六
題……七三二
題……七一四
嚜……五三四
鳴……二六六
鴟……二七四
鴟……二三七
剔……三一七
縣……七四二
噤……九九

鴞……二六七
踳……四一二
蹻……一四九
踏……一四八
蹏……一〇三
蹏……一四七
踢……一四九
踢……一四五
蹂……一四五
蹂……一四五
蹂……一五〇
蹂……一四九
蹂……一二八三
蹂……一二〇八
蹂……一一六八
蹂……一一五五
蹂……一一五八
蹂……一一六三
蹂……一一五八
蹂……一一六二
蹂……一一五四
蹂……一一六五

蠙……一一六四
蠊……一一六五
蠌……一一五五
蠔……一〇〇
蠔……一〇九
器……一五五
戰……一〇九六
殿……一一〇
蜀……九四
噣……九四
噫……九七
嚘……九七
嚘……九七
還……一二八
奪……一八六
屨……六二三
屬……六二二
屬……六二二
屨……八七一
屨……六二三

羅……六二三
嶧……七六六
嶧……七六七
圍……四八八
圜……四八七
額……九八〇
盟……五五一
默……三〇五
默……八二七
點……八五二
點……八五三
默……八五三
骾……二九六

〔丿〕

瘍……四〇一
蟲……八八六
蟣……八九
雖……二五四
替……八七四
敵……二二一
積……五六八

穆……五六二
䵒……五七六
穄……五六三
穅……五六七
穋……五六一
勳……一二一四
篝……三四三
篤……八一三
篚……三四八
築……四四五
篕……八六七
篟……三四二
篡……七六二
篳……三五二
篼……三三七
篣……三三八
篰……三三九
箙……三四八
篧……三四六
興……一八九
𦥯……七六八

學……二二六
舉……一八八
盥……三七六
嬖……一〇八七
雔……二七六
毇……五八二
鮑……八三六
蝅……三九八
倚……六六三
倆……八一〇
儒……六四二
儔……六七三
雔……二六二
儕……六五二
儐……六五一
剽……三二三
勳……二四五
翺……二四九
駒……二七〇
駭……二七二
駃……二六七

馳……二七二
駁……二七五
儗……六六三
𨉖……七五二
徼……一三五
衡……三二九
衞……一三九
𦂦……一一五二
頰……七四二
覫……七一六
鎜……一一六〇
鋞……一二三六
錯……一二二六
錡……一二二六
錢……一二二八
錫……一二二〇
錤……一二二四
錮……一二二二
錔……一二四〇
錘……一二三一
錗……一二四二

錐……一二三〇
錦……六三五
錍……一二二七
錚……一二三四
錭……一二四二
錉……一二四一
憖……八九七
錟……一二三五
錠……一二二五
鍵……一二二五
鋸……一二二九
錄……一二二一
錙……一二三一
槃……五二八
覦……七一六
劒……三二五
歙……七二四
歔……一〇五六
頪……七三〇
覞……七一三
鼂……一一〇七

蘇……一一一五
顙……七一一
䗸……八〇〇
貙……七九八
鼓……三九四
鼓……三八六
餞……三九二
錢……一一六四
館……三九二
鍵……二〇一
鍛……三九四
盦……三七六
領……七三三
脫……三一二
膩……三一二
膬……三一三
膫……三一三
膞……三一〇
膞……三〇九
膞……三一三
膞……三一三
膞……三一〇
膫……三〇七

螣……一一五三
騰……一一四三
臘……二九八
雕……二五四
鴟……二五四
鵫……七四一
鼯……八二四
鼰……一一七九
鮭……一〇〇〇
鈣……一〇一〇
鈣……一〇〇四
鮭……一〇〇五
鮫……一〇一一
鮭……一〇〇九
鮇……五七一
鮒……一〇〇四
鮑……一〇〇八
鮑……一〇〇九
鈴……一〇〇九
鮀……一〇〇五
鮅……一〇一〇

鮅……一〇〇三
鮐……一〇〇八
鮪……一〇〇四
鴝……二七五
鬱……七五六
鰓……三二八
鰓……三二七
鰎……三二九
鰱……三三三
獲……八三一
獵……八二六
獵……八五〇
顆……五六五
獵……八二九
獨……八三〇
獫……八二六
獫……一一八三
獫……八二九
鴛……二七〇
楚……八五一

[丶]
謀……一六三
謎……一六五
謅……一八一
講……一七七
諜……一八二
諫……一六六
誠……一六六
諧……一六七
譑……一七七
諟……一六四
謁……一六〇
謁……一六〇
諱……一六九
諱……一八二
諵……七六三
端……一八〇
諭……一六二
諼……一七二
諷……一六一
語……一八一

諺……一七〇
諦……一六四
論……一七六
謌……一六六
鳩……二六八
褭……六九六
凝……九九二
慈……八九三
雜……二五五
韋……一一九六
壺……一一九一
棗……四五四
棗……八六四
裘……六八六
裘……二一八
廣……七七五
廥……七七六
廩……四〇六
麻……七七六
麋……八二二
麈……八二二

瘴……六〇九
癘……六一六
癌……八七九
癟……六一一
痛……八九九
瘥……六一三
癖……六一〇
瘵……六〇九
瘴……六一六
瘳……六一七
溥……八七二
辨……三一九
親……七一六
龍……一〇一二
憙……八八二
鴆……二七三
贏……一〇六五
劑……三二一
慘……八九二
懆……八九五
懷……八八七

憿……八九一
儉……八八六
憺……八八五
懈……八九〇
萬……二〇〇
遂……一三二
義……三六二
羞……一七八
覲……七一四
糊……五八〇
糊……五八〇
糈……五八〇
糗……五八〇
醜……一〇三〇
瞥……二三九
飑……一一〇八
鼻……八四三
繫……五八二
燒……八三八
燀……八四七
燎……八四六

煇……八四一
煩……八四四
燔……八三八
燋……八四〇
熾……八四八
爇……八四八
鬱……三一三
桑……八五七
營……五九九
蓺……三九八
裝……六九六
榮……一一四三
濩……九六九
濛……九七〇
濫……九五八
漱……二二〇
瀎……九五一
瀉……九七九
瀑……七二二
潞……九一九

澧……九二九
濃……九七一
澡……九八〇
澤……九五八
濁……九三八
濕……九八三
濛……九六六
濞……九二七
濤……九七四
澼……九五五
澳……九六四
澹……九五八
澮……九一八
濺……九四六
濯……九三六
濂……九七二
濱……九六九
濆……九五〇
憲……八七七
懣……六八八

叡……八四六
窺……六〇四
窻……六〇三
窶……一〇八二
窩……六〇四
竄……一五八
遂……一三二
福……六九四
禮……六九四
褸……六八三
褸……六九〇
褸……六九一
禱……三
禪……一四
禪……一一
禱……一二九八

〔一一〕

賣……四九三
閣……一〇二一
閣……一〇二二
閣……一〇二五

問……八九八
閭……一〇二〇
閭……二五一
闌……一〇二五
闊……一〇二一
闕……一〇二四
顏……七三一
壁……一一九〇
髀……六三三
避……一三〇
雙……一〇八二
彊……一一一二
彌……二〇〇
爛……一三〇二
邊……一二四
辭……一二八七
隰……一二七二
隱……一二七六
隱……四六四
懸……八八四
嫋……一〇七二

嫂……一〇七六
嫵……一〇七三
嫩……一〇七九
嫸……一〇八七
嫗……一〇八〇
鵞……二五五
鮮……四五五
發……一二〇
蠡……一一七三
辣……五五五
醫……一三〇三
蜀……二四九
鵠……二七七
鵝……七九七
彝……一一七五
璽……一〇一六
縛……一一二六
縡……一一三四
縗……一一三二
縉……一一三一
縓……一一二六

縜……一一四〇
繂……一一四四
纜、纜……一一四七
縫……一一四〇
綃……一一四八
綾……一一四九
編……一一二八
縊……一一五一
繘……一一四二
縑……一一二八
縑……一一三三
綢……一一三三
鍵……一一〇七

十七畫

〔一〕

璱……二四
麗……八二一
瓏……二七
璐……一七
璪……二三
環……一九

匱……一一〇五
璩……二一
璊……二七
贅……四九五
譽……一七二
觀……七一五
鄴……五〇六
龜……一一八一
騶……八一四
騶……八〇五
騶……八〇六
驛……八一五
騁……八一五
騁……八一五
驗……八一九
騫……八一三
駿……八一三
駾……八一五
駿……八〇九
駿……八一四
墾……七五〇

繫……七五〇
墮……一九八
壈……一一九七
壙……一二〇一
壈……一一九七
趬……一一七
趬……一一六
趬……一一四
趬……一一六
趬……一一三
趫……一一一
戴……一八八
壞……一一九四
壞……六
聲……一一六四
藝……一一六七
蓋……八六七
藝……六九〇
聲……二六〇
繁……八一七
穀……七九四
穀……一二五八

殼……三三三
聲……一〇二八
聰……一〇二八
聲……三九九
顛……七三九
斷……一八一
聯……一〇二七
聶……一二〇六
鞊……一九七
鞁……一九四
鞄……一九六
鞠……一九四
鞏……一九四
鞏……一九七
鞋……一九八
鞋……一九八
鞋……一九四
鞋……七三
鞋……四九
鞋……四八
鞋……四八

蕺……五六
藍……四二
蘸……六五
蘞……二三九
藹……二五七
藒……六六
藐……四三
藟……四四七
藨……二五七
藪……五〇
藩……七七
蘩……四八
蘢……六五
蘇……六七
藥……六九
藼……七四
蓋……三七八
藻……七九
蘜……四二

黃……四二
蓋……四四
廚……三六二
蘲……四四
賴……八五九
棣……二一〇
棟……四三
檀……四三一
檄……四三四
櫛……四三一
檢……四四七
檳……四二六
檜……四三一
檻……四四九
檮……四五八
檻……四三七
櫛……四五四
檄……四六七
檢……四六七
檐……四三六
檜……四四九

櫝……一一〇五
檀……四四三
檻……四二六
檜……四四五
櫺……四四二
懸……八八五
欄……四二六
欽……七二二
欐……四〇八
欑……四八七
欘……一二六六
轅……一二五九
轄……一二六四
轉……一二六二
轂……四六一
擊……一〇五九
擘……六七九
醫……六七九
怒……八九九
歙……七二三
暨……二一一
臨……六七九
舖……二〇〇

醐……一二九七
醐……一二九六
醓……一三〇二
醴……一二九七
醪……一三〇二
醴……一二九九
醑……一二九六
醫……二五〇
繫……一一四二
蘇……七三三
鄹……五一三
匯……三四五
壓……一二〇一
摩……一〇三九
麼……一〇七四
磨……三五八
礪……七八八
磁……七八八
魷……一二四八
奭……二四六

檻……五五〇
璽……一一九五
邇……一三二
贈……七三〇
貌……七九五
殪……七九四
殯……二九一
霏……九九七
霜……九九七
靁……九九五
窩……九九六
藥……九九七
霰……九九七
擣……一〇五二
擬……一〇五〇
擭……一〇四九
擩……一〇三五
擯……六五二
擢……一〇五一
鵝……二七二

〔一〕

贅……三八八
覿……七一六
擒……二六九
戡……一四〇
鶯……二七三
黨……一〇〇五
酴……五〇二
酸……一二〇三
壑……二八七
戲……一〇九六
建……一〇五七
虡……三七一
廣……三七一
敵……六三六
暴……一七八
顆……七三三
難……二六六
瞎……二三二
瞼……二三六

瞷……二四〇
瞼……二三四
瞬……二三三
瞶……二三七
瞵……四九七
嬰……一〇八一
嚶……九八
覭……七一四
凝……九六
壘……五四八
纍……五四八
蹍……八六九
蹟……一四八
躍……一四六
蹈……一四六
蹊……一三六
蹄……一四八
蹌……一四五
蹣……一四五

蟥……一一五九
蟬……一一六八
蟠……一一七一
蟲……一一五八
蝦……一一五四
蟆……一一六一
蝗……一一五四
蝟……一一六七
蝨……一二一五
蝕……一二一一
蟣……一二一一
蟄……四一五
雖……一一五四
齊……九六
龜……一一八〇
觸……七七〇
蠭……六二七
蠲……六三〇
觀……七一六

敦……二二二
羆……四一六
屬……六二一
敢……二二四
歌……七二二
斛……一二四八
畺……六二三
曾……六二一
巽……六二一
巔……七六六
嶽……七六五
嵯……七七一
顛……七三七
點……八五三
黜……八五二
黜……八五四
勦……八五二
髁……二九四
髑……二九五
辭……二九三

〔丿〕

縛……三九九
蟹……一一八二
矯……四〇〇
矰……四〇〇
矗……九
穩……六九八
鴟……二七三
犢……九〇
穗……五六六
稽……四八五
稷……五六一
黏……五七六
黏……五七六
穉……五六六
穢……四八四
簀……三五〇
簣……三四一
簫……二〇八
籌……三四三

籍……一〇五九
簍……三四三
徙……三四三
筮……三四七
簡……三六
籠……三四五
篇……三四四
篝……三三八
簪……二〇八
參……三三八
慧……八八四
擊……一〇五九
斂……八三六
斂……八三六
斂……八三五
與……一二五二
舉……一〇四七
歟……七一九
臂……三一二
鬱……八八五
衆……九六四

顑……七三二
債……六五七
鴆……二五七
優……六五九
儵……一〇〇三
儥……六五七
儡……六七〇
顡……七三一
儲……六五一
儼……六四六
儽……六四六
軒……二四五
龜……一一七九
皖……六三五
皤……六三五
魑……七六一
魑……二五六
擊……一〇五七
徽……一一四二
徹……二一八
禦……一一

徛……一三六
勢……一二一五
徑……一三六
衡……一三九
盨……三七五
頭……八七三
鵃……二六五
雜……九六六
鍥……一二二九
鍱……一二二六
鎊……一二四一
鍊……一二二二
鍼……一二二七
鎮……七三四
鍇……一二二一
鍓……一二二六
鍡……一二四〇
鍤……一二二七
鍾……一二二三
鍑……一二二三
鍛……一二二二

鍠……一二三三
鍭……一二三六
鍰……一二三一
鎡……五五八
鍜……一二三六
鍒……一二四二
錄……一二三五
龠……一五二
斂……二二一
鴿……二六六
戲……五八九
鍪……一一六四
襘……九九一
爵……三八五
懇……八九八
顇……七三六
貘……七九九
貌……七九八
谿……八三六
歛……二二三
翮……一二八八

豁……九九一
鍸……三九一
餅……三八六
錫……三八七
鍋……三九三
餽……三九三
餱……三八八
衛……二〇〇
餘……三九一
餫……三九二
膢……一五六
膿……三七八
臊……三一一
膾……三一三
膽……二九九
膻……三〇四
臆……三〇〇
膳……一七一
臑……三一〇
臒……三八二
顑……七三九

鵠……二六九
毚……八二四
颸……一一七九
鮚……一〇一〇
鮪……一〇〇一
鮞……一〇〇〇
鮦……一〇〇二
鮡……一〇一一
鮨……一〇〇九
鮥……一〇〇一
鮫……一〇〇八
鯍……一〇〇一
鮮……一〇〇七
獳……八二八
獷……八二八
獮……八三四
䶆……三二八
觲……三二九
鴿……二六九

〔丶〕

講……一七一

漠……一六三
謨……一七九
謂……七二〇
源……一六二
謝……一七〇
謨……一八二
譎……一七五
謗……一七三
謚……一八二
謙……一六八
謌……一七九
譯……一六三
謚……一六八
褻……六九一
褱……六九〇
軍……四〇三
褭……七九六
飄……四〇四
飆……一一七八
糜……五七九

靡……一一四五
麻……七七五
膚……三〇〇
應……八七七
盧……一一六六
塵……八二三
麤……八二二
麋……八二二
鄙……五〇四
褱……六八八
頖……七三八
齋……一〇七七
癬……六一〇
瘋……六一〇
瘍……六一二
療……六一七
瘸……六〇九
瘴……六一五
癆……六一七
瘧……六一三
癈……六〇九

旞……五四五
增……八七四
齋……五
憼……八八九
凝……八八九
鶯……二七四
贅……二六〇
羞……一〇一八
糟……五八〇
糞……二八二
糕……五八二
移……五七九
酸……一〇二九
糞……五七〇
艷……八三一
燥……八四九
燭……八四四
燬……八三七
燠……八四九
燮……二〇六
變……八五一

掌……一二五七
簪……一三〇一
營……一七一
鴻……二六九
濩……九七五
濕……九五四
瀕……九六八
瀾……九五七
濡……九四一
濬……九九二
墨……三一
盪……三七七
濕……九三四
濮……九三三
濞……九五三
濕……九三一
濱……九四九
濟……九四〇
濩……九一二
濘……九六二
濯……九八一

澤……九五九
濰……九三八
蹇……一一三
塞……一四九
竄……五
寨……六〇八
寤……五九四
窺……六〇四
察……六〇二
窴……六〇六
窩……六〇三
寮……六〇六
寢……六〇一
鴟……二七八
顛……七三七
嫈……一九〇
覭……七一五
襦……六八二
禪……六九〇
褷……六九三
褫……六九五

禍……六八八
禮……六八八
禰……六八八
禪……一一
［ㄱ］
闋……一〇二一
閵……一〇二四
閹……一〇二〇
閶……一〇二四
閶……一〇二四
闊……一〇二六
闇……一〇二四
闔……一〇二二
闕……一〇二六
獻……一〇二
獻……七二一
獻……二二三
隸……二一〇
隸……六九二
隸……七五六

槃……四三一
覺……一一〇九
臂……三〇一
壁……一一九
擘……一〇五四
屨……七〇五
蠶……一一七四
險……一二七〇
隕……一二七四
牆……四〇七
罪……八七〇
壞……一〇八六
壞……一〇八七
嬪……一〇八五
嬪……一〇七九
耀……一〇七七
蠶……一一五八
蠶……一一七四
蠶……一二二四
孺……一二八九

肄……二〇九
覲……七一七
蠻……一一五四
繕……一一四八
繢……一一四七
縛……一一二八
縹……一一三〇
縵……一一二九
縷……一一四〇
維……一一二〇
編……一一二六
總……一一二五
縱……一一二三
縴……一一二四
縮……一一二四
維……一一二二
繆……一一四一
繆……一一五〇
繅……一一一九
繇……一一四二
繫……一二八九

十八畫

〔一〕

顧……二五一
競……七一〇
類……七三七
琦……二三
璨……二三
璱……一六
璿……一六
璠……一八
璱……二七
靜……一一五二
靚……七一六
靈……一二〇六
鬩……二〇五
鵁……二七三
鬚……七四七
鬗……七四六
鬱……七四六
鬠……七四五

鬣……七九二
鬢……七五〇
騏……八〇五
騃……八〇九
騎……八一一
騑……八一一
騅……八〇七
騆……八〇六
騅……八〇六
騶……八〇九
騧……八一九
騠……一一七
騠……一一五
騠……一一三
騠……一一八
騠……一一四
魍……二四七
龜……一一八一
駒……八一九
騶……八〇九
騅……八〇六
騆……八〇七
騑……八一一
騎……八一一
騃……八〇九
騅……八〇五
鬢……七五〇
鬣……七九二

鞣……三六五
鞁……二四一
鞏……一二六四
鞔……一四七
鞀……一七二
鞁……一二六
鞍……二二五
鞍……二一三
鞫……八四九
鞏……一二六五
鞷……一六〇
鞹……一〇二九
鞹……一〇三〇
鞹……一〇二八
鞹……一二一三
鞹……一二一二
鞹……五二五
鞹……七一七
鞹……一九七
鞹……一九七
鞹……一九四

鞭……一九八
鞘……一九六
鞟……一九二
鞟……一九六
鞟……一九三
鞟……八三八
鞟……八〇
鞟……五二
鞟……四九
鞟……七二
鞟……四九
鞟……五八
鞟……五一
鞟……七〇
鞟……六二
鞟……一一一九
鞟……二六八
鞟……八一
鞟……五一
鞟……四八
鞟……五五

筆畫索引

十八畫

遵……五五
藻……七四
藩……七三
藥……七二
雜……二五二
麴……四〇九
檮……四〇八
櫧……四三三
櫚……四七五
櫟……四七三
櫛……四六一
櫑……四六〇
櫓……四四八
櫨……四五六
櫌……四三〇
櫝……四二七
欄……四六一
檻……四七五
檮……四七三
檐……四二九
檃……四四一
檀……四四三
檉……三五八
轄……一二五九
轉……一二六三

輕……一二五二
磬……七八八
輮……一二五二
輦……四八七
警……一二六
蹼……一八五
擊……一〇三七
鹽……一〇一八
覆……六二四
醋……五八〇
醑……一二九九
醳……一三〇三
醪……一二九七
醫……一三〇一
頗……七三八
糜……四三四
壓……八八五
豐……一一九五
醲……一一七〇
豵……七九四

殲……二九一
豬……七九五
殯……二九〇
賈……九九四
霖……九九六
雷……九九六
霢……九九六
霏……九九七
霣……九九六
擷……六九四
攙……一八七
攫……一〇三七
覾……七一四

斷……一四二
齒……一四二
齸……一二四四
齺……七一四
齵……三六二
齘……八九四
叢……一八五

嚏……一〇一
曖……二三六
瞬……二四一
題……七二九
建……一二三
瞿……二六二
敗……二二三
矉……二三一
瞻……二三七
瞳……二三五
顯……七三二
鬧……九九四
蜀……六二四
頹……八四三
嗳……一〇四
嚼……九九
鑐……三六九
曠……五三二
桑……五三九
暴……一一三八
蹟……一二四

蹲……一四七
蹴……一四八
蹐……一四七
躍……一四八
跽……一二〇〇
蛻……一一五四
蟬……一一五六
蟲……一一七六
蟑……一一六二
蟜……一一五六
蟠……一一六一
蟆……一一七三
蟊……一一五九
蟣……一一五六
蟦……一五五
蟬……一九三
嚓……九七
顓……七三四
蠢……三七
戩……七六七

鴦……二五一
雛……二六八
點……八五三
黟……八五五
黼……二九三
豐……三六八

[丿]

特……九二
獾……八九
獵……七四八
穫……五六八
穡……五六一
稽……五六七
稱……二六九
遂……一二九
積……五六八
賦……八三五
賕……八三五
賙……八三六
賜……八三六

鮅……八三六
鳥……二六八
雒……二七三
鵠……二七二
簿……三五二
簪……九六
簋……三四五
簞……三四一
簍……三四二
簡……八九六
籍……三四二
簉……三四七
籀……七一一
敷……二二六
算……三四二
箸……三五三
箕……四四五
簡……三三九
蕩……三三六
簦……三四七
閘……一九〇

舉……七八五
譽……七八七
覺……一〇九三、
爨……八四六
鄭……五二六
鄉……八五四
儀……六六三
衝……一三九
雙……二六二
斷……一二九七
遠……一三四
軀……六八〇
皦……六三六
蠱……一一七四
顛……七三七
歸……一一九
顏……七四二
顯……三三二
顏……一一四五
顏……七三三
辣……八五八

鑿……四五八
鎮……一二九
鏌……一二三四
鏈……一二二〇
鏵……四五四四
鑄……一二三三
鎧……一二三六
鑗……一二四〇
鏡……一二二六
鎩……八九一
鍛……一二二七
鎗……一二三三
鍇……一二三五
鎬……一二二四
鎕……一二四一
鎌……一二二九
鎔……一二二二
鴿……二七五
鏐……九九一
貙……七九八
鵻……七九九

雞……二五三
鞮……三八六
鎑……三九〇
鎧……三九一
鎧……三八八
鎑……三九〇
鎩……五八一
鎧……三八六
鏞……三九〇
駿……二七〇
鵔……三〇一
鵔……二七六
鵔……三〇二
鯁……一〇〇八
鯁……一〇〇三
鯉……一〇〇二
鰥……一〇〇六
鯀……一〇〇一
鯢……一〇〇六
鯁……一〇〇四
鯀……一〇〇五

鄙……一〇〇八
鄨……一一七九
鄙……三三一
鰲……三三二
獵……八三〇
鰋……一一一六
鰋……一一八一
鄧……五一六
雛……二五三
［丶］
讀……一〇五
誤……一八二
譁……一七七
譆……一七一
譆……一七二
譆……一六五
譆……一七二
譆……一七〇
譆……一七二
譆……一七七
譆……一七〇

謱……一七三
謱……一七二
謫……一八〇
謖……一七六
謂……一七八
謬……一七八
診……一七三
軟……四〇四
譽……七九六
褻……六八一
雜……六九二
離……二五三
騙……八七三
贏……八七三
瘦……六一四
瘦……九九三
瘦……八八〇
瘦……七八〇
瘦……八二二
瘦……八二一

麼……八二二
藩……五四六
旚……五四五
旞……五四三
辦……七四四
辦……八八七
辠……一八四
顝……七二八
羞……一〇〇九
羵……二六〇
鴡……二六八
鼻……二六二
糈……三八八
糈……五七九
糈……五八〇
糧……五八一
糟……五七七
糲……五七七
鬱……五一六
蘚……五八七

鎣……一二二五
鄒……五二六
燿……八四八
鵜……二七三
瀆……九六四
瀕……九七二
瀑……九六九
漫……九七一
憑……八九四
濼……九三三
瀦……二〇〇
瀋……九七九
瀌……九七二
瀏……九五一
漸……九五八
靚……九八〇
窺……五〇一
竄……六〇一
竄……六〇五
竅……六〇三

襛……六八九
禪……六八七
禍……六九〇
禪……六八五
禱……六八七
禱……一〇
禦……九〇一

〔一〕

闖……一〇二六
闖……一〇二一
闖……一〇二五
闖……一〇二〇
闖……一〇二二
闌……一〇二一
闕……一〇二一
彎……一二一四
壁……一八
楚……一四五
膺……七〇六
鬚……一一五四
隸……二一一

豐……一七九
隴……一〇〇〇
隴……一二七七
韄……四一四
韄……四一五
嬪……一〇八二
嬛……一〇七五
鞏……一一五二
鞏……一九五
繹……一一三六
經……一一四五
繑……一一三八
繅……一一二七
繙……一一二四
繖……一一二四
織……一一二〇

纆……一一四一
縛……一一三八
繒……一一二七
鑾……三七八
斷……一二四六
雖……二五四
邋……一三二

十九畫

［一］

贊……七三二
瓗……二三
瓌……六四五
蘩……九三
璼……二九
鬘……一一五二
鬘……七四五
鬠……七四九
髻……七四九
鬍……七四七

鬣……七四六
騅……八一三
騠……八一九
騶……八〇五
騷……八一四
驅……八〇五
驒……八〇八
驗……八一三
龕……一一八一
龍……一九四
驫……三六四
驁……三六六
驀……四一一
趫……一一二
趬……一一二
趫……一一五
趫……一一五
壞……一二〇一

鑿……一二三九
韽……三六三
蹊……三六五
聰……一〇二七
轉……一九七
難……二六八
鞹……一一四四
鞻……一九四
鞸……一九二
鞻……一九四
鼓……一二一二
警……一六八
藕……五六
蓴……七四
蓱……六九
蓮……四一
蘆……四一
蘭……四七
薪……四六
勸……一二一五

鼙……四九
蘋……五二
蘇……三九
藺……一六六
藻……七九
蘊……三九
蔥……四二
顛……七二九
乾……一二八五
韓……四一六
橫……四五四
龐……四七七
櫳……四五九
櫺……四五六
楊……四四九
檜……四六五
櫟……四三四
槳……一一五二
轎……一二六七

賴……一二六六
橐……一二五二
轑……一二六一
轐……一二五六
輳……一二二七
鑿……三九九
鑿……四八七
斃……一一四七
斃……一九九
轂……六二四
醫……三七五
醇……一二九八
醇……一二〇〇
醪……一二九八
醮……一二九八
醼……一三〇三
麗……八二三
獻……七二二
礙……七八九
磓……七三二
磾……七九一

森……四七六
爰……一四七
猏……七九四
猏……七九五
猏……二八八
郵……五一七
戮……九九八
擄……一〇六〇
操……一〇五一
攐……一〇三二
蠡……一一七五

翹……二四九
趣……一四一
斷……一三九
斷……一四〇
斃……八三六
輕……二八七
輩……一一五九
輮……六三六

購……四九二
賜……四九二
贈……四九四
鄹……五二五
瞰……二三七
瞚……二三六
覆……五四八
疊……五四八
畺……三七二
疇……一二〇七
踦……一四五
蹴……一四六
躤……一五一
蹲……一四九
躍……六二一
蝠……一一六〇
蝮……一一五八
蠆……一一六三
蠅……一一八一
蠃……一一六四

蠙……一一六八
蟺……一一六七
蠕……一一六三
嚴……一一〇
顛……七三一
鬳……一〇六六
獸……一二八四
嚘……九四
翻……二四八
飛……八三七
舞……六二三
羅……六二二
顛……七三七
辭……七六七
幡……六三一
騑……二九三
顥……七三二
髓……三〇〇

鬱……三八六
犢……八九

筆畫索引

十九畫

龔……一一八二
贊……四九三
贓……九〇
辭……九一
贍……七一六
贅……二四四
贈……五六二
贖……七一三
穡……五六五
穠……五六八
穧……八九三
穢……一一七三
簉……三五四
簍……三四〇
簏……三三六
簋……三五二
簙……三四九
簟……三四一
簠……三三六
簞……三四七
簜……三三六
簝……三五二
簽……三五二

籀……三五〇
篾……三三六
簹……五五七
僥……六六六
舉……一八九
豔……三七八
豔……八三五
鬮……一二八〇
繁……一一四六
疇……二四四
懲……九〇〇
擊……一九三
雔……二五五
錯……一二二五
鍇……一二二〇
鍬……一二四一
鏢……一二三四
鏤……一二三四
鏗……一二二一
鏤……一二三〇
總……一二三三

縱……一二三五
鏞……一二四一
鏃……一二三三
鏞……一二三六
鏡……一二二二
鏘……一二二六
鏑……一二二九
鍚……一二三八
鎩……一二三〇
鎔……一二三二
顙……七三一
鏐……一二三六
鎒……一二二三
鎛……七一三
觀……七九八
雞……四一三
辭……一二八八
鏤……三九三
鍚……三八九
鐘……三八九
鯷……二七〇

鯖……二七三
鯢……二六五
鵻……二七二
鵬……二六三
騰……八一八
臘……三〇六
鵰……二五四
鶹……二六八
鶡……三二二
鄭……五一八
鮮……一〇一一
鮪……一〇一一
鮖……一〇〇一
鮫……一〇〇六
鮮……一〇〇四
鮪……一〇〇七
鯛……一〇一一
鯥……一〇一〇
鮹……一〇〇六
鯨……一〇〇八

筆畫索引

十九畫

鯁……一〇〇七
獺……八三四
鰬……三二九
觸……三四〇
解……三三一
遷……一三四
髓……三三三

〔丶〕

說……一七一
誥……一七五
講……一七六
譜……一七九
調……一八一
讀……一七七
譙……一八〇
譒……一七〇
識……一六四
譌……一七七
譜……一七六
誤……一六二
證……一八〇

誦……一七八
識……一七三
鄺……五一三
鄢……一〇一三
嚴……五八八
盧……七七四
龐……七七七
癡……六一七
麒……八二一
麛……八二二
麋……八二三
麐……八二二
旗……五四三
旛……五四四
旞……五四五
翬……一二〇四
翰……二三六
翡……一八七
翳……五九〇
齎……五六三

齒……一五七
贈……七二八
贏……一一六〇
贏……二六〇
盬……三七四
贏……六九三
褻……六八五
褻……三九八
懷……八八二
糧……二六二
釋……五七九
糞……二〇一
類……八三二
顙……七三一
爆……八四三
鶯……一二一六
灪……九五八
雚……五八九
瀨……九六〇
鑒……三七五
澗……九八三

瀝……九七六
靜……九七五
瀕……九八七
澤……九六五
瀕……九四三
瀕……九二八
瀕……九七九
瀧……九七〇
竅……五九四
顙……七二九
禮……六八五
禱……六九〇

〔冫〕

闕……一〇二五
閔……二三一
關……一〇二四
閡……一〇二五
闕……一〇二六
關……一〇二四
襞……六九二

蠶……一一七三
鬱……六九一
鬲……七八五
鬻……四一四
鬵……四一三
鞀……四一四
鞁……五七九
鞮……一一四六
鞭……二六五
鞫……七三〇
鞮……一二一二
鞶……八〇四
鞹……一二九〇
鞻……一〇七二
鞾……一〇八六
鞵……一〇七四
鞴……四一五
鞮……二五三
顁……七三〇
顙……七二九
顡……七二五

鵝……二七〇
鶩……八一五
鶼……一一五二
鶾……一一四四
鶿……一一四三
鷁……一一三三
鷂……一一一九
鷇……一一三二
鷈……一一二五
鷉……一一二九
鷊……一七四
鷌……一一二三
鷐……一一〇六
鷞……八一六
鷟……二七一
鷩……一九

二十畫
〔一〕

驟……八一九
驌……八一七
驍……八一一
驛……八一九
驗……八一六
驕……八一三
驙……八一六
驤……八一六
驩……四〇九
驫……六九〇
驪……七四三
驤……七四七
驦……七四九
鬚……七四八
鬣……七五〇
鬟……一一二
鬠……一一三
鬢……一一四
鬣……一一四

趯……一一二
壞……一一八七
翱……二五〇
馨……五七六
驟……一〇二九
藝……五三四
藕……六〇
蘋……三七八
蘘……六四
蘞……六一
蘭……四二
藍……一一五七
蓑……八一一
蘞……六一
蓫……五六
蓺……五五
蘘……四一
蘪……四三
蘊……七四

糶……一九四
轙……八〇八
樽……四四七
櫛……四三〇
櫍……四七五
櫱……二五六
櫟……四五二
櫨……四四七
櫪……四二九
櫬……四七五
櫰……四三五
欘……一二五五
轅……一二六七
轙……一二六〇
轚……一二六五
鑿……八三九
鷗……二六九
鷸……三一九
釀……一一七八

醴……一二九六
釀……一二九七
酴……一三〇二
碟……七八六
鬗……四〇九
霖……九九六
霽……九九五
霎……三九五
雲……一〇七三
靄……九九七
擇……一〇四七
擖……一〇三一
攘……一〇三三

〔一〕

鄧……五〇四
鄨……二一八
鄹……六九八
酈……一四三
酟……一四〇
酳……一四二
酳……一四二

齝……一四二
齘……一〇一八
齺……八三一
輕……一八
醫……三七三
辭……六三六
黨……八五四
鷄……二六六
鬘……二六二
贔……七一五
勝……二三二
龜……一一八二
罌……三九七
鶹……二七六
蠱……四五九
蜀……一四七
蹟……八七
蠙……二九
蠅……一一六九
齲……三六八

嚶……一〇八
戮……一八五
鬱……三九二
灑……九七七
嚘……九六
嚼……九六
巍……七六三
幟……六二九
鄹……五二三
鬱……四七二
戴……八五四
鼂……八五二
黶……八五三
黵……八五五
髏……二九三
鵑……二六五
髒……二九五

〔丿〕

犧……九二
犨……五七六
穗……五六七

筆畫索引

二十畫

鷩……二七〇　籍……三三八　籌……三五二　籃……三四三　籀……三四七　篡……一一三七　譽……一六九　覺……七一六　譽……九四　敎……二二六　鬾……七六一　魑……七六〇　魑……六五二　鷩……三三二　鷩……一七一　鷩……二六八　鷹……三七九　鷹……九二　鷹……八九三　鑾……五八八

鏡……一二三二　鎖……一二一一　鐸……一二三四　鉦……一二二四　鐐……一二二〇　鐳……一二三〇　鋼……一二三六　鑄……一二二三　鎦……一二二七　鎌……一二二六　鎚……一二二四　鎦……一二三五　鏃……一二三三　鐘……一二三六　鐲……一二四〇　鐙……一二二五　鐓……八九一　鍛……一二二九　鍋……三三二　鈗……一〇一二

釋……八七　鏡……三九二　鐫……三八六　鐳……三八八　鐘……三九三　鏃……三八七　鐫……三九〇　鐫……三八九　鐵……三九四　鐵……八七七　鑪……二九八　鑄……一八三　鐵……三九三　鐵……一〇〇六　鐵……一一七四　鐶……一一八〇　鐶……四九四　鐶……一〇〇八　鐶……一〇〇七　鐶……一〇〇一　鐶……一〇〇八　鐶……一〇〇三

鯀……一〇一〇　鰌……一〇〇五　鰐……一〇〇三　鰐……一〇〇九　鰐……一一七八　鰥……三二九　鰥……八三〇　鰥……八五八　鰭……八五八

〔丶〕

護……一六九　識……一七七　譌……一七三　譎……一七九　譯……一八二　譟……一七七　讎……一六九　謎……一七五　譚……一六七　譫……一六五　議……一六四

鬮……一五七
鰲……一二四二
齎……六九四
敷……一二〇一
齋……一一五七
齇……二八二
癵……六一六
虌……七七八
虌……八二三
虌……八二〇
虌……八二一
虌……八二一
虌……八二一
虌……八二一
虌……六〇七
虌……八二一
虌……一一二六
虌……四一一
虌……七三八
虌……一八三
虌……四五〇
虌……八八六
虌……一八三

蕭……二〇一
耀……五八一
鑒……一二二八
耀……四一二
耀……五八一
耀……五八一
糭……五八一
鵝……二七二
灌……九二六
瀛……九六四
瀾……九五四
瀾……九七三
瀾……九五六
瀾……九七七
瀾……九五八
瀾……九四九
瀾……九五三
瀾……九七四
瀾……九二七
瀾……九八一
寶……五九五

寫……八一五
寶……六〇二
鶚……二六七
顩……六九三
禎……六八八
禮……六八二
禮……六八二

〔二〕

闋……一〇二一
闌……一〇二二
闕……一〇二二
鬪……一〇二二
譽……一六二
雚……一一一二
隴……二五六
鑿……五八九
隰……一二七〇
憲……二八四
孅……一〇七六
孅……一〇七七
孅……一〇八七

二十一畫

〔一〕

饗……一〇一三
驚……二七〇
鑠……五八七
鶚……二六八
饗……三九一
響……一八三
鑿……一一一五
鑿……一一三四
纘……一一三八
纘……一一三〇
續……一一四六
繼……一一二三

韜……一四三
蠢……一一七五
鬻……四八六
參……八四二
鷺……二七八
鬻……一九九

關……二〇四
闋……二〇五
璀……一六
璲……二七
鬈……七四八
鬗……七四五
辯……一一五二
驅……八一四
驟……八〇八
驃……八〇七
驄……八〇六
騣……八一二
騅……八〇八
頰……七三二
趨……一一二
鞹……一九三
鞹……三六五
驚……八一六
驀……三六五
驊……三六五
趨……一一二
頰……七三二
騣……八一二
騅……八〇八
驄……八〇六
驃……八〇七
驟……八〇八
驅……八一四
辯……一一五二
鬗……七四八
鬈……七四五
璲……二七
璀……一六
闋……二〇五
關……二〇四

歡……七一九
蘚……八一
蘇……七一
蘿……四三
鸞……一二一二
鶡……二七七
權……四三三
櫺……四五〇
欄……四三四
機……四五二
鑾……一一五九
鑾……一八九
縣……四三七
鸞……四〇九
霖……一二六七
轋……一二五四
鸝……三七二
覽……七一四
鵠……二七二
鼜……一一五五
疇……一二九八
疇……一二九八
鼜……一一五五
鵠……二七二
覽……七一四
鸝……三七二
轋……一二五四
霖……一二六七
鸞……四〇九
縣……四三七
鑾……一一五九
鑾……一八九
機……四五二
欄……四三四
櫺……四三三
權……四五〇
鶡……二七七
鸞……一二一二
蘿……四三
蘇……七一
蘚……八一
歡……七一九

醴……一二九七
醹……一二九七
醲……一三〇〇
廊……五二七
醜……七四〇
鄭……三五五
殲……七三四
殲……七四九
殲……一一七八
殲……二九一
殲……九九七
霑……五四九
霸……九九七
霝……三一
霰……六二四
霜……九九八
霧……九九七
攝……一〇三七
攤……一〇三六
攤……一〇四九
攤……一〇三八
攤……五八九
攤……一〇三六
攤……一〇四九
攝……一〇三七
霧……九九七
霜……九九八
霰……六二四
霝……三一
霑……五四九
霸……九九七
殲……二九一
殲……一一七八
殲……七四九
殲……七三四
醜……七四〇
鄭……三五五
廊……五二七
醲……一三〇〇
醹……一二九七
醴……一二九七

〔一〕

齒……一四二
齠……一四二
齡……一四三
齜……一四〇
齜……一四三
齜……一四三
齜……一四二
齜……一四三
齜……一四二
齜……一四二
齜……一六〇
齜……二三二
齜……五三七
齜……七三六
齜……一四六
齜……一四五
齜……一四六
齜……一六八
齜……四五九
齜……一一四一
齜……五五
齜……八五四

國……四九一
圖……四八九
黜……八五四
黔……八五五
黯……八五二
黝……八五二
黥……八四九
黮……二九五
〔丿〕
邁……一二九
鄭……五〇〇
鏞……三九八
鏐……五七六
籀……三三八
劉……三三九
毅……三四二
摹……一二六五
簿……三四一
叠……一二九二
叡……二六七
儺……六四六
儽……六六〇
儼……六四八
儐……六五三
魅……七六二
駾……二七一
翟……一三五
鐵……一二〇
鍵……一二三
鏤……三七一
鏽……一二六
鐺……一二三九
鐲……一二三二
鐸……一二三二
鐘……一二四一
鏑……一二二四
鐻……三九五
鷄……二五三
鵠……二七三
鐓……三九一
饑……三九三
鏞……三八八
膜……三〇四
顯……六三五
彫……七五五
鯷……一〇〇三
鯛……一〇〇〇
鯖……一〇〇六
鯨……一〇〇一
鰌……一〇一〇
鯪……一〇〇三
鯖……一〇〇四
鰍……一〇〇〇
鰱……一〇〇三
鯁……一〇〇一
鰥……三三二
邋……一二四
鷗……二六八
鴞……一一八〇
鷂……二七四
鷄……二五三
〔丶〕
誖……一七三
誤……一八一
誤……一八〇
誩……一七三
廡……七七三
暮……一八三
碧……七九〇
辯……一二八八
齋……四九三
趨……五四四
慢……八九八
憺……八八三
憫……八九一
憝……一四一
顙……七三六
顢……一一二二
爛……八四三
爝……八四九
熄……八四四

爓……八四〇
爝……八五〇
鴛……二七五
鬱……一三〇三
灪……九〇八
濯……九三〇
濕……九四一
滿……九七六
灘……九五五
灣……九三六
鸞……二七八
灪……八二〇
寶……五九二
觀……七一五
竊……六〇八
竈……六〇一
竊……五九八
顧……七三三
鶴……二六九
襏……六八八
襏……一〇

〔丶〕

屬……七〇五
闖……一〇二〇
鬻……二〇一
孀……一一一二
嬴……一〇八五
屩……二六二
聽……四一四
鷙……二六七
蟹……一一七一
續……一一二三
纏……一一二五
縲……一一二〇
鸞……七六一

二十二畫

〔一〕

驤……一七
驢……一〇一二
驍……八〇九
驛……八〇七

驛……八一九
驅……八〇五
驕……八〇六
驪……七九二
鬨……七四九
鬢……七四八
趨……一一三
趫……一一三
趣……一一五
趨……一一六
贛……三六五
聾……三六六
敵……七二〇
攫……一〇四五
驚……二七五
鷙……八六六
聽……一〇二八
棗……四三九
蘿……六二
蔡……五四

蘆……七二
藥……四二五
邊……一二四
蘿……五九
鞭……一九八
驚……八一五
鞠……五八〇
鞫……一九三
鵲……二六八
鑿……一二三四
釁……二〇〇
糲……一二六三
戴……一二五〇
龔……四八七
還……一二八
鶃……二六七
鵗……七一五
鬱……五〇四
驚……二七一
鸕……五五〇
鵬……二六四

鶖……二五五
鶨……八六五
鸏……七一八
鸏……九九八
鸏……四二四
鸉……四〇九
鸉……九九七
鸉……九九六

[一]

語……一四一
繫……五八二
瞯……二三三
顯……七二九
鵑……二七五
贖……四九六
墨……一五五
屬……一一〇
囑……一〇六
鳶……二七七
鬠……三九二
頭……一四八

[丨]

鱸……一四六
驫……八五三
驫……八〇七
體……二九五
體……二九七
觸……二九三

[丿]

虡……一一〇七
穫……五七〇
穠……五六二
籟……三五〇
籟……五八〇
籧……三四一
籠……三四七
籠……一四一
籋……一六一
籋……一二八四
龗……二四五
鰋……二七二
鰷……二七二

[丿]

鰷……二七二
鰯……二六六
鰬……七〇七
鰬……一五二
顱……七〇五
顱……八五四
鑄……一二一
鑑……一二三
顑……七三一
磧……一二七五
雜……三九六
鶡……二五五
鰓……三九一
鱗……三八八
膢……三〇四
膞……八五四
鰭……一〇〇〇
鯖……一〇〇二
鱟……一〇〇一
鰋……一〇〇七
鰻……一〇〇四

[丶]

鰫……一〇〇三
鰫……一〇〇七
鰫……一〇〇五
獿……八二七
鱸……一二三九
鱷……三二七
鱷……一一七四
讀……一六二
譵……一八二
顫……七三八
輒……一一九六
輒……一一九〇
癮……六一〇
癬……六一二
摩……八二二
麤……八二三
驚……二六四
鑿……五五六
聾……一〇二八
龔……一八八

鷇……二七六
鸞……一一五八
龔……六八四
贏……八一九
褻……三八七
襲……七二二
驚……二七六
灑……一一八一
灘……九六五
灕……九八二
潛……九八三
濮……九四五
觀……七一八
竊……五八二

〔一〕

屨……七〇六
彈……一一一二
蠹……一一七六
黶……二〇一
黶……二〇二
黌……七〇〇

糞……五七八
轉……四八四
糲……四一五
巖……七七〇
鐵……三六七
贈……一〇七五
蠢……一一七五
樂……一八七
樂……一〇七五
樂……一〇八二
樂……七六九
彎……一一一二
學……一二八九
纏……一一四七

二十三畫

〔一〕

瓔……一六
贐……一七
贓……八〇七
驛……八一七

驗……八一〇
驢……八一六
趨……一一三
趙……一一三
趫……一一三
聰……一〇二九
藉……一二〇六
戀……八七七
藐……五五
舊……七一四
攢……四六四
殿……二一九
鬱……一〇〇一
鵷……八三六
鷹……一一七四
鬣……六九六
鬣……八五二
鬱……三三三
釋……八六八
驚……二七四
鵝……二六八
靈……九九四
魏……七六一
攜……一〇四三
攫……一〇五〇
攪……一〇五三

〔一〕

學……一七六
顯……一四一
齲……一四二
齮……一四二
齯……一四一
齗……一四三
齘……一四二
齒……一〇一九
贛……五八九
贊……三七三
曬……五三九
鱷……六三六
鱻……五三八
顯……七三九
鷺……一五五
蠭……一一五五

蠦……一一六〇
蠱……一一七七
蠰……一一五九
黲……八五二
黴……八五五
髖……二九四
髕……二九四

［丿］

玃……九一
雥……二五四
鷸……二七七
鑐……三九九
籣……三四九
穱……八六七
籑……三八八
籥……三三九
籢……三四三
籤……三四九
鱊……七三〇
繫……九九〇

鼸……八三五
鼶……八三六
鬮……一二八〇
鷽……八一六
鼯……八三六
鼨……八三六
鼷……八三六
鶵……二六八
鷻……二七二
鷩……二七三
矍……一四七
黴……八五四
鑢……一二三〇
鑼……一二二九
鑗……一二二一
鑣……一二三九
鑠……一二二二
糶……一一三一
鼈……一一八一
䶑……九九一
麈……一〇六七

鱓……一〇〇四
鱖……一〇〇六
鱓……一〇〇六
鱗……一〇〇八
鱨……一〇〇六
鱒……一〇〇〇
玃……八三二

［丶］

讇……一七二
贕……三九
靡……一〇六一
䁱……五三五
麈……五七五
鷟……二六七
癰……六一二
癱……六一四
麟……八二一
警……一七八
贏……四九五
歕……七一八
齏……五八九

鶩……二〇二
蠲……一一五七
瀸……九八四
瀾……九七七
纔……七六二
竊……六〇七
纐……六
鑞……五四八

［乛］

蠡……一一七六
蠶……二〇二
彏……一一二
鷗……二七四
籛……四一五
鷊……二七一
鸈……一三
纓……一一三五
纕……一一五一
纖……一一二四
纔……一一三三
纕……一一三九

二十四畫

〔一〕

欒……九六五
樂……四三二
學……一〇五二
變……二二一
舉……一二四八

瓕……二〇
鬮……二〇五
鬬……二〇四
驂……一二
驟……八一四
贅……七四五
鑾……七四五
鬻……七四六
趯……一一六
趫……一一五
趮……一一四
鞻……一九八

鞪……一九六
蘭……四九
蓳……八三八
覬……七一四
蘦……四三
鬘……一一五
類……七三六
轡……一二五六
櫼……四七二
盬……一一七五
鹽……一〇一八
醶……一三〇二
醹……一二九九
釀……一二九六
礹……七八八
礦……七九〇
靈……三一
靐……九九五
靇……九九四
靈……二六二
靈……一一七三

〔一〕

鞷……九八七
鹹……一四二
鬲……一四一
齞……一四三
齜……一四四
齲……一四一
齵……一四一
齾……一二三
齺……一四一
齻……一四一
齼……一四一
齽……一四一
齾……一四一
齿……一四一

〔丿〕

龕……一一八二
龔……三四五
龕……三三七
鷇……二六六
鷇……八一三
鷇……二六六
鷇……二六三

鷇……一一七五
鷇……二四五
鷇……一三九
鷇……一二三二
鷇……一二二二
鷇……一二二六
鷇……七一六
鷇……八〇〇
鷇……二七六
鷇……二七一
鷇……一〇〇七
鷇……一〇〇四
鷇……一〇〇四
鷇……一〇〇八
鷇……一〇〇九
鷇……一〇〇三
鷇……一一六八
鷇……一〇〇二
鷇……三二七
鷇……八二五

〔丶〕

讕……一八一
讙……一一七七
讖……一六一
讒……一七九
讓……一八〇
鸇……二七五
貛……一一九〇
韈……一二七九
廲……八二三
灢……九四三
韇……一二九七
韥……四九四
韂……四九四
爦……八四四
鷹……二五四
鹽……八二二
灝……九七九
鷺……一一八一
蠶……一一七四
竊……六〇七
癲……六一二
襴……六八四

〔乛〕

蠹……三七八
鬻……二〇〇
鬻……二〇〇
鬻……二〇二
鸛……二六四
孏……一〇七八
韉……三六五
鑪……一一〇七
纖……一一四〇
纞……一一四六
讐……二三二

二十五畫

〔一〕

鬣……七四八
鬤……七四七
鬡……七四六
趯……一一三
欝……三一一
蘄……七八
蘚……一三〇三
韉……二六八
欙……四六九
欘……四五六
欛……四七〇
爤……八六五
靆……九九六

〔丨〕

鬭……一二一四
齵……一四三
齸……一四二
齺……一四〇
齾……一四三
齻……一四〇
顱……七二九
曭……二三三
躡……一四六
躝……一四七
躣……一四五
鷽……八五四
黭……八五二
巎……六三二
蠶……一一八一
顴……七二九

〔丿〕

穳……八四三
籧……一九四
籭……三四一
籫……三四四
籩……三五三
覽……七一五
髖……八三五
鬱……三八五
驎……二七一
鑯……一二二五
鑱……一二三〇
鑲……一二二二
饟……三九〇
鱠……一〇〇四
鱵……七二三

鷺……二六四
鱗……三三〇
〔丶〕
譆……一七九
譴……一七七
譹……一七五
調……一七九
薈……一五二
顩……七三八
糲……五八二
鶱……六〇七
鴻……九六五
〔乛〕
灋……一〇一一
體……二五七
腦……一四二
闖……一〇二五
厭……一二四五
髖……一〇
鬻……二〇一
鞿……四八二
纚……一一三四
纘……一一七〇
蠻……一一二三
臂……三〇四
纏……一一二八
纖……一一二六
二十六畫
〔一〕
驫……八〇八
驥……八〇八
驢……八一九
顰……七四
蘲……四五
顱……七四九
驤……一二五六
鬻……七二一
靨……一二九六
觀……七一三
匷……八五二
匷……一一〇四
顫……七三三
〔丨〕
顫……一四〇
鼍……一一七六
鼈……一四一
鼈……三七二
鸛……二六七
鸛……一五〇
鸛……二七七
〔丿〕
籱……三四四
鼕……八五三
鼕……五七一
鼕……一九〇
鼕……二六九
鼕……二七三
鑪……一二四〇
鑪……一二三
鑪……一五二
鑾……一〇〇七
〔丶〕
鸝……二七五
〔乛〕
鬮……一〇二四
鬻……二〇二
鬻……二〇一
鬻……二〇一
鬻……一一七四
鬻……二七一
二十七畫
〔一〕
鬮……二〇四
鬻……八一六
鬻……八一〇
鬻……八一一
鬻……一一五
鬻……一九八
鬻……四〇
鬻……三八
鬻……五〇

[一]

𢦏……一二六二
𢦚……一一八一
蹯……一四九
蠢……五五五
蠶……一一七三
蹟……八五四
蹶……八五二

[丿]

𢧐……九〇
𦐇……二六五
𧇊……二七一
𧉧……二七二
𧊒……九九〇
𧋦……七九八
𧍒……一五二
𧏟……一二三〇
𧐢……一二二四
𧑓……三八九
𧒽……七九九
𧖒……一〇〇六

[丶]

雜……四一六
難……四一六
雥……一一七四

[𠂉]

鬨……一〇二五
鬱……一二三七
鬱……一一七三
鬫……七四一

二十八畫

[一]

鬮……二〇五
鬮……一一七六
鬱……一五〇
鬱……一九五
鬱……一二五九
鬱……二〇〇
鬱……五五五

[丨]

鬱……一二二八

[丶]

鬼……三七三
鷸……二七七
鹽……三六九
鹽……八五二

[丿]

鑾……二六三
鑾……八四六
鑿……一一七六
鸛……二七四
鐵……一二六〇
鑼……一二二八

[丶]

讜……一八二
廳……八二三
戇……八八九

[𠂉]

鷺……一一〇八
鷺……一一五七
鷺……二〇二
鸝……四〇七

二十九畫

驫……八一九
驫……八〇五
驀……三八
鑫……一一七五
鬱……四七七
厵……九九〇
鬱……四〇九
鼻……一八八
鼾……一〇一〇
讜……一八三
癵……六一一
纞……一二九〇

三十畫

鷹……八一九
鷺……四二五
鑿……三四六
鑿……一八九
鱷……一〇〇四

鑪……一〇〇二
鑒……三七九
鼸……五
鼷……二〇二
鼹……二〇二
鼺……二六四

三十一畫

雞……二六八
鼬……一一四六
鼹……二〇〇

三十二畫

鑿……一四三
鑿……一九六
鼺……九九四
鼺……四五九
顯……七三九
鑄……一〇〇三
鬮……一二八〇
鬻……一〇一二

三十三畫

龗……一〇一二
桑……五五六
龕……二六三
龔……一〇一一
龘……八二四

三十四畫以上

桑……四四〇
蠶……七五
龖……八二四
龖……一九五
龖……九九四
龖……九九五
龖……一四一
龖……二七七
龖……六八四
龖……一七八
龖……八二四
鬱……二〇二